清代通史

清代通史

卷上

蕭一山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國難後第一版
二版

（93232A）

清代通史三册

卷上每册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蕭一山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C二二九四

今西龍序

清代史ヲ通觀スルニ，新興強健ナル滿洲民族ヲ骨トシ，數千年ノ教養ト文化トヲ有スル漢民族ヲ肉トシ，以テ一體ヲ成シ，外ニハ歷代中他ニ比類ナキ大版圖ヲ拓シ，諸民族ニ平和ヲ與ヘ，內ニハ人類ノ至寶タル文物ノ整理ヲ致セリ。此帝國ノ建設ナカリシナランニハ，西力ノ東進マ對シテ，我ガ亞細亞今日ノ有樣ハ果シテ如何ナルモノナリシナランカ。清代ノ文勳武功ハ，歷史上ノ一偉觀ナラズヤ。然リ而シテ，清代史ハ宏大ニシテ複雜ナリ，加ウルニ先人ノ研究著述少ナキノ故ヲ以テ，其通史ノ著述ハ，一般通史ノ著述ノ困難ナルニ比シテ，更ニ困難ナリ。其通史ノ必要ノ特ニ切ナルモノアルニモ關ラズ，從來世ニ公ニセラレタルモノ，其何國人ノ著作タルヲ問ハズ，見ルニ足ルモノ少ナキハ故ナキニアラザルナリ。此頃，蕭先生，此ノ困難ナル著述ニ志シ「清代通史」ノ著シ，偶々余北京ニ客寓スルノ故ヲ以テ，其稿本ヲ示サル，余拜受之ヲ讀ムニ，浩繁ナル舊史料ヲ自家ノ融和シ，幾多ノ新史料ヲ加ヘ，記述ノ按配宜シキヲ得，詳ニシテ正ナリ。實ニ從來見ザルノ好著ニツテ之ヲ公刊セラレンニハ，世ヲ裨益スル所多大ナル可シ。但シ帝諱ヲ直書セシガ如キハ東洋ノ文化的精神ノ上ニ於テ，余ノ從フ能ハザル所ナレドモ，今敢テ論セズ。此書諸大家ガ多大ノ歲月ヲ費シテ著述センモノニ優リ，現時第一ノ好良ナルモノナル當リ，驚クベシ，著者蕭先生ハ，年齡僅ニ二十二歲ヲ出デザ

ル青年學者ナリ。天賦ノ聰敏ヲ有シテ春秋エ富ム，勉學止マザレバ，其造詣スベキ所實ヲ測ルベカラズ，必ズ世界的大史家トツテ立ツノ日アルベシ。余ハ蕭先生ニ敬服シ，更ヲ驚嘆コ堪エズ。此書ヲ內外人コ推奬ツ，併セテ先生ノ前途ヲ祝福ス。

北京に於て日本大正十二年十二月　今西龍

今西龍博士清代通史序譯文

我們通觀清代史，覺得他以新興的强健的滿洲民族爲骨子，以有數千年來的教養和文化的漢民族爲肌肉，合成一體，對外則拓展了歷代以來廣大無比的版圖，把平和給了諸民族；對內則整理了人類的至寶的文化。假使沒有這個清代的建設，那末，亞細亞因西力的東漸，現在果該成了個什麼樣子？清代的文勳武功，豈只是歷史上的一個偉觀？然而正因爲清代史宏大而複雜，加之先人的著述不多，所以著他的通史，比著一般的通史更加爲困難。清代通史雖然是非常切要，但從來公諸於世的作品，無論是那一國人的著作，都很少可觀的，也就是因爲這個緣故。近來蕭先生立志從事於這個困難的工作，著成清代通史一書，剛好我作客於北京，他把稿本示我。我拜讀之後，覺得他能殼將浩瀚的舊材料，融化成自己的東西，又加上許多新史料，並且記述也安排得宜，詳而且確，實是從來得未曾睹的佳著！他的公刊，必定裨益於世不淺！不過把帝諱改成直書，在東洋文化的精神上，是我所不敢苟同，今且不論。可驚的，是這書比起諸大家費掉多少歲月所著述的都好，可算現時第一的佳著！而

著者蕭先生乃是一個年紀還不到二十二歲的青年學者。他既有天賦的聰明，又富於春秋，只須好學不倦，將來造詣，實未可限量，必有成爲世界的大史家之一日。我敬服蕭先生之爲人，更驚歎他的學力，敢將這書推奬於內外之人，並爲先生的前途祝福！

日本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在北京　今西龍

此序係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文學博士今西龍先生所撰，原文復由張鳳舉教授譯出。謹此誌謝。

梁序

昔讀亭林集書潘吳二子事之篇，竊歎力田赤溟兩先生，弱齡樹志，抗跡邊固，奮然以私家之力，負荷國史；雖橫摛文網，業弗克竟，然其所草創，能使一代大師如顧寧人者，推挹詠歎，何其卓躒而閎遠也！清社之屋，忽十二年，官修清史，汗青無日；即成，亦決不足以饜天下之望；吾儕生今日，公私紀錄，未盡散佚，十口相傳，可徵者滋復不少。不以此時網羅放失，整齊其志傳，日月逾邁，乃以守缺鈎沈，盤錯之業貽後人，誰之咎也？亦既數數發憤，思以自任，而學殖譾淺，又多所騖，而志慮不嫥壹，荏苒鮮就，彌用增怍。顧嘗端居私祝，謂後起俊彥中，如力田赤溟其人者，何遽絕於天壤？蓋有之也，我未之見耳。吾友蔣百里手一編見眎，則蕭子一山之清代通史，爲卷三，爲篇十六，已寫定者，僅上卷三分之二，爲篇四，爲文三十餘萬言。余窮一日夜力讀卒業，作而歎曰：蕭子之於史，非直識力精越，乃其技術，亦罕見也！近世史學，日益光大，若何而始謂之史？若何致力，而可以得良史？世不乏能言之者。雖其原史之言，各有流別，或且相非；其所欲操之術，亦不一致；其孰爲最饜心而切理者，且勿論。然而實行其所信，以之溯定一史，使吾之理想，得有所麗，以商榷於世者，何其寥寥也？豈非闡理則易爲言，責事則難爲力！夫史之爲物，兼天下之至賾，與天下之至動：所取材者，既患其寡，復患其多；既不容騁絲毫理想於事實以外，又非可平鋪事實於紙上，如鈔胥云爾。於其至賾者，勤而搜之，勿使漏；精而覈之，勿使舛；無漏無舛矣，更求所以入吾範，勿使亂。於其至動者，觀其相生，觀其相消，觀其相濟；擎其

主，絜其從，摘其伏，究其極。凡此舉非冥索所能有功也。日日與此至賾至動之事實作緣，心力常注於其中，而眼光常超於其外。嘻！非志毅而力勤，心果而才敏者，其孰能與於斯？蕭子之學，未見其止；但以所覩本書四篇論，其所述者，爲明清嬗代之樞機，爲歐亞接觸之端緒，爲賾至梦而不易理；爲幾至微而不易析。讀茲書，何其乙乙而抽，淵淵而入，若視菴摩羅於掌上，而嚼諫果於回甘也！遵斯志也，豈惟清史？漁仲實齋所懷抱而未就之通史，吾將於蕭子焉有望也！夫力田亦溟在今日，未知其視蕭子何如？世有亭林，其必能衡而鑒之！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梁啓超序於京師北海之松坡圖書館。

敍例

一、鼎革至今，倏逾十年，清史之作，闃焉無人。史館雖開，而國運飄搖，幾等虛設；講述雖夥，而事實簡略，每病枯寂。余以研究所得，著爲斯編；嘗蒯之作，抑何敢濫附史乘？錢之聊備學者之參考云爾。

一、吾國史家，首推子長，而史記一書，功在十表。鄭夾漈曰：『圖譜日亡，書籍日冗，足以困後學而隳良材者，其道由此。』萬季野曰：『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表立而紀傳之文可省。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今依其義，列清代大事表於篇首，三百年之世變，亦略備於此矣。（反對史表者，惟劉知幾一人。劉謂：『史之有表，煩費無用，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其言頗不爲近世史家所許。蓋表之難作，倍蓰於紀事；而置繁賾於簡明，條事物爲一貫，讀之之益，不可勝言，故計表之工拙，可以知史家之手腕。余於此書，特注意焉。）

一、清帝世系，原擬附諸概論（即導言之第二部分，爲綜述有清一代之史變與其特點者。）之後，現全書未成，概論無能着筆。前見單不广先生丕言：『清代世系，宜列詳表，庶讀者於授受之際，封爵之原，有所稽考。』今從其義，列清帝愛新覺羅氏世系表於大事表後。

一、近世『唯物史觀』（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之學說興起，謂經濟之趨勢，當求諸歷史；歷史之變遷，亦根據於經濟：二者有相互之關係，而歷史之因革，尤以經濟爲轉樞。此蓋社會主義（Socialism）之大旨，

而以目前的實際的生計問題爲中心者也。吾人既不能不認生計爲歷史上最重要之問題，亦不能認文化政治純受經濟之支配。蓋普通史之內容的評價，爲文化，政治，生計三者：文化在社會上占最高地位，故能指導一切；政治握社會上最大權力，故能支配一切；而個人之生存，社會之維持，又端賴生計，其感受性最敏速最普遍者也。本書取普通史例，故三者亦均衡銓敍之。

一、今之治普通史者，多以文明史附麗於每期之後；是不啻以一史劃割爲兩部，而爲政治史文明史之混合物也。故讀者於前半治亂之現象，固明悉矣，而不知當時之文明若何；於後半則徒知某人之學藝如何，某制之因革如何，而於其身世年代，固多盲然者；是非讀書之不能融會貫通，作者之例，有以致之也。今擬力矯此弊，統攝諸種現象於一小時期中而並述之，以政治爲綱領。蓋政治爲國家活動之表現，爲文明之一大樞紐也。

一、清代史料，備極繁賾，披沙揀金，掇撫甚難。本書取裁，自必力求詳確，凡訛謗失實，粉飾已甚者，當推求其眞象之所在而辨正之。書必可徵，未敢輕道也。

一、清代內閣檔案自撥歸國立北平大學整理後，余亦躬與斯役，披閱所及，取證滋多。此雖案牘之言，實難盡信，然較之官書，勝萬萬矣！

一、本書參考書籍，不下六七百種，名目繁多，不便列載。事取其眞，力辨其妄，相因取義，非敢掠美也。

一、本書篇章例皆標明，惟章中各節，以大字書之；（如一，二，八，九等）節內分目，概題小字。（如一，二，十等）除諸目

自爲系統外，篇章節皆全體一貫，以清眉目。

一、本書第一篇，原述後金建國以前之史略，既以思想變遷，毅然删去。蓋本書所述，爲清代社會之事變，而非愛新一朝之興亡。換言之，卽所述爲清國史，亦卽清代之中國史；而非清朝史，或清室史也。故本書又名曰中國近世史。

一、第六篇之材料，係請趙振之先生（憑鐸）代爲搜集，卽大體之組織，亦多出振之手筆，余惟就其稿而加以去取修正而已。爰誌其事，深表謝忱。

一、昔邵陽魏源著聖武記，付梓二載，頗覺舛疏，改訂重刋，慨然曰：『學問之境無窮，未審將來心目，又復奚似！災梨之悔，豈有旣哉？』旨哉斯言！今余此書，難免疏漏，雅材通學，幸教正之！

蕭一山識於北京。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導言

歷史者，『宇宙現象之敘述錄也。』宇宙不滅，則現象無窮；現象無窮，則史實靡盡。遂古迄今，不知幾千萬年矣；亘宇呈相，亦不知若干天地也！以吾人一身之位置，與百年之壽命，較之宇宙，其微渺有不堪形容者；故就人類而言史，既已囿隅而不全；更以記述而言史，則尤缺略以難備。雖然，人智之淪察及其近；結繩而紀，未足示遠；洪荒草昧之世，人跡未達之鄉，雖有史實，而難言史。列子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楚辭天問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蘇東坡詩曰：『洪荒無傳記，想像在犧媧。』亦可見史實之難稽矣。要之史形之立，將必自有紀述始矣。

夫史實既準乎現象，而歷史復昉於紀述，則天地之變遷，事物之源委，政教大綱，里巷瑣談，無論巨細，有紀述而昭示者，皆可爲史；故官書傳記，稗史口碑，皆史也。至其虛飾增華，妄意揑造，託辭諷諭，或不足傳信來葉者，辨而正之，

亦史家之職志耳。吾國自書契以來，至於今日，歷史之著述，自官定史鑑，下及私家志乘，汗牛充棟，畢世不能舉其業。然紀傳之屬，詳於狀個人，而疏於談羣治；編年之作，便於檢日月，而難於尋終始。其間雖紀事本末一體，略有合於新史學之義，然其體創始於袁樞，特以便讀通鑑者之尋覽。即後之繼此而作者，亦不能有深識別裁，以斟酌乎其中。故皆史實散漫，略無系統，可以爲史料，不足以爲史學。史學者，『鈎稽史實之眞象，爲有統系有組織之研究，以闡明其事變演進之跡，並推求其因果相互之關係者也。』嗚呼！外人恆言：『中國無史。』豈眞無史哉？無史學而已矣。乙庫之書，浩如煙海，類多鋪敍事實，因襲成例。讀之者不惟徒耗腦力，且足使思想智慧，錯綜無緒；中國學術之不進步，史學不良，未始非一要端也！而今文化革新，國運衰替，士子多矚目痒心於世變之哲理，與夫實用之科學；於史學之蓁要，乃鮮有注意及之者。不知增進文明，滌疏人智，史學之在今日，較他學科爲尤要焉。

史學之意義，既述如上矣。歷史斷（斷代）分（分期）之當否，亦爲吾人所當研究之問題也。斷代爲史，始於班固，鄭樵通志，曾力詆之；謂其昧於相因之義。夫歷史事變，具有因果，首尾相承，累代一貫；吾人既不能於其間有所綆斷，則歷史亦不當於彼此有所分割。且社會演進之象，又屬『有漸無頓』，而人類舊習之保存，亦爲人性自然之傾向，其結果即成歷史上所謂『歷史之繼續。』Unity or Continuity of History 蓋以人類習慣無驟變之跡，亦無驟變之理；此語殆成史學上最重要之原理。故以歷史連續之事實，劃而爲二者，其不當也明矣。雖然，歷史上每因一事變起，足使當代大勢，面目一新者，史家爲便編述計，特據此而區分時代焉。顧時代之區分，乃出於史家之見解，常

因其觀察不同，而有互異之離合。惟其所取之標準，則不外乎（一）種族盛衰，（二）文化變遷，（三）政治因革，（四）經濟趨勢而已。今姑以第一種爲標準，而區分中國史爲五期：

一、上古期　漢族成育時代。自太古至秦一統之間是也。

二、中古期　漢族全盛時代。自秦一統至唐之亡，凡千一百三十七年間是也。

三、近古期　蒙古族盛勢時代。自五代至於有明，凡七百三十七年間是也。

四、近世期　滿族主政時代，亦卽西力東漸時代。自清初至於滅亡，約二百七十年間是也。

五、現代期　五族團結時代，亦卽東西融冶時代。自民國告成以後是也。㊀

學者欲知社會變遷之大勢，與中國今日事變之由來乎？則研究近世史爲尤要焉。昔龍門作史，羅及漢武；千古史識，首推子長。陳櫟著論（櫟元人，著歷朝通略。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而胡適之謂非櫟作，曾示我以陳文定集，不詳孰是），獨多兩宋；詳近略遠，爲史正職（荀子非相篇曰：「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是以劉氏史通有煩省之篇，可見史之不均，爲辨久矣。）邇來東西史家，常有倒敍之法，卽由近世次第上溯，以至太古；此雖史篇之變體，然其用意，欲使學者先今而後古，以養成其應變致用之識。今大學列科，亦以近世爲講述之始事，謂時代不遠，關係較密，見聞較近，輸餉易爲功也。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近世事變，不其要歟？夫我國自革新以來，未嘗一日得承平，推源追本，誰厲之階？瀛寰大通，視線羣集於華夏，禹域奧土，何由宰割？此不得不求之近世

史矣。清自創業，以迄於今，歷時約三百年，史事雖要，無書可憑；非官牘鋪張之言，則口碑疑似之說。藉資考鏡，寧爲信史？且史學既與，當注意於社會現象之眞諟，以明變遷之由；東西文化之融治，以促交流之會。徵上諸端，此清史之所爲作也。

㈠ 歷史之定義，學者主張不一；惟綜其所取之對象，則大概不外二端：（一）人類，（二）進化現象。此二對象，前者取義太狹，後者又參以主觀之見，故以爲史之界說，殊難得當（拙著中學之研究（載十二年八月學衡）論之頗詳，可參閱。）余於歷史之定義，以爲有三要件：曰宇宙，曰現象，曰敍述。『上下四方』之謂宇，『往古來今』之謂宙，事物變動之跡，謂之現象；而能表示現象以傳達於他人，且有存在之性質者，則爲敍述。合三者以爲史，則有類於通常之所謂史料也。至於有系統之史，名曰史學，其意義於本文中述之。

㈡ 就第一種標準而分期，其方法已嫌腐舊。但清代史蹟，往往帶有種族之色彩，故依此區分，似仍適當。（關於中國歷史分期之方法，拙著中國通史講義大綱，已詳論之，可參考。）

清代大事表

（一）本表以舊有之紀年爲綱領，上列帝王及在位年月，下係干支與中西曆紀元。至同時有兩號並稱者，亦俱書之，以便稽核；兼示無正朔之譏見。

（二）紀事所載，要皆當時政變。大局攸關。若名人生卒，諸家著作，雖極重要，當立專表；故不細述也。

（三）每年紀事，類如散珠，然上下尋貫，亦可得一系統。今特就重大之處，標以圈誌，如示線索也。穿貫之功，在乎讀者。

（一）

帝王	紀年	干支	民國紀元前	西曆紀元	事紀
明世宗朱厚熜在位四十五年	嘉靖三八	己亥	三五二	1560	清太祖努兒哈赤生 當時滿洲部落大別爲四（一）建州部（二）長白山部（三）窩集部（四）扈倫部
	萬曆一一	癸未	三二九	1583	努兒哈赤以父祖讐起兵攻尼堪外蘭克圖倫城
明神宗翊鈞在位四十八年	一二	甲申	三二八	1584	努兒哈赤攻克翁鄂洛城傷首幾死
	一三	乙酉	三二七	1585	努兒哈赤以四人敗五城聯軍於渾河
	一四	丙戌	三二六	1586	努兒哈赤克蘇克素護哲陳諸部進攻尼堪於鄂勒珲至明邊殺之 明開撫順清河寬甸靉陽通互市
	一六	戊子	三二四	1588	努兒哈赤克完顏等部統一建州

清太祖 努兒哈赤在位十一年

明光宗 常洛在位月餘

明熹宗 由校在位七年

	一七	己丑	三二三	1589	努兒哈赤收鴨淥江部　葉赫恃強欲攻之
	二一	癸巳	三一九	1593	努兒哈赤敗扈倫長白山蒙古等九部聯軍　滅長白山部
	二七	己亥	三一三	1599	努兒哈赤攻哈達取之　又遣人征服瓦爾喀庫爾哈之屯寨
	二九	辛丑	三一一	1601	明遣使責伐哈達之故於是復還其國既而哈達以饑饉降附哈達遂亡
	三五	丁未	三〇五	1607	瓦爾哈部斐優城長來歸命舒爾哈齊往收歸敗烏拉邀擊之兵　滅輝發
	四〇	壬子	三〇〇	1612	努兒哈赤攻烏拉布占泰窮蹙謝過
	四一	癸丑	二九九	1613	烏拉國亡　時扈倫四部葉赫尙存乞援於明
	四三	乙卯	二九七	1615	努兒哈赤立八旗軍制
萬曆 天命	四四 元	丙辰	二九六	1616	努兒哈赤卽汗位於赫圖阿拉建元天命國號金
萬曆 天命	四六 三	戊午	二九四	1618	金汗以七大恨誓師攻明毀撫順拔清河　東海虎爾哈部來歸
萬曆 天命	四七 四	己未	二九三	1619	楊鎬以四路之師攻金大敗開原鐵嶺爲所拔　滅葉赫于是扈倫四部盡歸於金　明以熊廷弼經略遼東
萬曆 天命 泰昌	四八 五 元	庚申	二九二	1620	金遣使報書察哈爾林丹汗　明常洛卽位尋崩由校立　罷熊廷弼以袁應泰代之
天命 天啓	六 元	辛酉	二九一	1621	賜太監魏忠賢世廕封乳母客氏爲奉聖夫人客魏之禍自此始　金汗下瀋陽攻遼陽袁應泰張銓死之　金遷都遼陽　明以王化貞爲廣寧巡撫起熊廷弼經略遼東廷弼建三方布置策
天命 天啓	七 二	壬戌	二九〇	1622	金兵取西平堡廣寧降王化貞與熊廷弼走入關皆論死　明大學士孫承宗自請經略薊遼使袁崇煥築寧遠城爲守關外

天命 九	甲子	二八八	1624	魏忠賢專權鋼殺東林黨人	
天啓 四					
天命 一〇	乙丑	二八七	1625	金遷都瀋陽是爲盛京　遣將征東海諸部　明罷孫承宗以高第代之	
天啓 五					
天命 一一	丙寅	二八六	1626	努兒哈赤攻寧遠不克未幾死子皇太極立是爲太宗以明年爲天聰元年　明以王之臣代高第督關內擢袁崇煥巡撫寧遠專守關外	
天啓 六					
清　太宗　皇太極在位十七年					
天聰 元	丁卯	二八五	1627	金明議和不協　金遣阿敏征朝鮮盟誓而還　攻大凌河圍錦州寧遠失利　袁崇煥罷　由校崩信王由檢卽位以明年爲崇禎元年　魏忠賢等皆伏誅	
天啓 七					
天聰 二	戊辰	二八四	1628	金征察哈爾　明復以袁崇煥督師薊遼　陝西饑高迎祥李自成等作亂	
崇禎 元					
天聰 三	己巳	二八三	1629	金設文館　蒙古諸部來朝　袁崇煥殺毛文龍於雙島　金取道蒙古由喜峯口入下遵化薄燕京崇煥入援皇太極縱反間明下崇煥獄起孫承宗鎭山海關　金兵分擾畿輔明武經略滿桂戰死　金兵東歸沿途攻下州郡	
崇禎 二					
天聰 四	庚午	二八二	1630	孫承宗復關內四城　阿敏由永平逃歸皇太極怒幽之	
崇禎 三					
天聰 五	辛未	二八一	1631	金始鑄紅夷大礮　定官制設六部　圍拔大凌河城	
崇禎 四					
天聰 六	壬申	二八〇	1632	金征服察哈爾自是得自由出入長城諸口以往來直隸山西間　明才同總兵與金盟被逮	
崇禎 五					
天聰 七	癸酉	二七九	1633	孔有德耿仲明航海降金　金攻克旅順及沿海諸島	
崇禎 六					
天聰 八	甲戌	二七八	1634	明陳奇瑜圍流寇於車箱峽縱遣之復叛	
崇禎 七					
天聰 九	乙亥	二七七	1635	金命多爾袞收察哈爾部得傳國璽并略山西州郡　誅貝勒莽古爾岱	
崇禎 八					
崇德 元	丙子	二七六	1636	改文館爲內三院　五月皇太極卽帝位國號大清改元崇德　命阿濟格征明逼燕京下畿內州縣　皇太極親征朝鮮	
崇禎 九					

帝王	年號	干支	民國前	西曆	事蹟
	崇德二　崇禎一〇	丁丑	二七五	1637	清降朝鮮　取皮島
	崇德三　崇禎一一	戊寅	二七四	1638	命多爾袞等分道伐明連下畿輔四十餘城督師盧象昇戰死　張獻忠僞降熊文燦受之次年復叛
	崇德四　崇禎一二	己卯	二七三	1639	清兵渡運河破濟南復還上書請和不報
	崇德五　崇禎一三	庚辰	二七二	1640	清命親王大臣更番出擾松杏寧錦間　阿敏幽死
	崇德六　崇禎一四	辛巳	二七一	1641	清兵圍錦州薊遼洪總督承疇率師援之敗於松杏間　清兵圍松山
	崇德七　崇禎一五	壬午	二七〇	1642	松山降洪承疇被執旋降錦州亦降自是關外重鎮除寧遠外無復存者　明帝遣馬紹愉至瀋陽議和不成　清兵毀長城入薊州連下畿南山東八十餘郡直抵兗州
	崇德八　崇禎一六	癸未	二六九	1643	清兵北還勤王兵多不敢戰　皇太極崩子福臨立是爲世祖以明年爲順治元年　李自成陷潼關孫傳庭死之遂據西安
清世祖　福臨在位十八年	崇禎一七　順治元	甲申	二六八	1644	李自成稱帝國號順改元永昌進陷寧武關周遇吉力戰死宣大相繼降乃薄京師　三月十九日破京師明帝由檢自縊於煤山自成東攻山海關總兵吳三桂乞清師敗之　清攝政王多爾袞入北京　明福王由崧即位南京改元弘光　以史可法督師江北　張獻忠據成都號大西國王建元大順　清自瀋陽遷都北京
明福王　由崧在位一年 明唐王　聿鍵在位年餘	順治二　弘光元　隆武元	乙酉	二六七	1645	朝鮮入貢　多鐸克西安李自成走死　多鐸移師東下四月揚州破史可法死之　五月克南京始下薙髮令　六月魯王以海稱監國於紹興　閏六月唐王聿鍵稱帝於福州　上下江民兵四起　清以洪承疇招撫江南
明魯王　以海在位八年	順治三　隆武二　監國元	丙戌	二六六	1646	始開科舉　分隸降官於八旗　定刑部專理詳讞不受詞訟　豪格征四川殺張獻忠其黨潰走　博洛定浙東魯王脫走廈門　旋入南澳　唐王欲入湘次延平而清軍已渡嶺被執死　鄭芝龍降　桂王由榔稱帝於肇慶　蘇觀生亦擁立聿鐭於廣州　李成棟克廣州

明

桂王 由榔在位十三年

順治 永歷	順治 監國 永歷	順治 永歷	順治 永歷	順治 永歷	順治 永歷	順治 永歷
四	二	五	六	七	八	九
丁	亥	戊	子	己	丑	庚	寅	辛	卯	壬	辰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六五		二六四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〇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桂王西走桂林旋移武岡李成棟攻桂林不克還救廣東瞿式耜盡略廣西地復廣西大有德略平湖南何騰蛟走桂林復鎮全州桂王復還桂林孔有德何騰蛟乘間復湖南金聲桓以江西李成棟以廣東叛降明大清律成

特許滿漢通婚姜瓌叛

定內三院官制南昌陷金聲桓死清軍逼信豐李成棟墜水死豫王多鐸卒封孔有德定南王耿仲明靖南王尚可喜平南王濟爾哈朗取湖南何騰蛟死之耿仲明攻廣東吳三桂收川北魯王定自殺於吉安大同破山陝復定

多爾袞納婭嫦博爾濟錦氏孔有德破桂林瞿式耜張同敞死之尚可喜破廣州桂王走南寧多爾袞卒於喀喇城

福臨始親政追尊多爾袞爲義皇帝廟號成宗未幾追論其僭逆罪撤廟享奪封爵參用諸王管部院事耿仲明子繼茂襲封靖南王爵明桂王封孫可望秦王鄭成功取同安諸郡圍漳州勢蹙盛清軍克舟山魯王走廈門俄人築雅克薩城次二年築尼布楚城

金礪圍鄭成功於海澄敗却在佛山定御史爲二十員糧仍用一條鞭法魯王自去監國號

孫可望遷桂王於安隆所命承疇經略湖廣雲貴兩廣李定國陷桂林孔有德自殺洪承疇入不得過四品定各省錢李三科場之獄起殺京師大豪

耿繼茂移鎮桂林 玄燁生 行編審法 停命婦更番入侍 后妃例應封 濟度征鄭成功無成 舟山明將據功遣將安達里 斯巴諾於松花江口 俄使至北京覘虛實 俄將敗

順治 永歷	一二 九	乙	未	二五七	1655	鄭親王濟爾哈朗卒　立內十三衙門鐵牌嚴禁中官不許與政　廣東略定　李定國走南寧
順治 永歷	一三 一〇	丙	申	二五六	1656	李定國奉桂王入滇　黃梧以海澄降　鄭成功略溫台桂王封爲延平郡王　撤各省守催錢糧滿官　停遣滿官權關　罷大學士爲議政大臣
順治 永歷	一四 一一	丁	酉	二五五	1657	孫可望大舉攻滇兵敗降清　洪承疇等奏請三路大舉攻明
順治 永歷	一五 一二	戊	戌	二五四	1658	治科場獄　多尼等三路入雲南　除內三院設殿閣大學士
順治 永歷	一六 一三	己	亥	二五三	1659	清軍克雲南省城桂王走緬甸居緬寧定國伏軍高黎貢山　清兵覺走據孟艮白文選亦入木邦　鄭成功中崇明入江直抵金陵張煌言別取徽寧諸路東南大震未幾爲梁化鳳所敗　退還廈門於是清室一統之業略成
順治	一七	庚	子	二五二	1660	嚴禁士子結社集會　定都統等官名　命耿繼茂移住福建
順治	一八	辛	丑	二五一	1661	福臨崩玄燁即位以明年爲康熙元年　遺詔令索尼蘇克薩哈遇必降鰲拜輔政　罷十三衙門復設內務府　哭廟獄起　殺金人瑞等　鄭成功據臺灣　復設內三院　剿山東于七　吳三桂進軍緬甸緬人執桂王以獻李定國邀擊不遇憤死

清　聖祖　玄燁在位六十一年

康熙	元	壬	寅	二五〇	1662	吳三桂殺桂王於雲南明祚遂終清以三桂爲親王節制雲貴
	二	癸	卯	二四九	1663	明史獄起　鄉會試停止八股文　鄭成功卒子經嗣魯王亦薨於臺灣　耿繼茂取廈門
	三	甲	辰	二四八	1664	張煌言被執死　禁非刑
	四	乙	巳	二四七	1665	給孤貧口糧　吳三桂平水西酋　免順治十八年以前逋賦　仍用八股取士　洪承疇卒　裁併各省督撫

五	丙	午	二四六	1666
六	丁	未	二四五	1667
七	戊	申	二四四	1668
八	己	酉	二四三	1669
九	庚	戌	二四二	1670
一〇	辛	亥	二四一	1571
一一	壬	子	二四〇	1672
一二	癸	丑	二三九	1673
一三	甲	寅	二三八	1674
一四	乙	卯	二三七	1675
一五	丙	辰	二三六	1676
一六	丁	巳	二三五	1677

吳三桂平七省之亂請於滇東設流官　封獎維禧爲安南國王　范文程卒　圈換土地議起　鰲拜矯詔殺蘇納海等

沈天甫詩獄起　吳三桂請解雲貴事務　定徵收錢糧期限　玄燁始親政　鰲拜殺蘇克薩哈

仍行跪奏禮　詔求精通天文占候者　清理刑獄　裁湖廣總督

以南懷仁爲欽天監副　玄燁幸大學奠孔子　治鰲拜罪革職籍沒　停止將民田圈給旗下　裁直隸山東河南總督

復設四川湖廣福建總督　河決歸仁堤命改內三院爲內閣　復設殿閣大學士　遣使莫斯科

靖南王耿繼茂死子精忠襲爵　罷通事　魏裔介乞休　置日講官　趙璜請加官俸　罷養馬及以馬駕車之禁

頒聖諭十六條

封暹羅國王　命重修太宗實錄　廷議撤藩　吳三桂反雲南以明年爲周元年　授孫延齡撫蠻將軍守廣西

吳三桂遣馬寶入湖南陷長沙岳州常德　清命勒爾錦往討　孫延齡耿精忠叛應三桂　命希爾根討耿精忠　尚之孝襲封平南王　殺三桂子應熊　三桂遣兵入江西陝西　王輔臣以陝西應之　次年陷甘肅諸府縣　又陷漢中

圖海平察哈爾斬其王布爾尼　立皇子胤礽爲皇太子　俄使至北京

鄭經陷漳州　尚之信叛應三桂　圖海敗三桂兵於平涼　王輔臣降　耿鄭交惡　康親王傑書兵入閩　曾養性以溫州降耿精忠亦降　尚之信降於簡親王喇布

勒爾錦進規湖南失利退守荆州　喇布等略定江西入廣東　尚可喜卒　始設南書房簡張英高士奇入直供奉

一七	戊午	二三四	1678	詔舉博學鴻儒　孫延齡降清吳三桂遣吳世琮殺之　三桂即位於衡州國號周改元昭武　三桂遣馬寶等攻永興未下三桂死孫世璠立改元洪化
一八	己未	二三三	1679	察尼復岳州　試博學鴻儒於體仁閣取彭遵孫等五十人纂修明史
一九	庚申	二三二	1680	賜尚之信死朱三太子復起被獲斬　王進寶趙良棟克四川岳樂等定湖南入貴州吳世璠奔雲南　王屏藩自殺　清軍克海澄鄭經自廈門還臺灣次年卒
二〇	辛酉	二三一	1681	始開海禁人民復業　命革三藩弊政　湘粵川三路之師入雲南克五華山城世璠自殺　三藩之亂平
二一	壬戌	二三〇	1682	殺耿精忠　朱方旦刻祕書被殺　召諸臣爲昇平嘉宴　定征俄策　封尚貞爲琉球國中山王
二二	癸亥	二二九	1683	封黎維禎爲安南國王　諭邊疆提鎮宜常朝見　施琅入台灣鄭克塽降　俘俄可薩克兵數十人　玄燁奉太皇太后幸五臺山
二三	甲子	二二八	1684	纂修大清會典　琉球國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　玄燁始南巡至蘇州還
二四	乙丑	二二七	1685	都統彭春率軍圍雅克薩毀其城還俄軍退尼布楚既而復築居之　修賦役全書及政治寶訓　召斬輔于成龍議河工事務
二五	丙寅	二二六	1686	纂修一統志　詔訪求遺書　復圍雅克薩
二六	丁卯	二二五	1487	玄燁大閱於蘆溝橋　俄使費要多羅至色楞格斯克
二七	戊辰	二二四	1688	御史郭琇疏參大學士明珠營私罪　武昌兵變推夏逢龍爲首都統瓦岱討平之　準噶爾汗噶爾丹擊逐喀爾喀三部來投漠南請降
二八	己巳	二二三	1689	玄燁南巡（一次）至杭州還　許三禮疏劾尚書徐乾學乾學告歸　命索額圖與俄使費要多羅會議於尼布楚訂約六條

二九	庚午	二二二	1690	大清會典成　噶爾丹入犯阿爾尼戰不利玄燁下詔親征大敗之於烏闌布通
三〇	辛未	二二一	1691	玄燁巡邊外土謝圖汗朝見於古北口
三一	壬申	二二〇	1692	復用靳輔爲河道總督輔旋卒
三二	癸酉	二一九	1693	命費揚古爲安北將軍備噶爾丹譏輔米價臟踊嚴禁造燒酒
三四	乙亥	二一七	1695	山西地震斃人甚多　玄燁巡視新河及海口運道
三五	丙子	二一六	1696	玄燁親征噶爾丹命皇太子留守京師師至克魯倫河噶爾丹遁費揚古大敗之於昭莫多
三六	丁丑	二一五	1697	再親征噶爾丹至布古圖噶爾丹飲藥自盡乃班師
三七	戊寅	二一四	1698	玄燁幸五臺山　閱漕河
三八	己卯	二一三	1699	玄燁奉皇太后南巡（三次）至杭州還　順天鄉試考官李蟠姜宸英俱得罪
三九	庚辰	二一二	1700	玄燁閱化家口攔河壩　詔封河神爲金龍四大王
四〇	辛巳	二一一	1701	李光地奏裁永定河兵　費揚古卒
四一	壬午	二一〇	1702	玄燁幸五臺山巡視子牙河　制飭士子文勒石太學　連山猺亂都統喜祝平之
四二	癸未	二〇九	1703	玄燁南巡（四次）視河至杭州還巡幸塞外又西巡至太原洪湖南鎮羣紅苗作亂平之
四三	甲申	二〇八	1704	遣侍衛錫拉等探視河源
四四	乙酉	二〇七	1705	玄燁南巡（五次）至杭州還
四五	丙戌	二〇六	1706	阿山劾陳鵬年奉旨昭雪　封拉藏爲汗並拘假達賴喇嘛命各省建立育嬰堂

四六	丁亥	二〇五	1707	玄燁南巡（六次）至杭州還　雲南李天極等僞託明裔作亂擒斬之　玄燁巡幸塞外諸蒙古地方
四七	戊子	二〇四	1708	巡幸畿輔　內大臣明珠死　殺明宗室朱三太子等　廢皇太子胤礽
四八	己丑	二〇三	1709	復立胤礽爲皇太子
四九	庚寅	二〇二	1710	玄燁幸五臺山又幸邊外　福建盜陳五顯起　令蠲免天下錢糧自明年始三年通免一周
五〇	辛卯	二〇一	1711	玄燁巡視通州河堤　諭辰沅巡撫潘宗洛以不生事爲貴　嚴察江南科場獄　戴名世南山集獄起　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制
五一	壬辰	二〇〇	1712	升朱熹配享孔廟　以明歲六旬特開恩科　再豁皇太子禁錮成安宮　治江南科場獄黜總督噶禮
五三	甲午	一九八	1714	禁各省提塘刷寫小報　王鴻緒進所撰明史列傳　嚴禁淫亂小說
五四	乙未	一九七	1715	準噶爾汗策妄喇布坦侵哈密命富寧安費揚古備之
五五	丙申	一九六	1716	命蘇爾德經理圖呼魯克等處屯田
五六	丁酉	一九五	1717	嚴禁傳布天主教　準兵入藏殺拉藏汗
五七	戊戌	一九四	1718	封尚敬爲琉球國中山王　大學士李光地卒準兵敗清兩路兵於哈喇烏蘇河
五八	己亥	一九三	1719	命江南湖廣截留漕米備荒　封黎維祺爲安南國王　俄帝彼得遣使來京請訂商約
五九	庚子	一九二	1720	清軍定西藏封新呼圖克圖爲第六世達賴喇嘛　封李昀爲朝鮮國王
六〇	辛丑	一九一	1721	臺灣朱一貴等作亂施世驃藍廷珍等討平之
六一	壬寅	一九〇	1722	召千叟宴於乾清宮前　福州兵變　十一月玄燁崩皇四子胤禛卽位以明年爲雍正元年

清 世宗 胤禛在位十三年

雍正元	癸卯	一八九	1723	頒諭旨十一道訓飭督撫提鎮以下文武各官除山陝教坊樂籍又除紹興惰民定密封建儲法命年羹堯等征青海羅卜藏丹津 禁天主教移教師於澳門委官沿途保護
二	甲辰	一八八	1724	頒聖諭廣訓 續纂大清會典 年羹堯大敗羅卜藏丹津於柴達木青海平 毀禁百姓代賠州縣虧空錢糧 命停捐例 胤祹卒 封李昤爲朝鮮國王 御製朋黨論頒示羣臣
三 乙巳	一八七	1725	修海塘 調年羹堯爲杭州將軍既而以罪賜死 汪景祺以作西征隨筆立斬 怡親王等議整理直隸河防水利事宜	
四 丙午	一八六	1726	治胤禛胤禟等罪削籍離宗 查嗣廷以試題及日記治罪以浙江風俗澆漓停鄉會試 謝濟世以參河南巡撫田文鏡革職	
五 丁未	一八五	1727	除徽州伴當寧國世僕等細民籍 以策凌與俄使拉克青斯奇訂恰克圖條約十一條 隆科多以罪禁錮 減蘇松嘉湖俘賦	
六 戊申	一八四	1728	授田文鏡河東總督兼管河南山東二省事務 始准浙省士子應試立咸安宮官學	
七 己酉	一八三	1729	準噶爾噶爾丹策凌入犯命傅爾丹岳鍾琪二路討之 曾靜獄起戮呂留良尸 以封建論殺陸生柟 頒行大義覺迷錄	
八 庚戌	一八二	1730	除常熟昭文丐籍 徐駿以詩文被殺 雲南馬蒙蠻猓作亂	
九 辛亥	一八一	1731	傅爾丹敗於和通泊 策凌敗準噶爾兵郭登楚勒河	
一〇 壬子	一八〇	1732	召鄂爾泰爲大學士 岳鍾琪得罪 策凌大敗準兵於杭愛山	
一一 癸丑	一七九	1733	命各直省設立書院 撤駐藏兵 改社倉濟急法	
一二 甲寅	一七八	1734	封黎維祜爲安南國王 降旨罷兵	

清　高宗　弘曆在位六十年

一三	乙	卯	一七七	1735	定準噶爾遊牧地界以阿爾泰山爲界　貴州苗疆復亂命鄂爾泰等辦理　八月胤禛崩皇四子弘曆卽位　以張廣泗總理苗疆事務　纂修明史成
乾隆元	丙	辰	一七六	1736	頒十三經二十一史於各省會及府州縣學　設盛京宗學覺羅學　張廣泗奏報苗巳竣　頒營造尺　試博學鴻詞取劉綸等十五人
二	丁	巳	一七五	1737	封黎維祥爲安南國王　修永定河堤工　命鄂爾泰張廷玉等爲軍機大臣
三	戊	午	一七四	1738	張廣泗平定番苗亂　修濬江南水利
四	己	未	一七三	1739	治弘晳胤祿等罪
五	庚	申	一七二	1740	重輯大清律例及纂修大清一統志成　張廣泗平楚粵苗疆
六	辛	酉	一七一	1741	採訪遺書　命查勘永定河工　劉統勳疏請張廷玉訥親愼晚節禁武職干預民事
七	壬	戌	一七〇	1742	定選拔爲十二年一次例　命八旗漢軍有願改歸原籍者聽鄂爾泰交部議處
八	癸	亥	一六九	1743	杭世駿以畛域不可太分之時務策革職　纂修聖宗金鑑成　禁種煙
九	甲	子	一六八	1744	弘曆行翰林院重修工竣禮部　命各省錢穀刑名年終彙册報
十	乙	丑	一六七	1745	會試改期三月　諭各省學臣釐正文體　張廣泗奏開貴州四川水道停江南河工捐例　命江南釐剔收漕積弊　雲南總督張允隨請開金沙江十五灘
一一	丙	寅	一六六	1746	普免各省錢糧一次　四川瞻對土酋班滾作亂　律呂正義成　重修明通鑑綱目成　免張廷玉每日入朝
一二	丁	卯	一六五	1747	准福建商民赴臺灣販運米穀　申禁喪葬演戲　大金川有亂調張廣泗爲四川總督勦撫之　停遣巡察官員　勦禁紳士把持鄉曲

一三	戊辰	一六四	1748	弘曆南巡至曲阜還　命大學士訥親赴四川復起用岳鍾琪　張廣泗訥親俱得罪　命大學士傅恆爲經略大臣　定大學士爲三殿三閣
一四	己巳	一六三	1749	大金川降傅恆班師　削張廷玉伯爵
一五	庚午	一六二	1750	弘曆南巡至開封府還　西藏郡王珠爾默特叛亂傅清拉布敦死之未幾平
一六	辛未	一六一	1751	弘曆奉太后南巡至杭州還　閱蔣家壩駐泰安　止知縣三年行取之例
一八	癸酉	一五九	1753	治僞造奏稿案
一九	甲戌	一五八	1754	岳鍾琪卒　命備師征準噶爾　準部阿睦爾撒納來降
二〇	乙亥	一五七	1755	準部內亂命班第永常分兩路征之　胡中藻文字獄起　册封尚穆爲琉球國王　禁滿人與漢人文字往來　阿睦爾撒納率兵入伊犂擒達瓦齊幷青海叛人羅卜藏丹津　阿睦爾撒納作亂班第等死之
二一	丙子	一五六	1756	策楞復伊犂阿睦爾撒納遁復命達瓦齊黨阿兆惠等討之
二二	丁丑	一五五	1757	弘曆奉太后南巡（二次）至杭州還　準部大擾兆惠由伊犂轉戰至烏蘭木齊命圖倫楚迎解其圍兆惠等大勦準部阿睦爾撒納走死
二三	戊寅	一五四	1758	回部大小和卓木叛雅爾哈善兵敗伏法　命兆惠討之
二四	己卯	一五三	1759	小和卓木奔葉爾羌追之兆惠被困黑水營阿里袞等馳救回部旋平
二五	庚辰	一五二	1760	御午門行獻俘禮
二六	辛巳	一五一	1761	紫光閣落成　弘曆幸五臺山　命劉統勳爲東閣大學士

二七	壬午	一五〇	1762	弘曆奉太后南巡（三次）至海寧　設伊犂將軍以明瑞充之
二八	癸未	一四九	1763	大學士史貽直梁詩正卒
二九	甲申	一四八	1764	重修大清一統志　兆惠卒
三〇	乙酉	一四七	1765	弘曆奉太后南巡（四次）至杭州　烏什回人作亂命明瑞阿桂討平之　定舉人大挑例
三一	丙戌	一四六	1766	緬甸內擾革雲貴總督劉藻職以楊應琚代之大清會典成
三二	丁亥	一四五	1767	楊應琚以兵入緬不利賜自盡命明瑞兼雲南總督籌備征緬事宜　湖南學政盧文弨以交部議處　革侍郎齊召南職
三三	戊子	一四四	1768	命傅恆爲經略勦緬甸　民間喧傳倫剪髮辮　臺灣黃教作亂次年擒之
三四	己丑	一四三	1769	命撤毀錢謙益詩文集　緬甸請和命傅恆班師
三五	庚寅	一四二	1770	鐫免應徵錢糧　弘曆巡天津　緬人索木邦等三土司地遣使議之　傅恆卒
三六	辛卯	一四一	1771	弘曆奉太后東巡謁孔林　命溫福自雲南馳往四川辦金川事務
三七	壬辰	一四〇	1772	飭購訪著作遺書　四川總督桂林攻小金川敗以阿桂代之　禁各省官延請本省幕友
三八	癸巳	一三九	1773	命編定四庫全書　金川陷木果木大營溫福死之　授阿桂定西將軍　復小金川　大學士南劉（綸）北劉（統勳）卒
三九	甲午	一三八	1774	命刑部定案彙結盟罪　山東王倫以邪教倡亂舒赫德討平之
四〇	乙未	一三七	1775	克小金川移師征大金川
四一	丙申	一三六	1776	阿桂克噶爾厓金川蕩平　弘曆奉皇太后東巡山東　命國史館立貳臣傳
四二	丁酉	一三五	1777	命阿桂等編滿洲源流考　新昌舉人王錫侯以刪改康熙字典論斬

四三	戊戌	一三四	1778	復睿王多爾袞等封號追謚曰忠　浙江徐述夔以一柱樓詩有譏刺語戮其屍沈德潛亦得罪　命和珅在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
四五	庚子	一三二	1780	弘曆南巡（五次）至海寧觀潮　命四庫全書館編纂歷代職官表
四六	辛丑	一三一	1781	弘曆幸五臺山　禁督撫家人向屬員需索門包　暹羅奉鄭昭爲主遣使入貢　甘肅回亂
四七	壬寅	一三〇	1782	山東巡撫國泰貪縱伏法　命續繕四庫全書分藏揚州鎮江杭州
四八	癸卯	一二九	1783	賞和珅戴雙眼花翎
四九	甲辰	一二八	1784	弘曆南巡（六次）至海寧閱視塘工　以阿桂等勦甘回　殺黃埔英吉利嘅手
五〇	乙巳	一二七	1785	賜千叟宴　續修大清一統志成
五一	丙午	一二六	1786	御史曹錫寶奏和珅家人劉全招搖撞騙革職　命和珅爲文華殿大學士　封鄭昭子華爲暹羅國王
五二	丁未	一二五	1787	林爽文結天地會反臺灣震動以福康安等討之
五三	戊申	一二四	1788	福康安等攻破林爽文斬之臺灣平　命兩廣總督孫士毅出兵征安南送黎維祁歸國
五四	己酉	一二三	1689	孫士毅爲阮惠兵所敗褫職阮光平（惠改名）遣使入貢封之爲安南國王
五五	庚戌	一二二	1790	弘曆八旬壽普免天下錢糧　東巡至曲阜謁孔林　阮光平入覲
五六	辛亥	一二一	1791	命福康安以兵征廓爾喀
五七	壬子	一二〇	1792	弘曆幸五臺山　福康安自後藏大舉深入　廓爾喀乞降定西藏達賴剌麻繼世法　御製十全記以昭武功　英吉利使臣馬戛爾尼至京提通商六條件

五八	癸	丑	一一九	1793	封阮光纘爲安南國王　命永停捐例（貢監不停）
五九	甲	寅	一一八	1794	弘曆幸天津　命尊免六十年天下漕糧一次
六〇	乙	卯	一一七	1795	貴州銅山苗石柳鄧吳八月等作亂　弘曆詔以明歲禪位十五子顒琰而自爲太上皇

（三）

清仁宗顒琰在位二十五年

嘉慶 元	丙	辰	一一六	1796	舉行授受大典　白蓮教起事以惠齡等討之　顒琰御乾清門聽政
二	丁	巳	一一五	1797	命劉墉爲體仁閣大學士　定分辦教匪法　阿桂卒和珅益橫
三	戊	午	一一四	1798	大破教徒於三岔河教首齊王氏姚之富死
四	己	未	一一三	1799	弘曆崩　宣示和珅二十大罪賜死籍其家窮治其黨　禁京城設戲館　封尙溫爲琉球國王
五	庚	申	一一二	1800	德楞泰敗川匪於馬蹄岡禽冉天元　封李朝爲朝鮮國王
六	辛	酉	一一一	1801	永定河溢　額勒登保勦匪川楚擒斬甚衆
七	壬	戌	一一〇	1802	教亂漸平　阮福映進貢旋封之爲越南國王
九	甲	子	一〇八	1804	浙江巡撫阮元提督李長庚等勦海盜蔡牽　劉墉卒
一〇	乙	丑	一〇七	1805	紀昀卒　禁西洋人刻書傳教　兩廣總督那彥成招降海盜被劾
一一	丙	寅	一〇六	1806	蔡牽在臺灣肆擾令賽沖阿督勦　嚴禁販米出洋　陝西寧陝兵反
一二	丁	卯	一〇五	1807	申禁廷臣與諸王交接　封尙灝爲琉球國王

清 宣宗 旻寧在位三十年

一三	戊辰	一〇四	1808	李長庚追蔡牽至黑水洋陣亡牽遁南安 傅鼐以奠定苗疆功加按察使銜 英吉利船入黃埔事革吳光熊職
一四	己巳	一〇三	1809	王得祿勦蔡牽牽死海盜平
一五	庚午	一〇二	1810	命試辦海運 嚴禁鴉片入京城 江南堤壩決
一六	辛未	一〇一	1811	顒琰巡五臺山
一七	壬申	一〇〇	1812	諭督撫嚴查私造非刑
一八	癸酉	九九	1813	申禁宗室覺羅與漢人爲婚 天理教起事於滑 教徒林清入內城謀亂皇次子旻寧等擊破之 那彥成克滑縣天理教亂平 陝西三才木工變亂
一九	甲戌	九八	1814	復開捐例 河南捻匪起 限制英商船并查禁鴉片煙
二〇	乙亥	九七	1815	查擊白蓮教餘裔 定禁煙章程 頒御製官箴十六章
二一	丙子	九六	1816	英吉利使臣覲見
二二	丁丑	九五	1817	雲南夷人作亂討平之
二五	庚辰	九二	1820	顒琰崩次子旻寧卽位以明年爲道光元年 回人張格爾作亂
四	甲申	八八	1824	嚴禁幕友濫邀議敘 命毀蘇州五通祠
三	癸未	八九	1823	永定河溢 定失察鴉片煙條例
二	壬午	九〇	1822	命廣東嚴查出口洋船及鴉片 四川巢洛克番人作亂官兵討平之
道光 元	辛巳	九一	1821	命停閩省貢花果

五	乙酉	八七	1825	禁獄卒凌虐監犯　查禁糧船水手設教斂錢　以大學士長齡進討張格爾
六	丙戌	八六	1826	初試行海運　張格爾陷喀什噶爾城　臺灣黃文潤作亂
七	丁亥	八五	1827	長齡等克喀什噶爾張格爾遁
八	戊子	八四	1828	長齡擒張格爾回部平
一〇	庚寅	八二	1830	定查禁內地行銷鴉片章程　回疆復亂命楊遇春等討之
一一	辛卯	八一	1831	裁兩淮鹽政歸總督管理　兩江總督陶澍請改鹽綱引地法爲票鹽法　禁種罌粟　新疆始行屯田法
一二	壬辰	八〇	1832	湖南猺人趙金龍作亂盧坤討斬之　廣東八排猺亂禧恩招降藏事
一三	癸巳	七九	1833	禁外官餽敬京官　四川邊夷滋事旋平
一四	甲午	七八	1834	申禁淫書小說　以英吉利船闌入內河治盧坤等罪
一五	乙未	七七	1835	以太后六旬壽開恩科　盧坤卒
一七	丁酉	七五	1837	湖南武崗猺亂平之　命穆彰阿爲武英殿大學士
一八	戊戌	七四	1838	黃滋爵奏請嚴禁鴉片　命林則徐往駐廣東查辦海口禁烟事件　申禁旗女纏足
一九	己亥	七三	1839	林則徐查燬鴉片於廣東海口並定處罰章程英領事義律赴澳門　定禁烟新律三十九條　停止英吉利貿易
二〇	庚子	七二	1840	英將伯麥犯廣東不克分犯沿海陷定海　命伊里布赴浙視師義律投書天津要求六款　以琦善爲欽差赴粵　伯麥陷虎門沙角大角兩礮臺　琦善與義律定草約盡允英人苛求

清文宗奕詝在位十一年（係洪秀全在位十四年以稱號之年起算）天王太平天國百六十六日四十一年（每年三百六十日太平天國新曆與陽曆大略相同幹旋咸豐元年元旦當咸豐元年正月初三日二年元旦當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咸豐元年	咸豐二年	咸豐三年	咸豐四年	咸豐五年	咸豐六年	咸豐七年	咸豐八年	咸豐九年	咸豐十年	咸豐十一年
太平天國元年	太平天國二年	太平天國三年	天國四年	天國五年	天國六年	天國七年	天國八年	天國九年	天國十年	天國十一年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洪秀全起兵於桂平縣之金田村

晏寧崩皇四子奕訢即位

調林則徐赴廣西道卒　宣示褒彰阿書英罪狀

徐廣縉與英督更定廣東通商專約　封李昇爲朝鮮國王

大學士阮元卒

命擊海盜　論查勘鑛產

緬人擾邊　喀什噶爾回人滋事　猺人亂　論直魯豫三省官吏會擊捻匪

西寧番人作亂　雲南永昌回人亂　命林則徐回京

書英與美國訂通商約於澳門締中法條約於黃埔　臺灣匪亂旋平之　論辦開鑛事宜

命書英辦理廣東通商事宜訂補遺條約於虎門

林則徐遣戍伊犂　奕經攻敵不克　英軍轉略長江陷乍浦寶山上海鎮江薄金陵　清命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臣與璞鼎查等定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

下宣戰之諭　遣琦善命奕山赴粵　英軍陷虎門提督關天培戰歿　進攻廣州奕山與定休戰條約　伯麥等北犯遇颶英艦遭璞鼎查等陷廈門　定海鎮海寧波浙西大震　清命耆英等赴浙

太平軍東下江寧失守　全州道州桂陽郴州攻長沙不克進陷岳州漢陽武昌　曾國藩在湖南原籍辦理團練

太平軍入湖南下全州南京爲國都旋陷鎮江揚州入鳳陽進犯河南圍懷慶　太平軍攻南昌江西抽收釐金揚州其後各省仿行以濟軍餉　湘勇援贛太平軍破入直隸旋擾畿輔京師戒嚴命曾國藩赴湖北協勦安徽捻匪踞雄河集　太平軍陷廬州江忠源死之

五日三年元旦當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四年元旦當咸豐四年正月八日五年元旦當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六年元旦當咸豐六年正月初二日七年元旦當咸豐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八年元旦當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年元旦當咸豐九年正月初七日十年元旦當咸豐十年正月十九日十一年元旦與咸豐十一年元旦日合十二年元旦當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十三年元旦當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四年元旦當同治三年正月六日每年歲首相差多不過十餘日舊曆有閏月之年則新曆可值二歲首以下紀年按全歲計日之差不能詳列也

咸豐四 太平天國四	甲寅	五八	1854	太平軍由安徽入山東　曾國藩敗太平軍於湘潭　太平軍再陷武昌不久爲國藩所復
咸豐五 太平天國五	乙卯	五七	1855	清軍復上海　僧格林沁破連鎮擒林鳳祥河北漸平　太平軍三陷武昌　捻匪張洛刑等復踞雉河集、雲南回民杜文秀踞大理作亂
咸豐六 太平天國六	丙辰	五六	1856	太平軍再陷揚州旋復之又陷寧國　以那拉氏爲懿妃　江南大營失陷向榮退守丹陽未幾卒　太平天國內訌石達開奔安慶　捻匪逼陳州　英使巴夏禮率兵擾廣州　楚軍復武漢　李續賓等合圍九江
咸豐七 太平天國七	丁巳	五五	1857	太平軍犯湖北　袁甲三擒捻首李寅等　英法聯軍入廣州虜葉名琛
咸豐八 太平天國八	戊午	五四	1858	江西太平軍入浙江　楚軍克九江　江南軍攻克雨花臺礮臺　與俄使訂約於愛琿棄黑龍江北岸地　英法聯軍攻大沽礮臺　太平軍入閩　命桂良等至天津議和與英訂約五十六條法四十二條　廬州揚州再陷　六合失守　楚軍失利於三河李續賓死之
咸豐九 太平天國九	己未	五三	1859	以科場獄殺大學士柏葰　石達開犯湖南　英兵艦攻大沽礮臺擊卻之　石達開犯桂林不克陷慶遠　江南軍敗於六合
咸豐一〇 太平天國一〇	庚申	五二	1860	捻匪陷清江　太平軍陷杭州　江南大營陷張國樑陣亡　蘇常失守　命曾國藩爲兩江總督　英法聯軍由北塘進陷天津　奕詝奔熱河　英軍逼北京焚圓明園　奕訢與英法議和成　與俄訂北京條約　命僧格林沁勦捻於山東　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
咸豐一一 太平天國一一	辛酉	五一	1861	練總苗沛霖叛陷壽州　奕詝崩於熱河　立皇長子載淳爲太子　尊皇后及太子生母那拉氏均爲皇太后　曾國荃等克安慶　太平軍陷餘杭紹興諸郡　殺載垣端華肅順　以奕訢爲議政王　載淳卽位於京師　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　命曾國藩統轄四省軍務　杭州失守

清穆宗 載淳在位十三年

太平天國 同治	一二 元	壬戌	五〇	1862	太平軍犯上海英法軍擊卻之國藩命李鴻章赴援 太平軍擾陝西 畿輔行堅壁清野法 曾國荃圍江寧擊退李秀成援兵	
太平天國 同治	一三 二	癸亥	四九	1863	僧格林沁勦捻大勝擒斬張洛行 甘肅回民亂 雲南回民戕總督潘鐸 四川官軍擒石達開 減蘇松太三屬賦額 李鴻章克復蘇州 僧格林沁殺苗沛霖	
太平天國 同治	一四 三	甲子	四八	1864	左宗棠等克杭州 李鴻章克常州 封李熙爲朝鮮國王 新疆回民金相印作亂 曾國荃等克江寧洪秀全自殺洪福瑱逃至石城被擒斬 太平天國遂亡 回民據烏魯木齊反都統平瑞等死之	
同治	四	乙丑	四七	1865	僧格林沁勦捻陣亡於曹州西 命曾國藩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勦捻 國藩設四鎮圍擊大破之於雉河 撈太平餘衆於廣東嘉應	
五	丙寅		四六	1866	派斌椿同官生赴外國遊歷 伊犁失守 國藩回任命李鴻章辦勦匪事宜	
六	丁卯		四五	1867	鮑超敗捻匪任柱等於尹隆河 劉松山敗西捻於同州東捻匪竄通運河 諭嚴擊哥老會 東捻平	
七	戊辰		四四	1868	西捻竄畿南李鴻章等蹙之茌平西捻平 左宗棠勦回匪	
八	己巳		四三	1869	丁寶楨捕斬太監安得海 陝西回匪平	
九	庚午		四二	1870	天津人焚燬教堂 破金積堡	
一〇	辛未		四一	1871	命馮子材馳師援越南 命李鴻章與日本訂修好約於天津	
一一	壬申		四〇	1872	曾國藩卒 載淳行大婚禮 日本議改和約 岑毓英等克大理 杜文秀自殺雲南肅清	
一二	癸酉		三九	1873	載淳親政 甘肅回匪平	
一三	甲戌		三八	1874	修理三海 載淳崩 懿旨立載湉承繼文宗爲嗣皇帝以明年爲光緒元年 兩宮皇太后仍垂簾聽政	

（四）

清德宗　載湉在位三十四年

光緒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派出使大臣	左宗棠借洋款一千萬兩　命李鴻章與英訂煙臺條約　收復烏魯木齊新疆北路略定　收還英商所築吳淞鐵路毀之　派出洋學生	克吐魯番復新疆南路東四城　沈桂芬與日斯巴尼亞國訂華工條款	復南路西四城新疆平	停止捐輸　主事吳可讀尸諫　日本滅琉球崇厚出使俄國議收還伊犂事與立約十八條礙職拏問　許朝鮮與各國通商修約	改派曾紀澤爲出使俄國大臣　李鴻章奏於陸路設電線	曾紀澤與俄國定約於聖彼得堡　與日使商琉球案、慈安太后崩	朝鮮與美法立約命人涖監　朝鮮內亂遣吳長慶等執李昰應　與俄國定喀什噶界約	派曾紀澤辦理鴉片稅釐事務　諭禁在理教　越南與法國訂立新約　與俄國定塔爾巴哈臺界約	法國侵占越南我國兵阻擊之李鴻章與法使訂和約於天津　法海軍攻毀福州馬尾各礮臺清廷與法宣戰　命劉銘傳辦新疆建省事宜　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兵擊敗之	諒山失守法兵攻鎮南關馮子材等敗之復諒山　李鴻章等與法使訂越南新約十款於天津　設海軍衙門　英滅緬甸

一二	丙戌	二六	1886	奕劻與英使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開黑龍江漠河金鑛
一三	丁亥	二五	1887	興造大沽至天津鐵路　張之洞奏設南洋各島領事　奕劻與衛使定條約五十四款　加算學取士
一四	戊子	二四	1888	命升泰辦理藏印邊務　頤和園工程告竣　定海軍經制
一五	己丑	二三	1889	載湉始親政　張之洞奏辦廬漢鐵路　飭禁吏懦索諸弊
一六	庚寅	二二	1890	升泰與英使訂藏印條約八款　曾紀澤卒　定使臣覲見例 李鴻章奏酌議土藥稅釐
一七	辛卯	二一	1891	李鴻章出閱海軍　命各督撫迅速籌辦教案善後事宜　嚴拏哥老會　俄侵帕米爾議以爲中英俄三國甌脫
一八	壬辰	二〇	1892	薛福成奏請嚴禁私購軍火　派薛福成商辦滇緬界務
一九	癸巳	一九	1893	薛福成請除海禁　整頓科場規例　薛福成奏與英定滇緬約
二〇	甲午	一八	1894	命許振禕辦永定河工　朝鮮東學黨亂中日同發兵平之　日據朝鮮我海軍於豐島擊走之　詔與日本宣戰　日軍陷平壤　丁汝昌率海軍與日艦戰大東溝外海成收復連山關　日軍陷海城復蓋平　日兵踞榮城陷威海　我軍敗於鴨綠江　日軍陷旅順大連灣又陷威海　劉公島海軍全隊被擄丁汝昌等死之　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議和　日兵陷營口　日兵陷澎湖　李鴻章與日使定馬關和約十一條　朝鮮恣激宣示訂約緣由　俄德法三國阻日本割我遼東　臺灣官民推唐景崧爲總統以抗日　日兵攻破之　甘肅回亂命董福祥勦之　張之洞自強新軍　漢陽鍊鐵廠
二一	乙未	一七	1895	
二二	丙申	一六	1896	設官書局　創辦郵政　新疆軍破回匪於北大通營又殲之於羅布淖爾　徐景澄與俄道勝銀行訂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設鐵路總公司

二三	丁酉	一五	1897	陳其璋請添鑄銅圓　曹州教案起德據膠州灣　康有爲上書請變法
二四	戊戌	一四	1898	設經濟特科　頒發昭信股票　開辦京師大學堂　德租膠州　俄租旅順大連灣　英租九龍及威海衛　命各省書院爲學堂　下詔定國事決意變法　翁同龢罷　改定科舉新章　命康有爲督辦上海官報　擢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參預新政　載湉密詔殺榮祿事洩　皇太后復訓政　囚之瀛臺　殺楊深秀等六人　盡罷新政　購拏康梁(啓超)　禁止報館及集會
二五	己亥	一三	1899	命剛毅往江南一帶查辦事件　命各省整頓關稅釐金鹽課等項　法人以兵艦入廣州灣　立溥儁爲大阿哥(皇子)　袁世凱辦山東教匪
二六	庚子	一二	1900	飭嚴禁拳會　剛毅等結拳匪入京　德使克林德被戕　劉坤一張之洞等與各國領事訂東南保護約款　八國聯軍攻陷天津　旋入京師　太后挈載湉西奔　唐才常起兵湖北事洩被殺　俄兵佔齊齊哈爾　重懲肇禍諸臣　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約十二條
二七	辛丑	一一	1901	下詔變法　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　啟程回鑾　鄉會試廢八股文　命制定常備巡警等軍　李鴻章卒　廢大阿哥　准滿漢通婚
二八	壬寅	一〇	1902	奕劻等與俄使訂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命袁世凱督辦津鎭鐵路　辦理巡警　收電報局爲官辦　派溥倫赴美國博覽會
二九	癸卯	九	1903	考經濟特科　設立商部　設立練兵處　頒布學堂章程　日俄宣戰　我國宣告嚴守中立
三〇	甲辰	八	1904	派唐紹儀入藏與英使訂約　俄敗於遼東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清宣統帝 溥儀在位三年 宣統元	二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日本艦艇隊於日本海 俄艦隊於日本海 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 盧漢鐵路告成 勸勿抵制美貨 停科舉廣學立辦法五條 派載澤等出洋考察政治 遇吳樾炸彈改派尚其亨等 日俄和議成 訂巡警部 廣西盜匪蔚清與日本議滿洲條約 殿禁革命黨 設考察政治館 設立學部	宣示預備立憲 諭禁鴉片 陸軍會操於彰德府 宣示釐定官制 日本還我營口 江西萍鄉革軍起事未幾平 設京師內外城總廳	趙啓霖以參親貴革職 以親貴主部務 改省官制由東省實行 徐錫麟起事安徽不成 設禮學館 改考察政治館 爲憲政編查館 命各省籌辦防旗生計 命各省設諮議局 孫文黃興等起兵鎮南關 爲清軍擊退 禁學生干預政治 命開辦資政院 改辦津鎮爲清浦鐵路	瘧日本二辰丸船私運軍火日使抗議服結 頒行違警律 黃興等起事雲南河口旋敗 查禁政聞社 奕劻奏進憲法大綱 載灃監國 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 以載灃攝政王 以載灃遺詔 太皇太后那拉氏(卽慈禧)卒 袁世凱開缺 贓還京漢鐵路	宣示朝廷實行預備立憲 諭皇帝自爲海陸軍大元帥 張之洞卒 各省諮議局開幕 諮議員請速開國會 頒行地方自治章程及法院編制法	廣東革命軍起 汪兆銘等謀刺載灃被獲時暗殺之風甚盛 親貴皆自危 頒布新刑律及幣制則例 各省請速開國會 因命纂擬憲法准宣統五年開設議院 籌辦海軍 資政院開院 設海軍部 頒布宣統三年預算案

三

辛亥

一

1911

因英兵佔片馬與之交涉　停止刑訊　廣州將軍孚琦被刺
　黃興等起事於廣州不成七十二烈士死焉　定幣制實業
借款　頒布內閣官制以奕劻為總理大臣輿論譁然直省諮
議局請另組不許　宣示鐵路政策以幹路歸國有四川人民
抗議　命趙爾豐剿辦四川爭路人民殺民團甚多　武昌民
軍起瑞徵張彪遁乃分兵據漢陽漢口推黎元洪為都督於是
湖南江西陝西貴州山西雲南浙江江蘇廣西安徽廣東福建
諸省民軍先後並起推舉都督而山東亦奏請獨立　下詔罪
已諭開黨禁　張紹曾等要求實行立憲乃頒布憲法信條
以袁世凱組織內閣成　各省民軍舉伍廷芳為外交總長
推鄂軍政府為中央軍政府　外蒙古宣告獨立　民軍攻取
南京　　委唐紹儀與民軍議和先停戰　命開臨時國會公決
政體　十七省民軍代表選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就任南京
改用陽曆　舉黎元洪為副總統　袁世凱撤銷唐紹儀代表
直接與伍廷芳電商　授袁世凱全權與民軍議退位條件
隆裕皇太后下詔率溥儀退位清室亡自努兒哈赤建元至此
凡二百九十六年　（大事表完）

清帝愛新覺羅氏世系表

（一）清建國自努兒哈赤始，故本表亦以努兒哈赤爲第一世。至努兒哈赤以上之世系，另詳於第壹節中，茲不贅。

（一）本表以帝系爲綱，附記生卒，母氏，建元，尊謚於下，藉以覽知其身世之大略。

（一）某帝諸子，有封爵者，載其封爵。至有早殤不及命名者，止書皇幾子；皇幾子者，卽滿語之幾阿哥也。

（一）努兒哈赤 明嘉靖三十八年生父塔克世母喜塔喇氏萬曆四十四年卽汗位建元天命國號大金天命十一年卒年六十八葬福陵追尊太祖高皇帝子十六人

- 褚英 封廣略貝勒
- 代善 封和碩禮烈親王
- 阿拜 封奉恩鎭國勤敏公
- 湯古代 封三等鎭國克潔將軍
- 莽古爾泰 原封貝勒天聰九年削奪
- 塔拜 封奉恩鎭國慤厚公
- 阿巴泰 封饒餘敏親王
- （二）皇太極 萬曆二十年生母納喇氏天命十一年繼卽汗位改元天聰十年改國號曰清又改元崇德稱寬溫仁孝皇帝 八年卒年五十二葬昭陵是爲太宗文皇帝子十一人
- 豪格 和碩肅武親王
- 洛格 早殤
- 格博會 殤
- 葉布舒 奉恩輔國公
- 碩塞 和碩承澤裕親王
- 高塞 奉恩鎭國慤厚公
- 常舒 奉恩輔國公品級
- 皇八子 早殤

巴布泰封奉恩鎮國恪僖公
德格類原封多羅貝勒以罪削爵
巴布海封鎮國將軍
阿濟格封英親王後因罪削爵
賴慕布封奉恩輔國介直公
多爾袞封和碩睿忠親王
多鐸封和碩豫通親王
費揚古以獲罪黜籍
鈕鈕瘸一名　牛鈕
福全和碩裕憲親王
（四）玄燁順治十一年生母佟佳氏順治十八年繼位改元康熙六十一年卒年六十九謚景陵是爲聖祖仁皇帝子三十五人
皇四子封和碩榮親王瘸

（三）福臨崇德三年生母博爾濟吉特氏崇德八年繼位改元順治元年遷都北京十八年卒年二十四葬孝陵是爲世祖章皇帝子八人
鞏塞封奉恩輔國公
博穆博爾古封和碩襄昭親王

一、清代不立太子，惟康熙十四年，册立胤礽爲皇太子，四十七年九月廢。四十八年三月復立，五十一年仍廢禁。五十二年二月通諭自後遂傳爲家法。

隆寧和碩恭親王

奇授瘍

隆禧和碩純靖親王

永幹瘍

一、胤禛卽位後，命諸王阿哥名上一字，改爲允字，以避御名，故以後諸書，皆作允某，允某，本表則從原名。

一、乾隆不避名，惟缺筆以存其義，四十一年諭：子孫班輩永綿二字，將來承緒者，當以永作顒，以綿作昱，蓋以一人而避衆也。

胤禔固山貝子品級

胤礽封和碩理密親王

胤祉多羅誠隱郡王

(五)胤禛 康熙十七年生母吳雅氏康熙六十一年繼位改元雍正十三年卒年五十八葬泰陵是爲世宗憲皇帝子十人

胤祺和碩愼溫親王

胤祚瘍

胤祐和碩淳度親王

胤禩原封和碩廉親王後廢黜

胤禟原封固山貝子後廢黜

弘暉和碩端親王

弘昀瘍

弘時

(六)弘曆 康熙五十年生母鈕祜祿氏雍正十三年繼位改元乾隆六十年傳位顒琰自爲太上皇又四年卒年八十九葬裕陵是爲高宗純皇帝子十七人

弘晝和碩恭親王

弘曈和碩果恭郡王

弘昉瘍

福宜瘍

福惠追封和碩懷親王

- 胤禩固山貝子品級
- 胤禵
- 胤禑和碩履懿親王
- 胤祥和碩怡賢親王
- 胤禮多羅恂勤郡王
- 胤禟多羅愉恪郡王
- 胤祿和碩莊恪親王
- 胤禮和碩果毅親王
- 胤祄
- 胤禊
- 胤禧多羅愼靖郡王
- 胤祐多羅恭勤貝勒
- 胤祁奉恩鎮國公

- 福沛
  - 永璜和碩定安親王
  - 永璉乾隆元年七月二日遵成例密書永璉名藏正大光明匾後明年殤因謚端慧太子
  - 永璋多羅通郡王
  - 永瑊多羅履端郡王
  - 永琪和碩榮純親王
  - 永璐多羅質郡王
  - 永琮殤謚悼敏
  - 永璇多羅儀郡王
  - 皇九子殤
  - 皇十子殤
  - 永瑆和碩成哲親王
  - 永堪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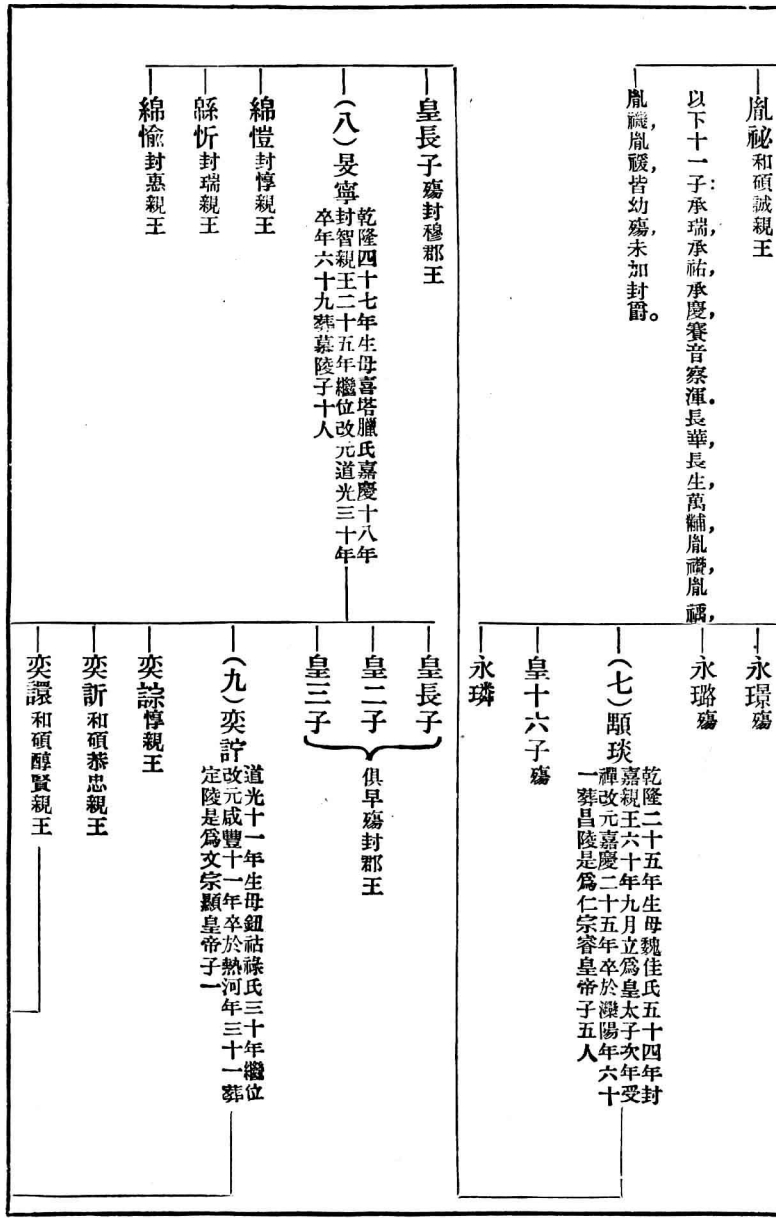
胤祕 和碩誠親王
以下十一子：承瑞，承祐，承慶，賽音察渾，長華，長生，萬繩，胤禮，胤禧，
胤禮，胤禩，皆幼殤，未加封爵。
永璟殤
永璐殤
（七）顒琰 乾隆二十五年生母魏佳氏五十四年封嘉親王六十年九月立爲皇太子次年受禪改元嘉慶二十五年卒於灤陽年六十一葬昌陵是爲仁宗睿皇帝子五人
皇十六子殤
永璘
皇長子殤封穆郡王
（八）旻寧 乾隆四十七年生母喜塔臘氏嘉慶十八年封智親王二十五年繼位改元道光三十年卒年六十九葬慕陵子十人
皇長子
皇二子
皇三子
俱早殤封郡王
綿愷 封惇親王
綿愉 封惠親王
緜忻 封瑞親王
（九）奕詝 道光十一年生母鈕祜祿氏三十年繼位改元咸豐十一年卒於熱河年三十一葬定陵是爲文宗顯皇帝子一
奕誴 惇親王
奕訢 和碩恭忠親王
奕譞 和碩醇賢親王

奕詥鍾郡王

奕譓孚郡王

（十）載淳 咸豐七年生母那拉氏咸豐十一年繼位改元同治十三年卒年十八葬惠陵是爲穆宗毅皇帝無子以從弟載湉嗣統

（十一）載湉 同治十年生母那拉氏同治十三年爲嗣皇帝繼承文宗改元光緒三十四年卒年三十八葬崇陵是爲德宗景皇帝無子以侄溥儀嗣統

載灃攝政醇親王

（十二）溥儀 光緒三十一年生三十四年以載湉遺命爲嗣皇帝承繼穆宗兼承德宗之祧改元宣統三年武昌革命起乃退位

載濤多羅貝勒

載洵貝勒

（附言）清帝近族，分『覺羅』『宗室』二類：自景祖（覺昌安努兒哈赤之祖父）以上支派，曰覺羅，號紅帶子；自顯祖（塔克世努兒哈赤之父）以後支派，爲宗室，號黃帶子；蓋以繫帶之顏色別親疏：此入關以前舊制也。

清代通史卷上目錄

導言

清代大事表

清帝愛新覺羅氏世系表

第一篇　後金汗國之成立與發展……一

第一章　努兒哈赤之勃興……一

一　努兒哈赤之先世及其事略……一

(一)建州部族之由來　(二)清朝之先世　(三)二祖之死　(四)努兒哈赤之幼年事略　(五)當時滿洲之形勢

二　復讎之役……一三

(一)圖倫之役　(二)鄂勒琿之役與尼堪外蘭之死

第二章　諸部之征服……一五

三　建洲五部之征服……一五
（一）薩爾滸及兆嘉城　（二）棟鄂部　（三）太蘭岡之役　（四）哲陳諸部與巴爾達　（五）蘇完諸部之歸附
四　九部聯軍之敗……二〇
（一）葉赫之要求　（二）聯軍之戰敗　（三）長白山部之滅亡與扈倫四部之乞盟
五　扈倫四部之滅亡……二三
（一）哈達　（二）輝發　（三）烏拉　（四）葉赫
六　東海諸部之降附……三一
（一）瓦爾喀　（二）庫爾哈　（三）窩集諸部　（四）征服東海之政策　（五）東海諸部之生活狀況
七　黑龍江部之勘定……三八
（一）黑龍江一帶之種族　（二）索倫之役　（三）博木博果爾之擒獲　（四）通古斯人之概況
第三章　金初建國與文化述略……四三
八　努兒哈赤之建國……四三
（一）稱汗以前之形勢　（二）努兒哈赤之稱汗與歷年對明交涉　（三）卽位之訓言

九　滿洲之名稱考略……四六
（一）後金國號考　（二）金號塗改之原因　（三）滿洲之意義
十　強盛後之兵政……五〇
（一）牛彔之分編　（二）八旗之制度　（三）努兒哈赤之兵法
十一　政治之組織與法制……五三
（一）法制之始立　（二）內部之組織　（三）私刑之嚴禁與訟獄之詳愼
十二　文字之創制……五五
（一）滿文之創始　（二）達海之修正　（三）滿文字頭之說略
十三　宗教及風俗述要……六二
（一）堂子之祭祀　（二）喇嘛教之始來　（三）寧古塔一帶之禮俗　（四）滿洲風土之大況
第四章　金明之關係與戰爭上（天命時代）……六七
十四　金明戰爭之原因與撫淸之役……六七
（一）攻明之原因　（二）七大恨之誓師　（三）撫順淸河之役
十五　明師之敗覆……七一

（一）四路之出師　（二）薩爾滸之戰　（三）北路之敗績　（四）南路之敗降　（五）戰役之結果
十六　開原鐵嶺之役……七八
（一）開鐵之攻陷　（二）史家之議論
十七　遼瀋之役……八〇
（一）熊廷弼之經略遼東　（二）瀋陽之克陷　（三）遼陽之攻拔
十八　廣寧之役……八六
（一）三方布置策與經撫不和問題　（二）廣寧之降　（三）遼寧失敗之原因
十九　寧遠之役……九〇
（一）王在晉之籌邊　（二）孫袁之布置與寧遠守備　（三）寧遠之敗
二十　努兒哈赤之死……九四
（一）努兒哈赤之忿死與當時之情形　（二）皇太極之卽位
第五章　金明之關係與戰爭下（天聰時代）……九九
二十一　金明和議之不成……九九
（一）袁崇煥之和議政策　（二）文書之往還　（三）和議之相左

二十二　皇太極之侵略與袁崇煥之罷誅……一〇七
（一）寧錦大捷　（二）崇煥之起復　（三）毛文龍之被殺　（四）金軍之初次入塞　（五）皇太極之反間計附言
二十三　內犯之役……一一八
（一）畿輔之戰守與皇太極之謀和附載　（二）永平之收遁
二十四　大凌河之役與明末疆事之敗壞……一二八
（一）紅夷礮之鑄成　（二）長山之戰　（三）大凌河之降　（四）明末疆事敗壞之原因
二十五　漢人之歸降與沿海之征服……一三二
（一）吳橋之譁變　（二）孔耿之降金　（三）旅順之役與新式火器之輸入　（四）皇太極之優待降人
第六章　金與朝鮮之關係……一三九
二十六　第一次之戰役……一三九
（一）努兒哈赤時與朝鮮之關係　（二）戰役之原因　（三）戰役之經過　（四）和議之成
二十七　互市之交涉……一四五
（一）中江之開市　（二）會寧開市之不成

二十八　天聰間與朝鮮之交涉……一四九
（一）放還逃人之交涉上　（二）放還逃人之交涉下　（三）越境採參之問題　（四）歲幣之增減
第七章　內蒙古之兼併……一五六
二十九　蒙古之大勢……一五六
（一）名稱及區分　（二）蒙古與明金之關係　（三）內蒙諸部之起源
三十　諸部之降附……一五九
（一）科爾沁　（二）喀爾喀　（三）扎嚕特
三十一　察哈爾之滅亡……一六四
（一）林丹汗與努兒哈赤　（二）察哈爾之形勢與喀喇沁會盟　（三）林丹汗之敗亡　（四）額哲之降
第二篇　明清之興替與滿洲典制述要……一七一
第八章　大清帝國之成立……一七一
三十二　天聰以前之政治……一七一
（一）內部之統一　（二）對外之發展

三十三　皇太極之稱帝……一七四
（一）稱帝之原因及事實　（二）大清之意義
三十四　朝鮮之征服……一七六
（一）開釁之因緣　（二）主和之論與清國通諜　（三）南漢山城之圍　（四）問罪與求成　（五）斥和之論與江華島之克陷　（六）李倧之出降　（七）二次戰役之結果附大清皇帝功德碑
第九章　明清之防戰與太宗之死……一九一
三十五　腹地之深入……一九一
（一）二次入犯與牽制之師　（二）三次入犯與盧象昇之戰死　（三）山東之下與關外之侵擾
三十六　松山及錦州之降……一九五
（一）清將之更番出戍　（二）錦州之圍　（三）松山之敗　（四）洪承疇之降
三十七　議和與入塞……二〇〇
（一）清國乞和之誠意　（二）和議之終敗　（三）最後之入塞
三十八　皇太極之殂落……二〇四
（一）繼統問題　（二）皇太極之性格　（三）皇太極之事業

第十章　入關前之政典與社會……二〇八
三十九　軍制與軍令……二〇八
（一）八旗大臣之分設　（二）兵營之定名及出征軍制　（三）漢蒙八旗之增設　（四）軍律之頒布
四十　政治上之建施……二一二
（一）官制之始定　（二）文館之設立與內三院之更定　（三）法律觀念之增進及守官考察例　（四）考試之制度　（五）刑賞之制與徭役
四十一　文學與教育……二一七
（一）史書之編譯　（二）開國期之史料　（三）教育之概況　（四）舊俗之保存
四十二　社會一般之現象……二二二
（一）人民生計之概況　（二）財政經濟之一斑　（三）社會之習向　（四）漢人之地位
第十一章　明國之覆亡……二二八
四十三　明中葉以後之政局……二二八
（一）政權之推移　（二）中葉以後之政略　（三）明末邊防概說附載
四十四　流寇之猖獗……二三六

(一)流寇之起原附注　(二)羣盜之紛起　(三)滎陽之會與剿撫方略
四十五　李自成張獻忠之僭竊……二四一
(一)漸不可制之李自成　(二)復叛後之張獻忠　(三)李自成之經制　(四)關中之圖據　(五)順國之僭號
四十六　李自成之陷據京師……二四九
(一)北京之陷與由檢殉國　(二)李自成之盤據京師與吳三桂附注　(三)明亡之史論
第十二章　清人之入據中原……二五六
四十七　清人之入關……二五六
(一)福臨之卽位　(二)三桂之請援　(三)入關之役
四十八　北京之遷都……二六一
(一)多爾袞之入京　(二)福臨之入京　(三)入關後之大政方略　(四)對於南京政府之承認
四十九　流寇之勦滅……二六八
(一)河北之大定與李自成之敗逃　(二)自成之竄死附考自成之結局　(三)張獻忠之屠戮　(四)川陝之平定

第十三章　明室之偏安……二七四
五十　南都事略……二七四
（一）福王之立　（二）江北四鎮　（三）南政府之使命　（四）多爾袞與史可法　（五）北江之防禦與清軍南下　（六）南都之朝政　（七）左良玉之東犯　（八）揚州之克陷　（九）南都之滅亡　（十）杭州之降附
五十一　民兵之起滅……二九四
（一）下薙髮之令　（二）民兵之四起　（三）松嘉諸郡之平定　（四）江陰之攻守　（五）績徽之詐陷
五十二　魯王監國……三〇〇
（一）魯王之立與浙閩之衝突　（二）浙江之平定　（三）航海後之魯王　（四）舟山之據陷
五十三　閩中紀事……三〇六
（一）唐王之立與黃道周之敗死　（二）湘贛之歸附　（三）聿鍵之厄運　（四）閩中之平定　（五）贛州之攻守
五十四　江西兵事述略……三一二
（一）益王之始末　（二）揭重熙傅鼎銓事略

第十四章　桂王之割據與鄭氏之偉業……三一四
五十五　桂王之播遷……三一四
（一）廣東之略定　（二）廣西之攻守　（三）湖南之平定
五十六　金李叛附之影響……三一九
（一）贛粵諸省之叛亂　（二）肇慶之朝政　（三）南昌之困守　（四）金李之敗亡與湖南復定　（五）兩廣之定及瞿式耜之死　（六）山陝川之征與桂王窮促
五十七　桂王勢力之復振……三二八
（一）孫可望與桂王　（二）桂林之陷與保寧之戰　（三）湘粵之征與孫李交惡　（四）桂王之入滇與孫可望之降
五十八　明祀之悲絕……三三四
（一）雲貴之克定　（二）入緬後之桂王　（三）桂王之末路
五十九　鄭成功之光復事業……三四一
（一）成功之忠義與入據廈門　（二）閩浙之役　（三）成功之經略與江寧之役　（四）清廷對於沿海之政策附錄　（五）張煌言之被執附錄

第三篇　一統期之政略與三藩之亂……三五三
第十五章　順治時代之政況……三五三
六十　多爾袞之攝政……三五三
（一）多爾袞之崇封與權勢　（二）多爾袞之死與追削　（三）多爾袞之昭雪
六十一　福臨親政後之建施……三五九
（一）福臨之大婚禮　（二）關於政治之建革　（三）滿漢之畛域與防漸之術　（四）十三衙門之設立與內監之製裁　（五）廢后之爭與董妃之册立　（六）福臨之崩與爲僧之傳說
六十二　開國之勳臣……三七二
（一）概說　（二）宗室之功績上　（三）宗室之功績下　（四）宗室王公表　（五）佐輔之大臣　（六）諫垣之臣
第十六章　康熙之初政……三八五
六十三　康熙初年之事功……三八五
（一）康熙以前之治亂大勢　（二）四大臣之輔政　（三）十三衙門之罷除與哭廟之獄　（四）清國之

一統
六十四　輔政大臣之專橫……三九一
（一）鰲拜之專橫　（二）圈換土地之議　（三）玄燁親政與蘇克薩哈之寃死　（四）鰲拜之得罪
六十五　房地圈占之紛擾……三九九
（一）圈地之緣起　（二）房地之處置　（三）圈占之罷除
六十六　亂事之奠定……四〇三
（一）川東之平定　（二）雲貴土司之叛亂　（三）粵閩之勘亂
第十七章　三藩之亂……四〇八
六十七　三藩之亂原……四〇八
（一）三藩之建始及其勢力　（二）尙耿之橫虐與撤藩之議　（三）吳三桂之發難
六十八　三桂變起後之兩方攻守大勢……四一四
（一）淸廷之布置　（二）六省之失陷　（三）陝甘之騷動及王輔臣之降　（四）長沙吉安之攻守
六十九　耿尙兩藩之叛服及孫延齡……四二三
（一）耿精忠之叛服　（二）尙之信之叛降　（三）孫延齡與孔四貞　（四）廣西之戰局與傅宏烈

七十　三藩之末路……四三〇
(一)三桂之稱帝及其暴崩　(二)三桂死後之形勢　(三)勒爾錦等之得罪　(四)三路之入滇
(五)耿尚之結局
七十一　藩鎮之廢除與戰役之評論……四三六
(一)藩鎮之全廢　(二)關於三藩亂役之批評
第十八章　臺灣之收服……四三九
七十二　鄭氏占領前之臺灣……四三九
(一)臺灣之史略及名稱　(二)荷蘭人之經營
七十三　鄭氏之占領臺灣……四四一
(一)成功與荷蘭之戰　(二)鄭氏之經營　(三)福建之侵略　(四)清廷招撫之議
七十四　臺灣之降附及善後……四四五
(一)鄭氏之內亂及出降　(二)臺灣之善後
七十五　朱一貴之亂……四四七
(一)朱一貴之起事與臺灣陷落　(二)征臺之議與朱黨內訌　(三)臺灣之平定

第四篇　清初中國社會之組織……四五三
第十九章　政治社會之組織一……四五三
七十六　中央政府之組織……四五三
（一）政權之所在及中央官制述略　（二）行政中樞之組織　（三）佐理部之職官　（四）帝室之官屬
七十七　地方制度一——行省……四七七
（一）地方行政之區分　（二）省道府縣之隸屬關係　（三）省之官制　（四）道府州縣之官制
七十八　地方制度二——順天府東三省及新疆……四九六
（一）順天府　（二）盛京　（三）吉林黑龍江　（四）新疆
七十九　地方制度三——藩部及土司……五〇二
（一）內外蒙古之區劃　（二）內外蒙古之組織　（三）青海之組織　（四）西藏之組織　（五）土司之官制
第二十章　政治社會之組織二……五一三
八十　兵事之組織……五一三

（一）兵制總說　（二）京內兵營之制　（三）駐防之兵制　（四）綠旗兵制　（五）軍政與兵器
八十一　爵祿與品階之制……五二八
（一）職爵之制　（二）品階之差次　（三）祿俸之給與　（四）兵餉之制
八十二　刑制與考察……五四〇
（一）刑法之大略　（二）審決之經制　（三）獄具與減赦之例　（四）京察與大計
八十三　科舉之制……五四九
（一）科舉之途徑　（二）試文之程式　（三）進舉之授官
八十四　學校教育之制度……五五四
（一）鄉黨小學　（二）太學　（三）官塾之學　（四）書院及義學
第二十一章　政治以外之社會組織……五六三
第五篇　中外之交通與會約……五六五
第二十二章　中西國際之由來……五六五
八十五　歐亞交通之起源……五六五

（一）印度航路之發現　（二）葡萄牙之始通中國與澳門互市之起源
八十六　西班牙人之東來……五六八
（一）西班牙之占據斐律賓與李馬奔之戰　（二）西班牙之始通中國與墨洋間接之輸入
八十七　荷英兩國人之繼起……五七〇
（一）荷蘭之經略南洋　（二）荷蘭與清廷之交涉　（三）英人之東渡　（四）中英交涉之起源
第二十三章　西洋文明之東漸……五七四
八十八　基督教之傳來……五七四
（一）明以前之耶教概況　（二）利瑪竇之佈教事業　（三）瑪竇之死與天主教之禁令
八十九　科學思想之輸入……五七七
（一）礮銃之鑄造　（二）天文曆象學之利用　（三）楊光先之排斥基督教義　（四）南懷仁之任事與地圖之繪測　（五）基督教士之著述
九十　傳教事業之失收……五九二
（一）傳教之方法與中國人之思想　（二）教士之分派與教皇之密令　（三）傳教方法之變更與清廷之禁止

第二十四章　明清間對外之關係……五九六
九十一　明清與日本之關係……五九六
（一）清與日本之間接關係　（二）崔芝之乞援　（三）鄭芝龍之乞援　（四）鄭成功之通好
九十二　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關係……六〇四
（一）太后之致諭教皇　（二）教皇之覆音
第二十五章　中俄之交涉……六〇八
九十三　俄人東侵史略……六〇八
（一）西伯利亞及雅克薩之經營　（二）中俄之衝突　（三）中俄通使之起源與俄人之盤據黑龍江
九十四　中俄之戰爭……六一三
（一）雅克薩之攻陷　（二）雅克薩之二次攻圍
九十五　尼布楚之和議……六一五
（一）議和之原因　（二）使節之蒞集　（三）會議之情形　（四）條約之內容
九十六　恰克圖之會約……六二三
（一）尼布楚條約後之中俄狀況　（二）恰克圖條約之訂立　（三）訂約後之商務及外交狀況

第六篇　康雍時代之武功及政教……六三一
第二十六章　康熙之政要……六三一
九十七　學術之提倡……六三一
（一）文學之獎勵　（二）遺書之購求與理學之表章　（三）玄燁之好學與士子之訓飭　（四）書籍之編纂　（五）算學及地理之進步
九十八　治河之策略與巡幸……六四一
（一）淮黃之氾濫與當時河工之大勢　（二）玄燁之六次南巡及治河方略　（三）五台邊徼之巡游與清初貪風之盛
九十九　康熙時之朋黨……六四七
（一）明珠之黨　（二）徐乾學之黨　（三）索額圖與噶禮之黨　（四）諸王之朋黨
一百　庶政之舉要……六五七
（一）順天鄉試之獄　（二）淫祠淫書之毀禁　（三）賦稅之蠲免　（四）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制　（五）康熙政治之精神

一百一　太子之廢立……六六七
（一）胤礽之立廢　（二）儲位之虛懸
第二十七章　準噶爾之役……六七一
一百二　準回兩部之起源與混一……六七一
（一）準噶爾之起源與噶爾丹之勃興　（二）回部之起源與準部之統一西域附註
一百三　準噶爾與喀爾喀之關係……六七四
（一）喀爾喀之由來與當時之形勢　（二）噶爾丹之擊逐喀爾喀
一百四　玄燁之三次親征……六七六
（一）噶爾丹之入犯與烏蘭布通之役　（二）玄燁之出塞大閱與喀爾喀之安置　（三）玄燁之親征漠北　（四）昭莫多之大戰　（五）噶爾丹之窮途致死
一百五　準噶爾之再興……六八二
（一）策妄阿拉布坦之侵略主義　（二）準兵之入藏　（三）準兵據藏之失敗
一百六　雍正之用兵西北……六八五
（一）西北用兵之決議　（二）傅爾丹之敗績　（三）蒙古之防戰與三音諾顏部之起源　（四）西路之

防戰與車騎營之制　(五)光顯寺之大戰　(六)準部之請和
第二十八章　西藏青海之平定……六九四
一百七　中古以來西藏之大勢……六九四
(一)古代之西藏與紅教之起源　(二)黃教之創始及其權勢　(三)黃紅教之競爭與桑結之專恣　附記
一百八　西藏之奠定……六九九
(一)清廷與桑結之交涉　(二)桑結之被殺與達賴轉生之爭議　(三)準部之侵擾與西藏之大定
一百九　青海之叛亂……七〇二
(一)羅卜藏丹津之叛　(二)丹津叛後之西邊形勢　(三)岳鍾琪之深入　(四)青海之大定
第二十九章　雍正之內治……七〇六
一百十　胤禛之繼位與宗室之制裁……七〇六
(一)胤禛卽位之異說　(二)儲位密建法之創始與朋黨之禁　(三)骨肉之嫌猜　(四)胤禩等之得罪　(五)貴族之裁抑
一百十一　雍正之政績……七一四

(一)賤民階級之削除　(二)軍機處之設立與官制之更改　(三)直隸水利之興治　(四)浮糧之蠲免與社倉之濟急　(五)苗族之由來與改土歸流之成功

一百十二　雍正間之大獄……七二〇

(一)年羹堯之獄　(二)隆科多之獄　(三)誹議朝政之文字獄

一百十三　吏治之整飭與內外之重臣……七二七

(一)吏治之整飭　(二)田文鏡之寵信　(三)鄂爾泰張廷玉之柄用　(四)岳鍾琪之任廢

一百十四　胤禛之治術……七三一

(一)伺察之嚴密　(二)胤禛之性格　(三)祥瑞之說與神仙之偏好　(四)雍正政治之精神與康熙朝之比較

第三十章　排滿之思想與運動……七三七

一百十五　總論……七三七

(一)民族思想之發生　(二)排滿運動之方法　(三)清廷對付排滿者之政策

一百十六　祕密之結社與諸起義者之失敗……七四一

(一)三合會之發生　(二)哥老會之源流　(三)革命運動之起蹶

一百十七　康熙時代之文字獄……七四五
（一）明史獄　（二）沈天甫朱方旦之獄　（三）戴名世之論明史　（四）南山集獄
一百十八　呂留良之獄與胤禛之死……七五一
（一）呂留良之革命思想　（二）曾靜異謀之敗露　（三）大義覺迷錄之頒布　（四）曾靜等之處置
（五）胤禛之暴崩
第七篇　清初學術思想之大勢……七五九
第三十一章　引論……七五九
一百十九　清代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之位置……七五九
（一）中國學術之沿革　（二）清學與古代學術　（三）清學與漢唐經學　（四）清學與宋明理學
一百二十　清代學術之背景……七六三
（一）政治之背景　（二）學術之背景
一百二十一　清代學術各期概論……七六七
（一）明學反動期　（二）清學全盛期　（三）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輸入時期

第三十二章　清初之經學……七七一
一百二十二　總說……七七一
（一）清初經學之派別　（二）清初經學家之特點
一百二十三　顧炎武及其弟子……七七四
（一）顧炎武傳　（二）炎武對於理學之攻擊與經學之提倡　（三）音韻之學與炎武治學之方法
（四）致用之思想　（五）炎武之弟子
一百二十四　閻若璩……七八一
（一）閻若璩傳　（二）古文尚書之辨僞與若璩之地理學
一百二十五　胡渭及其同時之地理學家……七八九
（一）胡渭傳　（二）圖書之辨惑　（三）胡氏之地輿學　（四）顧祖禹與黃儀
一百二十六　毛奇齡及清初之懷疑學者……七九五
（一）毛奇齡傳　（二）奇齡之經學　（三）奇齡之懷疑精神　（四）姚際恒　（五）黃宗炎
一百二十七　黃宗羲及清初之史學家……八〇〇
（一）黃宗羲傳　（二）宗羲對於明代理學之態度　（三）宗羲之史學　（四）宗羲致用之思想與象數

之學　(五)萬斯同萬斯大附　(六)馬驌及吳任臣
一百二十八　清初之天算學家……八一二
(一)梅文鼎　(二)王錫闡與薛鳳祚　(三)揭暄與其他之歷算學者
第三十三章　清初之理學……八一七
一百二十九　總說……八一七
(一)清初理學之派別　(二)清初理學家之特點
一百三十　清初姚江之宗派……八二〇
(一)孫奇逢　(二)奇逢弟子湯斌　耿介　張沐　(三)李顒　(四)姚江書院之學者
一百三十一　王夫之與張爾岐……八二九
(一)王夫之傳　(二)夫之黜明崇宋之精神　(三)夫之關於易經之學說　(四)夫之論五行生克及其治學精神　(五)張爾岐
一百三十二　清初之程朱宗派上……八三七
(一)張履祥　(二)陸世儀　(三)陸隴其　(四)李光地及清初理學名臣
一百三十三　清初之程朱宗派下……八五一

（一）謝文洊　（二）應撝謙及沈昀　（三）劉源淥　（四）朱用純其他程朱派學者附　（五）刁包及東林學派

一百三十四　顏元及其門人劉獻廷附……八五六

（一）顏元傳　（二）顏元之習行主義　（三）顏元對於宋學之革命　（四）顏元對於漢學之革命　（五）顏元救世之精神　（六）李塨　（七）王源　（八）劉獻廷

第三十四章　清初之文學……八七四

一百三十五　總說……八七四

（一）清初文學之派別　（二）清初文學家之特點

一百三十六　文章……八七六

（一）侯方域　（二）魏禧　（三）汪琬　（四）姜宸英及何焯　（五）邵長蘅　（六）方苞

一百三十七　詩歌……八八一

（一）錢謙益與吳偉業龔鼎孳閻爾梅附　（二）宋琬及施閏章　（三）王士禛　（四）朱彝尊其他詩家附

一百三十八　詞曲及小說……八八九

（一）納蘭性德等前十家之詞　（二）孔尚任及洪昇之曲　（三）吳敬梓之小說蒲松齡附

第一篇　後金汗國之成立與發展

第一章　努兒哈赤之勃興

一　努兒哈赤之先世及其事略

（一）建州部族之由來　唐虞之時，不咸山（卽今之長白山）附近有肅愼氏者，始通中國；當帝舜二十五年，來獻弓矢；成周之時，又獻楛矢石砮，數入朝貢。㊀暨於漢代，諸部割據：有今長春附近者，曰扶餘；據鴨綠江之上游者，曰高句麗；而肅愼故地，則稱挹婁。其東南又別爲北東南三沃沮（卽窩集，滿語森林之意也。沃沮古汎稱穢貊。）北魏之世，中國分裂，而肅愼故土，亦離爲七部：曰粟末部（以粟末水得名。粟末水卽松花江之古稱也。是部與高句麗接壤），曰伯咄部（在粟末北），曰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曰拂捏部（在伯咄正東），曰號室部（在拂捏東），曰黑水部（在黑龍江下流河岸，當安車骨西北），曰白山部（在長白山附近，當粟末東南）：統謂之勿吉，而隋唐

以來，稱爲靺鞨。周武后天授元年（西歷六九〇年），有大祚榮者，爲粟末部長，國勢驟盛，唐睿宗封爲渤海郡王；自後改國號曰渤海（事在開元元年即七一三年）世有英主。至唐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年），爲契丹耶律阿保機所滅。先是渤海之衰也，黑水靺鞨又次年恢復其舊土，號曰女眞。契丹滅渤海，女眞西南部之在混同江（即松花江）附近者，隸契丹籍，稱熟女眞；其東北部之散在黑龍江至長白山之間者，不隸契丹籍，謂之生女眞；生女眞別部有定居阿勒楚喀河側者，曰完顏。宋仁宗寶元時（一〇三八年頃），烏古迺爲完顏部長，役屬鄰近諸部，勢力漸振，遼以爲生女眞節度使，其後寖以強盛。五傳至阿骨打，以宋徽宗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年），爲女眞主。翌年，遂叛遼獨立，征服諸部；以政和五年稱帝，建國號曰金，是爲金太祖。金之先，或言來自新羅，蓋亦靺鞨之一種，本名珠里眞，後誤爲女眞，亦曰慮眞，意即肅愼之轉音也。金稱帝凡百二十年，爲中國蒙古聯軍所攻亡。其遺族散居於混同江南北，各仍舊俗，從事射獵！元設萬戶府以鎮戍之，亦不過隨俗而治而已。明有天下，其疆圉東盡於開原鐵嶺，遼瀋海蓋而東北境爲政府實權所不及。永樂初，仿唐羈縻州之制，分建衞所，僅具空名。又設馬市於開原廣甯，以爲懷柔女眞及兀良哈（其居地分三衞：曰朶顏，曰福餘，曰泰寧；皆在今吉林西北）之計，然無謂之紛爭，亦嘗因此而起。時女眞分三部：曰建州女眞，曰海西女眞，曰野人女眞（一曰生女眞，又稱忽剌溫野人）。建州海西，以地而名。野人女眞，似以其文化粗野名之，去明甚遠，不常朝貢。正統初，明廷廢黑龍江所設之奴兒干都司，地方視爲無統御者，於是懍悍之徒，乃忽現於長白山迤西一帶；而建州海西，遂謀南遷矣。建州本以三姓附近爲根據，永樂時，女眞頭目阿哈出從征

有功，明廷以爲建州衞指揮使，賞賚甚厚，賜姓李氏；旋徙於今吉林省城附近。至是，因野人之侵暴，乃卜居於婆豬江（卽今之佟家江）岸之兀剌山；又以朝鮮之蹂躪，其都指揮僉事李滿住，復移於蘇子河谿谷竈突山（今興京西之呼蘭哈達）南，是爲建州衞新地。初三姓附近有斡朶里（或言種名）孟哥帖木兒據之，卽清朝尊爲肇祖者也。永樂間，孟哥帖木兒移於豆滿江（卽圖們江）左岸之平野，明廷欲羈縻之，命入會寧（今朝鮮咸境北道）之谷地，立建州左衞。此建州左衞創置之始。忽剌溫野人之南侵也，孟哥爲其酋楊木答兀所襲殺，弟凡察子童倉，挾衞印亡入朝鮮。童倉之弟董山，嗣領建州左衞指揮，更給新印。既而凡察歸依李滿住，明廷因以三土河（今海龍附近之三屯河）及婆豬江迤西之地安插之，詔以故印與董山，上新印。凡察不與，乃分左衞，更置右衞，凡察持故印領之。是爲建州右衞之始。董山性狡悍，嘗以剛柔互濟之手腕，得兼建州衞及右衞都督，建州之勢頓強。其後董山以私事朝鮮，爲明廷所殺（事在天順三年），詔以其子脫羅爲指揮，勢漸衰（在成化中）。而海西之勢力，遂遠出建州上矣。初，海西部族以野人之侵，南徙於開原邊外，而以哈達爲代表。是爲海西衞新地。成化中，建州海西，合寇疆圉，東邊從此不靖矣。其後王杲肆虐，未幾就擒（杲凡察後裔，常犯邊。又紿殺明遊擊裘本祖而剖其腹。萬曆初，出兵討之，杲逃奔海西，爲王台所執獻）；王兀堂囊括建州女眞之地；然明以良將李成梁守邊，兀堂無能爲也。兀堂衰而建州微，比之海西，僅能苟存而已。時海西諸部，哈達葉赫爲強，明廷務以懷柔之策羈縻之，藉以屏蔽遼東。然兩族互爭（詳見五節小注），因亦無牽制東北之力；而努兒哈赤適挺生於其間，收拾餘燼，創不世之偉業，此建州部族之由來也。惟

時代無稽，故魏默深謂：『肇祖當在明正統景泰之間，而長白發源之始祖，當在遼金末造』（見聖武記），卽此意矣。（清皇室四譜列帝譜云：「猛哥帖木兒者，亦建州夷，與阿哈出同時，大抵亦同族。初居三姓對岸之斡朶里，尋南移近圖們江，嘗被兀狄哈攻刼，走朝鮮，朝鮮王授以萬戶之職，後又授上將軍。永樂十年，置建州左衞於朝鮮鏡城之阿木河，使移居焉。授以指揮。十四年二月，入朝賜宴，宣德元年正月，晉都督僉事。時弟凡察亦受職，七年三月，凡察以招撫遠夷晉建州左衞都指揮僉事。八年二月，猛哥帖木兒晉右都督，凡察晉都指揮使。八月，猛哥帖木兒及子阿古被七姓野人攻殺，尋嫡子董山襲職。方難作時，凡察與猛哥帖木兒子童倉率五百餘家遁朝鮮，朝鮮厚視之。凡察尋走還建州，依李滿住蘇子河，朝鮮留其私屬不肯遣。正統五年十月，敕許凡察與李滿住同駐。七年二月，別設建州右衞，以凡察爲都督同知。成化三年九月，明出兵五道討建州，朝鮮遣將擊斬李滿住及其子古納哈，凡察不知所終。」皇子譜云：「考明人紀載，猛哥帖木兒宣德八年八月遘難，一子阿古同被害，一子童倉挾建州衞印遁入朝鮮。正統二年十一月，明以猛哥帖木兒嫡子董山爲建州左衞指揮使，六年正月晉都督僉事，七年二月晉都督同知。景泰元年五月通瓦喇入寇，天順二年二月，晉右都督。時私謁朝鮮受其正憲大夫中樞院使之職，明遣錦衣譯者往詰之，服罪，尋仍反覆。成化三年四月，聽撫入朝，貢方物，旋執而羈之廣寧。九月，都御史李秉等率師五路出塞，覆其巢，誅董山羈所。五年七月，以其子脫羅襲都指揮同知。弘治中晉都督。正德元年四月，又以脫羅子脫原保襲其父原職。董山卽充善，脫羅卽妥羅，錫寶齊篇古不能詳也。」此譜所記年月，足補本文之缺，故並記之。）

❶ 周書王會解曰：『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麈。』孔晁注：『稷慎，肅慎也。貢麈似鹿。』山海經大荒北經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肅愼氏之國。』注：『今肅愼國去遼東三千餘里，穴居無衣。』海外西經云：『肅愼之國，在白民北。』案此所謂肅愼之國，卽竹書紀年帝舜有虞氏二十五年來朝之息愼。後漢書云：『挹婁古肅愼，在扶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唐地理志：『渤海王城西南三十里，古肅愼城。』盛京通志曰：『晉書肅愼在不咸山北，歲貢數千里，不咸卽長白山。』松漠紀聞稱：肅愼故城在渤海上京，渤海都臨呼爾哈河，實靈古塔境。陳漢章教授言：『遼時，遼陽府有肅愼縣，黃龍府黃龍縣，亦渤海肅愼縣地，則爲承德鐵嶺卽古肅愼之明證。蓋自承德鐵嶺以北，至吉林黑龍江，皆肅愼之境，其廣大可知。』案肅愼國界，南至長白山，北抵黑龍江，東濱日本海；約當今吉林黑龍江及西伯利亞之沿海州等境。其民族卽生息於松花牡丹諸江流域一帶之地，穴居而處，遊獵無定，故其故城亦自難考，諸書所言在不咸之北，是也。又國語魯語曰：『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物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愼氏貢楛矢石砮。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愼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大荒北經肅愼氏之國注曰：『其人皆工射弓，長四尺，勁矢，箭以楛爲之，長尺五寸，青石爲鏃。此春秋時隼集陳侯之庭所得矢也。』案上所言貢楛矢石砮，與王會所稱貢麛異趣，而與紀年所謂貢弓矢頗相符，故並及之，以見中國當成周之時，東北民族恐仍不脫石器時代之生活狀況也。

（二）清朝之先世　清人祖詩人『生民玄鳥』之義，謂：『清之先姓愛新覺羅氏，發源於長白山。山高二百餘里，雄觀峻極，扶輿靈氣所鍾；山之上有潭曰闊門，周八十里，源深流廣，鴨綠混同，愛滸三江之水出焉。鴨綠江自山南西流，入遼東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流，入北海；愛滸江東流，入東海：三江孕奇毓異，產珠爲世寶重。其山風勁氣寒，奇木靈藥，應候挺生。山之東有布庫哩山，其下有池，曰布勒瑚里（滿洲源流考作布爾湖，蔣氏東華錄作布爾瑚里。）茲從開國方略。）相傳有天女三：長曰恩古倫，次曰正古倫，季曰佛庫倫，浴於池，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含口中，

忽已入腹，遂有身。告恩古倫正古倫曰：「吾身重不能飛昇奈何？」答曰：「吾等列仙籍，無他慮也！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言已別去。季女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姓愛新覺羅，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而往，卽其地也。」與小舫乘之，母遂凌空去。舫順流至河步，乃登岸，折柳及蒿爲坐具，端坐其上。是時，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日搆兵相讎殺，亂靡由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人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皆以爲異，因詰所由來。答曰：「我天女所生天男，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且告以姓名。衆曰：「此天生聖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爲舁，迎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等盡息爭，推此人爲國主！」於是妻以女，奉爲貝勒，其亂乃定。遂居長白山之東俄漠惠野俄朶里城（開國方略作長白山北之俄朶里城。是不知俄漠惠爲何地，而欲牽合孟哥帖木兒初居於三姓附近之斡朶里。日人內藤虎次郎考定俄漠惠爲今朝鮮會寧府，且言俄朶里當爲種族之名，其言甚韙。蓋孟哥帖木兒既移居會寧，自被野人襲殺後，其遺族始展轉流離於竈突山下，卽建州三衞新設之地，滿人指爲赫圖阿拉之興京也）國號滿洲，是爲開基之始。越數世以後，不善撫其衆，國人叛，戕害宗族。有幼子遁於荒野（滿洲源流考曰：「有幼子名范察者，」案范察爲孟特穆之弟，開國方略不記其名，似有闕文之意）有神鵲止其首，追者遙望鵲棲處，疑爲枯木，中道而返，乃得免，隱其身以終。自此後世俱德鵲，戒勿殺害云。數傳至肇祖原皇帝，名都督孟特穆，生有智略，慨然以恢復爲志。計誘先世讎人之後四十餘人，至蘇克素護河之呼蘭哈達，誅其半以雪祖讎，執其半以搜舊業，既得，遂

釋之。於是肇祖居赫圖阿拉地（在蘇克素護河與嘉哈河之間，後稱興京）距俄朶里城西一千五百餘里。生二子：長充善，次褚宴。充善生子三，其三卽興祖直皇帝之父。興祖名都督福滿，生子六：長德世庫，次瑠闡，次索長阿，次卽景祖翼皇帝覺昌安，次寶朗阿，次寶實。景祖承先業，居赫圖阿拉地。德世庫居覺爾察地（盛京通志云：「興京西四里有古城，爲國初六城之一。」蓋卽德世庫所居。覺爾察滿語「岡」之意）瑠闡居阿哈河洛地（河洛滿語「峪」之意，不詳所在）索長阿居洛地噶善地（開國方略作和洛噶善，誤，噶善滿語「村屯」之意，在烟筒山西）寶朗阿居尼瑪蘭地（尼瑪蘭滿語「桑樹」之意）寶實居章嘉地（在興京東北）分築五城，距赫圖阿拉近者五里，遠者二十里，環衛而居，並稱寧古塔貝勒（寧古塔爲部族之名）。景祖生子五：長禮敦（後號巴圖魯追封武功郡王）次額爾衰，次齋堪，次卽顯祖宣皇帝塔克世，次塔察。是時近地部落中有碩色納者，生九子，俱強悍，又有嘉呼者，生七子，俱輕捷多力，嘗身披重鎧，連躍九牛二族恃其強，侵陵諸路。景祖素多才智，子禮敦又英勇，率諸貝勒往征，盡滅之。收服五嶺東，蘇克素護河西二百里內諸部，由此國益強盛。顯祖嫡妃喜塔喇氏，阿古都督女，是爲宣皇后，生子三，長卽太祖努兒哈赤也。』天女之誕，本不足信。吾人若就社會史上最初之情形考察之，蓋當母系時代，不明婚媾生育之關係，遂有『履跡』『感虹』諸傳說。朱果降祥，抑何足怪？史記三代世表附有褚先生之說云：『鬼神不能自成，須人而生，奈何無父而生乎？』可爲千古破疑。故所謂布庫里雍順者，或當實有其人也。黃遵憲撰日本國志，謂：『日本稱神武開基，蓋當周末。然考神武至崇神中更九代，無事足紀。或者神武亦追王之詞乎？未可知也。』（見國統

志內小注。）然則清人之於始祖，殆亦追尊之意歟？今就太祖實錄所載清初之世系，表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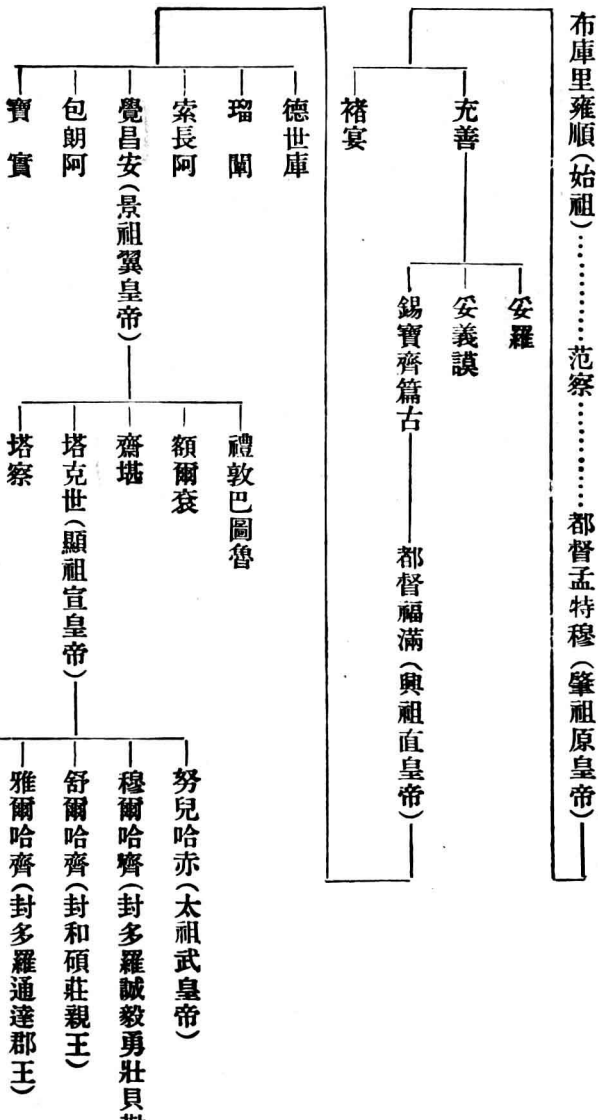

據此，則自布庫里雍順至孟特穆間，不甚明悉；以范察爲中介，而謂孟特穆居赫圖阿拉，頗乖史實（案孟特穆卽孟哥帖木兒。孟哥移居會寧，已詳前目）。今更錄朝鮮及明人之記錄，以資對照。

建州左衞都督

孟哥帖木兒——童察
孟哥帖木兒——董山——脫羅
凡察

叫場（教場）——塔失（他失）——奴兒哈赤（老兒赤）

童孟哥帖木兒與孟特穆，董山與充善，叫場與覺昌安，塔失與塔克世，均屬一人，譯對之異也。惟福滿無人可以適合，故努兒哈赤是否爲孟特穆之嫡族，尙屬疑問。或以爲努兒哈赤混入他系之名酋，以光寵其姓氏者，然其爲建州女眞之支屬，是則吾人敢斷言也。

（二）二祖之死　建州自董山脫羅而後，福滿代興，是爲淸興祖。其六子環居於赫圖阿拉，稱寧古塔貝勒，部族頗繁。王杲之擒也，其子阿台（卽阿太章京）居古哷山寨（今鼓樓村東北），屢犯遼瀋。時蘇克素護河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陰搆明寧遠伯李成梁以攻之。成梁授以兵符，率遼陽廣寧兵由二路進。阿台之妻爲覺昌安（福滿第四子，努兒哈赤之祖）長子禮敦之女，覺昌安聞古哷兵警，恐女孫被陷，偕塔克世（覺昌安第四子，努兒哈赤之

父）往救。既至古嘑城，見成梁兵方接戰，令塔克世俟於城外，獨入城，欲攜女孫歸，阿台不從。塔克世俟良久，入城探之。成梁攻古嘑城，其城據山依險，阿台守禦甚堅，數親出遶城衝殺，成梁兵死者甚衆，竟不能克；因數尼堪外蘭起釁敗軍之罪，欲縛之。尼堪外蘭懼，請身往招撫。即至城大呼，紿之曰：『大兵既來，其遂舍汝而去？主將有命，凡士卒能殺章京來降者，即令爲是城之主。』城中人信其言，遂殺阿台以降。成梁誘城中人出而屠之，尼堪外蘭復搆明兵，殺清二祖（覺昌安塔克世）。然此事據明人記錄則謂覺昌安亦爲成梁所利用，蓋欲說阿台歸降，非欲救女孫也。時萬曆十一年事，努兒哈赤年二十有五，聞之大慟，詰明邊吏。明遣使謝過，與敕三十道，馬三十匹。努兒哈赤曰：『害我祖父者，尼堪外蘭所搆也。必執以與我，乃已。』使臣曰：『前因誤害，故與敕書馬匹，事已畢，今復過求，我當助尼堪外蘭築城於嘉班，令爲爾滿洲國主。』於是國人信之，皆懼。寧古塔諸貝勒子孫，亦至堂子立誓，欲害努兒哈赤，而媚尼堪外蘭。尼堪外蘭又迫努兒哈赤往附，努兒哈赤曰：『爾吾父部下人也，搆明兵害我祖父；恨不能手刃汝，豈反從汝偷生？人生百歲，能不死乎？』於是飲恨益深，日夜以復讎爲念。時蘇克素護河部薩爾滸城主諾密納，與同部嘉穆瑚寨主噶哈善哈斯瑚，沾河寨主常書，及弟揚書四部長來歸，努兒哈赤與之盟，遣還。是年五月，乃以顯祖遺甲十三副，起兵攻尼堪外蘭。英雄偉業，此其椎輪已。

（四）努兒哈赤之幼年事略　努兒哈赤者，塔克世之長子也，姓愛新覺羅氏。愛新 Aishin 爲滿語金之意，覺羅 Giolo 爲族之意，意即女眞之遺族也。努兒哈赤亦嘗自稱佟氏，蓋自謂爲孟哥帖木兒之後。孟哥姓童，其二子曰

童倉，曰董山；童與董佟爲音轉；建州爲董山之裔，故多稱佟姓（佟氏遼東著族，女眞多冒此姓。或言努兒哈赤贅於佟家，故姓佟）。其生母喜塔喇氏，卽所謂宣皇后。生三子：長卽努兒哈赤，以明嘉靖三十八年，孕十三月乃生；次舒爾哈齊，次雅爾哈齊。喜塔喇氏，阿古都督女，阿古或言王杲之轉音。努兒哈赤年十歲，喜塔喇氏卒，繼母納喇氏，撫育寡恩。年十九，俾分居，予產獨薄；親上山採人參松子之類，持往撫順市賣之，後塔克世知其有才德，復厚與之，仍辭讓諸弟。時建州女眞甚混亂，明思加兵力於此，而撫順互市，大受影響。萬曆末，江南商人，亦都往來於其間。努兒哈赤對於漢人之情形，多於撫順市上得之。幼時卽愛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清官書稱爲：『生而龍顏鳳目，偉軀大耳，天表玉立，聲若洪鐘，儀度威重，舉止非常，騎射軼倫，英勇蓋世，剛果能斷，凡所睹記，終身不忘；國人號曰聰睿貝勒。』其言似過，而開國鉅業，幷吞縱橫，英爽之氣，亦當異常人也。當其起兵復讎，馳騁滿部，追尼堪於嘉班城（詳下節），誅諾爾於薩爾滸，克兆嘉獲李岱（皆詳下章）族人忌之，屢謀加害；觀其應變合度，亦可以見此創業雄主之手腕矣。甲申（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年）夏月，嘗夜寢，聞戶外有聲，披衣起，令匿諸子女，佩刀持弓矢，潛出戶，伏烟突旁伺之。時陰晦，無所見，少頃，賊將逼烟突旁，忽有電光照見；遂以刀背擊之，仆，呼近侍洛翰縛之。洛翰曰：『何必縛也？宜殺之！』努兒哈赤曰：『若殺此賊，其主必顯與我爲難。倘加兵於我，我衆寡不敵！』乃佯詢曰：『爾非盜牛來耶？』賊以盜牛應。洛翰又曰：『誑言也，實欲害吾主。殺之便！』努兒哈赤曰：『果盜牛也。』遂縱之去，又一夕，將就寢，忽心動，遂起衣短甲，外襲常服，佯如廁。值昏黑中莫能辨，熟視院門旁籠落缺處，隱然有人，如探伺者，乃控弦以待。俄而賊逼，努兒哈

赤射之，賊卻身避，中其衣，驚遁，追及之，又射，貫兩足，踣地，擊其首昏眩，縛而撻之。詢其名，爲伊索諸弟。近侍請殺之，努兒哈赤曰：『殺之適以啓釁，若其主以兵攻我，劫我儲蓄，我糧匱則部下叛，部下叛則我等孤立，何以禦敵？且我又何肯以殺人爲他人藉口耶？』遂釋之。

（五）當時滿洲之形勢　當遼金末造，女眞部落，散處於白山黑水之間，漁獵爲生，攻伐無已。比至明正統景泰之間，野人南侵，女眞內徙，明邊漸逼，交涉益繁。各據一隅，星羅棊布；外無統御之共主，有領率之雄酋。蓋皆以宗族部落爲單位者也。明末雄酋疊起，屢謀犯邊。然國軍所至，強敵授首（如成化三年之役，董山既以私事朝鮮，悔罪來朝，又因驕慢不馴，於歸送廣甯殺之。是年，趙輔將兵討建州，屠虎城，「一作古城」建酋李滿住父子逃奔兀彌府，爲朝鮮兵所殺。至此建州名酋喪失殆盡）故雖以董山王杲之強，亦終未得大逞也。洎努兒哈赤以復讐一役，崛起遼東，併吞諸部，汗業重光；與完顏阿骨打，前後若輝映焉。當時女眞部落，大別之可分爲四：

一、建州部　曰蘇克素護河，曰渾河，曰完顏，曰棟鄂，曰哲陳。

二、長白山部　曰訥殷，曰珠舍哩，曰鴨綠江。

三、東海部（亦稱窩集部窩集又作渥集）　曰瓦爾喀，曰庫爾哈（庫亦作虎或作呼。）

四、扈倫部　曰葉赫，曰哈達，曰輝發，曰烏拉。

建州與長白山二部，皆明建州衞地，在遼瀋之東。東海部爲明野人衞地，東際日本海，跨有今吉林及西伯利亞，

沿海州境。扈倫爲明海西衞地，當建州諸部之北。海西衞亦謂之南關北關，南關哈達（在廣順關外）北關葉赫（在鎭北關外），偪處開原鐵嶺，爲東北障蔽。凡此諸部，皆已由飄泊無定之生活，變行國而爲居國，築城而守，射獵爲業，各據一方，弱肉強食。當時之城主，卽一族之首長，互相攻伐，惟力是恃。諸部之中，以扈倫四部最爲雄長，與明廷相結；明亦利用之以爲外援焉。

二　復讎之役

（一）圖倫之役　努兒哈赤既喪其父祖，朝夕謀復讎。萬曆十一年五月，時年二十五，以顯祖遺甲十三副，起兵攻尼堪外蘭；期諾密納（薩爾滸城主）以兵來會。洛地噶善索長阿之第四子龍敦（福滿之孫，爲努兒哈赤之堂叔）忌努兒哈赤才能，私語諾密納之弟鄂喀達曰：『明助尼堪外蘭，築城嘉班，令爲滿洲國主，哈達萬汗（明人稱爲王台）又助之，爾何附聰睿貝勒（努兒哈赤）耶？』鄂喀達以告諾密納，諾密納遂背盟。努兒哈赤待之不至，仍自率兵往攻圖倫城。尼堪外蘭豫知之，乘軍民攜妻子遁於嘉班城（今承德縣東一百十里嘉班山之東），遂克圖倫，得兵百人，甲十三副，而歸。八月，努兒哈赤追之嘉班，諾密納兄弟遣人往告。尼堪外蘭遂乘嘉班奔撫順所（明設諸所之一）迤東河口臺，明邊吏不容其入邊，以兵擊逐之。努兒哈赤望見明兵，疑助尼堪外蘭來戰，遂收兵。素附尼堪外蘭之人相謂曰：『尼堪外蘭前爲聰睿貝勒所迫，幾至喪身，往奔明，明尙不容，且擊逐之。豈肯築城嘉班，令爲滿

洲國主乎？』遂皆背之。尼堪外蘭攜其子，及近屬兄弟數人，逃於鄂勒珲（今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餘里）築城居之。

（二）鄂勒珲之役與尼堪外蘭之死　時諸部中隔，追兵不得越境至；努兒哈赤乃次第攻服近部，爲進兵之計。自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年）至十四年（一五八六年），累征棟鄂、渾河、蘇克素護、哲陳諸部，克其要塞（皆詳見下章）。遂以十四年七月，進攻鄂勒珲。值尼堪外蘭他出，城外有四十餘人，欲避兵，挾弓矢走。前行一人，戴氈笠，披青棉甲，努兒哈赤望見，疑即尼堪外蘭，奮身往追，爲四十人所環逼，衆矢交發。努兒哈赤中胸貫肩，被創三十餘，猶鏖戰不退；射殪八人，斬一人，餘皆竄遁；遂攻克鄂勒珲城。索尼堪外蘭弗獲，斬城中漢人十九，擒被箭者六人，深入其矢，令告明邊吏，執送尼堪，否則興兵。明邊吏還入復曰：『尼堪既歸我，未便執送，爾若自來殺之可也。』努兒哈赤曰：『爾等叵測，又將誑我耶？』使者又言，無事親往，只遣少兵來，即執以去。於是命齋薩率四十人往，尼堪聞其至，欲登臺以避，明人去其梯，齋薩執尼堪，殺之而歸。明自是約歲輸銀八百兩，蟒緞十五匹，並開撫順、清河、寬甸、靉陽四關，通互市以和好焉。

第二章　諸部之征服

三　建州五部之征服

（一）薩爾滸及兆嘉城　萬曆十一年八月，努兒哈赤追尼堪外蘭於嘉班，薩爾滸城主諾密納遣人告之，尼堪遂遁。努兒哈赤既旋師，謂侍臣曰：『若非諾密納鄂喀達往告之，尼堪外蘭早成擒矣。』會諾密納鄂喀達更遣人來言曰：『渾河部杭嘉及札庫穆二路，勿往侵！棟嘉及巴爾達二城，我讎也，可取其地畀我！否則，不容爾兵由我邊界行也。』努兒哈赤聞其言，怒，噶哈善哈斯瑚（嘉穆瑚寨主，初附努兒哈赤者）與常書揚書（沾河寨主）亦忿甚曰：『不先破薩爾滸城，吾等皆附諾密納矣。』努兒哈赤遂定計，佯與諾密納約，合兵往攻巴爾達城（屬渾河部），令率兵先戰。諾密納不從。努兒哈赤曰：『爾以兵仗與我，我卽先戰。』諾密納因以兵仗授努兒哈赤。努兒哈赤既得兵仗，遂執諾密納鄂喀達兄弟殺之；取薩爾滸城還。明年正月，又起兵攻兆嘉城。先是，康嘉（章嘉城寶實之長子）借兵哈達萬汗（王台），以渾河部兆嘉城長理岱爲嚮導，劫瑚濟寨而去，分所獲於中途；努兒哈赤部將安費揚古率

十二人追獲之。未幾，敵乘夜欲拔柵潛入，謀害努兒哈赤。時犬四顧驚吠，努兒哈赤因持刀叱曰：『外至者，誰也？既至，何不入？爾不入，我卽出矣。爾能攖我鋒耶？』遂以刀柄擊窗櫺，復奮足撼窗，爲由窗而出之狀，既而仍由戶出，賊乃遁。是蓋理岱之所使也，至是遂征之；途遇大雪，至噶哈嶺（長白山支峰）路險峻難登，諸叔及諸兄弟勸勿進兵。努兒哈赤曰：『理岱我同姓兄弟，乃自相戕害，反爲哈達嚮導，豈可恕耶？』遂鑿山爲磴，軍士鱗次立，以繩束馬，曳之踰嶺，至兆嘉城下。龍敦豫使人密告理岱，理岱鳴角集衆，登城以待。衆復請曰：『彼有備，未易攻，姑旋師便。』努兒哈赤曰：『吾固知其有備而來，何遽回耶？』遂督衆登城，克之；獲理岱，宥其死而瞻養焉。努兒哈赤既克兆嘉城，龍敦搆族衆邀噶哈善哈斯瑚於路殺之。噶乃努兒哈赤之妹夫，努兒哈赤故欲集衆收其屍。時諸族昆弟，皆與龍敦同謀，無一人往；努兒哈赤率近侍數人行。瑪尼蘭城楞敦（寶朗阿之次子，努兒哈赤之族叔也）止之曰：『諸族皆讐汝，否則，汝妹夫何以見殺？宜勿往，恐有害汝者！』努兒哈赤不聽。披甲躍馬，登城南橫岡，引弓疾馳，復回向城下，大呼曰：『有害我者，速出！』聞者皆惴懼無敢出；遂收其骸骨，以己服斂葬之。

（二）棟鄂部　萬曆十二年六月，努兒哈赤率兵四百攻瑪爾墩寨，絕其汲道；至四日，令軍士跣足緣崖而上，遂克之。九月，攻棟鄂部（今佟家江附近地）翁鄂洛城。先是，董鄂部諸貝勒議曰：『昔寧古塔貝勒借哈達兵攻我，取我數寨；今彼與哈達相讎（指劫瑚濟寨事），吾等宜乘機攻之。用蟒毒淬箭爲攻具。』會其部內亂，遂不果行。努兒哈赤聞之，與衆計曰：『棟鄂部內亂，宜往攻。』衆諫曰：『兵未可輕入其境，幸而勝，誠善；倘有失，奈何？』努兒哈赤曰：

『俟彼加兵於我，何如乘機先發？』遂親率兵五百征之。其部長阿海巴延，聚兵四百於所居齊吉達城，城垂陷，會大雪，罷攻，命衆先還，留十二人以從，伏濃煙中。城內謂兵已退，引衆出，努兒哈赤邀擊之，斬四人，獲甲二副。適完顏部之遜扎沁廣袞來請曰：『翁鄂洛吾讎也，曾爲所縛，乞以一旅助我破之。』努兒哈赤念既已興兵至此，宜乘機勘定一方；遂率兵夜馳赴之。遜扎沁廣袞有兄子岱度墨爾根，密使人通於翁鄂洛城，故豫知努兒哈赤兵至，收其衆入城。努兒哈赤乘屋頭射城中，城中鄂爾果尼潛射之，傷首貫胄。努兒哈赤拔箭見敵趨過，卽以所拔箭從煙突隙處迎射之，貫其股，應弦而踣。努兒哈赤被創，流血至足，猶鏖戰不已。敵復有洛科者，乘煙焰中潛逼，突發一矢，射努兒哈赤，毒然有聲，穿瑣子甲護項，拔之，鏃卷如鉤，血肉迸落。衆競趨而前，欲登屋扶掖；努兒哈赤恐爲敵窺，諭止之。時項下血湧如注，以一手捫創，一手拄弓而下，二人掖而行，忽迷仆，諸臣皆大驚，相怨咎。少甦，裹創，迷而復甦者數四，甦輒飲水。凡一晝夜，血猶不止，裹創厚寸餘，乃棄垂下之城而還。及創愈，復率兵攻克翁鄂洛城；獲鄂爾里尼及洛科，諸臣請誅之，努兒哈赤曰：『兩敵交鋒，志在取勝。彼爲其主，乃射我；今爲我用，不又將爲我射敵耶？如此勇敢之人，若臨陣死於鋒鏑，猶將惜之；奈何以射我故而殺之乎？』遂授鄂爾果尼洛科各一牛彔額眞（官名），隸三百人。

（三）太蘭岡之役　萬曆十三年二月，努兒哈赤率甲士二十五，步兵五十，略界藩寨。寨內人豫爲備，無所獲而還。界藩與薩爾滸、棟嘉、巴爾達三城合兵四百，追襲至界藩南太蘭岡之野。瑪爾墩寨主納申（瑪爾墩破而逃此者），界藩寨長巴穆尼衝突入陣，疾馳而前；努兒哈赤見之，單騎還擊，納申納申刃已先及，斷努兒哈赤所執鞭，努兒哈赤

揮刀斷其臂墜馬死；復射巴穆尼斃之，敵衆逡巡卻立。甲士曰：『馬疲甚，奈何？』努兒哈赤曰：『爾等下馬步行，佯以弓弰拂雪，爲抬矢狀，徐引馬過嶺；飲以鹽水，飼以炒麵，休息之。予留此爲緩敵計也。』於是退軍先行，努兒哈赤駐馬納申屍旁。敵衆呼曰：『殺其人，尚欲食其肉耶？何不去，聽我等收其骸骨！』努兒哈赤乃行，顧其衆曰：『納申與我爲難，今得殺之，即食其肉亦宜。』復念軍行未遠，乃率七人爲伏，露其胄而立。納申部衆見之，呼曰：『爾有伏，我已知之矣。』且呼且卻。努兒哈赤引兵徐還，未遺一矢。

（四）哲陳諸部與巴爾達　萬曆十三年四月，努兒哈赤又率步騎五百，征哲陳部。值大水，命衆先還；留被棉甲者五十，被鐵甲者三十人。有嘉哈地之蘇庫賚呼潛往告知。於是托摩和，章嘉，巴爾達，薩爾滸界藩五城（皆與京附近）合兵欲攻之。努兒哈赤引兵深入，遙見敵兵八百餘，陳界藩之渾河，抵南山。族兄弟扎親桑古哩（尼瑪蘭城寶朗阿之孫）兩人見敵衆大懼，解其甲與人。努兒哈赤怒曰：『汝等平日自雄於兄弟鄉黨間，今臨陣何懼，反解甲與人耶？』乃親執纛，先進敵陣，下馬，驅馬回，率弟穆兒哈齊及近侍延布祿烏凌阿直前衝擊，奮勇射敵，殺二十餘人，敵兵爭渡渾河。努兒哈赤熱甚，卸胄不及解甲，以手斷其扣，少憩，後隊兵乃至；皆曰：『宜乘勝追擊之！』努兒哈赤怒其後至，不應。及敵兵已渡河登岸，突起復胄，進斬四十五級。又與弟穆爾哈齊躡其後，追至吉林巖，見敵兵十五人由旁徑來；努兒哈赤恐爲敵所見，去胄隱身以待。先至者一人，貫其脊而殪；穆爾哈齊又射殪一人，餘悉墜巖死。既收軍，努兒哈赤曰：『今日之戰，以四人而敗八百人之衆，此天助我也！』翌年丙戌，攻蘇克素護河之瓜爾佳城，渾河部之貝

渾寨，克之。七月，再征哲陳部，下託漠河城，而進攻鄂勒琿。尼堪外蘭逃至明邊，遣人殺之（見前），復讎之役，至此告終矣。萬曆十五年六月，復攻克哲陳部，斬其部長阿爾泰。八月，命巴圖魯額亦都（後爲一等大臣世襲果毅公）率兵征巴爾達。至渾河，漲不能涉，以繩聯軍士，魚貫而渡。率精銳數人，乘夜攻之，梯城而上。城中人拒迎，額亦都跨城堞而戰，身中五十創，猶死戰不退。城中人皆潰，遂克其城。努兒哈赤復自率兵攻洞城，克之，降其城主扎海而還。次年四月，哈達貝勒瑚爾罕（萬汗之子）以其幼女送努兒哈赤爲妃，努兒哈赤設宴成禮。出迎時，憩洞城之野，有乘馬佩弓矢過者，問爲誰，左右曰：『此董鄂部人，善射，部中無出其右者，所稱善射紐翁錦是也。』召之至，指百步外柳葉，命之射，紐發五矢，中其三，上下相錯；努兒哈赤亦發五矢，皆中。衆視之，五矢所集，僅五寸許，衆共嘆爲神技云。蓋自來創業之君，其英武恆有非常人所及者，況努兒哈赤戰爭而立國，則弓馬之技，自當特嫻耳。

（五）蘇完諸部之歸附　努兒哈赤既以武力勘定一方，於是畏威懷德之族，均乘時首先臣附。時蘇完部主索爾果，率部衆來歸，努兒哈赤以其子費英東（後爲一等大臣世襲信勇公）佐理政務。雅爾古寨長扈拉瑚因殺其族人，率衆來歸，以其子扈爾漢（後爲一等大臣世襲子爵）爲養子，賜姓覺羅，任侍衞。棟鄂爲滿洲雄部，據今佟家江附近，士馬健壯，其部長何和哩（克撒巴延之孫）亦率衆萬餘來歸，努兒哈赤以長女妻之（後爲一等大臣世襲勇勤公）。後薩爾滸之役，卽賴以克敗明軍，今不遺一矢而得之，誠可謂創業之幸！時明亦遣使通好，歲輸金幣聘問。努兒哈赤又以所產東珠，人參，紫貂，玄狐，猞猁猻等珍異之物，令互市於撫順，清河，寬甸，鏖陽四關，以通商貿易。由是國

益富庶。萬曆十六年九月，努兒哈赤又親率兵克完顏部，斬其城主岱度墨爾根。次年正月，取兆嘉城，斬寧古親。於是建州環境五部皆服，遂北向而與海西諸國爭雄矣。

四　九部聯軍之敗

（一）葉赫之要求　努兒哈赤既統一建州，又以萬曆十九年收服鴨綠江路，盡有其衆；疆土日廓。時海西衞四部，葉赫最強，爲塞外諸國盟主。其貝勒納林布祿見努兒哈赤之強，恐不利於己，乃遣伊爾當阿拜翰來告曰：『烏拉，哈達，葉赫，輝發，滿洲言語相通，勢同一國，豈有五主分建之理？今所有國土，爾多我寡；盍將額勒敏扎庫穆二地，以一與我！』努兒哈赤怒叱之曰：『我乃滿洲爾乃扈倫。爾國雖大，我豈肯取？我國卽廣，爾豈得分？且土地非牛馬，豈可割裂分給？爾等皆執政之臣，不能各諫爾主，何靦顏來告耶？』既而，葉赫，哈達，輝發三國貝勒，復各遣使來；努兒哈赤宴之。葉赫使圖爾德起請曰：『我主欲分爾地爾不與；欲令爾歸附，爾又不從。儻兩國興兵，我能入爾境，爾焉能蹈我地耶？』努兒哈赤聞言大怒，引佩刀斷案曰：『爾主兄弟，何嘗親臨陣前，馬首相交，破胄裂甲，經一大戰耶？爾地豈盡設關隘？吾視蹈爾地，如入無人之境；晝卽不來，夜亦能至，爾其奈我何？昔吾以先人之故，問罪於明，明歸我喪，遺我敕書馬匹，尋又授我左都督敕書，已而齎龍虎將軍敕書，歲輸金幣；汝父見殺於明（事在萬曆十二年），曾未得收其骸骨，徒肆大言於我，何爲也？』遂作書，令阿林察持誦於葉赫兩貝勒前。葉赫貝勒布齋聞之，令人迎至家，索視書，恐其

弟納林布祿見而怒，傷使者，乃勸阿林察還。然其時納林布祿已微聞努兒哈赤之強硬；釁端已成，戰事將起矣。

（二）聯軍之戰敗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扈倫四部，合兵來侵，努兒哈赤擊敗之。九月，葉赫復糾合哈達烏拉輝發及蒙古三部：科爾沁錫伯卦勒察；長白山二部：珠舍哩訥殷九部聯盟，合兵三萬，分三路來攻。努兒哈赤遣武理堪（後爲前鋒將世管佐領）由扎喀路向渾河部偵之，見敵兵營渾河北岸，方夜爨火密如星，欲俟飯畢夜度沙濟嶺。武理堪馳告。時夜已過半，努兒哈赤曰：『日者聞葉赫兵來，今果然。唯我軍昏出，恐驚國人，傳語諸將，期旦日啓行。』遂就寢，甚酣。妃富察氏呼謂曰：『九國兵來攻，何反酣寢耶？豈方寸亂耶？懼之耶？』努兒哈赤曰：『人有所懼，寢不成寐，我果懼，安能酣寢？前聞葉赫兵三路來攻，因無期，時以爲念；既至，吾心安矣。吾若有負葉赫，天必厭之；今我順天命，安疆土；彼不我悅，糾九國之兵，以侵害無咎之人，天必不佑也。』安寢如故。及旦，率諸貝勒大臣詣堂子，拜祝曰：『皇天后土，上下神祇：某與葉赫，本無釁端，守境安居。彼來搆怨，糾合兵衆，侵陵無辜，天其鑒之！』又拜祝曰：『願敵人垂首，我身奮揚，人不遺鞭，馬無顛躓，惟祈默佑，助我戎行！』遂親領兵至扎喀之野，偵者報敵兵甚衆，軍士咸有懼色。扎喀城有朗塔哩者，後至，呼曰：『貝勒安在？我兵幾何？』言訖，遂登山望之，還告曰：『若以敵兵爲多，我兵亦豈少耶？昔我國與明交戰，明兵漫山蔽野，我兵僅二三百，尚敗其衆。我國之人，驍勇敢戰，必破敵兵；如不勝，吾甘軍法。』衆心始安。是夕，葉赫營有一人來降者，言葉赫貝勒布齋納林布祿兵萬人，哈達貝勒蒙格布祿，烏拉貝勒滿泰，輝發貝勒拜音達哩兵萬人，蒙古科爾沁貝勒翁阿岱莽古斯明安，及錫伯部卦勒察部兵萬人，共合兵三萬。滿兵聞之色變。努兒哈

亦曰：『爾等無憂，吾必不疲爾力，俾爾苦戰。惟壁於險隘，誘之使來，若來我兵迎擊之，否則四面列陣，以步軍徐進。彼部長甚多，皆烏合，勢將觀望不前，其爭先督戰者，必其貝勒；我以逸待勞，傷其貝勒一二人，彼衆自潰。我兵雖少，奮刀一戰，固可必勝耳！』遂於旦日進兵。初，葉赫兵攻赫濟格城，未下，是日又攻。努兒哈赤登古哷山（在界藩山東，長白之支峯），對赫濟格城據險結陣；命各旗貝勒大臣整兵以待，遣額亦都率百人挑戰。葉赫兵能攻城，引兵來戰，滿兵迎擊之，斬九人，敵稍却。布齋先衆突前，所乘馬觸木而踣，滿兵武談趨而前，踞其身刺殺之，敵兵遂亂，衆奔潰。科爾沁貝勒明安馬被陷，棄鞍裸身，乘驒馬走。努兒哈赤縱兵掩擊，積尸滿溝壑。追至哈達柴河寨之南，獲烏拉貝勒滿泰之弟布占泰，赦之不殺，賜以裘而贍養之。是役也，斬級四千，獲馬三千匹，鎧胄千副。以整以暇，而破九部三萬之衆，自此軍威大震，遠邇慴服矣。

（三）長白山部之滅亡與扈倫四部之乞盟　萬曆二十一年十月，努兒哈赤遣兵攻克珠舍哩；閏十一月，命額亦都安費揚古噶蓋率兵千人，攻訥殷部佛多和山寨，三月下之，斬其部長。於是長白山三部，盡爲所有。次年，蒙古科爾沁貝勒明安，喀爾喀貝勒老薩，各遣使通好；而扈倫四部，亦自知兵力不敵，遣使乞盟，重以婚媾。葉赫貝勒布揚古（布齋之子），願以女弟歸努兒哈赤，金台石（納林布祿之弟）願以女妻努兒哈赤次子代善。更椎牛設酒，四國相繼誓曰：『既盟以後，若棄婚姻，背盟好，其如此土，如此骨，如此血，永墜厥命！若始終不渝，飲此酒，食此肉，福祿永昌！』努兒哈赤亦誓曰：『爾等踐盟則已，有渝盟者，三年不恢，吾乃征之。』時萬曆二十五年正月間也。

五　扈倫四部之滅亡

（一）哈達　哈達（女眞語有山峯之意）部族，至速黑忒時始顯；速以殺賊（卽開原城外之山賊猛克）功，頗得明廷恩遇。初居松花江，其後因野人女眞之侵擾，當部長徹徹穆及旺齊外蘭之時，始移於開原邊外。徹子萬（明人稱爲王台）效忠明廷，扞蔽遼東；又以殺建州叛酋王杲，封龍虎將軍，威望日隆；三十年間，遼東邊外，賴以苟安。自王台死後，（台於萬曆十年卒）其部族內爭卽不絕（台有四子，長曰虎兒罕「亦作瑚爾罕」，嗜殺，與三弟分爭父業，部下多叛台幼子康古陸且亡命葉赫）葉赫遂乘間攻之（葉赫部族，來自蒙古；其酋祝鞏革得明都督職，崛強不奉命，後爲哈達王忠所殺，子逞家奴仰家奴，朝夕謀復讎。及哈達虎兒罕歿，仰家奴等借蒙古勢攻哈達，萬曆十一年，明遣使葉赫試爲彈壓，竟不奉命，反要求璽書，擁騎請賞。李成梁伏兵殺仰家奴逞家奴及其二子，哈達以此息肩。後葉赫酋納林布祿復數攻哈達，均賴明援得止）。萬曆十九年，哈達葉赫因明人之調停，而暫息干戈；葉赫貝勒布齋許岱善（虎兒罕子）以女。岱善於受室中途，爲葉赫人所射殺，於是釁端再啓。時岱善之子尙幼，依養外家南關之業，惟孟格布祿維持之而已。二十一年，九部之兵既敗於努兒哈赤，葉赫復遣使與滿洲修好，媾結婚姻，欲以遠交近攻之策，統一扈倫，擴張國勢；故乘哈達內亂，與之搆兵。哈達不支，乃乞援於明，不應，請入捍邊，亦不許，於是遣三子爲質，至滿洲告急。二十七年，努兒哈赤遣費英東噶蓋率兵二千，駐防其地。納林布祿聞之，投書哈達，誘其貝勒曰：

『爾若執滿洲來援二將，贖所質三子，盡殲其兵，我妻汝以所求之女，修前好焉。』孟格布祿惑其言。會事洩，努兒哈赤統兵征之，貝勒舒爾哈齊自請爲先鋒，命領一千兵爲前隊。既抵哈達，哈達兵出，舒爾哈齊按兵不動，告曰：『彼兵出矣。』努兒哈赤曰：『豈謂無兵而來耶？』遂親督戰，克其城，獲孟格布祿，赦之，賜以裘帽。盡招服哈達所屬諸城，器械財物，無所取，室家子女，完聚如故，悉編入戶籍。後孟格布祿謀逆被誅（野史言：孟格布祿被執，努兒哈赤僞許以女，而陰縱其妾與通。徐以私外母之名殺之。』努兒哈赤以女妻其子武爾古岱。明遣使來言曰：『爾何故伐哈達而取其國耶？其復武爾古岱國！』乃使武爾古岱歸哈達，統率人民。既而葉赫貝勒納林布祿糾蒙古兵數侵哈達，努兒哈赤詰明曰：『吾令武爾古岱還國，今葉赫屢侵之。奈何以吾所得之國，爲葉赫所據耶？』明置不答。會哈達歲饑，國人乏食，乞糴於開原，不與。各鬻妻子，奴僕，牛馬，易粟食之。努兒哈赤惻然曰：『此吾所撫之赤子也，何忍聽彼流離！』遂仍收哈達國人，贍養之。武爾古岱來歸。於是哈達遂亡，而明人失其南關。

哈達世系(納喇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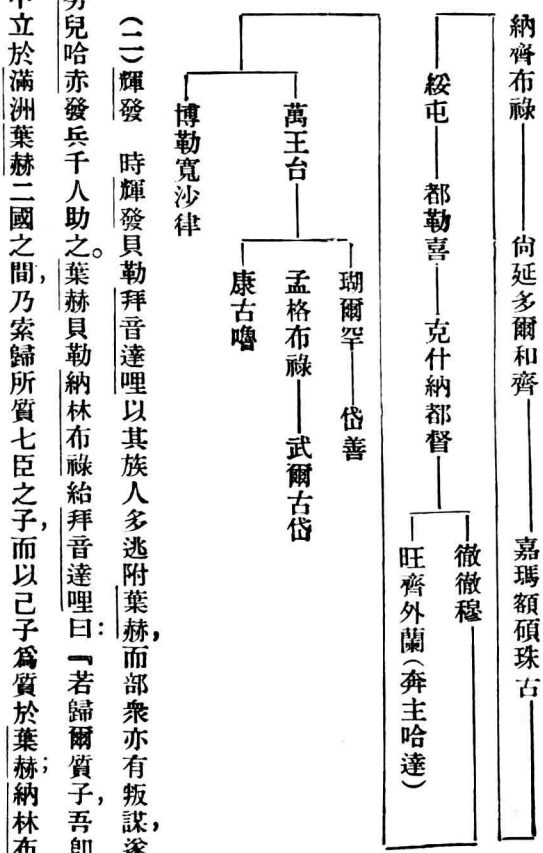

(二)輝發　時輝發貝勒拜音達哩以其族人多逃附葉赫，而部衆亦有叛謀，遂以其臣七人之子，質於滿洲乞援，努兒哈赤發兵千人助之。葉赫貝勒納林布祿紿拜音達哩曰：『若歸爾質子，吾卽反爾叛族。』拜音達哩信其言，欲中立於滿洲葉赫二國之間，乃索歸所質七臣之子，而以己子爲質於葉赫；納林布祿竟不歸其叛族。拜音達哩復遣使來言曰：『吾前者誤爲納林布祿所誑，今欲依恩歸誠，乞賜一女爲婚。』努兒哈赤許之，後背約不娶。努兒哈赤遣使詰之，拜音達哩謂俟葉赫質子歸。因築城三層以自固。葉赫質子旣歸，亦不娶，欲賴堅城爲拒守計。萬曆三十五年九月，努兒哈赤率兵征之，克其城，誅拜音達哩及其子。於是輝發國亡。

輝發世系（納喇氏本姓伊克得哩黑龍江尼瑪察部人星古禮遷於札嚕改姓納喇）

星古禮——備臣——納靈阿——拉哈都督——噶哈禪都督——齊納根達爾漢——旺吉努（築城於輝發河邊呼爾奇山號輝發國）——拜音達哩

（三）烏拉　烏拉貝勒滿泰之弟布占泰，以九部聯軍之敗被擒，萬曆二十四年，努兒哈赤命圖爾坤煌占等送之還，未至。滿泰與其子往所屬蘇幹延錫蘭地修築邊壕，父子淫村中二婦，婦夫夜入皆殺之。及布占泰至，與尼雅（滿泰之叔）爭立，欲殺之，因護送大臣之防護，不果。與尼雅奔葉赫，布占泰乃立爲烏拉國王。努兒哈赤以舒爾哈齊之女妻之。未幾，布占泰以都都祜（滿泰妻）所珍銅錘，送葉赫貝勒納林布祿。萬曆三十五年，瓦爾喀部斐優城（琿春城北二十里）長策木特赫苦烏拉之虐，乞移家歸附。努兒哈赤命其弟舒爾哈齊，長子褚英，次子代善，大臣費英東扈爾漢，率兵三千至斐優城，盡收環城屯寨凡五百戶，令扈爾漢率兵三百，護之先行。烏拉貝勒布占泰發兵萬人邀諸路，扈爾漢令五百戶結寨山顛，以兵百人衞之，令人馳告後隊。次日結戰，烏拉兵退渡河，相向駐營。日過午，後隊諸貝勒至，見烏拉兵衆，褚英代善諭軍士曰：『吾父宥布占泰之死，而豢養之，使歸主其國。爲時未久，人猶是人，曾從吾手而釋，非有天幸得脫，今豈不能再縛之耶？』乃各率兵五百，分二路緣山奮擊，烏拉大敗。次年，命褚英阿敏（舒爾哈齊之長子）率兵五千，征烏拉宜罕山城，克之。布占泰遣使乞和，努兒哈赤復以親女妻之。四十年，又背盟侵窩集部之呼爾哈路；且謀奪代善所聘葉赫貝勒布齋之女；又以鳴鏑射其妻（努兒哈赤之女）。努兒哈赤聞之，大怒，

親統兵征之，沿烏拉河而行。布占泰率兵迎戰，軍無鬬志。遂沿河岸而下，克其臨河五城，又取金州，乃駐營焉。布占泰所居大城，在河東岸，相距僅二里許。布占泰晝則率兵出城，相持河岸，夜則入城休息。諸貝勒請渡河擊之，努兒哈赤曰：『勿作此浮面取水議，當爲探源之論。今以勢均力敵之大國，欲一舉而取之，能盡如吾願乎？且削其所屬外城，獨留所居大城，外城且下，則無僕何以爲主，無民何以爲君乎？』遂命毀其六城，並焚其廬舍糗糧，移駐於富勒哈河渡口。布占泰窮蹙謝過，舟止河中，努兒哈赤責之曰：『我昔擒汝於陣，貸汝死，贍養汝，俾主烏拉國，以三女妻汝，許汝盟誓者七。汝藐忽天地，屢背誓言，再侵吾所屬呼爾哈路，欲奪吾所聘葉赫女，又以鳴鏑射吾女。吾以女歸汝異國，義當尊爲國妃，何得陵暴至此？我事事順天命，循天理，數世以來，遠近欽服，從不被辱於人，汝即不知百世以前事，豈十世以來之事，亦不知耶？若我女有過，汝宜告我，無故被辱，他國且不受，況我國乎？古人云：「寧損其骨，無損其名。」我非樂有此舉，乃汝負恩悖亂，是以聲罪致討耳。』布占泰謂：『有人離間，使吾父子不睦，其語皆譌傳也。』拉布泰（布占泰之臣）從旁言曰：『上既因此而怒，何不遣使來問？』努兒哈赤責之曰：『尙謂辱吾女爲誣，奪吾所聘女爲妄言乎？凡事未實則須問，既實矣，又何問焉？此河無不冰之日，吾兵無不再來之理，汝口雖利，能齒吾刃乎？』布占泰大懼，止拉布泰勿言。努兒哈赤遂班師，至烏拉河邊伊瑪呼山岡（吉林城西南五百餘里），以木爲城，留兵千人守之。已而布占泰以其子綽啓鼐及十七臣之子，送葉赫爲質，欲娶代善所聘女，於是戰端再開。四十一年正月，努兒哈赤率軍征烏拉，布占泰以兵三萬越富勒哈城列營。滿洲貝勒大臣皆欲戰，努兒哈赤止之曰：『征伐大國，豈能遽使之無

子遺乎？』貝勒大臣皆曰：『我士飽馬騰，利在速戰，所慮者，布占泰不出耳。今既出平原曠野，可一鼓而擒也。舍此不戰，厲兵秣馬，將何爲耶？倘布占泰竟娶葉赫女，辱何如之！後雖征討，夫復何及！』努兒哈赤曰：『今日之役，我何難率爾等身先搏戰，但恐諸貝勒大臣或致一二被傷，實深惜之；故欲計出萬全也。衆志既孚，卽可決戰。』於是前進，布占泰率兵三萬，由富勒哈城逆戰，列陣而待。兩軍距百步許，滿洲兵下馬步戰，矢發如雨，呼聲動天，烏拉大敗，十損六七。滿兵乘勢奪門，努兒哈赤登西城樓，樹旗幟。布占泰率敗卒不滿百人，急還城下，見滿軍旗幟大驚，遁走葉赫。烏拉遂亡。

烏拉世系（納喇氏與哈達同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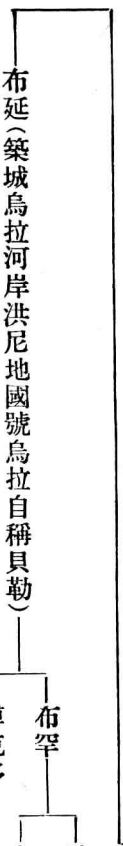

（四）葉赫　布占泰既逃往葉赫，努兒哈赤遣使諭其貝勒錦台什布揚古，使執送以獻，凡三往不從。萬曆四十年九月，率兵征之。有逃卒洩軍期，葉赫遂盡收散處居民；烏蘇城以疫未收，圍降之，優遇其城長。焚燬城池屯寨，凡十

九處之廬舍糧儲，攜烏蘇降衆三百戶而還。葉赫遣使告於明曰：『扈倫四國，滿洲已滅其三，今復及我，其意卽欲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使開原鐵嶺爲牧馬之場矣。』明乃遣使滿洲，令與葉赫修好；更遣遊擊馬時楠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爲葉赫守衛東西二城。努兒哈赤親致書與明撫順所遊擊李永芳曰：

昔葉赫，哈達，烏拉，輝發，科爾沁，錫伯，卦勒察，珠舍理，訥殷九姓之國，於癸巳歲（萬曆二十一年）合兵侵我，天厭其辜，我師大捷，斬葉赫貝勒布齋，生擒烏拉貝勒布占泰，仍遣之歸國。逮丁酉年（萬曆二十五年）刑烏插血以盟，通婚媾無忘舊好。詎意葉赫渝盟，將已字之女，悔而不與。至布占泰吾所恩育者也，反以德爲讎，故伐之而殲其兵，取其國。布占泰逃奔葉赫，葉赫留之，不吾與，此所以征討葉赫也。吾與明國何嫌何怨，欲相侵耶？

葉赫既得明援，竟以金台什之女許字代善者，改適蒙古，事在萬曆四十四年，卽天命元年，努兒哈赤稱汗之歲也。翌三年（萬曆四十六年），努兒哈赤既以七大恨誓師伐明，毀撫順，克淸河（事詳第四章），遂以天命四年，命大貝勒代善率兵五千往守扎喀關，以防明兵，而自將大軍征葉赫，克大小屯寨二十餘而還。葉赫告急於明，於是有楊鎬四路之師。努兒哈赤既覆其軍二十萬（詳見第四章），是秋，克開原鐵嶺，拊葉赫背，遂進逼其東西城。時貝勒錦台什居東城，布揚古居西城；努兒哈赤乃命貝勒大臣攻西城，而自將八旗兵圍東城。葉赫人民聞之，皆驚擾，所屬屯寨居民，近者避入城，遠者匿山谷。東城被圍，金兵說錦台什降。答曰：『我非明兵比，等丈夫也，我肯束手歸乎？與其降汝，寧戰而死耳！』努兒哈赤遂督兵攻城，兩軍拒戰，矢如雨雹。金兵擁楯登山，傍城下掘地，欲墮其城；城上發火器，擲巨

石滾木，金軍冒矢石，穴其城，城墜，遂入。城兵復迎戰，又敗之，皆潰。錦台什攜妻子登高臺固守，金兵勸之降，錦台什謂見四貝勒（卽皇太極，錦台什之妹所生）乃下，努兒哈赤招之至。錦台什仍欲見其子德勒格爾，德勒格爾至，亦勸之下臺，終不從。金兵毀其臺，錦台什縱火焚屋宇，旋被執死。布揚古聞之而懼，願以西城降，以無盟言，故躊躇。其母乃大貝勒代善之外姑也，先來見，代善接以禮，誓不殺降人，布揚古遂開門降。既見努兒哈赤，跪拜不恭，夜縊殺之，所屬諸城盡降。明遊擊馬時楠及兵一千之助守者亦殲焉。葉赫遂亡，明復失其北關。

葉赫世系（納喇氏初爲蒙古國人，姓土默特，滅扈倫所居璋地之納喇部，遂據其地，因姓納喇，後遷於葉赫河岸，建國故號葉赫）

星根達爾漢——錫爾克明安圖——齊爾噶尼——楚孔格——台楚——青嘉努——布齋——布揚古

揚吉努——納林布祿

錦台什

扈倫既亡，金東海諸部之遠征軍，亦到處奏功；於是言語相同之國，盡爲所有。疆域西至遼東，南至朝鮮，東至海北抵黑龍江，西向而屢破大國之師，蠶食鯨吞，汗業益光矣。

六　東海諸部之降附

（一）瓦爾喀　建州長白山扈倫諸部，既先後爲努兒哈赤所降服，同時復以兵力及懷柔政策，平定東海。東海諸部，在吉林寧古塔以東，東南濱日本海。其中瓦爾喀者，在今烏蘇里江上流；至綏芬河以西濱海一帶，皆其部落，與朝鮮咸鏡道相鄰。萬曆二十六年，努兒哈赤命長子褚英，與大臣費英東噶蓋率兵一千，征服其舊屬之安楚拉庫路屯寨二十餘，招降萬餘人。三十五年，瓦爾喀斐優城（在琿春城北二十里）長策木特赫，以五百戶越烏拉境來降。努兒哈赤命舒爾哈齊等率兵收其屯寨，歸途敗烏拉邀擊之兵（詳前）。先是，瓦爾喀有流寓朝鮮者三十七年，努兒哈赤爲請於明，明諭朝鮮，察還千餘戶。及努兒哈赤登汗位，天命十年，命族弟旺善大臣達珠瑚徹爾格統兵千五百人，征瓦爾喀，俘獲甚衆。此努兒哈赤時征服瓦爾喀之概略也。皇太極繼位，改元天聰，十年，命大臣蒙阿圖率官八員，兵三百人，往征之。蒙阿圖遣人自寧古塔奏報：俘降男千二百十九名，婦女千二百八十四名，幼丁六百三名，獲人蔘貂狐猞猁猻等皮，及牛馬甚多。皇太極親出城十里迎之。七年十一月，命吉思哈武巴海率兵三百征朝鮮接壤之瓦爾喀部，戒以優待降俘，勿淫婦女。八年五月，吉思哈等奏捷：俘男子五百五十，婦孺一千五百，馬一百九十四，牛一百八十三，皮裘百餘領，人參八十斤。皇太極諭以俘獲人之戶，不必均隸八旗，察明不足之旗分補撥。蓋先時俘獲，必編爲牛彔，分隸八旗。初，每旗牛彔二十五，後暫增至三十，至是始以俘降備補充，不常增牛彔也。是年十二月，遣大臣武巴

海荊古爾岱率兵四百往征瓦爾喀，諭之曰：

聞尼滿地方有千餘人，在彼築城屯駐，爾等宜往略之！至各屯戶多少，武巴海盡知（武於五年七年俱征瓦爾喀有功），可取者量力取之。有分達哩所居之屯，宜率鄉導往前先取，餘可次第略定。凡此諸屯，非有統帥哨防，不過泄泄然散處各村落；然其人雖愚，耳目頗衆，爾等自甯古塔啓行之日，即行防範，毋令彼知覺，伺其所在，以智取之。所有俘獲，當加意守視，時其衣食，勿令凍餒。……夫攻略之後，或俘人逋逃，或自被戕害，皆由與彼同處日久，漫無防範，以及戮辱其婦女所致。前者正紅旗輝滿征瓦爾喀時，所爲多不義，爾等愼勿效尤！亦毋以其物力豐足，妄行多取！彼既服從，秋毫不可犯！

九年四月，武巴海等奏報：收撫壯丁五百六十人，婦女五百口，幼稺九十口，獲皮張甚多。至十月復征之。每旗派官二員，每牛彔兵五名，漢軍二名，分八旗爲四路：兩黃旗，武巴海爲帥，率兵二百九十七名，由額赫庫掄額勒約索二處進取；兩紅旗，多濟里爲帥，率兵三百五名，由雅蘭錫琳瑚葉三處進取；扎福尼率兩藍旗兵二百九十八名，由阿庫里尼滿二處進取；武什塔率兩白旗兵三百三十七名，由諾羅阿萬二處進取。主帥各授以軍律一道，附載應取壯丁及鄉導人姓名。瀕行，皇太極諭多濟里曰：『爾所往之地，島嶼甚多，有可取者，造船取之；如不可取，當識之以爲後圖。』武巴海等既出，以翌年三月凱旋。八旗共俘獲壯丁一千一百六十名，婦女一百四十名，及牛馬貂狐等皮人參無算。

崇德改元，二年，皇太極方征伐朝鮮，於軍營中命科爾沁扎魯特諸部兵出咸鏡道，往征瓦爾喀，以蒙古衙門承政尼

塊等率每旗甲士十人導之。道出會寧，敗朝鮮平壤巡撫兵二千人。五月，至烏拉地方，遣還蒙古兵，復命喀凱等二十四將，率兵一千二百，分四路往征之。於是兩黃旗舒書塔克珠等入烏爾固辰路，獲男子三十，家口八十；兩紅旗恩古禮克布圖等入綏芬路，獲男子二十八，家口六十五；兩白旗哈什屯滿都祜等於所入汛地，獲男子百三十人，家口三百三十；並各獲馬匹皮張甚多，於次年四月還師。及崇德四年，復收瓦爾喀部之餘衆五百人。初瓦爾喀部衆叛入熊島者甚多，皇太極命朝鮮國王李倧以舟師攻之，擒其首嘉哈禪等，縛而送盛京。乃遣薩爾糾等率兵收其餘黨。至是，瓦爾喀大部皆服，建州之命，遠臻海濱矣。

（二）庫爾哈　庫爾哈者，佔呼爾哈河下流地。呼爾哈河出吉林烏拉界，經寧古塔城北，行七百里，至三姓，入混同江；唐書渤海王都臨忽汗河者也。（虎哈卽忽汗之轉音，卽所謂金源也。）約當瓦爾喀部西北。萬曆二十七年，庫爾哈路長旺格彰格率百人來朝，獻三色（黑白紅）狐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是朝貢時至。因以大臣女六人妻其六長。三十五年，攻克東海虎爾哈路之札庫塔城，札庫塔者，約在琿春城西百二十里之地（今有札庫塔城址）；先已降附滿洲，努兒哈赤賜之甲三十副。其人以賜甲送黑龍江濱之窩集部人，被於樹以試射；又貪烏拉布丕，受其貝勒布占泰之招撫。至是努兒哈赤遣額亦都，何和哩，扈爾漢率兵二千往征之，諭降不從，圍三日，攻克其城，斬千人，俘二千人；並招降環近路長圖勒仲額勒伸，令率五百戶來歸。天命三年十月，呼爾哈部長納喀達率百戶來歸，努兒哈赤遣二百人迎之，宴之於殿廷，命挈家口願留者爲一行，未攜家口而願歸者爲一行，分別聚立。賜願留者爲首八人，各男婦

二十口，馬十匹，牛十頭，錦裘及四時之衣，田廬器具皆備，部衆大悅。其願歸之人，亦皆感激乞留。乃因還家者寄語其族屬曰：『國之軍士，欲攻伐以殺我等，俘掠我家產；而上（指努兒哈赤）以招徠安集爲念，非欲俘獲而充賞，乃欲收我爲羽翼也！我鄉兄弟其相率而來，無晚也！』天命四年，遣大臣穆哈連率兵千人征東海呼爾哈路，收其壯丁二千而還。其部長來降，出城親款之，椎牛二十，列筵二百，賞賜分二等：上者男婦十，馬牛各十，衣五襲；次者男婦五，馬牛各五，衣三襲，其田廬器物俱備焉。天命十年，遣第三子阿拜，第六子塔拜，第九子巴布泰率兵千人由北路征呼爾哈部，侍衞博爾晉等率兵二千由南路征呼爾哈路。博爾晉招降五百戶先還；努兒哈赤至渾河勞之。十月阿拜等俘獲一千五百人以歸。此天命年間對於呼爾哈之事略也。天聰七年，命季思哈武巴海率兵三百，征接壤朝鮮之東海呼爾哈部，明年奏捷，俘男婦幼少千九百五十八，八年十二月，命巴奇蘭薩木什喀率兵二千五百，往征呼爾哈部衆之散居於黑龍江地方；皇太極命之曰：『爾等此行，道路遙遠，務奮力直前，毋怠毋忽！至俘獲之人，須善言撫慰，飲食甘苦，一體共之，則人心歸附必衆。且此地人民，語言與我國同，攜之而來，用爲攻略。宜謂之曰：「爾之先本皆我一國之人，載籍俱在，爾尚未之知，是以甘於自外。久欲收服，特未暇耳。」』遂令起行。九年四月，巴奇蘭等奏報：收服編戶壯丁二千四百八十有三，人口七千三百有二，馬牛千三百有奇。崇德七年九月，命沙爾琥達珠喇往征松阿里江之呼爾哈部，閏十一月，招降喀爾喀十屯人民。八年正月還師，計獲男婦幼稚一千六百十九人，牲畜六百三十有奇。八年三月，命阿爾津哈寧阿等率將士往征黑龍江之呼爾哈部，所向克捷，攻克三處（博和喇諾爾噶勒都里），又招降四處

（小大噶爾達蘇綽庫禪能吉勒）七月，遂還。獲男子一千四十九人，按丁抽甲，編補各旗缺額。於是呼爾哈部亦平金國之業，至是乃益臻鞏固矣。

（三）窩集諸部　東海諸部，瓦爾喀庫爾哈爲大，其餘諸部，則不過散處於二路外之屯寨而已。魏默深別之爲窩集部；實則窩集乃東海之別稱，而包有瓦爾喀庫爾哈與其餘諸路者也。瓦庫二路既平，於是諸部亦同時克服，茲復概略述之，以見當時對付東海之大較焉。萬曆三十五年五月，努兒哈赤命大臣額亦都等率兵千人，征取窩集部之赫席赫鄂謨和蘇嚕佛訥赫托克索三路屯寨，俘二千人而還。次年，復遣扈爾漢討瑚葉路，以其匿降人也。時有歸附之綏芬路長圖楞，爲雅蘭路人所掠。三十八年，遣額亦都率兵千人往取窩集部之那木都祿、綏芬、寧古塔、尼瑪蘭四路，招其路長。旋師至雅蘭，遂擊取之，收萬餘人。三十九年七月，命第七子阿巴泰同大臣費英東、安費揚古率兵千人，征烏爾固辰穆稜二路，俘千餘人而還。先是，窩集部來歸路長僧額尼喀哩二人，以努兒哈赤賜甲四十副，置綏芬地，爲窩集部之烏爾固辰穆稜二路兵掠去；努兒哈赤遣呼爾哈部長博濟哩往二路宣諭歸還，不從，故征之也。四十三年，窩集部東之額里庫倫人寄語滿洲曰：『人謂爾國驍勇，可來與我等決一戰！』努兒哈赤遣兵二千至，顧納哈庫倫招之，不服，遂攻克其城，陣斬八百人，俘獲萬人，收撫其居民，編爲戶口五百。天命元年，命大臣扈爾漢、安費揚古率兵二千征東海之薩哈連路（錫赫特山脈東北麓濱韃靼海峽）。行至烏勒簡河，剖舟二百，水陸並進，取沿河南北三十六寨。八月，駐營混同江岸，冰結如橋，引兵以渡，取薩哈連部十一寨；遂又招服南岸之音達琿塔庫喇（即使

犬路）諾羅路（在烏蘇里江西側支流諾羅河附近）錫拉忻路，乃班師。二年，遣兵四百，悉取散居東海沿邊諸部未歸附者，收其民。其島居負險不服者，乘刳小舟二百，盡取之而還。天命十年，遣大臣雅護喀穆達尼率兵征東海卦勒察部，俘獲二千人。此外東海諸部，若赫哲（黑龍江下流兩岸）若鄂倫春（黑龍江下流西岸）亦皆次第降附；而兵威所及，直抵海中庫頁島。是島近混同江海口，島上雜有赫哲費雅哈鄂倫春之人。魏默深曰：『東海諸部，在吉林寧古塔以東，與我隔於烏拉，又貪烏拉布市之利，甘爲其屬；故自烏拉削平而後，威稜溥海表。』蓋東海大別三部：南沿鴨綠江圖們江之間及諸海島，爲瓦爾喀部；北沿大烏拉河松花江至混同江南岸，則呼爾哈部；東抵長白山陰，則窩集部。今大都幷於滿洲矣。

（四）征服東海之政策　努兒哈赤與皇太極之用兵於東海也，其目的在增加及補充兵力；故每次攻伐，輒俘獲若干人民而還。至優遇降者，使其部衆望風歸順之心，尤爲兩朝恪守不渝之政策。當出師之時，必戒以撫慰俘虜；而部長之歸降者，則又郊迎款宴，賜以田廬。其意皆不過招撫言語相同之人，用爲攻略之助而已。所謂『以一城一旅敵中原，必先樹羽翼於同部；故得朝鮮人十，不若得蒙古人一；得蒙古人十，不若得滿洲部落人一。族類同，則語言同，水土同，衣冠居處同，城郭土著射獵習俗同』（語見聖武記）。此金汗所以於扈倫滅亡之後，而亟亟於征撫東海諸部者也。當天命之時，呼爾哈之降人，寄語其部族曰：『上以招徠安集爲念，非欲俘獲而充賞，乃欲收我爲羽翼也。』天聰之時，皇太極命呼爾哈之遠征軍亦曰：『人民語言與我國同，攜之而來，用爲攻略。』故兩朝征撫東海之政策，

於此數語，可以見其大略已。

（五）東海諸部之生活狀況　東海諸部，遠處邊隅，荒寒之地，人煙稀少。遼金遺族，散處其間，依騎射之本俗，爲漁獵之生計。其狀況若何，清代載籍，多不之詳。惟吳兆騫譎寧古塔記有云：『由寧古塔而東三百里，有依朗哈喇土城，卽五國城故地，設官守之。又東北五六百里，爲呼爾哈部所居（滿洲氏族源流考曰：「自寧古塔東北行四百餘里，居呼爾哈河松花江兩岸者，曰諾雷部，卽呼爾哈部。」）又六百里，爲黑斤部所居。（卽赫哲。滿洲源流考曰：「自寧古塔東北行千五百里，居松花江混同江兩岸者，曰赫哲喀喇。又東北行四百五里，居烏蘇里、松花、混同三江滙流左右者，亦曰赫哲喀喇，卽使犬國也。又東北行逾混同江行七八百里，曰費雅哈，直至東北海濱。」）又六百里，爲費雅哈部所居：此三部人，總名曰烏稽達子。烏稽卽窩集也。又名魚皮達子。近混同江海口，不產五穀，惟出紫貂、元狐、海螺、灰鼠、水獺、鷹鶻及魚。每歲五月，此三部人則乘查哈船江行，泊寧古塔南關外進貂。將軍（指寧古塔將軍，此記清初事，故云）設宴，並出部頒袍、帽、靴、襪、挺帶、巾扇賜之。貂以黑斤部所產爲最，費雅哈次之，呼爾哈又次之，黑龍江索倫所產毛粗又次之。黑斤費雅哈二部，皆不薙髮，梳髻環耳，男婦皆不褲，以魚皮爲衣，柔軟可染。富者以鵰翎蓋屋，貂及元狐爲帳，狐鼠爲被褥。呼爾哈人則服飾略同滿洲矣。三部人皆無官長約束，質直有信義，商賈賒物，約償黑貂千里不爽期。勇敢能一人殺虎。』又云：『寧古塔極寒，三春晝夜風霾蔽天。七月卽有白鵝下池，不能飛起，數日霜降，八月大雪，九月河凍，十月地裂，暮春凍始解，草木尚未萌芽，夏則有泥湯之險，泥淖數百里，人依草墩而行，稍傾側，人馬俱陷；

故商賈裹足。近始漢人日衆，氣漸和暖，草土橫鋪，樹木歲時修理，商旅畢集，百貨駢闐，迥異疇曩矣。五穀惟無稻米，升價十倍，惟燕客用之。有烏臘草近水而生，長細溫軟，薦履行冰雪中，足不知寒。與貂參均號寧古塔三寶。冬至縱火燒荒，則春來草木更盛。』吳氏康熙時人，所言東海寧古塔一帶之狀況，當與清初無大差異。其言卽有傅會之處，而生活之大概，於是亦可見一斑矣。

七　黑龍江部之勘定

（一）黑龍江一帶之種族　黑龍江之名，至遼代始顯；古汎稱黑水。其流域一帶之居民，概稱通古斯種 Tungoses,（或書作）Tungous, Tungusians 爲滿洲人之近族也。清初因部族之所居不同，又分數種如左：

一、通古斯人　西人特稱爲通古斯者，概居尼布楚附近，及松花江沿岸。其尼布楚附近者，順治十年，酋長罕帖木兒率衆內徙。及康熙六年，復入俄境，居因古塔河域。遂爲清俄交涉之一大問題（詳見下第二十四章）。

二、索倫人　居精奇里江與額爾古納河之間。其部族又分爲多科，喝勒達遜，穆丹，都孫，烏爾堪，德篤勒，博木博果爾，喀木尼堪，海倫，郭博勒，額爾圖，額蘇哩，瑚爾布爾，沃堺，烏魯蘇，塞布奇，阿里岱，克音，裕爾根，固濃，昆都倫，烏蘭諸屯，鐸陳，阿薩津，雅克薩，多金等諸城。

三、達瑚爾人　亦稱達呼爾，打虎兒，達瑚里，達呼等。居耶布魯諾衣山之東，額爾古納，精奇里及黑龍江岸。至

順治中葉而後，始移於松花江岸，及其近傍之黑龍江流域。

四、鄂倫春人　亦作鄂倫奇，鄂倫古，俄倫春，鄂魯春。有廣狹二義：狹義之鄂倫春人，爲居於黑龍江上流及河口左岸之人民；廣義之鄂倫春，爲瑪涅克爾滿珲人等之通稱。

五、瑪涅克爾人　居鄂倫春之東，卽自黑龍江上流至精奇里江一帶。

六、滿珲人　居松花江沿岸及黑龍江之下流。

七、費牙喀人　亦作費雅喀，飛牙喀，斐牙喀，居黑龍江下流之左岸。

八、奇勒爾人　居費牙喀東北濱海之處。

九、呼爾喀人　亦作虎爾喀庫爾喀，或作諾雷部；俄人稱之爲阿其決人，或稱之爲那篤奇斯人。與居於朝鮮國境附近呼爾喀人不同。其部族居於松花烏蘇里黑龍三江滙流之處。博和哩，諾爾喝勒，都里達蘇，大小噶里達蘇，綽庫禪，能吉勒，赫哲喀喇皆其別出之屯寨也。征服事略，具見上節。

通古斯人民，因生活之狀態與風俗之差異，得分爲二種：卽『森林通古斯』與『野原通古斯』是也。前者搬運貨物，不假獸力，皆人自爲之；後者則使種種動物，用馬，或用犬，或用馴鹿；故中國人遂因是區別爲四部：

一、使犬部　呼爾喀滿珲及黑龍江下流之鄂倫春等。

二、使鹿部　費雅喀奇勒爾及上流鄂倫春之在東部者。

三、使馬部　上流西部之鄂倫春。

四、魚皮部　大概指呼爾喀之赫哲而言，因其人著魚皮之衣，故又稱魚皮達子。

（二）索倫之役　索倫者，通古斯人中之最强悍者也。居黑龍江上流，至外興安嶺之麓（索倫村在額爾格河精奇里江之間，南距黑龍江城，西至雅克薩城，皆五六日程），其人豪於騎射。天命年間，金軍嘗渡黑龍江下流而進征呼爾哈，然未嘗至索倫也。天聰九年，索倫部長有入貢者，皇太極聞其俗善騎射，乃命副都統霸奇蘭率兵逾黑龍江，收撫其未服壯丁二千四百有奇，餘丁七千二百而還。崇德二年閏四月，及三年十月，索倫部博木博果爾來朝，貢貂皮等物，嗣復叛去。四年十一月，命索海薩木什喀等率兵征之。命貝勒多鐸傳諭曰：『爾等所經屯內，有已歸附納貢之屯，又有博木博果爾取米之屯，毋誤行侵擾！行軍之際，務哨前殿後，勿忘紀律！新附之人，令該管大臣以下各官，查核其有兄弟及殷實者，方令從征；爾等亦應詳驗。』翌年三月，索海等奏言：至呼瑪爾河分兵，各旗派定地方攻取，因道遠定期四十日至烏蘭海倫屯（鑲藍旗所派地）。乃令伊遜率每旗官一員，每牛彔兵八，往拉里闡地方。伊遜等既行，有鐸陳阿薩津，雅克薩多金四木城人抗拒不降，令右翼將領葉克舒等率每旗下有俘獲之兵丁二人，無俘獲之兵丁三人助之。遂克雅克薩城。時有達爾布尼等四人，聚七屯之人於烏庫爾城，薩木什喀令衆軍乘旦攻之，至暮克之。至鐸陳力攻一日，次日聞各路報博木博果爾以兵來援，遂還。旋博木博果爾以烏拉兵六千來襲正藍旗後隊，索海以兵設伏，薩木什喀護輜重殿後，二人率衆掩擊，斬殺甚衆，生擒四百人。博木博果爾既敗，隨攻取其正營，正

白正紅鑲黃三旗，相繼馳入；博木博果爾及餘衆二百俱遁。掛喇勒屯人有來詣索海者，言屯內有索倫兵五百，索海率兵往攻之，奪柵而入，斬二百人，生擒一百三十人。五年四月師還。計俘獲人口六千九百五十有奇，馬四百二十有四，牛七百有四；又先後獲貂，猞猁猻，狐，狼，青鼠，水獺等皮五千四百，裘二十領。皇太極親迎之於實勝寺，祭纛行禮，宴勞之。

（三）博木博果爾之擒獲　博木博果爾敗亡後，七月，皇太極命錫特庫濟什哈率護軍並徵外藩蒙古兵再往征之。令內大臣巴圖魯諭外藩蒙古曰：『敖汗，奈曼，烏拉特，阿嚕，科爾沁四子等部從征將士，俱彙集扎嚕特部內，悉令較射。選壯勇者二百四十人，令錫特庫將之以行。』十二月，錫特庫等以擒獲博木博果爾報。次日，皇太極遣貝子洛託往錦州語鄭親王濟爾哈朗等曰：『博木博果爾自叛後，抗拒我軍，彼時朕已定計，欲令其北遁，以便擒獲，故揚言我軍將於黑龍江牧馬，必擒博木博果爾。彼聞此言，果北遁，朕已知之，未及與爾等共議，即命濟什哈錫特庫率外藩蒙古兵，從蒙古北邊追躡。錫特庫等越兩月十三日，至甘地，獲其弟及家屬；又閱十四日，至齊洛台地方，遂獲博木博果爾及其家屬男婦幼稺共九百五十六人，馬牛八百四十有四。』次年正月，錫特庫等凱旋。而黑龍江以北，亦不復有叛臣矣。康熙中有所謂羅刹（即俄羅斯）者，侵入黑龍江，掠部落貂畜，鋒甚銳。於是有雅克薩之役，尼布楚之約（詳見第四篇第二十四章）。及東北之疆界既定，而中西之交際，乃日益繁密，與嶺額河，與東歐之大國爲鄰矣。

（四）通古斯人之概況　聖武記附考云：『吉林黑龍江之地，城郭皆無磚石，環木柵二三里，即謂之城。桐城方

拱乾謫居寧古塔，歸作紀略，言其地道不拾遺，百里往還，不裹糧，不購芻秣。不行銀錢，以粟布交易。牛蹧人田，則罰其直，雖章京不免。此國初淳樸之俗，近開漸不如初。至索倫，則遠在黑龍江以北，挽弓十石，能自縛於樹，射虎熊洞穿，負之而歸。馬有逸失者，雖數百里外，皆能蹤迹得之，惟一經雨後，卽不可識。音近蒙古，間雜漢語，故或以爲遼之後裔，不純滿洲云。』方式濟龍沙紀略云：『東北邊有風葬之俗，人死，以芻裹尸，懸深山大樹間，將腐解其懸布，墮尸於地，以碎石逐體薄掩之，如其形然。』又云：『鄂倫春婦女，皆勇決善射，客至，腰數矢上馬，獲雉兎作炙以餉。載兒於筐，裂布懸項上，射則轉筐於背，旋回便捷，兒亦不驚。』又黑龍江外紀云：『夏日婦女多跣足，或剗襪行，然野花滿鬢，老少無分，故有修頭不修脚之諺。』又云：『齊齊哈爾賭風甚盛，貴賤老少，罔不酷好。』考通古斯之民俗溫和親切，惟稍近輕佻，迷信頗深，到處饗客而不辭，故其部族人民，毫不攜旅費及餱糧，能行於百里之外。民不爲盜，偶有爲盜者，則捕而鞭撻之，使畢生不得與他人伍，此其固有之風。而服飾習俗，沿襲滿人者，亦爲不少云。

第二章　金初建國與文化述略

八　努兒哈赤之建國

（一）稱汗以前之形勢　努兒哈赤崛起於建州衰微之時，一戰而克圖倫，藉復讎之名，征服鄰部：敗四寨聯軍於太蘭岡，攻尼堪外蘭於鄂勒琿，兵勢漸強，威力日增。六年之間，克兆嘉城，取瑪爾敦、棟鄂、哲陳，次第歸服；蘇克完顏，拱手內嚮。建州統一，始北向而與海西爭雄；所謂『造攻自亳』，基礎已立者矣。均勢之說，出自葉赫；彼自恃其塞外雄長，藉以要挾；努兒哈赤叱而不應，於是戰端遂開。九部之聯軍既敗，扈倫諸國亦自知兵力不敵，願乞盟好。乃內不圖強，攻戰頻仍，坐與努兒哈赤以可乘之隙；於是扈倫之運命日蹙，哈達輝發次第滅亡矣。布占泰以降虜而得國，反恩爲讎，屢謀抗逆。大城既下，社稷爲墟，隻身逃亡，亦可哀已！葉赫雖賴大國之助，苟延旦夕，然脣齒勢離，不絕如縷耳！且東北攻略，濱海多服；滿洲之大部，至是已統治於努兒哈赤一人之手。向之稱臣明廷，奉命維謹者，今乃不甘爲其藩屬，而後金汗國應運以生矣。

（二）努兒哈赤之稱汗與歷年對明交涉　努兒哈赤之登可汗位，事在萬曆四十四年。據實錄所載：

春正月壬申朔，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太祖陞殿，登御座，諸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旗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衞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大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陞御座，諸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努兒哈赤之建元稱汗，乃由一部落之酋長，進而爲較似之君主，尤非大國皇帝可比也。蓋彼以復讎之役，得受明廷敕書；然特起小夷，不得正名，心以爲異耳（語見皇朝「指明」實錄萬曆十七年九月薊遼督撫按張國彥，顏養謙，徐元奏授建州夷酋爲都督僉事議中）。萬曆十七年明廷授以都督僉事，史臣附記曰：『此爲奴賊受我殊恩之始。』十八年入京朝貢。十九年，敍龍虎將軍。三十六年，努兒哈赤並哈達之敕書而混進，致明禮部驚疑，侍郎楊道賓彈奏。明廷降旨嚴驗，於是朝貢遂絕。此爲努兒哈赤與明交惡之第一步。時努兒哈赤已統一建州，攻滅白山扈倫四國，淪墟其二（哈達輝發）。又作兵制，繕城郭，造文字，啓部民，規模漸備，隱若敵國矣。三十七年，明相葉向高疏曰：『今日邊疆之事，惟以建州夷最爲可患；其事勢必至叛亂！而今日九邊空虛，惟遼左爲最甚。李化龍謂臣曰：「此酋一動，勢必不支，遼陽一鎮，將拱手而授之虜；即發兵救援，亦非所及。」』觀此，則明廷對於建州之強，雖已慮及，然處置不善，坐滋強大。翌年（萬曆四十三年），遂有拒使索田之事矣。初哈達衰亡，建州占墾其南部之柴河撫安及三岔

三堡，遼東邊備，頗覺不便。明遣廣寧總兵張承蔭巡邊，承蔭乃遣通事董國儉告努兒哈赤曰：『汝所居界外地，皆屬我，今可立碑其地。其柴河、三岔、撫安三路之田，汝勿刈穫；其收汝邊民還汝國！』努兒哈赤答曰：『吾累世田廬，一旦令吾棄之，是爾欲棄盟好，故爲是言耳。昔賢云：「海水不溢，帝心不移。」今既助葉赫，又令吾民勿刈穫禾稻，將帝心已移耶？帝之言，自不可違；但不求太平，與吾交惡，吾小國受小害，汝大國得勿受大害耶？吾國之民無多，不難於遷，汝大國能盡藏其衆乎？若搆兵起釁，非獨吾國患也！汝自恃國大兵衆，輒欲陵我，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皆由天意。設汝每城屯兵一萬，亦勢有不能；若止屯兵一千，則城中兵民，適足爲吾俘耳。』國儉曰：『此言太過矣！』遂去。努兒哈赤初亦懾於大國之威，而不敢狡焉思逞，至後乃知明廷之易與，於是頓起對敵之念；稱汗之舉，即其一證也。故努兒哈赤之登汗位，乃不過表示其脫離明廷羈絆，收拾散餘部落，爲一較大之酋長而已。清實錄謂：『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然矣。及經皇太極連年征討以後，疆土日廣，汗業益固，而文物制度，亦日見完密。於是始改號稱尊，以建關東一統之大清帝國。故努兒哈赤之稱汗，與皇太極之稱帝，二者不同，不可混視也。

（三）即位之訓言　天命元年正月，努兒哈赤即汗位，諭貝勒大臣曰：『朕聞上古至治之世，君明臣良，同心共濟。惟秉志公誠，而去其私，則天心必加眷佑，地靈亦爲協應。蓋天無私，四時順序；地無私，萬物發生；人君無私，以修身，則君德清明；無私以齊家，則九族親睦；無私以治國，則百姓乂安；由是協和萬邦，亦不外此。爲治之道，惟在一心耳。』又諭羣臣曰：『賢臣翊贊朝廷，必本忠誠之心，視國家如一體，質諸天地而無慚焉。蓋忠誠而慈惠，則利濟必周；忠誠

而敏達，則庶務就理；忠誠而勇武，則克敵奏功；施之凡事，皆可勝任。若慈惠而弗忠誠，施與必不公平；敏達而弗忠誠，更張適滋紛擾；武勇而弗忠誠，輕敵寡謀，益取敗而致亂；才具雖優，動輒獲咎。故明君治國，務求忠誠之人而倚任之也。』又曰：『君德明，則賢臣悅；君德暗，則賢臣憂。人君智慮未周，必勤於咨詢，嘉謀讜論，聽而受之；然後稱睿哲之主。人臣有聞，即以入告，且盡言規諫，乃可謂忠誠。夫事方興而即諫，上也；事已定而後諫，下也；然尤愈於不諫。求忠誠於直言，有不裨益治道者乎？』又諭諸貝勒曰：『用人之道，宜因人用之，有善於征戰者，惟用以征戰，不可私自驅使。若機密之地，必擇謹慎端方者處之；辭命之任，必擇言語通達者委之；俱隨才器使可耳。』其言出於史官之筆，雖不免加以增飾，然當創業之艱鉅，吾人亦可想見其思想之不凡已。

九　滿洲之名稱考略

（一）後金國號考　清代史書，皆謂始祖居於俄漠惠野之俄朵里城，國號滿洲。努兒哈赤於萬曆四十四年即汗位，改元天命，亦沿舊號曰滿洲。始祖荒渺無論矣。努兒哈赤之國號，近時日本稻葉君山始由種種考證，斷定其國號曰『金』，而所謂滿洲者，實係皇太極稱帝後之僞撰。稻葉之言曰：『清朝之祖先，明稱爲建州衞之屬人。及太祖自立，稱曰「金國」，又曰「後金之汗」。至創建清國，以太祖等稱滿住二字代之；滿住者，佛名文殊之對音也。』又曰：『滿洲稱國號，在太宗崇德以前，未嘗聞之。彼等文書部面書大金者，悉改爲滿洲。』又曰：『太宗天聰年間修築

之盛京城撫近門之扁額，今尙有大金字樣，此太宗所不及塗改者也。遼陽之剌麻墳，大石橋之娘娘廟碑，東京城之扁額，今皆有大金國號之遺留焉。』其言本諸事實，而撫近署書，剌麻碑誌，可爲史證矣。吾人於明末記載，亦未見有滿洲之稱號；其稱滿洲者，不曰建州（吉林通志有云：「布庫里雍順定號滿洲，南朝誤名建州。」建州本係明設關東三衞之一，有何譌誤可言？是蓋諱言其祖先服屬於明者矣），卽曰後金，而汎指其汗，則曰奴酋。又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之上諭有云：『金世祖居完顏部，其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卽長白山，黑水卽黑龍江——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史又稱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愼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後改稱滿珠，而漢字相沿，譌爲滿洲。其實卽古肅愼，爲珠申之轉音，更足徵疆域之相同矣。』又云：『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其同部；則所見殊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新，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我朝之臣僕。普天率土，統於一尊，理固如斯也。』是可知淸之先爲靺鞨，實與金爲同源；而滿洲之稱，更非乾隆朝之所能解釋也（珠申轉音，其說強解，不能自完）。珠申愛新與女眞及金大概皆屬音轉之異。滿珠爲文殊，其意另詳。二者各別，故無若何之連帶關係也。且努兒哈赤之稱金，尤足爲吾人之絕好史證者，卽莽古爾岱之私造木印是也。天聰九年十二月，貝勒莽古爾岱雖前死，被所屬冷僧機首告生前圖謀不軌，因籍其家，獲所造木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見王先謙東華錄）。莽古爲皇太極之兄，最具權勢；欲殺皇太極而自立。當時尙未改號，故有金國皇帝之稱；而太宗塗改未及，足資吾人以考據之憑證焉耳。嘯亭雜錄有云：『偶

閱宋人文集，其制表諸文，多用本朝故事。』是又金國之稱，本無諱飾，至嘉慶之時（嘯亭雜錄係嘉慶時禮親王愛新覺羅昭槤所編故云。）尙然；何爲而湮沒至於外國學者在斷扈殘碑中求出之？吾人亦滋可愧矣！去年（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國立北京大學整理清代內閣檔案（事詳第十章第四一節）內有天聰四年，皇太極諭文一道，自稱：『金國汗諭軍民人等知悉』（全文見第五章第二三節。）則金號之稱，殆無疑義矣（近章太炎撰清代建國史，引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所記檄文及清太宗與朝鮮王書，有我與瓦爾喀皆大金國後語，謂清稱後金，證據已確，此亦確證。）然則稱金之意維何？所以激動女眞人之氣也。蓋開國初期，滿洲之狀態，尙爲羣雄割據時期。努兒哈赤注意於諸部之統一，故擇公共思想之表徵，以爲牢籠之計。加以馳驅於部下者，多女眞之豪右。視太祖猶阿骨打之再生，此其用意之所在也。

（二）金號塗改之原因　皇太極何爲而塗改國號耶？稻葉君山曰：『吾人思此改號之由，當本於對明國之政策。當彼受明室羈縻之時，冒稱佟姓，專以調和明人之思想。及一旦交戰，乃以金國爲標榜，此則隨國運之進步，揣測人心歸向之趨勢，彼等所最認爲必要者也。太宗既併合內蒙古，服朝鮮，於北滿洲各地，招撫部族，亦幾無遺策。而當面之對手，惟一明國；從過去二十年折衝之經驗，深知恃武力得勝之艱難，大金之國號，對此政策，不無矛盾。蓋太宗定此國號，明人或以爲殺伐武斷之象徵，因十二世紀之初，漢種曾受女眞（前金）之禍患也。太宗與明和議，前後亘十數次不成，明人多以宋金前事爲鑒。以太宗之穎敏，有不推想及此者乎？天聰五年，彼親寄明將軍祖大壽書中，有

曰：「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鑒，亦無一言覆我。然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此一時，天時人心，各有不同。爾大國，豈無智慧之時流，何不能因時制宜乎？」卽此，可以爲證彼以靖康建炎間，漢種人與金人積有惡感，襲其國號，實非利益。一面觀於內國事情，諺所稱爲三尊佛者，其御座已有獨占之機會，正可去夷狄舊號之汗位，進而卽皇帝之位。其撤去汗之稱號，下寬溫仁聖之敬稱，改崇德之建元，皆可證明其與改國號之旨相關連。然何爲諱金之國號而改爲淸，猶屬疑問。大抵彼等已任用漢人，漸浸染漢族文化，從各種智慧之進步，覺以金或後金爲國號，重襲前代稱號，不免識淺之誚。此國號改稱大淸之議所由起也。』又曰：『國號之改，爲對明政策，徵之太宗改號後，塗改國號之事實，益見吾人推測之確。彼契丹雖改號爲遼，未聞塗改國號；蒙古改稱大元，亦不聞有諱舊號之事。乃太宗朝獨隱避國號者，其動機實存於對外關係也。吾人旁證之，有一事更足注意，卽太宗嘗公言我等爲女眞，大金之後，後禁其部族稱女眞是也。天聰九年十月中，有勅曰：「我國原有滿洲，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無知之人，往往稱爲諸申。諸申乃席北超墨勒根之裔，與我國無涉。今後一切人等，只許稱我國滿洲原名；其各旗貝勒所屬人員，勿稱爲某旗貝勒家諸申！」此敕所云諸申，卽女眞之對音；太宗何故諱之？當不外稱女眞之影響，與稱大金國號有同一之顧慮也。』（皆用淸朝全史但燾譯語）由此可見國號塗改，不過一種權宜計。所謂對明之政策而已。

（三）滿洲之意義　汪榮寶曰：『滿洲之名稱，義出佛教，本印度語。以淸文考之，二字本皆平讀，音近曼珠。淸朝創業之初，西藏每歲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曼珠師利者，卽曼珠室利，爲釋迦牟尼師毘盧遮那之本師。

翻譯名義曰：「曼珠華言妙吉祥也。」當時建號之義，實取諸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無可疑也。』汪氏以滿洲名義，原本曼珠，近世史家有非之者；以爲滿洲名義本於肅愼諸申，於乾隆四十二年之上諭，可以知之矣。實則汪氏之說本非無據，而不然者，在未能知『滿洲』之爲皇太極僞撰耳。然則滿洲之國號，究何取義乎？更不得不取稻葉君山之說矣。氏之言曰：『吾人考此字面之選擇，又胚胎於對外關係。蓋崇德初年，包容種族之範圍，於彼等部族外，尙有强大之內蒙古。當太宗改國號時，既放棄大金之名義，又撤女眞之舊稱，不得不另擇一適當部族之稱號；是則內對於女眞舊部，外對於新附之蒙古，擇一最共通之佳名，固彼等君臣所深思熟計者也。以此用意，太宗乃採用稱太祖爲滿洲（卽滿珠卽文殊）之尊稱，此尊稱亘西藏，蒙古，女眞及朝鮮皆知之。於當時之人，得與以良好之感應，無可疑也。滿洲者，其意義爲文殊之化身，或太祖之舊部也。』所謂文殊師利者，卽留居五臺山之僧，俗傳之楊五郎（楊業之子，與契丹戰敗，遂留五臺爲僧）也。東方民族，均極崇拜之，故女眞部族，亦皆受其影響。建州名酋有李滿住，有滿答失利者，皆爲顯著之例。故族人稱太祖努兒哈赤爲滿住，蓋尊之也。太宗卽利用此尊稱而改號滿洲，以名其部族，信有由矣。汪氏以爲由曼珠師利之文，與此雖異，然以佛名爲起原，其意適與此同。以佛名爲人名，本爲塞外民族古來之習慣；相沿而成，抑何足怪？

十　強盛後之兵政

（一）牛彔之分編　努兒哈赤以遺甲十三起兵復讎，其始亦不過以一小部落之酋長，稱兵聚鬬而已。及克圖倫，獲兵甲，復讎之名著，歸附者日衆。萬曆十六年，收棟鄂部長何和哩之族黨，而兵威驟加，然仍不過臨陣衝鋒，受其指揮，固無所謂劃一之兵政也。當時有所謂『牛彔』者，卽女眞人出兵校獵時，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至圍場，每人出箭一枝，十人中擇一人領之，令毋離隊越次，稱爲『牛彔額眞』。萬曆二十九年，努兒哈赤始分編三百人爲一牛彔，每牛彔設長一，卽定牛彔額眞爲官名。自此以後，金國始有較爲劃一之制度，而爲滿洲特色之八旗兵制，卽根基於此制者也。

（二）八旗之制度　初，牛彔之分編，每三百人設一牛彔額眞，尋復改稱牛彔章京；卽後之佐領也。又定五牛彔設一甲喇額眞，復改稱甲喇章京，卽後之參領也。五甲喇額眞設一固山額眞，卽後之都統也。每固山額眞設左右兩梅勒額眞，復改稱梅勒章京；卽後之副都統也。八旗者，以旗而辨其所屬。萬曆三十四年，祇有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白，曰紅，曰藍。萬曆四十三年，乃增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幅之黃白藍者，鑲以紅緣；幅之紅者，鑲以白緣，共爲八旗。卽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是也。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眞）一，佐管大臣（梅勒額眞）各二，下有甲喇牛彔，以掌所屬之人；此卽八旗之組織也。至行軍之法，地廣則八旗分八路而進；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隊伍禁攙越，軍士禁喧囂。當兵刃相接時，被堅甲執長矛大刀者爲前鋒；被輕甲善射者，從後衝擊；俾精兵立馬他處，相機接應焉。滿制稱堅甲曰鐵甲，輕甲曰棉甲。鐵甲係以緞子或木棉作衣裳，其裏綴合以二寸至一寸四分之薄

鍛鐵葉。棉甲雖有種種階級，然實爲緞製及棉製之兵服，不施鐵葉云。

（三）努兒哈赤之兵法　努兒哈赤之兵法書，今已不傳。然其用兵神速，攻戰必克，吾人於訓諭之中，亦可想見其宏猷焉。天命三年四月，頒訓練兵法之令，諭貝勒大臣曰：

凡安居太平，貴乎守正。用兵，則以不勞己，不頓兵，智巧謀略爲貴焉。若我衆敵寡，我兵潛伏隱僻地，勿令敵見，少遣兵誘之，如彼來，是中我計也。不來，則詳察其營壘遠近；遠則厚集兵力，近則直薄營門，使彼自擁塞而掩擊之。倘敵衆我寡，勿遽近前，宜稍退以待衆軍，衆軍既集，然後求敵所在。審機宜，決進退，此遇敵野戰之法也。至於城郭，當視其可拔則進攻之，否則勿攻，倘攻之不克而退，反損名矣。夫不勞兵而勝敵者，乃足稱爲智巧謀略之良將，若勞兵力，雖勝無取。蓋制敵行師之道，自居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斯善之善者也。每一牛彔製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彔，勿離；如離本蠶，執而詰問之，管甲喇，管牛彔官，不以所頒法令申誡軍衆，各罰馬一匹，若諭之不聽，敢違軍令者，論死。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不能，則辭。蓋成敗關係，非只一身。如不勝而強受之，則率百人者，百人之事敗矣；率千人者，千人之事敗矣！國家之患，莫大乎此！凡攻取城郭，不在一二人爭先競進，若一二人輕進，致受重傷者，賞不及，縱損身，亦不爲功。迨列陣已定，爭先登城，方錄其功。有一二人先登破城，卽馳告本旗大臣，俟一軍畢登，然後鳴螺；俾衆軍聽螺聲而並進焉。

努兒哈赤兵法之要點，在不輕戰，不勞兵。吾人於其攻戰之事實觀之，亦可概見矣。萬曆四十一年烏拉之役，諸

臣再三請戰，努兒哈赤曰：『今日之役，我何難率爾等身先搏戰？但恐諸貝勒大臣，或致一二被傷，實深惜之！故欲計出萬全。』又兵法之諭曰：『夫不勞兵而勝敵者，乃足稱爲智巧謀略之良將。若勞兵力，雖勝無取。』是故爭先輕進，雖傷不賞；列陣已定，一軍畢登，蓋欲保萬全也。計出萬全，不勞而勝，此卽努兒哈赤之戰略也。

十一　政治之組織與法制

（一）法制之始立　建州法制之立，始於努兒哈赤復讎之役告終以後。史稱：萬曆十五年，尼堪外蘭旣伏誅，太祖乃於呼蘭哈達（今興京縣西，煙筒山下。煙筒山明代稱鼇突山。滿語呼蘭爲鼇突意，哈達則山峯意也）之南，嘉哈河碩里口兩界中平岡，築城三層，建宮室；立法制，以禁悖亂，戢盜賊。蓋努兒哈赤旣殺尼堪外蘭而統一建州，知不立法制，無以整飭部下，然史不詳其所立之法制如何。若以吾人之眼光推測之，則當時所謂法制者，或不過酋長之口頭命令而已。卽如天命年間所頒之訓練兵法令，猶以訓諭之形式出之，則天命以前，更無論矣。故終努兒哈赤之世，必無所謂成文法也。

（二）內部之組織　萬曆四十三年，努兒哈赤旣創牛彔八旗，以齊兵政，而軍律漸整。尋復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參決機密；扎爾固齊（蒙古語理事官也）十人，分任庶務。國人有訴訟，先由扎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大臣；五大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旣定，猶恐有寃抑，乃令訟者跪上（指其首領努兒哈赤）前，再詳問之。明

毅是非，故臣不敢欺民隱上達，國內大治，奸宄不生；遺物於道，無或隱匿，必歸其主，求其主不得，則懸之公署，俾識而取之。刈穫既畢，始縱牧羣於山野，無敢竊害者。每行軍，隊伍整肅，節制嚴明。克城破敵之後，察核將士功罪，當罰雖親不貸；當賞者，雖疏不遺。是以將士一遇征伐，靡不懽欣效命，攻則爭先，戰則奮勇，所向克敵，丕烈昭著。顧所謂理政大臣與扎爾固齊，常以八旗總管大臣（固山額眞）或佐管大臣（梅勒額眞）等兼之，皆不分授。其以兵爲政之制，與歐洲日耳曼族遷移時之情狀正同。蓋以戰爭而得國，則所賴者惟將領；文武不分，軍政合制，國家初建之時，往往然也。

（三）私刑之嚴禁與訟獄之詳愼　天命元年七月，努兒哈赤諭貝勒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前以大臣額亦都有私訴於家者，不執送，已論罰。茲播告國中，自貝勒大臣以下，有罪當靜聽公斷，執拗不服者，加等治罪。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其私訴於家者，卽當執送，不執送而私斷者，治罪弗貸！』當此之時，已有共主，有公所，野蠻私斷之習，自當嚴禁。故公私之觀念明，而社會之進步，乃足徵矣。翌年九月，又諭曰：『凡有罪之人，雖縛執當刑，而刑戮不宜遽加；必審思詳議，而緩結焉。蓋生殺之際，不可不愼，平心和氣，察核始末，方能得情。如偕衆聽斷，或有一人爭執事理而先怒，不可因彼之怒而亦怒；若以先怒者爲非，效彼爲怒者，亦豈爲是耶？惟能不與同怒而容受之，則能容受者，固已獨善矣。苟先怒者自知其非，轉而引咎，則亦同歸於善矣。』努兒哈赤以夷酋而勃興於建州，創八旗，立法制，定官階，愼刑獄。至是始由刼掠烏合之衆，漸爲經

制之師；由單簡之部落，漸爲有組織之社會矣。

十二　文字之創制

（一）滿文之創制　女眞文字，爲金代所創作，金亡時，已漸失其勢力。然滿洲致明之表文，則仍主用女眞字，而附以漢文爲對譯，此僅限於公文然也。至居常往來之書信，簿記等事，則多用蒙古文。努兒哈赤雖自通漢蒙諸文，然因其部族之用蒙古文，頗極翻譯之苦；卽文誥之傳達上，亦不免發生阻礙。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命額爾德尼及噶蓋等改制國書。二臣辭曰：『蒙古字，臣等習而知之，相傳久矣，未能改制。』努兒哈赤曰：『漢人讀漢文，凡習漢字，與未習漢字者，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雖未習蒙古字者，亦皆知之。今我國之語，必譯爲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如何以我國之語制字爲難，而反以習他國之語爲易耶？』二臣對曰：『以我國語制字最善，但臣等未明其法，故難耳。』努兒哈赤曰：『無難也！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卽可因文見義矣。例如阿字（ᠠ）（蒙古字第一字頭之第一字母）下合一媽字（ᡨᠠ）（第一字頭內之第六十一字母）非阿媽（ᠠᡨᠠ）（滿語父親之意音如 Ama）乎？惡字（ᡝ）（第一字頭第六字母）下合一摸字（ᡩᡝ）（第一字頭第六十二字母）非惡摸（ᡝᡩᡝ）（滿語母之意音如 Emè）乎？吾譯此已悉，何爲不可！』遂以蒙古字製十二字頭，合滿洲語創制滿文，頒行國中，滿文傳布自此始。

（二）達海之修正　滿文假蒙古字爲字頭，則蒙古語音，與滿洲語音之差，不能嚴格區別。至太宗皇太極時，有達海出，對於努兒哈赤時初制之滿文，加以整理，遂完成今日之滿洲文字矣。達海以滿蒙語音，有難區別者：（如蒙古語 Kha, Gha 音之字母，滿語通用於 Ka, Ha, Ga 三音。然 Aga「雨字」與 Aha「奴僕」混同 Boigon 戶口之戶字與 Boihon 泥土之土字混同。Haga「魚刺」與 Haha「男子」混同）乃於十二字頭，加以圈點，以立同形異言之區別，（如「雨」不至混於「奴僕」「戶口之戶」不至混於「泥土之土」「魚刺」不至混於「男子」）又漢字之音，難以滿蒙字書之者，更增其文字，以兩字連寫，切成一字焉。故太祖朝之滿文書，稱爲無圈點檔案；太宗朝之滿文書，稱爲有圈點檔案云。達海姓覺爾察氏，九歲，通滿漢文義；弱冠，草努兒哈赤詔令。其所奉命翻譯之大明會典及素書，與三略，太宗視之，稱善。天聰六年，病死。時年三十八。謚文成。

（附言）清史館達海傳：『初太祖指授文臣額爾德尼及噶蓋，創立國書，形聲規模，本體略具。達海繼之，增爲十二字頭，至是上諭達海曰：「國書十二字頭，向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幼學習之，遇書中尋常語言，視其文義，猶易通曉，若人名地名，必致錯誤，爾可酌加圈點，以分析之，則音義明曉，於字學更有裨益矣。」達海遵旨尋繹，酌加圈點，又以國書與漢字對音未全者，於十二字頭正字之外，增添外字，猶有不能盡協者，則以兩字連寫切成，其切音較漢字更爲精當。由是國書之用益備。』賢良小傳：『太宗命儒臣翻譯漢字書籍，達海譯有素書，三略及明會典，律例諸書，又譯歷代史書，俾人盡曉，通古今典故。凡宣諭詔旨，應兼漢音者，率委達海傳宣。』云。

(三)滿文字頭之說略　滿文假蒙古字爲十二字頭，前既言之矣。其文字在今日，是否尙有存在之價值，頗屬疑問，清代敕諭，以漢滿二文對寫，維習滿文者，固甚寥寥。卽宗室覺羅，八旗子弟，亦多以嫻習漢文爲事。順治中，雖曾禁止宗學學生停習漢文（詳見第二十章第八四節），然漢滿同化之結果，恐亦未能因此而少衰。近日漢滿人種，罕有區別，清文亦幾同專門之業。數十年後，或將漸次泯滅，亦未可知。蓋以漢字之勢力，近時尙有主張革命者，況清文之字母繁多，組織不備，字體書寫，頗覺不便者乎？惟其於歷史上所遺留之價值，則又不可不知者也。茲特將十二字頭略爲解釋之，以與漢音，西文，及注音字母相對照焉。

第一字頭，共一百三十一字，爲後十一字頭之字母韻母，最爲重要。茲特依次列表如下：

滿字	漢音	英音	注音	滿字	漢音	英音	注音	滿字	漢音	英音	注音
ᠠ	阿昂亞切	A	ㄚ	ᠡ	惡阿各切	O	ㄛ	ᠢ	衣。	I	ㄧ
ᠣ	窩烏戈切	Wê	ㄨㄜ	ᠤ	屋	Wu	ㄨ	ᠥ	窩。通志作諤	Wê	ㄨㄜ
ᠨ	那囊呀切	Na	ㄋㄚ	ᠩ	諾能哦切	Nê	ㄋㄜ	ᠨᠢ	呢。	Ni	ㄋㄧ
ᠨᠣ	挪奴窩切	Nuo	ㄋㄨㄛ	ᠨᠤ	奴濃屋切	Nu	ㄋㄨ	ᠨᠥ	挪。	Nuo	ㄋㄨㄛ
ᠺᠠ	喀康呀切	Ka	ㄎㄚ	ᠺᠠ	噶剛呀切	Ga	ㄍㄚ	ᠬᠠ	哈。夯呀切	Ha	ㄏㄚ

ᠬᠤᠸᠠ	顆空窩切	K'uê	ㄎㄨㄛ	ᠭᠤᠸᠠ	郭	Kuo	ㄍㄨㄛ	ᠬᠤᠸᠠ	豁。	Huo	ㄏㄨㄛ
ᠬᡠ	枯	Ku	ㄎㄨ	ᡤᡠ	孤	Gu	ㄍㄨ	ᡥᡠ	呼。	Hu	ㄏㄨ
ᡦᠠ	八	Pa	ㄅㄚ	ᠪᠠ	撥	Pê	ㄅㄛ	ᡦᡳ	逼	Pi	ㄅㄧ
*ᠪᠣ	撥	Pê	ㄅㄛ	ᠪᠣ	不	Pu	ㄅㄨ	*ᠪᠣ	撥。	Pê	ㄅㄛ
ᡦᠠ	矾潘窪切	Pu	ㄅㄚ	ᡦᠣ	坡	P'ê	ㄆㄛ	ᡦᡳ	批	P'i	ㄆㄧ
*ᠪᠣ	坡	P'ê	ㄆㄛ	ᠫᡠ	鋪	P'u	ㄆㄨ	ᠫᡳ	坡。	P'ê	ㄆㄛ
ᠰᠠ	薩	Sa	ㄙㄚ	ᠰᠣ	塞僧咥切	Sê	ㄙㄛ	ᠰᡳ	西。	Si	ㄙㄧ
ᠰᡠ	梭	So	ㄙㄨㄛ	ᠰᡠ	蘇	Su	ㄙㄨ	ᠰᡳ	梭。	So	ㄙㄨㄛ
ᠰᡥᠠ	紗	Sha	ㄕㄚ	ᠰᡥᡝ	賒生噎切	Sheh	ㄕㄝ	ᠰᡥᡳ	詩。	Shih	ㄕ
ᠰᡠᠸᠠ	說	Shuo	ㄕㄨㄛ	ᠰᡠ	書	Shu	ㄕㄨ	ᠰᡠᠸᠠ	說。	Shuo	ㄕㄨㄛ
ᡨᠠ	他	T'a	ㄊㄚ	ᡨᠠ	搭。	Ta	ㄉㄚ	ᡨᡝ	吲偷哦切	Tê	ㄉㄛ
ᡨᡝ	得。登哦切	Tê	ㄉㄛ	ᡨᡳ	梯	T'i	ㄊㄧ	ᡨᡳ	低。	Ti	ㄉㄧ
ᡨᡠᠸᠠ	脫	T'o	ㄊㄨㄛ	ᡨᠣ	多。	To	ㄉㄨㄛ	ᡨᡠ	禿	T'u	ㄊㄨ

	都。	Tu	ㄉㄨ		拉	La	ㄌㄚˊ		勒 切婁哦	Lê	ㄌㄜ
	哩。 切陵衣	Li	ㄌㄧ		囉 切龍窩	Lo	ㄌㄨㄛ		嚕 切龍屋	Lu	ㄌㄨ
	囉。	Lo	ㄌㄨㄛˊ		媽	Mua	ㄇㄨㄚ		摸	Mê	ㄇㄜ
	嘧。 切明衣	Mi	ㄇㄧ		摸	Mê	ㄇㄜ		模 切蒙屋	Mu	ㄇㄨ
	摸。	Mê	ㄇㄜˊ		差 昌呀 切	Ch'a	ㄔㄚ		車 成噎 切	Chu	ㄓㄨ
	七。	Ts'i	ㄘㄧ		出	Ch'u	ㄔㄨˇ		綽 冲窩 切	Ch'o	ㄔㄨㄛˇ
	渣	Cha	ㄓㄚ		遮 針噎 切	Cheh	ㄓㄝ		飢。	Chi	ㄐㄧ
	拙	Cho	ㄓㄨㄛˊ		朱	Chu	ㄓㄨ		拙。	Cho	ㄓㄨㄛˊ
	呀	Ya	ㄧㄚ		噎。	Yeh	ㄧㄝ		摸	Mê	ㄇㄜ
	淤	Yü	ㄩ		喲。 切雍窩	Yüê	ㄩㄜˊ		嚕 切龍屋	Lu	ㄌㄨ
	哥	Kê	ㄍㄜ		阿 喧噎 哦	H'ê	ㄏㄜ		磕	K'ê	ㄎㄜˊ
	鷄 咬字 念	Chi	ㄐㄧ		稀。 咬字 念	Hsi	ㄒㄧ		欺 咬字 念	Ch'i	ㄑㄧ
	孤	Gu	ㄍㄨ		呼。	Hu	ㄏㄨ		枯	K'u	ㄎㄨ
									喀 康呀 切	Ka	ㄎㄚ

ㄍㄚ	噶剛呀切	Ga	ㄍㄚ	ㄏㄚ	哈。夯呀切	Ha	ㄏㄚ	ㄎㄨㄛ	顆空窩切	Kuê	ㄎㄨㄛ
ㄍㄨㄛ*	郭	Kuo	ㄍㄨㄛ.	ㄏㄨㄛ*	豁。	Huo	ㄏㄨㄛ.	ㄌㄚ	拉滾舌念	La	ㄌㄚ
ㄌㄜ	勒滾舌念	Lê	ㄌㄜ	ㄌㄧ	哩滾舌念	Li	ㄌㄧ	ㄌㄛ	囉。滾舌念	Lo	ㄌㄨㄛ
ㄌㄨ	嚕滾舌念	Lu	ㄌㄨ	ㄌㄛ	囉，滾舌念	Lo	ㄌㄨㄛ.	ㄈㄚ	發	Fa	ㄈㄚ
ㄈㄛ	佛風切哦	Fê	ㄈㄛ.	ㄈㄟ	非。芳衣切	Fei	ㄈㄟ	ㄈㄛ	佛風切窩	Fo	ㄈㄛ
ㄈㄛ	佛。風切窩	Fo	ㄈㄛ.	ㄨㄚ	窪	Wa	ㄨㄚ	ㄨㄟ	窩。	Wê	ㄨㄛ
ㄘㄚ	擦倉呀切	Ts'a	ㄘㄚ.	ㄔㄜ	拆層哦切	Ch'ê	ㄔㄜ	ㄗ	吡。	Tz	ㄗ
ㄘㄨ	蹉	Tso	ㄘㄨㄛ	ㄘㄨ	粗。	Ts'u	ㄘㄨ	ㄗㄚ	咂	Tsa	ㄗㄚ.
ㄗㄜ	則	Tsê	ㄗㄜ.	ㄗ	茲。	Tz	ㄗ	ㄗㄨㄛ	柞	Tso	ㄗㄨㄛ.
ㄗㄨ	租。	Tsu	ㄗㄨ	ㄐㄧㄢ	饑切然呀	Jan'a	ㄖㄢㄚ	ㄓ	執	Chih	ㄓ.
ㄖㄨㄛ	日。	Jih	ㄖ.	ㄖㄨㄛ	弱切容窩	Jo	ㄖㄨㄛ	ㄓ	如。	Ja	ㄖㄨ
ㄔ	吃	Ch'i	ㄑㄧ	ㄓ	智	Chih	ㄓ.	ㄕ	四	Shih	ㄕ

表中有*號者係同音異形之標記

〔附言〕右表漢字概從滿音，庶讀時不致有蜚音之誤。至羅馬字拼音，及國語注音字母，概從國音字典；而滿字參考，則取諸舞格清文啓蒙。諸書或有訛誤者，並以所知改正之，閱者諒焉！

第二字頭係輕唇縮舌音。讀法：只將第一字頭ㄈㄧㄣ等每個字下，加一衣字ㄧ，緊緊合念，切成一韻，即得其音。譬如：ㄈㄧㄣ合爲ㄧㄣ，應讀如愛即阿衣之切音也。又如：ㄌㄧㄣ合爲ㄌㄧㄣ，讀如諾衣切。餘均類此。

第三字頭係滾舌嚕嚕爾音。讀法：只將每個字頭下，添一嚕嚕爾，緊緊連念，即是。例如：ㄓ應讀如阿爾。其音與德文之十八字母（R）極相似。餘俱類此。

第四乃至第十二字頭均係於第一字頭每個字下，另加一字，合切成音。與第二第三相同。茲爲讀者便利，簡單表之如下：

字頭發音所加之字舉例	備註
第四字頭　正齒喉帶鼻音　因　ㄧㄣ讀如暗	阿因之切
第五字頭　重唇鼻音　英　ㄥ讀如翁	窩英之切
第六字頭　輕唇舌根音　坷　ㄎㄜ讀如那坷	坷音同K
第七字頭　輕唇牙音　思　ㄙㄧ讀如阿思	思音同S

第八字頭	輕唇舌頭音	呧	ᡝ讀如衣呧	呧略同T
第九字頭	輕唇牙音	思	ᡭ讀如阿斯	略同第七音有輕重
第十字頭	撮唇喉音	幽	ᡮ讀如秋	欺幽之切
第十一字頭	舌尖上掛喉音	撒	ᡯ讀如屋撒	撒勒茲切讀時舌尖上貼不動舌根下窪
第十二字頭	重唇合口音	模	ᡢ讀如撥模	模略同M

案十二字頭，惟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十是單音，可以協切取用。餘者係雙音重複，俱不入韻。然造始之時，不過取蒙古字頭而加以別裁，要皆以音切爲主，以求與用語相合。與漢文六書不同。故左行拼音，無寧謂爲近似歐西番文已（滿蒙字源與朝鮮日本文極相類，在東亞言語學亦可以同列一系也。）

十三　宗教及風俗述要

（一）堂子之祭祀　女眞舊俗有薩滿教，其教始於金代。薩滿者，女巫也。善能降神，使神附其身，託之神言，以卜休咎；女眞人之吉凶禍福，悉委之於薩滿。亦猶希臘古代之宗仰預言神也。祈神之事，本爲古代人智未開時通有之現象，蓋民族思想之幼稚，原不足怪。薩滿之神甚多，以部族之不同而殊其禮儀。就愛新覺羅氏之所奉行者言之，則

當以堂子立杆大祭爲最重。其祭期以春秋二季爲常，祭法則先於堂子中立石坐，石坐上立松樹神杆，從亭中出神主，置此而祀之。凡親征必祭堂子，至後世不渝。堂子有特設者，有不特設者，凡祀神祇之室，皆得稱堂子。故嘯亭雜錄云：『國家起自遼瀋，有設竿祭天之禮。又總祀社稷諸神祇於靜室，名曰堂子；卽古明堂會祀羣神之義。』滿洲源流考謂：『我朝自發祥肇始，卽恭設堂子，立杆以祀天，又於寢宮正殿，設位以祀。其後定鼎中原，建立壇廟，禮文大備，而舊俗未嘗或改。每歲春秋有立杆大祭之禮，有宮內報祭之禮，又有月祭之禮，有每日朝祭夕祭之禮，有四季獻神之禮。凡省牲受胙酒醴供獻祝辭儀注之屬，詳見滿洲祭祀典禮一書』。其神爲如來佛觀世音菩薩及紐鈷台吉武篤貝子（聖武記曰：「堂子圓殿之神亭，皆以月首祭。其神名紐鈷台吉武篤貝子。祭時總管大臣一人免冠脫袿入跽祝叩首」），等。後又以鄧將軍配之；相傳鄧將軍爲明之一將，與太祖有舊，故奉祀之。然實誤也，此殆以明將軍鄧佐爲痘神而祀之歟！其外又有馬神及貂神之祀。其神巫曰跳神，祀則懸鈴於腰，把鑾刀於手，束七鈴於樺木，以爲儀式。而今通行於東省之單鼓祧，或卽其遺風也。民間之祭，則薦生豚於俎豆，以爲牲；又以酒澆牲之耳，牲耳動，則謂神已領享，卽割之以供於神位。庭中及屋前，嘗安置神杆，設圓斗於杆上，以載牲肉，是爲祭天之儀。或曰：『愛新覺羅之祭堂子，其祭獻之禮，極詭祕，往往不肯宣布。世皆強解之爲祭天，其實不然。三岡識略曰：「昔有范生者，遊滿洲之遼陽城，見一古剎，欲入觀之，門者不許，謂欲瞻禮，只可在門外焚禱，不得闖入。范生欲窮其異，與門者商，強而後可。乃至剎內，見塑像二，長各數丈，一爲男子狀，向北植立；一爲女子狀，南面抱其頸，體皆赤，態甚褻。問之土人，皆以佛公佛母呼

之。」愛新覺羅所奉之堂子，蓋亦若是焉爾！」（見滿清外史）其言似非無據，證以元代之佛母殿（鄭所南心史云：「元人於幽州建佛母殿，鑄佛裸形，與妖女合淫狀種種，纖毫畢具。」又留青日扎載嘉靖時，大善殿有鑄像，極其淫穢，鉅細不下數百，夏文愍公建議焚之）北京之雍和宮，（古澤幸吉燕京抄云：「雍和宮以雍正皈依喇嘛教賜名。奉有歡喜佛，或婦人裸體，與鰥魚交媾，或作惡鬼狀裸體屹立，擁抱美婦人。」殆或不誣歟？

（二）喇嘛教之始來　喇嘛教之來滿洲，爲時頗早，史雖不詳其年代；然吾人就斡祿打兒罕囊素法師東來之事實，可以推知之。法師行事，載籍不傳，大金喇嘛法師寶記之碑文，記述尚詳。茲錄如左：

法師斡祿打兒罕囊素者，烏斯藏（西藏）人。誕生於佛境，道演眞淨，既已演通大法，復急於普度衆生。由是不憚跋涉，東歷蒙古諸部，闡揚聖教，廣散佛惠；蠢動含靈之類，咸沾佛性。及至我國家，太祖皇帝敬謹尊師，倍加供給。天命辛酉年八月七日，法師示寂歸西，太祖勅令修建寶塔，斂藏舍利。緣累代征伐，未建壽域。今天聰四年，法弟白喇嘛奏請，欽奉皇上勅旨，八王府勅旨，乃建寶塔，事竣鐫石而誌其勝。

大金天聰四年，歲次庚午，孟夏吉日，同門法弟白喇嘛建。

法師之圓寂，在天命六年，其來滿洲，至遲亦當在努兒哈赤稱汗之前後。努兒哈赤之崇信喇嘛，雖以其教義有足信仰；而其藉爲懷柔蒙古之手段，殆亦一種原因也！或謂喇嘛碑出於達海之手，達海嘗就法師受學，當法師圓寂時，年已二十八。後天聰年間之白喇嘛衞徵囊蘇喇嘛等，皆往來於明清之間，以爲和議之媒介。則當時旣土教義，傳

布已廣，從可知矣。

（三）寧古塔一帶之禮俗　吳振臣寧古塔紀略云：『房屋大小不等，木料極大；只一進，或三間，五間，或有兩廂：俱用草蓋。草名蓋房草，極長細，有白泥泥牆，極滑可觀。牆厚幾尺，然冬間寒氣侵人，視之如霜屋。內南西北接繞三坑，坑上用蘆蓆，蓆上鋪大紅氈。坑闊六尺，每一面長二丈五六尺。夜則橫臥坑上，必並頭而臥。櫥箱被褥之類，俱靠西北牆安放。有南窗西窗，門在南窗之旁，窗戶俱從外閉，恐夜間虎來，易於撞進。靠東邊間以板壁隔斷，有南北二坑，有南窗，即為內房矣。無椅坑有坑桌，俱盤膝坐。客來俱坐南坑，內眷不避。無揖打恭之禮，相見惟執手。送客垂手略曲腰。如久別乍晤，彼此相抱後，執手問安。如幼輩，兩手抱其腰，長者用手撫其背而已。如以右手撫其額，點頭為拜；如跪而以手撫額點頭，為行大禮。婦女輩相見，以執手為親，拜亦偶耳。除夕，幼輩必到長者家辭歲，叩首，受而不答，等輩同叩。元旦，城門必嚴列旌旗，弓矢，以壯威武。家家必於夜半賀歲，如遲至午，便為不恭。滿洲人家歌舞，名曰莽式（詳見下目）。有男莽式，女莽式，相對而舞；旁人拍手而歌，每行於新歲及喜慶之時。』又方拱乾寧古塔志云：『尋常庭中，必有一竿，竿繫布片，曰祖先所憑依，動之如掘其墓。封豕而羣烏下啖其餘，變則喜曰：「祖先豫」；不則愀然曰：「祖先恫矣，禍至矣！」』觀於此，則寧古塔一帶之居處，儀禮，慶賀，祭祖諸俗，可以知其大略矣。寧古塔為滿族發源之地，故即此亦可代表滿俗之概況，而時代稍後，可無論也（滿俗之可徵者，惟散見於雜記諸書，而雜記之作，自非入關以前所可得者。蓋當社會初開之時，文獻之徵，尚極寥寥；士俗之紀，更焉可得？清人入關初之史料，可考者惟滿文檔案。徵之，

亦惟政治之紀載而已。故欲明清初風俗之狀況，自不得不求之順康雜記之書矣。）

（四）滿洲風土雜述　滿洲有大宴會，主家男女必更迭起舞。大率舉一袖於額，反一袖於背，盤旋作勢，曰莽勢。中一人歌，衆皆以空齊二字和之，謂之曰空齊。蓋以此爲壽也。每宴客，坐南坑，主人先送煙，次獻乳名曰奶子茶，次注酒於爵，承以盤。客年差長，主跪以一手進之，客受而飲，不爲禮。飲畢，乃起；客年稍長於主，則亦跪而飲，飲畢，客坐，主乃起。客年小於主，而酌客，客跪而飲。飲畢，起而坐。與席少年，欲酌同飲者，與主客獻酬等。婦女出酌客亦然。是以不沾脣則已，沾脣則不可辭，蓋婦女多跪而不起，非一爵可已。又客或懼醉而辭，則主不呼婦女出，出則萬無不醉者矣。凡飲酒時，不食，飲已，乃設油布於前，名曰劃單；卽古之單也。進持牲以解手刀割而食之，食已，盡賜客奴，奴席地坐，叩頭對主食不避。（見楊賓柳邊紀略。）四季出獵行圍，有朝出暮歸，或二三日卽歸者，謂之打小圍。秋則打野雉圍。仲冬打大圍，八旗列陣而行，兼旬始歸。歸則虎、豹、熊、豕、獐、鹿、狐、兔、雉、鵰，車載駝負，不知其數。獵犬猛者，能搏虎豹；鷹有海東青，能捕天鵝。鵰大而多用，爲箭翎。（吳兆騫譎寧古塔記。）長白一帶，用江水灌地，最肥沃，滋生收穫，較之關西數倍。惜土人惟知漁獵，不知耕種，偶見刨參人帶出菜子種之，每株種二十餘斤，其地脈之厚可知。（馮一鵬塞外雜識。）蓋滿人以漁獵爲生計，不事耕種，故打圍之風，至清初猶未泯也。

第四章　金明之關係與戰爭上（天命時代）

十四　金明戰爭之原因與撫清之役

（一）攻明之原因　先是，萬曆三十六年，努兒哈赤會明遼東副將及撫順所備禦，訂兩國臣民各守邊境之約：敢有竊踰者，無論滿漢人，見之殺無赦，若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且刑白馬，祭天爲誓，勒誓辭於碑，建碑於沿邊諸地。及烏拉滅亡，葉赫告急，明以北關要地，不利其亡；既遣砲兵爲之守衞，又駐重軍於開原，以備不測。努兒哈赤乃投書撫順所游擊李永芳，訴葉赫渝盟之罪，請其嚴守中立，以不得要領而還（見前）。萬曆四十二年四月，明巡撫都御史郭光復新莅任，潛使遼陽材官蕭伯芝，僞稱都督，盛具儀仗，至建州境，揚言天使儼臨，而不郊迎，將以無禮致詰。努兒哈赤屬橐鞬迎道左，供具甚豐腆。伯芝大喜，相與盡歡，徐問不貢市之由（博物彙典云：「建州每歲貢蜜，兼開蜜市，自癸丑後不貢，相傳煉蜜爲糗糧，邊臣未敢入告。甲寅年，郭光復使蕭子玉（伯芝字）僞稱都督，銜命問故。」）努兒哈赤從容對曰：『本部之蜜，猶中原五穀也。五穀有不登之年，將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疏蜂少，是以不供。俟

春枝花滿，釀熟蜂衙，當復貢市如初。此瑣事耳，何煩廑念？』厚贈伯芝，並轡而出。將別，努兒哈赤從馬上拍伯芝肩，笑曰：『汝是遼陽無賴蕭子玉也。安得僞稱都督，來我郊境？我非不能殺汝，顧不忍貽大國之羞耳！爲我致意巡撫，後毋再作詐事！』伯芝狼狽西奔，巡撫聞之，閉門累日。黃道周曰：『邊疆之事，每貽笑於人，安得不啓輕侮之心哉！』（見博物典彙）蓋爲此也。初明臨邊之民，每歲輒越境盜採菱礦，及樹木蔬果之屬，天命元年，努兒哈赤遣大臣扈爾漢，執殺越邊竊採者五十餘人。時明以李維翰巡撫廣寧，努兒哈赤遣綱古哩方吉納往見維翰，執二臣及從事者九人，械繫之。遣人來言：『吾民出邊，宜解還，何遽殺也？』努兒哈赤曰：『昔建石碑，有誓詞云：「若越邊之人，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今何不顧前盟，而強爲之詞耶？』其人曰：『執爾之殺我民者，與我抵罪，則已；否則，自茲多事矣。』堅執其言。努兒哈赤不得已，取所俘葉赫兵十人，至撫順關殺之；明乃歸綱古哩方吉納及從者九人。至是嫌隙愈深。當是時，努兒哈赤已征服鄰近，削平諸邦，海西四國，殄滅其三，獨葉赫恃明援不下。欲建一統之帝國於滿洲，乃不得不挫敗明師，以附背北關；故於稱汗以後，即積極備戰，遼河兩岸，從此多事矣。

（二）七大恨之誓師　天命三年（萬曆四十六年）春正月，丙子，寅刻，月將落，有黃氣貫月中，其光廣二尺許，月之上，約長三丈，月之下，約丈餘。努兒哈赤望之，謂貝勒大臣曰：『天意如此，今歲必征明矣。予與明成釁，有七大恨，其餘小忿，難以悉數；故欲往征，可共議之！』議既定，令將士治甲冑，修軍器，以繕治諸貝勒馬廐爲名，遣七百人伐木，備攻具；又恐明之通事來見，泄其謀，竟用爲馬廐。四月，頒以兵法（見前三章三節），率諸貝勒大臣，統步騎兵二萬

啓行，鳴鼓奏樂，謁堂子，書七大恨告天曰：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一草寸土，明無端啓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啓釁，我尚欲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圉，敢有越者，見卽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衝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寧使臣，綱古哩方吉納，挾取十人殺之，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使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言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之人矣；明又黨之，脅我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征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心者，敗而亡。豈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搆怨於我國也？初呼倫諸國，合兵侵我，天厭呼倫，起釁維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爲剖斷，恨七也！欺凌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是以征之！

此文以金文（滿洲文）爲原文，又譯爲漢文，以示滿漢人等。以此七恨而爲開戰之唯一理由，本屬無謂。其所謂『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搆怨於我國也？』殆亦待遇不平之反影響歟？明朝所傳七大恨中，有我等與葉赫及朝鮮國同爲藩臣，厚彼等而薄我云云。於共主搆怨之言觀之，當可信然；而其所恨者，乃不過如是而已。努兒哈赤拜天畢，焚其書，諭貝勒大臣曰：『此兵非我樂舉也。首因七大恨，其餘小忿，不可殫述，陵迫已甚，因是興師。凡

俘獲之人，勿去衣服，勿淫婦女，勿離異其匹耦。拒戰而死者，聽其死；歸順者，愼勿輕加誅戮。各嚴誡軍衆知之！』是夕，進駐古哷地。

（三）撫順清河之役　次日，分兩路以進：令左翼四旗兵取東州（承德縣東南一百十里）及嗎哈丹（與京城西南二百十里）二堡；努兒哈赤與諸貝勒率右翼四旗兵及八旗護軍，下渾河，直衝撫順。乘夜雨新霽，遂命市夷（撫順之一種商隊）五十人先發，以重兵潛行，乘其不備，馳趨撫順。以書致明游擊李永芳勸之降，曰：『爾明發兵疆外，衛助葉赫，我乃興師而來。汝撫順所一游擊耳，縱戰亦必不勝，今告汝降，汝降則我兵卽日深入；汝不降，是汝誤我深入之期也。汝素多才智，識時務人也；我國廣攬人才，卽稍堪驅策者，猶將舉而用之，結爲婚媾。況如汝者，有不更加優寵，與我一等大臣並列耶？汝不戰而降，使汝職守如故，恩養汝；汝若戰，則我之矢，豈能識汝？汝必衆矢交集而死。既無力制勝，死何益哉！且汝出城降，則我兵不入城，汝之士卒，皆得安全。勿謂予虛聲恐喝，試思區區一城，而不能下，何用興師爲哉？汝熟計之，勿不忍一時之忿，而僨事失機也！』永芳得書，冠帶立城上，言納款事；一面仍令軍士治守具。金兵樹雲梯攻城，移時登城；永芳乃薙髮降，妻以阿巴泰（努兒哈赤第七子）之女，授爲總兵，統轄降衆。於是撫順，東州，瑪哈丹三城，及臺堡塞五百餘皆下。乃留兵四千，毀撫順城而歸。至嘉班，論功行賞，以所獲人口牲畜分給之。時有自山東，山西，江南，浙江來撫貿易者十六人，皆厚給資費，書七大恨付之，遣還。明廣寧總兵張承蔭，遼陽副將頗相廷，海州參將蒲世芳，聞警，率兵一萬來追，努兒哈赤迴軍相拒。會大風，西向揚塵，撲明營，努兒哈赤乘勢縱擊，明兵

不支。張承蔭，頗相廷，蒲世芳及游擊梁汝貴等皆戰死。獲馬九千匹，甲七千副，兵仗器械無算。五日，取撫安，花豹，三岔各堡，遷其積粟。六日，廣寧巡撫李維翰遣使修好，索還俘虜。努兒哈赤曰：『征戰所俘，卽我民，何可遣還？若以我爲是，厚加饋贈，則和；若以我爲非，則不必言和！』七月，遂率兵進鴉鶻關，攻清河城，副將鄒儲賢以兵一萬固守。攻城兵樹雲梯，冒矢石而上，守兵皆潰，遂拔其城，儲賢及兵萬人殲焉。天命四年正月，努兒哈赤命代善將兵五千，守札喀關以防明兵；親統大軍征葉赫，克大小屯寨二十餘，振旅而還。此時乃有書致明，謂：『皇帝能正遼人之罪，撤出邊之兵，悉納吾言，釋吾此恨，而贈王號，我乃撤兵。原撫順所有敕書五百道，開原有千道，可給我等軍士。仍輸綵幣三千，金三百兩，銀三千兩於吾左右』云。明置之不理。二月，努兒哈赤令夫役一萬五千人，赴界藩山築城（在興京西北鐵背山上），以爲西行息軍之地，且以騎兵四百守衛之。

十五　明師之敗覆

（一）四路之出師　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撫順清河之破，與張承蔭等全軍覆沒之報，傳京師；明廷上下，咸極錯愕。四月，下征奴之上諭，特起廢將李如柏，使統遼東之兵，以兵部侍郎楊鎬任遼東經略（舊遼東巡撫），集兵瀋陽，大舉攻建州。然招兵雖易，籌餉實難，至次年二月，始得以豫定兵力，集注遼陽。號稱二十四萬，分四路深入，每路兵六萬；然實則不過九萬人耳（王在晉遼事實錄云：「除朝鮮援軍外，實有八萬八千五百九十餘名。」）其

四路之方略如左：

一、杜松（山海關總兵）王宣（保定總兵）趙夢麟（原任總兵）等之兵約三萬，由瀋陽出撫順關（撫順所迤東二十里）沿渾河左岸，入蘇子河之河谷。是爲左翼中路軍。張銓（廣寧道）監之。

二、李如柏（遼東總兵）賀世賢（遼陽副將）等之兵約二萬五千，由清河出鴉鶻關（約在今鳳凰縣西北境）以入與京老城。是爲右翼中軍路。閻鳴泰（遼陽道）監之。

三、馬林（開原總兵）麻岩（大同副將）等之兵，合葉赫援軍約一萬五千，由開原出三岔口（今奉天海城縣西）明置三岔關）入蘇子河流域。是爲左翼北路軍。潘宗顏（開原道）監之。

四、劉綎之兵一萬，及朝鮮援軍一萬，從寬甸口出佟家江流域，入與京老城之南。是爲右翼南路軍。康應乾（海「海州」蓋「蓋中」道）監之，而崔一琦別監朝鮮軍。

楊鎬爲四路總指揮，駐瀋陽。

時明御史王象恆力言敵無釁可乘，出塞非策，且引哥舒翰出潼關爲戒；而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尚書黃嘉善日發紅旗趣進兵。楊鎬乃遣人齎書與努兒哈赤，告以軍期，號稱大兵四十七萬，於三月十五日乘月夜時進發。其齎書以三月二十四日至，而二十九日杜松等已乘夜列炬，出撫順關。金偵卒遙見火光，三月一日，卽馳告甫至，而南路偵卒又以昨日未刻明兵進棟鄂路告。是卽寬甸劉綎之軍，先入邊境者也。努兒哈赤曰：『明兵之來信矣，我南路駐防

之兵，有五百人，卽以此拒之。』明使我先見南路有兵者，誘我兵而南也，其由撫順關而來者，必重兵，急宜拒戰；破此，則他路不足憂也。』卽刻率貝勒大臣統八旗兵（每旗兵七千五百人）共約六萬，而命大貝勒代善前行。時偵卒又以明兵自淸河路來告。代善曰：『淸河之界，道途逼仄崎嶇，敵兵未能驟至。我兵惟先往撫順以迎敵。』遂過札喀關，與扈爾漢等，集兵以待大軍之至。明以主力之軍，集中撫順，其情適爲努兒哈赤所窺破；而以數百殘卒當南路之師，以數百老弱守居城，自率八旗勁旅，西向逆敵。其計之明決，深可歎服也。

（二）薩爾滸之戰　二月二十九日，杜松之軍既出撫順關，三月一日，結大營於薩爾滸（與京城西一百二十里）山之岡。杜松壯氣豪放，勇敢輕敵，平生以身多刀瘢，自誇於人。既知金兵至界藩築城，以扼西來之兵；乃倉卒渡河（渾河）河流急，不結筏，策馬徑渡，軍多溺死。松以二萬之衆留薩爾滸本營，以一萬攻界藩。時努兒哈赤方發夫役萬五千人築界藩城，以兵四百衞之。至是，兵役等據吉林崖（鐵背山迤南）以拒。努兒哈赤至界藩山之東，皇太極等建議曰：『吉林崖巓防衞夫役之兵，僅四百人，急增千人助之，俾登山馳下衝擊，而以右翼四旗（全軍半數）兵夾攻之。其薩爾滸之兵，則以左翼四旗兵當之。』努兒哈赤曰：『今分右翼四旗之二與左翼四旗兵合，先破薩爾滸山所駐之兵；此兵破，則界藩之衆，至喪膽矣。再令右翼二旗兵遙望界藩明軍，俟我兵由吉林崖馳下衝擊時，幷力一戰。』於是命代善皇太極以二旗兵援界藩，而努兒哈赤自將六旗兵四萬五千人攻薩爾滸本營。明兵出營列陣，恃鎗礮爲攻具。甫戰，日未昃，忽大霾晦，咫尺不相辨。明兵列炬以戰，金兵從暗擊明，萬矢雨集，發無不中；而明兵從明

擊暗，銃礮皆中柳林，八旗兵無傷者。金兵遂乘勢，踰塹拔柵，潰明軍，死者枕藉。是時，金兵所遣助吉林崖之千人，自山馳下冲擊；皇太極等之右翼二旗兵，直前夾攻明兵之在界藩山麓者。而杜松軍既聞薩爾滸敗報，已狼狽失措，努兒哈赤復以薩爾滸致勝之六旗，與之前後相合，四面攻入。實錄謂：『短兵相接，我兵縱橫馳突，無不一以當百，遂大破其衆。杜松，王宣，趙夢麟皆戰沒。橫屍亘山野，血流成渠，旗幟器械及士卒死者，蔽渾河而下，如流澌焉。追奔逐北二十餘里，至舒欽山，時已昏，軍士沿途搜剿者，又無數。』於是左翼中路軍先敗。

（三）北路之敗績　是夜，馬林之軍（左翼北路）聞之，急據尙間崖（距薩爾滸大約三四十里），環營三濠，火器列濠外，而騎兵繼後。時別軍之爲應援者；一據斐芬山，潘宗顏督之；一屯斡琿鄂謨，襲念遂督之；各據尙間崖數里，皆列大車拒騎突，持堅楯禦矢。努兒哈赤率諸貝勒移軍北進，與襲念遂軍遇，四貝勒皇太極引千騎橫衝之，步兵繼進，專攻一隅，斫其車，破其楯，明兵大敗，襲念遂李希沁皆陣沒焉。努兒哈赤知明兵已營尙間崖，急馳赴之，明兵布陣成列，努兒哈赤令軍士先據山巔，向下搏擊，方欲登山，而馬林營內之兵，出與壕外兵合。努兒哈赤知敵將迎戰，止兵勿登，下馬步戰；傳令未偏，左翼二旗之下馬者，方四十五人，而明已自西突至。大貝勒代善曰：『敵兵已進矣。』即怒馬直入其陣，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麾二旗兵繼之；於是後至之六旗兵，皆不及列陣，縱馬馳突，人自爲戰。明兵發烏槍巨礮，金兵則飛矢利刃，所向無前。時金諸貝勒之兵，已貫陣出明兵之背，與後至之六旗兵，前後夾攻，呼聲震天，明兵不支，瓦解泥藉，尙間崖下，河水爲之盡赤。馬林僅以身免，遁走開原，麻岩死焉。努兒哈赤復集將士馳往

斐芬山，攻潘宗顏軍，金兵下馬仰攻，明軍以楯遮蔽，連發火器。金兵乘勝突入，摧其堅楯，一軍盡覆。於是左翼北路軍亦敗。此三月二日之役也。

（四）南路之敗降　努兒哈赤既敗西北二路之明軍，乃得壹意以對付南路。是役，率衆貝勒還興京，翌旦，命大貝勒代善，三貝勒莽古爾岱，四貝勒皇太極，統軍禦劉綎；而留兵四千於都城，以待李如柏之兵。初，劉綎兵出寬甸口，進棟鄂路，金兵匿深山茂林，劉綎悉焚柵寨，殺其孱弱不能行者，迤邐而進。金駐防官托保額爾納爾赫率兵五百迎敵，劉綎兵圍之數重，額爾納爾赫死之，傷卒五十人。明兵近偪興京。努兒哈赤聞警，急遣大臣扈爾漢，率兵千人，貝勒阿敏率兵二千人，先後引兵往禦。諸貝勒亦絡繹馳歸偵探。綎軍部勒嚴整，行止有法，礮軍火器甚練；原擬以三月一日進薄興京老城，乃朝鮮援軍不進，遂誤戎期。又慮杜松之攘己功也，而不知薩爾滸之敗。努兒哈赤聞之，使降卒持杜松令箭往，詭言松軍已薄敵城，促之速進。綎以道狹，乃分軍爲四，而自率所部精銳爲前軍，先入至阿布達里岡，將登山列陣；而皇太極已引右翼兵先登，據高下擊，明兵殊死戰。大貝勒代善，又引左翼兵出山西，冒杜松軍旗幟，被其衣甲，紿入敵營，前軍遂潰。綎欲退整後軍，而倉卒無所措，力戰以死。後軍相繼殲焉。是時，康應乾步兵及朝鮮兵，營於富察之野，其兵執筰笴長鎗，披籐甲皮甲，朝鮮兵披紙甲，其胄以柳條爲之，火器層疊，列以待敵。劉綎之軍既破，金諸貝勒乃乘勢而南，攻康應乾所率明兵及朝鮮兵，明軍競發火器，忽大風驟發，走石揚沙，煙塵反撲明營，金軍乘之，以是不支，應乾遁走。而南路之師亦敗。先是，阿敏扈爾漢前行，遇明游擊喬一琦兵，擊敗之，一琦收殘卒奔朝鮮援軍都

元帥姜功烈營，諸貝勒復整兵攻之。功烈知明兵敗，遂按兵偃旗，遣通事來告曰：『此來非吾願也。昔倭（日本）侵我國，據我城郭，奪我疆土，急難之際，賴明助我，獲退倭兵；今以報德之故，奉調至此。爾撫我，我當歸附。』諸貝勒欲功烈詣降，否則必戰。功烈復遣使來言曰：『吾若今夕即往，恐軍亂逃竄，其令副元帥先往以示信。』遂盡執明兵以付金，一琦縊死。翌日，姜功烈率兵五千降。或云：朝鮮兵先受其國王密令，意存觀望，及綻敗，知事不可爲，功烈遂降（見日人久保天隨所著之朝鮮史）。明經略楊鎬駐瀋陽，聞三路兵敗，急檄李如柏回兵；如柏率右翼中路軍歸。是役也，明傾天下之力，盡徵宿將猛士，及朝鮮葉赫精銳，分道深入，使之不能兼顧，而努兒哈赤以八旗六萬之衆，先破其一路，五日之間，全軍皆敗。金士卒僅傷數百人，而所獲則以鉅萬計。明清之興亡，此亦最大關鍵也。

（五）戰役之結果　魏默深曰：『稽薩爾滸之戰，盛京通志謂：「以五百人破明兵四十萬人。」然考明四路之師，實止二十萬，合朝鮮葉赫爲二十四萬，每路各六萬；而薩爾滸所破，乃杜松一路耳。敵軍二萬圍界藩，四萬營薩爾滸，而太祖太宗以六旗兵攻薩爾滸，每旗七千五百人，是以四萬有餘之兵，攻四萬之敵；以二旗兵援界藩，是以萬五千兵，攻二萬之敵（在山上千四百人山下萬有三千六百）。杜松軍破，而後我軍皆萃於尚間崖，馬林破，而後我軍皆萃於布達哩岡，其留守都城者，僅四千；則是八旗五萬餘人盡行，亦傾國之師矣。戰非一日，兵非一路，兵法尚垂後世，烏得爲五百人破四十萬之訛詞，以疑史册哉？」恭讀高宗薩爾滸書事曰：「爾時地未盈數千，兵之衆不滿數萬，惟是父子君臣，同心協力，師直爲壯，荷天之寵，用能破明二十萬之衆。」至哉典謨，揚大烈，覲耿光，詔萬世。夫惟知武烈

之不易，則知王業之艱難；則不敢謂祖宗朝徼天之幸，以一旅取天下」（見聖武記）。魏氏此論，具見史家公允之見，而不敢爲五百人破四十萬之飾辭。其言明傾天下之力，同日深入，與八旗六萬之衆合力逆敵，則亦傾國之師皆實事也。王在晉遼事實錄謂：官軍（指明軍）總數八萬八千五百九十餘名，將領陣亡三百十餘名，失印信一顆，兵士陣亡共四萬五千八百九十餘名。此錄雖不敢確信，然明軍之數，或不足十萬，吾人可斷言也。考明代遼東之屯軍，嘉靖年代，原額超九萬，至萬曆末年，逃亡相次，多不能用。此次用兵，南自浙江、福建，西自四川、甘肅，道途遼遠，轉輸維艱，而況籌餉頻繁，實虞不足，焉得有四十萬或二十萬之衆？其所以稱爲有此兵力者，殆亦虛張聲勢而已。杜松之營薩爾滸也，不過二萬人，努兒哈赤以六旗四萬餘人攻之。以建虜驍勇善戰，而況衆寡不敵，焉得不敗？圍界藩之軍，不過一萬人；皇太極之二旗兵，已萬五千人矣。衆軍衝擊而復益以六旗得勝之師，信乎血流成渠，屍橫蔽山也！中路之師既敗，努兒哈赤以全軍迎擊北路之據尚間崖者，明軍不足一萬，豈可望其勝敵哉！馬林身免，殊幸事耳。至布達里岡之役，以八旗五萬餘（留四千守都城）之健兒，而攻一萬明兵，故劉綎授首矣。綜觀此役，明之兵數實逾金軍，然分全軍爲四路，則其勢必弱；而況杜松輕渡渾河，兩分兵力，乃明師失敗之最大原因也。使努兒哈赤不審敵情，分兵拒敵，則勝負之數，仍未可知。詎知英偉明智，集全力以西向；界藩之援，不從衆議，乃能操勝券於目前；此又金兵致勝之最大原因也。蓋明之鎗礮火藥，金實無此利器；不以士馬合圍，藉壯敵愾，則烽煙之中，殊非矢石可比耳。努兒哈赤即利用明之分，而己則以合克之，此其所以致勝也。此戰稱薩爾滸之役，與以後皇太極崇德間松山之役並稱。

十六　開原鐵嶺之役

（一）開鐵之攻陷　馬林自尚間崖遁還後，仍保開原。是年六月，努兒哈赤率兵四萬征之，行三日，大雨，河漲，因謂貝勒大臣曰：『將回兵耶？抑進兵耶？道濘，渡口水溢，軍行非便；若留一二日，待水涸士燥，恐逃者洩機於明，知我欲進兵開原，宜進兵瀋陽以疑之。』遂發兵百人向瀋陽，殺三十餘人，擒二十餘人而還。使人偵視開原無雨，道不濘，河水可濟；乃率大軍進薄城下。馬林偕副將于化龍權開原道推官鄭之範，參將高貞，遊擊于守志，守備何懋官等，嬰城守，城上列少兵，餘皆陳四門外。金兵設楯梯進攻，而以偏師掩擊東門外所陳兵，敗之，明兵爭入城，塡擁於門，金兵奪門搏戰；而攻城之兵，雲梯未布，即踰城入，城上兵四面皆潰。城外三面兵見城破，皆驚竄，金兵據門堵，踰壕不得渡，盡殲之。鄭之範先遁得脫，馬林，于化龍，高貞，于守志，何懋官皆死焉。鐵嶺以三千兵來援，諸貝勒率兵迎戰，鐵嶺之兵旋歸。努兒哈赤駐兵開原二日，藉所俘獲，舉之不盡，論功行賞，乃班師。諭貝勒大臣曰：『我等勿回都城，就界藩城治屋廬以居，牧馬邊境，勿渡渾河，何如？』貝勒大臣議曰：『不如還都，近水草息馬，浴之飼之，且使士卒歸家，繕治兵仗。』努兒哈赤曰：『非計也，今六月盛暑，行兵已二十日矣。若還都，二三日乃至；軍士由都城至各路屯寨，又須二三日；炎蒸之時，復經遠涉，馬何由壯耶？吾居界藩，牧馬於此，至八月，又可興師矣。』命軍士盡牧馬於邊，建宮室於界藩城中。諸貝勒大臣及兵民房舍皆成，遂駐兵界藩，大宴行慶賀禮。七月，努兒哈赤率諸貝勒統兵圍鐵嶺城，城外各堡兵奔

入城，其不得入者，悉奔竄。金兵樹雲梯攻城之北，明游擊喻成名，史鳳鳴，李克泰督軍拒守，鎗礮矢石交下，金兵卽登梯毀陴，摧鋒突入，城上兵驚潰；喻成名，史鳳鳴，李克泰皆戰死。自開鐵下，而葉赫以勢孤援絕，不能復支，以是年八月國亡（詳見第五節）。於是全遼岌岌，明廷震動。

（二）史家之議論　四路之師旣敗，開鐵亦爲所拔，於是明廷大震，論者紛紜：皆以楊鎬輕於一擲，虧損國威，交口議其得失。黃道周博物典彙云：『己未（開國方略云：「己未當是戊午之訛。」）冬，薊人咸云：建人苦饑，一日啜飲二盌；識者曰：實者虛之，此未可信。乃薊人咸以其乏食爲喜。迨劉總戎（卽劉綎）破其寨，五穀滿園囷，其深計大率類此。』又附錄史氏曰：『建州（謂金國）彈九地，嚮資清（清河）撫（撫順）之糴，曾無廣屯厚儲，清撫旣下，不爲守，知非有遠志。我徵兵漸集，宜葺殘壘，時以輕騎擾彼耕牧，計可坐制；乃銳語出塞，自取輿尸。且兵莫神於間，莫巧於顚倒饑飽，勞逸以爲用；而我早漏師期，深入重險，棄輜重以資之，敵勢始張。奪我三軍之膽，膽破而智勇並困，宜遼陽之爲開鐵續也！原海西（指葉赫）密邇開鐵，爲我屬國，與建州及西部（指喀爾喀察哈爾及哈喇沁）牙錯，勢能離合。近歲拯北關（葉赫）以藩遼，稱制勝上策；而竟剪胥覆爲開鐵續，誰職厲階，一蹶不振耶？』道周以明季邊事之敗壞，爲四路之師之結果，其言頗足爲當時形勢之參考。又開國方略論曰：『實錄載天命二年二月，興役萬五千人，運石築界藩城，衞以騎兵四百；不言以工代賑，亦不言寓兵於工，固未嘗苦饑也。工方始，而楊鎬集兵瀋陽，刻期深入。時開原三岔寬甸猶屬明，若撫順清河，我旣克之，逾數月矣，弗以兵駐守，退而就舊有之界藩城，宜明人視爲

非有遠志歟？乃未戰薩爾滸之先，敗明兵二萬於吉林崖，築城衆役，自崖下擊有功，不惟足食，而且足兵，亦『實者虛之』之一證。前此乙卯年六月，貝勒大臣請征明，太祖高皇帝（努兒哈赤）諭以儲積未充，惟及時撫輯吾國，固疆圉，修邊備，重農積穀爲先務。越三年，將征撫順，諭將士治甲胄修軍器，以繕治馬厩爲名，遣七百人伐木備攻具。聖心之密籌周慮，圖慎於用兵之常道。至弗守撫順清河，而興役界藩，正聖諭所云「撫輯吾國，固疆圉，修邊備」而又爲料敵制勝之神謀，遂殲敵十餘萬。惟由清河自呼蘭一路兵，及甫至開原之葉赫兵，拔營而遁；其在尚間崖脫免之總兵馬林，仍守開原；故越兩月，我軍破其城。時有鐵嶺兵三千赴援，擊之始退，故亦攻取其城。復移師滅葉赫，而西部之喀爾喀旋服罪乞盟，宜明人之自咎夫銳語出塞，深入重險，一蹶不振。且揣測我朝致此之由，謂「兵莫神於間，莫巧於顛倒饑飽勞逸以爲用。」亦叩槃捫燭之見耳。』清人此論，與道周之言，多有參差。各是其主，本無足怪，然吾人考當時之形勢，取二說而折衷之，則形勢可瞭如指掌矣。

十七　遼瀋之役

（一）熊廷弼之經略遼東　楊鎬既敗，明廷詔逮下獄，以熊廷弼代爲遼東經略。廷弼字飛白，江夏人，明廷以其曾巡按遼東，頗通邊務，故起用之。將之任，上言：『遼東爲京師之肩背，河東爲遼鎮之腹心，開原又爲河東之根本；欲保遼東，則開原必不可棄。敵未破開原時，北關及朝鮮猶足爲腹背之患；今已破開原，北關不敢不服；若遣一介之使，

朝鮮不敢不從。既無腹背之患，必合東西之勢以攻，然則遼陽何可守也？乞速遣將士，備芻糧，修器械；勿窘臣用，勿緩臣期，勿中格以沮臣氣，勿旁撓以掣臣肘，勿獨遣臣以艱危，以致誤臣誤遼兼誤國也。」疏入，悉允，且賜尚方劍以重其權，廷弼之意，以爲固守遼東，卽可陷敵於窘困；惟所慮者，不在敵強，不在兵弱，在言官之掣肘耳。蓋明自中葉以後，政治不綱，隆慶萬曆之初，幸有張居正之圖治：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綱紀修明，海內殷阜，國勢振起，號稱中興。然好諛自尊，晚益褊恣，身死未幾，忌者搆之。「恩怨盡時方論定，封疆危日見才難。」江陵之豐功偉蹟，亦不可磨滅也。且中葉以來，言路漸囂，居正痛抑之。及其死，共修舊怨，既如其望；二三好事者，益奮勵以搏擊當路爲能。自是言官與政府成水火，而黨派之爭，隨爲亡國之媒介矣。廷弼臨行，痛論中格旁撓之罪，卽爲此也。萬曆四十六年七月，甫出山海關而至十三山（遼西地），鐵嶺復失，瀋陽及諸城堡之軍，均畏亂驚逃。廷弼兼程冒雪，偏閱形勢，見人心驚擾，逃亡相續，不明軍紀，則目前之秩序，亦難維持。到任之第五日，縶三逃將於庭，而鞫之，乃問曰：「昔在撫順從張承蔭逃陣一次，又從杜松逃陣一次者，非劉遇節乎？」衆曰然。「然則如何？」曰應斬。又問曰：「臨陣背主先逃，致杜松呼恨切齒而死者，非王捷乎？」衆曰然。「然則於法如何？」曰應斬。又問曰：「陷鐵嶺，棄城逃生者，非文鼎乎？」衆曰然。「然則於法如何？」或曰：「文鼎到城僅一日，其情可矜。」廷弼曰：「不然，其情可矜，於法則無可赦，應斬。」遂出而斬之，以祭死節之將士。八月二十九日，廷弼上書明廷，述遼東之情形頗詳，擇要於左：

遼東現在兵有四種：一曰殘兵。從主將趙甲逃陣，甲死而歸錢乙；又從錢乙逃陣，乙死而歸孫丙。或七八十人，

或二三百人，身無片甲，手無寸械，隨營廳餉，裝死扮活，不肯出戰。此殘兵之情形也。一曰額兵。開原一道，全額已亡，即臣標下兩翼，亦併全亡。至於闔鎮額兵，或死於征戰，或圖厚餉，逃爲新兵者，又皆亡去其大半。此額兵之情形也。一曰募兵。傭徒厮役，游食無賴之徒，豈能慣熟弓馬？豈能膂力過人？朝投此營，領出安家月糧，暮即投之彼營；暮投河東，領出安家月糧，朝即投之河西。點册有名，及派工役，而忽去其半；領餉有名，及聞警告，而又去其半。此募兵之情形也。一曰援兵。各鎮挑選，誰肯以強人壯馬來？誰肯以堅甲利刃來？每一過堂，弱軍羸馬，朽甲鈍戈，不堪入目。而事急需人，又不暇發回，以另換精壯。此援兵之情形也。皇上以爲有兵如此，能戰乎？能守乎？自喪敗以來，總兵以下，副、參、游、擊、都司、守備，以至中軍千、把總，指揮千、百戶，死者五六百員，降者百餘員，遼將援將，已是一掃淨盡。又募兵萬數千人，即求一世職，爲中軍千、把總，分布管領，亦不可得；況今一二見在將領，皆屢次征戰存剩，及新敗久廢之人，一聞警報，無不心驚膽喪者。皇上以爲缺將如此，能戰乎？能守乎？良馬數萬，一朝而空，今太僕所存寄之馬，既多瘦小，驛馬更矮小；兵部主事王繼謨所市宣府大同馬，並無一匹解到。即現在馬一萬餘匹，多半瘦損，率由軍士故意斷絕草料，設法致死，圖充步軍，以免出戰；甚有無故用刀刺死者，以此馬愈少而倒損甚多。皇上以爲馬匹如此，能戰乎？能守乎？堅甲利刃，長鎗火器，喪失俱盡，今軍士所持弓，皆斷背斷絃；所持箭，皆無翎無鏃；刀皆缺鈍，鎗皆頑禿，甚有全無一物，而借他人以應點者，又皆空頭赤體，無一盔甲遮蔽。今將開局打造，既無鐵無匠，而需索中央庫局所貯，又急不能到。皇上以爲器械如此，能戰乎？能守乎？聞風而逃，懼戰而逃，頃聞北關信息，各營逃者，日以千百

計，如逃止一二營，或數十百人，臣猶可以重法繩之；今五六萬人，人人要逃，營營要逃，雖有孫吳軍令，亦難禁止。皇上以爲軍心如此，能戰乎？能守乎？又使民有同仇之意，各顧身家性命，同心協力效死固守兩三日，以待救援，亦可以捍禦；今瀋陽皆已逃盡，遼陽先逃者，已去不復返，現在者，雖畏不敢逃，而事急之時，臣安能保耶？況今遼人已傾心向奴矣。彼雖殺其身，殺其父母妻子而不恨，而公家一有差役，則怨不絕口。彼遺爲奸細，則輸心用命；而公家派使守城，以哭泣感之，而亦不動。皇上以爲民心如此，能戰乎？能守乎？假令皇上於撫順初失時用臣，臣力猶能處此，以保全遼；即於開原鐵嶺未陷時用臣，臣力猶能禦之，以顧北關。今臣不能制邊矣！不能保遼矣！臣又思之，漢唐以來，建國皆在中土，遼地尚無關輕重。今遼實神京左臂，萬一不測，剝牀及膚。如何如何！

廷弼治遼，以固守不浪戰爲目的。蓋當新敗之後，軍民四散，數百里無人迹；使不據守募衆，恢復元氣，則再敗之後，將益不可收拾矣。廷弼深知其情，固守不戰，招流移，繕守具，簡士馬，肅軍令，集兵十八萬，分布鬚陽，清河，撫順，柴河，三岔，鎮江諸口，令小警自禦，大警互援，更選精銳爲游徼，乘間掠零騎，擾耕牧，更番迭出，以俟機會。建奴深畏廷弼，停戰不攻者歲餘。然廷弼性剛，不能容物，會明熹宗新立，朝臣忌廷弼者，交章劾其不戰。廷弼乃乞罷，而繼之者非其人。所謂『誤臣誤遼，兼誤國。』之言，廷弼已先見及之矣。

（二）瀋陽之克陷　廷弼既罷，以袁應泰代爲遼東經略，應泰吏事敏練，然非將才也。會蒙古諸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言不急收之，且爲敵有，乃招降數萬，分處遼瀋二城。議者多言收降太濫，恐中雜間諜，禍且叵測，宜徙之他

地；應泰不聽，降人多占民居婦女，遼人憤怨；金又厚撫遼人之往來其地者，於是降人與遼人皆爲金之耳目。天命六年三月，努兒哈赤令軍士載營柵攻具，乘舟順運河而下，以攻瀋陽，自統大兵，水陸俱進。明偵卒舉烽馳告，總兵賀世賢，尤世功分兵乘城。金軍營於城東七里，設立木城；明兵於城外掘深塹，刻木樹塹內，覆以秫稭，掩土其上；內復鑿壕一道，沿壕以木爲柵，近城復有大壕二，廣五丈，深二尺，皆刻木樹其內。又築攔馬牆，間留礮眼，排列鳥鎗礮具，衆兵密布衝守，城上兵亦登陴堅守。初，歐洲葡萄牙兵之至北京者，見邊患方亟，自請助戰；以數寡不足用，乃盡陷其精銳巨礮，以備戰守。至是，賀世賢，尤世功等分守瀋陽，環城掘壕塹數重，繞以牆柵，列巨礮其上，守具甚堅。世賢勇而無謀，素嗜酒，努兒哈赤遣偵騎挑戰，陽敗誘之，世賢逐北，途遇伏兵，乃退歸城下；而濠梁爲城中間諜所斷，欲入不得，身中十四矢；世功引兵救之，亦戰死，城遂陷。明兵之屯戍渾河以南者，聞警赴援，游擊周敦吉，都司秦邦屏，總兵陳策等，督四川兵渡河，陣其北；副將童仲揆（董仲貴）等，統浙兵陣河南。努兒哈赤遣右翼四旗，襲擊川兵，屢卻復前，卒殲其衆；金參將布哈，游擊郎格，錫爾泰亦戰死。遂渡河圍浙營數匝，營中火器交發，殺傷甚衆。俄而火藥盡，仲揆等猶揮刀奮戰，各殺十餘人乃死。是役，明以萬餘人當數倍之衆，雖力屈而覆，實爲用兵以來第一血戰。

（三）遼陽之攻拔　瀋陽拔後五日，努兒哈赤集諸貝勒大臣議曰：『今敵兵大敗，宜乘勝長驅，以取遼陽。』遂悉衆而南。時遼陽爲遼東首府，經略駐焉。應泰聞警，盡撤奉集咸寧諸軍，併力城守。決太子河引水注壕，環以火器；而自督總兵侯世祿等，出城五里迎戰。戰敗，始斂兵分陴固守。金軍離城南七里駐營。努兒哈赤謂貝勒大臣曰：『覩繞城

之水，西有閘口，可令左翼兵掘之；東有水口，以右翼兵塞之。』乃親率兵布楯車於城邊，以衞衆軍，令囊土運石，壅遏水口；明步騎三萬，出營城東門外，列鎗礮三層，連發不已。左翼諸將使人馳告曰：『掘閘口難，不若奪橋易。』努兒哈赤曰：『橋可奪，試奪之；若得，亟來告，吾當進攻此門。』會壅遏水口畢，右翼四旗前隊棉甲軍，遂布列楯車，進擊東門外兵。明兵連發鎗礮，金軍出楯車外，渡濠大呼而進，兩軍鏖戰不退。明軍旋敗，望城而奔，金兵乘勢縱擊至東門外，死者壍塹皆滿，水盡赤。時左翼兵奪武靖門橋，分擊守壕之兵，明兵隱於屋垣，舉礮發矢，連綿不絕。城上亦放火箭，擲火罐，諸軍奮勇登城，西隅遂陷；官民士卒，俱各驚擾。右翼兵攻城北，下馬步行於兩壕之間，運薪芻填壕而戰。左翼兵既登城，使人馳告，努兒哈赤遂撤攻城兵，以益登城之衆。城內明兵，列炬以戰。城內官民，有乘夜縋城而逃者，而守兵仍拒戰不息。金右翼兵亦登城，八旗同集一處，沿城追殺。應泰至城東北鎮遠樓督戰，見城破，遂舉火焚樓而死。臨難時，顧巡按御史張銓曰：『泰不才，遨尚方之寵靈，固當以身許國。但按臣有闔外之責，尚當收拾餘燼，爲退守河西之計；泰死不朽矣！』其餘官吏將士殉節者，尚十餘人。巡按張銓被執，衆勸之降，且以高爵相許。銓曰：『我受朝廷深恩厚祿，若降順苟活，是遺臭後世也。汝國雖欲生我，在我惟知一死而已。』卒不屈，自縊。居民皆啓扉迎降，夾道俯伏呼萬歲。於是河東之三河堡等五十寨，古城，草河，新甸，寬甸，大甸，永甸，長甸，鎮江，鳳凰，海州，耀州，蓋州，復州，全州等大小七十餘城皆下，而遼河以東，無完土矣。遼陽既定，努兒哈赤召問貝勒大臣曰：『天既眷我，授以遼陽，今將移居此城乎？抑仍還我都城乎？』衆皆以還都對。努兒哈赤曰：『國之所重，在土地人民。若我兵一還，則遼陽必復爲敵有，棄已得

之疆土而還，後必復煩征討，非計之得也。且此乃明國及朝鮮蒙古接壤要地，天既與我，卽宜居之。』遂定議遷都遼陽，以官民往北城，皇室居南城。努兒哈赤之志略，吾人於其遷都遼陽時，卽可知其迥非常人比也。

十八　廣寧之役

（一）三方布置策與經撫不和問題　遼瀋既失，明廷大震，乃盡諏諸臣前劾廷弼者，復詔起廷弼於家，而擢王化貞爲廣寧巡撫。化貞前守遼西，頗收懷柔蒙古之效，故特任之。時廣寧孱卒僅千，化貞招集散亡，得萬餘人，激勵士民，聯絡蒙古人心稍定。是時化貞以弱卒守孤城，氣不稍懾，時望赫然；明廷亦舉遼西以託付之。迨廷弼入朝，請免言官，不許。乃議於廣寧厚集步騎，制敵全力；而於天津登萊各治舟師，分擾遼東半島沿岸；增設登萊巡撫如天津制，而經略駐山海關，居中節制，名曰『三方布置策』。今括其大意，列表如左：

山海關……經略……節制三方
- （一）廣寧……巡撫……統率陸軍
- （二）天津……巡撫
- （三）登萊……巡撫　統率海軍

先是，經略袁應泰死，薛國用代之，以病不任事；王化貞乃部署諸將，沿遼河設六營，又分戍西平，鎮武，柳河，盤山諸要害。及廷弼至，以分兵屯戍之議爲不可行，疏言：『遼河窄而難恃，堡小而難容大兵，今日但宜固守廣寧，若駐兵

河上；兵分則力弱，敵以輕騎潛渡，直攻一營；力必不支，一營潰，則諸營俱潰，西平等諸戍，亦不能守矣。河上止宜置游兵，更番出入，示敵以不測；不宜屯聚一處，爲敵所乘。自遼河廣寧間，多置烽堠，西平諸處，置戍兵爲傳烽哨探之用；而大兵悉聚於廣寧。蓋遼陽距廣寧三百六十里，敵騎非一日所能到，苟有聲息，我必預知，斷不宜分兵力也。』化貞又改四方援遼之師，爲平遼之師，遼東人多不悅。廷弼言：遼人未叛，請改爲平東或征東，以慰其心。化貞既以所議不行，而心憾廷弼，於是經撫不和之事起。化貞性駿愎，不知兵，素輕敵，好謾語。廷弼性剛，有膽略，解兵事，負氣謾言，不爲人下。然化貞擁兵十餘萬，廷弼僅有數千；故廷弼雖具經略之名，而實權反不逮化貞也。兩人之議既不合，化貞乃益務爲大言，謂：『不必籌登萊水師也，有皮島毛文龍在；不必籌士馬甲仗也，有蒙古插漢助兵四十萬在；不必籌芻糗也，有遼人之壺漿牛酒在；不必謀鄉導也，有降將李永芳內應在；不必修守備也，有敵人新築遼瀋諸城在。』廷弼極言：遼人不可用，蒙古不可恃，永芳不可信，廣寧多間諜，不可忽，營壘城壕，不可不嚴備，經撫之意見相左，而大敵當前，戰守難決，此遼事之所以一壞而不可收拾也。先是遼陽之失也，都司毛文龍引逃民渡海至皮島（今海洋島）編島民爲兵，分布哨船，與登州相犄角。會鎮江堡（鳳凰城東南百二十里）軍人有潛通文龍者，文龍引兵潛殺鎮江守將，報捷化貞。時廷弼方疏請遣使朝鮮，令連營鴨綠江上，助其聲勢，以實行三方布置之策；而化貞遽以鎮江奇捷入告。化貞既與廷弼反對，則日思倖勝，以相陵駕。妄意李永芳在敵中可爲內應，蒙古助兵，可得四十萬，一切士馬甲仗糗糧營壘，俱置不問；而欲以安坐取全勝。兵部尚書張鳴鶴篤信其言，所請無不允。廷弼以部臣有意掣肘，頗不能平，

由是與鳴鶴交惡。及化貞捷奏入舉朝大喜，議令諸鎮海陸俱進，相機規復；而趣廷弼出關節制其間，廷弼遺書京師言：『兵力未集，文龍發之太早，亂三方並進之謀，誤屬國聯絡之算，目爲奇功，乃奇禍耳。』舉朝皆不直之，陰黨化貞者益多。自八月至十一月，化貞凡五次出師，輒以無功引還，廷弼乞敕化貞，愼重舉止。化貞上言：『願得六萬兵，一舉蕩平。』是時，宰相葉向高，化貞座主也，頗右之。廷議令化貞毋受廷弼節制；於是朝臣自閣部逮言官，皆助化貞，其表同情於廷弼者數人而已。熹宗令羣臣議兩人去留，議未決，而努兒哈赤已統兵渡河矣。

（二）廣寧之降　天命七年（天啓二年）正月，努兒哈赤率兵渡遼河，明防河兵遁走，大軍遂進至西平堡（廣寧縣境東，距遼河二十里）圍之，招城守副將羅一貴降，不從，乃布梯楯攻克其城，一貴及兵萬人殲焉。於是化貞用游擊孫得功謀，盡發廣寧兵畀之，使偕祖大壽會別軍往援。至平陽橋（廣寧城東南一百二十里）甫交戰，得功先奔，別軍亦潰，祖大壽走覺華島（今菊花島，在遼東灣西側）。努兒哈赤方頓軍沙嶺（廣寧東南一百五十里）不進，而得功陰爲內應，揚言敵已薄城，居人驚潰。化貞知援兵盡殪，不知所爲，踉蹌西走，惟二僕人從，至大凌河，遇廷弼哭。時廷弼得西平敗報，欲提兵往援，既遇化貞，哂之曰：『六萬衆一舉蕩平，今竟何如？』化貞慚不能答。化貞又議守寧遠，及前屯，廷弼曰：『嘻！已晚，惟護潰民入關可耳。』乃以所部五千人授之，使爲殿，盡焚沿途廬舍積聚，護難民先後入關。得功以廣寧迎降，努兒哈赤整軍入城，駐蹕撫巡公廨。時化貞已走二日矣。其堡城望風而降者，凡四十餘。努兒哈赤駐軍十日，從廣寧城移軍向山海關，至中左所（在寧遠城西南）而還。大貝勒代善四貝勒皇太極復奉

命攻克義州，殺其守卒三千。二月，努兒哈赤還遼陽，留諸貝勒守廣寧城，以河西歸降各城堡官民，移之河東。明廷逮化貞，兼罷廷弼聽勘。獄具，二人並論死。將刑，廷弼賂緩死期，以觸魏忠賢怒，不行。會遼東傳一書出現，譖者謂廷弼所作。八月，遂棄市，傳首九邊。化貞竟以輕罪末減。遼事至此，愈不可收拾矣。

（二）遼寧失敗之原因　黃道周博物典彙云：『方建州長驅開鐵，以吾敗軍餘氣，不可復鼓，故得折箠立下。及既併北關，竟徘徊歲餘，不越遼瀋尺步，何哉？以吾兵食稍集，戰不足，而守有餘耳。惟當養吾全力，操縱於飢飽勞逸，圖之以漸。無奈戰守茫無成畫也！戰而失，以不能守爲戰罪；守而僅保無失，則又以不能戰爲守罪；於是一戰而失瀋陽，再戰而失遼陽，又有不戰而拱手以送者，如廣寧是已。』道周所論，實爲明末邊事敗壞之最大原因，可謂言中肯綮矣。天啓之初，言路紛呶，致戰守茫無成畫。如明史熊廷弼傳云：『初爲經略，開鐵雖失，遼瀋如故，天啟帝立，御史馮三元交章詆廷弼，遂罷之。』故道周謂：『僅保無失，又以不能戰爲守罪。』亦即廷弼自辨請勘疏所云：『收拾甫定，閑然責戰，朝堂議論，全不知兵』者也。開國方略云：『實錄天命五年八月，我兵征明懿路蒲河，明瀋陽兵出城二十里外，見我軍至，即退，弗蹈前此赴援撫順覆轍，時廷弼尚未罷也。我太祖高皇帝（努兒哈赤）初聞瀋陽兵出城，僅諭令擊之奔回，未嘗攻圍其城。及左翼一旗，既抵瀋陽北門，四貝勒欲進擊，大貝勒代善，大臣扈爾漢勸止。所以勸止之故，不可得而聞，要必彼之戰不足，而守有餘，爲我廟廷所燭照。然觀廷弼請勒限發兵疏云：「臣初到時，猶得張大虛勢，多方搖惑，以冀敵疑不輕出；今日久情見，一一皆被間諜報知。又敵兩入開鐵，收割運糧，誘賺我兵，竟不敢出，益窺

我無能爲；而前用之法窮矣。」此則所謂守者，亦卽其疏中所稱紙上虛談耳。迨明年二月，征奉集堡，亦弗攻取之，旋師，踰月一舉而潰明兵七萬，定瀋陽，旬日間，復破明兵八萬，定遼陽及河東城堡七十餘。明乃復起熊廷弼爲經略，其巡撫王化貞欲聯結察哈爾喀喇沁諸部，以逞志於我；我是以乘其戰守茫無成畫，七年正月，迅振神鋩，克西平堡，與平洋橋堡，而廣寧降。道周所謂：「不須一戰，而拱手以送。」豈非聖哲洞微，天人合發，萬變定基，正與偏聽全不知兵者，相反也耶？』遼瀋旣拔，河東盡失，廣寧之役，拱手以降，觀上所述，當知勝敗所致之涯略矣。至是建虜之志，益不在小矣！

十九　寧遠之役

（一）王在晉之籌邊　明末疆事之敗壞，由於言路紛呶，前旣言之矣。及廣寧師潰，明以王在晉繼爲遼東經略，與薊督王象乾議籌邊。象乾主款蒙古，以捍東陲；而王在晉議專守山海關，棄關外，欲於關外八里舖築重城，置兵四萬守之。先是，邵武知縣袁崇煥（字元素東莞人）以邊才被舉，破格擢兵部主事。廣寧之敗，崇煥單騎出關，徧閱形勢，還言於朝曰：『與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廷議壯之，進擢僉事，使監軍關外，發帑金二十萬，使招散兵。既至，則經理軍事，安置遊民，夜行荆棘猛獸間，諸將稱其勇。在晉築城八里舖，欲爲重守，崇煥以爲非策，謂當守寧遠。政府不能決，大學士孫承宗請身往定之，竟是崇煥議，歸言在晉不足任，乞自往督師。在晉之謀，非無遠略，惟量力爲守，終

不爲少壯英進之所喜也。觀其所上封事曰：

袁崇煥每云『我不惜身命。』予應之曰：『身命與封疆孰重？』予乃命彼前往安插遼民，四鼓入城，夜行荆棘蒙茸虎豹潛伏之地，予未嘗不壯其氣，而深虞其輕進也。予又嘗謂今歲甲兵具備，明年伺敵隙，可襲廣寧。然必有恢復全遼之量，而後廣寧可復；有滅虜之力量，而後全遼可復；否則得而必失，徒起無窮之爭，而遺不了之局耳。故予亟亟守山海關者，非以關門自劃也。

又答反駁八里舖之議曰：

中前所在山海關東三十五里外，前屯在七十里外，覺華島在二百里外，予未嘗不發兵守備；然屯大兵於此等地方，所憂更甚。萬一此等之地，陷於敵人，吾等直有開關而容納逃兵耳。且烏合之兵，不足守此等要地，間諜不可恃，兵器糧餉不可繼，又將奈何？予非敢以山海關爲限也，顧國力不足也！

在晉之言，可謂老成，以國力薄弱，財政困難爲慮，故不敢輕進圖功；其與熊廷弼布置守遼之策，雖略近似，而才力不逮，且不合於兵家攻守之見，故終不免於罷去耳。

（二）孫袁之布置與寧遠之守備　在晉既去，八里舖之議遂寢。承宗之任，卽傾力於寧遠及覺華島之布置，以爲犄角，採崇煥議也。覺華島在寧遠西南海中，乃以爲貯積糧餉之地，置水師通山東朝鮮。時關以外，寧遠以西諸城堡，悉爲蒙古所據，聲言助守邊；承宗盡驅之邊外。天啓三年九月，承宗命祖大壽築寧遠城，大壽度朝廷不能遠守，僅

築什一，且不中程；復使崇煥築城，守關外之地二百餘里。崇煥定規制：高三丈二尺，址廣三丈，命諸將分築，翌年工竣，誓與城共存亡。又善撫將士，部下樂爲盡力。天啓五年（天命十年）承宗復命諸將分戍錦州大小凌河，松杏，右屯諸要害，擴地復二百里，幾復遼河以西舊地。承宗才不下熊廷弼，而器度過之，在關四載，修復城堡數十，練兵十一萬，汰軍萬七千餘，省度支六十八萬，立車營，水營，造甲冑器械，弓矢，礮石，渠答，鹵楯之具各數百萬，開屯田五千頃。而寧遠亦得崇煥之忠勤稱職，遠近歸附，屹成巨鎮。時金方營都瀋陽，復值承宗在邊，無懈可擊，按兵不攻者四載，亦明室邊徼之幸也。承宗功既高，內爲魏忠賢黨所忌，日夜相排擠，竟於是年十一月去之，而代以高第。第素恇怯，力言關外不可守，盡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松，杏諸要之守具將士於關內，委棄米粟十餘萬，死亡載道，哭聲振野。更欲撤寧遠前屯（前屯衞城，在寧遠城西南百三十里）二城，袁崇煥方爲寧前道，誓死不去。努兒哈赤以經畧易人，形勢已變，次年正月，卽乘隙攻關矣。

（三）寧遠之敗　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正月，努兒哈赤統兵攻明，將至右屯衞（在錦州城東南七十里），守將周守廉已率軍民遁。時明舟運之糧，積貯海岸，努兒哈赤遣兵移之右屯，大軍前進錦州，大小凌河，杏山，連山，塔山諸城，亦相繼下。二十三日，至寧遠，越城五里，橫截山海關大路駐營。縱所俘入城告曰：『我以兵三十萬來攻此城，破之必矣！爾衆官若降，卽封以高爵。』崇煥答曰：『汗何故遽爾加兵耶？錦寧二城，乃汗所棄之地，我修治之，義當死守，豈有降理！且稱來兵三十萬，予亦豈少之哉？』乃與總兵滿桂，參將祖大壽嬰城固守，刺血誓師。更盡焚城外民居，

使遷城中以爲堅壁清野之策。詰城中間諜。又檄關上守將：『寧遠將士有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將士效死。翌日金軍進攻，載盾穴城，矢石雨下不退，崇煥令閩兵發西洋巨礮（葡國輸入，卽所稱紅夷大礮者也）一發，決血渠數里，傷數百人；翌日再攻再却。清記錄謂：攻城二日，傷游擊二人，備禦二人，兵五百。努兒哈赤不懌者累日，謂諸貝勒曰：『予自二十五歲用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是時，山海關以外，明兵所需糧草，俱由海運積覺華島，努兒哈赤命武訥格率蒙古八旗往襲之，參將姚撫民等統兵四萬，營於冰上，鑿冰爲壕，衛以車楯。金軍進擊，敗之，並殲島上守軍，焚其船二千餘，糧草千餘堆而還。是役，努兒哈赤欲利用孫承宗之去，而奪取山海關，將兵十萬，氣勝而驕；又遇袁崇煥之雄才固守，焉得不敗？攻城之時，努兒哈赤亦負重傷，遂以致死。朝鮮使者記載此事頗詳，錄之以供參考：

我國譯官韓瑗，隨使命入朝，適見袁崇煥，崇煥悅之，請其入鎮。崇煥戰事節制，雖不可知，而軍中甚靜。崇煥與三數幕僚閒談，乃報賊至，崇煥乘轎至戰樓，又與瑗等談古論文，略無憂色。俄頃放一砲，聲動天地，瑗懼不能仰視，崇煥笑曰：『賊至矣。』乃開窗，見賊兵蔽野而進，城中了無人聲，是夜入外城，蓋崇煥預空外城，爲誘入之地也。賊併力攻城，又放大砲，城上一時舉火，明燭天地，矢石俱下；及戰方酣，從每堞間推出甚大且長之木櫃，半在堞內，半在城外，櫃中伏甲士，俯下矢石，如是數次；又從城上投枯草油物及棉花無數，須臾，地砲大發，土石飛揚，火光之中，見胡人與胡馬無數，騰空亂墮，賊大挫而退。翌朝，見賊隊擁聚於大野之一邊，狀如一葉。崇煥遣一使備物謝曰：

『老將（指努兒哈赤）久橫行天下，今日敗於小子（自稱），豈非數耶？』努兒哈赤先已負重傷，及是，供禮物及名馬回謝，而約再戰之期。因懣恚而死。

二十　努兒哈赤之死

（一）努兒哈赤之忿死與當時之情形　寧遠之役，努兒哈赤以百戰老將，敗於崇煥，且負重傷，其兵法『攻城必操勝算而後動，若攻之不能拔，反損兵氣』之言，亦已自蹈覆轍，忿愧之情，當可知矣。是歲七月，赴清河就浴於溫泉，乘舟下大資河（卽太子河），並召大福晉（后妃之意）來，乃至靄陽堡（距瀋陽四十里）而死，年六十有八。崇德元年上尊謚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努兒哈赤既死，皇儲未定，勢各爭立，宮廷慘劇，遂以演出。努兒哈赤有子十六，時長子褚英已死，餘皆無恙，今以其母妃及年齡列表如下：

名	生母	年歲（天命十一年時）	備考
褚英（一作褚燕明人稱爲紅把兎因賜號紅巴圖魯而譌者也）	元妃佟甲氏名哈哈納札青	卒年三十六	賜號阿爾哈圖土門後譯稱廣略受太祖委政不恤衆爲諸弟羣臣所愬太祖疏之萬曆四十一年三月作書詛咒事發幽之高牆四十三年死於禁所

代善（二）明人或稱爲貴永介	佟甲氏	四十四	崇德元年封和碩兄禮親王順治五年卒康熙十年追謚烈
阿拜（三）	庶妃兆佳氏	四十二	順治五年二月卒十年追晉鎭國公
湯古岱（四）	庶妃鈕祜祿氏	四十二	崇德五年卒順治時追謚克潔
莽古爾泰（五）	繼妃富察氏名衮代	四十	天聰六年暴死九年以生前謀逆追削爵除宗藉
塔拜（六）	庶妃鈕祜祿氏	三十八	崇德四年卒順治十年追謚輔國公
阿巴泰（七）	庶妃伊爾根覺羅氏	三十八	順治三年卒
皇太極（八）	葉赫納喇氏名孟古姐姐	三十五	崇德八年
巴布泰（九）	庶妃嘉穆瑚覺羅氏名眞哥	三十五	順治十二年卒
德格類（十）	富察氏	三十一	天聰九年卒以生前謀逆追削爵除宗藉
巴布海（十一）	庶妃嘉穆瑚覺羅氏	三十一	崇德八年坐造匿名帖陷害譚泰伏法
阿濟格（十二）	大妃烏拉納喇氏名阿巴亥	二十二	順治八年坐密謀作亂禁錮未幾賜死並除宗藉
賴慕布（十三）	庶妃西林覺羅氏	十六	順治三年卒

多爾袞（十四）入關時人稱爲九王	烏拉納喇氏	十五	順治八年卒追尊義皇帝廟號成宗未幾削奪除籍乾隆四十三年特旨昭雪補謚曰忠
多鐸（十五）入關時人稱爲十王	烏拉納喇氏	十三	順治六年病痘卒康熙十年追謚曰通
費揚古（十六）	太宗時獲大罪伏法並削宗籍何年何事諸官書均無紀載案清皇室四譜費揚古疑亦繼妃富察氏出爲莽古爾泰德格類同母弟因盛京滿文老檔天命五年二月繼妃得罪時太祖言大福晉罪無可道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遽失所恃不免心中悲悼大福晉卽繼妃官書稱生二子一女若增費揚古則三子一女情事宛合故恐費揚古之死卽爲天聰九年十二月莽古爾泰等逆謀之獄所牽也	

努兒哈赤之弟舒兒哈齊之子：二長阿敏，時年四十二歲，次濟爾哈朗，時年三十一歲，亦皆隨軍征討，歷經百戰，又握有重兵，足爲儲位之爭者也。努兒哈赤建元稱汗，卽以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並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爲大貝勒，阿敏爲二貝勒，莽古爾泰爲三貝勒，皇太極爲四貝勒，皆金國創業之柱石也。努兒哈赤既死，皆不免有自立之念，惟迫於對明交戰，故不得不暫息內鬨耳。皇太極雖以雄狡得位，然有名無實。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俱以兄行列座，同受朝拜，則當時政治，亦不過四大貝勒之合議體而已。據清實錄所云：皇太極卽位以前，尙有遺詔令大福金殉節之一事，是與儲位之爭，不無關係者也。實錄云：『太宗之母，出自葉赫，福金死後，太祖立烏喇之滿大貝勒女爲大福金，大福金美丰儀，而心術不端，頗拂太祖意；雖有機巧，皆制於太祖。太祖以己死後，必有擾亂國政之憂，預書遺諸貝勒曰：「我死後，必以之爲殉。」諸貝勒以遺命告大福金，福金不願從死，語頗支吾。諸貝勒堅請之，大福金遂著

禮服飾以金玉珠翠珍寶之物，涕泣謂諸貝勒曰：「吾年十二侍先帝，今二十有六年，何容相離？但吾二子多爾袞，多鐸共幼，幸恩養之！」大福金遂殉死。年三十七，與上同殮。殉太祖者，此外有阿濟根，德因澤二庶妃。」然就朝鮮記錄所載，則謂「努兒哈赤臨死時，謂貴永介（卽代善）曰：「九王（卽多爾袞）當立，而年幼，汝攝位後，可傳九王也。」貴永介以嫌疑，遂讓洪太氏（卽皇太極）。」努兒哈赤既欲以所寵納喇氏之子多爾袞爲繼承之汗，又焉有遺命殺之之理乎？故乾隆重修實錄，遂將此事刪去。而多爾袞在順治時，常稱太宗奪位，其事蓋信然矣。代善人極蠢懦，不足以統御諸弟，故不敢遽攝汗位；而皇太極之殘殺骨肉，亦所以獨不及於代善也。

（二）皇太極之卽位　開國方略謂：「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太宗隨侍征討，運籌帷幄，奮武戎行，勦強服叛，所向奏功，諸貝勒皆不能及。又善撫億衆，體恤將士，無論疏戚，皆開誠布公以待之，自國中暨藩服，莫不欽仰。凡遇勁敵，輒躬冒矢石，太祖每諭令勿前；諸貝勒大臣，咸謂聖心默注，愛護獨深。天命七年三月，諭分主八旗諸貝勒曰：「爾八人同心謀國，或一人所言，有益於國，七人共贊成之，庶幾無失。當擇一有才德能受諫者，嗣朕登大位。」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龍馭上賓，大貝勒代善長子岳託，第三子薩哈璘，告代善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嗣登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翌日，代善書其議以示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及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辭請上卽位。太宗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旣懼弗克善承先志，又懼未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甚難。」辭

至再三，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九月庚午朔，太宗率貝勒大臣行九拜禮，告天即位。貝勒大臣同各官朝見。詔以明年爲天聰元年。』又清實錄云：『我國向不解書籍文義，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位之議。後國運漸盛，講習文義。及太祖稱帝，閱漢文及蒙古文書籍，乃知漢之儲君曰「皇太子」，蒙古之繼位者曰「皇台吉」，由是以觀，其命名之暗合，蓋天意已預定也。』此乃後世文飾之辭，不足依據。黃台吉爲蒙古可汗俺答長子之名，台吉乃太師之轉音也，蒙古人愛用之；努兒哈赤亦採用蒙古通用之名，並非所謂『三者默符，天意有屬也。』皇太極既即位，欲諸貝勒共循義禮，交相儆戒，乃率諸貝勒及親族誓告天地曰：『皇天后土，既佑相我皇考，肇立丕基，恢宏大業；今皇考龍馭上賓，我諸兄暨諸弟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爲君。惟當敬紹皇考之業，欽承皇考之心，我若不敬兄長，不愛弟姪，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爲之，或因弟姪等微有過愆，遽削奪皇考所與戶口，天地鑒譴！若敬兄長，愛弟姪，行正道，天地眷佑！』諸貝勒亦誓曰：『我等兄弟子姪，詢謀皆同，奉上嗣登大位，宗社式憑，臣民倚賴。如有心懷嫉妬，將不利於上者，當身被顯戮。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若不教養子弟，或加誣害，必自罹凶孽。若我三人好待子弟，而子弟不聽父兄之訓，有違善道者，天地譴責！如能守盟誓，盡忠良，天地眷佑！我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郎，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褚英長子），岳託（代善長子），碩託（代善次子），薩哈璘（代善三子），豪格（皇太極長子）等，若背父兄之訓，而弗矢忠藎，天地譴責！若一心爲國，不懷偏邪，天地皆眷佑焉！』誓畢，皇太極率諸貝勒酹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拜，不以臣禮待之。

第五章　金明之關係與戰爭下（天聰時代）

二十一　金明和議之不成

（一）袁崇煥之和議政策　寧遠之圍，覺華島之破，經略高第，總兵楊麒，擁兵不救，明廷聞之，削第麒職，以王之臣，趙率教代之，而擢崇煥巡撫寧遠。由是崇煥意漸驕，疏請移滿桂於他鎮，（剖肝錄「總兵滿桂初與煥共守寧遠，丙寅之役，首主棄城，爲崇煥所斥」漩聲「若夫滿桂之遣也，桂善逃者也，非善戰者也。曩者錦寧之役，其左旁也。」）而之臣持不可，以是有隙。朝廷慮其僨事，乃移之臣督關內，而以關外專任崇煥，崇煥知廷臣忌己，乃上疏曰：『陛下以關內外分責二臣，用遼人守遼土，且守且戰，且築且屯，屯種所入，可漸減海運。大要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瑕以爲用。戰雖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顧勇猛圖敵，敵必仇奮，迅立功衆必忌，任勞則必召怨，蒙罪始可有功，怨不深則勞不著，罪不大則功不成，謗書盈篋，毀言日至，從古已然，惟聖明與廷臣終始之！』書上，優旨褒答。初關外四城，延袤二百里，廣約四十里，負山距海，屯兵六萬，轉餉維艱。孫承宗復錦州，中屯，大凌河諸城，開屯田數千頃，兵士

足食。自高第代承宗爲經略，撤關外守備，而寧遠無外障；崇煥數欲乘間修復，以備持久。及聞努兒哈赤之死，因欲藉外交政策，爲緩兵之計；且欲利用宗教勢力，爲和議之介紹。於是於天啓六年（天命十一年）十月，遣都司傅有爵，田成等三十三人，同五台山刺麻鎦南木座（卽李刺麻）致弔，徵示修好之意，藉以覘其虛實。其奏中所稱『鎦南木座久居五台山，有禪行，彼受萬曆帝御賜之勅書法衣，其人空明解脫，無不暢了。彼世受朝廷之恩，因思有以報皇上，遣田成等偕往奴寨宣諭，觀其向背離合之意，以定征討撫定之計』（見兩朝從信錄）則崇煥初意，亦不過因弔使以偵察虛實而已。十一月，皇太極遣方吉納，溫塔什偕刺麻歸，以書遺崇煥曰：

爾停息干戈，遣李刺麻等來弔喪，並賀新君卽位。既以禮來，我亦當以禮往；故遣官致謝。至兩國和好之事，皇考至寧遠時，曾致璽書，令爾轉達，尚未見答。爾主如答前書，欲兩國和好，當以誠信爲先，爾亦無事文飾。

崇煥以書中金國與明國並寫，不便入奏，故仍付方吉納，溫塔什齎回。

（二）文書之往還　天聰元年正月，皇太極方用兵於朝鮮，亦欲藉和議以羈縻中國，得專力南下。復遣方吉納，溫塔什致書於崇煥求和，書曰：

吾兩國所以搆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寧守臣，高視爾主，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在霄漢，使天生諸國之君，莫得自主，欺藐陵轢，難以容忍，故昭告於天，興師致討。惟天不論國之大小，止論理之是非，我國循理而行，故仰蒙鑒佑；爾國違理之處，非止一端，可爲爾言之：如癸未年爾國無故興兵，害我二祖，一也。癸巳年九部侵我，爾國未撫，後

哈達復侵，又不以一旅相助。己亥年，我出師報哈達，天遂以哈達畀我，爾國乃庇護哈達，逼我釋還其人民；及已釋還，後爲葉赫掠去，爾國則置若罔聞。爾既稱爲中國，宜秉公持平，乃於我國則不援，於哈達則援之，於葉赫則聽之，偏私至此二也。爾雖啓釁，我猶欲修好，故於戊申年，勒碑邊界，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云兩國之人，毋越疆圍，違者殛之。乃癸丑年，爾國以衞助葉赫，發兵出邊，三也。又曾云：『凡有越邊者，見而不殺，殃必及之。』後爾國之人，潛出邊境，擾我疆域，我遵前誓誅之，爾乃謂我擅殺，縲繫我使臣，索我十人殺之邊境，以逞報復，四也。爾以兵衞助葉赫，使我國已聘葉赫之女，改適蒙古，五也。爾又發兵焚我累世守邊廬舍，擾我耕耨，不令收穫，且移置界碑於沿邊三十里外，奪我疆土，其間人蔘貂皮，五穀財用產焉。我民所賴以爲生者，攘而有之，六也。甲寅年，爾國聽信葉赫，遂遣使遺書，種種惡言，肆行侮慢，七也。我之大恨，有此七端，至於小忿，何可悉數？陵逼已甚，用是興師。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黃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緞百萬疋，毛青梭布千萬疋，爲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往來通使，每歲我國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蔘千斤，饋爾，爾國以黃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布三十萬疋報我。兩國誠如約修好，則當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卽以此言轉達爾主，不然，是爾仍願兵戈之事也。

三月，方吉納，溫塔什還，偕明使杜明忠等，帶袁崇煥李剌麻書各一函至，袁書曰：

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漸欲恭順天朝，息兵戈以休養部落，卽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佑汗而昌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汗家抱爲長恨者，不佞寧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窮究根原，因

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部落，口舌爭競，致啓禍端。作孽之人，卽逭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舉，而汗亦所必知也。今欲一一辨晰，恐難問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國家忘之，且欲汗共忘之也。然汗家十年苦戰，皆爲此七宗，不佞可無一言乎？今南關北關安在？遼河東西死者，寧止十人？仳離者，寧止一老女？遼瀋界內之人民，已不能保，寧問田禾？是汗之怨已雪，而意得志滿之日也。惟此極慘極痛之事，我天朝難消受耳。今若修好，則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是在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耳。天道無私，人情忌滿，是非曲直，原自昭然，各有良心，偏私不得。一念殺機，起世上無窮刼運；一念生機，開後來許多吉祥。不佞又願汗熟思之也。來書所開諸物，以中國之財用廣大，亦寧靳此？然往牒不載，多取違天，亦汗所當裁酌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我文武官，遂疑汗之言不由衷也。兵未回，卽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若信便往來，皇上已知之矣，我皇上明見萬里，仁育八荒，惟汗堅意修好，再通信使，則懷簡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汗勿憂美意之不上聞也！汗更有以教我乎？爲望！

李刺麻書云：

上年袁巡撫念先汗盛德，遣我上紙，承汗及各王子供養美饌，並贈禮物；又遣官遠送，我銘刻五內。至寧遠備述，袁巡撫甚喜，因書函外面字樣，未經開看。至第三次換來，見書中有仍願兵戈一語，恐朝廷不喜；未曾轉奏。想汗及各王子具有福智，心地明白，我佛教慈悲爲體，方便爲用，須要救濟衆生，消除嗔恨，以成正果。我佛家弟子，難行

處能行，難忍處能忍，解度爲體，勸化爲用。我佛祖留下法門，有歡喜，無煩惱，只有慈悲話，更無嗔恨損物。若汗說七宗惱恨，固是往因，然天道不爽，再一說明，便可放下。袁巡撫是活佛出世，有理沒理，他心下自分明。所說河東地方人民諸事，汗當斟酌！良辰易遇，善人難逢，有我與王刺麻在此，隨緣解說，事到不差。願汗與各王子，放得下，放下了；難捨者，亦捨。佛說：『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干戈早息，卽是極樂。種種譬喻，無非演我如來大乘慈悲至教也。

皇太極遣杜明忠還，因答書如左：

觀來書，以事屬既往，欲我消釋七恨，爾先世君臣，欺陵我國，召怨積釁，致起干戈。我念戰爭不息，生民何辜，故遣使同李刺麻致書於爾，使兩國是非曉然，以修和好，我若猶懷七恨，欲相攻伐，則前此遣使，亦何爲哉？來書乃云：『今若修好，則城池地方，作何退出？官生男婦，作何送還？是在汗之仁明慈惠，敬天愛人』夫理直在我，蒙天垂佑，賜其城池官民，今曰退還；是不願講和，有意激我之怒也。我國敬天愛人，久爲遠近稔知，爾國土地人民歸我之後，悉已奠定安集，若舉以還爾，是違天而棄人矣。又云『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遂疑汗之言，不由衷也。』夫我豈無故而征朝鮮乎？庚子年，我兵東征，收我邊境屬國，師旋時，朝鮮以兵阻我，我軍擊敗之，然亦未嘗因此宿怨也。其後烏拉貝勒布占泰伐取其城邑，朝鮮以布占泰屬我姻戚，遣使求爲勸阻，遂諭令罷兵。乃朝鮮忘我大德，於己未歲無故稱兵，旋卽敗去，所俘將士，尋亦解回，冀仍修好。而朝鮮無一好言相報，反自尊大，肆言輕我；又納我亡人，自始至終，與我爲難。我猶遲之數年，彼卒不悔罪求和，我乃興師。惟天意是我，故所至克捷。今天誘其衷，已和

好矣。然自李刺麻通使以來，我亦未嘗有不征朝鮮之說也。有何言不由衷，而爾疑之？爾詭言修好，仍遣哨卒偵視我地，收納逃亡，逼處近界，修葺城堡。是爾之言不由衷也。我國將帥，實以此疑爾矣。……來書云：『先開諸物，所當酌裁，』夫講信修睦，藉金帛等物，以成禮耳。我豈貪多而利此？設爾國力有不支，則初和之禮，可酌減其半，我國亦以東珠人蔘貂狐皮等物報之。既和以後，兩國往來之禮，則仍如前議。若如此定約修好，永息兵爭，兩國之福也。至爾等於我，實漸加輕慢，前來書尊爾皇帝如天，李刺麻書，以我鄰國之君，列於爾諸臣之下，如此尊卑倒置，皆爾等私心。夫人君者，代天理物，上天之子也；人臣者，聽命於君者也。今以小加大，賤妨貴，於分安乎？我揆以義理，書中將爾明國皇帝，下天一字，書我下爾明國皇帝一字，書爾明國諸臣，下我一字，以後當照此式寫。若以爾國諸臣，與我並書，我必不受也。

又致李刺麻書，亦頗重要，錄之如下：

觀來書，以佛門弟子，爲介紹之人，欲成兩國和好，爾刺麻頗通理道，明哲人也。我兩國是非洞然明白，曲在我，則規我；曲在彼，則規彼；宜無偏袒之心，故我以衷言相告。自古以來，或興或廢，何代無之？焉可枚舉？如大遼天祚，無故欲害金太祖而兵起；大金章宗，無故欲害元太祖而兵起；萬曆無故侵陵我國，偏護葉赫，而我兩國之兵起。我師既克廣寧，諸貝勒將帥咸請進山海關，我皇考以昔日遼金元不居其國，入處漢地，易世以後，皆成漢俗。因欲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仍居遼河以東。滿漢各自爲國，故未入關，引軍而還。彼時意漢人或來議和也。遲之四載，明人

乘間修葺寧遠，伺隙搆兵，我因出師以攻寧遠，時適嚴寒，兵士勞苦，用卽班師。及皇考升遐，爾剌麻來弔，意謂：此天欲我兩國和好矣，故具書議和，遣官偕往。又以書式不合，封還至再。今爾剌麻又云：『有仍欲兵戈一語，難以轉奏。』夫我以衷言致書，明國皇帝亦以書報我，彼此通達明析，則和好可成。若順從彼意，不使直吐衷情，欲議和好，得乎？袁巡撫來書，欲將天賜我之城池官民退還；爾剌麻亦輕聽其語，勸我捨而還之，又將袁巡撫書於上，鄰國之君書於下，強相陵制，是不欲成兩國之好也。袁巡撫書云：『所開各物，往牒不載，多取違天。』昔遼金之與宋，取予且有成例，和於蒙古取於明，亦定規也。此皆天所賜也。來書又云：『良辰易遇，善人難逢。』我因爾剌麻以修好，其意甚善，卽遣使相報。若不以爾爲善人，何遣使往來，不憚煩乎？又云：『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此言是也。然向我言之，亦當向明國皇帝言之，若肯回頭，共臻極樂，豈不甚善。爾剌麻既深通佛教，明達道理，何獨向我喋喋耶？

又與袁崇煥書曰：

頃報爾之書，已經繕畢，方欲遣使，會爾國兩次有人逃來，言爾修築塔山，大凌河，錦州等城；又察哈爾使臣至，所云亦然。因是停止遣使，卽將報書付爾使者杜明忠齎回，茲因築城之故，再爲爾言之。若果兩國議和，先須分定疆域，以何地爲爾國界，何地爲我國界，各自料理。今爾遣使議和，又修葺城垣，潛圖侵逼；得毋以前寧遠據凍攻之未墮，自以爲得志，詐稱和好，乘間葺城，爲戰守計乎？不願太平而願爭戰，恐非善事！爾縱能保守一二城，他處之城，及田畝禾黍，能盡保耶？倘戰爭不息，蒙天眷佑，我師長驅而入，天以燕京與我，爾主南奔，身敗名裂，爲何如也？自古

以來，爾等文臣，如婦女之在閨中，徒爲大言，以致喪師殃民，社稷傾覆。從前爾國任用非人，故河東河西之地盡失，兵將俱亡。今尙以爲未足戒，而欲動兵戈耶？

（三）和議之相左　皇太極既與袁崇煥議和，使命往復，乃各主張己國之權利，互相要求，以爲條件。今據上述之外交文書，條其大要如左：

甲、皇太極所要求之條件：

（一）償金及歲幣　明廷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緞百萬疋，布千萬疋，爲修好之禮。既和之後，明每歲當納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十萬疋，布三十萬疋，而金國亦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蔘千斤，相饋。若明力不足，則和好之禮，可減其半。

（二）分定國界　山海關以內歸明，遼河以東歸金，凡遼西地方所有城堡，明人不得加以修葺。

（三）修正國書格式　凡兩國通問書式，明皇帝不得與天並列；而明諸臣亦不得與金帝並列，各當遞降一格。

乙、袁崇煥所要求之條件：

（一）遼東之付還　金汗當將已經占領之遼東地方，及所俘獲之官民男婦等，酌議付還。

（二）撤攻朝鮮之兵　金汗當撤回征伐朝鮮之兵，並約以後不得再用兵該國。

皇太極數次致書，崇煥亦遣使相報；顧各主其是，不相容納；其條件之逕庭，吾人皆可謂其『言不由衷』也。金方用兵於朝鮮，又當大喪之後，且憾於崇煥之威力，未敢輕動。崇煥欲修諸城守備，以備持久；皆欲藉此以爲和緩之計。此種無誠意之和議，當可料其終必破裂，特金汗以內外關係，其求和之心，或較崇煥爲稍強耳。崇煥遣使致弔，意在窺探實情，當時經略王之臣已痛劾此舉，言：『予嘗面晤刺麻於山海關，果前知有此舉，予必阻止之，和議斷不可許。觀彼等蒙古人所齎文書，自曰大金國，年號稱天命。徒執和議者，此陷於宋人自愚自誤之弊者也。』明人之對邊政策，每鑒於宋之覆轍，始終不肯言和；即後之內地深入，京城危殆，處此困難之境，而尤以和議爲可恥。故崇煥雖有是心，而不敢爲是言；朝臣雖有是謀，而不敢爲是議，習於自大，目建夷爲小醜，王之臣所謂：『陷於宋人自愚自誤之弊』，直可代表明末朝廷之一班心理也。旋明召之臣還朝，罷經略不設，以關內外盡屬崇煥。及和議聞，朝旨以爲非計，數相戒諭。崇煥雖持之甚堅，然兩國之意見復相左，不得要領，乃汲汲修諸城守備。時金國征朝鮮之師所至克捷，舉國乞降，以天聰元年四月凱旋。自是形勢又一變，和議遂以破裂。

二十二　皇太極之侵略與袁崇煥之罷誅

（一）寧錦大捷　金國既下朝鮮，結兄弟之約；而於毛文龍所據之皮島（在鴨綠江東），今乃知其實力之大略，於是謀大舉以攻明。天聰元年五月，皇太極親率兩黃旗兩白旗諸軍，直趨大凌河，守城兵遁。時明人修築錦州大

小凌河等城，惟錦州修繕已畢，總兵趙率教將兵三萬守之，遂進圍其城。會明太監紀用與二使至，皇太極乃謂之曰：『欲降則降，欲戰則戰，爾太監可出城面陳衷曲。我每以爾國邊臣平日欺我之情，無由自白，欲見爾太監言之，俾轉達爾主。即攻拔爾城，亦決不誅爾太監，或恐我兵誤加傷害，可自立號記，別居他所。』遂命還，與以書言和議事。更整理攻具，攻城西隅；三面守兵集援，火礮矢石齊下，金軍敗退五里而營。皇太極復調取瀋陽兵。更欲明太監紀用來議和，遣使三往，其使乃來言：欲往錦州面議。遂命紀占劉興治（副將劉興祚之弟）往，至則閉城不納。翼日，城中遣守備一千總一來言：昨因夜晦，未便開城，今可於日間來議；所需之物，自當先與，至和好之事，候退兵後奏知朝廷再議。於是復命紀占劉興治往，又不令入城。趙率教立城上言曰：『勝敗豈有常乎？總之聽天而已。』皇太極因其使以答之曰：『若爾果勇猛，何不出城決戰？乃如野獾入穴，藏匿首尾，狂嗥自得，以爲莫能誰何，不知獵人鍬钁一加，如探囊中物耳。想爾聞有援兵，故出此大言，夫援兵之來，我亦聞之矣，我今駐軍於此，豈僅爲圍此一城，正欲俟爾國援兵皆聚而殲之，不煩再舉耳。』時袁崇煥遣使潛赴錦州，與紀用書謂：『調集水師援兵六七萬，將出山海，薊州宣府兵亦至前屯，中後所兵俱至寧遠，各處蒙古兵已至樓台山，我即日進兵錦州；城中火器俱備，兵馬甚多，加意防守，何能攻克。』適爲金軍所獲，盡得其情。皇太極既攻錦州不克，乃移兵進薄寧遠，軍城北岡。明總兵滿桂軍及密雲兵出寧遠城東二里，列陣於南沿城環列鎗礮。金軍以逼近城垣，即攻亦難爲力，佯退誘之，明兵堅壘不動，皇太極欲進擊，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皆以距城近力阻。皇太極曰：『昔皇考攻寧遠不克，我今攻錦州又未克，若遇此野戰之兵，尙不能勝，

其何以張我國威耶？』乃進擊，破城外騎兵，而進薄城壁，爲守將滿桂以葡萄牙礮（紅夷大礮）擊破之，金軍死傷甚多，濟爾哈朗、薩哈璘皆被創。袁崇煥奏捷所謂：『十年來盡天下之兵，未嘗敢與奴合馬交鋒，卽臣去年亦自城上而下攻。自今始一刀一鎗，下而拚命。不顧夷之兇狠驃悍；臣復憑堞大呼，分路進追，諸軍忿恨，誓一戰以挫此賊。此皆將軍滿桂之功居多。』亦可見其致勝之大略矣。皇太極攻城不下，野戰不克，復回攻錦州，濠廣不得進，士卒死傷頗多；乃毀大小凌河二城而還。時稱『寧錦大捷』。

（二）崇煥之起復　寧錦大捷，爲從來邊疆未有之功，實足挫金人銳進之氣。魏源所謂：『清自起兵，明軍望風潰竄，無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信然！魏忠賢猶使其黨論崇煥不救錦州爲暮氣，崇煥力乞退，以王之臣代之，復議撤錦州，專守寧遠。未幾，熹宗崩，由檢卽位，忠賢伏誅，廷臣爭請召崇煥。崇禎元年，崇煥復起視師，建議：『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野戰既非所長，惟有憑堅城，用大礮一策。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且言：『願假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崇煥既之任，復遣使議和於金，皇太極答以遼東土地天授，不可還；惟易尊號稱汗，不用國寶，明當造印以賜。議仍未決。當是時毛文龍以總兵設鎮皮島，自天命以來，數侵擾遼東，爲金後患。然短於將略，戰輒不利，歲糜鉅餉；前後章奏多虛張失實，又桀驁自用。崇煥恐其跋扈難制，甫受事，卽欲誅之。然崇煥亦終以擅殺大將故，致見疑於明廷云。

（三）毛文龍之被殺　毛文龍仁和（今浙江省治）人，以都司援朝鮮，逗留遼東，遼東失，逃遁海隅，數以兵侵

鴨綠江，掣建州之肘。天啓元年（天命六年）七月，以鎮江城中軍陳良策之潛約，往執守將佟養正，而湯站險山二堡民，亦執守將，叛投文龍。努兒哈赤命移鎮江沿海居民於內地，遷金州民於復州，以避其侵略。時廣寧巡撫王化貞得鎮江捷報，目爲奇功；而朝臣亦以祖化貞，遂授文龍爲總兵，累加至左都督，掛將印，賜尚方劍，設軍鎮皮島（在鐵山西南海中，原稱椵島。椵，朝鮮音皮，遂稱皮島。）皮島亦謂之東江，在鴨綠江口，綿亘八十里，不生草木。北岸海面八十里，卽抵滿洲界，其東北海則朝鮮也。島上兵本河東（今山西南路）民，天啓元年，河東失，民多逃往島中。文龍籠絡其民爲兵，分布哨船，聯接登州，以爲犄角計。島事自此始。天啓三年五月，文龍令游擊三人，引兵沿鴨綠江越長白山擾金屬之輝發地，爲金軍所敗。四年，遣兵越摩天嶺，侵鞍山驛，爲金守將巴布泰所敗，游擊李良美被擒。天啓六年（天命十一年）五月，又遣兵出渾河流域，襲薩爾滸城，乘夜攻南門，未克而退。文龍屢出建州之背，雖虛功糜餉，不足成事；然爲金酋後顧之憂，故亦頗足掣其肘。當時努兒哈赤移書文龍，有云：『伊尹去夏，太公歸周，天亡南朝，將軍豈得救之耶？佟駙馬與遼東廣寧諸將，皆得自陣上，今皆顯官；將軍若來，又非他將比。』亦可見其有所憚於文龍，而願致之降矣。文龍在島中，強收商船通行稅，又開市場而收貨物稅，又使避難之人登陸，以採取人參，獲女眞幼童，冒爲陣上之功：此皆可紀之事實。島中戶口約四萬餘，文龍一面請餉於明，一面迫餉於朝鮮，朝鮮亦視爲犄角。天聰元年，皇太極命阿敏等征朝鮮，謂之曰：『朝鮮屢世獲罪，我理宜聲討；然此行非專征朝鮮也，明毛文龍近彼海島，倚恃之以披倡，納我叛民，怒而遣兵，可兩圖也。』金軍既陷義州，破文龍兵於鐵山（朝鮮義州南），文龍遁歸島中。文龍

出兵屢敗，而糜餉甚多，朝廷亦頗厭倦之。又在島中廣招商賈，販易禁物，名濟朝鮮，實闌出塞外。無事則鬻參販布，有事亦罕得其用。言官時有劾之者，兵部議不可。袁崇煥督師關外，嘗疏請遣部臣理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悅。及文龍來謁，接以賓禮，文龍不讓，崇煥益惡之。遂以閱兵爲名，泛海抵雙島，文龍來會，崇煥與相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營制設監司，文龍怫然。崇煥以歸鄉動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東事。東事畢，朝鮮衰弱，可襲而有也。』崇煥益不悅。邀文龍觀將士校射，先設幄山上，令參將謝尚政等伏甲士幄外。文龍至，其部卒不得入。崇煥曰：『予詰朝行，公當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謝參將暗傳號令，各營兵四面楞圍，文龍隨行官百餘員俱在圍內，崇煥問從官姓名多毛姓。文龍曰：『此皆敝戶的小孫。』崇煥笑。因曰：『爾等積勞海外，月米止一斛，言之痛心，亦受予一拜，爲國家盡力！』衆皆感泣頓首謝。崇煥因詰文龍違令數事，文龍抗辯，崇煥厲色叱之，命去冠帶縶縛，文龍猶崛強。崇煥曰：『爾有十二斬罪，知之乎？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爾專制一方，兵馬錢糧，不受核，一當斬。人臣之罪，莫大欺君，爾奏報盡欺罔，殺降人難民冒功，二當斬。人臣無將，將則必誅，爾奏有「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語，大逆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盜軍糧，四當斬。擅開馬市於皮島，私通外番，五當斬。部衆數千人，悉冒己姓，副將以下，濫給札付，走卒輿夫盡金緋，六當斬。自寧遠還，剽掠商船，自爲盜賊，七當斬。強取民間子女，不知紀極，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當斬。驅難民遠竊人參，不從則餓死，島上白骨如莽，九當斬。輦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於島中，十當斬。鐵山之敗，喪軍無算，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不能復

寸土，觀望養敵，十二當斬。』數畢，文龍喪魂魄不能言，但叩頭乞免。崇煥召諭其部將曰：『文龍罪狀當斬否？』皆愕怖唯唯。中有稱文龍數年勞苦者，崇煥叱之曰：『文龍一布衣耳，官極品，滿門封廕已足酬勞，何悖逆如是？』乃頓首請旨曰：『臣今誅文龍，以肅軍；諸將中有若文龍者，悉誅。臣不能成功，皇上亦以誅文龍者誅臣。』遂取尚方劍斬之帳前。乃出諭其將士曰：『誅止文龍，餘無罪。』當是時，文龍麾下健校悍卒數萬，憚崇煥威，無一敢動者。於是命官殮文龍，明日，具牲醴拜奠曰：『昨斬爾，朝廷大法；今祭爾，僚友私情。』爲下淚，乃分其卒二萬八千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副將陳繼盛，參將徐敷奏，游擊劉興祚主之。收文龍敕印尚方劍，令繼盛代掌。犒賞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末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藁待罪。』時崇禎二年五月，而天聰三年也。明帝驟聞，意殊駭，念既死，且方倚崇煥，乃優旨褒答。既而傳諭暴文龍罪，以安崇煥心。

（四）金軍之初次入塞　時皇太極以遼西有備，憎崇煥殊甚，乃議取道蒙古，拊直隸之背。天聰三年六月，皇太極謂貝勒大臣曰：『明若許和，共享太平，則我國採蔆開礦，與之交易；若樂於用兵，則我國所少者，不過段帛等物，果竭力耕織，以裕衣食之源，卽不得段帛，亦何傷哉？我屢欲和而彼不從，定當西征。令蒙古科爾沁、喀爾喀、扎嚕特、敖漢、奈曼諸國，合師幷舉。』十月，皇太極親率師啓行，以喀喇沁台吉布爾哈圖爲嚮導，至遼河，議先征明（先是，皇太極集諸貝勒大臣暨外藩蒙古貝勒台吉等曰：「明國屢背盟誓，蒙古察哈爾暴虐無道，伐宜何先？」有謂人馬勞苦，宜退兵者；有謂兵力已集，宜征明者。皇太極以征明之議爲是）遂向明境進發。五日，至喀喇沁之青城，代善、莽古爾泰

以『深入敵境，勞師襲遠，若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縱得入邊，而明人會各路兵環攻，則衆寡不敵，倘從後堵截，恐無歸路。』遂密議班師。岳託濟爾哈朗等皆力勸皇太極進取，遂命管旗八大臣往與代善、莽古爾泰議，夜半始定。乃頒諭曰：『予仰承天命，與師伐明，迎戰者不得不誅，若歸降者，雖雞豚勿侵擾。俘獲之人，勿離散其父子夫婦，毋淫人婦女，毋掠人衣服，毋拆廬舍祠宇，毋毀器皿，毋伐果木，毋違令殺降。淫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伐果木，掠衣服，及離大纛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又勿食明人熟食，勿酗酒。聞山海關內多有鴆毒，更宜謹愼。馬或羸瘦，可煮豆飼之，肥者只宜秣草。凡採取柴草，須聚集衆人，以一人爲首，有離衆馳往者，拏究。如有故違軍令者，與不行嚴禁之管旗大臣，及領罪各官，幷治罪弗貸。』自青城行四日，次老河，命濟爾哈朗、岳託率右翼四旗，及右翼諸部蒙古兵攻大安口；阿巴泰、阿濟格率左翼四旗，及左翼諸部蒙古兵攻龍井關；皇太極親率師向洪山口進發。先後攻克之，遂踰邊牆而進，薄遵化。明總兵趙率教以兵四千來援，掩擊敗之，率教爲阿濟格所殺。巡撫王元雅憑城固守，金軍勸降，不從，四面圍攻之，克其城，元雅入署自經死。明帝命薊遼總督劉策控石門，防金軍西軼，而金軍已趨薊州，遂越三河，略順義，至通州，渡河，駐營城北，旋進軍牧馬廠，距燕京約二十里。廠南五里許，有牧馬園圍，降之，更營於燕京城北土城關之東。明總兵滿桂、侯世祿等，俱集德勝門，與金軍相拒。城上發礮助戰，誤傷桂軍，桂亦負傷入城休戰。金軍移屯南苑。會袁崇煥與錦州總兵祖大壽等自山海關兼程入援，督諸路勤王軍營廣渠門外，皇太極輕騎巡視曰：『路隘且險，若傷我軍士，雖勝不足多也。』衆請攻城，皇太極曰：『仰承天眷，攻城必克，倘失良將，雖得何喜。』予視將卒如子，嘗聞語云：「子賢父

母雖無積蓄，終能成立子；不肖，雖有積蓄，不能守也。」此時正當善撫我軍，蓄養精銳耳。』遂止弗攻。

（五）皇太極之反間計　先是，崇煥疏籌全局謂：『臣身在遼，遼無足慮，惟薊門單弱，敵所竊窺，請嚴飭薊督峻防固禦。』一疏不省，再三疏之，遷延不行，至是果如其言。崇煥聞警入援，馳至薊州，與敵相持於馬昇橋，清軍不意袁師驟至，相視駭怡，乃宵遯，疾趨而西，直犯京師。崇煥心焚血注，憤不顧死，士不傳餐，馬不再秣，由間道飛抵郊外，兩晝夜疾行三百餘里。敵軍初在高密店遇偵，咸大失色，詫以爲袁督師之兵自天而降。崇煥轉戰廣渠門外，自辰達申，卻敵十餘里，追北至運河，金兵相謂十五年來未嘗有此勁敵。皇太極知崇煥不去，則明事未可圖也；遂設反間，以密計授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使坐近所獲明太監二人，故作耳語曰：『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佯臥，竊聽之，金陰縱之歸，楊太監乃以所聞之言告明帝。時燕京遭兵，都人謂崇煥縱敵，怨謗紛起。朝士亦以其前主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明帝由檢前聞崇煥擅殺毛文龍，即疑其有異志；及是，謗言日至，即召崇煥入城，下之獄。祖大壽大驚，率所部奔錦州，毀山海關而出。七月，磔崇煥於市，籍其家。茲錄兵部尚書梁廷棟請斬崇煥與徐敷奏張斌良之疏，亦可見其致禍之原由已。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臣梁等謹題：爲大法未伸，奸謀益熾，內應不絕，外變轉生；懇乞聖明，立奮乾斷，以定封疆大計事：……慨自逆奴入犯，八閱月於此矣！大創未聞，狡謀叵測，乃忽以求款嫚書，明相愚弄者；無他，以斬將主和之袁崇煥尚在繫也。崇煥身拘狴犴，防範頗嚴，何以線索如神，呼吸必應；則以同謀斬將之徐敷奏，張良斌方在事

也。敷奏係京師小唱，夤緣崇煥之門，爲加銜裨將，奉差私帶難民，爲毛文龍所參，奉旨處斬。時敷奏適在寧遠圍城中，崇煥以城守名邑，抗旨宥而用之，而敷奏恨文龍入骨矣。迨夫逆酋以納款愚崇，而必殺文龍以取信；崇煥以礙款圖文龍，而遂引敷奏爲主謀。……又有張斌良其人者，……刼賈殺降，冒蹤副將，與徐敷奏並力而圖文龍。文龍既誅，崇煥手捧元寶彩幣四拜謝之。……一切東江更置，悉聽敷奏。……敷奏斌良之勢愈重，而兩人之奸愈不可方物矣。斌良又奉崇煥密諭，搜皮島貂參輜重，以百萬計，綑載而西，仍以修艦爲名，駕兵船由海上運津門，以轉運於家，萬目所共覩也。斌良未回，而奴騎突入（關）門已越城下，難盟。皇上赫然震怒，敕拿崇煥，而敷奏斌良等膽碎魄奪，陰懷挺險之謀矣。斌良艤舟津岸，擺渡眠桅，若明招虜馬南下者。……其通奴奸計，路人已知之矣。……一旅舟師，揚帆徑渡，登萊旅順，在在可虞。況敷奏司關門之旗鼓，斌良作津門之嚮導，而永平剃髮叛臣張一慶等，又皆先自海外逃回，蹤跡詭祕，線索靈通，可不問而知也。內外呼應，情狀彰彰，可不亟圖決計哉？卽今戎馬在郊，皇上或不欲輕遣緹騎，以驚關門諸將之耳目，何不密降手勅，令樞以同謀斬將，正敷奏斌良罪，立斬軍前？仍以專殺文龍正崇煥罪，立付西市，且不必言爲款爲叛，致奸人挑激有所借口，則逆奴之謀旣詘，遼人之心亦安。一舉萬當，又奚惑焉？

崇煥旣死，人心大快；蓋以燕都兵燹之禍，多謂崇煥縱敵也。而紀者亦但以崇煥功高，殺之太過；而不知其枉。至清人修明史，本太宗實錄爲崇煥傳，其故始白。近人中國近世秘史有評崇煥者曰：『以叔季衰亡之國，攖犬羊暴起

之衆，自有歷史以來，未有能取勝者，能取勝自督師始。且不徒取勝而已，實足制敵死命而無難。是中經營慘淡，殆非尋常英雄所能勝任。夫知敵所長而避之，偵敵所短而乘之，難矣；然猶非至難也。大敗之後，人無固志，胡塵乍起，望風而逃，於此而欲振作士氣，俾將卒去其畏敵之心，起其滅敵之望，寧非難中之至難者哉？以此而論督師，殆天人不可及歟！』而梁任公爲袁督師傳亦論曰：『使督師以前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猶不能越榆關一步，故袁督師一日不去，則滿洲萬不能得志於中國，清軍之處心積慮，以謀督師宜也。而獨怪乎明之朝廷自壞長城，爲敵復仇，以快羣小一日之意見，而與之俱盡，古今冤獄雖多，語其關繫之重大，殆未有袁督師若者也。』

〔附言〕崇煥冤死之事實，當時爲之建白者，給事中錢家修請以身代；布衣程本直詣闕抗疏，願與俱死，羅萬藻以申辯得罪，關外將吏士民日詣督輔孫承宗所號哭雪冤，願以身代者未嘗絕。而本直之白冤疏及漣聲，余大成之剖肝錄，記被冤本末，言尤痛切。白冤疏有云：『諸路援兵器不堅利，望敵即逃，徒寒軍心，故分之則可壯聲援，合之未必可以作敵愾也。況夫回尤世威於昌平，陵寢鞏固，退侯世祿於三河，薊有後應。京營素不習練，易爲搖撼，以滿桂邊兵，據護京城，萬一可保無虞，此崇煥千迴萬轉之苦心也。以之罪崇煥，曰散遣援兵，不令堵截，冤哉！至謂其逗遛城下，不肯盡力者，尤爲可痛！自敵人越薊入京，崇煥心焚膽裂，飛抵郊外，士馬疲敝，請休息城中，未蒙俞允，出營廣渠門外，兩相鏖戰，崇煥躬擐甲冑，以督後勁，血戰殊勞，遼事以來所未多有。又舍廣渠門而攻左安門，

亦時有殺傷。惟是由薊趨京，兩晝夜疾行三百里，隨行營僅得馬兵九千，步兵不能兼進，以故專俟步兵調到，隨地安營，然後盡力死戰。初二初三計程可至，不期初一日再蒙皇上召對，崇煥奉有拏禁之旨矣！時未旬日，經戰兩陣，逗遛乎？非逗遛乎？可不問而明矣！總之，崇煥恃恩太過，任事太煩，而抱心太熱，平日任勞任怨，既所不辭，今日來謗來疑，宜其自取。獨念崇煥就執，將士驚惶，徹夜號啼，莫知所處，而城頭礮石亂打，多兵罵詈之言，駭人聞聽，遂以萬餘精銳，一潰而散。夫此關寧數萬之衆，實皇上竭天下之物力養之千日，用之一朝者也。今日因羣疑而執崇煥，執崇煥而輕棄數萬習戰敢死屢用屢效之精銳，遂使敵騎縱橫，今日陷良鄉，明日陷固安，雖援兵雲集，誰復抗之？此非羣疑之誤，實敵間之密成，亦非崇煥之蒙冤，實天之不悔禍也。』漣聲有云：『客亦聞敵人發難以來，亦有攻而不下，戰而不克者否，曰未也。客亦知乎有寧遠丙寅之圍，而後中國知所以守，有錦州丁卯之功，而後中國知所以戰也否也？曰然也。今日灤之復，遵之復，永之復也，誰兵也？遼兵也。誰馬也？遼馬也。自崇煥未蒞遼以前，遼亦有是兵也有是馬也否也？……崇煥十載邊臣，屢經戰守，獨提一旅，挺出嚴關，迄今山海而外，一里之草萊，崇煥手闢之也；一城之壘，一堡之堞，崇煥手築之也。試問自有遼事以來，誰不望敵數百里而逃，棄城於數千里而遁，敢與敵人晝地而守，對壘而戰，翻使此敵望而逃棄而遁者，舍崇煥其誰屬也！』剖肝錄有云：『輔臣溫體仁，毛文龍鄉人也，銜煥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樞臣梁廷棟曾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煥由是得罪。時有中官在圍城之中，思旦夕解圍，咎煥不即戰，而中官勳戚有莊店邱墓在城外者痛其蹂躪，咸謂煥玩兵養敵。流言日布，加

以叛逆。會總兵滿桂初與煥共守寧遠，丙寅之役，首主棄城，爲煥所叱，至是入援，令其部曲大掠近郊，皆僞稱袁兵，以鼓衆怨。後因敗入甕城，浸潤中官，乘機譖之，上遂不能無疑焉。……諸廷臣持煥者十之三，而心憫其冤者十之七，特以所坐甚大，且憚於體仁與楝未敢救。……壽（祖大壽）果率所部逃出關外，報入楝懼甚。……余大成奏曰：「壽非敢背反朝廷也，特因崇煥而懼罪耳。欲召還壽，非得崇煥手書不可。」……時閣部九卿皆往獄所道意，……煥因手草蠟書，語極誠懇。至則壽去錦州一日矣。馳騎追及，即遙道來意，壽命立馬待之，騎出書，壽下馬捧泣，一軍盡哭，然殊未有還意。壽母在軍中，時年八十餘矣，問衆何爲？壽告以故。母曰：「所以致此，爲失督師耳，今未死，何不立功爲贖，後從主上乞督師命耶？」軍中皆踴躍，即日回兵入關，收復永平遵化一帶地方。上初甚疑煥，及聞所復地方皆遼兵之力，復欲用煥於遼，又有守遼非蠻子不可之語。頗聞外廷。仁與楝大懼，遂借殺毛文龍市米二事爲煥資敵私通反跡，復援遼將謝尚政餌以節鉞，令揭證煥，楝再疏持之，體仁前後五疏，力請殺煥。……舊額東江歲餉百萬，大半不出都門，皆入權宦橐中，自煥斬文龍，盡失其賂，僉與體仁楝合謀傾煥。……周延儒成基命，王永光各疏救不報。祖大壽以官階贖鬱請贖，亦不允。』嗚呼，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明史亦既言之矣！

二十三　內犯之役

（一）畿輔之戰守與皇太極之謀和　崇煥既罷，明廷特設文武兩經略，以尚書梁廷棟及滿桂爲之，屯西直安

定二門，而命大學士孫承宗移鎮山海關。皇太極率軍趨良鄉，十二月朔克之。復分兵屠固安，遣貝勒阿巴泰薩哈璘祭金太祖世宗陵於房山縣，且爲文以告曰：

嘗聞二帝功高德盛，予中心緬懷，夢寐景仰。茲統師至良鄉，知二帝陵寢在焉；雖時移世殊，而春秋奉祀，稱頌弗衰，所謂德愈久而彌光也。特備牲醴，遣人代祭，併白予懷：我國介在邊陲，世守忠信，乃明萬曆君無故而害我二祖；彼雖出此，我猶尊之爲君，後屢欺我，致成七恨。我見其不能相容，告天興師，幸蒙垂鑒，畀我遼東。後復欺我，視如草芥，故又興師，天又畀我河西地。後我欲息兵戈，議和，明崇禎君欲我歸土削號，我以天賜土地，不可退還，擬去號稱汗，令彼賜印信；而彼不從，故又興師。凡降城諸民，秋毫無犯，惟誅抗拒；攻其不降。我非樂此也，皆明君妄自尊大，不允和議，不啻自誅而自攻也。夫我深雪讎之志，而彼恥城下之盟，兵甲相尋，積漸至此，天實爲之，於我何預！雖然，我猶不爲已甚，復欲與彼議和，乃彼恃其國大兵多，蔑理違天，將我之言，置若罔聞。故予披瀝祭告，惟二帝英靈，昭鑒而默佑之！

金軍自良鄉回軍，至蘆溝橋，破副總兵申甫車營，進次永定門；明武經略滿桂，與總兵孫祖壽，麻登雲，黑雲龍率兵結柵，列營以待。皇太極令部衆宵冒明旗幟，明日昧爽，突其不意，四面蹙之，滿桂孫祖壽皆戰死，黑雲龍，麻登雲被擒，京師大震。時金將爭請攻城，皇太極曰：『取之若反掌耳。但以疆圉尚強，非旦夕可潰者，得之易，守之難；不若簡兵練旅，以待天命。』乃移軍越通州而東，掠薊州，降沙河，駐軍灤河，進薄永平。令副將阿山，葉臣選都下二十四人，乘夜

攻城，每旗官一員，率兵一千助之，樹雲梯，冒鎗礮矢石奮戰。城上礮裂藥發，明兵在北面者自焚擾，金軍悉登；明兵備道鄭國昌知府張鳳奇等皆仰藥死。時天聰四年正月，而崇禎三年也。旋向山海關移營，留濟爾哈朗、薩哈璘鎮永平，傳諭曰：『凡有舉動，惟求萬全，若敵至，勿輕出城，但須秣馬以待。兵居城中，可分置漢人於一隅，撥與房屋，書其姓名於門。』金軍既克永平，明兵潰遁者，俱入昌黎縣。皇太極遣敖漢奈曼巴林扎嚕特諸貝勒，率蒙古兵攻之，爲明兵所敗。又命大臣達爾漢等攻之，仍不能克。皇太極乃移師自撫寧至昌黎，謂將士曰：『鳥鎗火礮，自遠而至，目不得見，避之誠難。至於矢石，乃目力所及，可以引避，宜善攻擊。』於是令右翼四旗攻其南，左翼四旗攻其東，敖漢諸部兵攻其北；布雲梯將登城，城上滾木擂石，鎗礮齊下，火燎梯折。欲鑿城而入，無鍬钁，代善以不能攻克奏，乃罷還。聖武記事功雜述篇有云：『王師圍燕京，破永平，破灤州，破遵化，祖大壽軍潰出山海關，中外大震。而昌黎縣令左應選集潰卒，練民兵，登陴誓守，蒙古滿洲兵再攻不克，太宗親督大兵，雲梯地道，晝夜環攻，卒解圍去。夫以書生雞肋，當眞人龍戰之師，臨衝因壘，卒佐崇墉，視袁崇煥、金國鳳以宿將精兵憑堅城者，尙不足道。乃事後竟以報銷罣吏議，而明史亦僅附見他傳，聲烈闃如，何可勝嘆！幸其事具載開國方略，並非勝國鋪述之詞。正猶唐宗賞安市城主，明祖褒廓擴帖木兒，彌足勸千城而信後世！』遂遣將攻克灤州，大軍向遵化進發。先是，明庶吉士劉之綸以知兵名，製木爲西洋大小礮，及新式戰車，皆輕捷便用，遂超擢侍郎，率所募敢死士，屯遵化城外八里娘娘廟山。金軍既拔永平、灤州，以三萬騎回擊之綸，之綸發礮，頗有所擊傷，再發則礮裂軍亂；之綸誓死不退軍，復奮鬬亘十二小時，全軍盡歿，之綸身被兩矢，亦

死。金更拔遷安，皆留兵守之。尋分兵向山海關，爲副將官惟賢力戰所卻。二月，乃遣書明廷，欲議和好。其致明崇禎帝書云：

邇者師旅頻興，互相誅戮，生民罹禍實甚。上天好生之德，我兩國當共仰體之！卽我兩國之主，以戰爭之故，不遑暇逸，亦非所以自安也。言念及此，欲盟諸天地，共結和好，永息干戈，使一國子孫臣庶，奕世獲享太平。不然，戰爭何時止息？兩國何由得臻治安耶？故遣使致書議和，惟熟計而明示之！

又與明國諸臣書云：

予欲罷兵通好，共享太平，屢遣使致書，而爾等不從。目前之役，將士誅戮，人民創殘，實爾自貽戕害也。前曾六次致書燕京議和矣，意者以城下之盟爲恥，抑冀我兵之速退爲幸，故不相答耶？夫得失者機也，天既假我以機，我奈何棄之而去？我將於天所與之地，耕屯以守，爾八府之民，豈能安意耕種？縱得耕種，亦知誰收穫耶？爾等宜勿膠固，務識權宜。今我兩國之事，惟和與戰，別無他計。和則爾國速受其福；戰則爾國被禍，何時可已？爾錦州官員，其傳語衆官，共相商榷，啓迪爾主，急定和議可也！

金既遣軍守關內之永平、遷安、灤州、遵化四城，三月，乃取道冷口關（遷安縣東北）而歸。後雖以孫承宗之才略，規復四城；然金軍所向克捷，無所撓敗，遂使建虜之志氣日驕，河北畿輔，已難乂安矣！方且歲歉年荒，流寇紛起，而四路勤王之師，中途一變。蓋以兵餉缺乏，遂自合於盜賊。此又金軍入犯之間接影響於明室覆亡者也。尙幸承宗復鎭

山海難拔，遼瀋之道路未通，金亦不敢以孤軍久懸；故冷口取道，明得以乘間而規復；不然，則紛擾之局尙不止此耳。

（附載）清代內閣檔案中有皇太極之木刊諭文一道，卽係此役回軍時發出者，茲照錄如下：

金國汗諭官軍人等知悉：我祖宗以來，與大明看邊忠順有年。只因南朝（外夷稱中國爲南朝）皇帝，高拱深宮之中；文武邊官，欺誑壅蔽，無懷柔之方略，有勢利（之）（凡內閣檔案殘缺者，以意補之，加（ ）號。其有不能意補者，書□以記之）機權勢不使盡不休，利不括盡不已，苦害侵凌，千態萬狀。其勢之最大最慘者，計有七件：我祖宗與南朝看邊進貢，忠順已久，忽於萬曆年（間），將我二祖無罪加誅，此其一也。癸巳年間，南關北關灰扒（卽輝發）兀剌（卽烏拉）蒙古等九部會兵攻我，南朝休戚不關，袖手坐視；丈庇皇天，大敗諸部。後我國復仇（攻）破南關，遷入內地，贅南關吾兒忽答（卽武爾古岱）爲壻。南朝責我擅伐，逼令送回，我卽遵依上命，復置故地。後北關攻南關，大肆擄掠，南朝毫不加罪。然我國與北（關）同是外番，事一處異，何以懷服？所謂惱恨者二也。先汗忠於大明，心若金石，恐因二祖被戮，南朝見疑，故同遼陽副將吳希漢宰馬牛，祭天地，立碑界（約）銘誓曰：『漢人私出境外者殺，夷人私入境內者殺。』後沿邊漢人私出境外，空參採取。念山澤之利，係我過活，屢屢申禀上司，竟若罔聞，雖有冤怨，無門控（告）；不得已遵循碑約，始敢動手傷毀，實欲信盟誓，杜將來，初非有意於欺背也。會值新巡撫下馬，例應叩賀，隨遣千骨里（卽綱古哩）方巾納（卽方吉納）等行禮；時上司不究出邊招釁之非，反執送禮行賀之人，勒要十夷償命。欺壓如此，情何以堪！所謂惱恨者三也。北關與建州同是屬夷，我兩家結搆，南朝公直解

分可也。緣何助兵馬，發火（器），衝彼拒我，觭輕觭重？良可傷心！所謂惱恨者四也。北關老女，係先汗禮聘之婚，後竟渝盟不與親迎。彼時雖是如此，猶不敢輕許他人，南朝護助，改嫁西虜，似（此）恥辱，誰能甘心！所謂惱恨者五也。我部看邊之人，二百年來，俱在近邊住種，後南朝信北關誣言，輒發兵馬，逼令我部遠退三十里，立碑占地，將房屋燒毀，（田）禾丟棄，使我部無居無食，人人待斃。所謂惱恨者六也。我國素順，並不曾稍倪不軌，忽遣備禦蕭伯芝，蟒衣玉帶，大作威福，穢言惡語，百般欺辱。文口之間，毒不堪受！所謂惱恨者七也。懷此七恨，莫可告訴，遼東上司，既已尊若神明，萬曆皇帝，復如隔於天淵；躊躇徘徊，無計可施，於是告天與師，收（取）撫順，欲使萬曆皇帝因事詢情，得申冤懷。遂詳寫七恨，多放各省商人，顒望圩俟，不見回音。迨至七月，始尅清河。彼時南朝恃大矜衆，其勢直欲踏平（遼）地。明年二月，四路發兵，漫山塞野；孰意衆者敗，而寡者勝；強者傷，而弱者全乎？嗣是而再取開鐵，以及遼瀋，既得河東，發書廣寧，思欲講和。當道官員（若）罔聞知，竟無回復，故再舉兵，而廣寧下矣。逮至朕躬，實欲罷兵戈，享太平，故屢屢差人講說，無奈天啓崇禎二帝，渺我益甚，逼令退地，且教削去帝（號），及禁用國寶。朕以爲天與土地，何敢輕與！其帝號國寶，一一遵依，易汗請印，委曲至此，仍復不允。朕忍耐不過，故籲天哀訴，舉兵深入，渡陳倉，陰平之道，（定）破釜沉舟之計，皇天鑒佑，勢成破竹，順者秋毫無犯，違者陣殺攻屠，席捲長驅，以至都下。朕又五次奉書，無一回音，是崇禎君臣，欺傲不悛，而藐辱更熾也！（今）且抽兵回來，打開山海，通我後路，遷都內地，作長久之計，爾等毋誤謂我歸去也！朕諸凡事宜，惟秉於公，成敗利鈍，悉委於天。今反覆告諭，不顧諄諄者，敍我起兵之由，明我奉天

之意，恐天下人不知顛末，怪我狂逞，因此布告，咸宜知聞，特諭。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尅，雖人事天意兩在，朕毫不敢驕縱。今仗天攻下此城，是朕好生一念實心養活。爾等當啣我再生之恩，勿得驚惶，勿起妄念。若皇天佑朕，得成大業，爾等自然安康；若朕大業不成，爾等仍是南朝臣子，朕亦毫不忌怪。爾等若不遵朕命，東逃西竄，祇自尋死亡，自失巢窠；即在異鄉別土，亦難過活，即行至天涯，朕果得成大業，爾等亦無所逃。推誠相告，咸宜遵依，附諭。

天聰四年正月　日諭

案此諭諸書俱不載，惟開國方略言：『太宗至通州渡河，駐營城北，傳諭各城』云云。而內容與此大不相同，且年月亦顯有差異。又案開國方略之諭，係天聰三年十一月丙申，即十六日，與此諭相差一月有餘。意者此諭蓋在永平所發。永平攻克，係在四年正月，即諭中所言『且抽兵回來，打開山海通我後路，遷都內地，作長久之計……今仗天攻下此城』等是已。

（二）永平之敗遁　金軍既歸，明山西總兵馬世龍統諸路援師二十萬躡其後，而孫承宗祖大壽等守山海關，東西相應援。五月，馬世龍祖大壽等攻灤州，金將納穆泰、闊爾格、湯古岱等各立汛地，分陴固守。時貝勒阿敏碩託在永平，聞灤州被圍，遣巴篤禮率數百人往援，爲明兵所殲。明兵以紅夷礮攻城，擊壞城梁，城樓焚。湯古岱等度力不支，突圍走永平。會天雨，金軍結隊以行，明兵截擊之，殺傷甚衆。時阿敏已盡收遷安縣守兵及居民入永平城，聞灤州已失，遂執永平新降漢官巡撫白養粹等殺之，并召遵化守將棄城偕遁。明軍追擊之，襲殺甚衆，於是關內四城皆復。皇

太極聞之，大怒，令永平退歸士卒入城，貝勒諸臣，在十五里外候訊。更命岳託宣諭阿敏之罪狀十六條，觀之亦足見皇太極恨之深而欲除之切矣。骨肉相殘自此始。茲錄阿敏之罪狀書如左：

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之父，乃予叔父行，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命人伐造房之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以罪，既而欲宥其父，而戮其子。諸貝勒諫謂：『既宥其父，何必復殺其子？』太祖於是收養其父子。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與己三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和碩大貝勒。爾國人曾見有異父所生，而如斯愛養者乎？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爾國人亦曾見有異父兄弟，而如斯愛養者乎？此背恩之例也。昔朝鮮與我相好，後助明國，又收容我遼東逃人，因憤告天地，往征其國。時命阿敏，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各貝勒，及八大臣前往，蒙天眷佑，克義州及郭山安州，直趨王京，朝鮮國王聞之，竄入海島。我與其國王大臣盟誓，復攜其王弟爲質，岳託言國王已盟誓，我等統朝鮮重兵，不可久留；且蒙古與明逼處我國，皆爲敵人。阿敏言朝鮮王已棄城入島中，汝等不往，我將與杜度往。杜度聞之曰：『貝勒獨欲與我往，是何意也？』忿甚。岳託乃謂濟爾哈朗曰：『汝兄所行逆理，汝盍諫止之！汝欲往則往，我率二旗兵而還。』濟爾哈朗力諫，阿敏方回。彼抱異志，已於彼處見之。此專斷異志之例也。師還至東京，將俘獲之美婦進於上，阿敏欲納之。岳託曰：『我等出征，甚多奇物；聞朝鮮產美婦，故以此一婦進於上。』阿敏乃謂岳託曰：『汝父往蒙古，不嘗取美婦人乎？我取之，有何不可。』答曰：『我父所得之婦，始獻之上，上不納，而分賜諸貝勒。我父得一人，汝亦非得一

人乎？』既而阿敏又使副將那木恭求美婦，上曰：『未入宮之先，何不言之？今已入宮中，如何可與？』阿敏不得此婦，常在外觖望，坐次有不樂之色。上聞之云，『爲一婦人，乃致乖兄弟之好乎？』遂賜之總兵官冷格里。此暴慢之例也。阿敏嘗於衆中曰：『我何故生而爲人，不若山木？木之生也，伐可以爨，否則得長高阜；生而爲石，尚可供禽獸之潄渤，猶覺愈於今日也！』征察哈爾時，土謝圖額駙背所約之地，從他道入，復不待我兵先歸。上怒曰：『此必土謝圖與察哈爾通情。』因令諸貝勒永絕往來。然阿敏中途遣人贈遺甲冑鞍轡類，且以上語盡告之。土謝圖汗大驚，乃遣書阿敏，並上疏。阿敏乃私留其使於家，納來書不呈上覽。此私交外國之例也。上與諸貝勒議：凡諸貝勒子女婚嫁，必經公許。阿敏貪牲畜，私以女與蒙古塞特爾貝勒，貝勒以已有二婦辭，又強與之，及宴會，始來奏請。上曰：『初許嫁，未嘗與聞，宴時何爲來請？』遂不往。後又娶塞特爾女爲妻。奏曰：『吾女嫁塞特爾甚苦，其向塞言之！』上曰：『許嫁之時，不議於我，今女不得所，汝自言之可也。』因此常懷怨憤，違背上命。此違法之例也。太祖在時，守邊駐防，原有定界，因邊內地瘠糧不足用，遂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住之張義站，靖遠堡地土瘠薄，因與以大旗之地。彼乃越所分地界，擅開黑扯木，開墾後，又棄靖遠堡，偏向黑扯木移住。上見其所棄，皆膏腴良田，謂阿敏曰：『防敵汛地，不可輕棄，靖遠堡若不堪工作，移於黑扯木可也。今皆良田，何故棄而去之？』莽古爾泰貝勒言：『汝違法擅棄防敵汛地，移居別所，得毋有異志耶？』阿敏不能答。若此舉動，豈非乘間移居黑扯木，以遂其素志乎？此違法異志之例也。阿敏貝勒以夢告貝和齊曰：『吾夢被皇考箠楚，有黃

蛇護身，是卽護我之神。』此異志之例也。上出征，令阿敏留守，彼於牛莊張義站二次出獵；又造箭復欲行獵。若用此行獵之馬，往略寧遠近州，不亦善乎？乃不思急公，不守城池，惟耽逸樂。此怠慢之例也。岳託豪格兩貝勒出師先還，阿敏迎至御前馬館，略無款曲之言。乃留守大臣，坐於兩側，彼居中儼爲國君，令兩貝勒遙拜一次，復近前拜一次，方行抱見禮。至上與貝勒安否，無一言問及。凡諸貝勒大臣出師還時，上亦乘馬出迎，及御座方受跪叩。彼自視如君，欺侵諸貝勒。此僭恣之例一也。初永平既下時，留濟爾哈朗等諸貝勒及八大臣守之，駕還瀋陽，修理甲冑，督農桑，部署歸降之蒙古，期以秋後復往；乃命阿敏及碩託率兵六千，往代鎭守。阿敏言：欲與吾弟濟爾哈朗同駐。上曰：『不然，彼駐守日久，勞苦可念，宜令還之。』臨行，貝和齊，薩合爾察兩叔往送之，阿敏言：『皇考在時，嘗命吾弟與吾同行，今上卽位，乃不許吾弟同行。吾至永平，必留彼同駐；若彼不從，當以箭殺之。』兩叔曰：『亦謬矣！何出此言？』阿敏攘臂言曰：『吾自殺吾弟，將奈吾何？』此僭恣之例二也。阿敏貝勒入永平時，鎭守諸貝勒率滿漢官來迎：張一蓋，彼怒曰：『漢官參將游擊，尙用二蓋，我乃大貝勒，何只一蓋乎？』遂策馬入城。夫御駕行時，止張一蓋，且有不張蓋，不警蹕之時；而妄自尊大如此。此僭恣之例三也。及至永平，深恨城中漢人，又不悅上撫恤降民，謂：『我征朝鮮，克安州時，城中人民，釋而不殺，不過令其國人聞之，爲攻取王京之聲譽耳。今汝等攻北京不克而回，及攻破永平，何故亦不殺其人民耶？』又向衆言：『我旣來此，豈令汝等不飽欲而歸乎？』此殘傷之例也。彼往略地，有榛子鎭降民之財物，悉令衆兵攜取之；又驅漢人至永平，分給八家爲奴。我國之法，不惟歸順者不擾，卽攻取之永

平，亦何嘗有犯秋毫？今故意擾亂漢人，隳壞基業，使不仁之名，揚於天下。此際壞國是之例也。鎮守永平諸貝勒還時，城中官員，俱有憂色，言：『諸貝勒既去，我等皆願同往，何故復留此？恐去後，此新來之鎮守貝勒，我等性命難保。』及達爾漢額駙還，竟不道及義理之言，但出怨言相告曰：『聞上欲議我罪，夫阿濟格殺傷別旗人，尚未坐罪；莽古爾泰屢有罪，亦未坐罪。我若有過愆，止可密諭，況為上盡力，有何罪乎？』此離間衆人之例也。迫喀喇沁而強求其女，此專恣之例也。明兵圍灤州，閱三晝夜，彼擁兵坐府城，陷兵敗，既不親援，又不發重兵，止遣一二百人前往，徒令死於敵人之手。當灤州失守，直議回國，碩託等諫曰：『何故因失一城，而驟棄三城？』彼不從其言，將永平遷安官民，悉行屠戮，以財牲畜人口為重，悉載以歸。此失守無狀之例也。

綜上以觀，則金國內部之情形，蓋可知矣。永平之敗，不過阿敏十六大罪之一端耳。諸貝勒大臣等俱以阿敏平日狂悖，議請誅之，以彰國法。皇太極命從寬幽禁之，籍其家：有莊四所，園三所，並其子之乳母等二十人，羊五百，乳牛及食用之牛二十頭，滿蒙漢人二十名。碩託，湯古岱，納穆泰，巴布泰，圖爾格等，俱革職，或籍其家。阿敏遂於崇德五年十一月憂忿而死。

二十四　大凌河之役與明末疆事之敗壞

（一）紅夷礮之鑄成　紅夷礮者，即西洋舊式之火器，為葡萄牙人輸入於明國者也。葡人之來中國，在正德十

一年。嘉靖中，葡人以上川電白（西史作 Lambacao）澳門爲居留地，來者益衆。明人以西人之目深鼻高，髮鬚皆赤，故嘗以紅毛夷呼之。後葡萄牙兵之至北京者，見邊患方亟，自請助戰；以數寡不足用，乃盡獻其精銳巨礮，以備戰守。故名『紅夷礮』（清諱夷字，故官書多改爲衣。明史外國傳「荷蘭本國，去中華絕遠，華人未嘗至。其所恃惟巨舟大礮：舟長三十丈，廣六丈，厚二尺餘，樹五桅，桅下樹二丈巨鐵礮。發之，可洞裂石城，聲震數十里，世所稱紅夷礮，即其製也。」然明人每稱葡萄牙爲佛朗機，荷蘭爲紅毛夷，二國稱呼，其實有別也。）瀋陽之役，寧遠之捷，以之擊傷金人甚多。天啓六年二月，明命孫元化製西洋礮，翌三月，封巨礮爲『安國全軍平遼靖虜將軍』，遣官致祭。自後明即利用之以守城破敵。皇太極常思有以抵制之，乃招徠明工匠，製造紅夷大礮。天聰五年六月，鑄成。礮身鐫曰：『天佑助威大將軍，天聰五年孟春吉旦造。』督造官：總兵官額駙佟養性。監造官：游擊丁啓明，備禦祝世蔭。鑄匠：王天相，竇守位。鐵匠：劉計平。』金國之有火器，自此始。

（二）長山之戰　孫承宗既恢復關內四城，更理關外舊疆，議幷力先築大凌河城，而巡撫邱禾嘉違其節制，遂同右屯並築。會是秋兵部尚書梁廷棟罷，代者盡反其議，言築城非策，盡撤班軍萬四千赴薊，獨留防兵萬人，僅給糧萬石。承宗欲以糧散軍，委城而去，毋資敵，禾嘉又不可。崇禎四年（天聰五年）八月，金兵來攻。時半月兼築兩城，大凌雉堞，僅完其半，金兵四面掘長圍，而分軍截錦州之援。九月，邱禾嘉及總兵吳襄、宋偉等步騎四萬，逾小凌河赴援，皇太極分兵迎戰，見其列戰嚴整，引還伺之。明兵四鼓趨大凌河，陣於長山口（在錦州府城東南。峯巒連亘，四山錯

列，因名，）距城十五里。皇太極督兵二萬擊之，宋偉等堅陣不動，乃率兩翼騎兵突陣。營中火器震天，鉛子如雹，騎兵縱橫馳突，飛矢如雨。金左翼兵避鎗礮，隨右翼後而進，宋偉殊死戰，營不能破，金前鋒多死。而侈養性時奉皇太極之命，屯於吳襄營東，頻發大礮火箭攻之。時黑雲起，風從西來，襄縱火相逼，忽大雨反風，襄以營燬先走。宋偉督戰至晡，以力盡引退，爲伏兵所截，失士卒無算；監軍道張春被執。祖大壽之弟大弼者，爲副總兵，號『萬人敵』，嘗以五百騎突金軍於錦，刃幾及皇太極所騎之馬腹，皇太極稱爲祖二瘋子。至是，募敢死士百二十人，能滿洲語者，易服辮髮，夜突皇太極營於白雲山。火藥偪帳起，諸營驚擾，金侍衞親軍力戰，黎明乃退。

（三）大凌河之降　初大凌河城圍七日，皇太極卽與大壽書，勸降，有云，『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鑑，亦無一言復我，爾主非宋之裔，我亦非金之後，彼一時，此一時。爾大國豈無智慧之士，當權時度勢，乃執膠柱鼓瑟之見，可乎？』既而令營中廝卒執旗幟離城十里，馳騁揚塵，聲礮不絕，詭爲錦州援兵，誘之。大壽遂率兵出城，攻西南隅之臺，鑲紅鑲藍及蒙古四旗齊出奮戰。皇太極預率禁軍，登山瞭望，突馳掩擊，大壽敗還。皇太極命侍臣赴瀋陽，取軍士衣服以爲持久之計。且曰：『昔漢人故事，有食弓弦而尙固守者，倘敵死守不出，耽延時日，至嚴冬，恐軍士苦寒，故遣人取衣服。』既而錦州之援軍至，城中聞礮，疑仍敵計，不敢出夾擊。十月，城中援盡糧絕，殺人馬以食；城中商民三萬，僅存三分之一。皇太極復命五百人及侈養性兵載紅夷大將軍礮六位，將軍礮五十四位，以攻魚子幛臺。臺峙立邊界，垣牆甚固，連攻三日，發大礮壞臺梁，明參將王景降。清記錄謂：『我國創造紅夷大礮，攜載出征，始於大凌河，遂用以

攻克最堅固之魚子嶂臺，此臺既下，其餘聞風惴恐，近者歸降，遠者棄走；所遺糧糗充積，足供我士馬一月之需。』大凌河城中糧絕薪盡，軍士殺夫役商賈平民爲食，析骸而爨；又執軍士之羸弱者，殺而食之。大壽謀突圍而出，以金軍防守嚴密，一人不易逸出。皇太極屢遣人召之降，不從。俄而大壽義子澤潤，以矢射書曰：

汗遣人來招降，其時難以一言決。蓋衆官恐降後見殺，是以寧死不肯歸順。副將何可剛云：汗去年得永平，棄而不守，我等若降，縱不殺，亦必回軍，我等安歸？又有逃人來言：汗於敵國之人，不論貧富，均皆誅戮；即順之，不免一死。以此衆論紛紜。且祖總兵又以次子在燕京爲念。前石副將（廷柱）來時，祖總兵即欲相見，衆官不從。今澤潤在內調停，似有五六分可成，與我同心者，副將四人，不便舉名。汗可令石副將來，祖總兵將以心腹事告之。此乃機密事，望汗密藏我書，毋令陣獲官員及往來傳語之漢官見之。

於是金遣石廷柱往，過壕相見。大壽曰：『人生豈有不死之理？但爲國爲家爲身，三者並重。今既不能盡忠報國，惟惜此身命，決意歸順。然身雖護全，妻子不能相見，生亦何益？如果欲進圖大事，當先設策取錦州，錦州得，庶可保吾妻子。』皇太極復使人告之言：『爾等先降，錦州任爾計攻取。』大壽乃先令二人掖不願從降之副將何可剛至金營前殺之。可剛顏色不變，不出一言，含笑而逝。大壽遂率副將劉天祿張存仁等出降，金汗甚優禮之。大壽言：妻子在錦州，請往爲內應，以礮聲爲信，遂縱之歸。大壽入錦州，禾嘉已知其歸降事，奏於朝，明帝欲羈縻之，亦不究。大壽乃復爲明守，金遂毀大凌河城，班師而還。

(四)明末疆事敗壞之原因　大凌河之降，廷臣追咎築城非計，交章論禹嘉，兼及承宗；承宗引疾歸，禹嘉亦罷。明自用兵以來，督師者如熊廷弼，袁崇煥，孫承宗輩，皆以蓋世之才，能稱其職。而諸將委身許國，效死不屈者，亦前後相望。顧奄豎宵小，陰相排擠，文墨議論之徒，從而撓之，故邊事日壞，戰無倖勝也。方廷弼初罷，嘗言：『朝堂議論，全不知兵。敵稍緩，則閑然促戰；及軍敗，則愀然不敢復言。比臣收拾甫定，而愀然者又復閑然責戰矣。』及崇煥再出，亦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妒功，夫豈無人？卽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又言：『當論戚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況謀敵之急，敵亦從而間之，是以爲邊臣甚難。』而承宗之言，尤爲痛切。天啓二年，廣寧既失，東事益急，承宗以閣臣理兵部，其奏議有曰：『爾年兵多不練，餉多不覈。以將用兵，而以文官招練；以將臨陣，而以文官指發；以將備邊，而日增置文官於幕；以邊任經撫，而日問戰守於朝；此極弊也。今當重將權，擇沈雄有氣略者，授之節鉞，如唐任李郭自辟置偏裨以下，邊事小勝小敗，皆不必問。要使守關無闌入，而徐爲恢復計。』蓋當廣寧失敗以後，收拾邊疆，異常艱難；而承宗修築城堡，練兵增餉，以山海關爲根本，故至明亡而未嘗搖動。金酋內犯之時，承宗移鎮榆關，而四城卒賴以恢復，其謀材較熊袁爲可嘉也。乃廷弼冤死，崇煥罹刑，至是亦併承宗而去之。明人自壞長城，深可慨已！

二十五　漢人之歸降與沿海之征服

（一）吳橋之譁變　崇禎二年毛文龍既死（見前），其部曲孔有德，耿仲明，李九成等，不欲受陳繼盛之節制，走入登州。登萊巡撫孫元化，曾爲孫承宗袁崇煥贊畫，素言遼人可用；乃以有德仲明爲游擊，九成亦爲偏裨。大凌圍急，元化遣有德等赴援，抵吳橋，天大雨雪，衆無所得食。一卒攫王氏之雞犬以食，有德笞之，衆大譁。九成先竇銀市馬塞上，用盡，無以還，適至吳橋，聞衆怨，遂與其子應元帥部卒刼有德，有德從之，還兵大掠。臨邑，齊河，德平，青，新城諸城皆陷，而新城受禍尤慘。山東巡撫余大成遣兵追之，而元化軍亦至，皆力主撫，檄賊所過州縣，無邀擊。於是賊佯許降，遂抵登州。元化遣張燾率遼兵駐城外，總管張可大發南兵拒賊，戰方勝，燾遽退，可大兵遂敗。元化兵半降賊，遣歸爲內應，耿仲明等導賊入城，登州遂陷。元化自刎不殊，爲所執，迫移書大成求撫。大成聞於朝，爲言官所劾，大成元化俱革職候勘。元化後爲賊縱歸，與大成俱下獄，大成論戍，元化棄市。明廷以徐從治爲山東巡撫，謝璉爲登萊巡撫，並駐萊州。時賊先已破黃縣，陷平度，乃益兵攻萊。從治等分陣固守，久之，外圍日急，諸援兵俱屯昌邑，不敢進。從治時以間出兵掩擊，頗有斬獲；而兵部尚書熊明遇惑撫議，諭從治勿遽出兵，壞撫局。從治力言不可，三上疏於朝，語極切至。朝議以兩撫並困圍中，議設總督，以侍郎劉宇烈任之；統馬步軍二萬五千，勢甚盛。宇烈素無籌略，日遣使講撫，而賊亦以撫愚之。已而賊用孫元化所製西洋大礮攻城，從治中礮死，萊城益危。越兩月，璉復爲賊所誘，出城被執。於是舉朝痛憤，詔逮宇烈下獄，罷督撫（登萊巡撫）不設，以朱大典督兵數萬，專任討賊。有德逆戰於沙河，大敗，遂東遁，萊州圍解；乃進追至登州，築長圍以困之。登州三面距山，一面距海，其北有水城，與大城相接，開水門以通海舶。賊恃此可

走，故不下。崇禎六年二月，賊軍既失其二魁（李九成陳有時皆戰死），氣大沮。有德乃載子女財帛先出海，仲明以單舸繼之，皆遁。明軍遂入大城，以火藥轟擊水城，死者甚衆，有德等走旅順，明總兵黃龍以水師邀擊，有德仲明乃泛海降金。

（二）孔耿之降金　有德仲明之由登州浮海也，卽遣其副將劉承祖，曹紹中二人，投書於金汗。茲錄其書如左：

總提兵大元帥孔有德
總督糧餉總兵官耿仲明　爲直陳衷曲，以圖大業事：照得朱朝至今，主幼臣奸，邊事日壞，非一日矣！兵士鼓噪，諸處皆然，非但本帥如此也。前奉部調西援，錢糧缺乏，兼沿途閉門罷市，日不得食，夜不得宿，忍氣吞聲，行至吳橋。又因惡官把持，以致衆兵奮激起義，遂破新城，破登州，隨收服各州縣。去年已有三次書札，全未見復，始知俱被黃龍在旅順所截奪。繼因援兵四集，圍困半載，彼但深溝高壘，不與我交戰，彼兵日多，我兵糧少，只得棄登州而駕舟師，原欲首取旅順爲根本，與汗連合一處，誰知颶風大作，飄至廣鹿島（大連海中）。本帥卽乘機收服廣鹿，長山，石城諸島，若論大海，何往不利？要之終非結局。久仰明汗網羅海內英豪，有堯舜湯武之胸襟，無片甲隻矢者，尚欲投汗以展胸中之偉抱；何況本帥現有甲兵數萬，輕舟百餘，大礮火器俱全？有此武器，更與明汗同心協力，水陸並進，勢如破竹，天下又誰敢與汗爲敵乎？此出於一片眞熱心腸，確實如此。汗若聽從，大事立就，朱朝之天下，轉瞬卽汗之天下。是時明汗授我何職，封我何地，乃本帥之願也。特差副將劉承祖曹紹中爲先容，汗速乘此機會，成其大事，卽天賜汗之福，亦本帥之幸也！若汗不信，可差人前看其虛實如何。本帥不往別地，獨向汗者，以汗之高明，他日

必成大事，故效古人棄暗投明也。希詳察之！爲此合用手本，前投明汗駕前，煩爲查照來文事理，速賜裁奪施行。須至手本者。

皇太極得書大喜，賜以良馬，諭令統領舊部，駐劄東京（今新城）。號令鼓吹儀從，俱仍其舊；惟用刑出兵二事，當來奏聞。所屬人民，俱住蓋州鞍山，如或不願，可住東京鄰近。又使貝勒濟爾哈朗阿濟格等率兵迎之鎮江，黃龍及朝鮮水師之邀擊者，因以退還；而有德仲明遂登岸焉。五月，有德等既安插於東京，乃呈謝恩表文云：

皇上萬福萬安！德等所部先來，官兵俱已安插，均蒙給糧，恩同於天！德等欲赴都門謝恩，但續到官兵，尚未安插，不敢輕往。事竣之日，聽候皇上鈞旨，赴闕叩首，臨禀不勝戰慄之至。

孔耿之態度，至此一變，殊可驚異也。前表稱汗稱本帥，而此表竟有聽候皇上鈞旨之語，惴於天威，安心事虜，非復前日同心並進之謀矣。金汗待之，至不得不特加優異，六月，孔耿入朝，皇太極迎之於渾河岸上，設黃幄謝天，欲行抱見禮。諸貝勒曰：『皇上以禮待之，可耳，不宜令抱見。』皇太極曰：『昔者張飛尊上陵下，關羽傲上愛下，以恩遇之，豈不善乎？況元帥總兵，奪取登州，攻城略地，正當強盛，而納款輸誠，遣使者三，率其兵民，航海衝敵，來歸於我，功孰大焉！當行抱見，以示優隆。』乃行抱見禮。設宴賜酒，授有德都元帥，仲明總兵官印。其時有德所率兵丁家口有八千十四名，而仲明則五千八百六十名云。

（三）旅順之役與新式軍器之輸入　有德仲明怒黃龍之邀擊也，必欲報復之。會鴨綠江有警，龍遣水師往援，

旅順空虛。有德等遂導金兵襲其城，龍數戰皆敗，火藥矢石俱盡，自刎死。廣鹿島（光祿島）副將尙可喜故與龍相犄角，及旅順不守，亦降。而孔耿尙三將，遂爲清初開國之漢臣元勳焉。自是諸島雖有殘卒，不能成軍，明廷亦不復置帥，以登萊總兵遙領之而已。及清軍再攻朝鮮，半島不守，皮島勢益孤；有德等夾擊之，守島總兵沈世奎戰死，皮島亦平。至是沿海遂無明國之重鎭矣。可喜既降，以八年二月，收取長山石城二島，合廣鹿島共二千餘戶，由洪水堡來歸。皇太極命八旗有馬四匹以上者，各撥二匹，迎之海濱；諸貝勒及積粟之家，出糧四千餘石，給與贍養；以旅順口所獲可喜親戚付之，聚處海州。四月入朝，親迎之如孔耿禮。當孔耿之來歸也，其所益於金者，不僅在籌畫攻取之方略而新式軍器之輸入，亦爲重大問題焉。蓋孫元化爲明國製造西洋大礮之人，登州不守，有德等卽以其所製之礮攻萊州；有德既歸金，則新式之西洋礮，亦因之而輸入也。天聰五年，金雖製造紅夷大礮，然多爲漢虜所造，與此出自西人之礮（元化素奉西教，常招致澳門西人製造大礮）其精粗固有別也。

（四）皇太極之優待降人　皇太極之待遇降人，已較努兒哈赤之時代爲優異。蓋努兒哈赤之窺明，亦不過藉名復讎，掠取食物；而皇太極禮降漢人，更欲借爲嚮導，以圖大舉也。孔耿之來歸，皇太極獨排衆議，與行抱見禮，當時寧完我（參將）罵曰：『山東無賴礦徒，若待之過厚，徒增凶人無忌之膽。』然而有德仲明竟爲開國之元勳焉。努兒哈赤之時，范文程以瀋陽諸生，杖策謁降；修養性以撫順商販，潛獄來歸；或入贅帷幄，或賜尙宗女，而優遇之隆，亦遠不及孔耿也。更觀皇太極對於勸降不屈之志士，尤足見其襟度之寬廣，欲有所圖。崇禎四年（天聰五年）長山

之援軍既敗，監軍道張春被執，遣人諭降，不從，乃令與白喇嘛同居三官廟。湯斌記載此事有曰：

張春陝西潼州人，由舉人歷官僉事，備兵於永平。崇禎四年，太宗入永平，生擒春（按永平之破，乃崇禎三年事。四年，春爲監軍道於關外；長山之敗，春與別將祖大樂皆被執。此處恐係傳聞之誤，而文正不察，據以記之也。）妻翟氏聞城破，自縊。太宗重中國人，得中國人必令生致之，既得春，大喜，欲官之，春不屈。太宗善遇之，飲食供張，用具與服，屏而不視。向西南正坐，哭，日夜不絕聲。太宗更遣左右令爲好語勞春，間自往拜之，春不動，而罵以爲常。乃令穴壁爲牖，時屏車騎間行，從牖竊視，春正襟西南向而坐，微知壁間有人，則大罵。左右或曰：『彼囚人也，安有萬乘而爲囚人屈者耶？』太宗曰：『是何言，吾從史傳中見文天祥，以爲神人，今乃眞得見文天祥耳。』始，翟氏死，春不知，後有人來言，春乃設位而哭。太宗命以少牢往祭之，春拒而不受，又自爲祭文，首記崇禎年號，使人書之。人有奏於太宗者，太宗曰：『是固然也。安肯用我正朔乎？且彼婦又安知我之正朔？』卒命書之。是時，洪承疇亦留三年矣（按承疇之降，在崇禎十五年，距春之被執，已十一年矣。故此或誤。）始得承疇也，太宗亦善遇之，承疇不屈，最後意不能無動。太宗知承疇之才可用，嘗略得秀才數十人，命詣承疇，承疇試以文，第其高下上之，太宗大喜。又命詣春，春叱之曰：『若既讀古人書，奈何於此求試？去，毋汚我！』太宗聞之，益善之。春留九年（疑或有誤）御其出關時之衣冠，至敝不肯易，坐必西南向，將死，太宗遣人問所欲。春曰：『若移我居遼陽，得近中國，則死無恨矣。』太宗將許之。左右皆曰：『彼居我國久，知我之要領，若有不測，不獨亡春也！』乃不許。居有頃，春不食而死。太宗曰：

『我於春未嘗逆其意，獨奈何不聽其居遼陽乎？』遂葬於遼陽。明聞之，贈春副都御史。

皇太極之優遇降人，乃欲實行其以漢攻漢之政策，故前之孔耿，後之祖吳，甲兵所指，居前鋒焉，其優禮志士之不屈者，一所以勵臣節，一所以示恩容也。承疇之擒，初以求死，後乃惜衣拂塵而更惑於脂粉環珮之間，深負明廷知遇（事詳第九章中）。故明末之俘臣，惟張春爲具有氣節已。

第六章　金與朝鮮之關係

二十六　第一次之戰役

（一）努兒哈赤時與朝鮮之關係　朝鮮自太祖李成桂建國以來（明洪武二十五年，卽西曆一三九二年）世受中國册封，隱爲我保護國。及萬曆二十年，當朝鮮王李昭（宣祖）時，日本豐臣秀吉擅國，遣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等引兵伐之，陷其京城，李昭奔義州。既而明軍出援（是年十月，明以李如松爲防海禦倭總兵官，如松進克平壤城，行長敗遁，於是所失四道皆復。明軍既勝，有輕敵心，如松輕趨王京，爲日軍敗於碧蹄館，乃還駐開城）與日本軍相持（如松令諸將分據要害，焚日本積粟於龍山，日軍以糧盡棄王京，結營金山。明議主款，留劉綎拒守，如松乃班師）事亙七年始定（明軍連年進擊，多不利，萬曆二十六年，豐臣秀吉死，日軍有歸志，清正先走。劉綎與陳璘乘隙夾擊之，日軍敗還。）朝鮮僅得保其社稷，以故深德明。及萬曆四十七年（金天命四年），楊鎬舉四路之師，約攻興京，時朝鮮王李琿（國人稱爲光海君）在位，亦遣其將姜弘立（亦稱功烈）等引兵二萬人，會南路劉綎之軍，出

寬甸口。及劉綎軍敗，弘立以餘衆五千降（詳前），努兒哈赤乃使朝鮮降人致書於李琿，其意如左：

金國汗奉書朝鮮國王：我有七恨，故犯南朝，非樂動干戈，實因逼陵已甚。若我素有犯大國皇上之心，天實鑒之，何以獨眷我國乎？天無私，是是非非，故佑我而厭南朝；朝鮮以兵助南朝，我知其非本意，以南朝曾救倭難，故報其恩而來耳。今我念二國以前之和好，且以王故，將所擒之將吏，釋令還國。聞南朝欲令其諸子王我二國，欺我二國太甚！今王之意，將念我二國素無怨隙，再修前好，合謀以仇南朝耶？抑助前朝而不願背負耶？

書達，朝鮮終不忘明德，集諸議，俱不願從金國，遂不報謝。次年，金破北關，降宰桑，欲加兵於朝鮮；李琿乞援於明，並言：『敵欲略寬奠（堡名，今寬甸縣東北）鎮江（堡名，今鳳城縣北）等處，寬奠鎮江與昌城義州（今朝鮮境內）諸堡，隔水相望，孤危非常。敵若從靉陽（今鳳城縣，亦堡名）境上鴉鶻關（今興京縣西南）取路，遶出鳳凰城（今鳳城），一日長驅，寬鎮昌城俱莫自保。內而遼左八站，外而東江一城（卽皮島），彼此隔斷，聲援阻絕，可爲寒心！望速調大兵，共爲犄角，以固邊防。』時遼鎮塘報，以朝鮮與金講和，遂謂琿陽衡陰順，宜遣官宣諭，或命將監護，其說紛拏。琿疏辯言：『二百年忠誠事大，死生一節，』詞極剴摯。明乃降敕慰諭。時毛文龍據皮島，屢出師襲沿海堡寨，牽制建州之背，與朝鮮相犄角，朝鮮亦以糧餉遺之，以故金汗深恨文龍，兼怨朝鮮。已而朝鮮內亂，叛人誘敵，而金軍南下之師，遂大舉深入矣。

（二）戰役之原因　天聰元年，皇太極初卽汗位，以朝鮮之不來弔賀爲辭，命貝勒阿敏攻朝鮮。然是役之原因，

究竟爲何，固不難以當時之情形推知之。戰役之因，約有四端：（一）糧食之匱乏。金國以建州彈丸，圖興大業，招徠各部，俱加恩養；故本國所出之食品，已有不能敷用之虞。而況連年戰征，互市凋弊，本國之出產，如人參，貂皮之類，更不能易取明人之布帛米粟，以濟其匱乏。無已，則惟有攻伐掠奪之一途。此亦疊擾明邊之一種原因也。（二）發展之趨勢。努兒哈赤志在建立大邦，以與明國相對抗；故滅扈倫，降宰桑，（喀爾喀貝勒齋賽）歷收東海諸部，以爲羽翼。然寧遠一役，齎恨以歿，新汗卽位，則對於發展之趨勢，當不能不稍費躊躇也。蓋滿洲既一，無處可圖，袁撫理邊，山海難越，且以兵力充實，糧餉不濟，有此二因，乃不能不向隔江之朝鮮進取矣。觀和約既成，金卽以開市給糧相要挾，而其致朝鮮國書，亦曰『米粟不敷。』此攻伐朝鮮之最大內因也。（三）皮島之後顧。皮島設鎭，與朝鮮防軍，俱足爲金庭腹背之憂，故對明宣戰，不敢大舉。皇太極諭阿敏曰：『朝鮮屢世獲罪我國，理宜聲討，然此行非專攻朝鮮也。明毛文龍近彼海島，依恃之以披倡，納我叛民，爾等可兩圖之！』亦可見皇太極之欲絕後顧，亦爲是役之一種原因矣。（四）朝鮮之內亂。朝鮮王琿無道，天啓三年，國人廢之，立其姪綾陽君倧。既而靖社功臣（卽立王倧者，如李适李貴等）以賞賜不行，李适韓明璉起兵叛亂。天啓五年，軍敗；适被擒斬，餘黨韓潤鄭梅等逃入金國，願爲嚮導以攻朝鮮。且詭告姜弘立曰：『本國之亂，爾家被禍。』弘立等乃力勸金汗興師。於是皇太極乃深知朝鮮之情況，而欲乘隙以發。至於中和所發問罪之書，列有罪狀七條，乃不過答朝鮮之質問，其原因固不盡在彼也。

（三）戰役之經過　天聰元年正月八日，皇太極命貝勒阿敏，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託統兵，授以方略，攻朝

鮮。十四日，既克義州，分兵夜擒毛文龍於鐵山，文龍敗還皮島。金以姜弘立韓潤爲嚮導，進入定州（平安南道之首府），擒朝鮮將朴有健（郭山郡守）、金搢（定州牧使）、斬奇協（宣州牧使）。又克南漢山城，屠軍民數萬，燒糧百餘萬，長驅而進，渡清川江（平安北道境，流入黃海）克安州；卽唐太宗所攻安市城也。進師平壤，安平監司尹暄棄平壤走，金兵遂渡大同江（在黃海道境）次中和，朝鮮使者至，齎書云：

貴國無故興師，入我內地，我兩國原無仇隙。自古以來，欺弱陵卑，謂之不義。無故殘害人民，謂之逆天；若果有罪，義當遣使先問，然後聲討。今亟返兵，以議和好可也！

金乃遣使致書，數以七罪云：

爾謂無故興兵。試言其故：嚮者我取瓦爾喀時，爾國無故出境，與我兵相拒，一也。烏拉國貝勒布占泰屢侵爾國，爾以彼爲我堵，求我勸阻，得以罷兵，曾無一善言相報，二也。我兩國原無仇隙，爾己未年發兵助明圖我，幸蒙天鑒，爾國官員爲我所執，我仍望和好，故不殺而收養之，爾不遣一介來謝罪，三也。天以遼東賜我，遼東之民，我民也，爾容毛文龍潛據海島，致我遼東百姓，被其侵擾，聽其引誘。我曾令爾縛送毛文龍，復成兩國好，爾竟不從，四也。辛酉年我來攻毛文龍，志在搜捕明人，並不騷擾爾國，爾竟無一善言相報，五也。毛文龍係明國之將，爾乃與以土地，導其耕種，資之糗糧，贍其軍實，六也。我先汗崩時，明方與我爲敵，尙遣使求弔，兼賀新君卽位。我先汗與爾素相和好，何竟不遣一使弔問？七也。爾結怨多端，決難修好，是以興此大兵；今尙自以爲是，與我爲敵耶？抑將引咎自責，重

修和好耶？如欲和好，速遣一使，我亦欲兩國和好，共享太平。

二月，金軍進次黃州，朝鮮舉國震恐。時李倧以金尚容爲留都大將，守京城，命都體察使李元翼，左議政申欽等，奉世子淏往全州，倧親奉廟社主，遁於江華島，領議政尹昉，右議政吳允謙贊成李貴及嬪妃等皆從之，倧乃遣進昌君詣金營議和，金挾之至瑞興。進昌君曰：『吾主自願認罪，敵國貧瘠，願悉索土產以獻。吾王聞兵至恐懼，已棄城避於海島矣。城中府庫財物，倉皇散失，若以兵前進，轉難定議也。』阿敏曰：『若然，汝當指我以駐兵秣馬之地。』使者因指三屯，衆以爲可，阿敏仍令吹角進軍。濟爾哈朗曰：『吾等不宜深入，距此三十里有平山城，可往駐之，以待和議。』遂進駐平山。是時朝鮮求援於明之使，與求和於金之使，絡繹於途。明遼東巡撫袁崇煥遣舟師援皮島，又遣精兵九千偪三岔河，藉圖牽制。皇太極親出巡邊，耀兵遼河，然朝鮮之師，亦不敢使之久留已。

（四）和議之成　金軍既駐平山，留朝鮮之使者，而別遣副將劉興祚率十人至江華島，見李倧。倧端坐不出一言，興祚怒曰：『汝何物作此土偶狀耶？』倧色赧無以答。乃曰：『我因母喪未終，故耳。』興祚曰：『爾維好自尊大，狂悖無禮，國中百姓，致罹兵禍，不爲不甚矣！今日之事，成敗在於俄頃，爾欲修好議和，則去天啓年號，遣親子爲質，汝國所產財物，每年循禮貢獻，自定額數。』倧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汝國果行大義，盡退兵而後議和。』興祚曰：『汝尚以支辭抵飾耶？遲一日則汝民受一日之害，恐旦夕不能以相保矣。吾今此言，實爲爾民，可即遣爾弟行，無遲也。』李倧遂遣其弟原昌君覺並侍郎等官五人，隨興祚來營。覺進馬百匹，虎豹皮百張，綿紬苧布四百匹，布萬五千疋。岳

託謂阿敏曰：『吾等俱來此，國中御前禁軍甚少，蒙古與明，皆是敵國，或有邊疆之事，當思預備；況我軍俘獲，亦已多矣，宜令朝鮮盟誓，即可班師。』阿敏曰：『吾嘗慕明朝皇帝，及朝鮮王所居城郭宮殿，無因得見。今既至此，何不一見而歸乎？當至彼近地再議，如不從，則屯種以居。』貝勒因令八旗大臣議之，皆如岳託言，乃命八旗大臣爲使，與劉興祚，巴克什庫爾禪往江華島，築盟壇於江都西門外，李倧以喪不至，宰臣李廷龜，吳允謙，金流，玉李貴代之。三月三日夜半，刑白馬黑牛，焚香設酒肉，骨血土各一器，偕監焚誓詞，是曰：『江都誓文』，錄如左：

金國誓文

朝鮮國王與大金國二王子立誓：我兩國已講和，今後同心合意。朝鮮若謀仇金國，整理兵馬，新建城堡，存心不善，則皇天降禍。若二王子起不良之心，皇天亦降禍。若兩國二王同心同德，共遵公道，則天神保佑，獲福萬萬矣！

丁卯三月初三日立誓。

朝鮮國誓文

朝鮮國今以丁卯年甲辰月庚午日，與金國立誓：我兩國已講定和好，今後兩國各保封疆。若我國謀仇金國，違背和好，興師征伐，則皇天降禍。若金國起不良之心，違背和好，起兵侵伐，則皇天降禍。兩國君臣，各守善心，共享太平，皇天后土，嶽瀆神祇，鑒聽此誓！

金國使者與朝鮮宰臣，亦有私誓，其意如下：

朝鮮三陽老六尙書與大金國八大臣（八旗之固山額眞：南木太（屬正黃旗卽納穆泰），大兒漢（屬鑲黃旗卽達爾漢），阿世兎（屬正紅旗卽和碩圖），孤山太（屬正藍旗卽固三泰），托不害（屬正藍旗卽托博輝），且二革（屬鑲白旗卽徹爾格），康都里（屬正白旗卽克篤禮），薄二計（屬鑲紅旗卽博爾晉）立誓：朝鮮大臣等若謀仇金國，起不善之心，則如此血出，白骨現，天必死之。若金國大臣等無故起不良之心，亦如此血出，白骨現，天必死之。二國大臣，各行公道，毫無欺罔，則歡飮此酒，樂食此肉，皇天佑護，爲福萬萬。自今以後，兩國各守封疆，不許尋仇，永世相好，如違此約，皇天降禍。

盟畢，約爲兄弟之國，金國爲兄，朝鮮爲弟。次日，使者還營，乃撤兵。阿敏令軍士分路自取資糧，衆貝勒言已與朝鮮盟，不可掠取其物，阿敏以己未預盟，縱掠一日，至平壤，更與李覺等申盟誓，其文雖不詳，然必較江都誓詞爲嚴厲，可斷言也。皇太極命報捷之使庫爾禪馳諭軍中，勿得擾害，令放還降民，留兵戍守，金乃留兵守義州鎭江，以李覺爲質，凱旋而歸。

二十七　互市之交涉

（一）中江之開市　江都誓後，李倧歸京城，請撤義州駐兵，金許之。是役朝鮮稱曰：『丁卯虜亂。』至半島殘敗之情形，可於兩國開市時，朝鮮之文書中見之。蓋金之南征，實因糧食之不足，欲乘隙以擄掠，且示威朝鮮，力剿皮島，

以除後顧之憂而已。當出師之時，皇太極授諸貝勒以方略，方略如何雖不詳，然吾人據當時之情形推測之，或可得其大略矣。師之初發也，皇太極諭曰：『此行可兩圖之。』及金軍進至黃州，相傳要求三事：曰割地，曰擒毛文龍，曰借兵一萬助攻明。師次平山，岳託乃謂阿敏曰：『吾軍俘獲亦已多矣。』阿敏則謂：『如彼不從，可屯種以居。』既而盟約已成，阿敏猶縱掠三日，皇太極馳諭申戒，並言：『義州貯積之糧充餉若有餘，或他處有餘糧，並察數遣員來奏，以便撥運。』觀此數事，其心事已可概見矣。未幾，金國要求朝鮮開市，朝鮮以兵燹之後，不能收效爲辭。金國不聽，卒許開市於中江，茲錄其往還文書如左：

此次邊臣來書，言開市之事，此一款，前日差人回時，已悉言，豈貴國未能深悉乎？凡開市必待人民聚集，財貨繁阜，彼此各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交往懋遷，然後方可通行。今西路千里之地，極目墟莽，煙火斷絕，有何人攜貨財而爲買賣耶？

此係天聰元年十一月事。十二月，金國之覆書如左：

我國之糧食，如止供本國人食，亦已足用。但蒙古諸貝勒攜衆來降者不絕，概加贍養，所以米粟不敷。汝與毛文龍糧食，已經七年，我豈似彼之無故索取哉？惟今歲市糴一年，汝當發糧。當此窘乏之時，汝能助我，方見敦睦之誼。平安黃海二道，實經殘破，然大局尚無損；且其餘六道，仍如故也。若願以糧相濟，由鴨綠江運可也，由海運亦可也。

天聰二年五月，朝鮮國王復致金國書，有曰：

貴國方乏食，要我糴米，此在鄰國之道，何能恝視？但我國兵興之日，八道騷動，倉庫一空；重以上年春雨過多，夏又大旱，農既愆時，民食甚艱。至西路列邑，餘民無多，而貴國斂兵於龍灣後，逃死遼民，處處團聚，焚掠閭閻，雞犬不遺，淸川以西，鞠爲茂草；此兩大人之所目見，豈待言哉？我國於貴國之事，非不竭力，而緣木求魚，計將安出！然在我之道，不可不盡，故勉強採三千石之米，以副貴國之意；而中江開市，兩國通貨，京外行商，及兩西遺民，願贖其父母妻子者，使各出米穀貨物以赴之，爲貴國糴米之計，不爲不盡！抑有一說，通商者各從所願，所以兩圖其利，非可抑勒而致者也。貴國欲多致米貨，須平其價值，人自樂赴，不求足於一日之內，而徐徐爲之，則我國之商賈，輻至而輻輳矣。曉諭民間，再三叮嚀，令其及期赴市；且囑邊臣無使違誤。本國所爲，若背此言，而不實力以開市者，有如天。貴國若抑賣攘貨，使民不樂於赴市，而責本國人失信者，亦有如天！

二月，朝鮮以米二千石與金國，以一千石交易於中江，是爲中江互市之始。朝鮮記錄云：『開市以二月二十六日行之。當時金國將軍龍骨太恐嚇百端，請求農牛三百。灣上胡商，以不給食料之言爲索詐，姑以一百名先給。』觀此，則當時之紛擾，可以想見。故第一次之貿易額，乃不過一萬四千餘兩云：

（二）會寧開市之不成　中江既開市。三月，金復要求於會寧開一市場，朝鮮不許。其兩次所致金國之書，大略如下：

承示開市會寧，兩國既和好，本不足異。但前此藩胡居六鎮者甚多，故國中商賈湊集其地，以通貨物。今則藩胡絕無種落，交市不行已久，貴國實未悉此間曲折耳。中江雖許開市，然兵火之餘，人民蕩殘，遠兵商賈，曉諭入送，猶恐越期而不能前赴，況兩處開市乎？敝邦力實難周，不然，寧有許彼而不許此之理耶？凡事作始，必慮其終，方有實效，惟諒之！

又（八月）

義州既已開市，會寧何獨相吝？但北邊絕塞，人民鮮少，物貨本乏；兼之道里險遠，有重關復嶺之阻，內地商賈，決不肯往；雖復相許，恐無物可市，徒煩貴國入虛來虛返耳。以此之故，業詳前書。來示如此，若貴國與北邊居民，私相往來，交易有無，固自無妨；至差官人如灣上之互市（朝鮮稱鴨綠江爲灣。蓋指中江之市也），北民（指北道之人）之力，恐不能堪。凡此所陳，皆事勢之當然，貴國若平心熟思，自可釋然無疑矣。

金國此時之所缺乏者，厥維糧食，故戰役之後，要求開市，以擴充米穀之來源；惟朝鮮當兵燹之後，人民殘蕩，供濟糧糈，亦殊困難；又況中江互市之結果，金人要索邊吏，實難應付。故朝鮮謂私市無妨，差官則北民不能堪矣。當時戰爭頻仍，金國大饑，斗米八金，耕牛百兩，朝鮮之物力雖窮，亦比較金國之情形爲優逾，會寧開市不成，皇太極愠甚曰：『會寧自古爲開市之地，今何不許？義州則爾土，會寧不然；至以物資不給爲辭，詐耳。已許江上，何惜會寧乎？』時灣上北民，金人不知何指。朝鮮使者爲釋之，始得解。亦可見金國當時之文事狀況矣。

二十八　天聰間與朝鮮之交涉

（一）放還逃人之交涉上　李覺歸國時，皇太極與李倧書，有曰：『自後若有爾國人民，逃歸我國，我卽緝以還汝；我國之滿洲漢人，及陣獲朝鮮之人，逃至爾國，爾卽緝以歸我。毋或隱匿，致敗兩國和好也。』旋李倧遣使報謝，其書言不忍縛送被俘後逃歸之人，又請撤義州兵。蓋彼以朝鮮人之被俘者，仍爲朝鮮人，思家而歸，不忍縛送也。此爲放還逃人問題之始。皇太極遣人復書，許撤義州之兵，而逃人必須交還原主，茲節錄其書如左：

至言爾國之民，被俘之後，思其父母逃歸，若復縛送，心有不忍，前者爾兵入我棟鄂瓦爾喀窩集，肆行屠戮；又容匿毛文龍納我遼東逃民，是以往征爾國。當攻城陷陣之時，我師豈獨無死傷者乎？今以血戰所獲之俘，脫逃而去，爾乃收而庇之，謂不忍再視其離散；爾試思昔日來侵我國，屠戮我民，其父子兄弟，豈無離散者乎？遼東之民，久經分給將士，誼關主僕，一旦僕棄其主，竄歸爾國，豈得不謂之離散乎？倘我國將士，憤其叛逃，率衆而往執之，自此啓釁敗盟，又未可定也。我所以欲爾歸我逃人者，非貪得，正欲永踐盟好耳。如有貪得之念，前薙髮降我之民，如許之多，一經誓盟，遂爾遣歸，我何嘗靳之也？念王若愛戀其民，必以彼父母兄弟完聚爲詞，可將逃人一一察出，與其原主；期約一處，伊主許贖，各從其便。如此庶爲允協，王其圖之！

皇太極之意，以爲朝鮮俘虜，爲陣上所得，已賜各將爲奴隸，不應脫逃。此在近世之國際戰爭上，本屬毫無理由；

然當未發達之社會中，以戰爭爲掠奪之手段；戰勝者卽應享有奴隸俘虜之權利，故皇太極以是爲言，不以爲怪也。未幾，兩國互市之問題發生，皇太極答書論及此事，有曰：

至於我國逃人，當兩國盟誓時，原議自盟之後，爾國卽行送還；爾並未踐約。後爾弟歸國，復約以過江日爲始，送還逃民，亦未見送還。爾云『駐兵義州，縱有逃民，無由得知；若撤義州兵回，各守封疆，有逃來者，便易稽察。』今我撤兵之後，逃往人數，已察出甚多矣。從前相約，凡遇間諜之人，彼此必執而歸之。近乃有定州外郎金惟同潛來窺伺，經旬方返。若不禁絕，恐致生亂階。

此事在天聰元年十二月，二年二月，李倧遣使申辯：金惟同非所遣，並供濟糧米二千石，更以一千石互市於中江；且言：『京外行商，及兩西遺民，願贖其父母妻子者，各出米穀貨物以赴之』（詳見上節）。是朝鮮對於金國所題之許贖條件，已默然許諾。蓋新敗之後，不敢以反顏抗大國，故不得不一一認可耳。既爾金復詰問納逃人事，而朝鮮來書如下：

日者邊臣傳致來書，閱之不覺駭訝！敝邦既與貴國誓天約和，容受叛亡，於義不可；故曾有逃來人口，輒卽縛送，既得來示，卽令邊臣廣加察訪。報稱正月十一日曉，有不辨漢滿二十餘人，乘白馬由鎭江後山無人處，橫過向海邊去，似往投毛文龍營者；當時旣失蹤跡，無由得其實狀。姑此具復，幸貴國諒之！

所謂逃人者，不只朝鮮俘虜，卽滿人漢人之被迫而降者，亦有逃往他處之事實也。故朝鮮縛送逃人時，稍有疏

還，卽不免受金庭之詰問，一時頗難應付。既而復有會寧索人之事，亦兩國間重大之交涉也。當於下目述之：

（二）放還逃人之交涉下　瓦爾喀之部族，散居今圖們江北岸，有長白山瓦爾喀，東海瓦爾喀兩種，朝鮮稱之曰兀狄哈。因避其寇掠，許其住居江北諸城近地，通稱曰藩胡。金當天命天聰二朝，常取其人民以助攻略之用（詳見上章），顧其人後有逃入熊島者，有走入寧古塔地方者，而朝鮮境內，來者日衆。金國屢請放還，天聰七年九月，朝鮮之覆書如左：

會寧索人之事，自謂敝邦處置已當，必蒙貴國之深許；不料復有所云！兩國當無有交涉之時，東自東，西自西，我人投於西，我不致憾貴國；貴國人投於東，亦當不致於敝邦有所驚訝。況布占泰在日，我兩國同爲鄰敵，其種人投貴國者，卽貴國人也；投我者，卽我國人也；認爲己有，有何不可？然爲尊重貴國起見，其原係江北人者，一一放還，其餘皆已死矣；不然者，則與我國人婚嫁所生也。而貴國輕信渠輩之言，連續而責我放還於十數年後，其爲貴使押解而去者，亦不少。邊民雖至愚，各有知覺，衡之事理，應還與否，無不知之，謂我身爲人牧，重違貴國之言，使其民父不能保其子，夫不能保其妻，號泣怨懟，紛然離散，我誠無以解於我民！不然，兄弟之間，有何所惜，汗之明恕，必能諒之！

朝鮮以布占泰之部族，投於朝鮮者，應爲朝鮮人；金國索還，實無理由。然爲尊重國交起見，既放還原住江北之人，其餘婚嫁所生，同化之民，則不能任其家庭之離散也。金以布占泰爲蒙古之裔，而已則與瓦爾喀係金之後，索所

當索，非強索也。其復書如下：

見王來書，謂布占泰在日，我兩國均爲鄰敵，其種人投貴國者，卽是貴國人，投我國者，卽是我國人；此乃告者之誤也。布占泰自蒙古來，乃蒙古之苗裔也，瓦爾喀與我，俱係女眞國大金之後。先是布占泰侵掠我國遺民，我兩國由此構兵，貴國亦嘗聞之乎？今索取之由，蓋亦實係我國遺民也。向所征取之地，與貴國之某某，舊爲親友，曾寄託人物財畜不少，亦有被逼留者；所索取者，只此等人。豈無故而索取耶？雖然，余豈偏聽小人之言乎？王宜遣一正直之人，同抵會寧，聽各人口詞，辨別是非，當取者取，當已者已。若謂瓦爾喀與我非同一國，非大金之後，爾國有熟知典故者，遣一人來；予可以世系告明之。爾試觀遼、金、元之史，自曉然矣！予索所當索，非強索也。

瓦爾喀之部族，本爲金國戰爭之一大臂助，以其言語風俗同也。其畏役而逃於朝鮮者，在勢必索；而朝鮮又屢書陳辯，故遂不免爲兩國國交斷絕之一種原因焉。

（三）越境採參之問題　兩國既以各保封疆爲誓詞，則人民之越境，自當例禁。天聰二年，金致朝鮮國文書，言及此事，朝鮮深以爲然，並謂嚴行詰誡，決不因循。顧東省富利，人參爲最，朝鮮人以採參之關係，常越境入建州，因此又不免引起兩國之交涉焉。天聰五年，朝鮮人有出卜兒哈兎（卽今東間島）而行獵者，有入灰扒（卽今輝發江一帶）而偸採人參者，有與毛文龍之部卒共入寬甸而偸採者，皆爲金人所捕獲，縛送朝鮮，朝鮮嚴治之。然偸採者仍不絕。天聰九年八月，金復獲朝鮮人之偸採者於赫圖阿拉（今興京）附近，九月，朝鮮覆書，極致歉仄之意，錄之，

亦可見越境問題之狀況矣：

承示敝邦邊民，又違禁採參，乃深入貴國天與城（實錄謂：「天聰五年，以赫圖阿拉爲天眷興京」）五六十里之地，及遇巡哨，猶不束手服罪，反竭力相抗，聞之不勝痛駭！敝邦商賈，不著名籍，隨意東西，見利則趨之如不及，無利則違而去之；官家號令，不復及於此輩，由來已久。且從與江北人慣相往來，以爲生涯，終成弊習。年來江北人服貴國之威令，無敢冒進而相通，此輩頓失生涯，乃以私採爲資生之計。前後縛送於貴國者，悉斬之於境上，其爲邊臣告發而得罪者，亦比比有之。然見利忘生之輩，猶懷僥倖之心，且邊臣心性不同，往往掩匿其姦，迨事覺，輒拏治之，故永不能絕其弊。每致貴國之縛送，不穀誠無辭以對！

蓋自金國勃興以來，朝鮮邊境之人，即失其從來貿易之利益，且金國擡高參價，使朝鮮人不得巨利，故不得已而越境採參，雖以嚴刑威之，亦不能禁也。正月，朝鮮王再致書與金庭，略謂：『越境採參，乃我民大利之所在；至上年又加甚，不穀誠痛之！今更加申飭，必痛斷乃止，幸容恕以觀後效。』然當時兩國之交際，因種種關係，日趨險惡，故不久而有第二次戰役之發生。

（四）歲幣之增減　歲幣者，即兩國議和時，朝鮮所許春秋贈貢之禮物也。其多寡之數目，本無定額，故天聰元年，金致朝鮮王書有曰：『至每年往來之禮，王自知之。』當時兩國表面上，仍爲對等國之態度，故對於受物曰：『所惠』，曰：『謹領厚意』；對於授物曰：『不腆土宜，統乞照領』，或曰：『聊致薄物，幸希領收。』而實際上則朝鮮對金

之朝貢品也。以兩國既結兄弟之約，故不能不曰贈曰歲幣而已。其數目既不定，故朝鮮自當以時勢爲增減。天聰元年，贈白綿紬百二十五疋，虎皮六張；二年，白綿紬二百疋，虎皮三張；三年，白綿紬百四十疋，其禮物逐漸減少。及天聰五年正月，朝鮮以永平之敗，有輕金之意，其貢禮益減。皇太極卻之，令大臣英固爾岱以鞍馬貂皮銀兩賞使臣及通事從人，又以人蔘贈李倧。朝鮮使臣朴蘭英辭曰：『既不納敝國貢物，何敢受貴國所遺？』英固爾岱曰：『不納爾國貢物者，以爾國背盟減額故也。』朴蘭英曰：『爾以我國貢物爲減，貴國所遺，不亦減乎？』英固爾岱曰：『若兩國和好，交相餽送，則爾言宜然。爾國無故助明以兵侵伐，天不爾佑，致爾喪師，爾蘭英與各官皆被擒，及我國聲罪致討，爾國王棄其城郭，人民，竄入海島；我國復從寬大，盡還所得城池土地，並前陣獲各官，及爾蘭英皆縱之歸；豈爾之力能生還，能自逃歸耶？爾等以保全性命，給還疆土之恩，故來納貢，奈何作彼此較量語耶？』朴蘭英乃自咎失言。皇太極命使臣偕朴蘭英往與李倧書曰：

來獻禮物漸減，我固不以貨幣爲重，爾恭敬漸衰，得勿謂明強我弱乎？明與我交戰事，其踰久者今姑勿論，即如己巳年我統大軍入明，取其城池，招撫安定。後因二貝勒阿敏不樂成功，擅自撤兵而退，爾國人之在燕京者，皆知之。是時明人曾有敢抗拒我軍者否？有不震慴我軍威者否？二貝勒出邊時，隨行軍士失道，被殺約計壯弱凡二百人，明人復將薙髮降我之漢人，割取其首，冒稱滿洲，以斬獲三千五十八級誑主冒功；既誑其主，又何難誑爾國耶？王或聽其欺誑之言，以爲明強我弱，將俟我兵入明之後，侵我疆圍乎？我亦計及於此，豈不量力籌畫而行耶？昔

我征爾國時，明與蒙古及爾國三路拒敵，我猶整暇自若；今察哈爾遠避於黃河上流矣，去年秋，元太祖弟哈薩爾後裔，舉所部來歸，喀喇沁汗率所部，及明沿邊駐牧三旗人，亦皆降服矣。爾若助明侵我，我不必自勞兵力，但調遣蒙古十萬人直趨爾國，爾惟有遁逃海島而已！……

已而崇德改元，遣使朝鮮，革兄弟之義，而講君臣之禮。且此後須增歲幣爲金百兩，銀千兩，各色綿綢千疋，麻布千匹，豹皮百張，獺皮四百張，水牛角百副，蘇木二百斤，大紙千帙，次紙千帙，龍紋納蓆一條，各色花蓆百條，胡椒一石，鹿皮二百張，腰刀二十口，順刀二十口，松蘿茶二百包。此係就淸實錄所載。至朝鮮之記錄則爲黃金萬兩，白金萬兩，五色細布萬疋，白苧一萬疋，精兵三萬，騎馬三千云。朝鮮以黃金非土產，請以虎皮代之，餘請減半。金國不允，而兩國之決裂，遂在旦夕間矣。

第七章　內蒙古之兼併

二十九　蒙古之大勢

（一）名稱及區分　蒙古乃中國北部諸遊牧人之總稱也。其稱也，以人不以地。蓋遊牧行國，逐水草而居，水草盡，則他徙，不解耕稼，故一定之土地，非其所需。魏源所謂『不郛郭，不宮室，不耕殖，穹帳寄而水草逐者』，是已。此種生活，與以城郭爲居，射獵爲食者稍異。故滿洲得以地名爲族名，而蒙古則因族以名其地，此其所不同也。史傳外夷，皆以『行國』『居國』爲大界畫；而遊牧行國，又以沙漠爲大界畫。若漢之匈奴，賢王有左右，一居東方，以接濊貊；一居西方，以接氐羌；而單于庭直代雲中，攘之則還於漠北。至後漢而爲南單于，北單于；再變而爲東胡西胡；三變爲柔然，爲東西奚；四變爲東突厥，西突厥；五變爲內回紇外回紇；數千年離合絕續，皆以大漠爲諸部之綱維，東西南北，於是定焉。其擴入版圖，列爲郡縣者，惟唐初蕩平突厥之地，置定襄雲中等郡。領於單于瀚海二都護，一時稱極盛，而控御不久。遼金置上京，中京，西京諸道，僅域於東西奚，而未及朔漠。元起漠北，奄有函夏，於漠南置大寧，上都，興和，應

昌等路，於漠北置和林行中書省；以至西域青海，皆分建諸王駙馬，爲古今戎索之一變。明之中葉，元裔由漠北入漠南，於是邊防復棘。且其根柯盤固，枝條蔓衍，爲今蒙古各部汗王，環處於大漠，故清乾隆帝言：『三代以後，惟元太祖裔至今不絕』云。稽其部類，大分有四，表之如左：

蒙古之區分
- 一、漠南內蒙古（分二部：曰科爾沁，曰漠南蒙古。）
- 二、漠北外蒙古（「亦稱喀爾喀」分三部：曰車臣，曰土謝圖，曰札薩克圖。及雍正時，始增置三音諾顏部。）
- 三、漠西厄魯特蒙古（分四部：曰和碩特，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扈特。）
- 四、青海蒙古（和碩特部襲此。）

漠南內蒙古，接壤滿洲，與金之交涉最多，而其臣服亦最先。漠北喀爾喀三部，以隔於大漠，明世不見史册。康熙初，乃入有清版圖。及康熙親征準噶爾，而青海諸部來庭，於是三大部蒙古，盡歸清有。漠西厄魯特至乾隆時始夷其疆域，空其部落。漠南漠北二部，大半爲元太祖成吉斯汗之後裔，而漠西青海則其旁支也。今先述內蒙古之兼併，餘俟後詳。

（二）蒙古與明金之關係　蒙古逼處北陲，世爲邊患，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其著者也。元室覆亡，順帝北歸和林。連易五主，始去國號，稱韃靼可汗，皆在明洪武之世。永樂初，本雅失里可汗爲阿魯台所立；宣德中，脫脫不花可汗爲

瓦剌酋長脫歡所立景泰中也先篡之不久部下仍立脫脫不花子號小王子。自是世以小王子爲稱。正德中小王子（達延可汗）尤強，幷青海及烏斯藏，控弦十餘萬。嘉靖中，稍厭兵，徙幕遼東邊外（達延之孫達賚遜庫。）稱土蠻，而分諸部落留西北邊。其時邊防皆急於河套，青海及俺答封，而西陲始奠。於是東部土蠻小王子裔，數入寇邊，患又中於薊邊。故明世邊寇有三部：曰河西部，曰河東部，曰河套部。西則青海蒙古，東則札薩克蒙古，套則阿拉善及鄂爾多斯蒙古也。明代防備注意三部，故遼東之處置甚爲疏忽。及努兒哈赤皇太極勃興於建州，蠶食邊鄙，坐視滋大，而明庭乃欲款蒙古以制東夷；然其威力日增，降附日衆，終無成效也。至蒙古與滿洲，則歷史上尤見其有密切之關係。因兩地無天然之障蔽，又以河流貫穿，交通便利，故種族與生活異，而兩地不能有二雄並立也。契丹起於西喇木倫河上流，其主阿保機東破渤海王國，兼併遼東，統治約二世紀之久。及女眞奮興，遼社爲墟，長白部族，雄視北潘。不久，蒙古又起，金族失國；元既控制東陲，而塞外文化，皆皈依焉。及建酋勃興，鄰近征服，乃以懷柔蒙古爲惟一之政策。蓋朝鮮與內蒙，皆與清有重要之關係，自朝鮮服，而後遼東沿海無牽制之憂，自內蒙古平，而後長城以北無道阻之患，不特習俗略同，助以攻戰已也。明以全力防山海關，金汗知不易克拔，思取別路以入犯，乃不得不力圖內蒙。適是時林丹肆虐，部族多散，金乃招徠盟會，卒一舉而殲之；內蒙之地，先爲藩屬矣。

（二）內蒙諸部之起源　內蒙之部落，可大別爲二：曰科爾沁，卽今內蒙古之極東隅，及奉天洮南一帶地，曰漠南蒙古，卽今內蒙古及直隸山西邊外地。科爾沁建部之始，在明永樂年間，當時蒙古分韃靼瓦剌二部，東西對峙，韃

靼之大臣阿魯台，裔出元太祖成吉斯汗弟哈布圖，哈薩爾。擁衆擅國，權力出可汗上。既而爲瓦剌所殺，其部族有蒙克塔斯哈喇者，爲哈薩爾十四世孫，率衆走避嫩江，依兀良哈以建邦焉。疆域北界黑龍江，南抵盛京邊牆，東西距八百七十里，南北二千一百里；以同族有阿魯科爾沁（在今熱河境內）因號嫩江科爾沁，以自別所部。其後部族繁衍，有分居各地者，若札賚特，若杜爾伯特，若郭爾羅斯，皆其支裔也。漠南蒙古與漠北蒙古之分也，自元世祖七世孫達延（大元）可汗時始。先是，順帝既北歸，其子孫仍撫有蒙古舊部，居喀喇和林（西庫倫附近）易五主，始稱韃靼可汗，然世有內亂，篡弒相尋，部衆離散，所在割據。及達延立，復統一之，以地廣難治，乃舉沙漠以南之領土，分封諸子，圖魯巴爾蘇，阿爾楚，鄂爾齊；而留其季子格埒森札賚爾居漠北，達延年八十，乃卒。長子圖魯巳先死，孫博迪（卜赤）嗣爲可汗，專轄漠南蒙古東半，以其近長城，故稱爲察哈爾。察哈爾者，近接之義也。而圖魯之後，又別爲浩齊特，蘇尼特，烏珠穆沁，敖漢，奈曼諸部；巴爾蘇之後，別爲鄂爾多斯，土默特二部；鄂爾齊之後，爲克什克騰部。故漠南蒙古部落不一，而以察哈爾爲大宗，且爲諸部雄長。自博迪傳至林丹，有雄略，侵併諸部，與努兒哈赤東西相抗衡。然清運方興，終爲所滅，亦可謂之不幸已。

三十　諸部之降附

（一）科爾沁　科爾沁既雄視東方，故建州之興，當爲所嫉。萬曆二十一年，其貝勒明安，與葉赫哈達等九部之

師，合攻建州，爲努兒哈赤敗於古埒山。次年，遂遣使通好。及努兒哈赤攻烏拉，科爾沁援之，又爲所敗，至是始不敢與金國抗，數遣使相往來。天命九年，努兒哈赤遣人往約，與堅和好，其部長奧巴遣使齎書，稱努兒哈赤如青天之上，太陽當空，衆光盡斂，威震列國，臣民懾服，普天共主之聖明皇帝；且言科爾沁貝勒等俱欽服帝命，欲修好如約，但懼察哈爾及喀爾喀知之，興兵侵擾，望籌及之。努兒哈赤遣庫爾禪往會盟，誓曰：『二國憤察哈爾侮慢，故締盟好，昭告天地。今若爲察哈爾所誘惑，私與之和，天地降災。』蓋科爾沁憤察哈爾之虐，欲脫其羈絆，故結此同盟也。當時察哈爾之汗林丹，士馬強盛，橫行漠南，破喀喇沁，滅土默特，東西馳逐，所至掠奪，諸部不堪其虐。其北走者，渡沙漠依喀爾喀，其東走者，則依科爾沁。林丹汗既怒科爾沁之與金汗盟，又惡其爲漠南諸部逋逃藪，天命十年，率衆攻之，圍奧巴所居之格勒珠爾根城。奧巴乞援於金，努兒哈赤既已諭令堅守，復遣莽古爾泰皇太極等率精騎五千而往，進至農安塔地，林丹解圍西走。兩國之和好，於是益堅。翌年，奧巴偕其昆弟來朝，努兒哈赤令諸貝勒至開原而親出城十里迎之，妻以圖倫（舒爾哈齊第三子）之女。復椎牛盟誓，永奠和好，賜奧巴號土謝圖汗，至是科爾沁遂終爲不侵不叛之臣焉。天命十一年，努兒哈赤卒，皇太極卽位，科爾沁遣使來弔曰：『恭聞強武英明大可汗上賓，奧巴台吉敢奉書以慰八旗大小諸貝勒：昔察希爾巴敦汗主四方，握七寶，數盡則必死；雪山白獅子，其力雖大，限到亦死，深海之內，縱有諸寶，無裨於龍王之死。故成必有壞，始必有終；爾皇考奮起孤憤之中，並吞大小諸國爲一，虎步中外，是天之所豪，宜返天上。惟生者能自強，則死者爲不死，後嗣勉之矣！』天聰二年，會金軍攻察哈爾，十年，滅察哈爾，及崇德改元，科

爾沁率漠南諸部，合詞上尊號，禮成册功，詔設札薩克（旗長）五人，賜親王郡王鎮國公等爵。自後有大征伐，科爾沁輒以兵從。又以依附較早之故，世爲帝室懿親，休戚相共，故後諸王之歲俸，居內蒙古二十四部之上云。

（二）喀爾喀　喀爾喀亦蒙古之部族也，與外蒙古之喀爾喀不同。大概居老哈河及西喇木倫河上流。天命四年，努兒哈赤既敗明兵於薩爾滸，是秋，陷鐵嶺，喀爾喀貝勒齋賽與札魯特貝勒巴克台吉色本等，引兵乘夜至秣田，射擊金兵出城牧馬之兵十餘；努兒哈赤遂率兵奮擊之，敗其兵，追至遼河，溺水死，生擒齋賽。既而喀爾喀衆貝勒遣使言曰：『齋賽屢啓釁端，誠有罪，惟上所命。但明敵國也，如往征之，必同心合謀，直抵山海關，負此言者，天神鑒之。倘與和好，亦必會同定議；若明輸財物，厚汝國，薄我，汝國勿受；厚我國，薄汝，我亦不受。能踐此言，名聞遠邇，不亦善乎？』努兒哈赤乃遣大臣五人，赴期會之地，椎牛誓曰：『今金國十旗執政貝勒，與喀爾喀執政貝勒，蒙天地眷佑，俾合謀併力，與明修怨。如其與明釋舊恨，結和好，亦必合謀，然後許之；若金國渝盟，不同喀爾喀貝勒合謀，與明和好，皇天后土，其降之罰；若明欲與喀爾喀貝勒和好，密遣離間，貝勒等不以其言告我金國，皇天后土，亦降之罰！』天命六年，喀爾喀以牲畜一萬，贖齋賽，送其二子一女爲質，乃遣之還。天命十一年，喀爾喀背盟私與明和，殺金斥堠軍，獻首於明，受其重賞。又屢劫金使之財貨牲畜，努兒哈赤率軍征之，至巴林部貝勒囊努克棄寨走，追殺之。克環近屯寨，收其畜產。復令莽古爾泰掠至錫喇穆倫而還。及皇太極卽汗位，札嚕特以劫使掠財，遣軍征之；又令副將楞額哩參將阿山征巴林，驅逐哨卒，縱火燎原，以張聲勢，使不得與札嚕特相顧。並獲人畜無數。天聰二年，巴林部爲察哈爾林丹汗所

殘破，舉衆往投科爾沁，復爲科爾沁擾害，其貝勒色特爾（元太祖裔，巴噶巴圖爾諾顏第三子）台吉塞稜（色特爾兄，和托果爾昂哈之子）滿珠什哩（色特爾兄，額布格岱洪巴圖魯之子）阿玉什等，乃率部衆降金。其後各部，均苦察哈爾之暴，相率來歸，而喀爾喀遂平。蓋喀爾喀有五部。巴林，札嚕特，皆其五部中之一云。

（三）札嚕特　天命四年，喀爾喀諸部既與金約，謀協力以抗明；若欲和戰，須經兩國之同意而後可。次年，金使臣祐類，自札嚕特台吉達雅處，攜回牛羊並所乘之馬及衣服器械諸物，爲其貝勒昂安等以兵要劫而去。祐類還曰：『喀爾喀衆貝勒俱負盟矣，』惟洪巴圖魯貝勒杜稜謂予曰：『我子孫俱有二心，我雖訓之，不能制；然我身必不負盟也。』未幾，昂安復以兵奪金使臣所齎之馬牛，其往札嚕特貝勒色本處使臣伊沙穆之牛馬羊，亦爲所奪。八年，努兒哈赤令阿巴泰，德格類，岳託等統兵三千往征之，乘夜疾行，渡遼河。前鋒總兵達音布率精銳五十人，先至額爾格勒地，知爲昂安所屬，略之而前；馳百餘里，乃與參將雅希禪，侍衞博爾晉進攻昂安所居。昂安攜妻子及二十餘人引牛車將遁，雅希禪，博爾晉率三十餘騎下馬，達音布率十餘騎勒馬立。昂安避下馬之兵，直衝達音布；達音布拒戰，方彎弓發矢，昂安部下一人，乘隙以小槍迎刺達音布中其口，遂墮馬而死。雅希禪，博爾晉奮勇衝擊，殺昂安及其子與從者，盡獲其妻孥人戶畜產而還。天命十一年，金軍攻寧遠，不克而還。札魯特貝勒鄂爾齋圖等，以兵阻金遣往科爾沁之使臣，刼掠財物。十月，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等，率兵征札嚕特，先聲討其背盟之罪，示以書曰：

前者己未年，擒貝勒齋賽，後曾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云：我滿洲及喀爾喀協力征明，欲與和，當共議以行。若

喀爾喀聽明人巧言，利其厚賂，背棄盟誓，而先與私和者，天地譴責；我若背盟，亦如之。乃喀爾喀五部落，竟潛通於明，聽其巧言，利其厚賂，以兵助之，是爾之先絕我好也！又且犯我臺站，擾我人民，掠我財物，殺人獻首於明，盟言安在？昔盟誓時，爾五部落執政諸貝勒，及卓克圖貝勒俱預此盟；而昂安不從，爾等因以昂安委我裁置，我乃與師誅之。嗣後爾札嚕特諸貝勒云：『昂安罪固應誅，我部落仍願修舊好，不似東西部落，或食言敗盟也。』我故歸桑圖妻子（昂安之役被擒者）。癸亥年，復申盟誓云：『察哈爾，我讎也，科爾沁，我戚也，爾愼毋與察哈爾通好，或要截我遣往科爾沁之人，致起兵端。』無何，爾又背此盟，甲子年，爾右翼兵襲我使於漢察喇地；乙丑年，又追我使於遼河畔，恣行刼奪；是年，又要截我使，傷其首，盡奪財物。爾札嚕特何其貪利而背義也！然我猶念前好，不問爾罪，遠征巴林，所俘獲爾部下百餘人，悉行釋遣。後桑圖以誑言而來窺我，我已洞悉其姦，仍不羈留；蓋我之推誠於爾，不欲終棄前盟。今年春，爾札嚕特左翼諸貝勒，覘我使臣之出，屢次要截道路，刼奪財物，並行殘害。是爾札嚕特之貪詐不仁，妄加於我者，終未有已時也。興師致討，職是故耳。

十一月，代善等擒札嚕特貝勒巴克及拉什希布等十四貝勒而還。至是札嚕特諸部皆服。其後，右翼貝勒色本，因察哈爾林丹之侵掠，奔依科爾沁；科爾沁不能贍養，於天聰二年十二月，偕其部衆歸金；而續至者亦夥。於是內蒙之東部，大半皆服屬，遂不得不西向以圖強暴之察哈爾矣。

三十一　察哈爾之滅亡

（一）林丹汗與努兒哈赤　察哈爾（明時謂之插漢兒）自博迪（卜赤）四傳至林丹，稱胡土克圖可汗，卽明史所稱虎墩兔者是也。屢寇宣大邊，士馬盛強，橫行漠南，有王偃武乙之暴。當萬曆初年，葉赫爲塞外雄部，努兒哈赤與林丹皆娶葉赫之女，而葉赫始終附明，不利金之興。天命四年八月，努兒哈赤滅葉赫，其遺衆多逃奔察哈爾，明欲利用林丹以抵制建州，遂啗以利，歲給銀四千兩，後漸增至四萬。林丹乃揚言能助中國。十月，致書努兒哈赤曰：

統領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青吉思汗致書水濱三萬衆金國主安寧無恙：明我二國之仇讎也，聞爾年來數苦於明，今年夏，我已親往明之廣寧，收其貢賦。倘汝兵往廣寧，則吾爲汝牽制。吾二人非有釁端，但以吾已服之城，爲汝所得，殊爲不可。若不從吾言，吾二人之是非，天必鑒之。先時，二國使者常相往來，因汝使臣謂吾不以禮相遇，搆吾二人，遂不復聘問，若以吾言爲是，汝其令前使來，復至吾國。

林丹以明之指使，欲阻金兵西下，所謂收賦廣寧，殆不過一種口實耳。五年，努兒哈赤覆以書曰：

閱來書。自稱四十萬蒙古之主，稱吾爲水濱三萬人之主，何故恃其衆以驕吾國乎？聞昔明之洪武，取爾大都時，四十萬蒙古摧折幾盡；逃竄得脫者，僅六萬。屬鄂爾多斯者萬人，屬土默特者萬人，屬阿蘇特、雍謝布、喀喇沁者萬人，固各有所主也。其餘三萬，亦不皆屬於爾，以不足三萬人之國，乃遠引陳言，驕語四十萬，而輕吾國爲三萬人，

天地豈不知之！吾國卽不若爾之衆，吾力卽不若爾之強，然仰蒙天眷，以扈倫及明之撫順，清河，開原，鐵嶺授我。來書以廣寧爲爾收賦地，欲我弗征，若征之，將不利於我。使我與爾平日有隙，出此言宜也，乃本無讎隙，何故爲異姓之明，出此惡言；豈不抗天意倒行而逆施耶？……明之賞汝，從未有如此之厚者，徒以畏我征伐之故，誘汝以利耳。……乃惟利是嗜，以有限之金帛，搆怨於素無嫌怨之國，皇天后土，寧不鑒之！

林丹得書，熱留金使，努兒哈赤誤聞金使被殺，欲殺前留察哈爾之使者；既而遣人往約，各歸使者，林丹不答，乃殺其使。而金使竟以賂守者逃歸。時兩國之交際雖惡，而仍不至於破裂者；蓋金國之基礎未固，不願以新建之邦，與強鄰爲敵；而林丹之勢力日削，亦不敢輕試其鋒也。

（二）察哈爾之形勢與喀喇沁會盟　會土默特（明初爲泰寧衞「兀良哈三衞之一」地。其後爲蒙古達延汗之子巴爾蘇所占，是爲土默特（卽土蠻）部有繼承之爭，曠歲無主，盜賊並起。林丹略奪其土地，勢益張，馮陵諸部，以天命十年，率兵圍科爾沁。及金軍來援，乃退。其後各部之苦其虐者，多叛投漠北，與科爾沁諸部。時金國亦屢出兵於喀爾喀諸地，以擴張其勢力；及天聰元年，皇太極與奈曼諸部書，歷述與師征明與喀爾喀及朝鮮之由，言非得已；且願與諸部同除强暴，各保疆圉，以林丹汗之肆虐，當共圖之。六月，敖漢奈曼兩部來歸，後察哈爾諸貝勒之來歸者亦衆。至是察哈爾之形勢益弱。天聰二年（崇禎元年）林丹入犯宣大邊，明帝御平台，召總督王象乾詢方略，象乾謂：不如撫而用之。復往與袁崇煥議，皆言西靖而東自寧，虎不款而東西並急，因定歲予察哈爾金八萬一千兩，以

示羈縻，使侵遼東。林丹之婦，本葉赫金台什女，葉赫爲金滅，林丹常欲爲之復仇；故明利用之。然時時縱掠塞外，無損於金也。二月喀喇沁遣使乞盟於金曰：

察哈爾汗不道，傷殘骨肉，我喀喇沁部落，被其欺陵，奪去戶口牧產。我汗與布延台吉博碩克圖汗鄂爾多斯濟農同雍謝布及阿蘇特阿巴噶喀爾喀諸部落，合兵至土默特部之趙城地方，殺察哈爾駐兵四萬人。我汗與布延台吉率兵十萬，回時，復值察哈爾兵三千人赴明張家口請賞，未得而回，又盡殺之。今左翼阿巴噶及喀爾喀部落，遣使來約，欲與合力興師，且有與天聰汗同舉兵之語。是察哈爾根本搖動，可乘此機，秣馬肥壯，及草青時，同阿巴噶，喀喇沁，土默特興師取之。

喀喇沁明初爲大寧都司轄地，成祖棄大寧，以其地賜兀良哈。元太祖鐵木眞之大臣札爾塔泰之裔，世管其地，爲朶顏三衞都督都指揮。至是，其部長塔布囊（官名）蘇布地乞盟於金，皇太極諭以遣人來議。七月，喀喇沁以喇麻四人至，乃命阿濟格與會盟。九月，皇太極親率兵征察哈爾，會敖汗柰曼部長於都爾弼，會喀爾喀諸貝勒於遼陽，會札嚕特台吉，喀喇沁部長台吉等，於綽囉郭勒地。大軍進發至錫爾哈，錫伯圖，英湯圖諸處，收察哈爾兵，追勦至興安嶺，俘獲無算。至是，察哈爾之勢力，退出西喇木倫河流域之外，而明國之北藩乃盡撤。金又以喀喇沁台吉之嚮導，遂出入於長城以內犯矣。

（三）林丹汗之敗亡　天聰五年，林丹汗侵阿嚕部，至西喇木倫河北岸，皇太極聞之，遣兵往援；林丹大掠而去。

六年四月，皇太極親率師征察哈爾，徵各部歸降之蒙古兵，以次會於途。時值遼河泛漲，晝夜冒潦出其不意，逾內興安嶺，至達勒鄂謨。林丹汗聞警，謀拒戰，而所部解體，遂徙其部衆家業有兩牛以上者，凡十餘萬，渡河西奔。皇太極擬追之，爲頒諭軍中曰：

凡我軍所至，有拒戰敗走，爲我追擒者殺之；不拒戰者，俘之勿殺。若擅殺不拒戰之人，掠其衣服牲畜者，治罪，卽以其所得之物，賞給首告之人。寺廟中如有自外竄匿者，可往緝捕，幷察驗僧衆數目具報，不許屯住其中，違者治罪。毀壞寺廟，取其器皿財物，及潛入人家，淫婦女者，並處死弗貸！

師次呼喇祐，又諭貝勒大臣曰：

蒙天眷佑，我軍已至敵境，今當深入，遇敵人弗拒戰者，勿殺，可俘以獻。追敵毋至昏暮，日未落卽止。凡降人擇爲首者二三人，令原招降主將率之而行，其餘令各領家口隨行。若離散人夫婦，淫亂人婦女者，處死。察哈爾部長奔逃，所遺家業牲畜財物，主將撥人守之，察明收貯。凡所俘獲，務與衆均分。

林丹率衆奔逃。沿途散者什七八，初至喀喇莽鶻，爲金軍所追，狼狽西遁。金軍以遠追無益，議犯明邊，乃移師向珠爾格圖進發。時軍中糧匱，獵黃羊數萬脯食之。會天炎，其地無水，士卒渴甚，多仆於路。至和爾果地，乃得泉，次日至者，以一黃羊易水一碗而飲。軍次穆嚕哈喇克沁，命阿濟格率左翼兵，及蒙古諸部兵，擾大同宣府邊外；濟爾哈朗多爾袞等率右翼兵，掠黃河一帶；而皇太極則進駐歸化城。城爲元脩士默特部長阿爾坦所築，明隆慶時，封阿爲順義

王，名其城曰歸化。林丹汗盛時，其部爲察哈爾所滅，至是降金，編爲二旗，以其部長爲左右翼都統，並還其所世守順義王印。是役兵騎所出，俘獲甚衆，以七月班師。七年八月，有鳥曰鸜鵒，羣集遼東，遼東素無此鳥，乃蒙古所產，其色淡黃，形如鴿，爪如人足，而有毛；金人皆以蒙古有歸順之兆。八年五月，林丹汗之叔茂奇塔特來歸（前逃科爾沁），皇太極意由宣大侵明，兼收察哈爾之部衆。更因其部衆多居明邊，乃遺書召之曰：

予聞察哈爾西遷以來，所遺部衆，俱駐明邊外，此大誤矣！既已居彼，何不歸我？凡爾宰桑等，不拘衆寡，有來降者，卽命掌其國事，成全錄用。如不審度時勢，欲於明境安居，獨不思以全盛之察哈爾，尚不能自存，而逃往西海地方；爾等又焉能久居於此乎？我國與爾等言語雖異，衣冠則同。其依異類之明人，何如來歸於我？……且彼先附明國之右翼圖們蒙古等，窮年累月，不得家居，妻子不能相見，屢爲我兵所戮；其存者，明人猶驅之使戰，委命疆場，此皆爾等所目覩者。若不從予言，則大軍一出，倘蒙天佑，以地與我，則求撫無及矣！

皇太極親率師進取，數月之間，收服察哈爾之衆數萬，軍至尙方堡時，聞林丹汗已病痘死於大草灘，距青海十日程，其子及衆不能守，俱蹻降者之蹤跡而來。皇太極使人偵之而歸。

（四）額哲之降　天聰九年二月，皇太極命多爾袞、岳託、薩哈璘、豪格爲統兵元帥，率兵一萬，往收林丹汗子額爾克、孔果爾、額哲。軍至錫喇珠爾格地方，遇察哈爾素諾木台吉，率部下一千五百戶來降，乃遣人送往遼東。四月，至黃河，造船渡河。二十八日，抵額哲所駐托里圖地方，天霧昏黑。多爾袞等按兵不動，遣葉赫貝勒錦台什之孫南楚及

其同族阿什達爾汗，令見其姊蘇泰福晉（葉赫錦台什子，德勒格爾台吉所生，林丹之妻）告以諸貝勒奉命統大軍來招降，秋毫無犯。南楚等馳至蘇泰福晉宮，呼人出，語之曰：『爾福晉親弟南楚至矣，』福晉聞之，令其從者舊葉赫人覘之，還報，蘇泰福晉慟哭而出，與南楚相見。遂令其子額哲，率衆宰桑出迎金軍。多爾袞等與額哲及其臣誓告天地，設宴款答。先是，金軍未至時，有鄂爾多斯濟農來招額哲，與之盟誓已行；金軍聞而追還之，令還察哈爾人在鄂爾多斯者，不然，卽以兵戈相加。鄂爾多斯者，在河套中，東西北三面皆距河，東西袤二千里，南北廣八九百里，首尾或五六百里，或三四百里；卽秦蒙恬所奪匈奴河南地，以陰山爲塞，而漢唐之朔方郡也。有邊城之雄固，鹽池之富利，麥梁之饒，河邊之柳，爲兵爲笱，可戰可守，地宜馬駝。赫連元昊，屢據之以爲西北霸國。達延汗之子巴爾蘇（鐵木眞十六世孫）始居之，爲鄂爾多斯濟農，有九子，分牧各處，爲鄂爾多斯七札薩克之祖。明末，苦林丹汗之虐，糾合喀喇沁阿巴噶諸部敗察哈爾兵四萬於土默特之趙城，至是，爲金軍所迫，獻察哈爾之部衆千戶以降。時多爾袞聞元代之傳國玉璽，在蘇泰福晉處，索得之，其文爲漢篆『制誥之寶』四字。元主中原，藏於大內，順帝北遁，攜入沙漠，及順帝死於應昌，璽遂遺失。越二百餘年，有牧羊崗下者，見一山羊，三日不齕草，但以蹄刨地；牧者發之，璽乃見，歸於元裔博碩克圖汗。後爲察哈爾林丹汗所破，璽歸林丹。至是，歸金而皇太極得之，遂以爲天錫至寶，改元稱帝焉。金軍渡河至歸化，以岳託有疾，留駐之。多爾袞等率兵及額哲往寇明邊山西一帶，自平魯衞，入翔州，直抵長城，毀牆而入，掠寧武關，代州，忻州，崞縣等處而還。九月，師旋至札哈，皇太極親渡遼河迎之，帝業將成，其喜可知矣。

第二篇　明清之興替與滿洲典制述要

第八章　大清帝國之成立

三十二　天聰以前之政治

（一）內部之統一　努兒哈赤之死，皇太極以雄狡得位，然各大貝勒仍擁有實力，不甘降服；故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俱以兄行列座，同受朝拜。蓋當時之政治，亦不過四大合議體，內部之實權，未能統一也。皇太極以名分之首領，其勢力自較他貝勒之擴展爲稍易；且又雄才武韜，內以除暴，外以制敵；不十年間，南下朝鮮，西蕩蒙古，屢挫明國之師，以圖內犯。其對外之武功，實遠邁於前代。而其對內之集權，尤足見手段之靈妙也。與其同列之三貝勒，既不肯低首服從，自不免逐一被斥；故天聰四年，皇太極怒阿敏永平之敗，宣諭罪狀十六條，其中大半皆素日積蘊而未發者，不過借此爲剖揭之時機耳。阿敏既除，既而莽古爾泰以酗酒怒詈，不保其位矣。先是，天聰五年，大凌河之役，一日，皇

太極蒞岳託營，莽古爾泰與俱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旗下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附達爾漢額駙營者，可取還乎？』皇太極曰：『予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落何嘗違誤？』皇太極曰：『果然，是告者誣矣，予將親追究之。』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道，何獨與我爲難？我以皇上故，一切承順，乃猶未釋，而欲殺我耶？』因舉佩刀手磨之，而睨皇太極。時德格類亦在坐，阻而毆之，莽古爾泰猶怒詈。皇太極默然以去。不久，莽古爾泰論罰降秩（降和碩貝勒秩同諸貝勒）。六年，李伯龍奏定朝儀，諸貝勒皆言莽古爾泰不當與皇太極並坐。皇太極曰：『曩與並坐，今不與並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予不敬兄也。』代善曰：『我等既戴皇上爲君，又與上並坐，恐國人議者，謂我等奉上即大位，又如三尊佛並列而坐，甚爲非禮。既滋人議，神必降譴。自今以後，上南面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自是皇太極之權力一尊，座位之變易，不特表形式之朝儀而已，實足爲內部漸趨統一之明證也。然莽古爾泰雖降秩，心不能服，乃與女弟莽古濟格格及其夫敖漢部瑣諾木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巴禮，僧冷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詞云：『我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亦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暴死（天聰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德格類亦繼卒（天聰九年十月初二日）。天聰九年十二月，僧冷機首告於刑部貝勒濟爾哈朗，瑣諾木亦首於達雅齊，諸大臣因會審得實。誅莽古濟格格，磔屯布祿，愛巴禮及其親友於市，瑣諾木以先行舉首免罪。賞僧冷機世襲三等梅勒章京。後藉莽古爾泰家，獲所造木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

之印。』其實力與逆謀，亦可想而知矣。此皇太極所以於朝儀更定之時，猶費躊躇也。阿敏與莽古爾泰既死，代善以戇直不足有爲，而多爾袞又巧猾善於逢迎，不觸忌諱。故獨裁之政體成，而金國之帝業興。

（二）對外之發展　皇太極承努兒哈赤之後，其對外事業之發展，較前尤著。天命年間，不過收服同族之部落，以建立一汗庭，而朝鮮蒙古，非復兵力所及也。皇太極新卽帝位，卽以征取朝鮮皮島爲事，以除後顧之憂，建州之業，乃臻鞏固。其後東收瓦爾喀，北服科爾沁，塞外雄部，罔不率服。於是明國之藩籬盡撤，而帝運之龍興，肇於遼瀋矣。天聰八年冬，皇太極祭告努兒哈赤文曰：

甲戌年十月二十七日，嗣位孝子皇太極，敢昭告於皇考之靈曰：臣受命以來，管八旗子孫，合志同謀，夙夜憂勤，惟恐不能仰承先志，於茲八年。幸蒙天地之鑒，臣等一德同心，眷顧默佑，仗皇考積德之威靈，臣等於諸國，懾之以兵，懷之以德，四境敵國，歸附甚衆。謹取數年行師奏凱之事，上慰神靈：朝鮮稽首納貢，喀爾喀五部舉國來歸，招降阿魯諸部落，以及喀喇沁土默特部落，無不臣服。察哈爾兄弟先歸附者半，後察爾汗攜其餘衆避我西奔，未至湯古特部落，殂於西喇衙古爾部落之打草灘地方，其執政大臣，各率所屬來歸，今爲敵者，惟有明國，天下之事業，俱已就緒。凡此皆皇考之素志，後人踵而行之者也。伏冀神靈始終默佑，以廓疆圉，以成大業，惟在明鑒。不勝感愴，謹上告。

觀此則皇太極數年經營之結果，可以知其大略矣。當努兒哈赤之時，與金有同等之地位者，有朝鮮，有蒙古。努

兒哈赤之稱汗，亦不過改直隸於明庭之建州衞都督，而爲遼東之酋長而已；仍不能不以宗主國視明也。此種態度，迄於天聰之末，未嘗稍變。及皇太極下朝鮮，降蒙古，塞外列邦，已不能與金有同等之優勢，且其內部之組織漸備，軍威之發展甚速；實力既臻，擁戴乃上。

三十三　皇太極之稱帝

（一）稱帝之原因及事實　大清帝國之成立，爲金汗數十年戰爭之結果。努兒哈赤爲創業之雄酋，而皇太極實光大之英主，其有造於女眞散漫之際者實深。以武力爲統一之手段，乃國家起源之一種，清國之建，殆近似之。皇太極既統一塞外諸民族，而獲傳國之璽，由迷信之心理言之，所謂天與；遺書議和，明廷恥之，乃不能不使金汗受封之志意，一變而爲帝國之雄圖，所謂時勢；而漢人之歸附，蒙民之擁戴，莽古之詠儳，羣僚之尊畏，亦可謂之人歸矣。故大清帝國之成立，一方固由於武力征服之結果，然環境之逼迫，亦誠不可漠視也。皇太極既有爲帝之野心，則所謂諸臣之勸進者，特不過表面文章耳。天聰十年三月，外藩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都元師孔有德等，並以請稱尊號來朝。四月八日己卯，大貝勒代善及內外諸貝勒文武羣臣共上表，以滿、漢、蒙文書之，凡三通：貝勒多爾袞捧滿字表文，士謝圖濟農巴達哩捧蒙字表文，都元師孔有德捧漢字表文，率各官跪進之，文曰：

諸貝勒大臣文武各官，及外藩諸貝勒，恭維皇上承天眷佑，應運而興；當天下混亂之時，修德體天，逆者威之

以兵順者撫之以德，寬溫之譽，施及萬方。征服朝鮮，混一蒙古，更獲玉璽，內外化成，上合天意，下協輿情。以是臣等仰體天心，敬上尊號，一切儀物，俱已完備，伏願俯賜俞允，勿虛衆望！

讀畢，皇太極曰：『爾等合辭勸進，至再至三，朕恐上無以當天心，下無以孚民志，故未俞允。今重違爾等意，堅辭不獲，勉從衆議，既受尊號，當益加惕厲，惟天佑助之！』諸貝勒大臣皆歡忭而退。十四日己酉，皇太極率諸貝勒大臣祭告天地，乃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爲崇德元年。於盛京城東營建太廟，遣官祭告，上太祖努兒哈赤尊謚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皇太極親率貝勒大臣詣太廟祭告，祝文有：『臣以明人尚爲敵國，不可遽稱尊號，固辭不獲，勉徇羣請，踐天子位』語。追封功臣費英東爲直義公，額亦都爲宏毅公，配享太廟。費英東姓瓜爾佳氏，隨其父索爾果於天命二年帥所部來歸，受一等大臣，尚主，從征三十餘年，每戰身先攻堅突陣，當之者輒糜爛，屢立功，日見親幸。性戇直，見國事小有缺失，卽強諫，克抒謀略，佐成大業，列議政五大臣中。天命五年卒。額亦都姓鈕祜祿氏，世居長白山，父母爲仇家所害，年十三，手刃仇人，鼓勇盡力，凡攻城略地，均奮身先登，四十餘年，未嘗挫衄。每受賜，分給有功將士，不以自私。渾河之役，被五十餘創，戰愈厲，卒拔之。天命六年卒。十六日丁亥，頒詔大赦，羣臣上表稱賀，內院官奏定御用儀仗品數。二十六日丁酉，敍功册封大貝勒代善爲和碩禮親王，濟爾哈朗爲和碩鄭親王，多爾袞爲和碩睿親王，多鐸爲和碩豫親王，豪格爲和碩肅親王，岳託爲和碩成親王，阿濟格以下爲郡王貝勒有差。蒙古諸貝勒，亦有親王郡王貝勒等爵。封孔有德爲恭順王，耿仲明爲懷順王，尚可喜爲智順

王，部下各官，亦論功陞賞。

（二）大清之意義　大清改號，史書不詳其所由，據當時之情形推測之，可知由於對明關係，且塗改金之稱號而曰滿洲，亦不過一種權宜之計。前於第九節中，已詳言之矣。大清之意義，據乾隆帝所言，有大東之意。蓋以五色配五方，而東爲青色，音轉爲清。或曰：清者，廓清天下之義也。而稻葉君山以金天氏解釋此意，有曰：『去金而稱清，吾人欲解此問題，有二要件：一新舊兩號之間，當有聯絡之意；二選擇國號，當有一種普通之表象。就此推究，從中國古代少昊金天氏之傳說，可以證明其義。少昊金天氏父曰清，有曰：「胙土於清。」據羅泌所說，少昊氏以金爲寶，歷色尚白，故又曰金天氏。就史事徵之，起於朝鮮南端之新羅，亦曰金天氏之後，起於長白山東之渤海，亦感受五行說之影響，自稱震國。畢竟彼等接受漢種之文化，因義定名，則吾人解說，不得謂爲附會之言也。觀太宗卽位，以翌日公表宮殿之名，稱中宮曰清寧宮，東宮曰關雎，西宮曰麟趾。或擇翔鳳樓，飛雲閣等佳名，以飾帝王之觀瞻，則彼等殆以金國擬少昊金天氏，因金天氏胙土於清，故採用清字以命名也。』稻葉以意爲說，本無確證，故亦不免有附會之嫌。蓋當其改號之時，未必若是精審，以曲及金天『胙土於清』之義。以上諸說，各具一面之理由，然皆未有明確之史證，吾人既不能起死者於地下，則惟有就己意爲從否，而盡力搜求其眞象耳矣。

三十四　朝鮮之征服

（一）開釁之因緣　自江都誓盟後，朝鮮對清之態度，雖一時趨於弱小，然實未肯服清而絕明也。毛文龍既誅，諸島無主，天聰五年，皇太極將乘虛攻諸島，使使徵兵船於朝鮮。李倧留其使三日乃見，謂之曰：『明之於吾國，猶父也；助他人以攻吾父，可乎？曩之盟約，特私行之耳。』七年夏，孔有德等以舟師二萬人自登州渡海來降，清又徵糧於朝鮮曰：『爾國視明猶父，故輸粟且十倍；我今亦爾兄矣。僅輸一次，寧尚不可？』倧不從，復於京畿三道築十二城，意在防敵。又若義州互市之無利，放還逃人之交涉，歲幣之減少，越境之不法（見第六章），皆爲二次開釁之遠因，卽清人所謂朝鮮敗盟之罪也。至於近因，則在朝鮮之不尊清號。初，兩國成兄弟之約，來書曰奉書，彼此稱貴國，敝國，或曰不穀，乃鄰國通聘之禮。及清平插漢，得傳國璽，於是諸臣請上尊號；又遣使朝鮮，弔其王妃之喪，兼致書李倧曰：

今歲春正，蒙古各部貝勒俱來朝賀，合詞勸進。上曰：『爾等皆吾子弟，朝鮮國王亦吾弟，宜令知之。』我等仰體上拳拳友邦之誼，故遣使相告。以我等度之，王亦念上恩德浹於人心，兵威臨於絕域，各國歸順，兼獲玉璽，親來朝賀，固其理也；勸進尊號，不更宜乎？古人有言：『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也，惟有德者居之。』今上寬仁厚德，博施濟衆，國中就緒，外藩傾心，是皆合天意順人心所致也。我等仰承帝命，俯合人情，欲推戴主上而進尊號，王以爲何如？

清國之意，欲朝鮮擁戴，以變更從來之平等而爲君臣關係。其使英固爾岱至朝鮮，儒生多疏請焚虜書，斬虜使。當時鄭蘊請李倧進兵開城，振作士氣。而洪翼漢疏言：『臣自墮地之初，只聞有大明天子，今虜此言，奚爲而至也？曩

者賊臣引寇猝至，乘輿播越，乞和爲好。苟於其時先梟弘立之首，我堂堂大義，昭揭如日星，戎狄豺狼，豈能不感聳欽豔於我之禮義乎？計不出此，惟以得弘立爲幸，倚以爲安危之機。彼欲左衽我臣妾我，實由於是。臣自開僭帝之說，膽欲裂，氣欲斷，寧爲魯連而死，不忍此言之汚口也。請亟執虜使，責其背約僭號而戮之；然後函其首，奏聞皇朝（明），則義益伸而氣益張。』主戰黨之言論，頗足動政府之聽聞，故清使至，亦不接見，璧還其書。詭令英固爾岱等至議政府議事，而導之於禁川橋空幃設兵，晝夜防守。英固爾岱等於城中奪馬乘之，突門而出，途中朝鮮遣人持報書追付之。當時又下與八道通諭，期共濟艱難。其致平安道觀察使之文，適爲英固爾岱所奪，乃還奏。茲錄通諭之文如下：

國家值丁卯之變，不得已權許羈縻，十年之間，谿壑無厭，恐喝日甚，此誠我國前所未有之羞恥！上自聖明，下至臣庶，含垢忍痛，所以欲一奮以湔此辱者，豈有極哉？今此虜益肆猖獗，敢託僭號之說，以與我商，此豈我國臣民所忍聞乎？不量強弱存亡之勢，一以大義決斷，卻書不受，嚴斥其言，雖胡使邀請，終不接其辭；至發怒辭而遁去，都人士女，咸共聞睹。雖知兵革之禍，迫在旦夕，反以爲快。何則？四方若聞朝廷有此正義之舉，必聞風激發，誓死同讎，豈以貴賤遠近而有間乎？前因遭逢變故，必有告諭之文，今以此意，下諭諸道，使忠義之士，各効策略，勇敢之人，自願從征；務期共濟艱難！

朝鮮不承認皇太極之稱帝，純粹爲對明關係。朝鮮歷代受明廷册封，附屬於中國，若一旦擁戴虜酋，亦猶臣子改節，是以義不忍爲也。惟在清國方面，征服滿蒙，通聘朝鮮，爲敵者只有明國。明素以大國自居，不願與夷酋謀和；故

不得不建設帝國，以相抵抗。然朝鮮不服，則清之基礎，未能穩固；此皇太極所以於二次之役，勢在必行也。

（二）主和之論與清國通牒　清使之來朝鮮也，國論沸騰，僉議嚴拒，惟府尹崔鳴吉主和議，以爲：『國家軍備不充，徒主斥和，甚爲危險。不決戰守之計，不爲緩禍之謀，一朝虜騎長驅，生靈魚肉，宗社播越；及至此時，咎將誰任耶？更上封事，歷述成渾之言，謂重宗社，相時度力，因時制宜之義。時尹集反對極烈，其言曰：『近有一種邪妄怪慝之言，上蔽天聰，下絕人望，將天地晦塞，義理斁絕，國不得國，人不得人。和議之亡國，非自今日始，然未有甚於今日者也！天朝之於我國，父母也；奴賊卽父母之仇也，人臣豈有與父母之仇，約爲兄弟，而置父母於相忘之域，恬然不以爲恥者？鳴吉之劄子，熒惑天聽，脅持臺閣，阻絕公議；吁，巧且慘矣！外挾強寇之勢，內刼其主，是寧可忍乎？』蓋朝鮮之大臣，亦染中朝儒臣之風，講義理而不度時勢；崔鳴吉之見，亦可謂獨出羣儕矣。天聰十年四月，皇太極稱帝改元，羣臣行三跪九叩禮，時朝鮮之使者羅德憲李廓，以供春季禮幣至，獨不拜。皇太極以不欲爲戎首，置不問，遣之歸，予書李倧曰：

『我使臣歸，知爾國變易成例，令我所遣大臣赴爾宰臣衙門議事，且將貝勒等所致書置之不答。此雖出諸貝勒之意，亦曾奏聞遣使，若云諸貝勒原無通問之例，則曩者兵臨爾境，王遁島中，不嘗書使往來，對天盟誓乎？吾兩國本無讎怨，爾無故發兵助明，加害我國，幸蒙天鑒，爾之將士盡爲我擒。我不忘舊好，故不忍加誅，仍以客禮優養。天以遼東賜我，爾復容留明人於爾地，助給糧餉，誘納叛亡，我是以有聲罪之討。比及班師，爾以同姓之人，詭稱親弟，遣質我國。先年我將陣護之將，遣還爾國，爾返戮之；其所遣隨從漢人，盡執以付明國，爾見我國逃附明國之

人，必引而致之，明國歸附我國之人，必迫而執之。我嚴戢邊民，不許越境侵犯；爾縱國人狩獵採蔆，常擾我地，我是以始令增納所進歲額。今又聽書生不達時務之言，背棄十年盟誓之好。一旦戎馬臨郊，將令書生搦管前驅乎？抑令軍士荷戈以戰乎？背盟搆怨，自取覆亡，恐兩國兵交，王之臣民，皆敵國矣。』『爾王若自知獲罪，卽送子弟爲質，不然，卽於某月某日舉大軍以臨爾境。爾時雖悔何及！』

此清國最後之通牒，卽對於朝鮮之宣戰書也。羅李行至通遠堡，棄之而去。其爲朝鮮之指使可知。十一月，復遣使至清國，偵察實情，皇太極曰：『爾國宜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王子大臣及斥和主戰者來，不然，則我大舉東伐矣。』復以前奪通諭八道之文示之曰：『渝盟之端，明在此書，何故破我先盟？若謂貴國爲築山城，則我當自大路直向京城，其以山城可捍我乎？貴國之所恃者，江都也；我若蹂躪八道，其以一小島可爲國乎？貴國之持議論者，儒臣也；其揮筆可以戰乎？』遂逐其使。

(三)南漢山城之圍　崇德元年十一月，將征朝鮮，祭告天地，整理甲兵，頒布軍令。十二月朔，蒙古諸部之兵來會，乃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留守，又命武英郡王阿濟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等，分屯牛莊嘎海以備明。次日啓行，至沙河堡，命睿王多爾袞，肅親王豪格統兵入長山口。九日，駐營鎮江，命貝勒杜度及孔有德，尙可喜，耿精忠，往攻皮島，雲從島，大花島，鐵山一帶。十日，渡鎮江而抵義州，十一月至定州，命蒙古兵沿海略地。十四日，清先鋒軍至朝鮮京城。先是三日，皇太極命瑪福塔等率兵三百，僞裝商人，星夜赴王京；又遣豫王多鐸貝子碩託等率護軍千人繼之。越六

日，命管兵部貝勒岳託，額駙揚古利，率兵三千，往援多鐸軍。十四日，瑪福塔等抵朝鮮王京，遇崔鳴吉等於城內，鳴吉問曰：『爾等之來爲何？』瑪福塔曰：『我等奉皇上命，與爾國王有事相議。』鳴吉曰：『既爲議事而來，俟啓王以禮相迎。』遂設宴迎待，以爲緩兵計，李倧卽乘間遁往南漢山城。瑪福塔等追之，多鐸等亦相繼至，合兵圍南漢山城。二十七日，皇太極渡臨津江。江在都北百餘里，與都南之漢江，夾拱王城者也。先是，天氣晴暖，兩岸冰泮，徒步亦不可行；二十四日，天雨驟寒，冰堅甚。是日，清軍畢濟。命譚泰等率騎兵入朝鮮王京，而親率軍徑渡漢江，抵南漢山城。次日，譚泰入王京，盡收其財物牲畜。崇德二年正月朔，皇太極張黃傘，樹大旗，巡視形勢。次日，敗全羅道之援兵。時南漢山城之守兵約萬二千人，諸將分守之地點如下：

官名	人名	地名	官名	人名	地名
都監大將	申景禛	東城望月臺	撫戎使	具宏	南將臺
御衞提調	李曙	北門	守禦使	李時白	西將臺
御營大將	元斗杓	北城	水原府使	具仁垕	南門

城中之糧，僅一萬四千三百餘石，足支二月。李倧以蠟書八道，檄諸道兵勤王，並遣使告急於明。時明方患流寇，未暇出兵；登萊總兵陳洪範，以舟師往救，守風不敢渡。國中東南諸道兵，亦相繼敗奔，西北諸道，則逗留峽內不進。四

日，孔耿尚三王攜大礮至。七日，全羅道兵使全俊龍來援，清命多鐸揚古利迎戰。時天雪陰晦不見，揚古利中鎗而死。皇太極哀痛不已，後追封爲武勳王。十日，多爾袞豪格率左翼兵來會，杜度亦護送礮火至。清軍所至克捷，全境靡然。諸路之援兵，亦多爲所敗。李倧危城固守，糧糈日竭，主和之論，至此得勢矣。

（四）問罪與求成　先是，清於正月二日，遣英固爾岱，瑪福塔送問罪之書於南漢城內，茲錄於左：

我兵前年東征兀良哈之時，爾兵截戰一次，後明國來侵伐，爾又助之，然朕猶念鄰國之好，竟置不言。及朕方獲遼東，爾復招納遼東之民，獻於明國，朕始赫怒興師。丁卯之年伐爾者，職是之故；豈恃強凌弱，無故加兵耶？丁卯之年，以陽和誤我，今竟與我絕好。爾之邊臣，聚集智謀之士，激勵勇敢之人，抑何爲耶？今朕親統大兵，即陳爾境，爾何不使智謀者效謀，勇敢者效力，以當一戰？豈朕恃強侵爾地耶？爾乃孱弱之邦，反敢擾我疆界，採參捕獵者何故？朕之降民，爾輒獻於明國，孔耿二將軍自明來歸，朕遣兵接應，爾兵以鳥鎗擊戰者又何故？是兵端先由爾啓也。……朕既以弟善視爾，爾反行背逆，起釁搆戎，陷害生民，遺棄城郭宮室，離別妻子，奔走載道，入此山城，得延年耶？爾欲漵丁卯之辱，是徒棄安樂而自起禍端於相睦之國。即如今年遁入山城，亦因爾之罪惡所致，壞國殃民，遺笑萬世，又何能漵之有？然既欲漵丁卯之辱，何不出戰，乃效婦人之遁藏耶？爾遁入此山城之意，雖欲圖苟免，朕豈肯舍爾而去耶？朕之弟姪，及在內之文武諸臣，在外歸附之諸王貝勒，欲上尊號，爾之君臣何爲而曰不忍？夫尊號之稱否，豈任爾之私意耶？爾之此言，亦爲太僭矣。天佑之，則尊爲天子；天禍之，則降爲庶民。爾修整城郭，待朕使臣，頓失

常禮者，何故？又使我使臣見爾之宰執，設計欲執之。爾父事明國，專圖害我者，曷故？此乃罪之大者。至其小罪，則何可勝數！朕因爾有此大罪之故，率大兵至爾八道，爾所父事之明國如何爲爾應援，朕將拭目俟之。寧有子受禍而父不之救者耶？不然，則是自貽其禍於其國與民，萬民百姓，豈不爾恨？稍若有辭，不妨明以相告！

次日，朝鮮閣臣洪某等齎書至清營謝罪，置而不答。越十日，李倧復上書云：

曩者小邦之宰臣，奉書爲軍民陳情，回稱未有皇帝復命。小邦君臣，延頸企踵，日候德音，今已浹旬，尚未鑒照。勢窮情迫，不能不再鳴，維皇帝垂鑒！小邦昔蒙大國之惠，猥託兄弟，昭告天地，疆域雖分，情意無間；自以爲子孫萬姓無疆之福。豈意口血未乾，疑釁中結，坐陷於危迫之地，重爲天下之笑。然溯厥由來，皆緣天性柔弱，爲羣臣所誤，昏迷不察，以致於此；亦惟自責，更有何辭？但念兄之於弟，有過則恕而責之者，理也；然責之太嚴，反乖兄弟之義，豈非爲上天所不喜乎？小邦僻在海隅，惟事詩書，不習兵革，以弱臣強，以小事大，乃理之常；豈敢與大國相較？祇世受明國厚恩，名分已定；壬辰之難，小邦旦夕可亡，神宗皇帝動天下之兵，拯濟生民於水火之中，小邦之人，至今銘鏤心骨；故寧獲過於貴邦，不忍有負於明國，無他，其樹恩厚者，感人深也！夫加恩之道，原非一途，苟能活其生命，救其國危，則發兵而救難，與釋兵而保存，其事雖殊，其恩則一。去年小邦處事皆謬，屢蒙大國之拯救，然猶不自悛，致動大國之兵；君臣父子，久處孤城，其窘已甚。倘於此時，蒙大國之翻然舍過，許其自新，使倧得守宗社，常奉大國，則小邦君臣，矢心感歎，至於子孫永世不忘；天下聞之，亦莫不服大國之威信，是大國一舉而結大恩於東土，熙鴻號於

無窮也！不然，惟快一朝之怒，務窮兵力，傷兄弟之義，閉自新之路，以絕諸國之望，其在大國，恐亦未爲得策！以皇帝之睿智，豈慮不及此乎？夫秋殺春生，天地之道也；矜弱恤凶，霸王之業也；今皇帝以英武之略，撫定諸國，而新建大號，首揭寬溫仁聖四字，將以天地之道，恢霸王之業；則如小邦之改厥前愆，自託洪庇，宜若不在棄絕之中！茲敢不避尊嚴，更布區區，以請下命。

皇太極降敕切責之云：『今爾有衆，欲生耶，亟宜出城歸命；欲戰耶，亦宜速出一戰；毋徒以信口美言，飾非文過爲也。』十九日，李倧又遣其閣臣洪某奉書曰：

伏奉明旨，屢賜申諭，秋霜懍烈中，隱寓春生之意，捧讀惶悚，措身無地！仰惟皇帝威德遠播，諸藩合詞，共進尊號，天人所歸，景命方新；而小邦以十年兄弟之國，顧反獲戾於與運之初，反求諸心，有噬臍莫及之悔！今之所願，但有改心易慮，一洗舊過，舉國承命，得比諸藩而已。誠蒙典察微悃，許以自新，則奉書禮儀，自有常式；至於出城之命，實仁覆至意。然重圍未解，帝怒方盛，恐嬰城亦死，出城亦死，是以瞻望龍旌，引分自決，情亦慼矣！古人有城上拜天子者，蓋以禮不可缺，而堅城不出，實緣兵威大可懼也。皇帝方以天地生物爲心，則小邦亦當與於全活優養之中。伏維帝德如天，必加矜恕。敢吐實情，恭候恩旨！

清帝之意，欲李倧出城歸降，不然，則徒爲美言飾過而已。李倧以重圍未解，兵威可懼，恐出城亦死；懇以古人城上拜天子之意，結盟而退。清帝不允。次日，卽命英固爾岱等往覆以書，並要求縛送首謀敗盟之人，誅之以示儆戒。茲

撮錄原文如下：

今命爾出城見朕者，一則見爾誠心悅服，二則欲加恩於爾，令永主爾國；旋師以後，示仁信於天下耳。若以計誘爾，何以示信天下？朕方承天眷佑，撫定四方，正欲赦爾前愆，以風示南朝：若以詭計取爾，天下之大，能盡譎詐取之乎？是絕人歸順之路也。爾若猶豫不出，則地方蹂躪，芻糧罄竭，生民濱於死亡，禍變日增，誠不容刻緩者也！爾肯謀敗盟之臣，朕原欲盡誅方已；今爾果出城歸命，先縛送首謀三四臣，當正國法，以儆後人。蓋陷爾舉國阽危，誤朕兩征大計，咸此人之罪也。若不縛送首謀，俟爾歸順之後，始行索取，朕不爲也。爾若不出，縱諄諄祈請，朕不聽矣。

清始終以出城爲要挾之條件，原欲示信天下。而李倧終不信清人之不譎詐耳。故兩國之和約，仍須有一番之波折也。

（五）斥和之論與江華島之克陷　圍城之內，主戰與媾和兩黨之意見，絕對不能相容。初，崔鳴吉倡主和之論，廷臣非之；及山城被圍，以國書致清，表示願和之意，金尚憲見而裂之，痛哭曰：『君臣上下，同守一城，若蒙在天之鑒，則不可不爲一日之圖。如此而更無能，卽請速就死！』因叱鳴吉曰：『公等忍爲此事耶？』鳴吉曰：『不得已耳。公裂之，吾當拾之，』乃舉寸裂國書，補綴之。申翌聖進而撫劍曰：『若主和議，則吾不能不以此劍斬之。』而參判鄭蘊彈劾鳴吉尤烈曰：『殿下今稱臣，是君臣之分已定。夫君臣之分已定，則不可不惟命是從，彼若命之出降，殿下卽出降乎？命之北去，殿下卽北去乎？命之易服行酒，殿下卽易服行酒乎？不從，則彼必以君臣之義，聲罪於我，事至於此，殿下

將何以處之？鳴吉所云，一經稱臣，卽可以解城而全君父，此猶如婦寺之忠耳。夫與其屈膝而生，何若守正爲社稷而死？我國之與中朝，可忘其父子之恩耶？可背其君臣之義耶？天無二日，而鳴吉欲二其日；民無二王，而鳴吉欲二其王。是可忍，孰不可忍耶！』此種言論，雖係仗義執辭，然時勢所迫，不容如此也。李倧頗主和議，惟對於出城一條，不肯自冒危險。淸爲速其歸降計，於是有江華島之克陷。初，淸以李倧及羣臣之妻子，多在江華島，欲造船攻取之，則南漢城內之人，自可歸順矣。乃命勞薩往瀋陽，招工匠，復令八旗造小船八十隻。命多爾袞等分兵取江華城，用車輪駕所造小船，由陸地曳行，二十二日，至江華島渡口，乘船渡江。朝鮮之兵船百餘，分兩翼，淸師由中衝入，發紅夷大礮，朝鮮兵敗。淸軍登岸，朝鮮駐島之鳥鎗手千人距岸迎戰，亦爲淸軍所殲，遂克江華島城。獲朝鮮王妃一，王子二，閣臣一，侍郎一，及宗室共七十六人，羣臣家屬百有六十六人。多爾袞令一無所擾，使王子及閣臣護侍王妃，淸兵隨後，頗致恭敬，蓋欲以此示惠，以招城降也。二十四日，諭李倧曰：『爾不從出城，始有速攻江華島之命。若早聽朕言，豈至於此！今朕之成命，已明示於庚申（二十日）日詔內，朕獲爾家室，諭爾前來，若再遲延，是自棄其家屬也。』時皇太極以朝鮮不從，欲委兵事於多鐸，而殲滅之，自先回國，使朝鮮欲和不能。此或淸人之作勢威嚇，然亦促倧速降之一原因也。

（六）李倧之出降　二十八日，淸帝向朝鮮提出歸降之條件曰：『朕覽爾來奏，知爾欲保全宗社，朕詔已出，寧肯食言？將盡釋前罪，永定規則，以爲子子孫孫君臣世守之信義。爾若獲過自新，則當（一）去明國之年號，奉大淸之正朔。（二）以長子並再令一子爲質，諸大臣亦以子弟爲質，爾有不諱，則立爾質子嗣位。（三）一切禮儀，毋違明國舊

例。(四)若征明國，調爾步騎舟師，不得誤期會。(五)今移師攻皮島，可發鳥弓箭手，及兵船五十來助。(六)與內外諸臣，當締結婚媾，以固和好。(七)新舊城垣，毋許擅築。(八)瓦爾喀人之私自逃竄者，不得復與貿易，當執送前來。(九)許與日本貿易，當導其使者來朝。(十)每年進貢：黃金一百兩，白金一千兩，水牛角弓面百副，豹皮一百張，鹿皮一百張，茶一千包，水獺皮四百張，青鼠皮三百張，胡椒十斗，好腰刀二十六把，順腰刀二十把，蘇木二百斤，好大紙一千卷，好小紙一千五百卷，五爪龍蓆四領，各樣花蓆四十領，白苧布二百疋，各色綿紬二千疋，各色紬蔴布四百疋，各色細布一萬疋，布一千四百疋，米一萬包。』時江華既陷，形勢益急。清以前述之條件提出後，復以所獲太監及宗室入山城，告倧妻子無恙，而王子亦以手書勸速降。羣臣因家屬多在島中，聞之莫不痛哭。李倧不得已，卽夜召大臣畢至，云：『宗室已陷，吾無能爲！』乃定出城降服之議。二十九日，送斥和黨魁修撰吳達濟，宏文館校理尹集於淸營，將行，李倧引見賜酒，曰：『爾等以予爲君，事至此，予復何爲！』因淚下。二人對曰：『主已被辱，臣等惟以不死爲恨，今得死所矣；夫復何感！』倧曰：『汝等父母妻子，予將終身顧恤，幸勿爲念！』二更始出，既至，皇太極問曰：『爾等何故斥兩國之和，既斥和，何不攻我？』對曰：『非斥和，僅斥送使耳。』皇太極大笑，命釋之，給以冠帽，後三月，始與臺諫洪翼漢就刑於盛京。三十日，李倧乘兵械服朝服，獻上明國所給敕印，出城歸降。降壇在漢江東岸三田渡地方，設黃幄，列美女；淸帝辰刻出營，旗纛森列，奏樂渡漢江，登壇，御黃幄，設鹵簿，如常儀，將士皆擐甲列隊。會大霧，日色無光，李倧率羣臣由南漢城西門出，滿城哭送，聲動天地，離五里步行而來。皇太極命英固爾岱迎之，指示禮儀。皇太極離坐，率李倧及

其諸子羣臣拜天，行三跪九叩禮，禮畢，皇太極還坐，李倧率羣臣伏地請罪；清臣爲代奏改過自新之意。皇太極諭曰：『朝鮮國王既知罪來降，朕豈有念舊惡苛責之理？今後一心盡忠，不忘恩德可也。』李倧叩謝畢，禮官奏請班次。皇太極曰：『以威愒之，不如以德懷之，朝鮮雖迫於兵勢來降，亦一國之主也。』命倧近前，坐於左側，其長子李淏坐於左班親王郡王貝勒之末，次子李溰三子李濬坐於右班親王郡王貝勒之末，坐定，大宴畢。還江華所獲李倧王妃子婦，又羣臣妻子，相見皆痛哭。皇太極命英固爾岱送之入王城，留李淏，李溰爲質，二月初一日，以所獲人口財帛分給諸將，次日班師，李倧率羣臣出王京十里外跪送。奏請：『積弱以來，所在懸罄。詔諭之貢，或非地產，或力不逮，必須量力稟承爲定式，望鑑小邦事大之誠，恢天朝薄來之度。』皇太極遣范文程傳諭曰：『爾被圍山城時，已有成議，至於爾國窮困，朕已知之，丁丑戊寅兩年，准免貢物，己卯（崇德四年）秋季爲始，照例入貢。此後朕自有裁奪。』清軍既還，沿途之官民，咸出迎送，或獻牛隻米糧，以供軍食。清軍禁止道旁之人，與俘獲之人接談款敍，且嚴守二子，以防脫逸。二十一日還至盛京。

（七）二次戰役之結果　是役既終，半島殘破，自不待言。據朝鮮記錄所云：京城殘蕩尤甚，死尸載道，市廛焚燬，雞鴨絕跡，餓犬狂走，受禍之慘，不堪言狀！其餘平安，黃海，江原，京畿，忠清諸道，亦皆直接受清兵之蹂躪，而咸鏡一道，更摧殘於取道北歸之蒙古兵。李倧出降，蓋亦不得已也。朝鮮既降，東江諸島，亦失犄角之勢。皇太極命阿濟格，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攻皮島，朝鮮使首將平安兵使柳琳，副將義州府尹林慶業率戰艦助之，守將沈世奎戰歿，明人

死者甚衆。獲蟒素緞四萬餘疋，青布十八萬餘疋，銀三萬兩，紅毡五萬條，紅夷礮七門，法貢礮二門，西洋礮一門，俘虜三千。此朝鮮之役影響及於皮島者也。至是明國之東藩盡失，而清得專力西攻矣。

（附）大清皇帝功德碑（崇德四年建）

大清崇德元年冬十有二月，寬溫仁聖皇帝以敗和自我始，赫然怒，以武臨之，直擣而東，莫敢有抗者。時我寡君棲於南漢，凜然若履冰霜而待白日者，始五旬東方諸道兵相繼奔潰，西北帥逗撓峽內不能進一步，城中食且盡。當此之時，以大兵薄城，如霜風之捲秋籜，爐火之燎鴻毛；而皇帝以不殺爲武，惟布德是先，乃降敕諭之曰：『來，朕全爾；否則屠之！』有若英（英固爾岱）馬（瑪福塔）諸大將，承皇命相屬於道，由是我寡君集文武諸臣謂曰：『予託和好於大邦，十年於茲矣，由予惛惑，自速天討，萬姓魚肉，罪在予一人；皇帝猶不忍屠戮，諭之如此，予何敢不欽承，上以全我宗社，下以保我生靈乎？』大臣協贊之，遂從數十騎詣軍前請罪。皇帝優之以禮，拊之以恩，一見而推心腹，錫賚之恩，偏及從臣。禮罷，卽還我寡君於都城，立招兵之南下者，振旅而西。撫民勸農，遠近之雉舉烏散者，咸復厥居，詎非大幸歟！小邦之獲罪上國久矣。己未之役，都元帥姜弘立助兵明朝，兵敗被擒，太祖武皇帝止留弘立等數人，餘悉放回，恩莫大焉！而小國迷不知悟。丁卯歲，皇帝命將東征，本國君臣，避入海島，遣使請成，皇帝允之，視爲兄弟國，疆土復完，弘立亦還矣。自茲以往，禮儀不替，冠蓋交跡，不幸浮議煽動，構成亂梯，小國申飭邊臣，言涉不遜，而其文爲使臣所得。皇帝猶寬貸之，不卽加兵，乃先降明旨，諭以師期，丁寧反覆，不啻耳提面命，而終未

免焉；則小邦羣臣之罪，益無所逃矣！皇帝既以大兵圍南漢，而又命偏師陷江都，宮嬪王子，暨卿士眷屬，俱被俘獲，皇帝戒諸將不得擾害，令從官及內侍看護。既而大沛恩典，小邦君臣及被獲眷屬，復歸於舊，霜雪變爲陽春，枯旱轉爲時雨，區宇既亡而復存，宗祀已絕而還續。環東土數千里，咸囿於生成之澤，此實古昔簡策所希覯也！於戲盛哉！漢水上游，三田渡之南，卽皇帝駐蹕之所也，壇場在焉，我寡君爰命水部就壇所增而高大之，又伐石以碑之，垂諸永久，以彰夫皇帝之功德，直與造化而同流。豈特我小邦世世永賴，抑亦大朝之仁聲武誼，無遠不服者，未始不基於此也！顧摹天地之大，日月之明，不足彷彿於萬一，謹載其大略。銘曰：天降霜露，載肅載育，惟帝則之，威德幷布。皇帝東征，十萬其師，殷殷轟轟，如虎如貔；西番窮髮，暨夫北貉，執役前驅，厥靈赫濯。皇帝孔仁，誕降恩言，十行昭回，既嚴且溫。始迷不知，伊感自貽，帝有明命，如寢覺之。我后祗服，相率而歸，厥惟憚威，惟德之依。皇帝嘉之，澤洽禮優，載色載笑，爰束干矛。何以錫之，駿馬輕裘，都人士女，乃歌乃謳。我后言旋，皇帝之賜，皇帝班師，活我赤子，哀我蕩析，勸我稽事。金甌依舊，翠壇維新，枯骨再肉，寒荄復春。有石巍然，大江之頭，萬載三韓，皇帝之休！

第九章　明清之防戰與太宗之死

三十五　腹地之深入

(一)二次入犯與牽制之師　先是，皇太極累歲用兵遼西，而寧錦諸城，守禦甚嚴，屢攻不能下。天聰六年，移軍征察哈爾部，林丹汗率衆西遁。自是清軍得自由出入長城諸口，往來直隸山西間，勢力且及於黃河沿岸。及天聰九年，內部既歸一致，外復收察哈爾部，發得元人所遺之傳國璽。次年，乃改號稱帝，獨朝鮮不樂推戴，且有違言。皇太極欲親征之，而又恐明兵之議其後。七月，命武英郡王阿濟格，饒餘貝勒阿巴泰等，分道入邊，會於延慶州。遂直入長城，過保定，至安州，克十二城，凡五十六戰皆捷。俘獲人口牲畜十八萬。明督師兵部尚書張鳳翼（王家彥以陵寢震驚，勅鳳翼，鳳翼自請督師。命與中官羅維寧，宣大總督梁廷棟相犄角）宣大總督梁廷棟，皆按兵不敢戰，日服大黃藥求死。九月，清兵從建昌冷口關而出，明守將崔秉德請以兵扼其歸路，總監高起潛不敢進。俟清兵出口二日，始至石門，明亦不之罪也。初八月，皇太極謂諸王貝勒曰：『武英郡王阿濟格統師征明，今將出邊，宜別遣大臣往山海關進

發。明國知我兵至，恐山海關有失，必來救援，武英郡王庶得乘隙從容出邊。』議定，命睿親王多爾袞率右翼兵從中後所入，豫親王多鐸率左翼兵由錦州入。師至錦州駐營。城內有道人崔應時，與其黨五十人，爲書數千言，言：明國當滅，清朝當興，宜速進兵，攻取山海關。遣胡有升持獻多鐸軍前，約爲內應，多鐸許之。定計二十日進攻，爲城中所覺，執應時置獄中，有升率同謀數人歸降。十月，多爾袞等乃班師。此錦州牽制之師，無與於進攻之大計也。

（二）三次入犯與盧象昇之戰死　朝鮮既降服，崇德三年八月，乃命睿親王多爾袞爲奉命大將軍，統左翼軍豪格，阿巴泰副之；貝勒岳託爲揚武大將軍，統右翼軍；杜度副之：分兩路侵明。於是右翼軍於九月二十二日從密雲縣東北，牆子嶺口拆毀邊牆而進。明薊遼總督吳阿衡，率兵六千來援，見清兵已入邊，遂率數百人退入堡內；分步騎爲二隊，負嶺立塞，俱爲清軍所敗。而左翼多爾袞之師，亦於九月二十八日，自董家口東二十里，青山關西二里許，乘明兵之無備，毀牆而入。時諸口防守之兵，多以清右翼之兵先入，同往救援；是以左翼軍至，人民棄城逃走，莫敢攖鋒。兩翼軍約會於通州河西。由北邊過燕京至涿州，分兵八道：一沿山下，一沿運河；中六道於山河間，長驅並進；下幾輔城四十有八。前大學士高陽孫承宗，一門殉節死。時明將盧象昇以父喪請守制，不許；詔督山西總兵楊國柱等入援。以所議與兵部尚書楊嗣昌不合，關寧重兵，盡屬中官高起潛，象昇名督天下兵，實不及二萬。越數日，嗣昌至軍，象昇責以阻師。且曰：『公等（指嗣昌與高起潛）堅主和議，獨不思城下之盟，春秋所恥！長安口舌如鋒，恐袁崇煥之禍立見。』嗣昌曰：『毋以長安蜚語陷人！』象昇曰：『周元忠赴邊講和，往來數日，通國共聞，誰可諱也？』嗣昌語塞而

去。既而見起潛，安定門，象昇大言：非血戰，無以盡臣職。起潛曰：『恐野戰非我所長耳。』兩人始終各持一議。會清兵分三路深入：一由涞水攻易州；一由新城攻雄縣；一由定興攻安肅。象昇聞之，進據保定。會諸將分道出禦，大戰慶都，互有殺傷；而一時列城，多望風失守。象昇又爲嗣昌所扼，兵單餉缺，將士苦饑，自知必死；晨出帳四面拜曰：『吾與將士同受國恩，患不得死，不患不得生。』衆皆感泣。旋進至鉅鹿南賈莊，高起潛擁關寧兵相去五十里；象昇遣楊廷麟往乞援，因與訣曰：『死西市，何如死疆場？吾以一死報君，猶爲薄耳。』起潛不應。象昇僅殘卒五千，行，遇清兵於嵩水橋，大戰移時，乃休兵。夜半被圍，明日，騎益大至，圍三重。象昇麾兵力戰，礮盡矢窮，猶奮鬬，身中四矢，三刃，手格殺數十人，乃死，一軍盡亡。起潛聞敗，星遁，懼坐罪，諱象昇死狀。嗣昌疑不死，詔驗視，廷麟遣將得其屍，麻衣猶被體。一卒遙見，卽號泣曰：『此吾盧公也！』肅拜，衆皆拜。幾民皆奔走雨泣曰：『盧公死，誰恤我者？』競立祠祀之。

（三）山東之下與關外之侵擾　象昇既敗死，畿內無敢言戰者。清兵蹂躪眞定，廣平，順德，大名，破城四十有八。四年正月，遂自東昌渡運河，直趨濟南。先是，山東重兵，皆屯德州，楊嗣昌用員外張若麒（本禮部主事，希嗣昌意，劾黃道周，得調兵部）議，檄巡撫顏繼祖毋得離德州一步，皆謂清軍無越德州而南之理。至是，清兵渡河直進，濟南無備，布政使張秉文與諸官議守城，連章告急於朝。嗣昌無以應。及被圍，秉文等分門死守，晝夜不解甲，援兵竟無至者，城遂陷。秉文猶巷戰，被箭身死。德王由榔被執。時督師大學士劉宇亮與陳新甲率各鎮勤王兵，惟尾後而行。二月，清兵還至天津，值運河水漲，輜重綿亙難渡。或議乘其飽歸，襲擊半濟；明諸將王樸，曹變蛟，劉光祚等相顧不敢動，數日

始渡畢北還。是役也，克城五十，降城八，俘人口四十六萬有奇，白金百餘萬。右翼大將軍岳託（代善長子）以病歿於軍（章炳麟曰：「據楊廷麟所作盧公事實（按盧公卽盧象昇）曾射殺一銀盔大將，頭大如斗，而清實錄及開國方略皆云：報捷時無岳託名，但以偏將杜度署名，太宗大驚。使者奏言貝勒岳託及輔國公瑪瞻俱病卒，太宗痛哭久之。然則二子必爲明軍所殺。所謂銀盔大將，頭大如斗者，殆卽岳託，明人不知耳。」此蓋想像之詞，未敢以爲確據也。）四月至盛京，殯岳託於城外西南隅，其福晉從死。初，睿親王多爾袞等師之入明邊也，皇太極亦親略關外，以牽制之，命鄭親王濟爾哈朗從前屯衞寧遠中間進發；豫親王多鐸等從寧遠錦州中間進發；而自統大軍從義州進渡大凌河。多鐸之軍至中後所，爲祖大壽所敗，收軍不戰。及濟爾哈朗與皇太極之師至，大壽收兵入城，皇太極數遣人告之，令出城一見，大壽不答。十一月，乃班師。崇德四年正月，更督降將孔有德，耿仲明，尙可喜等各攜大礮圍攻松山，城堞盡毀。明副將金國鳳死守，用草木填其頹處，以爲捍蔽，復乘夜樹柵築土堵築甚堅。清兵復攻，不能入，樹梯先登者多陷歿。孔有德乃爲穴地攻城之計，分兵三路，仍不能克。三月，乃解圍而還，行至沙嶺舊邊外五里，盛京王貝勒等令達爾漢奏聞岳託疾歿，皇太極哭之下馬，席地坐；禮親王代善痛哭仆地，良久，復上馬，遇接迎諸王貝勒於沙嶺堡，以茶酒遙奠岳託。至盛京，追封爲克勤郡王。七月，命明德王由樞上書崇禎帝議和，其疏曰：

臣等世受國恩，於今七世。奈臣罪惡滔天，失守封疆，百姓塗炭，臣罪何逭！自被擄以來，蒙大清皇上，未嘗加害，皆推主上之情面也。臣等日夜翹首，專望施仁慈之恩，念宗派之誼，或兩國通好，或贖臣等得歸故土，臣六世祖塋，

再得奉祀，萬世頂戴。

明帝不答。九月，命武英郡王阿濟格等征略錦州，寧遠，十月，復命肅親王豪格等繼之，與明寧遠兵戰於北崗敗之，陣殺總兵金國鳳及其二子。明薊遼總督洪承疇言：『國鳳始以三千孤軍守杏山，抗勁敵，及擢大將，擁萬兵反敗歿，此事權專不專，號令一不一之效也。』

三十六　松山及錦州之降

（一）清將之更番出戍　崇德五年，皇太極命鄭親王濟爾哈朗爲右翼主帥，貝勒多鐸爲左翼主帥，率兵往修義州城，駐軍屯田，使明關外寧錦諸地，不得耕種。四月，築城已備，開義州東西四十里內之地。五月，皇太極親出舊邊，巡行至義州，駐蹕臧家堡；遣濟爾哈朗率護軍千五百人，往迎歸順之降明蒙古多羅特部民蘇班岱等於杏山，敗錦州（遊擊戴明）松山（總兵吳三桂）及杏山迎戰之兵，約七千人。旋向錦州進發，破擊附近之臺，遂盡刈錦州城東隅禾稼，駐軍二日，遣八旗士卒分刈錦州西北之禾稼而歸。六月，遣睿親王多爾袞，肅親王豪格，率其屬下將士之半，往義州，代濟爾哈朗等還。多爾袞遣人刈錦州城西之禾，明兵突出，鎗礮並施，移時乃還。既而錦州明兵夜襲清營，爲哨卒所覺，敗走。至是，錦杏之兵屢出與清軍相擊戰；然清軍以擾耕刈禾爲職志，亦不圍攻也。八月，明兵夜入義州，於屯田所傷官兵三人，家屬八十九名。九月，連擊杏山，松山之明軍，敗之。皇太極復命濟爾哈朗及武英郡王阿濟格，

貝勒多鐸等，往代多爾袞等圍錦州，松山。多鐸設伏錦州城西桑噶爾齋堡，遇明伏兵，迎擊至塔山。十二月，多爾袞、豪格等奉命往代濟爾哈朗圍錦州，擊敗明錦州、松山援兵四百餘人，又克收小山城一座。崇德六年二月，因多爾袞等於代駐營時，私遣每牛彔三人還家一次；私遣每旗官一員，每牛彔甲士五人還家一次；又移軍過國王碑，離錦州約三十里而營。皇太極聞之，震怒曰：『原令我軍由遠漸近，圍困錦州，今離城遠駐，敵人必多運糧草入城，以此相持，致延日月，何時能速成大功耶？』時適值濟爾哈朗等更番往代之期，因命甲喇章京徹爾布詰責之，令至舍利塔候旨。隨遣內大臣圖爾根往問遣兵歸家及離城遠駐之故。多爾袞奏曰：『臣集衆議，每旗先遣官一員，率每牛彔兵五人還家，修治軍械，收養馬匹；以錦州敵人馬匹皆在他處牧養，內援之兵，皆退回養馬，我等兵力有餘，何畏錦州、松杏三城之兵衆？以爲然。至離營遠駐，因舊駐之處，青草已盡，特遠移以就芻牧耳。』皇太極曰：『爾等若臨城駐營，使糧草不得入錦州，而遣兵歸家猶可也。今乃云移營就草，豈專令爾等往彼牧馬耶？如不能圍城，亦當以不能之故奏明，今乃飾詞自解，是貽諸衆人罪。』因降睿親王多爾袞肅親王豪格俱爲郡王。

（二）錦州之圍　清軍自天聰三年以來，連年入塞，而所破州縣，皆不能守，則以山海關重兵阻隔東西通路之故。皇太極知山海關不下，不能爭中原；而寧錦諸城不破，不能得山海關；故於崇德五年，既命親王大臣更番出師，分擾杏、松、寧錦間，而相持數歲，未有成功。及明年二月，當鄭親王濟爾哈朗往代之期，乃申諭軍士，期以必克。先是，祖大壽歸自大凌河，督兵任錦州城守，而用蒙古兵分守城外。及清軍進攻，每面分立八營圍之，繞營俱濬深壕，壕邊修築

梁口，近城設邏卒哨探。時明援兵前隊，已至松山、杏山，錦州城中蒙古兵，見清軍嚴整，呼告邏卒曰：『城中積粟，可支二三年，縱圍困，豈可得耶？』邏卒應之曰：『無論二三年，縱有四年之糧，至五年後，復何所食？』蒙古兵聞之，知圍城志在必得，皆驚恐，遣人縋城約降，請以二十七日黎明進攻。祖大壽探知其事，遂整兵以待；並遣副將遊擊各一人，欲以擒蒙古貝勒爲所覺，蒙古兵乃與明兵接戰，聲聞關外。濟爾哈朗、阿濟格、多鐸等相繼至城下策應，關內蒙古兵縋城繩下，清軍陸續接繩而上，於城上吹角夾攻，明兵敗入城內，清軍遂乘勝入關，將城中蒙古男婦，及一切器物，盡送義州。時祖大壽之弟大弼，以病不能軍。三月，命朝鮮總兵柳林等，率兵千人，往助濟爾哈朗圍錦州。四月，阿濟格、多鐸，敗杏山松山之援兵；皇太極更命恭順王孔有德，智順王尚可喜，助攻錦州。五月，明總督洪承疇率總兵六員，兵六萬來援，屯於松山北岡，爲清軍所敗。六月，以范文程等之言，許多爾袞、豪格等前往錦州效力贖罪，與濟爾哈朗合軍敗明援兵於松山。先是，錦州告急，明薊遼總督洪承疇，巡撫邱民仰，率王樸、唐通、曹變蛟、吳三桂、白廣恩、馬科、王廷臣、楊國柱八總兵軍十三萬，馬四萬，集寧遠，芻糧可支一歲。祖大壽遣卒自錦州逸出，傳語：『毋浪戰，但以車營逼敵出境。』承疇亦議以兵護糧餉輜重，由杏山輸松山，再由松山輸錦州（松山在錦州城南十八里，杏山在錦州城西南四十里），步步立營，以守爲戰。而兵部尚書陳新甲，以師久餉匱，遣職方司郎中張若麒赴軍，若麒素狂躁，日夜報捷，并請密敕趣戰。承疇遂不敢堅持前議，留糧芻於寧遠、杏山及塔山（錦州城西南六十里）外之筆架岡，而以兵六萬先進，諸軍繼之。騎兵環松山三面，而步兵據城北之乳峯岡，距錦州五六里，兩山間列七營，衞以長壕，與清軍相對抗。

(三)松山之敗　八月，皇太極聞明軍之陣松山也（八月初六，遣學士額色赫往諭多爾袞，切勿輕動，額色赫還言：明兵甚衆，乞遣鄭親王往助），卽檄各路兵馬，星夜進京，命濟爾哈朗留守，而自統大軍赴錦州。時皇太極患鼻衄，因行急，衄益甚，三日方止。諸王貝勒請徐行，皇太極曰：『行軍制勝，利在神速，朕恐敵人聞之，將潛遁耳。如不逃破之如縱犬逐獸，易於拾取。』於是晝夜兼程，疾馳而進，凡六日，抵松山之戚家堡，欲進至高橋。多爾袞言：『恐明兵夾攻，萬一有失，爲之奈何？不如待勝負少分之後爲愈。』乃陳師松山杏山之間，自烏忻河南山至海，橫截大路，綿亘駐營。因諭衆曰：『如敵來犯，近則迎擊之。儻敵兵尚遠，而先往迎戰，致累於罪，與敗陣無異。』時明兵聞皇太極至，慮餉不繼，欲退，而皇太極更以斷絕糧道爲惟一之策。遣阿濟格等擊破塔山護餉之兵，遂獲筆架岡之積粟，留兵守護之。又濬壕以斷杏山松山之路，使兩地隔絕，餉糈難輸。明兵旣失餉道，又不敢野戰，遂徹步兵七營，背松山而陣，屢遣兵突營，清兵擊卻之。及還，更襲擊其後，相距百步；皇太極復令轉戰，張黃蓋，率數人往來指揮，明兵乃遁走。回營諭諸將曰：『明兵自寧遠所費行糧，不過五六日，今夜必走。』乃遂夜布諸將，潛伏塔山杏山小凌河諸要隘，邀明兵之歸路；又增兵守筆架岡之糧，而親督大軍橫列以待，次夜初更，吳三桂王樸唐通馬科白廣恩李輔明等六總兵果更番殿後，嚴陣迭退，而王樸所部先遁，諸軍無復行列，爭奔杏山；清兵追躡其後，伏兵邀前，明兵彌山徧野，且戰且走，皆潰入杏山。旋命多爾袞克塔山四臺，而皇太極亦移營松山，將四面濬壕圍之。明總兵曹變蛟撤乳峯山馬步兵，棄寨宵遁，欲突圍出，凡五次，皆敗。復突入皇太極營，爲親軍擊退，中創而還；乃與洪承疇，邱民仰，王廷臣等困守松山城。皇太極

又料杏山之兵必奔寧遠，復遣精兵五百，一伏高橋，一伏桑噶爾齋堡，俟杏山軍出，扼險掩殺。王樸吳三桂等僅以身免，張若麒已先匿漁舟，由海道遁還。後降於流賊，復降於清，亦可鄙矣。是役先後殺明兵五萬三千七百八十餘，獲駝馬甲胄礮械以數萬計，自杏山南至塔山，死傷狼藉，海中浮屍漂蕩，多如雁鶩；而昏夜中清軍死者，寥無幾人，亦皇太極之機謀所致也。開國方略謂：『太宗神謀勇略，制勝出奇，破明兵十三萬，如摧枯拉朽，指顧而定。』洵非過譽。九月，命濟爾哈朗率兵掘壕圍錦州，命多鐸等掘壕圍松山，以蒙古兵圍守高橋杏山，啓行回京。十月，復命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沈志祥等往駐錦州。

（四）洪承疇之降　松山被圍，餉援俱絕，明侍郎沈廷揚，由天津海運糧餉濟師，遷延數月。崇德七年二月，松山副將夏承德遣人密約於其守禦之處，乘夜豎梯登城，彼爲內應；且以子爲質。十八日，城遂拔。洪承疇被擒，邱民仰，曹變蛟等死之。時錦州糧盡，人相食，祖大壽戰守計窮，又聞松山已失，乃率衆詣濟爾哈朗軍乞降。杏山塔山亦下。於是關外重鎮自寧遠以外無復有存焉者矣。承疇被俘至盛京，以死自誓，絕粒累日，精神漸萎。皇太極令人百計勸降，終不聽；乃問明之降人有可以餌承疇者否，則以好色對。皇太極大喜，使飾美女數輩，往侍，卒無效。時皇太極妃博爾濟吉特氏者，內蒙古科爾沁貝勒塞桑女也，貌美冠一時，乃遣之。妃密貯人參汁於小壺，效婢裝，入侍奉承疇，承疇閉目面壁，泣不已；妃強勸之，亦不顧。已而妃又強勸曰：『將軍縱絕粒，獨不可稍飲而後就義也？』語次，情態婉孌，意致悽愁，且以壺承其唇；不得已，少沾飲焉。愈時竟不死，妃又進焉，承疇連飲之，愈不死，精神且加充。如是者數日，妃多方勸

慰，迭進美饌，承疇漸甘之，未幾意轉，遂飲啜如常。由是益日夜進勸，並反復喻以利害。承疇遂降。或曰：承疇至盛京，皇太極命漢軍范文程覘之，承疇初謾罵，既而數數拂拭衣塵，文程歸報曰：『承疇不死矣。一衣猶愛惜若此，況其身耶？』後皇太極親至其室，解貂裘而與之服，徐曰：『先生得無冷乎？』洪茫然視良久，歎曰：『眞命世主也！』因叩頭請降。皇太極大悅，卽日賞賚無算，陳百戲作賀，諸將皆不悅曰：『洪承疇僅一羈囚，何待之重乎？』皇太極曰：『吾儕所以櫛風沐雨者，究欲何爲？』衆曰：『欲得中原耳。』皇太極笑曰：『譬之行者，君等皆瞽目，今得一引路者，吾安得不樂？』衆乃服。其恩遇之隆，亦可概見矣。時松山警報達京師，皆謂承疇已死，由檢驚悼甚，設壇都城，賜祭十六次，其子弟在京者，成服受弔，撰行狀送諸公卿間，明帝且將親奠。已而聞其降，乃止。承疇負時譽久，生平疵行，亦不概見，一旦變節，吾人若舍種族國家之觀念而論斷之，本無若何關係；惟當君主專制時代，則不免遺二臣之羞耳。

三十七　議和與入塞

（一）清人乞和之誠意　明末金族崛起，遼事日亟，以中華之大國，猶不能撼新造之建州，明廷處置之不當，亦可以想見矣。長城既摧，奴馬頻來，竭天下之財力，以事關東，尙不能收指臂之效；則不戰而和，亦爲外交之正當政策。乃狃於自大之惡習，又恐陷於宋人自懲自誤之見，故始終不肯言和。前章已略言之矣。袁崇煥既以和議離間死，而大同巡撫沈棨亦以私締和約被逮（事在崇禎八年，清軍征察哈爾時，道經山西，棨私餽約和），於是大臣遂無復

敢言和議者。皇太極之興師，亦自知終非大國敵，且其祖宗嘗爲明國之屬臣，更不敢以夷酋而藐視聖主。在彼之意，明能敕封之爲屬國之王，且歲給幣帛足矣。故雖屢次犯邊，仍不外以是要挾和議之速成，奈明臣畏受禍害，不爲上達，故書凡數十上，而終未有成議也。天聰八年，皇太極入犯大同，遣代王之母楊氏報書曰：

朕曾遣使各處議和，爾皇帝黜戮大臣，大臣畏懼，以致蒙蔽，不能上達。此番進兵內地，以昭顯和不得和之故，已將此意作書布告各處。誠能主持和議，當速成之！緩一日，則民受一日之禍；早一日，則民受一日之福。和議果成，我兵不終日而出境矣。朕之議和，實出至誠，如稍有越志，獨不畏上天乎？惟願彼此以誠相待！

且與崇禎帝書曰：

昨見皇帝書云：『滿洲，原係屬國，』此不惟皇帝言之，卽予亦未嘗以爲非也。祇因遼東各官，欺凌不堪，屢次抒情往告，又蔽之不通；此種情形，仇怨已深，難以剖白，惟動兵戈，可冀來詢其由。孰意皇帝乃惑於各官欺誑，十數年竟無一言問及，以致戰事不已。若早遣一信使來，詳詢事由，判別是非，予豈樂尋兵戈耶？

兩書申明動兵之由，與求和之切，且以明之屬國自待，其意不可謂虛僞。假使封以國王，使得自主，則其所謂欺凌不堪者，更無所動爲，與師之口實矣。奈明廷之見不及此，而惟以自大爲是，終至於『願和不得和』之日，亦深可慨矣！

（二）和議之終敗　崇禎中，練餉增加，流寇紛起；及松山失陷，明廷大震。兵部尚書陳新甲，屢以國力困敝爲言，

由檢亦知力有不敵，密以和議委之。奧敕曰：

諭兵部尚書陳新甲：據卿部奏，遼瀋有休兵息民之意，中朝未輕信者，以前督撫各官，未嘗從實奏明。今卿部屢次陳奏，我國家開誠懷遠，似亦不難聽從，以仰體上天好生之仁，以復還我祖宗恩義聯絡之舊。今特諭卿便宜行事，遣官宣布，取有確信回奏。

新甲遂遣使至錦州，以敕諭示清將，言明帝願和之意。清諸王貝勒等，即以奏報，皇太極覽畢，頗疑其詐偽；且言：『藐視我國，實無講和之眞心。』故不報。崇德七年五月，明更遣職方員外馬紹愉，主事朱濟之，副將周維墉，胥宗孔，遊擊都司守備八人，天寧寺僧性容及從役九十九名，至寧遠議和，皇太極遣人迎之，至盛京，復攜有明帝之敕諭一通，諭言：『諭兵部尚書陳新甲：據卿部所奏，乃稱前日所諭之休民息民之事，至今未有確報者，因未差官至瀋，未得確音。今准該部便宜行事，差官前往，確探實情。』六月，皇太極遣馬紹愉等歸，向明廷提出之條件如左：

（一）吉凶大事，交相慶弔。

（二）每年明贈黃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於清，清贈人參千斤，貂皮千張於明。

（三）清國之滿洲，蒙古，漢人，朝鮮人等，有叛逃至明國者，當遣還；明國有叛逃至清國者，亦遣還。

（四）明以寧遠，雙樹堡間之土嶺爲國界，清以塔山爲國界。連山爲適中之地，兩國互市於此。

（五）自寧遠雙樹堡土嶺界北，至寧遠北臺，直抵山海關長城一帶，若清人有越入，明人有越出者，按律處死。

或兩國有人乘船捕魚，海中往來者，明以寧遠雙樹堡中間土嶺沿海至黃城島以西爲界，清以黃城島以東爲界，有越界妄行者，察出處死。

清之條件，頗不苛求，故當時臣僚，如祖可法輩，多不以爲然；謂明國盜起餉乏，大勢已去，若舉兵再圖，則河（黃河）北不難爲清有；且和議一成，則中國得陰修戰備，而八旗勁旅，反習逸忘勞，非計之得者。時陳新甲之媾和，內承明帝意旨，其事甚祕，外廷不得聞。馬紹愉自盛京還，以密語報新甲，新甲視之，置几上，其家僮誤以爲塘報，付之鈔傳。於是言路譁然，論劾新甲，帝怒甚，留疏不報；嚴旨切責，令自陳，新甲不引罪，反詡己功，遂詔下獄，尋棄市。和議至此斷絕，明亦不久覆亡矣。

（三）最後之入塞　先是，漢軍大臣祖可法等奏請因天時順人事，大軍直取北京，控斷山海關。皇太極曰：『取北京如伐大樹，先從兩旁斫，則樹自仆；不取關外四城，豈能克山海關？今明國精兵已盡，我四圍縱略，北京可得矣。』崇德七年十月，皇太極見和議不成，乃命阿巴泰爲奉命大將軍，統兵內犯。且諭之曰：『毋任意妄殺，毋奪人衣服，毋離人妻子，毋焚燬財物，毋暴殄米穀……明或遣使求和，則應之曰：「我等奉命來征，唯君命是聽，他無可聽；如有言，其向我君言之。」如遇流寇，宜云：「爾等見明政紊亂，激而成變，我國來徵，亦正在此。」以善言撫之，戒士卒勿殺彼一二人，致與交惡。』十一月，清左翼軍從界嶺口毀邊牆而入。右翼將至黃崖口，偵知附近之雁門（距黃崖口十四里）石城（距黃崖口二十里）兩關甚隘，遂遣前鋒乘夜取之，得其所藏地雷，乃分右翼爲兩路，夾擊關口，克城而

入。時明於關內外並建二督，又設二督於昌平保定，又有寧遠，永平，順天，保定，密雲，天津六巡撫，寧遠，山海，中協，西協，昌平，通州，天津，保定八總兵，星羅棋布，無地不防，而事權反不一，警報至，急徵諸鎮入援，而清軍已趨薊州。薊州總兵白騰蛟赴援桃林關，聞變急回，爲清軍所敗。清軍分道南嚮，河間以南多失守；至山東，連下兗州等府，魯王以派自殺，樂陵，陽信平原，安丘等諸郡王皆死。計凡攻克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共八十八城，獲黃金萬二千二百五十兩，銀百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兩，珍珠段帛貂狐豹皮亦數萬計；俘人民二十六萬九千名，駝馬牛羊五十五萬有奇。崇德八年三月，入莒州，休養士馬，春草滿山，解鞍縱牧者月餘，南北驛路，無一敢人，遂作東歸計。四月，自山東至近畿，車駝亘三十餘里，渡盧溝橋，十日猶未畢。時大學士周延儒自請督師，駐通州，斂跡不敢戰，惟與幕客飲酒娛樂，而日騰章奏捷。及清兵至懷柔，薊遼總督趙光抃合唐通，白廣恩八鎮兵，邀戰於螺山，皆潰，清軍凱旋而歸。阿巴泰之入邊也，復命豫親王多鐸等率兵赴寧遠立營，制明援兵，吳三桂出戰不利，清兵獲人口牲畜各百餘而還。此明清對戰最後之役，亦卽兩朝興替之一階段也。未幾，皇太極崩，福臨冲齡嗣位，而明以流寇犯闕，致促其亡。洎吳三桂啓關迎降，清遂長驅而入，以奄有九有之業矣。

三十八　皇太極之殂落

（一）繼統問題　崇德七年冬，皇太極已不似素日之健康，乃託爲遊獵以養病；次年，仍未能復原，八月八日夜，

忽暴崩於清寧宮之南榻。一時未有遺命，故繼統問題，遂不免爲諸王交爭之點。十四日，諸王皆會於大衙門，禮親王代善議擁戴皇太極長子豪格，豪格曰：『福少德薄，不堪承任。』固辭而退。諸將等皆言『吾等衣食於帝，養育之恩，同於天大！若不立帝之子，則寧從帝於地下。』代善與英王阿濟格不欲干朝政，即時辭去。多鐸無言。睿親王多爾袞曰：『諸將之言是也。豪格既退讓無續繼意，則當立帝之三子福臨，若以爲年稚，則吾與鄭親王濟爾哈朗分掌其半，以左右輔政，年長之後，再當歸政。』因誓天而散。福臨方六歲云。時代善之族人，別有密謀，代善孫阿達禮與其叔碩託等，欲擁立多爾袞；而代善與多鐸不敢贊之。事敗，被捕送於衙門，露體被縛，由阿達禮之母，與碩託之妻縊殺之。自是刑政拜除，大小國事，均入於多爾袞手。鄭親王濟爾哈朗，則專掌兵事。英親王阿濟格心以立稚兒爲非，自退出後，稱病不朝。多爾袞使人告之曰：『汝雖患病，皇帝喪事，不可不來也。』阿濟格大恐，翌日挾病入朝。此繼統問題之爭也。多爾袞既以敏活之天資，爲努兒哈赤所鍾愛，臨死時，即欲以大位授之，然幼未得立。皇太極以中子嗣位，而莽古爾泰，阿敏，代善等不爲之下，皇太極曲意爲之聯絡。後阿敏莽古爾泰以廢死，代善無不臣之迹，得以善終。多爾袞尤能善承其旨，得皇太極之歡心，其勢在諸王上。豪格知實力不敵，故不敢自居皇位。而多爾袞又何敢冒天下之不韙，以求自立？蓋皇太極樹恩深厚，非立其子，不足以服衆心，故福臨以年幼得立焉。多爾袞自居輔政地位，掌握實權，此亦善自爲謀者也。惟豪格與多爾袞之不相容，於此已露端倪，故不久豪格以誹語罪下獄矣。

（二）皇太極之性格　皇太極上承太祖開國之緒業，下啓清代一統之宏圖。其父努兒哈赤不過一草創之武

夫，有秋霜烈日之威；皇太極則頗具開闊之胸度，饒春風和暢之情。如漢人之優待也，國俗之保存也，皆能爲其父之所不能爲。且改訂官制，纂修實錄，創設文館，翻譯書籍，滿洲社會之組織，至此漸完備矣。禁煙戒酒，其嗜慾之淡泊可見；發號施令，性格之卓越可知。實錄謂：『上幼聰睿，秉性寬宏，仁慈和惠，而寡嗜慾，信法令，不殺而有威，善養人。凡於國家有勤勞者，必賜衣物，略無吝色；各國新附之人入見，必詢問其譜系，一如其舊相識。天語藹然，雖桀驁暴戾者，無不馴。』又謂：『上自纘承太祖大業以來，勵精圖治，不敢佚豫，總攬國家之機務，從無倦容，夙興夜寐，勤求政務。』非盡諛詞也。又皇太極好說夢，每以爲遇事之徵兆。崇德二年六月，皇太極夜夢至興京，見太祖乘飛騎行，代善追挽之不及。皇太極遂至明國宮中，明皇帝於袱內出一絲縧，繫上飾以珊瑚，意欲相授。皇太極默思明帝欲贈珍寶，何所不有，受此奚爲？轉顧其人，又非明帝，乃金代神像，出書一册曰：『是爾先代金國史書。』皇太極受而讀之，文字不能盡辨，欲持以示文臣，夢忽覺。次晨，召諸臣語之，諸臣曰：『先是，皇上夢入朝鮮王宮內，將朝鮮王舉之而起，未幾果臣服朝鮮；今將告捷太廟，故夢見太祖；至入明宮見明主，及金人授以金史，是天意將以明國圖籙，授皇上也。』皇太極大喜。四年三月，圍攻松山城，告范文程等曰：『朕夜夢皇考聖顏不懌，聞遇此等夢兆，攻取城邑，皆不能得。今雖攻松山，亦必難得。』六年九月，皇太極又夢太祖令四人捧一玉璽授之，以語大學士范文程等，皆曰：『乃上帝授皇上大統也。』總其說夢之事，史書數見不鮮，此雖當時知識未開之現象，亦可見皇太極『利明天下』之雄心矣。周禮有占夢之官，而不詳其術；近世心理學發明，知夢爲觀念聯合之再生，何足徵示休咎？愚夫愚婦之所信，明哲帝王亦恒溢

慮而不能免，錄之以見當時之心理，或亦皇太極用爲籠絡之手段耳。

(三)皇太極之事業　皇太極在位十七年，兩次建元，其平生之事業，亦可就此而略有分別：前期天聰年間（一六二七年至一六三五年），可謂爲開拓疆域，上承緒業之『汗國開創時期』；後期崇德年間（一六三六至一六四三年），可謂爲發揮政見，下啓鴻圖之『帝國發展時期』。其平生武功，固不待論，即政治上之施設，亦頗足爲清國創業之基礎。如六部之設立，三院之改定，道路之修治，丁戶之調查，開言路，納直諫，製律例以戢貪暴，皆善政也。又頗實力求是，不慕虛榮；散財臣下，羈縻其心。觀崇德二年諭希福曰：『朕從來不悅以空言致飾，要取虛譽，漢文帝以爲百金乃中人十家之產，遂止而不建，朕謂亦此空言要譽，殊不足取。今各國臣服，皆享富貴，若吝惜財物，不肯養人，留之何用？』皇太極以財帛養人，正爲利用之唯一手段耳。而漢人之優遇，尤爲太宗朝之特色。清國制度之規定，殆無一不出諸漢人之手，故降人之影響於清國者，不特備征戰供嚮導已也。皇太極灼見及此，殊堪驚異。其生平之事功，殆得漢人之力不少，亦郅治之最大原因也。皇太極以崇德八年（崇禎六年）八月卒，時年五十有二，葬昭陵。順治元年，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宏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文皇帝。』廟號『太宗。』

第十章　入關前之政典與社會

三十九　軍制與軍令

（一）八旗大臣之分設　滿洲入關前之制度，蓋合種族國家爲一，而以軍法部勒之。清天命時，部落初成，有軍法而已。旗者，其行軍用兵之標幟，後乃轉而爲部族之區分，爲人民之所隸屬。其在政府，亦惟知以軍事統其部屬；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事，皆視旗爲區分。馴至聽訟獄理大政亦然。努兒哈赤創制八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眞，順治十七年改稱都統）一，佐管大臣（梅勒額眞，亦稱梅勒章京，順治十七年復改稱副都統）各二；又設理政大臣五，札爾固齊十，往往即以總管或佐管等兼之，不皆分授。又有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備禦諸名，論功加授。及天命十一年，皇太極即位，乃召諸貝勒定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一（正黃旗納木泰，鑲黃旗額駙達爾漢，正紅旗額駙和碩圖，鑲紅旗侍衞博爾晉，鑲藍旗額駙固三泰，正藍旗託博輝，鑲白旗徹爾格，正白旗喀克篤哩）是爲總管旗務之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如前此之固山額眞，兼充議政大

臣者也。其佐管大臣每旗各二（正黃旗，拜音圖，楞額哩；鑲黃旗，伊遜，達珠瑚；正紅旗，布爾吉，葉克舒；鑲紅旗，武善，綽和諾；鑲藍旗，舒賚，康喀賚；正藍旗，屯布嚕，薩璧翰；鑲白旗，武拜，薩木什喀；正白旗，蒙阿圖，阿山）此十六大臣，察理本旗事務，審斷詞訟。亦如前此之梅勒章京，兼理事大臣者也。惟不令出征駐防，是在職任上與總管有別之處。然亦非絕對不令出征也。是年十月，正黃旗佐管楞額哩，與正白旗佐管阿山，率兵入巴林境，即此可以知之。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正黃旗，太祖第九子巴布泰，巴奇蘭；鑲黃旗，多諾依，揚善；正紅旗，太祖第四子湯古岱，察哈喇；鑲紅旗，哈納，葉臣；鑲藍旗，穆克垣，額孟格；正藍旗，昂阿喇，覺羅色勒；鑲白旗，圖爾格，伊爾登；正白旗，康古里，阿達海）此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洎崇德六年，以議政大臣或出兵，或在家，有事諮商；人員太少，若遇各處差遣，則左右及王貝勒之前，竟無議事之人。乃命固山貝子尼堪，洛託，博洛等，與議國政。每旗各設議政大臣三員，以鞏阿岱等充之。蓋其時雖已設六部，然國家大事，仍爲貴族將領所操縱，故此雖較努兒哈赤時之八旗制度爲稍異，然以兵制爲官制，軍民之政不分，其性質正復相同也。

（二）兵營之定名及出征軍制　天聰八年三月，命降將孔有德耿仲明以白鑲皂爲纛，以示采章有別，不與八旗相淆。又命尚可喜纛用皂色，白圓心爲識別。五月，復定軍士營隊之名。先是，各旗所隸兵，止就該管將領稱爲某將領之兵。至是始以護軍，前鋒，守兵，邊兵，援兵，礮兵，騎兵，步兵各營伍分別稱之。蒙古兵稱左右翼，石廷柱馬光遠所管，稱漢軍，孔有德耿仲明所管稱天祐兵，尚可喜所管稱天助兵。其初以人名爲軍名者，蓋公私之觀念混淆，視兵士爲

將官之所豢養，不復以國家爲重。及兩者之區別漸明，而國家之組織，亦漸備矣。天聰五年七月，又集貝勒大臣定出征軍制。嗣後出征，每旗總管大臣各一，佐管大臣各二，每一行營，仍以一大臣領之，其隨營紅夷礮，大將軍礮及挽車牛羸，令總兵佟養性管理。此其大略也。

（二）蒙漢八旗之增設　八旗初設時，每三百人編一佐領（牛彔額眞牛彔章京），五佐領設一參領（甲喇額眞甲喇章京），領千五百人；五參領設一都統（固山額眞固山章京）領七千五百人；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梅勒額眞梅勒章京）共八都統。是爲八旗六萬人。然總合滿、蒙、漢軍爲一也。其時滿洲佐領三百有八人，蒙古佐領七十有六人，漢軍佐領十有六人，共佐領四百人。及後歸附日衆，生齒日增，於是天聰九年，又分蒙古爲八旗，兵萬六千八百四十。崇德二年七月，又分立漢軍爲二旗，以石廷柱爲左翼管旗大臣，馬光遠爲右翼管旗大臣。先是，天聰七年，令滿洲各戶有漢人十丁者，授綿甲一副，共一千五百八十戶，令舊漢兵之將領官統之，以補各旗之缺額。至是，始分爲左右翼二旗，照滿洲例編壯丁爲牛彔。崇德四年六月，分漢軍二旗官兵爲四旗，每旗設領旗大臣一員，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牛彔十八員。正黃旗以馬光遠領之，正白旗以石廷柱領之，正紅旗以王世選領之，正藍旗以巴延領之。初，兩旗纛色，皆用元青。至是，改馬光遠纛色以元青鑲黃，石廷柱纛色以元青鑲白，王世選纛色以元青鑲紅，巴延纛純用元青。崇德七年六月，乃復分漢軍爲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延、李國翰爲管旗大臣，祖可法、張大猷等十二人爲梅勒章京。尋又設牛彔章京，兵二萬四千五百人。凡降將孔有德、尚可喜，

耿仲明之『天祐』『天助』各兵，均入之。自後，佐領愈增，無定額。又於滿，漢，蒙八旗外，設索倫錫泊等兵，察哈爾兵。順治以後，軍民之政乃始劃分，非復草昧舊制矣。

（四）軍律之頒布　清國之起源，本於戰爭，故以軍令爲大法，視出征爲常事。當努兒哈赤之時，每有征伐，與諸貝勒適野而謀，畫地而議，上馬而傳令，其事甚單簡。皇太極在位，兵力之發展甚速，政治之思想益啓，每屆出師，輒以軍律頒示軍中，蓋已不似前代之口頭命令矣。茲舉二律，以概其餘。天聰八年六月辛酉，皇太極率師至錫喇烏蘇河，頒軍律曰：

師行動衆，約束宜嚴，不可不明軍律，以肅衆志。大軍按隊安驅，勿使喧譁，勿離旗纛。若馱載有一二欹斜，全旗暫止，以俟整頓，然後前行。如三人私出刼掠，爲敵所殺者，妻子入官。往取糧草時，若三人擅往被殺者，罪同。經過之處，勿毀廟宇，勿殺行人，抗拒者殺之，歸順者養之。所俘之人，勿奪其衣服，勿離其夫婦，卽不堪驅使，亦勿加侵害。勿淫婦女，勿令俘獲人看馬匹，勿餐熟食，勿飲酒，違者治罪！

崇德三年八月，以多爾袞岳託統兵伐明，宣示軍律曰：

爾等臨陣，若七旗敗走，一旗拒戰者，七旗所屬之人員，俱給拒戰之一旗；一旗敗走，而七旗拒戰者，以敗走一旗人員，分給七旗。如一旗內拒戰者半，敗走者半，卽以敗走者所屬人員，給本旗拒戰者。屯駐他所者，免罪。若七旗未及整伍，而一旗拒戰得功者，按其功次大小，俘獲多少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兵下馬立，王貝勒率護軍乘馬

立於後。當進止以時，如有越隊輕敵，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及俘獲人口。兩軍相對，必整齊隊伍，各按汛地，從容前進；若擅離本隊，隨別隊而行，擅離本汛，由他汛而入；及衆軍已進，而獨卻立觀望者，或處死，或籍沒，或鞭責，或黜革，或罰銀，分別治罪。如敵人不戰而遁，我軍追之，當用驍騎，合力馳擊。護軍將領止宜領纛整伍，分隊以躡其後，毋得前進。倘進兵遇伏，或另有敵兵旁出，護軍將領乃親擊之。凡大軍起營時，務須整肅戎行，若有離隊往尋索遺物，及酗酒者，俱貫耳，喧譁者，責懲。下營時，凡採薪汲水，務集衆同行，失律者斬。軍裝器械，俱書姓名，馬匹繫牌印烙，隱匿他人之箭者，罰之，盜鞍轡者，罪之。馬上行裝，應整理者，本旗人俱立以待之，整飭乃行。兵入敵境，私掠者，妻子入官，仍治本管章京之罪。……有不遵者，以律治罪。

四十　政治上之建設

（一）官制之始定　清初以軍事立國，故兵制即可謂爲官制，前已言之矣。天聰五年，始定議設立六部官，凡吏，戶，禮，兵，刑，工，一如明制，每部皆以一貝勒主之。考滿洲舊制，努兒哈赤肇基時，即以國語定爵號，其最尊者，稱貝勒，故當時貝勒，皆統兵貴族也。六部各設貝勒一人，曰『管某部事』，猶後之管部也。其下有承政，參政，啓心郎，辦事，筆帖式等官。承政滿，蒙，漢各一人，承政之下，皆設參政八人，惟工部分滿八人，蒙漢各二員。猶後之尚書侍郎也。辦事筆帖式，則各酌量事務繁簡補授。文臣賜號巴克式，榜式者，仍許舊稱，其餘並令改稱筆帖式。崇德元年五月，設都察院，司

諫諍君主，奏勸諸王貝勒大臣之曠職不敬者，及究察六部聽斷不公之事，其官制與六部同。二年二月，更定部院官制。先是部院設滿漢承政三四人，其餘參政凡二等。至是范文程等奏請每衙門止設滿承政一員，以下酌量設參政，理事，副理事，啓心郎，額者庫各官，凡五等。啓心郎似繙譯員，蓋仍其舊，而於其上置理事副理事二職。易筆帖式爲額者庫，猶後之主事也。三年六月，更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專治蒙古諸部事，官制亦同六部。合六部兩院，是爲八衙門。部事以貝勒主之。此事雖未能完全脫離軍政民政混合之時期；然於此可見二者漸有分歧之趨向，官制之立，自此始也。至八年，乃諭止諸王貝勒管理部院。是爲滿洲制度上一大進化。蓋其時國事繁殷，非復頭腦簡單之王貝勒所能勝任矣。

(二)文館之設立與內三院之更定　天聰三年四月，皇太極以樂觀歷代帝王得失之故，且欲記注國家政事，以昭信史；命儒臣達海，庫爾禪，剛林，蘇開，武巴什，札索喀古爾，嘉瑾，托布齊，瑚球占巴十人分爲兩直，繙譯典籍，記注政事，名曰文館。及天聰十年三月，乃改文館爲內三院，一名內國史院。記注君主起居，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六部所辦事宜，外國所上竟奏編爲史册；並纂修歷代實錄，撰擬郊天告廟祝文，功臣誥命，諸貝勒册文，一名內祕書院。撰與外國書，及上賜敕書，並諭祭文錄，各衙門奏疏及詞狀。一名內宏文院。注釋古今政事得失，進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及頒行制度：每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其下有學士舉人等。時六部衙門，雖已設立，然實權則握於文館。蓋其所司事務，比較切近內廷。當時之王貝勒等，雖掌兵事大權，兼領部務，然文館之事，則非彼等所能干預者也。

文武之歧分，兵民兩政之異別，至是乃漸顯著焉。

（三）法律觀念之增進與定守官考察例　天聰之初，滿洲固無所謂成文法，卽命令之制定，與習慣之附有法的性質者，亦鮮能盡人恪守。天聰五年，皇太極諭：『自征明以來，所向必克。彼明屢戰屢敗，勢同枯朽，而我常有懼心者，以彼雖不長於騎射，而戰陣曉習法律故也。』又貝勒德格類奏疏有言：『讞獄諸臣，未能明罰敕法，雖奉訓諭，罕能恪遵。』多鐸亦云：『法司諸臣，實心任事，秉公執法者少。當令明習法律，遵守往者成規。』當時法律觀念之幼稚，觀此可知矣。及天聰六年二月，禮部議定君駕往來近地儀仗之制：旗三對，繖二柄，校尉六人；大貝勒旗三對，繖一柄，校尉四人；諸貝勒旗一對，繖一柄，校尉二人；在期會處不用旗繖，止許校尉從。凡隨駕及赴行在所，概不許用，惟大貝勒許用繖，違者罰羊。越日，禮部以駕出未具儀仗，與定例不符，奏請罰羊。皇太極曰：『朕非忘具儀仗也。以往諸子避痘處，故不用耳。然不傳諭禮部，誠朕之過！朕若廢法，誰復用法？此羊付爾部收之。今後凡往避痘處，免用儀仗。』以命令而變更律例，君主時代，在所難免。皇太極能守禮部之罰規，雖曰藉以率下，然亦可爲法律觀念進步之明證也。是月，又定例：海州、耀州、鞍山、牛莊、東京、薩爾滸、鐵嶺、甜水站、析木城、威寧營、章義站等處城守官員，三年任滿者，赴瀋陽考察功罪。有功者賞，有罪者革職留任，各遣駐守原地，俟三年再行考察。當時之守官，多係武將，民政之施設，固無可言。故三年考察之例，亦不過注重其兵甲之強弱，恐非謂其施政之優劣也。

（四）考試之制度　先是，努兒哈赤甚恨明儒生，常拏捕處死。皇太極欲利用漢人，以成大業，故對於儒生，頗爲

重視。天聰三年九月舉行儒生考試。此事在清初制度上不僅解放漢人之才具較優者，亦官吏登用試驗之濫觴也。詔謂：『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勘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教，於諸儒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奬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及滿漢蒙古之家所有儒生，俱令考試。取中者，別以丁償之。』於是儒生赴試者三百餘人，校別優劣，取二百人。凡隸內府（包衣）及貝勒大臣家爲奴者，盡可拔出免二丁差徭。一等賞緞二疋，二等三等賞布二疋，並候錄用。天聰八年三月復校試漢生員，分別取定一等十六人，二等三十一人，三等一百八十一人，賜銀有差。四月，乃合滿洲蒙古試之，取中舉人十六名。剛林卽滿洲舉人也。蓋前此之考試，幾純爲漢人而設，至是始不限種界，以所習之文字爲定評，中者命曰舉人，曰生員，准免其徭役，酌授官階。其後復改制，不許奴僕考試。崇德二年八月，都察院承政祖可法等奏請解除有云：『今各家奴僕，皆東西南北俘獲之人，中間豈無眞才？金元俘獲儒生，皆令換出，仁聲遠播。今忽改此制，誠恐多資更張。臣等以各家奴僕，宜准其考試，但定中式額數。若得十名眞才，何惜十人換出？伏乞皇上進行！』皇太極諭之曰：『今滿洲家人，非先時濫行占取者可比。間有一二生員，皆攻城破敵之際，或經血戰而獲者有之，或因陣亡而賞給者亦有之。卽克皮島時，滿洲官兵效力死戰，爾漢官兵如同賓客，坐視不救。此行所得之人，皆以死戰擒獲，及因陣亡而賞給者，乃無故奪之，則彼死戰之勞，捐軀之義，何忍棄之乎？若另以人補給，所補者獨非人乎？無罪之人，強令爲奴，亦屬可憫！爾等止知愛惜漢人，不知愛惜滿洲有功之人，及補給爲奴之人也。』可法等懼，皆叩首謝罪曰：『臣等見不及此。』故自此以後爲奴僕或執賤役之人，皆不准考試，爲有清一代之大法焉。

(五)刑賞之制與徭役　入關前之刑罰，可得而考者有死刑。籍沒，罰鍰，罰牲畜，革職，孥其妻子，貫耳鼻及鞭等。死刑爲生命之刑；貫耳鼻及鞭，爲身體之刑，籍沒，罰金，罰牲畜，爲財產之刑，革職爲名譽之刑。當時對於自由刑——徒刑——無所規定，蓋刑罰觀念，尚屬幼稚故也。又有大赦之法，其制始於崇德五年七月，大赦，凡死罪以下羈禁者，於大清門釋之。十月，以值皇太極誕辰，除十惡外，凡罪概行肆赦。蓋亦仿明之制。惟所謂羈禁者，似屬拘囚待審之類，與徒刑有異，此入關前刑罰之大略也。至賞賜之制，除襲職免丁外，凡俘獲之人口，牲畜，布帛，銀兩，皆以充賞。襲職者，己身所得之官職，又延及於子孫也。天聰五年六月，定功臣爵職世襲例：凡他國貝勒，當無事時傾心來歸者，子孫世襲罔替。其迫禍患，不得已而來歸者，陣亡准襲五次，病故准襲三次。凡將士臨陣率先，及克城功大者，各照原職世襲罔替；惟有罪，另行酌定。凡告發叛逆，及亂國大罪者，量授爵職，准襲六次。凡自他國子身來歸，當本國無事時者，陣亡准襲四次，病故襲二次。迫於禍患者，陣亡准襲二次，病故襲一次。凡無職之人，當危急時率先戰死，或首先登城死者，量授以職，准襲二次。凡擒獲奸細授職者，陣亡准襲一次，病故不准襲。六年，定恤獎死傷之例：陣死者副將三等，遞減十兩，自八百二十兩至八百兩。參將三等，亦遞減十兩，自六百二十兩至六百兩。遊擊五百兩，備禦四百兩，副備禦二百五十兩，旗校什長及執大纛人每名二百兩，無職者一百五十兩，未披甲者一百兩。其餘之例，不必備述。要之，賞恤不僅以戰功爲比例，亦且以爵職爲差等也。免丁者，本身及親族徭役減除之謂也。蓋舊制計丁派徭，三丁抽一，即力役之征，猶唐之庸法也。當天聰八年正月，漢備禦等以徭役繁重，訴於戶部，略謂：『每備禦幫丁八名，除一身照例瞻

養新人外，較民例更重。所幫八丁，既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差徭何由措辦？望上垂憐，所幫八丁，准照官例當差，餘丁與民同例。』管戶部貝勒德格類奏聞。乃集漢官宣諭，有云：『我國土地未廣，民力維艱，若從明國之例，按官給俸，勢有不能；故計功給丁，一等功臣應得千丁，其餘以次遞減。自分撥遼東人丁以來，八九年間，爾漢官人丁多有溢額者；非朕加恩爾等，宥爾過愆，能任爾等多得乎？滿洲出兵三丁抽一，今若令爾等亦一例三丁抽一爲兵，爾以爲何如乎？且滿洲之偏苦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如守臺，陶鐵，及一切工匠，燒鹽，獵取禽獸，築修邊城，守貝勒門，運送貿易之物，窖冰之役，青草之役，此皆滿洲偏苦之處。今滿，漢均屬一國人民，爾等何竟不知差徭減於滿洲耶？』滿洲差徭之多，是否實踰於漢人，不敢妄揣。惟徭役之免，確爲一種恩榮。此刑賞之可得而考者也。

四十一　文學與教育

（一）史書之編譯　初，滿洲未有文字，及萬曆二十七年，努兒哈赤命儒臣額爾德尼噶蓋等，假蒙古字製十二字頭，編寫國語，頒行通用。及太宗皇太極時，儒臣達海復加以修正，遂成有圈點之新滿洲文字。天聰三年，始設文館，命儒臣分爲兩直，榜式達海及剛林等繙譯漢字書籍；榜式庫爾禪及武巴什等記注本朝得失，以爲信史。繙譯與編輯之業，至是始分部職掌。天聰五年，皇太極幸文館，入巴克什庫爾禪直房，問所修何書。對曰：『記上行事。』皇太極曰：『此史臣之事，朕不宜觀。』乃取巴什克達海所譯武經觀之。其表面上不欲干史臣『持中』之義，然專制之權

威，恐非史臣之所得據事而直書，惟皇太極以不觀爲言，似較後日之一意文飾者，稍有可取耳。天聰九年，命文館纂譯宋，遼，金，元史，且諭之曰：『朕觀漢文史書，殊多飾詞，雖覽全無益也。今於宋，遼，金，元四史內，擇其勤於求治，而國祚隆昌，或所行悖道，而統緒衰墜，與夫命將興師之方，及賢奸忠佞之有關政要者，彙纂繙譯成書，用備觀覽。通鑑之外，野史所載，語多不經，無知之人，轉相流傳，信以爲實，著禁止繙譯。』可知達海等所繙譯之四史，亦不過擇要纂述，而當時之野史迻譯，在社會上流行甚夥，故有『轉相流傳』之言也。皇太極於漢文之程度，尚不及努兒哈赤了解之深，其所得之智識，亦僅就譯成之滿文小說野史而讀之，且賴儒臣進講之力，故有『樂聞古今得失』之譽也，是年又繪成太祖實錄圖八册，蓋出於張倫張應魁之筆。其圖解則滿，蒙，漢文三體並書，首及長白山三神女之傳說，以及太祖努兒哈赤一代之事蹟。越二年，即崇德元年十一月，太祖實錄告成。則當時對於大金之稱，當已諱改爲滿洲矣。

（二）開國期之史料　清初開國之史料，當以實錄及檔案二者爲可憑。惟實錄以本朝臣子而記本朝之事，亦不免稍有諱飾。檔案則案卷文誥，原文之所在，比較實錄，尤爲質實。然二者皆重要之史料也。實錄有二種：

（一）崇謨閣藏本，

（二）日本傳抄本。

據日人稻葉君山之言，官藏本爲乾隆以後所重修者，今置於奉天崇謨閣，有滿文漢文兩種，可得對照。日本之三朝（太祖太宗世祖）實錄，爲自古傳寫本。文化四年，日人邨山芝塢，永根，永齋抄錄三朝實錄採要十六卷行世。其上更有抄略二卷，以與閣本相比，則閣本頗有所避諱。蓋傳抄本係用康熙年間所纂修者，最爲質實也。檔案之存

於崇謨閣者，有漢文舊檔，滿文老檔二種：漢文舊檔之寫本六册，中重一册，內容分爲三種：

（一）各項稿簿一册　蒐錄天聰二年九月至五年十二月之往來文書。

（二）朝鮮來書簿三册　第一册，自天聰元年至八年；第二册，自天聰九年至崇德四年；第三册，爲崇德五年六月份者。內載二次朝鮮之役頗詳。

（三）奏疏一册　自天聰六年正月至九年三月，凡諸臣奏疏多載之。其中多有實錄所不採者。

滿文之老檔，更分爲無圈點之檔子，及有圈點之檔子兩種。無圈點者，舊字也；有圈點者，新字也。其內容爲太祖太宗兩朝之記錄，惜已殘缺不完矣！太祖朝共十套，每套册數自四册至十一册不定，凡八十一册；起丁未年（萬曆三十五年）至天命十一年，其中頗有脫落；而第十套之年月，全不具備。太宗朝共十六套，凡九十九册；自天聰元年至六年，共十套；崇德元年更占六套三十八册。老檔爲編年體之記錄，頗爲詳細，瑣屑之事，亦備載之，惜不得見其全豹矣。其外北京內閣庫藏之檔案中，多清初文書，光緒二年，清查東大庫檔，知其可貴，在老檔上，亦清代史料之淵藪也。後歸付教育部之歷史圖書館，民國十一年，國立北京大學呈請撥歸整理。於是蘊櫝之寶，得以公布於世，以供學者之參考焉。

〔附言〕北京大學整理內閣檔案會所整理之結果，具見北京大學日刊所載之該會報告。檔案計共數千蔴袋，一年中整理出來者，不過三分之一而已。該會整理計畫分三步：一分列朝代，二摘由，三整理內容。現第二步

手續，大致已完，惟第三步不知何日蔵事耳。

(三)教育之概況　滿洲自明初以來，與明互市，政教文物，深受影響；故努兒哈赤以酋長而熟悉漢文，幼時即愛讀三國演義與水滸傳。及皇太極立，連年與明用兵，益知文學教育之必要。天聰三年，首創文館，記注政事，繙譯漢籍。其後又更定爲內三院，分別職司。且考取諸儒，優獎明通，而文化乃蒸蒸日上矣。天聰五年，諭：『自征明以來，所向必克。彼明屢戰屢敗，勢同枯朽，而我常有懼心者，以彼雖不長於騎射，而戰時曉習法律故也。』及閏十一月，集貝勒大臣曰：『朕令諸貝勒大臣子弟讀書，所以使之習於學問，講明義理，忠君親上，實有賴焉。聞諸貝勒大臣有溺愛子弟，不令就學者，殆謂我國雖不讀書，亦未嘗誤事。獨不思上年我兵之棄灤州，皆由永平駐守貝勒失於救援，遂致永平，遵化，遷安等城，相繼而棄。豈非未嘗學問不明義理之故歟？今年明國築大凌河城，我兵圍之，經四越月，人皆相食，猶以死守。雖援師盡敗，凌河已降，而錦州，松山，杏山猶不忍委棄者，由讀書明道理，爲朝廷盡忠故也。若爲父兄者，溺愛子弟，亦可任意自適，不披甲出征矣！』於是令貝勒大臣子弟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俱就學讀書；不願者啟奏。崇德元年，又諭諸王大臣等曰：『昔太祖時，八旗子弟，無論長幼，一聞行師出獵，率皆踴躍爭先，秣馬厲兵，自爨而食，國勢之隆，皆由勞瘁所致。今子弟等每有調遣，或託言妻子有疾，或以家事爲辭，國勢何由而振乎？』諸王大臣言：『誠如諭，嗣後當加意訓飭，不敢怠忽。』由是觀之，皇太極對於教育事業，亦頗留意也。

(四)舊俗之保存　清國之文化，在皇太極時代，已有突進之象，其原因要不外乎連年用兵，交通頻繁，且漢人

之降附日衆，影響益大故耳。然皇太極深慮滿人之仿效漢族，遂使舊日風俗，漸歸同化。故崇德元年十一月，集諸王貝勒大臣等於翔鳳樓，使內宏文院大臣，讀金世宗本紀，且諭之曰：『爾等宜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當時後世咸稱爲小堯舜。朕披覽此書，悉其梗概，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嘆賞！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永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盤樂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即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預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言語，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滅亡。乃知凡爲君者，耽於酒色，未有不亡者也。先是，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禪等，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遇碩翁科囉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變更之理？恐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稱我兵：「立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慴，莫與爭鋒。」此番征燕京出邊，我軍威竟爲爾大臣所累矣！』綜上以觀，則可知皇太極時代之人民，其勇氣已不似努兒哈赤時之鼓舞，故八旗子弟，每有託言避役者，皇太極以金世宗自居，不欲濡染漢習，致成陋風，不爲無見。惟潮流所屆，恐不能以飭諭而收大效耳。

四十二　社會一般之現象

（一）人民生計之概況　清自勃興以來，頗能講求農事之政，故軍士有蹈田禾者，重則射之，輕則鞭之。太宗皇太極尤注重農事，故屢有及時耕種之諭。崇德元年諭：『樹藝所宜，各因地利，卑溼者，可種稗稻高粱，高阜者，可種雜糧。勤力培壅，乘地滋潤，及時耕種，則秋成刈穫，戶慶充盈。如失時不耕，糧從何得耶？』二年，又諭戶部曰：『昨歲春寒，耕種失時，以致穀貴。今歲雖復春寒，然農時不可違也。宜早勸播種，而加芸治焉。夫耕耘及時，則稼無災傷，可望有秋；否則，或被蟲災，或逢水澇，穀何登乎？凡播種，必相其土之燥濕，而布其種。該管屯堡各員，有不勤加董率，致廢農事者，罪之。』順太宗雖竭力提倡，然終天聰崇德年間，難得家給人足，民物蕃息之觀。觀天聰元年，建州大饑，斗米價銀八兩，銀多無處貿易，故諸物騰貴。良馬匹值銀三百兩，布一疋當銀九兩，盜賊繁興，刼殺時聞；乃大發帑金，散饑民。崇德二年諭：『今歲告饑，凡有粟之家，宜與牛彔內困乏者，賣則取值，借則取息；如此有無相通，則民氣自裕。若私自埋藏，以致朽爛，非我國之人也。至貧民無力耕種，坐使土地荒蕪，食何由賴？』蓋清雖以農牧立國，然射獵之風，仍未少戢；且連年爭戰，農牧亦不得不受其影響。天命之時，建州薄瘠，終歲所需，半仰互市。蓋以建州饒參貂之利，明人亦藉粟帛爲交易之品。洎兩國失歡，互市遂絕。然清占有遼瀋，而刈獲所得，已不似赫圖阿拉之歉減，惟以招徠太繁，亦終覺不敷耳。皇太極知民食根本之所在，故一面希望與明議和，一面南下朝鮮，資以掠取，且請互市納餉焉。此種現象，歲

豐則用仍不足，歲歉則立蹈饑饉，此一般生活之狀況也。而富者屯積居奇，又爲農民困苦之一種原因。崇德元年，嚴禁屯積之令有曰：『穀甚賤傷農，甚貴傷民，有糧之家，輒自居奇，必待市價騰貴，方肯出糶，此何意耶？今當各計爾等家口足用外，有餘即以糶賣，毋得仍前壅積，致有貴穀之虞！先令八家各出糧一百石，交市糶賣，以充民食。』此不僅禁屯積，又兼強令出糶也。然社會現象，仍不能充足衡平，故崇德六年，都察院參政祖可法等有言：『今歲禾穀未收，秋霜早隕，恐收穫之時，米糧未能充足，價漸騰踊，市糴日稀。』於是奏請豫爲籌畫，條陳四事：

一、嚴沽酒之禁　時京城及大小城堡，造酒米數，每日不下數百石。停止一年，可省米數十萬石。

一、杜囤積之弊　有糧之家，或賣或借，賣則從市平糶，借則從時起息，並得有無相通，不許居奇長價。

一、疏河渠之路　東土以遼瀋爲肥饒，夾河六屯，尤爲沃壤；年久不濬，故河壅而水不流，雨澤偶多，遂致泛溢，河沿一帶，良田委棄。若及時挑修，用力不多，爲益最大。

一、開納粟之例　論罪之大小，限以糧數納贖；或無罪平人，有急公輸粟，量加獎錄，秋豐停止。

疏入，得旨稱是。着即照辦，故歲歉之事，得以稍事補救焉。

（二）財政經濟之一斑　清初財政，頗難稽考，而經濟之散見於史籍者，亦多零星散碎，摭拾維艱。僅就觀察所及，以示一斑如左：

國庫歲入，本無定額。蓋當時無賦稅之征，故各官亦不能按職給俸也。且國家之收入，亦恒爲一人之私產，嚴格

而論，卽無財政之可言。初成部落，掠奪爲食；繼建國家，征伐是賴；臣下之收入以此，公共之收入亦以此也。土地所有，分賜羣臣，給丁供役，以賞有功。是以俘獲不均，垂爲例禁；崇德七年，皇太極諭諸王大臣曰：『此次出征，各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家人，獲財物甚多，而各將士所獲甚少。想大臣等各讓其本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多取，以致將士少獲；開報歸公之物，反行減少耳。前征燕京山東，朕皆賜出征之王，貝勒，及各官等，卽少有所留，不過欲給新附之人，及窮乏之人，以爲國家經費之計，故皆寄之外帑，未嘗多取以私爲己有也。』蓋俘獲所得，國庫所入，供賞賜而已。太宗亦常言：『理財裕國，亦爲民而已。』惜其理財裕國之術，今已不得考也矣！此對於公共之出納言。至人民方面之賦稅，又有征徭一法，卽三丁抽一，以供驅使，乃力役之征，猶唐室之庸法也。其詳見前，茲不具贅。清初賦稅之可考者，惟此一種。蓋爲兵爲工，皆有賴於此也。人民經濟，以農牧爲大宗，兼具採參市易之利；行獵所獲，亦人民最重要之收入也。初，建州與明人互市於開鐵之間，以實物相交換，物價之值，略可窺察。及明市大壞，朝鮮市與中江之地，遂爲商務中心焉。清人之西走者，亦恆市易於長城諸口，惟有特定之市場，故其事不著。清既以人蔘爲出產大宗，其價值若何？天聰七年，曾致朝鮮王倧書，責減蔘價。蓋原議蔘價每兩銀十六兩，朝鮮止給九兩，蔘價之賤，觀此可知。清以銀塊爲交易之媒介，蓋因襲中國之制。亦鑄銅錢，天命通寶凡二品，一滿文，一漢文，天聰通寶亦二品，但皆未必多耳。米穀之價，視年歲之豐歉而定，難知其詳。天聰元年大饑之時，諸物騰貴，斗米銀八兩，馬一匹銀三百兩，牛一匹銀百兩，蟒緞各一疋銀百五十兩，布一疋銀九兩。其數似不符實。蓋天聰初之經濟，卽使國內饑饉，亦不至騰漲如此。此雖不可盡信，亦可

見物價之一斑，與銀兩貴賤之趨勢矣。

(三)社會之習尙　射獵之風，本爲塞外民族所具有，故在位者亦以獎勵騎射爲能事。皇太極有言：『我國家以勤習騎射爲業，今若不時親弓矢，惟躭逸樂，則田獵行陣之事，必致疏曠。武備何由而得飭乎？』清初之風尙，觀此可知矣。射獵之事，既爲女眞人之習尙，然亦恆爲鬬爭之點。蓋當動衆行獵之時，每有所中，不易卽獲。天聰之時，太宗曾令貝勒等約誓：從人勿得爭奪。後又令射中之獸，有爭論者，付審理官質對；不問貝勒凡人，但驗射中傷痕相符，卽付之，是知射獵之風，卽君王大臣亦然，而質驗之令，亦不以貴賤而有所區別也。當時人民之好尙，除講習武事外，有好殺，貪詐，姦淫，圓滑之風，而竊盜之卑習，則又不待論矣。出師之時，雖常以勿殺降人，勿淫婦女爲戒，然風尙所在，禁之無益。阿敏以不得朝鮮之美婦，而在外覬望；多爾袞以肆意貪淫，而獲疾致死；慧如文后，不耐居孀之苦；賢若玄燁，猶有納姑之嫌。牆茨不掃，深宮誨淫，風氣所被，不僅帝室爲然也。永平之殺降，揚州之屠戮，是爲清人好殺之明證；而戰陣之被殘，刼掠之獲傷，又不知凡幾矣。寧完我有言：『舉國之內，然諾成風，以狡滑爲圓活，以容隱爲公道，以優柔爲雅重，學成裝就，便爲大僚，卽有一二勁草，亦自覺特立孤標之足慮。』而皇太極亦言：『我國貝勒及諸姑格格等，皆以貪得爲心，宜作何禁止？』滿洲風習之不良，於此可見一二。又階級之習特嚴，其服式亦視貴賤而有差異。天聰六年，定黑狐帽，五爪龍，明黃，杏黃，金黃等服，非上賜不得用。閒散侍衞，護軍，及諸貝勒下護衞以上，許服緞衣，餘衆俱用布。婦人各隨其夫。且諭：『國家服式之制，所以辨等威，定民志，俾朝野各有遵守。我國風俗，素敦淳樸；近者奢靡僭

越之風，往往而有；不可不定爲法制，昭示國中。』當時之宗室，爲一種貴族階級，凡六祖之子孫，俱繫紅帶，以表等威。如常人與繫紅帶者相詆而詈及祖父者，死；其不繫紅帶，而致人辱詈者，勿罪。亦可見當時貴族之聲勢矣。各家之奴隸，以俘獲之漢人充之。奴隸無借貸應試之權，一任其主之生殺買賣，待遇之苛，不待言也。

（四）漢人之地位　皇太極之待遇漢人，本爲一種政策，前屢言之矣。當時漢人之地位，究竟如何，亦不難就當時之情形推知之。蒙古風俗相同之國，且常與皇室爲懿親，其地位在漢人以上，自不待言；即朝鮮之人，亦較漢人爲優。蓋清人視明如仇，而衣冠習俗迥異之人，更不能不受一班人之陵轢也。寧完我言：『漢官不會滿語，常被罵詈辱打，至傷心墮淚。皇上遇漢官，每每温慰懇至，而國人反陵轢作踐，將何以成一體，徠遠人耶？』漢人之被作踐，即此可知矣。又岳託有言：『先年殺遼東漢人，後復殺永平灤州漢人，縱極暴白，人亦不信。今天與我以大凌河之漢人，正欲使人知我國之善養耳。其法如何？凡官一品，以諸貝勒女妻之；官二品，以貝勒大臣女妻之。若有欺凌其夫者，咎在父母，犯即治罪。如謂彼有原妻，不必與女，此實大謬。蓋使其父翁衣食與共，雖故土亦可忘也。若怠於撫養，將操何術以取天下乎？』蓋至是始稍稍優待漢人矣。天聰三年，解禁家奴舉行考試，其保護漢人之心，惟此事爲昭著，然亦不久即廢，而祖可法且以奏請許奴隸應試被斥焉。崇德二年，責諭都察院承政張存仁等庇護漢人，有曰：『若禮部承政祝世昌奏請禁陣獲良人婦女賣充樂戶一疏，祝世昌豈不知樂戶一事，朕已禁革？不過徇庇漢人，藉此立言要譽耳。朕料祝世昌身雖在此，心之所嚮，猶在明也。祝世昌果係忠臣，彼明國以大元田劉張三姓功臣之裔爲娼，即當奏請

禁止矣。朕於滿蒙漢人，視同一體，爾等同心輔政，譬如五味，貴得其和。若各庇其族，是猶鹹苦酸辛之不得其和也。」祝世昌竟以庇護漢人，與奸細無異，論死，且籍其家。漢人之待遇至此又轉嚴厲矣。蓋皇太極之優待漢人，原爲利用之政策，故表面上對於漢官雖懷柔備至，而對於一般之漢人，則不惜竭力壓制，以免其勢力之澎漲。崇德以後，國基大定，漢人之被虐，乃日益加甚。而漢官亦惟希旨逞惡，不敢建言。故俘獲之人，除漢軍八旗外，供包衣（天聰初，以向俘獲漢人之驍健者，分左右兩翼，設都統統之，以備折衝之用。後以降人日衆，分爲八旗，其留以給事宮廷「時尙無奄宦，中涓之職，皆此輩充之。」與分配諸王府供奔走者，皆撥入滿洲，而錫之名曰包衣旗，以示區別於漢軍。故包衣旗名雖滿人，實漢軍也。）之賤役而已。

第十一章　明國之覆亡

四十三　明中葉以後之政局

一　政權之推移　明太祖朱元璋，以淮右一布衣，奄有天下，鑑於前代帝王大權旁落之弊，廢丞相，分設六部，改元代之中書省爲內閣，置學士，位不過五品。是時，太祖以開國之君，周知民隱，洞悉爲治之要，故能乾綱獨斷，百廢俱興。其後成祖棣連年用兵，不暇親政，仁宣以後，大學士之位漸崇，然究非成憲所許。故皇帝與宰輔之權，互爲消長；而閹宦因之弄權。故有明一代，朝廷大政所出，至無定所；時而出自皇帝，時而爲權貴所把持。然而閹宦弄柄，佞幸竊權之事，則世有其人，世有其事，所謂『君相獨運大權，以理萬機』者，不過數見而已。黃黎洲有言：『有明之無善政，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明代皇帝最能獨攬大權，而與皇帝最接近者，厥爲閹宦，皇帝不自用其權，閹宦焉得不弄權以自恣？故太祖雖揭鐵牌於宮門，而閹宦之禍，乃更烈也。閹宦之弄權也，在利用朝無重臣，朝無重臣，則皇帝無所顧忌。明中葉以後，皇帝多不見朝臣：憲宗在位二十三年，只成化七年，與大臣朝見一次，其後絕不與羣臣相接。孝宗

弘治十年，與大臣議政，舉朝稱慶。自是以後，以至天啓，凡百六十七年間，歷五六帝，君臣之間，不常接見。閣臣焉得而不專權？朝政焉得而不廢弛？羣小在位，濫賞淫刑，東林議政，黨禍益熾，國欲不亂得乎！

（二）中葉以後之政略　憲孝之世，爲明代小康之時；武宗繼立，劉瑾用事，瑾伏誅，而江彬又起；故正德十六年間，誰名臣名儒輩出，固無補於其君之昏庸也。世宗繼立，而大禮之議起，盈廷聚訟，致興大獄，此誠無謂之甚者矣！且崇奉道教，信任嚴嵩，忠良溺屠僇之慘，已啓明代衰頹之兆。穆宗隆慶，享國日淺；神宗初政，張居正當國，慨然有任天下之志，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十年首輔，海內肅清。用名將戚繼光，李成梁委以北邊，於是降朶顏，破泰寧，邊備整飭，薊遼益固；而南蠻之累世負隅者，亦次第遣將削平。又變通漕運時期，盡賣民間種馬，而國用充；汰冗員，濫費，責豪猾積逋，而帑藏實；減均徭加稅，免天下逋賦，而民困舒；立章奏考成法，而吏治起；嚴諱匿之罪，而盜賊止；裁抑閹黨，繩督御史，覈省驛遞，澄汰庠序，而朝野清肅。不可謂非救時賢相也。然居正死後，繼之者皆非其人；而礦稅貂璫，苛毒乃遍敷天下。稅政叢起，卒致亂階。又況東林黨議，三案紛爭，忠良屠戮，國脈大傷，故明不久遂亡矣。茲述其大略如左：

東林黨議　先是，無錫有東林書院，爲宋楊時講道之處。顧憲成忤朝旨，削籍歸里，復修之，與高攀龍錢一本講學於此。天下之士，聞風而集，往往諷議時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遙相應和。由是東林之名大著，忌者益多。其後，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相繼講學，是爲東林黨議之起。當時廷臣，亦競立朋黨，大致分東林黨與非東林黨二派。

其非東林者，有宣崑黨齊楚浙三黨，聲勢相倚，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既而三案爭起，隨爲二派焦爭之點，而軋轢亦愈烈矣。

三案之爭　明末三案之爭，屢興大獄，正人君子，誅戮無算，而國運傷矣。先是，神宗寵鄭貴妃，兼愛其子常洵，久不立太子，羣臣疑慮，數以爲請，所謂『爭國本』是也。帝不得已，二十九年立長子常洛爲太子，遇之頗薄。四十三年，有男子張差者，持梃入東宮，擊傷門者，令法司鞫之，以瘋癲具獄，提牢偵爲鄭妃宮監所嗾使。鄭妃懼，請於帝及太子，磔張差，其事遂解。是爲梃擊一案。神宗崩，常洛卽位，數日病篤，召見閣臣方從哲等於乾清宮，從哲薦李可灼進紅丸，病俄革，翌日遂殂。而方從哲乃稱遺旨賞李可灼銀五十兩，御史王安舜首爭之，劾從哲輕薦狂醫，又給賞以自掩。給事中等又數從哲十三可殺罪，是爲紅丸一案。明光宗崩，李選侍（鄭貴妃所進）據乾清宮與閣臣魏忠賢及客氏，謀挾皇長子以自重，不聽諸臣入臨；諸臣乃掖皇長子出，立於文華殿。楊漣左光斗等遂勒選侍移居噦鸞宮，太子復還乾清正位。是爲移宮一案。三案並起，狺狺不休，結託閹宦，亡國之媒。倪元璐有言『主梃擊者，力護東宮；爭梃擊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仗義之詞；爭紅丸者，原情之論。主移宮者，弭變於幾先；爭移宮者，持平於事後。』蓋兩派初爭，尚可謂各有其是，其後黨見日深，三案遂爲爭持之焦點矣。然魏閹未用事前，尚無大害；泊魏閹得志，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進，則借三案，名爲三案之爭，實則東林與非東林之戰也。

客魏之禍　魏忠賢始姓李，名進忠，熹宗賜以今名。與帝乳母客氏相結，並爲帝所寵信。二人忌司禮監王安

持正，矯旨殺之。日引帝爲內操遊樂，益無所忌。忠賢援引羣小，入備贊畫，凡宮嬪內侍之不如意者，百計讒殺之。時東林勢盛，衆正盈朝，激揚諷議，忠賢頗憚之，於外事未敢大肆。後用顧秉謙等爲相，羽翼爪牙，漸次堅固，遂得肆其毒噬矣。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語語皆可指實，而帝不悟，中旨切責。諸臣益憤交章論忠賢不法，帝反溫諭數忠賢動勞，責諸臣附和。忠賢矯殺萬燝，借以立威。於是希指者更劾楊左（光斗）諸人，黨同伐異，招權納賄，東林之禍遂作。先是，王紹徽編東林一百八人，繫以宋時淮南盜宋江等名目，爲點將錄，令忠賢按名黜汰。崔呈秀復進同志天鑒諸錄，分別異道，由此羣小登據，善類一空。乃更假三案這封疆事，以逮楊左等，於是六君子（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遂斃於獄中，高攀龍畏自投於池，而熊廷弼孫承宗或殺或罷，邊事益不可爲矣。忠賢復修三朝要典，以梃擊，紅丸，移宮三案事，編輯成書，極意詆諆東林，榜東林黨人姓名示天下。進爵上公，潛竊神器。及信王立，忠賢乃伏誅。然七年之間，無惡不作，宦寺之毒，殆無其匹！

明末以礦稅釀紛爭之局，以東林起黨爭之端，以三案爲交戰之點，而其禍成於魏閹之當國。清流摧折，佞幸竊位，名將傳首，邊功冤抑：內政外交，不堪問矣！

(三)明末邊防概說　明之末造，可以主持邊事之人物有四：一曰皇帝，二曰閣臣，三曰本兵，四曰領兵將帥。抑考當時之皇帝，則數十年不視事之神宗，數月而崩之光宗，昏憒無能之熹宗，卞急而多疑之思宗也。當神宗時之閣臣，皆庸愚如方從哲之輩，熹宗時雖有一葉向高，然無如魏忠賢何。質言之，常國者，魏忠賢也。向高之後，則閣黨顏秉

謙也。崇禎帝在位，不過十七年，而更易宰輔，至數十次。輕信輕疑，國政何由而理？又其時制閫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蓋明末本兵之權至重。當其任者二十九人，惟有一二人稍諳邊事，其餘則闒茸伴食之流也。至於邊將，則尙時有其人，雖官爵不同，其爲領兵邊將則一。楊鎬之後，繼任者有熊廷弼，袁應泰，薛國用，王化貞，王在晉，王象乾，高第，孫承宗，袁崇煥，王之臣，楊嗣昌，洪承疇等。此後則山海關內外有關內，關外，昌平，保定，督臣凡四，寧遠，永平，順天，密雲，天津，保定巡撫凡六，寧遠，山海中協，西協，昌平，通州，天津，保定總兵凡八；兵權愈分，事權愈亂，大局遂益不支矣。熊廷弼，袁崇煥，孫承宗皆以蓋世之才，治遼事而有餘，然或內毀於閣黨，外罹於反間，不終其位。而三餉加派，盜賊紛起；虜馬頻來，東西交鬨，明國之亡，蓋有由矣。

〔附錄〕梁任公作袁督師傳，敍述明末邊事，頗足參考，茲節錄於後：

滿洲之初起東裔，自其始非必有併吞中原之大志也；而明季之君庸帥愎將疲卒孱實有以啓之。故欲知當時明清遞嬗之歷史，當分三方面觀察焉：

一曰北京政府　當時北京政府之權力有四：一曰帝，二曰內監，三曰閣臣，四曰本兵。袁督師時代之政府，其帝則熹宗之昏愚而無能也，懷宗之卞急而善疑寡斷也。其內監則與魏忠賢相終始也。其閣臣則皆闒冗伴食之輩也。而制閫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明末本兵之權至重也，今將天啓以來任兵部尙書者列表於下：

萬曆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	黃嘉會
天啓元年	王象乾
張鶴鳴	
二年	張鶴鳴
孫承宗	
董漢儒	
三年	董漢儒
趙彥	
四年	趙彥
五年	趙彥
高第	
王永光	
六年	王永光
馮嘉會	

七年	馮嘉會
王霍之臣	
崔維華	
閻呈秀	
閻鳴泰	
崇禎元年	閻鳴泰
王在晉	
王治	
二年	王治
申用懋	
三年	梁廷棟
四年	梁廷棟
熊明遇	
五年	熊明遇
張鳳翼	

六年至八年	張鳳翼
九年	張鳳翼
楊嗣昌	
十年至十一年	楊嗣昌
十一年	楊嗣昌
傅宗龍	
十三年至十四年	陳新甲
十五年	陳新甲
張國維	
十六年	張國維
馮元飈	
張縉彥	
十七年	張縉彥

二曰東北邊將　邊將之任免，政府主之，而邊將之得人失人，大局繫之。豈惟袁督師，卽如熊廷弼孫承宗之流，使能久於其位，東事之敗壞，尙不至此極也。今將當時任東北兵事之將帥，列一表，次乃論其功罪：

人	年	摘	要
楊鎬	巡撫遼東	萬曆三十八年	旋罷

楊鎬	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	四十七年三月帥師出塞敗逮治罪
熊廷弼	宣慰遼東 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七年至天啓元年	四十七年三月代楊鎬四十八年八月罷
袁應泰	經略遼東	天啓元年	代熊廷弼其年三月
薛國用	經略遼東	同	
王化貞	巡撫廣寧	天啓元年至二年	化貞以元年五月廷弼以六月受任其明年清兵取西平堡化貞棄廣寧廷弼走入關俱被逮
熊廷弼	經略遼東	同	
王在晉	經略遼東	天啓二年	其年八月告歸孫承宗代之
王象乾	薊遼總督	同	
孫承宗	經略薊遼	天啓二年至五年	五年十月爲魏忠賢所排去高第代之
袁崇煥	監關外軍	天啓二年至六年	時實官由僉事進按察使
高第	經略遼東	天啓五年至六年	六年七月以不救寧遠罷黜
王之臣	經略遼東	天啓六年	尋罷經略不置
袁崇煥	巡撫遼東	天啓六年至七年	至是罷經略不置以關內外專任崇煥

王之臣	巡撫遼東	天啓七年至崇禎元年
袁崇煥	督師薊遼	崇禎元年至二年

三曰滿洲之勢力　滿洲之勢力與明邊將之賢否爲消長，今列一略表，與前表參觀而大勢可知矣。

萬曆四十四年	清太祖始改元天命	
四十六年	始伐明克撫順	
四十七年	明以兵二十四萬伐清不克	
天啓元年	清攻克瀋陽	
二年	清攻克西平堡	
六年	清兵大舉西渡遼河攻寧遠不克其年清太祖崩	
七年	明清議和不成清來攻不克	
崇禎元年	復議和不成	
七年	清大舉入寇	

四十四　流寇之猖獗

（一）流寇之起源　盜賊之禍，歷代恆有：明之世，當永樂時，有唐賽兒等，然皆旋起旋滅。武宗之時，流寇蔓延，而卒以掃除，惟至末造，神宗怠荒棄政，熹宗暱近閹人，元氣盡澌，國脈垂絕。天啓初年，四川貴州土司相繼叛亂，未幾，又有白蓮教徐鴻儒倡亂山東；雖不久就滅，而四川貴州猶未平靖。加以蔚遼日亟，需餉甚多，天災流行，饑饉洊臻，故至崇禎年間，流寇遂蜂起雲湧，一發而不可收拾矣。考流寇所由起，大約有六：曰叛卒，曰逃卒，曰驛卒，曰饑民，曰響馬，曰難民，而皆起於陝西。蓋秦地山高土厚，民力強悍，好勇鬬狠，故六者之亂，亦始於此；而卒以亡天下也。叛卒者，欠餉之饑軍，掠官府以合於羣盜者也。崇禎元年冬，陝西欠餉至一百三十八萬兩之鉅，守遼之川湖兵，亦積欠至四個月。故兵士不堪，相率叛亂，而當時清軍入塞，四路勤王之師，亦多以饑困而自合於流寇。又有逃卒私自潛投賊夥者，故當時之流寇，因是益熾。驛卒者，多山陝無賴之徒，藉驛站以果其口腹，而不敢爲非者也。崇禎二年，明帝從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冗卒；於是山陝遊民，仰驛糈者，無所得食，到處煽惑，羣聚爲盜。饑民者，則百姓之以年荒而罹於凍餒者也。給事中馬懋才之疏有曰：『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掘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歲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焦枯。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皮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得稍緩其死。

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之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貯之民，則被刼不留一物，彼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饑民之迫而爲盜，觀此蓋可知矣。嚮馬者，山林之寇賊；難民者，流離之百姓。蓋明末陝北大祲，饑民掠食，山林寇盜，從中鼓動，而叛軍逃卒復羣起以應之，於是雜六者而爲流寇，以蹂躪中原矣。

〔附注〕 崇禎元年七月，川湖兵戍寧遠者，以缺餉四月，大譟，十三營起應之，縛繫巡撫畢自肅，總兵官朱梅，通判張世榮，推官蘇涵淳於譙樓上，自肅傷重。兵備副使郭廣初至躬冀自肅括撫賞及朋椿二萬金以散，不厭，貸商民足五萬，乃解。自肅疏引罪，走中左所自經死。崇禎十二年八月，關寧總監高起潛題中有云：『准遼東撫臣方一藻會薹貼黃大意內開：「自三月至八月，額餉分文未解。查關內三月之餉，俱已結完，獨置殘遼膜外；豈以遼丁向未譁譟，故姑緩視，必待釀變誤援，乃坐臣等以治軍無狀乎？奴勢洶洶，旬日內外，必有大舉。臣等職專禦虜，萬不獲已，乃敢大聲疾呼。」……遼鎭三月至八月欠餉，約數十萬，事在燃眉，萬難稽緩。』當時欠餉之鉅，觀此可知。『遼丁向未譁譟，』則他處之譁譟，又可知矣。明末財政枯竭，一至於此，故叛卒逃卒，亦爲流寇之起源焉。

（二）羣盜之紛起　先是，閹黨喬應甲巡撫陝西，米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黷不恤民。又連歲大祲，崇禎元年冬，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胤，宜川賊王左掛等，一時並起，攻城堡，殺官吏。安塞馬賊高迎祥，自稱闖王，饑民王大梁，自稱

大梁王，聚衆應之。三邊饑軍，亦羣起爲盜，大吏惡聞賊，曰：「此饑氓，徐自定耳。」已而，驛卒叛卒相率應之，關中寇大熾。不久，王二大梁被殺，左掛敗逃，渠魁多誅滅。總督楊鶴不能撫，起者益衆。三年甘兵譁變，左掛降於總兵杜文煥，嘉允引軍入山西，而己則陷據府谷；楊鶴又主撫，匿不報，遣官四出招賊。於是王虎，小紅狼，一丈青，掠地虎，混江龍等，並就撫，給免死牌，安置延綏河曲間，雖不焚殺，而淫掠如故。又有神一元，不沾泥，可天飛，郝臨菴，紅軍友，點燈子，李老柴，混天猴，獨行狼諸賊，所在蠭起，官軍東西奔擊，旋撲旋熾，終莫能盡。而延安張獻忠，亦聚衆據十八寨，稱八大王。已而，左掛以叛誅，獻忠爲巡撫洪承疇所敗亡。蓋自秦寇初起，延綏以北爲逃軍，爲邊盜，延綏以南爲土寇，爲饑民。邊盜則王嘉允，土寇則王左掛爲羣賊魁。已而左掛伏誅，嘉允復敗，竄而入晉，久據河曲，總兵曹文詔困之，嘉允遁犯澤潞，爲左右所殺，其黨推王自用（號紫金梁）爲首，結羣賊老回回，曹操，八金剛，掃地王，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錐，邢紅狼，蝎子塊，混世王等，及高迎祥，張獻忠皆聚山西，而上天龍，過天星亦來會，共三十六營，二十餘萬衆。米脂李自成，迎祥甥也，偕李過往依之，爲合七十八，號曰「闖將」。崇禎四年，楊鶴主撫誤國，以洪承疇代之。承疇督諸將曹文詔等剿賊，關中略盡，悉走山西。六年，以文詔夙著威名，令入晉協剿，賊乃犯畿南河北。文詔復敗之於懷慶濟源，與諸將左良玉等會兵，連戰皆勝。明帝敕諸將期三月平賊。然文詔爲忌者劾去，賊益無所憚矣。時賊盡集河北，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忠，羅汝才（卽曹操）等俱至，爲官軍所敗，欲逸，阻於河，大困，乃詭辭乞降。會天寒冰合，從毛家寨徑渡，河南軍無抗之者，遂剽掠於河南一帶，直至湖廣。始賊起陝西，高迎祥最強，李自成屬焉，及渡河，自成始別爲一軍。明廷以延綏巡

撫陳奇瑜討賊有功，進兵部侍郎，總督五省軍務，專辦流賊。時賊由楚入川，遂陷夔州。自賊起陝西轉掠山西，河南，湖廣，四川，陷州縣數十，未有破大郡者；夔州天險，及是失守，遠近震動。賊復以險阻還鄖陽，分軍爲三：一往河南，一趨浙川，一向商南。奇瑜乃馳至均州，檄陝西，鄖陽，河南，湖廣四巡撫，遏其四面，凡十餘戰，大破之，死者甚衆。賊大懼，獻忠奔商雒，高迎祥，李自成悉遁入車箱峽（興安地）。峽四山巉立，中亘四十里，易入難出，賊誤入其中，山上居民下石擊之，或投以炬火；且石塞其口，路絕無所得食；又大雨二旬，弓矢盡脫，馬乏芻，死者過半。自成用顧君恩謀，僞請降，奇瑜輕賊有驕色，遽許之。先後降三萬六千餘人，悉遣歸農，每百人以一安撫官護之，檄所過州縣，具糧糗傳送。賊甫出峽，即大譟，盡殺安撫官，屠所過州縣，關中大震。至是官軍亦稍稍知賊中有李自成矣。

〔附言〕李自成以匹夫奮起，得稱尊號，嚴格論之，似與羣寇不同。『勝者王侯敗者賊，』使自成果成大業，孰不以高祖皇帝稱之，而媲美於劉邦朱元璋之徒哉？俗見移人，吾亦不能免於成敗之論，而統謂之曰：『羣盜，』『流寇，』『賊。』亦可知英雄之有幸有不幸已。

（三）滎陽之會與剿撫方略　奇瑜既縱賊，詔逮下獄，以洪承疇代之。時賊掠關中，圍隴州，承疇大破之。會明廷命豫，楚，晉，蜀兵四道入陝，迎祥自成遂竄入終南山。已而東出陷靈寶，汜水，滎陽，諸賊聞承疇出關，崇禎八年，大會於滎陽。老狗狗曹操，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射塌天，橫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高迎祥，張獻忠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敵官軍，未決，李自成進曰：『匹夫猶奮，況十萬衆乎？官兵無能爲也。宜分定所向，利鈍聽之天。』乃分五

部縱掠，以當官軍，所破城邑，子女玉帛均分。始迎祥與獻忠幷起比肩，而自成乃迎祥支黨，及是，遂相頡頏，與俱東掠；犯鳳陽皇陵，自成向獻忠求小閹善鼓吹者十二人，獻忠不與，二人從此有隙。自成與迎祥復謀入關，獻忠獨東至太湖。初，承疇出關至信陽，諸將畢會，賊見河南兵盛，分路奔還陝西，獻忠亦由麻城會高李於鳳翔，曹文詔請討賊，過眞寧湫頭鎮，以兵寡敗死。諸賊復出關東犯，惟李高留陝西。時賊已蔓延半天下，承疇不能兼顧，乃擢盧象昇總理江北，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承疇辦西北，象昇辦東南。尋以承疇督關中，象昇督關外。而迎祥自成亦分兵轉掠，爲承疇所敗，東出朱陽關，與獻忠會，連犯河南諸郡縣。九年，進圍滁州，象昇率兵大敗之；乃復犯淮北山東，至河南，爲象昇追戰，喪其精騎，迎祥自成再入陝。七月，陝西巡撫孫傳庭擊擒迎祥於盩厔黑水峪；獻俘闕下，磔死，賊黨乃共推自成爲闖王。窺蜀中空虛，乘間破寧羌，分三道入蜀，爲承疇所逐。時崇禎十年也。獻忠糾羣賊東下淮揚，掠太湖，入湖廣。時諸賊惟獻忠最狡黠，冒官軍襲南陽，適左良玉至，遂逸去。良玉追及，兩馬相望，一箭中其眉心，一箭中其中指於弓靶，良玉舉刀劈其面，血流至肩，孫可望（獻忠將）力前格之，得免。良玉追之穀城，獻忠請降於督帥熊文燦，良玉知其詐，謀誘殺之，文燦曰：『殺降不祥。』乃止。自成走漢中，爲左光先所扼，其黨皆降，惟自成東遁，承疇命曹變蛟窮追，設伏潼關之南原，大破之，僅以十八騎遁商洛。時崇禎十一年十一月也。關中略清，獻忠已降，惟羅汝才等往來豫楚，不久亦降於熊文燦。惟時清兵深入，象昇奉詔勤王，承疇傳廷亦入衞，治寇無人，而熊文燦復庸鄙無能，主撫貢事，故不久而諸賊復叛，事益不可爲矣。

四十五　李自成張獻忠之僭竊

（一）漸不可制之李自成　自成聞獻忠復叛於穀城（詳下目），甚喜，召其衆復集秦，督師鄭崇儉提兵圍之，自成乘間走入楚，依張獻忠。忠欲圖之，自成覺，再遁走，賀人龍復以重兵追之，自成大敗，困於魚復（古魚復縣，因山爲城，所謂赤岬山也。在奉節縣東。）賊多出降，自成欲自裁，養子李雙喜止之。有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最驍勇，亦欲降，自成知之，與坐一祠廟廊下，因太息曰：『人言我有天子分，曷若卜之於神，吉則從我，否則殺我以降。』宗敏曰諾。納其刀於腰，三卜皆吉，乃還殺其兩妻，謂自成曰：『吾今生死從若矣。』軍中壯士聞之，亦多有殺其妻子願從者，自成攜輕騎間道奔河南。河南大旱，斗米千錢，人心蠭動。杞縣舉人李信者，大司馬李精白（在逆案中）之子，性倜儻，嘗出粟賑濟，人德之，爭稱李公子。會繩妓紅娘子反，擄信強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爲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饑民應之，共出信，往投自成。自成聞其名，重禮之，約爲兄弟，改名李巖，授制將軍，大用事。先有舉人牛金星（盧氏人）者，以塵勘被黜，往見自成，自成優待之。及歸里，族人執金星，以通賊首官，擬斬，後減死論戍。時值自成出河南，復謁見，自成得之大喜，授弘文館學士。初自成無大志，所至屠戮，民頗怨望，既得李巖，教以據中原，收天下，宜收拾人心爲本。令人傳誦：『迎闖王不納糧』之謠，遠近煽惑。而牛金星復進卜士宋獻策。策身長三尺，上讖語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悅，過城不殺，因以所掠發饑民，民多歸之，號爲李公子仁義兵。十三年，陷南陽，破宜陽，又攻永寧，偃師。十四年，攻洛

陽，總兵王紹禹剋餉自肥，福王常洵犒士三千金，盡入自橐，兵恨，開門納賊。常洵縋匿迎恩寺，賊迹而執殺之，勺其血，雜鹿肉以食，曰『福祿酒。』自成從李巖牛金星策，發庫金及富人資，以號召饑民於洛陽。而自成攻開封，周王恭枵出帑金募死士，與巡按高名衡死守。自成攻七晝夜不克。明廷以傅宗龍爲秦督剿賊，與秦撫汪喬年議方略。喬年初撫秦，修烽燧，招殘黎，部署未定，而宗龍適至。宗龍欲帥秦兵掃境以出，無如關中閭左調發殆盡，未能招募，僅以賀人龍李國琦數千人出關。明廷又遣保定總督楊文岳與傅會師，合力進剿。汪送傅出關，涕泣而別。宗龍既與文岳遇，以九月初四至新蔡，令起浮橋，期明日過河，值自成亦過河窺汝寧，二督宿龍口，夜召諸將謀邀擊，詰朝，報賊過且盡，明師至孟家莊，諸將休息不爲備。賊設伏出戰，賀李兵潰，保兵星散走陳州，宗龍慷慨與諸將言曰：『宗龍當死久矣！今被陷，誓捐軀與賊決戰，若不效，無若他人走也。』十一日，盡殺馬爲食，十五日，圍潰出走，十九日被執，詭稱傅家將，推至城下，大呼曰：『此賊也，身自傅督師，不幸落賊手。汝等速擊礮石毋中其計。』賊怒，殺之。汪喬年聞而嘆曰：『傅公死，討賊無人！吾自知以肉餧虎，然不可不出，以持中原心。』遂往攻賊老砦於襄陽。自成方困左良玉於偃城，聞之釋圍來戰。十五年，喬年兵潰死之。自成復攻開封，開封宋故都，金人加築，厚十丈，賊攻不以雲梯，倣古法，專取瓴甋爲功。下令甲士能取甎者，即歸營解甲臥，退者必斬，守者聞取土聲，儲毒穢以薰灌之，賊觸即焦爛。又以火攻不克，大駭而遁，掠陳州歸德一帶，復圍開封。高名衡謀決朱家寨河口以灌賊，賊覺，移營高阜，驅難民數萬，決馬家口以灌城，天雨三日，河水驟漲，兩口並決，水自北門入，貫東南門出，奔聲如雷，城中百萬戶皆蕩盡，賊亦漂沒數萬人。時孫傳庭治軍

關中，明廷趣之出師，攻賊南陽，敗之，至三塚鎮（郟縣），爲賊所乘，師潰，傳庭走入關。閏十一月，陷汝寧，楊文岳死之。乃長驅而南據襄陽以圖根本之業矣。

（二）復叛後之張獻忠　崇禎十一年，獻忠既降，熊文燦命駐穀城，擁兵索餉，不奉調遣，日肆刼奪，人咸知其必叛。次年果叛，左良玉追擊之，大敗。明廷以楊嗣昌代文燦督師，駐襄陽；令良玉專勦獻忠。十三年，良玉追之至瑪瑙山（太平縣境），大捷，獲獻忠妻子，獻忠走白羊山，與羅汝才合，遂入蜀。十四年，東犯，紿陷襄陽。時嗣昌由蜀至沙市，聞敗自殺。未幾，汝才忤獻忠，合李自成去，獻忠自拔鄖西，蟻附者甚衆。良玉引兵擊之，獻忠敗遁，因汝才以奔自成。自成方強，欲屈之，獻忠不爲下，自成欲殺之，汝才陰以五百騎資令他往。獻忠乃得東馳，復與羣賊一斗穀等，合陷亳州，廬州，六合等處，將百姓盡斷一臂，男左女右。尋入南京，總兵黃得功，劉良佐迎破之，獻忠西入楚；沿江而上，破漢陽，武昌，執楚王華奎，掠宮中金數百萬，輦載不盡。初，三司佐史貸王金贍軍，王不應，至是，楚人咸恨王之愚也。賊以筏輿籠王，沈之江中，屠僇士民，不下數百萬，浮尸蔽江而下；踰月，人脂累寸，魚不可食。獻忠遂僭號，改元義武，改武昌曰天授府，據楚王第，鑄西王之寶，設六部五府，開科取士，分授府縣官。時自成王襄陽，聞之忌且怒，貽書譙責。會左良玉來攻，獻忠悉衆趨湖南，陷長沙，諸城多下，復犯江西，良玉次第恢復。獻忠乃棄長沙入蜀，時崇禎十六年也。次年，獻忠陷佛圖關，破重慶，而自成已僭號於西安矣。八月，獻忠陷成都，定全蜀，僭號大西國王。建元大順，尊文昌神爲始祖高皇帝，設官分職。又自爲一文，歷評古帝王，以項羽爲最，謂之御製萬言策。大索蜀紳士至成都，皆磔之（甲申朝事小紀，張獻

忠紀有曰：「獻忠惡文人奸盜詐僞，貪汚狼籍，及迂腐偏見者，以故殺蜀紳士殆盡。嘗一日自殺屬官二百餘人，或言太甚，獻忠曰：「文官怕沒人做邪。」朝會拜伏，呼奚數十下殿，奚所嗅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曰：「禁民間畜馬，詭試武生，出廐馬最劣者使騎，既上，發大礮，合營大喊，馬驚人墮，踐爲肉泥，則撫掌歡喜。」）又懸榜試士，遠近爭赴，至則以兵擊之，凡二萬二千三百人，皆獻策而死，棄筆墨若丘塚。獻忠性嗜殺，屠戮之殘，亘古無聞，川人至此，幾無噍類矣！

（三）李自成之經制　初，自成無遠志，所得城邑，輒焚燬棄去。及灌開封，敗秦軍，羣賊咸附，乃脅崇王由檢使從軍。崇禎十六年，陷承天，循下旁近州縣，自稱奉天倡義大將軍，尋稱大元帥，稱羅汝才爲代天撫民德威大將軍，名其衆曰標營，領兵百隊曰左右前後營，各領兵二十餘隊，俱白幟黑纛（左營白幟纛，右營緋幟纛，前營爲黑幟纛，後營黃幟纛）自成獨用白髦大纛。各營以次巡察，晝夜不息，人有逃者，謂之落草，登時殺之；且連營百里，竟日不能遍。禁行囊勿藏白金，精兵許帶妻妾，生子棄勿育，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充兵。少者十餘人爲之主芻，掌械，司磨，執爨。過城市勿居房舍，寢興在帳房，製綿甲百層，矢礮不能入。每兵畜馬三匹，剖人腹爲槽，軍止即較射獵，四鼓飲食聽令。所過高山峻嶺，騰而直上，毋得旁蹤；遇水維黃河難渡，若淮、泗、涇、渭，人皆翹足，踞馬背呼而前，步兵褰裳徑渡。諸營得馬騾者，受上賞，獲弓矢者次之，幣帛者又次之，珠玉爲下。自成不好酒色，飲食粗糲，與下同甘苦。羅汝才妻妾錦繡，設女樂，美酒羔羊，自奉最厚，自成嘗薄之。汝才統衆數十萬，倚山西舉人吉珪爲記室，言聽計從。李兵長於攻，羅兵長

於戰，兩人相須，如左右手。所陷中州五十餘城，李營得什之六，羅營得什之四。其下每爲李兵所欺，汝才頗不能平；雖稱李爲兄，常以無意中有爾汝之稱。自成憂汝才兵強士附，恐難制服，因置酒以語挑之曰：『吾與汝起草澤，不量至此，今當回關中割土分王耳。』汝才粗疎，醉中張目答曰：『吾橫行天下爲快，何專土爲？』自成大忤。有蘄黃賊帥賀一龍等率衆十萬歸自成於開封，一龍又取彝陵、澧州，德安，黃州一帶，招左良玉殘兵千餘以歸。先過汝才營，屏人語，自成知之，怒不遽發。吉珪因謂汝才曰：『吾觀李帥，非能容人才，宜早爲之計。』汝才長嘆，弗爲備。有黃州陳生者，少年有志，爲自成所識；又因吉珪，得交汝才，思從中從事，使二賊自相吞滅，以清中原。乘間說自成曰：『汝才必爲變。』自成不答。又說羅曰：『將軍戰馬，被李營以惡易善，何不烙字，別爲一羣？不能盜換矣。』汝才大喜，令陳生行之。陳生令前後左右烙馬字，而先烙左字爲一羣，報自成曰：『汝才東通良玉，馬用左字爲號矣。』自成密令偵之，而信。即盛饌具請，羅辭以疾，賀一龍至，宴笑甚懽，五更縛縊之，羅營不知。侵晨，以二十騎入汝才營，託言事竟，入帳中，殺之，提汝才頭示衆曰：『汝才反，元帥令誅之。』一營大驚。收二將用之，以安衆心。汝才手下將有遁投孫傳庭者，有歸左良玉者，其餘按册分隸各營，得二十餘萬。又攜吉珪慰之，旋因事誅之。陳生之謀，亦爲自成所疑，被殺。牛金星教以尊卑節制，恩威並濟，自元帥以下，次權將軍，次果毅將軍，次都尉，掌旅部總哨，各有等第。姪李錦，表弟高必正，皆居帳中，號親信。田見秀爲權將軍，提督諸營，見秀爲人寬厚，所過不殺。劉宗敏善戰，亦爲權將軍，李巖爲中營副將軍。計五營，將軍二十二人，凡進止視中權所向，各率偏裨從。自成在中州，無意據守，及渡江漢長驅入荆，以爲無敵，即議設守，以襄陽

爲根本。遣將守荆州，彝陵，澧州，漢川（防左良玉），信陽，禹州。改襄陽爲襄京，修舊王宮殿居之。楊永裕勸卽位，牛金星以爲未可而止，置上相，左輔，右弼，六政府，侍郎，郎中，從事等官，於要地設防禦使。府曰尹，州曰牧，縣曰令，易印爲信，自稱新順王。當時諸賊（十三家七十二營）死降略盡，惟張獻忠尙縱橫川楚，與自成頡頏耳。

（四）關中之圖據　自成旣據襄陽，大會文武，議出兵所向。牛金星請先取河北，直走京師；楊永裕謀順流下金陵。從事顧君恩言曰：『兩公所言，皆未善。金陵勢居下流，其策失之緩；直入京師，萬一不勝，退無所歸，其策失之急。不如先定關中，爲元帥桑梓之邦，秦都百二山河，建國立業；然後旁掠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後向京師，則進可取，退可守，方爲萬全。』自成從之。時督師孫傳庭在關中，招邊勇，開屯田，法三家出一壯丁，以五十金資之。又仿古制，造神機車，戰則驅之拒馬，止則環之自衞。以權宜任白廣恩，高傑，廣恩在山海嘗肆傲不奉詔，明帝不得已，命隸傳庭勦賊；傑尤暴戾，特以竊自成之妻邢氏，高李互切齒。傳庭知不可速戰，欲乘襄陽乏食時進攻。適秦中荒，乏軍糧，豪右捐助，有不樂者，譖於朝曰：『督師玩寇糜餉，秦人日在湯火中。』屢上書催戰。日傳危語曰：『孫督師不出師，縛者卽至矣。』傳庭嘆曰：『吾固知戰未必捷，不過僥倖於萬一耳。然丈夫豈可復對獄卒乎？』乃出關追賊，至龍門，有說傳庭者：洛陽雖經殘破，四門未墮，下令修築，半月可成，遠近流離，聞洛城復完，不招自集。公持粱糗，開屯田，進戰退守，經略中原，繫四海之望，此祖逖之鎭雍邱，宗澤之復東京也，公早圖之！傳庭曰：『秦人棄親戚墳墓以從我，若久持，則阻士氣。』乃進陷寶豐，自成來援，連戰皆敗。謠稱：唐縣老營爲明軍所破，輜重俱失，妻子被戮；賊營哭聲震天，傳庭軍聲大振。會

天大雨，糧車落後，士馬乏食，欲破郟縣就食，得瘦馬百匹，雨不止，住五日，不能進。賊輕騎抄後，絕餉道，軍噪於汝州。李自成率衆索戰，明兵饑且困，傳庭不得已，分三隊還師，且戰且走，爲賊所躡，至南陽大敗。初，自成在襄陽，用邱之陶爲兵政府，陶故相國邱瑜之子，宣城陷，瑜飲藥死，陶爲賊所得，隱忍有所圖。及爲兵政府，自成甚重之，命守襄陽。陶欲以奇計滅賊，陰遣人間道以蠟書進傳庭曰：『我兵進戰，吾詭報左兵大至，以搖賊心；賊必反顧，督師追其後，吾從中起，賊可擒也。』傳庭喜，答書訂約，爲自成所得。傳庭恃有內應，故進攻益銳，自成佯敗，誘之深入。陶果舉火，報左兵大至，自成始疑反間，不忍殺陶；今驗其詐，怒呼面詰之，出督師書責其負己，支解之。陶大罵曰：『吾隱忍從汝，欲報君父之仇也。今事露，天亡我耳！今當爲厲鬼殺汝！』傳庭既敗，急趨潼關，諸將亦至，僅殘卒數千。高傑曰：『三軍家在西安，強之守關，必不盡力；宜棄而守西安。』傳庭曰：『賊若進關，則全秦沸然，當死守。』已而自成攻關，廣恩戰敗，傑奔西安，諸將亦紛逃，關城陷。傳庭躍馬入賊陣，戰死（按輯聖秋邊塞吟曰：「潼關之役，孫公從峽渡河，與總兵牛成虎訣，以幼子託之，遂登山痛飲，投白馬於河伯，尋赴洪流而死。」然吳梅村雁門尚書行有：「蟻聚蜂屯已入城，持矛瞋目呼狂賊，戰馬嘶鳴失主歸，橫尸撐拒無能識」之句，是孫公之死，有二說矣）賊勢如破竹，陷華陰，商州，逼西安。城中止有川兵五千，無兵裝，或勸秦王給綿衣，不與，西安守將王根子射書約開東門納賊。自成縱兵大掠，三日，乃下令禁止。劉宗敏追白廣恩於固原，廣恩降。遣將追高傑，傑渡河，絕浦津以守。乃大修長安城，比前壯麗，閱兵渭橋，金鼓之聲數百里。每三日親至校場操演，身著藍布袍，張小黃蓋。自成初入關，以爲桑梓，戒侵暴；未及一月，拘擄男女，拷勒士民，秦

人大失望。都司舍人邱從周，醉入秦府罵曰：『若一小民，妄踞王府稱尊，而所施暴戾若是，安能久乎？』自成叱曰：『酗鬼！』命逐出，不介意也。張國紳首叛僭號，希冀相位，又因文翔鳳夫人鄧氏，江南望族，有國色，誘而進之，以圖進身。自成怒曰：『太僕有重名，汝不能庇其家而反來行媚！』叱斬之。自成雖殘暴，然就此二事觀之，亦可見其性之不盡凶狠也。

（五）順國之僭號　西安既下，改名長安，稱西京。於是屠鳳翔，破榆林，降寧夏，又屠慶陽，陷蘭州西寧及甘肅，秦隴之地，大抵略定。崇禎十七年，自成僭號於西安，更名自晟，國號順。改元永昌，尊李繼遷爲太祖，設天佑殿大學士，以牛金星爲之。增置六政府尚書，設弘文館以下等官，復五等爵，大封功臣。又草卽位詔，傳布遠近，茲錄如下：

上帝鑒觀，實維求莫。下民歸命，祇切來蘇。命旣靡常，情尤可見。粵稽往代，爰知得失之由；鑑往識今，每知治忽之故。茲爾明朝，久席太寧，浸弛綱紀。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賂通官府，朝端之威福日移；利擅宗紳，閭左之脂膏殆盡。肆昊天聿窮乎人愛，致逃民爰苦於浸災。朕起布衣，目擊憔悴之形，身切痌瘝之痛，念茲普天率土，咸罹困窮，詎忍易水燕山，未甦湯火！躬於恆冀，綏靖黔黎，猶慮爾君若臣，未達帝心，未喻朕志，是以質言正告：爾能體天念祖，度德審幾，朕將嘉惠前人，不吝異數。如杞如宋，享祀永延，用彰爾之孝有室有家，民人胥慶，用彰爾之仁。凡茲百工，勉保乃辟，抑商孫之後祿，慶嘉客之休聲，克殫厥猷，臣誼靡忒。惟今詔令，尤佈腹心，君其念哉！罔怨恫於宗工，勿阽危於臣庶，臣其愼哉！尚效忠於君父，賡詒穀於身家。永昌元年，謹詔。

自成既僭號，明帝聞之大驚。召廷臣集議欲親征決戰，李建泰請以私財餉軍，率師西討。建泰以五百人出京，兵餉俱絀，時賊已逼，乃屯駐保定；而自成已進窺山西，連破蒲州，汾州，攻太原矣。二月，太原陷，執晉王求桂，進攻代州，總兵周遇吉以食盡退守寧武關。賊踵至，遇吉力戰死。自成嘆曰：『使守將盡如周將軍，吾安得至此？』乃集衆議曰：『此去歷大同，陽和，宣府，居庸，皆有重兵，倘盡如寧武，奈何？不如且還，俟再舉。』未幾，而大同總兵姜瓖，宣府總兵王承胤，降表相繼至。自成大喜，長驅而進，遂入居庸關。先是，自成既破太原，竟可踰太行，蹂眞保，直犯京師；乃先攻宣武，雁門者，因宣大天下勁兵所聚，懼京師急而爲之援，則內外受敵。故以偏師行趙地，眞定彰德不守，而南援阻；自由兩關，乘瓦解之勢，收天下精兵，然後轉掠居庸，斷北路勤王之師；而後京師坐困，落其掌握矣。

四十六　李自成之陷據京師

（一）北京之陷與由檢殉國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自成陷昌平，焚十二陵，明兵部發騎偵探，皆被勾去，無一還者。賊遊騎已至平則門，都人猶未知也。初，自成欲探京師虛實，常遣人販賈都市，又令充部院掾吏，探刺機密，朝廷謀議，千里立馳報。時賊已逼近，人心離散，京都數萬之師，卽據城堅守，猶有餉絀之虞；而況『吾輩富貴固在』之心，濫溢戎行，焉能爲守乎？十七日，明帝由檢召問羣臣莫對，有泣者。頃之，賊環攻九門，門外三營盡降，守陴者寥寥，益以內侍。然大勢旣去，無能爲矣。十八日，自成設座彰義門外，令降賊太監杜勳縋入城內，見帝曰：『李自成並無不臣

之心，因滿朝誤國奸黨，欲掃除以扶王室；然今大勢已失，請上自裁。」明帝叱之出。及日暮，內監曹化淳開彰義門納賊，外城遂陷，由檢登煤山，望見烽火徹天，嘆曰：『苦我民耳！』因回宮，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於外戚周田二氏家，后妃多自縊。由檢以劍斫長平公主，徽媞（時年十五）曰：『汝何爲生吾家』（公主傷臂，絕而復甦，時費宮人侍側，公主曰：「父皇賜我死，我何敢偷生？且賊至必索宮眷，我終難匿也。」宮人請以易服誑賊，公主乃隨尚衣監何新出，順治二年，上書願入空門，詔求元配，嫁周世顯，以痛念父母，疾歿！）或云帝此時尚有出走之意，手持三眼鎗，雜內監數十人，出東華門，被阻，至齊化門之朱純臣第，又爲闖人所辭，乃太息而走安定門，門堅不能啓（勝朝遺事云「漏下三鼓，上攜承恩手，幸其第，脫黃巾，取承恩及韓登貴大帽衣靴著之，手持三眼鎗，隨太監數百走齊化崇文二門，欲出不得，至正陽門將奪門出，守城軍疑爲奸細，弓矢下射，守門太監放礮，門內急答云：「皇上也。」而礮遂止。上遽還宮，易袍履，與承恩走萬壽山巾帽局自縊。」所記與此說小異。）十九日昧爽，內城亦陷，鳴鐘集百官，無至者，由檢乃復登煤山，自縊於壽皇亭，披髮白衣，跣左足，右朱履，衣前書曰：

朕自登極十七載，逆賊直偪京師，朕雖薄德匪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之誤朕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於地下，去朕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朕屍，勿傷百姓一人！

由檢既死，內臣王承恩從縊於側。一時大臣如范景文倪元璐等之殉難者，凡數百人；而其家屬與士民僕從之死者，猶不計其數。據當時史書之記載，亦可知忠義之在人心，猶未泯也。爲一人而死節，本不足取，然挺身赴義，視死

如歸，一視奔走新朝，卑汚求榮者，其志節之堅窳，相去何啻倍蓰？吾人固不能以有用之身，而斷送於無用之地；亦不能以希世求榮之心，而反覆於權利之間。范倪之死固可惜，而陳演、朱純臣、魏藻德等之勸進自成，指斥由檢，則更鄙陋可笑！有如費宮人之冒主殺賊，英烈蓋世者，蓋亦僅矣！殉難之士，詳見明史明季諸史（如明季野史，明季痛史，明季稗史等），及明末殉難諸臣錄，與徐懋賢忠貞軼紀，屈大均明季殉難錄，不復具陳，略論如上；以見國變之慘狀，與風氣人心之大概焉。由檢死後，李自成氈笠縹衣，乘烏駁馬，入承天門，丞相牛金星等騎而從，登皇極殿，下令大索帝后，期百官三日朝見。已知帝后死，命以宮扉載出，盛柳棺，置東華門外。翌年，始由昌平吏目趙一桂醵錢而葬於山陵云。黃黎洲原君有曰：『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遠者數世，近則及身，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昔人願世世勿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語公主亦曰：若何爲生吾家？痛哉斯言！回思創業之時，其得天下之心，有不廢然摧阻者耶？』吾人觀亡國之慘狀，憶山亭之悽涼，能無歎息而弗止耶！

（二）李自成之盤據京師與吳三桂　自成據京師，令百官三日朝見，成國公朱純臣，大學士魏藻德陳演等，率百官入賀。演首勸進，自成不許，盡付劉宗敏營中拷索財物，至灼肉折脛，備極慘苦，金足輒殺之。時宗敏居勳戚府第，日夕殺人；惟李巖於士大夫無拷掠，又常以大義脫懿皇后於厄，使得從容死節，人多稱之。宋獻策與巖尤厚，說巖曰：『十八子之讖，得毋爲公乎？』巖雖不應而心甚喜。牛金星側目。自成內部之隙，從此起矣。時平西伯吳三桂據守山海關，自成深憚之，欲致之麾下，命其父吳襄作書招之。三桂字長白，高郵人，入遼東籍，以軍功襲平西伯。崇禎十七年

三月，明以流寇內偪，廷議盡撤關外城守而召三桂統邊兵入衞。三桂悉衆而西，行至豐潤，聞自成已陷京師，乃猶豫不進，還次灤州，得父書，欣然受命。俄一偵者至，詢之曰：『吾家無恙耶？』曰：『爲闖籍矣。』曰：『吾至當自還也。』又一偵者至，曰：『吾父無恙耶？』曰：『爲闖拘縶矣。』曰：『吾至當卽釋也。』又一偵者至，曰：『陳夫人無恙耶？』曰：『爲闖得之矣。』三桂拔劍斫案曰：『果有是，吾從若耶？』因作書答父，略曰：

兒以父蔭，待罪戎行，以爲李賊猖狂，不久卽當撲滅。不意我國無人，望風而靡，側聞聖主晏駕，不勝眦裂！猶喜吾父奮椎一擊，誓不俱生，不則刎頸以殉國難；何乃隱忍偸生，訓以非義？既無孝寬禦寇之才，復愧平原罵賊之勇，父既不能爲忠臣，兒焉能爲孝子乎？兒與父決，不早圖賊，雖置父鼎俎旁，以誘三桂，不顧也。

陳夫人者，卽三桂妾圓圓（明史作陳沅）也。本姓邢，母歿，依其姨陳，因從其姓，長爲玉峯歌妓，聲色俱絕，爲田妃之父所得，進於帝。帝方宵旰憂勞，不納。時流寇大熾，帝召三桂令守山海關，而京師富貴家肖皇皇，田憂以語圓圓。圓圓曰：『當世亂，而公無所依，禍必至！曷勿締交於吳將軍，庶緩急有藉乎？』田從之。以請觀家樂，迓吳至，引莊邃室，出羣姬，調絲竹，皆殊秀；一淡妝者統諸美而先衆音，情豔意嬌。三桂不覺神移心蕩，顧謂田曰：『此非所謂圓圓耶？』圓圓至席，吳語曰：『卿樂甚！』圓圓小語曰：『紅拂尙不樂越公，矧不逮越公者耶？』吳頷之。俄而警報踵至，田前席曰：『設寇至，將奈何？』三桂遽曰：『能以圓圓見贈，吾保公家，當先於保國。』田勉許之。吳卽命圓圓拜辭田，擇細馬馱之去。帝促三桂出關，三桂父襄（時督理御營）恐帝聞載圓圓事，留府第，勿令往。三桂去，而賊旋據城矣。自成入

京，聞圓圓美，時襄已降，自成即向襄索圓圓，且籍其家，而命作書招三桂。自成見圓圓，驚且喜，遽令歌秦崑曲，自成蹙額曰：『何貌甚佳，而音殊不可耐也？』即命羣姬調西樂（即秦腔）已拍掌和之，繁音激楚，熱耳酸心。顧圓圓曰：『此樂何如？』圓圓曰：『此曲祇應天上有，非南鄙之人所能及也。』自成甚嬖之，遣使以銀四萬兩犒三桂軍。三桂欲降，問圓圓爲闖所得大怒，遽易縞素，稱先帝恩德，以復仇討賊之旨，公布軍中；遂疾歸山海關，部署軍事（以上據陸次雲圓圓傳，鈕琇觚賸所記與此小異。其略云：「延陵方爲上倚重，奉詔出鎮山海，祖道者綿亙青門以外。嘉定伯首置綺筵餞之甲第，出女樂佐觴，圓圓亦在擁紈之列，輕鬟纖屐，綽約凌雲，每至遲聲，則歌珠纍纍，與蘭馨並發。延陵停巵流盼，深屬意焉。詰朝使人道情於周，有紫雲見惠之請，周將拒之。其暱者說周曰：方今四方多事，寄命干城，嚴關鎖鑰，尤稱重任，天子尚隆推轂之儀，將軍獨耑受脤之柄，他日功成奏凱，則二八之賜，降自上方，猶非所恡，君侯以田竇之親，坐膺紱冕，北地芳脂，南都媚黛，皆得致之下陳，何惜一女子以結其歡耶？周然其說，乃許諾。延陵陛辭，上賜三千金，分千金爲聘，限迫即行，未及娶也。嘉定伯盛具奩縢，擇吉送其父襄家。未幾，闖賊攻陷京師，宮闈殲蕩，貴臣巨室，悉加繫纍，初索金帛，次錄人產，襄亦與焉。闖擁重兵，挾襄以招其子，許以通侯之賞，家人潛至帳前約降。忽問陳娘何在？使不能隱，以籍入告，延陵遂大怒，按劍曰：嗟乎！大丈夫不能自保其室，何以生爲？即勒軍入關，縞素發喪。」可與陸說參考）。尋遣將乞師於清，致清人得坐享漁人之利，其動機故皆由圓圓也。吳偉業圓圓曲有：『慟哭六軍俱縞素，衝冠一怒爲紅顏。』謝四新答三桂詩有『丹心已爲紅顏改』之句，蓋詩史微詞也。

〔附紀〕三桂以圓圓陷賊，而態度驟變一事，徵之明內監王永章所著甲申日記而益信。蓋三桂惟拳拳於陳妾一人，雖君親亦有所不顧，眞所謂『英雄無奈是多情』者矣。記云：『四月初一日，吳襄繳到三桂二十二書云：「聞京城已陷，未知確否？大約城已被圍。如可遷避出城，不可多帶銀物，埋藏爲是。並祈告知陳妾，兒身甚強，囑伊奈心。」第二書云：「得探報，京城已陷，兒擬卽退駐關外。倘已事不可爲，飛速諭知。家中俱陷賊中，只能歸降，陳妾安否？甚爲念。」第三書二十五日發云：「接二十日諭，已知歸降，欲保家口，只得降順；達變通權，方是大丈夫。惟來諭陳妾騎馬來營，何曾見有蹤跡？如此輕年小女，豈可放令出門，父親何以失算至此？兒已退兵至關，預備來降，惟此事實不放心。」第四書二十七日發云：「前日探報，陳妾被劉宗敏掠去，嗚乎哀哉！今生不能復見！初不料父親失算至此！昨乘賊不備，攻破山海關一面，已向淸國借兵：本擬長驅直入，深恐陳妾或已回家，或劉宗敏知係兒妾，並未奸殺，以招兒降，一經進兵，反無生理，故飛稟問訊。」第五書云：「奉諭：陳妾安養任宮，但未有確實之說，究竟何來？太子既在宮中，曾否見過？父親既已降順，亦可面奏，說明此意。但求將陳妾太子兩人送來，立刻降順。」就此諸書觀之，可知三桂之拳拳於圓圓者深矣。或謂世傳三桂家書：『父不能爲忠臣，兒焉能爲孝子』兩語，皆僞誣文過之辭，蓋卽根據於永章日記。惟此記所載，與諸書多有不同處，惜脫落不完，難得其詳耳。

（三）明亡之史論　明室覆亡，原因複雜，論者不一。要之，黨議開敗政之端，主庸有養奸之暴，邊禍爲橫征之緣，苛稅熾寇賊之勢。而君隔於上，臣慢於下，敵逞於邊，盜梦於野，處置一失，而大局全非矣。故有明之天下，著淸人而所

以亡明者，乃闖賊也，乃羣盜也。覆明之天下者闖賊，而使闖賊得以橫行無阻者，乃三餉也，乃邊寇也。陳奇瑜，車箱縱賊，熊文燦穀城納叛，宣大之降順，京城之不守，皆爲流寇興衰之關鍵，亦明室存亡之所繫也。蓋外緣於清興，內因於流寇，臣逞於私圖，民困於征斂，而明卒以亡矣。由檢本無失德，克意圖強，亡國之君，卒殉社稷，亦已烈矣！奈其性之剛愎自用，卞急多疑何！所謂『君非亡國之君，而臣盡亡國之臣』者，再讀自成『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與『獄囚累累，士無報禮之心；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痛』之檄，亦可以瞭然於當時之情勢矣。王鴻緒有言：『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勵精有爲，視武宗何啻霄壤？而顧失天下何也？明興百年，朝廷之綱紀方肅，天下之風俗未澆，孝宗選舉賢能，布列中外，與斯民休養生息者，十餘年，仁澤深而人心固，元氣盛而國脈安；故如武宗之童昏亟行稗政，而危而不亡。莊烈帝承神熹二宗之後，神宗晏然養癰，熹宗曙閹僚士，元氣盡澌。國脈垂絕。向使熹宗御曆，復延數載，則天下之亡，不再傳也。幸而莊烈繼統，銳意更治，用人行政，煥然一新。然當是時羣僚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境之搶攘已甚。莊烈帝雖志勤宵旰，而人才之賢否，議論之是非，政事之得失，軍機之成敗，未能灼見於中，不搖於外也。且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遽失措。譬之一人之身，元氣羸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所用之藥，良否錯進，所服之劑，寒熱互陳，病入於膏肓，而無可救。爲家督者，復強起自治，則其身雖欲不亡，豈可得哉！是故明之亡者，亡於流寇，而其致亡之本，不在於流寇也。』（見王著明史稿。）明亡之本，觀此可知矣。

第十二章　清人之入據中原

四十七　清人之入關

（一）福臨之卽位　清自皇太極暴崩，福臨卽位，以明年爲順治元年，卽明崇禎十七年也。福臨卽位時，年方六歲，御殿謂侍臣曰：『諸伯叔兄朝賀，宜答禮乎？抑坐受乎？』侍臣對曰：『不宜答禮。』禮畢，復詔大赦曰

我太祖武皇帝，受天明命，肇造丕基，懋建鴻功，貽厥孫子。皇考大行皇帝，嗣登大寶，盛德深仁，鴻謨遠略，克協天心。不服者武功以戡定，已歸者文德以懷柔，拓土興基，國以滋大。在位十有七年，於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上賓。今諸伯叔兄及文武羣臣咸以國家不可無主，神器不可久虛，謂朕爲皇考之子，應承大統，乃於八月二十六日，卽皇帝位，以明年爲順治元年。朕年幼沖，尙賴諸伯叔兄大臣，共襄治理，所有應行赦款，開列於後。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福臨之所以得位，雖以皇太極之樹恩深厚，非此不足以服衆心。然亦以多爾袞之實力在握，欲借此以爲弄權

之地步也。當時諸王之誓有曰：『嗣後有不遵先帝定制，弗殫忠誠，藐視皇上沖幼，明知欺君懷奸之人，互徇情理不行舉發；及修舊怨，傾害無辜，兄弟讒搆，私結黨羽者，天地譴之。』而輔政之濟爾哈朗多爾袞兩親王亦誓言：『如不秉公輔理，妄自尊大，漠視兄弟，不從衆議，每事行私，以恩讎爲輕重，天地譴之。』然諸王果能按其誓言而行事否？換言之，卽果能不藐視幼主，徇情舊怨，私結黨羽，輕重恩讎者乎？此不難就當時與以後之事實推知之。蓋當時之淸國，已不似皇太極時之純樸易治，而多爾袞之恩德，又不如皇太極之能統御臣下也。使無明國覆亡之隙，致與淸國以坐享漁利之機會，則內部之禍亂，恐亦難免。乃三桂乞援，長驅直入，神京定鼎，九有一尊，不惟爲多爾袞所不及料，亦滿洲民族之最大倖運也。然三桂無包胥之志，而一旦效秦庭之哭，其動機固由於圓圓。故謂圓圓爲滅闖之先鋒也，可謂爲淸室入主之原動力，亦無不可。以一弱女子而繫二朝（李順與愛新淸）之興亡，豈僅如梅村所謂『一代紅妝照汗靑』者乎！

（二）三桂之請援　吳三桂之爲寧遠總兵也，皇太極嘗令其舅祖大壽勸之使降，而三桂不從。及其統師入援，聞賊掠圓圓，乃大怒，疾歸山海關；李自成發兵追之，越灤州而東，三桂迴軍擊破其衆。自成乃親將部衆十餘萬東攻山海關，而遣別軍出撫寧東北境長城，繞至關外夾擊之。三桂大懼，用方獻廷策，遣其副將楊珅，游擊郭雲龍，乞師於淸攝政王多爾袞，書曰：

三桂初蒙先帝拔擢，以蟲負之身，荷遼東總兵重任。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義，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

名，人臣之義，諒王亦知之！今我國以寧遠右偏孤立之故，令三桂棄寧遠而鎮山海，思欲堅守東陲，而固京師也。不意流賊逆天犯闕，以彼狗偷烏合之衆，何能成事？奈京城人心不固，奸黨開門納款，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賊僭稱尊號，虜掠婦女財帛，罪惡已極，誠赤眉、綠林、黃巢、祿山之流！天人共憤，衆志已離，其敗可立而待也。我國稱德累仁，謚忠未泯；各省宗室，爲晉文公、漢光武之中興者，容或有之。遠近已起義兵，羽檄交馳，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國厚恩，憫斯民之罹難，拒守邊門，欲興師以慰人心。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我國與貴朝通好二百餘年，今無故而遭國難，貴朝應惻然念之；且亂臣賊子，亦非貴朝所宜容也。夫除暴翦惡，大順也；拯危扶顛，大義也；出民水火，大仁也；興滅繼絕，大名也；取威定霸，大功也；況流賊所聚，金帛子女，不可勝數；義兵一至，皆爲所有。此又大利也。王以蓋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會，誠難再得之時也！乞念亡國孤臣忠義之言，速選精兵，直入中協，西協，三桂自率所部，合力以抵都門，滅流寇於宮庭，示大義於中國，則我國之報貴朝者，豈惟財帛？將裂土以酬，決不食言。本應上疏貴朝皇帝，但未悉禮制，不敢輕瀆聖聽，乞王轉奏。

時多爾袞方以大將軍督師，略地關外，師次翁後，得三桂書，召大學士范文程等決策進取。文程曰：『自闖賊猖狂，中原塗炭，近且傾覆京師。戕僇君后，此必討之賊也。雖擁衆百萬，橫行無忌，然揆其敗道有三：逼隕其主，天怒矣；刑僇紳士，憤矣；掠民資財，淫人妻女，火人廬舍，民憾矣；備此三敗，行之以驕，可一戰破也。我國家上下同心，兵甲選練，誠聲罪以討之，兵以義動，何功不成？』遂卽日進兵，以書報三桂曰：

向欲與明修好，屢行致書，明國君臣，不計國家喪亂，軍民死亡，曾無一言相答。是以我國三次進兵攻略，蓋示意於明國官吏軍民，欲明國之君，熟籌而通好也。若今日則不復出此，惟有底定國家，與民休息而已。予聞流寇攻陷京師，明帝慘亡，不勝髮指！用是率仁義之師，沈舟破釜，誓不返旌，期必滅賊，出民水火。及伯遣使致書，深爲嘉悅，遂統兵前進。夫伯思報主恩，與流賊不共戴天，誠忠臣之義也！伯雖向守遼東，與我爲敵，今亦勿因前故，尚復懷疑。昔管仲射桓公中鉤，後桓公用之爲相，以成霸業。今伯若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晉爲藩王；一則國仇得報，一則身家可保，世世子孫，長享富貴，如山河之永矣。

四月十九日，多爾袞至連山，得三桓趣兵之請，其書曰：

接王來書，知大軍已至寧遠，救民伐暴，扶弱除強，義聲震天地。其所以相助者，實爲我先帝而三桓之感戴猶其小也。三桓承王諭，即發精銳於山海以西要處，誘賊速來。今賊親率黨羽，蟻集永平一帶，此乃自投陷阱，而天意可知矣。三桓已悉簡精銳，以圖相機勦滅，幸王速振虎旅，直入山海，首尾加攻，逆賊可擒，京東西可傳檄而定也！再仁義之師，首重安民，所發檄文，最宜嚴切。更祈令大軍秋毫無犯，則民心服而財土亦得，何事不成哉？

三桓之請清軍秋毫無犯也，欲以安民服衆而免其『開門揖盜』之醜，初不如多爾袞所言之『率衆來歸』者也。詎知多爾袞之見，早已注意及此，當進軍時，已有令旨，謂：『曩者三次往征明朝，俱爲俘掠而行。今此之行，非同昔日，蒙天眷顧，要當定國安民，以成大業。入邊之日，凡有歸順，不許殺害，除薙髮外，秋毫無犯。其對於鄉屯散居之人

民，不許妄加殺害，不許擅掠爲奴，不許跣剝衣服，不許拆毀房舍，不許妄取民間之器用。其攻取之城，法所不赦者，殺之，其應俘者，留養爲奴。其中一切財產，沒收之爲公用，房屋不許燒毀。』蓋非復往日之以攻掠爲是，而欲安民定國成大業矣。

（三）入關之役　多爾袞既次連山，得三桂趣師之書，卽星夜進發，踰寧遠至沙河，距山海關外十里。時李自成挾崇禎帝太子及宗室諸王，並吳襄陳圓圓等東擊三桂，又遣將出關外夾攻，故關外通路，爲李軍所梗。三桂發大礮闢路，而自將五百騎，從礮路突出，謁攝政王（多爾袞）。洪承疇言：『大軍卽破賊，賊必棄京師席卷西遁，我軍徒得空城，且勞追勦，不如乘其出京師空虛，從關外踰居庸，襲據京師，俟賊回軍援救，可一戰禽，爲萬全策。』而三桂以賊偪咫尺，關門事急，力請入關討賊。多爾袞令英王阿濟格，豫王多鐸各將萬騎，由東西水關分道入；而自以大兵繼進，敗賊前鋒於一片石（關名在撫寧縣東北）。四月二十三日，清軍至關，三桂開門出迎。多爾袞令三桂兵各以白布繫肩爲號，使之先驅。時自成兵多歷戰陣，殊剽悍，陣於關內，自北山亙海。清軍布陣，不能橫及海，乃令軍士鱗次布列，對賊陣尾。慮不可輕敵，戒軍士勿越伍躁進，命三桂軍先戰，衝其中堅，清軍蓄銳以待。是日，自成挾明太子諸王於西山，多爾袞率阿濟格，多鐸，洪承疇，祖大壽，孔有德，尙可喜各立馬觀戰。賊張兩翼圍三桂數圍，三桂軍人人血戰，衝盪數十合，呼聲震海嶠。及午，塵沙山起，怒若雷鳴。清軍從三桂陣右突出，萬馬奔騰，飛矢如雨，所向辟易。俄塵開，賊見甲而編髮者，驚曰：『滿洲兵也！』陣遂動。自成策馬先走，賊衆望之遂潰；自相踐踏，死者無算。自成奔永平。命吳三桂以

步騎二萬前驅追之，自成使王則堯張若麒詣三桂軍議和，三桂不許，益進兵。自成走還京師，殺吳襄並其家人三十餘口，欲殺圓圓，圓圓曰：『聞吳將軍捲甲來歸矣。徒以妾故，又復興兵，殺妾何足惜！恐其爲王死敵，不利也。』自成欲挈圓圓去，圓圓曰：『妾既事大王矣，豈不欲從大王行？恐吳將軍以妾故而窮追不已也！王圖之，度能敵彼，妾卽蹇裳跨騎從。』自成乃凝思，圓圓曰：『妾爲大王計，宜留妾緩敵，當說彼不進，以報王之恩遇也。』自成然之。於是棄圓圓而載所鎔金餅數萬歸西安。二十九日，僭帝號於武英殿，被冠冕，列仗受朝，牛金星代行郊天禮。是夕焚宮殿及九門城樓，三十日，率衆西走。

四十八　北京之遷都

（一）多爾袞之入京　自成既敗逃，多爾袞與諸將誓約，並諭衆曰：『此次出師，所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也。今入關西征，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不如約者罪之。』遂長驅而西，民多逃匿。范文程乃草檄宣言：『義兵之來，爲爾等復君父仇，非敵百姓也。今所誅者惟闖賊。官來歸者，復其官；民來歸者，復其業，必不爾害。』於是逃匿者亦各還鄉里，所至迎降。五月初一日，清軍抵北京，明文武官員出迎五里外。多爾袞進朝陽門，老幼焚香跪迎，內監以明鹵簿御輦陳皇城外，多爾袞乘之入宮，陞武英殿受朝賀。乃下令：『諸將乘城，勿入民舍，百姓安堵，秋毫無犯。』北京既定，遂分遣都統覺羅巴哈納石廷柱葉臣及侍郎王鼇永等，招撫山東山西河南。以京城內外經賊蹂躪，鰥寡

孤獨無生計者，飭所司贍養，乃出示安民曰：

大清國攝政王令旨：諭南朝官紳軍民人等知道：曩者我國欲與爾明和好，永享太平，屢致書不答，以致四次深入，期爾朝悔悟耳。豈意堅執不從！今被流寇所滅，事屬既往，不必論也。且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居之，軍民者非一人之軍民，有德者主之。我今居此，爲爾朝雪君父之仇，破釜沈舟，一賊不滅，誓不返轍。所過州縣地方有能削髮投順，開誠納款，卽與爵祿，世守富貴。如有抗拒不遵，大兵一到，玉石俱焚，盡行屠僇。有志之士，正幹功名立業之秋，如有失信，將何以服天下乎？特諭。

又告官吏軍民曰：

養民之道，莫大於省刑罰，薄稅斂。自明季禍亂，刁風日競，以越訴誣告爲常；設機構訟，敗俗傷財，心竊痛之！自今咸與維新，凡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罪無大小，悉行宥免。違諭與訟，卽以所告罪罪之。鬬毆婚田細事，就有司告理，重大經巡按結案，非機密重情，毋得入京越訴。訟師誣陷良民，加等反坐。前朝弊政，莫如加派，遼餉外又有剿餉，練餉，數倍正供，遠者二十年，近者十餘載，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買加科諸名目，巧取殃民。今與民約，額賦外一切加派，盡爲删除，各官吏仍混徵暗派，察實治罪。

復諭兵部曰：

今本朝撫定燕京，天下罹難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

歸順者，地方官各陞一級，軍民免其遷徙，其爲首文武官員，卽親齎錢糧册籍，兵馬數目，來京朝見。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是有狐疑觀望之意，宜核地方遠近，定爲期限，屆期至京，酌量加恩。如過期不至，顯屬抗拒，定行問罪，發兵征勦。至朱姓各王歸順者，亦不奪其王爵，仍加恩養。

又諭軍民人等曰：

各衙門官員，俱照舊錄用，可速將職名開報。如虛飾假冒者罪之。其避賊回籍，隱居山林者，亦具以聞，仍以原官錄用；兵丁願從軍或願歸農者，許該管官送至兵部，分別留遣。凡投誠官吏軍民，皆著薙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各官宜痛改故明陋習，共砥忠廉，勿朘民自利。我朝臣工，不納賄，不徇私，不修怨，違者必置重典。凡新服官民人等，如蹈此等罪犯，治以國法不貸。

越一日，又以大臣議，與明崇禎帝發喪，以盡興情，令臣民服喪三日，著禮部太常寺以禮改葬，加謚曰：『莊烈愍皇帝』，陵曰：『思陵』。旋命設長陵以下十四陵司香內使各官，蓋所以牢籠人心也。

（二）福臨之入京　京師已定，宜捷告天，頒示蒙古朝鮮，乃定議遷都，遣輔國公屯齊喀博和託，管旗大臣和洛會等齎奏往迎福臨於瀋陽。福臨得奏，遣官祭告上帝，慶告太祖太宗於太廟，八月，命和洛會爲盛京總管，又派定熊岳，錦州，寧遠，鳳凰，興京，義州，新城，牛莊，岫巖之城守官，其餘大城俱各設滿漢章京，率兵駐防。九月，自瀋陽出發，十月乙卯朔抵北京，祭告天地社稷，奉太祖太宗神主入太廟，御皇極門受朝賀。乃頒詔曰：

我國家受天眷佑，締造東土，皇祖肇興鴻業，皇考式廓前猷，遂舉舊邦，誕膺新命。迨朕嗣服，越在沖齡，敬念紹庭，永綏厥位。頃緣賊氛淫熾，流禍中原，爰是重屬親賢，救民塗炭。方馳金鼓，旋奏澄清，用解倒懸，非富天下。而王公列辟，文武羣臣，及軍民耆老，同心擁戴，懇請再三，用是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定鼎京師。緬維峻命不易，創業尤艱，況當改革之初，更屬變道之會；爰乃準今酌古，嘉惠臣民，勳賢懿親，從優封賞。悉除故明加派諸弊政，民間逋賦，概行豁免；故明建言罷譏諸臣，及山林隱逸懷才抱德者，所在以聞。民年七十以上，給之粟帛；吏民人等，從前一切罪犯，咸赦除之。宏敷大賚，式沛新恩，維爾萬方，與朕一德。

先是，多爾袞之入關，沿途所至，皆宣布定亂安民，共享太平之意，故明人不拒，到處迎降。蓋以爲不利明之天下而有之也。及燕京定鼎，福臨遷都，雖言『非富天下』，『羣臣擁戴』之意，然其取之若迅雷，明人雖悔，亦何及乎？當時東南已有明之宗室繼位，卽南京政府之福王由崧也，清雖掩有河北，而大難之後，民心未安；況以異族入主，易招反抗，故一方以武力震懾不庭，一方以治術收拾人心。是皆有賴於當時之漢大臣，如洪承疇輩爲之營謀矣。

(三)入關後之大政方略　入關後之政治，自當以收拾民心爲第一事，故其所施方略，俱不外乎減輕擔負，俯順輿情之籠絡術。前述詔令中，已可見其梗概矣。茲再就當時政令，條其大要如左：

(一)爲明帝后發喪。

(二)官吏降附者，各與升級，明宗諸王，亦仍其爵。

(三)明之臣屬殉難者，並予贈謚世廕，立廟祀之。

(四)被斥官吏，非犯贓者，及士爲清望所歸，與隱居山林而才德可稱者，皆徵辟錄用。

(五)大赦罪囚。

(六)蹂躪之後，有鰥寡孤獨及乞丐街市者，給糧養之。

(七)地畝錢糧，俱照明朝之會計錄。從順治元年五月一日起，按畝徵解，大兵經過之地，得減一半，未經過者，免去三分之一。

(八)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練餉，剿餉諸名目，盡行蠲免。明季厥衞之弊政，亦一律除之。

(九)文臣衣冠，暫從明制。又當時有十不從之綱曰：『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仕宦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言語文字不從。』此蓋明降臣金之俊等爲之，所以體貼人民之心理，以餌其從也。

(十)薙髮自由。先是，入關時，卽令人民薙髮，及奠定北京，亦以薙髮從制，著爲詔令。後以抵抗者衆，乃不得不假爲權宜之計，以俯順當時一班人之心理。故諭言：『予前因分別順降之民，故以薙髮分順逆；今聞甚拂民願，是反乎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聽其便。』

以上對於人民施政之大略也。三餉除而人民有輕負之喜，衣冠從而人民無抵抗之心；升用誘以祿餌，喪服激

其恩義；要以示人民有更始之慶，無亡國之慘耳。至內部之組織，一切悉依明制，惟內閣六部都察院衙門官員，俱以原官同滿官一體辦事，其印信並鑄滿漢字。凡屬旗丁，給與世祿口糧，止許爲官爲兵，不得爲工商，蓋以政治武力之大權，歸於滿族也。近人筆記有謂：『洪承疇建以漢人養旗人，不令旗人營生計之策，從此滿漢分居，漢人得安其農工商賈之業，二百七十年免其擾，雖出租稅以養之，尤有利焉。此則洪承疇之有功於漢族，抑若善於補過者也。馴至八旗之人，一物不至，仰恃漢人猶嬰兒之於乳母，民軍一起，數月而亡矣。』其言不爲無見，惟劃分滿漢之界太嚴，卒不能不惹起漢人之反感耳。

（四）對於南京有府之承認　清之進兵也，固嘗以仁義討賊，弔民伐罪之言，宣示羣衆。及北京定鼎，所謂非富天下而有之心，將何以解釋乎？但如福臨即位之詔所言：『羣臣擁戴，』恐猶未足以調服衆口，而況當時南京之朝廷又已名正言順，自立江左；故清廷對此，更不得不有一種相當之措辭也。當時檄文有曰：

予聞不共戴天者，君父之仇，救災卹患者，鄰國之誼，洪惟爾大明太祖皇帝，逐胡元而翦我國仇，永世宥民，代有哲主；迄至末造，吏偷民窮，羣盜滿野。然大行皇帝秉恭儉之心，弘仁孝之行，德高勢替，終無寧日。蠢茲逆賊李自成，以狗盜之雄，鴟張獸視，忘累世之深恩，逞滔天之大惡，喋血京師，逼殞帝后，焚燒宰室，流毒搢紳，以金銀爲營窟，視百姓如草菅。皇天震怒，日月無光。大清皇帝，義切同仇，用申弔伐，六師方整，蟻衆忽奔，斬馘擄遺，川盈谷量，遊魂西遁，指日擒夷。予因息馬燕京，撫綏黎庶，爲爾大行皇帝縞素三日，喪祭盡哀，謚曰『懷宗端皇帝』，陵曰『思陵。』

梓宮聿新，寢園增固，凡諸后妃，各以禮葬，諸陵松柏不採，樵蘇有禁，惟爾率土臣民，數致祭於大行皇帝者，我大清無不曲體斯誠，有崇無缺。宗藩失職流離者，爲爾撫恤，士紳忠義死難者，爲爾表揚，輕徭薄賦，用賢使能，苟濟生民，惟力是視。爾明朝嫡胤無遺，勢難孤立，用移大清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靖萬邦；非以富有天下爲心，實以拯救中國爲計。咨爾河北河南江淮之間，諸勳舊大臣，節鉞將吏，及布衣之懷忠慕義者，或世受國恩，或新膺異眷，此皆懷故國之悲，而具有雪恥之願者，予皆不吝封爵，特與旌揚。其不忘明室，輔立賢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當通和講好，無負本朝，彼懷繼絕之思，此敦睦鄰之誼。其量力之不敵，而北面歸誠者，當拔置顯旅，佐我西征；或削平所屬，用以自效者，無不開懷延納，樂共功名。來歸之士，蠲復二年，與民休息。凡諸恩典，俱俟後詔舉行。若國無成主，人懷二心，或假立愚弱，實肆跋扈之本謀；或陽附本朝，實行草竊之奸宄；此皆民之蟊賊，國之寇仇也。予定三秦，即移師南討，殪彼鯨鯢，必使無遺種。嗚呼！順逆易判，勉爲忠臣義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爲皇天后土之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檄文之意，約有兩層：一謂遷都之理由。只以明無嫡胤；一謂藩王之擁立，不妨同邀天眷。蓋彼既以仁義之師自詡，則自無阻害偏安之理由，此不過就當時之大局言之耳。惟時南國之膺命方新，西安之擁據如故，故爲清計者，當以先殲闖賊，外符出師之義，而後方能謀一統也。

四十九　流寇之剿滅

（一）河北之大定與李自成之敗逃　自成自京師西遁，多爾袞令吳三桂及阿濟格多鐸兼程追之。五月初一日，渡蘆溝橋，次日及慶都，賊薙將輜重先行，以精兵拒戰，誓死決勝負。時狂風簸沙，天地晦暗，賊旌旗皆折，人馬倒退，清軍乘勢追擊，大敗之，自成走山西。會三桂部將得陳圓圓於都城，飛騎傳送三桂大喜。遂於玉帳結五綵樓，備翟茀服，從香罽列旌旗簫鼓三十里，親往迎之，攜歸京師。吳梅村所謂『燄炬迎來在戰場，啼妝滿面殘紅印』者是已。多爾袞入京。京北京東諸府皆降，惟京南保定，大名，眞定等府潰賊土寇蠭起；而山東河南聞自成敗竄，諸州縣並殺其防禦使牧令，復爲明。六月，遣肅親王豪格往定山東河南，遣都統葉臣等往定山西，又令戶部侍郎王鰲永招諭之。鰲永言：『重兵萃京畿，需饟不億，請擇畿南及山東河南要地，分兵控鎮，俟秋高進剿闖賊，就近調度，可北扼武關，南扼潼關，』從之。既而直隸巡撫衞國胤，沈文奎先後削平大名，順德，廣平山寨之賊，畿南始定。葉臣等出固關，進平三晉，所至迎降，擒自成將陳永福於太原，敗李過於大同。巡撫馬國柱進剿汾陽平陽之賊，於是山西悉平。豪格駐軍濟南，遣兵破青州，斬賊趙應元，又平滿家洞之賊。滿家洞地界四縣，周二三百里，巢窟二百五十有奇，焚燬無虛日，豪格遣尙書爾格等擣之，饒餘郡王阿巴泰繼攻各穴，隨破其寨，尙餘二大洞爲賊奧巢，重關夾隧，伏火器，峙糧糗，絕其汲道，始破之。於是山東悉平，州郡置官吏。時順治二年也。先是自成之敗也，聞河南全境皆反，與其下謀之，李巖自請率精兵

二萬，馳復中州，牛金星勸從其言，自成猶豫不決。牛金星曰：『河南天下之中，且李巖故鄉，以大兵與之，如蛟龍得雲雨，不可制矣。』自成曰：『汝勸我從之何也？』曰：『姑安其心耳。巖叛志已久，前宋軍師言讖語，巖在家中，欣然自負。今河南反，巖不候軍令，敢自請兵，目中尚有主乎？國兵新敗，人心搖動，欲乘機竊柄，若不早除，必有後患。』自成乃令金星與巖飲，殺之。劉宗敏怒欲殺金星，由是諸將解體。自成亦不敢再戰，徙三晉富戶鄉紳藩王入陝西。清廷議大舉討之，恐其阻關固守，又恐其西竄甘肅，乃分兩路出師：

一、以英親王阿濟格爲靖遠大將軍，偕平西王吳三桂，順義王尙可喜等，由大同邊外，會諸蒙古兵赴榆林延安，出陝西之背。

一、以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率孔有德等，由河南夾攻潼關。

二軍約會於西安，自成至此，勢亦窮促不可爲矣。

(二)自成之竄死　先是自成從衆議，詐行仁義，及至陝西，暴虐益甚，大加殺戮，鞭斃長吏，徭役繁興，稍不應，非屠卽坑。命羣臣講通鑑，好用己意。清豫王多鐸率師討之，以十二月渡孟津，走賊將張有聲於洛陽，收沿河寨堡，進陝州，襲破賊將張有曾於靈寶，盡收關外地。自成盛兵潼關，遣其將劉宗敏據山爲陣，清軍大礮未至，遣前鋒三千，距關三十里，據堡爲營。宗敏圍之三日夜，人馬寂然，賊莫測所以，不敢擊。順治二年正月，清軍大至，自成亦出關迎戰，清之奇兵三千，從圍突起，表裏夾攻，大敗之。會大礮至，遂進偪潼關，自成令掘重濠，發礮遙擊。山谷中不容大衆，以精騎數

百，伏隘橫衝。清軍又出銳卒繞出其後，襲擊之，賊多爲清奇兵及殿後兵所破。而是時英王阿濟格及吳三桂西北之師已從保德州結筏渡河，入綏德，走李錦，克延安鄜州，偪西安之背。自成前後受敵，棄關還西安，焚宮室，東南自藍田出武關，以入襄陽，棄婦女輜重於七盤坡，不可勝計。比清軍克潼關，馬世耀以七千人降，斬之，進克西安，而自成已走五日矣。清廷以陝西略定，乃命多鐸移師下江南，而以追剿流寇事，專任阿濟格及吳三桂。自成兼程至武昌，時左良玉已率兵南下，武昌虛無人。自成衆尚三十餘萬，揚言欲取南京，清軍水陸躡其後，凡七破其衆於長江流域間，閏六月，自成南走咸寧蒲圻，過通城，命其下先行，自引二十一騎斷後。通城有九宮山，頂有玄帝廟，適山民約以謀禦衞閭井，防賊淫掠，自成令二十一騎巡山下，而自單騎上山，入廟拜謁玄帝，伏而不能起。村民私議曰：『此必賊帥，若知吾等保甲爲禍不淺，何不先下手殺之乎？』各以鋤碎其首，幾死，見其衣金龍衣，懸金印，且瞽一目，知爲李自成也，從山後逃去。二十一騎訝久不出，跡而求之，則已破首，血流滿殿，大驚，棄尸下山。或曰：『自成竄於九宮山，留李過守寨，而自率二十騎略食山中，爲村民所困，不能脫，自縊死。』或言：『村民方築堡，見賊少，爭前擊之，人馬俱陷泥淖中，自成腦中鋤死。清軍驗其尸，至糜爛不可辨』云。自成既死，其從父及劉宗敏等，俱爲清軍擒斬，餘衆悉降於明湖廣總督何騰蛟，一時皆詫爲異事。

〔附言〕諸書皆言自成死於通城九宮山，一名羅公山。案抱陽生輯甲申朝事小紀羅公山辨云：『考唐仙羅公遠，雖爲武昌通城人，而通城實無羅公山。楚志載有羅公山，在辰州黔陽縣，爲羅公修煉之處，至今山下，世傳

雜公祈禳術甚廣。且驗山頂有廟祀眞武非虛。俗傳賊（指李自成）爲帝陰殛，雖或疑金蛇鐵燈事涉杳渺，而闖賊實殛死，瘞於黔陽無疑。』據此則自成不死於通城，而死於黔陽矣。又內載王懷民言：『閻南玉告予曰：「凡載李自成死於通城九宮山謬也。湖廣孝廉張琮伯字和漢，於壬寅癸卯間，赴雲南同知任，由常德乘船上鎭遠，泊舟於清（在辰州西鎭遠東黔楚交界處）因林谷幽勝，乃登高四望。忽聞磬聲，卽覓徑步至禪院，叩門入見一老僧疾偉，而言辭慷慨，語甚投合，留連數日乃別。後陞江西撫州知府，復道經於此，訪老僧已物故矣。其徒懸像：所陳設彝鼎皆非常物，詢何以得此。其徒曰：「吾師卽闖王李自成也。」張驚問：「當日九宮山死者誰耶？」其徒曰：「闖王平日原養狀貌類己者數人，彼時有孫某者，願代死，吾師甫得脫耳。」張益奇之，後轉甘肅道，以語閻南宮，閻又語予云。」』據此則自成非特不死於通城。且更藏修於辰州山林間矣。自成果死與否，茲難決定，惟照兩說以觀，則自成或不死於通城。而當窮困於辰州一帶，或死或逃也。然通城與辰州，相隔懸遠，洞庭一波，尤難飛渡。闖豈另由他道以竄於辰州乎？抑前說不足據，而通城果有九宮山以爲自成碎首之地乎？注此待考。

（三）張獻忠之屠戮　獻忠旣入蜀，僭號大西國王，慘殺屠戮，略如前述矣。獻忠又遣諸將孫可望，劉文秀，李定國，艾能奇等，分屠諸郡縣，以殺人多少敍功，共殺男女六萬萬有奇，川中人跡殆絕。欲窺陝西，又惡其黨過多，嘗曰：『吾初起草澤，從者五百人，所至無敵；今日益多，前年出漢中，爲賀珍所敗，非爲將者習富貴，不用命，卽爲兵者，有所貪戀，懷二心。吾欲止留發難時舊人，卽家口多者亦汰之，則人人自輕便，所向無阻。』汪兆麟進曰：『恐兵知而先譟，

奈何？不若先立法責之，各將軍都督等多置邏者，以伺察營伍，有偶語及微過者，俱置之法，並連坐。如此，則殺之有名，無覺者矣。」密議已定，諸營尚未知，猶習故態，角射酣酒縱博，嬉笑怒罵如平時，邏者至，輒收治，自誣服，並及其家。是日所殺十餘萬人。於是人人惴慄，無敢出一言者，邏者無所得，乃於夜踰垣穴壁，入伏霤下，及床第幃幕間竊聽，但有笑語，即躍出收繫，並及其家。獻忠動剝人皮，剝皮者自項至尻，刻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逾日始斃。倘即斃者，行刑之人坐死。又創立殺人名式：割手足曰鮑奴，分夾脊曰邊地，鎗其背於空中曰雪鈇，置火城以圍數百小兒，見奔走呼號，以爲樂，曰貫戲；剖孕婦之腹，曰接寶；抽善走之脛，曰起銃；碎人肝以飼馬，曰出料；張人皮以懸市，曰极亞；縛少婦百人於馬椿，驅兵數千淫之，婦死，則割男子之勢，曰尺雀，其狂殺眞不堪問矣！（嘗聞獻忠有言：「天生萬物以養人，人無一德以報天，殺殺殺！」又成都尚有獻忠所書「殺字碑」。若然，則獻忠殆俗所謂混世魔王者乎！）

（四）川陝之平定　自李自成敗竄，中國西北境雖隸清版圖，而獻忠仍據屠川中，日事殺掠。時清廷方以南下爲急，無暇西顧，及福王敗滅，魯唐並起，明遺臣孫守法（副總兵）王光恩（鄖陽總兵）武大定賀珍（固原副將）等起兵興安漢中，屢破流賊，遂陷鳳翔，窺西安，受唐王封爵，關中響應。順治三年春，詔以川陝軍務，任肅親王豪格及平西王吳三桂，而以浙閩事屬諸貝勒博洛（詳見下章），分道大舉。豪格以三月至西安，總督孟喬芳先已與都統和浴輝復渭南，蒲城，武功，同州。至是豪格遣兵分定邠，慶陽，延安諸城。五月，進軍漢中，破賀珍等於雞頭關（南鄭附近），漢中圍解。七月，分軍之半入四川，而留貝子滿達海等搜漢中餘衆。時獻忠謀窺西安，盡焚成都宮殿，廬舍，率衆

出川北。又欲盡殺川兵，其將劉進忠故統川兵，聞之，率一軍逃。會清兵至漢中，進忠來降，乞爲嚮導。清軍追至西充鑾亭間之鳳凰坡，與獻忠遇，發矢射之，獻忠中矢墜馬，伏積薪下，清兵擒斬之。先是，川中有童謠曰：『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胸。』至是始驗。蓋謂肅王之殺獻忠也。其黨孫可望，李定國，白文選等潰走川南，尋越重慶綦江等城，入貴州境。清軍追至遵義，以餉匱旋師。時獻忠之妻陳氏，亦招集餘衆，走貴州入遵義，駐桃花洞，爲其黨所焚死。川陝遂定。時順治三年十二月也。

第十二章　明室之偏安

五十　南都事略

（一）福王之立　福王由崧，常洵之子，思宗之從兄也，以流寇北犯，與潞王常淓（神宗子思宗之從父）俱避難至淮安。及甲申三月之變，由檢殉國，太子陷賊中，南中府部諸大臣，會議監國。福王於倫次當立，而以昏淫聞；潞王賢明可任大事，而世系較疏。於是立親立賢之問題起。兵部侍郎呂大器以下主立賢，鳳陽總督馬士英利由崧昏庸，結黨主立親；兩黨互爭，各取決於兵部尚書史可法。可法心善立賢議，而立親黨以握兵柄，故頗佔優勢。持未決，士英已密與誠意伯劉孔昭，總兵劉澤清，高傑，黃得功，劉良佐擁兵迎福王於江北，可法不得已，卒定議。五月一日，福王至南京，居內守備府，百官入賀，王赧然欲避。可法又議戰守曰：『王宜素服郊次，發師北征，示天下以寇仇必報之大義！』王唯唯。張慎言曰：『王上大位可也。』可法曰：『不然，太子存亡未卜，倘南來，將如之何？』四月，由崧上監國之位，十五日，更即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召史可法高弘圖入閣辦事，加馬士英東閣大學士，仍督師鳳陽。士英怒，陰使劉

澤清疏趣可法督師淮陽，可法出，士英遂入閣。當時南京士民譁曰：『何乃奪我史公！』大學生陳方策上疏有『秦檜在內，李綱在外』之語，朝野以爲名言。時國都雖破，江南北之地，尙多爲明有，使福王稍有志氣，未嘗不可以偏安江左，徐圖恢復也。而乃權奸內恣，秕政交作；諸將外鬨，卒不爲守。未及一年，揚州陷，淸軍飛渡長江矣！

（二）江北四鎭　由崧既立，廷議分江北爲四鎭。茲依其意表之如下：

鎭名	封爵	轄地	駐地	經理地	規制
劉澤淸	東平伯	淮海	淮北	山東一重	每鎭額兵三萬人，銀米悉聽各屬自行徵取。所得城池，卽歸統轄。
高傑	興平伯	徐泗	泗水	開歸一路	
劉良佐	廣昌伯	鳳壽	臨淮	陳杞一軍	
黃得功	靖南侯	滁和	廬州	光固一路	

四鎭分領，以大學士史可法兼督其師，開府揚州。時設鎭淮上，諸將爭欲駐揚州，而傑先至。傑本李自成將，與其妻邢氏通竊之歸降（崇禎八年），積功至總兵。北京陷，傑南走，至是揚民畏傑淫毒，不納，傑遂攻城。可法議以瓜州與之，乃止。九月間，始移鎭徐泗。得功故守廬州，可法慮傑難制，使移駐儀徵，藉相牽制，傑死後，乃復駐廬州也。得功徵時，爲人策蹇，嘗路擊刼賊，以救楊文驄，爲馬士英所拔擢。素忠勇，醉後運雙刀如飛，每戰血漬手腕，以水濡之，久乃得

脫，軍中呼爲黃闖子。建功河北，與左良玉先得封。時東萊總兵黃蜚將之任，蜚與得功稱兄弟，聞其將至，率騎三百迎之高郵。傑疑其圖己也，潛帥精卒伏道中。得功至土橋，方作食，伏起，得功出不意，躍入頹園中，乃免；所隨三百騎，無一存者。乃大憤，歸訴於朝，願與高傑決死戰。可法命萬元吉疏解之。此黃高二鎮所以交惡之由也。然四鎮中惟得功爲忠實；劉澤清日以土木聲色自娛，略無所事，又好妄議朝政，忌刻賢臣，故四鎮以澤清爲悍狡焉。高傑雖跋扈，後亦感於可法之義，奉約束，謀進取。嘗與可法議恢復，請調黃得功，劉澤清赴邳宿防河（時黃河自開封東南流，經徐州，淮安等境入海。咸豐五年，始移今道）自提兵趨歸開，且瞰宛、洛、荊、襄以爲根本。可法深壯之，然知得功必不爲傑後繼，而澤清尤狡橫難任，故不調也。傑復具疏言：『目今大勢，守江北以保江南，人人言之。然從曹單渡，則黃河無險；自潁歸入，則鳳泗可虞。猶曰長江天塹在耳。若何而據上游？若何而防海道？豈止瓜儀、浦、采爲江南門戶耶？伏乞和盤打算，定期速行，中興大業，庶有可觀！』遂自移鎮徐州。是傑有進取之銳矣，惜早不能與黃得功以協濟，後復爲許定國所誘殺，武人無術，深可慨已！

（三）南政府之使命　甲申（崇禎十七年即順治元年）七月，明欲遣使於清，以謝復讎之義，兼探北京實情；遣兵部侍郎左懋第、太僕寺卿馬紹愉，與左都督陳洪範，齎銀十萬兩，金一千兩，緞絹一萬疋，爲酬清之儀；因以祭告帝陵，併册封吳三桂爲薊國公。九月五日至濟寧，時濟寧已爲清有，不許近城棲宿。十八至德州，清山東巡撫方大猷告示云：『奉攝政王令旨：明使經過地方，有司不必敬他。着自備盤費，陳洪範、左懋第、馬紹愉止許百人進京朝見，其

餘俱留置靜海，』蓋淸廷待遇明使，已非初入關時之可比，其驕慢之態，觀此可知矣。二十六日至靜海，淸天津巡撫駱養性，使左馬等帶百人進京，餘盡置古寺中。養性故明錦衣，以國破降淸，與明使言，語際似尙不忘故國。淸諜者以報，多爾袞怒疑之，削職逮問。時京城內外，防察甚嚴，有南人潛通消息者，輒執以聞，故明諸臣之降淸者，咸杜門噤舌，不敢接見，以防嫌疑。而甘心事淸者，則日言絕通好，殺使臣，下江南，以取容悅。十月十二日，明使至京，淸廷館之鴻臚寺，明廷提出之條件如下：

一、萬壽山設園陵厝思宗之梓宮。

二、割山海關以外之地與淸。

三、歲幣以銀十萬兩爲率。

四、國號隨意。

明欲以割地報酬之旨，使淸復還遼東，不知多爾袞之雄心方與，明降臣之慫恿正甚，故不以南政府之要求而介意也。十四日淸大學士剛林至鴻臚寺問明使曰：『我國發兵，爲你們破賊報仇。江南不發一兵，突立皇帝，這是何說？』明使曰：『今上乃神宗皇帝嫡孫，夙有聖德，先帝旣喪，倫序相應，立之誰曰不宜？』剛林曰：『崇禎帝可有遺詔否？』明使曰：『先帝變出不測，安有遺詔？南都聞先帝之變，會今上至淮，天與人歸，臣民擁戴，安事遺詔？』剛林曰：『崇禎帝死時，你南京臣子不來救援，今日乃忽立新皇帝耶？』明使曰：『北京失守，事出不測，南北地隔三千餘里，

諸臣聞變，整練兵馬，正欲北來勦賊，傳聞貴國已發兵逐賊，以故不便前來，恐疑與貴國爲敵。特令我等來謝，相約殺賊耳。』剛林又曰：『毋多言！我們已發大兵下江南。』左懋第曰『江南尙大，兵馬甚多，莫便小覷！』剛林聞之不悅。陳洪範曰：『我等原爲爾攝政王發兵破賊，又爲先帝發喪成服，皇帝命我等賫御書銀幣，數千里遠來，原是通好致謝。何得以兵勢恐嚇？果要用兵，豈能阻爾？但以禮來，反以兵往，恐非攝政王起初發兵之意。況江南水鄉，胡騎能保其必勝乎？』剛林不答，徑起而出。次日，清內院率戶部諸官，來收銀幣，明使付之，見尙有餘鞘，輒起攘奪。明使曰：『銀一萬兩，緞一千疋，是賞吳三桂之物。今旣至此，望卽轉付。』清官撫掌踴躍，負馱而去。當時滿官之貪狡可知矣。明使拘留於寺，知事不可爲，密遣人踰垣馳報史可法。馬士英當時多爾袞問內院以處置明使之策，有主殺者。馮銓（明臣）曰：『不如剃髮拘此。』洪承疇曰：『兩國相爭，不斬來使，難爲他們，下次無人敢來了。』多爾袞稱是，遂於二十六日將明使南返。臨行，出檄示之，蓋以不救援先帝，擅立皇帝，各鎭擁兵虐民，爲討伐南都之罪名也。明使還至滄州，清復遣左馬二人追回，或以爲洪範密啓，欲以己身南往，招致劉澤清。然明使之終歸失敗，固不待言矣。

（四）多爾袞與史可法　多爾袞以雄狡之才，總握朝政，加以明臣洪承疇諸人之翼輔，雖以草創之初，不足與言政治；然開國之諸種經營，其大致尙不甚差也。南都之繼位，在清爲心腹之患，名正言順，人民亦易起影響。當時河北兩淮之民，幾有聞風而起之勢，故清廷處此，初不惜承認其自立，藉以緩和人心；及大局粗定，而後乃加武力於長江，施其所謂一統之業已。南都政局，內有馬阮爲奸，朝綱敗壞；外有劉高逞暴，事權不一。史可法懷忠義之心，備折衝之

任，雖實力不及，而身負盛名，號稱督師；清廷之所畏者，惟此一人而已。明使遣歸，多爾袞已先托明副將韓拱薇，參將陳萬春等致書可法曰：

予向在瀋陽，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馬。後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識介弟於清班；曾托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緒，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謚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仇，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之！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敝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爲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爲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讎，特申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勍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

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王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賴之。輓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寧忍隨俗浮沈？取舍從速，應早審決，兵行在即，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善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宣意。（此書傳係李雯所草。按雯字舒章，少與陳子龍齊名，仕清授中書舍人，一時草創詔誥均出其手。嘗假歸過淮，故人萬壽祺以僧服見。李望泣曰：「李陵之罪，上通於天矣！」侯朝宗詩：「我今朱顏醜，何以歸故鄉？鬱陶發病死，誰當諒舒章！」是也。）

此書大意，不外以清廷發兵爲明雪恥，南中當感恩圖報，而不當自立稱帝也。其占領北京之理由，謂得之於闖賊，非得之於明朝。南都如能削帝稱藩，則位列諸侯王上，不然，簡旅南下，遺禍無窮。且以用賊兵爲先導，以恐嚇之。其措辭雖巧，亦終不能掩『利明天下而有』之心也。九月中，可法以書報之曰：

南中向接好音，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未敢遽通左右；非委隆誼於草莽也，誠以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今倥傯之際，忽奉琬琰之章，眞不啻從天而降也！循讀再三，慇懃至意，若以逆賊尚稽天討，爲貴國憂，法且感且愧。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偸安江左，竟忘君父之仇，故爲貴國一詳陳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眞堯舜之

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樞，救援無及，師次淮上，凶問遽來，地坼天崩，山枯海竭！嗟乎！人孰無君！雖肆法於市朝，以爲泄泄者戒，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爾時南中臣民，哀慟如喪考妣，無不撫膺切齒，欲悉東南之甲，立翦凶仇；而二三老臣，謂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人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猶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朔日，駕臨南都，萬姓夾道歡呼，聲聞數里；羣臣勸進，今上悲不自勝，讓再讓三，僅允監國。迨臣等伏闕屢請，始於十五日正位南都，從前鳳集河清，瑞應非一，即告廟之日，紫雲如蓋，祝文升霄，萬目共瞻，欣傳盛事。大江湧出桐梓數十萬章，助修宮殿，豈非天意也哉！越數日，即令法視師江北，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軍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賊，殿下入都，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羣黎；且罷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振古鑠今，凡爲大明臣子，無不長跪北面，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云：感恩圖報已乎？謹於八月薄治筐篚，遣使犒師，兼欲請命鴻裁，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既發，復次江淮；乃辱明誨，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善哉言乎！然此特爲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苟拘牽不即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中原鼎沸，倉卒出師，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紫陽綱目，踵事春秋，其間特書，如莽移漢祚，光武中興；丕廢山陽，昭烈踐位；愍懷亡國，晉元嗣基；徽欽蒙塵，宋高纘統。是皆於國仇未翦之日，亟正位號，綱目未嘗斥爲自立，率以正統予之。甚至如玄宗幸蜀，太子即位靈武，議者疵之，亦未嘗不許以行權，幸其光復舊物也。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繼絕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

盟府，殿下豈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而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止歲輸以金繒；回紇助唐，原不利其土地。況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仇，規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乎？先帝軫念潢池，不忍盡戮，勦撫互用，貽誤至今。今上天縱英明，刻刻以復仇爲念，廟堂之上，和衷體國；甲胄之士，飲泣枕戈；忠義民兵，願爲國死。竊以爲天亡逆闖，當不越於斯時。語有云：『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今逆賊自成，未服天誅，謀知捲土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載天之恨，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伏乞堅同仇之誼，全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敷天之憤。則貴國義聞，炤耀千秋；本朝圖報，維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通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至於牛耳之盟，則本朝使臣，久已在道，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法北望陵廟，無淚可揮，身陷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即從先帝者，實爲社稷之故。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鑒之。（可法幕賓何亮工代作。亮工如龍之孫，相城人，或云係侯方域手筆！）

可法之言，謂驅賊之義，至當感謝；因而竊據，是則爲德不卒也。書意嚴正，措辭委婉，弱者之聲，不過如斯而已！

（五）江北之防禦與清軍之南下　可法既督帥江北，乃提兵往來，身當要衝，聯絡諸鎮，以圖興復。屢閱澤清得功軍，欲爲進取計。及聞李自成敗還陝西，高傑即率兵赴徐州，可法進次清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根本。時諸將各分汛地，皆擇便利者，自王家營而北，至宿遷，諸鎮不敢任，可法自任之。順治元年十一月，清軍既定山東，進窺

海州，遂入宿遷，可法令劉肇基李棲鳳復之。未幾，復圍邳州，肇基往援，相持半月而解。可法以聞，馬士英大笑不止。坐客楊士聰問故，士英曰：『君以爲誠有是事耶？此史公妙用也。歲將暮，防河將吏，應敍功，耗費軍資，應稽算。此特爲敍功稽算地耳。』時清以偏師南行，雖非進取大計，然亦可爲嘗試之先鋒。及分軍拔贛榆，豐沛皆降。高傑至徐州，清軍勸之投順，不從，乃沿河築牆，力備守禦。又聯絡河南總兵許定國，以奠定中原。順治二年（弘光元年）正月，傑抵歸德，約定國共事。時定國在睢，已遣使納款於清，且送二子渡河爲質。傑微聞之，招定國不至，因邀巡撫越其傑，巡按陳潛夫同赴睢；定國郊迎，故爲屈服。其傑諷勿入，不聽。十一日，傑兵已盡發戊開封，且邀定國去睢。是夜，定國置酒享傑，傑飲酣，爲定國刻行，並徵及送子事。定國怒，夜伏兵傳礮大呼，其傑等亟遁走，傑醉臥未起，衆擁至定國所殺之。明日，傑部將回軍攻城，老弱無孑遺。定國尋降於清。傑部無主，爭爲雄長；時可法駐白洋河，聞之流涕曰：『中原不可爲矣！』遂馳至徐州，招撫其衆十餘萬，爲設提督，用左右計退保揚州。徐州孝廉閻爾梅（字用卿，號古古，又號白耷山人，沛人。奔走海內，倡議恢復者數十年，志卒不達。有詩文集行世）苦留之力陳：『河北士氣激昂，潛可爲用。且清無多兵，又不齊集，若選與平之銳，北渡長征，所至之處，不煩血戰，必將倒戈矣！』不聽。三月，清軍既定關陝，移師東征，出虎牢關，分兵自龍關及南陽三路同趨歸德。當時開封汝寧間列寨百數，劉洪起長之；南陽列寨數十，蕭應訓長之；洛陽列寨亦數十，李際遇長之；各擁兵四五萬，而洪起最忠勇，屢殄流寇。河南巡按御史陳潛夫請予洪起掛印爲將軍，馬士英不許。山東兵部職方主事凌駟，募兵復臨清濟寧，與德州諸生謝陞義旅相應。請收輯山東通好南北，而設水師於

膠州對峯之廟灣，援青齊義旅。然馬士英方分兵四鎮，畫淮而守，無遠略。又使張縉彥總督河南山東軍務，越其傑巡撫河南，諸將皆解體。己則把握朝政，談笑自若，苛政殃民，排斥異己。重頒三朝要典，藉妖僧以誅戮東林，國欲不亡，豈可得乎？

（六）南都之朝政　士英入閣，朝政悉爲所把持，奏薦逆案阮大鋮以知兵，即賜冠帶陛見。諸臣多以爲不可，高弘圖姜曰廣請下九卿會議。士英言：『魏忠賢之逆，非闖賊可比。』弘圖曰：『廣於己所愛者，即曰先帝無成心；於己所惡者，即曰成案不可翻。欺罔莫甚於是！』不聽。詹兆恆謂：『先帝異變，百姓莫不洒血搥胸。近聞燕齊之間，士紳皆白衣冠，聚兵以圖復仇。一旦忽翻前案，召用大鋮，豈不上傷在天之靈，下短忠義之氣？』呂大器熊汝霖皆疏爭，士英爲疏抗辯，力排羣議，授大鋮以兵部右侍郎，巡閱江防。於是正人如張慎言，呂大器，姜曰廣，劉宗周等，皆先後求罷去。一時政府無善類。又興建日廣，國用匱乏，工科李清有言：『今日天下，秦晉屬賊，燕代屬清，兗豫已成甌脫，閩廣解京無幾。徽寧力殫於安蘇二撫，常鎮用竭於京口二鎮，養兵上供者，僅蘇，松，江，浙，乃廣建儀器，事事增出，何其支也？』可法亦言：『今日江北有四藩，有督師，有撫按，有巡撫，有總督，不爲不多矣。敵寇並至，曾何益毫末？近至揚州城內，有總督師，有提督，有鹽科，酬應繁雜，府縣皆病。今又添監督，利歸豪猾，朝廷自受其害耳。』亦可見南都財政與設施之大略矣。由崧深居禁中，雜宦伶串戲爲樂，飲火酒，漁幼女，修興寧宮，建慈禧殿，大工繁費，宴賞皆不以節，而馬士英劉孔昭等復相比濁亂國事，開納捐例，賣官鬻爵，利之所在，搜括殆盡。甚至府縣童生應試者，上戶納銀六兩，中戶四兩，下戶三

兩，以助軍餉。沽酒之家，每斤定稅錢一文，故當時有『掃盡江南錢，填塞馬家口』之謠。及弘光元年，以大鉞爲兵部尚書，仍巡閱江防。大鉞雖掌中樞，置一切兵事不問，而時時撓六部權，擢其私人二十餘爲給事御史。江督袁繼咸薦鄧林奇爲總兵，大鉞索重賄，始給敕印，白丁隸役，賄至立躋大帥。時有『職方賤如狗，都督滿街走』之謠。㊀當時政治現象之腐敗，從可知矣。江北雖有一史可法，然內無兵餉之實權，外有鎮將之悍黷，亦終於無益而已矣。高傑既死，而兩案㊁方興，左良玉亦以太子下獄，興裁其兵餉，故借清君側爲名，引兵東下。上游告警，益假清軍以攻拔之機會，滅亡之慘，迫在眉睫矣！

㊀ 鄭元慶二十一史約編以兩謠合一，增爲八句：『中書隨地有，都督滿街走，紀監多如羊，職方賤如狗。廣起千年塵，拔貢一旦首，掃盡江南錢，填塞馬家口。』雖係增補之辭，亦頗有趣。

㊁ 兩案者，卽王子明冒認太子，童氏冒認結髮是也。童氏之案，多以爲眞，而福王昧心，無論矣。顧太子之案，史書多言其僞。考弘光元年三月，有稱崇禎太子者，朝臣以爲詐，下獄治之，中外藉藉。左良玉疏言：『東宮之來，吳三桂實有明驗，朝廷諸臣，但知逢君，不顧大體。前者李賊逆亂，倘錫王封，何至一家，視同仇敵？明知窮究，必無別情，必欲展轉誅求，遂使陛下忘屋烏之德，臣民絕委求之義。親親而仁民，願陛下省之！』黃得功疏言：『東宮之來，何人定爲奸僞？先帝之子，卽陛下之子，未有不明不白，付之刑獄。人臣之義，謂何？王朝諸臣，諂徇者多，抗顏者少，卽使明白識認，誰敢出頭取禍乎？』何騰蛟疏言：『太子到京，何人奏聞？何人物色，取召至京？馬士英何以獨知其僞？既是王孫姪孫，何人舉發？內官公侯，多北來之人，何無一人確認，而泛云自供？高夢箕前後兩疏，何不發抄？此事關天下萬世，是非何可不愼？』袁繼咸亦言：『太子移氣移體，必非外間兒童所能假襲。王昇原係巨族，高陽未聞屠，豈無父兄羣從，何以隻身到南京？望陛下勿信偏辭，使一人冤向隅之泣，則宇宙享蕩平之福矣！』就以上數疏觀之，其疑點正多，卽以士英三可疑之言，謂東宮質厚凝重，此人機辯百出，更可見常驗認之時，非如今史書所載之簡單數語，卽自認詐冒者矣。循情而論，太

子何人，穆虎敢以子明詐冒，而目爲奇貨？及由崧西逃，百姓擁太子登極，清軍得之，坐於由崧上。多鐸問以磨滅太子狀，由崧俛首不答。豈清軍亦爲王子明所蒙蔽歟？然由崧固不願以位授人，士英亦不願更立殺寵也。良玉東犯，謂受太子密詔，其無由哉（鹿樵紀聞記稱當時有兩太子，在北都者投周奎家，被逐，爲邏卒執去，遣官辨認，皆以爲眞。而晉王及謝陞力證其非。京城士庶紛紛上書，爲太子辨抑，且痛詈謝陞，疏上，輒收繫獄。而晉王不已。已而東安民作亂，稱太子，敕發兵剿滅，並男子「指太子」斬之。南都太子隨穆虎至江寧，既送高夢箕姪高成家於杭州，將圖入閩，事已太露。不得已，密報馬士英。福王遣二監迎之金華。翌日，楊維垣倡言駙馬王昇有姪之明貌似太子。三月六日會審於大明門，福王召劉正宗李景濂至內殿，諭之曰：「太子若眞，將何以處朕？」卿等皆舊日講官，宜細認的確」兩人解意，至讞所，少年東向倨坐，隨問置對，劉正宗更多設端以詰之，少年怒曰：「汝以爲王昇姪，卽王昇姪耳，且若輩不嘗立皇考朝乎？何一旦蒙面至此！」諸臣有赧者，有怒者。士英仍復請召舊講官方拱乾辨之，少年一見卽曰：「方先生尙無恙」拱乾不敢應，退入衆後，亦不言眞僞。少年出午門，有舊伴讀丘致中跪持痛哭，福王聞之，立敕下獄。時有錢某者，密疏請速結案，士英將從之，偵左兵東下而止？）

（七）左良玉之東犯　先是，良玉以破賊有功，思宗封爲寧南伯，許事成世守武昌。良玉乃條日月進兵狀以聞，未得旨，而京城陷。由崧立，詔至，其部下有異議，不欲開讀。巡撫何騰蛟急詣良玉所爭之，而良玉已開讀如禮，諸將尙洶洶，欲引兵東下。良玉慟哭不許，盡出所藏金銀綵物散之曰：「此皆先帝所賜也。受國厚恩，禍變至此，良玉何心獨有之乎？」於是諸將嗷然皆哭。由崧進良玉爵爲侯，以長江上游事專任之。時自成敗關門，良玉乘間復楚西，而騰蛟及總督袁繼咸在江西，皆與良玉善，南都倚爲屏蔽。馬士英當國，畏東林倚良玉與己爲難，謾語修好，而陰忌之。良玉不自安，屬巡按御史黃澍入賀，陰伺朝廷動靜，澍挾良玉勢，面糾士英貪奸不法，且言嘗受獻賊兵部尙書周文江賄，罪當斬。士英跪乞處分，澍直前舉笏擊其背曰：「願與奸臣同死！」士英大號呼，引疾請罷，而陰賂內臣田成張執中

等言：『王非士英不得立，今逐之，是背舊恩也。且士英在閣，主上可以優閒，士英若去，誰復有念主上者？』由崧諭留士英，澍又連上十疏，稱：『自古未有奸臣在朝，而將帥能立功於外者。』又言：『自魏璫竊窺神器以來，實釀今禍。附逆之人，與薦逆之人，皆有賊心。乞懸諸日月，以除魍魎！』由崧不聽。諭澍還楚。未幾，士英以他事奪澍官，又以朱盛濃言逮澍，良玉留澍不遣，乃免。自是，良玉與士英有隙。澍匿良玉軍中，與諸將日以清君側爲請，良玉不應。會太子案起，良玉爭之不聽，心甚不平。澍亦以此激衆，召三十六營大將與之盟。良玉又以士英裁其兵餉，益憾之，反意遂決。乃舉兵東下，傳檄遠近，以討士英爲名。時弘光元年四月四日也。良玉復馳疏云：

竊見逆賊馬士英，出自苗種，性本凶頑。臣身在行間，無日不聞其罪狀，無人不恨其奸邪。先帝皇太子至京，道路洶傳，陛下屢發矜慈，士英以眞爲僞，必欲置之於死而後快。臣前兩疏，望陛下從容審處，猶冀士英夜氣稍存，亦當剔腸悔過，以存先帝一線。不意奸謀日甚一日，臣至此不與奸賊共天矣！臣已提兵在途，將士裂目指髮，人人思食其肉。臣恐百萬之衆，發而難收，震驚宮闕，且聲其罪狀，正告陛下；仰乞剛斷，與天下共棄之！自先帝之變，人人號泣，士英利災擅權，事事與先帝爲難。逆案先帝手定者，士英首翻之；要典先帝手焚者，士英復修之。思宗改諡，明示先帝不足思，以絕天下報仇雪恥之心。罪不容於死者一也，國家提衡文武，全恃名器鼓舞人心，自賊臣竊柄以來，賣官鬻爵，殆無虛日。都門有：『職方賤如狗，都督滿街走』之謠。如越其傑以貪罪遣戍，不一年而立陞巡撫；張孫振以賊污狡犯，不數月而奪緣僕少。袁洪勳張道濬皆詔獄論罪者也，借起廢竟復原官。如楊文驄，劉沁，王燧，黃鼎，

趙書辦等或行同犬彘或罪等叛逆皆用之於當路凡此之類直以千計。罪不容於死者二也。閣臣司票擬政事歸六部至於兵柄尤不得兼握。士英已爲首輔猶復掌樞是弁髦太祖法度且又引其腹心阮大鋮爲添設尚書以濟其篡弒之謀兩子梟獍各操重兵以爲呼應。司馬昭見於今日。罪不容於死者三也。陛下選立中宮典禮攸關士英居爲奇貨先擇其尤者以充下陳罪通於天。而又私買歌女寄養阮大鋮家希圖進選計亂中宮陰謀叵測。罪不容於死者四也。陛下卽位之初恭儉神明士英百計惑誑進優童豔女損傷敗德。對人言惡則歸君。罪不容於死者五也。國家遭此大難須寬仁慈愛以收人心士英自引用阮大鋮以來睚眥殺人如雷縯祚周鑣等鍛鍊周內株連蔓引。尤其甚者借題三案深埋陷穽將生平不快意之人一網打盡令天下士民重足解體。罪不容於死者六也。九重祕密豈臣子所敢言？士英偏布私人凡陛下一言一動無不窺視。又募死士竄伏皇城詭名禁軍以觀陛下動靜曰廢立由我。罪不容於死者七也。率土碎心號痛者先帝殉難皇子獨存。前此定王之事海內至此傳疑未已況今皇太子授受分明臣前疏已悉。士英乃與阮大鋮一手握定不畏天道神明不畏二祖列宗不畏天下公議不畏萬古綱常。忍以先帝已立七年之嗣爲四海謳歌訟獄所歸者付之幽囚。天昏地慘神人共憤！凡有血氣皆欲寸磔士英大鋮等以謝先帝。此非臣之私言諸將士之言也非獨臣標將士之言天下忠臣義士愚夫愚婦之公言也。伏乞陛下立將士英等肆諸市朝傳首四方用抒公憤臣等束兵計刻以待。不禁大聲疾呼激切以聞！

良玉發武昌欲何騰蛟同行不可劫之騰蛟將自殺既而逸去。良玉兵引旌東下自漢口至蘄州列舟三百餘里

士英大懼，急命阮大鋮劉孔昭率兵會黃得功趨江上堵禦；又調劉良佐入衞，劉澤清亦以勤王爲名，大掠而東。時清兵既取歸德，進逼淮南，可法連疏告急，且曰：『上游之意，欲除君側之奸，原不敢與君父爲難。若北兵一至，宗社可虞。』朝臣如劉洪起，王永吉，姚思孝等，均請速備淮揚，由崧謂士英曰：『良玉雖不該逼南京，然看他本上，原不曾反。如今還該守淮南。』士英厲聲曰：『此皆良玉死黨，爲游說，不可聽。今獨藉口防江，欲縱左逆入犯耶？北兵至，猶可議款，左兵至，則若輩高官，我君臣獨死耳。有異議者斬。』由崧嘿然。於是淮揚益弱矣。良玉至九江，邀袁繼咸入舟中，語及太子下獄事，大哭；因袖出密詔。繼咸正色曰：『先帝舊德不可忘，今上新恩，亦不可負。』良玉色變。繼咸歸城，方謀拒守，其部將已引左兵入掠而去。良玉方疾篤，夜觀城中火光，太息曰：『吾負臨侯（繼咸別號）！』嘔血數升而卒。其子夢庚祕不發喪，諸將推爲帥，留七日而東，兵勢尙盛，自彭澤以下皆陷。黃得功駐軍荻港，進拒夢庚於銅陵，敗之。夢庚遂降清。

（八）揚州之克陷　順治二年三月，多鐸之師既自陝而東，會於歸德，所過三十縣，皆望風迎降。清兵分二道並進：一出淮南，一出淮北；如入無人之境。出淮北者，爲都統準塔山東之兵，既敗明兵於沛縣李家樓，遂下徐州，命兵屯守。五月，南下敗高雅軍於宿遷，師次清河，劉澤清率步兵四萬，船千餘艘，據黃、淮、清三口以拒，連營十里。準塔遣將渡清河列營，以礮擊敗其舟，分兵兩路，自清河上游進擊之。澤清敗至淮安，清兵追之，旋遁於海。或云後降清，清惡其反覆，磔之。於是雲臺、通州、如皐、泰興皆下。出淮南者，即多鐸之師，由歸德趨泗州，乘夜渡淮，可法方將移軍援泗，會左良

玉東犯，京師戒嚴，召趣可法入援。可法抵浦，而左兵已敗，奉旨仍守泗陽。乃馳趨天長，檄諸將救盱眙，俄報盱眙已降。可法一日夜奔還揚州，泣諭士民，爲死守計。檄各鎮來援，無一至者；獨總兵劉肇基以兵四千至自白洋河。請乘清兵未集，背城一戰。可法謂：野戰不如憑城，乃分陴拒守，上疏告急，不報。四月十五日，清兵環薄城下，多鐸五次致書勸降，皆不啓封，置之火。北兵攻打益急。二十五日，可法以礮擊傷清兵數千，多鐸乃身督勁兵，猛力攻城，西北角忽崩。時矢石如雨，尸積如山，清兵藉以登城，蜂屯蟻集。可法知大勢已去，即持刀自刎，參將許瑾雙手抱住，血濺衣袂，未絕。許瑾與可法義子史德威等數十人，擁之下城，至東門，瑾等被亂箭射死。可法問前驅爲誰。德威以豫王答之。可法大呼曰：『史可法在此。』清兵驚愕，衆前執赴新城南門樓上，多鐸相待如賓，口呼先生。曰：『前書再三拜請，俱蒙叱回。今忠義既成，先生爲我收拾江南，當不惜重任也。』可法怒曰：『我爲天朝重臣，豈肯苟且偷生，作萬世罪人哉！頭可斷，身不可屈！』詞色俱厲。多鐸曰：『既爲忠臣，當殺之以全其名。』可法曰：『城亡與亡，我意已決，即劈屍萬段，甘之如飴。但揚州百萬生靈，即屬於爾，當示寬大，萬不可殺！』遂死。劉肇基率所部巷戰，力不支，亦死。人民之慘遭兵禍者，兵民莫辨，凡十日間，查焚戶簿所載，已有八十餘萬之多；其被擄與落井投河，閉門焚縊者，不與焉。滿兵之淫虐，一至於此！羅禍之酷，誠難言矣！可法爲人廉信，與下均勞苦，有儒者之風，無大將之才，此不得不爲明室惜也。清初入關，規模未備，明能扼守河淮，一戰而勝，則淝水采石之功成；再戰而勝，則河朔燕代之軍起；清之爲清，未必然也。惟明人望風奔潰，自墮其氣，大勢既失，遂不可爲矣。可法左光斗之高弟，光斗爲閹黨所搆下獄，將死，可法賂獄卒視之。光斗怒曰：

『國家之事，糜爛至此，老夫已矣！汝復輕身而昧大義，天下事誰可支持者？』可法趨出，常流涕以語人曰：『吾師肺肝，皆鐵石所鑄造也。』崇禎末，獻賊出沒蘄、黃、潛、桐間，可法以鳳廬道奉檄守禦，每有警輒數日不就寢，使將士更休；而自坐幄幕外，每寒夜立起，振衣裳，甲上冰霜迸落，鏗然有聲。或勸以少休，可法曰：『吾上恐負朝廷，下恐負吾師也！』及督師江北，諸鎮率跋扈不可制，可法務以忠義感動之，聯絡其間，以圖興復。行不張蓋，食不兼味，寢不解衣，日夜以報仇雪恥爲念。每繕疏，循環諷誦，聲淚俱下，聞者莫不感泣。然權奸內閧，悍將外爭，凡所經劃，百不一就，卒至兵頓餉竭，志決身殲。時人比之文天祥云。可法死後，遺骸以天熱蒸變難識，家人具袍笏招魂，葬於揚州梅花嶺旁（乾隆時詩人蔣士銓弔之曰：「號令難安四鎮強，甘同馬革自沈湘，生無君相興南國，死有衣冠葬北邙。碧血自封心更赤，梅花人拜土俱香，九原若遇左忠毅，相向留都哭戰場。」史公之苦心孤詣，讀此八句，亦可識其大略矣。）

（九）南都之滅亡　揚州既下，清軍乘勝而南，五月八日，抵江濟。明侍郎楊文驄、總兵鄭鴻逵合兵守京口，與清兵對岸相持。清編大筏，置燈火夜放之中流，以爲疑兵。南岸發礮擊之，以爲獲勝，日報章奏捷。會夜霧，清兵乘之而濟，且別以數百騎艤小舟潛渡，襲據北固山。及迫岸，明守兵始知，倉皇列陣甘露寺，清以鐵騎蹙之，悉奔。文驄奔蘇，鴻逵縱掠入閩。時士英在京，尚有『長江天塹』之語，及敗報至，由崧尚荒宴至夜半，率宦官宮妾，跨馬出通濟門，出走蕪湖。士英等以黔兵自衞，奉由崧母妃走浙江（吳梅村鹿樵紀聞謂：「士英當江寧之破，欲隨衆降，恐不免，乃飾其母爲太后，以所徵黔兵自衞，奔廣德，不納，攻屠之，迂道至吉安，浙撫備法駕迎僞太后至杭州，事漸露，杭人逐之。」）黎

明，宮門不守，嬪女亂奔，百姓始知君相已逃，擁入宮中，搶掠殆盡。午刻，百姓千餘人至獄中擁太子出立之，倉卒無備，衣冠俱取諸戲箱中。登極武英殿，羣呼萬歲。時清兵已薄城下矣。文武勳戚如王鐸、錢謙益、徐文爵、趙之龍等皆相率迎降。多鐸長驅入城，分兵追由崧於蕪湖。時黃得功自銅陵之捷，將兵屯蕪湖，由崧潛入其營，得功驚泣曰：『陛下死守京城，臣等猶可盡力。奈何聽奸人之言，倉皇至此？』由崧曰：『非卿無可仗者。』得功曰：『願效死。』既而劉良佐以清兵至（良佐先已降清），得功督將迎戰，良佐大呼招降。得功曰：『汝乃降乎？』忽飛矢中喉左偏，得功知不可爲，拾所拔箭，刺吭死。總兵田雄擁由崧降清。江左偏安之局，至此終矣。由崧幼名福八，宮女曾豢鸚鵡，呼其名以爲諧謔。沈廷柱宮詞所云：『英武金籠喚御名』者，是也。初，清兵南下也，勢如破竹，除夕之日，由崧悄然不樂，亟傳各官入見。諸臣皆以兵敗地蹙叩頭謝罪。由崧沈吟良久曰：『朕未暇慮此，所憂梨園子弟，無一佳者。意欲廣選良家，以充掖廷，惟諸卿早行之耳。』或對之曰：『臣以陛下憂敵未寬，或思先帝，豈意思及於此。』遂散出。又嘗於內庭懸一聯云：『萬事不如杯在手，一年幾見月當頭？』其昏庸蓋可知矣。有君若此，焉得不亡乎？

（十）杭州之降附　士英入浙，至廣德州，州吏以其不奉王爲詐，閉門拒守。士英攻破之，至紹興，紹人猶未知由崧存亡，王思任因上疏言：

戰鬬之氣，必發於忠憤之心，必發於廉恥之念。事至今日，人人無恥，在在不憤矣。所以然者，南都定位以來，從不眞眞實實，講求報雪。主上寬仁有餘，剛斷不足，心感奸相馬士英援立之功，將天下大計，盡行交付。而士英公竊

太阿，肆無忌憚，窺上之微而有以中之：上嗜飲，則進醽醁；上悅色，則獻妖淫；上喜音，則進優豔；上好玩，則奉古董以爲君逸臣勞。而以疆場擔子，一肩卸與史可法。又心忌其成功，而決不照應之，每一出朝，招集無賴，賣官鬻爵，攫盡金錢。四方狐狗，願出其門下者，得一望見，費至百金，得一登簿，費至千金。以至文選職方，乘機打劫，巡撫總督，見兌即題。其餘編頭修脚，服錦橫行者，不在話下矣！所以然者，士英獨掌朝綱，手握樞柄，知利而不知害，知存而不知亡；朝廷篤信之，以至於此也。茲事急矣！政本閣臣，可以走乎？兵部尚書，可以逃乎？不戰不守，而身握重兵，口稱護太后之駕，則聖駕獨不當護耶？一味欺蒙，滿口謊說，英雄所以解體，豪傑所以灰心也。及今猶可呼號泣召之際，太后宜速趣上照臨出政，斷酒絕色，臥薪嘗膽，立斬士英之頭，傳示各省，以爲誤國欺君之戒。仍下哀痛罪己之詔，以昭悔悟，則四方人心，猶可復鼓。

又上書與士英言：

閣下政本自由，兵權獨握，只知酒色逢君，門牆固黨，從不講戰守之備，以致乘輿播遷。謀國至此，即喙長三尺，何以自解？愚上計，莫若明水一盂，自刎以謝天下。若仍逍遙湖上，潦倒煙霞，效賈似道之故轍，千古笑齒，已經冷絕！再不然，如伯嚭渡江，則我越乃報仇雪恥之邦，非藏垢納汚之地。職當先赴胥濤，乞素車白馬，以拒閣下。

士英至杭州，熊汝霖亦責以當從王，士英無以應。時清軍既定南京，以大兵之半屬博洛，使進攻浙江，沿途循所過州縣，至蘇州，留兵二千守之。并分兵下松江太倉等地。馬士英與總兵方國安迎戰不利，渡錢塘江東遁。清兵營於

江岸，杭人見之，謂潮至必沒，而潮三日不至，咸駭爲神。時潞王常淓方流寓於此，諸臣聞福王被執，請其監國，不受，乃從巡撫張秉貞及陳洪範等計，率衆迎降。高宏圖劉宗周等死之。於是浙西略定。

五十一　民兵之起滅

（一）下薙髮之令　南都既陷，杭州迎降，時英王阿濟格追勦流寇之師，亦所至有功；收左良玉部將金聲桓衆十餘萬於九江，使章于天偕之徇江西；又遣兵分守荆州武昌，盡收湖北，遂班師。於是長江流域，西自湖北，東至海，南及浙西，大都降服。多鐸奏改南京爲江寧府，其郡邑以城降者，即使爲守；授江寧安慶巡撫以下官三百七十三人，至七月班師。命多羅貝勒克勒德渾爲平南大將軍，同都統葉臣等鎮守江南；以大學士洪承疇總督軍務，招撫南方。遣八旗兵馳防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潞安，平陽，蒲州八城，每城各一旗。南北大定，乃下薙髮易服之令曰：

向來薙髮之制，未即劃一，而姑聽其自便者，因欲待天下大定而始行之也。今中外一家，君猶父，民猶子，天下一體，豈可違異？若不劃一，終屬異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所到之日，亦限旬日；盡使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嚴行察驗，若復爲此事瀆進奏章，致使已定地方之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之制度者，殺毋赦！

是時檄下各縣，並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語。令薙匠負擔遊行於市，見蓄髮者執而薙之，稍一抵抗，即

殺而懸其頭於檐之竿上以示衆。嗣後薙髮擔上，一柱矗立，卽其遺制云。時孔子之裔孔文謙者，爲其宗家衍聖公孔尤植執行孔廟典禮；以新制不便，呈請蓄髮，用先王衣冠。奉旨切責，姑念聖裔免死，著革職永不敍用。於是漢人除僧道婦女外，盡爲辮髮胡服矣。令至江南，士民大憤，羣起抗之。蓋以旣罹故國禾黍之悲，復革亙古不易之俗，事變之起，自不待言。馬爾地呢(Martin Martini)韃靼戰爭記云：『强制漢人辮髮，於是兵士市民，皆起而執武器以相反抗，其關切較勝於爲國家，爲皇室。保護一己毛髮，竟捨身命，以抵抗敵軍。』胡蘊玉髮史序云：『薙髮令下，吾民族之不忍受辱而死者不知凡幾，幸而不死，則埋居土室，或遁跡深山，甚且削髮披緇，其百折不回之氣，腕可折，頭可斷，肉可臠，身可碎，白刃可蹈，鼎鑊可赴，而此星星之髮，必不可薙，其意豈在一髮哉！蓋不忍視上國之衣冠，淪於夷狄耳。』可知激變之由，大抵緣於辮髮胡服之新制也。其無力反抗者，或逃隱山林，或憤而自殺，或建髮塚而痛哭致祭。有力者則與師動衆，流血百萬，前仆後繼，橫遭毒戮，江陰嘉定，其最著者也。

(二)民兵之四起　薙髮令旣下，蘇州巡撫土國寶，松江提督吳兆勝，吳淞總兵李成棟，皆以降將乘勢驅虐，士民惡之。而是時魯王已監國於紹興，唐王已稱帝於福州（事詳後），於是江南列城，民兵四起，集衆自保，效死弗去。或通表唐王，受其拜封，或近受魯王節制；而魯唐二藩，亦藉以阻清軍之南下。然大率起於倉卒，未經訓鍊，又苦於餉械不足，率旬日卽敗。諸主謀者，亦皆先後致死，惜哉！然而不恤屠戮之慘，矢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爲故主謀恢復，爲人民謀保障，其意較然，不欺其志，事雖不成，其義實有足多者。茲先列表如下，而後擇要述其興滅於次：

所據地	主謀者	所據地	主謀者	所據地	主謀者
松江	給事中陳子龍 總督沈猶龍 吏部主事夏允彝 水師總兵黃蜚 吳志葵	崑山	副總兵王佐才 顧炎武	太湖	陸世鑰 任源遂
		嘉興	吏部尚書徐石麒 總兵陳梧	績溪	僉都御史金聲 及其門人江天一
		宜興	行人盧象觀奉 瑞昌王盛瀝	徽州	推官溫璜 監死推官吳應箕
吳江	兵部主事吳易 舉人孫兆奎	長興	主事王期昇奉 通城王盛徵	寧國	山東巡撫邱祖德 錢龍文
嘉定	通政使侯峒曾 進士黃淳耀	新城	李翔 徐伯昌	餘姚	九江兵部僉事孫嘉績 給事中熊汝霖
江陰	典史閻應元 陳明遇	常熟	嚴栻 項志寧	泰和	劉士楨 劉惺升
崇明	主事荊本徹 員外郎沈廷揚	太倉	王涚 蔡仲昭	會稽	鄭遵謙 于穎

諸郡之起，大半由於人民惡新官之暴虐，與辮髮令之強行，其中一二志士，痛故國之亡，從而激發之，乃揭竿裂裳，聚衆十萬，以抗清師。此所謂上下江士民之義兵。是時，金聲桓以降將奉命招撫江西，所至屠殺，立威。於是明益王朱由本據建昌，夏禹亭艾南英等奉之，永寧王朱慈炎據撫州；故兵部侍郎楊廷麟據贛州：各招五嶺峒蠻數萬，以謀恢復。是爲江西之師。其興滅當於五十四節詳言之。

（三）松嘉諸郡之平定　清軍之陷金陵，下淮安也，不過數萬之兵；後又收明降卒，間擇驍悍，薙髮入伍，合之約

十餘萬。半屯江寧，經略洪承疇及駐防侍郎巴山將之；半屯杭州，貝勒博洛等將之。又分遣招撫侍郎李延齡駐防蘇州，而降將吳兆勝李成棟分防沿海。及民兵四起，聲勢中斷，故不清江左，則清軍未可鼓行而南也。先是南京既亡，州縣多聚衆自保，嘉定士民推左通政侯峒曾與進士黃淳耀等誓死固守，江陰松江等處亦多擁城自保。會吳淞總兵吳志葵自海入江，結水寨於泖湖，黃蜚亦擁千艘自無錫至，與松嘉聯絡，遙爲聲援。閏六月，志葵主海上軍，由泖湖進窺蘇州，黃蜚以太湖軍會之。時蘇城驍騎僅千餘，李延齡土國寶聚屯府學宮，登盤門塔以望外兵，使百餘騎遶城外，各張幟爲江寧援兵狀。志葵前鋒數百，斬胥門入，長驅四五里，不見一敵，忽勁騎突出，截擊殲之，城外軍轟然引退。清軍閉城令薙髮，違者斬，不數日城中髮皆薙，即驅之登陴。內應既絕，外攻遂潰。七月，駐寧貝勒勒克德渾引兵而南，分遣都統馬喇希恩格圖敗黃蜚戰艦於常州，敗王佐才之兵於崑山，宜興，常熟悉下。遣劉良佐圍江陰，而李成棟亦破崇明圍嘉定。峒曾乞師志葵，志葵遣游擊蔡祥以七百人赴之，戰敗而遁，外援遂絕。會天雨城圮，清兵遂入，峒曾率二子沈於池。清兵屠之而東，合吳兆勝軍，邀志葵蜚兵於吳淞江，與蘇州江寧軍加攻於春申浦，落風火烈，明兵舟重膠淖，燔焉。志葵蜚俱被擒。進圍松江，冒蜚軍帕首入城，陷之，猶龍死。其宜興溧陽之兵，盧象觀以七月率衆二萬窺江寧，洪承疇先捕誅內應，象觀軍至，清軍佯舉火神策門爲號，而分軍先出太平朝陽二門。旋啓神策門出鐵騎衝之，盧軍驍敗，禽瑞昌王誼汐於茅山。象觀收殘卒亡入太湖，復與葛麟王期昇營西山，居民苦期昇軍派餉苛虐，潛引清水師提督吳兆勝攻之，火其舟，期昇遁去。象觀葛麟引舟救之，皆燔於火。於是上下江之師，大多皆平。惟吳江吳易一軍，江

陰閻應元一軍，有紀律，猶負固自守，爲清勁敵也。

（四）江陰之攻守　吳易既起義於吳江，七月，敗嘉興總兵李遇春五十四艘於平望；復伏兵蘆岸，敗提督吳兆勝軍，奪舟二十，以與浙東之師相應和。博託至杭州，俘潞王北上，留勒克德渾與浙閩總督張存仁守杭州，自率師略地而北。復嘉興府，分兵復嘉善平湖諸邑，振旅至吳江，與兆勝軍合；盡斷諸港走路，乘大雨蹙吳易軍殲之，進圍江陰。先是，江陰諸生倡言城守，以典史陳明遇主兵，出戰不利。乃公請前典史閻應元入城，應元謂士民曰：『爾能從我則可，不然不爲若主也。』衆曰：『敢不唯命是聽！』入城時，祝塘少年五十人（一作六百人）執械護送，經七里廟，題詩於壁，以見事萬不可爲，則有一死而已。應元字麗亭，北通州人，由武生起掾吏，官倉大使。崇禎十四年，爲江陰典史，後遷英德主簿，以道阻不赴，寓居江陰。軀幹豐碩，雙眉卓豎，目細而長曲，面赤有鬚，每巡城，一人執大刀以隨，頗類關羽。清兵望見，以爲天神。而號令嚴肅，凡偷安不法者，必貫耳鞭背示衆，雖豪右不少貸。然戰士困苦，必手自注湯酌酒，温語慰勞；如遇害，則立具棺衾，哭奠而斂之。接見敢死，則不名，俱稱兄弟，每遇事，須詢於衆曰：『我兄弟誰當此事者？』有人號於路曰：『我欲殺敵，苦無短刀。』即以所佩之刀二三十金者，親解佩之。守二月餘，屢卻李成棟劉良佐之兵。清令黃毓吳志葵說之降，迄不應。八月二十一日，清軍大至，四面攻之；會大雨，城崩，清兵從祥符寺後城入。應元坐東城敵樓，索筆題門曰：『八十日帶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萬人同心殺賊，留大明三百里江山。』題訖，引千人上馬格鬬，殺敵無算，力盡乃死。士女死者，井池皆滿，無降者；清軍連屠三日不止。死者城內約九萬七千餘，城外越七

萬五千以上，揚州嘉定而外，屠戮之慘，未有如江陰者矣！時諸城大半平定，惟績溪徽州以守備甚密，猶未能破。

（五）績徽之詐陷　先是，徽州聞南京破，知府及僚屬皆遁。推官溫璜（初名以介，字于石，烏程人）歎曰：『城無主，民且自相屠。』乃盡攝其印，召士民慰諭之。故明左僉都御史金聲糾集義勇，保績溪黃山，分兵扼六嶺，以徽寧四寨天險，各山置十三營，守以十三副將。惟績溪一面當衝，自守之，而重兵扼叢山關。璜與相犄角，且轉餉給其軍。前山東巡撫丘祖德監紀推官吳應箕等，多據兵應之。聲乃遣使通表唐王，受右都御史職。洪承疇遣都統葉臣，總兵張天祿攻叢山關，兩月不下。乃疇土人鄉導，由旌德新嶺間道入潰其守兵十餘寨，遂薄績溪城下，金聲晝夜拒戰。九月，降臣黃澍，未薙髮，服故衣冠，袍稱援兵入績溪；金聲啓城納之，遂爲內應，陷焉。清兵執聲至江寧，聲語門人江天一（字文石，歙縣人）曰：『子有老母，不可死。』曰：『天一從公起兵，可不同公殉義乎？』總督洪承疇諭之降，天一朗誦思宗諭祭承疇文以愧之，與聲俱死。而徽州亦以十月爲黃澍所詐陷焉。溫璜知事不可爲，趨歸村舍，呼妻茅氏與訣。茅請先死，璜拔佩刀授之。茅曰：『女寶德在，可同死！』時寶德方寢，茅曳之起，寶德曰：『吾已知矣。』即以帛自縊，未死，璜立殺之。茅乃匿其幼子，遂整衣臥，璜以刀截其喉，少頃，茅呼曰：『未也。』再刃乃絕。璜手刃二人，腕力不振，自刎不殊，仆地，目猶視。居民舁報張天祿，張驚異曰：『渡江以來，所遇州縣，不少名進士，皆苟活無恥，未有如溫公者。』募良醫治之。璜猛躍起，以指破刀痕，深入咽喉而死。是時，清軍驃騎，及降將武夫，乘機煽虐，所至地毛爲洗。惟張天祿故史可法部將，尚有承平節制，營徽州山上，嚴戒軍士入城。比至次春，淫雨浹旬，父老固請，天祿恐騷擾，堅不下山；與

三軍暴露，徽人感泣。事聞朝廷，福臨有詔嘉獎。故徽州既未遭屠戮之慘，復未罹擾虐之暴，亦云幸矣！至是，民兵皆平，清乃一意從事於浙閩矣。

五十二　魯王監國

（一）魯王之立與浙閩之衝突

魯王以海，爲魯肅王壽塘之子，明太祖之九世孫也。以避難至台州。南都既破，浙郡亦多歸降；時寧波維一同知治府事，已齎圖藉迎附；故明刑部員外郎錢肅樂力議拒守，士民集者數萬人。肅樂乃建牙行事郡中，王之仁亦以既降而悔，入城與肅樂締盟共守。遣舉人張煌言（鄞縣人）奉表請魯王監國。會諸生鄭遵謙殺招撫使於江上，與兵部尚書張國維等舉兵紹興，給事中熊汝霖九江兵備僉事孫嘉績等，自餘姚應之。國維乃自迎以海於台州，以海卽日赴紹興，用方逢年議稱爲魯監國。以國維督師江上，劃錢塘江而守；汝霖、嘉績、肅樂等，共督師防江。總兵方國安，亦自金華至，與王得仁等皆加封爵，樹木城於沿江要害，聯合諸營，爲持久計，盡驅錢塘西岸之船泊東岸，時順治二年六月也。閏六月，唐王亦稱帝福州；十月，遣給事中劉中藻頒詔浙東，求富貴者爭欲應之。以海不悅，下令將返台州，熊汝霖獨出檄嚴拒不納。張國維聞之，以爲：『魯唐同宗，無親疏之別；義同舉兵，無先後之分；惟成功者帝耳。若一稱臣，則江上諸將，須聽命於閩中，其如魯王號令何？』錢肅樂則謂：『宜權稱皇姪報命，大敵在前，不可先仇同姓。』然諸臣率如國維指。時國維已馳疏唐王言：『國當大變，凡爲高皇帝子孫，皆宜同心戮

力，共復國讎；功成之後，監國退居藩服，禮誼昭然。若以倫序，叔姪定分，在今日原未暇易。且浙東人心渙散，鳩集爲勞，一旦南拜正朔，鞭長莫及；猝然有變，脣亡齒寒，悔莫可追！臣老矣，豈敢朝秦暮楚，有所左右於其間哉？』唐王乃召還中藻。自是閩浙如水火矣。既而（順治三年二月）魯王以海遣陳謙使閩，啓稱皇叔父，不稱陛下。唐王怒，下謙於獄，次月，魯王復以柯夏卿等通聘唐王，唐王加夏卿兵部尚書。手書報以海曰：『吾無子，王爲皇太姪，同心戮力，共拜孝陵，吾有天下，終致於王。浙東所用職官，盡列朝籍，無分彼此！』且遣陸清源齎銀十萬兩，犒勞浙東軍士。時馬士英阮大鋮以不敢入朝，而依方國安於嚴州，鼓國安縱兵盡奪犒銀，留清源軍中，且出檄數唐王罪。張國維嘆曰：『曲在我矣！』至是閩浙衝突，而脣齒之勢離矣。

（二）浙江之平定　國維督師江上，以七月復富陽，以扼清上游。八月，復於潛，連戰於錢塘江上，皆有功，因欲乘間復浙西。熊汝霖議募民兵，由海寧海鹽，直趨蕪湖，以梗運道，聯絡吳中水師之據太湖者，爲犄角，以困杭州。而方國安王之仁以宿將統營衛兵，浙東三府地丁正餉六十餘萬，給兩軍；民兵則取諸義餉。國安幷義餉擅之，民兵無食，故汝霖之議卒不行（南疆逸史曰：『初浙東起義，熊汝霖孫嘉績皆書生，不知調度，乃迎方國安王之仁授之軍政，而孫熊所自統，不過烏合農丐千百而已。二人兵既盛，復爭餉，因建分地分餉之議，謂某地正兵，支某邑正餉，某邑義兵，支某邑義餉，方王譁爭不決，戶部主事董守諭駁之曰：「義餉有名無實，一則難爲繼，二則無管庫，請一切稅供悉歸戶部，計兵而後授餉。畛地之遠近，酌給之後先，則兵不絀於食，而爭端息。」方王雖不從，然議正無以難也。』魏默深

曰：「案此與史可法悔四鎮分地之失，正同一轍。閩粵兵餉，盡授鄭氏，其失亦同。皆可爲倉卒舉事之鑒。」）十月清兵至同安，國維率兵禦之，戰於草橋門，天大風雨，火礮弓矢不得發，急收兵，故不甚敗。退守錢塘，諸將無敢復言戰者，王之仁上疏謂：『事起日人人有直取黃龍之志，乃一敗後，遂欲以錢塘爲鴻溝，天下事尚何忍言！臣願帥所部沉船一戰，今日欲死，猶可戰而死；他日即死，恐不能戰也。』順治三年正月，清廷命貝勒博洛爲征南大將軍，偕都統圖賴貝子屯齊，率師專征浙閩。三月，兵臨錢塘，開堰入江，國維之仁統水師襲戰。會東南風起，之仁揚帆奮擊，國維遂同諸軍渡江圍杭州，不克而還。四月，博洛以江涸可試馬，用大礮擊壞南岸方國安營廚竈，國安曰：『此天奪我食也！』遂擁兵數萬入紹興，挾魯王南走。諸營聞風皆潰，惟王之仁一軍尚在，之仁謂國維曰：『吾兵有舟，可以入海，公宜速自爲計。』國維乃振旅追扈魯王，至黃石巖，以橋斷不得進。時王軍乘江守，江廣十餘里，清軍難渡。會夏旱，水涸沙漲，有汐無潮，試涉僅及馬股。六月一日，清士馬數萬自上岸浮濟，若揭厲然。列戍駴潰。之仁沈家至江寧，見洪承疇稱：『余係明朝大帥，不能沒身波濤，今來投見，要死得明白。』承疇接以禮，命薙髮，不從，殺之。或云：之仁走舟山，爲黃斌卿所殺。國維退守東陽，國安謀執獻魯王，遣人守之。會守者病，魯王得脫，至台州，航海走。命國維防四邑，圖後舉。國維知勢不可爲，乃赴水死。先是，有勸國維入山者，國維曰：『誤天下事者，文山疊山也。』乃作絕命詩三章而死。方國安遂降，尋以通閩誅死。阮大鋮後從清軍攻仙霞關，僵仆山石。士英欲入閩，清兵令斬之。而野史載士英遁台州寺爲僧，清兵搜獲之，後同入閩，得其與大鋮通閩，疏斬之延平城下（春冰室野乘云：「相傳浙中軍敗，士英召其妻高夫人至，使

自裁。高問汝將何爲？曰：「吾將披剃入山，棲某寺耳。」高恚曰：「汝尙不肯死，乃令我死耶？」士英因迫之，高怒，閉門大詬，士英惘惘出門去。俄而大兵至，大索士英不得，高聞之，乃赴軍門，自言知士英所在。導官軍入山，徑趨某寺，士英遂被禽。）大鍼方遊山，自觸石死，仍戮屍云。紹興既克，寧波、溫、台、金華、衢州、江山亦相繼下，餘皆迎附。兩浙悉平。淸乃專力以攻閩。

（三）航海以後之魯王　自魯王航海以後，唐王亦不久爲淸所滅。桂王自立於廣東，成偏安割據之勢，十餘年間，隆替無常，而終亦窮促致死；明祚遂亡。然是時閩浙沿海之軍事，則鄭成功及魯王遙與廣黔相應和，幷爲淸室大敵，其運命適與順治相終始。易言之，卽順治年間，未嘗能統一中國本部也。今先述魯王之事蹟，至鄭成功之沿海侵略，與明桂王之割據西南，當另詳下章。魯王之自台州入海也，石浦守將張名振以舟師從，欲於東海沿岸列島中求一地利可用者以爲根據，徐圖進取。而是時舟山爲黃斌卿所據，廈門又爲鄭成功領地，皆不樂受魯王命。名振不得已，奉王走南澳，浙中遺臣自錢肅樂、張肯堂、阮駿以下，渡海奔赴者，復十餘人。時唐王初平，淸兵北旋，以張存仁總督浙閩，佟國鼎巡撫福建。諸郡縣聞明兵復至，多騷動。順治四五年間，魯王數遣兵下建寧、邵武、興化、福寧三府一州，及漳浦、海澄、連江、長樂等二十七縣，軍勢頗盛。其陷興化也，以淸分巡道故明御史，乘淸兵出戰，登陴盡易明幟，淸兵望之遂潰。其陷建寧也，城中舉火爲內應。其陷邵武也，明將王祈善戰，先踞上游，攻取几案數百，各插香炷，順流放之，環邵武城而過；守兵矢礮齊發，遲明，審其僞，習不復備，一夕突至，遂陷。其陷福寧也，以守將徐登華爲唐王舊將，明兵至，

欲降未決，曰：『海上豈有天子？舟中豈有國公？』錢肅樂致書曰：『將軍獨不聞南宋之末，二帝並在海上？張陸並在舟中乎？今將軍死守孤城，以言乎忠義，則非其人也；以言乎保身，則非其策也。依沸鼎以稱安，巢危林而自得，計之左矣！』登華遂降。明兵薄福州。清詔總督張存仁移駐衢州，都統辰泰爲靖南大將軍，與棟柯賴李率泰等調廣浙兵，三路進攻。又以陳錦代存仁督閩浙。時魯王居海島，鄭彩專橫，潛殺大學士熊汝霖，肅樂亦以憂憤嘔血，未幾而死。內黨既潰，外攻遂弱，清軍且剿且撫。至順治五年夏，各郡縣相繼克復。福州歲饑，被圍久，城中人相食。江西金聲桓既叛，其黨郭天才僞稱援兵，載米麥江上，誘郡民出食。李率泰抵建寧聞之，飛檄巡撫佟國鼎警備，明兵夜焚洪山橋，掠就食居民千餘人而去。而明軍之據延平將軍寨（地勢巍峭，俯瞰諸邑）者，亦爲陳錦疊土攻克。先是清松江提督吳兆勝謀叛，與明故官陳子龍潛招浙東兵內犯，魯王遣張名振沈廷揚赴之。遇颶崇明，盡喪其軍，廷揚投海死。兆勝子龍，事泄被殺，名振遁還，與阮駿合軍，由南田陷健跳所，迎魯王入浙。時閩地相繼爲清軍所迫，諸守者皆力戰以死，鄭彩見事勢窮蹙，棄之而去。六年七月，清軍圍健跳，名振阮駿合兵拒之，圍遂解。魯王既盡失閩地，復欲圖浙東，以舟山扼錢塘門戶，不可不爭。時張肯堂以私財募兵海上，魯王貽書云將北還舟山，約肯堂共事。於是遂遣名振阮駿合兵攻舟山。

（四）舟山之據陷　初，南都陷，江北總兵黃斌卿南遁。及唐王立，斌卿上恢勦事宜，力陳舟山爲海外巨鎮，北可窺長江，南可取吳越；唐王善之，封斌卿肅虜伯，令屯兵舟山。斌卿於是立制度，籍民田皆入官，民十五以上者籍爲兵，

聚糧造船，爲據守計。順治三年六月，魯王敗失浙東，張名振護王出海，投斌卿，斌卿不納。王之仁走舟山，斌卿擊殺之，盡收其衆，又襲殺荆本徹。四年，有王子浮海來，斌卿沈之外洋，而奪其貲。賀召堯來歸，殺其全家，奪船五十號。是時，斌卿勢甚張。有標將王大振者，以斌卿取索無饜，乃逃去，與張名振阮駿共訴斌卿逆跡於魯王，魯王亦欲得舟山以爲根據，於是六年九月，命諸鎮討之。斌卿將佐皆逃，阮進手斫斌卿，破其腦，而沈之海。魯王乃入居舟山，以張肯堂爲大學士，令阮駿王朝先分屯桐樵南田爲犄角。先是，閩地之失陷也，清兵守浙者大半抽以赴閩，溫台寧紹間遺民聞之，爭起兵自保，依山爲險，列寨以數百計。而四明大蘭山王翊之軍，上虞東山李長祥之軍，上虞平岡張煌言之軍，皆最堅整，並約舟山兵，共窺寧紹，內外相援擊，清軍頗爲所疲。閩地既復，閩浙總督陳錦以大兵還浙東，因王朝先部將來降，頗覘舟山虛實。於是奏言：『浙東舟山海寇及各山寨之寇，皆以故國爲名，狼狽相倚。海寇登岸，則山寇爲之接應；山寇被剿，則入海以避兵鋒。交通閩粵，窺伺吳淞，久爲東南之患。臣廣訪進兵道路，由定關出海，距舟山百餘里，乘風潮半日可到。攻其不備，決可克復。』名振恃舟山之險，謂清軍必不能至，乃以八年（魯監國六年）秋，留兵六千，屬張肯堂等居守，而自與魯王大舉薄吳淞。會清廷詔陳錦與都統金礪劉之源，提督田雄等，會兵先攻山寨，以除內顧。用山民爲鄉導，分路進討四明諸山，盡破其衆。乘大霧渡海，抵螺頭門，明軍方覺，阮駿以火舟邀戰於橫水洋，風反焚之，人舟俱燼。張肯堂張名揚等率兵勇數千，背城力戰，堅守十餘日，清兵掘攻陷之。肯堂衣蟒玉南向坐，令四妾二子婦一女孫先死，乃從容賦詩自經。名振聞變，急回軍赴援，而城已破。乃與張煌言共奉魯王赴廈門，依鄭成功。時成功

縱橫海上，以閩中遺臣故，不樂奉魯王。後乃遙尊永歷爲帝，受其拜封，於魯王則修康公之敬而已。久之，名振病歿，以軍事付煌言，十年，魯王亦自去監國號。日暮途窮，飄泊漁島，魯王之勢，至是衰矣。

五十三　閩中紀事

（一）唐王之立與黃道周之敗死　唐王名聿鍵，端王碩熿孫，父器壎，先死。聿鍵於崇禎五年嗣立，後率兵勤王，擅離南陽，錮高牆。會赦出，福王命移居廣西平樂府，行至杭州，遇鄭鴻逵撤師回閩，鴻逵及鄭彩，何楷，蘇觀生等，因奉聿鍵至福州。在籍禮部尚書黃道周（字幼玄，號石齋，福州漳浦人）與福建巡撫張肯堂，南安伯鄭芝龍，巡按御史張春枝等，會議立唐王監國；鴻逵請卽帝位，不然無以屬衆心。諸臣以監國名正，候出關建號未遲；李長倩有急出關，緩正位，示監國無富天下心；疏而擁立者豔推戴功，不數日卽定議，稱號於福州。時順治二年閏六月十五日也。改福州爲天興府，建元隆武，進鄭氏侯伯有差；兵事機宜，悉芝龍爲政。以天興，建寧，延平，興化四府爲上游，汀州，漳州，邵武，泉州四府爲下游，各設巡撫。於是集議戰守兵，自仙霞關而外，宜守者一百七十處，計兵十萬，戰兵如之。合閩浙兩粵之餉，不足供兵食，乃令撫按以下，捐俸助餉。官助之外，有紳助；紳助之外，有大戶助；又借徽次年錢糧，括府縣庫貯存積，毫釐皆解。不足，大鬻官爵，部司銀五百兩，武劄僅數十兩，或銀數兩，然無俸無署，空銜而已。唐王好學，通典故，以鄭氏擅國，不能有所爲。芝龍鴻逵屢薦其私人爲要官，唐王不從，以是懷怨望。及清遣黃熙允招撫福建，芝龍與黃同里，

密使通款。唐王數促之出師，輒以餉絀辭。道周知芝龍終無出關（仙霞關）意，乃自請募兵江西，號召羣帥。七月，唐王給以空劄百函，齎一月糧，以虛聲鼓動，得卒九千人。從廣信出衢州，所至撫安遺黎，聯絡聲勢，遠近頗響應。進至婺源，遇清師戰敗，被執。夫人蔡氏聞之，急貽書道周言：『忠臣有國無家，勿以內顧爲念！』道周至江寧，洪承疇使人謂曰：『先生何自苦乃爾？我保先生不死。』道周罵曰：『承疇死已久矣，松山之敗，先帝曾痛其死，而親自哭祭。今所云承疇者，乃無賴小人冒名耳。』乃幽別室中，從容著詩文數卷。當刑時，書絕命詞衣帶間，過東華門坐不起，曰：『此與高皇帝陵寢近，可死矣！』刑者從之，乃見殺。

（二）湘贛之歸附　李自成之敗死通城也，其將郝搖旗等以衆無主，議歸明湖廣總督何騰蛟，率四五萬人驟入湘陰。長沙人不知其歸降，懼甚；有請騰蛟出避者。騰蛟曰：『死於左，死於賊，一也。何避焉？』長沙知府周二南請往偵之，以千人護行，賊謂其迎敵也，射殺之，城中益懼。騰蛟與章曠謀遣部將萬大鵬等往撫，致且手書召之曰：『公等歸朝，誓永保富貴。』搖旗等大喜，與大鵬至長沙，騰蛟開誠撫慰，宴飲盡歡。搖旗招其黨皆歸，騰蛟驟增兵十餘萬。未幾，自成兄子錦（李過改名）復擁三十萬至撫州乞降。湖南巡撫堵胤錫議撫之，騰蛟亦馳檄至，胤錫乃躬入其營，開誠慰諭，皆踴躍拜謝。唐王大喜，告廟，加胤錫兵部右侍郎，總制其軍，手書諭勞錦等，賜名授官，號其營曰忠貞。拜何騰蛟東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仍督師令規取江西。騰蛟乃部置降卒，參以舊軍，題授張光壁、黃朝選、劉承胤、曹志建、董英（五人騰蛟舊部）馬進忠、王允成（二人左良玉部將，先以衆數萬降於岳州）李錦（賜名亦心）郝永忠

（即搖旗），袁宗第，王進才，馬士秀，盧鼎（六人皆自成部將），並爲總兵官分鎮湖南北，與清武昌荊州之軍相持，所謂十三鎮也（魏默深曰：「闖部亦有十三家營，與此各列。按騰蛟起兵，與浙粵迥不同，兵餉皆在掌握，宜先於各部精簡驍銳，百中抽一。計三十萬衆，可簡三千人以爲督標，如唐藩鎮之牙兵，則可以彈壓諸營，指麾節制。騰蛟與式耜之敗，皆以無爪牙親兵也。又兵在精不在衆，降賊宜汰其冗弱，大半歸農，獨留三分之一，合計十三鎮，每鎮萬人，則餉不耗而心易齊。此皆受降馭衆之法。」）江西自建昌撫州破滅，惟楊廷麟守贛，募民兵二萬，峒蠻四萬；又留廣東入衛兵數千，及中書張同敞調雲南胡一清等入援兵五千。廣兵跣足跳山谷如飛，鎮兵甲械尤犀利，標槍連弩，洞胸穿札，與南昌清兵屢戰屢捷，兼陷吉安守之，軍頗振。唐王以爲兵部尚書，兼大學士，騰蛟廷麟並翼戴唐王，聲震湘贛。至是，唐王領土自福建，兩廣，雲貴外，兼有湖南及江西湖北之一部。

（三）聿鍵之厄運　騰蛟廷麟之勢振於湖南江西也，各疏請移幸其地。唐王亦知芝龍不可恃，以十二月移駐建寧，而令蘇觀生先赴南安募兵，以芝龍守福州，司轉餉。時道周已被殺於江寧，而唐王之運命日蹙。芝龍亦知物論不平，乃請以二路出師：以鄭鴻逵爲大元帥，出浙東；鄭彩爲副元帥，出江西；各擁衆數千，聲言數萬。既出關，乃借口候餉，逗留不行。時順治三年正月也。唐王乃決意出汀州，入贛，由贛入湘，依騰蛟，芝龍不欲其行，令軍民數萬人，遮道呼號。三月，進次延平。先是二月魯王方監國紹興，遣都督陳謙使閩，啓稱皇叔父，不稱陛下，唐王怒，下謙於獄。芝龍與謙有舊，謙之敢赴閩，芝龍爲書招之也。至是，芝龍力爲營救，不聽。錢邦芑密奏：『謙爲魯王心腹，與芝龍至交，不急除，恐

有內患。』唐王卽命誅謙。或以告芝龍，芝龍曰：『刑人於市，必經吾門。吾且命停刑，願以吾官職贖罪，當不死。』夜半，內傳別移謙斬之芝龍奔赴，伏屍哭極哀，出千金營葬，爲文祭之，有『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之語。由此快快，益懷異志。先是東南民望，漸屬魯王，晝錢塘而守，烽火相望。魯稱監國，唐則改元稱帝，各不相下。而閩浙諸臣，或欲尊所主，或則冀先成功而稱帝，閩浙由此失和。及奪餉殺使之事起，閩浙乃益水火矣。夫同處於亡國之後，孤繫於斷續之間，不知協衷共濟，同禦外侮，徒以名位之心，卒致兩敗；此不得不爲二王惜也！時楊廷麟守吉安，聞唐王北行，乃南入贛，謀迎謁；而以吉安之守禦，屬諸兵部侍郎萬元吉。元吉馭下嚴，諸將不悅，皆內攜。三月，江西降將金聲桓攻吉安，守兵不戰潰，城遂破。元吉退屯阜口，檄諭贛州，極言雲南兵棄城罪。清兵進至皂口，元吉退入贛城，清兵乘勝圍之。廷麟遣使調廣西狼兵，而身往雩都召新軍來救，戰於海林，再敗，乃散其兵入贛，與元吉憑城堅守。

（四）閩中之平定　芝龍因不能救鄭謙，憤不入朝，稍懷異志。及清兵渡錢塘，定浙東，大舉入閩，芝龍已陰受洪承疇約款，乃托言海寇入犯，須往備禦，馳赴安平，盡撤閩隘水陸防兵；仙霞嶺二百里間，空無一人。時鴻逵駐關外，聞清兵進攻，疾走浦城，唐王削奪其爵。清兵由衢州廣信兩路長驅入，殺明大學士黃鴻峻於浦城，連下建寧浦城。時贛州被圍，不能援閩，何騰蛟遣部將郝永忠迎蹕，方抵韶州，而仙霞敗報至。唐王倉卒自延平出走汀州，載書十餘簏自隨。延平知府王士和，令士民速出，勿使盡膏斧鑕，自謂友人曰：『吾一介書生，數月而忝二千石，安敢偷生？』其友勸止之，正色曰『君子愛人以德，姑息何爲？』乃投環死。清兵遂克延平。前鋒都統努山，冒明旗幟，馳七晝夜，追獲唐王

於汀州。妃曾氏警敏知書，每羣臣奏事，妃於屏後聽之，共決進止；唐王頗嚴憚之。至是，亦被執，至九瀧投於水。唐王至福州，不食死。唐王長身豐頤，無鬚，性儉樸，傷國家多難，敕斷酒肉，衣大布衣。鄭氏獻美女，不欲卻，亦弗御；後宮驅使，惟老嫗數人。每出諭旨，辭氣慷慨，舉朝感動。初，七月，唐王視朝，羣臣將退，命內侍捧一篋，置殿前，諭曰：『吾初無天下之心，賴諸卿擁戴，越在海隅，布袍糲食，曉夜焦勞，有何人君之樂？止是上爲祖宗，下爲百姓，惟恐負卿等立君之意。昨關上主事，搜得閩中出關迎降書二百多封，今具在此，吾不欲知其姓名，著錦衣衞檢明封數，對衆焚之。卿等宜無負初衷也！』唐王之才，足以有爲，其所以不成者，勢使然耳。或言唐王不死，走瓊州爲僧，證以錢肅樂請魯王立史官之言，有『近者主上遣使訪求隆武』（見黃黎洲錢介公傳。）殆或然歟？清貝勒博洛既襲駐福州，別遣李成棟韓固山循各州郡，九月，漳泉諸郡相繼下。閩地大半悉平。惟芝龍屯安平，以前通款之信未回，猶豫不敢迎降。又自以爲先撤關兵，無一矢相遺，而兩廣素屬部下，若以投效，兩廣總督可得。博洛乃遣泉紳郭必昌（或云使芝龍同鄉黃某）召之，芝龍曰：『我非不欲忠於清，特恐立唐王爲罪耳。』會韓固山近逼安平，芝龍怒，博洛乃切責固山，令移軍。而貽書芝龍曰：『我所以重將軍者，以能立唐藩也。人臣事君，必竭其力，力盡不勝，則投明而事，建不世之功，此豪傑事也。今兩粵未平，鑄閩粵總督印以相待。』芝龍得書大悅，子弟皆力諫，勸之入海，謂魚不可脫淵。然芝龍自秉政以來，田園遍閩廣，增置莊倉五百餘所，駕馬戀棧，不能聽也。遂進降表至福州，見博洛，握手甚歡，痛飲三日。夜半，忽拔營起，擁之北去，從者五百人，皆別營，不得見，亦不許通家信。芝龍謂博洛曰：『北上本龍本願，但子弟每多不肖，今擁兵海上，倘

有不測，奈何？』博洛曰：『此與爾無與，亦非吾所慮。』時芝龍子成功，及鄭彩等已率所部入海，而廈金義帥，遂於明末放一異彩焉。

（五）贛州之攻守　贛州自四月被圍以來，至六月，明贛南巡撫李永茂遣廣東兵五千至，戰於李家山，圍漸解；已而復合。萬元吉素有才，涖事精敏，及失吉安，士不用命，昏然坐城上，對將吏不交一言。以清兵爲空營，民兵從清營至者，言軍勢甚盛，輒叱爲間諜，斬之。恃蠻兵自固，不加裁抑，而獨嚴束雲廣客軍之助守者，客軍解體。主事龔芬黎遂球等，自章水募水師，欲以會援，而久屯南安不下。至七月，雲南兩廣諸道援師畢集，諸將請戰，而元吉必欲待水師。主事王其弘謂元吉曰：『水師帥羅明受，海盜也，桀驁難制，芬遂球若慈母之奉驕子。且今水涸，巨舟難進，豈能如約！』不聽。清軍聞水師將至，即夜截諸江，焚巨舟八十，死者無算。舟中火藥戎器俱失。於是兩廣雲貴軍皆不戰而潰。會聞汀州破，唐王被難，人情震懼，合城氣索。十月，清將金聲桓用嚮導夜登城，鄉勇猶巷戰，黎明兵大至，城遂破。部將擁元吉出城，元吉歎曰：『爲我謝贛人，使合城塗炭者，我也。我何可獨存！』遂投東門江中，水師救之，至南雄病卒。廷麟亦走西城死之。清兵屠戮數十萬人，士女被俘者數萬，焚室廬殆盡。於是福建江西次第平定。清封博洛爲端重郡王，自福建班師，留重兵守邵武；遣修養甲李成棟自漳進征廣東。時騰蛟聞唐王死，大慟，厲兵保境如平時。而廣州督撫復擁桂王由梧監國，流離轉徙者且十餘載，別於下章論述之。

五十四　江西兵事述略

（一）益王之始末　益王名由本，封建昌。兩都繼沒，郡紳勸王舉兵，郡儀賓（明世郡王之壻之稱呼）諸生鄧思銘言：『王義兼臣子，宗社傾危，豈容坐視？』因首建庠兵之議；以贍財者助餉，負才者參謀，有勇者出戰，王大感動。然年少柔仁，不習武事，乃悉以戰守機宜，委郡藩永寧王慈炎，及羅川王某主之。於是羅川王與東郡艾命新艾南英謀，因以書約諸紳士，同仇共義；募集劉琦，楊獨龍，僧丹竹等三十六人，就南英家插血盟誓，得義勇七八千人。王謝二紳各捐資助餉，兵勢稍振。時順治二年六月也。有保寧王者，新自河南來，好談兵，由本倚信之；而保寧私與清將王體忠通約爲內應，由本不知也。雲南總兵趙印選以衆兵赴援南都，不及而反，路出建昌，由本留之助戰。陣初合，保寧王從陣後以火箭傷衆兵，師遂潰，王奔旗塘佛舍。已而歸唐王於福州，福州破，被執死之。慈炎走寧都，遂入粵，招蕭陞閣總兩軍，圖興復。先一日，蕭閣夢紅日臨其門，翌日而慈炎至，以爲吉徵，遂與同事。提兵出湖東，復建昌，乘勝拔撫州，及進賢縣。先是慈炎之走寧都也，羅川王與艾命新拔撫州而不能守，退師許灣，招集貴溪東鄉安仁兵近二萬。及慈炎復撫建，羅川王率兵來合，約分道進復江西。會粵兵與羅川王兵爭舍，羅川王急出止之，流矢中其喉而卒。慈炎以糧餉不濟，棄進賢守撫州，清將王得仁率兵圍之，糧復匱。將退保建昌，爲得仁追獲，死焉。

（二）揭重熙傳鼎銓事略　甲申之變，原任福寧州知州揭重熙，同副總兵洪日升起兵勤王，至南京，以艱歸。順

治二年，南都破，江省亦爲清領。重熙復招集鄉勇徐組綬等，起兵湖東。會益王由本兵起，重熙走謁，請急臨省會事不果，清將王體忠圍建昌，重熙提兵來援，戰於許灣而敗。唐王授重熙考功員外郎，從傅冠辦湖東兵事；又令傅鼎銓去泰寧出關召募。瀘溪告急，冠不能救，重熙劾冠去，兵事專委重熙。永寧王既敗，重熙復趨福州，統諸將進克金溪，復撫州，有衆十萬。以諸將進止不協，退保瀘溪，與清兵戰於銅浦隘師姑嶺等處，俱捷。順治三年八月，福州不守，鼎銓往寧都借兵，不得，因集鄉勇復宜黃，駐兵樂安。提兵入閩，爲清兵掩擊，大潰，收散卒攻破撫州，退次王洞。五年，金聲桓以南昌叛，首迎重熙鼎銓，兩人殊不欲駐省，請任閩事。清軍圍南昌，鼎銓援之，敗三江口。重熙赴粵求援，至肇慶，桂王拜爲兵部尚書，總督江西兵。未及歸，南昌破，沿途召募，猝遇清兵於程鄉，大敗。重熙中三矢，僅免。金（聲桓）王（得仁）死，其故將張自盛等聞重熙奉新命出湖東，爭來歸，兵大集，駐寧都石城間。鼎銓被內召，不願往，請再舉。隨令陳化龍馳檄浙東，徐孝伯引兵來會，同駐徐博。七年，重熙以張自盛駐閩，赴其軍，約廣信曹大鎬並進。甫入閩，清兵圍之數重，重熙分策諸將，戰數合，佯北，引清兵入伏中，前後夾擊，大捷。遂徇諸邑，皆下之。進至撫州，幾獲清帥。八年，鼎銓爲清兵所執，見殺，搜其笥，先置木主，書死年而空其月日。自盛掠邵武被執。重熙率十人赴大鎬於百丈磡，適大鎬還軍鉛山，重熙至，惟空營，清軍偵知圍之。射重熙中項，執至建寧被殺。未幾，大鎬亦敗亡。時順治九年五月也。江西之兵，至是遂盡。

第十四章　桂王之割據與鄭氏之偉業

五十五　桂王之播遷

（一）廣東之略定　明自福王南渡，而黃河流域，已非其所有。自南都瓦解，而長江流域，復失大半。及魯唐繼敗而後，東海沿岸，亦盡入清朝之版圖，三年之間，形見勢絀。於時朝野人物，死亡略盡；而尚有崎嶇危難之中，折而不撓，窮而益奮者，湖南則何騰蛟，兩廣則瞿式耜，而沿海則鄭成功也。清軍既定福建，贛州不久亦破，乃分兩路攻廣東。時唐王敗報至粵中，廣西巡撫瞿式耜，兩廣總督丁魁楚，兵部尚書呂大器，議所當立，乃共迎桂王由榔於梧州（由榔父常瀛，神宗第五子。天啟七年，就國衡州。崇禎十六年，張獻忠陷衡州，常瀛走廣西，旋薨於梧州。長子亦死，次子由榔當嗣爵。式耜過謁之，見其儀表非常，乃倡議立之，其母王氏曰：「諸君何患於無君？吾兒仁柔，願更擇可者！」諸臣請益堅，乃允。）順治三年十一月，稱帝肇慶，改元永曆，頒詔湖南，雲貴諸省，以魁楚式耜大器等爲大學士。何騰蛟聞之，亦與雲貴督師堵胤錫連署勸進。先是，贛州受圍，唐王遣大學士蘇觀生至南安募兵助戰，及汀州之敗，觀生撤兵退

入廣州，會聞魁楚等置君，欲與共事，而魁楚慮其以舊相居已上，拒不與議。呂大器亦以其非進士叱辱之，觀生頗不平。俄而唐王弟聿鍵率諸遺臣自福建至廣州，南海關捷先番禺梁朝鍾，首倡兄終弟及之議，觀生因與大學士何吾騶，布政使顧元鏡等，擁聿鍵自立，改元紹武。招海上鄭馬石徐四姓盜授總兵，以與肇慶對抗。會桂王遣彭耀齎諭至，觀生怒殺燿，即發兵攻肇慶，敗桂王兵於三山口，意頗自得，務粉飾太平爲事。觀生本乏猷略，兼總內外任，益昏瞀，所招海盜，白日殺人，懸肺腸於貴官之門，以示威，城內外大擾。清署兩廣總督佟養甲，與總兵李成棟，由福建趨潮惠下之，即用其印，移牒廣州，報無警。督軍急趨，令前鋒以紅帕裹頭，僞爲廣州援兵狀。十二月十五日至廣州，聿鍵方會觀生等視學，或報清兵已逼，觀生叱之曰：『潮州昨尚有報，安得遽至此？』如是者三。清兵已入城，觀生始召兵搏戰，倉卒不能集，觀生走縊死。聿鍵易服踰垣，縋城走，爲追騎所獲，饋之食，不受，曰：『我若飲汝一勺水，何以見先人於地下？』投繯而死。周，益，遼諸王宗室世子等死者，復二十餘人。養甲與成棟議：南雄韶州兩郡，連控江楚，肇慶爲粵西咽喉，梧州爲粵西門戶，宜先撫南韶，以通江右之援；定肇慶，以扼兩粵之吭；取梧州，以固肇慶之藩。乃檄總兵葉永恩等進兵南韶，別遣將取雷瓊高廉諸府，而成棟進攻肇慶。由樞立未幾，宦官王坤復用事（按王坤於崇禎朝監餉宣府，頗作威福，禮部主事周鑣嘗論及之。坤又疏劾周延儒，延儒求去。左副都御史王志道言：「內官不宜侵輔臣。」帝切責志道而放延儒歸，弘光立，坤自北而南，改名肇基，命督催閩浙金花銀兩，以高宏圖力諫而止。後入閩，隆武不用，入粵，事永曆，使永曆播遷無寧宇者。坤啟之也。後雖爲劉承胤所逐，而病根未除，仍入武岡行在。國勢至此！猶聽中涓瑾亂，以

踵敗亡之轍，可慨也已）銓政軍務，任意顚倒，諸臣爭之不聽。及聞廣州破，坤趣由梧出走，式耜請守峽口，勿遷徙，不從。乃越梧州而西，由平樂抵桂林。

（二）廣西之攻守　順治四年正月，李成棟克肇慶，而西下梧州，二月，克平樂，桂林大震。丁魁楚先已棄桂王以輜重四十艘出岑溪，降於成棟，成棟錄其家數百人殺之。魁楚乞一子，成棟笑曰：『汝身且莫保，尙求活人耶？』並殺之。會武岡鎭將劉承胤引兵至全州，王坤請桂王棄城赴之，式耜極陳桂林形勢，請堅守。並言：『半年之內，三四播遷，兵心民心，無不惶惑。我進一步，人亦進一步，我去速一日，人來亦速一日，去而不守，則拱手送矣！』由榔不聽。因自請留守，與城存亡，由榔許之，而自走全州，諸臣相繼引去。三月，成棟攻桂林，時何騰蛟經略衡湘，宿將重兵，悉屯湖南北，聲援不及。式耜獨毅然誓衆，督參將焦璉拒守，累戰皆捷。會積雨城壞，而劉承胤所遣援兵，復與焦璉軍齟齬，大掠以去，城幾破者屢矣。式耜意氣自若，衆無叛志，成棟不能拔，乃退屯昆陽。既而明紿事中陳邦彥起兵高州，大學士陳子壯起兵端州，兵部尙書張家玉起兵東莞，合約襲廣州，以圖牽制。先是，淸標營將士，調遣四出，廣州僅存兵百餘人，海賊馬元生及白旗賊黃信林芳等窺省垣兵單，集衆數萬，突犯廣州。總督佟養甲督官兵守陴，躬冒矢石，扼太平門關外橋梁，激厲鄉勇，擊敗賊衆。至是，急檄成棟回軍東援。指揮楊可觀將翻城爲內應，養甲破其謀，擒斬之。子壯邦彥方圍廣州，不克，乃伏兵邀成棟於禺珠州，乘風潮夜戰，以火艇燼淸戰艦數十。俄風轉，回舟撞之，大捷。遂進攻高州，子壯死之；破淸遠，邦彥率數十人巷戰，肩受三刃不死，走朱氏園，旋被執，不食被殺。時家玉走龍門，復募兵萬餘分爲龍虎

犀象四營，攻據增城，清兵圍之。家玉三分其兵，犄角相救，倚深溪高崖自固。大戰十日，力竭而敗，被圍數重，諸將請潰圍出。家玉歎曰：『矢盡礮裂，欲戰無具；將傷卒弊，欲戰無人，焉用徘徊不決，以頸血濺敵人手哉？』因徧拜諸將，自投野塘而死。於是廣東復定。式耜乘成棟之還，遣焦璉連取陽朔及平樂；陳邦溥由賓州取潯，合陷梧州，於是廣西全省復爲明有，根據略固。初，由榔至全州，承胤奉迎頗如禮，既而跋扈不可制，逐王坤於永州，矯命晉已爵爲安國公，總督戎政。四月，以清兵將至，揚言式耜已通款，偪由榔移居武岡，改曰奉天府。由榔見承胤專恣，密召何騰蛟入除之。時騰蛟在白牙，乃走謁由榔於武岡。顧承胤雖以騰蛟薦至大將，而承胤頗忌騰蛟，欲奪其權。且騰蛟無兵，亦無如承胤何也。由榔命以雲南援將趙印選胡一青兵隸之。辭還，承胤伏千騎襲之，爲趙印選軍所殲。騰蛟還白牙。七月，式耜既復廣西，請由榔還全州，又請返桂林，皆不許。

（三）湖南之平定　始唐王之死也，何騰蛟在湘陰，厲兵保境如平時。順治四年春，清以其爲南部勁敵，不可不全力圖之，乃召回勒克德渾湖廣之兵，而命定南王孔有德爲定南大將軍，偕尚可喜耿仲明大舉進攻。騰蛟所設十三鎮，故皆盜賊之餘，不樂受節制。及劉承胤挾桂王作威福，權力遠陵騰蛟上，諸將益解體。有德等以三月出岳州，總兵王進才守益陽，聞之退保長沙；與狠兵將覃遇春鬨，揚言乏餉，縱兵四掠而去。騰蛟不能守，單騎走衡州，長沙湘陰並下。五月，有德進薄之，騰蛟爲張光壁兵挾走，脫入白牙市。時桂王爲承胤所挾制，式耜方乘間恢復廣西，然騰蛟無兵，無能爲也。清軍克衡州，斬守將黃朝宣，遠近頗快。耿仲明復由水路還長沙，敗襲城之軍，分兵四擊。張光壁走寶慶，

堵胤錫走永定衞，李錦等潰入歸巫，馬進忠王進才遁入五溪。八月，合兵趨祁陽，克寶慶，進攻武岡，馬吉翔挾由榔倉卒走靖州，旋奔柳州。劉承胤以城降，明年誅死。騰蛟展轉入桂林，與式耜議遣焦璉，郝永忠，盧鼎，趙印選，胡一青分扼興安，靈川，永寧，義寧諸州縣，使各自爲守。由榔之走柳州也，狼兵將覃遇春妻子迎訴式耜殺遇春於桂林，由榔以其子覃鳴珂爲總兵，領父部曲。鳴珂乃聲言復仇，與柳州守道相攻殺，大掠城中。由榔南走象州，寥寥文武，皆以青衣裹頭，胼手胝足，面無生氣，欲散去者數矣。尙可喜追拔桂陽，趨道州，敗張光壁，遂克靖沅（今芷江），黎平，降岷王郡王等二十餘。十一月，進攻全州。時，騰蛟移鎭於此，督焦璉，郝永忠等五將分路拒戰，連營亘二三百里，式耜饋餽不絕。清師敗退，桂王加騰蛟太師。十二月，式耜迎由榔入桂林，騰蛟仍出督師。永曆二年（順治五年）郝永忠在桂，以不得抄掠，惡城外團練兵，盡破水東十八村，殺戮無算，與式耜搆難。式耜力調劑，乃移駐興安。二月，清兵前驅至，永忠敗入桂林，請由榔西走，式耜力持不可。言：『督師警報未至，何須恐懼。播遷不已！國勢愈弱，兵氣愈難奮，振民心皇皇。』不聽。由榔左右皆請速走。式耜又言：『俟督師還，背城借一，勝敗未可知。若以走爲策，則何地不危？』反覆數百言，由榔曰：『卿不過欲予死社稷爾！』式耜爲泣下沾衣。大學士嚴起恆曰：『明日當議之。』甫夜半，由榔已行矣。永忠等皆大掠而去，城內外如洗。式耜息城中餘燼，安撫遠近，騰蛟焦璉等相繼至，人心麕定。由榔自象州走南寧，清兵偵知桂林兵變，乘虛進襲，直抵北門。騰蛟督將拒守，清兵引退。而金聲桓李成棟之亂忽作。於是江西廣東復附於明，形勢又一變。清廷命耿仲明尙可喜移軍救廣西，孔有德班師回京，留總兵徐勇守長沙。

五十六　金李叛附之影響

（一）贛粵諸省之叛亂　初，聲桓之自九江降清也，自請收服江西；英王阿濟格命遼瀋舊臣章于天偕之。行間之功，多出聲桓。及事平，而于天任江西巡撫，授聲桓總兵，仍受撫按節制，意不能平。又復恃衆驕恣，撫按裁抑之，心益怏怏。于天及巡按董學成頗黷貨，尤與聲桓有隙，裁抑過當，聲桓密與其黨副總兵王得仁（遼東人，髮五色，俱呼爲王雜毛）謀，通款桂林。事爲學成所覺，懼禍及，擬先發制之。適其妻子自京師至，亦勸聲桓爲明，痛詆編髮胡服之醜，反謀遂決。順治五年正月二十五日，閉城門，部勒全營，圍學成官署殺之，執于天於江中；迎故明大學士姜曰廣，僉都御史揭重熙於家，以資號召。桂王封聲桓昌國公，得仁新喻侯，統兵陷九江，揚言欲窺江寧。或說聲桓宜先攻贛，從之，召得仁還，並力圍贛。李成棟聞之，亦以四月脇佟養甲以廣東叛。初，成棟以徐州總兵降清，隨清軍下江南，定浙閩，與署兩廣總督佟養甲徇廣東，成棟以總兵署兩廣提督。順治四年，粵事略定，養甲實授總督，兼廣東巡撫，奏請實授成棟爲廣東提督。成棟自負功績，以所授官職，未兼兩廣，意殊不平。又素與養甲部將郝尚久爭功，有隙，遷怒養甲。及聲桓誘之，而其愛妾亦以死爲言，遂叛。初，成棟收兩廣印信，不下五千顆，於中取兩廣制臺印藏之。其妾揣知其意，因朝夕慫恿，成棟置不理。至是復挑之，成棟撫几曰：『憐此雲間眷屬也。』蓋成棟家在松江，僅攜愛妾往閩粵也。妾曰：『吾敢獨享富貴乎？先死尊前，以成君子之志。』遂取刀自刎。成棟抱尸哭曰：『女子乎！是矣！』當卽取梨園袍裳腰金吉

服，進貲冠，四拜而斂之。因令其兵集校場，聲言索餉，請養甲出城撫輯。至，衆兵呼噪，刼之而起。傳檄各屬，擁養甲至肇慶，後使人殺之。桂王聞之大喜，封成棟惠國公，清以贛粵相繼叛，令湖南兵退。何騰蛟復乘間陷全州，遣焦璉等陷永州，王進陷寶慶，馬進忠陷常德。堵胤錫率李錦敗清將線國安取衡州，進圍長沙。徐勇以兵三千當敵數萬，礮沈其舟，斃其渠數人；身中流矢，仆，復裹創力戰，日暮收兵。令將士銜枚守陴，明兵潛薄城下，甫樹梯城上，礮矢齊發，少卻，復掘濠穿城，城幾墮。勇增築木城，別鑿地道出，掩殺千餘。又造懸樓十餘，飛矢石斷明兵來往；密遣兵駕小舟布滿湘江爲援兵狀，明兵乃退。然至是湖南大部已復歸明有矣。四川自豪格剿定凱旋後，命總兵李國英爲巡撫，以成都殘破，暫駐保寧；而吳三桂及都統李國翰，鎮守漢中，聯絡川北。及姜瓖叛，搖秦晉，並漢中兵北赴陝，明舊將李占春，譚文，譚洪，譚誼及義勇楊展，于大海，袁韜，武大定等，各以兵萬，分據川南川東，附桂王，受封號，請官吏。明以錢邦芑巡撫其地，而命呂大器總制其軍。於是桂王有兩廣，雲，貴，江西，湖南，四川七省地，駐蹕肇慶。

（二）肇慶之朝政　先是，成棟之叛也，請由梧入廣州，式耜請還桂林，疏言：『駕若東幸，將帥謂朝廷樂新復之土，成棟亦有邀駕之嫌。號令既遠，人心渙散，臣不能制也。』疏上不報。由梧移至潯州，式耜慮成棟挾由梧自專，如劉承胤事，復上疏力爭，由梧乃駐肇慶；以成棟言，召式耜入朝，式耜終不願棄桂林也。至是，政凡大小事之行止，羣必承成棟旨而後奏。成棟爲人，樸訥剛忍，無矜意，無喜容，不脂韋，不多言。文武內外，尊敬而深畏焉。由梧築壇拜之，壇半就，成棟曰：『事在人之做不做，安在壇之登不登。』蓋刎頸愛妾，刻不去懷，必欲得當，以慰泉下也。因奏言：『南雄以下

事，諸臣工任之；庚關以外事，臣獨肩之。』卽提兵駐南雄。桂王旣有兩廣，雲貴川，贛，廣東七省地，同時姜瓌叛於山陝，鄭成功張名振出沒閩浙，皆遙相應和。而回人半喇印丁國棟亦踞蘭州作亂，天津婦人張氏，且自稱天啓后，與同黨王禮張天保密謀起兵。故中原之擾亂，達於極點。而民心未服，最易響應。是亦明室恢復之曙光也。奈肇慶朝臣，各樹朋黨，火水相仇，不務大計；淸兵一發，終不免於瓦解耳。時左都御史袁彭年，自矜反正功臣（先降淸爲廣東學道，曾出示云：「金錢鼠尾，乃新朝之雅致；峨冠博帶，實亡國之陋規，」）欲別出意見，橫制當局；特挾成棟養子李元胤以把持政權。元胤本姓賈，頗蠢愚，成棟留之守家，彭年隆其體，以爲傀儡。傀儡之笑罵無常，彭年之機權刺骨，政事人心，乖離殊甚。而從桂王之由廣西至者，自恃舊臣，各爲一派，於是有楚吳兩黨之分。楚以彭年爲領袖，而吳亦結陳邦傅爲外援。元胤勢傾朝廷，羣小趨之若市。彭年復欲除邦傅以獨擅朝權，令金堡疏陳八事，劾邦傅十可斬。邦傅上疏云：『皇上二三年幾次奔逃，流離顚沛之極，並無一位兩衙門官兵，共嘗辛苦。何今日卽次稍安，侍御濟鏘，議論紛紜若是？如以臣爲無餉無兵，竊取勳爵，請卽遣金堡爲臣監軍，觀臣十年糧草，十萬鐵騎。』大學士朱天麟吳黨也，卽票擬有：『金堡何來，朕亦未悉』之句。而楚黨丁時魁聞之，鬨鬧丹墀，桂王坐穿堂，聞外變，兩手震索茶，遂傾衣。皆元胤彭年之勢逼之也。及贛事敗聞，議論稍戢，而言者乃謂元胤不足恃，思鍛彭年健翮。因具『重朝廷抑奔競』一疏，申請以事權歸帝，隱彈及彭年之把持。彭年怒，答疏有：『倘者惠國以三千鐵騎，鼓勵而西，今日君臣安在？』桂王持其疏，泣訴臣下，舉朝失色。肇慶因有假山之圖，五虎之號。假者賈也，繪假山以喻元胤，蓋譏之也。五虎者，吏部丁時魁，戶部

蒙至發，一爲虎尾，一爲虎脚；兵部金堡爲虎牙，少詹事劉湘客爲虎皮，而彭年則虎頭也。言非虎黨不發，事非虎黨不成，星岩道上，遂成虎市矣。

（三）南昌之困守　清廷以軍務蔓延，非一二將帥所能兼顧，乃疊命大臣分地任事：都統譚泰及和洛輝自江寧赴九江，會耿仲明尚可喜兵攻江西廣東；鄭親王濟爾哈朗順承郡王勒克德渾，會孔有德攻湖南廣西；端重郡王博洛，敬謹郡王尼堪，討姜瓖於大同；固山貝子屯齊爲平西大將軍，與固山額眞韓岱，討叛回於蘭州；而吳三桂李國翰分任陝川之征；洪承疇仍鎮江寧，任沿海之經略。時順治五六年間事也。譚泰和洛輝自江寧引兵二十萬，水陸俱進，聲討聲桓，連陷九江南康（今星子縣）饒州（鄱陽縣）進薄南昌。而令別將搜麥源青嵐諸道，薄西山，未下營，血刃已數百里，遂圍南昌。聲桓兄得功密約欲降，守將宋奎光諜知殺之。郭天才善戰，屢欲外攻。聲桓聞之，急撤兵回救，至南昌，中伏，大敗於七里街，乃入城拒守。初，聲桓之攻贛也，守將高進庫與聲桓同爲左良玉部將，聲桓愛其才勇，欲降之，不用礮攻，進庫約百日救不至，當獻城。及南昌報警，王得仁欲守祕密，督軍急攻城，度三日可下。俟南昌清兵解圍攻贛，而後出奇兵絕其餉道，爲以逸待勞之計。聲桓家在南昌，不謀得仁，即退師；得仁兵見之，亦退走，得仁斬之，不止也。聲桓既敗於七里街，遂盡撤城外屯兵入城，郭天才爭之不得，自領所部川兵屯黃泥洲。宋奎光渡江相地勢，請分兵二隊，一駐生米渡，一駐市汊河，以通餉道，皆不聽，專主堅壁，以待粵援。王得仁自贛州退師，引兵二萬，直趨九江，仍欲斷清兵餉道。姜曰廣檄召之，得仁曰：『九江據長江咽喉，轉輸要路，以數十萬衆，深入攻城，而餉道已絕，非分

兵攻我，卽撤兵東下；分則力弱，撤則師勞。九江四面臨江，城小而固；而與南昌犄角夾攻，豈等困守孤城，坐以待斃乎？』姜曰廣不聽，日發九檄召之。得仁恚曰：『不過欲我同死耳。』遂撤兵西上，清舟師扼諸江口，得仁轉鬬而前，城中亦出兵相應，乃入城共守。江西郡縣，又多爲清有矣。清軍常慮明兵佽襲，每呼『王雜毛來也。』久之，見城中無鬬志，乃掘長壕以困之，東自王家渡屬灌城，西自雞籠山屬生米渡，起土城，駕飛橋。自是內外耗絕，城中斗米至八十金；清設南昌令於白沙市，設新建令於蛟溪，徵收賦稅，安坐困之。

（四）金李之敗亡與湖南復定　南昌被困，聲桓遣江西巡按吳尊周乞師於桂王，尊周盡匿敗狀，但誇其強。時揭重熙傅鼎銓聚兵應聲桓，南昌圍，鼎銓援之，敗三江口；重熙以兵犯汀州，敗入粵。而李成棟奉桂王命，出庾嶺以攻贛，援南昌之兵。高進庫復約降以緩其師，成棟還軍嶺上。十月，南昌告急，成棟悉衆十餘萬復攻贛，攻具仗械盡行，多拘人夫舁過嶺，士人不免，道死頗衆。既抵贛，日暮薄城，將飢士困，而成棟氣驕無敢言者。是夜，城中鼓角齊鳴，突出軍士潰竄，棄械山積，成棟走信豐。南昌自被圍以來，日望粵軍來援，桂王雖命李錦出吉安，成棟出庾嶺，然錦逗留不進，成棟亦以敗屯信豐，故南昌成孤注矣。得仁敗後，亦不復親督行陣，方娶武都司女爲繼室，繡旆親迎，金鼓喧遝，瞭者皆望而駭，莫疑雜毛娶婦也。順治六年正月，聲桓部將湯執中守進賢門（西門）其偏裨潛約內應，清兵因厚集得勝門（南門），礮聲聞百里。聲桓悉衆赴之，而奇兵已從西門登雲梯而上，城遂破。聲桓中二矢赴池水死，姜曰廣投傑家池死，王得仁宋奎光等皆見殺，揭重熙以肇慶援兵敗於程鄉（已見前章）清乃鼓行援贛，直趨信豐。成棟兵

敗，諸將欲拔營歸，成棟不可。天久雨，召諸將議事。去者已大半。成棟命酒痛飲，既大醉，左右挽之上馬，渡水，水漲，人馬俱沈。三日後，見成棟植立水中，始知其死，諸營遂潰。於是江西一省，又復爲清有矣。清兵追至南雄而還。桂王以杜永和爲兩廣總督，駐廣州，嚴兵守庾嶺；而聲桓得仁部下潰卒張洪，曹李四營，亦亡入閩粵山林間，出沒不測，爲清兵進攻之梗；清軍遂不敢前，屯駐吉安。其鄭親王濟爾哈朗與孔有德之師，亦於是春進湖南，會堵胤錫所部李錦，與何騰蛟所部馬進忠爭常德，進忠驅居民出城，焚廬舍走武岡，諸將亦多焚營潰，湖南州縣一空。錦趨長沙，何騰蛟在衡州大駭，乃令胤錫向江西，檄進忠由益陽出長沙，期諸將畢會，而親詣錦營邀之入衡。將至，聞其軍已東，即尾之至湘潭。湘潭，空城也。騰蛟乃入居之。清軍諜知，遣徐勇圍之而克。勇故騰蛟部將，率其衆羅拜，勸騰蛟降。騰蛟大叱，遂擁之去，絕食七日殺之。錦等竄走桂林，堵胤錫乃入衡州，與胡一青固守，清兵克之，一青走廣西，胤錫走桂陽，旋入肇慶。惟馬進忠尚踞武岡，曹志建踞永州，馬進才踞靖州。孔有德遣馬蛟麟攻道州，志建敗，遂出白金二十萬置營中，令曰：『斬一級者，賞金二錠。』軍士爭赴敵，遂大敗蛟麟軍。十月，有德至衡州，敗明軍於燕子窩，而自將擊永州，破其衆數萬。志建踞龍虎關，有德分路攻圍克之。七年，濟爾哈朗亦連破辰寶，分兵下沅靖，於是湖南復定。

（五）兩廣之定及瞿式耜之死　尚可喜退屯吉安，將一載，順治六年（永曆三年）十二月，明將郝尚忠等密納款，導其兵由間道入庾嶺，遂克南雄。七年（永曆四年）正月下韶州，總兵吳六奇降。桂王走梧州，式耜請留，不聽，以李元胤馬吉翔守肇慶。桂王至梧，以舟爲家，至是五虎失勢；雖彭年以丁艱先去，而四虎則備受嚴刑，呼『老爺饒

命』矣。然二年以來，從無談兵說餉之疏，亦無正氣壯論之臣，伴食戲洩，焉得不壞？二月，清兵圍廣州，總督杜永和，偏將范承恩擁城固守。時廣州城外，密列礮臺，城西樹木城，濬三濠通海潮，泥淖不能攻，築長圍困之。及夏，暑雨蒸濼，弓弦解膠，士卒蒸疫，清師凡三敗欲退。會明援將陳邦傅與高必正自相讎殺，必正怒歸清，又遣吳六奇招降潮惠諸鎮。李元胤馬吉翔按兵肇慶不進；而江西得勝軍，又於十月大至。可喜令軍士舍騎，徒步涉淖，冒矢石奮戰，毀其木柵，以礮擊西北隅，軍士乘礮勢登城。十一月二日克之。永和走瓊州。先是十月十日，爲桂王生辰，永和會文武於五層樓，拜牌，呼承恩綽號范草包。蓋承恩爲淮安皂隸，隨成棟入廣，目不識丁，故有是號也。承恩以爲辱之於衆也，潛與可喜通，乘可喜之攻，退入裏城，而外城遂失矣。連攻三日，內城崩陷，承恩遂降。而孔有德亦於是月六日破桂林。先是清軍既定湖南，式耜使戎政總督張同敞，率胡一青，趙印選，王永祚諸將守全州。同敞兼資文武，每戰輒躍馬爲諸將先，即戰敗，常危坐不去，諸將復還戰，或取勝，軍中以是服之。顧廣西地小而瘠，正賦所入，不足以供軍餉；式耜雖理錢法，行鹽政，募屯田，以補助之，而事多掣肘，戰守日棘。（東明見聞錄曰：「式耜以蕞爾廣西，抗大兵，其軍餉所資，除正賦外，惟錢法鹽政屯田三事。開錢局每月得二萬金，以錢易東鹽，以鹽招民墾田，事多掣肘。又議三分現兵，以一軍守全州，一軍衝鋒出奇，一軍屯田充餉，而印選難之。郝永忠陳邦傅劫之以迄於亡。」）九月，清軍克全州而南，諸將皆退入桂林乞餉；列戍一空。清軍益深入。至是，式耜檄諸將出戰，皆不應，相率遁去。城中無一兵，式耜危坐府中，家人亦散。總兵戚良勳操二騎至，請式耜速出，再爲後圖。式耜曰：『爾去則去，我去不過多活幾日。自古至今，誰不死者？』適張同敞

自靈川回，即過江見式耜曰：『事急矣，將奈何！』式耜曰：『封疆之臣，身將焉往？子無留守責，盍去諸！』同敞曰：『死則俱死耳。』式耜呼酒與共飲，四顧左右，惟一老兵不去。命呼中軍徐高，以敕書劍印付之，諭令星馳與桂王。是夕，兩人張燈相向，坐至天曉，清軍執之，至靖江，見有德。有德舉手曰：『誰是瞿閣部先生？』式耜曰：『某是也，城既陷，惟速一死。』有德曰：『吾斷不殺忠臣，何必求死？閣部勿自苦，我掌兵馬，閣部掌錢糧，一如前朝可也。』式耜曰：『天朝大臣，豈爲汝供職！』有德曰：『我先聖之裔，勢會所迫，以至今日！閣部何太執？』同敞厲聲曰：『爾不過毛文龍下走耳，毋辱先聖！』有德怒，叱左右縛之。式耜曰：『此宮詹司馬張同敞也。來與吾同死，不可辱！』有德釋縛，還其衣冠，命坐。式耜請死，有德遣官護居於別第，命薙髮，不可，令爲僧，亦不可，曰：『爲僧者，薙髮之漸也。髮短令長，吾不爲也。』幽四十餘日，兩人隔屋賦詩，相倡和，凡百餘首。臨刑有德謂曰：『吾全二公之節，無怨否？』式耜曰：『善。』直立而死。而由榔復奔南寧。順治八年，清廷命濟爾哈朗班師，而以尚可喜耿繼茂鎮守廣東，孔有德鎮守廣西。可喜旋克復高、雷、廉等府，擒李元胤於欽州，有德遣總兵馬蛟麟克梧州，柳州陳邦傳殺焦璉，（七年十二月，璉分兵三路入全、永、沅三府，爲清順承郡王勒克德渾所敗。）以潯州來降。有德復遣提督線國安，總兵馬雄全節三路進取，敗趙印選胡一青，克思恩，南寧，慶遠諸府。桂王至此，乃窮竄於土司間矣。

（六）山陝川之征與桂王窮促　姜瓖本明大同總兵，崇禎十七年，李自成陷寧武關，瓖與宣府總兵王承胤首先迎降，故自成得以馳趨京師，致有甲申之變。及多爾袞入關，遣兵追自成於山陝，瓖復降清，坐鎮大同。常疏請選立

明後。順治五年，瓌乃叛據大同，遙與東南相應和。清命英親王阿濟格圍之，瓌分兵陷忻朔，於是山陝遺臣宿將，多起兵響應：萬練襲踞偏關，陷寧武，岢嵐，保德，劉遷略雁門，陷代州，繁峙，五台，太原告警。明參將王永強據延安，清將劉登樓叛據榆林，甘肅回回丁國棟等亦連陷河西洮岷諸州縣以應之。而明故官李虞夔，白璋，張萬全等陷平陽，蒲解，潼關，清降臣李建泰亦叛據太平，故山陝一帶同時騷動。順治六年正月，尼堪督兵至太原，遣兵敗之石嶺關，遂克忻州。博洛復破姜瓖勁騎於大同城北，其勢稍衰。同時吳三桂李國翰亦自漢中北伐，敗王永強於同官，延綏榆林先後克復。山西巡撫祝世昌，同副都統洛碩，亦破萬練劉清於太原城外。陝西總督孟喬芳既平甘回丁國棟等，遂與侍郎額包渡河攻蒲州平陽，敗白璋張萬全兵，殲其衆六千於河。八月英王阿濟格復出督帥圍攻大同，城中食盡，瓌部下斬之以降。屠其軍民，毀大同城垣五尺，恨其疊攻不下故也。是冬，巽親王滿達海，謙郡王瓦克達平潞安澤州諸路，而李建泰亦敗死於太平，山陝略定。清晉博洛尼堪爵爲親王，詔三桂回鎮漢中，進復四川。時中原擾攘，人心未定，故國之思，所在多萌，而爲之領袖與唱導者，則皆遺臣故老也。清欲廣爲搜羅，藉示籠絡，以除亂階。於是詔：『明故親王郡王流落直省者，令督撫資送來京，分別恩養。其鎮國將軍以下，編籍輸稅，毋令宵匪假藉嘯聚。』順治七年冬，清兵既定兩廣，而川中諸將，復自相攻殺，爲吳三桂所乘。以八年進軍四川，復成都，重慶，敍州。初，李占春，譚宏，譚誼，譚文，楊展，袁韜，武大定等之起於川中也，桂王命李乾德入蜀，經略川湖，雲貴軍務，乾德察諸將惟韜最勇悍可用，因說以攻佛圖關，取重慶。亡何諸將大會，韜以位高坐占春上，占春怒，襲韜營不克，搜乾德船，取其孥，乾德先避山谷得免；諸將益相

猺。韶及大定久駐重慶，乏食，乾德說嘉定楊展與大定結爲兄弟資之。已而搆韶殺展，孫可望聞之，使王自奇將兵由川南進，而別遣劉文秀渡金沙河出黎州，襲嘉定。韶大定方拒自奇於川南，徹師還，自奇追擊擒之嘉定。韶乾德赴水死。文秀兵復東，三譚（宏，誼，文）盡降。占春大海爲文秀將盧名臣敗於涪州，走降於清。吳三桂乃得乘間規復，敗白文選於嘉定。蓋是時劉文秀已返雲南矣。清朝疆圉，至是復擴有江西湖南兩廣及川北諸地，由榔窮促無似，乃不得不乞憐於可望。而孫李既降，桂王之勢力，又復大振矣。

五十七　桂王勢力之復振

（一）孫可望與桂王　先是，張獻忠既死，其黨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艾能奇，白文選，馮雙禮擁衆川南，各數萬，推可望爲長，襲重慶，陷遵義，入貴州。會雲南土司沙定洲叛逐黔國公沐天波，可望兼程赴之，敗定洲於草泥關，遂入雲南。可望又幷艾能奇之兵，襲貴州鎮將皮熊，雲南鎮將王祥，奪其兵；又脅服馬進忠張光壁之衆。定國惡其所爲。定國既擒定洲而殺之，文秀亦先已迎天波歸雲南，兩人皆不服可望。可望杖定國於演武場，遣楊畏知求封於桂王，欲藉以威衆。桂王議封可望景國公，陳邦傅欲結可望以制李亦心，乃矯命封可望秦王，可望大喜。畏知至，可望不受國公封，下畏知於獄。時永曆三年而順治六年四月也。翌年可望遣使欲眞得秦封，桂王始知矯詔事，諸臣多以異姓無封王例，拒之，可望怒甚。八年，桂王既盡失兩廣，窮竄南寧，見事急，不得已，封可望冀王，可望仍不受。遣賀九儀率勁卒

五千，迎桂王九儀殺大學士嚴起恒，並殺阻封議者數人；桂王不敢赴雲南，乃眞封可望秦王，定國西寧王，文秀南康王，趣其出兵。可望移駐貴陽，永曆六年（順治九年）遣兵扈桂王居安隆所，改爲安龍府，歲以銀八千米百石爲供，從官皆取給焉。宮室卑陋，服御粗惡，守護將承可望意，無復人臣禮，由榔不堪其憂。時清定南王孔有德率輕兵出河池，向貴州，以大軍駐柳州接應。可望乃謀進兵，其進兵之方略，表之如下：

（一）李定國馮雙禮由黎平出靖州。
（二）馬進忠由鎮遠出沅州。
（三）劉文秀張光壁由永寧出敍州。
（四）白文選由遵義出重慶。

會於武岡，以圖桂林。
會於嘉定，以圖成都。

（二）桂林之陷與保寧之戰　定國進軍湖南，有德還駐桂林，以敵勢日熾，檄將軍續順公沈永忠重兵扼沅州門戶，令線國安馬雄全節分守南寧，慶遠，梧州。未幾，李定國陷沅，靖，武岡，永忠自寶慶告急，有德分兵援之，永忠已退保湘潭。定國偃旗捲甲，倍道疾進，敗清兵於全州，遂奪嚴關。關在全州西南，爲桂林出入必由之徑，有德馳救不及，定國設象陣以待。兩軍既接，有德令素嚴將士殊死戰，象奔還。定國斬御象者，嚴鼓進兵，象復衝突，天大雷雨，明兵呼動天地，乘象陣而入。清軍大敗，馳入桂林，定國兵薄城下。時人心未固，守陴者皆不力，城遂陷。有德謂夫人曰：『不幸少入軍中，漂泊鐵騎山海鴨綠間，冀立寸功，垂名竹帛。大將軍（指毛文龍）以忠受戮，歸命本朝，歷被兩朝知遇，爵以

親王，錫以藩社，榮寵至矣！我受國厚恩，誓以身殉，若輩亦早自爲計！』夫人曰：『君無慮，我必死。』因囑老嫗負子女去，泣而送之曰：『此子苟脫於難，當度爲沙彌；無若乃父馳驅南北，下場有今日也！』乃自縊。有德縱火焚府，拔劍自刎。時七月初七日也。劉文秀之入敍州也，吳三桂迎戰不利，力戰突圍走綿州；而白文選亦敗清都統白廣生，囚養貞於重慶擒之。文秀乘勝犯成都，圍吳三桂於保寧，連營十五里，使光壁軍其西，王復臣軍其南，氣驕甚。復臣諫曰：『三桂勁敵，吾軍驕矣。以驕軍當勁敵，懼敗。請勿圍城，以分兵勢；但嚴陣城外，而出奇兵斷其餉道。』文秀不聽。三桂巡城，見其壁不整，出精騎突光壁軍，果驚潰。轉戰而南，入復臣營，營爲亂兵所擾，亦不支，復臣死焉。文秀解圍去，三桂不敢追，曰：『平生未見如此惡賊，特差一著耳。令如復臣言，吾軍休矣。』旋回漢中。時九年十月矣。定國陷桂林，又潰馬雄全節之軍於梧州，柳州亦響應，乃分兵攻辰州，殺總兵徐勇。於是廣西湘南及川南，川東，川西復爲明有。

（三）湘粵之征與孫李交惡　順治九年，清廷命敬謹親王尼堪爲定遠大將軍，偕貝勒屯齊進征楚粵；命洪承疇經略湖貴兩廣，自江寧移赴長沙，以都統卓布泰駐防江寧；命固山額真泰爲寧南靖寇大將軍，鎮荆州，以李率泰總督兩廣。十一月，尼堪率師南進，敗馬進忠於湘潭，復敗李定國於衡州，尼堪輕騎逐之，遇伏，死於陣。定國退屯武岡，清以屯齊代領尼堪之軍。時定國既連陷楚粵諸郡，兵力益強，不復禀孫可望約束，可望憤甚，陰欲除之。永曆七年，使人召赴沅州議事，定國知其意，辭不行，帥兵犯永州。屯齊進擊之，定國已度龍虎關入廣西，而尚可喜先已乘定國在湘，發舟師自西江而下，盡復梧州桂林。定國乃屯駐柳州，可望帥兵追之，次寶慶，屯齊自永州迎擊，可望使馮雙禮將左，白文

選將右、自建龍旗鼓吹居中，清軍攻之，敗走；惟雙禮軍不動，屯齊引退。文選復爲阿爾津戰敗於辰州。可望還貴州，盡殺明宗室，而憾定國益甚；然以其將兵在外，不敢輕樹敵。定國自湖南敗後，威望亦減，懼可望之襲其後，益思拓地自固，乃與馬寶率步騎四萬攻廣東，圍肇慶，陷平樂，高州，廉州，雷州諸府。十一年冬，猝陷高明，進圍新會，尙可喜耿繼茂急請滿兵會剿。清廷命都統朱瑪喇爲靖南將軍，率江寧駐防兵赴之，可喜結營山頭，伏兵江隘，與朱瑪喇合兵敗之於珊州。定國復悉衆據山峪，列礮象拒戰，珠瑪喇令索倫勁騎突陣潰之，定國以兵四千自頭馳下，橫截清師；清軍夾擊之，奪其山。定國且戰且走，又敗之於興業境，盛之於橫州江，定國焚橋而去，率兵走南寧。廣東州邑悉復。時順治十二年三月也。是夏六月，劉文秀率衆六萬，戰艦千餘出川峽，遣盧名臣馮雙禮分犯岳州，武昌，爲清都統辰泰荆州兵邀截。文秀回舟寇常德，爲長沙清兵所夾擊，大敗，明臣赴水死，文秀雙禮逃回貴陽。可望使文秀守雲南。於是劉文秀及李定國兩軍皆弱，湘粵告平。可望雄視貴陽，益跋扈不可制，擅殺宗室從臣；自設內閣六部等官，立太廟，制朝儀，改印文爲八疊，盡易其舊。由榔在安龍，日食脫粟，塗葦薄以自蔽，聞之大懼；密與大學士吳貞毓等議遣林青陽佯乞假歸葬，敕召李定國統兵入衛，晉封晉王。定國得敕感泣，許以奉迎，然以兄事可望，久未敢輕發。（事在永曆六年卽順治九年。）可望之黨馬吉翔聞之，啓報可望，可望大怒，並疑吉翔預謀，遣其將鄭國械之，與諸臣面質，維繫吳貞毓等十八人罪，置以重典。貞毓以大臣得絞，餘俱斬。諸臣就刑，神色不變，各賦詩大罵而死。其家人合瘞於安隆北關之馬場。時永曆八年三月事，後二載，定國奉桂王入雲南，追卹諸臣，建廟於馬場，勒碑大書曰：『十八先生成仁處。』今錄

當時桂王所下之詔，與可望所上之疏於下，以見當時窮迫之狀況焉。

桂王詔書云：『朕以渺躬，續茲危緒，上承祖宗下臨羣臣，閱今八載，險阻備嘗，朝夕焦勞，罔有攸濟！自武衡肇梧，以至邕新，播遷不定，茲冬瀕湍，倉卒西巡，苗截於前，敵迫於後；賴秦王嚴兵迎扈，得以出險，定蹕安隆，獲有寧宇。數月間捷音疊至，西蜀三湘，以及八桂，薦歸版圖。憶昔封拜者，纍纍若若，類皆身圖富貴，任事竟無一人。惟秦王力任安攘，眇余一人，兩年以來，漸有成緒，朕實賴之！乃有罪臣吳貞毓，張鑌，張福祿，全爲國，徐極，鄭允元，蔡縝，趙賡禹，周允吉，易士佳，楊鍾，任斗墟，朱東旦，林青陽，蔣乾昌，朱議㮮，李元開，胡士瑞包藏禍心，內外連結，盜寶矯敕，擅行封賞，貽禍封疆。賴祖宗之靈，奸謀發覺，隨命廷臣審鞫；除賜輔臣吳貞毓死外，其餘同謀不法，蒙蔽朝廷，無分首從，宜加伏誅。朕以頻年患難，扈從無幾，故馭下之法，時從寬厚，以至奸回自用，盜出掖庭。朕德不明，深自刻責。凡大小臣工，各宜洗滌肺肝，廉法共守，以待昇平。』

孫可望疏云：『行在諸奸，矯敕盜寶，擅行封爵，大爲駭異；隨奉主上賜書，將諸奸正法。仰見乾綱獨攬，離照無私！首惡吳貞毓，張鑌，張福祿也；爲從者，徐極，蔡縝等也。李定國剿虜失律，法難自寬，方責圖功，以贖前罪；而敢盜寶行封，是臣議罰，諸奸反以爲應賞矣。且臣所部諸將士，比年艱難百戰，應賞應罰，惟臣得以專之，故名器宜重，早已具疏付楊畏知奏明。卽畏知之服上刑，亦晉中樞，旋晉內閣之故。（順治八年畏知奉可望命見桂王，痛哭自劾，語侵可望，桂王留爲東閣大學士，可望聞之怒，召至貴陽，面責數之。畏知大憤，除頭上冠擊可望，遂被殺。）原疏具在，

可覆閱也。因憶兩粵並陷時駕蹕南寧，國步既已窮蹙；加之叛將焚刼於內，強敵彎弓於外，大勢岌岌，卒令脫喙潛踪，晏然無恙，不可謂非賀九儀等遵王朝令，星馳入衛之力也。又憶瀕湍移蹕時，危同累卵，諸奸惡力阻幸黔，堅請隨元胤敗死，使果幸防城，則誤主之罪，寸斬遂足贖乎？茲蹕安隆三年矣，纔獲寧宇，又起風波。臣累世力農，未叨一命之榮，升斗之祿，亦非原無位號，不能自榮者也。沙定洲以雲南叛臣，滅而有之，又非無屯兵難於進攻退守者也。總緣孤憤激烈，冀留芳名於萬古耳。即秦王之寵臣初意豈能覬之？故楊畏知齎疏有云「今之奏請，爲聯合恢剿之意，原非有意以求封爵也。」臣關西布衣，據彈丸以供駐蹕，願主上臥薪嘗膽，毋忘瀕湍之危。如主上以安隆僻隅，錢糧不敷，欲移幸外，惟聽獨斷。自當備辦夫馬錢糧，護送駕行，斷不敢阻，以蒙妄挾之名。』

（四）桂王之入滇與孫可望之降　順治十三年春，定國敗南寧，將由安隆走滇；可望遣關有才襲之，又使白文選謀刼遷由榔於黔，置諸肘腋之下。事未發，而定國已由田州抵安隆，奉由榔赴雲南，與劉文秀等聯合。可望大怒，以十四年秋九月，大舉攻之，兵十餘萬。使文選統諸軍前行，馮雙禮守貴陽，可望率馬進忠賀九儀抵交水三岔河，與定國文秀夾水而陣。使馬寶由尋甸襲桂王於滇城，諸將皆不直可望，約陣而不戰。文選輕騎歸定國，定國悉銳突其中堅，諸軍皆解甲大呼迎晉王，可望大敗反走。定國使文秀文選窮追至貴陽，馮雙禮亦鼓噪驅可望，截其子女玉帛以降於滇。可望攜千餘人走湖南長沙，降於督師洪承疇，清廷封爲義王。而馬寶之襲滇者，亦敗降於定國；捷報至雲南，由榔傳諭定國曰：『王之功非小，至於三軍衆將，當應犒勞。奈府庫空乏，今將宮中一年費用，命攜至軍，稍備羊酒。王

可與大小三軍，聊舉一觴，以見朕一點遠望之心；俟平定之日，敍功陞賞。孫可望今雖敗去，正計窮力竭之時，須防彼他志。』又謂其臣李國英曰：『此賊我朝之禍本也，當日竊我母子於安龍府，欲置朕於死地。今又破他紊亂國政，殺害百姓，勢蹙他投，實爲心腹之患。』由榔爲人，自奉甚約，衣無文繡，食不兼味；宮費有餘，以助兵餉。嘗遇元日，對后王氏言曰：『我夫婦莫言歲旦之樂，當克念二祖列宗在天幽恫含淚之苦！』每遇盛寒午夜，猶與后同觀本章。時極冷，袍衣單薄，持絮被擁之。且風瘻痰疾，遇寒猶甚，由榔若不爲意，孳孳以中興爲念。每當朝退，臨太祖閣瞻拜，俯伏而泣曰：『兒孫彈丸墨守，何能光復舊物也！』逢告太廟，祭畢，顧李定國等揮涕而言曰：『朕乃無福之人也。想汝等如此勞力，平定無期，疆場日蹙，世人不古。朕不知將來爲何如主乎！』定國雖獻忠餘黨，頗具忠勇，兵柄在握，未嘗虧事上之禮。故由榔在滇，足支危局者二年。而清方以四川巡撫李國英駐保寧，守川北；洪承疇駐長沙，守湖南；尙可喜等分駐肇慶廣州，移兩廣總督駐梧州，守兩粵；都統阿爾津卓羅駐荆州，（順治十二年辰秦卒）守湖北。以孫李皆百戰之餘，地險兵悍，且虛實未知，不敢進攻。故姑以雲貴及川東南爲桂王割據繼明正朔之地。不料孫李交爭，可望降附，而清廷至此，軍略復變矣。

五十八　明祀之悲絕

（一）雲貴之克定　孫可望既詣長沙歸降，洪承疇俱悉明將內訌狀，於是與吳三桂皆奏請乘機大舉，朝議是

之。乃分三路進取：

（一）貝子洛託爲寧南靖寇大將軍，與洪承疇由湖南進；

（二）平西王吳三桂爲平西大將軍，同都統墨爾根李國翰由漢中四川進；

（三）都督卓布泰爲征南將軍，同提督線國安由廣西進；

三路同以順治十五年春向貴州進發。二月，承疇洛托會師常德。四月，由靖沅鎮遠抵貴陽，守將馬進忠遁去。三桂以是春發漢中，徇重慶，克遵義，敗明將劉正國於三坡，獲糧三萬石，降兵五千；又破楊武於開州，進抵水西蔺州各土司。會文安之復督川東十三家營，（李錦所部。順治七年冬，錦死梧州，堵胤錫亦卒於潯州。其衆十餘萬，走川東，分據川湖間，耕屯自給，與譚洪等聯絡。）及譚洪，譚誼，譚文等以舟師襲重慶，三桂回軍救之。會譚文爲誼洪所殺。以降，諸部瓦解。七月，三桂復屯遵義。而廣西卓布泰之師，亦歷南丹那地，獨山諸州，會於貴陽。於是川黔皆略復。時清廷命多鐸子信郡王鐸尼爲安遠大將軍，總統三路，以六月率禁旅發荆州，九月抵貴州平越府；乃大會諸路將帥於府屬之楊老堡，戒期入滇。議令承疇與洛托留貴陽理餉，而自督諸軍三路以進，每路兵五萬，各裹半月糧。李定國自敗可望返滇後，坦然以爲無患。朝官有進諫者，謂：『今內患雖除，外憂方大；而我酣歌漏舟之中，熟寢爇薪之上，能旦夕安耶？』定國愬之於桂王，方欲罪言者以取快；而三路敗書并至。定國乃倉惶遣諸將分道迎敵：時劉文秀已死，遂以白文選當西路之軍，守七星關，而進窺遵義；馮雙禮當中路之軍，扼貴陽之鵝公背；張光璧當東路之軍，扼南盤江之黃

草壩；而自守北盤江鐵索橋居中策應。十二月，三桂以七星關峭岸阻江天險，乃由苗疆繞渡，出天生橋之背，文選驚潰，馬寶守可渡河亦奔，三桂遂抵霑益。卓布泰得泗城土司岑繼祿鄉導，由間道入安隆，取下游明所沉船以濟。定國聞之，以兵三萬，倍道趨戰於炎遮河，清兵拒戰不利。詰朝大戰，風北來，礮火及茅葦，野燎焰天，乘勢薄明營，定國走保北盤江，廣西軍遂由普安州入。而鐸尼中路之軍，亦潰馮雙禮於鷄公背。蓋雙禮屯師絕頂，餉運甚艱，又聞定國敗報故也。清師至北盤江，定國焚鐵索橋西走，清搭浮橋以濟。三路大軍畢會於普安。順治十六年正月初一日，遂入雲南省城，由榔已西走永昌；洪承疇亦自貴陽赴雲南。二月朔，鐸尼復令諸軍進追，敗白文選於大理之玉龍關，定國令總兵靳統武以兵四千扈由榔奔騰越，而自伏精兵六千於永昌之磨盤山。山爲橫嶺西支，與怒江相平行，爲西南穹嶺，自永昌入騰越必由之道也。鳥道崚嶒，曲通一騎。定國度清軍累勝窮追，必不戒，設柵數重，伏分三處：以竇名望初伏，高文貴二伏，王璽三伏：每伏兵二千，約俟清師至三伏，山巔號礮起，首尾橫突截攻，必無一騎返。清軍既編筏渡瀾滄江，怒江，數百里無一夫守拒，謂定國遠去，隊伍散亂，上山已萬有二千人。適明大理寺卿盧桂生來泄其計，則前驅已入二伏，諸將急退，傳令舍騎而步，以大礮擊其伏。伏起而鏖戰，明兵死者頗衆。定國坐山巔，聞信礮失序，驚駴，忽飛礮落其前，擊土滿面而走。名望璽皆戰死；清軍亦亡都統以下十餘人，喪精卒數千。使非其計先泄，則精銳之師，必將盡殲於山岩林箐之間。惜明運已終，十餘年旋興旋衰，未能得一勝利！此役在域內爲最終之舉，而清以懲於挫傷，不敢窮追矣。捷奏京師，詔以雲、貴、川、廣、湖五省蕩平，宣示中外。此清族統一中國內部之大紀念也。其時由榔雖倖存他邦，

然依人藩籬，無復有稱號之尊。鄭成功雖雄視海外，而小島崎零，亦鮮有興復之望。定國文選雖分據孟艮木邦，不過強弩之末，皆不足撼搖國本，爲清大患也。清族數十年經營之結果，此時乃大告成功；惟鐫功奇石，則漢兒之力居多耳。

（二）入緬後之桂王　緬甸在明時，故爲雲南諸土司之一，領地約當伊臘瓦底河（Irrawaddy R.）上中流沿岸。其北別爲孟養宣慰司，其東別爲孟密宣撫司，及木邦宣慰司。木邦東爲孟艮土府。嘉靖中，緬酋莽瑞體數侵諸部，明廷不能討，於是貢使漸絕。及由榔之困於雲南也，羣臣或請北走四川，或議南入交趾；前黔國公沐天波獨謂緬甸糧糗可資，主張西幸。由榔以順治十六年正月，自騰越出鐵壁關，緬人勒從官盡去武器，進次蠻莫（Bhamo）。會莽瑞體曾孫本他格利（Pentagle）王緬，聞桂王至，乃具四舟迎之，浮伊臘瓦底河而南，居諸赭硜（Jagaing），與緬都阿瓦（Ava）隔岸相對。緬王邀大臣過河面議，以册寶視神宗時差小，疑以爲假；天波出黔國公印，對同乃信，因請桂王敕關上勿納漢兵。先是由蠻莫浮江而南，以舟不敷用，從者只六百餘人；岷王子以下九百餘人，皆陸行，期會於緬。一路爲緬人所掠，多自殺，或崎嶇流散於他國，惟岷王子八十餘人至赭硜，草屋梗房，以竹爲城。從臣或短衣跣足，與緬婦相貿易爲笑樂，大爲緬人嗤。緬王以中秋大會，欲誇示諸國，請天波過河會，椎髻跣足，（緬俗朝見，以跣足爲禮。）用臣禮見。天波不得已從之，歸泣告衆曰：『我所以屈辱者，懼驚憂主上耳。否則彼將無狀，我罪亦大。』時定國文選皆相失，從者多文吏，無威重，故頗爲緬人所輕。已而文選入木邦，定國據孟艮，皆治兵謀假道迎蹕，緬人不允。順

治十七年，文選乃移書孟艮，求與定國同盟攻緬，定國悉衆而西，兩軍共至錫箔河上，邀擊緬兵，大破之。因議乘勝以舟師薄阿瓦，遣人於上游造船，爲緬人所燒；而暑疫復作，乃移軍擺古（Pegu），以避瘴癘。未幾，文選兵潰，走錫箔，定國亦引還孟艮，時順治十八年也。時緬人數受定國文選軍之蹂躪，皆不悅其王之納明遺族；王弟巴哇喇達姆摩（Maha Pawara Dhamma Raja）遂殺王自立。然以定國兵尚強，未敢肆虐。適吳三桂奉命入緬，嚴檄緬人，令獻由榔自效。緬酋乃使人告由榔曰：『吾俗貴詛盟，請與天朝諸公飲呪水。』諸臣往，則殺之，死者凡四十餘人，沐天波亦預焉。復以兵圍由榔行在，其左右被殺及自縊者，不可勝數。惟留由榔及眷屬二十餘人，以待三桂之至。明室之悲運，至此極矣！

（三）桂王之末路　先是，雲南既平，清廷命吳三桂移平西藩屬鎮守之。順治十七年，鐸尼卓布泰先後班師，留滿漢兵數萬，以都統伊爾德卓羅等分屯要鎮。時桂王逃緬甸，定國文選分據孟艮木邦，數與緬人抵爭，無能爲患；元江土司那嵩雖起兵叛應，然不久爲清軍所滅。故清廷議撤兵節餉，不欲復問緬事。而三桂貪擅兵權，冀俘桂王以要功，且欲翦盡明宗，以絕遺民恢復之妄想。遂於四月上三患二難之疏，極陳邊患，恐嚇清廷。略謂：『定國文選，窺我兵到則退藏，兵撤則進擾。此其患在門戶。土司反覆，惟利是趨，一被扇惑，徧地蜂起。此其患在肘腋。降人革面，尚未革心，永曆在緬，豈無繫念？萬一入關，若罷生心，此其患在腠理。且滇中米糧騰踊，輸輓絡繹，耕作荒而逃亡衆，養兵難，安民亦難。惟及時進剿，以淨根株，乃一勞永逸計也。』因請及時進兵，早收全局。清廷命內大臣愛星阿爲定西將軍，赴滇

會攻，頒敕印於近邊各土司。十八年九月，滿漢土司兵七萬五千，幷炊汲餘丁共十萬，由大理騰越出邊。以五萬出南甸，隴川，猛卬，三桂愛星阿將之；分二萬餘出姚關，總兵馬寧，王輔臣馬寶將之。十一月，會師木邦，聞白文選方扼錫箔江，遣前鋒費雅思哈簡精銳疾馳三百餘里至江濱；文選已毀橋走茶山。清師恐其窺木邦後路，乃令馬寧等軍分道追之。而三桂與愛星阿筏渡趨緬，以降人爲嚮導。十二月，次挽波。先是，三桂屢檄緬人，令擒由榔以獻。由榔亦自知不免，乃以書貽之曰：

將軍新朝之勳臣，亦舊朝之重鎭也。世膺爵秩，封藩外疆，烈皇帝於將軍，可謂厚矣！國家不造，闖賊肆惡，覆我京城，滅我社稷，逼我先帝，戮我人民！將軍志與楚國，飲泣秦庭，縞素誓師，提兵問罪，當日之本衷，固未泯也。奈何遂憑大國，狐假虎威，外施復仇之名，陰作新朝之佐；逆賊旣誅，而南方土宇，非復先朝有矣。諸臣不忍宗社之顚覆，迎立南陽，枕席未安，干戈猝至。弘光殄滅，隆武被誅，僕於此時，幾不樂生；猶暇爲社稷計乎？諸臣强之再三，謬辱先緒，楚地盡失，粤東偕亡，驚竄流連，不可復數；猶賴李定國迎我貴州，接我南安，自謂與人無患，與世無爭矣。而將軍忘君父之大德，圖開創之豐功，提師入滇，覆我巢穴。由是僕渡荒漠，聊借緬人，固我圉耳。山遙水長，言笑誰歡？祇益悲矣！旣失山河，苟全微息，亦自息矣。乃將軍不避險阻，請命遠來，提數十萬之衆，窮追逆旅，何其視天下之不廣哉？豈天覆地載之中，獨不容僕一人乎？抑封王錫爵之後，猶欲殲僕以要功乎？旣毀我室，又取我子，讀鴟鴞之章，能不慘然心惻乎？將軍猶是世祿之裔，卽不爲僕憐，獨不念先帝乎？卽不念先帝，獨不念列祖列宗乎？卽不念列祖列宗，獨

不念己之祖若父乎？不知大清何恩何德於將軍，僕又何仇何怨於將軍也。將軍自以爲智，適成其愚；自以爲厚，適成其薄；千載而下，史有傳，書有載，當以將軍爲何如人也！僕今日兵衰力弱，禁錮之命，懸於將軍之手矣。如必欲僕首領，則雖粉身碎骨，所不敢辭。若其轉禍爲福，或以退方寸土，仍存三恪，非敢奢望；苟得與太平草木，同沾雨露於聖朝，縱有億萬之衆，亦當付於將軍矣！

書達，三桂不省，進逼阿瓦。緬人聞清軍將薄城，以船載由榔與其親屬，及故從官妻女獻軍前。三桂凱旋雲南，而文選亦爲追兵所執，以其餘衆降。惟定國尚在景線，聯諸部兵爲邀擊計。先是，由榔自蠻莫舟行，從臣有散入他國者，而暹羅古剌景邁諸國，皆有明臣踪跡，且與緬甸爲世仇。明臣江國泰娶暹羅王室女，數與定國通殷懃；馬九功在古剌，亦爲募兵三千人，致書定國，願奉約束。景邁者，卽元明以來所謂八百媳婦國者也。其居景邁者曰大八百，居景線者曰小八百。定國居景線，欲利用諸國，聯兵討緬，而三桂已擁由榔北去，諸國之師，多失望而退。定國謀邀擊三桂於途，不遇，竟以憤懣嘔血病死猛獵。初，定國與孫可望並爲張獻忠黨，有蜀人金公趾者，在軍中爲說三國演義，每斥可望爲董卓曹操，而期定國以諸葛。定國大感動，曰：『孔明不敢望，關張姜伯約，不敢不勉。』自是遂與可望左。及受桂王封爵，自誓努力報國，洗去賊名。百折百回，殉身緬海，爲有明三百年忠臣之殿。由榔入滇，百姓觀之，無不泣下沾襟。居雲南數月，三桂嚴兵守之。由榔面如滿月，鬚長過臍，日角龍顏，顧眄偉如也。滿洲八旗將士見之，以爲眞天子，遂有密謀推戴，以圖中興者。事泄，三桂大驚，誅四十餘人，並出由榔於市絞殺之，且殺其太子，時年僅十二。臨難大呼曰：

『我朝何負於汝？我父子何仇於汝？乃至此耶？』時康熙元年四月也。

五十九　鄭成功之光復事業

（一）成功之忠義與入據廈門　鄭成功者，芝龍之子，而其母故日本平戶士人田川氏之女也。初名森，弘光時，入南京太學，時年二十一。聞錢謙益名，執贄爲弟子，謙益字之曰大木。豐采掩映，奕奕耀人，俶儻有大志，讀書穎敏，不沾章句。戶部侍郎王觀光一見而謂芝龍曰：『此兒英物，非爾所及。』某術士見之，亦驚爲命世雄才。唐王立閩中，芝龍使之入朝，唐王奇之，撫其背曰：『惜朕無女配卿，卿可盡忠吾家，勿忘故國！』因賜姓名朱成功，俾統禁旅，以駙馬體行事；世謂之『賜姓』，而日本則多稱爲國姓爺（Koksing, Koxiga）。芝龍立唐，常懷貳志，因命成功侍王，以察動靜。成功不樂其父所爲，一日見唐王悶坐，而泣奏曰：『陛下鬱鬱不樂，得毋以臣父之故歟？臣受厚恩，義不反顧，請以死報陛下。』隆武二年六月，封忠孝伯。八月，而清兵入閩，唐王敗沒。芝龍爲清將誘降，成功哭諫不從，清兵遂擁之北去，令作書召成功，成功不從。芝龍曰：『他日爲清之患者，必成功也。』芝龍既降，其家以爲可免暴掠，頗不設備；清兵至安海，大肆淫掠，成功母亦被淫，自縊死。（黃宗羲先生賜姓本末謂：「成功恨母被辱，用夷法剖其母腹，出腸滌穢，重納之以斂。」其言頗涉滑稽，故小腆紀年附考謂：「宗羲紀魯事皆得之目覩，其於成功，則本之傳聞，不皆可據也。」）成功大憤，詣孔廟焚儒服，拜曰：『昔爲孺子，今爲孤臣，向背居留，各行其是。』僅謝儒衣，祈先師昭鑒！』長揖而

去，偕所善陳輝，張進，旋顯，陳驫，洪旭等九十餘人，乘二艦入海，收兵南澳，得數千人。順治四年，成功泊鼓浪嶼，設高臬帝神位，定盟恢復。時廈門梧州爲鄭彩鄭聯所據。廈門卽中左所也；梧州卽金門，隸同安，爲兩島。七月攻海澄，不克，八月，與鄭鴻逵合軍攻泉州，敗清提督趙國佐於桃花山，遂圍泉州。五年，清副將王進自漳來援，成功解圍去。三月，攻同安，守將棄城走，遂入之，復攻泉州。九月，清總督陳錦率佟國器李率泰援之，成功乃退。清兵下同安屠之。六年，遣施琅等寇漳浦，下雲霄，抵詔安。七月，桂王遣使封成功爲廣平公。七年，潮人黃海如陳斌導成功入潮州，敗清師於朝陽，師還，遂入兩島。成功師抵廈門，鄭聯方醉臥萬石巖，報至，不得通，詰朝酒醒出見，成功笑曰：『兄能以一軍見假乎？』聯未及對，諸執銳者前矣。遽麾軍過聯船，兵士皆鬱服，莫敢動，遂並聯軍。鄭彩亦率所部遁南中。成功遂雄據兩島，縱橫海上矣。

（二）閩浙之役　順治七年十一月，清師克廣州，明總督杜永和奔瓊州，成功謀往援之，八年，率衆而南，二月，次平海衞。清福建巡撫張學聖聞之，急調總兵馬得功取廈門，守將鄭芝莞遁。四月，成功還自平海，誅芝莞，而得功已爲鄭鴻逵所攻，逸去兩日矣。是月，成功將施琅降清，清以爲福建水師提督，駐海澄。蓋琅有軍校犯令，將殺，成功止之不從；成功遂欲殺琅，故琅歸降也。五月，成功攻南溪，十一月，敗清提督楊名高於小營鎮，十二月，攻漳浦。九年正月，攻海澄，二月，攻長泰。清副將王進勇無敵，號老虎，成功提督甘輝與戰於北溪，兩馬相搏，不相下；已而兩家兵至，乃解。進入長泰，輝急攻破之，進走郡城，漳州屬邑皆下。三月，成功圍漳州，總督陳錦赴援，戰於江東橋不利，退屯同安。其內叛李

進忠等五人刺之帳中，以其首降成功，成功賞而斬以徇。漳州被圍七閱月，城中食盡，人相食，死者枕藉，存者氣息僅屬，雖悲泣不能下一淚。清逮巡撫張學聖等入京治罪，蓋學聖與巡按王應元巡道黃澍等曾乘成功之出，攫其安平資財，至是成功以索償爲名故也。十月，清都統金礪以援軍至，成功令右衝鋒鎮柯朋接戰而敗，禮武鎮陳鳳右武衛周全斌援之亦敗，成功退保海澄。十年，金礪率軍圍之，城壞十餘丈，成功親當矢石，不退。一日，聞空礮遽發，成功曰：『此號礮也，將薄城矣。』下令，兵皆挺巨斧以待。清軍蟻聚登城，城上衆斧迎斫，隨斧隨墜，濠爲之滿，清兵解圍去。時魯王在廈，亦屢遣張名振張煌言以餘軍入長江，登金山，燕子磯，遙祭孝陵，奪戰艦三百於吳淞口。惟成功始終爲唐，二張始終爲魯，所奉不同，而其交甚睦。時明遺臣義旅漸亡，獨兩軍犄角海上，而成功尤雄，與黔粵遙相應和也。清廷下令招撫，欲封成功海澄公，遣芝龍少子世忠持芝龍書招之。芝豹，彩，聯皆降，獨成功不受。張名振卒，以軍事付煌言，亦屢却李率泰郎廷佐之招。是冬，成功乘機登岸措餉，大擾福州興化等郡，清廷復遣滿員入海招之，仍不從。怒置芝龍於高牆，芝豹於寧古塔。十二月，攻漳州，守將劉國軒降，十邑皆下，遂略泉州。十一年，遣忠振伯洪旭北鎮陳六御攻舟山，破之，以六御守。六月，破安平鎮，及惠安，同安，南安三邑，清命鄭親王濟爾哈朗子濟度爲定遠大將軍，赴閩防剿。以水師提督張天祿守禦海口，失海艦，匿不奏聞，褫職。濟度以十二年自泉州出攻兩島，大敗而還。成功亦間遣使告捷於桂王。十二年，進略溫台，還攻寧德，殺滿將阿克襄。海澄守將黃梧降於清，清封梧海澄公，守漳州。蓋梧以成功用法嚴，曾以揭陽之敗，斬大將蘇茂，遂懼而降也。梧因陳剿寇五策：一屯沿海以堵登岸。二造小舟以圖中左。三清叛產

以裕招徠。四鋤奸商以絕接濟。五剗僞墳以泄衆憤。七月，清復命寧海將軍伊爾德率田雄等復克舟山，連戰於橫水洋，阮思死之。田雄奏言：『舟山不難於復，而難於守，請以滿兵駐防，增戰艦，補水師，分汛偵剿。』明年，濟度班師，成功陷閩安、福州，轉略溫台。

（三）成功之經略與江寧之役　成功連年攻郡縣，皆軍律嚴整，無所侵擾，分所部爲七十二鎮，使六官分理庶事。改中左所爲思明州，奉魯王及廬溪寧靖諸王於金門，宗室至者，均厚給贍之。順治十四年，桂王遣周金湯航海至自雲南，進封成功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便宜封拜。成功益治兵謀大舉，戈船之士十七萬，以五萬習水戰，以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以萬人來往策應。又有鐵人一萬，披鐵甲，繪朱碧彪文，峙陣前，專斫馬足，矢銃不能入。煌言導之抵浙，陷溫台，師次羊山。會颶發，碎巨艦數十，漂流士卒數千，乃還守廈門。已而聞清軍三道入貴州，度江南無備，欲乘機進攻，以圖牽制。十六年五月，由崇明入江。時清，蘇，松提督駐松江，江寧提督駐福山，分守要害。圌山及譚家洲皆設大礮，金焦二山，皆橫鐵鎖江中。煌言屢卻不得前，令人泅水，斷鐵索，遂乘風潮，以十七舟徑進，沿江木城俱潰。六月，破瓜洲，進攻鎮江，於是江寧，蘇，常諸道援師畢集，以二十二日戰於楊篷山。成功兵上陸者二千，諸會援者皆一時宿將，提督管效忠尤以善戰聞，所部凡四千人，他鎮兵不在此數。而是日激戰之終局，清援兵存者，不過什一。鎮江既陷，成功留五日而西，甘輝請北取揚州，斷山東之師；南據京口，斷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令各郡，南畿可不戰自困。成功不聽。七月，直薄江寧，謁孝陵，謂煌言曰：『蕪湖上游門戶，倘留都（南京）不能旦夕下，則江楚之援兵日至，控扼要害，非

公不可。』煌言因自領所部，由蕪湖進取徽寧諸路，移檄遠近，諸郡多相率歸附。凡得四府，三州，二十四縣，而下流之維揚，蘇，常亦皆待時而爲降計。時江寧重兵，大半移征雲貴，守備空虛；而松江提督馬進寶（改名逢知）擁兵觀望，陰通成功。於是東南大震。軍報阻絕。清帝福臨幸南苑，集六師議親征。而兩江總督郎廷佐，佯使人通款，以緩其攻，成功信之，按兵儀鳳門外，依山爲營，連亘數里。巡撫蔣國柱，崇明總兵梁化鳳皆赴援，化鳳登高望敵，見營壘不整，樵蘇四出，軍士浮後湖而嬉。乃率勁騎五百，佯出神策門，先擣白土山，破余新一營，以作士氣。次日大出師，由儀鳳鐘阜二門，以三路攻其前，而騎兵繞出山後夾擊。成功令甘輝守營，自出江上調舟師，諸營見山上塵蓋不動，不敢退，又未奉號令，不暇相救，遂大潰。甘輝被執死。時七月二十四日也。化鳳復遣兵燒海艘五百餘，成功遂以餘艦揚帆出海，攻崇明不下，以十月還廈門，哭甘輝而後入，曰：『我從甘輝言，何至於此！』乃立廟祠之。而煌言亦爲清征貴州之凱旋軍所敗，倉卒由徽寧山中出錢塘，以入海。是役清以化鳳爲首功，令圖像以進。是冬，以都統劉之源爲鎮海大將軍，駐鎮江，化鳳提督江南。復令將軍達素，總督李率泰分出漳州同安，合攻廈門，以粵東降將爲嚮導。清兵不習海戰，暈眩不能軍，成功手自麾旗督陣，風颶濤湧，清軍敗還。然成功經營海外十餘年，進取之志，卒不能達，乃不得不轉而謀臺灣之根據地矣。

（四）清廷對於沿海之政策　成功之侵略沿海也，清廷議堅壁清野之法以困之。下令遷沿海三十里於界內，不許商舟漁舟一舸下海。民戀生計，多不願，脅以嚴刑，民多失業。清廷又欲散成功之黨羽，去其撫佐，乃下詔召其官

屬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撫御寰區，乂安中外，凡屬血氣之倫，咸被生成之德；卽有愚迷頑梗，亦不忍絕其自新之路，棄於化外。朕荷天眷，纘承大寶，敉寧率土，嘉與維新。逆賊鄭成功盤據海隅，有年罪惡貫盈。至其部下僞官將士人等，雖從逆助惡，但念爾等或屬其舊黨，歸正無由；或遭其迫脅，不能自拔。違遠鄉里，捐棄墳墓，親戚睽絕，骨肉仳離；揆諸人情，能無動念！祇因陷溺卽深，虐燄久熾，自揣罪重，卽歸正抒誠，恐難邀寬曲，躊躇觀望，情所必然。朕洞鑒隱衷，深爲憫惻！茲特開一面，赦其既往之辜，予以功名之徑。凡僞官將士人等有能將鄭成功生擒來獻，或斬首來降，必破格論功，錫封公侯，如不能擒斬鄭成功，或擒其妻子，或各率所屬僞官兵丁投誠，亦從優敍錄，不吝高爵重賞。至於馬信、李必、王戎、高謙等，雖背恩從逆，念其陷賊之由，有恐無辜被人誣參而從賊者，有力窮被執者，有畏罪苟免偸生者，未必甘心從逆，亦因畏罪不敢來歸。果能生擒鄭成功，或斬其首，或擒其妻子，或自領部曲，或招賊黨羽來歸，不惟赦其前罪，仍一體分別封賞。朕奉天子民，布大信於天下，招攜懷遠，決不食言。爾等亦宜盡釋疑畏，乘時建功，勿得坐失事機，致貽後悔！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王公將軍督撫提鎮等官，速行布告，咸使聞知。

是歲，福建總督李率泰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八十八堡，及海澄邊境人民，安置內地。皆順治十八年事也。康熙初，率泰與耿精忠統兵航海攻克廈門，乘勝取浯嶼金門二島，鄭經勢窮逃。清兵進至八尺門，將軍翁

求多率兵民六萬餘降。率泰夜半渡海，進拔銅山，永安侯黃廷等降。鄭經以數十艘入臺灣。康熙四年，率泰以病乞休，清廷慰留之。五年，卒於任，遺疏言：『海賊遠竄臺灣，奉旨撤兵，與民休息，洵爲至計！第將衆兵繁，若撤之太驟，則易致驚疑，太遲又恐貽患。目下當安反側之心，日久須防難制之勢。至數年以來，令海濱居民，遷移內地，咸苦失其故業。宜略寬界限，俾獲耕漁，庶稍甦殘喘。』率泰以人民之生計爲重，故有展界之遺言；惟清廷沿海政策，並未能因此而稍變也。康熙十三年，范承謨督閩，海禁始稍寬。蓋閩中以魚鹽爲利，自奉旨片版不許下海，不惟地方窮困，小民謀生無路，間有冒險求獲，覓食刀鋸之下者，沿邊兵將，往往以此解功。先是，都察院多諾請弛海禁，部覆：令小民於近港駕筏捕魚，然從無一人敢採捕者，承謨至曰：『海禁已寬，爾輩何不入海謀衣食耶？朝廷所許近海者，但非外洋耳。出海數百里，皆近港也。』自此海禁遂弛。又承謨對於清野之計，亦不謂然，移文撤之。先是，清廷恐人民之通海上也，差滿官巡海疆，爲清野之策，凡沿海二三百里，棄爲甌脫，荒畜牧，焚廬舍，人民盡徙內地，築臺寨爲界。有過此者，命爲『透越』，立斬不赦。百姓搖手犯禁，承謨曰：『拒敵者當守藩籬，今守堂奧非計也。我方志平海外，何以示怯於敵？』移文提督撤之。自是透越之罪始免，而臺寨亦漸漸議撤矣。及康熙二十年，福建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又奏請開邊，俾沿海人民復業。得旨：『廈門金門諸處，已設官兵防守，應如所題，照舊展界。如有奸民借此通賊者，仍令嚴行察緝。』至是，沿海人民受二十年之限制，一旦盡撤，始慶更生焉。

〔附錄〕清初苛政嬈民，未有過於遷海一役者，當時慮以文字賈禍，故諸家紀載，多未之詳。今從清初諸先

正文集中，鈎稽始末，東南四省民間流離顛沛之苦，讀之如在楮墨間也。遷海之策，以防鄭氏，而獻其策者則燕人方星煥也。星煥從兄星華官漳州，時延平已據臺灣矣，未幾命劉國軒率師入閩，克漳州，星華兄弟同被擒，已而縱之，復北依其主京師。『星華故酒家子，少時被虜出關，以從龍功授知府，實滿邸家奴也。』其主問以海外形勢。星煥乘間進說曰：『海舶所用釘鐵麻油，鎗砲所用焰硝，以及粟帛皆海外所罕有，大都海濱之民，闌出貿易爲之接濟耳。今宜盡遷其人，移之內地，距海若干里內，皆斥爲甌脫，盡地爲界，嚴申禁令，有敢越界者，論殊死，無少貸，島上窮寇內援既斷，來無所掠，如嬰兒絕乳，立可餓斃矣。』其主深然之，言諸執政，遂奏行其策。派滿大臣四人分赴海疆諸省，剋期督民間遷徙，奉使者仁暴有殊，寬嚴亦從而異。大抵浙江稍寬，閩較嚴急，粵東更甚之。初立界去海岸二十里，已猶以爲近也，再縮二十里；猶以爲近也，又再縮十里，凡三遷而界始定。墮州縣城郭以數十計，居民限日遷入，違者輒軍法從事，盡燔民間廬舍，積聚什物，重不能致者，悉縱火焚之，著爲令。越界外出者，無論遠近，皆立斬。地方官知情容隱者，罪如之。其失於覺察者，減死罪一等。功令既嚴，奉行者惟恐後期，於是四省瀕海之民，老弱轉死溝壑，少壯者流離四方，蓋不知幾百萬人矣。遷海議雖行，然延平海上之威，曾不爲之稍減。執政者久亦悟其說之誕也。始有開界之令，則已至康熙七年矣。開界之舉，惟廣東辦理最速且善。兩廣總督周有德不待覆奏，即巡行界外，使遷民立時自由出界，及期開墾，給以牛種，蠲其租賦。所至皆扶老攜幼，張樂焚香以迎，歡聲雷動，其還也亦如之。界外所棄，若州縣，若衞所城郭故址，進有頹垣斷礎，觸髏枯骨，隱現於荒草間。粵俗呼鄉村曰墟，惟存瓦礫，鹽

場曰漏，化爲沮洳，水絕橋梁，深厲淺揭，行者病之。其山皆叢莽深菁豺虎虺蛇伏焉。濱海田往時皆膏腴，溝塍沮廢，一望汚萊矣。向時所謂界者，皆掘地爲溝，廣不盈丈，插竹引繩以爲之表。或過山則繞山址爲溝，曰此界外山也，甚至有去城未及一里而已掘溝樹表者，民間視同陷阱，側足不前。婦稚無知，往往近溝樵采，爲胥役所見，卽縶以赴官，雖百口不能自辨。然奸人大盜，利海濱無人，乃擇形便地築廬舍聚徒而居，公然屯積米糧硝磺，出洋濟匪，或百十成羣，闌入界內，刼掠居民，勝則呼嘯揚帆去，弗勝則遵陸散走，鄉民追賊者至界則逡巡不敢進，賊得悠然遠颺，兵吏熟視，莫敢追捕，設界以防盜，乃適曠民居以爲盜窟；誠不可解矣！至是有德修復城堡，首尾一載，而開界之事始竣。是役也，四省同時奉命，而粵省獨先一歲復業者，有德力也。顧海外島嶼所棄尙多，皆舊時民間耕鑿地，使者以憚渡海，竟不往勘，有德時引爲遺憾云。然八年之間，粵民因犯界冤死者已不知數萬矣！

（五）張煌言之被執　煌言字玄著，號蒼水，鄞縣舉人也。清兵下江南，煌言迎監國魯王於天台，累官兵部尙書。嘗招軍於天台，與張名振合軍入長江，趨丹陽，掠丹徒，登金山，遙祭孝陵。既而名振卒，以軍事付煌言。順治十六年，煌言與鄭成功陷鎭江，下蕪湖，及徽寧等屬，爲清將梁化鳳等所敗；煌言由徽寧出錢塘以入海。兩江總督郎廷佐致書勸之降，煌言答書有云：『顧僕將略，原非所長，至以讀書知大義，憤痛胡氛，左袒一呼，甲盾山立，區區此志，濟則顯君之靈，不濟則全臣之節。是以不惜憑履風濤之中，縱橫鋒鏑之下，迄今逾一紀矣。同仇漸廣，晚節彌堅，練兵海隅，正爲乘時。今何時乎？兩粵先聲，三楚露布，以及八閩羽書，奚啻雷霆飛翰！而島夷外訌，插虜內攻，近來左支右吾，其消滅可

計日而待。僕當起而匡扶帝室，克復神州，此正忠臣義士得志之秋也。萬一不遂初心，亦惟矢死靡他，豈浮詞曲說，得以動其心哉？雖然，執事亦吾明勳舊之裔，遼左死事之孤也。念祖宗之恩澤，當如何悲傷？痛父母之深仇，宜如何報雪？稍一轉移，不失爲中興人物，顧乃陵律自居，主客莫辨，甚爲執事不取也！卽以執事恩仇之說言之，自遼事起而徵調始煩，而催科愈急；催科急，而民卒皆相率爲盜，是成寇禍者誰人也？迨中原失守，屬國興師，倘能掣舊物而還天朝，將吐番回紇，不足專美於前。孰料拒虎招狼，既收漁人之利於河北；而長蛇封豕，復肆蜂蠆之毒於江南。則誰是恩乎？誰是仇乎？執事亦可憬然悟矣！』廷佐知煌言不可降，乃以高爵厚祿，招致海外，人心漸渙，事不可爲矣。及成功據臺灣，煌言恐其苟安一隅，無進取之志，因遺書趣之，使內渡；有『棄此十萬生靈不收，安用爭夷島？且苟安一隅，恐將來金廈亦不可守』語。而成功以臺灣初定，恐荷蘭來襲，未遑爭霸大陸。翌年，成功卒，監國魯王亦薨，煌言知事不可爲，因結茆懸山麓。清提督張杰募得煌言故校，偵獲之。先是，煌言畜雙猿，覘動靜，船在十里外，猿輒鳴樹杪，得其備。故校伏半攀蘿入，暗中執之，並執其參軍羅自牧（或作子木）門生王居敬，送寧波。張杰舉酒屬曰：『遲公久矣。』煌言曰：『父死不能葬，國亡不能救，死有餘罪，求速死而已。』杰送入省，出寧波城，再拜曰：『某不肖，孤故鄉父老二十年之望。』遂登舟危坐，夜半，篷下唱蘇武牧羊曲者，煌言起，扣舷和之，酌酒勞曰：『爾亦有心人也。吾志已定，爾無慮！』叩姓名，則防卒史丙也。渡錢塘，舟中拾一箋云：『此行莫作黃冠想，靜聽先生正氣歌。』煌言笑曰：『此王炎午後身也。』至杭，總督趙廷臣供張如上賓。及赴市，見鳳凰山曰：『大好山色。』賦絕命詩三首，挺立受刑，時康熙三年九月七日

也。自牧等亦死焉。遺民萬斯大，葬之南屏山麓。而明史竟不爲煌言立傳，其用心之乖疏，亦可想而知矣。

〔附言〕煌言詩文稿，皆爲官司焚燬，存者無幾。其絕命詩三首云：『揶揄一旅尚圖存，吞炭吞氈可共論，敢望臣靡與夏祀，祇憑帝眷答湯孫。衣冠猶帶雲霞色，旌旆仍懸日月痕，贏得孤臣同碩果，也留正氣在乾坤（此其一）義幟縱橫二十年，詎知閩位在于闐！桐江空繫嚴光艇，震澤難回范蠡船。生比鴻毛還負國，死留碧血欲支天，忠貞自是孤臣事，誰望千秋青史傳？（此其二）國破家亡欲何之，西子湖頭有我師，日月雙懸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慚將赤手分三席，敢向丹心借一枝。他日素車東浙路，怒濤何必盡鴟夷。（此其三）』黃梨洲行朝錄張玄箸先生事略載煌言絕命詩三首，與此稍異，揶揄一首，行朝錄不載，別有第三首云：『何事孤臣竟息機，魯戈不復挽斜暉，到來晚節慚松柏，此去清風笑蕨薇。雙鬢難容五嶽往，一帆仍向十洲歸，疊山遑死文山早，青史他年任是非！』而鈕琇觚賸布囊焚餘則云所著詩詞，貯一布囊，悉爲邏卒所焚，其遺在僧寺及民家者僅數篇，近體三首云云。案上詩意，似以鈕說爲近，蓋非絕筆也。

〔附錄〕黃宗羲爲煌言所撰墓誌銘，有曰：『語曰「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所謂慷慨從容，非以一身較遲速。有扶危定傾之心，吾身一日未死，吾力一絲未盡，終不可已。古今成敗利鈍有盡，而此不可已者，長留於天地之間。愚公之移山，精衞之填海，常人竊爲說鈴，聖人指爲血路，是故知其不可而不爲，卽非從容。嘗聞有以公與文山相提並論者，皆吹冷燄於灰燼之中，無尺地一民之據，止憑此一線未死之人心，爲之鼓蕩，而形勢昭然，人心

不測，一旦昭然者不足制，而不測者亦從之轉移，惟兩公之心匪石不可轉，故百死之餘，愈見光彩！文山之指南錄，公之北征紀，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文山從鎮江遁後，馳驅不過三載，公丙戌航海，甲辰就執，三渡閩關，四入長江，兩遭覆沒，首尾十有九年。文山之經營，不過閩廣一隅，公提孤軍以虛喝中原，是公之所處難也。」

第三篇　一統期之政略與三藩之亂

第十五章　順治時代之政況

六十　多爾袞之攝政

（一）多爾袞之崇封與權勢　多爾袞與濟爾哈朗攝政後，清國之現象，已不似皇太極時之純樸易治，前既言之矣。及入關之役，以多爾袞爲首功，於是威權獨隆，加封爲『皇叔父攝政王』；尋又晉爲『皇父攝政王。』其晉封之册文如左：

維順治元年歲次甲申，十月乙卯朔，初十日甲子，皇帝制曰：太祖武皇帝鴻功肇基，垂裕後昆；太宗文皇帝西並蒙古，東臣朝鮮，拓土開疆，定制崇禮。皇叔父攝政王，征討元裔插哈喇（卽察哈爾）國，俘其后妃世子，滅其部族，獲（其國）（凡內閣檔案殘缺者，以意補之，加（　）號，其有不能意補者，書口記之。以下倣此。）寶又隨，駕（或

征）大破江華島，盡虜其國王宮眷，遂平朝鮮。各口克野戰必勝，情口（或實）體國忠貞，助成大業。口册先封睿王，口寶全付朕躬。朕思叔父功德高於周公，昔周公奉武王遺命，輔立成王，代理國政，盡其忠孝，亦皆武王已成之業。我皇考末命之時，宗室諸王，人人覬覦，有援立叔父之謀，叔父堅誓不允。念先皇異常恩義，一心殫忠，精誠爲國；又念祖宗創業艱難，以大體爲重，將宗室不軌者，盡行處分。雖無先皇遺詔，以朕文皇帝子，不爲幼沖，翊戴擁立國賴以安。及乎明朔失絕，流賊竊位，播惡中原，叔父又率領大兵，入山海關，破賊兵二十萬，遂取燕京，撫定中夏，迎朕來京，膺受大寶。此皆周公所未有，而叔父過之，碩德豐功，實宜昭揭於天下！重念我叔父靖亂定策，撫育幼躬，推誠盡忠，克全慈孝；中原賴以擴清，萬方從而底定，有此殊勳，特賜寵異。故加崇號，奉曰皇父攝政王。

多爾袞既崇封，同爲攝政之鄭親王濟爾哈朗，亦僅加封爲信義輔政叔王，其兵事大權，大半屬於多爾袞母弟多鐸。且自以爲元輔懿親，與國同體，君臣之間，不存形迹；凡批答章奏，即用皇父攝政王之旨；而大臣啓奏，亦必另有副本，上於攝政王。北使紀略謂：『差官王廷翰等假以副將聯名帖送內院，馮銓見帖寫侍生屬聲曰：「入國問禁，何無上攝政王啓，輒敢持帖來見我！」』蓋當時上下，惟知有攝政王，而不知有皇帝也。多爾袞既以功高恣威福，乃移大內信符於府第，以便調發。於是一切政令，俱出於攝政一人之手。凡元旦佳節，滿漢文武諸臣朝賀畢，即往朝皇父。羣僚臣庶，亦惟攝政之意旨是承；其敢以指斥其非者，惟圖賴一人而已。圖賴姓瓜爾佳氏，滿洲鑲黃旗人，費英東之子。順治二年，以從征陝西江南功，封一等公。性伉直，憤多爾袞專政，一日，於朝堂面斥之曰：『圖賴自矢於天，效忠皇

上，不避諸王大臣嫌怨久矣！王爲諸大臣表率，亦復同流合汚，圖賴不言，恐負先帝言之，終不免於戾。今欲自新，王幸勿姑息。不我教也！』多爾袞心滋不悅，卒以其矢忠無他，優容之。順治二年十二月，多爾袞集諸王大臣議政，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見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諸王貝勒大臣，率屬意於予，請予卽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皇上纘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爲君，予尚不可；今乃不敬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多爾袞雖爲此忠藎之言，然大臣之畏威附勢者，必不能因此而少減。多爾袞於順治三年四月，諭內院：『嗣後諸王大臣差遣在外，凡有啓奏，具本御前。予處啓本，著永行停止！』蓋亦自知其僭越非分，而爲此敷衍之事歟？其勢力之煊赫，欲蓋彌張，傳所謂：『政由寧氏，祭則寡人』者，順治初年，彷彿似之矣。

（二）多爾袞之死與追削　順年七年正月，多爾袞遣官選女子於朝鮮。二月，令部不須題奏，具付親王滿達海，及端重親王敬謹親王料理。五月，率諸大臣出獵於山海關，令親王多尼，順承郡王勒克德渾，貝子務達海，錫翰，鎭國公漢岱並議政。是月，朝鮮送女至，多爾袞親迎之於連山，卽日成婚。六月，獵中後所。七月，欲於邊外築城清暑，令戶部計額徵地畝人丁數加派，直隸，山西，浙江，山東，江南，河南，湖廣，江西，陝西九省銀二百四十九萬兩有奇，輸工用。尋以悼妃故，有疾。錫翰等詣第，多爾袞怨曰：『頃予罹此莫大憂，今復不快，上雖人主，念此大故，亦宜循家人禮，一爲臨幸。若謂上方幼冲，爾等皆親近大臣也。』錫翰等出，多爾袞遣人告之曰：『勿言於上！』既而福臨幸其第，多爾袞治錫

翰等罪有差，是年十月，復以有疾不樂，率諸王貝勒貝子等及八旗固山額眞官兵，獵於塞外。至十二月，遂死於喀喇城，時年僅三十九。喪儀悉用帝禮。柩至，福臨迎於東直門五里外，跪奠三爵，大慟。遂下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昔太宗文皇帝升遐之時，諸王羣臣，擁戴皇父攝政王。我皇父攝政王堅持退讓，扶立朕躬。又平定中原，混一天下，至德豐功，千古無兩。不幸於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戌時，以疾上賓，朕心摧痛，率土衝哀！中外喪儀，合依帝禮。應行事宜，開列於後。（條文從略）

於戲！恩義兼隆，莫報如天之德；榮哀備至，式符薄海之心！布告多方，咸使知悉。順治七年十二月。

多爾袞既死，其弟多鐸亦先於順治六年卒。當時懿親大臣，自以濟爾哈朗爲威隆望重，故政權乃由睿邸而移於鄭王。時福臨年已稍長，多爾袞死，即命大學士剛林等，取攝政王府信符及賞功册，收貯內庫，蓋以是爲政權之所繫也。順治八年，遂親政。祔攝政王主於太廟，追尊爲義皇帝，廟號成宗。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有至德斯享鴻名，成大功宜膺昭報！皇父攝政王，當朕躬嗣服之始，謙讓彌光；迨王師滅賊之時，勳猷茂著。闢輿圖爲一統，攝大政者七年；偉烈居以小心，厚澤流於奕世。未隆尊號，深歉朕懷；謹於順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追尊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併追尊義皇帝元妃爲敬孝忠恭靜簡慈惠助德佐道義皇后，同祔廟享。既舉盛儀，應覃恩赦，合行事宜，條例於後。（條文從略）

於戲！聲名洋溢，昭令德以如存；禋祀攸崇，質羣情而允協。布告天下，咸使聞知。順治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未幾，近侍蘇克薩哈等首告：多爾袞薨時，其使女吳爾庫尼將殉，呼從官羅什、博惠爾、蘇拜、穆濟倫告以王曾製八補黃袍，與大東珠朝珠等置棺內。又多爾袞欲於永平圈房，以兩旗官兵移駐，與都統和洛輝等共定逆謀；因出獵稽遲未行。譚泰亦首言，多爾袞納肅王妃。詔下廷議。鄭親王濟爾哈朗與端重郡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等，合詞證成其獄，而巽王滿達海等更疏言：『多爾袞獨專威權，不令濟爾哈朗預政，以其母弟多鐸爲輔政叔王，背誓肆行，妄自尊大。以皇上之繼位，盡爲己功；又擅自妄稱太宗奪位，以挾制中外。』又言：『違例於八旗選美女入伊府，並於新服喀爾喀部索取有夫之婦。』於是撤去廟享，其母妻封典，悉行追奪，籍沒家產。嗣子多爾博停襲爵，同母弟豫親王多鐸，以功大降爲郡王。大學士剛林祁充格俱以阿附睿王，置重典；其黨何洛會、吳拜、蘇拜、羅什、博爾惠俱抵罪。范文程初見睿王權位隆重，勢且及禍，常托疾家居，特從寬革職。追復肅親王豪格爵，封其子爲親王。多爾袞之英材武略，功業雄偉，於清初實有莫大之關係。何以身死未幾，橫遭指摘，遽奪封爵，盡誅黨與？蓋彼自輔政以來，功高自恣，生殺任情，高下在手。擅降輔政之鄭親王而爲多羅郡王，且幾陷於大辟；倘死肅王豪格而納其妃。所謂炙手可熱，宅心不純者，殆爲多爾袞致禍之根源。范文程告疾避禍，亦可謂有先見之明矣。至若潛謀不軌之罪狀，殆爲忌者誣詔之詞，不過藉此爲抨擊之地耳。

(二)多爾袞之昭雪　多爾袞之事，至乾隆三十八年，弘曆即欲爲之昭雪；然以成案所在，未敢驟翻也。故當時

上諭，亦只言睿王之功，及其身後悽涼，墳塋毀敗之狀，令量爲修葺，且使親近支屬，按時祭掃。至乾隆四十三年，弘曆始毅然復還睿王封號，追謚曰『忠』。當時上諭有言：

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衆入關，掃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顧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之；遂致沒後爲蘇克哈薩等所搆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世祖章皇帝，實尚在冲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爲？且吳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顯竊名號，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爲不軌，無難鋤除異己，以逞逆謀，乃不聞於彼時因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斂服僭用明黃龍袞，指爲覬覦之證，有是理乎？……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忠盡感，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爲史册所罕覯。……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憫焉。假令當時王之逆蹟，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於我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奸謀，搆成冤獄，而王之政績，載在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蹟，又豈可不爲之昭雪乎？咋於三十八年，因其塋域久荒，特敕量爲繕葺，並準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王應加恩復還睿王封號，追謚曰『忠』，補入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塋墓……用昭彰闡宗勛至意。

其追復册文，茲錄於左：

屬宗勛於故府，典重睦親，察經跡於遺聞，義彰繼絕。念精白具徵信史，兼偉代以昭垂，允宜平反追褒，爰書煥綸光澤。維爾多爾袞造邦翊運，作翰宣勞，入關克展壯猷，遂集勳以大定；當軸更襄碩畫，爰攝政以多年。羣不逞怨積於生前，莫須有反誣諸地下。值冲歲未親幾，衆因矯命以除封，詎深文竟指斂衣，久令銜冤於沒世。朕恭稽實錄，惻念純誠，拒二王勸進之勤，誓死力全顧托；成一統廓清之業，奉迎式肇基圖。勗尊親則切誡羣工，持法紀則靡私同氣；貞心如揭，軌事咸存。祚以世封，聿準懿藩之舊；列之瑤牒，仍延嗣續之常。葺園寢而祀秩春秋，侑廟廡而位循伯仲，傳以表勤，謚以褒忠。茲復封爾爲和碩睿親王，世襲罔替，錫之册命。於戲！削除匪出於聖裁，獄久成爲不白；功伐久彰於實典，忱尤耿其如丹。遠昭盈篋之誣，篤棐期風百世；載錫惟城之命，沈淪庶雪九原。式慰爾靈，垂休無斁！

或曰：弘曆之追復多爾袞也，實以太后下嫁一事（太后下嫁攝政王一事，言者紛紛，至今未得確證，故不敢妄述。然就滿洲風俗觀察，則此事殆非不可能。謂清末汚詆之辭，未盡然也。）福臨既恥而追削其封，弘曆又以紀昀之言，削去實錄。關於此事之紀載，並欲滅滅其跡，故追復多爾袞封爵，令後人不之疑也。其言不知是否？

六十一　福臨親政後之建施

（一）福臨之大婚禮　多爾袞既卒，政權始歸於福臨。順治八年正月，親政於太和殿，諸王大臣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大赦天下。八月，福臨行大婚禮，册立科爾沁部親王吳克善之女爲皇后。其儀注典禮，爲清初所首見，且屬皇帝

之大婚，頗足紀述。茲據大清通禮所載，錄之如下：

世祖章皇帝大婚，預擇吉行納采禮（采幣等物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采幣等物詳見通禮。）遣官各一人，以大婚祇告於天地太廟。至日早，鹵簿，大駕，樂懸，陳設如常儀，鑾儀衞官陳皇后儀駕於皇后邸；禮部官設案於太和殿正中，又設案於皇后邸堂正中，設册寶篚於案上，又設案於中案之東；設采亭二於太和門外階下。內院禮部官，朝服奉册寶，由中道入太和殿，陳於案。王公百官，咸朝服序立。世祖章皇帝禮服御殿升座。內院官奉册寶授册封使，使臣跪受，興，由中道奉出；禮部堂官前導，至太和門外，設於采亭。鑾儀衞校尉舁册寶亭，次第行，前列御仗二對，由協和門出，詣皇后邸。世祖章皇帝還宮，遣親王二人奏請昭聖皇太后幸位育宮（今保和殿），昭聖皇太后陞輿，樂作，儀駕前導，世祖章皇帝恭迎於太和門內，昭聖皇太后輿由御道進位育宮。使臣至皇后邸，后父率親屬朝服出迎於門外，皇后禮服同后母朝服迎於庭，使臣奉册寶由中道入，置東案上。皇后就案南，北面跪；宣讀官立案左，西面宣册寶文畢，次第奉授侍左女官跪接，獻皇后；皇后祇受，轉授侍右女官，跪接，陳於案上篚內。皇后興，行六肅三跪三拜畢，皇后陞輿，女官奉册寶篚設采亭內，儀駕鼓樂前導，至協和門，儀駕止。（交內執事人）女官奉册寶前行，皇后輿由中道入，至太和殿下，降輿入宮。禮部堂官奉請御殿，世祖章皇帝禮服御中和殿，諸王入至中和殿，世祖章皇帝率諸王詣昭聖皇太后前，行禮畢，諸王退出，復原班立。世祖章皇帝御太和殿，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世祖章皇帝陞座，樂止，鳴鞭。賜后父及親屬燕，王公百官咸與燕；畢，還宮。皇后率后母暨公主，

福晉，命婦，朝昭聖皇太后於位育宮。禮成，皇后還宮。昭聖皇太后賜后毋燕，公主，福晉，命婦，咸與燕畢；昭聖皇太后乘輿還宮。世祖章皇帝恭送如初。越三日，世祖章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各如常儀。

其後皇帝婚禮，均視此大同小異。在婚禮以前者，有納采，大徵諸禮；在婚禮以後者，有慶賀之儀。其間如降册，賜燕諸事，皆爲恩賞式之儀注，非若民間雙雙跪拜之禮；蓋不似常人之以妻爲敵體也。福臨爲清室入主中原之第一帝，而大婚禮又爲平生第一件之喜慶事，其慶典之隆，可想概見矣。去冬，清廢帝愛新覺羅溥儀行婚禮於京城，一如帝儀，余親觀其盛，不禁有深慨於中，以爲民國之玷。今回憶二百七十年前之福臨，其前後輝映，感慨又當何如乎？

（二）關於政治之建革　福臨既親政，一襲從前多爾袞所施之大政方針，而無所變更。蓋多爾袞以用漢人爲強壓之手段，即諸種政治，亦無不藉漢人以爲收攬人心之作用。而順治之任用漢官，諭養故明親王郡王（順治八年事）命金之俊撰崇禎帝碑，予明末殉難諸臣范景文等謚（順治十年）凡此種種，皆不外乎多爾袞時之遺訓也。至於制度之因革，弊政之罷除，有福臨親政後之所建樹者，雖不能謂爲一代之鴻圖，然較多爾袞攝政時，則已略具規模矣。當多爾袞之時，一切皆草創，而東南擾攘，海內未一，無暇爲內部之修整。及福臨親征，閩浙已服，嶺海之間，惟朱由榔鄭成功稱兵不息，然不足動搖根本也。福臨亦英俊之主，親政之初，即首正多爾袞之罪；其後請爲之昭雪者，如副理事官彭長庚，一等精奇尼哈番許爾安等，無不忤旨徙邊。既而又坐拜尹闓，靣阿岱，錫翰，席納布，庫冷僧機爲容王黨，以罪伏法；惟尹闓以年老免死，禁錮獄中（順治九年事）而官吏之驕橫貪墨者，如譚泰，王國寶，陳名夏，

陳之遴，無不立正典刑：譚泰爲吏部尚書，性橫暴，婪索贓銀，明目張膽。御史張煊劾奏，王大臣集訊，譚於殿廷咆哮攘臂，力芘黨人，欲殺張以滅口。滿大臣希多爾袞指，張煊卒坐法死。及福臨親政，遂以驕縱破誅，且籍其家。土國寶以江寧巡撫貪汚被劾，革職嚴訊，畏罪自縊。皆順治八年冬間事也。順治十一年，寧完我列議政大臣，刻大學士陳名夏結黨懷奸，情事叵測。命議政諸王貝勒大臣覆議，皆實。名夏著處絞，子掖臣逮治遣戍。當廷辯詞窮時，名夏哭訴投誠功，眞所謂不知有羞恥事者已。順治十三年，陳之遴以賄結內監吳良輔，鞫訊得實，加恩免其革職，以原官發盛京居住，後卒於貶所。他如定職官逮問例（八年）；設宗人府；定京察例（俱九年）；改折各直省本色錢糧，仍歸於一條鞭法；定立限報災例（十年）；行加銜成例；行人丁編審法（十一年）；定秋審決犯例（十二年）；嚴定治贓例（十三年）；詔直省學臣求遺書（十四年）；禮部奏定宮闈女官名數品級（十五年）；設日講官（十二年）；置內閣學士，翰林院滿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並侍讀侍講等官（十六年）；皆建設之政也。以前圈地歸還原主；罷添設榷關人員（諭吏部：榷關之設，國家藉以通商，非以苦商。關稅原有定額，差一司官已足，何故濫差多人，忽而三員，忽而二員？每官一出，必市馬數十匹，招募書吏數十人，紹興棍徒，謀充書吏，爭競鑽營，未出都門，先行納賄，戶部又填給糧單，沿途騷擾。朕均知今日官民之苦。著仍舊每關設官一員，其添者，悉行裁去）；嚴束驛遞奉差官員（八年諭兵部：國家設立驛遞，原以傳朝廷命令。奉差官員，恣意苦索，上誤公務，下害小民，深可痛恨！以後再有此等之人，不拘大小衙門，著地方官指明申報，該督撫飛章參奏）；罷各省巡按（十年）；停命婦更番入侍后妃之例（十一年）；

撤各省守催錢糧滿官；停遣滿官權關（十三年）；遣大臣清理刑獄（十五年）；皆革弊之政也。當時直言敢諫之臣，如魏裔介，魏象樞，楊雍建之輩；運籌帷幄之臣，如范文程，寧完我，洪承疇，馮銓，金之俊輩；皆所以佐成統一之業者。世祖傳贊謂：『睿親王之措施，係倉卒成功，於明之弊政，未能釐正。世祖親政之後，任法嚴肅，凡大臣專橫，如陳名夏，譚泰，陳之遴，劉正宗之輩，無不立正典刑。以後人各知畏夙弊盡革，以成一代雍熙之治。』而今人之論之者，則曰：『開創之主，類皆英明權變，豁達大度，故能崛起一方，手定大業。獨滿朝之順治，乃以童穉得之；且以少數異族，入主民族多數。蹊祚之初，百事草創，一仍明舊，而主持政務，多爾袞一人，所用明臣，馮銓等亡國大夫，靦顏無恥，招權納賄，梦如亂絲；致開國規模，訖無足紀。其所以能成一統者，原因有二：一則張李二賊，殺掠過甚，民生無聊，亂極思治。一則兵威所脅，屠之僇之，強就衙勒』（見清外史）。然福臨自親政以後，銳意圖治，經營建置，不遺餘力。其措施雖容有未當，而規模大略，粗已具備。青年爲此，不可厚非也。

（三）滿漢之畛域及防漸之術　福臨雖以籠絡漢人爲政策，然對於漢滿之畛域，則仍不能一概免除。如順治八年，御史匡蘭兆奏朝祭宜復用袞冕。得旨：『一代自有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在用袞冕？』蓋袞冕爲漢制也。順治十年，福臨幸內院，覽少詹事李呈祥條議部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專任漢人之疏。顧謂大學士洪承疇曰：『李呈祥此奏，大不合理！夙昔滿臣贊理庶政，並有畋獵行陣之勞，是用得遵天眷，大業克成。彼時豈資爾漢臣爲之耶？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以理言，首崇滿洲，固所宜也。想爾等多係明季之臣，故有此

妄言耳。』承疇不能答，遂革李呈祥職，徙盛京。滿人任官，每多貪縱，當時弊端，李疏當言之極詳。惜福臨拘於漢滿之見，而不能用；且以是革李職。然大權既屬於外人，則任用親族，亦常人之所不能免，固無足深怪也。親政之初，參用諸王於部院，諭言：『天下之所治，關乎各部院。雖自古無參用王之例，然聞太宗文皇帝曾用諸王於部院，朕欲率由舊典，復用諸王。念諸王雖甚勞苦，然誠各殫厥職，釐剔庶務，俾上下不至壅蔽，利國家而致昇平，莫此爲要！』此種秕政，後雖不久廢之，然亦可見帝王之欲集大權於己族，無所不至矣。他如殺京師大豪李三，嚴禁士子結社集會，則又防微杜漸之術，不可不知者也。李三者，京師之富豪也，勢通王公，廣招賓客。福臨恐其有異謀，捕殺之。順治九年十一月，福臨幸內院，諭大學士等曰：『黃膽（音標肥貌）李三一細民耳，住居之外，復多造房屋，修飾整齊，何也？』承疇對曰：『其房屋分照六部，或某人至某部有事，即入某部房內，毋敢攙越。』福臨曰：『以細民而越分妄行如此，是天使之敗也！』又曰：『李三爲民大害，諸臣畏不敢言，鞫審之日，寧完我陳之遴默然無言，鄭親王詰之再三，之遴始曰：「李三巨惡，誅之則已，倘不行正法，之遴必被陷害。」豈非重身家性命者乎？陳名夏曰：「李三雖惡，御史足以治之。臣等以爲大官，發奸摘伏，非臣所司。且李三廣通聲氣，言出禍隨，顧惜身家，亦人之恒情也。」』觀此，則李三之勢力，與諸臣畏之之情狀可知矣。李三豈亦明季之義民，而欲爲排滿之運動者歟？江南至東林講學以後，士風甚盛，頗向氣節，故南京之破，上下江民兵四起，無不以復明排滿爲運動之標幟。然終以兵少餉絀，不久旋敗。義士文人，每藏匿山林，不肯出仕；而士子亦復沿東林之舊，有幾社復社諸名目。雖以講學爲名，而亡國之恨，當有同慨也。順治十七年，

嚴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至此而文人學者潛心經史庭戶之間，不復有聚集講論之事，清初大儒因此多治實學，而清代學術之隆盛，此令亦與有力焉。

（四）十三衙門之設立與內監之制裁　宦官之制，明立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崇禎時，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宮。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清太祖太宗以來，痛懲往失，不設奄人。福臨時，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順治十年，設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蓋受吳良輔之煽惑也。十三衙門凡八監：曰司禮，曰御用，曰御馬，曰內官，曰尚衣，曰尚膳，曰司設，曰尚寶。有三司：曰尚方，曰鐘鼓，曰惜薪。有二局：曰兵杖，曰織染。（按王慶雲熙朝紀政紀裁十三衙門附誌言：「依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典例八百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載上諭，「見下」則在十年，有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而缺尚方司，織染局。二者之設當稍後。」）嗣改鐘鼓司爲禮儀監，尚寶監爲尚寶司，織染局爲經緯局（十三年事）。復又改尚方司爲尚方院。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監爲禮儀院，設郎中以下官。於是內官如吳良輔侈義等，遂妄作威福，任意把持；雖有鐵牌，不能制也。初，順治十年，諭：

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末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闍闥掃洒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來，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以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者？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

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叔伯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庭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顚倒賢奸，混淆邪正。依附者得致雲霄；忤抗者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爲鑑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買置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外官員，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紀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

順治十二年又諭：

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遺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至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爲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屬託內外衙門，交納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

福臨以宮中使用乏人，偶用此輩，立十三衙門，制寺人不過四品，又命工部立鐵牌鐫敕諭於上，嚴禁干預政事。

然闒茸之徒，積習過深，其弊終不能盡除。故順治十三年，大學士陳之遴以賄結吳良輔得罪矣。至良輔之交通內外官員，作弊納賄，雖屢爲御史所劾。至順治十五年三月，始伏法。因下詔誡諭羣臣。至十八年，遺詔數良輔之罪，令罷十三衙門，其弊始革。

（五）廢后之爭與董妃之册立　福臨之后，爲吳克善女，乃多爾袞攝政時，循滿洲例爲之聘定者。福臨既長，恥多爾袞之所爲，且不樂其后，初不欲納之，而吳克善送女至。不得已，遂於順治八年八月行大婚禮，然於心終不悅也。合巹之夕，意卽不協，隱譴冷宮者凡三載。順治十年八月，乃顯指爲失德而廢之。（諭禮部言：自古立后，皆愼重遴選，使可母儀天下。今后乃睿王於朕幼時因親定婚，未經選擇，宮闈參商，已歷三載。淑善難期，不足仰承宗廟之重。謹奏聞皇太后降爲靜妃，改居側宮。）詔下之日，舉朝震駭，大學士馮銓先爭之曰：『前代如漢光武，宋仁宗，明宣宗皆稱賢主，俱以廢后一節，終爲盛德之累。望皇上深思詳慮，愼重舉動，萬世瞻仰，將在今日。』疏上，福臨不謂然，以爲予之所廢者，係無能之人，馮銓等具奏沽名，大不合，著嚴飭行。於是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孔允樾等復爭之曰：『臣考往古，如漢之馬后，唐之長孫后，敦樸儉素，皆能養和平之福。至於武后呂后，非不聰明穎利，然傾危社稷，終作亂階。今皇后不以才能表著者，是天姿篤厚，亦何害爲中宮，而迺議變易耶？』一時繼起爭之者，更有御史宗敦一等十四人奏入，皆不聽。會濟爾哈朗等阿附之議遂決。越五年，頗悟其非，仍令將皇后位號及册寶等悉如舊。此廢后之爭也。順治十三年，福臨封鄂碩之女董氏爲皇貴妃，其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帝王臨御天下，慶賞刑威，雖當幷用，然吉祥茂集之時，尤宜推恩肆赦，敬迓天休。朕遵聖母皇太后諭旨，思佐宮闈之化，爰愼賢淑之求，於本月初六日，封內大臣鄂碩之女董氏爲皇貴妃。贊理得人，羣情悅豫，逢茲慶典，恩赦特頒。所有事宜，條列於右。（條文略）

於戲！殊恩蕩蕩，法宥過以施仁；嘉祉綿綿，衍貽謀而昌後。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八年八月，董貴妃薨，福臨哀悼殊甚，爲之輟朝五日。未幾，諭禮部云：『奉聖母皇太后懿旨：「皇貴妃佐理內政有年，淑德彰聞，宮闈式化，倏爾薨逝，予心爲之痛悼！宜追封爲皇后，以示褒崇。」朕仰承慈諭，特用追封，加之謚號，謚曰「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端敬皇后」。其應行典禮，爾部詳察，速議具奏。』皇后之廢黜，貴妃之追封，惟以己意爲予奪，專制之威，可想見矣。

（六）福臨之崩與爲僧之傳說　福臨自八年親政，凡十年，一切措施，賴漢滿大臣爲之襄贊，故順治政象，略有可觀。順治十八年正月，福臨崩於養心殿，年二十有四。皇太子玄燁卽位，以明年爲康熙元年。上尊謚曰：『禮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宏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其遺詔以十四罪自責，茲錄如下：

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於太祖太宗謨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本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朕自弱齡，卽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不終，誠惻

未遂；是朕之罪一也。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衰絰行三年喪，終天抱憾；惟侍奉皇太后順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違膝下，反上廑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一也。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爲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効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爲。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爲戒，而委任漢官；即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侔，未能隨才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於舉世無才？是朕之罪一也。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陟黜，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不即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不能舉，見不肖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發施；及度支告匱，每令諸王大臣會議，未能別有奇策，止議裁減俸祿，以贍軍餉，厚己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營業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爲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恤民艱。是朕之一罪也。端敬皇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一罪也。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朕性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絕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

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理萬幾，豈能無一違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緘默，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既知有過，每日刻責生悔，乃徒尙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太祖太宗肇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侍氏所生八歲歧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爲皇太子，卽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卽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爲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藎，保翊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福臨爲僧事，雖無確據，然通觀此詔，並非遺囑口吻。從容自責，而又切切以子道不終，上廑母慮爲言，非生別似不能若是之深憾也。讀者玩味，可得一證。）

或謂福臨爲僧於五台山，非終於帝位也。當董貴妃薨，福臨哀悼過甚，既加封號，而數月以來，均鬱鬱不自樂。乃遜位出宮，披緇雲遊，至五台山，清涼寺，遂卓錫焉。家人百方勸之，不肯回，不得已，諱言病崩，以大喪告天下。後康熙帝五奉太皇太后皇太后幸五台山，虔禮諸寺，卽謁世祖也。及世祖死，乃止不再幸。其說雖無確據，然至今猶盛傳之，稗乘野史，更增益其辭，言之鑿鑿。而紅樓夢一書，今人爲之索隱者，並指賈寶玉出家，卽爲影射福臨之遁入五台山。其言不足盡信也。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四首，或以爲卽詠此事，今錄於左，以供參考：

西北有高山，云是文殊臺。臺上明月池，千葉金蓮開；花花相映發，葉葉同根栽。王母攜雙成，綠蓋雲中來；漢主坐法宮，一見光徘徊；結以同心合，授以九子釵。翠裝雕玉輦，丹髮沈音齋。護置琉璃屏，立在文石階，長恐乘風去，舍

我歸遂萊。從獵往上林，小隊城南隈，雪膺異凡羽，果馬殊羣材。言過樂遊苑，進及長楊街，張宴奏絲桐，新同穿宮槐。攜手忽太息，樂極生微哀；千秋終寂寞，此日誰追陪？陛下壽萬年，妾命如塵埃，願共南山嶵，長奉西宮杯！披香淖博士，側聽私驚猜，今日樂方樂，斯語胡爲哉？待詔東方生，執戟前詼諧，薰爐拂黼帳，白露零蒼苔。吾王愼玉體，對酒毋傷懷！（此其一）傷懷驚涼風，深宮鳴蟋蟀，嚴霜被瓊樹，芙蓉雕素質。可憐千里草，萎落無顏色。孔雀蒲桃錦，親自紅女織，殊方初云獻，知破萬家室。瑟瑟大秦珠，珊瑚高八尺，割之施精藍，千佛莊嚴飾，持來付一炬，泉路誰能識？紅顏尙焦土，百萬無容惜。小臣助長號，賜衣或一襲，只愁許史輩，急淚難時得。從官進哀誄，黃紙抄名入，流涕盧郎才，咨嗟謝生筆。尙方列珍膳，天廚供玉粒，官家未解榮，對案不能食。黑衣召誌公，白馬獻羅什，焚香內道場，廣坐楞伽譯。資彼象教恩，輕我人王力；微聞金鷄詔，亦由玉妃出。高原營寢廟，近野開陵邑，南望倉舒墳，掩面添悽惻。戒言秣我馬，遨遊凌八極。（此其二）八極何茫茫！曰往淸涼山，此山蓄靈異，浩氣供屈盤。能蓄太古雪，一洗天地顏，日馭有不到，縹緲風雲寒。世尊昔示現，說法同阿難，講樹聳千尺，搖落靑琅玕。諸王過峯頭，絳節成銀鸞；一笑偶下謫，脫卻芙蓉冠。遊戲登琉樓，窈窕垂雲鬟。三世俄去來，任作優曇看。名山初望幸，銜命釋道安，預從最高頂，灑掃七佛壇。靈境乃杳絕，捫葛勞躋攀，路盡逢一峯。傑閣圍朱闌。中坐一天人，吐氣如旃檀；寄語漢皇帝，何苦留人間？煙嵐倏滅沒，流水空潺湲；回首長安城，緇素慘不歡。房星竟未動，天降白玉棺。惜哉善財洞，未得誇迎鑾！惟有大道心，與石永不刊。以此獲金輪，法海無波瀾。（此其三）嘗聞穆天子，六飛騁萬里，仙人觴瑤池，白雲出杯底，遠駕求長生，逐日

過濛汜，盛姬病不救，揮鞭哭弱水。漢皇好神仙，妻子思脫屣，東巡幷西幸，離宮宿羅綺。寵奪長門陳，恩盛傾城李；穢華卽修夜，痛入哀蟬誄。苦無不死方，得令昭陽起；晚抱甘泉病，遽下輪臺悔。蕭蕭茂陵樹，殘碑泣風雨，天地布此山，蒼崖閱興毀。我佛施津梁，層臺簇蓮蕊，龍象居虛空？下界開蠶蟻，乘時方救物，民生難其已，澹泊心無爲，怡神在玉几。長以兢業心，了彼清淨理，羊車稀復幸，牛山竊所鄙。縱灑蒼梧淚，莫貢西陵履。持此禮覺王，賢聖同一軌。道參無生妙，功謝有爲恥，色空兩不住，收拾宗風裏。（此其四）

六十二　開國之勳臣

（一）概說　福臨以冲齡踐祚，奠定中原，征服華夏；其所以能成此大業者，固不得不謂爲羣臣之襄贊也。當時宗室懿親，僇力行間，櫛風沐雨，勤勞佐命者：如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英親王阿濟格，鄭親王濟爾哈朗，敬謹親王尼堪，端重親王博洛，順承郡王勒克德渾等：其殊勳茂績，誠可爲開國之大人物。而運籌策畫，經略四方，筦理機要，創制規模者：如范文程，洪承疇，金之俊，馮銓輩，雖以漢人投効，行節有虧，史書所載，黜之貳臣；然經營勳勞，亦不失爲開國之良輔。至若楊雍建等之直言敢諫；魏象樞等之骨鯁事君；亦皆佐命元勳，大臣風度。凡此諸人，故不得不謂爲克集大勳之輔弼。而在入關初，總成其事，攬權行政者，則睿王多爾袞也。使清無多爾袞之攝政，無范洪諸人之運籌，無多鐸等之征伐，則清之一統，未可必也。故諸人之於清，實有莫大之關係焉。多爾袞之攝政，前旣述之矣。今復就開國

勳臣中，擇其尤者，類述及之；以見當時人才之盛衰，並於清初經營之狀況，更可瞭然於胸中矣。

（二）宗室之功績上　多鐸爲努兒哈赤第十五子，初封貝勒，皇太極時，隨征皆有功；崇德元年，晋封和碩豫親王。順治元年四月，隨多爾袞入關破賊，十月，福臨命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統師南征。先剿賊至孟津，遣圖賴先渡河擊走黃士欣等，沿河十五寨堡，望風歸附；明總兵李定國土寨首領李際遇降。師次陝州，自成將張有曾壁靈寶城外，拔之；進據潼關，敗劉宗敏。李自成親率步騎迎戰，擊敗之，自成遁，遂入西安。時二年二月也。諭嘉其壯猷偉略，調度有方。三月，移師東征，沿途納款。四月，直抵揚州，明督師史可法死之。五月，渡長江，至南京。十月，俘福王凱旋。三年五月，蘇尼特部騰機思騰機特等叛奔喀爾喀；詔集外藩諸蒙古兵於克魯倫河，以多鐸爲揚威大將軍，同承澤郡王碩塞統師追剿。七月，師至盈阿爾察克山，聞騰機思至袞噶嚕台，星夜馳進，三日，敗賊於謂特克山，斬台吉茂海。渡圖拉河，追至布爾哈圖山，斬騰機特二子。師次扎濟布喇克，喀爾喀土謝圖汗兩子以兵二萬；碩雷汗子以兵三萬，兩路迎戰。清師奮擊，大捷。十月，班師。四年，晋封輔政叔德豫親王，册文稱：『定鼎中原以來，所建功勳，卓越等倫』云。六年三月卒，年三十六。九年三月，多爾袞既削封，多鐸以同母弟追降郡王。乾隆時，追復原封。其子多尼以十五六年平雲南有功，十八年正月卒。年二十六。豪格爲皇太極長子，崇德元年，晋封和碩肅親王。順治元年，以語侵多爾袞，爲和洛輝等所訐，削爵。十月，大封諸王，念豪格從定中原有功，復原封。是冬，命征山東土寇，至則定濟寧，破滿家洞等巢堡二百五十一洞，平之。三年正月，命爲靖遠大將軍西征，三月，抵西安。遣尚書星訥等剿賊於邠州，復遣都類勦賊於慶陽，斬石二。五

月，劉文柄，康千總，郭天星等迎拒，擊斬康千總。時賀珍，一隻虎，孫守法據漢中，興安；武大定，高如礪，蔣登雷，石國璽，王可成，周克德據徽縣階州；豪格分兵進擊，降登雷等四人。陝西平。十一月入四川，抵西充，擒斬張獻忠。五年二月，凱旋。三月，多爾袞以其徇隱隨征護軍參領希爾根冒功事，又欲擢用罪人揚善之弟吉賽，議遂削爵，繫之，卒於獄。多爾袞復納其妃。八年，福臨親政，念其枉，始復原封。阿濟格，努兒哈赤第十二子，崇德元年，晉封武英郡王，征明有功。順治元年，晉封英親王，命爲靖遠大將軍，由沿邊趨陝西，斷賊歸路。先是，宣府巡撫李鑑，以赤城道朱壽鏊貪酷不法，將劾之，壽鏊遣子入京，囑素識之旗人綽書泰，求英王給印札與鑑，令貰其罪。至是，阿濟格過宣府，召諭鑑曰：『壽鏊忠良，宜釋免。』鑑曰：『此重犯，若擅釋之，王亦不便。』綽書泰在側叱之曰：『爾何不懼王，而反懼冲齡皇帝耶？』鑑艴然去。阿濟格復遣綽書泰與總兵劉芳名強之，不可。事聞。壽鏊綽書泰伏誅。二年二月，克陝西，追剿流寇，屢敗之於鄧州，武昌，九江，而破其老營，凡十三戰皆捷。明將左良玉子夢庚，方泊軍九江，執總督袁繼咸，率總兵十二，馬步兵十萬，舟數萬降。閏六月捷聞，八月師旋。方自成遁時，阿濟格誑報已死，又不候旨班師，多爾袞以其有罪，不遣迎。復議前脅李鑑，又擅索土默特鄂爾多斯馬事，降郡王。又阿濟格嘗稱福臨爲孺子，三年正月，以張蓋坐午門罪之。未幾，復原爵。五年，剿平天津曹縣寇。十一月，喀爾喀行獵近邊，命赴大同駐守。十二月，大同總兵姜瓖聞之，疑襲己，據城叛，附近十一城皆應；阿濟格圍之，福臨卽命爲平西大將軍。六年三月，多爾袞親征大同，命還京。六月，阿濟格遣人啓多爾袞言：豫王征流寇，不藏其家，追騰機思，不取其國；功績未著，不當優異其子，鄭親王乃叔父子，不當稱叔父，予乃太祖之子，皇帝

之叔，當以予爲叔王。多爾袞拒之，又數其罪，令勿復預部務。多爾袞既死，阿濟格脅其所屬人附己，且諷博洛等速推己攝政。福臨迎喪至石門，阿濟格佩刀張纛舉動甚悖。濟爾哈朗等卽於路監守之，至京鞫實，削爵幽禁。旋以阿濟格私藏兵器，欲暗掘地道出獄，滅其恩養。既而監者又告其謀於獄中舉火，於是論死，賜自盡。蓋多鐸多尼以懿親殊勳，封賞有加，既得其死，惟年不永耳。豪格冤死，功不得敍，妃不得守，亦誠可憐矣！阿濟格舉動荒謬，猶欲攝政，其死宜也。

（三）宗室之功績下　濟爾哈朗，舒爾阿齊第六子，崇德元年，封和碩鄭親王。福臨卽位，與多爾袞同輔政。四年，以造第踰制，罷輔政。五年三月，屯齊等訐其不舉發兩黃旗謀立肅王私議；及扈駕入關，擅令軍士越次立營事，降多羅郡王。閏四月復爵。九月，命爲定遠大將軍，征湖廣。十月，道出山東，剿曹縣土賊，擒李化鯨等，得降鎮劉澤清逆書煽亂狀以聞，叛黨伏誅。六年正月，抵長沙，令勒克德渾，阿濟格，尼堪爲前哨，抵湘潭。生擒何騰蛟，分兵進擊，湖南略定。七年正月，班師。八年，同滿達海博洛等奏削多爾袞封爵，九年，晉封叔和碩鄭親王。十二年，疏言：『平治天下，莫要於信詔令，順民心。』又言：『宜仿古制，特設起居注官，置之左右。』福臨嘉納之。五月，疾劇，福臨臨問。奏言：『受三朝厚恩，未能仰答，不勝感痛！惟願以取雲貴，滅桂王爲念。且滿洲兵甚少，而能破流賊，取京都，應加撫恤！』福臨垂涕曰：『天何不令朕叔長年耶！』翌日，濟爾哈朗卒，年五十七。次子濟度，順治八年封簡郡王，四月封世子。九年，命議政。十一年，討鄭成功，授定遠大將軍；十四年三月，還京。五月，襲封和碩親王，仍其郡王之號曰簡。十七年七月，卒，年二十八。尼堪，褚英第三子，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順治元年，以隨剿流賊功，晉封多羅貝勒。隨豫王平江南，肅王平四川，皆有功。五

年，隨英王剿天津寇，封多羅郡王，加號敬謹。六年，命爲定西大將軍，討大同姜瓖。三月，多爾袞赴大同，晉尼堪爲親王。七年。命理六部事，尋以事降郡王。八年，晉封和碩敬謹親王。九年七月，命爲定遠大將軍，征孫可望。李定國。八月，定國陷桂林，敕取湖南，入廣西，抵湘潭，馬進忠遁，率師進擊衡陽，敗之；是夜，兼程趨衡州。詰旦，清兵方列陣，定國四萬餘猝至，破之。方進擊時，林中伏發，城內兵出應之。師欲退，尼堪曰：『我兵臨陣無退者。我爲宗室，不斬除逆寇，何面目歸乎！』遂奮勇直入，李兵環圍之。尼堪率將士縱橫衝擊，矢盡，拔刀力戰，歿於陣。年四十三。博洛，努兒哈赤孫，阿巴泰第三子。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順治元年，晉封多羅貝勒，隨多鐸下西安，定江寧。多鐸分兵半，以博洛領之，招撫常州蘇州，同拜音圖趨杭州，明潞王降。十月，凱旋。三年，命爲征南大將軍，往平浙閩。五月至杭州，敗方國安，遂定紹興。七月，克金華，斬明蜀王朱盛濃，浙江以次平。遂分常山江山兩路攻閩，博洛偕圖賴，努山，都爾德破仙霞關，擒聿鍵。姜正希引兵二萬來援，擊卻之，克福州。令佟養甲征廣東。四年二月，凱旋。五年同英王圍大同。六年三月，多爾袞出征大同，晉博洛爲親王，命爲定西大將軍，移師討汾州，以次平山西州郡。八月，與滿達海合攻汾州，克之。八年正月，晉封和碩端重親王。九年三月卒，年四十。勒克德渾，努兒哈赤曾孫，薩哈璘第二子。順治元年，封多羅貝勒。二年七月，命爲平南大將軍，代多鐸駐江寧，分兵剿撫兩浙。遣副都統珠瑪喇，和託，濟度哈等，敗魯王之衆；命鎮國將軍鞏阿岱，都統葉臣征湖南；又遣奉國將軍巴布泰等，分追流賊於安遠，南漳，喜峯山，關王嶺，襄陽府，擊斬殆盡。五年，晉封多羅順承郡王。尋同濟爾哈朗拔湘潭，擒何騰蛟。移師征廣西，敗趙廉於全州。七年，師還，預議政。八年，掌邢部事。九年三月卒，年三十有四。

(四)宗室王公表　宗室勛臣之事略，已彙述如上矣。其餘有功業彰著，而世次較晚者；或襲承先爵，稍著懋績者；不復一一詳述。特爲列表於下，以見當時宗室之狀況焉。

宗室王公功績表

名	封爵	宗系	封襲之年	卒年	歲數	備註
代善	禮親王	努兒哈赤二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五年	六六	
滿達海	巽親王	代善七子	順治六年襲	順治九年	三一	
常阿岱	巽親王	滿達海長子	順治九年襲	康熙四年	三三	以父罪降貝勒傑書襲
傑書	康親王	祜塞三子 常阿岱從弟	順治十六年襲	康熙三十六年	五三	
阿濟格	英親王	努兒哈赤十二子	順治元年襲	順治八年	？	八年削爵
多爾袞	睿親王	努兒哈赤十四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七年	三九	八年罪削乾隆四十三年追復
多鐸	豫親王	努兒哈赤十五子	順治元年封	順治六年	三六	九年降郡王乾隆四十三年追復
多尼	信親王	多鐸二子	順治六年襲	順治十八年	二六	以父罪降郡王
豪格	肅親王	皇太極長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五年	？	五年削爵八年追復

碩塞	承澤親王	皇太極五子	順治八年封	順治十一年	二七
博爾鐸	莊親王	碩塞長子	順治十二年襲	雍正元年	七四
濟爾哈朗	鄭親王	舒爾哈齊六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十二年	五七
濟度	簡親王	濟爾哈朗二子	順治十四年襲	順治十七年	二八
德塞	簡親王	濟度三子	順治十八年襲	康熙九年	一九
喇布	簡親王	濟度二子	康熙九年襲	康熙二十年	二八	二十二年追削
尼堪	敬謹親王	褚英三子	順治六年封	順治九年	四三	
博洛	端重親王	阿巴泰三子	順治六年封	順治九年	四〇	十六年罪削
阿巴泰	饒餘郡王	努兒哈赤七子	順治元年封	順治三年	五八	
岳樂	安親王	阿巴泰四子	順治十四年晉	康熙二十八年	六〇	二十九年追降郡王
岳託	克勤郡王	代善長子	崇德三年追封	崇德三年	四一	初封成親王以罪降貝子
瓦克達	謙親王	代善四子	順治五年封	順治九年	四七	
勒克德渾	順承郡王	薩哈璘二子	順治五年封	順治九年	三四	

勒爾錦	順承郡王	勒克德渾四子	順治九年襲	？	？	康熙十九年罪削
察尼	多羅貝勒	多鐸四子	順治十三年封	康熙二十七年	四八	順治十九年罪削
喀爾楚渾	多羅貝勒	岳託三子	順治六年封	順治八年	二四	
務達海	固山貝子	穆爾哈齊四子	順治五年封	順治十二年	五五	
博和託	固山貝子	阿巴泰四子	順治元年晉	順治五年	三九	
洛託	固山貝子	寨桑古長子	崇德元年封	康熙四年	五〇	八年罪削順治十六年晉一等鎮國將軍
薩弼	固山貝子	杜度七子	順治六年封	順治十二年	二八	
溫齊	固山貝子	屯齊長子	順治六年封	康熙十八年	？	康熙十六年降輔國公
巴布泰	鎮國公	努兒哈赤九子	順治六年封	順治十二年	六〇	
屯齊	鎮國公品級	圖倫二子	順治十二年授	康熙二年	五〇	順治二年封貝勒十一年罪削
賴慕布	輔國公	努兒哈赤十三子	順治十年追封	順治三年	三六	

此表係擇有功績聲譽者，錄之。其餘封襲雖多，不能備載。

(五)佐輔之大臣　范文程，字憲斗，瀋陽人。讀書爲諸生。天命三年，杖策謁努兒哈赤於撫順，遂命直文館，參預

帷幄。金用漢人，蓋自文程始。天聰年間，屢出計克遵化，及招降大凌河城。崇德二年，遂授祕書院大學士；每議大政，輒資籌畫。順治元年，吳三桂乞師清廷，召之湯泉決策進兵，文程力疾趨朝，建議進兵之策。（見前）五月，多爾袞入京，文程議首先爲明帝發喪，以收拾人心。十月，福臨遷都北京，文程疏請：撫遺黎，起廢斥，定册籍，減賦額；盡除明季加派稅餉，廠衞諸弊。嘗晝夜在闕下，事無巨細，應機立辦。開國規制，文程手定居多。中原既定，請再行鄉會試，以致人材；國用不足，請興屯田，又上保舉連坐法：詔皆立予施行。累加一等男世爵。六年，任議政大臣，纂修實錄，加至一等子，晉少保，兼太子太保。以疾乞休，詔許暫解職調理，病痊卽召用，特加太傅。康熙五年，文程卒。謚文肅。福臨入關，宣力文臣，必以文程居首，歷事三朝，首定大計，詔敕諭檄，皆出其手，經營草昧，弼成丕業，蓋亦清之厚幸也！文程常言：『天下治安，惟在得賢。庶官有一眚者，悉請湔擢。』於直臣善類，尤多保全。器量宏深，人莫測其喜怒焉。洪承疇，福建南安人，明萬曆四十四年進士。崇禎四年，由巡撫擢陝西三邊總督，與總兵曹文詔等同剿流賊。七年，監督河南、山陝、川湖軍務，出關討賊。既而明廷以其統轄太廣，勢難兼顧，令專督關內。十一年，兵部尚書楊嗣昌劾承疇縱賊，往來秦蜀，逾久無功；削宮保銜。十二年，授薊遼總督。松山之敗，承疇遂降清，命隸鑲黃旗漢軍。順治元年，聞自成破京師，自陳進兵策。五月入關，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爲祕書院大學士。二年閏六月，命承疇駐江寧，招撫南方，督理軍務，兩江義師，以次削平。四年，以喪父解任。六年，充太宗實錄總裁，恩加少傅。八年，管都察院事。十年，累調宏文院國史院大學士。時明桂王據居安隆，孫可望李定國及郝搖旗一隻虎等俱假封號，雄踞黔、滇、楚、粵間。清念大局未定，必得夙望重臣，曉暢民情，練

達治理者，相機撫剿，方可救寧。以承疇堪任，遂命爲六省經略。十四年，孫可望赴長沙乞降，承疇受之，遂取貴州。清命多尼統三路兵攻雲南，蓋從承疇策也。承疇在黔，調度糧餉，頗爲得計。十五年，改內院爲殿閣，授承疇武英殿大學士。十六年，清兵並入雲南，桂王南竄緬甸，承疇親往料理。疏請留大臣駐守，俾鎭邊隅。且言：『民間遭兵火殘毀，饑餓載道，死無虛日，永昌一帶，更爲慘烈，週圍數百餘里，杳無人煙。追剿大兵，因無糧不能久駐，而省城糧米，以湖南官斗市糴，每石需銀十三兩有奇。是以令駐宜良等處就食。』既而兵部密咨，宜速進兵緬甸，令承疇相機布置。承疇以凋敝不堪，及土司覩望之狀，不可謀急，須先安內；疏請緩期。十月，以目疾解任還京。十八年，乞休致仕，以招撫功，予三等輕車都尉。清之於功臣，殆亦寡恩歟？承疇既失政柄，獨居佗儕，將略無所用，時藉小事發泄之。（如嘯亭雜錄所云：「文襄謝事，有同鄉士人謁之，拒不見。士人歸旅邸，晚間喧傳相國回拜，已至門矣。士人趨出，公降輿，握手作寒溫語，久之。入則珠簾繡幕，華燈輝煜，肴饌備陳。公延客入席，陪坐者皆一時名士。既而笙管繽紛，伶工演劇，酒數行罷，公起告辭。士人送出返舍，則寒燈如豆，破壁頹垣，如故也。」）康熙四年卒，謚文襄。金之俊，吳江人。明萬曆四十七年進士。闖賊入京，子俊被拷索。順治元年，降清，屢有建議，爲清廷所採納。二年六月，條陳漕政八事，調吏部右侍郎。三年，疏請酌改進士銓選之制，得旨允行。五年，擢工部尚書。八年，遷兵部尚書，晉少保。十年，調都察院左都御史。會與陳名夏，議任珍罪，坐黨附論死，奉旨從寬。五月，疏言盜犯不宜概行藉沒；及直省江南提學，宜以翰林官簡用，均報可。尋遷吏部尚書。十五年，授中和殿大學士。十八年，改祕書院大學士。康熙元年，予告致仕。四年，應詔馳疏，約陳三事：一決囚秋後行刑。

二酌免有司之實降實革，以資久任；分別糧里之欠多欠少，以示勸戒。三民間挾私叩閽，凌鑠官府，以亂法紀者，宜嚴禁之。之後家居數年，有撰匿名帖榜其門者，多言其贓私曖昧事。之後白之總督朗廷佐，窮治之，牽累不決。事聞，以不合律，削太傅銜。九年卒，謚文通。馮銓涿州人，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天啓中，因黨附魏忠賢，累官至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後與崔呈秀不合，爲廷臣劾罷。順治元年，多爾袞入京，徵銓卽至，令入內院，佐理機務。與洪承疇請復內閣票擬舊例，尋又同大學士謝陞等議定郊社宗廟樂章。二年，授銓弘文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八月，御史吳達等疏劾銓曾爲魏閹乾兒，攬權納賄，覆明社稷。多爾袞以其黨寢其事。八年，福臨以吳達前疏，着令致仕。十年，諭：『國家用人，使功不使過，馮銓素有才學，前經物議致仕。朕思原無顯過，且博洽典故，諳練政事，朕求賢圖治，特召用以觀自新。』銓召對內院，有言：『人有優於文而無能無守者；有短於文而有能有守者；南人優於文，而行不符；北人短於文，而行或善。今取文行兼優者用之，可也。』福臨是其言，仍授宏文院大學士。十一年，以陳名夏被劾，坐黨附革職，從寬降級留任。十二年，諭獎銓翼襄政務，稱厥委任，加少師，充聖訓纂修總裁官。翌年，以年老令其解院事，備顧問，以便養頤，銓請回籍，許之。十六年，銓以太保銜，兼中和殿大學士，康熙十一年卒。謚文敏。

（六）諫垣之臣　清初臺省諸臣，以伉直著聲者，惟海寧楊雍建，卽墨郭琇，郭長御史時，疏劾大學士明珠，余國柱，結黨營私納賄事，一時直聲震然。其詳見下篇。楊當順治時，歷諫垣三載，前後疏數十上。嘗一日而上九疏，於天下事，獨能見其大。新城王士禛稱爲清朝諫官第一。雍建給事兵科時，車駕數幸南海子，首疏請愼起居，略言：『郊原陟

歷，雖非畋遊可比；然獸起於前，馬逸於後，驚屬車之清塵，不能無萬一之慮。』福臨震怒，宣跪苑廷，諭以閱兵習武之義。雍建神色不變。是時，尙可喜耿繼茂並鎭廣東，雍建疏言：『粵民困苦，由兩藩並鎭，每牧令缺員，市井無賴，輒用重賄營委署，取償民間。且王穀王席，皆責民供億，民困不支。今川貴底定，請以一藩移川，以甦民困。』此則盈廷所不敢置議者，雍建以新進小臣，奮舌及之，旣而耿氏移閩，其讜論有以啓之也。又疏言：『明季仕途分門立戶，意見橫生，國事遂不可問。由社盟標榜，排擠報復所致，請飭學臣禁士子立社結盟，以杜朋黨之漸。』下部議行。康熙初，輔政大臣索尼鰲拜等張威福，奏事者見之，皆長跪。雍建入，獨立而語，輔臣目送曰：『此南苑上書諫獵者也。』自是奏事者皆得不跪。三年，旨大赦天下，翌日，御前發紅本。二囚當決，吏箚紙尾，請進抄發。雍建曰：『昨頒赦而今行刑，是詔令不信於天下也。紅本當封還。』同官皆變色，爭言不可。雍建曰：『六科以封駁爲職，古制也。吾封之，咎吾任之。』有旨：三法司再議。二囚得不死。因是直聲益震。四十三年，以河工積勞，卒於家。所著有景疏樓文集，黃門疏稿等。魏象樞，山西蔚州人。順治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明年，改刑科給事中。性骨鯁，敢言事，尤注意於人才賢否，民生休戚，是是非非，必盡意乃止。八年，象樞上請愼起居一疏，辭迫輔臣，人謂禍且不測，有旨嘉之。九年，遷吏科都給事中。十年大計，瑣廳閱册，令兵馬司周廬巡徼，綱紀肅然。上四疏，皆言計典。又詳陳民命，民情，民食，民困四端，以佐勤民大政，皆報可。十六年，告養歸家居。十三年，講求理學，以躬行實踐爲宗。康熙十三年，大學士馮溥疏薦，補御史。疏言：『崇教化，則宜勵臣僚之家教；重河工，則宜蓄任使之人才；正人心，則宜戒淫巧；定民志，則宜輯禮書。』玄燁皆韙其言。擢左僉都御史，尋僉戶部

侍郎。十七年，授左都御史。首疏申明憲綱十事。謂：『國家根本在百姓，百姓安危在督撫。督撫廉，則物阜民安；督撫貪，則民窮財盡。願諸臣爲百姓留膏血，爲國家培元氣；臣不敢不爲朝廷振綱紀。』玄燁嘉其切中時弊，立予施行。十九年，任刑部尚書。二十三年，以疾乞休。二十五年卒，謚敏果。著有儒宗錄，知言錄，寒松堂集。（參看第三十二章百三二第四目。）

第十六章　康熙之初政

六十三　康熙初年之事功

(一)康熙以前之治亂大勢　大亂之後，必繼以平和，平和之餘，更必釀生變亂。盛衰循環，其數若定。孟子所謂一治一亂，蓋卽此也。治亂之原因若何？曰不外人民生計之變化，與政治良否之問題而已。古今中外，何莫非然！吾國自明季萬曆以降，至於康熙初年，凡五六十年間，中原變化殊甚。其致亂之原，固由於東方後金汗國之興起，以致外患不絕；而實則漢人對於明代政治，亦已生厭惡觀念，多懷破壞心理也。崇禎中，江淮之民謠有曰：『朱家麵，李家磨，做得一個大饃饃，送與對巷趙大哥。』朱家謂明朝，李家謂闖王，趙家謂愛新覺羅氏。其稱之爲趙者，因相傳清廷國姓，爲趙氏故也。無何，昔日民謠，竟成事實。內紛之餘，果舉錦繡江山，送與鄰敵爲趙大哥之清國；其得之之易，實與『投牡丹餅於已開之口』無異。清人入關之初，卽懷此意，故藉口仁義之師，受此一大贈品。觀於順治之際，屢次聲明：『決非爲戰爭而來，實爲享和平而來；決非爲破壞現狀而來，實恢復秩序而來。』明人之亂極思治，苟能粗安稍

息，即以異族入主，除少數有故國之思者外，亦不加以反抗。故爲治之易，勝於平時也。清人既入北京，首爲崇禎帝發喪，示以倫理綱常之可重；減除三餉及加派，恢復萬曆初年稅率，以革苛政之根本。不得不謂爲深知國家治亂之關鍵，與能善乘時機也。當時除多爾袞攝政外，雖大半出於范文程洪承疇諸人之政策，然順治自親政以後，亦復年少有爲，能粗立開國規模。惟時海內未一，南陬建號，戎馬倉皇，未暇專力於政治。而此英年睿主，遽於十八年遺詔殂謝，鴻圖大業，遂傳統於六十餘年勵精圖治之康熙帝玄燁矣。

（二）四大臣之輔政　順治帝既崩，遺命以第三子玄燁嗣位，並令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同輔政。原任學士麻勒吉捧遺詔宣示。索尼等謂諸王貝勒等曰：『今主上遺詔，命我四人輔佐沖主，從來國家政務，惟宗室協理，索尼等皆異姓臣子，何能綜理？今宜與諸王等共任之。』諸王貝勒等曰：『大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故委以國家重務。詔旨甚明，誰敢干預？』索尼等遂誓告受事。索尼，姓赫舍哩氏。滿洲正黃旗人。努兒哈赤時，隨其父碩色挈家來歸，得受一等侍衞。天聰二年，徵兵科爾沁不至，皇太極命索尼往責土謝圖額駙奧巴。既至，其部人饋以牲，麾之去，曰：『爾汗有異心，爾物安可食耶？』既見奧巴，謂之曰：『爾有罪，義當絕，今特以公主故來饋問耳。』遂出。旋出璽書示之。奧巴恐，令所屬跪請少留，索尼拂衣而起，整轡欲行，衆泣挽之，乃止。卒命奧巴入朝謝罪。其後隨征皆有功；而日直內院，宣示諭旨，及審察功罪，咸當帝意。順治二年，授一等子。是時，多爾袞攝政，以索尼既授子爵，不宜復列郎官，令解啟心郎任，仍理部事。先是，索尼之叔希福，以不附多爾袞，爲其黨譚泰搆罪劾罷。未幾，索尼發譚泰隱匿諭旨事，

譚亦坐削公爵。適索尼令僕從於禁門橋下捕魚，見庫院草長，令牧者秣馬院中；譚遂臚狀以劾之，勘訊論死，從輕削職罷廢，三年復二等子，終不附多爾袞，遇事多以理爭，多爾袞以是惡之。五年，以屯齊訐告索尼嘗與圖賴私結盟誓，謀立肅親王，議罪應死；得旨免，令守昭陵。八年，福臨親政，特召還朝，復其爵，擢內大臣，總管內務府。十七年，應詔上言十一事，其要如左：

一、小民冤抑，有司不爲詳審者，宜別爲嚴察，使無壅閒。

一、凡犯罪發覺，問官以奉有嚴旨，往往不察其情，輒加重罪。乞敕法司詳愼！

一、在外諸藩，風俗不齊，若必嚴以內廷之例，恐反滋擾。宜寬容。

一、近聞大臣勢豪，奪據行市，奸徒投託使引，以攘貨財。請嚴禁！

一、四方商賈，擔負捆載來京者，多爲旗下大臣短價強買，人將畏而不敢前。請察禁！

一、諸王貝勒及各官，私引玉泉山水爲灌溉，致竭泉流，當禁。

一、邊外木植，皆商人僱民採伐，今聞大臣於採伐之地，私行強佔，致商不聊生。請禁止！

一、大臣不殫力公事，惟飾宅第，請懲禁！

一、五城審事諸臣，遇世族與貧民搆訟，曲意徇私，請嚴飭！

疏入，福臨以皆實事，飭部議行。十八年，遺命令輔政。未幾，蘇克薩哈與鰲拜成仇隙，雖惡之，年已老矣。蘇克薩哈

爲正白旗人，少隨征有功。順治八年，任議政大臣。初，隸多爾袞屬下，多死，蘇克薩哈等舉首其殯殮服色違制，及謀遷永平逆狀，遂論多爾袞罪如律。十年，以護軍統領率禁旅鎮湖南，劉文秀遣馮雙禮等犯岳州武昌，蘇伏兵擊破之。文秀引兵犯常德，戰艦千餘，蔽江下，蘇揮軍奮擊，六戰皆捷，縱火焚其船，文秀走貴州。敍功晉二等子，任領侍衞大臣，加太子太保。十八年，受顧命輔政。輔政中，索尼爲四朝舊臣，遏必隆鰲拜皆以公爵，先爲內大臣；而鰲拜尤功多，意氣凌轢人多憚之，蘇與鰲稱姻婭，而論事多與之迕，遂積以成讎。遏必隆姓鈕祜祿氏，額亦都之第十六子。崇德六年，從皇太極征松山，築圍守之。曹變蛟率乳峯山步騎，欲突圍走，屢攻兩黃旗，遏擊敗之。夜三鼓，變蛟集兵犯皇太極營，軍中驚擾，遏堅守後營門，力戰卻之。後隨犯山東，征李錦，皆有功。順治九年，任議政大臣，領侍衞內大臣，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十八年，輔玄燁嗣位。鰲拜鑲黃旗人，姓瓜爾佳氏，初爲護軍校，從征屢立戰功，天聰八年，授騎都尉世職。崇德二年，以奪克皮島功，晉三等男，賜號巴圖魯。四年，隨軍略地錦州，六年，隨鄭親王圍錦州，以步戰敗明步軍營，功最，得晉爵一等男。七年，擢護軍統領。八年，隨阿巴泰等攻明邊城，長驅入犯，進薄燕京，略地至山東，三敗明兵，斬殺甚衆。是歲晉三等子。順治元年，隨大兵定燕京，二年，考核羣臣功績，晉一等子。隨阿濟格征湖廣，又隨豪格征四川。後私盟謀立肅王，論死，得旨罰贖。七年，晉三等侯。八年，任議政大臣，晉一等侯。九年，自陳勞績，且以忤睿王意致屈抑戰功，訟於帝前，詔議晉二等公，賜敕予世襲，免死二次。尋授領侍衞內大臣，十三年，加少保，尋加少傅。十八年，與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同爲輔政大臣。意氣凌轢人多畏之。引其黨班布善爲大學士，六部尚書，幾盡黨羽。一時威權，無與匹者。四大臣中，

索尼老病，遏必隆避其凶燄，不敢立異；惟蘇克薩哈以額駙子，入侍禁廷，承眷輔政，論事多與之迕，遂積以成讎。後乃藉題以誅之，其橫暴亦可思而知矣。

（二）十三衙門之罷除與哭廟之獄　十三衙門之設，本爲弊政，福臨亦旋悟其非，遺詔令罷除之。玄燁卽位，遵命革十三衙門，諭言：

朕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和其間，則爲害尤鉅。我太祖太宗，痛覽往轍，不設宦官；先帝以宦闈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悉其姦，是以遺詔有云：『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任用宦寺。』朕懍承先志，釐剔弊端，因而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修義內官吳良輔陰險狡詐，巧售其奸，熒惑欺蒙，變易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名色，廣招黨類，恣意妄行，錢糧借端濫費，以遂侵牟；權勢震於中外，以竊威福。恣意貪婪，相濟爲惡，假竊威權，要挾專擅。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二人朋比作奸，撓亂法紀，壞本朝醇樸之風俗，變祖宗久定之典章。其情辜重大，稔惡已極，通國莫不知之；雖置於法，足豈蔽辜？吳良輔已處斬，侈義若存，法亦難貸，已伏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定制，內官俱永不用。又劉正宗亦當仰遵遺詔，置之重典；但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其黨類亦皆赦宥。

至是復內務府，以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尚膳監之職，改採捕衙門；以惜薪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衙門；兵仗局曰武備院（初名鞍樓後改設鞍庫）。至康熙十六年，改宣徽院爲會計司；禮儀院爲掌儀司；及尚

方院爲愼刑司。又改採捕衙門爲都虞司；內工部爲營造司；阿敦衙門爲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爲劃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儀司，立慶豐司（初名牛羊羣牧處）；分都虞司，立奉宸苑（初歸尚膳監）；於是內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矣。然康熙雖裁十三衙門，而又有改宣徽院爲會計司等事，何哉：其亦革名而存實者乎，王慶雲熙朝紀政言：『時明季宮監，猶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爲上述明宮中之奢，工作之廣。彼其餘孽尚存，卒不敢復盜故智者；誠馭之得其道爾。』是可知內監並未革除，惟以三旗包衣，充內府之役，較之十三衙門爲稍有約束耳。此亦可謂爲卽位初之善政也，至如哭廟之獄，則不免爲士民所竊恨焉。初，江蘇吳縣知縣任維初濫用非刑，貪賄浮征，道路側目。諸生金人瑞倪用賓等十八人，率衆千餘，於世祖哀詔到蘇，巡撫等官，舉行哭臨大典之日，聚哭於文廟；並至府堂進揭帖。其捲堂文爲人瑞所作，且在其家開雕。巡撫朱國治祖庇知縣，指人瑞等爲震驚先帝之靈，大逆不道。朝廷命侍郎葉尼等往勘，不分首從，一律凌遲處斬。當時蘇州有民謠曰：『天呀天！聖嘆（人瑞字）殺頭眞是冤！今日聖嘆國治殺，他年國治定被國戕！』後國治撫雲南，爲吳三桂所殺云。

（四）清國之一統　順治年間，明桂王仍割據南方，鄭成功仍據有海隅，統一之業，未能成就，前既言之矣。順治十八年，吳三桂入緬甸擒獲桂王，而成功亦於是年奪據臺灣，沿海各地，得以稍息兵革。是皆玄燁卽位後事也。康熙元年，以擒獲永曆帝之事，祭告宗廟，宣示天下，其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自古乂安海宇，祗席生民，必使逆孽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

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僞永歷率逆賊奔竄遐荒，尙逋天討。數年以來，大兵征勦，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領大兵，出邊進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僞永歷及其眷屬，僞鞏昌王白文選，及僞官全軍投降。此誠天地祖宗之鴻庥，薄海內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嘉悅，已命所司虔行祭先典禮。念永歷既獲，大勳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輓輸之勞；疆圉從此奠安，閭閻獲寧幹止。是用詔告天下，以慰羣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愜觀成之意；綸音載渙，聿昭求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知悉。康熙元年三月十二日。

永歷帝既擒獲，清室一統之業成矣。元年四月，永歷帝既被擒殺於雲南，次年，鄭成功亦卒於臺灣。至是，不惟無內憂之患，卽可以爲患者，亦相率逝去。直至十二年三藩之亂，凡十餘年間，略得休息。誠如詔書所云：『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輓輸之勞』者也。惜鰲拜專政，不足有爲；及鰲拜除，而三藩之亂，亦不久旋起。故康熙大政，仍在三藩之亂平定以後也。

六十四　輔政大臣之專橫

（一）鰲拜之專橫　輔政四大臣中，以鰲拜最爲擅權專恣，窺玄燁沖幼，獨攬朝政。遏必隆附和之，索尼年老姑息，皆不能自異者也。獨蘇克薩哈屢與之迕，然蘇亦庸碌無能，鰲以是衊之，二人成讎隙。鰲既擅權，務以引進私人，結

黨舞弊爲事，當時大學士班布爾善，吏部尚書噶褚哈，工部尚書濟世，皆列要職，爲鰲拜黨羽。清代領侍衞內大臣最貴，班在大學士上，則以其子那彥佛爲之。內大臣飛揚古爲開國世臣，與鰲拜有隙，其子侍衞倭赫，與侍衞西住，折克圖，覺羅賽爾弼四人同值衞前，不敬輔臣，遂以勸幸景山瀛臺擅騎御馬，用上弓矢射鹿，論斬。又坐飛揚古以守陵怨望。並其子尼侃薩哈薩俱絞死，房產籍入鰲拜之弟穆爾瑪家。此鰲拜專橫擅殺之例也。當時南北肅清，頗可有爲；而鰲拜盤據要津，朋比爲奸。故康熙初政，頗無足紀。康熙六年，內宏文院侍讀熊賜履，應詔上書云：

臣備員侍從，遇皇上虛己求言，不敢摭拾浮詞，以混宸聽。謹因聖諭所及，而推本言之。伏讀詔書曰：『近聞直隸各省人民，疾苦困窮，深可憫念。或因官吏朘削，或因法制未便。』此眞二帝三王之用心也！但國家日言生聚，而凋敝愈甚；日言軫恤，而瘡痍不起；日言招集，言蠲免，而流離瑣尾之狀，不可勝言。溯厥由來，誠如聖諭所云者！蓋小民終歲勤勞，僅給俯仰之資，而夏稅秋糧，朝催暮督，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設一旦水旱頻仍，飢饉見告，蠲賦則吏收其實，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肥，而民重其瘠。此不獨守令之過也。上之則監司，又上之有督撫；有司之職業在地方，上官之激勸在舉劾。朝廷方責守令以廉，而上官實教之以貪；方授守令以養民之職，而上官實課以厲民之行；故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亦不得不廉；督撫貪，則監司守令，亦不得不貪。伏乞將督撫大加甄別，賢能者加銜久任，貪汚不肖者，立賜罷斥。以民生之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貪廉，爲督撫之優劣；則廉者以勸，貪者以懲，有利必興，有害必除；而民之不得所者，寡矣！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也。京師者，四方之倡也。本原之地，在乎

朝廷而已。臣請擇其大者言之，一曰政事紛更，而法制未定。我國家章程法度，其間有積重難反者，不聞略加整頓。而急功喜事之人，又從而意爲更變，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其私，而不知無窮之弊，已潛倚暗伏。朝舉夕罷，以致盈廷聚訟，甲令游移。乞敕將國家制度，詳審會議；凡沿革損益，參以古制，酌以時宜，勒成會典，頒示天下。則上有道揆，下有法守。一曰職業隳廢而士氣日靡。國家之設官也，滿漢相制，堂屬相維，正欲同寅協恭，責無他卸，近見大小臣工，大率緘默依阿，絕少實心任事之人，樹議者謂之疏狂；任事者目爲躁競；廉靜者斥爲矯情；端方者笑爲迂腐。伏乞立振頹風，作養士氣。申飭滿漢諸臣，虛衷酌理，實意任事。一曰學校廢弛而文教日衰。今庠序之教缺焉不講，師道不立，經訓不明。士子惟揣摩舉業，以爲弋取科名之具，絕不知讀書講學，以求聖賢理道之歸。其高名者，又或泛濫百家，沈淪二氏，惑世誣民，莫此爲甚！乞隆重師儒，興起學校。至於山林隱逸之士，有經明行修，德業完備者，敕地方官悉心諮訪，據實奏聞，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一曰風俗潛移而禮制日廢。臣觀近日風俗奢侈，陵越不可殫述，一裘而費中人之產，一宴而靡終歲之需；輿隸披貴介之衣，倡優擬命婦之飾。此飢之本，寒之源，而盜賊獄訟所由起也。然禮教之行，自貴近始；乞皇上躬行節儉，爲天下先！……

賜履所謂『內臣者，外臣之表也。』又曰：『急公喜事，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其私圖。』蓋皆隱指鰲拜。鰲惡其侵己，曰：『是劾我也。』請玄燁治以妄言罪。且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幸玄燁明察，謂之曰：『彼自陳國家事，何豫汝耶？』次年，賜履復上言：『朝政積習未除，國計隱憂。年來災異頻仍，饑災疊見，正宵旰憂勤，徹縣減膳之日；講學

勤政，在今日最爲功要。』疏入，鰲拜傳旨，問積習隱憂實事。以所陳無據，妄奏沽名，議降二級，玄燁原之。當時鰲拜枋用，生殺惟其意；時在玄燁前忿爭，或呵叱部臣，張威福刼衆，大臣稍異同其間，立致死。惟賜履以一詞臣，論事侃侃，無所避諱，鰲故銜之，終其身不獲遷。妄作威福，諸如此類者，不鮮也。

（二）圈換土地之議　先是八旗土地，各照左右翼次序分給，時因多爾袞欲住永平府，故將鑲黃旗應時之地，給與正白旗；而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保定河間涿州等二十餘處，旗民已各安其業。至是，鰲拜與蘇克薩哈相爭成隙，鰲拜鑲黃旗人，蘇克薩哈正白旗人，而鑲黃旗應得之地，爲正白旗所佔；鰲拜故立意更換。索尼亦素惡蘇，遏必隆不能自異，因共附和之。鰲拜遂使八旗以土地不堪呈請更換，移送戶部。戶部尚書蘇納海等奏：『地分撥已久，且康熙三年，奉有民間地土，不許再圈之旨，不便更換。請將八旗移文駁回！』疏入，鰲拜以其不附己也，欲搆成其罪，稱旨：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以聞。旋議覆：『沙壓水淹地十五萬四千晌有奇，該佐領未經踏勘，難以懸議。應差部臣前往踏勘明白，造册再議。』鰲拜等遂矯旨令貝子溫齊等前往查勘，旋以各旗沙壓水淹，不堪耕種之地內，鑲黃旗尤不堪覆奏。鰲拜等稱旨：『永平府周圍地畝，未經圈出，應令鑲黃旗移住。莊田房屋，應照數給與。將鑲黃旗移於左翼，仍從頭挨次撥給。至各旗不堪地畝，作何分別？圈占之地，作何補還？鑲黃旗移出舊地，作何料理？著戶部酌議。』既而戶部議覆八旗圈換土地一事，以兩議請旨：

一、鑲黃旗近圈順義，密雲，懷柔，平谷四縣之地，毋庸撥換外；其左右翼之涿州，雄縣，大城，新安，河間，任邱，肅寧，

容城等處地，應照舊例，從頭挨次撥換。將正白旗通州三河迤東大路北邊，至豐潤縣地，永平府周圍留牘地，撥給鑲黃旗。如不敷，將遵化至永平路北夾空民地圈給。其正白旗所撤通州迤東之地，亦應於永平周圍地內撥補；不敷，將北路夾空民地灤州樂亭縣民地圈給。至二旗包衣佐領下壯丁，應否遷移？再六旗地畝內，除一半可耕，一半不堪者不准撥換外，其過半不堪與全不堪者，應將各旗圈內空地，或退回地畝，酌量撥換。俱俟秋成後，差員丈量分撥。

一、鑲黃旗既有順義等四縣地，應將所移涿州壯丁，即於順義等處民地圈給。其河間等七縣所移壯丁，應將正白旗薊州遵化地撥給；不敷，將夾空民地圈給。其通州、三河、玉田、豐潤等處地，仍留正白旗，餘照前議。

鰲拜等隨稱旨：『鑲黃旗涿州壯丁，移於順義等縣，依後議。其前議將正白旗通州迤東大路北邊給鑲黃旗，南邊留於正白旗之處，俟秋收後，差員將正白旗滿洲地，投充人地，皇莊地，丈量明白，取具實數，酌議分撥。餘俱俟鑲黃旗遷移事竣，具題請旨。』觀此，可知蘇納海之意，雖不得已而許兩旗圈換地土，然亦須平衡撥給，無所偏左；而鰲拜務以利於鑲黃旗者爲之，故有是旨，時康熙五年四月間也。旋命蘇納海會同直隸山東河南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經理其事。昌祚初抵任，正已率屬，遇事執法，無所媕婀。圈地議起，旗民囂然，咸泣訴失業。昌祚因上書，極陳其不便曰：

鑲黃正白兩旗撥換地土一事，奉差大學士管戶尚書事蘇納海侍郎雷虎會同臣與巡撫王登聯酌議圈換。

臣等履畝圈丈將及一月而兩旗官丁較量肥瘠相持不決且舊撥房地垂二十年今換給新地未必盡勝於舊口雖不言實不免有安土重遷之意至被圈夾空民地百姓環懇失業尤有不忍見聞者若果出自廟謨臣何敢越職陳奏但目覩旗民交困之狀不敢不據實上聞仰祈斷自宸衷即諭停止

王登聯亦密疏陳請其言略曰『旗民皆不願圈換自開命後旗地待換民地待圈皆拋棄不耕荒涼極目亟請停止』而蘇則以屯地難以丈量候明詔進止鰲拜等遂坐以藐視上命紛更妄奏械三人付刑部議罪部以律無正條擬鞭百籍沒家產玄燁召輔政四大臣詢問鰲拜極言情罪重大應置重典索尼遏必隆附和之獨蘇克薩哈不對玄燁仍以不按律文弗允鰲拜遂出矯旨處三人立絞籍沒人咸寃之時五年十二月也鰲拜以一己之私謀致同時而矯殺三大臣其手段之辣專橫之態可想而知矣

(三)玄燁親政與蘇克薩哈之寃死　康熙六年三月間輔政大臣索尼等奏請玄燁親政留中未發六月索尼卒予祭葬謚文忠七月以太皇太后諭乃下旨曰

朕年尚幼沖天下事務殷繁未能料理欲再俟數年輔政臣屢行陳奏朕再三未允輔政臣等奏云『世祖章皇帝亦於十四歲親政今主上年德相符天下事務總攬裕如懇切奏請』朕乃率輔政臣往奏太皇太后太皇太后諭以帝尚幼沖如爾等俱謝政天下事何能獨理緩三年再奏輔政臣等復奏『主上躬親萬幾臣等仍行佐理』太皇太后俞允擇吉親政其吉期禮部選擇以聞

至是，玄燁始親政。越日，蘇克薩哈奏：

臣才庸識淺，蒙先皇帝眷遇，拔授大臣，夙夜悚懼，恐負大恩！值先皇帝上賓之時，惟願身殉，以盡愚悃。不意恭逢遺詔，臣名列於輔臣之中，臣分不獲死；以蒙昧餘生，勉竭心力，冀圖報稱。不幸一二年來，身嬰重疾，不能始終効力於皇上之前，此臣不可逭之罪也！茲遇躬親大政，伏祈睿鑒，令臣往守先皇帝陵寢，如線餘息，得以生存，則臣仰報豢育之微忱，亦可以稍盡矣！

玄燁覽奏，言曰：『蘇克薩哈奏請守陵，如線餘息，得以生全；不識有何逼迫之處，在此何以不得生？守陵何以得生？朕所不解，著議政王貝勒會議具奏。』鰲拜既與蘇成讎恨，至是必欲置之死，諷王大臣等會議，列蘇克薩哈二十四大罪；內有懷抱奸詐，存蓄異心，欺藐幼主，不願歸政，種種任意詭飾之罪，應坐大逆律，與其長子內大臣查克旦皆凌遲處死；餘子六人，孫一人，兄弟之子二人，皆斬決；族人前鋒統領白爾赫圖，侍衞額爾等皆斬決。獄具，入奏。玄燁知鰲拜怨蘇克薩哈與之迕，積以成仇，與其黨班布爾善等搆成罪款，必欲置之極刑。諭以核議未當，不允所請。而鰲拜攘臂上前，強奏累日，竟坐蘇克薩哈處絞，餘悉如議。鰲拜前既以圈地議，一日而殺數大臣；今又以區區不關緊要之『如線餘息得以生全』兩語，而搆殺遺命輔政之蘇克薩哈，與大臣白爾赫圖亦可謂跋扈之甚矣！至攘臂殿廷，逆狀顯著，玄燁雖知，不能制也。

（四）鰲拜之得罪　索尼蘇克薩哈既死，輔政四臣中，惟鰲拜遏必隆尚存。遏必隆附和鰲拜，不敢立異；故朝廷

政權，操於鰲拜一人而已。玄燁親政後，鰲復結黨擅權，玄燁深惡之。又嘗託病不朝，要玄燁親往問疾，玄燁幸其第，入其寢。御前侍衞和託見其色變，急趨至榻前，揭席刀見。玄燁笑曰：『刀不離身，滿洲故俗，不足異也。』卽返。以奕棋召索額圖入謀，數日後，鰲拜入見，令羽林士卒執之。（或言：玄燁居宮中，每選滿洲小兒善撲者戲於前，鰲拜以玄燁童心好弄，益輕侮不介意。至是入見，遽爲所擒。事見姚元之竹葉亭雜記。蓋玄燁亦知其暴而早欲殺之也。）因諭曰：

前工部尚書員缺，鰲拜以朕素不知之濟世，妄稱才能推補，通同結黨，以欺朕躬。又奏稱戶部尚書缺，太宗時設有二員，今亦應授二員，將馬邇賽徇情補用。又鰲拜於朕前辦事，不求當理，稍有拂意之處，卽將部臣叱喝。又引見時，鰲拜在朕前理宜和平，乃施威震衆，高聲喝問。又科道官員條奏，鰲拜屢請禁止，恐身干物議，閉塞言路。又凡用人行政，鰲拜欺朕專權，恣意忘爲；文武各官，盡出伊門下，內外用伊奸黨，大失天下之望。穆里瑪，塞本得納，莫佛倫，蘇爾馬，班布爾善，阿思哈，噶褚哈，濟世，馬邇賽，壁圖，邁音達，吳格賽，布達禮等，結成同黨，凡事在家議定，然後施行。且將部院衙門各官，於啓奏後，常帶往商議，衆所共知。鰲拜等依仗兇惡，棄毀國典，與伊等相好者，薦拔之；不相好者，陷害之。朕念鰲舊臣，遺詔有名，寵眷過深，望其改惡悔罪。今乃貪聚賄賂，奸黨日甚，上違君父重託，下則殘害生民。種種惡蹟，難以枚舉。遏必隆知而緘口，將伊等過惡未嘗露奏一言，是何意見？阿南達負朕，隆寵每進奏時，稱贊鰲拜爲聖人。著一併嚴拿勘審！

康親王傑書等遂勘問鰲拜罪三十款：欺君擅權，罪一。引用奸黨，罪二。結黨議政，罪三。聚貨養奸，罪四。巧飾供詞，

罪五。擅起馬邇賽等先帝不用之人，罪六。殺蘇克薩哈等，罪七。擅殺蘇納海等，罪八。偏護本旗，將地更換，罪九。輕慢聖母，罪十。貪攬事權，罪十一。奏阻立后，罪十二。謬用濟世，罪十三。添戶部尚書，以馬爾賽居要地，罪十四。禁止科道陳言，罪十五。熊賜履條奏之事，鰲拜以爲劾己，意圖傾害，罪十六。違旨擅謚，罪十七。舊疏呈覽，偏勒依允，罪十八。呵叱大臣，罪十九。私買外藩爲僕，罪二十。擅授敗將原職，罪二十一。不使巴泰與聞會議，罪二十二。將御馬頭目處決，籍產歸己，罪二十三。裁止蒙古都統，不使會議，罪二十四。違遺命，起居班行，妄居遏必隆之右，罪二十五。聞遏必隆有成何朝廷之說，不行舉首，罪二十六。瞋怒奉旨放鷹者，不先關白，罪二十七。不遵聖旨，罪二十八。勒人之妾，配伊家人，罪二十九。以人之墳墓有礙伊家風水，偏令遷移，罪三十。又議遏必隆不行糾劾，藐視皇上之罪，十二款。均應革職，斬絞。玄燁親加鞫問，情罪俱實。諸臣均請置之重典。玄燁以鰲拜顧命大臣，效力年久，特宥其一死，從寬革職，籍沒，仍行拘禁。子那摩佛亦免死，其弟穆里瑪，姪塞本得俱伏誅。遏必隆爲勳臣之子，且其咎止在因循瞻徇，未嘗身蹈重愆；特宥其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仍以一等公爵宿衞內廷。其黨班布爾善，阿思哈，噶褚哈，壁圖，塞本得訥俱立斬。時康熙八年五月，玄燁親政已二年矣。七月，以言官白蘇克薩哈之冤，乃給還蘇克薩哈及其族白爾赫圖世職。後追賜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謚，曰襄愍，勤愍，慤愍，愍。並各蔭其子入監讀書。於是鰲拜所冤殺之人，至此得昭雪矣。

六十五　房地圈占之紛擾

（一）圈地之緣起　先是，清人之初入關也，東來諸王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視爲己有，圈以標誌，是謂圈地。蓋當混亂之際，又屬異族入主，直不啻取消前朝之土地所有權，而以圈畫爲先佔也。此種事實本不合理，惟以戰勝征服之餘威，此亦爲必然之現象。若戰勝者爲有法紀有經制之國家，則尙可少增人民之苦痛，然如清初之以異族入主，朝廷蓋已承認而經理之。觀順治元年諭戶部曰：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

朝旨雖以無主荒田，及前明莊田爲應當指撥之地，表面上似屬正當；然實則指民地爲官莊，詐私田以無主。誰復敢與計較！諭中切切以『非利其土地』爲言，正所以解釋人民被強奪之痛苦，亦與假仁義滅賊之師，而徙據北京之言，爲同調也。時順天巡按劉寅東恐亂圈亂住，易啓爭端，因上滿漢分居五便之疏。略言：

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創宏規！第無主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田畝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聚居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收放，各相友助；其

便一也。滿漢疆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也。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且亦無可委卸；其便三也。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也。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且其中有主者，既已歸併，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也。

疏入，下部議行。寅東所言：『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則當時之強奪霸佔，經界不明，漢民竄避驚疑，不得安生之狀況，可以想見矣。

（二）房地之處置　順治二年，諭戶部：『民間田房，有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之美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儻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從重處分。』戶部尚書英俄爾岱等隨奏請將易州等處有主地，酌量給旗，而以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無主荒地，就近給民。蓋以滿城等處，去京漸遠，兵民雜處，多有未便故也。所有應撥應給之事，令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同戶部司官八員，前往清查。時給事中向玉軒奏請，許民間墳墓，在滿洲圈地內者，子孫得隨時祭掃。此亦便民之事，更可知當時圈占之處，即墳墓間亦及之，騷擾之狀，不言可知矣。又其時不止田地之圈占，強行收爲己有，即京城內之房舍亦然。御史傅景星奏：民房應給旗下者，當寬以期限，俟其般移，始令旗人管業。蓋入關之士卒，如蜂蠆羣集，毒螫人民，強占霸據，在所難免。順治三年，議：凡直隸人民田地被圈者，以各州縣地畝撥補；其不願他往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至是，戶部遂奏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鄰近地補還。但廬戶田園，頓非其故；又有遷徙之勞，請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

同房分種，亦照請分出地數，將錢糧量免一半。凡故明公侯外戚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照數永免。』從之。織芥之小惠，又何足爲民福也！順治十年，始有圈撥民間房地永行停止之令。然旗下退出荒地，與遊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而并圈接壤民地者，亙順治至康熙初年，其事蓋難免也。

（三）圈占之罷除　康熙初年，鰲拜當國，欲以正白旗屯莊，給鑲黃旗；而另圈民地給正白旗。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皆以不便聞，致迕鰲意，於是矯旨致三人於死。二十年安居樂業之莊田民地，又復遷徙流離，民間之困苦失業者，不知凡幾矣。玄燁親政，鰲拜得罪，乃諭戶部曰：『朕纘承祖宗丕基，乂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田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自後圈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給還。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於旗民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令議政王貝勒大臣確議以聞。』至是，圈地之事，遂毅然禁止。然就此諭觀之，當時人民之因霸圈而失業者，必不少也。至八旗之地，飭以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地換撥，又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與耕種。其指圈之地，仍歸民有。從此旗人多不營耕作，又以生齒日繁，稍稍典賣矣。雍正初，清查旗地私賣與民者，用官款贖回，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不贖准本旗或別旗人照價承買。後復有私賣者，皆入官，爲公產旗地。時議以爲百姓買者，不苦於得價還田，而懼其奪田別佃。故乾隆五年，乃定回贖旗田，仍令原佃承種，莊頭土豪，無故爭租奪佃者，罪之。此蓋奪其所有權，而不奪其永佃權，亦一救濟之法也。

六十六　亂事之奠定

（一）川東之平定　初，吳三桂由保寧趨遵義，祇定川北入滇一路。其後川南川西以次平定；而川東之亂復熾。郝搖旗，袁宗第，朱容藩，劉禮純，李來亨，馬騰雲等，皆擁衆數萬，往來川湖，與鄖襄山中，爲清勁敵。康熙二年，湖廣提督董學禮奉命同襄陽總兵于大海等，率衆三萬，會勦李馬。鑿山開道，以正月初五日，進至曹家店，遇李兵萬餘人，擊敗之。又遣將復歸州，巴東，巫山等處，直達夔州；而郝搖旗部將羅某，亦同時爲陝西提督王一正敗於橫水（房縣）三月，四川總督李國英進勦袁崇第於昌寧，宗第敗遁，死者甚衆。而董學禮由魚利坡進抵長坪，復大破李來亨之衆，進攻雙龍觀，三白垭二關。來亨遁走。王一正又敗郝搖旗於張老河。時李來亨等逃據譚家寨，董學禮圍攻之，六月二十七日，大霧，李衆乘勢突出，分擊塘汛，爲清兵所敗。八月，郝搖旗復敗於白玉坪，降者二千餘人。清兵以敵衆之竄伏不定也，李國英奏請三省會勦。詔令都統穆里瑪爲靖西將軍，都統圖海爲定西將軍，統軍往勦。於是以荆州宜昌兵平遠安，興山，巴東，歸州之亂；以興安鄖陽兵平房縣竹山之亂；以四川兵平夔州，建始，巫山，大寧，大昌等處之亂。三路之兵，刻期並進，截其走路。十月，郝搖旗，劉體純，李來亨，袁宗第，黨守素，塔天寶，馬騰雲七家之衆，出犯巫山。李國英等督師守禦，危城得全，因奏請速發大兵，乘勝勦滅。副都統杜敏等，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師次陳家坡，距敵營甚邇。清軍奮勇擊之，敵遁天池寨。杜敏等統兵追勦，劉體純勢窮自縊。郝搖旗，袁宗第夜遁；杜敏等追至黃草坪，大敗其衆，擒搖

旗宗第，及明東南王朱嚞濢等，斬之。而李來亨猶擁衆茅麓山，恃爲險峻。康熙三年，圖賴等率兵圍之，絕其聲援，先勦外寇略盡，復督兵晝夜環攻，其勢窮迫，其黨陸續下山請降。八月初五日，來亨全家自縊，舉兵焚寨。清兵搜勦餘黨，於是川楚之抗拒者，皆平。

（二）雲貴土司之叛亂　康熙元年二月，丹平土官莫之廉擅用坐纛旗幟盔甲，與官兵接戰二次；又窩藏叛逆劉鼎，訛言煽惑，集衆弄兵，爲謀叵測。貴州總督楊茂勳會提督李本深遣兵勦之，莫之廉擁衆高巖，弩矢亂發。清兵奮勇進擊，斬首六百餘人，擒莫之廉及其妻妾子女。莫之廉絕食而死，亂事遂平。既而隴納又亂，吳三桂遣將勦之，逆首賀雲逃遁。以上下木咱距此不遠，且蠻目陸亮與賀雲爲至親，平日連結甚歡，恐賀匿其中，令總兵王會，趙良棟，張鵬程三路進勦；逆苗礮弩交發，清兵猛擊，斬陸亮，賀雲聞敗自殺。時二年十二月也。三年，貴州水西土酋安坤等作亂，吳三桂親提師至畢節，由大方烏西直搗臥這。總兵沈應時等由臥這果勇隴胯，大方等處分路進勦。貴州提督李本深等攻賊於堵寨箐，又自雪棚攻破阿哈箐。總兵王會等攻勦龍廣補崗等處，李本深復擊之於六廣河。都統吳國貴等大敗其衆於矣列，追至天生橋，安坤等僅以身免。三年十一月，命總兵李世耀等自烏蒙進發，安坤遂悉衆來拒，清兵破之於波羅箐，追至法地里，擒安坤。四年正月，復獲安黨安如鼎及煽惑安坤作亂之黔陽王皮熊，遂進攻烏撒。擒土酋安重聖，安重坤。於是蠻方略定。三桂因奏請『水西地有十一則溪，應設三府。將陂隴的都朵你，阿架四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大方。將以著則窩，雄所三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水西城。原設分巡畢節道，應改爲整飭三府分巡

貴寧道，兼管永寧赤畢等衞，駐紮比喇；三府應各設知府，通判，經歷，司獄，儒學教授等官。再設推官於比喇，承理三府刑名大案。其三道應易新名。』朝議從之。時四年五月也。先是，四月間，雲南省城迤東土酋王耀祖等窺三桂遠征水西，藉據新興（今休納縣）叛潛號大慶，謀犯省治。復分遣其黨王義，齊正，陷易門，攻昆陽，河西。寧州土酋祿昌賢，陷寧州，攻江川，通海，宜良，窺澂江府。嶍峨縣土酋祿益陷嶍峨。僞開國公趙印選攻彌勒，龍韜等，攻石屏，謀犯廣西。王朔，李世藩等攻臨安府城。滇南震動。總督卞三元，巡撫袁懋功，提督張國柱等，調兵分路勦捕，所至克捷。三桂聞警回滇，四月初七日，擒王耀祖於新興，破其大營城，進援易門，復之，盡俘其黨王義等。三桂又遣左都督何進忠等，敗賊於宣良縣之竹工山，復寧州；祿昌賢遁走。總兵王輔臣等援彌勒，破賊木城九座於城下，擒趙印選。副都統高拱宸復嶍峨；總兵趙得勝等，解石屏圍，龍韜敗去。總兵嚴鎮援臨安，土司李阿側遣兵助戰，大敗王朔李世藩，臨安圍解。其餘州郡，均行保全。先是，祿昌賢自復寧敗遁，據大西山，隴箐，馬耳山一帶地方。何進忠分兵勦之，其黨大潰。四月二十日，直搗普蚌山，擒楊道生。滇中之亂略平。時土酋那烈等，率衆數千，三攻元江府；知府潘士秀，游擊武榮元等，督兵守禦，卒未得破。五月，總兵馬維興進勦邱北大挫之，俱得旨嘉獎。五年，三桂奏：『滇東諸酋平，改設流官，建置開化一府，永定一州。開化府設知府同知經歷教授各一，永定州設知州州判吏目學正各一。』下部議行。於是土司之亂略定。先是，水西之亂也，烏撒土酋安重聖安重坤被擒，既而烏撒女酋隴氏又復集衆作亂。吳三桂命都統吳應麒總兵馬寧等往勦之。康熙五年八月，應麒等進斬助逆之郎岱土酋隴安藩，及水西土目阿豆等。於是改烏撒土府爲威寧府，隸貴州

省轄。六年，應麒等生擒隴氏，及其黨萬餘，蠻疆復定。康熙八年，雲南阿戎作亂，雲貴總督甘文焜遣兵攻之，殺賊百餘人。復聚踞阿魯山（雲南邊境山名，在番州土司界）副將冶秉忠陣斬阿戎，擒殺七百餘，逆黨悉平。土司之民，本屬苗族，梗頑不化，叛服無常。地方官若不能善爲監視，則禍亂立見，此不獨康熙初爲然也。

（三）粵閩之戡亂　先是，順治八年，尚可喜率師入粵，奠定兩廣，桂王竄竄於南寧土司。其後桂王被擒，兩廣間之義師亦略盡。雖間有稱兵倡亂者，亦不過倉卒烏合，或海盜入掠而已。今摭拾康熙初粵海之亂事，略述之。順治十八年，蕭國隆據武定屯，起兵掠廣肇二府。平南王尚可喜遣兵水陸進勦，九月平武定十三處，國隆竄迫投水死。廣肇地方悉平。康熙二年，福建延津等處，王鐵佛起事。延津等處皆高山峻嶺，鐵佛依險結寨，總督李率泰遣兵三路攻之，生擒鐵佛等六十六人，均處斬。是年十二月，尚可喜奏勦蜑賊，擒僞恢粵將軍周玉，與僞軍制林輔，斬首二千六百餘，焚船一百三十一艘。先是，順治時，蜑戶有周玉者，糾船數百，三帆八棹，衝濤若飛，可喜署爲游擊。十八年，議沿海遷界，并盡撤糾船歸港汊，徙其衆於城邑；王遂糾黨入海，自稱恢粵將軍，破順德。可喜破斬其衆，復勦其餘黨於東浦海島，遂平。三年八月，福建官兵會勦茶仔畬山，生擒爲首余角。廣西總督屈盡美勦平恭城縣猺賊，擒逆首黃天貴，附近猺寨，相率歸降。四年，潮州總兵許龍以舟師抵碣石，叛首蘇利，勢窮就撫，獲其船九十餘艘。（東華錄康熙四年二月己未，廣東潮州總兵許龍奏，舟師直抵碣石，逆賊蘇利，勢窮就撫。然三年九月丙午，廣東總督盧崇峻則奏：「擒斬賊首蘇利。」兩說矛盾，不知何故！注此待考。）既而玄燁以蘇利就擒，免地方各官因此案所得之罪，上諭有曰：

蘇利反叛，地方官多罣罪戾，今思蘇利以投誠居住內地，倉卒叛亂，與外來賊寇，失於防禦者不同。且當蘇利反叛之際，該省王及將軍總督，卽以本省兵力勦滅。其係蘇利反叛一案，凡地方大小官之罪，俱著寬免。

八年蜑戶之叛者，黨竄於東浦海島。游擊佟養謨奮勦，擒其魁譚琳高。蜑戶黃明初等駕船在馬流門一帶接濟糧米，拖沙喇哈等搜勦，斬其黨四百。時廣東屢有盜亂，兵臨其地，輒自處分，而不解巡撫提審，間或傷害良民，廣東巡撫王來任因奏言：

粵東盜賊竊伏，兵臨其地，輒稱盡行勦洗，容有捕獲，或稱負傷難行，或報已經斬首，從未有解審者。且善惡雜處，未必盡皆附盜。請嚴敕官兵，俘獲賊犯，務必解審，以便根究餘孽。亦須分別善惡，勿得妄害良民！

部議允如所奏，禁官兵不許妄殺良民，違者並罪其長官。至是粵亂稍息。閩粵之亂，蓋受鄭氏之影響，鄭氏衰，而閩粵亦稍稍平復矣。

第十七章　三藩之亂

六十七　三藩之亂原

（一）三藩之建始及其勢力　康熙初，明宗室之偏安割據者，已蕩滅無遺；其遺臣之奔走號召，以恢復爲志者，獨臺灣鄭氏而已。海內郡縣，皆已一統，惟開創諸將，分鎮封土，握兵馬財賦之大權，隱如敵國。及玄燁親政，漸欲定成中央集權之制，知藩鎮強大，終非國家之利，陰擬除之。及移藩撤藩之論起，而三藩之亂遂作。初，清人之占據北京也，東南尚爲明之宗室所據有；故令大學士洪承疇經略五省，而以定南王孔有德循廣西，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仲明循廣東，平西王吳三桂循四川及雲南，皆以明朝故臣，領所部綠旗兵；外以藉其招徠，內以補八旗兵力之不足。耿仲明以順治六年七月道死於江西吉安；而孔有德亦以九年李定國之攻，自裁於桂林。有德無子，爵除；而仲明子繼茂襲封。及南方略定，承疇偕宗室託洛，信郡王多尼率八旗兵還京師；而諸王各率所部，留鎮一方。於是三桂王雲南，可喜繼茂王廣東。尋徙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嗣。是爲三藩並建之始。三藩中，耿尚所屬，各十五佐領，綠旗兵各

六七千，丁口各二萬而三桂則藩屬五十三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故以三桂爲最強，其功亦最高，而清廷之恩禮，亦最侈。三桂破流寇，定陝川，入滇，執明桂王於緬甸，又平水西土司，四方精兵猛將，多歸其部下。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轄以左右都統；設前後左右援勦四鎮，分十營，每營兵千有二百。以吳應麒，吳國貴，夏國相，胡國柱等爲都統，以馬寶，王屏藩，王緒等十人爲總兵。方其入滇之始，軍書旁午，清廷假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不受吏兵二部之掣肘，用財不受戶部之稽核，其所除授，號曰西選。（選用文武官，本吏兵二部之職；三桂欲市恩於人，每以藩府龍鳳下批咨部，曰「某爲某守令，某爲某參遊。」雖部選已定，例必撤回，而用藩府所咨選者，號曰西選。）西選之官，徧天下，而西選之官蒞任，卽督撫大臣，亦改容加禮；蓋惟恐得罪藩府也。順治十七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除召還滿兵外，議裁綠營兵五分之二。三桂謂邊疆未靖，兵力難減，於是倡緬甸水西各役以自固。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輸不結，一切仰諸江南；絀則連章入告，贏則不復請稽核。天下財賦，半耗於三藩。御史郝浴，楊素蘊，屢陽知府傅宏烈先後奏劾其不法，而清廷固畏憚之，反晉封爲親王。浙人呂黍子因言於三桂曰：『王權尊威重，致使傅郝參劾。盍營園亭，多買歌童舞女，使朝廷弗疑？』三桂因造安福園於府左，歷三年而成。與吳復庵等彈琴賦詩，徜徉其間。又買吳伶年十五者四十人，爲一隊，造各色哆囉甲帶，費數十萬金，其奢靡如此。長子應熊，尚主爲額駙，恩禮優渥，亞於親王。及康熙六年，三桂以目疾辭總管，罷其除吏之權，而兵餉尚不貲。又自以功高，朝廷終不奪其分土，益固根蒂；踞桂王五華山舊宮爲藩府，增崇侈麗，盡括沐氏舊莊七百頃爲藩

莊，通使達賴剌麻，奏互市茶馬於北勝州。於是西番蒙古之馬，由西藏入滇者，歲千萬匹。假滄渠築城爲名，廣徵關市，榷鹽井，開礦鼓鑄，潛積硝磺，重斂土司金幣，厚自封殖。又以連年戰爭，幕府故舊，散亡殆盡，乃擇諸將子弟及四方賓客資性穎敏者，授以黃石兵書，武侯陣法，以備將帥之選。散財結士，人人得其死力。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士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偏置私人。子應熊居京師，朝廷巨細，無所不悉。以是根蒂既固，異志益堅。嘗詭報蒙古侵掠麗江中甸地，及調兵往，又稱寇遁，挾邊防以自重，而不軌之心，亦漸露矣。先是，福臨卒時，三桂入臨，慮廷議見留，乃提兵遠道，絡繹啓行。三桂未至，前驅在燕者，人馬塞途，居民走匿。清廷恐其爲變，令於京城外搭廠設祭，成禮而去。久之，三桂自以滇中形勢，南扼黔粵，西控秦隴，財用富饒，兵甲堅利，而且治軍嚴整，號令肅然，屯守攻戰之官，無不悉備。乃復僞爲恭敬，虛懷延納，將士樂爲之用，民心亦翕然歸附，強藩雄鎮，咸受其籠絡。久必爲變，識者早固知之矣。

（二）尙耿之橫虐與撤藩之議　可喜老病，以兵事屬其子之信。之信酗酒嗜殺，所爲多不道：深宮靜夜，無以解醒，卽以佩刀刺殺其侍者，雖寵愛所勿惜也。喜畜犬築居設監，出必塞途，居民避匿；令左右割肉啖犬，肉盡而止。可喜之宮監傳命至，見腹大曰：『此中必有奇寶！』卽剖刃於腹而斃。嘗縛可喜之堂官王化曝酷日中，自辰至酉，百計規脫；可喜知之，呼之信至，予杖三十，而惡兇已甚。浙人金光多智數，從可喜入關，從定楚粵，多與密議。乘間言於可喜曰：『安達公剛而多虐，勇而寡仁，若以嗣位，必不利於社稷，請立之孝。』可喜深然之，然猶豫終未決。光恐謀洩，反曲事之信。凡鑿山開礦，煮海鬻鹽，無不窮極其利；於是平南之富，甲於天下，而光之橐亦充然矣。後台灣鄭錦下東莞，守將

趙天元謝厥扶以舟師迎降，乘勢欲襲廣東。之信與父計，殺光以謝鄭氏曰：『向之抗衡上國者，皆光爲之也。』自是之信益酗橫於粵；而耿精忠亦以稅斂暴於閩。精忠氣體偉岸，生有異表，少長宮壺，不知祖父締造艱難；繼位後，日與宵小爲伍。而羣不逞之徒，復煽以邪謀；因讖緯所載，有『天子分身火耳』之謠，謂『火耳者，耿也。天下有變，據八閩以圖進取，必可以得志。』勸令部署將士，以待時變。於是精忠遂蓄異志。康熙十二年三月，尚可喜既受制於其子之信，慮不得自全；乃疏請歸老遼東，留子鎮粵，冀見玄燁得自陳。是時玄燁親政已數年，習知中外利害，與前代方鎮得失，數思有以變置，而審愼未發。至是，議政王大臣等議謂：『可喜歸遼，之信仍帶官兵居粵，則是父子分離；而藩下官兵，父子兄弟宗族，亦至分離。今粵省已底定，既議遷移，應將全藩家屬兵丁，均行議遷。』三桂及耿精忠聞之，亦於是年七月，疏言：『臣駐滇省，臣下官兵家口，於康熙元年遷移，至康熙三年遷完；雖家口到滇九載，而臣身在巖疆已十六年。念臣世受天恩，捐糜難報；惟期盡瘁藩籬，安敢遽請息肩？今聞平南王尚可喜有陳情之疏，已蒙恩覽，准撤全藩。仰恃鴻慈，冒干天聽，請撤安插！』（以上吳疏）『臣襲爵二載，心戀帝闕，祇以海氛叵測，未敢遽議罷兵。近見平南王尚可喜乞歸一疏，已奉俞旨。伏念臣部下官兵，南征二十餘載，仰懇皇仁，撤回安插！』（以上耿疏）以相嘗試。玄燁因令議政王大臣，會同戶兵二部僉議。時廷議有二派：一謂吳三桂鎮守雲南以來，地方平定，總無亂萌。今若將其遷移，不得不遣兵戍守，兵丁往返，與三桂之遷移，沿途地方，民驛苦累。且戍守之兵，係暫居住，騷擾地方，亦未可定。應仍令吳三桂鎮守雲南。一謂三桂既疏請安插，應將所屬官兵家口，均行遷移山海關外，酌量安插。雲南地方，有土司苗

蠻雜處，宜暫遣滿洲官兵戍守。而戶部尚書米思翰兵部尚書明珠，刑部尚書莫洛等力主後說，主張撤藩。玄燁以三桂蓄謀已久，不早除之，且爲巨患。況其勢已成，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發制之。又念三桂子及精忠諸弟皆宿衞京師，或無能爲變。於是徙藩之議遂決。

(二)吳三桂之發難　撤藩之議既決，清廷因命侍郎折爾肯，學士傅達禮往雲南，戶部尚書梁清標往廣東，吏部右侍郎陳一炳往福建，經理其事。玄燁更手詔諭吳三桂曰：

自古帝王平定天下，式賴師武臣力。及海宇寧謐，必振旅班師，休息士卒；俾封疆重臣，優游頤養，賞延奕世，寵固河山，甚盛典也！王夙篤忠貞，克攄猷略，宣勞戮力，鎮守巖疆；釋朕南顧之憂，厥功懋焉！但念王年齒已高，師徒暴露，久駐遐荒，眷懷良切。近以地方底定，故允王所請，撤移安插。茲特遣禮部侍郎折爾肯，翰林院學士傅達禮，前往宣諭朕意。王其率所屬官兵，趣裝北來，慰朕眷注，庶幾旦夕覲止，君臣偕樂，永保無疆之休！至一應安插事宜，已飭所司飭庀周詳，王到日，即有寧宇，無以爲念！

三桂本以功高自負，意朝廷終不奪其分土，自當優詔慰留，如明沐英世守雲南故事。及是令至，全藩震動，反謀益急。諒清廷諸將，無足當已者，惟難於舉兵之名；欲立明後以號召天下，則緬甸之役，何以自解。且以滇蜀阻隘難進，非舉兵之地。擬行至中原而後發。因陽爲恭順，陰事部勒，禁遏郵傳，屢遷行期。巡撫朱國治及傅達禮等問何日起程，三日一次，俱答緩商。十一月十五日，國治與達禮等同見三桂。國治曰：『三大人候久，王若不撤，三大人自去回旨了。』

三桂頰頰大罵曰：『咄咄！朱國治，汝貪汚小奴，不容吾住耶？』國治曰：『巡撫貪在何處？』三桂曰：『汝還強口！汝前索大理知府馮甦銀三千兩，是向我所借。其屢年貪汚狼藉，多出我家，現有日曆可查。』達禮曰：『請王息怒，此事與巡撫無干。』遂辭出。國治與司道議：『朝廷封疆與百姓生靈所關不小，宜急上疏，請停搬運。』達禮曰：『吾輩奉旨，何以復命？』衆議達禮先歸，爾肯等留滇。又二日，國治猶豫不敢上疏，達禮行未百里，爲守口官所阻，仍還城中。二十一日，三桂集藩下官屬於殿上，發兵縛國治於市，殺之。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周元年，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移檄遠近，謂與明室復仇，其辭曰：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統天下水陸大元帥，與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惟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列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踣！文武瓦解，六宮紛亂，宗廟邱墟，生靈塗炭；臣民側目，莫敢誰何！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插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將入關，李賊遁逃。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親擒賊帥，獻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幸而渠魁授首，方欲擇立嗣君，繼承大統，封藩割地，以謝滿酋。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京，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虎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刺心嘔血，追悔靡及，將欲返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托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與

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咨。

先是，三桂得撤藩詔時，諭其屬將行，須謁永曆陵。先期召集諸將，謂之曰：『別故君，當以故君之衣服見。』指其首曰：『我先朝曾有此冠乎？』指其身曰：『我先朝曾有此衣乎？老臣且易服以祭，諸君其預圖之！』諸將皆曰諾。乃下令三軍，擇某日啓行，趣使臣先發。至日，各具漢官威儀，集陵下。三桂易方巾，素服，酹酒山呼，再拜慟哭，伏地不能起，三軍皆哭，聲震如雷，人懷憤懣。蓋反謀已成矣。至是，舉兵反，以復明爲口實。三桂果有復明之志與否，當不待智者而後知已。清貝勒尚善答此檄有云：『蓋聞殿下以勝國爲口實，果爾，則亦人臣之所當然！惟果欲納忠於勝國舊君，則殿下不宜受我朝之爵土，不宜倒永曆之干戈。既已使舊君無噍類，而自求利達。臣僕於我朝，疊承恩寵；今復回心轉慮，納忠舊君，果何心哉？』而新安處士謝四新亦嘗答三桂詩云：『李陵心事久風塵，三十年來詎臥薪？復楚未能先覆楚，帝秦何必又亡秦？丹心已爲紅顏改，青史難寬白髮人。永夜角聲悲不寐，那堪思子又思親！』皆冷譏其行者也。

六十八　三桂變起後之兩方攻守大勢

（一）清廷之布置　三桂既叛，貴州巡撫曹申吉提督李本深，雲南提督張國柱皆起應之。雲貴總督甘文焜聞

變，遣弟文炯疏告，度貴陽不能守，惟鎮遠地勢險阻，外可號召荊楚之兵，內可抗扼黔滇之隘，少遏兇燄，事尚可爲。因倉卒出貴陽，將十餘騎自隨，日夕行數驛。十二月初八日至鎮遠，鎮遠橋守將江義，已應三桂，文焜揮鞭渡河，抵吉祥寺，義以兵環之。文焜下馬歎曰：『封疆之臣，義死封疆，過此則非黔地！』遂自刎死。兵部郎中黨務禮，戶部員外郎薩穆哈，在黔督理移藩舟馬芻糧事務，疾馳十二日至京告變；既而湖廣總督蔡毓榮之疏亦至，舉朝震恐。大學士索額圖請誅諸臣之建議削藩者，以謝三桂，玄燁不許；惟馳詔止閩粵兩藩勿撤。先遣都統巴爾布等率滿洲精騎三千，由荊州守常德；命都統珠滿以兵三千，由武昌赴守岳州，以阻其東犯湖廣之師。命西安將軍瓦爾喀率騎兵星夜赴四川以絕自滇入蜀之路。命都督尼雅翰赫業席布根持穆占佟國瑤等分馳西安，漢中，安慶，兗州，鄖陽，汝寧，南昌諸要地，聽調遣。命順承郡王勒爾錦爲寧南靖寇大將軍，總統諸將，率大軍進剿。乃下三桂子應熊及其家屬於獄，削三桂官爵，公布其罪狀曰：

逆賊吳三桂窮蹙來歸，我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投誠，授之軍旅，錫封王爵，盟勒山河；其所屬將弁，崇階世職，思賚有加；開闢滇南，傾心倚任。迨及朕躬，特隆異數，晉爵親王，重寄干城，實託心膂，殊恩優禮，振古所無。詎意吳三桂性類窮奇，中懷狙詐，罷極生驕，陰圖不軌，於本年七月內，自請撤移。朕以吳三桂出於誠心，且念及年齒衰邁，師徒遠戍已久，遂允奏請，令其休息，仍飭所司安插周至，務使得所；又特遣大臣前往宣諭朕懷。朕之待吳三桂，可謂體隆情至，蔑以加矣！近覽川湖總督蔡毓榮等奏稱：吳三桂徑行反叛，背累朝豢養之恩，逞一旦鴟張之勢，橫行兇

逆，塗炭生靈，理法難容，神人共憤！今削其爵，特遣寧南靖寇大將軍統領勁旅，前往撲滅，兵威所至，尅期蕩平。但念地方官民人等，身在賊境，或心存忠義，不能自拔；或被賊驅迫，懷疑畏罪，大兵一到，玉石莫分，朕心甚爲不忍！爰頒敕旨通行，曉諭爾等，各宜安分自保，無聽誘脅！或誤從賊黨，但能悔罪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至爾等父兄子弟親族人等，見在直隸各省出仕居住者，已有諭旨，俱令各安職業，並不株連。爾等毋懷疑慮！其有能擒吳三桂投獻軍前者，卽以其爵爵之；有能誅縛其下渠魁，及以兵馬城池歸命自效者，論功從優敍錄。朕不食言。爾等皆朕之赤子，忠孝天性，人孰無之？從逆從順，吉凶判然，各宜審度，勿貽後悔！

十三年二月，復以陝西要地，西控番回，南通巴蜀，特遣刑部尚書莫洛爲經略，率領滿兵駐紮西安，假以便宜，會同將軍總督而行，巡撫以下悉聽節制，兵馬糧餉悉聽調發。蓋玄燁之意，以荆州爲根本，扼常德阻東犯，以勁兵駐守四川陝西，遏其進窺西北之路，然後相機進勦，攻取雲貴。其揆度形勢，瞭如指掌，故不得謂此役之功，非出於廟堂上也。所謂『兵在千里之外，豈能遙爲一一指示』（十三年三月諭勒爾錦語）者，是玄燁亦欲聽諸將之籌策，奈諸將皆非其材耳。

（二）六省之失陷　三桂既據有雲貴，乃遣其部將王屏藩犯四川，遣馬寶等自貴州出湖南，以十二年歲除陷沅州，總兵崔世祿被執。明年正月，張國柱、龔應麟、夏國相引兵繼進，湖南提督桑額自澧州走夷陵，巡撫盧震棄長沙奔竄。而巴爾布、碩岱、珠滿等兵於二月初旬至荆州武昌，皆畏葸不敢前。於是常德、長沙、岳、澧、衡四府一州先後陷落，

且廣布劄書，四出煽動，於是廣西將軍孫延齡，提督馬雄；四川巡撫羅森，提督鄭蛟麟，總兵譚洪吳之茂；襄陽總兵楊來嘉，皆叛應之。耿精忠聞之，亦於三月舉兵反，陷全閩。數月之間，六省盡失，中原動搖，當官者無守志。惟尚可喜鎮廣東，按兵守臣節。三桂聞湖南已定，乃親赴常澧督戰，驅土司苗猓助軍鋒，伐黔楚山木，造樓船巨艦，鑄滇銅爲錢，文曰：『利用』，轉川湖之粟以餉軍，廣布羽翼，號召天下。遣其將吳應麟踞岳州，於城外濬濠三重，設陷坑鹿角，以拒步騎；於洞庭峽口，攢立梢樁，以拒舟艦。而澧州石首華容松滋皆布重兵爲犄角。清兵雲集荆襄武宜諸郡，無敢渡江攖其鋒者。三桂不於此時決策進取，不得謂非失計也。當時其部將有謂宜疾行渡江，全師北進者；有謂宜直下南京，扼守運河，以絕南北糧道者；三桂皆不從。蓋三桂以子孫並質京師，冀免其誅；又年老持重，不欲輕去雲貴根據；故當發難之日，嘗以疏付撤藩使者折爾肯還奏，有所陳請。及既得湖南，又下令諸將，毋得北進，冀清廷裂土議和，畫江爲國。並使西藏達賴剌麻奏言：『三桂若窮蹙乞降，可宥其死；倘竟鴟張，不若裂土罷兵。』玄燁深恐三桂狙詐，不欲苟且息兵；故一面諭勒爾錦嚴加儆備，毋墮其謀；一面嚴斥剌麻，不許其請。且於四月賜三桂子應熊及其長子世霖死，以絕三桂之妄想，而亂其志。旋又命貝勒尚善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助勒爾錦分討岳州。尚善至，移書三桂，略言：

王以亡國餘生，乞師我朝，殄殲流寇，爲國雪恥，爲父復讎，感爲聖恩，傾心報國。蒙恩眷顧，列爵分藩，榮施後嗣，迄今三十餘年矣。而末路晚節，復效童昏，頓喪初心，自取顛覆，竊爲王不解也！何者？王藉言興復明室，則曩者大兵入關，奚不聞王請立明裔？且天下大定，猶爲我計除明後，翦滅明宗，安在爲故主效忠哉？將爲子孫計，創大業，則公

主額駙，曾偕至滇，其時何不遽萌反側？至遣子入侍，乃復背叛，以陷子戮，可謂慈乎？如欲光耀前人，則王之投誠也，祖考皆膺封賜，今則墳塋毀棄，骸骨遺於道路，可謂孝乎？爲人臣僕，迭事兩朝，而未嘗忠於一主，可謂義乎？不忠，不孝，不義，不慈之罪，躬自蹈之，而欲逞志角力，收復人心，猶厝薪於火而云安，結巢於幕而云固也。諺言：『老將至而耄及之。』王非老悖，卽當輸誠悔罪，聖朝寬大，應許自新，毋蹈公孫述彭寵故轍，赤族湛身，爲世大僇！

三桂不答。分兵一由長沙出江西，一由四川窺陝西。其出江西者，分擾袁州，陷萍鄉，安福，上高，與耿精忠之兵合，陷三十餘城。清命安親王岳樂爲定遠平寇大將軍出江西；又以簡親王喇布爲揚威大將軍，統師鎮江南；以貝勒洞鄂爲定西大將軍，與莫洛由陝攻蜀；康王傑書爲奉命大將軍，貝子傅喇塔爲寧海將軍，由浙討閩；而廣西孫延齡，則令尚可喜及總督金光祖由粵東進兵討之。且諭岳樂：『以湖南一隅，四方羣寇所觀望，今荆州兵未能渡江，岳州城堅難驟進，宜由袁州直取長沙。長沙一破，賊勢瓦解，荆州大兵，卽可乘機進攻。』玄燁指揮甫定，而陝西提督王輔臣，又以是年十二月舉兵寧羌，遙附三桂。於是東西響應，其勢益張。

（三）陝甘之騷動及王輔臣之降　先是清廷以四川叛亂，陝甘搖動，當嚴爲警備，乃使大學士莫洛率綠營步兵，馳往經略；使貝子董額率滿騎繼進。而三桂將王屏藩驍勇善戰，與西安將軍瓦爾喀相持川北，數出偏師絕餉運，斷棧道，刼糧艘於略陽，清軍遂由保寧退至廣元。缺餉兩月，總兵王懷兵標兵四千譁變；輔臣陰生異志，以索餉爲名，鼓衆殺莫洛於寧羌。陝西之變遂作。輔臣爲三桂養子，山西大同人，明季爲盜，號馬鷄子。順治五年，從姜瓖叛，六年，阿

濟格圍大同，輔臣降，隸正白旗漢軍，授侍衞。十六年，雲南既定，三桂奏授輔臣援勦右鎮總兵。康熙十三年，輔臣遣子繼貞首三桂召降書，得旨嘉奬，封三等子。時湖南四川皆陷，奉命從勒爾錦征湖南；旋莫洛經略陝西，奏留輔臣仍駐平涼，隨大軍進征四川。輔臣疏請入京，玄燁以邊疆正資彈壓，諭俟亂平來京。輔臣又請入湖南，玄燁亦未許。尋莫洛統諸將征四川，合輔臣馬二千。輔臣謂經略盡調我良馬，以疲瘠者與我，欲置我於死地；將以激衆怒也。行次寧羌，兩營距二里許，輔臣潛布健兒截要隘，糾衆逼莫洛營，噪以馬羸餉缺。莫洛遣從者撫慰，輔臣突前，礮矢齊發；莫洛自出督戰，中鳥鎗歿。變報達京師，玄燁恐人心震動，又以諸將不遵指授，互相觀望，遷延不進，以致三桂得據江南，欲親至荆州，相機調遣。諸大臣議覆：京師根本，不宜輕出。親征之議遂寢。而令署副都統鄂克濟哈星夜赴西安，又令尚善等尅期決戰，攻復岳州，冀以和緩人心。先是董額奉命繼進，遲延繞道，致莫洛孤單遇變。及輔臣變起，以餘衆踞略陽，而董額逡巡不敢擊，盡退諸軍困守西安。玄燁以陝西一變，西北動搖，欲致輔臣降，乃遣其子繼貞齎敕往諭之曰：

爾自大同隸於英王後，歸入正白旗，世祖章皇帝知爾賦性忠義，才勇兼優，拔於儕伍之中，置之侍衞之列。繼隨經略洪承疇進取滇黔，果能殫心抒忠，茂建功績，遂進秩總戎。迨及朕躬，以爾勳舊重臣，嚴疆攸賴，特擢秦省提督，來京陛見，面加訊問，益悉爾之忠貞天禀，猷略出羣，朕心深爲嘉悦，特賜密諭，言猶在耳，想爾猶能記憶也！去冬吳逆叛變，人懷觀望，爾獨首倡忠義，舉發逆札，遣子繼貞馳奏。朕召見爾子，面詢情形，愈知爾之忠誠純篤，果不負朕知。疾風勁草，於今見之！……經略莫洛奏請率爾入蜀，朕以爾與莫洛和衷共濟，毫無嫌疑，故令爾同往建功。茲

兵變之後，面詢爾子，始知莫洛與爾心懷私隙，頗有猜嫌，致有今日之事。則朕之知人未明，俾爾變遭意外，忠盡莫伸；咎在朕躬，於爾何罪？朕之於爾，誼則君臣，情同父子，任寄心膂，恩重河山。以朕之惓惓於爾，知爾之必不負朕也。至爾所屬官兵，被調進川，征戍困苦，行役艱辛，朕亦悉知。今變起倉卒，情非得已，朕惟加矜恤，並弗致譴，頃已降諭令陝西督撫招徠安插，並遣爾子往宣朕意。恐爾尚懷猶豫，茲特再頒專敕，爾果不忘累朝恩眷，不負平日忠忱，翻然悔悟，斂戢所屬官兵，各歸隊伍，即領率仍歸平涼原任。已往之事，概從寬宥。或莫洛別有變故，亦係兵卒一時憤激所致，並不追論。朕推心置腹，決不食言，勿心存疑畏，有負朕篤念舊勳之意！

輔臣得敕，具疏附祝表正上奏，而留繼貞勿遣。又使其黨據秦州而自歸平涼。三桂聞之，急給輔臣犒師銀二十萬兩，鑄印曰平遠大將軍陝西東路總管。又令王屏藩、吳之茂由漢中出隴西援應。偏布檄書，要約黨附，固原定邊等將從反，而土寇羌番亦蠭起。時荊州夷陵赴援之兵，及保寧引回之兵，盡集西安；詔分千人赴守蘭州，千人赴守延安，董額及總督哈占皆留兵不遣。於是十四年，秦州、蘭州、鞏昌、定邊、靖邊、臨洮、慶陽、綏德、延安、花馬池相繼失。輔臣使其黨分據各郡，隴右皆陷；惟甘肅提督張勇、總兵孫思克、王進寶、陳福斬使繳劄，故河西及陝西得保全。董額督諸將復秦州，進攻平涼。張勇遣諸將復蘭州，延鞏諸郡，自守鞏昌，秦州，以隔蜀隴敵人相通之路；清以勇爲靖逆將軍，便宜行事。輔臣與董額相持一年不下，又旁煽寧夏標兵殺提督陳福。清遂遣天津總兵趙良棟自京疾馳赴寧夏。是冬，興安兵亦叛。十五年，乃命大學士圖海爲定遠大將軍，任西征事，節制董額以下諸軍。三桂方遣王屏藩，譚洪，吳之茂等三

路犯秦隴，欲與輔臣合，並令雲南土司陸道清率苗猓千人，入平涼助守。圖海至，督諸將一戰，大敗輔臣等於平涼城北，奪其虎山墩，斷其餉道，俯瞰城中，以礮攻之。輔臣遂以是年六月降，王屏藩等亦遁回漢中。清命圖海留陝，而令征南將軍穆占率滿兵及平涼降兵，移征湖南，又以棧道不易運餉，敕諸將暫緩進蜀，但守險要，以分其勢；俾大兵得專力湖南。於是甘陝之事大定。

（四）長沙吉安之攻守　初三桂以王輔臣之變，欲取道川陝，入犯京師；乃留兵七萬守岳澧諸水口，以拒荊州江北之師；又留兵七萬守長沙，醴陵，萍鄉，以當岳樂江西之師；而自赴松滋調度，布船於虎渡口上游，截荊岳大兵咽喉。揚言將決荊州夾堤灌城；潛分其衆踞夷陵東北之鎮荊山，糾王會，楊來嘉，洪福，掠穀城，鄖城，均州，南漳，欲以通西北之師。及輔臣敗降，王屏藩退還漢中，圖海張勇四守要害；而岳樂亦率兵復建昌，廣信，饒州。清廷命岳樂趨長沙，而簡親王喇布移軍江西。岳樂乘三桂西上，由間道襲破袁州自醴陵攻萍鄉，斬敵萬餘。夏國相棄城走，三桂削其職。岳樂進攻長沙，湖南震動。三桂既不得志於西北，又聞長沙急，乃由松滋回軍，自將援之，屯隔江嶽麓山。使胡國柱守城中，馬寶王緒營城外，掘重濠，布鐵蒺藜，列象陣，盡調夷陵南漳諸將，合力拒守。玄燁以三桂並兵守長沙，其湖北各路，守備必虛，命荊岳兵渡江急進。於是勒爾錦敗其衆於公安之虎渡口（澧水入江之處），察尼敗其衆於澧州之太平街，尚善遣舟師入洞庭，克君山，獲舟五十艘。時三桂下游兵少，苟清軍長驅直進，則澧州常德湘陰可以迎刃而解，夾攻長沙。乃諸軍遷延不進，又不力扼虎渡口。故未幾松滋上游艦隊來援，荊州軍復遽藉口潦暑引還。尚善亦未能

斷其餉道，而江湖之險，復爲三桂所有。三桂又使其將高大節（劉健庭聞錄作高得捷，今從平定三逆方略）出醴陵萍鄉，以斷岳樂後路；喇布頓兵南昌不援，屢詔趣之，始赴軍。大節驍果善戰，所將選鋒四千，以少擊衆，清師輒挫。嘗以百騎攻清軍於大覺寺，斬將搴旗；又以少兵攻敵於螺子山，喇布及將軍布爾根皆倉卒棄營走，大節入營縱飲，飽掠而歸。初大節既陷吉安，使其黨韓大任守之，而自率所部出戰。尋大節與大任不相能，屢爲所譖，大節憤死，大任不敢出戰，吉安遂爲清師所圍。十六年春，吉安糧且盡，三桂遣馬寶王緒以兵九千援之，大任不疑之，信寶師至，阻水城中，寂然無一礮相應，亦疑不敢進，遂引還湖南。喇布遣兵二萬追擊，爲馬寶連敗。四月，大任不能守，率衆宵遁，兵步行渡河，清師聞其鼓礮，以爲劫營，尙驚擾達旦，不敢追擊；於是大任復合土寇踞寧都，樂安間。清廷乃詔江西綠旗兵，聽總督董衛國調遣。會閩粵告捷，耿精忠尙之信先後反正，而大任亦走降康王傑書於福建。大任之所以不降於贛，而降於康王傑書者，則孫旭爲之也。先是，旭以周發祥（耿精忠將樂燦之參軍，燦敗於建昌，發祥以殘卒千人歸大任）薦，爲大任幕客，遂用事，權傾一軍。清兵圍城，岳樂喇布皆招降，大任猶豫。時傑書偕閩督姚啓聖經略福建，旭欲大任就啓聖，故諸招降者阻不允。贛州折爾肯遣魏祥來招，旭忌其才，恐大任爲所動，則奪其閩；約搆祥於大任，大任入其言，怒曰：『二王招我，我且未許；折爾肯乃欲以藩臬爲餌乎？』命旭收祥，榜掠慘毒，發祥爭之不得，竟殺祥。旭說大任入閩，大任亦以諸招降者前已皆不允，非閩不可就，遂從旭言，降於閩。旭以招降功，議敘，當以道員用。給假歸里，一門血屬，死無孑遺，廬舍亦焚燬一空。旭自傷，薙髮爲僧，號諦灰（諸書或作諦暉），住持靈隱寺，雍正三年始死云。於是

江西遂略定。

六十九　耿尙兩藩之叛服及孫延齡

（一）耿精忠之叛服　初，精忠與福建總督范承謨（范文程次子）爲姻婭晚輩，承謨入覲時，以贊決撤藩事，頗蒙玄燁優渥；及仗鉞南來，精忠疑有密敕處分，心中不安，二人漸成仇隙。十二年撤藩議起，三桂變於雲南，翌年，詔止靖南勿撤。然承謨察其有異志，計督撫標兵，又與精忠所部習，不足恃，乃疏請增兵以備之。疏上未及行，或謂承謨曰：『滇氛已及楚矣，盍以備鄰封爲辭，出據其上游乎？』承謨曰：『彼猶未發，我動則失守而激變，不可爲也。』因密檄諸道，令率健兒赴行省，兵未集，而精忠忽叛。精忠詭言海寇至，邀承謨議事，左右知有變，請擐甲以從。承謨謂『衆寡不敵（時總督標兵只有三千，又多虛冒，按實不過二千而已，而精忠之衆，且踰十萬），備無益也。』至則藩衆露刃相脅，承謨挺身前罵，精忠素憚其威望，恐殺之重民怨，乃幽諸土室，絕粒八日，不死，先是，總兵曾養性曾受范文程提攜，見事急，告承謨曰：『時事不靜，請告病去！』承謨曰：『我受命秉鉞而來，遑計利害乎？』既而又至曰：『病不必告，亟去毋及於禍！』承謨曰：『吾生死依之。』卒不去。至是遂被幽。精忠既反，以都統馬九玉，總兵曾養性白顯忠三人爲其爪牙，分三路出寇：

一、曾養性出東路，據浙江之溫台。

二、白顯忠出西路，據江西之廣信，建昌，饒州。

三、馬九玉出中路，由仙霞關據浙江之金華衢州。

於是沿海震動。精忠又誘潮州總兵劉進忠，使攻廣東，約臺灣鄭經征潮惠圍海澄公黃芳度於漳，執續順公沈瑞於潮。及贛兵援粵，精忠益使白顯忠犯建昌撫贛，以阻清師，內外夾擊，聲勢甚盛。清廷數遣勅使招撫之，悉拒不受。十三年六月，以康親王傑書爲奉命大將軍，貝子傅喇塔爲寧海將軍，赴浙進討。是秋，養性窺衢州，總督李之芳親冒矢石，壓衆敗之，乘勝復義烏，湯溪，壽昌。又遣兵破其衆於金華紹興，飭各路嚴守，勿迎擊。十一月，之芳又乘夜擣之於衢城西溝溪。四十年，傑書亦破養性於金華城外，克復處州。傅喇塔由土才嶺間道出茂平嶺背，破養性二十五營，復黃巖。養性走保溫州，增陴固守，環溫皆水，清軍不能陸攻，久之不下。而馬九玉踞江山，常山，開化三縣，連結數十寨，負山阻水，與李之芳相持。會鄭經聲言借漳泉二府，精忠不許，耿鄭遂交惡，經奪其漳，泉，汀，邵諸府。傑書等遂乘勢攻九玉於衢州。時九玉衆數萬，屯九龍山，而分萬人營於大溪灘，護輓運。傑書等議先奪其餉道，乃擊破大溪灘，復江山縣，即以中秋夕，涉河擣九玉營。適遇其來襲之衆於江岸，遽礮卻之。敵營踞高壘，複樁密，魚貫而出，不能驟返，礮薄山下殲之。翌日，乘勝火寨，九玉僅以三十騎潰遁，遂復常山，長驅入仙霞關，於是中路師破。是時岳樂駐軍江西，使將軍希爾根擊敗白顯忠，復建昌饒州，使江寧將軍額楚擊走徽州土賊，復廣信。顯忠聞清軍入關，聲言將趨建陽，斷其後路。李之芳遣使說降其二裨將，顯忠勢孤，亦降。於是西路亦破。傑書既入閩，乃移書精忠，略言：

爾蒙累朝厚恩，世授王爵，正當遇時立功，以承先緒。乃溺於奸計自取誅夷！聖上念爾祖父之功，凡爾在京諸弟，俱留原職，如舊豢養，復遣爾弟聚忠招撫，不得前進，還京。今大兵屯仙霞嶺，長驅直入，攻破蒲城。蒲城乃閩省財賦要地，咽喉先塞，糧運不通，建寧延平旦夕可下。與其蟄頸受戮，不如率衆歸誠，仍受王爵，保全百萬生靈。況鄭錦

（即鄭經清書多作錦）與爾有讎，爾當助大軍進勦立功，何久事仇人爲？

精忠得書，猶豫未決。答言：『自願歸誠，恐部下不從，致滋變患。望賜明詔，許赦罪立功，以慰衆心。』會傑書等已下建陽，進次延平，精忠震慴無措，遣子顯祚詣軍前，獻總統印。先殺范承謨以滅口，而後出降，請隨大軍勦鄭經贖罪。會養性聞之，亦以温州降，鄭經遂以翌年爲閩師所迫，退守廈門，盡復漳泉諸府，劉進忠亦以潮州降，浙閩遂告平。

（二）尚之信之叛降　初康熙十年，尚可喜年老，請以子之信佐理軍務，之信酗酒嗜殺，既掌兵柄，即營別宅，擅威福，可喜不得出一令。十二年，可喜乞歸遼東，即爲三藩之亂所由起；然可喜始終無二志。嘗執三桂使奏其誘降之書；又慮之信不可恃，遣次子之孝討劉進忠於潮，並請以之孝襲封爵。詔授之孝平南大將軍，而之信以討寇將軍協勦。清廷深依賴之。十四年，晉封親王，督撫以下，咸受節制。廣東叛者四起，可喜皆遣兵撲滅。會精忠結鄭錦侵略廣東沿海，祖澤清叛於高雷；同時三桂亦遣故廣西提督馬雄進圍肇慶，夾攻可喜，廣東十郡失其四。可喜東西受敵，又內制於之信，力不支，因自陳衰病，將不起，乞江西軍往援。詔以將軍覺羅舒恕及副都統莽依圖赴之，軍至而之信已變。受三桂招討大將軍號，改幟易服，嚴兵守可喜府，移檄諸郡。是時尚之孝軍惠州，兩廣總督金光祖及舒恕軍高州，莽

依圖軍肇慶；精銳不下二三萬，足以合力制之信。而光祖陰受三桂密劄，牽制諸軍，使不得進。之孝勢孤，解兵還廣州。之信勢大振，且以兵擊舒恕軍，江西援軍遂引還。光祖遂與巡撫佟養鉅並降三桂；三桂封之信輔德親王，趣之出師，視爲後勁。可喜竟以憂憤，於十五年死。三桂又遣總督董重民代金光祖，巡撫馮甦代佟養鉅分守衝要；光祖之信，皆萌悔志，陰通款於江西清軍。詔以莽依圖爲鎮南將軍，自贛州入廣東，受之信降，而又令都統賴塔領漳汀守兵赴潮州應之。於是江西福建之師同時入粵，之信遂以十六年六月，踰舊督標兵譟餉，執董重民於肇慶，率軍民薙髮迎降。七月，三桂遣馬寶胡國柱出韶州攻之，莽依圖踰嶺援韶。韶居五嶺脊，爲贛粵咽喉，馬寶志在必得。莽依圖於城北敵衝，厚增土牆，夜則縋卒出城，浚濠通水，並遣一軍據廣州餉道。自七月至九月，寶攻城不拔，乃據河西，斷清軍水運；又列營蓮花峯俯瞰發礮，土牆盡壞；清兵退保土城固守。會江寧將軍額楚援至，與城中兵夾擊，舊督標兵亦橫衝其陣，遂大潰，乘夜追斬無算，河西衆亦遁，餉運遂通。十月，追擊於樂昌之風門澳，三路仰攻，而猺兵間道襲其後，斬敵二千。於是佟國卿以瓊州降，祖澤清以高雷廉三州降，並執送三桂之水師將軍謝厥扶。於是廣東亦略定。

（二）孫延齡與孔四貞　孫延齡者，定南王孔有德之壻也。順治初，有德殉難廣西，其子庭訓亦死，止遺一女，名四貞，詔送入宮，爲太后養女。四貞年十六，太后爲擇壻，四貞自陳有夫，昔有德在日，已許孫偏將之子延齡矣。因下詔求得之，奉太后命爲夫婦，賜第西華門外。廣西之再定也，以線國安統衆部曲如故，而藩府久虛。福臨念有德後無人，並慮孔師無主，乃封四貞爲和碩格格，掌定南王事，遙制廣西軍，延齡爲和碩駙馬，內輔政大臣，都勒機昂邦，世襲一

等阿思尼哈番。延齡美丰姿，曉音律，長於擊刺，體勁捷，能超九尺屏風；惟不喜讀書，然遇有章奏，令幕友讀之，輒能斟酌可否。與人交，必盡其誠，能容人過失。時年二十有六。四貞美而才，自以太后養女，又掌藩府事，視延齡蔑如也。延齡機智深阻，以太后故，貌爲恭謹，以順其意。四貞喜出入宮掖，力譽其能。由是太后亦善視之，寵賚優渥，亞於親王。四貞不知延齡以計愚之也，謂其和柔易制，事易專決，延齡內愈不平，日思所以奪其權。康熙五年，四貞面奏家口衆多，費用浩繁，欲就食廣西。奉特旨：『查定南王孔四貞於順治十七年奉世祖皇帝旨掌定南王事，在京遙制，今可否給與伊壻孫延齡掌管，著議政親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諸臣皆以爲可。議上，奉旨：『孫延齡受鎮守廣西將軍，其下應設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即著延齡遴選具奏。綿國安年老著休致。』四貞遂請和碩格格儀衞以行，與延齡南下，舟抵淮安，誥封册書至，以延齡爲特晉上柱國，光祿大夫，世襲一等阿思尼哈番，和碩額駙，鎮守廣西等處將軍，其妻孔氏爲一品夫人。四貞自以爲和碩格格已居極品，不從夫貴也，今忽封一品夫人，則仍以妻從夫貴矣。疑延齡囑內院爲之，不愜意，夫婦遂不相睦。戴良臣者，原係四貞包衣佐領，頗負才智，希大用，力薦其親王永年爲都統，而欲己與嚴朝綱副之。延齡初不許，乃日夜營謀於內，四貞強之而後可。延齡雖爲請命於朝，而心甚惡良臣；良臣因搆難其間，謂延齡獨信任蠻子而薄格格舊人。由是夫婦益不合。良臣佐四貞，每事與延齡相左，所用之人，必逐之而後已，延齡竟同木偶，不能復出一令矣。四貞初任良臣，以爲尊己，故惟言是聽；及其得志，並四貞而藐之，權且漸歸於下。廣西一軍，惟知有都統，不知有將軍，並不知有格格，四貞乃大悔恨，知爲良臣所弄，仍與延齡和好。然大權旁落，不可

復制，三都統益甚專主。延齡積不能平，以良臣僭亂不法事訴於朝，三都統亦具疏訐之。玄燁命總督金光祖究其事，光祖與嚴朝綱爲至戚，奏延齡御下失宜，良臣等無罪。玄燁疑非實，復令大臣按問，三都統懼得罪，併力以求伸，故大臣亦不直延齡，延齡應坐罷，免議。時康熙十二年也。是冬吳三桂反，玄燁以廣西鄰貴州，特授延齡撫蠻將軍，與巡撫提督守禦。延齡既與所部都統不相能，三桂以書誘之，十三年二月，延齡遂召良臣等十三人議事，伏力士擲盞爲號，盡縛而斬之，并殺巡撫馬雄鎮，舉兵應三桂。

（四）廣西之戰局與傅宏烈　延齡既以桂林附三桂，三桂封爲臨江王。廣西提督馬雄，亦定南藩下，爲都統之助，恐延齡害己，堅守不下。未幾，三桂軍至廣，雄乘勢以柳州應之，三桂以雄爲東路總管。於是廣西全陷。延齡招致土寇，參以舊軍，分設五鎮，每鎮兵二千，騷掠遠近。有傅宏烈者，舊爲慶陽知府，以訐三桂不軌事坐誣謫戍蒼梧。及是，欲集兵圖恢復，思假其事權，佯受三桂信勝將軍之職，入思州，泗城，廣南，富川諸土司及交趾界，聯絡義勇，得五千人。遂移檄討三桂，從尚可喜軍規復肇慶，通款於江西，大爲三桂所忌，使馬雄害其家百口於柳州，然不能害宏烈。宏烈因以大義利害說延齡，延齡故與馬雄有怨，雖共事而畏其逼己，猜疑日深，而妻四貞又日夜以朝廷恩德爲言，勸之反正。延齡意動，因約宏烈往迓清軍，至卽歸降。馬雄訐諸三桂，謂延齡有異志，當急圖之。三桂乃使其從孫世琮，領兵以恢復廣東爲名，進駐桂林。延齡出迎，敍舊甚歡，及送之轅門，有苗兵數十，突出馬首。延齡於篋中出利刃奮擊，斃數人，力不支，爲所殺。時十五年十二月也。十六年，宏烈迎清軍於韶，謂『王師但進廣東爲聲援，則廣西一面，宏烈可獨當

之。但當假以虛銜，並頒給各土司印，以便號召。」詔授宏烈廣西巡撫，撫蠻滅寇將軍，俾增募義兵，便宜行事。命額楚守韶，而莽依圖以兵八千赴宏烈於廣西，又命尚之信分兵三千助之。尚之信不遣，又不爲莽依圖具舟艦，師久不集。宏烈遂獨領所部兵萬餘，乘機先進，克梧潯諸郡，所向克捷。惟新兵皆無馬，無大礮，屢借於之信不應。十七年，莽依圖軍至，乃進圍平樂，距桂林百餘里。世琮以數萬衆來援，與清軍夾江而營，渡江攻綠營，兵潰，滿營隔漲潦不能救。世琮衆據河扼餉道，莽依圖退梧州，旋就餉德慶。所復郡縣皆陷。祖澤清復叛於高州，粵東亦震。詔尚之信討澤清，並選藩兵萬人及潮州標兵六千，付福建都統馬九玉赴援廣西。又詔將軍舒恕自贛州，額楚自肇慶，兼程進攻，皆未至。宏烈孤軍踞梧，十月，敵數萬渡江來攻，宏烈戰於賀，戰於藤，皆不利，敵以三路偪梧。時三桂已死，尚之信始赴援。十八年正月，宏烈莽依圖令諸軍分布水陸，乘其犯城時，三面夾擊，大敗之，長驅復桂林。而世琮復圍馬承蔭于南寧。承蔭馬雄子也，雄死後，以南寧降。世琮圍攻數月，幾陷，莽依圖等倍道援之。世琮悉銳依山列鹿角拒戰，莽依圖使額楚引前鋒兵衝之，自與舒恕麾大軍進，預伏兵山後，截其走路，禽斬殆盡。世琮負重傷以數十騎遁，南寧圍解。廣西盡復。宏烈請率所部兵，隨莽依圖進取雲南，玄燁壯其志，許之；命喇布代守桂林，而承蔭所部降兵皆桀悍，十九年，承蔭請以七千人分設七營，部議只許五營。於是降兵復變，紿宏烈登舟赴柳城，而襲破其營，執送貴陽。吳世璠誘降，宏烈罵之，遂死。莽依圖再赴討，以勁弩射其象陣，象反奔，陣亂，以鐵騎乘之，遂大敗。喇布與金光祖軍亦分路敗賊，俘承蔭至京伏誅。蓋自延齡死後，又三載而廣西始定云。

七十　三藩之末路

（一）三桂之稱帝及其暴崩　康熙十六年，三桂既失陝西，福建，廣東三大援，又失江西，乃使胡國柱馬寶攻之信於韶，使吳世琮攻孫延齡於桂林，以圖兩粵。其地皆與湖南相唇齒，故急於自救，且圖牽制。清命諸將專力攻湖南，十七年，岳樂復劉陽平江，又招降其水師將軍林興珠於湘潭；而將軍穆占亦以陝西荊州精兵至，拔永興，茶陵，攸縣，酃縣，安仁，興寧，郴州，宜章，臨武，藍山，嘉禾，桂陽，桂東十三城。詔喇布進守茶陵。時三桂年六十有七矣。其領地自雲貴而外，獨有四川湖南及廣西之一部而已。又自軍興以來，東西調發，財用漸竭，川湖賦稅，不足以供軍需，情現勢絀，恐四方見輕，諸將解體，欲示威重，以維人心；而其下亦爭相勸進。以衡州當兵衝，遂自長沙徙都之，築壇南嶽之麓，以十七年三月朔，郊天即位，改元昭武。改衡州爲定天府，置百官，封諸將，造新曆，舉雲貴川湖鄉試，號召遠近。殿瓦不及易黃，以漆髹之，搆廬舍萬間爲朝房，適大風雨，潦草成禮而罷。衡州民謠曰：『橫也是二年，豎也是二年。』以昭字橫豎皆兩也。初，十四年關陝之變，玄燁欲親征，駐荊州節制，大臣以車駕遠出，恐有譌言奸宄竊發，固請止之。至是，玄燁以諸軍曠日持久，復下親征之令，大臣復以三桂勢已窮蹙，無勞遠征爲請，議未決。會三桂召回馬寶，王緒，胡國柱悉銳攻永興。永興爲衡州門戶，相距僅百餘里，三桂所必爭。據河外營壘，三面環攻，晝夜不息。清都統伊里布，副都統哈克山，相繼戰歿。前鋒統領碩岱等入城死守，喇布尾茶陵不敢救，穆占由郴州遣兵來援，亦畏不敢進。城壞於礮，囊土補

之，且築且戰，凡二十日瀕危者數矣。至八月，而三桂暴卒，諸將解圍赴衡州，聚謀迎其孫世璠於雲南立之，玄燁始罷親征之議。三桂既死，諸將聚謀，不知所出，吳國貴復倡北進之議，謂『從前所爲皆大誤！今日之計，宜棄滇不顧，北向以爭天下；以一軍圖荆州，略襄陽，直趨河南，一軍下武昌，順流而下，經略江北。吾輩勿畏難，勿恤死，寧進死，毋退生，殊死決戰，剜中原之腹心，斷東南之漕運，卽令不能統一，黄河以南，我當有之。』諸將俱重滇，馬寶首梗議，一唱百和，計遂不行。十月，世璠至衡，始發喪卽位，改元洪化，迎柩還滇。

（二）三桂死後之形勢　世璠既立，不敢留衡州，退居貴陽，恃川，湖，廣西爲屏蔽。然自三桂沒，部下失措，無能定攻守之策者，清軍勢益振。於是湖南則安親王岳樂，廣西則傅宏烈，莽依圖，賴塔，四川則平涼提督王進寶，陝西提督趙良棟，皆累戰累捷。十八年正月，遂復岳州。時貝勒尚善已死，以察尼代統其軍，而令貝勒鄂鼐統舟師。初，岳州恃湖爲險，軍糧皆取給於湘陰，常德，清舟師僅營君山，桂軍往來自如。冬令水涸，清樓船不能入，桂軍駕小舟出沒湖中。至是水師烏船百艘，沙船四百三十八艘皆造成，配兵三萬。降將林興珠獻策：以其半泊君山，截常德之道；以其半泊扁山，香爐峽，布袋口諸處，並沿九貴山立陸營，以斷長沙，衡州之道。冬令水涸，則決新堤，灌水通舟。水陸緜亙百里，三桂拨軍不敢進。吳應麒使其黨駕巨艦二百，乘風犯柳林，清舟師掉輕舟飛越其船，礮毀過半，又敗其衆五千於陸石口，餉運遂不繼。清軍又縱反間離其黨，應麒以疑殺杜輝等數將。於是總兵三人以舟師降，應麒潰圍走常德，尋復棄城遁。岳州既復，勒爾錦亦率師自荆州渡江，夷陵澧州相繼降，常德長沙亦下。岳樂由長沙進衡州，吳國貴夏國相等南

遁。穆占追敗國貴於永州。時湖南上游，惟辰州之辰龍關，與武岡之楓木嶺爲入黔要路，皆天險。吳國貴馬寶踞武岡，胡國柱等踞辰州。岳樂攻楓木嶺，傅宏烈由後路斷其餉道，清軍奮擊，礮殪國貴，其衆遂潰走。遣彰泰追敗之，遂復武岡。察尼攻辰龍關，徑狹箐密，僅容一騎，胡國柱跨隘口立五營以拒，相持逾年，始皆間道襲破之；遂克辰州，沅州，國柱走貴陽。是爲湖南入滇黔之師。是年，吳世琮亦敗死於廣西，清命大將軍賴塔由南寧進雲南，連敗何繼祖二萬衆於安籠所及黃草壩。是爲由粵入滇之師。先是，關陝之定也，圖海孫思克皆密奏暫緩進漢中，玄燁不許，而趙良棟王進寶力任取蜀。漢中全仰四川兵餉，自三桂死，謀策日亂，漢中餉援不繼。於是進寶復鳳縣武關，王屏藩退守保寧，進寶以三路兵趨之。十九年正月，敗其衆二萬於城外錦屏山，奪橋以進，屏藩自縊死；吳之茂等被擒，遂乘勝復順慶。而趙良棟由巴陽進克陽平關，渡白水江，復龍安，浮渡明月江，亦以是月克成都，降其將軍以下官百餘。又敗胡國柱於建昌。而圖海亦復與安將軍佛尼勒等復永寧馬湖，湖廣提督徐治都敗楊來嘉於巫山，復夔州重慶。於是四川略定。會是秋譚洪等復叛，乃詔王進寶留鎮四川，趙良棟以勇略將軍兼雲貴總督統川師進討。是爲由蜀入滇之師。十九年三月，詔岳樂久勞於外，殲克強寇，令先率大兵之半凱旋；其蒙古寧古塔烏拉之兵全返。玄燁親迎之蘆溝橋，如順治中勞信郡王多尼之例。以貝子彰泰代爲定遠平寇大將軍，進取雲貴。又以雲貴山地，皆綠營步兵居前，滿騎繼後；特命總督蔡毓榮爲綏遠將軍，節制漢兵先進。三藩之亂，至是遂告一結束，而世璠負嵎，亦不久敗亡矣。

（二）勒爾錦等之得罪　勒爾錦自奉命爲大將軍，以滿漢精兵進駐荊州；不惟無戰守之略，且畏葸不前，老師

糜餉。康熙十九年，奉命取重慶，中道徑返荊州，上疏自劾。召回京師。詔曰：『當吳逆初叛時，即選滿漢精兵，命順承郡王勒爾錦統之進討，三月至荊州，不乘賊遠來馬疲，守備未固之時，渡江扼險，挫其鋒銳；俾賊得以其暇據湖南，守要害，犯我夷陵江西，分我兵力；致耿精忠，孫延齡，楊來嘉等相繼變亂，老師數載，無尺寸功；惟安坐荊州，索督撫司道餽送。其貝勒尚善，察尼，鄂鼐等攻岳州，奉命以舟師斷賊餉道，動以舟楫未具，風濤不測爲詞；迨長沙大兵已進，尚不乘機夾攻。又簡親王喇布逗留於江右，貝子洞鄂（即董額）失機於陝西。若非朕運籌決策，力飭水師取岳州，飭岳樂江西軍進攻長沙，飭圖海陝西軍速復平涼，則疆宇幾不可問！老師糜餉，誤國病民，情罪重大，在他人尚不可原，況王貝勒等國家同休戚之人乎？其令議政王大臣等舉我太祖太宗軍法，嚴行議罪！』於是皆削爵籍產，拘禁有差。幷將遲延逗留失陷岳州之都統珠滿，失陷鎮荊山之貝子準達，失陷太平街之前鋒統領伊都勒齊；敵遁空營，飾奏克復之都統巴爾布；岳州飢賊，潰圍步遁，不能邀截之輔國公溫齊；調援永興，數月不赴之額駙將軍華善；屢次敗遁，縱兵攘擾，詐病回京之將軍覺羅舒恕；以及左都御史多諾，兵部侍郎勒布等，奏命督理荊州大兵糧餉，擅遁回京；阿範參贊江西軍務，副都統綽克托隨征廣東，託病回京；回江寧，皆罪之。又詔曰：『軍興數載，供億浩繁，朕恐累民，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調奏：凡裁節浮費，改折漕貢，量增鹽料雜稅，稽查隱漏田賦，核減軍需報銷；皆用兵不得已之意。事平自有裁酌。至滿洲，蒙古，漢軍，久勞於外，械朽馬斃，借貸買補，朕深悉其苦，其迅奏膚功！凱旋之日，所有借貸，無論數百萬，俱令戶部發帑代還。朕不食言，昭如日月，其宣示中外！』蓋既加之以恩，復喻之以利，士奮馬騰，始克奏膚功焉。

(四)三路之入滇　康熙十九年十月，彭泰湖南之師由平越趨貴陽，世璠偕應麒奔雲南，降其文武官員二百餘。十一月，復遵義，安順，石阡，都勻，思南等府；使提督桑格據盤江之險，吳軍焚鐵索橋而遁。乃令土司龍氏沙氏結浮橋以濟，將軍李本深降。二十年正月，夏國相高起隆，王會等擁衆二萬屯平遠西南山；又分兵萬餘，據盤江西坡，天險斜徑，螺旋而上。吳軍以象迎戰，清軍迫險，見象即驚潰，蔡毓榮以紅旗督戰，衆奔不能止，死傷甚衆。逾二日，毓榮整隊復進，國相棄險西走，貴州盡復。貝子賴塔廣西之軍，亦屢敗吳師，入滇，與湖南之師會於曲靖。分隊前進，二月抵雲南。世璠使郭壯圖率步騎數萬，列象陣迎戰三十里外。清貝子彰泰軍其左，賴塔軍其右，自卯至午，五戰五進，殊死戰。象忽反踐其軍於金汁河，清以勁騎左右衝之，始大卻；進偪城東歸化寺，擒斬甚夥。自歸化寺列營，亘碧雞關，爲長圍數十里。世璠盡移諸將家口於五華山宮城，分門守禦，誓必死。數月，臨安，永順，姚安，大理諸路總兵相繼降。先是世璠使胡國柱，夏國相馬寶等犯四川，陷瀘，敍，建昌，永寧，馬湖諸府；又喉降將馬承蔭再叛於柳州，譚洪，彭時亨等再叛於川東，以分其兵力。至是，省城危急，盡調四川兵回救；趙良棟率諸將分路躡擊，或死或降，無一至滇者。世璠復割地乞師於西藏達賴剌麻，其書適爲清軍所得，亦不成。九月，趙良棟之師自蜀至，與湘粵軍合。初，長圍距城遠，世璠誓死固守，數月不下。良棟連躡三濠，奪三橋，直薄其城；諸軍從之，皆至城下，圍之數重。又於昆明池內，橫筏施樓櫓，以斷接濟。十月，城中食盡援絕，南門守將潛納款，啓門迎降。世璠冕旒南面，服毒而死。時年十六歲。郭壯圖方英皆自刎。胡國柱在迤西自焚死。俘大學士方光琛，將軍夏國相馬寶等斬之。函世璠首級入京。析三桂骸骨，頒示海內。諸將爭取子女玉

帛惟趙良棟嚴禁軍士，并簿籍藩產以獻。雲貴悉平班師。詔戶部發帑代還軍士積負，共費五百六十萬金有奇。因大赦天下，詔曰：『當滇逆初變時，多謂撤藩所致，欲誅建議之人，以謝過者。朕自少時，見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因三桂背叛，遂誘過於人？今大逆削平，瘡痍未復，其恤兵養民，與天下休息！』自十二年冬，三桂以撤藩舉兵，數月之間，六省盡失，中原搖動；及輔臣叛而陝甘又亡。三桂之勢力，在此爲最盛時期。十五年，圖海以一戰而復關陝，同時傑書等亦敗耿精忠三路之師於贛浙，精忠遂降；次年，尙之信亦納款於淸。三桂之勢，遂逐漸衰微。至建號稱尊，亦不過晚年自娛而已，不數月而三桂亡矣。三桂亡，而岳州旋失，湖南之根據，遂不可保；屏藩敗而四川又亡，餉糈之所出，遂不可繼，淸以三路入滇，以十九年克貴州，翌二十年覆雲南。於是爲時八載，蔓延十省之大亂，至此而全歸底定矣。

（五）耿尙之結局　先是，尙之信既降，仍懷兩端，淸廷數命進兵潮州湖南，之信不行。永興危急，亦坐視不救，後雖出師，輒自引退。總兵時應運，水師游擊張瑜出勦，之信密止之，令頓兵不進。三桂死始聽調，遣從征廣西，駐軍宣武。會其弟之孝謀襲藩位，令藩下人張允祥張士選赴京告之信心懷怨望，放言訕上，及種種不法事。又有都統王國寶者，故之信私人，至是亦助之孝發其罪。而之信母舒氏胡氏，與兩廣總督金光祖廣東巡撫金儁，亦相繼奏列其罪。十九年三月，遣刑部侍郎宜昌阿等馳往按問，之信聞命自武宣還廣州，上疏抗辨。詔令至京對簿。而藩下總兵李天植，與其弟尙之節，怒國寶讒搆，誘殺之。事聞，天植之節坐謀反，伏誅；之信遂以是年八月賜死，之孝並坐革職。耿精忠之降也，以請勦海賊，立功贖罪爲詞，康親王傑書奏復其爵，及所屬官職如舊。淸廷乃以精忠弟昭忠爲鎭平將軍，駐守

福州；而使精忠率所部從征。旋收復興化，泉州，漳州，鄭錦退入臺灣，移師征潮州。會尚之信以廣州反正，潮州之劉進忠亦降，精忠遂駐守其地。十六年四月，康親王議令將軍賴塔守潮，而撤精忠還福州。玄燁慮其疑懼生變，詔勿撤。十一月，藩下參領徐鴻弼等遣人赴部，首精忠歸順後尚蓄逆謀，列罪狀五款；同時昭忠亦以鴻弼首詞，具疏入告。玄燁留疏不發。十七年春，召昭忠還京，仍命精忠還駐福州；而密諭傑書，令之自請入覲。十九年八月，精忠入朝，以藩兵授所屬都統馬九玉轄之。玄燁乃以前此所留之諸疏，下法司勘問。部議黜爵，磔死。然玄燁以九玉尚握兵柄，不欲遽發，命繫精忠，待鴻弼等至京對簿。明年十月，清兵平雲南，九玉亦解任歸旗。於是臺官交章言精忠及其黨應按律議磔；而大學士明珠，勒德洪亦極言精忠等罪在不赦。於是磔精忠等於市。

七十一　藩鎮之廢除與戰役之評論

（一）藩鎮之全廢　初，三桂等以汗馬之功，專制一方，漸成尾大不掉之勢。玄燁審藩鎮之禍，思有以去之，故移藩議起，遂定廟謨，而八載大動，於焉克成。當時各省疆吏，兵柄久握，亦漸至驕慢。觀康熙二十二年諭云：『邊疆提鎮將軍，久握兵權，常來朝覲，則心生敬畏。如吳三桂耿精忠輩，皆以久不朝覲，遂生驕妄。前者廣西將軍馬承蔭跪受敕旨，其下驚曰：「我將軍亦跪人耶？」此兵權不可久握之明驗云。』自三藩平定後，盡籍藩產入官，充軍餉，撤藩兵回京師；而於福州，廣州，荊州等處，各設八旗兵駐防；不復以兵權土地，世予臣下。凡親貴功臣，畢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

下，至奉恩將軍，爵凡九等，有俸有莊田。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爵凡二十六等，雖世襲有差，實際上無幾微之權勢。內外蒙古各王汗各君其部，世世保塞爲臣僕。內地則各省有提督總兵等官，以統綠旗；各要地有將軍都統等官，以統駐防八旗。然皆掌兵柄，而不擅財賦，與文臣互相牽制焉。由是前代藩鎮之弊亦絕。而中央集權之制至是漸完密矣。

（二）關於三藩亂役之批評　玄燁於康熙六年親政，十二年而三藩之亂役起，當時宿將殆盡，諸將皆非三桂敵。然三藩終歸失敗者，雖由玄燁之運籌策畫，要亦不能不歸咎於三桂之妄想苟安，自亂其謀也。三桂驟起西南，詐立明後，當人心未定之時，亦未嘗不可號召一時。乃羽檄一布，朱三絲杳；甚且食言自帝，反復無常，此一失策也。當極盛之時，清兵畏葸而不敢進，驅衆而北，先據武漢，以一支徇下游，據江寧；以一支北向中原，直指京師；關陝既附，蒙亂方殷，狼煙四起，清將不國矣。奈三桂計不出此，徒欲計保萬全，畫江爲國，安可得乎？此又一失策也。清以大兵四布，先滅三桂聲援，而三桂軍維以湖南爲重，不肯乘時進取。且三桂又以其子應熊故，冀免其誅，欲以和平議款，玄燁窺其意，以誅應熊，而三桂之膽落矣。蓋三桂本無堅確之計畫，故遇事苟且，一至於敗。然玄燁之英武明睿，則固不得不謂爲三桂之勁敵也。玄燁當基礎未固，六省陷落之時，成此大業，實爲清國最大之倖運。故高宗御製全韻詩註曰：『是役也，用兵甫八年，而三逆悉已掃蕩。集勳之速，實史册所罕覩！聖祖親政以後，即成此大功，守成而兼創業，億萬世永承垂裕之恩矣！』魏源論是役戰勝之原因曰：『恭讀平定三逆方略，而知其戰勝於廟堂者，數端：一則不蹈漢誅鼂

錯之轍，歸咎於首議撤藩之人；二則不從達賴剌麻裂土罷兵，苟且息事之請，力申天討。三則不寬王貝勒老師養寇之罪，罰先行於親貴。諭綠旗諸將等，以「從古漢人叛亂，止用漢兵勦平，豈有滿兵助戰？」故一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宏烈奮於粵。羣策羣力，敵愾同仇。又任岳樂傅喇塔於宗室，拔圖海、穆占、碩岱於滿洲，一時開國宿將已盡，諸臣不必皆三桂敵，卒能戮蚩尤於涿鹿，覆豨布於荊吳。其時亂起多方，所在鼎沸，情形日日不同，故中原腹地，皆屯重兵，以備應援：楚急則調安慶兵赴楚，河南兵移安慶，又調兵屯河南以繼之；蜀警則調西安兵援蜀，而太原兵移西安，又調兵屯太原以繼之；閩警則調江寧江西兵赴閩浙，調兗州兵赴江寧，又調兵赴兗州以繼之，使賊渠不得出湖南一步。各邊雖亂，而江淮晏然，得以轉輸財賦，佐軍興之急。而賊惟以一隅敵天下，餉匱財竭，重斂勞怨，遂臻瓦解。且羽書絡繹，命兵部於驛遞之外，每四百里置筆帖式，撥什庫各一；以速郵傳，詰奸宄，防詐僞。甘肅西邊五千餘里，九日可至，荊州西安五日可至，浙江四日可至。每日軍報三四百疏，手批口諭，發蹤指示，洞中窾竅。遵命者罔不摧敵，違機者罔不鈍衂，用能指麾臂使於數千里之外，健行默運於八載一日之餘。兵多而民不擾，餉費而賦不增。至矣哉！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是知覆蚩尤於涿鹿者，軒轅，非力牧也；禽豨布於荊吳者，高祖，非絳灌也。」觀此諸論，則玄燁之睿猷偉略，蓋可知矣。

第十八章　臺灣之收服

七十二　鄭氏占領前之臺灣

（一）臺灣之史略及名稱　臺灣亘福建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衡五百里，與舊日之福，興，泉，漳四府相直。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約五百里。其山起雞籠，南盡沙馬碕千里有奇。惟山西東二面沃野，自海至山，淺闊相均，約各百里。大於琉球，埒於呂宋。自鄭氏以前，爲馬來（Malay）種生番所據，未嘗受中國之統治。隋大業中，虎賁將陳稜，嘗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返。宋史謂：澎湖東有毘舍那國，卽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廢之。明稱臺灣爲雞籠山，又名東番，地多深山大澤，聚落星散，無君長，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明嘉靖中，倭寇爲戚繼光所敗，遁居雞籠，恣意焚掠。至是，臺灣漸爲中國及日本人所注意。而草間求活之徒，無籍可歸之氓，趨之若鶩。時外人至者，猶借地於生番，年納租稅以爲報酬；及開墾成功，反逐土番於深山中，視爲己有。天啓二年，荷蘭人既據南洋爪哇（Java）諸島爲貿易根據地，欲求商港於中國，乃以十七艘之艦隊，謀犯澳門。時澳門已爲葡萄牙人極東之要地，當荷人來侵，

中國兵與葡人合力拒之。荷人不得志，退入澎湖，葡語 Pescadores 漁之夫義，築城而守。屢侵沿海，且請得地如葡萄牙以便通商；明邊吏拒之。天啓四年，荷人爲明軍及土人所逼，退據臺灣之安平，稱其城曰者寬家（Fort Zeelandia）或云平安當時自成一小島，與臺灣本島相隔離；而臺灣本島則因葡語稱爲庫汝摩沙（Illua Formosa）Formosa 者，美麗之意也。蓋葡人既據澳門爲通商之所，常往來中國沿海，遙望臺灣讚其美麗，遂以爲名。

（二）荷蘭人之經營　荷人既築安平城，旋復築赤嵌城（Fort Providentia）於臺灣，一變從前對於中國日本人之不妨害貿易主義，進而課砂糖米穀以輸出稅。當時頗有所爭執，而日人更以對於長崎之荷蘭貿易，以爲抵抗。然荷人恃其城寨與鎗礮之利，卒得屈服兩國人，而爲臺灣雄主。於是開水利，獎屯墾，建學校，布宗教，撫恤生番，教以荷蘭語，成效大著。時西班牙人既得馬尼剌（Manila）貿易之地，又見荷蘭殖民於臺灣，西元一千六百二十六年，遣將占領雞籠，築聖薩爾瓦多城（San Salvador），施民政，布宗教。更據淡水港爲基礎，名之曰聖度明哥（San Domingo）。荷蘭以其足以防礙自己勢力之發展，頗注意西人之舉動；至一千六百四十年，遂決意逐之。當時荷蘭總督璞拉斯，杜洛，狄紐斯，致書於雞籠西班牙總督，勸其速以雞籠降，否則當武力以解決。西班牙總督剛薩羅璞爾奇利斯拒之；荷人遂以軍艦攻雞籠及淡水，無功而還。既而馬尼剌西班牙政府，欲攻民達那峨（Mindanao）命雞籠之兵赴之；爲荷人所探悉，急以軍艦再攻雞籠。西兵雖少，守城閱三週，力盡始降。至是，臺灣全土，悉歸荷蘭掌握。荷人銳意改革，廣布教化，而是時中國大陸兵亂漸起，避難來住者日以繁衍。崇禎中，海寇鄭芝龍降於福建巡撫沈猶

龍，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而荷人踞城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時流民數萬散屯城外，土膏墳盈，一歲三熟。漳泉之人爭赴之。於是中荷兩國之移民勢力相敵，而鄭成功終以戰勝之結果，據有其地。

七十三　鄭氏之占領臺灣

（一）成功與荷蘭之戰　順治十七年，成功自江南敗歸，使其子經留守廈門，而自以艦隊向臺灣。是時荷蘭人科愛脫（Coyet）爲臺灣總督，怒島人與成功相通，下令捕治，中國移民皆不服。會總督所屬會計員負帑二十萬，恐發覺，無以償，乃走報成功，請爲嚮導。成功覽其地圖，歎曰：『此眞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先以百艘泊澎湖，進圖鹿耳門。門外曩有淺沙數十里，海舟不能近岸；荷人又沈大艘塞港口。及是潮驟漲丈餘，成功遂以六月自安平附近上陸，斷安平與赤嵌之交通。赤嵌城先下，荷蘭人守安平，而告急於巴達維亞（Patavia）。巴達維亞總督遣兵艦七艘，兵七百人赴援。會清國邊吏致書科愛脫求合兵，先逐成功餘衆之擾大陸沿海者，然後攻其本營。荷人分兵艦五艘應之。成功乘機悉銳還攻，而安平陷重圍者已九月，兵士死者千六百餘人。成功並塞水源以困之，且曰：『予我先人故土者，子女玉帛，任爾所之。』科愛德知不能敵，遂以城降。茲錄其降伏之條件如次：

一、荷人得攜帶必需之食料及彈藥而去。

二、荷人之私有財產，得攜之而去。

三、荷人得攜帶一定之金錢而去。

四、荷人得奏樂，攜帶裝藥之武器而去。

五、交換俘虜。

六、成功交還其所奪荷人之船舶。

七、商會之財產與城寨，一律讓與成功。

八、荷蘭政府之國書，俱攜往巴達維亞。

自天啓四年，荷蘭人占領臺灣以來，至是凡三十七年，盡失其所有，而讓於明末遺臣之海外英雄鄭成功。

（二）鄭氏之經營　成功既有臺灣，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用處士陳永華爲謀主，築館舍以居明宗室遺臣之渡海來歸者。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外則置兵守金門廈門兩島，與相犄角。又通使斐列賓羣島，求聘問於西班牙總督，欲以得海上之應援。清廷知成功終不可致，順治十八年，誅其父芝龍，並鄭氏子弟之在京者，而詔徙沿海三十里內之居民於內地，禁漁舟商船出海，以堅壁清野之法困之。於是沿海商民，蕩析流離，又失海上魚鹽之利，頗相疾苦。張煌言因遺書成功，趣之內渡（皆見前），而成功以臺灣初定，恐荷人來襲，未暇爭霸大陸。康熙元年，成功卒，時年三十有九。壯志未伸，雄圖莫展，深可慨也！成功

既卒，長子經入臺嗣立，成功弟世襲謀據位。爲經所殺。清靖南王，總督李率泰貽書招經，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不易衣冠，不報。是年魯王監國亦卒於臺。二年，明桂王亦被難於雲南，而經猶奉其永曆之號。三年，繼茂，率泰，施琅，黃梧等進兵攻之；巴達維亞之荷蘭政府亦發軍艦十六艘，水兵一千三百八十六人，陸軍三十四人，以圖報復。經不得已，棄廈門而退回臺灣。遣使四方，開貿易之道，勸民力農，獎勵教育，惟兵力漸衰。自是以迄於三藩之亂，不復能出入於大陸上矣。

（二）福建之侵略　康熙十三年三藩亂起，耿精忠據福建，乞援於鄭氏；許以漳泉二府酬之。臺人大喜，亟渡海而西，與耿氏合攻廣東。既而精忠背約，經請漳泉不得，於是反兵自取之。福建故屬鄭氏勢力，其舊部多有存者。海澄總兵趙得勝，與其屬劉國軒，廣東潮州總兵劉進忠，皆叛附經。經乘勢取汀州邵武等府。會精忠反正，與康親王傑書合軍攻鄭氏，遂以十六年收復漳泉以下諸府。經退守廈門。清貝子傅拉塔卒於軍，以貝子賴塔繼之。十七年春，經復遣將出沒沿海，連下城堡十餘。十八年，經將劉國軒，吳淑，何祐等分道入犯，總督郎廷相檄調清軍四路進擊，大戰兼旬，海澄公黃芳世，都統穆赫林，提督段應舉皆失利，國軒圍之於海澄，環塹樹柵。清援軍至，國軒恐內外受敵，故開一面縱之入，以耗城中糧，圍復合。六月，城中食盡，陷；清軍三萬餘人，都統穆赫林以下皆死焉。詔罷郎廷相，以姚啟聖代之，以吳興祚爲巡撫，楊捷爲提督。時國軒乘勝下漳平，長泰，同安，略取南安，惠安，安谿，永春，德化諸邑，國軒自圍漳州，遣兵圍泉州；而斷漳之江東橋，及泉之萬安橋，以拒清軍。傑書駐軍福州不敢救，楊捷進復惠安，吳興祚賴塔復漳平。

楊捷遣兵襲破陳山壩以出萬安橋之背，與大兵夾攻，奪其橋；而吳興祚賴塔軍阻江漲，時翰林李光地引出安溪間道，遂解泉圍。國軒與吳淑何祜等以兵五萬分軍漳州龍虎、蜈蚣二山，勢甚盛。漳城兵少，哈喇達耿精忠欲棄城避其銳，姚啓聖閉城偃旗鼓，乘大霧突出精兵五千衝之，破其十六營，復長泰同安。及楊捷軍赴援，復與啓聖夾攻江東橋，克之，盡奪險要。漳泉之路始通。國軒還據海澄，海澄三面環海，其陸地一面，復掘濠引潮，以阻清軍；且不時出攻江東橋諸營，窺漳州，兼列艨艟守諸島。相持一年不決。清將議厚集舟師，水陸夾攻，並邀荷蘭軍艦爲助。時吳三桂已死，清舟師破岳州，詔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湖南江浙戰艘二百，由海赴閩。而姚啓聖吳興祚新修戰艘三百亦成，合兵共三萬。啓聖等復縱反間離其黨，重賞購募，先後降其官四百餘人，兵萬餘人，以之分隸水師，導軍進攻。時海壇守將亦納款於清軍，故不待荷蘭軍艦，啓聖與楊捷即復海澄。萬正色亦以水師克海壇，水陸之師合攻廈門，朱天貴以舟師降，乘力擣襲，諸寨悉破。鄭經及國軒等遂以十九年夏退歸臺灣。

（四）清廷招撫之議　先是，鄭經之初立也，清廷遣總督李率泰貽書報之，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議竟中輟。至是，貝子賴塔復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削髮登岸，彼此齟齬。臺灣本非中國版籍，足下父子，自闢荊榛；且睠懷勝國，未常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燄，毒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不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福

之日本，與世無患，與人無爭；而沿海生靈，永息塗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書請如約，惟欲留海澄爲互市公所，而姚啓聖持不可，議復寢。二十年，姚啓聖吳興祚疏請沿海民展界復業，從之。（見前）初，閩人當成功世，內輸官賦，外應鄭餉，十室九匱。又耿亂交作，殺掠所至，不知誰兵。清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居民居食民食，役其丁壯而漁其妻女。至是，清軍北還，始稍息肩；然驅掠而北者，尙有數萬。姚啓聖請傑書下令禁之，且捐金贖還者二萬。啓聖在閩，廉財如河沙，耳目徧海島，官帑不足，則貿遷以濟之，前後揮霍百萬。對於鄭氏，則務欲滅之，收臺灣以爲功。鄭經在廈門時，有嬖人施亥者，啓聖密賂使爲間，誘經至海口擒之。鄭氏大享將士，復令其庖人謀毒，事皆不成。而經竟以康熙二十年正月卒。於是王位繼承之爭起，而鄭氏之勢力頓衰。

七十四　臺灣之降附及善後

（一）鄭氏之內亂及出降　先是，經連年用兵在外，用陳永華言，以長子克壓監國。克壓長而才，然乳婢出也，方成功在時，已有搆之者，謂壓孽賤，不當爲世孫辱國。及壓監國，禮賢恤下，謹法令，物望歸之；而羣小憚其明察，經諸弟亦不利其立。至是經卒，侍衞馮錫範首以計罷永華兵柄，永華鬱鬱死，克壓失助。時成功妻董夫人尙在，復入間言，遂襲殺克壓，而立經次子克塽爲延平郡王。塽幼弱不能涖事，事皆決於錫範。行人傅爲霖密約十三鎭同日發難，事泄；錫範並搆陷續順公沈瑞，而有其貲，人心益失。閩督姚啓聖數遣刺客謀殺臺將劉國軒，皆未成。二十年，啓聖聞臺灣

內亂，又知水師提督施琅習海道可用，請乘機出師；而內閣學士李光地亦以是爲請。征臺之議始決。二十二年六月，啓聖欲候北風直取臺灣，施琅欲乘南風先取澎湖，奏言：『澎湖不破，臺灣無取理，澎湖失，則臺灣不攻自潰。請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獨任討賊；而留督臣於廈門濟餉。』從之。時國軒守澎湖甚嚴，盡據港口，舟不得泊。國軒復於沿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壘設礮。會颶風夜發，清師前鋒簸蕩飄散，爲敵艦所圍。施琅親督大艦衝圍，矢集琅目，幾死，力戰始解。時國軒率衆二萬泊牛心灣，而別屯萬兵於雞籠嶼相犄角。清軍懲前次失利，乃議分三路：以五十艘出牛心灣，五十艘出雞籠嶼爲奇兵，以分其勢；而琅自督五十六艘，分八隊，攻其中堅，以八十艘繼後。每路中復各分三隊，不列大陣，惟約以五艘攻其一艘，人自爲戰，酣鏖竟日，聲震數百里，焚敵艦百九十餘艘，國軒力不能支，乘小艇渡臺。清軍遂據澎湖，乘勝至臺灣鹿耳門，膠淺不得入。泊海中十二日，潮不至，忽大霧，潮高丈餘，舟師浮入。鄭氏皆驚曰：『先王得臺灣，鹿耳門漲，今復然，天也！』七月，遣使議降。施琅姚啓聖以聞，八月，敕至。於是國軒及馮錫範以克塽降，繳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金印各一，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以獻。時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也。自順治十八年，成功逐蘭人據全臺後，其獨立之局，凡二十三年，詔封琅靖海侯，克塽入京，隸漢軍，封一等公，克塽死而爵除。

（二）臺灣之善後　臺灣既平，廷議以其孤懸海外，易藪賊，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爲：『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於荷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也。且彭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一，無臺灣，則彭湖亦不

能守。』於是疏言：『臺灣自古未入版圖，然中國之民，潛往生息其間，不下萬計，海寇鄭芝龍始踞爲巢穴，明崇禎初，芝龍就撫，借與紅毛爲互市之所。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攻破之，盤踞其地，傳三世數十年。一旦畏威納土，此誠天佑皇上以未闢之方，與資東南之保障，若棄其地，遷其人，則此原爲紅毛所有，萬一乘隙復踞，後患方長。伏思海氛既靖，汰內地溢設之官兵，卽可分防兩處，三年後，開征濟用內地，可免轉輸。竊謂棄之必貽大患，守則永固邊隅。』大學士李公霨深然其言，而姚啓聖亦如琅議，請設總兵等官。由是置臺灣府，諸羅，臺灣，鳳山三縣。設吏治之。屬福建布政使。西爲彭湖廳，其後分諸羅北彰化爲縣，又此爲淡水廳，設巡臺御史，旋改兵備道。總兵轄水陸兵八千，彭湖副將水師二千，其後復增兵額萬有四千，儼然爲海東重鎭。

七十五　朱一貴之亂

（一）朱一貴之起事與臺灣陷落　朱一貴者，福建長泰人，小名祖。游手無藝，好結交，爲鄉里所嫉。康熙五十二年，一貴之臺灣，充臺廈道轎役，尋被革，居母頂草地，販鴨爲生。其鴨旦暮編隊出入，居民異之。客過，輒款延，務盡歡。時承平日久，守土恬熙，絕不以吏治民生爲意，防範疏闊；一貴心易之。六十年，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歃盟及私伐山木之民數十人，淫刑以逞，民心怨恨。鳳山人黃殿李勇吳外等，因與一貴密謀舉事，以一貴朱姓，可託明裔。四月十九日，遂就黃殿莊中，奉一貴焚表結盟，各招黨羽，得數百人。立幟書大元帥朱，夜出岡山，襲劫塘汛，揭竿荷鋤，無多器械。

岡山距府城三十里，總兵歐陽凱聞警，集衆議，游擊劉得紫最知兵，請行不許；而令游擊周應龍以兵四百，及四社土番數百隨之往。應龍麤軀有口實，無能行五里，卽止營；次日，再進十五里。一貴夜出檳榔林汛，戕把總，掠軍器，應龍隔一溪不救。一貴旁掠四出，於是南路杜君英等亦蠭起應之。約攻臺灣府。周應龍遇一貴於岡山，千總陳元等奮力掩擊，一貴敗走入山，應龍收兵不追，而縱番兵焚掠近村。於是各鄉皆煽於朱黨，樹幟響應。南路叛衆攻參將苗景龍於淡水營，周應龍聞報，復行十五里，翌日，遇敵赤山，方合戰，應龍遽以後隊遁歸府城，陳元戰死。一貴大隊隨之，而君英等別攻鳳山縣，苗景龍敗死。府城大震。官吏居民，盡室登舟，人無固志。總兵歐陽凱，游擊劉得紫，副將許雲，率師千五百人出禦之，中夜自驚擾，黎明稍集；而一貴等至，許雲躍馬陷陣，清兵繼之，一貴敗屯竽津林。時水師游擊游崇功出哨笨港，聞報，亦以兵還入鹿耳門，赴援。五月一日，一貴君英合兵數萬進攻，劉得紫以兵截中路口，歐陽凱，許雲，游崇功迎戰春牛浦。而把總楊泰通敵爲內應，刺歐陽凱墜馬死，清兵大潰。劉得紫率兵還救，馬踣被執；許雲游崇功血戰至日中，矢礮俱盡，各手刃數十人以死。於是水師游擊張彥賢王鼎等率兵千餘，戰艦四十，揚帆出澎湖。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等，盡驅港內商船漁艇出鹿耳門渡海；而周應龍亦遁回內地。是日，一貴等陷臺灣府，掠倉庫，復開紅毛樓，卽荷蘭人所築之赤嵌城也。鄭氏以貯火藥軍器。四十年來，莫有啓者，一貴等疑爲金銀庫，故發之，得大小礮位，刀鎗，硝磺，銅，鐵，鉛彈無算。北路賴池張岳等亦於同日陷諸羅，戕參將羅萬倉。凡七日而全臺陷。一貴自稱中興王，號永和，大封羣臣，公侯大帥將軍總兵以千計。優伶冠服炫煌於道，民間爲之謠曰：『頭戴明朝冠，身穿清朝衣，五月稱永

和，六月還康熙。』蓋人心知一貴之不可久也。

（二）征臺之議與朱黨內訌　先是，劉得紫被擒，敵素重其名，不殺，且聽其收瘞死難諸將之尸，而禁之學宮。七日不食，諸生林皐劉化鯉爲言一貴可滅狀，始受食謀恢復。時逃官難民皆至澎湖，澎湖協副將倉皇不知所措，亦盡室登舟，將渡廈門。百姓婦女爭舟雜沓，聲震海岸，守備林亮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我等，正爲緩急倚賴，非徒昇平食祿已也。今鋒刃未血而相率委去，他日駢首市曹，豈能免乎？丈夫不死則已，死則死忠義耳。請整兵配船，守禦要害，俟賊至，決一死戰。戰不捷，走未遲也！』因馳赴海濱，拔刀驅官民家屬登岸，衆心始固。是時，水師提督施世驃在廈門，聞警，卽調兵渡海。總督覺羅滿保疾馳至廈門，世驃已先二日率師出港矣。初，廈門居民聞臺灣猝變，疑且長驅澎廈，而漳泉山僻無賴，囂然有揭竿嘯聚之謀。居郡邑者攜眷遯深山，居鄉村者入郡邑。又聞各路徵兵，恐所至騷擾，米價騰貴，市里驚惶。及滿保至，從容鎮靜，民乃晏然。召丁壯游手隸軍中，伏莽略盡，所徵兵多從海船赴廈，陸行至者，亦處之舟中，禁兵上岸。復檄運浙粵之米數萬石，而米價頓平。方是時，臺灣朱黨內訌，其勢漸衰。先是，杜君英入臺灣，欲立其子杜會三爲王，衆不服，君英故恚甚，每事驕蹇，掠婦女閉營中。一貴出禁淫掠，違者殺之。君英所掠女，有吳外戚屬者，外請釋之，不聽，怒欲相攻。一貴遣人問之，反爲所縛。一貴怒，密使李勇等圍攻君英，敗之。君英率數萬至貓兒墟，剽掠村社。而淡水營守備陳策，團練義勇，固守要害；諸羅義民陳徽等，亦起兵攻復縣治，旋復陷。陳策遣人赴澎廈請兵，滿保施世驃先後發兵千七百赴援。六日，滿保調南澳鎮總兵藍廷珍至廈，使總統渡臺水陸兵八千，餘船四百

艘，出港。七日，會施世驃於澎湖，共兵萬二千餘人，大小船六百餘艘，一切軍需，皆滿保自度整備。適世驃獲間諜吳良等十二人，搜獲僞劉百道。良故把總，降一貴爲謀取澎湖者也，窮訊之，盡知臺灣內亂狀。清軍士氣驟奮。滿保議三路進攻，廷珍與世驃言：『南風已盛，南路不可泊舟，北路去府百餘里，餉運艱難；度敵必屯聚中路，宜直搗鹿耳門。』而廷珍復言於世驃曰：『羣盜皆穿窬烏合，畏死脅從，一攻卽靡。其衆至三十萬，不可勝誅，且多殺無益，止纖巨魁數人可也。餘令自新，勿有所問，則人人有生之樂，無死之心，可不血刃平也。』世驃然之。因戒將士無妄殺，降者縱之，門幟書：『大清良民』者，卽以良民待之。至是征臺之議始定，距一貴起事陷府城已四十餘日矣。

（三）臺灣之平定　六月十日，世驃等發澎湖，以守備林亮千總董芳爲前鋒，幷率善水者十餘，駕小舟於鹿耳門，表識沙路，並載旌幟伏南北港。時一貴將蘇天威以大礮扼險迎拒，林亮董方以六舟冒死直進，遙望礮臺，火藥積纍，專以礮注攻，中之，轟發如雷，死者無算。清軍齊集兩港，遂揚帆直渡鯤身。鯤身者，海沙也，膠淺不能行大舟。是日，海潮忽漲，清艦皆薄岸，天威遁保安平鎮，列兵迎敵。林亮董方復先登陷陣，廷珍率大隊繼之，天威敗走。清兵入安平，日猶未晡。是夕，施世驃亦乘潮至鹿耳門，次日抵鎮。一貴遣兵八千來擊，清兵迎戰於四鯤身，而別遣小舟沿岸夾擊，逐北至七鯤身瀨口，復以火舟燒其戰艦。十六日，一貴復遣李勇吳外等將數萬衆來攻，駕牛車列盾爲陣，冒礮火死突。廷珍親督戰於二鯤身，而林亮等別以小舟附岸夾攻，斬溺無數，敵始退保臺灣，不敢再出，惟沿岸列礮晝夜固守。世驃因如廷珍議下令軍中，戒勿忘殺。於是遠近脅從，望風瓦解。有西港仔民某，載家屬爲質，願引清兵從西港登岸，徑

攻臺灣。世驃卽密遣林亮董芳等以千二百兵往。次日，廷珍聞之，急白世驃曰：『聞賊多在蕭壠麻豆間，西港仔乃其治下，且距府不遠，呼召立應。又多竹林，可埋伏，彼若以數千人分佈要害，四面掩擊，亮等一軍危矣！』世驃曰：『奈何？』廷珍曰：『請急以大隊進，而別遣將分攻各港牽制之，使不得兼顧。』廷珍因率舟師五千五百，夜指西港仔，黎明登岸。令諸舟悉回安平，示軍士必死；而林亮等方與敵鏖戰。廷珍分兵八隊，設伏而進，前鋒遇敵，左右奇兵繞後夾攻，伏兵突出竹林，朱軍大敗。廷珍料其夜必來劫營，初更撤帳掩旗，露刃伏芒蕉間，敵至，不見一人，大驚，伏起衝擊，復大敗之。至是，朱軍不復有鬬志。十九日，廷珍督師直搗府城，一貴率衆數萬遁，而施世驃亦分敗西南兩角之敵，同日抵城。自鹿耳門至是，凡七日。復分遣大兵勦撫南北二路，而劉得紫亦乘間來歸，募丁壯爲鄉導。陳策率援淡之兵，南下諸羅，與大軍合。北路朱軍潰散略盡，一貴走溝尾莊爲村民楊雄等擒獻。惟杜君英，杜會三，陳福壽，江國論等尚未獲，廷珍購得一二，皆善待之，使轉招其黨。旬日，先後出降。與一貴皆檻送京師，磔死，臺灣遂平。而世驃亦因風災驚悸，卒於軍。其後尚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屢經撲滅，兼歲始殄。然皆烏合，無足述者，至乾隆時林爽文之亂，臺灣始再動兵事云。

第四篇　清初中國社會之組織

第十九章　政治社會之組織一

七十六　中央政府之組織

(一)政權之所在及中央官制述略　清朝定鼎之初，一切職官，悉仿明制，其間略有損益。蓋以種族不同之故，不得不稍爲變通，以利其宗族也。順治十五年，裁內三院之祕書，弘文，國史名色，而設殿閣大學士。康熙即位，以內三院爲太宗時之舊制，詔復之，罷內閣翰林院。六年，復改內三院爲內閣，設翰林院。玄燁雖欲保存先人之制，然邊塞舊規，究非所宜，故旋改而復罷也。內閣大學士之職，在贊理機務，表率百僚，猶古之宰相。其數滿漢各二員，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員，爲政令所自出，然滿大學士以品級較崇之故，實權多歸之。又定制，設議政王大臣數員，皆以滿臣充之，凡軍國重務，不由閣臣票擬者，皆交議政大臣會議具奏。故清初之政令，雖號稱出自內閣，而實權則仍在滿洲大臣

也。康熙九年，復順治十五年滿漢官員品級劃一之例，於是大學士漸爲文臣之極品。然玄燁設立南書房。於乾清門右階下，揀擇詞臣才品兼優者充之，令其擬進諭旨。是時南書房最爲親切地，如唐翰林之掌內制；故內閣之權不免稍分焉。及雍正之時，因西方用兵，而立軍機處，選大學士及尚書侍郎爲軍機大臣，使參機密重務；而內閣隨失其實權。其不入軍機處者，除照例之票擬外，幾與閒散冗員等。惟大學士品益尊，與三公並列矣。其與內閣同爲中央政府，而分司行政者，曰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設尚書，左右侍郎，其屬有郎中，員外，主事等官，概偶數，以滿漢人分任之。其餘號言路司糾參者，曰都察院；儲人材備顧問者，曰翰林院，以入直上書房，南書房爲最榮。詹事府本東宮官，至定制不立太子，徒以爲翰林歷歷之階而已。司裁判者，曰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掌外藩者，曰理藩院，皆滿員，無漢官。主教育者曰國子監，祭酒，司業爲之長，均以翰詹官升用。而通政司則專司章奏。此中央文官之大略也。然帝室私掌，不關民政者，有宗人府，內務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鑾儀衞等官，今先列總表，而後分述其組織於後：

中央官制（文官）

- 中樞部
  - 內閣大學士……掌贊理庶政奉宣綸音
  - 六部
    - 吏部……掌中外文職銓敍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
    - 戶部……掌天下戶口土田之籍一切經費出入悉統理焉
    - 禮部……掌五禮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
    - 兵部……掌中外武職銓選簡閱軍實及廕襲軍功鎮戍郵傳之政令
    - 工部……掌天下工虞器用辦物庀材
    - 刑部……掌天下刑名讞斷之政
  - 三法司
    - 都察院……掌風憲以肅飭綱紀凡政事得失官方邪正有關國計民生者皆得言之大獄重囚偕刑部大理寺讞平之
    - 大理寺……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
- 佐理部
  - 院
    - 理藩院……掌蒙古各部封授朝覲貢獻黜陟徵發之政
    - 翰林院……掌制誥文史以備顧問
  - 司——通政使司……掌受內外章疏臣民密封申訴之事
  - 監
    - 國子監……掌成均之法以時程科諸生
    - 欽天監……掌察天文定氣相占候步推之事
- 帝室部
  - 府
    - 宗人府……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凡親疏之屬皆受治焉
    - 內務府……掌內府財用出入祭祀宴饗賜予冠服賜予刑法工作教習之事
    - 詹事府……掌坊局之政事遇會議朝審得參預
  - 寺
    - 太常寺……掌祭祀禮樂之事
    - 光祿寺……掌饗祭宴勞酒醴饍饔之事
    - 太僕寺……總國之馬政籍畿甸牧地畜馬之數
    - 鴻臚寺……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傳贊之事
  - 院——太醫院……掌醫療之事

(二)行政中樞之組織　獨裁政體下之內閣，所以襄贊君主平允庶政者也。明自洪武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其威柄完全操於皇帝一人之手。迨仁宣之世，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至三孤，威望益重。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自是內閣權始重。吏兵之長，莫能與競矣。世宗中葉，夏嚴當國，遂赫爲眞宰相，以壓制六卿；故內閣爲政權所在地。清建國遼左，設立內三院，其職權與內閣略同。世祖入關，一切仿明制，而內閣因爲全國行政之總機關。然分司職掌，則仍在於六部，故內閣與六部，實爲行政部之中樞。今分述之如左：

甲　內閣

內閣大學士以殿閣之名冠之。殿閣之名凡六，故大學士曰中和殿大學士，(乾隆十三年裁，增設體仁閣，以配三殿三閣之名。)曰保和殿大學士，曰文華殿大學士，曰武英殿大學士，曰文淵閣大學士，曰東閣大學士，其名雖六，而設員則滿漢各二人，不必備也。初定滿人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正一品，均由特簡補授，並兼六部尚書銜。(後不兼)此外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以六部尚書簡充；雍正始置，佐大學士釐閣務。學士滿六人，漢四人，兼禮部侍郎銜。初定滿人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俱改正五品，尋改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二品。所以敷奏本章，傳重綸綍也。其下復有侍讀學士，滿四人，蒙二人，漢二人，共八人。侍讀滿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共十六人。典籍滿，漢，漢軍各二人，共六人。中書滿七十人，蒙十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三十；共百二十四人。貼寫

中書滿四十人，蒙六人共四十六人。中書舍人滿二人，漢四人共六人，內閣承辦本章有五所：（一）滿本房，司繕寫。（二）漢本房，司繙譯。（三）蒙古本房，司繙譯外藩屬國文字。（四）滿票籤處。（五）漢票籤處，司繕寫票籤，記載諭旨撰文之事。俱以侍讀學士侍讀司其事。中書分任之。批發紅本，曰紅本房，以內閣翰林等官司其事。

乙　六部

六部，卽吏戶禮兵刑工是也。部設尙書，滿漢各一人。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定俱爲正二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一品。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二品；九年定俱爲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二品。乾隆十四年，復升爲正二品。）初制，吏禮二部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又各部院初設有啓心郎，順治十五年始裁。各部各設淸吏司，吏部四，戶部十四，禮部四，兵部四，刑部十八，工部四，有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茲表之如下：

六部分司表

部別	淸吏司	官名	人數（品級附）							
		郎中（正五）		員外郎（從五）		主事（正六）		職掌		
		滿	漢	蒙	滿	漢	蒙	滿	漢	蒙
吏	文選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官吏班秩平均選法								

部	考功	三	一								論劾考察旌別功過
	稽勳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更名改籍終養服制兼稽在京文員俸廩
	驗封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封贈襲蔭土司嗣職
戶	山東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掌稽山東布政使司及盛京民賦兼西般長蘆等處鹽課請引疏銷
	山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民賦收支奏册兼覈遊牧察哈爾地畝
	河南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河南民賦收支奏册兼覈遊牧察哈爾及圍場捕盜官兵俸餉
	江南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稽江蘇安徽民賦兼覈蘇寧織造支銷奏册
	江西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稽江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
	福建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稽直隸福建二布政使司民賦兼覈直屬內府莊田及遊牧察哈爾地畝
	浙江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浙江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杭州織造支銷奏册
	湖廣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湖北湖南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册
	陝西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稽西安甘肅二布政使司民賦兼覈在京漢官俸廩及巡捕營俸餉各衙門經費
	四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川民賦兼覈本省關稅及在京八官戶口

部	廣東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稽廣東民賦兼覈八旗繼嗣歸宗更正戶口
	廣西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廣西民賦兼覈京省錢局運銅鼓鑄及內倉支放供應芻豆
	雲南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雲南民賦兼覈山東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省歲運漕糈京通倉儲
	貴州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貴州民賦兼覈各關口稅課
禮部	儀制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嘉禮
	祠祭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吉禮凶禮
	主客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賓禮
	精饍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禮宴享之宜
兵部	武選	三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武職銓選封廕及預保註冊推陞降調告病丁憂終養諸事
	車駕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驛傳郵符中外馬政
	職方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天下輿藉
	武庫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兵籍戎器鄉會武科之事
	直隸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直隸及八旗遊牧察哈爾左翼所屬刑名

刑

奉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廣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省所屬刑名及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

江蘇所屬刑名

安徽所屬刑名兼鑲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江西所屬刑名兼正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所屬刑名兼戶部戶科鑲藍旗文移關白

浙江所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文移關白兼本部條奏彙題

湖北湖南所屬刑名

河南所屬刑名兼禮部詹事府國子監太常等寺禮科正紅旗文移關白並籌辦熱審

山東所屬刑名兼兵部太僕寺兵科文移關白

山西及八旗遊牧察哈爾右翼所屬刑名兼內閣翰林院內務府欽天監等文移關白之事

陝甘刑名兼大理寺文移關白並覈稽囚糧出納

四川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序次直省之爰書而稽覈之

廣東刑名兼鑾儀衞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部	廣西	一	廣西刑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囚衣並覈朝審
	雲南	一	雲南刑名兼太醫院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	一	貴州刑名兼吏部吏科正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督捕	一	中外旗人逃亡之事
工部	營繕	四	繕治壇廟官府城郭倉庫廨宇營房
	虞衡	四	掌山澤採辦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
	都水	五	水利河防橋道舟車券契量衡
	屯田	四	修繕陵寢並屯種抽分夫役墳塋之事

六部分司而外，尙有堂主事一官，以滿洲漢軍充之，其數滿人三至五不等，而漢軍則部各一人，掌文案及章奏之事。又各部均有司務廳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出納文書，稽察胥吏。筆帖式滿人三十四至百零五，漢軍四至十六，蒙古二至八人不等。掌繙譯清漢章奏文籍等事。而各部復有附屬之局，所庫倉等機關，分述如左：

【戶部】〔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於司官內揀任無專員掌鑄造制錢收納銅課）　大使（滿五，於筆帖式遊委分理匠役工料）

〔三庫〕總理三庫大臣（於大臣內簡用無定員總稽庫藏節制出納雍正元年始置）　銀庫段疋庫顏料庫郎中（各一）　員外郎（各二）　司庫（各二）　大使（各一）　（皆滿員分掌銀幣物料解納收支）　堂主事（滿一）　筆帖式（滿十五）　庫使（滿二十六）

〔倉場衙門〕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漢各一總稽歲漕之入以均廩祿以儲軍餉）　坐糧廳（滿漢各一於各部司官內揀任）　大通橋監督京通各倉監督（滿漢各一於各衙門屬員內揀任）　內庫監督（於司內揀任）

【禮部】〔鑄印局〕員外郎（漢一）　主事（筆帖式署滿一）　大使（漢一掌鑄造金璽及內外官之印信）

〔四譯館〕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掌接待諸藩朝貢使人）　大使（漢一）　序班（漢二）　朝鮮通事（十二人）

〔樂部〕典樂大臣（無定員以本部尚書及部院堂官知樂者充之兼掌五音六律以治樂政）　神樂署署正（一人）　署丞（二人）　協律郎（五人）　司樂（二十三人）　樂生（一百八十人）　舞生（三百人）　和聲署署正（滿漢各一）　署丞（滿漢各一）　供奉供用（無定員）〔案初制有教坊司奉鑾左右韶舞左右司樂協同俳長雍正七年改爲署而總理樂部事務大臣至乾隆七年始置〕

【刑部】〔律例館〕總裁（無定員）　提調官（一人）　纂修官（四人）　收掌官（四人）　繙譯官（四人）　謄錄

官（六人）

〔獄庫〕提牢主事（滿漢各一）　北所南所司獄（滿人各二漢軍漢人各一）　司庫（滿一）　庫使（滿二）

【工部】〔節愼庫〕郎中（滿一）　員外郎（滿二）　司庫（滿二）　司使（滿十二掌出納金銀）

〔製造庫〕郎中（滿二漢一）　司匠（滿二）　司庫（滿二）　庫使（滿二十二掌攻治金革）

〔寶源局〕監督（滿漢各一）　大使（滿二）　各省錢局監鑄官（十八掌鼓鑄錢布）

〔琉璃窰〕監督（滿漢各一掌大工陶冶）

〔料估所〕司員（滿漢各三掌審曲面執以鳩百工）

〔木廠〕皇木廠監督（滿一掌稽收運木）　木廠監督（掌儲木材）　柴薪監督煤炭監督（掌採取薪炭）

〔街道廳〕御史（一人）　司員（一人掌平治道塗經理溝洫）

（三）佐理部之職官　中央官署，除內閣六部外，以都察院大理寺爲最要，與刑部合稱三法司，所以讞平刑獄者也。而都察院司糾劾，尤爲專制時代之特色。蓋言路職司，不僅爲天子耳目，百官監督，亦所以達民隱，辨是非；調和專制之弊，代表百姓之旨，法至善也。其次則理藩翰林二院，又其次則國子欽天二監。至通政司雖名爲重要，而實則

具有其表而已。茲將各署之官秩，職掌，表之如後：

官名	員數 滿	員數 漢	品秩	職掌	備註
（一）都察院					
左都御史	一	一	從一	整飭綱紀諫言得失	
左副都御史	二	二	正三		
右都御史					外省督撫兼銜無專職
右副都御史					同前
掌印給事中	六	六	正五	稽察六部百司	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每科滿漢各一人雍正元年始隸此
給事中	六	六	正五		同前
掌印監察御史	一五	一五	從五乾隆時改	糾察內外百司之官邪分理各省之刑名兼稽京內各衙署庫倉之事	分道十五曰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每道滿漢各一人初滿蒙御史自爲定數不分道今照乾隆時所定
江南監察御史道	三	三	同前		

山東道	監察御史	二	二	同前		
監察御史		八	八	同前		分道八曰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
經歷		一	一	正六		
都事		一	一	同前		
筆帖式		三五	五	七八九品不等	由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七品由生員監生考取者八品由官學義學生考取者九品各部院均同	
六科筆帖式		八〇				
巡視京通各倉科道		七	七	御史或給事中	雍正五年設歲一更代	
鹽課御史				巡視鹽務	長蘆河東兩淮各一	
漕務科道				御史或給事中	巡視漕務	淮安濟寧天津通州各一
東省科道		三		同	巡視東三省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一人三年更代
臺灣科道		一	一	同	巡視臺灣	漢御史兼提督臺灣學政
五城科道		五	五	同	巡視中東南西北五城	每城各一人三年差滿巡視地方釐剔姦弊以資彈壓
兵馬司正指揮		五		正六	巡捕盜賊疏理街道及囚徒火禁之事	分五城曰中東南西北每城一人屬五城科道

副指揮	五	正七	畫境分領	其下尚有吏目每城各一人

（二）大理寺

寺卿	一	一正三	平反刑獄	會勘之案先經刑部審明送都察院參核既確送大理寺平允會稿具題凡有應議大政大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稱九卿會議
少卿	一	一正四		
寺丞	二	四正六		左右寺丞滿漢軍各一人
評事	一	二正七		左右各一人掌評事滿一人其餘尚有司務廳司務二人筆帖式六人

（三）理藩院　其屬有六清吏司曰旗籍曰典屬曰王會曰柔遠曰理刑曰徠遠

尚書	一	從一翰	藩部之政控馭撫綏以固邦	不分滿蒙捕授
侍郎	三	正二		左右各一額外一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
旗籍郎中	二	一正五	掌漠南諸藩科爾沁等二十五部五十一旗之封爵會盟	（注意）上列員數在漢人格內填者俱係蒙古人下同因理藩院中無漢人執事故也
員外郎	三	二從五		

主事	一	正六		
王會典屬	郎中	一	二正五	掌科爾沁等部朝貢祿賜之事	其下有主事二人	
柔遠理刑	郎中	一	一正五	掌喀爾喀等部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其下有員外郎滿蒙各三人主事蒙一人	
徠遠堂	郎中	一	正五	回部及四川土司之政令	其下有員外郎滿三蒙二人主事滿蒙各一人	
主事	二	三				
校正漢文官				校繕章疏	共二人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等官內奏委	
銀庫	郎中	一		本院司官奏委	帑金出納	其下有員外郎一人司庫滿一筆帖式滿二庫使滿二人	
蒙古繙譯房	員外郎	一		司官內簡委	繙譯章奏文書	其下有主事一人	
唐古忒學	司業	一	六	教習唐古忒字譯西藏章疏文移	其下助教一人筆帖式蒙四人	
稽察內外館	監督	二		由科道及各司官選	致館於賓繕完滌除以待行李		
遊牧處	員外郎		一六		治遊牧察哈爾獄訟之事		

管理驛站官	五	從六	蒙古各處郵驛之政令	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各一
圍場總管	一	三	乾隆時升	木蘭圍場事	其下有左右翼掌各一人章京八驍騎八人

（四）翰林院初隸內三院順治元年設康熙時仍併入內三院十五年復設

掌院學士	一	一	從二	制誥文史以備顧問	兼禮部侍郎銜修輯諸書充總裁官
侍讀學士	三	三	從四		凡南書房侍直尚書房教讀自讀講下皆得預選
侍講學士	三	三	從四		
侍讀	三	三	從五		
侍講	三	三	從五		
修撰		從六	撰述編輯僎直經幄	無定員由一甲狀元授職
編修		正七	同前	二甲授職無定員
檢討		從七	同前	三甲授職無定員
教習大臣	一	一			

庶吉士					由新進士引見改授入館肄業三年散館御試引見後留館授職餘以主事知縣用
典簿	一	一	從八	出納文移	其下尚有待詔孔目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四十漢軍四人
經筵講官	八	八	以大臣兼充	進讀講章敷陳典訓	
日講起居注官	八	一二	翰詹官充之		不專設

（五）國子監

祭酒	一	一	從四	成均之法	
司業	一	一	正六		
監丞	一	一	正七	督教課糾勤惰均廩餼	
博士	一	一	從七	闡明經說以助啓迪	
典簿	一	一	從八	簿書	
助教	一六	六		教俊選之士	分六堂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堂各一人八旗官學滿十六蒙八人又算法館一人俄羅斯學一人俱於官學六堂助教內遴選兼充

學正學錄	六				六堂各一人學正四學錄二
（六）欽天監員數內註『西』者卽西洋人注『蒙』者卽蒙古人					
監正	一	西一	正五	察天文定氣朔占候推步之事	
監副	一	一	正六		
左右監副		西二	正六		
時憲科五官正	二	蒙二	從六	推天行之度驗歲差均節氣	
五官正		五	從六		分春夏中秋冬五官正外有秋官正漢軍一人其下有司書博士等官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	二	五	從七	觀天象之垂書雲物	外蒙古一人
五官監候		一	正九		其下有博士滿三漢二人
漏刻科五官挈壺正	一	二	從八	調壺漏測中星	外蒙古一人
五官司晨		一	從九		其外有博士六人及食俸食糧天文生食糧陰陽生等
主簿	一	一	正八	章奏文移簿籍	其下有筆帖式掌繙譯

（七）通政使司

通政使	一	一	正三	受內外章奏
副使	一	一	正四	
參議	一	一	正五	
經歷	一	一	正七	出納文移
知事	一	一	正七	
登聞鼓廳筆帖式	一	一	不等	

制防於宋明因而更加詳備然其規太密其權太重嘉靖時嚴嵩與趙文華相結擅權政府大壞清鑒明弊凡臣工封事許其自達或徑送內閣在外郵遞至司亦僅負移送於內閣之責非若明時執奏之專封駁之重也

其下有筆帖式滿六漢二人

舊例派給事中或御史更替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始歸併

（四）帝室之官屬　帝室官屬之職掌，要不外爲一家一族之便宜而設，於國家行政上本無若何關係，故無容細述。然以其爲帝國組織之一部，亦須略彙及之，以見君主時代之政典大較焉。清自福臨入關，鑒於明代太監之弊，設立內務府，以總承其事。既而惑於吳良輔之言，設立十三衙門，致成弊政。至康熙時，始以遺詔能除，仍立內務府；故內務府爲職掌帝室事件之最大機關。司其事者，亦爲大臣簡攝。而皇族之屬籍，則屬之宗人府，蓋沿明制而定者也。至詹事府，本太子之官，故亦附屬於此。然修書典試，與翰林同職；會議朝審，偕九卿參預；是又與宗人內務二府不同也。其餘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或司祭享，或掌馬政，則純屬於皇帝之私役耳。茲分別表述之如左：

一　宗人府

宗令一　左右宗正一　左右宗人一（並以宗室王公爲之）　府丞一（漢人）正三（校理漢文册籍）　左右司理事官二正五（宗室）　副理事官二從五（分掌左右翼覺羅之籍）　經歷正六（出納文書）　堂主事二宗漢　正六（奏疏稿案）

二　內務府

總管大臣（無定員　正二（乾隆十四年定）於滿洲文武大臣或王公內簡任）　所屬有七司三院等

甲　七司

1廣儲司（掌管理銀段衣茶皮瓷器六庫）　總管六庫郎中二　部員兼管六庫郎中二　郎中四　員外郎十二　兼庫員外郎六　主事二　司庫二十四　筆帖式二十六（寧壽宮）郎中二　員外郎二　主事二　管領二（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織造監督各一　司庫各一　庫使各二

2會計司（掌管莊田收支等事）　郎中二　員外郎六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六　催長五　內管領掌關防一　協理關防事務二　內管領三十　副內管領三十（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　員外郎六

3掌儀司（掌內府祭祀筵宴禮儀樂舞之事）　郎中二　員外郎八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一　司俎官五　贊禮郎十七（御茶膳房）總管大臣（無定員）　尚膳茶正頭等侍衞一　二等二　尚膳茶副三等侍衞二　尚膳茶三等侍衞四三　主事二　筆帖式十二（中正殿）員外郎二　筆帖式四（雍和宮）郎中一　員外郎一（咸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　協理事務大臣一　滿漢總裁二四　郎中二　員外郎二　筆

帖式一　教習滿十三　漢九　（蒙古學）總裁二　司官二　教習二　（景山宮官學）司官五　教習滿九　漢十二　（御藥房）司官二　內管領一　主事二　副內管領二　庫掌四　筆帖式十二

4 都虞司（掌府屬武職陞補及三旗禁旅訓練調遣供應畋漁之禁令）　郎中二　員外郎五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六　催長八　（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護軍統領各一　護軍參領各五　副參領各五　鳥鎗護軍校各二十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夸蘭大一　護軍參領各一　副參領各一　護軍校各三　筆帖式四　（熱河行宮）總管二　苑副四　千總十一　副千總二十二　（養鷹鶴處）管理事務三　協辦二　頭領五　（內養狗處）頭目二　副頭目二　（外養狗處）頭目六　副頭目六　筆帖式三

5 愼刑司（掌府屬刑名審讞定擬之事）　郎中二　員外郎四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

6 營造司（掌繕修工作及薪炭陶冶之事）　郎中二　員外郎八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六　（官房租庫）值年總管內務府大臣一　郎中一　員外郎三　筆帖式七　掌庫一　（御書處）管理大臣一　兼管郎中員外郎（無定員）　監造二　庫掌九　筆帖式二　（武英殿修書處）管理大臣一　監造二　庫掌十　筆帖式四　（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三　員外郎二　主事二　庫掌六　司匠十三　筆帖式十五

7 慶豐司（掌蕃息牛羊羣牧供用考成之事）　郎中一　員外郎六　主事二　筆帖式十五　廐長十

廐副十九

乙　三院

1上駟院(掌御廐事務)　兼管事務大臣(無定員)　卿二　堂郎中一　主事三　左右司員外郎二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二　上駟侍衛二十一　司鞍長三　廐長十七　牧長五　副牧長五　牧廐副四十五　蒙古醫生頭目三

2奉宸苑(掌苑囿事務)　兼管事務內大臣(無定員)　卿二　郎中二　員外郎四　主事二　苑丞十三　筆帖式十五　(圓明園)管理事務大臣(無定員)　郎中二　主事二　苑丞六　苑副十七　筆帖式九　掌庫二　(長春園熙春園綺春園春熙院)管理事務員外郎一　苑丞三　苑副九　筆帖式四　(暢春園)管理事務郎中一　苑丞四　苑副二十二　筆帖式六　(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員外郎各一　苑丞九　苑副十　筆帖式六　催長二　(織染局)員外郎(無定員)　司庫一　筆帖式三　庫使六　司匠二　領催二

3武備院(掌陳設御用武備修造器械及賞賜支放之事)　兼管事務大臣(無定員)　卿二　郎中一　主事三　筆帖式二十八　(北鞍庫)員外郎二　庫掌二　(傘房)掌蓋三　班領三　(帳房處)司幄三　(南鞍庫)員外郎二　庫掌二　熟皮作司匠一　(甲庫)員外郎二　庫掌二　鍛作司匠三　(氈庫)

員外郎二　庫掌二　司匠一　司弓三

附太監職制

總管太監有二銜：曰『宮殿監督領侍』曰『宮殿監正侍』。副總管銜曰『宮殿監副侍』。首領太監亦有二銜：曰『執守侍』曰『侍監』。其級不過八品，至四品，而太監概無品級。總管首領之品級，初定皆有正從，雍正八年，更定不分正從。乾隆七年，定官職，以四品爲定，不得加至三品以上。錢糧俱按現行則例內額數，以銀五錢，米半斛，爲一等。銀自每月八兩至二兩，凡十三等；米自每月八斛，至一斛半，凡十四等。人數總管十四，副總管八，首領一百八十九，太監無定額，順治年定制，不過千餘人。其職掌：惟敬事房辦理宮內一切事務，禮儀，及承行內務府文移，幷收納外庫錢糧。其餘則專掌隨侍，守護，承應，洒掃，坐更等事之賤役而已。

三　詹事府

詹事　滿漢一　皆正三品　銜翰林院侍讀學士　少詹事　滿漢一　皆正四品　銜（左右春坊）　左庶子　滿漢各一　正五品　銜侍讀　漢人　左中右允　滿漢各一　正六品　銜編修　漢人　左右贊善　滿漢各一　從六品　銜檢討　漢人　（司經局）洗馬　滿漢一　銜修撰　主簿　滿漢各一

（按詹事府於順治元年十一月省歸內三院，九年復設詹事等官，而令內三院官兼之，專置滿詹事一人掌府事。十五年，悉裁之。康熙十四年，復奉詔置定各官。後經三十七年，五十二年，及乾隆十三年，三次裁減，始成上制。）

四　太常寺

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寺丞滿漢各一正六　博士滿漢各一正七　贊禮郎滿漢各二十二正九　讀禮官滿漢各八品

（餘從略）

（按各官初隸禮部，順治十六年，析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改歸本寺。）

五　光祿寺

卿滿漢各一從三　少卿滿漢各一正五　（大官署）署正滿漢各一從六　署丞滿漢各二從七　（珍羞署　良醞署　掌醢署）設官與大官署同

（按光祿寺初隸禮部，順治十五年，題准外解錢糧，析歸本寺。十八年，定寺事復歸禮部。康熙十年，仍以精饍司所掌歸之本寺。）

六　太僕寺

卿滿漢各一從三　少卿滿漢各一正四　左右司員外郎滿蒙各一人　主事滿蒙各一　主簿滿一　筆帖式滿蒙八

七　鴻臚寺

卿滿漢各一正四　少卿滿漢各一從五　鳴贊滿漢二十四　序班四　主簿滿漢各一　筆帖式滿四

（按鴻臚寺初隸禮部，順治十六年，始分。十八年，復歸禮部。康熙十年，復歸本寺。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

〔附言〕以上官員品級，概從乾隆時之所定，中有與順康雍三朝不同者，其升降俱詳見清朝通考通典，不復一一贅述。

七十七　地方制度一——行省

（一）地方行政之區分　行省之制，椎輪於元，當時名曰行中書省，明清因之，以爲地方最高級之行政區，實爲中國地方制度上之一大變局。三代之世，封建列國，秦一而郡縣之，始完成中央集權之制。其後政區之劃分，在漢曰州，在唐曰道，在宋曰路，已有疆域遞廣之趨向，而分級亦漸多矣。元仿魏晉尚書行臺之意，改中國爲十一行省，至是郡縣又一變；而地方權力亦漸趨隆重。清仿元制，官職則略依明法，分行政區爲四級：最大者曰省，道次之，府又次之，廳州縣爲最下。其官級：則縣上有府，府上有道，道上有司，司上有督撫，凡五等。是爲普通之行政區。此外若東三省，新疆，順天府，蒙古，西藏，青海，及土司等，則爲特別之行政區。蓋與各省又不同也。茲撮其意，表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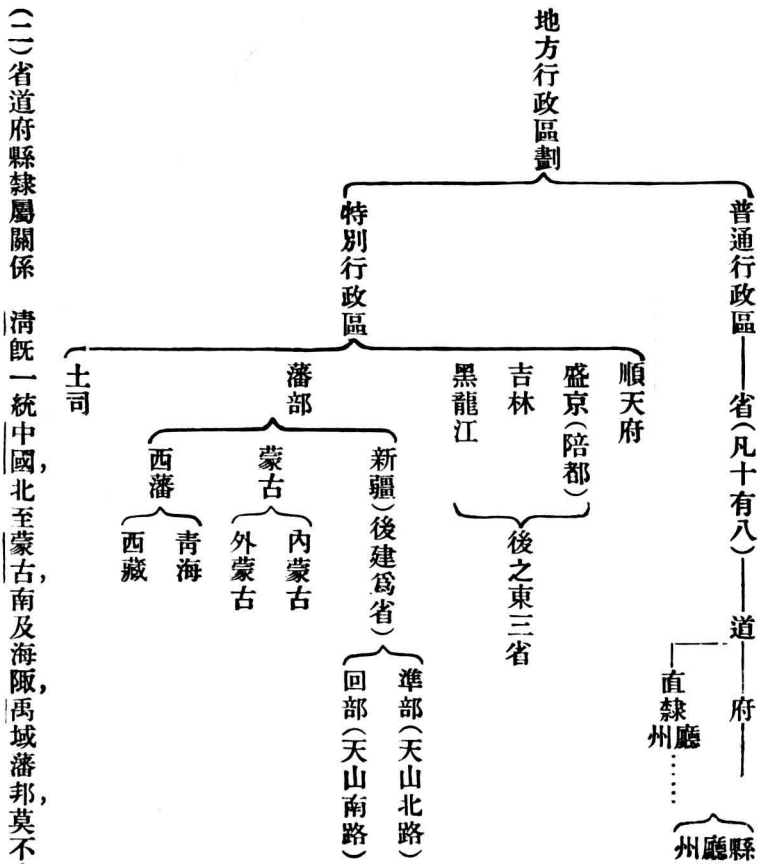

（二）省道府縣隸屬關係　清既一統中國，北至蒙古，南及海陬，禹域藩邦，莫不率服。其區劃除京師，盛京，吉，黑，

藩部而外，爲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州廳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而道又合併數府，或以府及直隸州爲區域，以成四級行政之制，其意蓋如前表所示。茲復統計各省道府縣等之隸屬關係爲一表，則不僅於輿地有所稽考，卽制度建置，亦可藉以瞭然矣。

清初省道府縣州廳隸屬關係表：（縣州廳兼採清季者）

清初十八省，光緒時始改建臺灣，新疆，盛京，吉林，黑龍江爲行省。旋臺灣棄於日本，故今有二十二省云。

省	道	府及所屬州縣數目（有〔一〕者爲州）	直隸州及屬縣數	直隸廳州廳	
直隸	霸昌道	順天〔三〕十五			
	通永道	永平〔一〕五	遵化二		
	清河道	保定〔一〕十五 正定〔一〕十三	易二 冀五 深三 趙五 定二		通薊
	熱河道	承德〔一〕五 朝陽			
	天津道	天津〔一〕六 河間〔一〕十			
	大名道	大名〔一〕七 順德九 廣平〔一〕九			
	口北道	宣化〔一〕七			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

山東		山西		河南	
濟東泰武臨道	濟南(一)十五東昌(一)九泰安(一)六武定(一)九	歸綏道		開歸陳許道	開封(二)十五歸德(一)七陳州七
兗沂曹道	兗州十沂州(一)六曹州(一)	雁平道	大同(二)七朔平(一)四寧武四	河北道	彰德七衛輝七懷慶八
登萊青道	登州(一)九萊州(二)五青州十一	河東道	平陽(一)十蒲州六	河陝汝道	河南十
冀寧道	太原(一)十澤州五汾州(一)七潞安七	歸綏道		南汝光道	南陽(二)十二汝寧(一)八
遼沁平定	遼二沁二平定二	忻二代三保德一		許四鄭	
絳五霍二解四隰三				陝三汝四	
臨清三				光四	
濟寧三					
膠州					
		歸化綏遠和林格爾清水薩拉齊托克托			

江蘇	江南鹽道	江寧七				
	蘇松糧道	蘇州九				
	松太道	松江七	太倉四			
	常鎮通道	鎮江四　常州八	通	海門		
	淮揚道	淮安六　揚州六(三)				
	淮徐海道	徐州七(一)	海州			
安徽	安徽道	安慶六　徽州六　寧國六　太平三　池州六　廣德一				
	廬鳳道	廬州四(一)　鳳陽五(二)　潁州五(一)	滁二　和一　六安二　泗三			
江西	江西糧道	南昌七(一)　建昌五　撫州六				
	江西鹽道	瑞州三　袁州四　臨江四				
	廣饒九南道	廣信七　饒州七　九江五　南康四				
	吉南贛寧道	吉安九　南安四　贛州八	寧都			蓮花　定南
浙	杭嘉湖道	杭州八(一)　嘉興七　湖州七				

江								
寧紹台道	寧波六	紹興八	台州六					
金衢嚴道	衢州五	金華八	嚴州六					
温處道	温州五	處州十						

福建								
福建糧道	福州十	寧五						
興泉永道	興化二	泉州五						
汀漳龍道	汀州八	漳州七						
延建邵道	延平六	建寧七	邵武四					
臺灣道	臺灣四							

湖北								
武漢黃德道	武昌九	漢陽四	黃州七	德安四				
安襄鄖荊道	襄陽六	安陸五	鄖陽七					
荊宜施道	荊州八	宜昌五	施南六					

湖								
湖南鹽道	長沙十一	寶慶四						
岳常澧道	岳州四	常德七						

福建								
永春二								
龍巖二								

江								

湖北								
荆門								

湖								
澧五								

江								
								定海

福建								
廈門								
淡水澎湖								

湖北								

湖								
南州								

南				陝西				甘				
衡永郴桂道	衡州七　永州(一)七	郴五　桂陽三		陝西糧道	鳳翔(二)七　西安(一)十五	邠三　乾二　鄜三		甘肅驛傳道	蘭州(二)四			
辰沅永靖道	辰州四　沅州三　永順四	靖三	鳳凰永綏乾晃	潼商道	同州(一)八	商四	潼關	平慶道	平涼(二)三　慶陽(一)四	固原　涇三		
				漢興道	漢中(一)八　興安六			鞏秦道	鞏昌(一)八	秦五　階二		
				延榆綏道	榆林(一)四　延安十	綏德三		寧夏道	寧夏(一)四			
								西寧道	西寧三			
								涼莊道	甘州二　涼州五			
								肅州道		肅一		

肅	四					川			廣				東
安西道	成綿道	松茂道	建昌上南道	川北道	川南永寧道	川東道			廣東糧驛道	南韶連道	惠潮嘉道	肇羅道	高廉道	雷瓊道
鎮西二	成都(三)十三	龍安四	雅州(一)五 寧遠(一)三 嘉定七	保寧(二)七 潼川八 順慶(二)八	敍州十一	重慶(二)十一 夔州六			廣州十四	韶州六 南雄二	潮州九 惠州(一)九	肇慶(一)十二	高州(一)五 廉州(一)二	雷州三 瓊州(四)十
安西二 迪化三	綿四	茂二	眉二 邛二		資四 瀘三	忠三 達三 酉陽三				連二	嘉應四	羅定二		
		松潘	打箭爐		敍永	石砫				連山	佛岡	赤溪	陽江	
		理番												

廣西				雲南				貴南			
蒼梧道	右江道	左江道		雲南驛鹽道	迤東道	迤西道	迤南道	貴州糧驛道	貴西道		
桂林(二)七 平樂(一)七 梧州五	柳州十(一) 慶遠(二)三 思恩(一)三 泗城(二)二	南寧(一)三 潯州四 太平(四)一 鎮安(一)	鬱林四	雲南(四)七	曲靖(六)二 東川一 昭通(二)二	大理(三)四 楚雄(三)四 麗江(四)一	普洱一 順寧(一)一 臨安(三)五	貴陽(三)四 石阡一 平越(一)四	安順(二)三 南籠 大定(三)二 遵義(一)四		
				武定(二)	廣西	蒙化永北	元江				
	百色	上思					景東鎮邊鎮沅	仁懷	普安		

州	古州道	黎平三　都匀(二)三　鎮遠三　思州二　銅仁一　思南三				

府，縣州，廳之建置，互順康，雍，乾，四朝，常有更改；而尤以雍正初年之變動爲最甚。至乾隆時，乃大定焉。其後雖亦有降府爲州者，如廣東之南雄，貴州之平越等，然爲數甚少。上表係據乾隆時之區劃，自與順康時有不同處，惟與後世頗相合，其升降沿革，不能一一敍述也。

（三）省之官制　省爲最高級之行政區，清初凡十有八，已如前述。省有總督，巡撫，（或僅有巡撫無總督，亦有僅有總督無巡撫。）布政，按察，提督學政，道員，爲行政之官。布按二司，雖襲明制，而督撫則與明有別。明之督撫，因時而設，事畢復命，職亦消滅，清則爲地方常設之長官；不過總督有管二省或三省之殊耳。凡此諸官，其組織權限，各有不同，須分別細述之：

甲、總督（正二品）　總督爲地方最高級之官，其職權極爲廣漠。渾言之，所以綜治軍民，統轄文武，考覈官吏，修飭封疆。分言之，其要有八：一曰奏摺咨請之權。（卽關係地方重要事務，當奏請裁可，或咨請各部院商酌而行

之權也。）二曰制定省例之權。（卽官民均當遵守之例章。）三曰陞調黜免文武官吏之權。（如文官道府以下，武員副將以下，皆由總督奏請陞調黜免之政令。）四曰監督文武官吏之權。（監督有定期行之者，有不定期行之者，定期監督，如文官每三年一次，卽大計也。武官每五年一次，卽軍政也。）五曰節制綠營軍隊之權。（因總督有軍隊總司令官之職權，若管下有事，立卽移牒巡撫提督，命其出兵，或躬親督戰。）六曰上奏會計及監督藩庫之權。（布政每行前年會計決算，須申報總督覆覈。或督撫新任時，必親行檢查，然後奏上。）七曰第四審之裁判權。（凡流罪以上之案件，假以縣署爲第一審，卽督撫審級，當居第四。）八曰外國交涉之權。（關於外國交涉，重要事件，督撫當折衝之任，遇事體重大者，當上奏及咨報外部，不然，則獨斷專行之。）此外祭祀，典禮，旌表，賑恤，監督學務之職權，亦不爲少。但此僅就其普通之職權而言之。若兼河道總督者，則有隄防疏濬之職；兼理鹽政者，則有整治鹽務之職，此又總督之特別職權也。總督爲單獨處理政務之官，在官制上並無若何之輔助官，惟在實際上，則有書吏，幕友，及附屬職員，以掌理諸務。（附屬員大凡有六：一曰中軍副將，爲總督衞兵司令官，掌中軍營務。二曰武巡捕，掌保衛門秩序，及文武官員謁見時，當執儐之職。三曰戈什哈，當侍奉之職。四曰文巡捕，於總督行公務時，常侍左右，供其使令。五曰監印委員，管理印鈐。六曰收呈委員，掌收受呈訴。）至於總督之設置，在順，康，雍，乾四朝，各有不同。其裁併大概如下：

（順治初設）直隸（一）　山東（一）　河南（一）　福建（一）　江西（一）　浙江（一）　陝西（一）　四川（一）　廣西（一）　雲南（一）　貴州（一）　（後併雲貴）

（康熙時裁併）三省　（直隸　山東　河南）（一）（不久卽裁）　閩浙（一）　四川（一）　川湖（一）　（後仍併川陝）

（雍正時併設）直隸（一）　兩廣（一）

（乾隆時）直隸（一）（兼巡撫）　兩江（江西江南）（一）　閩浙（一）　兩湖（一）　陝甘（一）（兼甘肅巡撫）　兩廣（一）　雲貴（一）　四川（一）（兼巡撫事）　此外不以疆土而以職務特設者，有：

（一）漕運總督（一人正二品加尚書銜從一品）　掌督理漕輓，以足國儲，凡收糧起運，過淮抵通，皆以時稽核催儹而總其政令。其下有巡漕御史。（淮安一人，濟寧一人，天津一人，通州一人，掌稽察所巡之地以肅漕政，以科道簡充，一年而代。順治七年裁，以糧道分押。雍正七年，復分遣御史稽察，乾隆二年定此制。）督糧道（江南二人，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各一人，掌監察兌糧，督押運艘。其他福建，陝西，廣東，雲南，貴州，甘肅，皆有糧道，然非總漕所轄。）管糧或押運同知通判。（管糧同知山東，武定一人。江南，江寧，蘇州，松江，鳳陽各一人。浙江，湖州一人。通判山東，濟南，兗州，東昌，泰安，曹州各一人。河南，歸德，衛輝，懷慶各一人。江南，蘇州，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廬州，揚州，松江，鎮江，徐州，淮安各一人。浙江，杭州，嘉興各一人。江西，南昌，吉安，臨江各一人。湖北，武昌，漢陽，黃

州，安陸，德安，荆州各一人。湖南，長沙，衡州，岳州各一人。押運同知通判山東一人。河南一人。江南七人。浙江三人。江西二人。湖北一人。湖南一人。其名有管糧押運之別，而所司事則一也。）此外武職副將（一人）游擊（一人）都司（二人）守備（三人）千總（四人）把總（十人）爲漕標屬官，掌催護糧艘，而領運守備（十四人）千總（百九十九人）則隨營效力者也。

（二）河道總督（正二品加尚書銜從一品）　江南一人，山東河南一人，直隸以總督兼管。南河總督掌黄淮會流入海，洪澤湖汕黄濟運南北運河洩水行漕，及瓜洲江工，支河湖港疏濬隄防之事。東河總督掌黄河南下，汶水分流，運河蓄洩，及支河湖港疏濬隄防之事。（順治初只設總河一人，雍正二年南河設副總河一人，七年分設如此。初俱兼兵部尚書左都御史銜，乾隆四十八年，改給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其下有江南河庫道，江蘇淮揚道，直隸永定道，專司河務；直隸清河道，霸昌道，通永道，天津道，大名道，江南淮徐海道，河南開歸陳許道，河北道，皆以巡道兼司河務。其餘管河各員，有同知（二十七人）通判（二十五人）州同（十人）州判（二十人）縣丞（七十三人）主簿（六十九人）巡檢（二十五人）吏目（二人）典史（四人）兼管河務知縣（十八人）。各掌沿河隄堰壩牐歲修搶修及挑濬淤淺導引泉流，並江防海防各工程。牐官（四十三人）掌司牐之啓閉，以時蓄洩。此外河標武職，副將參遊都守千把，略同綠營，惟職守有專屬焉。其詳具見大清會典皇朝三通等書，不能盡引也。

乙、巡撫（從二品）　巡撫之職，與總督略同，除前述八項外，更有巡撫特具者，約言之有四：一曰監理關稅。（清稅關監督，或特派京官，或爲駐紮該地將軍，或爲巡撫兼理，無有一定。）二曰總管鹽政。（如兩浙等是。）三曰監臨鄉試。（每三歲行鄉試於各省，巡撫卽爲監臨官。有保持試場秩序之職。）四曰管理漕政。（漕政各省以糧儲道司之，各府以管糧同知通判分治，徵收兌運由州縣官，而總成於巡撫。）其職務大略與總督平等，而權力則略小。至有兼總督者，則與總督等。巡撫在官制上，亦未有輔助吏，而實則有書吏，幕友，附屬職員，與總督同，以掌理諸事務。武官有中軍參將，以爲護衞。順治初設巡撫，順天，天津，鳳陽，南贛，登萊，延綏，寧夏等處各一，及操江巡撫，後並裁。至乾隆時，除直隸，四川，甘肅由總督兼管外，每省各一，共十五人。

丙、承宣布政使司　清初每承宣布政使司，設左右布政使（從二品）各一人，至康熙六年，各裁一人，其職權有七：一曰掌財政。（凡州縣廳所徵收之地租，及其他一切租稅，輸之於府及直隸州，更自府及直隸州納之布政使，清末時，始由州縣直達。）二曰調查戶口。（每十年報告一次，呈由督撫上奏。）三曰宣布朝廷命令。（朝命由內閣「或軍機處」傳之督撫，下之布政使，自布政達於府州縣，使人民周知。）四曰監督及轉免道府以下文官。（任免之權屬督撫，而實行調撤審查，則爲布政使。）五曰干與一切政務。（省內大政，督撫必與布政使參議決行，蓋以其握民政之實權也。）六曰干與裁判事務。（戶婚田土之裁判，固布政使所掌；卽其他案件及行秋審，布政使亦預席焉。）七曰管理鄉試事務。（布按兩司，有充提調官之例。）其官屬各省不同，庫大使則俱有經歷，

惟湖南無之。直隸，江寧，蘇州，江西，浙江，湖南，陝西，雲南各有理問一人，河南福建各有都事一人，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有照磨一人，安徽有倉大使一人，至於書吏，則與督撫同。

丁、提刑按察使司　本司長官，爲按察使（正三品）所以司法律按劾之事也。各省皆有。所掌之事，大要有五：一曰掌省內刑名案件。（如裁判上告之事件，監督下級之審判，審查督撫批發之案件，刑之審擬，死罪審判之主查。）二曰掌驛傳之事。（清初各省驛傳事務，直隸省則以按察使兼管，其他諸省則有使糧道鹽道兼管之制。乾隆四十三年使各守巡道管理之，及所屬府州縣分掌之，而按察使則總轄其大體，故有統巡驛傳之兼銜。）三曰大計之考察，（按察與布政皆有監督省內官員之職，通考所謂「振揚風紀，澄清吏治」是也。）四曰鄉考之監試。五曰參與一切之政務（與布政使同。）所屬有經歷，知事，照磨，司獄等。（各省初無一定，如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有經歷一人。江西知事一人。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貴州照磨各一人。司獄則各省皆有。）其他幕友書吏與布政同。

戊、提督學政　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每省一人，初，直隸江南差御史，餘省專設提學道，後直隸，江南，浙江俱用翰林，餘省以部郎及參議道知府爲之，仍稱學道。雍正四年，定各省學政，俱爲學院；翰林部郎並差；其由部屬差者，加以編修檢討銜。

己、道員　道員有特別職務之道員，有一般職務之道員。前者無守土之責，如督糧道鹽法道等。後者有守土

之責，如分守道分巡道二者。然實際上之分別，非必一定，多互相兼管，如守巡道之兼兵備道，駐在開港地之各道，必兼海關道；是爲通例。其他分守分巡道之兼驛傳，水利，及屯田，茶馬之銜；或督糧道之兼守巡道銜，可知皆因地方情形而異其設置者也。茲先述有特別職務之道員，至於一般之道員，當於下目詳述之。

1 督糧道　承督撫之命，掌糧米運送之事。

2 鹽法道或鹽茶道　關於鹽務，有鹽政監理。鹽政之下，有都轉鹽運使，與鹽法道，分領職權，管理鹽務。或併鹽法與茶道爲一官，稱鹽茶道。專掌鹽茶稅務。

3 河工道　又稱河道，係分守分巡兼職，多駐河川要地。或爲河道總督之官屬，或直轄於督撫，故不一致。

4 驛傳道　掌驛傳事務，通常由守巡二道兼。

5 海關道　受巡撫委任，監理海關，大抵由守巡兼職。（清末葉始設，特附於此。）

6 屯田道　掌開墾屯田之事，多設於偏僻地方，如甘肅雲南等處。

7 茶馬道　監督關於茶稅及馬政一切事務。惟甘肅有之。

8 兵備道　亦守巡二道兼之。

庚、鹽政之官　因地不同。鹽政，長蘆兩淮各一人。初制，河東一人，乾隆時裁，山西由巡撫兼管。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從三品）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運同（從四品）長蘆，山東，河東，兩廣各一人。運副（從五品）兩

浙一人。運判（從六品）長蘆二人，山東兩浙各一人，兩淮三人。監掣同知（正五品）兩淮南北各一人，鹽課提舉司提舉（正五品）雲南三人。鹽課司大使（正八品）長蘆十人，山東十人，兩淮二十五人，兩浙三十二人，陝甘各一人，四川九人，廣東十三人，福建十八人，雲南十一人。鹽引批驗所大使（正八品）長蘆山東兩淮各二人，兩浙四人，兩廣福建各一人。庫大使（正八品）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倉大使河東三人。經歷（從七品）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兩廣各一人。知事（從八品）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巡檢（從九品）兩淮二人。鹽法道則已詳於前，茲不贅述。

（四）道府州縣之官制　道爲一省第二級之行政區，府爲第三級，直隸州廳則與府同。州廳縣爲第四級，其職官與人民最接近。茲分述如下：

（甲）道之官制　清初有分守道，分巡道之分。分守專掌錢穀，分巡專掌刑名。守巡之名起於明朝，清初因之，設參政參議爲布政使之次官，分守各道，曰守道，每省無定員。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各以其職爲名，設副使，僉事爲按察使之次官，分巡各道，曰巡道，每省亦無定員。提學，兵備，清軍，巡海，水利，屯田，驛傳，鹽法諸道，各以事設，各省要地。後因時裁設，銜額無定，至乾隆時，始裁去參政參議副使僉事之銜，定守巡道爲正四品。其職務之區分，至清末而盡泯；蓋錢穀刑名守巡並得掌之也。其普通職權，約言有二：一曰彈壓地方。守巡道雖係文官，而有命令軍隊之權，若認爲必要時，則移牒各地鎮營，命其出兵而親行總率之。二曰監督管內事務。各道職司風憲，綜覈官吏，

爲督撫布教令，以率所屬。故刑名事件，除府所理流罪以上，直達按察使外，其餘案件，必申詳於道。若直隸廳州之案件，則無論性質如何，皆必經道，然後達之按察使。是道對於下級官廳之審判，可謂爲第二審之裁判所矣。

（乙）府之官制　府置知府（從四品）一人，統轄管內一切職務，幷指揮監督下級官廳事務，但與督撫司道不同，督撫司道，專在監督下級官廳，對於人民，無直接之關係，若知府，則係牧民官，親任撫育教養之責。至於徵收租稅，裁判案件，水旱災荒之賑恤，典禮旌表之舉行，亦知府職內事也。府之輔助官，因地方情形不同，多寡亦異。最要者，有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同知皆有專職，如供給軍糧，造船，水運，河海防禦，鎮撫蠻族等，種類極多，皆冠以職名。通判分職略同同知。此外尚有經歷（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從九品）司獄（從九品）宣課司大司（從九品）稅課司大使（從九品）倉大使（從九品）檢校（未入流）庫大使（未入流）茶引批驗所大使（未入流）吏目（未入流）及幕友書吏等。

（丙）直隸州之官制　有知州（正五品）一人，掌一州之政令，其規制與知府同。惟無倚郭，其所治州，卽以知州行知縣事，此外州同（從六品）州判（從七品）其職與府同，知通判同。以佐知州爲治者也，員額建置不定。又有吏目（從九品）巡檢（從九品）驛丞（未入流）閘官（未入流）稅課司大使（未入流）諸官吏目掌禁戢姦宄，防護獄囚，典司簿籍。巡檢以下各掌其職，與縣所屬同。

府及直隸州，皆有儒學教授（正七品）掌生徒訓迪之事。凡儒學官，除江蘇安徽兩省通用外，其餘例用本省人，

惟同府州者，避不用。康熙三年，裁各府州訓導（從八品），又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正八品）十五年均後設。

（丁）縣之官制　縣置知縣（正七品）一人，掌一縣之政令，平賦役，聽獄訟，興教化，厲風俗，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勤理之，所謂親民之官者是也。僚屬有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分掌糧馬，征稅，戶籍，巡捕之事。典史（未入流）掌監囚獄，若無丞簿，則兼領之。巡檢（從九品）掌緝捕盜賊，盤詰姦僞，凡州縣關津要害，幷設之。驛丞（未入流）典郵傳，迎送。閘官（未入流）掌瀦洩啓閉事。稅課大使（未入流）典商稅之事。河泊所官（未入流）掌收魚稅。清初每縣置縣丞各官，因事多寡無定員，惟典史每縣一人。嗣後因時裁設，幷因各縣之升改分併，而定其員額焉。

（戊）州之官制　州置知州（從五品）一人，掌一州之政治。以縣之地大事繁者，升而置之。所統轄一如縣制。僚屬有州同（從六品）州判（從七品）分掌糧馬巡捕之事。有吏目（從九品）掌輔理各州之刑禁，巡檢（從九品）以下（如驛丞閘官等）各因所屬之地而掌其職事。清初每州置州判各官，因事之繁簡無定員，惟吏目每州一人。嗣後因時裁設，無有一定。

（己）廳之官制　大約與州縣同。

縣州廳各有儒學教諭一人，與府同。

七十八　地方制度二——順天府東三省及新疆

（一）順天府　順天爲君主輦轂之地，全國首善之區，其設置自當與各省不同。府尹（正三品）本爲行政長官，雍正時，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亦猶六部尚書之外，設管理部務大臣者也。其職權有與普通府同者，又有特別委任者。約而言之，其要有六：一曰監督所部官吏，幷陞調州縣官吏。（大都與總督會銜。比他道府之皆由督撫具題者異趣。）二曰裁判。（關於流刑以上，則須總督審覈，報之刑部。徒刑以下，則不必申報督撫，直報之刑部。上告事，若重罪，必與督撫會同審判，輕者或候刑部指令，或不候之，亦得行裁決。）三曰監督錢糧及會計。（卽皇朝通典所謂「凡田賦出納，以時勾稽，會直隸總督而上其要於戶部」是也。）四曰出征。及祭祀之際，供給所需役夫車馬，及其他材料。五曰科舉。（順天鄉試，兼管府尹事大臣，及府尹爲監臨官。襄正副考官，及關係試驗之官員，幷受驗者。試前稱「上馬宴」，試後稱「鹿鳴宴」，會試時，府尹督飭僚屬爲試場中之準備供給。）六曰具奏京師之糧銀價格，及雨雪量度。（糧銀價格，由京縣申報，每月底府尹具奏之。雨雪之日，復隨時具奏分寸量度。）此外關於賑恤典祀之事，亦較他府爲繁劇。其下有府丞（正四品）治中（正五品）通判（正六品）經歷（從七品）司獄（從九品）崇文門副使（未入流）及儒學教授（正七品）漢滿各一人，訓導漢滿各一人，治中掌供文武鄉會試之饔餼製卷。通判掌京城各市牙儈之籍，而榷其常稅，會試則治其名簿焉。經歷掌出納文書。照磨掌鄉試磚册彌封之事。司獄

掌刑部所送軍流徒罪人收繫而發遣之。副使掌守崇文門庫藏。儒學教授等掌八旗及京師黌序訓課之政。所屬有大興宛平二縣，各置知縣（正六品）一人，掌其縣之政令。與五城兵馬司分壤而治。其下有縣丞（正七品）主簿（正九品），巡檢，典史，閘官等，員額二縣不一致，蓋視事之繁簡而設也。

（二）盛京　盛京爲愛新氏發祥之地，其設置亦當較異於各省。清初建都時，既已設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遷都北京，悉撤廢之。派內大臣駐防。後改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至十五年，復置禮部。翌年，復置戶工二部。康熙元年，復置刑部。三十年，復置兵部。使各侍郎及其官屬治之。蓋仿明留都之制也。以各官俱由京師銓選，故不置吏部。雍正八年，又設滿洲尚書一人，總理五部，未幾而罷。茲將五部之組織及職權，分述如左：

一、戶部　置侍郎一人爲長官。下有經會，糧儲，農田三司。經會糧儲兩司，各有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農田司則只有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其外堂主事二人，銀庫掌關防郎中一人，司庫二人，倉監督正副各一人，掌官莊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皆爲滿人。其主要職權有三：一曰徵收官莊旗地租稅。（官莊旗地，皆歸戶部衙門直接管理。官莊如帝室莊園，有糧鹽棉花等莊，皆以莊頭管之。至秋成時，由部奏請簡派大臣會同徵收，該大臣收領後，回京覆命。）二曰支辦將軍衙門及五部衙門之經費。三曰裁判戶婚田土之事件。（皆旗人事。）

二、禮部　置侍郎一人，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堂主事一人，主事一人，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助教四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六人，筆帖式十一人，皆爲滿人。其職權有五：一曰掌管三陵

祭祀。（每歲清明，孟秋望日，冬至，及歲暮爲盛京三陵祭事。三陵者，福陵，永陵，昭陵也。禮部先開列盛京宗室官六人之銜名，經太常寺奏請欽命承祭官。又每朔望三陵之常祭，元旦及萬壽節之賀儀，盛京城隍廟之祭祀，均係禮部舉行。）二曰監理祭田。（三陵祭祀之物品，官地之田莊，東園瓜菜園魚泊等供給之。禮部則監理此等田園魚泊。）三曰保管鑾駕庫。（鑾駕庫內，必備皇帝鹵簿。一切器用，禮部會同將軍衙門，遣員保藏之。）四曰供給修葺寺廟用品。（祀典所列盛京寺廟，禮部咨盛京戶工二部供給其器物及金錢。）五曰接待貢使。（朝鮮貢使赴京路過盛京時，禮部則供給米肉芻秣柴薪。

三、兵部　置侍郎一人，左右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其外堂主事二人，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筆帖式十二人，皆爲滿人。其職權有五：一曰檢閱軍器。二曰監射。（盛京有旗員會射之事，每春秋二季行之。屆期將軍移咨兵部，請派員稽查。）三曰驛傳。四曰稽察邊門。（凡因公事出邊門，皆持有兵部軍符。）五曰銓試。（凡倉官驛官守邊官有缺員時，兵部揀選候補者，報之中央吏部，經吏部奏准而後補任。）

四、刑部　置侍郎一人，下分肅紀四司：前左二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右司後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則右司三人，後司一人。其外堂主事二人，司獄二人，司庫一人，筆帖式三十人。其職權有四：一曰裁判旗人之犯罪事件。二曰裁判旗人對漢民之犯罪。（其他重罪而當付秋審者，刑部侍郎及奉天府尹會同酌定。）三曰裁判邊外蒙古人之犯罪，及蒙古人對旗民之訴訟。（盛京法庫及柳條邊蒙古人之犯罪，及與族

民交涉之案件，則由將軍奉天府尹，或該地方之蒙古札薩克押送到部，爲之裁判。遇有必應驗視之時，通報奉天府尹，府尹酌派附近州縣官臨驗，具狀報部。）四曰裁判關於人參之犯罪。（私採人參及私販者，刑部將軍及府尹會同審斷。

五、工部　置侍郎一人，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四品官各一人，銀庫司庫二人，筆帖式十七人。其職權有四：一曰營造修繕壇廟陵寢宮殿公廟祠宇。二曰監理採木山場。（官林二十二處，均歸工部監督，若有商人願伐木者，工部及將軍衙門會同給予准伐之證，一切稅收，藏之工部庫內。）三曰監督火藥庫，及製造埴瓦。（盛京及黑龍江各兵營之火藥，皆由工部供給，故特設火藥庫，以造火藥。至於埴瓦工場，爲造各壇廟黃瓦之用，亦歸工部監督。）四曰修繕官船及供給園場車馬。（自遼河至盛京內河川所用之官船，二部當隨時修繕。又附屬將軍衙門之園場車馬，亦當供給之。）

盛京五部而外，又有將軍，奉天府尹，知府等官，皆因行政區而設，其制甚簡。將軍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所設，掌軍政，其權最尊。府尹掌一府之政令，關於裁判徵稅典禮學校之事，皆能及之。惟盛京滿人屬將軍管轄，其數甚多。府尹則其對於一般人民有治理之責而已。其上有兼管府尹事務大臣一，爲五部侍郎兼充。其下有府丞一，治中一，理事通判一，經歷一，司獄一，儒學教授一。至道員之設，光緒時始行之。而州縣廳府之在清初者，亦屬寥寥無幾。然其組織則略與直省無異，至改省而後，始漸完密也。

(三)吉林黑龍江　吉林之行政組織，比諸盛京，尤爲簡略，只設吉林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將軍駐吉林城，綜理全省事務。輔助官有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副都統則吉林，寧古塔，伯都納，三姓，阿勒楚喀各一人。打牲烏拉，拉林等地方，惟有協領以下諸官，分掌鎮撫事務。伯都納副都統衙門，有委署主事一人，各處駐防衙門，有筆帖式二十八人。其他管台站筆帖式十八人，管倉筆帖式十二人，倉官七人，助教十人。蓋以軍政而附屬民事，草萊初闢，大抵然也。厥後內地人民，移駐日多，戶口繁殖；政事亦漸繁冗。遂於吉林與京岫巖設立政廳，理事同知，通判，爲其長官，專掌裁判事務。其他則仍令所在協領等審理。於是漸漸有民政之可言矣。至於黑龍江，則大體專行軍政，又非吉林之帶有民政者可比。蓋土地僻遠，人民稀少故也。其制，黑龍江將軍一人，駐齊齊哈爾城，副都統三人，分駐齊齊哈爾墨爾根及黑龍江等處。輔助官則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理刑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人，管台站筆帖式三十三人，六品官二人，臺站官二人，管倉筆帖式六人，管官屯七品官四人，分掌裁判，租稅，郵驛，倉儲等事務。蓋省內無復掌民治之官廳，均以僚屬文吏治之。

(四)新疆　新疆初爲回準二部，乾隆時始定天山南北，創立經制，建城置官，儼同藩疆。然新撫之地，關於軍政者多，故中央所簡派之官吏，只有將軍大臣等武員，而有直接理民之文吏。所賴以統轄部落者，惟在其固有之伯克及扎薩克等自治機關。今先述之如次，而後及於中央所派之官員。

甲、自治機關

一、伯克　伯克者，回民呼其酋長之號也。乾隆改定回疆，仍其故俗，各城設置伯克。所以於撫馭之中，收策遣之用者也。但伯克與札薩克不同，札薩克受汗王公爵，大抵世襲罔替；伯克則按照其職，僅受三品以下至七品官。又其任命，不用世襲法，大抵由參贊大臣奏請簡放，小者由參贊及各城大臣親檢補用，然後年終彙奏，故實權不及扎薩克。又伯克之同職異名者，皆加職名於其上。最大者曰阿奇木伯克，統理城村大小之事務，副曰伊什罕伯克，其首領官爲都噶伯克，掌租稅者有噶雜那齊伯克，及商伯克，掌登記田園家屋者，有密特瓦爾伯克，分理回家千人者曰明伯克。分理百人者曰玉資伯克，此等官員，皆在各城承將軍大臣等之指揮，以治其部衆。惟比諸直省州縣官之所有大小事件悉受上司監督者不同。

二、札薩克　新疆內之哈密吐魯番地方，其民皆出自蒙古部落，故其組織亦如蒙古。有旗，有扎薩克，清廷賜之王貝勒等爵，一如蒙古。惟其地方有限，故其數極少。

乙、派遣官員

一、伊犂將軍　乾隆二十七年着明瑞爲總管伊犂等處將軍，乃率滿洲兵丁屯田，伊犂遣官自此始。將軍所居曰惠遠城，統督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專任邊防之事。下有副都統二人，贊助機務，其他有總管，副總管，協領，佐領，防禦，騎尉等。

二、參贊大臣　將軍任地，設有參贊一人，贊襄軍務。其屬有總管，副總管，佐領，驍騎校，卡倫侍衞，印房章京，筆

帖式等。又塔爾巴哈台烏什等處參贊大臣各一人，有印房章京，筆帖式，管理糧餉等屬官。

三、領隊大臣　初派屯田兵於新疆，有八旗索倫錫伯察哈爾額魯特五隊，皆以大臣統之，故稱領隊大臣，各冠以族名，如索倫領隊大臣等。駐伊犂者五人。（惠寧城一，惠遠城四。）分統遊牧，駐烏蘇，塔爾巴哈台，巴里坤，古城，阿克蘇等處者各一人。

四、協理大臣　駐烏什等處者，與參贊同。均裁設無定。

五、辦事大臣　爲天山南路回疆職官。駐烏什，阿克蘇，葉爾羌，和闐，喀什噶爾，庫車，闢展，賽哩木，拜達克，沙雅爾，哈喇沙爾等處，由特旨簡派，其下各員略同參贊。

六、協辦大臣　亦在烏什葉爾羌等處，助辦事大臣統治回民。

七、都統副都統　在烏魯木齊。其下有協領等軍官，蓋亦掌地方之軍政而統滿洲及綠營官兵者也。

新疆初闢，以屯務爲最要，其理事大臣率量期輪替。糧務則由陝甘總督酌委道員同知以下，照西藏駐防之例，三年更代。且將軍得量地繁簡，隨時設官，恒無定額。至光緒時改建行省，始稍稍與內地之組織趨於一致矣。

七十九　地方制度三——藩部及土司

（一）內外蒙古之區劃　清興東陲，內蒙科爾沁首先歸附。及既滅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降，凡有征伐，必率師以從。入關以後，錫以爵祿，裨得世及；惟察哈爾以布爾呢之叛，康熙時襲其衆於宣大邊外，以總管臨治，與內蒙扎薩克

不同。然其散處邊陲，習於遊牧，固無異也。內蒙部落之最小者爲旗，合旗爲部，合部爲盟，皆因其會盟之地稱之。共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茲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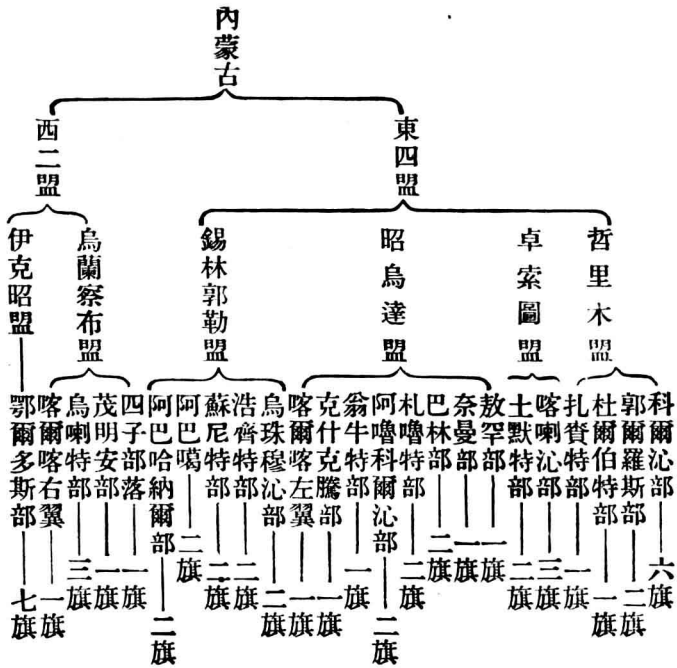

外蒙在沙漠之北，漢唐之時，荒遠不與中國通。元起和林，其後混一中國，遂置行中書省，與內部十省並列。其後裔於明初退保於此，位號相傳，自成強國。清興，內蒙歸附，外蒙喀爾喀三汗，亦相繼來貢。康熙年間，喀爾喀與準噶爾搆難，舉國內屬，及準部蕩平，喀爾喀遂列爵分旗，與內蒙無異矣。外蒙之地，除喀爾喀大部外，尚有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各一部，其區分盟旗，與內蒙古同。

外蒙古
- 喀爾喀
  - 罕阿林盟——土謝圖汗部——二十旗
  - 喀魯倫巴爾和屯盟——車臣汗部——二十三旗
  - 扎克必拉色欽畢都里雅諾爾盟——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
  - 齊齊爾里克盟——三音諾顏部（雍正始設）——二十二旗
- 杜爾伯特
  - 賽音濟雅哈圖左翼盟——杜爾伯特部——十旗
  - 賽音濟雅哈圖右翼盟——杜爾伯特部——三旗
  - 輝特部——二旗
  - 輝特部——一旗
- 土爾扈特
  - 南北東西——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 土爾扈特——四旗
    - 土爾扈特——四旗
    - 土爾扈特——二旗
    - 土爾扈特——一旗
  - 青塞特奇勒圖盟——土爾扈特——二旗
- 和碩特——巴圖塞特奇勒圖盟——和碩特——三旗

（二）內外蒙古之組織

內外蒙古之行政機關，有自治官治二種，所謂自治者，不過部落酋長之治而已。官治

則政府所派遣之官吏也。分述如左：

一、自治機關　旗有旗長，盟有盟長，旗長世治其民，稱曰札薩克，（冠內外字而分之，曰內蒙古札薩克，曰外蒙古札薩克，又在外蒙古有稱汗者。）關於其領內行政，雖受理藩院及將軍都統大臣之監督，然實際則不敢牽掣。各札薩克惟每年貢羊、酒、馬、香、氈、刀械及朝賀（凡內外札薩克皆分若干班，每年一班，輪番於十二月十五以後，二十五以前到京待元旦朝賀。名曰年班。）圍班（皇帝獵木蘭之時，札薩克不可不扈從順次交代，名曰圍班。）行走，（札薩克中又分班每年在京充當御前行走，或乾清門行走。兩者共備儀衞，非別有職掌也。）而已。又有協理台吉（二人或四人）爲札薩克之副，助理旗務。若有員缺，則札薩克與盟長會同擇閒散王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保舉正陪二人，送之理藩院。理藩院奏請引見，然後補任。其餘官屬，有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二人或一人），參領（每六佐領則一人），佐領（每百丁或二百丁或二百五十丁則一人），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等，均皆選補於台吉塔布囊及部衆內。盟長由理藩院開列盟內各部之札薩克，奏請敕裁任之。又依同一方式，選任副盟長一人，助理事務。故盟長異於旗長，爲由政府任命也。然惟擇札薩克中最有德望者，以總理各旗大事而已，其爲札薩克則一也。各旗遇有重大事件，乃兩者合議而行之。關於裁判事務，札薩克不能自決訴訟之時，報之盟長，或札薩克之裁判不得當，則准兩造稟控盟長，盟長會同審訊。至各旗間之交涉事件，必待盟長辦理，至不待言。每三年各旗會盟於一地，盟長卽爲會主，解決種種議題。而對內蒙古之會盟，則中央特派欽差大臣，齎制書蒞

焉。

二、派遣官員　中央派遣之大員，不獨管轄無札薩克之部族；且駐在各要地，以任控御之責，分述如下：

甲、察哈爾都統　駐張家口，管轄察哈爾及其他遊牧部屬，惟張家口屬直隸，故關於此地漢人之事，仍須直隸總督協議。其下有副都統（一人）理事官（滿九人，蒙八人）八旗總管（八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十一人）驍騎校（一百十七人）護軍校（同上）捕盜六品官（三人）等。又都統當兼阿勒台軍台（驛站監督官），凡由內地越長城至阿勒台山或庫倫及烏里雅蘇台等驛站，阿勒台軍台監督之。遞送文書護送官吏，並稽查無院票（卽理藩院所發之旅行券）者之出口，亦爲其職務。蓋張家口爲蒙古之門戶，而官商必經之地，故使都統兼掌此事也。

乙、熱河都統　駐熱河。專治遊牧蒙古。關於一般民事，必與直隸總督協議。而政治則有理藩院理事理刑二司員，承都統指揮，分掌錢穀刑名。其他官屬，則有總管二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五）防禦（二十）及驍騎校，前鋒校等。

丙、綏遠城將軍　駐綏遠城。凡七默特部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以其地在直省內，故一般民政，須與山西巡撫合議，一如熱河察哈爾之都統。

丁、定邊左副將軍　駐烏里雅蘇台城。在外蒙古之西部。統制喀爾喀諸部，或稱烏里雅蘇台將軍。其餘承

其指揮，分掌諸部者，有（一）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二人。一自中央滿員選派，一自喀爾喀貴族補充。）（二）科布多參贊大臣（居科布多，統制烏梁海部，其副爲幫辦大臣，皆治其所管地方。）（三）庫倫辦事大臣　駐在庫倫，掌中俄交涉事件。理藩院所派遣之司官，筆帖式，幫助大臣，掌貿易裁判事務。又恰克圖置辦事司員一人，監理俄人貿易事務，受庫倫大臣之節制。

蒙古札薩克而外，尙有以宗教之首長，而私有土地人民者，曰『喇嘛』。喇嘛本爲黃教之首領，在西藏爲最貴，其後迎入蒙古者，亦握政教之大權。且各有特別之名，如『哲卜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又有於喇嘛尊號上，加札薩克三字者，如內蒙錫哷圖庫倫札薩克喇嘛。蓋其握政治之權，一如札薩克焉。

（三）青海之組織　青海古曰西海，魏晉爲諸戎所據。隋唐以來，則有吐谷渾吐番代興。明初遣官招諭，授番酋以諸衞所指揮僉事等官，且與互市；又加番僧國師禪師等封號，各許其朝貢。西番之勢益分。清初有厄魯特顧實汗者，自西北侵有其地，崇德年間，卽遣使通好。後其子留汗西藏，乃分其地爲左右境，部落散處，謂之青海諸台吉。康熙既平準噶爾，青海台吉咸內附，封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爵。雍正時，羅卜藏丹津誘衆犯邊，命將平之。未叛者，仍其封號，以軍功贈世爵。三年，始編設旗分，大別如下：

青海額魯特
- 和碩特——二十一旗（乾隆時增一旗）
- 綽羅斯——二旗
- 輝特——一旗
- 土爾扈特——四旗
- 喀爾喀——一旗

各旗有札薩克，猶喀爾喀諸部也。惟不置盟長，而以西寧辦事大臣攝之。辦事大臣爲中央派遣之官，駐甘肅西寧府，專掌青海之軍政。凡簡稽軍實，巡閱邊防之事，皆屬之。其輔助官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三人。又有大喇嘛察罕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爲四佐領，不統於各旗；卽令喇嘛管轄，其封爵朝貢，隸於理藩院之典屬柔遠二司，權力與蒙古喇嘛等。

（四）西藏之組織　西藏爲吐蕃之地，唐時始通中國，南與印度相接。其俗信奉佛教。元時西藏領於番僧，（若大寶法王帝師之號。）尊禮特殊，明代因之。自宗喀巴肇興黃教，數傳之後，爲西番所尊信。於是有『達賴』『班禪』兩喇嘛，更在番王之上。清興東土，喇嘛遣使通好，錫以封號。康熙時，爲準部侵擾，經大兵平定後，乃永爲中國藩屬。其地有四：

康（亦曰喀木）
衞（卽前藏）
西藏
藏（卽後藏亦曰喀齊）
阿里

西藏亦有自治及官治兩種機關，自治卽喇嘛，官治卽中央簡派之官吏。同歸理藩院管轄。茲分述如下：

一、自治之官　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實爲政教二權之長。達賴領衞康兩地；班禪領藏與阿里。其下機關，大別有二：

甲、唐古特官（前藏）　爲非喇嘛之官吏，其組織之官廳，主要者亦有二：

（一）噶廈　由噶布倫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屬駐藏大臣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西藏軍隊之高級軍官，皆有被任之資格。其議事堂曰『噶廈』其中復有大小中譯五人，卓尼爾三人，掌書記之事。

（二）商上　管理財政之官廳，曰『商上』其事務官有仔倖三人，以噶布倫一人管理之。商卓特色二人，業爾倉巴二人，掌徵收租稅事務。

其餘掌裁判道路等之官吏，則有以下數種：

（1）郎仔轄　定額二人，掌道路事項。

(2)協爾幫　定額二人，掌裁判事項。

(3)達琫　定額二人，掌馬廠事項。

(4)第巴及牒巴　藏語酋長之義也。奉達賴命，代執國政者，後爲地方官之名。更加職名於其上，如司牛羊第巴，司帳第巴是也。

(5)碩第巴　定額二人，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

以上所述，皆係文官。至武官，則有戴琫（或用代賁代奔等字）如琫，甲琫，定琫等。分理地方之官，則有邊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等，後藏亦同。凡文武官總稱曰番目。西藏世家東科爾中任此職者最多。

乙、喇嘛官　謂喇嘛僧之官吏，皆僧侶掌行政事務者。其於商上及噶廈二官廳，則有事務官，濟中喇嘛等。唐古特官，喇嘛官事實上雖爲達賴班禪之屬官，然關其任免，皆須駐藏大臣合議。故駐藏大臣之權，亦爲不小；而官吏又非盡屬於達賴班禪矣。

二、派遣之官　有駐藏大臣，幫辦大臣各一人，駐拉薩，以三年交代。其屬官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又於四川同知，通判，知縣，縣丞內選派糧員（又稱糧台）三人，駐於拉薩，札什倫布，阿里三處，爲屯駐軍隊之主計官，並受駐藏大臣之指揮。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與達賴班禪立於平等之地位，噶布倫以下番目及喇嘛官，皆爲其屬員。所有大小行政事務，皆奉其命令行之。其特殊職權有三：一曰節制軍隊。（大臣爲駐屯軍隊及士兵之司令官，

定例自四川省綠營內派游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後藏。又游擊以下武官，率兵七百八十二人，防守打箭爐。至前藏一帶之要所，尙有土兵三千人，使戴琫以下武官統帶之；共歸大臣之節制。每歲五六月農隙之時，大臣親行檢閱土兵。）二曰管理貿易事務。（大臣兼管印度廓爾喀國貿易事務。衙門內置廓爾喀貼寫一人，通事一人，掌文書往復事。）三曰統轄達木蒙古。（青海西藏之境，有地曰柴達木，住此之蒙古人，稱曰達木蒙古，別爲八旗，歸大臣直轄。）

（五）土司之官制　雲貴四川廣西僻野之地，苗猺諸民，棲息其間，乃原始民族之遺裔，其文化甚低微。一般行政之制度，至難實施於此等地方。清初沿明之舊，分土司之官制爲二種，分述如下：

一、土官　分苗猺諸族之領地爲土州縣，擇其族之酋長子孫，世襲知府州縣之職，曰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卽所謂土官也。土官死亡，則督撫令其嫡子權攝事務。若一族中無可繼承者，則選其妻壻，能得人民信仰者繼承之。又繼承人年幼時，則督撫咨部，由本族選人代理之，待十五歲，則使襲承。土官亦有州同，縣丞等輔助官。輔助官之任免，與一般官吏銓敍同。土司之文化稍進者，後議改爲普通官廳，名曰『改土歸流』，卽改土官而爲流官之義也。

二、土司　土司爲蠻族酋長，歸降而有戰功者，世襲與土司同。惟土官爲文官，土司爲武官。土司之職位，比土官略高，常帶指揮使宣慰使之職銜，受三品至五品之官，除徵納錢糧及貢物外，其他皆受所在府州縣廳之管轄。

輔助官有同知僉使僉事等。其外尙有千戶副千戶百戶長官司副長官司吏目等其品秩稍下爲一部落之首領轄治其族。

第二十章　政治社會之組織二

八十　兵事之組織

（一）兵制總說　努兒哈赤以戎甲十三，攻服鄰近，創制滿洲八旗，是爲清朝兵制之始。其後皇太極更以漢人蒙古人各編八旗，共有二十四旗。入關之役，卽賴以克敵制勝。故八旗爲清室開國之軍。中原略定，八旗兵主任京城警衞，兼駐形勝要地，以資震懾。八旗遂有京營及駐防之別。泊中外一統，復設綠旗營，（吾學錄云：「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方，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及定鼎後，漢兵令皆用綠旗，是爲綠營。」）以統漢兵。於是京城有巡捕五營，而各省有督標（總督所屬），撫標（巡撫所屬），提標（提督所屬），鎭標（總兵所屬），軍標（成都將軍所屬），河標（河道總督所屬），漕標（漕運總督所屬）之分。京營中又有所謂郎衞及兵衞者：蓋八旗之中，鑲黃，正黃，正白爲天子親軍（亦稱上三旗），選其中材武出衆之子弟，及執事效力人等之可任者，命之分班入直，名曰侍衞，其優者，則日侍禁廷，供趨走，名曰御前侍衞，稍次曰乾清門侍衞，而值宿宮門者，統曰三旗侍

衞設領侍衞內大臣六員統之。卽所謂郎衞也。前鋒統領所轄之前鋒營，護軍統領所轄之護軍營掌宿衞，清蹕，及宮禁傳籌，內禁門啓閉之事。內府三旗所轄之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掌守衞隨從之事。八旗都統所轄之驍騎營掌各處直班巡徼之事。步軍統領所轄之步軍營掌禁城汛守外禁門啓閉之事。卽所謂兵衞也。兵衞之中，專衞禁苑者，爲圓明圓八旗護軍營，及內府三旗護軍營。其演習槍礮者，別爲火器營；演習雲梯者，別爲健銳營；專備行狩者，別爲虎槍營。於是禁衞之制備矣。清朝建旗之制，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凡隸於旗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僉派召募之制。故所謂旗者，亦不過籠統區分之詞，並非有顯明之編制也。至諸營並列，則爲實際服役之兵，卽就八旗中而另爲組織者也。各省綠營，分標而不相連屬，惟總督節制撫提鎭各標，提督節制鎭標，皆爲人的關係。其組織上，則各標下分營協而已。茲撮兵制大意，而爲簡表以明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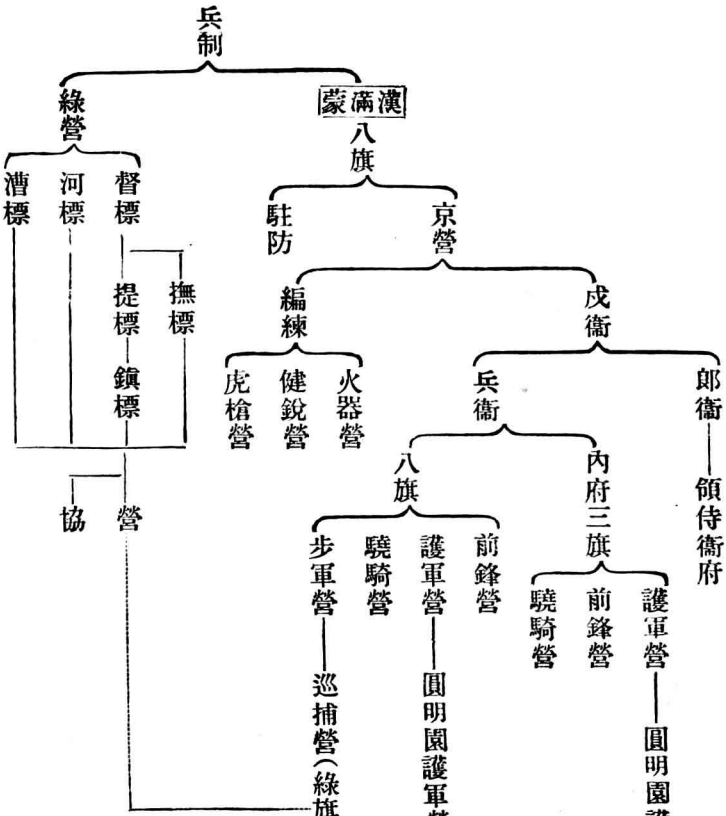

八旗綠營，爲清代主要之陸軍，此外尙有旗兵，番兵，索倫兵等，而末葉則有勇營新軍等。勇營新軍，後當另述。旗

兵者，乃蒙古部落之一種民兵，卽藩部而統以旗籍者也。分內蒙爲四十九旗，外蒙爲八十六旗，青海爲二十九旗，皆各任其地警備之責。番兵者，以土民編成之傭兵也。惟西藏有之。索倫兵者，則索倫歸附之衆，別編佐領，不列於八旗之兵也。其餘錫伯，達爾瑚，巴爾虎，察哈爾諸兵，亦略同於索倫，然皆非經制也。其職亦不過駐防東三省及新疆，與遇有大征伐之調遣而已。聖武記有云：『八旗禁旅，雖分隸八都統，然惟驍騎營之馬甲，（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馬甲二十八，共一萬有七千七百八。漢軍每佐領下馬甲四十二人，共一萬有一千一百七十二人。總計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人。）領催，（馬甲之優者，選爲領催，以司册籍俸餉，每佐領下五人，滿、蒙、漢佐領千有一百五十一人，計領催五千七百五十有五人。）匠役，（每佐領下有弓矢鞍鐵等匠，聽武備院挑補。共匠役千有三百九十一人。）隸之。其不隸都統者，則備折衝，曰前鋒；（每佐領下二人，共千七百七十八人，蒙古僅四百有八人，餘皆滿洲。）又健銳營二千人，卽雲梯兵也，亦爲前鋒。）司宿衞，曰親軍；（額同前鋒。）扈警蹕，曰護軍；（每佐領下十七人，滿洲萬有一千五百七十七人。蒙古三千四百六十八人，）又有圓明園護軍，亦在此挑補。）習遠攻，曰火器；（鳥鎗護軍，每佐領下六人，滿蒙共五千三百有十人。礮甲每佐領下一人，滿蒙共八百八十五人。內外城上共貯礮千九百三十七位，每季秋，配二百位運蘆溝橋演放。白塔山設信礮五，有警則鳴之；九門信礮畢應。）皆別隸於總統，惟親軍隸領侍衞內大臣。（上三旗隸領侍衞內大臣，下五旗隸王公府。）又有虎鎗營六百名，爲行圍進哨之用，亦以領侍衞內大臣爲總統。）此四營者，漢軍不得與。其漢軍驍騎營內之礮甲，（每領四十，共三百二十人。）藤牌兵，（藤牌以護礮，每旗百人，共八百。）舁鹿

角兵，（每佐領下八人，共二千百有二十八人。）亦滿洲蒙古驍騎營所無。惟步軍則合滿蒙漢爲營，而皆隸於統領。（滿蒙每佐領下步軍領催二人，共千有七百七十八人，步軍十八人共萬有五千九百三十人。漢軍每佐領下步軍領催一人，共二百六十六人。步軍十二人，共三千一百九十二人。合計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人。）此皆八旗禁旅之制也。又有五城巡捕營步兵萬人，則綠旗兵而亦隸於步軍統領；（東南西北中五城，卽九門提督所轄也。其轄八旗步軍，則曰統領。其轄綠旗步兵，則曰提督，實卽一官。）又有左右翼副之。（此綠營之附於禁旅者。）通計京師之兵，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四項，共十萬有奇；而餘丁二萬七千四百不與焉。（此卽養育兵，又有有米無米兩種。）若夫駐防之兵，則無論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畿輔駐防二十有五兵八千七百五十有八；東三省各城駐防四十有四兵三萬五千三百六十；新疆駐防八兵萬五千一百四十；各省駐防二十兵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又守陵寢（千四百十九人）守園場（八百五十人）盛京吉林守邊門（七百人）二千九百七十人，共駐防兵十萬七千七百有六十，皆統於將軍，都統，城守尉。通計中外禁旅駐防兵，二十萬有奇，而居京師者半之。』又云：『綠營有馬兵，有守兵，有戰兵；而戰守皆步兵，其額外外委，皆馬兵也。』觀此，則對於清初兵制，更可瞭然矣。

（二）京內兵營之制　順治元年，福臨遷都燕京，分置滿蒙漢八旗於京城內：鑲黃正黃旗居北方，正白鑲白旗居東方，正紅鑲紅旗居西方，正藍鑲藍旗居南方。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鑲黃旗在安定門內，正白旗在東直門內，鑲白旗在朝陽門內，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正黃旗在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

在阜成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以寓制勝之意。是爲八旗戍衞京師之始。其後制定兵制，遂有驍騎步軍前鋒護軍諸營之組織；而侍衞親軍，亦設領侍衞府以統之，兼轄內府三旗（後改隸內務府）。京內兵營之制度，至是始漸完備矣。茲分述其職官如下：

一、領侍衞府　領侍衞內大臣六人，（正一品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各二人。）內大臣（從一品）六人，散秩大臣（從二品銜）無定員；一等侍衞六十九人（正三品），二等侍衞（正四品）一百六十八人，三等侍衞（正五品）三百三十三人，四等侍衞無定員；藍翎侍衞（五六品）九十人，御前侍衞乾清門侍衞（於三旗侍衞內簡用）及漢侍衞皆無定員；親軍九百九十五名。凡宿衞之制，更番輪值，三旗侍衞分六班，班分兩翼，各設侍衞班領二人，署班領二人，侍衞三十人，宿衞乾清門，爲內班。晝坐門禁，夜守扃鑰。教秩大臣一人，侍衞親軍十人，宿衞中和殿；侍衞什長三人，侍衞親軍三十人，宿衞太和殿，爲外班。以領侍衞內大臣一人總統之。

二、八旗驍騎營　八旗都統（從一品）滿，蒙，漢旗每旗各一人，副都統（正二品）各二人；驍騎參領（正三品）滿，漢旗每旗各五人，蒙旗各二人；副驍騎參領（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設委署參領，雍正改是名。）數如參領。佐領無定員，隨人口編設。每佐領下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驍騎二十人，弓匠一人，鞍匠或鐵匠一人，惟漢軍無弓鞍鐵匠，有鳥槍驍騎四十一名，每旗藤牌兵一百名。是營起於天聰年間所設之阿禮哈超哈（卽驍騎）營，順治初，始定制，令分駐城內，司城門直班及汛守之事。

三、八旗前鋒營　滿蒙八旗，分左右兩翼。前鋒統領（正二品）每翼各一人。前鋒參領（正三品）前鋒侍衞（正四品）每翼各八人。委署前鋒侍衞每翼各四人。前鋒校（正六品）每翼各四十八人。隨印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衞每翼各一人。隨印前鋒校每翼各二人。筆帖式亦各二人。是營起於天聰間所設之噶布什賢超哈（卽前鋒）營，順治初，始詳定營制。

四、八旗護軍營　護軍統領每旗各一人。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蒙古四人。內司鈐長，署司鈐長每旗各一人。副護軍參領每旗滿十人，蒙四人。委署護軍參領每旗各七人。護軍校滿蒙每佐領各一人。隨印筆帖式每旗各二人。筆帖式上三旗（鑲黃正黃正白）各十八。是營始於天聰間之巴牙喇（卽護軍）營。初制，上三旗守禁門，下五旗守王公府門，雍正時，始定均司禁衞。又有圓明園八旗護軍營，於雍正三年始設，選京中八旗官兵按旗駐劄於禁苑周圍，而以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統之。其下有隨印協理事務營總，護軍參領各二人，隨印護軍校四人，隨印筆帖式八人，乾隆時置。

五、八旗步軍營（巡捕營附）　順治元年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正二品）一人，統轄八旗步軍，及九門官兵。其巡捕營，則別隸於兵部職方司。康熙三十年，始定由步軍統領兼管。又巡捕初只南北二營，順治十四年增設中營，乾隆四十六年，又設左右二營。營有參將（正三品）一人，游擊一人（從三品），都司（正四品）一人，守備（正五品）三至五人，千總（正六品）八至十二人，把總（正七品）十六至二十四人，惟中營不設參將，

置副將（從二品）一人領之。五營分汛巡緝，於外七門城上，設汛所二十有五，與步軍營分掌禁衞巡警之事。至步軍統領下之職官，則有左右翼步軍翼尉（正三品，初名總尉，乾隆時改。）每翼各一人，八旗步軍協尉（正四品，初名副尉，乾隆時改。）每旗各三人，步軍副尉。（正五品，雍正增設，名參尉，乾隆改。）每旗各三人，步軍校每旗滿，蒙，漢不等。其餘在衙門司佐理者，有員外郎，主事，司務，筆帖式等。守城門司啟閉者，有城門領（滿十八，漢軍七）城門吏（同上）門千總（漢軍三十二）備警急司信礮者，有信礮總管（正四品）一人，司信礮官（正五品）漢軍旗各一人。

六、內府三旗　順治初年，設內府三旗，（鑲黃正黃正白）置滿洲佐領，旗鼓佐領，正黃旗朝鮮佐領，內管領等，統各護軍驍騎，隸於領侍衞內大臣，後改隸內務府總管。嗣後以次增設參領，副參領，及護軍統領。復添設前鋒，分爲護軍前鋒驍騎三營。護軍營職官，已詳見於第七十六節（中央政府之組織）第四目（帝室之官屬）內務府之都虞司。茲不贅。前鋒營爲乾隆時所設，即於護軍內撥選，仍屬護軍統領管轄，共百二十餘人。至驍騎營，初制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每二丁設驍騎一名，旗鼓佐領下不論丁，每佐領下設驍騎五十名；其後屢有更定，然亦不過名數之增減耳。

七、火器營　其制始於康熙三十年。鳥鎗護軍，每人各給鳥鎗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專司教演火器，置總統六人（以王公大臣都統統領兼任）管之。其下左右翼長各一人，八旗掌關防營總每旗各一人，鳥鎗護軍參領

每旗各一人，副參領各二人，兼管磕位每旗各一人，鳥鎗護軍校每旗二十八人，筆帖式每旗各二人。

八、健銳營　乾隆十四年設。以金川之役，雲梯兵有功故也。額共千名，由上三旗挑選五百名，下五旗每旗百名，設總統（無定員，由公侯大臣兼理）統之。其下左右翼翼長各一人，八旗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副參領同前鋒校共五十人，副校共四十人，筆帖式四人。

九、虎槍營　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進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至京，分隸上三旗，遂設虎槍營，以總統一人管之。其下三旗總領各二人，虎槍長每旗各七人，副長如之，筆帖式六人。遇蒐狩則總統率所屬為前導。

（三）駐防之兵制　順治遷都，命和洛會為盛京總管，設左右翼梅勒章京，統領滿、蒙、漢八旗兵駐防盛京，並設各城城守官。為滿洲駐防所自始。未幾，復於獨石口張家口設防禦，遣甲兵駐守，至二年，復遣八旗兵駐防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平陽、潞安、蒲州八城，每城設協領一人，章京八人，是為直省駐防所自始。三年，改盛京總管為昂邦章京，十年增寧古塔昂邦章京。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為將軍，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船廠城。二十三年，增設黑龍江將軍。於是滿洲駐防漸完備。至直省駐防，嗣後亦隨各地形勢增定多處，並設將軍、都統、副都統或城守尉、防守尉諸官。而駐防兵制始漸劃一。今先列駐防要地如後，而後述駐防兵營之組織。

駐防地大致可分三等：一為最重要之地，二為次要之地，三為又次要之地，皆以置官之大小為標準，今表之如下：

（一）盛京　吉林　黑龍江　綏遠　江寧　杭州　福州　廣州　荆州　成都　西安　寧夏

（二）熊岳　錦州　寧古塔　伯都訥　三姓　阿勒楚喀　拉林　黑龍江城　墨爾根　呼倫貝爾　山海關　察哈爾　熱河　密雲　青州　歸化　京口　乍浦　涼州

（三）興京　撫順　鳳凰城　遼陽　開原　鐵嶺　牛莊　廣寧　復州　金州　岫巖　蓋州　寧遠中前所　中後所　小凌河　義州　琿春　伊通　額木赫索囉　呼蘭河　良鄉　寶坻　固安　采育里保定　雄縣　滄州　永平　玉田　三河　順義　喜峯口　羅文峪　冷口　張家口　獨石口　昌平　喀喇河屯　樺榆溝　古北口　開封　莊浪

最要駐防地，多爲各省省會所在。設將軍一人，統全省駐防之旗兵，其下有都統，或副都統，協領，佐領等以輔之；更設驍騎等官，與京內八旗等。皆所以治兵者也。至東省將軍衙門所設之主事，筆帖式等官，則又分掌民事，微與各省不同。次要之地，多爲各省重鎮，其間亦有曾設將軍者，如江南之京口，山東之青州等，後卽裁減，劃一，俱設都統，或副都統以領之，兼轄附近各處駐防之旗兵。以下協領，佐領，筆帖式各官，俱與京內旗同；並有驍騎，前鋒諸軍。再次要之地，多爲各省要害之地，其主官爲城守尉，或防守尉。城守尉之下，有防禦，驍騎校等，然亦有不設城防守尉，而只設協領佐領者，如金州寧遠是。各處駐防之兵，少則一二百人，多則四五千人，其總數已如前目（兵制總說）所述，茲不贅。惟各兵之中，有驍騎，步軍，鳥鎗，前鋒，養育兵，捕盜兵，弓鐵諸匠，雖大致與京內略同；而將軍所統，或更兼有之云。

（四）綠旗兵制　各省綠旗營，有督撫提鎮諸標之分，前既言之矣。各標之下，復分前後，中，左，右諸營；有兼有四營者亦有只兩營或三營者，要視其地之需要以爲斷。此本標之制也。本標之外，復分城守，分防諸營。城守者，卽與本標同城而守之兵營也。分防者，卽分駐各鎮縣之兵營也。其官屬督撫提（從一品）鎮（正二品）以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各領兵丁數百千人。茲將各省綠營大概，表之如左：

此表據乾隆二十九年所修會典。

省名	長官	本標營名	分防營兵數	節制
直隸	總督	前後左右營十	五八四五	提一　鎮五
山東	巡撫兼提督	左　右	九一六	鎮二
山西	同上	同上	一二〇〇	鎮二
河南	同上	同上	九六六	同上
兩江	總督	中　左　協一　營十二	九一二七	撫三　提一　鎮五
江西	巡撫兼提督	左　右　協二　營三	三二〇七	鎮二
閩浙	總督	中　左　右	四二二一	撫二　提三　鎮十三

湖廣總督中左右			一四〇三	撫二 提一 鎮四
四川同 上同 上			二四〇〇	提一 鎮四
陝甘同 上同 上			四九〇〇	撫二 提三 鎮四
兩廣同 上同 上營二			五五八四	撫二 提二 鎮九
雲貴同 上同 上營一			六一四〇	撫二 提二 鎮十三

督撫提鎮諸標而外，尙有河標漕標二種，茲復表之如左：

職名	區分	本標營名分	防兵數
河東河道總督	中 左 右營三		三二五五
江南河道總督同	上營二十三		一三〇七二
漕運總督同	上營六		五〇〇二

撫提鎮各標，皆受總督節制，其兵營職官人數，亦頗不亞於督標；惟各省設置太繁，不能詳述。只就各省標區大數，附於督標之末，蓋如前表所述。茲更就康乾兩朝會典通考所載直省綠營兵額，表之如次：

省區	康熙二十八年會典附二十四年餉額駐防兵在內	乾隆二十九年會典	乾隆五十年通考
巡捕營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直隸	三〇七〇〇俸餉八二七四四二兩有奇	四四三四八	三九四〇二
山西	二五〇〇〇	二八七〇七	二五七五二
河南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六	一一八七四
山東	二五〇〇〇幷總河在內	一六七九七	一七五〇四
江南	四九八五〇總漕在內	四一二七五	四八七四七
江西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三一二	一三九二九
福建	六九七二六	六六五六六	六三一一九
浙江	四三四五〇	四一五二九	四〇〇三七
湖廣	四〇〇〇〇	四三四四七	湖北一七七九四 湖南二三六四〇
陝甘	八五九七八	九六〇六七	八四四九六
四川	四〇〇〇〇	三三九七〇	三一一一二

廣東	七三一一〇	七二五六五	六八〇九四	
廣西	二〇〇〇〇	二四一六六	二三五八八	
雲南	四二〇〇〇	四八五五四	四一三五三	
貴州	二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七	三七七六九	
合計	五九四四一四 附餉一三六三三九〇〇兩	六三七三二三 京營不算	五九九八一四	

（五）軍政與兵器　凡軍政五年一舉，考察中外武職，以定黜陟。注上考者，薦舉卓異；注下考者，糾劾該管官，具疏以聞。不入舉劾者，以中平注考，彙送兵部。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覈題覆，奉旨以卓異加一級，注册候陞。其以軍政糾劾貪酷革職，提問；罷軟不謹革職；老病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浮躁降一級；皆調用。前有卓異應陞及加級紀錄，均不准抵銷。如遇考察八旗武職，在京管旗大臣及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俱開列事實清册，在京於九月內送部，在外於十月內送部。兵部彙齊，繕具履歷清單進呈。至在京文員，兼旗下武職者，仍於京察時聽該部院衙門考察，不在軍政之列。鑾儀衛滿洲各官，八旗世職人員，俱不行考察。此外各衙門所屬武職，各該管官詳核，填注考語，定以四格：曰操守，曰才能，曰騎射，曰年歲。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並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注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册送部。其堪膺薦舉官員，必須行止端方，

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該屬給餉，無虛考語，併歷俸已滿三年，任內並無事故；兼試問國語，方准薦舉。屆期兵部將管旗王貝勒等，滿洲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都統，副都統，兵部滿洲堂官職名開列，請旨派出，考察具奏。此卽軍政考察之大略也。至若軍營武器，令箭盔甲弓箭旗纛佩刀，爲各營所俱有。虎槍營之虎槍，健銳營之雲梯，雲梯刀，長槍，鞭順刀，前鋒營之鐮斧，護軍營之長鎗，藤牌兵之藤牌，扁刀，挑刀，漢軍之靷棒，鹿角，偃月刀，則爲各營所獨有。而綠旗武具，大別之可分刀，槍，礮，雜項四種。茲就通典所載，彙述如下：

一、刀類　樸刀　斬馬刀　長刃大刀　寬刃大刀　雙手帶刀　背刀　片牙刀　虎牙刀　窩刀　船尾刀　割刀　繚風刀

二、槍類　（甲）長槍　火燄槍　鈎鐮槍　雙鈎鐮槍　虎牙槍　蛇鐮槍　雁翎槍　十字鐮槍　火鐮槍　梨花槍　手槍　釘槍　（乙）御製威捷槍　舊神花槍　素鐵大交槍　金口交槍　素口花交槍　八棱口花槍　仿神花大交槍　仿神花槍　摺花交槍　花口小交槍　蒙古花大交槍　小交槍　回部花套槍　新回部花套槍　大小線槍　舊神花線槍　麗花線槍　秀花線槍　輕銳花線槍　輕捷花線槍　輕便花線槍　輕花線槍　落禽花線槍　神海青花線槍　賽海青花線槍　雁神花線槍　鳧神花線槍　甫神花線槍　連墜花線槍　勝鶻鵲花線槍　山雞花線槍　孤頂花線槍　水札子花線槍　樹雞神花奇槍　花線奇槍　兵丁鳥槍

三、礮類　金龍礮　制勝將軍礮　威遠將軍礮　神威大將軍礮　神威無敵大將軍礮　神威將軍礮　武成永固大將軍礮　神威將軍礮　得勝礮　九節十成礮　衝天礮　鐵心銅礮　子母礮　嚴威礮　紅衣礮　龍礮　奇礮　行營信礮　渾銅礮　臺灣礮　回礮

四、雜類　矛　戟　雙鐧　雙鎚　馬叉　鳳翅擋　五齒擋　月牙鈀　通天鈀　長柄斧　雙斧　雙鉞　三鬚鈎　鐵挽　犂頭鏢　鐵斗鏢　棒　虎頭棒　盾　虎頭牌　燕尾牌　挨牌　圓木牌　藤牌　牌刀　戰被　滾被　滾被雙刀

以上軍器，刀槍箭戟之類，本爲中國舊法，無足細述。惟礮火來自西洋，天聰五年，金鑄紅夷礮成，是爲清朝有礮之始。前於第五章中已詳言之矣。礮之制，或鐵，或銅，或鐵心銅體，或銅質木壞，或鐵質金飾，重至五百六十斤，至七千斤，輕自三百九十斤，至二十七斤；長自一尺七寸七分，至一丈二尺。其擊遠，或宜鐵彈，或宜鉛子，均助以火藥，引以烘藥。鐵彈自四十八兩，至四百八十兩；鉛子自二兩，至二十兩；火藥自一兩三錢，至八十兩；烘藥自三四錢，至二兩；皆按礮尺高下度數以定所及之遠近。此卽火器之大者也。其小者，有鳥槍，火毬，火箭，弩箭，噴筒，銃槍，銃亦爲西法，餘係舊制。而鳥槍則近代步槍之濫觴也。

八十一　爵祿與品階之制

（一）職爵之制　清初封爵之制，宗臣貴位，統名『貝勒』。崇德元年，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輔國二公，皆冠寶石頂，以補服翎眼爲差次。公名曰『入八分公』。其不入八分公，以及鎮國，輔國將軍，皆冠珊瑚頂。奉國將軍，視武臣正三品，奉恩將軍，視武職正四品，秩皆與流官同。親王嫡子封郡王，郡王以下嫡子，皆遞降一等受封。親王衆子，封輔國公，親王庶子，封輔國將軍；郡王以下遞降同。康熙中，以俸糈繁衆，改親王無論嫡子衆子，皆封未入八分輔國公，郡王以下遞爲減等；而考以翻譯，馬步射，三者皆優，然後授以本職，否則遞相降等授爵。其親郡王皆世襲罔替。貝勒以下，皆降襲至輔國公，然後世襲。而輔國公又無復降襲之例。其未入八分輔國公以下，皆降至奉恩將軍，世襲罔替。無論軍功恩封，皆一例。乾隆時，始分定軍功恩封之例，其有勳勞者，無論王貝勒皆世襲罔替；其恩封者，親王遞降至鎮國公，郡王遞降至輔國公，貝勒遞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至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至輔國將軍，皆世襲罔替。此宗室封爵降襲之大概也。其制自和碩親王至奉恩將軍，凡十有四等，茲復詳表於後：

爵名	嫡子降襲	餘子考授	側室子考授	妾媵子考授
（一）和碩親王	郡王	不入八分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二）世子親王嫡子奉特旨始封	不入八分公（恩封）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三)多羅郡王	貝勒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長子郡王嫡子奉特旨始封	一等鎮國將軍(恩封)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五)多羅貝勒	貝子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固山貝子	鎮國公 原封爲親王遞降至此世襲罔替	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同前
(七)鎮國公	輔國公 原封爲郡王遞降至此世襲罔替	一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同前
(八)輔國公	不入八分鎮國公 原封爲貝勒至此世襲罔替	一等奉國將軍	停封 是爲閒散宗室不許考授	
(九)不入八分鎮國公	不入八分輔國公 原封貝子至此世襲罔替	三等輔國將軍	同前	
(十)不入八分輔國公	三等鎮國將軍 原封鎮國公至此世襲罔替	同前	同前	
(十一)一二三等鎮國將軍	一二三等輔國將軍 原封輔國公至此世襲罔替	同前	同前	
(十二)一二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同前	
(十三)一二三等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	奉國將軍	同前	
(十四)奉恩將軍	仍襲奉恩將軍(罔替)	停封 是爲閒散宗室不許考授		

功臣世爵，其等有九，曰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分三等。凡授爵自

雲騎尉始。積二十六雲騎尉，始至一等公。初，清定世爵，自『公』至『拖沙喇哈番』，共八等，凡授爵自拖沙喇哈番始。如拖沙喇哈番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合爲一『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則爲拜他喇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爲『三等阿達哈哈番』，遞加至一等阿達哈哈番；如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爲一等阿達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則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積拖沙喇哈番二十六，則爲一等公。開創功臣封爵，在順治七年九年恩詔以前，或特旨世襲罔替外，餘自拖沙喇哈番襲一次，遞加至一等公襲二十六次。雍正元年，定一二三等公各錫以美名，如褒績公，忠達公等。其外戚則仿恩澤侯義，命爲承恩公。乾隆元年，總理王大臣奏定『精奇尼哈番』以下世爵，清文並改用漢文；精奇尼哈番爲子，阿思尼哈番爲男，阿達哈哈番爲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爲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爲雲騎尉。其清文從舊。十四年，定侯伯亦各錫以美名。又陣亡人子孫，襲次已完者，賞七品京官，令其世襲罔替。十六年，世襲七品官，定爲恩騎尉，與初制共爲九等。茲復表之如左：

爵號（凡授爵自雲騎尉始）	品秩	襲次
一等公	視一品	二十六次
二等公	以下均同	二十五次
三等公		二十四次

一等侯兼一雲騎尉			二十三次
一等侯			二十二次
二等侯			二十一次
三等侯			二十次
一等伯兼一雲騎尉			十九次
一等伯			十八次
二等伯			十七次
三等伯			十六次
一等子兼一雲騎尉	視二品		十五次
一等子	以下均同		十四次
二等子			十三次
三等子			十二次
一等男兼一雲騎尉			十一次

<table>
<tr><td>一等男</td><td></td><td>十次</td></tr>
<tr><td>二等男</td><td></td><td>九次</td></tr>
<tr><td>三等男</td><td></td><td>八次</td></tr>
<tr><td>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td><td>視三品</td><td>七次</td></tr>
<tr><td>一等輕車都尉</td><td>以下均同</td><td>六次</td></tr>
<tr><td>二等輕車都尉</td><td></td><td>五次</td></tr>
<tr><td>三等輕車都尉</td><td></td><td>四次</td></tr>
<tr><td>騎都尉兼一雲騎尉</td><td>視四品</td><td>三次</td></tr>
<tr><td>騎都尉台兩雲騎尉爲一騎都尉</td><td>同前</td><td>二次</td></tr>
<tr><td>雲騎尉</td><td>視五品</td><td>一次</td></tr>
<tr><td>恩騎尉</td><td>視七品</td><td>罔替</td></tr>
</table>

(二)品階之差次　凡設官之制，職與位爲實，而階與品爲虛。量位之大小以爲區別者，此品之說也。隨品之高下，多爲層級者，此階之說也。二者實附之以爲升降。周漢之世，無所謂品，則命數與秩次而已。九品肇自曹魏，至北魏

遂分正從，降至有明，九品之外，又有未入流。清初因之，故十八級外，又有一階。表之如左：

正一品　從一品　正二品　從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正四品　從四品　正五品　從五品　正六品　從六品　正七品　從七品　正八品　從八品　正九品　從九品　未入流

至於官階，則光祿大夫（正一品）榮祿大夫（從一品）資政大夫（正二品）通奉大夫（從二品）通議大夫（正三品）中議大夫（從三品）中憲大夫（正四品）朝議大夫（從四品）奉政大夫（正五品）奉直大夫（從五品）承德郎（正六品）儒林郎（從六品）文林郎（正七品）徵仕郎（從七品）修職郎（正八品）修職佐郎（從八品）登仕郎（正九品）登仕佐郎（從九品）爲文官階。建威將軍（正一品）振威將軍（從一品）武顯將軍（正二品）武功將軍（從二品）武義都尉（正三品）武翼都尉（從三品）昭武都尉（正四品）宣武都尉（從四品）武德騎尉（正五品）武德佐騎尉（從五品）武略騎尉（正六品）武略佐騎尉（從六品）武信騎尉（正七品）武信佐騎尉（從七品）奮武校尉（正八品）奮武佐校尉（從八品）修武校尉（正九品）修武佐校尉（從九品）爲武官階。凡五品以上，俱爲誥授；六品以下，俱爲敕授。若文職吏員出身者，其從六品正七品，俱爲宣德郎，不及九品，爲未入流。初制，正從一品，俱爲光祿大夫，後從一品改榮祿大夫。武階正二品，稱驃騎將軍，從二品驍騎將軍，正三品昭勇將軍，從三品懷遠將軍，正四品明威將軍，從四品宣武將軍，正五品武德將軍，從五品武略將軍，正六品昭信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正七品奮力校尉，八品九品則級所無焉。嗣更定初例，一品至四品俱稱大夫，五品以下，則皆改稱爲郎。乾隆五十一年上諭，更定官階，議一二品俱封將軍，三四品

俱封都尉，五六七品俱封騎尉，八九品俱封校尉，至是官階始大定焉。

(三)祿俸之給與　清初祿俸，世爵世職而外，滿漢文武官員，俱按品頒發。有俸銀及祿米兩種；祿米即照俸定數，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惟在外武官，不支祿米，另有薪銀，其歲俸則較他官爲少。今先表之於下：

品位	在京文武官員歲俸銀	在外文官亦同	在外武官歲俸薪銀
正從一品	一八〇兩	九〇石	九五兩 八一兩
正從二品	一五五	七七石五	六七 五二
正從三品	一三〇	六五	三九
正從四品	一〇五	五二石五	二七
正從五品	八〇	四〇	一八
正從六品	六〇	三〇	一四
正從七品	四五	二二石五	一二
正從八品	四〇	二〇	以下俱無
正從九品	三三兩 一一四	一六石 五五七	

品位	俸米	薪銀
正從一品	一四四兩	
正從二品	一四四	
正從三品	一二〇	
正從四品	七二	
正從五品	四八	
正從六品	三二	
正從七品	三二	
正從八品		
正從九品		

從九品未入流同	三一兩五	一五石七五	

凡官員於正俸外，加倍給賞，曰恩俸。乾隆元年諭：

從前在京文員，俸入未足供其日用，時廑皇考聖懷；是以雍正三年，特旨增添漢官俸米，而各部堂官，又加恩給與雙俸，其餘大小各員，原欲次第加恩，俾得均沾渥澤。今朕仰體皇考加恩臣工之意，彷彿雙俸之例，將在京大小文員俸銀，加一倍賞給；令其用度從容，益得專心官守。所給恩俸，著自乾隆二年春季爲始。

故自乾隆二年始，在京文員，其俸祿已增加一倍。雖曰恩賞，亦正薪也。正俸之外，復有養廉，直省文職養廉之設，始自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奏請：以耗羨之存公者，卽其贏餘，以爲補助。於是各省仿而行之。乾隆初，又增佐貳雜職各官養廉，大抵因差務繁簡而定，雖同一官而數有差等。自總督巡撫以下，至佐貳雜職，多者二萬兩，少者數十兩，遞減不等。其八旗及綠營武職，初有親隨名糧，乾隆中，亦改爲養廉，符名實也。旗員自領侍衞內大臣，始歲九百兩，綠營自提督始，歲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兩，副將八百兩，參將五百兩，游擊四百兩，都司二百六十兩，守備二百兩，千總一百二十兩，把總九十兩，經制外委千把總每員十八兩。而巡捕五營，邊徼重地，視此又加多焉。故養廉一項，實較正俸爲多。至宗室封爵之祿秩，通考會典俱未載，茲據戶部則例表之如下：

爵名	歲俸銀祿米

親王	一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石	
世子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郡王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長子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貝勒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貝子	一三〇〇	六五〇	
鎮國公	七〇〇	三五〇	
輔國公	五〇〇	二五〇	
一等鎮國將軍	四一〇	二〇五	
二等鎮國將軍	三八五	一九二石五	
三等鎮國將軍	三六〇	一八〇	
一等輔國將軍（兼一雲騎尉）	三三五	一六七石五	
一等輔國將軍	三一〇	一五五	

二等輔國將軍	二八五		一四二石五
三等輔國將軍	二六〇		一三〇
一等奉國將軍（兼一雲騎尉）	二三五		一一七石五
一等奉國將軍	二一〇		一〇五
二等奉國將軍	一八五		九二石五
三等奉國將軍	一六〇		八〇
奉恩將軍（兼一雲騎尉）	一三五		六七石五
奉恩將軍	一一〇		五五

功臣世職俸祿，自一等公始，歲俸銀七百兩。二等公銀六百八十五兩。以下遞減一等，減銀二十五兩，至雲騎尉止，歲俸八十五兩。恩騎尉歲俸銀四十五兩。其祿米亦照官員之例，卽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計一等公三百五十石，恩騎尉二十五石五斗云。

（四）兵餉之制　兵餉之制，八旗中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給銀四兩；驍騎，銅匠，弓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給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皆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

覺羅補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銀一兩）教養兵月給銀如步軍之數，不給米。綠旗營中，京師巡捕營，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米五斗；各省標營馬兵月餉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順治間司農林起龍條奏有曰：『有制之師，兵雖少以一當十，餉愈省兵愈強，而國富，無制之師，兵雖多，萬不敵千，餉愈貴，兵愈弱，而國貧。今天下綠旗營兵幾六十萬，而地方有事，卽請滿洲大兵，是六十萬之多，仍不足當數萬之用？推原其故，總緣將官赴任，召募家丁，隨營開糧，軍牢伴當，吹手轎夫，皆充兵數。甚有地方鋪戶命子姪充兵，以免徭役，其月餉則歸之本營。又馬兵關支草料，多有剋扣短少，至驛遞缺馬，亦借營兵應付，是以馬皆骨立，鞭策不前。又器械如弓箭刀鎗盔甲火器等件，俱鈍敝朽壞，至於帳房窩鋪雨衣弓箭罩從未見備。又春秋兩操之法，竟不舉行，將不知分合奇正之勢，兵不知坐作進退之法，徒空國帑而竭民膏，雖有百萬之衆，亦屬何益？然其大病有二：一則營兵原以戡亂，今乃責之捕盜；一則出餉養兵，原以備戰守之用，今則加以剋扣，兵丁所得，僅能存活，又不按月支發，貧乏之兵，何以自支？今總計天下綠旗兵共六十萬，誠抽得二十萬精兵，養以四十萬兵餉，餉厚兵精，不過十年，可使庫藏充溢。』（見竹葉亭雜記）

而魏默深曰：『西洋歐羅巴各國兵，月給洋銀六圓，每歲七十二圓，餉糈優厚，故訓練精強。其餉幾同中國禁旅親軍領催之餉數，其餘綠營，則僅半之，且有不及其半者。然通計各省歲餉已千有七百餘萬，豈能再增？如欲優養勤練，惟有各省拔其尤者，以爲選鋒，予以雙餉，而汰除老弱冗散之額，以爲津貼精壯之數。使邊省各有選鋒六千人，腹省各有選鋒四千人，技勇一可當百，庶壁壘一新，黎藿不采，而國家經費，仍無所增。或謂「以汰卒之糧，加精卒之餉，則兵

額將減十萬，恐不敷於防守。」曰：冗兵明減十萬，則精兵暗增十萬矣。至腹地城戍，原有皆役保甲分助彈壓，初不藉疲病冗伍之力。以英吉利之倔強而勝兵止十七萬，已無敵於諸國。是知兵在精不在多。』（見聖武記）兩氏之言，深爲中肯。營伍廢弛，亦大概可見。汰冗卒以練精兵，保疆圉致重邊省，是誠不易之論！然兩氏處順道之時，正中原多事之秋，兵營雖疲，餉糈靡缺。今者財政窘涸，軍閱扣餉，舉全國無一精練之兵，合營伍無一中飽之卒，而猶拓地爭雄，召募不已，饑卒焉得不爲盜？士匪橫行，兵助之也；兵變爲匪，誰致之歟？故居今而談郅治，非裁兵不可！

八十二　刑制與考察

（一）刑法之大略　清在入關以前，文化未啓，刑制簡陋，著於令者，鞭扑斬決而已。福臨混一中原，從刑科給事中孫襄之請，特命大臣纂輯大清律，頒行天下。於是斬絞徒流笞杖之條具，而朝審秋審熱審之制詳。是書成於順治三年，亙康熙、雍正兩朝，屢加增訂，及乾隆時，復命重修律例，斟酌損益，法典之書，漸臻完密矣。律者，定罪者也；例者，輔律者也；亦猶近世之法文與判例也。大清律例中，計律目一卷，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曰職制，曰公式；戶律八卷：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上下，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律二卷，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卷：曰官衞，曰軍政，曰關津，曰廐牧，曰郵驛；刑律十五卷：曰盜賊上中下，曰人命，曰鬬毆上下，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僞，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上下；工律二卷：曰營造，曰河防；總例七卷，比引條例一卷，凡四十七卷，全二百二十六門。其後

門數雖有增加，惟大體則仍舊。其名例律所載五刑，十惡，八議之目，頗爲重要。表之如下：

〔五刑〕

刑名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三等均杖一百	
死	絞	斬	二等皆有立決監候之別，其最重者爲凌遲，梟示。		

〔十惡〕 謀反（謂謀危社稷。） 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宮殿。） 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物，乘輿服御物。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誤不堅固。） 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

爲。）不義（謂部民殺本府州縣正官，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祖父妾，及與和者。）

〔八議〕議親　議故　議功　議賢　議能　議勤　議貴　議賓（雍正時有八議不可爲訓之諭，蓋謂屈法徇親，故殊非公平也）

所謂十惡者，爲常赦之所不原。八議者，有司不得擅自勾問，當奏請取旨，奉旨鞫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帝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例。此所以優親貴而嚴叛惡也。五刑之外，有較流徒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至康熙時，又分五等：一附近，二邊衛，三邊遠，四極邊，五煙瘴。曰邊外爲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至割脚筋，穿耳鼻之刑，於順治初年，即停止。又定重囚刺字之法，頒五刑贖罪之例。初，罰贖之例，並行於軍旅，朝會，田獵，遊牧，於後有王公職官，罪應金贖者，改爲罰俸，而贖與罰始分。順治三年，頒五刑贖罪之圖，凡贖刑輕者，爲收贖。若老幼，殘廢，犯軍流以下罪者，若樂戶，象奴，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罪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准收贖。次輕者爲折贖。若命婦正妻，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准贖免。重者爲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有力者，謂饒餘之家；稍有力者，謂家道略饒者也。若軍民有力，若舉監生員，冠帶人犯，非姦盜詐僞者，流徒以下，並聽納贖。此著於贖例者也。不著於例者，尚有捐贖，必敍其情，請旨乃准焉。贖銀之數，收贖少者（老幼殘廢天文生等。）七釐五毫（笞一十），至五錢二分五釐（雜犯斬絞；）多者（過失殺傷）自三錢五分四釐（笞

二十）至十二兩四錢二分（絞）。捐贖自平民至三品以上官員，又分六等：平民輕者（笞）五十兩，重者（斬絞）一千二百兩。三品以上大員，輕者（笞）六百兩，重者（斬絞）一萬二千兩。其詳俱見大清律例諸圖，不能細述也。

（二）審決之經制　詳讞之法，凡分三種：在京者曰朝審，在各省者曰秋審，是爲經制。在暑月中者，曰熱審，是爲非經制。順治十年，定朝審事例，每年於霜降後十日，三法司會同九卿科道官，將刑部現監重囚，逐一詳錄，分矜疑，緩決，情實，三項具題，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禁。其情實者，刑部三覆奏閒，臨決之時，另本開列花名，候御筆勾除，方行處決。秋審者，於秋季總決獄內重囚，別爲情實，緩決，可矜，留養四種。督撫率其屬集囚之坐大辟者，親訊而覆覈之，刑部總其成。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於天安門外之金水橋西，公閱直省審册，所擬情實緩決可矜可疑有不當者正之。凡情實者，皆繕黃册，以呈御覽。朝審亦如之。康熙四年，申定秋審事例，凡霜降後，冬至前，續到案件，督撫即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刑部核議請旨減釋，其情實人犯，具題在冬至以前者，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督撫題明，仍行監候，俟明年秋審。十二年，又定秋審册籍限期，到部之例，每年以七月十五日爲期，以便列於覆奏案內，不致留俟來年。乾隆三十三年，定各省秋審責成該管道府巡歷審勘例，諭言：

阿思哈奏各省每年秋審，請照京師按册覆讞之例，停其提犯到省一摺，所見甚是；而其中尚有未盡周當之處。此等罪犯，有有案情，久經督撫臬司等確核詳定，及秋審屆期，亦不過循用故事，就招册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而在省過堂時，亦從不聞有聲屈平反之事，徒令獄囚輾轉提解，紛擾疏虞，種種不免，自應酌議停止，以省具文。

第各屬成案頗繁，研究務宜詳審，若概免提解，而執法之司，惟知抱牘從事，於貌稽詞聽之義，猶屬未協。朕意從古按部錄囚，原有舊典，在督撫統轄全省，臬司亦刑名總匯，勢難親臨州縣，一一按問。至本管道府，職司既專，而分轄地方，又不甚遼遠，若令於每年審錄之前，巡歷所屬，逐案細心審勘，其情罪允符，毫無疑義者，自可彙册具申上司。間遇有獄成未孚，臨時呼冤之犯，亦止什佰中之一二，仍應據實另繕招册，將本案犯證，一并解送司院，覆訊定擬。

秋審雖係大決之期，民命所關，而循用故事，等於具文。觀此一諭，蓋可知矣。雍正時，曾禁止秋審陋習，蓋各省秋審，無論案件多少，定擬於一日之內，一切聽督撫主張；而且懸彩鼓吹，肆筵設席，甚至優人演劇爲樂。雍正十三年，始下令禁革。以詳愼刑讞之重事，歷朝平反之大規，其成效乃不過如此！熱審之例，始於順治八年，當時因天氣炎熱，恐罪囚淹斃，在京行之。自十年以後，則每年於小滿後十日內外，直省一例通行。迨康熙四十三年停止。然每逢暑月，恤詔輒下。雍正元年，仍復舊例。乾隆時，定熱審杖減之條，展熱審減等之限，熱審之制，始漸確定。至熱審期限，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凡減等事件，如遇七月立秋，以立秋前一日爲限，其六月立秋之年，以六月底爲限。至於三覆奏之法，順治十年，以給事中劉餘謨言，於朝審行之。至外省情實重犯，秋審後，法司具題，即咨行各省，無覆奏之例。迨雍正二年，奉旨凡外省重囚，經秋審情實應決者，亦照朝審之例，法司三覆具奏。乾隆時，以各省奏牘繁多，迫於時日，披覽慮未周詳，法司虛行故事；十四年，特命朝審照例三覆，秋審減去三覆，以從務實。故自後秋審只勾到後，將原本進呈覆閱，再行批發處決云。

(二)獄具與減赦之例　獄具之著於律者有五：一、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過二觔，以竹篦爲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臀受。二、枷，（長三尺，闊二尺九寸）以乾木爲之，重二十五觔，觔數刻誌枷上。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三、杻，（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手杻亦以乾木爲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四、鐵索，（長七尺，重五觔）以鐵爲之，輕重罪俱用。五、鐐，（連環共重一觔）脚鐐亦以鐵爲之，徒罪以上罪囚用。以上爲規定之刑具。然實際上獄律之應用，尙等於零，（地方官吏多不按律例，任意處斷。人民更不知律例爲何物，亦不能執律例以繩官。）刑具之嚴苛，或更有百倍於此者，此刑法觀念之不進步，馴至於末葉而法權喪失焉。凡恤刑之典，曰停刑，曰減刑，曰停遣，各定以時日。若停勾，若減等，則皆俟恩旨。其例得請減者，各按其情罪請焉。大赦則頒詔，遇慶典告災始行之，會大學士而議其例款。皇朝通典有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蕩瑕滌垢，咸與維新，自時厥後，民風丕變。逢慶典則赦，值告災則赦，有間歲而舉，有數十歲而舉，民之沐浴膏澤者，浹髓淪肌，而非其時不赦也。又赦有常格，十惡不得與赦，有三次—緩決減等，開釋情實重犯，不得與。彼觝網觸禁，自速厥辜者，又豈有幸焉！故民卒不聞以幸赦之心，輕罹憲典，而上益得以好生之德，敬迓天庥。聖祖仁皇帝諭曰：『自古不以頒赦爲善政，以其便於惡人，而無益於善人也。』百餘年來，祇率盛典，不疏不數，與時偕行。故自開國以迄於今，赦典凡數十見。』（案歷朝赦宥之事，詳皇朝通志刑法略第六，會典概以欽恤不詳析也。）是皆專制君主藉以爲收賣人心之具，無甚重要，茲述其大略而已。

(四)京察與大計　凡天下文武官三載考績，以定黜陟，在內曰京察，在外曰大計。京察之要，考以四格，糾以八法。四格者：守，政，才，年是也。而守有清有謹有平，才有長有平，政有勤有平，年有青有壯有健，因其成績之分配，立爲三等：(一)稱職，(二)勤職，(三)供職。今表而示之：

四格	稱職(第一等)	勤職(第二等)	供職(第三等)
守(清謹平)	守清	守謹	守謹
才(長平)	才長	才長	才平
政(勤平)	政勤	政平	政勤
年(青健壯)	年(青健壯)	甲類 年同上	甲類 年同上
		乙類 年同上	乙類 年同上

八法者：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無爲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致，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凡列於一等官除內閣侍讀學士翰詹開坊各官不引見不優敍，其餘各官由部引見準一等者加一級，遇保薦時該堂官卽於一等人員內選取。其入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均引見。注考循情及遺漏舛錯者罪之。是故以四格敍其功勞，以八法行其處分者，京察是也。順治九年始定京察六年一次，顧京察之制雖定，而甄別亦不盡依年限。十二年又定考滿議敍例：初次優等加銜，二三次優

等加級。時三年考滿與六年京察之典並行。凡三品以上自陳，四品等官，吏部都察院議奏，親定去留。康熙元年諭曰：『內外官員歷俸三年考滿，卽可分別去留，此外又有京察大計，實屬繁文。』乃停京察大計，專用考滿。以五等分別勸懲，一二等稱職，加級紀錄，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調，不稱職革職，以後升轉，一等者先用。三年御史張沖翼請以部院員數之多寡，定一二等名數，以息奔競。四年御史季振宜請停考滿三疏，其一曰：『自行考滿以來，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張功績，博朝廷表裏羊酒之賜。至堂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除情面，一秉至公？其中鑽營奔競，弊不勝言。況今日尚書以下，悉按品升補，與考滿無涉。自正月至四月，皆考滿自陳之日，一人一疏，以數十計，諸務叢脞，弊從此生，請停考滿之法，照序升轉。』從之。六年遂復行京察。然嗣後往往於京察之外，特令糾參，未嘗以年爲限。乾隆四年，鴻臚寺少卿查斯海奏：『京察被劾，向不引見。或姿本英露，而堂官性多沈抑，卽目爲浮躁；或質稍遲鈍，而堂官識多明敏，卽棄爲不及。且更有賦性戇直，不善應酬，遂以嫌隙加之吏議。嗣後京察六法，照外省大計例引見。』從之。八年論大臣自陳乞罷，各舉自代之人，食祿及韋帶之人均許，但不得舉同列，著爲令。顧行之不能無弊，故十二年有朋比之諭。因多立科條。十五年諭：『京察屆期，四五品京堂既不自陳，亦不引見，雖吏部都察院填注考語，不過虛文。龍鍾庸劣，既得姑容，卽才具優長，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材，澄敍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派王大臣秉公分別一二三等引見。』十七年，停自陳之例，以大臣謬以罷斥爲辭，是相率爲僞也。十八年京察三品京堂，令吏部月呈事實清摺，親爲裁奪。至四十八年以大小三品京堂既不時常接見，又不便派大臣驗看，著吏部帶領引見。此京察之大略也。大

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繕册，舉以卓異，劾以八法，不入舉劾者爲平等，限十一月內具題到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考察題覆。上考曰卓異，自道府以至佐雜，才守兼優，閱俸滿三年者，均準薦舉，得旨後檄令赴京引見，準卓異者注册賜衣，回任候升。不入舉劾官，自知州知縣以上，仍令督撫以守政才年四格注考，具册咨部覈定等次，彙繕黃册進呈。大計三年一舉，始於順治四年。九年，吏部言計典舊例，府州縣正官入覲，但委署害民，反爲地方之累，議令藩臬代覲，從之。十三年，大計天下官二百九十二員休致降革有差，又諭曰：『朕親政六載，振飭官方，未嘗寬假，今又當大計之年而治猶未進，民猶未安，錢糧猶逋欠，盜賊竊發，大者仍不法，小者仍不廉，致上之德意無由下究，民之疾苦無由上聞。非爾等失職之咎歟？已飭所司重懲貪酷，宜各正直存心，清廉持己，勉圖後效。十五年定薦舉員數。（大省無過十人，小省三四人。）康熙元年，停藩臬入覲，以參政副使等官代，（十二年以御史馬大成請，復令入覲二十五年又停。）於是能大計，行考滿，以五等分優劣。四年御史季振宜疏言：『自改八法爲五等，其弊更大。請嗣後止責督撫不時舉劾，其無參罰註誤者，照俸升轉。』六年，復行大計。二十五年都御史佛倫疏言：『藩臬專理一省錢穀刑名，朝覲來京，委員代理，或至舛錯稽遲，雖有條奏，不過細事塞責。況道途供應官員，或藉端私派，請嗣後將藩臬及府佐官員入覲之例停止，照慶賀萬壽表章例，每省委道官一員齎册入覲。至官員賢否，止以督撫文册爲憑，藩臬造册，亦請停止。』從之。蓋省一繁文，即省一繁費，免虛糜於官吏，即留氣力於閭閻，故立法莫若簡，又不獨大計然也。雍正元年，定大計平等知縣以上官，亦注考語。乾隆二十四年，令大計之年，吏部將督撫履歷開單呈覽，督撫

將藩臬考語月摺奏聞。此大計之大略也。

八十三　科舉之制

（一）科舉之途徑　科舉之制，清悉依於明。明以八股取士，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試於太和殿丹墀。）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清改三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情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此明制大略也。清入關後，於順治二年開科，一切仍明舊，分天下鄉試爲十五榜，（雍正元年敕湖南建立試院，自是乃有十六榜。）解額頗廣。取中式者，天下共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後詔減半。康熙三十五年，按省增十餘名。五十年，令各省五分加一，後間有增加。至乾隆九年，詔十分減一，以爲定額。至進士之額，每因選官遲速而爲之增減，順治三年，龍飛首榜，詔增定額至四百名。順治凡八科，惟丁亥乙未，稍不及額。康熙二十一科，率在二百人以內，惟有四榜至三百人。雍正凡六科，自百餘人漸增至三百餘人，庚戌一榜，至四百六人。爲清朝進士最多之數。乾隆初科，亦三百餘人，以後漸減；五十四年一榜，止九十六人。是爲

最少之數。以上爲文科，武科亦如之。至滿洲科舉，始於順治八年，吏部言：『先帝在盛京，作養人材，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於是令八旗子弟通文義者，取入順天府學，合滿、蒙、漢軍以三百人爲額，鄉試取中百二十人。漢清文隨其所習，惟漢軍依漢人例。廷試滿洲進士各五十人，別爲一榜。十四年，停八旗考試文藝，限每佐領下一人讀書，用爲部院官。康熙六年，復考試，與漢科舉始同場同榜。十五年，又停，旋復故。其額自解額減半後，時有增減，乾隆九年，定鄉試舉人四十一名爲定額；進士本無定額，康熙間取六名，雍正漸增至二十餘名，乾隆間遞減至四名。此皆兩科取士之常制也。三年大比，得多寡疏數之中，若因事而加恩澤，則有加科，有廣額，有加科而兼廣額。加科之典，順治年間，凡二舉行，以平江南與收雲貴之慶也。康熙丁巳，加四省鄉闈，越五十二年，以六旬大壽，再加鄉會試。雍正惟加一科。乾隆則七次舉行。故綜科舉之制，其途徑凡三：曰鄉試，曰會試，曰殿試。其類別有二：曰文科，曰武科。其區分亦有二：曰漢人，曰八旗。其科目則大比與加科兩種。大比三年一次，是爲常制。加科遇慶典特別舉行，是爲非常制。鄉試之中式者，曰舉人，副於正榜曰副貢生；會試中式曰貢士；殿試則賜及第出身，統曰進士。此科舉制度之大略也。

（二）試文之程式　試文之程式，清仍明制。第一場四書藝三篇，經藝四篇，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集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第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時給事中龔鼎孳請減時文二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不許。又定磨勘試卷例，如決裂本題，不尊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

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首嚴弊倖，次簡瑕疵。初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鬮。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鬮得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拈鬮。餘題俱準此例。順治十五年，會試始欽命四書題。（鄉試欽命四書題，始於康熙二十四年，其年並欽定表題。）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減試一場。首場試策五道，二場四書論，經論各一道，表一道，判五條。四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政變，以察其才猷。今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詞，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請復舊制。』許之。自清初停五經中式之例，至康熙三十六年，四十一年，京闈並有五經之卷，特旨賜舉人。並令嗣後闈中備長卷，以待能者，別於額外取中（以一二三名爲額）。乾隆十八年，乃停五經中式，時命方苞選錄四書文，以爲程式。二十一年，移經文於第二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八韻唐律，又於首場增作性理論。（論題初專用孝經，後兼以性理太極圖說正蒙命題，而統名之爲性理論。）屢頒諭旨，釐正文體，以清眞雅正爲宗。諭曰：『制科取士，首重四書文，蓋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非讀書窮理，無以發先聖之義蘊。今士子或故爲艱深，或矜爲俳儷，偶有得售，彼此仿效，文風日下，非細故也。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四十三年，又定每篇以七百字爲率，然舊例本有逾五百五十字之禁；康熙間改限六百五十字，第日久漸汎濫耳。四十七年，移律詩於第

一場，性理論於後場，五十二年，廷臣議准：士子束髮受書，五經原宜全讀，鄉會試次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惟明歲場期甚近，恐邊遠未能驟習，宋臣朱熹有各經分年試士之議，請仿其法，輪試一週，再行並試。自五十八年裁性理論，五經並試，至末葉而未常少改。蓋入清以來，試文惟策論與制藝相爭。其間消長之故，一見之於康熙二年，再見之於光緒二十四年。然八股旋廢，不久即復，策論終非其敵也。末年，時變孔急，羣知八股之不可用，而重又廢絕，清亦不久遂墟矣。八股之文，爲中國數百年之陋制，其弊蓋不勝述。康熙某臣有言：『非不知八股爲無用，特以牢籠人才，舍此莫屬！』其言簡明而深刻！歷代帝王之心理，皆不外是。舉天下之人才以兢兢於仕宦之途，竭天下之智慧以消磨於制藝之間；桎梏思想，其法良甚。秦皇愚民之策，明祖陰毒之計，亦不過使民無反抗之心而已！

（三）進舉之授官　舉人選官之制，有考選，有揀選。考選因文藝而別其人才，揀選初兼考試，康熙三十九年，以具文罷之。案考選之法，順治十三年，內宏文院以機務殷繁，請舉貢考取撰文中書，康熙間，舉人得就中書職候選。三十九年，以人多缺少，令改注他職。乾隆二十六年，從大學士蔣溥請，於會試落卷別取中書一榜；遇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選取。是年又於會試落卷挑取學正，學錄；尋又改爲考選。五十五年，停落卷挑取之例，其中書，學正，學錄，於歸班進士選用。至嘉慶初，會試照鄉試之例，於落卷挑取謄錄，教習，旋復考試教習之例。凡各館謄錄，官學教習，舉人期滿，以知縣教職並用。此舉人考試授官之大略也。舉人揀選知縣，初定三科，以後唯就教不限年；後令遠省一科即得揀選。雍正初，以舉人揀選，每逾三十年不得，而遠省官多懸缺；乃揀發雲，貴，川，廣以知縣試用，以知州同歸舉班。

五年，令九卿各舉所知，而舉人亦得自相舉薦。乾隆時，以舉班壅積二十年，諭吏部籌議疏通。尋部議捐納人員，將次用竣，以其缺盡歸舉人序選。其挑選之制，初惟恩科舉行。十七年，恩科揀選，以知縣教職並用；其數大省四十人，中小省以十人爲差。是爲大挑之始。三十年諭曰：『舉人選用知縣，需次每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衰，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過五百人；除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尚餘數千，經年愈多，隨成壅積。而知縣員缺，只有此數，缺少人多，固必然之勢也。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現在捐班已停，自無虞占缺。即將來再議開捐，知縣一條，不必載入。』於是部議截取舉人，督撫據實驗看，並定就教及賞給京銜之例。至次年，大挑增其額；（大省百八十人，中小省遞減。）旋令遠省挑十之六，近省十之五，四十六年，改定無論省分遠近，就人數均挑。至進士授官之制，一甲一名授修撰，二三名授編修，及二三甲選用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清初選庶吉士，專由保舉；雍正初設朝考，（於殿試後加以御試論，詔，奏，議，詩五題。）猶與保舉兼行。乾隆二年，御史程盛修言：『新科進士，俱未經出任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有志讀書，可以造就者舉之。行之既久，或有冒濫。』於是罷保舉，專以朝考次之。初，各省或分額選取，以其半習清書，後分選合選，時有不同；清書亦遞減其員數。其教習散館之制，詳翰詹源流考中。明制：進士二甲，以部屬與知州兼用，順治三年，定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其後停止。雍正七年，復令分部學習。乾隆初，以額外主事多銓補壅滯，部議暫停。初沿明制，部屬外兼用中行評博，至後並除中書一

官，舉貢例監，皆得考授。康熙六年，御史李棠乃奏停例監考試，中書以進士考補。五十二年，定制專以留京教習進士補中書。雍正初，選進士爲官學教習。乾隆初，令期滿稱職，得爲主事，次以知縣用。於是進士入部，稍紓其途矣。設科之始，三甲選知州，推官，知縣，順治十五年，吏部奏：『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今科除庶吉士外，俱授外官，京官有缺，擇稱職者陞補。試之以治民，而後重任，法尤近古。』康熙九年，以推官已裁，二三甲俱授知縣。五十一年，以進士選授知縣，有刑名錢穀之責；選翰林教習文藝，從事典禮，並率同修書，以作養之。滿三年，考試優等者，入月選。此進士授官之大略也。

八十四　學校教育之制度

（一）鄉黨小學　學校之制，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直省府州縣衞，各於所治立學；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童生入學，滿，蒙，漢軍由本旗佐領考錄，順天及直省由州縣考錄，册送於府；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册送學政。歲科考選，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諸生考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別有等差，册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其每考取入之數，皆有定額，表之於下：

學生人數別	附生	增生	廩生
滿蒙旗	六〇	六〇	俱如增生之數
滿軍旗	三〇	三〇	
盛京滿蒙旗	一一	六	
漢軍旗	八	三	
順天大興縣	二五	二〇	
宛平縣	二五	二〇	
直隸府	二三	四〇	
大州縣	同前	以下不分大州縣次州縣及大中小學等只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衞學十人之差	
次州縣大中小	一八一五一〇		
江南浙江府	二五		
大州縣	同前		

次州縣	大中縣	二〇
	小縣	一六
		一二
餘省府		二〇
大州縣		同前
次州縣	大中縣	一五
	小縣	一二
		八

諸生入學者，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齒已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順治二年，頒定生員品服式，銀雀帽，頂高二寸，帶用九品。「烏角圓板四塊，藍袍，青邊。披領同。」）終其身。遊學遠方，隨祖父任所，赴試不及者，臨試而病者，均給假限期補考。父母服及承祖父母重，三年免試。貧不能自存者，發學田租以周之。犯事情輕，後自改悔者，既革許開復；經定罪者，許以原名應童子試。所坐細微，地方有司具詳學政，會教官戒飭，不得同齊民鞭撻。其勸懲優劣之法，學政歲考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蹟，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咨部；至三年任滿，彙疏以聞。由部覆覈，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大學，其次量予獎賞；劣生悔悟自艾者，以改過注册，終者除名。至於考試禁例，則凡娼優隸卒及執賤役之家，皆不准投考，違者治罪。乾隆三十五年，議凡娼優隸卒，轉以本身嫡派爲斷，本身既經充當賤役，所生子孫，例應永遠不准投考。其子孫雖經出繼爲人後者，終係下賤嫡派，未便混行投考。次年，又議

山陝樂戶，江浙丐戶，削籍四世，清白自守者，方准報捐應試；若僅一二世，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僥倖出身。其廣東之蛋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相似者，悉照此辦理。蓋嚴階級，而賤猥業，專制之時，殆亦難免也。

（二）太學　順治元年，始置國子監官，詳定規制。置官之法，已見前，茲不更贅。凡入監讀書者，有恩拔歲優副功六貢。及優廕例三監。拔貢生每十二年一舉，由國子監疏請，得旨下部行，直省學政，於科考合兩試優等生員，考擇文行兼優者，會督撫覆試文藝；既赴部，奏請廷試，考列一二等者，簡選引見，候旨錄用。三等及簡遺者，送國子監肄業。歲理有疵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送廷試，荒謬者黜革。副貢生，以鄉試取中副榜，升入太學，準作貢生，與選拔生同歲貢生，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依序貢入成均。恩貢生，遇國家覃恩，以本歲正貢，作爲恩貢，與選拔及副貢同。優貢及優監生，學政歲科試竣，於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廩增準作貢生，附學及武生，準作監生。功貢生，諸生有從軍者，以功升諸太學，準作貢生，與優貢均視歲貢。廕監生，爲有功官員子弟，奉旨特許者；始於順治元年，恩詔文官三品以上，廕一子入監讀書。其拔歲二貢之數，各地亦有不同，表之如下：

	拔貢	歲貢		拔貢	歲貢
京師滿蒙旗	二（每旗人數）	二	盛京滿蒙旗	二	三歲一人
漢軍旗	一（每旗人數）	一	漢軍旗	一	五歲一人
直省府學	二	一	州縣學	一	州三歲二人縣二歲一人

國子監之規制，於順治元年定，其內容大概如下：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

一、監丞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堂上官舉覺罰治。

一、典籍職在收掌一應經史書板。典簿職在明立文案，並支銷錢糧，季報文册。

一、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兩廂及六堂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覆書，上書，覆背諸課。每月三回，週而復始。

一、各監生每日務寫楷書六百字以上。

一、各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不許託故規避。

一、各生坐監時日如下：

例監及恩廕　納粟諸廕　恩貢　歲貢　拔貢

二十四月　六　六　八　廩十四　增附十六

一、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完姻，及同居叔伯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立限給以假票，違限本監行文提取，計日倍罰。

吾國舊制，學校以太學爲最大，辟雍成均之化，所以作養士氣，砥礪廉隅。雖與近世學校之制不同，然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其影響社會，殊非淺尠也。漢明黨錮，宋末太學，皆與人心政治有莫大之關係。惟清以利祿誘人入學讀書，亦有名無實，不過以學校制藝，作爲進身之階耳。

(二)官塾之學　京師太學，及直省鄉學而外，在京師者又有宗學，景山官學，咸安宮學，八旗官學等。初，順治元年，分八旗爲四處，各立官學一所，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春秋演射，五日一次。是爲八旗官學之始。官學生每佐領下各取二名，以二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康熙二十四年，以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次年，遂設景山官學。二十六年，詔八旗子弟，準與漢人一體考試，惟滿洲生員，則並試騎射。雍正元年，又設八旗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官學，及八旗官學。七年，復設咸安宮官學，以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故也。十二年，定咸安宮景山官學生考試年限，分別勤惰之例，以翰林院侍讀保良奏也。以上皆旗學之大概也。宗學始於順治九年，宗人府衙門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其便。十一年，乃諭：

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滿書，其原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即可將繙譯各項漢書玩觀。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

雍正二年，復定宗室官學之制，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

十八歲以下，有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者，亦聽其入學，兼習騎射。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申嚴宗學立教之法。十一年，以翰林官二人分教宗室子弟，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與各館纂修同。給米及衣服，與本學教習同。覺羅學之設，始於雍正七年。當時以宗學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若併歸宗學，勢難遍及。詔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於衙門旁設立十學，以教覺羅之子。此京師諸學所以教八旗子弟之大概情形也。其在各省者，又有商學。衙所學，土苗學等。順治十一年，題準商籍生員，凡長蘆、兩淮、山東、陝西鹽運使所屬，就附近府學；而山西河東，則於運城另設運司學。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地方官取一人充爲教讀，訓督猺童。其猺童有稍通文理者，聽土司具名本縣，轉申提學收試，以示鼓舞。其教讀年給餼銀八兩，燈油紙墨銀二十四兩。十六年，題准直隸山海宣府各衙學，無可歸併，仍准照舊。此又外省特設諸學之大概也。

（四）書院及義學　學校之制，雖京師有太學，官學；直省有府州縣衙學，然自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讀書者，徒以爲利祿之階，有名無實。教育之權，遂移於書院之山長。書院之設，始於雍正十一年，初於省城設置。當時上諭言：

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宇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取文行兼優之

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爲籌劃，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吏，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各省尊旨而設者，在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鼇峯，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銀贍給師生膏伙，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師長由督撫學臣以禮聘請，生員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秉公選擇，布政使會同該道再加考驗，果係材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業。各省書院師長實有教術可觀，人材奮起，六年之後，著有成效者，准督撫學臣請旨酌量議敍。諸生中材器尤異者，亦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其餘各府州縣書院或紳士捐資倡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官查覈。自後到處設立，而揚州之梅花，蘇州之紫陽，杭州之詁經，廣州之學海，湖南之嶽麓，皆以講求實學，頗著聲譽。惟聚徒講學，爲政府規令所禁，故書院亦失宋元明時之性質，即稍以經史實學見稱者，後亦敗壞不堪；不過廢紳於此獵束修，寒士藉以博膏火，徒以月課八股詩賦之屬，爲科舉之預備場而已。乾隆元年上諭：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

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中講習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佐使，不負教育之意！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心；倣分年讀書法，予以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才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

以書院爲侯國之學，擇鄉里之秀士肄業其中，然儀制陋鄙，高才或不屑而入。故清代大師，多非書院人物。特以朝夕講研，較府縣各學之空具其名，爲稍有實益耳。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由地方官擇延文行兼優之士爲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酌給薪水膏火；每年將師生姓名，册報學政。此種學校，爲切近平民之塾館，亦貧乏無力延師者之教育地。在比較上，遠勝於其他各學之有名無實。一代學校足稱者，僅此而已。

第二十一章　政治以外之社會組織

吾國社會之基礎，建立於家族村市之上，其重要之程度與可以傳述之價值，當不在政治組織以下。惟士人習焉不察，史家更不注意及此，故特載可徵者希焉。此種資料，近古以來，尤形缺乏，蒐輯殊不易易。本章擬分四節：曰家族制度，曰鄉治，曰都市組織，曰其他社會集團。皆零碎撫綴或憑推想而成，取材未充，不敢率爾。故茲暫闕，俟再版焉。

第五篇　中外之交通與會約

第二十二章　中西國際之由來

八十五　歐亞交通之起源

（一）印度航路之發現　當明清之際，中國歷史上，漸開一從古未有之變局，卽中西國際之交通是也。前此千餘年間，歐亞兩大陸，未嘗無一二交通之事實。西人至中國者，唐貞觀中，則有景教教士阿羅本；元初，則有威尼斯 Venice 巨商尼哥羅博羅 Nicolo Polo 父子，而馬哥博羅 Marco Polo 留仕元室，淹居中土者，前後且二十餘年；其所著旅行記，一時頗動歐洲人之耳目。然此不過艱苦卓絕之旅行家，曠代一至，於國際上無若何之關係，未得謂爲近世東西交通之起源也。東西交通之起源，實在印度航路發現以後。而發現此航路者，爲葡萄牙政府之力，故交通中國者，亦以葡萄牙人爲最先。初，歐洲中古之時，威尼斯 Venice 及熱內亞 Genoa 諸商之往來印度者，其

航行之路有三：一則取道埃及，而出紅海；二則由地中海東岸登陸，至幼發拉底河，順流出波斯灣；三則由黑海至挨爾塞倫 Erzerum，取道美索不達米亞，而出波斯灣是也。自東羅馬帝國滅亡以來，黑海之通路，爲土耳其人所扼。歐人之從事貿易者，不得不更闢他塗以通之。是時，航海之術，漸次發明；諸國政府，亦多以獎勵航海爲事，而葡萄牙其最著者也。西元千四百十五年頃，葡王約翰第一在位，命王子亨利征非洲，略地而歸。俘囚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亨利聞之，遂謀探險；設天文臺於阿爾干維 Algarve，招集天文航海學家，研究迴航非洲，達東印度之航路。至約翰第二世，更獎勵之；遂於千四百八十四年，葡船南航至距赤道千五百英里。翌三年，巴多羅買地亞士 Bartholomew Diaz 始達非洲南端。其時嚴寒凜烈，風濤怒吼，光景慘淡，勢難久居；遂轉舵北歸，期陽和再至，名此地曰大浪山 Cada Tormentoso。約翰得報，喜甚，更名曰好望角 Cado Daboa Esperuny，或曰喜望峯，蓋謂副其發見船路之望也。是時，哥倫布以地圓之理，遊說西班牙政府，資其舟楫財用，以求諸大西洋，而發見亞美利加洲。翌五年（一九四七年），葡萄牙臣華士噶德噶馬 Vasco da Gama 亦解纜東航，凡十一閱月，抵印度之喀爾各達 Calicut，是爲歐亞交通之始。時明弘治十一年也。

（二）葡萄牙之始通中國與澳門互市之起源　自噶馬發現印度航路以後，葡王以馬聲利第一，東略之志益銳。弘治正德間，遂縣臥亞 Goa，略馬剌加 Malacca，設印度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之務；置僧正以綜理東洋布教之事，勢力及於蘇門答臘 Sumatra 爪哇 Java 諸島。自馬剌加占領後五年，葡人剌匪爾別斯特羅 Rafael

Perestrello 遂附帆船入中國，是爲歐洲船舶入中國之始。時正德十一年，西元千五百十六年也。其翌年，印度總督阿布葵葵 Albuquerque，復遣使臣比勒斯，求與明廷締約；遣臥亞市長裴迪南安剌德 Ferdinand Andrade 測量中國港灣。兩人至廣東，諸事馴良，地方官頗歡迎之，使碇泊上川島 Shangchan，卽歐人所謂聖約翰島 St. John's Island 者也。明年，裴迪南弟西蒙 Simon Andrade 者踵至，有暴行，大爲吏民所惡。先是明武宗聞比勒斯之至，使留廣東待命；及西蒙事作，遂遣使鞫之，坐以間諜，下諸獄。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年）遂下令放逐葡人於境外，未幾令弛，葡人來者益衆。嘉靖中，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卽租借地之意）三，卽上川島，電白 Lambacao，及澳門 Macao 是也。十餘年間，電白爲諸港之冠，葡商寄居者，常達五六百人；及澳門興，遂駕而上之。當時沿海諸省，亦多有葡人足跡，而甯波泉州等處，尤爲葡商出入地。居甯波之葡商，或結黨四出，誘掠婦孺，居民大憤，爭起復讎，以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屠教徒萬有二千，焚葡船三十七艘；而泉州之葡人，亦以二十八年爲吏民所逐。於是澳門遂獨爲葡人極東貿易之要港。澳門互市之起源，蓋在嘉靖十四年。是時，都指揮黃慶者，得葡人巨賄，爲請於上官，始以濠境（卽澳門。中西紀事云：「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玻璃浮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境，歲輸課二萬金，佛郎西遂混入焉。」又云：「萬曆間，葡萄牙乃納賄於澳中官吏，請歲以五百金貰其廛而居之，於是自其本國挈家至澳，凡爲戶四百二十有奇。」與此說異。）爲通商之地，年科地租二萬金。其後三十二年，葡船有遭風濤之害者，以貢品被水爲辭，

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暴之。自是展境益闊。三十六年，葡政府公然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吏治理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明於澳門附近築境壁爲區劃，置吏守之，不啻默認界外爲葡人屬地。自是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十年，規定每年地租五百金。至清道光年間不易云。

八十六　西班牙人之東來

（一）西班牙之占據菲律賓與李馬奔之戰　方葡萄牙人開闢印度航路，壟斷東洋貿易之全權，同時西班牙政府，亦發現美洲大陸，取墨西哥爲殖民地，壹意西進，以求達其世界迴航之目的。正德十三年（一五一九年），當西班牙加羅第一之時，其臣墨加蠟 Magalkaes（亦作麥哲倫 Magellan 葡萄牙人仕於西班牙者），者始率艦隊自大西洋出亞美利加南端，進達太平洋，凡航行三十三月之久，而至馬來羣島之息布 Cepu。是爲歐美至東亞西南航路開通之始。墨加蠟旋爲土著所殺，部將亦多遇害，僅餘殘卒十八人，以嘉靖元年，越印度洋好望角而還。時西元千五百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也。於是加羅第一以太子腓力布之名，名所至羣島曰菲律賓。當加羅之世，西班牙之艦隊至菲律賓者三，然僅得出入其地而已，未暇占領也。及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年），腓力布立（是爲腓力布第二），益經營四方，逞其遠略。其將勒迦斯比 Legaspi，遂以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年），占據菲律賓，定馬尼剌爲列島之都會。是時，中國商人往來南洋者，獲利甚鉅。沿海慓悍之民，或以武力恣其暴取。及西班牙人至，

菲律賓海陸間，遂爲兩國民之戰場。時海賊渠魁有李馬奔者，泉州人，數出沒遠近，從事刼奪。會海上有番船來自馬尼剌者，爲馬奔所掠；馬奔卽以捕虜爲嚮導，率帆船武裝者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五百，進征菲律賓。萬曆二年冬（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艦隊達馬尼剌灣，馬奔使部將日本人庄公 Sioco 將兵六百先入。時暴風雨，舟多覆者，溺死幾二百人。庄公以殘兵薄馬尼剌城外，進殪西班牙副將西兵走保桑的亞哥 Santiago。會援軍一隊至，庄公以爲大軍也，稍稍引退。西兵乘勢追擊，血戰亘數時，庄公收敗卒，退合李馬奔之本營。時勒迦斯比已死，其孫溫薩爾塞特方經略呂宋北部，及李兵迫馬尼剌，急還謀防禦之策。十二月三日（西曆）兩軍戰備已就，馬奔集部將下進擊之令。庄公引兵千五百人登岸，縱火市街，圍其堡壘，而艦隊自港外發礮助攻；庄公遂以所部入城。西軍殊死戰，庄公陣歿。馬奔復發兵五百繼之，終無功而退。於是馬奔收餘衆，航呂宋島西岸，數日至亞格諾 Agno 河口，降服土人，得河上四里地，築城居焉。薩爾塞特聞之，復大舉來薄。馬奔知不敵，乃留兵城中，牽制敵軍，自乘間出海。其留者，亦走匿山谷間；至今菲律賓有伊哥羅德支那人 Igorrots-Chinese，者，卽其苗裔也。

（二）西班牙之始通中國與墨洋間接之輸入　方李馬奔之據亞格諾河口也，福建總督聞其勢盛，發艦隊偵之。西班牙人聞中國艦隊之至，欲乘機與訂通商條約，乃遣使者至馬尼剌，謁其知事。使者言：通商事當就督臣議之，請俟艦隊歸國之際，簡信使與俱。於是知事以教士馬丁拉達等爲使，齎書翰貢物，附閩艦內渡，求締商約。是爲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時萬曆三年也（一五七五年）。其後萬曆八年（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腓力布第二，復遣馬

丁伊格奈條 Martin Ignatius 來申前請；而先後並爲葡人所間，不得要領。然中國商船往來菲律賓自若；故馬尼剌遂爲兩國之市場。先是，西班牙政府之得菲律賓也，以爲墨西哥殖民地之附庸，凡菲律賓行政補助費及商品代價，悉取諸墨西哥，歲額二百五十萬元。以故墨西哥銀幣充溢馬尼剌，復經南洋商人之手，以輸諸中國。此墨洋通行內地之由來也。

八十七　荷英兩國人之繼起

（一）荷蘭之經略南洋　正嘉以來，東洋商利，殆爲葡萄牙人所獨擅，既如上述。然葡人之經營拓殖，專以暴力制賤，及拓地既廣，國力不足以維繫之，故不久中衰；而荷蘭英吉利兩國代之而起。荷蘭故西班牙領土，以宗教紛爭之故，於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脫西班牙政府之羈絆，宣告獨立。方葡萄牙商業盛時，其都會里斯本爲東洋百貨所萃；荷蘭英吉利諸商，率就其地爲稗販之業。然自萬曆八年，西班牙王腓力布兼襲葡國王統以來，有轄治比勒尼全半島之主權；以荷蘭人爲其叛民，故務有以困之；遂於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年）下令禁荷蘭人出入里斯本。荷人既失稗販之利，勢不得不自闢商路，直接與東方諸國貿易；而是時林斯哥敦 Jan Huigen Van Linschoten 好德曼 Cornelius Houtman 之徒，並以遊歷外國，習識海程，爲全國提倡。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亞摩斯德登諸商，始創『私立東印度公司』，從事探險。好德曼遂以是年回航南非，經蘇門答臘，至爪哇西岸，

巡覽而歸。自是荷船東渡者不絕。至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得政府允許，有於殖民地置兵除吏，及與所在國宣戰媾和之權。遂自蘇門答臘爪哇摩鹿加列島 Moluccas 逐葡人而有之。而千六百九年，日本德川幕府，亦許其通商；尋又以萬曆末年（一六一九年）建巴達維亞 Batavia 政府於爪哇，以爲東洋貿易之中心。於是西自印度之馬拉巴爾海岸，東至日本之長崎，其商港相接，海上權力，極盛一時。

（二）荷蘭與清廷之交涉　荷蘭既席捲馬來羣島，所至排斥他國，恣其獨占。千六百二十二年，以艦隊十七，攻取澳門；葡人得中國兵之援助，荷人不得志，遂轉據澎湖，又移於臺灣，經營安平赤嵌諸城，以實施於南洋者，試行此地。時清朝代興，舊教牧師有馬爾底尼者，自中國入巴達維亞，盛道新政府之開通。荷人方以廣東交涉之途爲葡人所遮，苦不得間；及聞牧師言，遂欲遣使北京，與政府爲直接之談判。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年），荷使哥頁 Coyer 及開澤 Keyzer 二人，始自爪哇抵京師，覲見福臨，以互市爲請。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其他所請，皆不得行。其後臺灣爲鄭成功所奪（詳見第十八章），福建沿海，連年被其侵略。荷人數欲報復不成，乃遣艦隊助清軍覆廈門鄭氏之根據，以洩餘憤。其後荷人挾功求報酬。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使臣訶倫 Van Hoorn 復以巴達維亞總督之命，議約北京，竟略無所得而返。然荷人對於中國，始終持溫和之態度；自明時遣使北京，呈貢方物，卽於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冀以得中國歡心。其後雖以廈門助清之功，而貿易權利之獲得，亦無可觀者。僅得與朝鮮，琉球，安南爲伍，備於朝貢國之列而已。

(三)英人之東渡　英人之從事東洋探險，殆與荷蘭人同時，惟荷人所經營者，以馬來西亞羣島爲主，而英人所注意者，則在印度。萬曆七年（一五七九年），托馬斯士德芬 Thomas Stephens 者，始至印度；英人得自其通信中，知商務之概況，進取之志由此生。方荷蘭之獨立也，英女王伊利薩伯以宗教上之關係，爲之後援，故英與西班牙交惡。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爲英軍所殲，英人於海上之威望，坐是驟增。而是時西葡合併，葡人之東洋商利，爲西班牙財賦所從出；故英人欲藉戰勝之勢，進覆其根據。會荷蘭暴興，南洋貿易，爲其所持，其出品之行售歐洲者，價騰貴至倍蓰。英人益不平。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集議組織東印度公司，與荷蘭競爭。至翌年（一六〇〇年），成立之頃，其資本金僅七萬鎊而已；而以累次遠航之結果，得於爪哇及印度沿岸行其貿易，贏獲日富。顧其在爪哇等地者，始終爲荷人所排斥，不能得志；獨於印度大陸，所在奏功。千六百三十九年，開馬達拉薩 Madras 港；千六百六十二年，取孟買 Bombay 港於葡萄牙；千六百九十年，開加爾各達 Calcuta 府於恆河口。其勢力遠出於他國之上。

(四)中英交涉之起源　中英之互市，自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虎門之役始。先是，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英女王伊利薩伯雖嘗一遣使節，奉書明廷，然舟行遇颶，其事遂寢。後英人以經略印度之故，與葡人相衝突，戰爭連年不絕。於是臥亞總督以屢敗之餘，與英人締休戰條約，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崇禎十年，英人威代爾 Weddell 者，率艦隊至澳門，攜臥亞總督書，謁其知事。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思與廣東大吏相交涉，而葡人復

讒構其間。當英船之至虎門也，守者遽發礮擊之，激戰數小時，礮臺遂陷。其終局，英人以所得戰利品，還付中國；而中國亦允英人通商。（此事詳見英華通商事略。明史無英吉利之名，蓋誤爲荷蘭人故也。）然未幾鼎革之亂起，海內騷動，故外國貿易爲之中輟。至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東印度公司遣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返。會鄭經在臺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及廈門爲出入地。然臺灣新闢，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不久旋廢，而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以清廷干涉之故，事卒不成；惟其商船得以時間至而已。先是，歐洲諸國人之東來通商也，皆以武裝爲後盾，藏武器於商品之後。有不能和平貿易者，卽起而逞暴行，肆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其於中國及日本，知以兵力不足威，輒以甘言誘之，西人之用心，誠可謂曲折矣。

第二十三章　西洋文明之東漸

八十八　基督教之傳來

（一）明以前之耶教概況　自歐亞之航路發明，商賈教徒，聯袂偕來，而西洋之文明，亦藉此輸入於東土。商賈以負販爲利，其影響於文化者尙小，教徒以布道爲業，往往以學術取信於人，故初期基督教之傳布，實與東亞文明有莫大之關係焉。基督教之最先流布中國者，爲聶斯托良宗當盛唐之世，已風靡一時；所謂大秦景教者也。然是宗之在歐洲，以不信耶穌爲神之故，嘗爲宗教會議所排斥，固非基督正宗。及唐會昌五年（八四五年），下詔嚴禁，而其徒遂絕跡於中國。爾後蒙古帝國興，東歐地方，被其蹂躪。羅馬教皇及列國君主，思以宗教之力懷柔之，數遣教徒爲議和使，肆其遊說。於是若望高未諾 John of Monte Corvino 者，受教皇尼古拉司第四之命，經印度而來，以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年）得元廷許可，布教北京，建教堂四所。羅馬加特力宗之入中國，自此始。當時受洗者，達六千人；學希臘羅馬語者，達百五十人。教皇庫烈門第五嘉其功，陞爲大主教，遣教士七人輔之。至元亡，而布教事

業，因之中衰。及東西航路既通，歐人東渡者日衆，商業所及，宗教隨之。而是時加特力宗方以新教之勃興，失勢於歐洲，其徒有志者，因欲轉入他土，宣傳舊教主義，而耶穌會 Jesuit 傳布最力。加特力宗之得蔓延於東洋諸國者，皆此會爲之也。

（二）利瑪竇之布教事業　加特力宗之再興於中國也，實以意大利人利瑪竇 Matteo Ricci 爲其初祖；中國所謂天主教者，卽瑪竇所傳也。先是，嘉靖三十一年（西元一五五二年），耶穌會東洋布教長方濟各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自臥亞內渡，道死於上川島。其後任范禮安 Valignani 乃遣瑪竇及羅明堅 Michael Ruggieri 入中國，紹其遺志。瑪竇等以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至廣東，留滯肇慶，日著佛衣，學華語，先以數學地理等科學之思想，灌輸士人，乘暇始說教。蓋知當時中國人之思想，必不與異教之思想相容，欲藉此以博信用也。時制軍劉節齋頗信其說，勸至韶州，設天主堂，與學者相往來；因譯述幾何原本。萬曆二十六年，有某京官過韶，子病乞醫。時羅明堅已以事歸國，瑪竇遂托加多納掌理廣東教務，而自隨某京官由庾嶺北上，抵宿南昌，數日泛江至南京；易儒服，與其徒王豐肅 Alphonsus Vagnoni 遊說薦紳間，日見尊信。時南京禮部尚書爲瑪竇舊識，見而驚之，謂『南京尚非外人可來，若予加以保護，則讒言集於余身，君能諒余者，幸勿留此！』瑪竇不得已，再回江西，識王應麟於南雄。翌年，遂偕應麟至北京，以聖像及時表進。時因朝鮮戰役，有疑爲日本間諜者，瑪竇復返南京，與禮科給事中祝世祿相友善，而禮部尚書王忠銘等亦先後問道，兼及數學天文。瑪竇之傳道南京也，不專敷陳教義，而先以科

學思想，正中國天文上之陋見；更設醫院，以濟療疾苦，故頗名譟一時。間有舉家奉教者，亦可見其布教之效果矣。時南京禮部侍郎沈潅奏『陪京都會，不宜令異教處此。』疏入不報。瑪竇遂欲再詣北京，令加多納馳赴澳門，多輸傳道資金，及繪畫玻璃器，麻布，時表，地圖，火器等物。瑪竇偕龐迪我 Didacus de Pantoja 等八人，由運河北上，留滯天津半載，始入京。時萬曆二十八年十月也。瑪竇因宦官馬堂進方物，且上表陳情。錄之如左：

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獻土物於皇帝陛下：臣本國鴈遠，從來貢獻不通，逖聞天朝之聲教文物，竊願霑被餘溉，終身爲氓，始爲不虛所生；因此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時歷三年，路經三萬餘里，始達廣東。語言未通，有同喑啞，因僦居而習華文，淹留於肇慶，韶州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惛。乃復越嶺出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堂天朝，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努力，徑趨闕廷。謹以天主像一幅，天主母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册，西琴一張，奉獻於御前；物雖不腆，然從極西貢來，差足貴異耳。臣從幼慕道，年齒逾艾，訖未婚娶，都無繫累，他非所望，謹以所獻之寶像，祝萬世，祈純嘏，佑國保民，實則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則益感皇恩浩蕩，無所不容，遠臣慕義之忱，庶少伸於萬一。抑臣在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祕，所製觀象考驗日晷，與中國古法吻合，倘皇上不棄疏微，使臣得於至尊之前，罄其愚昧，又區區之大願，而未敢必者。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表上，反對者議使返還原地，神宗念其遠來，館餼之，禮遇甚厚。次年，復給以天主堂，即今北京南堂之起原也。

(三)瑪竇之死與天主教之禁令　瑪竇入京後，不數年，信徒至二百餘，朝臣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輩，並服習其說，折節與遊。瑪竇能屬文，常有所論述；其布教專斟酌中國習俗思想而調和之，故成就有足觀者。瑪竇又譯述乾坤體義，測量法義等書，以授光啓之藻等；是爲泰西科學輸入之始。蓋當時士夫，對於宗教，非所信仰；特以西洋學術之精審，欲就教士研究之；而瑪竇等亦以鼓吹學術爲傳道之方法，務與中國思想不相抵觸，期漸感化。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年），利瑪竇卒，而天主教徒，亦頗爲朝議所攻擊。南京禮部侍郎沈潅郎中徐如珂等，反對尤烈，謂『耶穌會士所稱天主之意義，與我中國所稱之天無異。然彼夷人等自刻天主教解要略曰：「天主生於漢哀帝某年，其名爲耶穌，其母爲瑪利亞。」如是，則直西洋之一胡耳。又曰：「見惡於官，釘死於十字架。」是則胡之以罪而死者，安可稱爲天主耶？至於天體運行之說明，則與大明律私習天文之禁，適相違反；況彼等又以別製之渾天儀，而私藏之耶？若任彼所爲，恐天下事無不被其顛倒誑惑矣。又其教儀有擦聖油灑聖水等名目，夜聚晨散，又反於大明律私家告天之禁。』明廷惑其言，萬曆四十四年五月，遂下令嚴禁邪教，逐耶穌教士返澳門；終以光啓等調護之力，至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事得解。

八十九　科學思想之輸入

(一)礮銃之鑄造　中國近古之銃礮，爲明成祖征交趾時所創。其後中西交通，歐洲新式之火器，亦由商舶輸

入於中國。然明廷以爲夷品，不屑利用。及朝鮮之役，日本以礮銃獲微勝，而是時金汗掘起，遼東在在均有改良軍器之必要；於是天啓二年，明帝遣使如澳門，命羅如望 Joannes de Rocha 陽瑪諾 Emmanual Diaz 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諸教士，製造礮銃。次年，又召用艾儒略 Julius Aleni 畢方濟 Franciscus Sambiaso 等，於是至者不獨耶穌會士，即凡在澳門之外人，亦相率偕來；或製造武器，或馳趨疆場。崇禎十二年，畢方濟上疏言：

臣西極鄙儒，以格物窮理爲學，以事天愛人爲行。在先帝之時，同人致力於占星，修曆，製器，講武，得效微勞。今幸皇上龍飛，仁明英武，遠臣不勝欣戴！敬獻星屏一架，輿屏一架，西琴一張，風篁一座，自鳴鐘一架，千里鏡一筒，火鏡一圖，西香六炷，沙漏一具，白鸚鵡一隻，伏乞俯賜飭收！抑臣蒿目時艱，思所以恢復封疆，而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二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三曰通西商，以官海利；四曰購西銃，以資戰守。蓋造化之利，發現於礦，第不知脈苗之所在，則妄鑿一日，即虛一日之費。西國格物窮理之書，凡天文，地理，農政，水法，火攻等器，無不具載。其論五金之礦脈，徵兆多端，宜往澳門聘招精於礦路之儒，翻譯中文，循脈而細察之，庶能左右逢源。廣東之澳門商人，設店貿易，納稅已經百年，偶因牙儈之爭端，遂阻進省之貿易，宜照舊令其進省，以充國用。西銃之所以可用者，因其鋼鐵皆經百鍊，純粹無滓，故爲精工也；天啓元年，邊疆不靖，從兵部奏請，准購用西銃，募用西兵，以此臣輩陸若漢 Johannes Rodri Puez 等二十四人，進銃四尊，緩急擊敵，屢著奇功。更乞敕從澳門，聘招熟於製銃之西士數人，使授以製藥點放之術，摧鋒破敵之奇。併使精於推曆之西士數人，襄助曆局之事務云。

此時明國之所急者，在於對金問題，畢疏一上，因利其言，頗傾信之。礮術之有明效，既無所疑，且欲進而研究此等之智識，以講求西人所謂格物之理焉。然兵器而外，更有足使明人頃心者，卽關於天文曆象之占驗是也。

（二）天文曆象學之利用　天文爲授曆之要務，中國古時已極重視。明自洪武設回回曆科，曆局遂爲回人所把持；沿襲舊規，不加修正，故未流顯生時差。自利瑪竇入北京，其徒皆注意此事，言大統回回曆疏舛不合實測。並出西洋天文之書，以示士大夫，皆爲中國典籍所無。乃有五官正周子愚言：龐迪我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msis 等，深明曆事，請仿洪武初設回回曆科之例，許迪我等入局測驗。新法遂爲世人所注重。時在京教士，除迪我等外，尙有龍華民鄧玉函 Joannes Terreuz 等，然皆非天文專家，故不能有所成就。俟德人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至，而其業始大昌也。若望於天啓二年至西安；天啓末，始來北京，在宣武門內之首善書院，開設曆局，推步天文；兼製造象限儀，紀限儀，平懸渾儀，交食儀，列宿經緯天球，萬國經緯地球儀，平面日晷，轉盤星球，候時鐘，望遠鏡等，併譯纂曆書。鄧玉函及同來者羅雅谷 Jocobus Rho 助之。崇禎二年，徐光啓薦湯羅共事曆局，於是新法日益顯明矣。光啓又令若望以新舊法較其疏密，纂修新法算書一百卷進之。時值干戈擾攘，又牽於廷臣之門戶，遂不果行。十六年日食，欽天監之推步不合，而湯若望之推步較爲密合，明帝始諭以新曆代回曆。然以臺官掣肘，事仍未行，明祚旋移矣。順治二年，若望上書言新法有驗，並進西洋儀器，得旨試行。遂令若望與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入爲欽天監官。至是曆局與欽天監始合爲一。依新法造時憲書，頒行直省。並給邸地銀兩，賞賚優渥。先是

明加教士官銜，皆辭不受，若望始於順治三年，受太常寺少卿銜。八年，敍通議大夫，十五年，晉光祿大夫。亙順治之世，清廷對於若望等始終優待，無中國菲薄夷狄種族之見；且利用其法，以新天下耳目。及順治帝崩，不久而有排教復曆之事起。先是，新安衞人楊光先世習疇人之學，順治時，具呈禮部，謂憲書面上，不應用『依西洋新法』五字。不報。及康熙三年，又上書禮部，攻擊新法，並摘其推算本年十二月戊午朔，日食交會之誤。旨交吏部會審。若望等皆論磔，以前助僅得不死。其徒並連坐禁錮，教堂書籍，亦多破燬。楊光先爲欽天監正，舊曆遂復。然光先明推步之理，而不明其數，故終不免於舛誤也。

（三）楊光先之排斥基督教義　康熙六年，光先以推閏失實，方請更正；則憲書業已頒行，遂下光先於獄，擬議大辟。秋審緩決，乃以遣戍，遇赦歸。自是復用南懷仁爲欽天監官。一時士大夫言天學者，無不右湯而左楊。光先自憤，著不得已書以攻之，其略曰：

自利瑪竇入中國以來，其徒黨皆藉曆法，以陰行其天主之教於中土。今開堂京師宣武門外及各省，凡三十窟穴；而廣東之香山澳，盈數萬人，盤踞其間，成一大都會。以暗地送往迎來，而棋布黨羽於大清十三省要害之地，其意欲何爲乎？湯若望之曆法，其推驗康熙三年十二月戊午朔之日食，人人有目，難盡掩也，而世方以其不合天象之交食爲準，而附和之。是以西洋邪教爲中國不可無之人，而欲招徠之，援引之，自貽伊戚。無論其交食不準之甚，即準矣，而大清國臥榻之旁，豈容若輩鼾睡耶？蓋從古至今，有不奉彼國差來朝貢，而可度越我疆界者否？有入

貢陪臣，不回本國，而呼朋引類，煽惑我人民者否？江統徙戎論，蓋蚤燭於幾先，以爲羽毛既豐，不至破壞人之天下不已。茲著書顯言東西萬國及我伏戲與中國之初人，盡是邪教子孫，其辱我天下之人，至不可言喻，而人直受之而不辭！異日者，設有蠢動，還是子弟拒父兄乎？還是子弟衞父兄乎？衞之義既不可，拒之力又不能，請問天下人何居焉？光先之愚見，寧可使中國無好曆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無好曆法，不過如漢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猶享四百年之國祚；有西洋人，吾懼其揮金以收拾我天下之人心，如抱火於積薪，而禍至之無日也。……徐光啓以曆法薦利瑪竇等於朝，以數萬里不朝貢之人，來而弗稽其所從來，去而弗究其所從去；行不監押之，止不關防之；十三省之山川形勢，兵馬錢糧，靡不收歸圖籍，而莫之禁。古今有此虧待外國人之政否？大清因明之待西洋如此，習以爲常，不察伏戎於莽，萬一竊發，百餘年後，將有知余言之不得已者。……世或以其制器之精奇而喜之，或以其不婚不宦而重之。不知其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爲我隱患也；不婚不宦者，其志不在小，乃在誘吾民而去之，如圖日本取呂宋之已事可鑑也。詩曰：『相彼雨雪，先集維霰。』又傳曰：『鷹化爲鳩，君子猶惡其眼。』今者海氛未靖，譏察當嚴，揖盜開門，後患宜慮。寧使今日詈予爲妒口，毋使異日神予爲前知，是則中國之厚幸也。

光先之論，蓋憂患於未然。曆象之術，不如西人，彼亦自知，惟西人以曆法行天主教，故不得不辭而闢之耳。觀其「寧可使中國無好曆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及「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爲我隱患也。」數語，即可知矣。此種論調，自係頑固之言，然以呂宋日本爲戒，尚能洞見其微。西歐自新大地發現以來，諸國率以拓殖爲務，教士之甘

言利誘，武力之暴逞侵略，遠道馳驅，不無關係。特防漸之術，當以輸入新智，充實己力爲事，若一意閉關，排斥外人，多見其不識時務而已。

（四）南懷仁之任事與地圖之繪測　光先既罪罷，（遇赦歸，行至山東，爲西人毒死。此據中西紀事所載。）中西欽天監官，仍時生齟齬。康熙八年，玄燁命南懷仁與欽天監副吳明煊對測日影，吳測有誤；乃以監副授南懷仁，而教堂毀者，概行修築，許教士有傳道之自由，欽天監例用西人。於是南懷仁徐日昇等，遂以學術博帝眷。蓋彼等明習曆法，旁通百技，非信其教，重其學術耳。懷仁旋爲欽天監正，將李自成所毀之測天儀器，重新製器，安置於觀象臺。此儀器合六件而成，以青銅雕龍爲托，以大理石爲座，製造精密，可耐風雨。懷仁復編靈台儀象志（十三卷）康熙永年曆法（三十三卷）等書。三藩之亂，懷仁爲清廷鑄造大小鐵礮百二十門，輕便神武礮三百二十門，試放於蘆溝橋，頗中式。帝喜。懷仁又編神武圖說一書，中分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說明銃礮之詳情。懷仁當帝之時，南巡北狩，必多扈從，以康熙二十七年卒於京；繼其後者，每非其人，故不能得君主之寵眷。傳教之禁爭，亦漸漸起矣。厥後教士在京者，或當司天之任，或佐軍用，皆不顯著。惟皇朝全覽圖之測繪，實爲中國地學之曙光。茲先表其測繪年地人名如下：

測繪年代	測繪之地	測繪者
康熙四七年	蒙古等處	費隱。白晉。雷孝思。杜德美。

四七年	直隸	費隱。雷孝思。杜德美。
四九年	黑龍江	同前。
五〇年	山東	雷孝思。麥大成。
同　年	山西陝西甘肅	杜德美。費隱。潘如。湯尙賢。
五一年	河南江南浙江福建	雷孝思。馮秉正。德瑪諾。
五二年	江西兩廣	麥大成。湯尙賢。
同　年	四川	費隱。潘如。
五四年	雲貴兩湖	費隱。雷孝思。

康熙五十五年圖成。白晉又彙爲總圖一張，各省分圖一張。玄燁謂內國學士蔣廷錫曰：『此朕費三十餘年之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亦合乎禹貢。爾可以此圖幷各省分圖，使九卿細閱，倘有不合，九卿有所知者，可卽面奏！』觀此則帝對於是圖之成，其得意可想而知。以後中國出版之地圖，多以此圖爲藍本，（如法人但維爾 Dunville 之中國新地圖 Nauvel Atlas de la China「乾隆二年出版」是）而縟密不及。其於文化增輝，誠非淺鮮矣。

（五）基督教士之著述　明淸之際，基督教士之在中國者，多以天主教義，編爲淺說，化導民衆。或以科學著作者，率膚闊淺薄；惟在當時，則已足爲西洋文明輸入之先導，不可不注意也。茲將其著書大概，表之如左：

明末清初外國基督教士及著書一覽表

漢名	原名	國籍	到華年代 終年代	著書
利瑪竇	Mathæus Ricci or Mattes Ricci	意大利	西元一五八一（萬曆九年） 西元一六一〇，五，二 （萬曆三十八年）北京	天主實義幾何原本交友論同文算指通篇西國紀法勾股義二十五言圜容較義畸人十篇徐光啓行略辨學遺蹟乾坤體義經天該奏疏齋旨測量法義西字奇蹟渾蓋通憲圖說萬國輿圖
羅明堅	Michael Ruggieri	意大利	一五八一（萬曆九年） 一六六七，五，二（康熙六年）	天主聖教實錄
孟三德	Sande Edward	葡萄牙	一五八五（萬曆十三年） 一六〇〇，六，二二（萬曆二十八年）澳門	崇禎曆書長曆補注解惑主制羣徵主教緣起遠鏡說進呈書像渾天儀說
蘇如漢	Joao Soerio	葡萄牙	一五九五（萬曆二十三年） 一六〇七，八（萬曆三十五年）澳門	聖教約言
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意大利	一五九七（萬曆二十五年） 一六五四，九，一（順治十年）北京	死說念珠規程靈魂道體聖教日課聖若撒法始末地震解急救事宜聖人禱文
郭居靜	Lazzane Cattaneo	瑞士	一五九七（萬曆二十五年） 一六四〇（崇禎十年）杭州	性靈詣主
羅如望	Joannes de Rocha	葡萄牙	一五九八（萬曆二十六年） 一六二三，三（天啓三年）杭州	天主聖教啓蒙啓蒙天主聖像略說

杜奧定	Augustin Tudeschini	熱那亞	一五九八（萬曆二十六年）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福州	渡海苦跡記杜奧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跡
龐迪我	Didacus (on Diego) de Pantoja	西班牙	一五九九（萬曆二十七年）一六一八，一，一（萬曆四十六年）澳門	耶穌苦難禱文未來辨論天主實義續篇龐子遺詮七克大全天神魔魂說人類原始受難始末辨揭奏疏
費奇規	Gaspar Ferreira	葡萄牙	一六〇四（萬曆三十二年）一六四九（順治六年）	振心諸經周年主保聖人單玫瑰經十五編
王豐肅（高一志）	Alphonsus Vagnoni	意大利	一六〇五（萬曆三十五年）一六四〇，四，十九（崇禎十三年）漳州	則聖十篇齊家西學天主聖教聖人行實達道紀言四末論修身西學譬學勵學古言教要解略寰宇始末聖母行實神鬼眞紀十慰童功教育空際格致西學治平裴錄彙答推驗正道論
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sis	意大利	一六〇六（萬曆三十四年）一六二〇，五，三（泰昌元年）澳門	泰西水法表度說簡平儀說
陽瑪諾	Emmanuel Diaz	葡萄牙	一六一〇（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五九，三，四（順治十六年）杭州	聖若瑟行實天問略十誡眞詮聖經直解天學舉要唐景教碑頌正銓代疑論袖珍日課經世全書經世全書句解避罪指南天神禱文彌撒祭義天主降生言行紀略出像經解耶穌言行紀略性靈篇景教碑頌聖體禱文坤輿圖說十五端圖像熙朝崇正集楊淇園行略張彌克遺蹟萬物眞源滌罪正規三山論學紀聖體要理聖夢歌聖教四字教文悔罪要旨幾何要法口鐸日鈔五十言餘西方答問西學凡職方外紀性學牳述天主降生引義大西利西泰子傳大西利西泰先生行蹟艾先生行述思及先生行蹟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西海艾先生行略泰西思及先生語錄
艾儒略	Gulius Aleni	意大利	一六一三（萬曆四十一年）一六四九，八，三（順治六年）福州	

魯德照	Alvaro Semedo	葡萄牙	一六一三（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五八，五，六（順治十五年）澳門	字考
畢方濟	Franciscus Sambiaso	意大利	一六一四（萬曆四十二年）—一六四九（順治六年）廣東	畫答睡畫二啓靈言蠡勺奏摺皇帝御製詩
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法蘭西	一六一六（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二八，二，一四（崇禎元年）杭州	宗徒禱文西儒耳目資況義（Fables choiseis, e Esope）意拾諭言（同上）推曆年瞻禮法
鄧玉函	Joannes Terrens	日耳曼	一六二一（天啓元年）—一六三〇（崇禎三年）北京	遠西奇器圖說錄人身說概測天約說黃赤距度表正球升度表大測諸器圖說
傅汎濟	Francisco Furtado	葡萄牙	一六二一（天啓元年）—一六五三，二，一（順治十年）澳門	名理探寰有銓
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日耳曼	一六二二（天啓二年）—一六六六又一六六九，八，一五？北京	眞福訓銓古今交日考西洋測日曆星圖交食曆指交食表恆星曆測恆星表共譯各圖八線表恆星出沒學曆小辨測食略測天略說大測奏疏新曆小惑新法曆引曆法西傳新法表異勅諭壽文
費樂德	Roderic de Figueredo	西班牙	一六二二（天啓二年）—一六四二，一〇，九（崇禎十五年）開封	念經總牘聖教源流念經勸
羅雅各	Jacobus Rho	意大利	一六二四（天啓四年）—一七三八，九，一七（乾隆三年）澳門	聖若瑟傳楊淇園行蹟天主經解天主聖教啓蒙齋克哀矜行銓求說聖紀百言聖母經解周歲瞥言測量全義比例規解五緯表五緯曆指月離曆指日躔表日躔曆指日躔表黃赤正球籌算曆引日躔考晝夜刻分

伏若望	Joannes Fraes	葡萄牙	一六二四（天啓四年）一六三八，七，二（崇禎十一年）杭州	五傷經禮規程善終助功苦難禱文	
盧安德	Andre Rudomia	利陶宛	一六二六（天啓六年）一六三二，九，五（崇禎五年）福州		
瞿西滿	Simon da Cunha	葡萄牙	一六二九（崇禎二年）一六六〇（順治十七年）澳門	經要直指	
馬奧圖（栗安當）	Antonio de Santa Maria	西班牙	一六三三（崇禎六年）一六六九，五，一三（康熙八年）廣東	正學繆石	
郭納爵	Ignacio da Costa	葡萄牙	一六三四（崇禎七年）一六六六（康熙五年）廣東	原染虧益身後編老人妙處教要	
何大化	Antonius de Gouvea	葡萄牙	一六三六（崇禎九年）一六七七，二，一四（康熙十六年）福州	蒙引要覽	
賈宜陸	Geronimo de Gravina	意大利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一六六二，九，四（康熙元年）漳州	提正編辨惑論	
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	意大利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一六八四，一〇，七（康熙二十三年）北京	天主正教約徵主教要旨超性學要獅子說司鐸要典性靈說不得已辨御覽西方要紀聖母小日課已亡者日課經聖教簡要善終瘞塋禮典彌撒經典日課概要聖事禮典安先生行述天主聖體三位一體萬物原始	

孟儒望	Joao Monteiro	葡萄牙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一六四八（順治五年）印度	天學略義天學辨敬錄炤迷鏡	
潘國光	Franciscus Brancati	意大利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一六七一，四，二五（康熙十年）上海	十誡勸諭聖體規儀聖教四規聖安德助宗徒瞻札天階瞻禮口鐸天神規課天神會課	
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aes	葡萄牙	一六四〇（崇禎十三年）一六七七，五，六（康熙十六年）北京	復活論	
衞匡國	Martino Martini	匈牙利	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杭州	眞主靈性理證述反篇	
萬濟國	Francisco Varo	西班牙	一六五四（順治十一年）未詳	聖教明證	
穆迪我	Jacques Motel	荷蘭	一六五七（順治十四年）一六九二，六，二（康熙三十一年）武昌	聖洗規儀同	
郎安德	André Ferran	葡萄牙	一六五八（順治十五年）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福州		
陸安德	Giovani Andrea Lobelli	意大利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一六八三　康熙二十二年）澳門	聖教略說直福直指善生福終正路聖教問答聖教撮言聖教要理默想大全默想規矩萬民四末圖	

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比利時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八八，一，二九（康熙二十七年）北京	安推吉凶辨、熙朝定案、驗氣圖說、坤輿圖說、告解原義、善惡報略說、教要序論、不得已辨、儀象志、儀象圖、康熙永年曆法、測驗紀略、坤輿全圖、簡平規、總星圖、赤道南北星圖、安占辨、預推紀驗、形性理推、光向異驗理推、理辨之引啓、目司圖總、理推各國說、御覽簡平新儀式用法、進呈窮理學、
殷鐸澤	Prosper Intoretta	意大利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九六，一〇，三（康熙十七年）杭州	耶穌會例西文四書直解泰西般覺斯先生行述
魯日滿	Francois de Rougemont	比利時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七六，二，四（康熙十五年）漳州	要理六端天主聖教要理問世編
柏應理	Philippe Couplet	比利時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九三，五，一六（康熙三十二年）臥亞	天主聖教永瞻禮單天主聖教百問答四末眞論聖坡而日亞行實聖若瑟禱文周歲聖人行略
利安定	Augustin de San Pascual	西班牙	一六七〇（康熙九年） 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	永福天衢天成人要集
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葡萄牙	一六七三（康熙十二年） 一七〇八，三，二四（康熙四十七年）北京	南先生行述律呂正義續篇
晁仲遷	Adrien Greslon	法蘭西	一六七五（康熙十四年） 一六七九（康熙十八年）贛州	古聖行實
賓紐拉（石鐸祿）	Tedro Pinüela	墨西哥	一六七六（康熙十五年） 一七〇四，七，三〇（康熙四十二年）漳州	初會問答永暫定衡大赦解略默想神功哀矜煉靈略說

龍嘉賓	Castner (Gasper)	日耳曼	一六七九（康熙十八年）一七〇九，二，九（康熙四十八年）北京	
白亞維	Alvare Benevente	西班牙	一六八〇（康熙十九年）未詳	要經略解
葉宗賢	Basilio Brollo	意大利	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一七〇四，七，一六（康熙四十三年）西安	宗元直指
孟由義	Manoel Mendez	葡萄牙	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一七四三（乾隆八年）澳門	
利安寧	Emmanuel de San Joan Bapt	西班牙	一六八五（康熙二十四年）一七一〇，三，一〇（康熙四十九年）北京	破迷集聖文都竦聖母日課
白晉（白進）	Joachin Bouvet	法蘭西	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一七三〇（雍正八年）北京	天學本義古今敬天鑒
衞方濟	Francois Noël	比利時	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一七二九。九，一七（雍正七年）Lille	人罪至重
巴多明	Dominicus Parrenin	法蘭西	一六八九（康熙二十八年）一七四一，九，二（乾隆六年）北京	濟美篇德行譜
白多瑪	Hortis Ortiz	西班牙	一六九五（康熙三十五年）未詳	聖教功要四絡略意

林安多	Antonio de Silva	葡萄牙	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未詳	崇修精蘊
馬若瑟	Joseph-marie de Premare	葡萄牙	一六九八（康熙三十八年）一七三八，九，一七（乾隆三年）澳門	聖若瑟傳楊淇園行蹟
殷弘緒	Franc. Xav. d'Entrecolles	法蘭西	一六九八（康熙三十七年）一七四一（乾隆六年）	主經體味逆耳忠言莫居凶惡勸訓慰神編
聶若望	Jean Duarte	葡萄牙	一七〇〇（康熙三十九年）未詳	八天避靜神書
沙守信	Emeric de Chavagnac	未詳	一七〇〇（康熙三十九年）一七一七，九，一四（康熙五十六年）饒州	眞道自證
馮秉正	Jos. Franciscus Moyra de Maillac	法蘭西	一七〇三（康熙四十二年）一七四八，六，二八（乾隆十二年）北京	明來集說聖心規程聖體仁愛經規條聖經廣益盛世芻蕘聖隆年廣益避靜彙鈔
德瑪諾	Romanus Hinderer	法蘭西	一七〇七（康熙四十六年）一七四四（乾隆九年）南京	與彌撒功程
穆尼閣	Joan Nicolaus Smogolenski	波蘭	一六六〇（順治十七年）至北京	天步眞源天步眞源人命比例四源新表比例對數表天步眞源選擇
杜德美	Petrus Jartroux	法蘭西	一七〇一（康熙四十年）來中國	康熙地圖周徑密率求正弦矢捷法

嚴家樂	Carolus Slaviszek	奧地利	一七一六（康熙五十五年）至北京	測北極出地簡法
戴進賢	Kögler (Ignatius)	日耳曼	一七一六（康熙五十五年）一七四六，三，二九（乾隆十一年）北京	儀象考成黃道經緯恆星圖地球圖月離表日躔表
瑪吉士	未詳	葡萄牙	未詳	外國地理備考地球總論

九十　傳教事業之失敗

（一）傳教之方法與中國人之思想　明末清初時代，西洋教士之在中國者，每以調和方法，宣傳教義。對於中國之習俗與信仰，不惟摩仿而尊信之，且以之牽合西洋教義，以圖中國人之漸次感化。其於下等社會之人，即以淺易之演說，講明基督福音；於上等士人，則以科學之思想立論。蓋中國對於形上之學，有其固有之思想，而不欲苟同外人；至於形下之學，則亦自知不逮，故教師即賴歐洲學術而與中國士人接近。及聽聞日廣，排外之思想漸消，於是基督之宗義，亦隨附於諸流之末，而不拒爲異說邪教；其方法甚精審。當兩種思想不同之民族接觸之始，此亦自然之情勢也。又當時之教師，除直接違悖教旨及聖訓者外，對於信徒之固有信仰，亦不加以禁止；此蓋經過若干人討論之結果。如崇拜祖先一事，本出於親愛之義，孝思之念，所謂報本反始之禮，而非以求福祐。設立祖先牌，非謂祖先

之魂在於其上，不過子孫追遠，稍抒如在之懷。至於郊天之典禮，非祀蒼蒼有形之天，乃敬天地萬物之原，此孔子所謂郊祀之禮，以事上帝也。教師知無論如何形式，亦非迷信之意義，故遂予以許可。然教師內訌，後卽因此而起。明季之世，奉教者逮數千人，及康熙初年，教士所到之處，信徒大增；廣東有教堂七所，江南百餘所。餘省亦復二三十所，奉教者至達十萬以上云。

（二）教士之分派與教皇之密令　先是，在印度中國之舊教徒，依一四五四年教皇尼古拉司第五之教書，受葡萄牙王保護。及法國強大，欲破壞葡王之保護權，其政府與教師，遂合力以對教皇爲種種之陰謀。當教皇屯力山大第三時，以教正巴流等三人，遣使東方；然葡，荷，英諸國之船，以巴流法人故，拒其乘載，法人大窘。知非自造船舶，不克達其目的，故支那會社以起。千六百八十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法人設密勾塞託朗哲爾於巴黎，以着手於中國布教事業，而巴流爲總管。巴流以翌年至中國，其後至者亦衆。於是葡王護教之權，顯呈破裂。其時除舊有之天主教及新來之法人教士外，又有西班牙之度明哥會，該會以一六三〇年布教中國，對於天主教放任信徒尊崇祖先孔子之事，深致不滿。而密勾塞託朗哲爾及拉扎利司會附和之，遂向羅馬教皇誣奏：『天主教宣教師，對於中國之教義寬容，以求彼一身之榮耀，而賣基督教。』教皇歷久不能決。因諾曾爵第十以度明哥會之說爲是（一六四五年），然亞力山大第七及因諾曾爵第十一，則右天主教，謂此等儀式，非屬偶像禮拜也。一七〇四年，教皇克列門第十，因南京總教墨克羅（索榜大學教授，密勾會員，一六八四年受巴流之遺託爲總教）之陳奏（在一六九三年。

大意謂天主教師之報告失實。）特派圖爾曩（Touinon 卽鐸羅，爲安提阿大主教。）攜密旨往北京，翌年至，駐西安門內之天主堂，謁見清帝玄燁，帝優遇甚隆，教皇密旨，卒未發表。蓋教旨所云，適與中國之思想相反，（如對於基督不許用天之稱號，嚴禁基督教信徒，崇拜祖先，及詰責清帝所用教師之行爲。）恐惹起清廷之惡感；且天主教師，其勢甚盛，表面攻擊，亦屬無益之舉。圖爾曩乃自請爲總教於帝，欲以和平手段，使天主教師，服從教皇之命。時玄燁惑於天主教徒之言，謂中國之神與基督之神，原無二致，故皆可呼之爲天；卽祀典儀式，亦非不合於基督教義；倡違此說者，一概放逐之。於是墨克羅遂被迫回國。圖爾曩初欲調和清廷與教皇之衝突，密旨迄未發表。至是，乃以自己名義，摘要公布，大致排斥清帝對於神學之意見，令教師不從教皇命令者，卽退去。時千七百零七年二月事也。玄燁怒其抗命，捕送澳門，使葡人監視之。葡故握東洋布教之權，凡非葡人之教師，欲來東洋者，須經葡王許可。圖爾曩以教皇命至，又爲中國總教，顯然漠視葡王布教之權，以是葡人甚惡之，拘禁甚嚴。千七百十年，圖爾曩遂病死於獄。

（三）傳教方法之變更與清廷之禁止　千七百十八年，教皇克列門第十一發表伊克司伊爾拉得伊 Ex illa die 教令，以不從一七〇四年教令之宣教師命處以破門之罪。蓋實行圖爾曩之南京布告 Le Mendement de Nankíng 也。然教皇之命，適足動清帝之反感而已。千七百二十一年，亞力山大里亞總教嘉祿銜教皇命至北京，見大勢所在，知厲行教令，則布教事業，終必失敗。因以總教之權，對於教令，附加八條，大略承認舊儀式之保存。然教皇終不以此事爲然。至千七百四十二年，俾尼狄克第十四時，乃發表伊克司奎阿沁固拉利 Ex Qus Singulari 教

令，以確定千七百十八年之教令爲旨趣。於是中國之基督教徒，遂不得再行崇拜祖先之儀式，而教師問題，因生非常之影響。蓋中國社會之組成，與崇拜祖先有密切之關係，所謂家族主義之社會中，一旦加以此等之限制，則根本上不免發生顚覆之危險；況財產分配之爭執，教士恆庇護教民，要挾官長。於是攻擊之聲，囂然四起，清廷遂不能不加以制止矣。先是，康熙之時，玄燁許教士在京傳教，而各省開堂，例仍禁止。然各省私設之天主堂，並未諭毀，其風久而愈熾。五十六年（一七一六年），廣東碣石鎭總兵陳昂奏言：『天主一教，各省開堂聚衆，在廣東城內外者尤多。加以洋船所匯，同類招引，恐滋事端，乞循舊例，再行嚴禁，毋使滋蔓。』從之。翌年，兩廣總督楊琳復請禁止。雍正元年，閩浙總督滿保疏言：『西洋人內地行教，聞見漸淆，請除送京效力人員外，俱安置澳門；其天主堂改爲公廨。』奏入，得旨：『遠夷住居各省年久，今令其遷移，可給限半年，委官照看，毋使地方擾累，沿途勞苦。』蓋是時清廷對於傳教之禁，已漸取嚴厲態度矣。二年，兩廣總督孔毓珣疏言：『西洋人先後來粵者，若盡送澳門安置，濱海地窄難容，亦無便舟回國，請令暫居廣州城內天主堂。有年壯願回者，附洋船歸國，年老有疾不能歸者聽；惟不許妄自行走，倡衍教語。其外府之天主堂，悉撤爲公廨，內地人民入其教者，出之。』翌年，又疏言：『廣東香山澳有西洋人來居此二百餘年，戶口日繁，至三千餘丁。請著爲定額，多者悉令隨舶回國。』俱報可。是傳教之禁，且及於入教人民。然天主之徒，亦惟於澳門安插，或遣令歸國而已，至乾隆之時，則私入傳教，部議永送監禁矣。（乾隆五十年西人巴亞尖等因私入傳教，刑部審擬監禁。）後雖以情實可憫，諭旨釋放，而清廷對於傳教之禁止，亦未始非教皇教令之影響也。

第二十四章　明清間對外之關係

九十一　明清與日本之關係

（一）清與日本之間接關係　萬曆之時，日本豐臣秀吉當國，遣師伐朝鮮，與明軍相持於半島者七年；明調甲兵二十萬，而所費不支，未葉財政之竭涸，此役實大有影響。是時金方崛起，努兒哈赤以遼東強霸，欲助朝鮮以攻日本，卒因朝鮮之故，未成事實。然當時日本之產品，如刀劍之類，已由朝鮮間接輸入於遼東，而努兒哈赤亦知海外有所謂日本者在。其後金與朝鮮之交涉，朝鮮屢以引導日兵爲抗拒金人輕侮之口實，觀朝鮮降將姜功烈之言，蓋可知矣。功烈以楊鎬四路之師助明兵攻金，戰敗而降。達海語之曰：『日本與貴國通好何如？』功烈曰：『平秀吉與我爲仇，今已不然，家康盡滅秀吉之族，願從舊好，我國許之。日本稱我國必曰大國，文書甚恭。』達海又曰：『去年有白氣，貴國亦見之乎？』曰：『見之。』達海曰：『滿住（言努兒哈赤）初見白氣，卽謂朝鮮日本之兵必來，已而貴國之兵果來。』功烈且語曰：『日本之兵，我國得借之；惟此次出兵，則實非本意耳。』當時戰役中，日本降人之助戰被殺

於界藩山者，爲數甚夥。自是以後，金國乃注意日本之情形，故第二次朝鮮之役，和約中遂有許日本貿易，令日本使臣來朝之條。日本當第一次戰役之後，卽欲助朝鮮以攻金，朝鮮欲洩其事而止。故金日之衝突無由發生。此皆明末清初時與日本之間接關係也。及清人入關，而明人乃有乞援日本之事。

（二）崔芝之乞援　清軍之下南京也，唐魯二王並立閩浙。時崔芝（福清人，初爲海盜，既而受撫。黃宗羲行朝錄作崔芝是也。各書多誤作周崔芝。）率舟師駐舟山，唐王加以水師都督便宜行事，令招討浙直，規復兩京。芝知兵力不逮，且器械缺乏，乃使參將林高齋書二封，乞援日本。兩函照錄如左：

（一）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泣血稽顙，奏爲國仇不共天地，鄰誼可聯脣齒；敬竭請討之誠，以圖恢復之舉事：竊維東西南北，開國之界限甚明；治亂興衰，元會之循環遞變。四維盡撤，國乃滅亡；五倫未毀，運必聿興。我大明一統開基，遞傳三百餘祀，列后延祚，相承一十六君；主聖臣忠，父慈子孝，敦睦之風，久播於來貢來賓之國；仁讓之聲，爰止於我疆我土之封。去歲甲申，數奇陽九，逆闖披倡，天摧地缺。蠢爾韃虜，乘機恣毒，羶汚我陵廊，侵陵我境土，殘害我臣靈，天怒人怨，惡貫罪盈！今我皇上，神明天縱，乘龍御極，改元隆武，應運中興，親率天師，以盪妖孽。命芝於肅虜將軍爵下，任芝以水師先鋒都督，芝荷重寄，誓不俱生。切圖弔伐大舉，不禁呼援鄰邦，環按朝貢列辟，有心者無力，有力者無餉，有餉者無舟楫。恭維日本大國，人皆向義，人皆有勇，人皆

訓練弓刀，人皆慣習舟楫，地鄰佛國，王識天時；我明人衆貨貿通，匪止一日，敬愛相將，不遠千里。芝葵心是抱，葭血在胸，欲盡主辱臣死之忱，難忘泣血枕戈之舉。特修奏楮，馳諸殿下，聊效七日之哭，乞借三千之師。伏祈迅鼓雄威，刻徵健部，舳艫渡江，載仁風之披拂；旌旗映日，展義氣之宣揚！一戰而復金陵，便叩半臂；再戰而復燕都，並藉全功！船械糧草，概仰攜來；報德酬勳，應從厚往。從此普天血氣，共推日國斷鰲補石之手；而中華君臣，永締日國山河帶礪之盟。瀝血披衷，翹望明鏡，芝不勝激切痛籲之至！爲此具本，專差參將林高齋捧，謹具奏聞。

自爲字起至齋字止，共四百八十七字，紙全張。

右謹

奏

聞。

隆武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督水師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

（二）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謹奏，爲冒請堅甲以助恢復事：芝承王命，總領水師，招討浙直，以復南北二京，現駐浙江舟山。日出崇明縣金山衞與虜相持，恨兵械缺乏，未奏全捷。竊慕

日本大國威望隆赫，籠蓋諸邦，敬修奏本，請兵三千，以聯脣齒之誼，以報君父之仇，伏叩威德，發兵相助，外緣虜之長技，以箭爲先，芝軍因乏堅甲，戰輒受傷，因思日國之甲，天下共羨，以禦弓矢，如金如石。伏懇俞允，准芝平價貿易甲貳百領，一同大國精兵，前來赴戰，倘得成功，皆荷大德！統容竭誠厚報。事關激切，一併專差參將林高齋捧，謹奏

聞。

自爲字起至齋字止，共計一百八十九字，紙全張。

右謹

奏

聞。

隆武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督水師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統臣崔芝。

上書二通，前者爲乞師事，後者則爲購甲事也。林高至長崎由日官傳達幕府。日廷議百年之久，未與明通往來；且江南已破，恐難恢復。遂咨長崎官吏使促林高歸國，其咨文如下：

前者接得十二月二十六日來文，所稱林高賫來乞援之書，及林高口調，均已入覽。因大明反亂，來請助兵及

軍器之事，俱與衆閣老言之，皆謂日本與大明有百年之久，並無往來。所以日本人不往唐山，而唐山商船屢來日本貿易者，只是密通之事。此時林高齋來文，非可卒然奏請出兵，當與林高說明，速使回唐。正保三年春。

(三)鄭芝龍之乞援　崔芝乞援，既不得請，次年八月，唐王因大勢阽危，復命鄭芝龍具書贈方物，派使者黃徵明赴日乞援。此事中國典籍多不之載。按華夷變態云：『隆武二年，即當正保三年，其年八月十三日，隆武帝命使者黃徵明，渡海乞日本出力。有鄭芝龍書數通，上日本正京皇帝二通，上上將軍三通，各有進物。然徵明在海上，被韃靼人（指清人）所押，不能來朝，因以己乘之小船，載使者，將芝龍書簡並進物，更添付自己書簡，共致送於長崎。同年十月，由長崎投進江戶閣老上聞。先考即於御前進讀，評議數日，對於此項書簡，每日出納，每回封閉，不許他人偶見，然每日侍席之所論者，據先考筆述，大概如下：

正保三年丙戌十月，由太師平虜侯爵，進呈正京皇帝之狀二通：其一通爲隆武皇帝之勅旨，書中引周之彭濮，唐之回紇故事，爲借兵之申請，先請派兵五千禦敵，並付禮物書。其禮物：即大花眞金緞子二十端，雙面色大緞子二十端，大花二綵緞子二十端，大紅花京綾二十端，大鳥素入絲二十端，雪白花京綾六十端，鳥花天鵝絨二十端，雪白花絲絹四十端。隆武二年八月十三日年號之間，有太師平虜之印。

一由同人上西京皇帝之副狀：爲皇帝新製勅書，命兵部侍郎黃徵明齎捧云云。隆武二年八月十三日之間，亦有平虜之印。

一由同人上上將軍之狀凡三通：二通爲專書借兵之事，並兼載使者舟遇風波事；一通爲芝龍書其妻子之事，請求日本之小女十人，奴隸十人，又其小子思母之事，至唐國思念不置。又云顏大娘者，爲芝龍所知，思召回云。且言芝龍之子，入大明已十六年，娶婦生孫，唐王甚愛待之，准用駙馬禮，封忠孝伯，領十餘萬人；母以子貴，故封其母爲夫人云云。末未書名姓，名具正幅，且無年號月日。三通共有同儀狀目錄若干，爲援兵之禮物；又有儀狀目錄若干，爲妻子之禮物，上則書侍生鄭芝龍頓首拜云。

一同人之移文：欽命福建留守大將軍便宜行事太師鄭爲其事云云。乞借兵事謹上云。

一由同人致長崎王狀三通：二通爲借兵事，一通爲其妻子事。右三通雖曾上書於上將軍，然其文言稍有差等，致上將軍者，則爲恭維老麼臺，致長崎王者，則爲恭維台臺而已。此亦不書年數月日。及儀狀一通，目錄若干，則致於上將軍之禮物爲多，其次爲正京皇帝，又其次則爲長崎王也。上於皇帝之書，則僅述借兵之事，無妻子之事。

一由唐王使者黃徵明進呈正京皇帝之書，專爲借兵之事而至，併引日本與大明相通之事，太伯仲雍之事，及秦人之來居海島之事。又敍元朝數苦日本，是韃靼實爲日本之仇，舉種種理由，以證明日本與大明原爲友邦，當可補助以發援兵云云。

此次之進物，係由芝龍之使者陳必勝黃徵明乘小船而抵長崎者。其時有由江戶發下之文書如左：

本月八日之書帖，係從大明使臣黃徵明捧來。書簡二通，併其他之書簡一通，一應呈送前來；其黃某之面

稟，及其別紙之備忘錄，一切均已知悉。然黃敞明以下位而代表上意，徒以書簡奉呈，遽請出兵，殊難率爾奏請仰卽對該使臣說明，促其早日歸帆可也！謹言。　九月二十一日。』

變態又云：『同月十七日由長崎來十月四日之書狀，其大旨言：「八月下旬，韃靼人已攻閩中，破山貨關（卽指仙霞關），大明人未及戰而降。韃靼人攻入延平，唐王出奔江西之甘中，其後自殺；或云爲韃靼所捕。八月二十八日，鄭芝龍避福州，乘舟而入離福州三里之海上，王孫文武官，併芝龍妻子，乘舟奔泉州。陸地一帶，皆被蹂躪；福州之軍人多乘舟逃去，官吏則走不及，富民亦多逃出，其殘留於福州者，惟貧民而已。時韃人尙未入福州，九月二日，由延平致三使於芝龍，使其薙髮投降，以福建、廣東、江西三省王之云云。」芝龍復書從之，願降而納貢，三使卽以其書情告韃酋。』據變態所載，則芝龍乞師之事，雖不甚明瞭，然大概之情形可知矣。又日本國志關於此事之記載有云：『正保三年八月，鄭芝龍奉明唐王聿鍵意，贈書及方物乞援兵。書聞，將軍德川家光，召宰執酒井忠勝等議之，又下議德川三親藩。賴宣建議曰：「援而有功，無益於國；倘若無功，匪維辱國，結怨強鄰，實貽後患。勿援爲便！」議遂寢。命日根野吉明如長崎告之。會聞淸兵下福建，芝龍就撫，遂罷使，却信物；令西北諸大藩，陰戒不虞。』蓋芝龍援乞事，日廷疊開會議，終以福州之陷落而罷。然日人其初果有出師之意與否，據當時之情形測之，恐終不能舍『勿援爲便』之主旨也。

（四）鄭成功之通好　崔芝芝龍而後，監國二年，魯王復派馮京第乞師日本。時日本新遭外國之侮，（日本乞

師記云：「先是，日本絕西洋人往來，……西洋人復仇，大舶載砲而來，與日本爲難。日本請解，始退。退一日，而京第至。」）聞外國人至，一切不聽登岸；京第至，卽於舟中朝服，遙望而哭，終未得請。至後永歷十二年，鄭成功復遣使致書日本幕府，表示修好之意，其書如下：

欽命總督南北直省水陸軍兼理糧餉節制勳鎭賜蟒玉尙方劍便宜行事掛招討大將軍印總統使成功頓首拜，

啓上

日國上將軍麾下：

伏以

州同瞻部，就一水以定東西；境接蓬萊，連三島而橐天地；域占爲雷之位，光拂若木之華。百篇古文，蚤得嬴秦之仙使；歷代列史，並分上國之車書；道不拾遺，風欲追乎三代；人重然諾，俗尤敦乎四維。恭維

上將軍麾下，

才擅擎天，

勳高浴日，鑄六十五州之刀劍，雌雄爲精；服五百一郡之版圖，礫沙皆寶。文諧丹府，屢有表使至金臺；釋輔儒宗，再見元公參黃檗。雖共臨覆載，獨奠其山河。成功生於日出，長而雲從；一身繫天下安危，百戰占師中貞吉。且馬嘶塞

外，肅愼不數餘凶；虜在目中，女眞幾無剩孽。緣征伐未息，致玉帛久疏，仰止高山，宛壽安之有望；溯洄秋水，悵滄海之太長！敬勒尺函，稍伸丹悃，爰賫幣篚，用締縞交。舊好可敦，曾無趙居任於今復往，明與伊邇，敢望僧桂梧如昔重來！文難悉情，言不盡意，伏祈鑑照，無任翹瞻，成功再拜！（旁鈐愼餘二字圖章）

成功此書，亦不過表示其締結舊好之意，而日本載籍，多謂成功託使臣言乞師之意。日本國志並載成功與長崎官吏書，略言：「大明龍興三百餘年，治平日久，人皆忘亂，以至今日！成功誓心報國，徘徊浙閩，頗有感憤樂從者。然孤軍懸絕，四面無援，成功生於貴國，值此艱難，倘惠假數萬甲兵，感豈有極！」據此書，則成功明明向日本乞援矣。此事確否未可知，而日本小說，且謂幕府會議，尾張紀伊水戶三君爭爲大將，以助成功；後以豫備缺如，終未果行云。

九十二　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關係

（一）太后之致諭教皇　先是波蘭人卜彌格 Michael Boym，於順治八年，奉教皇命布教廣東，頗得桂王之贊助。而是時基督教自萬曆以來，已漸通行，桂王廷臣如瞿式耜（教名 Thomas），丁魁楚（教名 Luckas）等，皆尊信之；桂王之母王馬兩太后，及皇后王氏，太子慈烜等，亦皆因龐天壽之勸，而受洗禮。教士瞿紗微 Andreas Xavier Koffler，且得桂王信任，贊助機密，欲佐桂王割據嶺南，如東羅馬之君士坦丁帝。及永曆四年，桂王以太后諭文，及龐天壽之書信，令卜彌格攜往羅馬，奉致教皇因諾曾爵 Innocenzo，以表仰慕之意。其諭文照錄如下：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Helena，入教後所取之名），致諭於因諾曾爵，

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主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閫中之禮，未諳域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瞿紗微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爾信心，敬領聖洗；使

皇太后瑪利亞（Maria 入教後所取之名），

中宮皇后亞納（Anne 入教後所取之名），

皇太子當定（Constantinus 入教後所取之名），並請入領聖洗，三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涓埃報答，每思恭詣

聖父座前，親領聖誨，茲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

聖父在

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時，特賜罪罰全赦！更望

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

天主，保佑我國中興太平，俾我

大明第十八代帝（即桂王）

太祖第十二世孫

主臣等悉知敬

眞主耶穌更冀

聖父多遣

耶穌會士來華廣傳

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眷慕，非口所得宣。今有

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卽令回國，致言我

聖父之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卽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聖彼得）聖保祿（聖保羅）臺前，致儀

行禮。伏望

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永曆四年十月十一日。（朱印有寧聖慈肅皇太后寶字）

（二）教皇之覆音　卜彌格齎太后諭旨，及龐天壽之書信，由廣東起程，至印度臥亞登陸，經莫臥兒帝國，及波斯，以翌年至小亞細亞之斯密爾納。會其地之教士，講述遠東布教之狀況；旋入威尼斯 Venice，謁其統領，呈遞天壽書信，頗得優待。又翌年，遂入羅馬。教皇因內爭不息，且稔明室終無恢復之望；助之，亦不過召新朝之嫉視，於將來布教，當生影響；故遲遲不報。千六百五十五年，因諾曾爵逝世，亞歷山大七世立，始覆太后及天壽書，其覆天壽書如

左：

與我愛子支那皇帝內官兼水陸軍務統監龐西基樓：我愛子乎！此予之返翰，且爲在世代天主者與汝以福祉。前接汝書信，予實歡喜無涯。不分東西，不別南北，（天下到處）天主必然發大慈悲，垂憐吾人。此大慈悲之天主，曾依聖水之洗禮，與汝統御宮廷內官（司禮太監）以清淨之身（爲汝洗滌其罪）。今又呼我愛子，汝因耶穌聖教，爲此世界邦國排斥輕侮，不勝憂慮，將授汝以天國常樂矣。汝爲此大善，予實滿腔歡喜。故示汝說此聖教吾人當行之軌範。倘言念天主耶穌，自易覺汝（今後）當爲如何之行爲矣。務刻苦黽勉，以着手於汝之大帝國內大事業（傳教之事），以揚汝之大名譽。夫信仰如山之不動，愛情不若浮雲之散滅無蹤，必可以覆載萬物，左右萬事。有此信仰與愛情，雖占世界大部之大帝國（廣大如支那帝國），亦何有哉。予今親以雙手抱持汝，雖有橫於吾人前之大海，如何困難，如何危險，然不能冷却對於汝與汝國民之熱情。予更以滿腔誠心給汝所願得之福祉（此信重譯清朝全史。）

此書仍由卜彌格攜送來華，卜於千六百五十六年首途，翌二年到廣東。其時明室陵夷，桂王播遷雲南，而太后及天壽已死；且清軍以桂王故，頗與教士爲難，故到處多驚阻。卜遂轉入安南，以千六百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病死中途。

第二十五章　中俄之交涉

九十三　俄人東侵史略

（一）西伯利亞及雅克薩之經營　康熙之時，既平定三藩，收服臺灣，中國乂安，無復兵革之事，乃壹意經略邊疆，以絕外患。先是明季之世，清方遣兵定黑龍江畔之索倫達瑚爾等處，而俄羅斯之遠征軍亦越外興安嶺以達鄂霍海岸，聞黑龍江之饒富，心豔其說，漸謀南下，遂與中國相接觸，以釀成尼布楚之約，而爲中俄交涉之起源焉。初俄人於十五世紀末葉，謀擴張領土於東方，至千五百八十七年，遂建托波爾斯克 Tobolsk 府，以爲西比利亞重鎮。至後三十餘年間，托木斯克 Tomsk（一六〇四年卽萬曆三十二年）葉尼塞斯克 Yeniseisk（一六一九年卽萬曆四十七年）雅庫次克 Yakutsk（一六三二年卽崇禎五年天聰六年也）鄂霍次克 Okhotsk（一六三八年卽崇禎十一年崇德三年也）亦以次建築，以爲東方殖民之根據地。是時俄之可薩克兵，於千六百三十六年（崇禎九年崇德元年）自托木斯克遠征阿勒丹河 R. Aldan 途中聞黑龍江之名；及至鄂霍次克，益聞通

古斯人言黑龍江部落繁衍，適於耕牧，且富礦產。至是俄人始知黑龍江一帶之情形，益銳意南下。千六百四十三年（崇德八年卽崇禎十六年）雅庫次克將軍遣頗雅可夫 Poyarkoff 溯阿勒丹河，精奇里江，以達黑龍江之下流，周覽其山川部落三載而歸，具以所見報告；謂得精兵三百，可使其地入俄國之版圖。時有哈巴羅夫 Khabaroff 者，以耕牧製鹽至巨富，聞黑龍江之天產豐饒，欲自往略之，乃請於雅庫次克將軍，願以私財供遠征。遂於千六百四十九年（順治六年）率七十人出發，以翌年達黑龍江，順流而下，至什耳喀額爾古納兩河會流之處，戰勝索倫人，而取其所居之雅克薩地。翌年，哈巴羅夫復自雅庫次克請狙擊兵二十一名，大礮二門，募義勇兵數百，築城雅克薩河口，名曰阿爾巴青 Albazin。中國所謂雅克薩城者也。俄人順流東下，略索倫呼爾喀諸部，沿途剽掠。是時烏蘇里江口有部落曰阿槍，見俄軍之東下也，赴滿洲乞援；於是寧古塔都統募兵使章京海色助阿槍人禦俄。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四月，海色率兵二千，逐俄兵於黑龍江岸，無功而返。而哈巴羅夫亦以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歸國。

（二）中俄之衝突　先是，俄政府聞遠征軍之橫暴，恐不利於拓殖，議遣伊凡親王爲總督，使當黑龍江經略之任，而遣西摩維阿夫率兵一隊先發。西以千六百五十三年至黑龍江與精奇里江會口，見哈巴羅夫，令還本國，以所遇上奏。哈西遂以翌年同返莫斯科，而由斯梯帕諾夫 Stepanof 代領其衆。（哈巴羅夫至莫斯科，以功列貴族，任勒那河上村落監督，今奇楞斯科附近有哈巴羅夫村云。）斯梯帕諾夫復以是年五月，引兵下黑龍江，剽掠糧聚，都

統明安達哩禦之松花江口，破其軍，斯梯帕諾夫退守哈馬喇河。先是，葉尼塞斯克將軍帕休可夫 Pashkoff 以黑龍江地方遼遠，非置重鎮於貝加爾湖東爲根據，則侵略之志終不能達；因欲於尼布楚河注入什爾喀河之處，建設要塞。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年），其所遣遠征隊，遂略地什爾喀河流域，於右岸築小砦焉。俄政府聞之，命帕休可夫兼黑龍江總督，任經略事。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帕休可夫親赴什爾喀部署軍事，因築城尼布楚河口，曰尼爾臣斯克 Nerchinsk，卽所謂尼布楚城也。先是哈巴羅夫之佔據江岸也，遣使往莫斯科乞援，使者沿途布散流言，謂『黑龍江一帶，金銀礦產，遍地皆是，牛馬羊貂，逐處成羣，土地膏腴，居民豐裕，衣服宮室，俱鏤黃金，眞人間之寶庫，世界之樂國也！』於是俄人夢想奇利，結隊東來，沿途搶掠，殘害人民。時通古斯之居於江岸者，多苦俄人之殘暴，爭避他鄉，人煙既稀，俄人遂野無所掠；而斯梯帕諾夫亦因糧匱，冀俄國大隊東出。會俄皇詔止出師，令斯梯帕諾夫等勉力闢疆，嚴禁剽掠，並須力避與清人衝突。惟俄人既與江岸之人成讎仇，而清因邊疆之事，亦不能坐視不問；且屯田耕作，亦所難能。故斯梯帕諾夫是時窘甚，率所部可薩克兵五百人，出松花江侵入滿洲，抄掠村落。寧古塔都統沙爾呼達率艦隊四十七艘載火器拒敵，激戰於松花江與瑚爾哈河間，斬殺過半，斯梯帕諾夫死焉。殘兵逃竄，途遇帕休可夫所遣璞他頗夫兵三十人，時帕休可夫居雅克薩，留百人守尼布楚，命璞他頗夫率三十人往會斯梯帕諾夫）乃奪其糧食，逃奔雅庫次；克其入尼布楚者僅十七人而已。帕休可夫既遇此挫折，又以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爲寧古塔將軍巴海所敗，不得不移營於伊爾根斯科。嗣是以還，黑龍江沿岸，遂鮮俄人蹤跡矣。

(二)中俄通使之起源與俄人之盤據黑龍江　當是時，俄人雖以侵略黑龍江之故，數與中國兵相衝突，然未知中國國力之若何。順治十一二年間，嘗兩遣使節，賚方物，上書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覘虛實。而中國亦方倜然自大，不識俄羅斯之爲何物，視之與鄰近朝貢諸國等。順治十一年，清廷與俄皇書，有云：『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即令爾使人賫至，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世恩寵！』其詞絕倨，而俄人不解漢文，無由知其所云也。順治十七年以後，帕休可夫既失敗西去，俄人至者亦寥，江岸人民，始暫得安。未幾，波蘭人尼奇托爾、啓爾哥布斯基以殺人逃至雅克薩，築城爲守，日率其徒淫掠近村，徵貢索倫，於是俄人至者日多。而尼布楚亦自康熙八年以來，以托爾布辛、阿爾新斯基等之盡力，再爲俄所占，與雅克薩相犄角。先是，順治十年，俄軍占據什爾喀河流域時，土酋罕帖木兒知俄志在攻略，乃率其部衆內徙，求保護；中國有司遇之薄，罕帖木兒心弗善也。康熙六年，復越額爾古納河入俄境，居因古塔河域。會俄使復至北京，求互市，於是清廷以俄人連年寇邊，又納我逋逃，乃以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遣使莫斯科，令交付罕帖木兒，且約束邊人，禁抄掠。莫斯科人無能解我國書者，乃遣使與中國使節，俱赴北京，以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至。欲與中國訂界約，開貿易，交換俘虜。清廷宣言：非交付罕帖木兒，則所請皆無庸置議，議卒不成。（聖武記曰：『康熙十五年，貿易商人尼果賚等至，聖祖召見之，遣察罕汗「指俄皇」書，令約束羅刹「中國呼俄人爲羅刹」寇邊，久之未答也。而羅刹復東略人畜於赫哲費雅哈地，藪我逋逃，阻我索倫貂貢，將割據黑龍江東北數千里甌脫地。』清朝全史曰：『康熙九

年，帝致書尼布楚詰其暴狀，命速離黑龍江。城中主將知未可與清敵，乃遣密魯瓦諾赴北京告以除貿易外不敢有他意，幷獻方物。清廷視爲歸順，優遇之，使孟格德送使者赴尼布楚，會守城主將。先是，根忒木爾「卽罕帖木兒」不滿於清國之待遇，自滿洲逃去，至是遣還，幷誓約以後不納逋逃，遂許俄人貿易。詎知非惟不履行前約，且乘清人對於北邊稍怠之時，征服附近諸部，且殖無數農民於雅克薩，以爲持久計。於是清人始悟，命巴海嚴爲守備，防俄狡詐；且移吉林水師於黑龍江。俄人欲乞援本國，恐因波蘭之戰，不暇顧及，乃詭言：「清軍已逼，勢極危險。」俄廷乃遣二千人爲助守，且以兵士請赦啓爾哥布斯基等之罪。然俄方有事於波蘭，且聞雅克薩兵士之不法，恐一旦開釁，終難得勝；遂於康熙十四年，遣尼可賚斯帕法列克「卽尼果賚」往北京請修好，清廷謂須不寇邊疆，還我逋逃，則允所請；尼果賚諾之。歸途致書於雅克薩，命嗣後無航行於黑龍江下流及精奇里江，並毋徵土民之貢。然雅克薩人野心勃勃，未能聽此命令也。』以上兩說，均與此異，附注於此，以供參考。）俄人益經營雅克薩，築塞精奇里江一帶，以相策應。其著者表之如下：

名稱	所在地	建築之年
Old zeisk	精奇里江上流	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
Selimbinsk	西里穆的河口	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年）
Dolonskoi	篤隴遮河口	同上

New zeisk　精奇里河口　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

Ust Nemilenskoi　阿穆共河上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

是時俄人盤據黑龍江一帶，將席捲其東北數千里之地而有之，而中國方疲於三藩之亂，無暇北顧，及三藩亂平，則兩國之決裂，遂在旦夕間矣。

九十四　中俄之戰爭

（一）雅克薩之攻陷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玄燁以俄人占據黑龍江一帶，密邇留都，不可滋蔓。始命副都統郎坦以行獵爲名，渡黑龍江偵察雅克薩城形勢，郎坦歸言，俄兵寡少，不足患。玄燁乃定征俄之策：先命戶部尚書伊桑阿赴寧古塔製巨舟，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置十驛通餉運，以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治愛琿；又令車臣汗絕俄人貿易，戍兵刈其田禾以困之。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俄將模里尼克率可薩克兵六十餘人，發自雅克薩，將移營黑龍江下流，至愛琿附近，薩布素遣兵迎擊之，俘其全軍，致諸齊齊哈爾。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清軍從譯官至雅克薩城諭降，其書略曰：

前遣孟格德等至尼布楚（見上節小註），曾與爾約，以爲勿得收納逋逃，幷將往年逸出之罕帖木兒，使歸於我。乃爾竟背前約，潛入我地，擾害我達爾瑚索倫，焚刼我費牙喀，奇勒爾。今特命將出師，永駐額蘇里，爾若離我

邊境，還爾故土，而以逋逃來歸，則已；否則，我亦納爾逋逃，卽往來之人，亦必擒而戮之！

時雅克薩守將伊凡伏伊魯克尼可夫 Ivan Voilochnikof 集衆議，皆誓死守；因修城備，謀抗清軍，且遣使乞援於葉尼塞斯克。於是清俄之戰，迫在眉睫矣。康熙二十四年正月，清廷命都統彭春率水陸兩軍北征，期與薩布素協攻雅克薩。陸軍凡萬人，攜野戰礮百五十門，攻城礮五十門。自齊齊哈爾陸行；水軍凡五千人，艦百艘，自松花江出黑龍江；兩軍集雅克薩城下，諭令城兵引去。是時俄驍將圖爾布青 Alexei Tolbusin 以四百五十人守城，拒命不屈。六月，清軍始發礮轟擊，俄軍竭力禦戰，而軍械窳敗，城垣漸毀。教士額爾摩金恐軍氣沮喪，手捧十字架，高呼上帝，以勵人心。然衆寡懸絕，外援不至，其勢難支；遂勸圖爾布青退守尼布楚。二十六日，圖爾布青遣使清軍約降，請收兵往尼布楚，彭春許之。圖爾布青遂攜衆西去，惟副將巴什里率四十人降清。是役俄軍戰死及生擒者，殆百人，清兵毀雅克薩城而還。俘獻京師，玄燁赦之，編爲佐領。（是爲俄羅斯旗兵，其苗裔今有存者云。）移愛琿城於黑龍江右岸，留副都統溫岱納秦以兵二千守之；別遣馬喇率五百人司屯田以實邊。而薩布素則移於新築之墨爾根城，總攬黑龍江全境兵務。

（二）雅克薩之二次攻圍　圖爾布青之還尼布楚也，會俄國陸軍大佐皮爾頓 Perton 復率可薩克兵六百人，自莫斯科來援；圖爾布青乃與合軍而東，至雅克薩舊址，築土壘爲防禦計。（或云：『尼布楚長官維拉速夫者，性豪宕不羈，以雅克薩之敗，爲俄人之恥。當圖爾布青等歸來，未及數日，卽派兵七十，探清軍之動靜。既至雅克薩，見四

野蕭條，杳無人跡，僅廢壘殘壕，尙餘戰蹟而已，乃還告。於是命皮爾頓率部下二百人，先占雅克薩，次遣兵六百七十人，護大礮八門，再推圖爾布青爲城將，分任各業，收穫田禾。再築城壘，城以木夾造之，實以草根泥土，塗以土沙，寬二丈八尺，高二丈三面繞之以壕，壕外設椿鹿角。」案尼布楚之戍兵，其數當與雅克薩略等，當雅克薩被圍之時，尼布楚亦以自衞不能赴援，既不能赴援，何得尙有八百餘衆以佐圖爾布青重建雅克薩乎？故此說不甚可據。）清廷聞之，遣理藩院郎中滿丕赴索倫偵探敵情；丕以土酋烏木布爾代假稱納貢，至雅克薩。俄兵疑之。皮耳頓率三百人循江岸，知清人正備戰，益嚴雅克薩守備。時城內有兵七百三十六人，野戰礮八門，舊礮一門，炸彈大小五百個。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清命薩布素增修戰艦，往駐愛琿，俟冰消發烏拉寧古塔水陸兵協力往勦；又以副都統郎坦等赴愛琿參贊軍務。七月，薩布素引兵八千，載大礮四百門，戰艦百五十艘，進圍雅克薩，相持兩月不下。至九月，清軍奮勇薄城，欲一舉平其壘，俄軍抵死拒戰，堅不可拔。圖爾布青中彈丸斃，皮爾頓代之守，逾年不下。時俄兵皆穴居，病濕死者甚衆，薩布素聞之，自愛琿遣醫師至，請爲治療。皮爾頓辭不受，且饋麥以報，示軍中無絕糧憂。薩布素謀以長圍困之。俄軍不死於戰，則死於病，其存者僅六十餘人，城旦夕且下，而兩國媾和之議成。清廷命薩布素撤圍三里外，許俄人自由出入，且嚴禁軍士暴行。至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八月二十日，清軍始退歸愛琿及墨爾根。蓋自出師至此，前後逾二年云。

九十五　尼布楚之和議

（一）議和之原因　俄國自伊凡第三第四以來，始由蒙古蹂躪之後，而建設統一帝國。惟伊凡第四，晚節不終，荒淫無道，國內紛亂。及崩，子帖鄂多西 Theodosius 立，懦弱無能，權臣篡位，波蘭乘間攻之，陷其國都。俄國志士大憤，集義勇兵以敗波蘭，立羅曼諾夫家密給爾爲帝，後數與瑞典搆兵，戰敗割地以和。及亞歷西斯立，漸次擴張軍備，國勢寖盛。然當數十年紛亂之後，一時頗難恢復原狀，而國內復以與波蘭搆難，兩黨分爭。至大彼得與伊凡第五並立（一六八二年卽康熙二十一年），其姊索斐亞乘機專政。因內亂不靖，無暇東顧，且以戰地遼遠，應援不便，故急欲與中國謀和。會清以三藩方平，瘡痍未復，亦不欲勞師邊徼，殲滅強敵。卽雅克薩之攻拔，尙不遣師戍守，毀城而還；此事雖係失策，然玄燁不欲與俄國衝突之意，於此可見。故二十五年以荷蘭人之介紹，致書俄皇論曲直。又諭議政王等有曰：

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尼布楚各地，戕我居民，邊境騷然。曾諭鄂羅斯察罕汗（清初泛指俄國君主之稱）來使尼果來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復奏，反所在侵犯，肆行擾害。意尼果來未達前旨於察罕汗，復令被擄羅刹，持書於喀爾喀地宣諭之，亦不復奏。因發遣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刹，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禮克謝等持書歸去。羅刹聞我師言旋，復回雅克薩，築城以居。朕思本朝頻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楚諸地阻

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聞荷蘭國貢使稱伊國與俄羅斯接壤，語言亦相通，其以屢諭情節，備作國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俄羅斯察罕汗處，收回雅克薩尼布楚。於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踰越，則兩國人民，均得寧居，不失永相和好之意。察罕汗覆奏時，令其使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即以來疏付荷蘭國代奏。再依此書發西洋國轉知之。

當時所致俄皇之書，可於此諭文中見之。三月後，得俄皇覆書，大意如左：

謹奉上撫御華夏，洋溢寰宇，率賢臣共圖治理，分任疆土，滿漢兼統，聲名遠播，大聖皇帝曰：向者父阿列克席米汗羅（亞歷西斯）爲汗，曾使尼果來等賫書至天朝通好，以不諳中國典禮，語言舉止陋鄙無文，望寬宥之！至頒揚皇帝，舛謬失體，亦因地處荒遠，典禮素昧所致，幸無見罪！皇帝在昔所賜之書，下國無通解者，未循其故；及尼果來等歸問之，但述天朝大臣，以不還逋逃人根特木爾（卽罕帖木兒）等，並騷擾邊境爲詞。近聞皇帝興師，辱臨境上，有失通好之意。如果下國邊民構釁作亂，天朝遣使明示，自當嚴治其罪，何煩輒動干戈？今奉詔旨，始悉端委，遂令下國所發將士，到時切勿交兵。恭請明察我國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嗣遣使臣議定邊界外，先令未起佛兒魏牛高宜番，法俄羅瓦等星馳賫書以行。乞撤雅克薩之圍，仍詳悉作書曉諭下國，則諸事皆寢，永遠輯睦矣！

書入，玄燁以俄皇以禮通好，且本無殲城意，故立命使者隨法俄羅瓦赴雅克薩，宣告休戰。於是中俄兩國數十年來不能解決之糾紛，至是始暫告一結束矣。

(11)使節之蒞集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俄全權公使費要多羅 Theodorus Alexieviez Golowin or Feodor Alexeuiich Golovin 偕尼布楚長官維拉速夫 Ivan Zin Vlasof 及祕書官庫爾尼次基 Semon Kornitski 率兵一千五百人，自莫斯科出發，臨行時，俄皇訓令要旨三端：

一、以黑龍江爲兩帝國境界，極端時，限於結雅河。

二、境界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開貿易。

三、中國強硬不應時，一切俟異日解決。

費要多羅以翌年夏進次色楞格斯克，遣官至北京告至，約以是地爲兩國使臣會議所。二十七年五月，清命內大臣索額圖，一等公佟國綱，護軍統領馬喇，尙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等爲欽差大臣，會俄使議約。並令兵部督捕理事官張鵬翮及天主教士張誠 Gerbillon 徐日昇 Pereina 從扈以精騎萬餘，軍容甚盛。索額圖等以月初出發，逾月而至喀爾喀之古勒阿祭拉漢。會土謝圖方與準噶爾搆兵，道梗不得前，索額圖等頓軍以待，而遣從官索羅和，至色楞格斯克，具述道梗事。於是俄使更議以尼布楚爲會場，且馳使北京決進止。索額圖等以是中道折還。先是索額圖之奉使也，嘗以其對俄意見，陳諸玄燁，謂尼布楚以東，黑龍江上下流域，當令盡隸我界；逃人罕帖木兒及其族屬，當令還付。俄人若一一允諾，則可反其俘虜，與定疆界，通貿易，否則請勿與和。玄燁許之。至是玄燁聞俄使將赴尼布楚，復命索額圖等就之。臨發，諭之曰：『俄人若失尼布楚，則東通之道梗，勢且無能爲役。汝曹初議，可先以是爲

界，俄人不可，則更以額爾古納河。』索額圖既再出，清廷復命都統郎坦發兵一萬，自愛琿水陸並進，爲使臣後援。八月二日，索額圖等達尼布楚，駐城外平原。尼布楚將軍聞我軍大至，慮有他故，飛書阻之。索額圖不應。十二日，俄使費要多羅自色楞格斯克至，見中國兵衞甚盛，氣稍沮。約於二十四日開始會議，其會見條件如次：

一、會見所設於尼布楚與什耳喀 Shilka 河之中央。

一、會見之日，兩國使節各帶隨員四十人。

一、兩國皆出兵五百；俄則列陣於城下，清則列陣於河岸。

一、兩國使節之護衞兵各以二百六十人爲限，除刀劍之外，一切武器，均不許攜帶。

（三）會議之情形　是月二十四日，張幕城外爲會場，兩國公使及從人畢集，護兵露刃列帳側。俄使發言：以黑龍江爲兩國國境，以江南屬中國，江北歸俄。索額圖不可，謂『黑龍江一帶，原屬中國領土，土民朝貢，年年不絕，自俄人東侵，始被蠶食。今宜東自雅克薩，西至尼布楚色楞格斯克，凡俄領黑龍江及後貝加爾殖民地，當盡以還我。』俄使堅持不應，議遂不諧。次日復會，以蒙古人爲繙譯，語拙難通。（第一日徐張爲繙譯，俄使待之極爲慇懃。索額圖疑之，恐其有他故，易以蒙人。）俄使詰清使江北屬土之證，索額圖詞少遜，請以尼布楚爲分界；俄使難之，仍持前議，議復梗。爾後遂不開正式會議，專賴二教師之斡旋。索額圖最終主張南以額爾古納河，北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爲界，俄使復不允。於是索額圖集將領會議，謀圍尼布楚，且招撫附近土民，使背俄人作爲內應。八月晦，遂拔營向尼

布楚，旦夕且宣戰，俄兵倉皇增備，阨守要害，知力弱不足以致勝，遂遣使請再會見，且言：『開議之初，俄國未嘗無讓雅克薩之心，但清國要求殊不得當，勢成騎虎，故致拒絕耳。』次日，費要多羅復遣使言，願以額爾古納河爲兩國國界，將雅克薩悉讓於清，惟此際不得築城，並須任額爾古納河以外所居之俄人安堵云。清使未允，兵仍渡河，陣尼布楚城外山中。俄使見清軍決心甚堅，不得已，乃復遣使來言：『清國要求，一切皆應允，惟大體須先決定，請以宣教師入城面議。』索額圖恐俄人狡詐，意不許，俄人堅請，乃以張誠往。至是和平之緒始就。越二日，索額圖作約書致諸俄使，則北境之分界線，非外興安嶺，而爲自後貝加爾至朱古特岬之一帶長嶺。俄使驚恚。張誠等亦以中國要求過當，恐不能得俄人之承諾，宜稍稍改之。索額圖許諾。國界之議既成，當及逃人事。會是時罕帖木兒已與其父共至莫斯科受希臘教洗禮，更名波威爾，索額圖聞之，知終不可致，遂不復言。而俄使復於條約之上，要求附加三款：

一、嗣後自清國致俄帝之文書，必記載俄帝尊號之全文。即或不然，亦宜記載其略號，且文中不可用表示兩皇帝尊卑不同之文字。

一、兩國使節，互相優待，其所持國書，宜親手捧呈皇帝。

一、兩國臣民，一切商業均得自由。

索額圖以一二兩項未受訓辭，未便承諾；至第三項雖無甚異議，然此係處理疆界而來，忽以商業貿易夾雜其中，殊覺不倫，拒之。俄使不得已，允如清議。於是和約始得告成。

（四）條約之內容　九月九日，兩國公使各以國文約書相交換，而副之以拉丁語譯文。約書文義，彼此有相違者，以拉丁爲準。約凡六條，卽所謂尼布楚條約是也。其全文揭之如左：

第一條　俄國與淸國之境界，以入於黑龍江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於東海岸所綿亙之山脈（卽外興安嶺）爲定界。循此山脈之南坂所流出之河川，及南方一帶之地，則屬於大淸帝國；此山脈之北方所有地方及河川，則依然爲莫斯科帝國之領土。又眉勒以上之支流爲爾客河，南方一帶之地，屬於大淸帝國，其北部爲莫斯科帝國之所屬。現時爾客河之南方，所有市府或住民，當移住於河之北岸。

第二條　俄國人所稱雅克薩地所建造之堡砦，當悉行毀壞，其所居住之俄國人，當悉攜其財產，退去至莫斯科政府之境土。兩國間無論何國之獵夫，不得以何等之口實，橫越境界。如有一人或二人擅自越界捕獵，或竊盜者，卽行捕縛，送所在官司，準所犯之輕重懲處。如有十人乃至十五人一隊，武裝踰境狩獵，又掠奪者，或與外人相互殺戮者，當具其事情，報告於兩國皇帝；於其罪狀既明者，卽當處犯者以死罪。其關於民人相互之私交，則無論爲如何之事情，兩國間不得開戰爭。

第三條　兩國間於過去一切之事，當永久忘却，毋留記憶。

第四條　本條約締結之日以後，無論何國人，不得容他國之逃亡者及脫走之兵。若於他領內脫走而來之時，隨卽捕縛，交付於境界所在之官衙。

第五條　在清國領土內現住之俄國人民，及在俄國領土內現住之清國人民，仍得居住原處。

第六條　兩國民持有旅行免狀時，無論於何地之領內，得交通以營其貿易。

本條約之正文，兩國全權委員，於記名捺印後交換，以滿，蒙，漢，俄，臘丁（卽拉丁或作拉提諾喇地訥拉梯諾喇弟內）五種文字，記其條文，鏤刻之於石碑，建諸境界，永爲兩國親善之標準。

約既就，乃書以滿，漢，蒙古，拉丁，及俄羅斯五體文字，勒碑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爲界標。（界碑共二處：一在格爾必齊河東岸，大清一統志盛京通志均言其事；一在額爾古納河南岸，欽定皇朝通典載之。惟楊賓柳邊紀略所言，則尙有極東北威伊克阿林大山之分界碑。何秋濤謂楊係康熙時人，親至黑龍江，所言必有據。然不可考矣。）茲復照錄其碑文如左：

大淸國遣大臣與俄羅斯國議定邊界之碑：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卽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名大興安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屬於中國；河之北岸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徙北岸。

一、將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修之城，盡行除毀；雅克薩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盡行撤往察罕汗之地。

一、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卽行捕拿，送各地方該管官，該管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卽行正法。不以小故阻中壞大事，仍與中國和好，毋起爭端。

一、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一、和好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卽行遣還。

會議既終，費要多羅以時表，望遠鏡，銀器，貂衣，刀劍等贈於索額圖，及其他清使；索額圖亦以馬匹，鞍轡，金盃，絲製衣服及絹帛等物贈費要多羅及諸俄使，以表親意。清水陸軍破雅克薩而去。費要多羅亦修城寨駐軍於尼布楚色楞格斯克及烏丁斯克 Udinsk 歸國後，以功封男爵。於是四十餘年間，兩國不能解決之紛爭，至是告終。說者謂此約清國殆占全勝，不知當滿朝鼎盛之際，尙不能攘俄人於邊外，以杜其蠶食侵略之野心；卽會議開時，又不能據理力爭，徒欲苟且了事，以表示大國懷柔之德，眞不知外交爲何物也。且得城不守，焉能不啓俄人覬覦之心？故咸豐之時，終爲俄人攘之以去，而今山河依舊，情勢已非，亦可慨矣！

九十六　恰克圖之會約

（一）尼布楚條約後之中俄狀況　自尼布楚締約後，中俄東北之邊境漸定。其後四年（康熙三十二年），俄

皇彼得復遣大使伊德司 Ides（德國人）等率俄國商隊至北京，要求自由貿易。清廷以其國書不合，（國書列康熙帝於彼得後，以爲不合屬國奏表之例。且議將來奏表，須先呈黑龍江將軍閱看，倘有不合，就地駁回。）與貢物一併返還；伊德司等乃改國書爲奏章，且晉見時行三跪九叩禮，清帝遂照常頒賜，許其通商。規定，「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俄羅斯館留駐八十日，貿易免稅。」此約雖出於俄國之懇請，然實係清廷澤及遠人之意。俄人入內地通商之規定，自此始。是時俄皇彼得雖以發揚國威，擴張領土爲主義，且嘗言：「俄人必於黑龍江口大洋之面，建立都府。」然以西歐事務繁殷，無暇東顧，故於中國專以平和守約爲宗旨，又派遣留學生習華語（俄人以清俄文字不通，音聞輒多阻隔。因申請遣人進京學習國書，俟通曉文字撤回。遇事以清文兼俄羅斯及西洋字馳奏，可免舛誤。清帝允其請，爲特開俄羅斯教習館。）以維兩國交際。而清帝則恐俄人東侵之志不稍戢，置兵精奇里河畔屯田以守之。及康熙中葉以後，平定朔方，外蒙內附，喀爾喀土謝圖與西伯利亞接壤，素與俄人有貿易之關係，於是北方之互市與境界問題遂起。時俄皇因清雖許俄人於國境互市，及北京貿易，然時常加以種種限制，故輒生阻害，或禁止俄商入京，或停止國境貿易，對於互市問題基礎極不穩固。乃於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派伊斯邁羅夫 Ismailoff 東行，以蘭給 De Lange 參贊，（蘭乃瑞典醫生，於康熙五十四五年時，由托波爾斯克將軍轉薦來京。五十七年復返莫斯科。）往北京請改訂商約，翌年始達。留京凡半載，因爭跪拜禮節，俄使有所抗議；清廷許他日遣使至俄，亦當從俄國禮節，伊斯邁羅夫卒屈服之。清帝屢屢延見，極爲優待。惟關於條約改

正諸事，絕不答復；而於限制內地人民出口貿易者甚嚴。（按西域水道記言：『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庫倫地方俄羅斯與喀爾喀互相貿易，人民叢集，難以稽察。嗣後內地民人有往喀爾喀庫倫貿易者，令該管官出具印文，將貨物人數，開明報院（理藩院），始與執照，出何邊口，令守口官弁驗明院照放行。如帶軍器禁物，立即查拿送院，交該部從重治罪。由院委監視官一人前往，會同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彈壓稽查，二年一次更代。』）伊斯邁羅夫見不得要領，遂歸國覆命，而留蘭給爲繼續之談判。蘭給屢請議約，清廷以貿易事小，不足左右兩國交誼答之，卒不得達其目的。至北京貿易，因當事者任意勒索，商旅畏之；而庫倫俄商，又輒紛紛侵入，不受監督官指揮，紛擾益甚；於是土謝圖汗有停罷庫倫貿易之請。復值蒙古逃人闌入俄境，清廷索之不允；更有天主教師，不悅俄人數者，皆足動清廷惡感。清帝遂命逐蘭給以去；尋并凡來清國之俄人，悉逐之。外交關係幾絕。清廷所以出此手段者，一方固由於不明通商之眞象，而他方亦由於視互市於中國無利，欲藉以制之也。蓋中俄貿易，雖云互市，其實不過俄國一方之利益。西伯利亞所產之皮毛，以中國爲最大銷賣場。而皮毛輸出，係俄國政府之專業，私人不得販賣，商隊皆爲俄政府所派，收入亦卽國庫財源。中國則反是。故俄國孜孜以求之，而清廷不得不藉停止以制之也。

（二）恰克圖條約之訂立　是時俄皇彼得與瑞典英傑加羅十二世開戰，無東顧之暇，故對於中俄交涉，不抱積極之目的。未幾，玄燁崩，胤禛卽位；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彼得亦崩，皇后加他鄰第一卽位。復以雍正五年，遣烏拉的斯拉維赤來申前請，且欲會議蒙古與西伯利亞之疆界。胤禛亦認北方有劃境之必要，但無使臣在京締約

之例，先令俄使退處布拉河上（在貝加爾湖西），詔以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爲議約使，以布拉河地方爲兩國公使議場。於是兩使各遣勘查委員審定邊境，以是年八月約成，共十一條，卽所謂恰克圖條約者也。恰克圖因通商地點得名，而訂約在波爾河邊，故又名波爾條約（卽布連斯奇約）。茲舉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第二條　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匿，必須嚴行查拿，各自送交邊吏。（但逃亡在締約前者毋論。）

第三條　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太、阿魯奇都哷、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蒯梁，布爾胡

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寄克塔爾噶克臺幹，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因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卽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納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偸入遊牧，占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第四條　按照所議，准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恰克圖尼布楚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第五條　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教師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規禮拜，不得阻止。

第六條　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要緊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窵遠，特意抄道行走者，兩國各自治罪。

第七條　烏帶河（在外興安嶺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帶灣）等處，仍暫置爲兩間之地，彼此不得佔據。

第八條　兩國邊吏，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第九條　彼此咨行文件，如有擱延不覆，或留難差人，是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暫爲停止通商，俟事明照舊通行。

第十條　所屬之人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方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拿獲地方，中國人斬，俄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二十倍，三犯者斬。

第十一條　兩國既定新約，永相和好，換文刊刻，曉諭在邊諸人。

（上約根據錢恂中俄界約斠注及施紹常中俄國際約注）

此條約之大意，則邊界以楚庫河爲界，迤西以博木沙奈嶺諸脈爲界，各立界標誌之。通商北京仍照舊，邊境以恰克圖爲市場；而市場地點所在，則恰克圖以南，買賣城以北，中間立鄂博爲界標處是也。此條約有應當注意者，即烏帶河地方爲兩國中立地是已。

（三）訂約後之商務及外交狀況　恰克圖條約，以翌年得兩國政府之批準，定恰克圖爲兩國貿易商場。至貿易方法，則由兩國官吏嚴重監督，禁止銀貨及金錢之交換，只以實物相交易，如古代以有易無之例。貨品俄人以黑羽紗及獸皮牛羊皮等來易，清商所販之茶磚，茶絹綢，及棉布等物而去。其價值假定一疋上等羽紗，當若干分量之

茶；一疋絹，當若干之羊皮等。其後積久弊生，互相欺詐，清人往往言茶價甚昂，須多換俄物，致俄人頗蒙損失云。至兩國文書往復，均不以皇帝之名，中國則以理藩院，俄國則以薩那特衙門。（俄制貴族與皇族有世爵者組合之機關，謂之薩那特。）公推數人爲主任，近於集議團體，稻葉君山譯作元老院，蓋近似之。）至是貿易及國交之關係，漸次繁密矣。據俄史所載，謂雍正九年，中國政府嘗遣使節至俄都者凡二次：前者以準噶爾之叛亂，戒俄人嚴守中立；後者則以俄女帝安那伊凡新立（雍正八年），往賀卽位。中國諸史中，未有記其事者。意當時準部之對於中國，動以俄兵援己爲名；政府或欲藉外交政策，使俄人不爲準部後援；則通使之頻繁，抑不足怪也。

第六篇　康雍時代之武功及政教

第二十六章　康熙之政要

九十七　學術之提倡

（一）文學之獎勵　玄燁自親政以來，內則削平大難，鞏固統一之基礎；外則戰勝強敵，擴張清國之威信。外交軍事，所在奏功，而其文治，亦斐然比於漢唐之盛。康熙初年，海內新定，明室遺臣，多有存者；士大夫或以逸民自居，著書言論，常慨然有故國之思。玄燁知此輩當以恩禮羅致之，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及學政，各就所知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舉薦送部，戶部月給俸廩。明年三年，集諸被舉者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試以詩賦，取中一等彭孫遹等二十名（朱彝尊，汪琬，湯斌，汪霦在內），二等李來泰等三十名（毛奇齡，施閏章，尤侗等在內），俱授爲翰林院官，纂修明史。惟碩儒如顧炎武輩，

皆夷然不屑就。又以明史館既開，徐元文薦徵黃宗羲不至，詔浙江巡撫錄其書有關史事者以進。康熙二十一年，三藩既平，海內乂安，玄燁召內閣翰林等官九十三員，宴於乾清宮，各賜巵酒；特敕笑語無禁，暢飲極懽，有霑醉者，令內官扶掖而行。名曰『昇平嘉宴』。仿漢柏梁體製詩紀之。次日，玄燁令侍衞捧詩序出，製詩首句云：『麗日和風被萬方。』羣臣集太和殿下，以次各賦詩九十三韻。詩序有云：『易曰：「上下交而志同。」傳曰：「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則今日之兕觥旨酒，其徒以飲食宴樂云爾哉？』尋又避暑瀛臺，召諸臣侍遊釣，故一時儒臣，皆以爲榮。康熙三十三年，命大學士於翰林官員內，如有長於文章，學問卓超者，具奏。大學士等以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菼等聞，皆令來京修書。四十二年，玄燁巡河，並值五十誕辰，諸臣進獻鞍馬等物，玄燁不受，曰：『朕素嗜文學，諸臣有以詩文獻者，朕當留覽焉。』時玄燁對於纂修明史，極爲重視，若材料之搜集，體例之更正，屢有所言，以補史臣之闕。四十三年，以明史關係極大，特製文一篇，以告諸臣曰：

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即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代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流風善政，豈能枚舉？其中史官舞文杜撰，顛倒是非者，概難憑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議論多歧者，非前鑒耶？……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爲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歎，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妄自筆削，自以爲是！……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採，是非不

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係甚鉅，條目甚繁，朕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細披覽，即敢輕定是非；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朕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

及戴名世之獄起，方苞亦罹禍。一日，玄燁謂李光地曰：『汪霧死，無能古文者。』光地以方苞能。叩其次，即以名世對。苞蒙宥出獄，隸漢軍，玄燁召入南書房，命撰湖南洞苗歸化碑文；越日，命作黃鍾爲萬事根本論，奏御，嘉奬，曰：『此即翰林老輩兼旬爲之，不能過也。』蓋當時對於文學之提倡，亦已不遺餘力矣。

（二）遺書之購求與理學之表章　玄燁既以提倡文學，尊崇儒術爲職志，又欲博採羣書，兼統一天下之言論與思想。二十五年，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祕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文藝，晨夕披閱，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搜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爲訪輯，搜羅罔遺，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禮部等議覆。購求遺書，應令直隸及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彙送禮部。因諭：『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諸子百家，泛濫奇詭，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爲有用。其他異端稗說，概不准錄。』自是宏奬理學，表章程朱，御纂性理精義，闡明性理。嘗出理學眞僞論，以試詞林；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以廣流傳。五十一年，特命以朱子配祀十哲之列。則玄燁對於宋學之提倡，蓋具有特別旨趣矣。玄燁居常講論，罔不以朱子之學爲正宗，以爲朱子之註釋羣經，闡發道理，凡所編著，皆明白精確，歸於大

中至正。所謂『集大成而繼千百年絕傳之學，開愚蒙而立億萬世一定之歸』者也。或謂：玄燁之尊崇朱子，非眞心信服，實係一種權術。蓋彼察天下之人心，窺當時之趨勢，於是呼號天下，謂朱子之道，卽帝室之家學。其實彼何嘗識朱子之學問，要不過利用朱子學說，以箝制天下之口，避夷狄之稱而已。試觀其一面尊崇中土儀文，而一面仍不改滿洲舊俗，果何爲乎？其言果然，則玄燁六十年之提倡儒術，亦不過一種假面具而已。玄燁以異族酋君，對於中國學術，本不能瞭然於胸中；然其受湯斌李光地等之口講濡染，或亦不無稍見。觀其以理學重實行之言，卽可知矣。二十二年，玄燁謂講官等曰：『日用常行，無非此理，自有理學名目，而彼此辯論；朕見言行不相符者甚多。終日講理學，而所行之事，全與其言背謬，豈可謂之理學？若口雖不講，而行事皆與道理脗合，此卽眞理學也。』二十三年，諭大學士等曰：『凡所貴道學者，必在身體力行，見諸實事，非徒託之空言。』玄燁旣以宋學自好，則對於理學者儒，如李光地（福建安溪人）湯斌（河南睢州人）陸隴其（浙江平湖人）徐乾學徐元文（皆江蘇崑山人）等，多置以顯仕，或侍左右，視爲親近之臣，優禮有加。當康熙九年，徐元文爲祭酒時，規條整肅，以師道自任。玄燁作祭酒箴以褒崇之。二十六年，李光地疏乞終養，予假一年，且懸掌院缺不他授，以速光地還。湯斌並以道學實用，特授江寧巡撫，歷官禮部尙書。蓋皆受玄燁之知遇，而有若干之影響於玄燁者也。至是抱反對淸廷之思想者，幷朱子之學術而詆斥之；而阿附之徒，則皆潤飾考亭，以求仕宦。理學之表章，亦正理學之衰微已。

（二）玄燁之好學與士子之訓飭　玄燁好學，史言出自天性。年十七八歲時，讀書過勞，至於咯血，而不肯少休。

康熙十六年，以近侍內無博學善書者，特於翰林內選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且令居住內城，不時宣召。因設南書房，命侍講學士張英，加食正三品俸，供奉內庭；並加高士奇內閣中書銜，在內書寫。先是，日講之始，隔日一開。玄燁以人主臨御天下，未有不以講明學理爲先務者，故隔日進講，尙未滿足；遂令學士日日進講，卽避暑灤臺，亦未嘗間斷。及三藩亂起，北京頓呈不安之現象，玄燁謂學士傅達禮曰：『日講關係重大，日月易邁，恐致荒疏，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間進講；於軍事無誤。工夫不間，裨益身心，良非淺鮮。』翰林院議奏：機務繁重，請隔日進講。玄燁不聽，曰：『軍事或數日一至，或數日連至，不可以日限計。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惓惓嚮學之意！』康熙二十三年，南巡泊舟燕子磯，夜至三鼓，猶不廢讀。侍講學士高士奇請稍節養，玄燁曰：『予五歲卽知讀書，八歲踐阼，輒以大學中庸之訓詁，咨詢左右，必求得大意，而後予心始覺愉快。日日讀書，必字字成誦，從不肯自欺。及四子書旣已貫通，乃讀尙書，於典謨訓誥之中，體會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卽欲使古昔治化，實現於今。及讀大易，觀象玩占，於聖人立教垂世之精心，予皆反覆探索，必使中心理會，無纖毫扞格。深味古今義理，足以愉悅我心，予之不覺疲勞，以此故也。』玄燁之好學，老耄而手不釋卷，臨摹法帖，多至萬餘，寫寺廟扁額，多至千餘。又嘗於宮門外臨書數十紙，令諸臣聚觀。每與李光地談易至子夜，諸侍從多枕戈以待。玄燁以處尊養厚之位，孜孜求學，從幼至老，略無倦容。史書之言，卽有過譽；然其好學之誠，有不得不令吾人欽佩者。康熙六十年之郅治，大概亦以此種精神而實施者也。庭訓格言有云：『讀書一卷，卽有一卷之益；讀書一日，卽有一日之益。』又云：『朕自幼好看書，今雖年高，猶手不釋卷。誠以天下事繁，日有萬

幾，爲君者，一身處九重之內，所知豈能盡乎？時常看書，知古人事，庶可以寡過。故朕理天下事，五十餘年，無甚差忒者，亦看書之益也。』玄燁既以勤學勵行自信，又恐天下士子，競習浮薄，不務正軌。四十一年，特製訓飭士子文頒發禮部，命勒石太學，其文曰：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愼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敍。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陵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逃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眞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

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已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惕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四）書籍之編纂　康熙之時，玄燁既盡力提倡宋學，以一天下之言論與思想，又復敕撰巨籍，使學者得有所折衷。蓋玄燁好學性成，上自天象、地輿、歷算、音樂、法律、戰術，下至騎射、醫藥，蒙古、西域、拉丁文書字母，無所不習；且無不創立新法，別啓津途，以成巨製。其所修諸書，門類甚多，條目繁鉅。雖誤謬蕪雜，在所難免，然綜合羣籍，條以綱領，俾便學者，良非淺鮮也。今舉重要之書，列表於左：

書名	卷數	編纂年代	主撰者	內容提要
周易折中	二二	康熙五四	李光地等	參考羣言，務求至當，實不偏主一家
書經傳說彙纂	二四	六〇	王頊齡等	於集傳擇其可從者，其不可從者必附錄舊說以明古義
詩經傳說彙纂	二〇二序	六〇	王鴻緒等	於小序集傳斟酌持平，凡舊說合理者必附錄其文
春秋傳說彙纂	三八	三八	王掞等	對於胡傳隨事駁正，足破陋儒門戶之私

孝經衍義	一〇〇	二一	張　英等	分八大綱五十六子目凡徵事考言皆引經據典
性理精義	一二	五六	李光地等	就胡廣性理大全刪繁舉要
朱子全書	六六	五二	李光地等	分類排緝釐爲一十九門就異說而存眞削僞
律呂正義	五	五二		凡三編上編二卷曰正律審音下編二卷曰和聲定樂續編一卷取西洋律呂證以古法
康熙字典	四二	五五	張玉書等	凡十二集一百十九部每字詳其聲音訓詁
音韻闡微	一八	五四	李光地等	部分一如官韻惟文部別出般字爲子部存廣韻之舊
平定朔漠方略	四八	三五	溫　達等	紀征噶爾丹之始末
歷代紀事年表	一〇〇	五一	王之樞等	上起帝堯下訖元末編年系月條列其大事
歷象考成	四二	五二	胤　祿等	上編十六卷曰揆天察紀下編十卷曰明時正度又表十六卷以致用
數理精蘊	五三	五二		上編五卷以立綱明體下編四十卷以分條致用又表八卷別爲四
星歷考原	六	五二	李光地等	因曹振圭歷事考原重加釐定
佩文齋書畫譜	一〇〇	四七	孫岳頒等	首論書論畫次帝王書畫次書畫家傳等
淵鑑類函	四五〇	四九	張　英等	本俞安期唐類函而博採諸書益以詩文事迹實古今類書淵海

駢字類編	二四〇	五八		所採諸書詞藻凡一千六百有四字分隸十三門
分類字錦	六四	六〇	何　焯等	亦類書之一與前書皆稱巨製
子史精華	一六〇	六〇	吳士玉等	擷子史之精華別類分門以大書挈綱領細書具始末
佩文韻府	四四三	四三	張玉書等	以韻府羣玉五車韻瑞所已載者列前而博徵典籍補所未備列於後
古文淵鑑	六四	二四	徐乾學等	所錄上起左傳下訖宋人以有關風化有益世用者爲主
歷代賦彙	一四〇	四五	陳元龍等	分三十類凡有關於經濟學問者皆以次登載尚有外集逸句補遺共四十六卷洪纖畢具爲賦家大觀
全唐詩	九〇〇	四六	曹　寅等	就唐音統籤而刪補之所採二千二百餘家得詩四萬八千餘首
詠物詩選	四八二	四五		分四百八十六類計一萬四千六百九十首條分件繫各極摹形繪狀之工
歷代題畫詩	一二〇	四六	陳邦彥等	仿聲畫集例增分三十類州居部列各有條理
廣羣芳譜	一〇〇	四七		就明王象晉羣芳譜而增輯之較爲詳備
四朝詩	三一二	四八	張豫章等	凡宋詩七十八卷金詩二十五卷元詩八十一卷明詩一百二十八卷
全金詩	七四	五〇		就郭元釪稿本增修較中州集詩多一倍
御選唐詩	三二（附三）	五二		總括四唐權衡六義別體正聲以立風雅之軌範
歷代詩餘	一二〇	四六	沈辰垣等	自唐及明詞凡千五百四十調九千餘首爲百卷又人名爵里十卷詞話十卷

心也。是以如萬斯同之高蹈，且以私人而襄贊史館。至莊氏戴之獄起，表面上似已採取威脅刑誅之態度矣，然方氏之不族，尤汪之不殺，活者且三百餘人；則大體上仍覺其有懷柔之意。故吾人可名之曰『恩禮政策』，亦可曰『懷柔政策。』雍正初年文字之獄，疊見層出，然皆黨翼諸王，誹謗朝政，無關於排滿之思想也。及曾靜之事起，呂晚村身後受禍，刑及死者，威嚴可畏矣。惟胤禛又以辯護之文，刊爲大義覺迷錄，冀殺反抗思想之勢力，消除滿漢畛域之防閑。故一方面不惜諄諄告誡，以『帝位在德不在人』爲言；而一方面又力除猜疑漢人之成見，以示調和二族之誠意。如雍正六年，因蒙古八旗都統宗室滿珠錫禮請以京營參將以下，不可專用漢人，乃諭之曰：

從來治道，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而存分別之見，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能爲治哉！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質材不齊，有善者，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滿漢。我太祖開國之初，即兼用滿漢，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漢人不可用耶？滿人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且滿洲人數本少，今僅補用中外緊要之官職，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補用滿人，人數不足，恐無補授之人。又朕屢諭在廷諸臣，當一德一心，和衷共濟，不可各存私見。滿人當禮重漢人，毋故意相遠，常抱至公無我之心，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必不可同，滿人長騎射，漢人長文章，西北之人，果決有餘；東南之人，穎慧較勝，朕不知滿漢之分別，惟知天下之大公。

此種政策，可名之曰『調和政策。』洎弘曆繼位以後，知此種政策之不易收效，於是收大義覺迷錄而毀禁之；

殺曾靜及其黨羽，凡有詆斥滿洲者，誅之不稍寬假。卽三朝優容之錢牧齋，亦於是時毀其書（初學有學集二），黜其名（列入貳臣傳。）是則乾隆一朝，又純取『壓制政策』矣。雖然，順康雍三朝之政策，無論其爲放任，爲恩禮，爲調和，皆有壓制政策爲其裏面。故文字之獄興，而人民乃蜷伏於積威之下，不敢放言矣。

一百十六　祕密之結社與諸起義者之失敗

（一）三合會之發生　革命運動之發生，無不由祕密結社起，此一定之現象也。明亡以後，諸遺民旣因興復而失敗，於是祕密結合，創爲帶有宗教性之會社，以潛寄排滿復明之宗旨。惟年代懸遠，其事多泯滅無聞，至今可考者，惟三合哥老二會而已。三合會之發生，傳說不一，有謂始於康熙十年時代者。其頭領稱『大元帥』或『總理』，第二頭目稱『香主』或『二哥』，第三者稱『白扇』『先生』『三哥』，第四者稱『先鋒』，第五者稱『紅棍』。此五級爲幹部，普通會員，則汎稱爲『草鞋』。其誓文大致如下：

天地萬有回復大明，胡虜絕滅……吾人同生同死，……倣昔桃園之義，結爲兄弟。……姓洪名金蘭，結爲一家。……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日爲兄弟，以月爲姊妹。……吾人生於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刻，昔日之兩京十三省，同心一體。……今日王侯非王侯，將相非將相，……吾人討滅仇敵，恢復明朝……啜血盟誓，神其鑒之！

會規有三十六誓，二十一則，十禁十刑等，其最重要者，則三十六誓也。其三十六誓中最要者，大約如前誓文中

臣，僅徐有貞，劉大夏，潘季馴三人而已。清初，河淮同流，淤沙漸積，順治十五年，河決山陽。康熙元年，河決原武祥符，河道總督朱之錫上緩急十事，開治河之先路。十六年，河水四溢，以靳輔爲河道總督，專任治水之事。時淮黃兩河，四潰而不入海，從碭山至海口，兩岸潰決七八十所；洪澤湖之高家堰，決口至三四十所；翟家壩則成四道之河，清水潭則久成潰流之患；山陽高郵，寶應鹽城，興化，泰州，如皋七州縣，則漂沒於水，成爲一片汪洋之湖；而溝口運河，反淤塞變爲陸地。靳輔熟睹此情，創蓄清敵黃，束水攻沙之法。以爲：『溝口以下不濬築，則黃淮二水無所歸；清口以上不鑿引河，則淮水之流不暢；高堰之決口不盡封塞，則淮水派分無刷河之力，黃河必納淮而下流之清水潭亦危。且於黃河南岸，不築堤防，則高堰危險，北岸不加防閑，則山東必受衝激；故築隄岸，疏下流，塞決口，但有先後，而無緩急。今不爲一勞永逸之計，屢築屢汜，安有底止？』遂請濬清江浦至雲梯關外之河身，因築束水堤萬八千丈，塞高家堰，王家岡，武家墩諸決口，堤外加築縷隄格隄。於徐州宿遷築減水壩十三座，築清水潭西堤九百二十餘丈，東堤六百餘丈；挑新河八百四十丈。又添建毛家鋪減水閘一，王家山減水閘三，大谷山減水閘二，保徐州上流。於歸仁隄建石壩二，攔馬河及清河運口各石閘一。又添築儀封，陽武，考城河堤七千八百丈，封邱縣荊隆口月堤三百三十丈，滎澤掃工二百一十丈，以防上流漲溢。蓋其治河之要，在挑清江浦以下，歷雲梯關至海口一帶河身之土，築兩岸之隄。所謂『寓濬於築，一舉兩得』者也。輔本此意見，在任數年，進行不懈。及康熙二十六年，輔又請於高家堰之外，築重堤，因與于成龍議不合，下其議於尚書佛倫等，佛倫等奏言：

靳輔疏請築高家堰重堤，束洪澤湖水，盡出清口，幷黃河兩岸立閘，分洩黃水。而撫臣于成龍又奏：下河宜挑不宜停，重堤宜停不宜築；彼此意見不合。臣等會勘上下河道，知高郵等七州縣水患，皆因洪澤湖水從減水壩東注高郵、寶應、邵伯三湖，流入漕河；又從高郵城東堤減水壩，流入下河，以致七州縣民田被水淹沒。故治下河，必先塞上流，使上流之水，不得東注下河，則保高家堰水出清口，自爲第一要著。臣等閱視高家堰地勢，應如河臣靳輔原議。

廷臣雖主靳輔議，然玄燁之心，頗是成龍。次年，御史郭琇疏參靳輔治河無功，偏聽幕客陳潢，阻撓下河開濬；而尚書王曰藻亦以靳輔屯田之請，有累於民，疏請停止。玄燁因曰：『朕南巡，河工情形，頗深悉之。今欲築重堤，使水由清口入海，若果有益，當日何以不早築？高郵等七州縣百姓，苦累異常，朕目擊心傷。今於堤外又延一堤，是重困小民矣。至於屯田，有利於廷臣，而害民實甚，江南民莫不嗟怨，爾等寧不聞耶？』遂罷靳輔職。然玄燁又言：『靳輔爲總河有年，挑河築堤，漕運幷未遲誤，謂之毫無效力不可。但屯田下河之事，雖百喙亦難逃罪。』觀此，亦可見靳輔爲治河能臣，即玄燁亦未嘗不信之，特下河之事，不容於玄燁及多數廷臣之意見耳。輔議果是與否，甚難斷定；然繼輔後者，卒無成功。而康熙朝號稱通河務如張鵬翮陳鵬年等，則皆宗輔遺規者也。

（二）玄燁之六次南巡與治河方略　玄燁以黃河屢次衝決，久爲民害，欲親至其地，相度形勢，察視隄工，且以東南民情未盡融合，而故國之思，所在潛萌，思有以震懾之。又欲周知地方風俗，小民生計，故屢舉南巡之典。二十三

年十月，幸山東，至泰山，尋至宿遷，閱黃河北堤岸百八十里；令靳輔增修堤防。至寶應高郵，見居人草屋臨流，牀竈半在水中，登岸步行，觀察水勢，召耆老秀才，細問其故。乃由揚州至京口，乘沙船（江中戰船）順流西下，抵鎮江蘇州而回。至江寧，親祭明太祖陵，道出故宮，慨然久之。旋自江寧還，閱高家堰隄工，經泗水東境，幸曲阜，謁孔林，賜孔氏子孫衍聖公以下書籍裘服有差。乃由汶上德州兼程而歸。是爲第一次南巡。二十八年正月，復南巡，以二月至杭州，渡錢塘，親謁禹陵。三月，自江寧回京，是爲第二次南巡。是時，中原承平，不見兵革，獨黃河連年橫決，下流地方，城郭田廬，時遭漂沒之患。清廷屢遣大臣督修，糜帑金數百萬，然歷年既久，迄無成效。玄燁念水之不治，由洪澤湖水勢甚大；又加黃運合併，故益不可制。因欲導河稍北，使不得侵入清水，復疏洩洪澤湖以殺其勢。於是三十八年二月，復奉皇太后南巡。三月，渡河相地高下，指示方略，諭河道總督于成龍測量水土，繪圖以進。車駕至杭州而還。因以成龍所繪河圖，示大學士等曰：『今歲南巡，見黃河逼近清口，黃水倒灌，以致淤墊。洪澤湖水不出，自高家堰減水壩流入高寶諸湖，自高寶諸湖流入運河，以致下河田地，盡被淹沒。』又曰：『靳輔董國安于成龍但知築堤禦水，至於改河身使北，俾清水流通，並未言及。若不令清水流通，雖修築堤岸，黃水終至倒灌，焉能禦之？』蓋玄燁已察知導河入淮，已成變極，非改河道，不足以彌潰決之患。惜當時其議未行，故亘康雍乾而河患不絕。至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水勢乃自然北流矣。四月，諭戶部，『朕歷巡江浙，咨訪民情，所過州縣，察其耕穫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以前，實爲不及；此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朝廷恩澤，卒未下及。』乃命截留漕糧，寬免積欠以紓之。是爲第三次南巡。四十二年，復南巡，至

杭州還。徧閱高家堰，徐家灣，霍家壩等處堤工，因山東去年被災，蠲免錢糧，幷以漕米二萬石交河道總督張鵬翮運赴兗濟平糶。是爲第四次南巡。四十四年，復南巡，至濟寧，浙撫張泰交疏請幸兩浙，允之。是爲第五次南巡。其後四十六年正月，復南巡，閱視溜淮套，見沿河所立標竿，多在墳墓之上，惻然久之。命盡撤去。又以張鵬翮奏開溜淮套，對不稱旨，革所加宮保銜，從寬留任。四月，自杭州還。諭戶部曰：『朕廑念河防，屢行親閱，凡自昔河道之源流，治河之得失，按圖考績，靡不周知。粵從明季寇氛，決黃灌汴，而洪流橫溢，歲久不治。迄於本朝，在河諸臣，未能悉心修築，以致康熙十四五年間，黃淮交敝，海口漸淤。朕乃特命靳輔爲河道總督；靳輔自受任以後，斟酌時宜，相度形勢，興建堤壩，廣疏引河，排衆議而不撓，竭精勤以自效；於是淮黃故道，次第修復，而漕運大通。其一切經理之法具在，雖嗣後河臣，互有損益，而規模措置，不能易也。至於開創中河，避黃河一百八十里波濤之險，因而漕輓安流，商民利濟，其有功於漕運民生至大且遠。朕每莅河干，徧加諮訪，沿淮居民，咸頌靳輔治績，衆口如一，久而不衰。』由此可見靳輔治河，實爲清朝第一人，玄燁亦深悉其治績之不可磨滅也。是爲第六次南巡。終康熙之世，南巡治河者凡六，往返供億，悉發內帑，沿途行宮，不施采繢，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而軫念民依，省方問俗，察閭閻之疾苦，訓官吏以清廉。舟行周覽運河，輦路登臨泰岱，清蹕所至，昭盛典焉。

（三）五臺邊徼之巡游與清初貪風之盛　玄燁除六次南巡而外，尚有五臺山與塞北之巡幸。五臺之遊幸，或言係謁福臨，塞北之出巡，其宗旨不外震懾蒙古而已。康熙二十二年，玄燁奉太皇太后博爾濟吉特氏幸五臺，途次，

遇村民負米豆等物，詢之，云備臨幸之用。因一切物用，內廷既備，諭止之。次年，巡幸口外，乘便過烏闌哈等處。其後三十年，三十一年，復幸邊外；三十七年，四十一年，復幸五臺。四十二年，又幸邊外，且西巡至太原洪洞等處而還。謂大學士等曰：『前南巡多由舟行，官民羣集兩岸迎駕。頃西巡，皆由陸路，凡臨幸郡邑，官民無不扶老攜幼，懽騰道左，每清問及之。又令在乘輿左右，備諮地方之利弊，彼皆抒誠陳奏，是以風俗人情，靡不洞悉。朕巡幸七省，幾輔秦晉，民俗豐裕，江浙則較三十八年時更勝。山東近因水旱，大異疇昔，河南百姓，生計甚艱，此二省之民，深廑朕懷。又聞各省火耗，俱是加一，錢糧最少者，惟有甘肅，通計正額共二十八萬有奇，加耗亦止二萬八千；州縣官錢糧既少，加耗無幾，不敷用者，宜或有之。其餘賦額皆多，如一州縣正額有二三萬，加耗卽至二三千，宜敷用矣；而州縣仍有以艱難告者，其故安在？朕隨地諮訪，督撫雖有不受餽遺者，然餽藩臬者若干，餽道府者若干，豈可盡云廉吏乎？』觀此則巡幸之情形，州縣之賦用，江浙之豐富，魯豫之饑饉，蓋可知矣。至官吏貪黷，州縣餽送，有清一代，無世無之。如康熙二十三年，查抄尙之信家產，侍郎宜昌阿巡撫金儆乾沒之；又侵蝕兵餉，及商人沈上達財物，恐沈先發，謀害之。道員王永祚分取贓物，後均擬律。二十五年，蔡毓榮在總督任內侵沒吳三桂家產人口，因侍衞納爾泰奉差滇南，恐致敗露，送銀八千兩。其子蔡琳在京，又送銀一千兩，事下吏戶刑三部，將蔡革職拏問。二十八年，湖北巡撫張汧任福建布政使司時，虧空帑款，勒迫屬員胡載仁等出銀抵補；又勒派鹽商摯還九萬餘兩。荆南道祖澤清勒索民人李二揚等銀八萬兩，一併交部議處。皆其最著者也。至於廉謹之官，督撫若于成龍湯斌，知府若陳鵬年，知縣若陸隴其彭鵬等，亦不過少數耳。

九十九　康熙時之朋黨

（一）明珠之黨　康熙中葉以後，內外諸臣，及皇子等各樹朋黨，互相攻訐。舉其最著者言之，則諸臣之中爲明珠之黨，徐乾學之黨，索額圖與噶禮之黨；而諸王中有胤禩等之黨。明珠以滿洲大臣，又因議撤三藩功，久在政府，招權納賄。大學士勒德洪余國柱，尚書佛倫葛思泰，侍郎傅臘塔席珠，及李之芳，科爾坤，熊一瀟輩，皆其死黨。凡會議會推，佛倫把持，余國柱爲之囊橐；閣中票擬，俱係明珠指揮，輕重任意，他閣臣亦皆承其風旨。督撫藩臬缺出，余國柱等無不展轉販賣，必滿欲而後已。即學道期滿應升任者，亦往議價，九卿公然希旨，派缺預定。御史李時謙吳震方頗有所參劾，明珠借事誣陷之。江南蠲租起，國柱時長戶部，以部費爲名，索金四十萬。時湯斌撫蘇，執不與，啣之。明珠有僕言事多效，所至自大府監司，常郊迎。過蘇，畏斌聲，不敢謁；而當道乃日夕候其門。斌聞，使召之，使者用故事，以客禮請，從騎數十至轅門。斌令辟大門傳呼，僕窘，跪而聽命。湯令門卒具酒肉享之，僕歸訴之明珠，明珠雖欲加害，念在外，無從得事端。會東宮出閣讀書，明珠以斌薦。三藩之亂，勇略將軍趙良棟以平滇功第一，明珠忌而抑之，不得敍。良棟嘗見玄燁自陳言及明珠，圖海，彰泰等朋謀傾害狀，玄燁轉責其器量褊狹，寵任明珠如故。及康熙二十七年，御史郭琇始具疏劾之，其疏曰：

爲特糾大臣背公結黨，納賄營私，仰請乾斷，立賜嚴譴，以清政本事：臣聞自古帝王御天下之道，舉直錯枉而

已。堯舜之世，未嘗不有共、鯀、驩兜；堯舜始焉因其才而用之，繼焉知其奸而誅殛之，故堯舜之世，稱爲極盛。我皇上至德純粹，睿鑒淵深，與放勳重華異世同揆，臣竊見皇上用人行政，孜孜求治，維恐一夫不被澤，一物不得所，私竊歎誦，千古難遘！邇者畿輔之地，奸邪逞詐，植黨類以樹私，竊威福以惑衆，日益縱肆。臣蒙皇上破格超擢，感激流涕，莫知所以爲報！竊自念職在糾彈，仰體堯舜之心，輒效鷹鸇之逐，謹將大學士明珠、余國柱背公營私實迹，臚列具呈：

一、凡閣中票擬，俱爲明珠指揮，輕重任意。余國柱承其風旨，即有舛錯，同官莫敢駁正，皇上聖明，時有詰責，乃漫無省改，即如御史陳紫芝奏勘湖廣巡撫張汧奏內，並請議處保舉之員，皇上面諭九卿，應一體嚴加議處，乃票擬竟不之及，則保舉張汧原屬指揮，即此可見矣。

一、凡明珠奉有旨意，或稱其賢，則向彼云：『由我力薦，』或稱其不善，則向彼云：『上意不喜，吾當從容挽救，』且任意增添，以市恩立威，因而要結羣心，挾取貨賄。至於每日啓奏畢，出中左門，滿漢部院諸臣及其腹心，拱立以待，皆密語移時，上意無不宣露。部院衙門，稍有關係之事，必請命始行。

一、明珠結連黨羽，滿洲則有尚書佛倫，葛思泰及其族姪侍郎傅臘塔、席珠等；漢人之總攬者，則余國柱，結爲死黨，寄以腹心。向時凡會議會推，皆佛倫、葛思泰等把持，而國柱更爲之囊橐，惟命是聽，但知戴德私門矣。

一、凡督撫藩臬缺出，余國柱等無不展轉販鬻，必索及滿欲而後止，是以督撫等官，遇事朘剝，小民重困。今天

下遭逢聖主，愛民如子，而民間猶未給足者，皆貪官搜索，以奉私門之所致也。

一、康熙二十三年，學道報滿之後，應升學道之人，率往論價；九卿選擇時，公然承風，任意派缺，缺皆豫定。由是學道皆多端取賄，士風文教，因之大壞。

一、靳輔與明珠余國柱交相固結，每年靡費河銀，大半分肥。所題用河官，多出指授，是以極力庇護。皇上試察靳輔受任以來，請過錢糧幾何，通盤一算，則其弊可知矣。當下河初議開濬時，彼以爲必委任靳輔，欣然欲行，九卿亦無異辭。及見皇上欲另委人，則以于成龍方沐聖眷，舉出必當上旨；而成龍官止縣司，何以統攝？於是議題奏，仍屬靳輔，此時未有阻撓意也。及靳輔張大其事，與成龍議不合，於是一力阻撓，皆由倚托大臣，故敢如此。天鑒甚明，當洞悉靳輔累累抗拒明詔，非無恃而然也。

一、科道官有內陞出差者，明珠余國柱率皆居功要索，至於考選科道，卽與之訂約。凡有本章，必須先行請問，由是言官多受其牽制。

一、明珠自知罪戾，見人輒用柔顏甘語，百般款曲；而陰行鷙害，意毒謀險。最忌者言官，恐發其奸狀。當佛倫爲總憲時，見御史李時謙累奏稱旨，御史吳震方頗有參劾，卽令借事排陷，聞者駭懼。

以上各款，但約略參之。明珠一人，其智足以窺探上旨，其術足以彌縫罪惡。又有余國柱奸謀附和，負恩之罪，書之罄竹難窮！皇上鼓舞臣僚，責其實心報效，臣受非常殊眷，若舍豺狼而問狐狸，卽爲孤負聖恩，臣罪滋大！臣固

知其黨羽實繁，睚眥必報，恃有聖主當陽，何所畏忌？伏祈霆威立加嚴譴，簡用賢能，俾贊密勿，天下人情，莫不欣暢，感戴聖明無盡！仰乞皇上睿鑒施行，謹題。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題。

玄燁覽疏大怒，因褫明珠職，諭吏部曰：

今在廷諸臣，自大學士以下，有職掌官員以上，全不恪勤乃職。惟知早出衙署，偷安自便，三五成羣，互相交結，同年門生，相爲援引傾陷，商謀私事，徇庇同黨，圖取貨賂，作弊營私；種種情狀，確知已久。九卿詹事科道，皆朕委任之員，凡遇會議，自當各出己見，公同商酌。乃一二欲行倡率之人，持議於前，衆遂附和於後，雷同草率，一意詭隨。其又甚者，雖在會議之班，茫無知識，隨衆畫題，希圖巴結。廷議如此，國事何憑！又有當集議時，緘默自容，及至僨事，巧於推卸。朕深惡此等推諉苟容之輩，亦屢加嚴飭。至於用人，關係重大，羣臣賢否，難以周知；故遇緊要員缺，特令會同推舉，原期爲國得人，實有裨益；亦欲令被舉者警心惕慮，恐致溺職，累及舉者，因而勉自刻勵。九卿諸臣，宜體朕心，從公選舉。乃歷來所舉官員，稱職者固有，而貪黷匪類，往往敗露，此皆瞻徇情面，植黨納賄所致。凡前情弊，朕非不知。前者班布爾善阿思哈等身爲大臣，所行悖亂，致干憲典，遂行正法。今猶耿耿於懷。是以邇來大小官員，背公徇私，交通貨賄，朕雖洞見，而不即指發，冀其自知罪戾，痛加省改，庶可始終保全。詎意積習深錮，漫無悛悔。如此積弊，愈久愈深，物議沸騰，輿情憤激，以致言官列款參奏，本應發明其事，以肅官方。因不忍遽行加罪大臣，且用兵之時，有曾効勞績者，故免其發覺。勒德洪明珠著革除大學士，交與領侍衞內大臣酌用；李之芳著休致回籍，余國柱

著革職，科爾坤著以原品解任，佛倫熊一瀹等著解任，於河工案內完結。嗣後大小臣工，各宜洗滌肺腸，痛改陋習，潔己奉公，勉盡職掌，以副朕寬大矜全，咸與維新之至意。

相傳琇之劾明珠也，適值明珠誕日，賀客滿堂。琇既遞封事出朝，卽直造明第求見。蓋自行取入都，未嘗一履時宰門，明珠聞其來，則大喜，不啻王毛仲之得宋璟也。急延之入，衆愕然，以爲此老崛強，何忽貶節若此！琇入長揖不拜，而數引其袖，若有所陳。明珠益喜曰：『侍御亦有詩章相藻飾乎？』琇正色曰：『非也，彈章耳！』因出疏草以進。明珠讀未畢，琇卽長揖曰：『郭琇無禮，應罰。』自飲一巨觥，趨而出。不久而明珠聽勘之旨下矣。明珠既得罪，琇亦因此受玄燁知，累遷內閣學士，左都御史。次年，復有彈劾高士奇事。然未幾，卽以張星法誣劾錢鉞事，降級調用，尋休致。會佛倫爲山東巡撫，劾奏琇父景昌原名爾標，曾入賊黨伏法，琇私改父名，濫請封典，因奪職。至三十九年，琇入覲，始具疏訟冤，並劾佛倫誣衊欺飾。玄燁詰問，佛倫以誤疑舛錯對，事乃昭雪。琇爲諫垣能臣，膽識兼備，袖章飲觴，蓋亦壯矣。

（二）徐乾學之黨　當是時，非獨滿大臣有黨也，漢大臣中蓋亦有之。如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王頊齡之徒，皆自負雅博，互相標榜，獵取聲譽，而以刑部尚書徐乾學爲之魁。時郭琇、彭鵬、許三禮居諫垣，以清流自命，彼此相依爲聲援。琇既疏參靳輔治河無功，明珠等結黨營私，而鵬後亦彈奏李光地貪位奪情。諸皆重臣清望，先後被搖撼，於是朝端訐奏之風大熾。徐乾學元文，秉義昆弟，各以鼎甲致仕，顯時號崑山三徐。乾學尤以文學負重名，輕財好客，爲士類所歸向。交游太廣，其家人門客，時因緣爲奸利。湖北巡撫張汧被劾得罪，誣乾學納賄，乾學懇解尚書職，仍使領書

館總裁。既而郭琇又以高士奇王鴻緒等植黨營私，具疏劾之。其疏如下：

爲特參近臣，植黨營私，招搖撞騙，罪有可誅；仰請乾斷事：如原任少詹事高士奇，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爲奸，罄竹難悉。今略舉一二，爲皇上陳之：高士奇出身微賤，其始也，徒步來京，覓館爲生。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國政。爲士奇者，卽當竭力奉公，以報恩施於萬一。計不出此，而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搖，以圖分肥。凡內外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奇之名。夫辦事南書房者，先後豈止一人？他人之名聲，從未著聞，何士奇一入辦事，而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戶，結王鴻緒爲死黨，科臣何楷爲義兄弟，翰林陳元龍爲叔姪，鴻緒胞兄王頊齡爲子女姻親；俱寄以心腹，在外招搖。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內之大小卿員，皆王鴻緒何楷等爲之居停哄騙。而夤緣照管者，餽至成千累萬；卽不屬黨者，亦有常例，名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爲賄賂者，蓋士奇供奉日久，勢燄日張，人皆謂之曰門路眞。而士奇遂自忘乎其爲撞騙，亦自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眞。』是士奇之奸貪壞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俞子易，在京肆橫有年，惟恐事發，潛遁直隸天津，山東洛口地方，有虎坊橋瓦屋六十餘間，價值八千金，餽送士奇，求託照拂。此外順城門斜街並各處房屋，總令心腹出名置買，何楷代爲收租。打磨場士奇之親家陳元師，夥計陳季芳開張緞號，寄頓各處賄銀，資本約至四十餘萬。又於本鄉平湖縣置田產千頃，大興土木，修葺花園。杭州西湖，廣置園宅。蘇，松，淮揚，王鴻緒等與之合夥生理，又不下百餘萬。竊思以覓館餬口之窮儒，而

今忽爲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卽剝民膏。夫以國帑民膏，而塡無厭之慾壑，是士奇等眞爲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皇上聖明，洞悉其罪，止因各館史書編纂未完，着解任竣事；矜全之恩，至矣極矣！乃不思改過自新，仍怙惡不悛，當聖駕南巡時，上諭嚴誡餽送，定以軍法治罪，誰敢不遵？惟士奇與王鴻緒愍不畏死，卽淮揚等處，王鴻緒招攬府廳各官，約饋黃金，潛遺士奇。淮揚如此，則他處又不知如何詐索矣！是士奇等之欺君滅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更可駭者，王鴻緒陳元龍鼎甲出身，亦儼然士林之翹楚，竟不顧淸議，爲人作壟斷而不以爲恥。且依媚大臣，卽人之所不屑爲者，亦甘心爲之而不以爲辱。苟圖富貴，敗傷名教，豈不玷朝廷而羞當世士哉！總之，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楷，王頊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蜮其形；畏勢者卽觀望而不敢言，趨利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不言，負罪滋大，故不避嫌怨，仰請立賜罷譴，明正典刑，人心快甚！天下幸甚！

疏上，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等俱休致回籍。時二十八年九月也。十月，許三禮又疏劾乾學不顧品行，律身不嚴，大干物議，以張汧所供納賄事爲證。又其子徐樹穀考御史不遵迴避例，且有『既無好行止，自無好議論；既無好事業，焉有好文章？』之語。玄燁令乾學明白回奏。既而部議三禮所劾不實，降二級調用。三禮復疏攻訐，列乾學考試舞弊，違禁取利，納賄置產等九大款，並及乾學之弟大學士徐元文。其第五款曰：『乾學伊弟拜相之後，與親家高士奇更加招搖，以致有「去了余秦檜，來了徐嚴嵩，乾學似龐涓，是他大長兄」之謠。又有「四方寶物歸東海，萬國金珠

送澹人」之對。京城三尺童子皆知。』第九款曰：『乾學身受國恩，乃敢植桃李於一門，播腹心於九州，橫行聚斂，不顧枉直。順之則生，逆之則死，勢傾中外，權重當時，朝綱可紊，成例可滅。』三禮之言，似屬過當。然乾學等之互相依附，其事當不虛也。玄燁以三禮前奏不言，圖免己罪，著嚴飭行。乾學乃再疏乞歸，玄燁命以書局自隨，且親書『光燄萬丈』額以寵其行。乾學既歸里，其後復有江督之劾奏，錢銓之牽連，而齮乾學者，雖欲媒孽不已，其極也，亦不過落職而已。乾學死，又復原官。乾學自翰林以文學受知，其事業與恩寵，頗爲康熙時所少有也。

（三）索額圖與噶禮之黨　康熙時，滿大臣之樹黨營私者，當以鰲拜明珠爲最。然在鰲拜之後者，又有索額圖，明珠之後者，又有噶禮：亦皆傾權利擅威福者也。索額圖爲索尼子，性倨傲貪黷。康熙初爲大學士，與明珠皆廣樹黨羽，朝士大夫非暗自結託，官不得達。稍失意，輒廣座呵斥。凡會闈榜出，索擇名下士者，令喻意拜門下，不爾，抑之下第。與其黨額庫禮江潢等常私議國事。康熙十八年七月，京師地連震，左都御史魏象樞入對，伏地涕泣，請屏左右語，移時，極言天變若此，乃索額圖明珠二相植黨市權，排忠良，引用僉壬，以剝蒸黎之應。象樞出語副都御史施維翰曰：『今百姓困苦已極，而大臣家益富。地方官吏，剝民媚上，督撫司道，又轉餽政府。小民愁苦之氣，上干天和，致召水旱日食星變地震之異！又會推動輒徇私，將帥無復紀律，蠲免錢糧，災民不沾實惠。刑官鬻獄，豪右爲姦，皆可憂可危之事。』次日，玄燁以六條宣廷臣集議，大略如象樞所指。會天久不雨，玄燁命德格勒筮之，遇夬。德進曰：『澤上於天，將降矣。而卦義五陽決一陰，小人居鼎鉉，故天屯其膏，決去之，卽雨。』玄燁曰：『安有是？』德以索對。然玄燁猶豫未發，

未幾，索家人告發，經查搜江潰家，得與索密書甚多，因交宗人府拘禁。而明珠亦於二十七年爲郭琇所劾罷矣。噶禮亦滿洲貴族，聲勢傾一時。滿臣阿山漢臣張鵬翮等皆其黨。康熙四十四年，阿山爲兩江總督，劾江寧知府陳鵬年受鹽典陋規，落職下江寧獄。江寧人痛哭罷市，士民環制府問太守見劾之由，叫噪不退；有司械繫數人。既而諸生俞養直等至，大呼請保清廉太守，不得，願入獄與太守同死。有誤傳養直死於獄者，時學使方按試句容，八邑生童譁曰：『讀書應試，何爲也？』皆火其卷出。於是好事者繪九學哭廟圖，以江寧八縣合府共九學也。又有張黃旗於城上曰：『如喪考妣。』忌者因以大逆上。及會鞫不實，則又以鵬年嘗逐羣娼建亭南市，宣講聖諭，大不敬，論斬。初，玄燁南巡，大府委鵬年辦龍潭行宮，故事自左右侍衞及闔寺牧圉，皆有餽，鵬年一切不問。或竊置蚯蚓糞於簟席間，玄燁召陳詰責（先是，玄燁駐織造府，一日，織造幼子趨庭。玄燁以其無知也，曰：「兒知江寧有好官乎？」曰：「知有陳鵬年。」）會致仕大學士張英以陳廉吏告；而織造曹寅亦免冠叩血爲陳請，遂免。至是獄成，詔從寬免罪，命入武英殿修書。及四十八年，噶禮出爲兩江總督，時鵬年爲蘇州知府，署布政使。因白事不跽，噶禮修前督怨，呵曰：『知府生死我手，何敢爾？』陳不爲屈。巡撫張伯行夙重陳，噶與張不相能，因愈遷怒陳，奏陳所作遊虎邱詩爲怨望（案陳詩云：「雪艇松龕閱歲時，廿年蹤跡鳥魚知，春風再掃生公石，落照仍銜短簿祠，雨後萬松全遝匝，雲中雙塔半迷離，夕佳亭上憑欄處，紅葉空山繞夢思。塵鞅删除半晌閒，青鞋布襪也看山，離宮路出雲霄上，法駕春留紫翠間，代謝已憐金氣盡，再來偏笑石頭頑，楝花風後遊人歇，一任鷗盟數往還。」）鋼鵬年於鎮江。玄燁鑒其枉，仍命來京修書。五十年，噶禮與

江南副考官趙晉交通關節，榜出譁然，士子舁財神入文廟，事聞，玄燁命尚書張鵬翮侍郎赫壽往讞之，瞻徇莫能決。明年，伯行遂劾噶禮抗旨欺君，營私壞法；噶禮亦飛章訐伯行不肯出洋捕賊，及誣陷牙行張元隆諸款。玄燁命俱解任，付使者雜治，尋奏噶禮劾伯行不能清理案件屬實，餘係苛劾，應降級留任。伯行劾噶禮索金事全虛，應奪職問徒。玄燁更命尚書穆和倫張廷樞覆訊，執如前議，部議亦如之。當時噶禮黨羽之堅衆，可以想見矣。玄燁以伯行爲天下清官第一，責諸臣變亂是非，命九卿翰詹科道再議。遂命伯行復任，而黜噶禮，趙晉論擬如律。晉方禁錮揚州獄，復乘間逃去；噶禮尋以謀殺其母，賜自盡。

（四）諸王之朋黨　康熙中世後，不惟朝臣有黨，即諸皇子亦各樹黨羽，謀奪嗣位。玄燁共生二十三子，康熙十四年十二月，立次子胤礽爲皇太子。三十七年三月，封長子胤禔爲直郡王，三子胤祉爲誠郡王，四子胤禛，五子胤祺，七子胤祐，八子胤禩，俱爲貝勒。由是諸子各自開府，希圖非分，內則要結親貴，以偵探消息；外則招納門客，以弋取聲譽。植黨暗爭，皆與太子之廢立有關。就其較著者言之，則如四十七年，太子被廢，胤禩陰謀奪嫡，令胤禔宣言：『相者張明德謂：「皇八子胤禩當大貴，」』以窺探帝意。玄燁怒，誅明德。又以胤禔不孝其母，而黨胤禩，詔革爵幽禁。因命親王額駙與漢大臣會同詳議，於諸阿哥中推舉誰屬。內大臣阿靈阿，散秩大臣鄂倫岱，尚書王鴻緒，侍郎揆敘，遂私相計議，與諸大臣暗通消息，書八阿哥三字於紙，交內侍轉奏。玄燁諭：八阿哥未更事，近又罹罪，且母家賤，令再思之。翌年，玄燁因謂諸臣曰：『去冬命爾等保奏儲貳，何以獨保胤禩？其日先舉者爲誰？』又曰：『此事必係舅舅佟國維，

大學士馬齊默喻於衆，衆乃依阿立議耳。』因嚴加究問，俱得馬齊指使狀，遂將馬齊拘禁，且責侈國維曰：『爾既有祈望朕躬「易於措處」之言（見侈國維奏疏），嗣後維篤念朕躬，不於諸皇子結爲黨羽，謂皆係吾君之子，一體看視，不有所依附，而陷害其餘，卽俾朕躬易於措處之要務也。』又曰：『朕拘執皇太子時，並無他意，殊不知爾之肆出大言，激烈陳奏者，係何心也？諸大臣之情狀，朕已知之，不過碌碌素餐，全無知識。一聞爾所奏之言，衆皆恐懼，欲立胤禩爲皇太子，而列名保奏矣。』又曰：『朕若誅爾，似類沽名，今斷不誅爾，其坦懷勿懼！但不可卸責於朕躬，觀爾迷妄之言，其亦被人鎭魘歟？』洎五十四年，翰林院編修何焯又以阿附胤禩革職。（玄燁諭言：「翰林何焯，朕欽賜以舉人進士，伊當終身感激。乃生性不識恩義，將今時文章，比之萬曆末年，將伊女兒與胤禩撫養。又爲潘耒之子蚤緣罪應正法，姑念其稍能記誦，從寬免死。著將官銜並舉人進士革去，在修書處行走。」）凡此諸人，皆係黨於胤禩，而陰謀推戴者也。是時胤祉，胤禛，胤祺，胤祐，輩皆並晉郡王；而其弟胤祄，胤禟，胤禩，胤禵等，亦各封郡王貝子。徒以胤禩秉性奸柔，戕禟，禩，禵諸人，大都受其籠絡；與之暗爭最力者，維胤禛一人。野史所載其廣游四海，蓄養劍俠，立計毒狼，暗殺異己，其言雖不可盡信。然植黨謀立，已爲諸王中罕有之現象，而胤禛謀詐兼全，卒以得位，事前之備，蓋可知矣。

一百　庶政之舉要

（一）順天鄉試之獄　科場舞弊，無代蔑有。唐時通榜之法，士大夫公然行之，不以爲疑。及糊名易書之制行，此

等事遂不多見。清初貪婪之風甚盛，故學政主考，亦多納賄行私，罔顧政府取士之意，康熙中因此而得罪者甚多。最著者：如順天之試獄，江南之試獄。江南試獄，前節已略述之，惟趙晉自揚州逃出後，仍拘捕論斬，並殺房考王曰俞等。至順天試獄，則在康熙三十八年，江南試獄前之十二年也。是歲己卯順天鄉試，正副主考李蟠（字根大，銅山人）姜宸英（字西溟，慈谿人）賄囑公行，所中童稚甚多，物議沸騰；士子有揭其實於市者，其揭曰：

朝廷科目，原以網羅實學，振拔眞才，非爲主考納賄營私，逢迎權要之具。況聖天子加意文教，嚴飭吏治，凡屬在官，自宜洗滌肺腸，以應明詔。不意順天大主考李蟠姜宸英等，絕滅天理，全昧人心，上不思特簡之恩，下不思寒士之苦；白錢薰心，炎威眩目。中堂四五家，盡列前茅；部院數十人，悉居高等。若王（王熙孫景曾）李（李天馥子）以相公之勢，猶供現物三千；熊（工部尚書熊一瀟子本），蔣（左都御史蔣宏道子仁錫）以致仕之兒，直獻囊金滿萬。史貽直潘維震因乃父皆爲主考，遂交易而得魯；韓孝纂張三第以若翁現居禮部，恐磨勘而全收。年羹堯攜湖撫資囊潛通一萬（年遐齡子應試）；朱世衍（北直學院朱阜之姪）臯督學穢蓄，直達寢門。……不閱文而專閱價，滿漢之巨室歡騰；變多讀而務多藏，南北之孤寒氣盡。取人如此，公論謂何！況夫數世長隨，擢居鼎貴（指李），八旬老子，拔置清班（指姜，時姜年七十餘），朝廷待彼，不爲薄矣！二君設心，何其謬哉？龍門未啓，題目何以喧傳？蕊榜未懸，元魁何由預報？……嗚呼，噫嘻！投身鮑氏（指李，鮑三老係內監），固已薄其爲人；不赴親喪，早已窺其行短（指姜）。身辱者，心必喪；孝虧者，忠必衰。似此敗檢，貽玷清流，以禦魑魅，未足蔽其厥辜；肆諸市朝，

庶少伸夫公道！吾輩進退不苟，生死惟命；務請尚方之劍，斬彼元兇。當路風聞既確，目擊又眞，何惜彈劾之章，達諸天聽！不然，苟白簡之遲遲，致羣情之洶洶，一旦有義士者，挺身而起，或刺之於國門，或殺之於車下；四方聞之，恐笑士大夫之無人也。

於是御史鹿祐疏參李姜『以賓興之典，爲行私之地。』玄燁怒，詔舉人覆試內廷，令嚴議李姜罪。宸英以老病死於獄，蟠遣戍。至是科場之弊始稍戢。（陳康祺燕下鄉脞錄云：『姜西溟大史與其同年李修撰蟠同典康熙己卯順天鄉試獲咎。時蓋因士論沸騰，有「老姜全無辣氣，小李大有甜頭」之謠，風聞於上，以致被逮。姜竟卒於請室。第前輩多紀述此事，而不能定其關節之有無。昔讀鮚埼亭先生墓表，稱滿朝臣僚皆知先生之無罪，而王新城亦有「我爲刑官，令西溟以非罪死，何以謝天下？」之語。知同時公論，早以西溟之連染爲冤。』）

〔附言〕康熙爲清朝盛世，而考官舞弊，乃疊見不鮮。徐乾學長部時，薦其中表楊某爲順天正主考，徐開名單數十人，楊悉如其指。榜發，都下大譁，玄燁定期親訊。徐使近臣面奏：『國初以高官厚祿，羈縻漢兒，猶拒而不受；今一舉人之微，乃至輸金錢，通關節以求之，可見漢兒輩皆已歸心朝廷，天下從此太平矣！』玄燁聞之解頤，寢其事不究。說見李孟符春冰室野乘。又魏環溪奏稿載：康熙時，浙江提學使程汝璞，每按臨考試，私帶姬妾入棚；或以七相公乳母託名，或以閱文相公託名，用轎擡入。嘉興各處，有十可怪之謠。如一可怪，糜增入學一齊，賣二可怪，嚇詐校官罵奴輩；三可怪，到處出棚帶奶奶等。當時科場之腐敗，觀此可知矣。

（二）淫祠淫書之毀禁　康熙二十五年，湯斌爲江寧巡撫，疏言：『吳中風俗，尙氣節，重文章，而佻巧者每作淫詞，豔曲，壞人心術。蚩愚之民，斂財聚會，迎神賽祀，一旅之值，至數百金。婦女有遊冶之習，靚妝豔服，連袂寺院。無賴少年，習學拳勇，輕生好鬬，名爲打降。臣嚴加訓飭，委曲告誡，一年以來，寺院無婦女之遊，迎神罷會，豔曲絕編，打降斂迹。惟妖邪巫覡，習爲怪誕之說，愚民爲其所惑，牢不可破。蘇州府城西上方山有五通淫祠，幾數百年，遠近之人，奔走如鶩。牲牢酒醴之享，歌舞笙簧之聲，無時間歇。諺謂：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曰酒海，凡少年婦女有寒熱症者，巫覡輒曰：「五通將娶爲婦。」病者神魂失據，往往羸瘵而死。每歲常至數十家，視河伯娶婦爲更甚。臣多方禁之，其風稍息。比因臣勘災至淮，乘隙益肆猖獗，臣遂收妖像木偶，付之烈炬，士偶投之深澗，檄行有司，類此者盡撤燬之，其材備修學宮葺城垣之用。民始而駭，以爲從前曾有官長銳意革除，旋即遇祟而死，皆爲臣危之。數月之後，見無他異，始大悟往日之非。然吳中巫覡最黠且悍，恐臣去任後，又造怪誕之說，再斂錢，更議興復。請示特旨嚴禁，勒石山巔，庶可永除根株。』疏上，得旨：『淫祠惑衆誣民，有關風化，如所請，勒石嚴禁。直隸及各省有似此者，一體飭遵。』（觚賸云：「舊傳明祖既定天下，大封功臣，夢兵卒千萬，羅拜殿前，曰：我輩從陛下四方征討，雖沒於行陣，夫豈無功？請加恩卹！高皇曰：汝固多人，無從稽姓氏，但五人爲伍，處處血食足矣！因命江南家立尺五小廟祀之，俗稱五聖祠。是後日漸蕃衍，甚至樹頭花前，雞塒豕圈，小有妖孽，輒曰五聖爲禍。吾吳上方山，尤極淫侈，娶婦貸錢，妖詭百出，吳人驚信若狂，簫鼓晝船，報賽者相屬於道，巫覡牲牢，闐委雜陳，計一日之費，不下數百金，歲無虛日也。睢州湯公巡撫江南，深痛惡俗，康熙

乙丑奏於朝而毀之，奉有俞旨，並檄各省，如江南土木之俑，或畀炎火，或投濁流。五聖祠遂斬無子遺。」）又康熙五十三年，諭禮部曰：『朕維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而嚴絕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說淫詞，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蠱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細，應卽通行嚴禁。其書作何銷毀？市賣者作何問罪？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旋九卿議奏：『凡坊肆一應小說淫詞，嚴查禁絕，着將板片書籍，一併盡令銷燬，違者治罪。印刻者杖流，市賣者杖徒。』就兩事觀之，則康熙時代，已能破巫覡迷信之蠱說，禁誨淫祠書之刋行，注意風俗，關心教化，施治之本，亦足多也。

（三）賦稅之蠲免　歷代帝王臨宇，每以蠲免爲市恩之具。馬端臨通考言：『宋以仁立國，蠲租之事，視前代爲過之，歲不勝書。』而清王慶雲石渠餘記亦言：『本朝丁田賦役素輕，二百餘年以來，未嘗增及銖黍；而詔書停放，動至數千百萬。斂從其薄，施從其厚，所以上培國本，下卹民依；豈唐宋以來，所可同年而語？』蓋清以異族入主，其市恩之具，自當較歷朝爲尤顯。故順治首除三餉，並免都城被兵居民之賦役三年；嗣後除偏災賑蠲外，凡逋負之在民者，與民糧民食之貸而未收者，遇國家慶典，或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卽務推所有以益下；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輪免漕糧之舉。玄燁以恭儉爲本，其蠲免較他帝爲尤多。茲就其名目之大者，表之如下：

年歲	蠲免地事由項目	備注
康熙二	普免	逋欠三年以上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	沿順治例以前民欠

四	同前	同前	順治十八年	同前	
十	東巡所經地	巡幸	今年租	巡幸蠲免之始（以後仿此者不具錄）	
十九	江南	賦重	十二年以前民欠		
二十三	江南		漕糧三分之一		
二十四	河南湖北		今年租及明年之半		
同　年	直隸江南		今年秋冬明年春夏租		
二十五	直川貴湖廣閩		明年額賦及今年未入者	普免之典實肇於此	
二十六	江蘇陝西		同前		
二十七	安徽	南巡	去年租		
同　年	江南	同前	積欠	共二百餘萬	
同　年	各省		十七年以前逋欠及漕銀米麥		
二十九	山東		本年地丁		
三十一	各省以次蠲免	儲積足用	漕糧一年		

三十二	粵蜀滇黔	邊土磽瘠民生頗苦	明年地丁銀米	
三十五	各省		漕賦宿逋	
同　年	陝西	軍興	明年租賦	
三十六	山西甘肅	普免	明年租	
三十九	湖廣甘肅	同前	一年租	
四　十	江蘇甘肅	同前	明歲地丁	
四十一	安徽及陝西河南	同前	明年田租	
四十二	魯豫雲貴川廣西浙	同前	明年租	
四十四	湖南北	同前	明年租	
四十七	江南浙江		人丁銀	共六十九萬
同　年	江南		明年地丁	共四百七十餘萬
同　年	浙江		明年地丁	共二百五十餘萬
五　十	各省通免一周	食用不給	地丁糧賦	新舊共三千八百餘萬

五十二	全國		房地租稅一年兼除逋欠
同　年	晉豫及陝西西安等府		今年田租
五十四	直隸		田租
五十六	各省		屯衞帶徵銀及漕項
五十七	陝甘	征策妄阿拉布坦軍興	明年地丁
			共一百八十餘萬

康熙四十九年諭曰：『朕省方已閱七省，民俗靡不周知，而民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戶口殷繁，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又諭戶部有云：『民爲邦本，勤恤爲先，政在養民，蠲租爲急。』又嘗讀漢文帝賜民田租詔歎曰：『蠲租乃古今第一善政，下至窮谷荒陬，皆沾實惠，然必宮廷之上，力約節儉，然後可以行此。』又嘗謂：『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需，與明略相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尙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以三十六年計之，尙不及當時一年之數。』蓋玄燁以節儉愛民自詡，故普免之令屢下。至輦轂所經，蠲減並行，不可縷指云。

（四）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制　清初戶口亦有賦役，其制率仍前代，故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編審者，卽今調查戶口之意，所以稽天下人丁之多寡，按丁抽賦者也。康熙二十四年，總計天下人丁二千三百四十

一萬七千四百四十有八；二十五年，以原定編審限期太寬，胥吏得以任意作弊，乃更定一年歲終彙報，每年陸續稽查缺額，於下次編審時補足。至五十年，直省人丁凡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有四，視前數未甚加增。玄燁以承平之久，滋生日繁，而有司編審時，不將所增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故也。乃下諭曰：

朕覽多省編查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應令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册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錢糧。編查時，只將增出實數審明，另造清册題報。朕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增錢糧也。

又諭大學士九卿等曰：

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皇上洪恩，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優游閒居而已。此朕之訪問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各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園拋荒。自平定以來，人民日增，漸次開墾。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種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亦無棄土，盡皆耕種矣。由是觀之，人民生齒實繁，朕但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頻年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遺誤，不足之虞。

於是廷議以康熙五十年額定丁册爲準，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以後戶口增減，轉移除補，易至不公，行之數年，漸覺不便。及雍正元年，因以丁稅攤入田賦；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而無業游民，遂終身無納稅

之義務矣。（參看中卷第二篇第七章。）

（五）康熙政治之精神　玄燁在位六十餘年，一切政治之設施，具本實際主義，不尚虛文。因其秉性寬大，故愛民以蠲租爲急，待人以不殺爲懷。晚年嘗言：『予年將七旬，在位五十餘載，天下粗安，四海承平。雖未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謹愼，夙夜未敢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後世史論，輒以爲酒色奢侈所致，此皆不過書生好爲譏評，雖純全盡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而後快意。予其爲前代帝王剖白？蓋天下事繁，不勝勞憊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爲人臣者，僅有諸葛亮一人耳。若爲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爲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如舜雖稱「無爲而治」，然身沒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政事，巡遊周歷，不遑寧處；豈可謂之清淨自持，崇尚無爲乎？……昔人每曰：「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親細務。」朕心竊不謂然。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朕每事必加詳愼。即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務安閒，則後日愈多壅積。萬機至重，誠難稽延！故朕蒞政，無論鉅細，即奏章內有一字之訛，必爲改定發出，蓋事不敢忽，天性然也。五十餘年，每事多先事綢繆，四海兆人，亦皆戴朕德意。豈可執不兼綜細務之言乎？朕自幼強健，筋力頗佳，能挽十五石弓，發十三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爲。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漠北，皆出一心運籌。戶部之帑金，非用兵賑饑，未敢妄費，謂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宮，不

施采績，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兩，較之河工歲費三百餘萬兩，實不及百分之一。……朕之苦衷血誠，一至於此。每覽老臣致仕之奏，未嘗不流涕。爾等有退休之時，朕何地可休息耶？……朕年五十七，方生白髮數莖，有以烏鬚藥進者，朕笑而卻之曰：「古來白鬚皇帝有幾？朕若鬚鬢皓然，豈不爲萬世之美談乎。」」玄燁以君主爲天下公僕，勤勞盡瘁，義不容辭。孜孜求治，即本此心。又言：「朕之生也，並無靈異，及其長也，亦無非常。八齡踐阼，迄今五十七年，從不許人言禎符瑞應；如史册所載景星慶雲，麟鳳芝草之賀；及焚珠玉於殿前，天書降於承平，此皆虛文，朕所不取。惟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五十六年十一月上諭）玄燁在位六十餘年，一切起居飲食，自有常度，未嘗稍改；雖酷暑燕處，從未免冠。北征度漠，南巡治河，雖卒役不能踰其勞。祈雨禱疾，步行天壇，並醎醬齋鹽而不御，年踰六旬，猶扶病力行之，其精神之卓越，亦可想而知矣。

一百一　太子之廢立

（一）胤礽之立廢　玄燁享國之久，爲秦漢以來，中國歷史上所僅見，子孫曾孫同時及見者百五十餘人。然其晚年有一極拂意之事，則儲位之廢立是也。玄燁諸子中，直郡王胤禔最長，然非嫡出；嫡而長者，爲理密親王胤礽，故得立爲皇太子。玄燁簡大學士張英教之，又令儒臣熊賜履等爲之講明性理，凡南北巡狩，未嘗不令從行。然胤礽性貪暴，頗有爽德；其後乃至窺伺乘輿，狀類癲狂。康熙四十七年九月，玄燁駐蹕布爾哈蘇台，召諸王大臣文武官集行

宮前，命胤礽跪，垂涕語曰：

今觀太子之舉動，不法祖德，不遵誨諭，每肆惡虐衆，暴戾淫亂，難以盡言，朕包容垂二十五年矣。乃其惡愈張，侮辱廷臣，擅權鳩黨，窺伺朕身，起居動作，靡不探聽。……朕巡幸陝西江南浙江等處，或駐蹕舍，或御舟航，未嘗跬步妄出，一事擾民。乃胤礽以屬下之人，恣行乖戾，無所不至，言之使朕慚恧！又要截外藩入貢之人，攘取進貢之馬，致蒙古俱不心服，種種惡端，不勝枚舉。朕尚冀其自新，故隱容以至今日。朕知胤礽賦性奢侈，因使乳母之夫凌普爲內務府總管，俾便於取用。孰意凌普更加貪婪，下人無不怨憾。予於胤礽幼時，諄諄教訓，日所用者，皆庶民之脂膏，應從節儉。乃不遵朕言，窮奢極欲，逞其兇惡；今更加甚，有使朕諸子無有噍類之勢。更可異者，彼每夜逼進布城，從裂縫窺視，不外欲爲索額圖復仇耳。使朕日在危險之中，晝夜戒愼，未遑寧處。如此之人，豈堪託祖宗之宏業耶？且胤礽生而尅母，自古稱爲不孝。朕即位以來，諸事節儉，身御敝裘，足用布鞋，胤礽所用者，遠過於朕。彼猶以爲未足，恣取國帑，干與政事，必至於敗壞我國家，戕賊我萬民而後已。若以此不孝之人而爲君，其如祖業何耶？

諭畢，痛哭撲地。旋將胤礽拘執幽禁，并親撰告祭天地太廟社稷文，廢斥之，幽禁咸安宮。自太子廢，諸王覬覦儲位，以胤禩爲最顯著。玄燁疑太子狂惑，或別有他故，窮治之，果得胤禔令蒙古喇嘛巴漢格隆咒詛太子，用術鎮魘狀。乃革胤禔王爵，幽禁於其府；而令諸大臣議推太子。時胤禩黨羽最盛，外戚佟國維及大學士馬齊等，暗使諸臣交章保之。玄燁察出，既將馬齊等拘責有差。於是四十八年三月，復立胤礽爲皇太子。

(二)儲位之虛懸　胤祉自復立以來，乖戾如故，卒無悔志。康熙五十一年十月，玄燁御筆硃書：『胤祉行事乖戾，斷非能改，仍行廢斥禁錮。』旋復禁錮咸安宮。至是玄燁絕口不言建儲事矣。其後羣臣以是爲請者，往往得罪。時大學士王掞年七十餘，自念受恩深厚，嘗言天下第一事，又以其祖王錫爵於明以建儲事，受惡名。遂於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密奏建儲事，懇懇數千言，疏留中。是年冬，又有上言建儲者，玄燁不悅，並發掞疏，命內閣議處。忌掞者引馬齊故事，欲死之，掞止宮門外，不敢入。玄燁顧左右問：『王掞何在？』李光地謂掞待罪宮門。玄燁曰：『王掞言甚是。但不宜命御史同奏，蹈前明惡習。汝等票擬處分太重，可速召其來！』掞聞命趨入，免冠謝。玄燁手招令前，耳語良久，人不能知也。康熙六十年正月，掞復疏前事，語加激切。二月十二日，御史陶彝等十三人，亦上疏如其言。玄燁震怒，諭諸王大臣等曰：

六十年大慶，大學士王掞等不悅，以朕衰邁，謂宜建儲，欲放出二阿哥，伊等借此邀榮。不知二阿哥兩次册立爲皇太子，教訓數十年，不能成就，朕爲宗社及朕身計，故嚴行禁錮；所以不殺者，恐如漢武帝之後悔，致後人滋其口實也。朕並無可悔之處，見今時常遣人存問，齎賜佳物，其子朕爲撫養。凡此皆爲父之私情，不能自已，所謂姑息之愛也。人何得因此生議耶？朕並無誅戮大臣之意，大臣自取其死，朕亦無如之何！朕御極六十年，慶賀典禮，非不可受，因深知此等事故堅辭不允。朕衰老，中心憤懣，衆人虛誑，請行慶典，朕豈屑爲此乎。

時玄燁疑王掞植黨希恩，令覆奏，諸臣皆失色。王掞就宮門階石上，以唾濡毫，奏『臣伏見宋仁宗爲一代賢君，

而晚年立儲猶豫，其時名臣如范鎮包拯等，皆交章切諫，臣愚信古太篤，妄思效法古人，實未嘗妄喉臺臣共爲此奏。』奏上，待罪五日，得諭：『王淡及御史陶彝等妄行陳奏，俱云爲國爲君，今西陲用兵，伊等暫停議罪，着遣往軍前立功贖過。王淡年老，着伊子王奕清代去。』蓋王淡年邁龍鍾，欲以一言以報帝殊恩，且懲於其祖在明時因議建儲事，爲清議所不許，遂擬力反其行，致觸玄燁之怒。玄燁亦非不知王淡之忠，特以『中心憤懣，』不願諸臣之議立太子，以蹈虛誑之轍也。自胤礽再廢，儲位虛懸，玄燁固深以是爲畢生憾事；而將來授受之際，則又不免發生若干之疑問已。

第二十七章　準噶爾之役

一百二　準回兩部之起源與混一

（一）準噶爾之起源與噶爾丹之勃興　清初西域分兩大部：曰準部，曰回部。準部，卽準噶爾也，爲厄魯特四部之一。厄魯特亦作額魯特，在今外蒙古之西天山以北一帶。其族故元代牧人，分駝，馬，牛，羊四部，稱爲四衞拉特。（衞拉特譯言一大部。）元之衰也，明謂之瓦剌。瓦剌者，由衞剌特音轉而譌者也。（聖武記曰：「衞拉卽瓦剌之音轉，」似誤。）正統中，瓦剌極盛，其汗部長瑪哈木興起，雄視沙漠南北，明成祖封爲順寧王。瑪哈木之孫也先數入寇邊，爲中國巨患。也先死而瓦剌遂衰，其四部所居之地如左：

厄魯特蒙古
- 和碩特（居烏魯木齊附近後襲青海）
- 準噶爾（牧伊犁準噶爾與杜爾伯特均姓綽羅斯故準噶爾部亦稱綽羅斯部）
- 杜爾伯特（牧額爾齊斯河域）
- 土爾扈特（居塔爾巴哈台「雅爾」附近）

清興東陲，內蒙諸部，既先後臣附，而漠北喀爾喀及厄魯特兩大部，以荒遠未服。崇禎末，和碩特固始汗（或作顧實）襲據青海（詳下章），同時準噶爾部長巴圖爾渾台吉，亦自伊犁蠶食近部，勢力漸張；屢與俄國通使，以貂皮易其銃工諸物。康熙初，渾台吉死，子僧格嗣，其異母兄車臣卓特巴巴圖爾爭屬產，與僧格隙，劫殺之，其子索諾木阿拉布坦立。時僧格同母弟噶爾丹方爲剌麻在西藏，康熙十二年，歸而靖亂，戮逐車臣等，兼殺阿拉布坦，而自立爲準噶爾汗。噶爾丹之在西藏也，與藏中第巴（政務官）桑結相交驩，時桑結頗患和碩特部之干涉藏務，聞噶爾丹立爲汗，欲藉其勢力以挫和碩特，乃百計慫恿之。而噶爾丹又方娶車臣達延汗（固始汗子）女，思幷其衆。康熙十六年，噶爾丹以和碩特納準部叛衆爲名，襲破之，殺車臣達延汗，而有其領地，於是厄魯特四部盡屬噶爾丹，而準部之勢力，遂蒸蒸日上矣。

（二）回部之起源與準部之統一西域　回部在天山南路，其地卽漢書西域傳之南道諸國。漢以後，佛教輸入，唐時龜茲于闐佛法尤盛，石晉高居誨使于闐時，尙謂其喜鬼神而好佛也。唐初摩哈默德（Mohammed）創伊斯蘭（Islam）教於阿剌伯，其徒有由波斯而入於回疆者，故宋元以來，伊教頗盛行。自後隨以回回名伊教，而實則回回乃葱嶺以西大部落之名也。（其詳見本目附註。）回部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察哈台之裔，世封其地。明季有瑪墨特者，爲摩哈默德之裔，與其兄弟輩自麥地那（Medina）分適各國，始踰葱嶺東遷至喀什噶爾（今疏勒縣）是爲新疆有回酋之始。（明史西域傳稱：「天方於西域爲大國，回回之祖，曰馬哈木者，首於此地行教。」又稱：「默德

那爲回回祖國，地近天方。」按此所謂馬哈木者，卽瑪墨特，默特那者，卽麥地那也。）清初，元太祖十九世孫阿布都拉伊木爲葉爾羌（今莎車縣）汗，以其諸弟分長八城；卽土魯番，哈密，阿克蘇，庫車，和闐，喀喇沙爾，烏什，喀什噶爾是也。是時元裔勢衰，回教徒漸强。其和卓（Khoja 意卽教長也）代握政權，又分黑山白山兩黨，各習師說，相標榜。白山黨首領阿巴克（或作阿蒲）爲黑山黨首領伊士麼兒（或作伊司買或作伊司馬哀）所逐，由克什米爾（Kashmir）轉入西藏，乞援於達賴剌麻第五世，達賴剌麻命噶爾丹助之。康熙十七年，噶爾丹引兵踰天山，擊破黑山黨；盡執元裔諸汗，移於伊犁。使阿巴克居葉爾羌，總督回部，而任準噶爾人爲昂吉（準部官名）諸城並以準部人徵收租稅，月納約四十萬但加司（約合四千磅）威令震其全部。噶爾丹既統一天山南北，兼有科布多青海等地，則又欲東幷喀爾喀，乃自伊犁徙居阿爾泰山麓，使杜爾伯特部衆屯田，且耕且牧，以恃其食。於是清準之關係，乃漸次發生矣。

〔附註〕回回者，或以爲卽唐之回鶻，然回鶻種落雖繁，其散處多在天山以北。遼元二史，回鶻回回幷稱，則其族類之異可知。近時李泰棻同回名考曰：『回回之名，始見遼史，不過西北一部落之名耳。後乃據以名教，近且以名教人之種族，是不可以不辨。按回回非教名，教中經籍，亦無此名義。朱一新無邪堂答問據顧炎武杭世駿之說，以爲卽唐書之摩尼教。近日石室啓秘，摩尼殘經出世，王仁俊古蹟錄跋語不知據以對勘摩哈默德教旨，證其異同；乃盲從朱氏，復涉及明實錄燉煌鄉土志，殊嫌強合。（詳見拘虛齋中國宗教考源。）元史之也里可溫，（見元典章卷三十三禮部六纛目有也里可溫教五字）卽元之天主教。（劉文淇至順鎮江志校勘記卷上。）劉文淇爲道光時人，已有此說；近日吾友新會陳垣，著元也里可溫考，是說大昌。魏源元史新編乃誤爲回教阿渾之稱。阿渾，乃新疆回人語長者之義；教經中固未曾有也。按教名實爲伊斯蘭，創始於摩哈默

德，在西元六百二十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也。（詳見拙著三版西洋大歷史第二編第三章。）其教之至中國，實自波斯。其經行線可別爲二：一由波斯而印度，而南洋各島，以逮廣東，此水線也。唐貞觀初年，斡葛士航海東來，棲止廣東傳教，卽由茲路。一由波斯而阿富汗，而回疆，以至於秦隴，此陸線也。唐時雖有斡葛士航海東來，而其教未盛行；今之伊教，大都由陸線傳來。故回回之稱，獨著回部。自宋以來，始信伊教，故回非教名，乃其部落固有之名也。』（見李著中國最近世史。）按此所言，則回回本係固有部落之名，後因伊教東來，回人多信之，故亦以名其教。惟回回之起源，則李先生未言之。意者西域小部，文獻無徵，諸史或及其名，而不併詳其所自也。

一百三　準噶爾與喀爾喀之關係

（一）喀爾喀之由來與當時之形勢　喀爾喀者，卽今之外蒙古，故韃靼達延汗留牧之地也。及達延徙幕遼東，其季子格哷森札賚爾留故土，析衆萬餘，分授七子爲七旗；是爲喀爾喀各部之祖。札賚爾孫阿巴岱始入西藏，謁達賴剌嘛，得其經典以歸，部衆尊信之，奉以爲汗。是爲土謝圖汗之始。土謝圖部據土拉河流域，而其東西又別爲兩汗：西曰札薩克，占杭愛山西麓地；東曰車臣，占克魯倫河流域。喀爾喀西境，與厄魯特接，世不相能。崇德元年，清兵之平定察哈爾也，遣使宣捷於喀爾喀。喀爾喀震於清之兵威，數遣使通聘，歲獻白駝一，白馬八，號爲『九白之貢。』其後清兵入關，貢使中絕。順治三年，蘇尼特部騰吉思，皇太極之額駙也，與多爾袞不合，率所部北投喀爾喀。於是土謝圖汗車臣汗合兵三萬迎之，幷掠巴林部人畜。清命多鐸往征，六月，師至噶爾察克山，騰機思聞風遠遁。外藩郡王滿朱習禮，副都統明安達禮追及于歐克特山，大破之，迎下嫁格格（卽公主）還。八月，自土臘河擊敗土謝圖汗兵二萬，

次日，復敗車臣碩雷汗兵三萬，以馬疲班師。四年，札薩克圖汗上書代解，書不稱名，而詞又倨，多爾袞置不理。五年，騰機思復歸順，而喀爾喀各汗亦奉表請罪。詔各遣子弟來朝，補九白之貢，盡歸所掠人畜，喀爾喀不聽。十二年，三部始各遣子弟來請盟，詔賜盟宗人府，遂於其地設八札薩克，分左右翼。先是喀爾喀爲漠北雄部，及中葉，專佞刺麻，習梵唄，弛武事。又部族嗜酒，自相凌蔑，故威稜日衰，而準噶爾得以坐乘其敝焉。

（二）噶爾丹之擊逐喀爾喀　康熙二十三年，土謝圖汗執殺札薩克圖汗而奪其妾，三部內訌，清廷遣使偕西藏達賴之使和之。而噶爾丹乃使其族人多爾齊札布隨而覘之，故使謾罵土謝圖汗，以激其怒。土謝圖汗果執殺之，噶爾丹遂藉詞報復，揚言借俄羅斯兵且至。土謝圖探之，無其事，守備懈；而噶爾丹言之不已，土謝圖益不信。噶爾丹又遣刺麻僧衆，遊牧其地，爲間諜。土謝圖亦弗問也。二十七年夏，噶爾丹領勁騎三萬，逾杭愛山，突襲其帳，遊牧刺麻從中應之。土謝圖汗察琿多爾濟及其子噶爾旦拒戰，大敗，悉衆東走。會清遣往與俄會議之使臣索額圖等道出車臣汗境，土謝圖汗遣使乞援，卽揚言大國兵來救己。噶爾丹聞之，亦以書至。索額圖等具以情實相曉諭。噶爾丹知中國軍之不爲喀爾喀也，志益肆，既蹂躪土謝圖，又東西擊逐車臣札薩克圖兩汗，並刼其大刺麻哲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帳。於是三部衆數十萬，盡棄牲畜帳幕器物，分路投漠南請降。清廷命尙書阿爾尼等發歸化城張家口獨石口之倉儲，並賜茶布十餘萬以贍之；且假科爾沁水草地使遊牧。噶爾丹既併有漠北，必欲得土謝圖汗而甘心，數遣使陳請，使執而畀之。玄燁知兩部搆兵，曲在土謝圖，然以其部衆內附，勢不可令失所。二十八年，遣阿爾尼諭噶爾丹罷

兵，返喀爾喀侵地，且約達賴剌麻亦遣使調停之。噶爾丹終以不得土謝圖汗爲恨，駐兵克魯倫河流域，徵諸屬國控弦之士數十萬，謀窺伺漠南。二十九年，玄燁命阿爾尼調內蒙古各部兵駐防邊界以偵之，於是兩國乃以兵力從事矣。

〔附記〕松筠絞服紀略曰：『康熙中，喀部爲準夷所攻破，集衆議投鄂羅斯（卽俄國）與投中國孰利？哲卜尊丹巴剌麻（蒙古所奉之活佛）曰：「鄂羅斯持教衣冠俱不同，必以我爲異類，宜投中國與黃教之地。」遂定計東向。』

一百四　玄燁之三次親征

（一）噶爾丹之入犯與烏蘭布通之役　康熙二十九年六月，噶爾丹引兵二萬餘，以追喀爾喀爲名，越呼倫池而南，進次索岳爾濟山附近，掠烏珠穆沁（內蒙部落之一，距古北口九百餘里。沁一作秦。）部人畜。阿爾尼督蒙古兵襲擊之於烏爾會河（蓋卽烏拉圭河，在烏珠穆沁左翼境內。魏源疑爲克魯倫河北之烏爾匝河，大誤。）戰不利而退；噶爾丹益深入烏珠穆沁境。玄燁檄阿爾尼收集兵馬，嚴行警備，如蒙古兵不足恃，則姑令內移，將續發大軍以繼之。時中國統一，天下無事，玄燁知噶爾丹之志不在小，且不可使喀爾喀無故地遊牧。七月，命裕親王福全爲撫遠大將軍，皇子胤禔副之，出古北口；恭親王常寧爲安北大將軍，簡親王雅布，信郡王鄂禮副之，出喜峯口；而使阿爾尼

率所部會福全軍，又別調盛京吉林及科爾沁兵助戰。玄燁親幸邊外，以節制之。福全遇敵烏珠穆沁境，戰復不利，噶爾丹乘勝渡西喇木倫河深入，至烏蘭布通（今赤峯縣境）距北京僅七百里。時福全屯軍烏蘭布通三十里外，詔停常寧兵，改命康親王傑書等屯歸化城，以要其歸路。八月朔，兩軍激戰於烏蘭布通，準兵數萬陣山下，依林阻水，以橐駝萬餘縛足偃臥，背加箱梁，蒙以濕氈，環列爲柵；士卒於垛隙發矢銃，備鈎距，謂之『駝城』。清軍隔河而陣，以火器注攻之，自午後二時至日暮，駝死甚衆，陣斷爲二。步騎爭先陷敵，噶爾丹乘夜走保高險，翌日，遣刺麻詣軍前乞和。詔促進兵，毋墮其計，而噶爾丹不俟報，即拔營由西喇木倫河，載木橫渡，越大磧山北去，所過皆燒荒以絕追騎。越六日，福全始發騎追之，不及而返。而噶爾丹中途遣使獻書，頂威靈佛，誓不犯邊，且具疏謝過。科爾沁土謝圖親王謀羈留之，噶爾丹逸不止。且盡失負駝，無輜重，狂奔絕漠而北，沿途饑踣死亡，得還科布多者僅數千人。時玄燁以不豫自博洛河屯回京，諸將不及奉進止，而歸化城西路兵，及科爾沁諸蒙古兵，以奉福全撊和之令，遂不復邀擊。鄂禮劾福全不乘勝追剿，反檄止蘇爾達等進兵，致窮敵竄逸。玄燁以功過相兼，薄其罰。又有言科爾沁土謝圖親王通敵縱之者，玄燁亦不問也。乃敕諭噶爾丹悉衆出界，不得擅犯喀爾喀一人一畜。八月，遂班師。

（二）玄燁之出塞大閱與喀爾喀之安置　康熙三十年，玄燁以準部連年寇邊，職由土謝圖汗啓釁召侮，當有以懲之；而喀爾喀新附之衆數十萬，亦不可無以撫綏訓練之也。乃議出塞大閱，示以威嚴，以多倫諾爾（即元上都地）御製彙宗寺記曰：「多倫泊者，清淑平曠，饒水草，而內外札薩克之來朝者，道里適中。」）爲會場，命理藩院檄調

新附諸部，及科爾沁等四十九旗，預屯會場百里外待命。五月，玄燁自京師出發，出張家口，至多倫諾爾，盛設兵衞，上三旗親軍居中；八旗前鋒營二，護軍營十，火器營四，共十六營，分二十八汛，各環御營而峙。先傳諭土謝圖汗等，令具疏謝罪，並內外蒙古移近御營五十里，不得入哨內。屆期，陳鹵簿，設儀衞，御帳殿受朝。次日，玄燁躬環甲冑，大閱嚴申約束。乃宣勅赦土謝圖汗罪，仍留其汗號，其所屬濟農（副王）諾顏（長官）等，皆去舊稱，授王貝勒以下爵有差。分三十旗爲左右中三路，與內蒙古四十九旗同列，仍聽遊牧近邊。又於多倫諾爾附近，建寺曰彙宗，以安其刺麻。自是喀爾喀爲中國藩屬。時噶爾丹自西喇木倫河之敗，仍以科布多爲根據，居伊克阿拉克湖畔，使部衆從事漁獵，休養生息，思復東出。以故兩國之戰事，一時仍未能結束也。

（三）玄燁之親征漠北　先是，噶爾丹之長準噶爾也，欲殲其兄僧格遺族，以絕後患；故僧格次子策妄阿拉布坦，與其舊臣共遁至巴爾哈什湖畔。及噶爾丹與中國搆兵，乃乘間歸伊犂，遣使至北京通好，約攻噶爾丹之背。清廷以噶爾丹勢且窮蹙，議招撫之，令移近邊就食；並勸其決計歸降，當加恩賜。噶爾丹不從。翌年，又遣使至歸化城，聲言入貢，男婦接踵而至者，幾二千人。將軍費揚古遣兵迎詰，因遏止之，詔責還其使。三十三年，約噶爾丹來會盟，不報。而噶爾丹乃轉奉書索土謝圖汗及哲卜尊丹巴益急。又害清遣往伊犂之使臣於哈密，兼誘使內蒙諸部附己。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以聞。三十四年，玄燁密諭科爾沁等部，令傳語噶爾丹，僞許內應，誘令深入，當以一戰覆之。是年九月，噶爾丹果率騎三萬，沿克魯倫河侵掠至巴顏烏蘭，自秋徂冬不去，亦不犯漠南。清遣使激之，噶爾丹使使者徒步

歸，且揚言借俄羅斯烏槍兵六萬，將大舉入犯。玄燁知噶爾丹不除，則終爲內外之患，謀以全力制之。議令將軍薩布素引滿洲兵會科爾沁所部出其東，撫遠大將軍費揚古馳赴歸化城調陝甘兵出寧夏，自翁金河出其西，而自將禁旅出獨石口爲中路，尅期夾攻。三十五年三月，玄燁率軍出邊，以沙漠不宜車，乃留大礮，惟攜子母礮以行。每駐營，親翊士卒，相水草，逾月渡沙漠，進逼敵境。時東路軍尚未至，而西路亦因敵焚草地，迂道阻雨，士馬餒困，乞緩師以待。途次，復聞風說，謂俄人將助準噶爾。於是大學士伊桑阿等，乃力請回鑾。玄燁怒曰：『朕祭告天地宗廟出征，不見賊而返，何以對天下？且大軍退，則賊盡銳注攻西路，西路軍不其殆乎？』遂率兵疾趨克魯倫河，手繪陣圖，指示方略。從行王大臣有言宜俟西路兵至而合擊者；有言宜出其不意，直前突擊；有言宜遣使告以車駕親征，令其驚擾，而後乘機進勦者。玄燁議從後計，乃遣使與厄魯特人俄齊爾偕往告之。噶爾丹不信，登北孟納蘭山，望見御營黃幄龍纛，環以幔城，又外爲網城，軍容山立，大驚。又聞西路軍已過土喇，乃謂其下曰：『北路軍不可擊，且擊西路。』遂拔營宵遁。比清軍至河，則北岸已無一帳。玄燁始意噶爾丹必扼河拒戰，故分軍攻其腹背，至是知其無能爲役。乃命領侍衞內大臣馬思哈搜討巴顏烏蘭近地，而親率前鋒追之三日，至拖諾山（一作托納山）不及而返。時五月十二日也。

（四）昭莫多之大戰　先是，西安將軍博濟，甘肅提督孫思克等，督陝甘諸軍，以二月發寧夏，軍行艱苦，多亡失。比三翁金河，孫思克乃定減兵併糧之議，留千人屯河畔，簡精銳以進。數日，始與費揚古軍會，以五月十三日，抵土拉河上流東岸之昭莫多（Tchao Modo 亦名東庫倫。）昭莫多者，蒙語大樹林之意，卽明成祖破阿魯台地也。平曠

饒水草，而大嶺環峙，千仞如屏，爲自古漠北戰場。時噶爾丹至克魯倫河奔馳五晝夜，中途欲拒戰拖諾山，而衆奔不止，沿途遺老弱輜重無算，其至特勒克濟（距昭莫多二十里）者僅萬人，然皆百戰之銳。清師長途疲饑，馬僵其半，費揚古等議馬力不能馳擊，非反客爲主，以逸待勞不可，乃距離三十里止營。其地有小山三面皆距河，林木茂脊可設伏；先遣前鋒兵四百且戰且郤，誘敵至昭莫多，費揚古率左右翼步騎，先據小山，陣於東；餘沿土拉河陣於西，軍皆下馬步列以待。孫思克以綠旗步兵居中，據山頂臨之，敵爭山頂，鋒甚銳。清兵據險俯擊，弩銃迭發，藤牌繼之，每進，輒以拒馬木擁後，示必死。（趙翼武功紀盛謂：「以拒馬木擁於後，示必死，無退避。」聖武記魏源辨之謂：「無擁於後之理。」然考拒馬木之列於陣前，所以制敵騎之衝突，常制也。果列前自固，則史書又何必特別紀載？且是役清軍下馬步戰，則準部之兵，亦必無輕騎衝突之事。故魏辨不甚可信。）敵冒矢銃鏖戰，至暮不退，人如怒虎，山林皆震。費揚古遙望敵陣後人馬不動，意必其婦女駝畜也，乃麾沿河伏騎，以一半橫衝入陣，以一半襲其輜重。而山上奮呼夾擊，敵始奔潰，乘夜追北三十餘里，天明收軍。計斬數千級，生擒數百人，降其衆二千餘人，獲駝馬牛羊帳械無算。而噶爾丹之妻（可汗之妃曰阿敦，故諸書多作阿敦）阿奴亦死焉。時玄燁方回至塔爾，得捷奏，命費揚古留防漠北。喀爾喀人皆膜拜感安輯恩。玄燁因勒銘拖諾山及昭莫多之山而還。次歸化城，親犒勞西路凱旋之師，輟膳大享士，獻厄魯特之俘。彈箏笳及歌者畢集，有老胡工笳口辯，有膽氣，兼能漢語。玄燁賜之酒，使奏技，音調悲壯。歌曰：『雪花如血撲戰袍，奪取黃河爲馬槽，滅我名王兮虜我使，歌我欲走兮無駱駝。嗚呼，黃河以北奈若何！嗚呼，北斗以南奈若何！』

歌畢，伏地謝。玄燁大笑，手書以告皇太子（時留守京師）。六月，班師至京師。噶爾丹自經此敗後，遂無力再事東窺矣。

（五）噶爾丹之窮途致死　噶爾丹之敗遁也，從者僅數十騎，時阿爾泰山以西已爲策妄阿拉布坦所據，而回部青海，亦皆乘機叛去。又以連年戰爭，精銳牲畜亡失略盡，乃窮竄於塔米爾河（鄂爾坤河之西支流）畔，欲取道翁金河，至哈密謀進止。時西路軍留屯翁金河者，以守護餘糧，故未撤。九月，駐守副都統祖良弼因草枯水涸，焚糧而歸。噶爾丹命丹濟喇出掠之，爲良弼所敗，其勢益窘。欲掠喀爾喀之出邊遊牧者，聞其有備，不敢犯；而遣赴西藏之使，又爲青海清副都統阿南達所擒。其所屬部落，多不過千人，皆羸弱，自盜羊馬。玄燁乘其窮蹙，欲降之，是月，復幸歸化城，駐蹕鄂爾多斯，召費揚古至行在，授方略。且諭青海諸台吉，及策妄阿拉布坦助勦擒之。又遣使攜其黨羽，準部諸台吉，絡繹來降。噶爾丹以部屬瓦解，饑不得食，遣使至行在探中國意，臨行歎謂使者曰：『天下人果不相同，中國皇帝，神靈奇異，聞其行軍所至，泉湧於沙，草生於磧，冰泮於河，是天助彼也！今我所屬之人，已皆往屬，是人助彼也！爾往其所，觀其侍從大臣行止若何，歸日議之。』因泣下。使者至清營，以情告清大臣。玄燁聞而憐之，詔數其寇邊之罪，令入朝自謝，許以待喀爾喀之例待之。並命理藩院自獨石口至寧夏，設驛站以待。十二月，玄燁旋京師，而噶爾丹卒倔強不至。三十六年春二月，玄燁以噶爾丹終無伏罪意，復渡黃河幸寧夏，命內大臣馬思哈及將軍薩布素，會費揚古大舉深入。時噶爾丹命其子塞卜騰巴爾珠爾徵糧哈密，爲回人擒獻，左右親信，相率引去，或密約清軍，請爲嚮導。於

是噶爾丹欲西歸伊犁，則聞策妄阿拉布坦擁勁兵伏阿爾泰山間，將擒獻以爲功；欲南投西藏，則清軍阻其通路，不得出。且一夕數驚，所至怪風淫雨，自知衆叛親離，山窮水盡，乃以閏三月十三日，飲藥自殺。時玄燁將自寧夏循賀蘭山北征，而費揚古以噶爾丹已死奏報。噶爾丹族人丹吉喇以其骸骨及其女鍾濟海來降，策妄阿拉布坦要奪而獻，所部盡降。於是自阿爾泰山以東，皆隸版圖，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復勒銘狼居胥山，以五月旋京師，勒石太學。綜康熙時準部之役，玄燁凡三次親征：一由東路，至博洛河；一由中路，至克魯倫河，及拖諾山；而第三次則由西路，循賀蘭山北征。及噶爾丹死，而朔漠悉定。人或疑其窮兵黷武，然玄燁欲以外蒙爲屏藩，則懷柔之術，不得不爾也。至親率士卒，不避跋涉，英偉之氣，亦迥非其他帝王之所能及也。

一百五　準噶爾之再興

（一）策妄阿拉布坦之侵略主義　策妄阿拉布坦既乘間據伊犁，遊牧博羅塔拉河域，用其父舊臣七人，收集散亡，杜爾伯特諸台吉從之；闢地至額爾齊斯河，遂有準部之大半。及康熙三十六年，噶爾丹以窮途致死，於時伊犁一帶，空無所主，而策妄生聚未盛，不能强霸其地。清軍以屢勝之勢，若進而收其部落，夷爲郡縣，遣師戍守，未常不可使數千里之地，劃歸中國版圖也。而玄燁以其地曠莽遼隔，頗費轉輸；且以策妄方獻噶爾丹之尸，外極馴呢，遂畫阿爾泰山以西之地，俾之遊牧。於是天山以北，復成一大部落。策妄富武略，有大志，自領準部以來，連年西出，侵略今俄

領中亞細亞境，勢力復強；乃謀幷諸厄魯特。時土爾扈特自明末準噶爾渾台吉強盛以來，已徙牧窩爾噶河畔，策妄先取其汗阿玉奇女而離其子使攜衆萬五千戶至，沒入之。又阻阿玉奇入貢中國，並禁其入藏熬茶。阿玉奇遂全部投俄羅斯。而杜爾伯特以與準部同族故（並出也先之後），已爲所役服，獨和碩特分長青海西藏，勢與相敵。策妄欲以結婚政略，併有其衆。既娶西藏拉藏汗之姊，復贅其子丹衷於伊犂，不令歸。然是時拉藏方以討誅桑結功（詳見下章），得中國政府保護，策妄欲侵擾藏地，恐中國兵爲之後援。乃以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引兵出哈密北境，掠所屬五部，以圖牽制。於是吏部尚書富寧安，率大軍出甘州，以八月至巴里坤（舊鎮西府），奏請於哈密附近，募兵與屯以防之。清廷慮策妄取道柴達木草地，自青海入藏，乃令侍衞阿齊圖督青海諸台吉，各選兵屯噶斯湖畔，斷其通路。又勅拉藏汗毋特親疏防戒嚴以備之。

（二）準兵之入藏　康熙五十五年，策妄果遣其臣大策零敦多布，領精兵六千，自伊犂西南行，徒步繞大戈壁，逾和闐南境崑崙山，（聖武記作大雪山。按卽崑崙山脈之最西部，在塔里木河南源，和闐河源附近。光緒十五六年間，俄國探險家格蘭赤瓦斯奇自此入藏，所經山路，卽名俄羅斯山。故西人稱此爲俄羅斯山脈。）冒險涉瘴，晝伏夜行，以五十六年七月，始達騰格里湖北。騰格里者，蒙語天之意也，湖接後藏，周千里；有鐵索橋，天險。拉藏汗耄而嗜酒，不設守備，準兵以送丹衷夫婦歸國爲名，由騰格里突入。拉藏汗與其子蘇爾札拒戰於達穆河附近，相持兩月，以兵寡退保拉薩。會番衆有陰通準噶爾者，準兵遂以十月晦陷拉薩，殺拉藏汗，虜其妻子，搜各廟重器送伊犂，禁新達賴

（拉藏所立，名伊西堅錯。至達賴之紛糾，當詳下章。）於札克布里廟。於是藏中大亂。先是，富寧安駐軍巴里坤，數分兵襲擊烏魯木齊，吐魯番等境。三月，詔授富寧安靖逆將軍，出巴里坤。又以傅爾丹爲振武將軍，祁里德爲協理將軍，出阿爾泰山；俱令以七月前進。會富寧安軍於烏魯木齊俘獲回衆，具知策妄遣兵入藏事。清廷疑準兵或聯合拉藏，侵擾青海，乃命西安將軍額倫特，督軍西寧；又檄侍衞阿齊圖等，嚴守噶斯，以備不測。而拉藏乞援之疏忽至。五十七年正月，詔額倫特及侍衞色楞等，督滿漢兵先後自西寧出青海赴援。自五月至六月，兩軍以次渡木魯烏蘇河（金沙江上流），分道深入。策零敦多布分軍迎戰，陽敗屢却，而自扼哈喇烏蘇河（怒江上流）以待。額倫特率所部疾趨，欲先渡河，扼狠拉嶺之險；比至河北，而色楞軍亦至。策零敦多布令番衆據河拒守，而分兵潛出其後，截清軍餉道，相持月餘，糧盡矢竭。九月，清師盡覆。

（三）準兵據藏之失敗　哈喇烏蘇敗後，青海蒙古皆憚言入藏，而廷臣亦俱言：『藏地遼遠，途險且惡，不能遽至，宜固守邊圍。』玄燁因命十四子胤禵爲撫遠大將軍，駐師西寧，改四川巡撫年羹堯爲總督，備兵成都，期以明年分道出發；而師久不進。五十九年，詔胤禵移駐木魯烏蘇治餉，以西寧軍屬都統延信出青海。又以年羹堯坐鎮四川，未可輕動，令以川軍屬護軍統領噶爾弼，出打箭鑪，二路入藏。延信以四月發西寧，至八月，度當拉嶺，而噶爾弼自裹塘巴塘招撫番衆，先以八月初，越拉里而西。策零敦多布自引兵拒西寧軍於楚瑪拉池附近，再戰再北，而川軍已以八月二十三日，自墨竹工入拉薩，號召大小第巴，宣示德意，誅刺麻助敵者五人，幽九十餘人，僧俗震懾。策零敦多布

進退受敵，由舊路北還。於是藏事始定。時青海四川兵兩路入藏，而將軍富寧安傅爾丹等，亦分出巴里坤阿爾泰山，以襲其北，降番衆數千。會策妄方與俄羅斯搆兵，以故東邊守備甚疏。六十一年，清軍至烏魯木齊，以伊犂隔險未能深入，而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復代爲請罪。清廷遣使宣諭之，令自戢，漸撤西北之師。是時，厄魯特諸部之在近塞者，以準噶爾及和碩特爲大宗，然其對於中國，則準噶爾跋扈，而和碩特馴良，故清廷常征伐準部，以扶植和碩特。及雍正元年，青海復有羅卜藏丹津之叛，詔以年羹堯岳鍾琪討平之（事詳後章），羅卜藏丹津走投準部。清廷遣使索之，策妄不奉命，惟定邊界，約不入犯。時西北兩路大軍已撤，惟戍兵分屯哈密，巴里坤，吐魯番，布隆吉河，絕其東侵之路。雍正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其子噶爾丹策零立，遣使特磊來朝。胤禛因賜勅諭，仍令執丹津以獻。策零年少好事，雄狡不讓乃父，且善馭士卒，諸將樂爲之用。於是兩國之戰爭，不久又起矣。

一百六　雍正之用兵西北

（一）西北用兵之決議　噶爾丹策零既立，復效其父祖所爲，屢謀犯邊。清帝胤禛以大軍既撤，一旦準部有事，則喀爾喀，青海，西藏，必被其擾亂，甚且爲國家之隱憂。七年二月，廷議討之。大學士朱軾，都御史沈近思，並以時機未至爲言；都統達福，亦力言策零能用其衆，若以千里轉餉之勞，攻彼效死之士，未見其可。惟大學士張廷玉主張用兵，與胤禛意合。時傅爾丹方爲領侍衞內大臣，以容儀修偉被薦，又年羹堯已死，岳鍾琪代爲川陝總督，威望震諸藩。三

月，命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屯阿爾泰山，自北路進；岳鍾琪爲寧遠大將軍，屯巴里坤，自西路進；期以明年會攻伊犂。會羅卜藏丹津與其族屬謀殺策零，事覺被執。於是策零欲藉以爲緩師地，八年五月，復遣特磊至，謂將執丹津致諸中國，以聞師出而止。清廷命侍郎杭奕祿等偕特磊往諭策零以受封定界，敦族睦鄰諸事；且詔傅爾丹岳鍾琪來京會議，以副將軍巴賽，提督紀成斌分攝兩路軍事，其進兵之期，暫緩一年。時科舍圖卡倫（係牧場。哈密至巴里坤中有科舍圖嶺間之，蒙古謂碑爲科舍圖，以是嶺上有唐裴行儉之西征碑也。嶺南設三臺至哈密，嶺北設三臺至巴里坤。）當敵來路，距大營甚遠，成斌不設備。策零乃不待使命，乘西路備弛，發兵二萬，於是多劫科舍圖駝馬牲畜，總兵樊廷副將冶大雄以兵二千拒之。總兵張元佐赴援夾攻，力戰七晝夜，奪回大半，詔嘉樊廷等，而降成斌爲副將，因增兵決戰。

（二）傅爾丹之敗績　九年五月，傅爾丹進駐科布多城。（是城築於雍正八年。愛爾得宜理蒙古誌曰：「雍正八年庚戌，大軍鎮撫四方，巡閱科布多附近，建築此城，命駐屯戍兵。」）時策零知西路牲畜缺乏，不能進擊，乃悉衆北犯。六月，遣大小策零敦多布，以兵三萬，至科布多西博克托嶺，而先縱間諜僞降，詭言：準部連年與哈薩克交戰，駝馬羸弱，今其前隊千餘屯博克托，大隊未至，可襲而破也。傅爾丹勇而無謀，信之，即以兵萬人往襲。六月二十日，遇敵兵轉戰一日，殺傷相當。翌日，前軍至和通淖爾（淖爾蒙語湖泊之意，在科布多西二百里。）敵軍胡笳遠作，氈裘四合；乘高突衝，萬矢雨集。傅爾丹以後軍往援，適敵已戰勝來圍，命索倫蒙古兵先禦之。科爾沁蒙古樹紅纛，先遁，士默

特蒙古樹白纛，其公沙津奮戰入敵壘，而索倫兵但知蒙古兵敗，誤呼曰：『白纛兵陷賊矣。』諸軍遂大潰，終夜甲仗聲不絕；惟滿兵四千衞輜重，且戰且走。七月朔，還至科布多，餘者僅二千人而已。是役也，副將軍巴賽查弼納以下，先後戰死及自殺者，凡十餘人，士卒死傷無數。其被俘者，準部穿其脛，盛以皮囊，繫馬後，凱旋而歸。科爾沁王先逃，伏荏苒中，得免；而傅爾丹竟信其言，謂沙津先敗，斬之。蒙古兵皆憤怒。初，傅爾丹與岳鍾琪會議進兵策，岳赴其廬，見壁上刀槊森列，問何所用。曰：『此吾所素習，懸以勵衆。』岳笑而漫應之，出語人曰：『爲大將者，不恃謀而恃勇，亡無日矣。』當傅爾丹進師時，諸將皆力諫，副都統定壽曰：『噶逆聞警，斂師境內，靜以觀變，其謀可知。安可信俘虜片言，突入敵壘？』傅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彼窮蹙之餘，安敢精強之士？汝何怯也？』定默然出，以袍付僕曰：『汝持此歸葬可也。』海蘭曰：『量敵而入，將之能謀也；知難而退，武之善經也；敵未可輕，武未可黷。俘虜之言，奚足爲信？師待敵，外夷故智，君其防之！』傅艴然曰：『國家所以無敵者，以武臣不畏死耳。君等安可蹈漢兒弱習哉？』因命整軍以進。及至和通泊，果大敗，定壽中矢死，海蘭亦自縊於幕杙上。

（三）蒙古之防戰與三音諾顏部之起源　和通淖爾之敗報達京師，詔以大學士馬爾賽爲撫遠大將軍，馳赴土拉河畔會喀爾喀諸王，議蒙古防務。又諭傅爾丹相機堅守，毋輕圖報復，蹈前轍；如科布多不可守，則移駐察罕廋爾，爲專守喀爾喀之計。先是，康熙用兵準部時，以札薩克圖之察罕淖爾形勢蓄藏，水草豐美，便於屯戍；其地有山曰察罕廋爾，因於此築城置兵。及是，傅爾丹奏言察罕廋爾距科布多遼遠，艱於策應；廷議謂其地近喀爾喀遊牧，若大

軍會屯，戰守甚便。乃詔傅爾丹移營於此，去大將軍號，以順承郡王錫保代之；而馬爾賽屯歸化城，爲後援。時準部亦兩路備兵，令諸台吉環峙烏魯木齊，以當清西路；又屯田額爾齊斯河源，以窺清北路。而北路鄰喀爾喀，尤爲所蓄意，因是準部與三音諾顏之釁起，而策凌竟以屢戰屢勝之故，其名大著。策凌者，故元太祖十八世孫圖蒙肯之裔也。明季喀爾喀有紅黃教之爭，圖蒙肯尊黃教，爲之護持，西藏達賴剌嘛賢之，授三音諾顏號。三音者，唐古特語謂善；諾顏者，蒙古語謂官長也。其時三音諾顏仍隸土謝圖汗，三傳至善巴，世牧塔密爾河。康熙三十年，善巴從弟策凌隨母來京，教養內廷。四十五年，授和碩額駙，尚純愨公主，尋攜屬歸原牧。累歲從征，習漠北山川險易，憤喀爾喀爲準部凌夷，銳自磨厲。猛士千隸帳下，爲親兵。又以準部馳突，而喀爾喀無紀律節制，每游獵及止營，皆以陣法部勒，萬衆森嚴，如對壘。由是三音諾顏一軍雄漠北。至是準部大小策零謀乘勝東犯喀爾喀，以科布多察罕廋爾皆有備，乃取道阿爾泰山南深入。九月，小策零以精騎六千前進，大策零擁衆蘇克阿勒達以援應。策凌與親王丹津多爾濟迎擊於鄂登楚勒河，遣巴海以六百騎宵入敵營挑戰，誘其來追，而伏兵擊之，大破其衆，斬其驍將喀喇巴圖魯。時策凌爵郡王，以是役功，晉封和碩親王，授大札薩克，不復隸土謝圖。自是三音諾顏爲獨立之部落，與車臣土謝圖札薩克圖三汗，爲外蒙四部云。

（四）西路之防戰與車騎營之制　噶爾丹策零既簡精銳北犯，同時又集兵烏魯木齊，進屯奇台度冬。十年正月，遂自奇台越無克克嶺（天山東北支脈，爲今鎮西及迪化界。）犯哈密。時岳鍾琪屯巴里坤，有衆三萬，餘分防遠

近，以冬春積雪，不宜戰，號令諸軍，專以閉關瞭望爲事。及哈密告警，乃遣總兵曹勳，副將紀成斌等往援；又檄副將軍石偉雲扼無克嶺要隘，截準兵歸路。勳等遇敵哈密城西，奮戰破之，而偉不復邀擊，縱之西竄。三月，大學士鄂爾泰劾鍾琪讒兵數萬，坐失機會，不能料敵於先，復不能殲敵於後，詔削鍾琪大將軍號，以總督銜，留治軍事。時鍾琪力請於奇台東木壘河畔築城屯兵，與巴里坤相犄角，自謂必效。及大兵移駐，而敵仍潛過河東，侵擾牧場。七月，詔鄂爾泰督巡陝甘，經略軍務，召鍾琪還朝，以副將軍張廣泗攝大將軍印；使總督查郎阿自肅州馳往代之。先是朝命籌禦準部之策，鍾琪獻車營法。其製法，蓋仿邱濬舊制，而稍加損益。車廣二尺，長五尺，一夫推輦，而四夫護之。五車爲伍，二十五車爲乘，百車爲隊，千車爲營。行載糗糧軍衣，夜圍聚爲營；戰時兩隊居前，專司衝突，三隊後隨，餘五隊圍聚，元戎以防敵入刦戰。嘯亭雜錄備載其圖，茲錄如左：

一車圖　　伍圖　　乘圖（隊營仿此）　營居圖

卒　卒　車　車　伍　伍　隊　左隊　隊

車夫　車將　車　伍　後護　後隊　主帥　前隊

卒　卒　車　車　伍　伍　隊　右隊　隊

營居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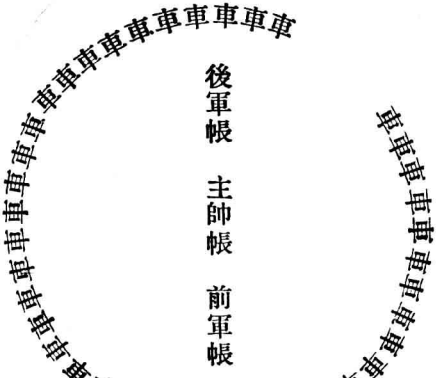

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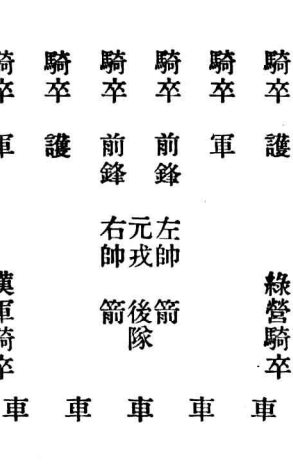

胤禛因命滿洲護軍習之，號車騎營。後北征屢以車師取勝，而鍾琪在邊，亦以車戰爲主。然車營嚴重，非溝塹沙磧所宜，和通淖爾之敗，道路壅塞，士卒多損，論者歸咎車戰。及是，廣泗受任，因言：準夷恃騎，我軍制敵，必步騎兼用，而鍾琪主用車，殊非所宜。又木壘地界不足守，仍移兵回巴里坤。由是西路壁壘一新，而鍾琪且因查郎阿之奏劾，坐削

職焉。初鍾琪之爲大將軍也，以詔赴京師會議，而命紀成斌攝其事。紀以滿人強勁，命副參領查廣領卒萬人，驅牧駝馬，廣畏寒，避山谷間，而以偏裨五十人放牧。及馬駝爲敵所掠，廣復棄軍逃，成斌收縛，欲斬之。會鍾琪至，驚曰：『君今族矣！滿洲爲國舊人，吾儕豈可與抗，以干其怒耶？』遂釋廣，而以善言諭之。廣反恨之次骨。及查郎阿巡邊，故廣戚也，因以控鍾琪諸不法事，及成斌掩敗爲功狀。查以入告，鍾琪遂得罪。

（五）光顯寺之大戰　大策零敦多布自九年九月被創以來，還屯喀喇沙爾，至十年六月，復思北出；糾衆三萬，進次奇蘭河（額爾齊斯河源支流）附近。時清廷議以察罕度爾大營勢孤，不足以制敵，乃於拜達里克河推河及翁金河畔（三河並在三音諾顏部內）各築城置戍，以厚蒙古之防。又馬爾賽屯歸化，怨望退縮，不勝大將之任，詔改授綏遠將軍，移守拜達里克，聽北路大將軍錫保節制。是年七月，噶爾丹策零親率大軍，由北路入寇，越科布多察罕度爾潛至厄得爾河源（當今烏里雅蘇台東北境。）錫保檄策凌及將軍塔爾岱等禦諸本博圖（烏里雅蘇台東南，）準兵偵知策凌西出，襲擊其帳於塔米爾河，盡掠其牲畜子（二子）女（一妾。）策凌聞警大怒，卽斷髮截馬鬣誓天，反旆馳救，並急報錫保，請師夾攻。時有護衞綽克渾者，能日行千里，每登高峯，輒以兩手張其衣，若阜雕鼓翼而立，故敵人遠望不覺，因是盡得敵情。策凌急調蒙古兵三萬人，乘夜由間道繞出山後，黎明自山頂大呼而下。敵夢中驚起，人不及甲，馬不及鞍，追擊於喀喇森齊泊，大戰二日，準兵大敗，沿途轉戰至光顯寺。（卽額爾德尼昭，蒙古謂寺曰昭。）寺左河右山，敵無走路，策凌督兵乘暮蹴之，呼聲震天，擊殺萬餘，河水爲赤。噶爾丹策零由鄂爾昆遁，盡

棄輜重牲畜，以阻追騎。策凌急檄馬爾賽於拜達里克河邀其歸路。時拜達里克城中兵萬有三千，副將軍達爾濟整兵待發，馬不許。副都統傅鼐至跪求亦不應。將士登城望見敵騎過者，皆燒荒以絕追兵，無復行列，一出邀擊，可盡俘也。翌日，將士皆不待軍令，自出追之，擊斬千計。而策零已從前隊過。事聞，詔斬馬爾賽及附和阻撓之都統李杕以徇，而賜策凌超勇親王之號，錫黃帶，分土謝圖汗所滋息之二十一旗，隸三音諾顏。詔給馬牛羊各數千，白金五萬，使之遊牧，並城塔密爾河，易廬帳爲宮室，如京師邸第，以重藩衞。佩定邊左副將軍印，進屯科布多，便宜行事。策凌因連次獲勝，綽克渾嚮導之力居多，賜之千金，親飲之酒。綽克渾曰：『請王侍姬爲奴舞劍，奴請爲王歌。』歌曰：『朔風高，天馬號，追兵夜至天驕逃。雪山旁，黑河道，狹途殺賊如殺草。安得北斗爲長弓，射隕欃槍入酒鍾！』策凌大懽，以侍姬及所乘戰馬賜之。越七日，而綽克渾死。漠北風勁氣磽，士多悲歌慷慨之氣，如綽克渾之歌，與前述準部老胡之歌（見一百四節），悲壯悱惻，觀之可以知兩役戰蹟之大略矣。

（六）準部之請和　先是，準部欺喀爾喀兵之不競，屢入其庭，如入無人之境，中國因欲爲懷柔蒙古計，而常遣大兵勘邊，然路險敵強，動輒覆敗。及策凌奮起漠北，兩戰挫敵，而兩軍攻守之勢爲之一變。時錫保無進取之志，專以屯守爲事，以察罕廋爾薪草不足爲名，移營烏里雅蘇台。胤禵知錫保不足任，十一年七月，追論錫保於光顯寺之役，事前既疏於防範，使準兵得越險而東；臨事復緩於接應，使策凌不得收夾擊之效。（初準部入犯，錫保無備，奏調萬人赴烏遜珠勒邀擊，實止三千。又留領兵之將軍傅爾丹於大營，致敵越險東趨。及策凌請兵之信至，始遣丹津多爾

濟策應，行未十里，卽止營，致策凌戰二日無援，始收軍。及光顯寺之大戰，而丹津擁兵二萬，旣不夾攻於山北，又不追擊於山南，觀望却避，反飾奏冒功，獲賞親王至是發覺。）乃削其爵號，以平郡王福彭爲定邊大將軍，策凌副之。會西路大將軍查郎阿亦累破準兵於近邊，十二年，復破其衆於布隆吉大坂，獲糧器無算。於是噶爾丹策零知不可再逞，微吐和意。詔策凌查郎阿來京，與王大臣議之，莊親王胤祿與兩將軍皆主進討，大學士張廷玉等言且撫之，若不順，則進討。而胤禵則以曾奉玄燁密諭言：『準地遼遠，我往則我師徒勞，彼來則彼師受困；惟當誘致邀擊，是爲萬全之策。』故亦無復深入犁庭之志。且以兩路大軍暴露已久，乃降旨罷征，遣侍郎傅鼐及學士阿克敦報之。先量撤兩路兵，北路則築城於鄂爾坤河，留兵屯田；西路則戍哈密巴里坤。傅鼐至準部，噶爾丹策零欲得阿爾泰山故地，繕表歸報。策凌堅持不可，欲以額爾齊斯河及阿爾泰山爲界，而空其中爲間地。自是往復爭論，至乾隆二年，噶爾丹策零遣策凌書，稱爲車臣汗，議地界。策凌獻其書，並己所答書。策凌二子，陷準部，是冬噶爾丹策零使使者哈柳復至，語及之，欲以動策凌。策凌厲詞拒斥，哈柳無以難，遂定議以阿爾泰山爲界，厄魯特游牧不得過界東，喀爾喀游牧亦不得過界西，和議始成。四年，又許其通市及進藏煎茶，惟人馬限以定數。於是西北二路之軍盡罷。計自康熙五十六年備邊以來，旋罷旋調，先後靡餉七千餘萬，勞師十餘載，至是始勉就平和之緒。及乾隆中葉，準部衰微，而清兵始乘隙深入，以犂其廷云。

第二十八章　西藏青海之平定

一百七　中古以來西藏之大勢

（一）古代之西藏與紅教之起源　西藏之人種，名曰唐古特族，亦謂之圖伯特。當中國南北朝時，其人始知牧畜，有酋長，其風俗與近時絕異。貴壯賤老，重兵死，惡疾終；以累代戰歿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強。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蹂躪上部緬甸，始聞於中國。所謂吐蕃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及唐貞觀中，其第七世贊普（吐蕃稱王曰贊普）嚕木布（或作棄宗弄贊，或名棄蘇農）者，遣使來朝，並請賜尙公主；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奉之入藏，嚕木布見中國服飾，恥其習俗，因下令禁國人赭面，自褫氈罽，製紈綃爲華風。爲公主築城及宮室居之，自是與中國親善，數遣使朝貢。其後尼泊爾國王鄂特巴爾郭恰又以女拜木薩妻嚕木布，拜亦篤信佛教，嚕木布受二后感化，日焚香坐禪，不思他往。於國中廣建寺院，令臣民悉皈依焉。又自印度迎僧侶入國，都拉薩布教，用印度字爲國文，終嚕木布之世，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

『剌麻』剌麻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僧侶既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國權爲其所持，舊貴族曲意事之，其實力乃遠出國王之上。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得元庭信仰，世祖尊之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之大權。（元史釋老傳「八思巴者，土番人，生七歲，誦經典數十萬言，能通大義。國人稱曰神童。年十有五，謁世祖潛邸，即位後，尊爲國師，命製蒙古新字，僅千餘，凡四十一母，頒行天下。」）今後藏薩迦有剌麻，即元帝國師後人，爲紅教之宗。其教先娶妻生子，有後則不入室，始登法座。（說見聖武記。）法王世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後嗣稱薩迦胡土克圖。薩迦者，蓋釋迦之音轉；胡土克圖者，譯言再世也。薩迦胡土克圖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明初，中國政府以西藏地曠人悍，欲利用宗教之力羈縻之，其徒來朝者，禮之逾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七，法王等死，其徒輒自相承襲，歲一朝貢，略與土司等。此輩既世受中國政府尊仰，頗流於侈惰，又嗜茶貪利，專恃密咒，以吞刀吐火炫俗，盡失佛教本恉。於是有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而西藏剌麻，遂別創一新派焉。

（二）黃教之創始及其權勢　宗喀巴者，亦稱羅布藏札克巴，本西寧衞人。以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年）生，初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已而知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道既成，爲蕃衆所敬信，因別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黃冠以示別，謂之黃教，而名舊剌麻曰紅教。其徒皆通大乘，尚苦修，學行卓然出紅教徒上。未幾，黃教遂盛行前藏，勢與法王相匹。宗喀巴以成化十五年（一四七九年）圓寂，其大弟子有二：一曰達賴剌麻，一

曰班禪剌麻，（班禪剌麻又稱額爾德尼，譯言光顯也。相傳達賴爲觀音分體之光，班禪爲金剛化身，在印度已轉生數十世。其說神妙，不可得詳也。）並居拉薩，嗣宗喀巴法，爲黃教徒宗主。宗喀巴既禁娶妻，故別創一嗣續法，謂達賴班禪兩剌麻不死，惟爲呼畢爾罕，輾轉出現，以濟渡衆生。呼畢爾罕者，譯言轉世，或言化身也。達賴一世曰敦根珠巴，故吐蕃王室之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出家，又名羅倫嘉穆錯，嗣宗喀巴法，傳衣鉢；黃教徒始兼有西藏政治權。然達賴班禪惟總理宗教之事，不屑問世務，於是二世根敦嘉穆錯始置第巴等官，以攝理政事。及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年）達賴三世鎖南嘉穆錯（明史稱爲鎖南堅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明封順義王）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之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鎖南嘉穆錯在青海漠南說教，且自甘州遺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比邱。至是，中國始知有所謂『活佛』者。達賴三世實得禪定，慈忍淵默，卽紅教諸法王，亦多俯首稱弟子，諸部仰若天神，番王徒擁虛位，不能施其號令。已而俺答曾孫嗣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嘉穆錯，其勢力益蔓延於漠北及伊犂等地。（雲丹十四入藏坐禪，二十八歲示寂。）而漠北諸部，以所處僻遠，不得親承達賴命，乃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卜尊丹巴後身爲大胡土克圖，處諸庫倫，以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亞云。

（三）黃紅教之競爭與桑結之專恣　達賴班禪世居拉薩，故其教盛行於前藏，而札什倫布以西，卽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卽爲紅教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酋長藏巴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及崇禎十年（卽崇德二年西曆一六三七年），達賴五世羅卜藏嘉穆錯立，聞清國興東土，遣人至盛京奉書及方物。清亦遣使報之，

是爲清與西藏通聘之始。時達賴五世用其親近桑結爲第巴，桑結與藏巴汗不相能，謂其虐衆毀教，乃以達賴之命，招致厄魯特蒙古以逐之。於是和碩特固始汗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殺之；而奉班禪剌麻統治其地，居之札什倫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兩藏。而紅教徒悉南遁不丹及泥泊爾境。固始汗既有功於黃教，乃割西藏東部喀木爲其領土，而以其長子達延鄂齊爾汗留鎮拉薩，以次子達賚巴圖爾佐之，全藏實權，殆歸和碩特部掌握。桑結又惡和碩特之干涉藏事，陰結準噶爾汗噶爾丹征服青海，挫其勢力。於是藏事壹決於桑結。及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桑結祕不發喪，一切矯命行之，威震全藏。土謝圖與札薩克圖之內訌也，清帝遣使會達賴之使和之，喀部哲卜尊丹巴亦奉詔與議，與藏使並坐。時噶爾丹遣使覲覺，因責喀部待達賴使無加禮，詬之爲土謝圖汗所殺。是爲兩部搆兵之由。及準部東侵，喀衆內附，清帝復命達賴遣使準噶爾，諭令罷兵。而桑結所遣之使者濟隆胡圖克圖，反陰嗾噶爾丹南侵。烏蘭布通之役，噶爾丹幾不免，而濟隆代爲講款，誤中國追師。清帝疑達賴若存，不當出此，又微聞桑結祕喪專恣狀，因遣京師剌麻入藏覘之。歸言：桑結使已遙望禮拜，有剌麻立高樓之上，絳紗之中，香煙繚繞，覿不分明。三十二年，桑結矯達賴令入貢，因言己年邁，國事決第巴，乞錫之封爵。詔封桑結爲圖伯特國王，欲因以羈縻之。而桑結謂中國可欺，益嗾令噶爾丹內犯，故凡噶爾丹前後蹂躪塞外及擾攘中國邊境事，推原禍始，蓋無不出於桑結云。

〔附記〕松筠綏服紀略曰：『紅教剌麻最尊者，爲薩迦呼土克圖，卽元帝師帕斯巴剌麻之後也，在札什倫布之西。宗喀巴初年亦學經於薩迦廟，本出一源；及學成，乃自立宗。余巡邊見薩迦胡土克圖，詢其經典，悉同黃教。

其僧亦無眷屬，惟薩迦胡土克圖有妻室，僅朔望相見，餘時不往來，祇爲生子襲衣鉢計。其經典皆來自大西天，大西天有巴特瑪薩木巴瓦者，唐時到藏傳教，是爲紅教之祖。乾隆五十四年，駐藏大臣舒濂曾覆奏薩迦本同黃教情形，余詢之達賴，班禪兩剌麻，及濟隴第穆等皆同此說。故青海蒙古及巴塘裏塘番衆，凡崇信黃教者，亦皆敬薩迦，如達賴班禪。蓋紅黃二教本同，其近日邪術之紅教，乃紅教之末矣，非薩迦廟之本宗也。其與黃教異者，一則衣冠異色，二則咒語稍別，三則傳子與轉生不同，如斯而已。』又魏默深曰：『剌麻卽僧，應僧衣僧冠，其袈裟紅色，本佛舊制，所謂僧伽梨也。袈裟偏袒右肩，惟禮佛升坐說法用之，其常服則縵衣，故曰縵門；所謂壞色衣也。不當概服赭衣，尤不當概赭其冠。黃教起於明世，應服黃袈裟，亦同此例。乃今京師剌麻，不惟冠服一概紅黃，且不服袈裟，而袍褂頂戴，與在家軍民官吏無別。不知起於何時？及考常熟錢良策出塞紀略曰：「歸化城剌麻廟，有一僧，被黃衣，袒右肩，南面坐，號呼土克圖。自言能憶前生數世，貌莊氣靜，類有道者。」青浦杜昌丁藏行紀程曰：「大中甸紅教大剌麻一人，其下剌麻數百，皆偏袒右肩，紅氈毯爲衣。」余慶遠維西見聞記曰：「維西黃教剌麻，闊紳長衣，隆冬亦露兩肘；夏戴平頂竹笠，冬戴平頂方氈帽，如內地僧帽之式。」乃知剌麻雖紅黃異教，而在番地藏地，仍服袈裟僧帽，不同在家之衣。其有品級大剌麻，皆年班奉旨入覲，始易頂戴袍褂。此外散小剌麻，何以概同在家俗服？此不可解者一也。俗稱歡喜佛者，形同祕戲，乃元季番僧導欲誨淫之術，元順帝供諸宮內，卒亡其國。稍知佛律，卽當恥之；且官府亦當禁之。乃西藏蒙古及京師剌麻寺中，皆於圖像供設，恬不爲怪。試問本何經教？起何敬信？其胡土克

圖不禁之，官府亦不禁之，此不可解者二也。」

一百八　西藏之奠定

（一）清廷與桑結之交涉　康熙三十五年，清軍敗噶爾丹於克魯倫河，俘其部衆，具得桑結發縱指使，及達賴脫緇已久，桑結矯命狀。乃遣使賜書責之曰：

朕詢之降番，皆言達賴剌麻脫緇久矣，爾至今匿不奏聞。且達賴剌麻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屢唆噶爾丹興戎樂禍，道法安在？達賴班禪分立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厭世，當告諸護法主，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不尊班禪而尊己，又阻班禪進京之行。朕欲和解準喀兩部，爾乃使有虧行之濟隆以往，烏蘭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山上，觀戰勝則獻帕；不勝，又代與講款，以誤我追師。繄爾祖庇噶爾丹之由。今爲殄滅準夷告捷禮，以噶爾丹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遣使賫往。可令與達賴相見，令班禪來京，執濟隆以畀我，如其不然，朕且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見汝城下。汝其糾合四厄魯特之人以待，其毋悔！

桑結得書惶恐，明年，密奏言：『衆生不幸，第五世達賴於壬戌年示寂，轉生淨體，今十五歲矣。前恐唐古特民人生變，故未發喪，今當以丑年十月二十五日定坐床。（西藏不紀天干，惟以地支所屬紀年，亦以十二月爲一歲。以寅爲正月，仍有閏月，但與中國閏不同。如雍正十年壬子閏五月，其地閏正月，雍正十三年乙卯閏四月，其地於甲寅年

閏七月。更有閏日而無小建，假如閏日爲初二，則初一日後卽初三，無初二日矣。每月必有初一，十五，三十；而閏日則但於其中間摘去一二日耳。）求大皇帝勿宣洩！至班禪因未出痘，不敢至京，濟隆當竭力致之京師，乞全其身命戒體。」並封進達賴臨終牀簀尸骸拌像，清帝以達賴剌麻自崇德通使，六十餘年，未嘗有隙；又累朝頗利用其力，以綏服蒙古。而第巴者，又達賴所任理事之人，若窮治其罪，慮有他變；不如因其陳情而宥之，兼以結懽於蒙古。乃允其所請，姑俟十月發之。時清廷方檄西北諸部，協擒噶爾丹，策妄阿拉布坦已奉詔出師，而桑結使者宣言達賴已逝，戒勿妄動。又使人諭青海諸首領，繕修器械，俱赴察罕陀羅海地方（青海西南山名）會盟，意甚叵測。適噶爾丹窮蹙自殺，所役屬諸部皆離叛以去，於是桑結失其奧援，而和碩特之勢復長。

（二）桑結之被殺與達賴轉生之爭議　先是，鄂齊爾汗以康熙九年卒，其弟達賓巴圖爾內外爲桑結及準噶爾部所制，威望墜地。及三十六年，噶爾丹敗亡，而達賓亦卒，於是固始汗孫拉藏汗嗣立，復干涉藏事。以議立新達賴六世事，與桑結交惡。四十四年桑結謀毒殺拉藏汗不成，欲以兵逐之，拉藏汗集衆討誅桑結，因奏廢桑結所立假達賴，而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穆錯爲達賴六世。清帝素惡桑結狙詐，乃册封拉藏爲翌法恭順汗，使鎮藏地，而詔執假達賴獻京師。假達賴行至青海，病死。然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青海諸蒙古皆以爲僞，因自奉裹塘之噶爾藏嘉穆錯爲眞達賴。噶爾藏以二十二年轉生，二歲著靈異，至是二十歲矣。諸部迎至青海坐牀，請賜册印，與藏中所奏互相是非。清帝以青海僧侶勢力，故不亞西藏，慮兩部搆釁，詔噶爾藏嘉穆錯暫居西寧紅山寺，旋移塔爾寺。塔爾寺者，西

寧城西南四十里之塔山，宗喀巴瘞胞衣地，黃教之祖寺也。青海周數百里，十三峯環遠之，海中有二島，人迹不至（卽唐時所謂龍駒島。）番僧習禪定者，於冰合時，裹一歲糧休焉。故其地往往出異僧，而青海佛法，亦頗不亞西藏。至是兩部爭議未決，而準部遂乘隙以窺藏。

（三）準部之侵擾與西藏之大定　康熙五十五年，策妄阿拉布坦之遣其臣大策零敦多布窺藏也，拉藏汗耄醴飲，既不爲備，於是敦多布引兵破拉薩，殺拉藏汗，囚新達賴，而藏中因以大亂（詳見前章。）五十九年春，清廷以兩路出師，北路軍屬都統延信，自西寧進發，於是蒙古諸部，亦各率兵隨軍，扈噶爾藏嘉穆錯進征。詔卽軍中封之爲宏法覺衆六世達賴剌麻。延信軍以八月九日送達賴六世入藏，準部兵皆敗遁。於是西藏平定。達賴六世登座，取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歸京師，盡誅厄魯特剌麻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以鎮之。以拉藏舊臣康濟鼐（貝子）頗羅鼐（台吉）分掌前後藏事。及雍正初，西藏噶布倫（西藏官名）等忌康濟鼐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滇兵萬有五千進征，未至，而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叛人去路，擒其首領，詔封頗羅鼐貝子，總藏事，犒師銀三萬兩，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兩藏監撫之。至是西藏始確爲中國屬土焉。是年噶爾丹策零請赴藏煎茶，又聲言送還所虜拉藏二子，詔嚴兵備之。乃收前藏東境之巴塘裏塘歸四川，設宣撫土司治之。爲中甸維西隸雲南，設二廳治之，惟察木多以外各土司，仍隸西藏，移達賴剌麻於西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八年遷於泰寧，護以兵千。每年夏初，西藏官兵赴防北路騰格里海，冬雪封山始回。蓋備準部之由此入犯也。及準

部請和，乃送達賴剌麻歸藏，減戍兵四之三。時頗羅鼐懲前禍，訓練萬騎，又練步兵萬有五千，於通準部之路，嚴設卡倫。準噶爾至是不敢窺藏，而西南之巴勒布三部，及布魯克部相繼嚮風入貢。藏地寧謐。至乾隆十五年，始有朱爾墨特之變。

一百九　青海之叛亂

（一）羅卜藏丹津之叛　羅卜藏丹津者，和碩特固始汗之孫也。初，青海地方，自唐龍朔三年以來，世爲吐蕃屬境，與喀木藏衞爲唐古特四大部。明正德四年，始爲蒙古部酋所據，時爲甘肅西寧邊患。明人謂之海寇。明末，固始汗始由烏魯木齊襲有其地，分部衆爲左右二翼，以其子十人領之。崇德七年，固始汗偕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至盛京。順治三年，復各遣使獻金佛念珠，表頌功德；十年，封爲遵文行義敏慧固始汗。固始汗以順治十三年卒。其裔分兩支：一駐西藏，即擊殺藏巴汗後而留其子鄂齊爾汗鎮拉薩者也。一分牧青海，及河套以西。台準部噶爾丹勃興，青海套西，並爲所殘破。有和羅理者，號濟農，巴圖爾額爾克逃竄近邊，上書求給牧地，詔給以賀蘭山附近之地，爲阿拉善王旗之祖。康熙三十七年，噶爾丹已敗亡，於是固始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亦由青海率族來朝，詔封達什親王，餘授貝勒貝子公等爵有差。由是青海始爲中國外藩。清廷常資其力以捍準部，而青海部衆，亦以得中國保護故，不爲準部所併云。策妄阿拉布坦之遣兵襲據西藏也，清軍進兵討之，而青海部兵皆從征。諸部長以功晉封王公者

寢衆。時達什巴圖爾子羅卜藏丹津襲親王爵，自以青海及西藏舊皆和碩特屬土，而己又固始汗嫡孫，當回復先人霸業，總長諸部。會清帝胤禛新立，羅卜藏丹津欲乘機脫中國羈絆，乃於雍正元年，誘諸部盟於察罕陀羅海，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公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之，於是西北同時騷動。

（二）丹津叛後之西邊形勢　初，青海有大剌麻，曰察罕諾門者，出自西藏，世居西寧之塔爾寺，爲青海黃教之宗。番衆信嚮，勢力與蒙古之哲布尊丹巴相埒。丹津誘使從己，歹陰約準部策妄阿拉布坦爲後援，於是青準之連合成。而遠近游牧番衆及剌麻二十餘萬，亦同時騷動。屢犯西寧，掠牛馬，抗官兵，西寧戒嚴。丹津之叛也，其同族親王察罕丹津及郡王額爾德尼不從，丹津欲以兵力脅之，額爾德尼等先後挈衆內奔河州關外。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寧，理青海事務，詔傳諭丹津罷兵，不從則懲之。丹津詭言：額爾德尼等謀據西藏，諸部不服，將率兵與決勝負。蓋以額爾德尼等梗議，欲誣以罪，因脅餘衆奉己，如鄂齊爾汗坐鎮西藏，兼制青海故事。清廷察其詐，決意討之。十月，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寧，以四川提督岳鍾琪參贊軍務。時丹津以沙拉圖爲根據地，遣部衆分窺西寧附近堡驛，伺常壽出邊，刼而幽之。羹堯分兵永昌布隆吉河（疏勒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裏塘，黃勝關等地，斷其入藏之路。又請敕富寧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泊，（在羅布泊之東，距西寧界二千餘里。）截其通準部之路，後遣諸將分攻鎮南，申中，南川，西川，北川等堡，潰其黨羽；移察罕丹津於蘭州。於是丹津惶懼，歸常壽請罪，不許，時元年十二月也。

（三）岳鍾琪之深入　雍正二年正月，清廷知丹津窮蹙，益趣羹堯等進兵。於是岳鍾琪攻其黨剌麻於郭隆寺

（一作格爾弄寺，在西寧東北）奪其三嶺，沿途焚其十七寨，廬舍七千餘，斬馘六千。其石門，奇嘉，郭莽等寺皆破，惟丹津尚據守烏蘭呼爾之柴達木（約當和碩特西後左旗境）距西寧千餘里。羹堯奏調兵二萬餘，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河四路會攻，期以四月草生時並進，而鍾琪以爲青海廣漠，敵衆尚不下十萬，分攻非策，願乘春草未生，以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擣其不備。廷議壯之，詔授鍾琪奮威將軍，專任西征事。時丹津屯柴達木河流域，偵騎徧塞外，鍾琪以二月出師，中途見野獸羣奔，知有偵騎，亟麾兵前進，遇敵數百，盡殪之。又夜襲其守哈達河之衆，遂入崇山。於是蓐食銜枚宵進，直抵其帳，敵衆倉卒驚潰。丹津衣番婦女，騎白駝遁，其母弟及妹並就俘，降者數萬。鍾琪廬丹津入藏，引軍自河源西南追，日行三百餘里，數日至桑駱海；紅柳蔽天，目望不極，路盡而返。而丹津則已越哈順沙漠，北投準噶爾矣。自出師至此，前後僅十餘日。詔封羹堯一等公，鍾琪三等公，令搜勦餘黨。

（四）青海之大定　時莊浪衞之西山，亙二百餘里，卽唐史之石堡城。南臨大通河，四面削絕，與其東山嵯峨夾峙四百餘里。土番數萬據其中，乘青海有事，截餉戕吏。羹堯屢勦屢叛。四月，鍾琪以兵二萬討之，敵襲故智，盡徙老弱輜重牲畜於東山，惟留驍勁備出沒。鍾琪分兵二路，以其半據西山之隘，聲期進擣；而萬人宵襲其東，禽斬大半，卽留兵守東山，而回攻其西。敵萃石堡城，鍾琪夜遣死士以降番鄉導，援羅蹻壁出其背，禽斬五千，番衆窮蹙乞降，遂班師。青海悉定。分其地賜厄魯特之不附敵者，並各蒙古，凡二十九旗。其喀爾喀土爾扈特輝特等，各自爲部，不得屬青海。又有西寧番者，北沿甘涼，西接回部，南界川滇，二三百部，皆吐蕃種，不相統屬。明季厄魯特自北邊橫越侵之，遂役於

厄魯特，納租錯牧，但知有蒙古，不知有中國也。至是，仿土司之制，設番目改隸道廳衞所，以分厄魯特之勢；定其貢市之期與地，（三年一貢，分三班，九年一周；置互市於西寧日月山。）歲會盟奏選盟長，遇事遣使賫敕往，不論崇卑，王公以下皆跪迎。置大通、安西、沙州、柳溝各衞。增西寧西北兩路防兵馬步五千，設總兵於大通安西；而改西寧衞爲府，設青海辦事大臣，駐節於此以轄之。又以阿拉善王潛遊牧於山前，勒移山後，而收山前爲內地，以重寧夏之險。追各寺明國師禪師印敕，定制廟舍毋逾二百楹，剌麻毋過三百人，禁藏兵器。城戍星羅，形格勢禁，青海之防，始漸完密矣。

第二十九章　雍正之內治

一百十　胤禛之繼位與宗室之制裁

（一）胤禛卽位之異說　蔣氏東華錄曰：『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戊子，上（指康熙帝玄燁）不豫，自南苑回駐暢春園，十三日甲午丑刻，上疾大漸，命趨召皇四子於南郊齋所，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禟，皇十子敦郡王允䄉，皇十二子貝子允祹，皇十三子允祥，理藩院尙書隆科多，至御榻前，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着繼朕登基卽皇帝位。」皇四子聞召馳至，巳刻，趨進寢宮，是日戌刻，上崩，以雍正元年九月丁丑朔巳時，葬景陵，在位六十一年，壽年六十有九，廟號聖祖。』觀此，則授受之際，宜若分明矣，然當時尙有異說焉。或曰：『聖祖非傳位於胤禛，胤禛竊而襲之也。胤禛自少頗無賴，好飮酒擊劍，不見悅於聖祖，出亡在外，所交多劍客力士，結爲兄弟十三人，技皆絕妙，高者能鍊劍爲丸，藏腦海中，用則自口吐出，夭矯如長虹，殺人於百里之外；次者能鍊劍如芥，藏於指甲縫，用時擲於空中，當者皆披靡。胤禛亦習其術。康熙六

十一年冬，聖祖將赴南苑行獵，會有疾，回駐暢春園。彌留時，手書遺詔傳位十四子，十四子胤禵也，賢明英毅，常統師西征，甚得西北人心，故聖祖欲立之。時胤禛偕劍客數人返京師，偵知聖祖遺詔，設法密盜之，潛將十字改爲于字，藏於身，獨入侍暢春園，盡屏諸昆季不許入內。時聖祖已昏迷矣，有頃，微醒，宣詔大臣入宮，半晌無至者。驀見獨胤禛一人在側，知被賣，乃大怒，取玉念珠投之，不中，胤禛詭謝罪。未幾，遂宣言聖祖上賓矣。胤禛出告百官，謂奉遺詔册立，並舉玉念珠爲證，百官莫辨眞僞，奉之登極。是爲雍正帝。』（見淸史要略）或曰：『竊詔改竄之策，年羹堯實主之，蓋胤禛之母，先私於羹堯，入宮八月，而生胤禛。至是乃竊詔改竄，令爲天下主。』（見滿淸外史）以上兩說，前議或失之妄，後說或失之奇。蓋竊詔改竄，入侍投珠，與燭影斧聲，同屬不經之談；而呂韋居奇，私亂謀立，又多暗昧之說。意者康熙末年，諸子各樹朋黨，競覬大位，既未得立，則造作蜚語，殆亦難免也。又或曰：『聖祖疾甚，胤禛及諸皇子方在宮門問安，隆科多受顧命於御榻前，帝親書皇十四子四字於其掌。俄隆科多出，胤禛迎問，隆科多遽抹去其掌中所書十字，祇存四子字樣，胤禛遂得立。』（見淸史纂要）此說雖不見紀載，然證以康熙末年十四子胤禵爲撫遠大將軍，柄用隆重，異於諸子，其得帝眷可知。胤禛即位後，胤禵自軍中歸，覲見時，不肯跪拜服臣子禮，其事亦必非無因。且雍正初年，禮遇隆科多最厚，又詔內閣嗣後啓奏處，書寫舅舅隆科多，後乃加以四十一款之罪，有言：『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卽死期已至之時。』則胤禛於加膝墜淵之際，得無有酬恩滅口之兩念存乎？故此說不爲無因矣。世傳雍正初直省鄉試考官（或謂係鄧東岳江南試題）有以或問禪之說全節命題者，胤禛中以他罪誅之，

其說亦頗可參考也。

（二）儲位密建法之創始與朋黨之禁　康熙末年，諸王既以爭儲之事，各樹朋黨，互相殘害。及胤禛立，深知儲位不定，不足以維繫國本；而明立太子，又不免陷本人於驕矜失德之地。且左右逢迎，奸宄讒搆，皆爲歷代紛亂之原，乃創儲位密建法以善之。雍正元年八月，召王大臣及文武諸臣，諭曰：『朕自卽位以來，念聖祖付託之重，安可怠忽，不爲長久之慮？當日聖祖因二阿哥（胤礽）之事，身心憂瘁，不可殫述。今朕諸子尙幼，建儲一事，必須詳加審愼。此事雖不可舉行，然不得不預爲之計。今朕特將此事親寫密封，藏於匣內，置之乾淸宮正中，世祖章皇帝御書「正大光明」匾額之後，乃宮中最高之處，以備不虞。又別書密旨一道，藏諸內府，爲異日勘對之資。』諸臣皆曰：『聖見周詳，臣等遵議。』乃令諸臣退，親書應立太子名，各緘封錦匣收貯，留總管事務大臣掌之。自是以後，此制遂爲淸朝家法焉。胤禛既以儲位密建法杜覬覦紛爭之端，又以諸王之要結黨羽，藉謀自衞，宜有以戢之。乃於卽位之初，語諸臣曰：『朋黨惡習，起於明季，此風至今未息。爾大臣有則痛改，無則永以爲戒！』反覆數百言，誥誡至切。然防止愈嚴，而人心惶恐，門戶轉深。胤禛又以爲欲除朋黨之源，當令輿論之所是非，與朝廷之所賞罰，相爲一致。於是御製朋黨論以駁宋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說，頒示滿漢諸臣。大要謂：『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而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觀其所言，則輿論既當以朝廷之賞罰爲是非，而人臣尤當以君心之好惡爲好惡，極而言之，則人臣不當以己意爲好惡，而當以君心爲是非，是言殆達專制之

極點。胤禛又嘗語廷臣曰：『朋黨小人，自古帝王之所必誅，唐虞之世，共工驩兜比周爲黨，舜必置之於法。』蓋胤禛以異謀得位，朝野驚疑，初必以寬和收人心，故不惜諄諄告誡，冀敵我者轉爲我用。及大位之基礎稍固，而敵黨怙惡，又必爲共工之誅，於是參辰之禍，不久旋起矣。

（三）骨肉之嫌猜　先是胤礽之爲太子也，其兄弟希望非分者，或爲祕密之運動以傾陷之，就中運動最力者，爲皇八子胤禩。胤禔，胤禟，胤禵等，爲之黨援，皆蓄術士，結宦官，廣通聲氣，使爲延譽。及胤礽廢錮，彼等皆以爲己黨之謀略所致，漸露不軌之色。既而胤禔以巫蠱事，得罪幽禁（見一百二節），胤禩旋亦黜爵爲閒散宗室。及胤禛得立，以胤禩矜立名譽，才望爲諸王冠，而胤禟以下，率立於被動地位；若胤禩能改過自新，則其黨自不足慮。於是封胤禩和碩廉親王，令與怡親王胤祥等同理政務，而解胤禵大將軍職，封以郡王，命往守景陵。又安置胤禟於西寧，以孤其勢。雍正二年，胤禩以違旨在張家口居住，議革郡王；又以胤禟差往西寧，擅自遣人往河州買草，踏看牧地，革去貝子。然胤禟在西寧，密用西洋人穆經遠爲謀主，以家財付之，又造新體字爲密書，往來通遞，遙爲胤禩黨援。是年，胤礽卒，追封爲和碩理親王，諡曰『密』。三年二月，乃召諭王大臣曰：

朕因允禟（胤禟卽位，詔改諸兄弟名上一字爲允字，以與御名同也。故官書於胤某，皆作允某。）行事悖謬，在西寧縱容家人生事妄爲，特着都統宗楚往彼約束。今據宗楚奏：『臣至大通，允禟並不出迎請安，良久始令臣進見。允禟並無憂懼之容，臣令出院跪聆諭旨，允禟並未叩頭，卽起立向臣云：「諭旨皆是，我有何說？我已欲出家

離世，有何亂行之處。」全無人臣之禮，』朕兄弟中如允禵，允禩，允禟，允禑，允祹，允禔等，在皇考時結黨妄行，以致聖心憂憤。允禵從西寧來京，並不奏請太后，亦不請朕安，見朕遠跪不前。拉錫被之使前，伊出遽將拉錫詈罵。朕因允禵倨傲不恭，降旨訓誡，而允禩勸令之跪，允禵卽跪。是事事聽允禩之言，爲其指使之明驗也。又允禵奏摺中有『我今已到盡頭，一身是病，在世不久』等語，有何屈抑而出此怨望之語乎？至若允祹奉旨送哲卜尊丹巴，乃托病不行，又私與允禟相往來。允禟回書，於『事機已失，悔之無及。』悖亂已極。蓋允禩等私結黨援，牢不可破，若一經訊詰，則國法難容。朕居心寬大，不忍爲此，務欲保全骨肉。……總之，朕兄弟中積習沈痼，既不能愜之以威，使其悛改；而加意施恩，又終不感化。若必盡拔根株，朕心實有不忍。惟欲爾等知朕心耳。

是年十一月，宗人府遵旨議奏：胤禩心懷奸惡，市恩惑衆，應革親王。詔從寬免。十二月，降胤禵爲固山貝子，以其前在大將軍任內糜費帑項故也。蓋胤禟之所最忌者，厥惟胤禩胤禵二人：胤禩懷柔有術，黨徒甚衆；胤禵立功西陲，頗得人心。然胤禟不遽殺之者，豈果如詔諭屢云之『朕心寬大，不忍爲此，務欲保全骨肉』乎？抑或『加意施恩，期其感化』乎？此不言可知矣。

(四)胤禩等之得罪　雍正四年正月，胤禟諭諸王大臣曰：『廉親王胤禩希冀非望，狂悖已極，情罪重大，宜削籍離宗，革去黃帶子。其黨胤禟蘇努吳爾古結黨搆逆，靡惡不爲，亦將黃帶子革去。並令宗人府將胤禩等名字除去。』尋革胤禩妻福晉休回娘家，嚴加看守。二月，命禁胤禩於高牆。三月，改其名爲『阿其那。』阿其那，滿語狗也。又

改胤禩子弘旺名爲『菩薩保。』五月，移胤禟回禁保定，改名爲『塞思黑。』塞思黑，滿語猪也。蓋既屏之於宗籍之外，又黜之於人類之列。胤禟此舉，亦太過矣！胤禟嘗言：『今日之宗室，皆同祖之骨肉也。仇從何來？此皆宵小讒間，使骨肉生隙耳。予未卽位以前，兄弟宗室，固無論矣；卽八旗大臣，並無一人與予爲仇者。不但不與人結仇，亦不與人結黨。』夫既言無仇，則何必出此過分之舉？欲蓋彌彰，不得爲諱矣。胤禩胤禟既得罪，並拘胤禟胤祄。乃宣布彼等之罪狀曰：

阿其那等歷年傷皇考之心，不孝不忠，結爲黨援，擾亂國政，收買小人，串通奸僞，希圖大位，不爲其所籠絡欺蒙者甚少。國家被其擾亂，人心受其蠱惑，外則與阿靈阿，鄂倫岱，蘇努，七十，黑壽等亂臣結黨往來，內則與御前侍衛拜唐阿太監等鑽營探聽。伊等奸僞之計，皆爲我皇考所洞悉，故雖窮困懷羞，而兇心益逞，反將皇考年高之人，種種激怒。聖躬憔悴成疾，皆阿其那之所致也。朕卽位以來，將伊等罪過暫行寬免，冀伊等解散黨羽，去其僭妄之心，改其悖亂之行；封阿其那爲親王，簡用重任。阿其那仍不改其悖逆之心，事事以美譽自居，欲將惡名歸朕。種種擾亂，全無人臣之體，竟在衆大臣之前，發誓詛咒，連及朕躬。舉動狂悖，一至於此！當阿其那封親王之時，伊戚賀喜，伊云：『何喜之有？我頭不知落於何日？』朕不知其何故而出此言？再阿其那在禁所，向看守太監云：『我斷斷不願全屍以歿。』豈有身爲臣子，而爲此暴逆之理耶？夫阿其那以不忠不孝，挾奸僞之心，倘至大位，豈能上安宗廟社稷，報答祖父之恩澤，被生民之衆哉？果係誠心爲大清國之人，未必願阿其那之登大寶也。至塞思黑，乃係癡肥

擁腫，矯揉造作，粗率狂謬，下賤無恥之人。因阿其那事敗，未稱伊等之心，數年間挺身覬覦大位者，亦阿其那將伊慫恿之所至也。朕即位以來，以伊等斷不可置之一處，將伊遣往西大通居住，欲其改惡。伊覺朕之寬仁，不肯傷伊等身命，反種種妄亂，敢行自古人臣未行之事，敢言自古人臣未出之言；祇欲激怒朕心，務必誅之而後已。以不足比數之人，賄買棍徒，而小人流得之言，以爲塞思黑可邀大位；而伊亦公然自受，恣口亂言。自古以來，亦未有不自度量，覩顏無恥，悖謬可殺，如塞思黑者也。至允禵生性糊塗急暴，不知天地之高厚，亦不知自處爲何如之人。皇考知伊在家，必然生事，特遠遣出征在外。允禵乃信阿其那塞思黑之唆誘，頓萌大志，自古有大志之人，豈有不願身名美好之理？而允禵妄費國帑，肆行貪饕，騷擾地方，淫亂貪汚之行，衆皆知之。視此伎倆人品，若至大位，恣任其意，豈能爲國家萬姓造福也？朕將伊喚回，而伊於未到之前，即露種種狂悖；於到京之日，向朕輕躁妄行，狀類棍徒。其罪不可枚舉！至於允禩，乃一介下賤，原屬無恥之人，但知索取民財，爭奪買賣，刻薄劣行，難以屈指！……從前諸王大臣，請將阿其那，塞思黑，允禵即行正法，斷不可留，所奏甚爲得理。但伊等歷年結成黨羽，妄造謠言，鼓惑人心久矣。阿其那等種種奸詐惡逆之事，中外及八旗軍民人等，尚未得徧知。此事乃關係皇考及朕躬之事，故將此罪奸惡不忠不孝大罪，備悉言之，使中外之人，昭然盡曉。即此罪正法，亦屬當然，姑留之，亦不過數名死人耳，亦無關礙也。

觀胤禛之言，而其所謂胤禩等之罪者，亦不過結黨謀立而已。所以不遽發之者，誠以其黨羽固結，根株難拔，未

至時機耳。然則當時朝野之紛擾，宮廷之陰謀，亦可窺見一斑矣。是年六月，王貝勒大臣等，公奏胤禩罪狀四十款，胤禟罪二十八款，胤禵罪十四款，略云：『阿其那等以邪黨爲足恃，而要結之念彌堅；以大位爲可干，而搆禍之心不已。請速正典刑！』而胤禟乃反覆論列胤禩等之罪，使公布內外。並言：『允禟允禵雖屬狂悖，尚非首惡，皆已拘禁，尚冀改悔。至阿其那塞思黑之罪，朕不能即斷，候加熟思。』至八月九月，胤禟胤禩先後病故，蓋胤禟陰使人殺之也。或言二人死皆無屍，即雍正中所特創之血滴子爲之也。他如胤禵胤禟亦禁錮。胤祉以文學著稱，八年亦革爵錮死。因黨附諸王而獲罪者，不知凡幾。如內大臣勒什亨德寧，貝勒蘇努，尚書七十阿爾松阿，貝子魯賓，滿都護，公爵鄂倫岱，永謙，編修陳夢雷，及裕親王保泰，簡親王雅爾江阿等，皆先後誅遣降革有差。諸王之子孫親戚，亦皆伏辜。胤禟於兄弟中，惟怡親王胤祥雖異母弟，然以謙恭寅畏，善承意旨，故獨爲所信任。餘均視如仇讎焉。骨肉之禍，至此極矣！

（五）貴族之裁抑　清初八旗之制，皇帝所親將者三曰鑲黃，正黃，正白，名『上三旗』。諸王所分將者五曰正紅，鑲紅，正白，正藍，鑲藍，名『下五旗』。下五旗戶籍，皆爲王公僚屬，其關係若奴隸之於主人。諸王既各植黨營私，則八旗屬籍，亦多爲諸王爪牙，抗行朝令。故胤禟有言：『上三旗之風俗，惟知有君上，方直剛正，志不可奪。彼等後與下五旗並用，遂染卑靡之風。從前下五旗之人，爲諸王所統轄，其心亦惟知有君主，不知有主人。何至今日，遂卑靡一至於此！昨日都統武格在予前奏對，尚呼罪犯允禟爲主人，武格雖一無知之武夫，然亦風俗頹敗，大義不明故耳。古人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臣子之於君上，即天經地義之所在，苟存二心，直亂臣賊子也！』雍正元年，以莊親王胤

祿等言，凡內廷禁近之地，一律換內府護軍看守，而撤去旗下護軍。蓋恐旗下護軍之不忠於帝室也。又當時諸王自開國以來，酬庸優厚，習尚驕汰，御下多不法。如兩廣總督楊琳故爲敦郡王屬下王遣近侍赴廣州，據署搜索。胤禛習知其弊，即位後，禁宗藩與外吏交通，非廷見不得私謁。其王府屬下，惟護衞諸官，得由本王遷擢，餘悉改隸有司，以所屬值宿護軍，撤歸營伍。自是諸王皆懍然奉法。且當時宗室八旗子弟，亦以無智識之故，往往挾親貴之勢，恣爲威福，胤禛特設學校以教育之。欲藉教育之功，延攬人心，使之尊君而事上也。故宗學覺羅學，官學多創建於雍正年間云。

一百十一　雍正之政績

（一）賤民階級之削除　胤禛性雖慘覈，遠不如其父之寬大；然綜治之才，亦爲中主所不逮。雍正十餘年間，建革之政，足述者甚多；而尤爲有清一代之特色，開人道主義之先河者，厥維奴隸階級之剷除。先是山陝有教坊樂籍，世執賤業，不得與平民爲伍。或言其先世以明建文鼎革之際，不附燕王起兵，遂爲成祖所貶，世世不能自拔。雍正元年四月，詔各屬禁革之俾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有惰民，其業與樂籍無異，九月，並令削除。或言惰民爲陳友諒之裔，以反抗明太祖故，爲太祖所貶。又或曰：係宋將焦光瓚部屬，以叛宋投金被斥，元人謂之怯憐戶。明太祖定戶籍，編其戶曰丐云。雍正五年，以江南徽州府有伴當，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幾與樂戶惰民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乃係彼姓伴當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究其主僕之關係，

何自而起，則皆茫然無考。詔令江南總督查明具奏，尋安徽巡撫魏廷珍奏：『江南，徽，寧等處，向有伴當世僕名色，請嗣後衿紳之家，典買奴僕，有文契可考，未經贖身者，本身及子孫俱聽從伊之役使；至年代久遠，文契無存，不受主家豢養者，概不得以世僕名之。永行嚴禁。』從之。八年，以蘇州府常熟昭文二縣之丐戶，與惰民無異，從江蘇巡撫尹繼善（姓章佳氏，字元長，滿州鑲黃旗人。）請，令削除其籍。其餘若江西，浙江，福建所屬山縣內之棚民，世以冶鐵造紙爲業；廣東濱海之蜑戶，以船爲家，不得陸居；至是亦皆先後禁除，視爲編氓之例，列入保甲云。

（二）軍機處之設立與官制之更改　清初官制，多因明法，通政司受內外本章，有敷奏封駁之權。內閣票擬批答，爲承旨立法之府，其有軍國重務，不由閣臣票發者，則由議政大臣組織之，貴族會議裁決之。胤禛以通政司職權太重，扼中外庶政之要，主之者不得其人，或與政府因緣爲奸。乃別設奏事處，命內外諸臣，有機密事，改用摺奏，直達御前。自是通政司爲閒曹。又以議政諸臣，皆貴族世爵，不諳國務；而內閣在太和門外，入直者或有漏洩機務之弊。乃於隆宗門內，設軍需房，令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值繕寫。既而改爲軍機處。簡閣臣及部院卿貳熟諳政體者，兼攝其職，名曰軍機大臣。又選部曹及內閣侍讀中書等爲僚屬，名曰軍機章京。軍機職務，在贊理機務，票擬諭旨。諭旨之明發者，皆下內閣，以次及於部科。其有指授兵略，誥誡臣下，及查核刑政之失當者，則密封交兵部馳遞，謂之『廷寄』。蓋軍機處之初設，亦不過因西北用兵，機務繁重，恐內閣或有洩漏祕密之虞，特分內閣之一部，使之接近宮廷，便於宣召，爲指授籌策之地。及後事權漸隆，一切政治，皆出於此，而內閣之任遂輕，議政之弊亦絕。至軍機處所設之機關，

尙有二處，均隸屬於軍機大臣。茲分述其組織於左：

一、方略館　凡軍功告成，及政事有重大者，每奉旨記其始末，名曰方略，又曰紀略。方略館卽特爲編纂方略而設者，以軍機大臣一人總裁其事務，下有提調二人，收掌滿漢各二人，皆由軍機章京補充；掌送達章奏，及其他文書，並分掌編纂之事。其外尙有校對，無定員，由內閣中書兼任，掌文書校訂之事。

二、內繙書房　凡有諭旨，漢滿互譯；由各衙門經內閣送軍機處之文書亦同。其緊要文書之繙譯，爲內繙書房所掌，滿軍機大臣綜理之。下有提調官二人，協辦提調官二人，收掌四人。其外尙有掌檔官四人，掌文書之授受，帳簿之保存；繙譯官四十人，掌繙譯。

軍機處之設立，清代官書，均未有明白之紀載。大概在雍正八年與十年之間。自是以後，君主獨攬政權，而軍機供傳述而已。蓋事無不綜核，日無不召對，巡幸無不從，章奏無不達；內閣既成虛例，軍機亦多承旨。故政權由內閣而轉移於軍機，亦不啻間接奉還於君主。有清至亡，未常稍易焉。又科道諸臣，對於朝廷舉動，有發言之權；而六科給事中，以自爲一曹，無所隸屬，故益得放情自肆。胤禛恐朋黨假言路爲喉舌，故對於言官之陳白，特爲注意。又命六科給事中改隸都察院以抑之，由是言路黨爭之弊，較前代爲稍息矣。

(三)直隸水利之興治　直隸水道龐雜，時有泛濫暴溢之患；而永定一河，自高原下流，尤爲難治。故中國水患，除河淮以外，當以永定一河爲最，而衞淀諸河次之。雍正初，胤禛以直隸旱潦無備，皆因水利未興所致。三年九月，特

命怡親王胤祥與大學士朱軾前往查勘。胤祥等因繪圖陳奏，請於灤薊等處，各設營田。得旨：著九卿速議具奏。旋戶部等衙門遵旨議准：直隸河防水利事宜，據和碩怡親王等疏言：

直隸之衞河，淀河，子牙河，永定河皆匯於天津之大沽入海：此直隸水道之大略也。衞河與汶河合流東下，德（舊山東州名今縣，）棣（無棣山東縣名，）滄（舊直隸州名今縣，）景（同上）以下，春多淺阻，一遇伏秋暴漲，不免潰溢。請將滄州南之磚河，靑縣南之興濟河故道疏濬，於舊時建閘之處，築減水壩，以洩衞河之漲。靜海縣權家口，亦築壩減水；白塘口入海之處，並開直河一道，使磚河與濟河之委，同歸白塘出口；修理海口舊閘，以時啓閉。則滄瀛以北，水利興而水患除矣。東西二淀，跨雄霸等十餘州縣，均應疏濬深廣，並多開引河，使諸淀脈絡相通。其已淤爲田畝者，四面開渠，中穿溝洫，庶汙田旱潦有備。其趙北苑家二口，爲東西二淀咽喉，趙北口堤長七里，板石橋共八座，俱應升高加闊。苑家河北之中亭河，上流之玉帶河，對岸爲十望河，均可開通，庶東西二淀，無衝決之患矣。子牙河爲滹沱河下流，清濁二漳，發源山西，經廣平（今永年縣）正定；而滹沱，滏陽，大陸之水會焉；其下流有淸河，夾河，月河，皆分子牙之流，同趨於淀。宜開決分注，以緩子牙河奔放之勢。永定河俗名渾河，水濁泥多，故道遂湮。應自柳叉口引之稍北，繞王慶沱之東北入淀。兩河淀內之堤，至三角淀爲止，爲衆流之歸宿，應照舊開通，逐年疏濬，兩河之濁流，自不能爲患矣。至各處堤防，衝潰甚多，均應疏濬修築，再請於京東之灤薊，天津，京南之文（今文安縣，）霸，任邱，新（今新城縣）雄等，各設營田，專官經劃疆理，召募老農，勸導耕種。民力不辦者，虧支正

項錢糧，代爲經理。田熟歲收十分之一，以補庫帑，足額而止。營田一頃以上者，分別獎賞，有能出支代營者，民則優旌，官則議敍。至各屬官田，約數萬頃，請遣官首先舉行，爲農倡率，民間田廬有礙水道者，計畝撥抵，視其畝數加十之二三。河淀淤地，必須挖掘者，將附近官地照數撥抵，則營田水利，人皆趨事樂從矣。

疏上，從之。時雍正三年十二月也。既而朱軾等復疏請分直隸諸河爲四局，改分司爲河道諸官，以責專理。於是直隸之水利漸興，而河患漸減矣。

（四）浮糧之蠲免與社倉之濟急　先是，江南之蘇（蘇州府名今吳縣各縣）松（松江府名今松江縣各縣）浙江之嘉（嘉興府名今嘉興縣各縣）湖（湖州府名今吳興縣各縣）自明室以來，賦稅較他處爲多，每年且至數十萬兩；故地方人民，未免艱於輸將。雍正三年三月，吳民以爲請，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胤祥奏之，乃命酌減蘇州正額銀三十萬兩，松江十五萬兩；嘉湖不與焉。至雍正五年十月，乃諭戶部：『查各省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其賦稅加重之由，始於明初洪武時，因四府人民爲張士誠固守，故平定後，藉諸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稅額。夫負固之罪，在士誠一人，而乃歸咎百姓，加其租賦，是洪武之苛政也！有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定鼎以來，亦照明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遽行裁減。我皇考聖祖，常論及此。雍正三年，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彼時頒發諭旨甚明，本欲一體加恩嘉湖二府；因浙江風俗澆漓，正須化導，故爾暫止。今見浙俗漸次轉移，朕心渙然。查嘉興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俱將減十分之一；二府共

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兩有奇，永著爲例。』於是嘉湖之浮糧亦減，而各省無獨多之額賦矣。又當時社倉救急之法，必經州縣申詳，督撫咨奏，得部示而後始行，故往返須經數月。雍正十一年，胤禛以社倉原爲濟急，而公文往返，徒延歲月，小民懸待孔殷，仍不免有重利告借之苦。乃命州縣遇有應行借給之時，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卽速舉行，方可以濟閭閻之緩急：是皆注意民生之事，亦卽所謂惠民之政者也。

（五）苗族之由來與改土歸流之成功　苗族當太古時，嘗繁殖於黃河長江之間，其後爲漢族所驅逐，漸次退處於南嶺，及橫斷山脈附近（故西人謂之高地族）雜居川廣雲貴之間，爲政府法令所不及。其以地域而區分者：在四川謂之獠，謂之生番，在兩廣謂之獞，謂之黎，在湖南貴州謂之猺，在雲南謂之猓，謂之野人。其以服飾而區分者：則有紅苗（其衣帶紅）黑苗（脚纏黑布）青苗（脚纏青布）白苗（脚纏白布）花苗（衣褶繡花）等。語言風俗，既與中國絕異，中國之治之也，亦嘗用羈縻政策，仍其舊俗，官其酋長；故自元明以來，有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又有土府，土州，縣，其長皆得世襲，握強大之自治權。清初因襲明制，分設土官，而屬平西定南諸藩鎭撫之。吳三桂之亂，諸土司頗爲所用；及事平，而清廷亦放任之，未暇窮治。惟苗民不知耕作，專以刼殺爲生，土官又以積威苛斂虐使，恣爲不法，故苗患遂爲西南之一大問題。是時，貴州東南境，有苗族所占領之一大區域，以古州爲中心，環寨千有三百餘，周幾三千餘里，名曰『苗疆』。又東川烏蒙鎭雄三土府，於行政區劃上，則隸四川；而於地理上，則距成都幾二千里，而距雲貴省治爲近。四川總督之統治力，既以遼遠不能實施，而雲貴督撫又以職權不屬，聽其跋扈。

其餘貴州廣西之間，苗疆寥闊，地方官常以境界之錯雜，互相推諉。且雲南之鎮沅威遠元江新平普洱茶山諸土司，又與緬甸老撾（南掌）車里諸人交通爲患。雍正四年，鄂爾泰爲雲南巡撫兼總督事，因奏言：『雲貴大患，無如苗蠻。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歸流。而苗疆多與鄰省犬牙相錯，又必歸併事權，始可一勞永逸。』於是極陳當時行政區劃之不當，及從來以夷治夷之非策。胤禛知鄂爾泰才可辦事，卽詔以東川烏蒙鎮雄三土司改隸雲南。六年，復鑄三省（雲貴廣西）總督印賜之，令兼制廣西。於是鄂爾泰用遊擊哈元生，委以烏蒙鎮雄之事，用總兵石禮哈搜討貴州廣順之長寨，招服黔邊東西南三面生苗二千餘寨；用知府張廣泗招撫古州，闢苗疆二三千里，幾當貴州全省之半。先後勦黜雲南霑益土州安民，鎮沅土府刁氏，及赫樂長官司威遠州廣南府各土目，悉定瀾滄江以東地，以普洱爲府，威震緬甸。廣西諸土官，自泗城之岑氏以下，亦先後繳勅印納軍器二萬餘。自雍正四年至九年，改土歸流之議成，而三省之邊防，乃粗定焉。

一百十二　雍正間之大獄

（一）年羹堯之獄　雍正初年，胤禛有陽爲寵信，而陰懷疑忌之大臣二，卽年羹堯與隆科多是也。惟其寵之至，則肆作威福，殆亦難免；惟其忌之深，則一旦破露，勢必慘戮。故年隆二獄，爲初年最大之刑讞焉。年羹堯者，年遐齡私婢所生子也，生有異徵，父棄而復收之。及長，弘毅多才略，入翰林爲考官。康熙末年，羹堯出爲四川巡撫，以西陲兵起，

晉總督，尋又兼督陝西。時西藏有事，朝命皇十四子胤禵爲撫遠大將軍，經略軍務，羹堯以總督理邊事，佐之進取，故羹堯與胤禵交甚睦。胤禛卽位後，卽召胤禵回京，而以延信代之，仍羹堯於軍事糧餉，及地方諸政，俱關白延信協同管理。蓋是時胤禛雖以胤禵故，陰疑羹堯有異志，特以羹堯在邊日久，老於軍事，威望有加，不敢遽易之。乃晉羹堯爵爲三等公，以示羈縻。及青海有羅卜藏丹津之亂，特命羹堯備兵擒之，授撫遠大將軍，相機行事；改授延信平逆將軍。次年，青海平，詔授羹堯一等公，封其父遐齡爲一等公，加太傅銜。雍正三年，羹堯奏摺內，將朝乾夕惕，書作夕惕朝乾，且字體潦草。得旨：『年羹堯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歸之於朕耳。……覩此，年羹堯自恃己功，顯露不臣之跡，其乖謬之處，斷非無心。着原本發還，令其明白回奏。』未幾，遂調補杭州將軍，以解其兵柄。（或言胤禛常令密訪胤禵在西寧軍中劣跡，羹堯爲奏辯，帝滋不悅，假是奪職。）山西巡撫伊都立參奏羹堯擅給鹽商引票，增引十萬等罪。朝命侍郎史貽直高其佩前往審理。既而漢軍都統范時捷又劾羹堯欺罔貪婪五款，得旨：着羹堯明白回奏，尋下吏部議處。議上，僅請罷任留爵，胤禛以羹堯所犯之罪甚多，卽正法亦不足蔽其辜，嚴旨斥之。且疑尚書隆科多有意徇庇，削太保銜。因諭九卿曰：

朕御極之初，隆科多年羹堯皆寄以心膂，毫無猜防，所以作其公忠，期其報效。孰知朕視如一德，伊竟有二心；朕予以寵榮，伊倖爲邀結。招權納賄，擅作威福，敢於欺罔，忍於悖負，彼既視典憲爲弁髦，朕豈能姑息養奸耶？至其門下趨赴奔走之人，或由希其薦援，畏其加害，急宜改散黨與，革面洗心。若仍舊情，惟務隱匿巧詐，一經發覺，定治

以黨逆之罪。隆科多年羹堯若不知恐懼，痛改前非，欲如明珠等之故習，萬不能也。殊典不可再邀，覆轍不可屢陷，各宜警懼，毋得自干誅滅！著先革其子年富年興職爵，交伊祖年遐齡嚴加管束，儻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時朝議羹堯狂妄悖逆，請拿京正法。得旨：俟羹堯回奏。七月，追羹堯恩賞諸物，革將軍職，授閒散章京，在杭州效力。而內閣詹事九卿科道等又合詞參奏羹堯貪婪成性，驕橫居心，顛倒官常，草菅民命，請立正典刑。得旨：『此奏乃在廷公論，而國家賞罰大事，必諮詢內外大臣。可令將軍督撫提鎮各抒己見入奏。』蓋胤禛以羹堯功高望重，殺之恐不足以服天下之心也。時直隸總督李維均奏羹堯不忠不法，羹堯疏辨。部議維均與羹堯交結往來，此舉雖陽為參劾，實陰圖開脫；又以維均匿抄羹堯保定所置家產，立即拿問；而羹堯亦於十月提解來京。時直省督撫提鎮，陸續疏參羹堯殘逆罪，請明正典刑。於是議政大臣等題奏，羹堯大逆之罪五，欺罔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專擅之罪六，殘忍之罪四，貪黷之罪十八，侵蝕之罪十五，凡九十二大款。擬議大辟，其父及兄弟子孫，伯叔之子，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皆斬；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並子之妻妾，給功臣為奴。得旨：羹堯著交步軍統領阿齊圖令其自裁，年富立斬，其餘十五歲以上之子，發往邊遠充軍，族人俱革職，永不許出仕；有匿羹堯子孫者，以黨附叛逆論罪。時羹堯之父遐齡亦論死，大學士朱軾力爭以子刑父，非法，乃得免；與羹堯之兄希堯（廣東巡撫）並革職云。初，羹堯在西域行營時，引用私人，但咨吏部，不由奏請，謂之『年選』，與吳三桂之西選，隆科多之佟選，時人稱之曰『三選』。當其凱旋還朝也，胤禛郊迎之，公卿皆跪接於廣寧門外。羹堯遙與胤禛並轡而行，百官伏謁，羹堯策馬竟過，毫不動容；王公有下馬

問候者，羹堯亦但頷之而已。至天子御前，箕坐無人臣禮，胤禛皆優容之。嗚呼！羹堯以震主之功，睥睨之貴，不知卑躬自保，消患無形；而尤怙寵驕張，目無朝貴，誅夷之禍，有由來矣。或言：羹堯本藩邸舊人，胤禛初登極，恐諸王爲變，常令羹堯衷甲以從，其所賞賜，皆爲前後勳臣所無。是殆與胤禛爲羹堯竊詔所立之說，同出一轍，恐不足爲據也。

（二）隆科多之獄　隆科多者，佟國維之子；國維乃孝懿仁皇后之父：此胤禛卽位後，所以詔稱舅舅隆科多也。康熙帝崩，隆科多獨受顧命，故雍正之初，備極寵任，與怡親王胤祥等同理事務，命襲其父一等公爵，尋又賞阿達哈哈番世職，授吏部尙書，加太保。既而隆科多恃恩驕恣，所爲多不法，帝眷頓衰。年羹堯之敗也，隆科多坐徇庇，削太保銜；復因在吏部辦事專擅，奪世職。由此胤禛遇事督過之。四年正月，刑部議奏隆科多挾勢婪贓，罪擬斬決。得旨：令其往阿爾泰料理邊防事務；而詔斬其家人牛倫。五年六月，以私鈔玉牒事發，旨命順承郡王錫保等審理之。十月獄成，奏疏有云：

隆科多大不敬之罪五：（一）私鈔玉牒，收藏在家；（一）將聖祖御書，貼在廂房；（一）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卽死期已至之時；（一）瑪佔之事，渥奉諭旨，隆科多明知干犯，復行妄奏；（一）皇上賞銀修理公主墳墓，遲至三年，竟不修理。欺罔之罪四：（一）聖祖升遐之日，隆科多並未在皇上御前，亦未派出近御之人，乃詭稱伊身帶匕首，以防不測；（一）奏言提督之權甚大，一呼可聚二萬兵；（一）時當太平，臣民戴德，守分安居，而隆科多作有刺客之狀，故將壇廟桌下搜查。（一）……紊亂朝政之罪三：（一）皇上謁陵之日，妄奏諸王心變；（一）妄奏調取年

羹堯來京，必生事端（一）安奏舉國之人，俱不可信。奸黨之罪六：（一）交結阿靈阿揆敍，邀結人心；（一）保奏大逆之查嗣廷；（一）徇庇傅鼐等；（一）比暱蔡起俊。……不法之罪七：（一）任禮部尚書時，所辦銓選官員，皆自稱爲『佟選』；（一）縱容家人勒索財物，包攬招搖，肆行無忌；……（一）因佟姓捏造『惟有人冬耐歲寒』之語，向人誇示，以爲姓應圖讖；（一）自知身犯重罪，將金銀預行寄藏；（一）挾勢恐嚇內外人等。貪婪之罪十六：……罪案昭著，應斬立決，妻子入辛者庫，財產入官。

疏上，胤禛召諸王大臣諭曰：『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實不容誅；但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今因罪誅戮，雖於國法允當，而朕心則有所不忍。可於暢春園外，造屋三間，永遠禁錮。家產何必入官？其妻子亦免入辛者庫，伊子岳興阿革職，玉柱發往黑龍江當差。』至是胤禛之所忌恨者，乃併除而去之矣。蓋初年大獄，罔不與帝位之授受有關，諸王既以覬覦遭譴；而年羹堯隆科多復緣是以興大獄。羹堯形通王黨，勢足以亂國；佟舅協謀踐位，易敗其私謀，雄猜之主，在所必忌，殺之之心，固已早決矣。觀雍正二年諭河督齊蘇爾曰：『近日隆科多年羹堯大露作威福攬權勢光景，朕若不防微杜漸，此二臣將來必至不能保全。』即可知矣。惟年隆遭人主之忌，而不知韜晦斂跡，保全首領，自取之咎，亦難獨怪胤禛也。

（三）誹議朝政之文字獄　雍正初年，年羹堯隆科多及諸王胤禩胤禵等既以怨望致敗，其門客黨羽，散布中外，流言四起。甚或藉文字之著述，發爲不平之鳴，誹謗朝政，指斥君主。胤禛察及幽隱，遂坐是以興大獄焉。其最大最

著者：則汪景祺，查嗣庭，謝濟世，陸生柟諸獄是也。景祺，浙江杭州人，隨年羹堯爲記室，羹堯爲人告訐，大逆罪中，有見汪景祺西征隨筆，不行參奏等語。旋由刑部等衙門議奏：妄作西征隨筆之汪景祺，照大不敬律斬決，得旨：『汪景祺作詩譏訕聖祖，大逆不道，應當處以極刑，著立斬梟示。其妻子發往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其期服之親兄弟姪，俱著革職，發遣寧古塔。五服以內之族人，皆革職，約束不許出境。』此三年十二月事也。嗣庭亦浙人，爲江西考官，以『維民所止』命題，言官訐參，謂維止二字，係取雍正字去其首也。胤禛遂諭內閣九卿科道等曰：

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伊曾薦舉朕令在內庭行走，後授內閣學士，見其語言虛詐，兼有狠顧之相，料其心術不端。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係心懷怨望，諷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乖張，平日必有記載，遣人查其寓所行李中，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揑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之用人行政，大肆訕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以裁汰冗員爲厄運，以欽賜進士爲濫舉，以多選庶常爲蔓草。熱河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餘人，又書雨中飛蝗蔽天：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今若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則天下必謂嗣庭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今種種實跡現在，尚有何辭以爲之解？查嗣庭着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

既而嗣庭死於獄，仍戮尸梟示，其子坐死，家屬流放。時四年九月事也。蓋嗣庭爲隆科多之黨，而隆方獲罪譴出，查以怨望故，乃不能免也。時胤禛以汪查皆浙人，遂謂浙江風俗澆漓，而嗣廷尤玷辱科名，詔停浙江鄉會試。以光祿寺卿王國棟爲浙江觀風整俗使，以化導之。濟世生柟皆廣西人，雍正四年，濟世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十

罪；胤禛以文鏡實心任事，令刑部審擬濟世妄劾之罪，因革職，發往阿爾泰軍前效力；而生枘亦因黨援，與濟世並遣。七年五月，順承郡王錫保以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參奏之。胤禛以濟世不在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令諸臣議罪。議上，應正法，奉旨免死，令當苦差。是時，生枘亦以曾作通鑑論十七篇為錫保告發。謂：『通鑑論中多抗憤不平之語，其論封建之利，更屬狂悖，顯係非議朝政。』云云。胤禛乃諭言：『生枘以「封建制度，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為害，不循其制亦為害，至於今日，害深禍烈，不可勝言，皆郡縣之故。」如此指摘，大凡叛逆之人，呂留良、曾靜、陸生枘輩，皆以宜復封建為言。蓋此種悖亂之人，自知奸惡傾邪，不見容於鄉國，欲效策士游說之風，意謂不見用於此國，則去而之他國。殊不知狂肆逆惡，如陸生枘者，實天下之所不容也！』時生枘論文十七篇，尚有論及建儲、兵制、人主相臣、無為之治、與隋煬帝王安石者，其言無不與時政有關。胤禛皆一一指駁之。其駁封建論一節有云：

三代以前，諸侯分有土地，天子不得而私，故以封建為公；秦漢以後，土地屬之天子，一行封建，私心即多，故以郡縣為公。唐柳宗元云：『公天下自秦始皇始。』宋蘇軾云：『封建者，爭之端也。』皆確有所見之言也。……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盛於我朝。然皆天時人事之自然，豈人力所能強乎？

生枘論人主有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是則顯係指斥胤禛，而為諸王之黨獄以發；

故生柟之論，不得不視爲與諸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也。胤禛以諸王謀亂國是，妨礙統一，而封建論復從而援之，是以皆在抉剔翦除之列。生柟亦豈能倖免哉？故是年七月生柟遂見殺於軍前。

一百十三　吏治之整飭與內外之重臣

（一）吏治之整飭　胤禛在藩邸四十餘年，於人情世態，無不洞悉。康熙末年，玄燁以「省事」爲政，故不免失之寬大；而疆吏州縣，玩法者多。胤禛即位後，既以諸王之事，防制不遺餘力，又恐官吏疏懈，政綱不舉，故御極之初，即首頒諭旨十一道，訓飭督撫提鎮以下文武各官，詞旨嚴厲，以勤求吏治，嚴絕賄賂爲主。胤禛又以各省督撫事煩任重，勢必延請幕賓，但幕友有不肖之徒，勾通內外，肆行作弊，清濁混淆，是非顛倒，敗本官之清節，彼則飽囊而去，深可痛恨，著即嚴行查察；而縱容書吏差役，狐假虎威，無惡不作者，亦飭令督撫痛自革除。又當時部有部費，凡各省題奏事件，不講部費，不能結案。盈千累萬，遂小人無厭之求，屢旨禁之，而不能絕。胤禛以題奏俱係親覽，交部定議，大臣不知自愛，甘爲蠹役傀儡，復嚴行禁止。又各部書吏，慣於作弊，已經滿秩者，改換姓名，竄入別部；甚有一種缺主名色，握一司之事，盤結其中，居然世業。乃令各堂官於五年考滿，勒令回籍候選，如有前項情事，立行驅逐。至是朝野肅清，弊端盡絕，而天下皆懍然奉法矣。胤禛以法治國，綜覈名實，凡大臣之嚴酷苛細者，無不得帝之寵眷。如田文鏡、李衞、鄂爾泰等，皆一時有名之督撫，然其行政之要，亦適如胤禛之爲人。噫，田李之輩，殆亦善於揣摩心理者歟！

(二)田文鏡之寵信　田文鏡，漢軍正藍旗人，康熙末年爲內閣侍讀學士。雍正元年，遣使祭告華山，回京復命，因將山西通省荒歉情形，激切敷陳。胤禛以其直言無隱，命往賑濟，稱旨，卽授山西布政使。調河南，擢巡撫。文鏡之在山西也，將積年虧空清理，吏治一新。及在豫，整飭河工，三年無汎溢。胤禛寵眷殊甚。惟文鏡爲政苛細，居心忮刻，一動動數十員。時李紱由廣西入京，首劾文鏡負國殃民，連疏上之。會謝濟世亦劾田胤禛以文鏡治豫，年豐歲稔，搢紳畏法，實爲巡撫第一。而濟世所言，與李奏一一脗合，明是結黨傾陷，宜嚴懲。於是內外諸臣以全力排李，胤禛因李係名臣，才具甚優，而又惡其崛強，欲摧折用之。兩次決囚，縛之西市，刀加頸，問此時知田文鏡好否。李奏：『臣愚雖死，不知文鏡好處。』乃宣旨赦還。濟世因是譴黜焉。（見上節）雍正五年，授文鏡河南總督，加兵部尚書銜，改籍入正黃旗。六年五月，又諭內閣：

田文鏡自到河南，忠誠體國，公正廉明，以此上感天和，收成豐稔；而黃河當暑雨之際，全無汎濫。此皆天地嘉佑之明驗。吏治民風之善，實爲直省第一。鄂爾泰公忠誠勤，實心任事，是以雲南連歲豐登。各省督撫皆如田文鏡鄂爾泰，則天下允稱大治矣。今思山東民俗官方，宜加整頓，著將田文鏡授爲河東總督，管理二省事務。此朕因人設立之曠典，不爲定例。

先是，謝濟世之劾田也，胤禛謂：『文鏡秉公持正，貪贓壞法之事，朕可保其必無。』及是又言：『若督撫皆如田文鏡，則天下允稱大治矣。』觀於此，胤禛信任文鏡之專，亦可想見矣。世傳文鏡之所以獲信任者，皆幕客鄔先生之

力也。文鏡開府河東，聞紹興鄔先生之名，延之爲幕賓。鄔先生謂文鏡曰：『公欲爲名督撫？抑欲爲尋常督撫？』文鏡曰：『願爲名督撫。』鄔先生曰：『若欲爲名督撫，必任我之所爲，毋掣我肘也。』文鏡問所爲，鄔先生曰：『我欲爲公草一疏，疏中一字不令公見，此疏上，公事成矣。』文鏡心知其異，許之。蓋參隆科多之疏也。隆科多以顧命大臣，恃功驕恣，胤禛甚惡之，而中外大臣憚其威，無敢一言者。鄔先生窺知帝隱，故爲文鏡具疏劾之。疏上，隆科多果獲罪，禁錮終身。而文鏡之寵眷遂日隆。已而，文鏡以事與鄔先生忤，漸不用其言，鄔先生憤而辭去。自是文鏡之奏事，輒不當意，數被譴責。文鏡不得已，再以重幣聘鄔先生，而帝眷復如初。或言：鄔先生即胤禛之心腹，所以假手於田文鏡而實行其陰謀者也。不然，彼雖知帝之意，豈曷敢探帝之私哉！雍正九年，文鏡因病乞休，未幾卒，謚端肅。及雍正十三年，乾隆帝立，諭謂：『河南自田文鏡爲巡撫總督以來，苛刻搜求，嚴厲相尚，而屬員又復承其意旨，剝削成風，豫民重受其困。』於是說者皆謂文鏡之奸狀畢露。不知文鏡實心任事，吏治整肅，境無賊寇，道不拾遺，抑富豪而安賤民，禁衿紳苛虐佃戶，皆善政也。惟其嚴酷武健，勤求苛刻，或不足盡慊人意耳。至謂文鏡一無可取，是殆惑於參之者，如李謝皆名臣，而即疑其言之不誣，然此非公允之論也。與文鏡同時，而得帝眷者，尚有李衞。（江蘇銅山人，由捐納員外郎入仕。）衞爲浙江督撫，聲譽精嚴，一如文鏡，胤禛常幷提之；謂爲有名之督撫。然衞故豪士，爲政頗疏節闊目，不若田文鏡之苛細云。

（三）鄂爾泰張廷玉之柄用　雍正中，直省疆臣，如田文鏡李衞等，皆以爲政有聲，得帝寵信；然酷循之流，每不

理於衆口。至若身處廟堂，博帝殊眷，生則專信如一，死則配饗太廟者，則有二人焉：一滿人鄂爾泰，一漢人張廷玉是也。鄂爾泰字毅庵，姓西林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以康熙三十八年舉人，授侍衞，從獵和詩，稱旨，遷內務府員外郎。時胤禛在藩邸，因事召之，鄂拒謂：『皇子宜毓德春華，不可交結外臣。』胤禛善之。卽位後，特授江蘇布政使，時縉紳橫甚，鄂用能吏嚴抑之，未幾，遷廣西巡撫。三年，署雲貴總督。四年，苗疆事起，鄂建改土歸流之策，胤禛大悅，手鑄三省總督印賜之。時士官不服，變者四起，鄂皆次第削平之（見上節）。十年，以功拜保和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軍機大臣，封一等伯，信任無比。每具一疏，雖極尋常，胤禛必嘉獎頒示，嘗云：『朕有時自信，不如信鄂爾泰之專；事無大小，必命鄂爾泰平章以聞。』鄂爾泰受胤禛非常之遇，入朝盡三鼓方出，語祕外莫能知。雍正末年，台拱苗叛，亂氛四起，議者多歸咎於始事之人，鄂以籌畫未周，具疏請罪，且斥削伯爵，詔許之。胤禛晚年，常召鄂宿禁中，逾月不出，人皆不測其意。胤禛崩，惟鄂受顧命，深夜無馬，騎煤羸而奔，髀血涔涔下，擁皇子弘曆登極，宿禁中七晝夜，始出。乾隆初年，同張廷玉等總理事務，十年卒，謚文端。以胤禛遺命，配饗太廟。廷玉字衡臣，太傅張英次子也。康熙三十九年進士，尋授檢討，直南書房，洊加優擢，由洗馬五遷至刑部右侍郎。是時廷玉以名相子，迴翔卿貳，文學經濟，已巍然負台輔望矣。胤禛初立，政事殷繁，諭旨日數十下；廷玉承命應奉，精敏詳贍，悉稱旨，擢尚書。雍正四年，拜文淵閣大學士，兼管戶部翰林院事。明年，晉文華殿大學士，又明年，晉保和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西北軍興，創設軍機處，規程皆所手定，倚任隆赫，賞賚優渥，他漢臣莫之及。嘗有疾，及痊，胤禛告近侍曰：『朕股肱不快，數日始愈。』衆爭來問安。胤禛笑曰：『張廷玉

有疾，豈非朕股肱耶？』乾隆初，與莊親王胤祿，果親王胤禮及鄂爾泰等總理事務，而弘曆寵信廷玉特甚。惟以家門大盛，子弟並列顯要，又其門下往往分黨排軋，漢人則思附廷玉，滿人則思附鄂爾泰，故乾隆中因是以興大獄焉。

（四）岳鍾琪之任廢　雍正時名將，年羹堯岳鍾琪爲最，然羹堯跋扈黨援，因以獲罪，鍾琪雖以疏防落爵而終未罹閒致死，乾隆再起，功勳卓著，賜號威信，可謂能得保全者矣。鍾琪字東美，號容齋，先世湯陰人，遷蘭州：父昇龍爲康熙末年名將，卒賜敏肅。鍾琪魁奇沈雄，寡言笑，兒時布石作陣，進退羣兒，頗有法。由同知改授松潘遊擊，累遷永寧副將，以隨征西藏功，擢四川提督。雍正元年，青海叛，年羹堯奏調爲參贊大臣，鍾琪沿途勦撫，次年，獨率兵平青海，（見第二十七章）封三等公。三年，授川陝總督，加太子少傅。苗疆之亂，鍾琪與鄂爾泰會勦，事定入覲，賜雙眼孔雀翎，晉少保。六年，準噶爾不靖，命鍾琪爲撫遠大將軍，征西路，以敗敵得獎敍。十年，準部犯哈密，鍾琪遣將擊敗之，又遣別將石雲倬等赴南山口截其歸路。雲倬兵遲發一日，敵竄去，大學士鄂爾泰劾其玩忽，奪少保，降侯爵。尋召還，以張廣泗代之。廣泗又劾其調度乖方，遂落職交兵部拘禁（原因詳見一百〇六節）論死。乾隆二年，放歸鄉里，時手一編，吟詠自適，徜徉山水間，見者幾忘其爲故大將軍也。至十三年，再起征金川有功（事詳第七篇）加少保，復公爵。十七年卒，謚襄勤。先是，鍾琪之督川陝也，成都人訛言：鍾琪將謀反。鍾琪疏聞，胤禛曰：『數年來在朕前譖讒岳鍾琪者甚多，不但謗書一匣而已。甚有謂鍾琪係岳飛之後，（鍾琪爲飛二十一世孫）欲修宋金之報復者，荒謬至此！鍾琪懋著功勳，朕故任以西陲要地，付以川陝重兵；而奸邪之徒，造作蜚語，讒毀大臣，其罪可勝誅乎？』因命嚴訊，得盧

宗誅之。曾靜遣其徒上書鍾琪勸反，鍾琪立擒以聞，詔褒忠赤。顧謗言既多，疑忌自生，鍾琪廢禁論罪，亦未始不緣於此也。

一百十四　胤禛之治術

（一）伺察之嚴密　胤禛既以異謀得位，而諸王又各結黨營私，陰相排軋，一時蜚言四起。雍正設治，既以嚴厲爲事，故對於朝野之動靜，不可不使之上達。於是密設緹騎四出偵察，凡閭閻細故，無不立聞。其最著者，厥有數事：（一）狀元王雲錦，元旦早朝後，與戚友爲葉子戲，忽失一葉，遂罷而飲。次日入朝，胤禛問昨日何所事，王以實對。胤禛笑曰：『不欺暗室，眞狀元也。』因袖中出葉與之，卽雲錦昨日所失者也。（一）有引見之官吏某，欲買新帽，路逢人問其處。次日入朝，免冠謝恩，胤禛笑曰：『愼勿汚汝新帽也。』（一）按察使王士俊將赴任，張廷玉薦一健僕，供役甚謹，後士俊將入都陛見，僕豫辭去。士俊問故，僕曰：『汝數年無大咎，吾亦入都面聖，爲汝先容地。』至是始知此僕爲胤禛之侍衞某，而來伺察其動靜者也。雖然，不僅遣人偵探已也，而胤禛亦常親出察訪，冀無隱情。雍正六年上元之宵，內閣供事多歸家，有富陽人藍某者，獨留閣中，方對月獨酌，忽見一偉丈夫至，冠服甚麗。藍某疑爲內庭直宿官，急起迎奉觴致敬，其人欣然就坐。問藍某何官，曰：『非官，供事耳。』問何姓名，具以對。問何職掌，曰：『收發文牘。』問同事若干人，曰：『四十餘人。』問皆何往，曰：『今宵令節，皆假歸矣。』問彼皆假歸，君何獨留，曰：『朝廷公事綦重，若人人

自使，萬一事出意外，咎將誰歸？』問當此差有何益，曰：『將來差滿，冀注選一小官。』問小官樂乎，曰：『若運獲佳，選廣東一河泊所官，則大樂矣。』問河泊所官何以獨樂，曰：『以其近海，凡舟楫往來，多有餽送耳。』其人笑頷之。又飲數杯，別去。明日，胤禛視朝，問諸大臣曰：『廣東有河泊所官乎？』曰：『有。』曰：『可以內閣供事藍某補授是缺。』諸大臣領旨出，方駭愕間，一內監密述昨夜事，乃共往內閣宣旨。藍某聞命，咋舌久之。又胤禛一日，密取刑部大門之匾額匿之。次日，以刑部有無匾額質部員，部員皆以有對。胤禛命出匾額示之，曰：『是額在此已久，汝輩皆不知，平素出入時之疏忽可知。』因大加詰責：凡此諸事，雍正中屢見不鮮，當時朝野上下，大小臣工，無不嚴謹執守，畏懼禍及。或謂：胤禛此舉，乃察察以爲明，得毋近苛歟？不知耳目遍及，民隱得達，此亦專制時爲治之一端也。但窺伺之嚴，察及帷闥，至不得不謂爲太過耳。

（二）胤禛之性格　胤禛精嚴綜覈，手定大政，慮本章轉奏或有洩漏遲滯之弊，乃改令機密用摺奏，皆可直達御前。胤禛親加披閱，或秉燭至午夜，所批動輒萬言，洞澈竅要，萬里之外，宛若覩面。坊間所刻硃批諭旨，書三百六十卷，八二百二十三據嘯亭雜錄云，此不過十之三四，其未刊行者，收藏保和殿東西廡中，若山積焉。嗚呼，胤禛口講手批，勞怨不辭，殆亦勵精圖治，日不暇給者歟？胤禛馭下嚴肅，然亦每假以詞色，以聯上下之情。每佳時令節，必賜諸王大臣遊讌，泛舟福海，賞花釣魚，竟日乃散。雍正四年秋，特宴文武大僚於乾清宮，賦詩飲酒，堂廉之間，歡若家庭。當其爲親王時，不履同行人之影，亦不踐踏蟲蟻；既即位，選謚玄燁廟號，自破指端，血書聖祖二字，於飲食時，雖飯粒餅屑，

不忍遺棄。然或謂其假爲仁慈，以邀聲譽；不然，何於兄弟之間而獨有慚德？蓋胤禛任法獨斷，急狹多疑，刻薄寡恩，殆亦難免焉。胤禛之性情，更有足以代表者二事：（一）胤禛常語張廷玉曰：『朕閱康熙四十九年實錄內載皇考諭朕，有「喜怒不定」一語。朕曾奏曰：「臣侍皇父左右，時蒙訓誨，實深感愧。至喜怒不定一語，昔年蒙皇父訓飭，此十餘年皇父未曾降誨，是臣省改微誠，已荷皇父洞鑒。今年逾三十，居心行事，大約已定。喜怒不定四字，關臣生平，仰懇聖慈，將諭內此四字恩免紀載。」隨蒙仁皇帝傳諭：「十餘年來，實未見四阿哥有喜怒不定之處，此語不必紀載。」今朕克承大統，一喜一怒，愼之又愼，未敢輕忽。或尙有不足之處，愈見皇考知人之明。朕仰遵庭訓，時時體察，得以陶鎔氣質，皇考教誨之恩，尤不敢忘也。爾等可將前後情節，據實添載。』（一）胤禛偶觀劇，有演繡襦院本鄭儋打子者，曲伎俱佳。胤禛喜，賜食，伶問今常州府爲誰。胤禛勃然怒曰：『汝優伶，何可擅問官守？』因立斃杖下。蓋戲中所演之鄭儋，乃常州刺史也。觀此二事，則胤禛之性格，更可藉以瞭然矣。

（三）祥瑞之說與神仙之偏好　胤禛性情精嚴，而偏喜侈談符瑞，欲求長生之術。田文鏡李衞等首先迎其意旨，疏薦方士賈士芳婁近垣等入內供奉，十餘年來，禱祠林立，封神殆遍。於是內外臣工，無不借端供媚，妄希恩澤。雍正五年二月初二日，欽天監奏：『日月合璧，五星連珠。』而河督齊蘇勒，漕督張大有，及豫撫田文鏡等，亦奏稱：『自河南陝州至江南桃源，計二千餘里，水色澄清，經二十餘日。』七年，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奏：『雲南白崖山湧出甘泉二股，又省城五色卿雲見，經辰巳午三時。』散秩大臣尙崇廙奏：『十一月三十日，天台山中有鳳凰，高五六尺，毛

羽如錦，五色俱備，立處羣鳥環繞，北向飛鳴。』直隸總督唐執玉奏：『正月二十日，房山縣石梯溝山中，鳳凰集於峯頂，文采燦然，人民千餘，無不共見。』八年，粵督郝玉麟奏：『三月十八日，瓊州祥雲朝見，歷卯辰兩時之久。』湖南總兵周一德奏：『白沙各處五月十一日卿雲麗天，自辰至酉，萬目共見。』甘肅巡撫許容奏：『六月十五日，河州口外，營建河神廟宇，卽有祥雲捧日，五色成文。七月五日，自積石關至撒喇城等處，黃河澄清，三晝夜。』十年，山東巡撫岳濬奏：『鉅野人李恩家牛產麟，遍身皆甲，光采燦然。』凡此之事，屈指難數，胤禛雖外示謙讓，如言：『古云鳳凰乃王者嘉祥，朕撫躬自問，功德涼薄，不足以致休徵。』而聞言之下，亦未常不自喜也。當夏近垣之入侍也，招鶴則仙禽降庭，禱雨則春霖立霈；胤禛信之，欣然以爲神仙可致，尊之爲妙應眞人，居之光明殿。而賈士芳亦住居白雲觀，自言知醫治病入宮。及宮中祟作，士芳誦咒荒唐，（有「天地聽我主持鬼神歸我驅使」之語。）下獄被戮；而張太虛王定乾之徒，又復聯翩而入。其時大臣持祿而阿諛，小臣畏罪而將順，故奧窔盈庭，無敢發言者。直至金石燥烈，鼎湖龍升，儲君嗣位，始盡逐西苑供奉諸方士還故里。嗚呼，胤禛之英明神武，不減秦始皇漢武帝，其好神仙長生之術，亦酷似之。自古梟雄之主，往往私帝王萬世之業於其子孫，而猶以爲未足，至欲專之於一己之身，乃恐子孫之不肖，不能長保其遺業，其用心亦良苦矣！

（四）雍正政治之精神與康熙朝之比較　胤禛承康熙政寬之後，出之以嚴厲之威，執法繩人，乾綱獨攬；一時吏治整飭，財政充裕，時弊盡革，有足多者。玄燁爲政，雖具本於實際主義，然晚年施治，每以『無爲』爲歸。觀康熙五

十年諭辰沅巡撫潘宗洛曰：『今天下太平無事，以不生事爲貴。興一利卽生一弊，古人云：「多事不如少事。」』蓋可知矣。無爲而治者，則政尙寬大；臣民感載皇仁，或有春風化育之樂。然惟其如此，則不免蔓猶雜生，奸柔蒙故，故末流政治，顯生窳敗。胤禛踐阼，內苦於諸王之排擠，外困於臣僚之黨習，且以非常得位，謗讁蓬興，當此之時，不惟對於施治艱難，卽應付各方，亦覺不易。胤禛首嚴吏治，戒飭羣臣，則忼忽者可以知警；偵騎四出，刺探陰密，則亢逆者可以知畏。然諸王不殺，禍根難除，於是不得不採非常之手腕，雖曰閱牆禍慘，蓋亦不得已也！雍正十三年施政之本，俱用『嚴』『法』二字，當康熙寬弛之後，最爲切中其弊。所謂寬嚴互濟者也。淸室之基礎，至此乃大定焉。康雍兩朝，其治術正相反；然天下之事物，惟相反者乃能相成。乾隆極盛之世，卽兩朝相成之結果也。玄燁性情施治，頗似漢文帝；而胤禛則景帝也。文帝治尙黃老，而玄燁亦宗尙無爲；景帝學出申韓，而胤禛亦重在任法。或比玄燁胤禛於太祖太宗兩人，然只可就開闢耕植之事而言；至若性格治術，猶非切喻也。

第三十章　排滿之思想與運動

一百十五　總論

（一）民族思想之發生　近時革命之成功，吾人皆知爲民族精神之表見，實開數千年中國未有之變局；然其運動醞釀之發生，則有兩種不同之淵源焉：一曰吾國固有之民族思想也。一曰西洋思想之輸入也。由於後者，則爲人民政治之活動；由於前者，則爲種族觀念之澎漲。蓋此次革命之意義，實包括民族，民權二主義。中國固有之思想，雖亦有兼此二主義而發揮之者，如黃黎洲之政治學說；然究屬一瞥之見。西洋輸入之思想，雖亦帶有民族主義之色彩；然自憲政運動以後，則民權主義之鼓吹，居強半焉。吾人言民國之成立，固皆知孫黃諸志士奔走努力之結果；而不知兩種思想之融通，乃爲革命運動中極可注意之事。且其中主要之民族思想，亦已濫觴於二百六十年前，其間伏流奔莽，潛滅無定，至於清末，乃成波瀾雄偉之壯觀耳。故初葉之播種時期，實於中國近世史上，有特應注意之價值也。清以夷酋入主，擅兵專制，明室遺民，不惟抱國亡家破之慘，更具有紹光恢復之志。且以種族不同之故，根本

於『中國居內以制夷狄，未聞以夷狄居中國而治』（語見明太祖討元之檄文）之思想，故有志之士，無不以『排滿復明』爲職責，奔走呼號，前仆後繼，及大勢已去，事不可爲；而文人託之筆墨，學者假以著述，其『蠻夷猾夏』之痛，時借是以發洩之。若顧亭林，黃梨洲，王船山，孫夏峯，閻古古之流，既以運動失敗，乃復遯跡山林，從事著作，民族主義之喧傳，蓋已根生種播於此時矣。

（二）排滿運動之方法　明室覆亡之後，義士遺民，既以排滿復明爲職志，而其所取之方法若何，吾人若就其經過之歷程以綜觀之，蓋不外乎三端：一曰革命之運動，二曰祕密之結合，三曰文字之鼓吹。南都之破也，上下江民兵四起，與師動衆，抗拒清軍；然孤城自保，冀留片土，而非革命運動也。唐桂諸藩之立也，中原騷擾，義師蓬興，然聞風響應，亦非所謂革命運動也。革命之運動，不在消極的保守，而在積極的起兵，事雖不成，其義有足多者。若然，則朱三太子之事，武昌兵變之事，庶乎革命之運動矣；特事起倉卒，動輒覆敗，官廳以大逆目之，則黜於寇盜之列，而其事乃泯泯無聞。吾人讀清初之野史稗說，每傳綠林，嚮馬，山湖嘯聚之徒，義氣激昂，亦可以窺其微旨矣！惜乎文獻無徵，傳說不一，政府傳記，譌謬必多，吾恐言之愈詳，則距眞象愈遠，而有負於先烈，亦愈大也。或運動而失敗，或畏威於一時，於是潛蹤密謀，結合同志，三點之會，五祖之說，乃流衍於社會之間。所謂天理八卦諸教，恐無不與此等運動有關係，而乾嘉之際，竟坐是以中衰焉。至於遺民諸老，罔不以光復故物爲職志，既已中蹶，不願生靈之塗炭，乃爲文字以漸漬文人學子之腦髓。檢其遺著，比比皆是，船山讀通鑑論，古古帝統樂章，排斥猾夏，言尤痛切。船山有云：『卽使桓溫

輩功成而纂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古古詩云：『掃除胡種落，光復漢威儀。』又云：『禍自中原召，功爲外寇成，久之天意厭，蹶厥聖人生，瓦剌三犂後，王藩改帝京。』（俱見閻古古全集北直隸集八之二。）又云：『偶被渥溫塵帝座，還歸華夏啓神宮，長城遠扈燉煌右，大海環收肅愼東。』（北直隸集九之二。）皆可以爲當時人心之代表已。雖然，此種言論，不僅遺民爲然也，即降臣中亦有之。如錢牧齋贈愚山子序有云：『九州十道，並爲禹迹，燕代迤北，雜處戎胡。厥後茹血衣毛，奄有中土，肅愼孤竹，咸事翦除。皆馬國之雜種，幽冀之部……落，今儼然稱四主焉。』以文字爲鼓吹，故其卒也，而有文字之獄；南山晚村，最著者焉。以上三法，互爲因果，惟文字唱於士人階級，祕合行於鄉曲之間，其爲運動也，又往往藉軍人作前驅。蓋皆豪傑志士之所爲，以視靦顏屈身者，勝萬萬矣！

（二）清廷對付排滿者之政策　明室遺逸，鄉里志士，既抱排滿光復之志，則清人視之，當然視爲危險之禍根。故自入關以來，朝廷設政，罔不諰諰於此，而思所以消除者。又因時勢之不同，與夫歷朝君主之治術不一，其所施之政策，亦不能不有所差異。順治之時，戎馬倉皇，根基未定，一切大政，俱取籠絡人心之手段，對於抱故國之思者，亦採一種不聞不問之態度。故國初不惟無文字之獄，亦且無因是誅戮之禍。福臨常言：『明臣而不思明者，必非忠臣。』蓋以大義相激勸，則無形之中，令人之孤憤有所慰託，以潛消於不自知。此種手段，頗爲得計。吾人可名之曰『放任政策。』亦可曰『感化政策。』康熙即位，仍沿前朝之舊，而又思有以羅致之；於是十二年，詔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次年復開明史館。蓋假明史以相號召，則節義之士，亦所樂從。因述故國之事，可以寄託其孤臣孽子之

心也。是以如萬斯同之高蹈，且以私人而襄贊史館。至莊戴之獄起，表面上似已採取威脅刑誅之態度矣，然方氏之不族，尤汪之不殺，活者且三百餘人；則大體上仍覺其有懷柔之意。故吾人可名之曰『恩禮政策』，亦可曰『懷柔政策』。雍正初年文字之獄，疊見層出；然皆黨翼諸王，誹謗朝政，無關於排滿之思想也。及曾靜之事起，呂晚村身後受禍，刑及死者，威嚴可畏矣。惟胤禛又以辯護之文，刋爲大義覺迷錄，冀殺反抗思想之勢力，消除滿漢畛域之防閑。故一方面不惜諄諄告誡，以『帝位在德不在人』爲言；而一方面又力除猜疑漢人之成見，以示調和二族之誠意。如雍正六年，因蒙古八旗都統宗室滿珠錫禮請以京營參將以下，不可專用漢人；乃諭之曰：

從來治道，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而存分別之見，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能爲治哉！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質材不齊，有善者，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滿漢。我太祖開國之初，即兼用滿漢，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漢人不可用耶？滿人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且滿洲人數本少，今僅補用中外緊要之官職，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補用滿人，人數不足，恐無補授之人。又朕屢諭在廷諸臣，當一德一心，和衷共濟，不可各存私見。滿人當禮重漢人，毋故意相遠，常抱至公無我之心，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必不可同，滿人長騎射，漢人長文章，西北之人，果決有餘；東南之人，穎慧較勝，朕不知滿漢之分別，惟知天下之大公。

此種政策，可名之曰『調和政策』。洎弘曆繼位以後，知此種政策之不易收效，於是收大義覺迷錄而毀禁之；

殺曾靜及其黨羽，凡有詆斥滿洲者，誅之不稍寬假。卽三朝優容之錢牧齋，亦於是時毀其書（初學有學集二），黜其名（列入貳臣傳。）是則乾隆一朝，又純取『壓制政策』矣。雖然，順，康，雍三朝之政策，無論其爲放任，爲恩禮，爲調和，皆有壓制政策爲其裏面。故文字之獄興，而人民乃蜷伏於積威之下，不敢放言矣。

一百十六　秘密之結社與諸起義者之失敗

（一）三合會之發生　革命運動之發生，無不由秘密結社起，此一定之現象也。明亡以後，諸遺民旣因興復而失敗，於是祕密結合，創爲帶有宗教性之會社，以潛寄排滿復明之宗旨。惟年代懸遠，其事多泯滅無聞，至今可考者，惟三合哥老二會而已。三合會之發生，傳說不一，有謂始於康熙十年時代者。其頭領稱『大元帥』或『總理』；第二頭目稱『香主』或『二哥』；第三者稱『白扇』『先生』『三哥』；第四者稱『先鋒』；第五者稱『紅棍』；此五級爲幹部，普通會員，則汎稱爲『草鞋』。其誓文大致如下：

天地萬有，回復大明，胡虜絕滅……吾人同生同死，……倣昔桃園之義，結爲兄弟。……姓洪名金蘭，結爲一家。……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日爲兄弟，以月爲姊妹。……吾人生於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刻，昔日之兩京十三省，同心一體。……今日王侯非王侯，將相非將相，……吾人討滅仇敵，恢復明朝……啜血盟誓，神其鑒之！

會規有三十六誓，二十一則，十禁十刑等，其最重要者，則三十六誓也。其三十六誓中最要者，大約如前誓文中

所述；而詐騙，背盟，黨友等項，皆罪大惡極，爲五雷所必誅云。此外又有票據，用種種之暗語，會外之人，不能解也。圖示如左：

（每格之中皆有不成文之理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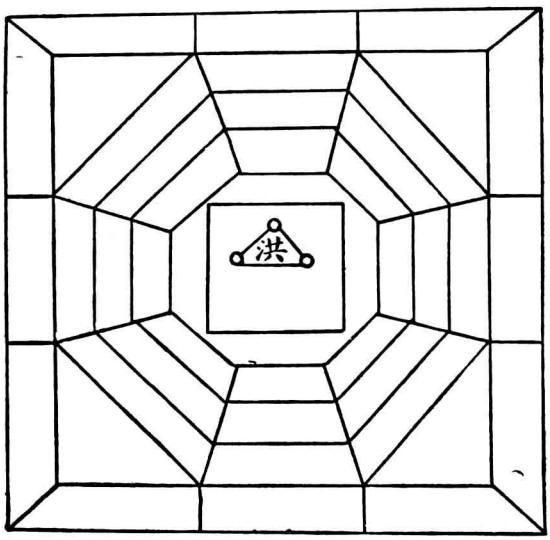

松二兄衆弟枝柏　忠連結亭義花節

忠弟堂兄在前義　城點百兵萬將中

福祠來愿誓前海　反復我英洪汨洞

初洪結兄義門進　當洞表心眞誓天

長灣連天近口沙　渡烏見平太龍過

是會亦稱三點會，又稱天地會。初在南洋，及珠江流域一帶活動，支流蔓衍；其後如鉢子會，告化會，小紅旗會，小

刀會，劍仔會等皆爲較大之分支云。

（二）哥老會之源流　哥老會之起原，或謂在乾隆年間，或謂在明末清初。蓋當滿族入關時，殘酷特甚，漢人苦其虐，於是密謀抗拒。時粵中有某姓者，乃創爲斯會，以復仇除暴爲宗旨。某姓凡兄弟五人，長者稱『大爺』，次『二爺』，以次及於『五爺』。五爺兼理庶務，故以爲管事，卽今哥會定例，會務瑣屑，概由五爺採之，仍沿舊制云。會中大爺特尊，所部無不奉號令，凡新入會者，行輩自亦最低，賴所拜師傅之提挈，而以次遷擢，然其躋於大爺之位者，必有特殊情事，非人人可得而幾也。會中以『弟兄義氣』爲不易之箴言，又或謂其起源甚古，宗旨在化除階級，誅鋤強暴，保衞婦女，清釐血胤；故血統不純之男子，不能入該會也。然會中所最重視者，固在服從命令，扶持患難。以三國演義中劉關張桃園結義事爲模範，所謂『不願同年同月同日同時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同時死』者是也。會員之中，品類不齊，有文士，有官吏，有富室，有軍人，而尤以軍人爲尤多。以上四種人物，可謂自成一類，其稍亞者，而在社會上之地位亦稍遜。全會分五級：會中稱曰門。以仁，義，禮，智，信爲別。每門各有沿襲之家法，入門者得自最卑之分輩，遞升爲最尊之門主。仁字爲最高，次義字，則爲仁字之姪輩；行餘以類推。降而至信字，則與仁字輩相隔至遠，略如五服外之疏族。然分輩低者，對上有服勞之義務；而分輩高者，對下得予以噓植之權利。此則略有偏枯。是會在太平天國亡後，其勢大盛，蓋流餘之氓，裁撤之卒，迫於生計，相率投入會中。故該會在清末時代，幾蔓延於全國焉。三合哥老二會，大都發源於清初，而爲明室遺民所組織者。其宗旨則『排滿復明』而已。沿及末流，其意稍失，然爲直接革命機

關之與中會（孫文等所組織），又藉兩會爲其重要分子；故三點五祖之說，罔不與近時革命有聯絡之關係。而明末義士之排滿思想，至辛亥一役，始發揮而光大之焉。

（三）革命運動之起蹶　清初之爲排滿復明運動者，其事皆無文獻可徵；而官書紀載，定多失實。余故不敢詳述，前已略言其義矣。今復統述各起事之年月大概，亦不過使讀者知某時有某人爲此種運動而已。順治五年五月，天津有張氏者，自稱天啓后，與其黨王禮張天保製玉印令旗，謀起義；清兵討滅之。張氏被殺。七年，李建泰據太平（今山西汾城縣）反，清兵圍滅之。十七年十月，山東于七反，清命都統濟世哈爲靖東將軍，統領滿漢官兵勦之，翌年始平。康熙二年，福建王鐵佛擾廷平建寧等處，清兵擒之。十二年十二月，楊起隆詐稱朱三太子，改元廣德，其黨以白布裹頭，約於北京城內外放火舉事，聚衆周全斌家。全斌子周公直，家人陳益等與焉。鑲藍旗監生郎廷樞首告其事，正黃旗滿洲都統圖海，漢軍都統祖承烈等，以兵圍公直家，生擒數百人，磔於市；惟起隆遁去。十九年，起隆復起事於陝西，被獲，凌遲處死。二十七年六月，武昌兵變，推夏逢龍爲首，逢龍率衆圍巡撫署，射傷襄陽鎮總兵許盛於轅門，巡撫柯永昇投井死。逢龍自稱統兵馬大元帥，挾署布政使葉映榴以下諸官至，迫令受職。映榴佯好言，紿以無殺百姓，三日當如約；乃令其妻奉母自水溝出，而自具遺疏付家人出城，遂自剄死。逢龍連陷嘉魚，咸寧，蒲圻，漢陽諸縣，而自將攻德安。清命都統瓦岱爲振武將軍，調江寧滿漢水陸兵，兼程進。七月，復黃州，提督徐治都與逢龍戰於赤磯山之鯉魚撩。薄暮適大雨，夏軍弓膠，火藥俱溼；清軍以鐵騎蹂之，遂大潰。逢龍單騎犇武昌，而守將胡耀乾已降，逢龍亡

命黃崗，乞食村寺，爲清軍所擒，與胡耀乾並伏誅。四十六年，雲南富民李天極（昆明人）臨安府生員朱六非造爲符讖，以師宗王枝葉詭託明桂王孫，與楊春榮、張平山、楊起鳳同謀起兵，自稱文興三年。以鉛摹桂王之寶及諸印，散播總制、大將軍、總兵、都督、僉事等劄。願入黨者，改裝蓬頭僧或長髮道士。由蒙自攻省城，爲清軍敗獲，處死。四十七年，山東巡撫拏獲朱三太子。時朱三已易張姓，爲人館師。或首於官，遂被捕，解往浙江，與其子均被斬。先是，一念和尚謀起事於大嵐山，爲浙江巡撫所擒獲，供出朱三太子及其子等。清遣侍郎穆丹往審，旋由魯撫擒獲解浙江立斬，妻子發往寧古塔。明之宗室，至是夷滅殆盡，而義師之起者亦寡矣。

一百十七　康熙時代之文字獄

（一）明史獄　先是，明相國歸安（今浙江吳興縣）朱國楨嘗著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已刊行於世；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國變後，朱氏家中落，以藁本質千金於莊廷鑨，廷鑨家故富，因竄名己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指斥清人語。康熙二年，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藉此作起復地。因白其事於將軍松魁，魁移巡撫朱昌祚，朱牒督學胡尚衡。廷鑨並納重賂，以免。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得初刊本上之法司。事聞，遣刑部侍郎出讞獄。時廷鑨已死，戮其尸，誅弟廷鈺。舊禮部侍郎李令哲曾作序，亦伏法，並及其四子。令哲幼子年十六，法司令其減供一歲，例得免死充軍。對曰：『予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卒不易供而死。序中稱舊史朱氏而不名，之榮素怨

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並誅其五子。松魁及幕客程維藩械赴京師，魁以八議僅削官，維藩戮於市。昌祚尚衡賄讞獄者委罪於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烏程（今並入吳興縣）兩學官，並坐斬；而二人幸免。湖州（今吳興縣治）太守譚希閔蒞官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滸墅關（今江蘇吳縣西北）榷貨主事李尚白聞閶門（吳縣西門）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適書賈他出，役坐其鄰一朱姓者少待，及書賈返，朱爲判其價。時尚白已入京，以購逆書立斬，書賈及役斬於杭州，朱姓者因年踰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今陝西屬縣）令，與吳之榮之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時江楚諸名士，列書名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同日刑，惟海寧（今浙江屬縣）查繼佐，仁和陸圻，當獄初起，先首告廷鑨慕其名，列之參校中，得脫罪。是獄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發邊。蓋浙之大吏，及讞獄之侍郎，鑒於松魁事，且畏之榮復有言，雖有冤者，不敢奏雪也。之榮竟以此起用，並以所籍朱佑明之產給之，後官至右僉都。嗚呼，蓋亦慘矣！然是時玄燁方立，鰲拜專政，吾知是獄若起於康熙八年以後，則必不能若是之株連也。

（二）沈天甫朱方旦之獄　繼莊氏之獄而起者，有沈天甫之獄，朱方旦之獄；然皆不如南山集獄之大而且著。且沈朱所撰之書，今已無從考察，究竟清廷之所謂逆者，亦不知有何種指斥之語。今要述其事於下，至南山集獄，當於下目詳述之。康熙六年四月，有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詭稱黃尊素（尊素梨洲先生之父也。明御史，以勁魏閹死詔獄。）等百七十人作，陳濟生編集，故明大學士吳甡等六人爲之序。沈天甫使夏麟奇詣吳甡之

子中書吳元萊所，詐索財物，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蹟，控巡城御史以聞。因下所司鞫訊，沈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不問。又康熙二十一年，翰林院侍講王鴻緒疏參『楚人朱方旦自號二眉道人，陽託修煉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祕刻密書。其書有曰：「古號爲聖賢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有顧齊宏者，曰：「古之尼山，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朱程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等語，皆刊書流布，蠱惑庸愚，乞正典刑，以維世道。』旋九卿議覆：朱方旦詭立邪說，煽惑愚民，誣罔悖逆，應立斬。顧齊宏等造刻邪書，應監候。而大將軍勒爾錦前在荊州，曾匾其堂曰聖人堂，里曰至人里。原任湖廣巡撫張朝珍嘗贈方旦『聖教帝師』匾額，亦爲宗人府所題參。玄燁因謂大學士等曰：『前勒爾錦領兵在荊州時，朕已聞此等事，曾諭彼時差去之人；朕知朱方旦係狂妄小人，軍機大事，萬不可聽其蠱惑。又對秦遣往軍前回時，路經武昌，張朝珍向對秦云：「朱方旦果一奇異神人，爾宜相會。」遂接見，以賓禮優待，著即據此議結。』尋議勒爾錦見在羈禁，朝珍已死，革其所贈世襲官。

（三）戴名世之論明史　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學士，後以族人方猷丁酉（順治十四年）主江南試，與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仕吳三桂，受翰林承旨。三桂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滇黔紀聞，多述明末清初事。邑人戴名世與孝標晚年相接。名世早年聰穎，才思豔發，好讀左氏傳及太史公書，尤留心有明一代史事，網羅放失，時訪明季遺老，考求故事，兼訪求明季野史，參互考訂，以冀後來成書，仿司馬遷意，藏之名山。康熙中，其

門人舒城余湛（字石民）偶與釋氏犁支相晤，談明桂王時事。蓋犁支本爲宦者，後因桂王被殺，乃皈依釋氏，改名犁支。名世聞之，乃往余湛處訪問，至而犁支已去，不及相見。名世歸，乃屬余生將所聞於犁支者，一一書示。後又購滇黔紀聞，乃與余生書考其異同，並以所疑，致書余生曰：

前者浮屠犁支自言永歷中宦者，爲足下道滇黔間事，余聞之，載筆往問焉。余至而犁支已去，因教足下爲我書其語來。去年冬，乃得讀之，稍稍識其大略。而吾鄉方學士有滇黔紀聞一篇，余六七年前嘗見之，及是而余購得此書，取犁支所言考之，以證其同異。蓋兩人之言，各有詳略，而亦不無大相懸殊者。傳聞之間，必有訛焉。然而學士考據頗爲確核，而犁支又得於耳目之所覩，茲二者將何所取信哉？昔者宋之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而又已滅亡，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歷之帝兩粵，帝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爲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諱者萬端，其或菰蘆山澤之間，有廑廑識其梗概，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不久而已蕩爲清風，化爲冷灰。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漸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效死，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歎也哉？終明之世，三百年無史，金匱石室之藏，恐終淪散放失，而當世流布諸書，缺略不詳，毀譽失實。嗟乎！世無子長孟堅，不可聊且命筆，鄙人無狀，竊有志焉。而書籍無從廣購，又困於飢寒衣食，日不暇給；懼此事終於廢棄，是則有明全盛之書，且不得見其成，而又何

況乎夜郎，筇笮，昆明，洱海奔竄流亡區區之軼事乎？前日翰林院購遺書於各州郡，書稍稍集，但自神宗晚節，事涉邊疆者，民間汰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購者，其外頗更有潛德幽光。稗官碑志紀載，出於史館之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則亦無以成一代之全史甚矣！其難也。余夙者之志於明史有深痛焉！輒好問當世事，而身所與士大夫接甚少，士大夫亦無有以此爲念者。又足跡未嘗至四方，以故見聞頗寡，然而此志未嘗不時時存也。足下知犂支所在，能召之來，與余面論其事，則不勝幸甚。

康熙三十九年，名世膺保德姜氏之聘，四十一年，由浙江回里，卜居南山岡，其門人尤雲鄂爲刋其文行世，名曰南山集。集中多採方孝標所紀事，而前與余生書，亦在集中。四十四年，名世應順天鄉試，中式；四十八年，會試復中，殿試一甲二名，授翰林院編修。時年已五十七矣。未三年，而南山集之獄起。

（四）南山集獄　康熙五十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字愼旃江蘇武進人）據南山集奏參名世爲書狂妄，原奏云：

題爲特參狂妄不謹之詞臣，以肅官方，以昭法紀事：欽惟我皇上崇儒右文，敦尚正學，訓飭士子，天語周詳，培養人材，降恩曲至，普天下沾德化者，無不恪循坊檢，懍畏章程矣。乃有翰林院編修戴名世，妄竊文名，恃才放蕩，前爲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非，語多狂悖，逞一時之私見，爲不經之亂道，徒使市井書坊，翻刻貿鬻，射利營生。識者嗤爲妄人，士林責其乖謬，聖明無微不察，諒俱在洞鑒之中！今名世身膺異數，叨列巍科，猶不追悔前非，

焚削書板；似此狂誕之徒，豈容濫廁清華？臣與名世，素無嫌怨，但法紀所關，何敢徇隱不言？爲此特疏糾參，仰祈勅部嚴加議處，以爲狂妄不謹之戒，而人心咸知悚惕矣！伏候皇上睿鑒施行！

得旨：『這所參事情，該部嚴察，審明具奏。』旋據九卿議：『戴名世一案，我朝定鼎燕京，剿除流寇，順天應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七十載萬國朝宗，車書一統，薄海內外，咸奉正朔。皇上御極以來，隆禮前朝，軼古超今，天下臣民，咸戴生全義育之恩，淪肌浹髓。方孝標喪心狂逆，倡作滇黔紀聞，以致戴名世摭飾其間，刊書流布，多屬悖亂之語，罔識君親大義。國法之所不宥，文理之所不容也。』旋刑部將審問戴名世等之供辭奏上有云：

今看得左都御史趙參戴名世一案，夾訊戴名世供：『子遺錄方正玉刻的；南山集係尤雲鄂刻的。雲鄂是我門生，我作了序，放他名字；汪灝，方苞，方正玉，朱書，王源序，是他們自己作的。劉巖未有作序，我與余生書內有方學士名，即方孝標他作的滇黔紀聞內載永歷年號，我見此書，即混寫悖亂之語，罪該萬死。』等語。訊問方登嶧供：『我自幼繼與方兆爲子，我生父方孝標的滇黔紀聞，我聽見戴名世被參之說，書內有方學士書，我問我姪方世樵，說「家中有鈍齋文選板，」我叫世樵寄信燒燬。』等語。據方世樵供：『我寄信燒燬是實，那滇黔紀聞，即鈍齋文選內二篇書。』等語。據方苞供：『我不合與他作序收板，罪該萬死。』等語。據方正玉供：『子遺錄是我銀子刻的，序文是我作的，有何辯處？』等語。套訊尤雲鄂供：『我先生戴名世書，是我銀子刻的，序文是我先生作的，放我名字。』等語。查戴名世書內，欲將本朝年號削除，寫入永歷大逆等語。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刑部等衙門奏：

審察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子遺錄內，有大逆等語，應卽行凌遲。已故方孝標所著滇黔紀聞內，亦有大逆等語應剉其屍骸。戴名世方孝標之祖父子孫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者，俱查出解部，卽行立斬。其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十五歲以下子孫，伯叔父兄弟之子，亦俱查出給功臣家爲奴。方孝標族人，不論服之已盡未盡，逐一嚴查，有職銜者，盡皆革退；除已嫁女外，子女一並卽解到部，發與烏喇寧古塔，伯都納等處安插。汪灝方苞爲戴名世逆書作序，俱應立斬。方正玉尤雲鄂聞拏自首，應將伊等妻子一併發往寧古塔安插。編修劉巖雖不曾作序，然不將書出首，亦應革職，僉妻流三千里。

是案牽連至數百人，而尚書韓菼，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陽道王英謨，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亦以平日與名世論文，坐罪議處。供詞五上五折本，玄燁以牽連太衆，覽奏惻然。因諭：『戴名世從寬免凌遲，著卽處斬；方登嶧，方世樵，方雲旅俱從寬免死，幷伊妻子充發黑龍江。此案內干連人犯，俱寬免治罪，著入旗。』是案得此旨而全活者，三百餘人。案結時康熙五十二年二月也。

一百十八　呂留良之獄與胤禛之死

（一）呂留良之革命思想　留良字用晦，號晚村，浙江人。順治間，應試爲諸生，補廩後，始堅持民族思想，而絕意

於仕進。後以山林隱逸薦，留良誓死拒之，又以博學鴻儒薦，乃薙髮爲僧。生平篤信程朱，頗負時望；自託於淮府儀賓之後，著書言論，排斥滿洲，不遺餘力。嘗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之詩，其眷懷故國也如此。留良之學，以爲君臣關係，非同父子，當以義爲主，與朋友同。封建者，聖人公天下之制度也；至秦而私有天下，始制郡縣，乃傲然君臨四海。於是尊君卑臣之風由此而起，而上下之意思遂劃然爲一大鴻溝；臣僚徒貪祿位，不知去就之義，是皆郡縣之餘毒也。又關於華夷之別，有謂：『孔子何以許管仲不死公子糾而事桓公，甚至美爲仁者？是實一部春秋之大義也。君臣之義固重，而更有大於此者。所謂大於此者何耶？以其攘夷狄救中國於被髮左衽也。』蓋其囑於中原之淪於異族，乃發爲攘夷之激烈言論，惜其書已燬，不可得而見矣。據雍正帝之所言：『其（指留良）所著文以及日記等類，或鐫板流傳，或珍藏祕密，皆人世耳目所未經，意想所未到者。朕繙閱之餘，不勝惶駭，蓋其悖逆狂噬之詞，凡爲臣子者，所不忍寓之於目，不忍出之口，不忍述之於紙筆者也。』胤禛所謂不忍寓目，不忍出口，不忍述之紙筆者，則留良言論之激烈，亦可想而知矣。留良以康熙二十二年卒，其徒嚴鴻逵推尊誦法，備述遺言，又從而恢張揚厲之，故所著日記，極意詆斥滿洲，凡當時災異禍亂，述之不稍隱諱。而其徒沈在寬，亦習於師說，所著詩文集有『更無地著避秦人』及『陸沈不必由洪水，誰爲神州理舊疆？』語。及曾靜之事起，而留良等乃因是受禍，獨慘焉。

（二）曾靜異謀之敗露　湖南永興有蒲潭先生曾靜者，應試州城，見留良所評時文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深好之，因遣其徒張熙（字敬卿，衡州人）至留良家中訪求書籍。留良之子毅中，悉以其父遺書授之，內

皆排滿革命語，乃益加傾信，遂與鴻逵在寓往來投契，常賦詩相贈答。雍正初年，胤禛既以罪錮致死，其黨發遣廣西者，沿途散布流言，靜謂有機之可乘也，又聞川陝總督岳鍾琪兩次進京陛見，俱不允行，鍾琪深自危疑，乃遣張熙詭名貽書鍾琪勸之反。書中舉胤禛之罪惡九款：一曰帝謀害其父，蓋謂胤禛以強迫得位，非康熙帝之眞意也。二曰帝偪母，卽指佟太后之殉死也。三曰帝弒兄，謂胤礽之死，係帝所陰殺也。四曰帝屠弟，卽胤禟胤禟等之死於幽禁也。五曰帝貪財。六曰帝好殺。七曰帝耽酒。八曰帝淫色。九曰帝誅忠用奸。熙至鍾琪處，以岳氏與金世仇爲言，勸之同謀舉事。鍾琪卽邀巡撫西琳，臬司碩色坐於密室，將張熙嚴加根究，並刑訊，問其指使之人，熙甘死不吐。鍾琪無可如何，越二三日，百計曲誘，許以同謀迎聘伊師，佯與設誓；熙始以靜供出。鍾琪具摺並其書奏聞，胤禛披覽，爲之動容，遂差刑部侍郎杭奕祿，副都統覺羅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拘提曾靜審訊。靜供認不諱，隨將曾靜及張熙提解來京。旋命浙江總督李衞搜查呂留良嚴鴻逵沈在寬家藏書籍；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有關係之人，均一併拿解來京。雍正七年四月，因諭內閣九卿等曰：

呂留良日記所載，稱我朝或曰淸，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至致逆犯吳三桂書，亦曰淸曰往講，若本朝於逆藩爲鄰敵者然。且吳三桂耿精忠乃叛逆之賊奴，呂留良於其稱兵犯順，則欣然有喜，惟恐其不成；於本朝疆宇之恢復，則悵然若失，轉形於嗟嘆。又有僞永歷朱由榔竊立於流寇之中，在雲貴廣西等處，其衆自相攻劫，後兵敗逃竄緬甸，大軍隨至緬甸，緬人震慴，執獻軍前，豈有被執時滿漢官兵轉於馬前皆跪之事？總之，呂留良於本朝實有

徵應之事，則概爲隱匿而不書，而專以造作妖誣，快其私憤。又文集內云：『今日之窮，爲羲皇以來所僅見。』夫仁皇帝六十餘年，民安物阜，即羲皇以來，可以比者，不可多得，乃云未有之窮乎？其他悖亂之詞，令人痛心疾首者，不可枚舉。呂留良生於浙省人文之鄉，讀書學問，初非曾靜山野窮僻，冥頑無知者比。且曾靜止譏及於朕躬，而呂留良則上誣皇考之盛德；曾靜之謗訕，由於誤聽流言；而呂留良則自出胸臆，造作妖妄。是呂留良之罪大惡極，有較曾靜爲倍甚者也。朕向來謂浙江風俗澆漓，人懷不逞。如汪景祺查嗣庭之流，皆以謗訕悖逆，自伏其罪，皆呂留良之遺害也。甚至民間氓庶，亦喜造言生事。如雍正四年內，有海寧平湖閩城屠戮之謠，此時驚疑相煽，逃避流離者有之，此皆呂留良一人爲之倡導於前，是以舉鄉從風而靡。甚至地方官吏，怵其聲勢之囂陵，黨徒之衆盛，皆須加意周旋，優禮矜式，以沽重儒之譽。如近日總督李衞，爲大臣中剛正之人，亦以到任之時，循沿往例，贈送祠堂扁額，況他人乎？今日天道昭然，令其奸詐陰險，盡情敗露。伊子呂葆中曾應試成名，仕列清華，乃不即毀板焚書，以滅其蹟。且前此　念和尚謀叛之案，連及葆中，蒙仁皇帝免其究問；而呂葆中遂憂懼以死。就常情而論，呂葆中之兄弟子孫，當感激悔悟，共思掩護前非；豈料抱守遺編，深藏篋笥。此固呂留良以逆亂爲其家傳，而實天道昭然使呈現於今日也。應將呂留良及見在子孫嫡親兄弟子姪，照何定律治罪，著九卿會議具奏。

是年六月，又將嚴鴻逵沈在寬之罪狀宣布，皆謂其日記中有悖亂之語也。胤禛以是知留良學說之深中於人心，思有以戢之；於是有大義覺迷錄之頒布。

(三)大義覺迷錄之頒布　雍正七年九月，胤禛命以曾靜等口供及歷次所降諭旨，刊刻大義覺迷錄，頒行天下，因諭曰：

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懷保萬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協億兆之懽心；用能統一寰區，垂庥奕世。蓋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又豈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區別乎？我國家肇基東土，列聖相承，保乂萬邦，天心篤祐，登生民於衽席，徧中外而尊親者，百年於茲矣。夫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民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乃逆賊呂留良好亂樂禍，私爲著述，妄謂德祐以後，天地大變，亙古未經，於今復見。而逆徒嚴鴻逵等，轉相附和，備極猖狂，餘波及於曾靜，幻怪相煽，恣爲毀謗，至謂八十餘年以來，天昏地暗，日月無光。在逆賊等之意，徒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爲中國主，妄生彼疆此界之私，遂故爲謗訕詆譏之說耳。不知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若以戎狄而言，則孔子周遊，不當至楚應昭王之聘；而秦穆之霸西戎，孔子刪定之時，不應以其誓列於周書之後矣。蓋從來華夷之說，乃在晉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地醜德齊，莫能相尙，是以北人詆南爲島夷，南人指北爲索虜。在當日之人，不務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譏，已爲至卑至陋之見。今逆賊等於天下一統，華夷一家之時，而妄判中外，謬生忿戾，豈非逆天悖理，無父無君？……且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荊楚玁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

地也，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並蒙古極邊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尙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尙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尙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蠱惑愚民，見被步軍統領拏獲究問。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否則隱匿姓名，伏處草野，從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若此之衆者！似此蔓延不息，則中國人君之子孫，遇繼統之君，必至於無噍類而後已；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況明繼元而有天下，明太祖卽元之子民也，以綱常倫紀言之，豈能逃篡竊之罪？至於我朝之於明，則鄰國耳。且明之天下，喪於流寇之手，我朝統一萬方，削平流寇，出薄海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朕思秉彝好德，人心所同，天下億萬臣民，共具天良，自切尊君親上之念，無庸再爲宣諭。但憸邪昏亂之小人，如呂留良等，胸懷悖逆者，普天之下，不可言止此數賊也。用頒此旨，若平日稍有存此心者，當問天捫心，各發天良，詳細自思之。朕之詳悉剖示者，非好辯也。……此古今時勢之不得不然者。……天下後世，自有公論，著將呂留良、嚴鴻逵、曾靜等悖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刋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民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册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

（四）曾靜等之處置　是年十月，王大臣等公奏將曾靜張熙依大逆不道律，卽行正法。胤禛諭曰：『朕之不行

詆毀者，實有隱衷。……曾靜等僻處鄉村，爲流言所惑，其揑造謗言之人，實係阿其那塞思黑門下之兇徒太監等。若非因曾靜之事，則謠言流布，朕何由聞知，爲之明白剖晰，俾家喻而戶曉耶？』又諭：『伊訕謗之語，有一事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問心之處，則不但曾靜當蓄不臣之心，即天下臣民，亦應共懷離異之志。若所言字字皆虛，與朕躬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鴞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曾靜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蔽錮陷溺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阿其那等之逆黨造作蜚語，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阿其那等蓄心陰險，存傾陷國家之念，造作種種誣謗之語，鄉曲愚人爲所惑者，豈止曾靜數人而已哉？今因曾靜之事，而查出首先造謗之渠魁，蓋以此案發覺尚早，易於追尋，故可得其根源也。且朕之寬宥曾靜，非矯情好名而爲此舉也。曾靜之過雖大，原有可原之情。過大而能改，勝於過小而不改者，若曾靜可謂改過者矣。朕赦曾靜，正欲使天下臣民，知朕於改過之人，無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趨於自新之路也。曾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強偪勒，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實由天良感動，是以悛悔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諂媚頌揚之詞而欲寬其罪也。著將曾靜張熙免罪釋放。』曾靜張熙既釋放，十年十二月，朝議呂留良呂葆中，嚴鴻逵俱戮屍梟示，呂毅中沈在寬皆斬決，族人俱誅，孫輩發往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而案內自稱私淑門人之黃補菴，刋刻呂氏書籍之車鼎豐車鼎賁，私藏書之孫用克周敬輿等，亦均株連坐罪。是獄死者甚衆，而發動謀亂之曾靜張熙竟不與焉。胤禛之處置，亦可謂別有所見矣。

(五)胤禛之暴崩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丁亥，胤禛不豫，次日大漸，召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內大臣豐成額，訥親，海望至寢宮前；鄂爾泰張廷玉恭捧密旨，以皇四子寶親王弘曆爲皇太子。二十三日，胤禛崩，遺詔以鄂爾泰張廷玉將來配享太廟。弘曆卽位，以明年爲乾隆元年。傳旨著允祿，允禮，鄂爾泰，張廷玉輔政。是年十一月，上胤禛尊謚曰：『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義大孝至誠憲皇帝』，廟號『世宗』。以乾隆二年葬泰陵。或謂：胤禛之崩，實未得令終也。呂留良之獄，一時株連無算，於是漢人之義憤大起，如甘鳳池輩，日夜謀報復，清廷雖極力搜捕不能止。留良孫女某，劍術之精，尤冠儕輩，爲祖父復仇，入宮行刺，故胤禛死於留良女孫之手。又或謂：胤禛平日多養俠士，於是各藩黨羽，亦大半多俠士之流。胤禛誅鋤諸王殆盡，恐其黨羽爲之復讎，凡天下劍客，不爲所用者，皆欲殺之。有某僧者，卽胤禛少時所結兄弟十三人之第一人也，其術尤高，不肯爲所用，亡走山澤間。胤禛深患之。一日，偵知在某所，命結義兄弟三人易服往，密布精兵以爲後援，圍守要隘。僧覩三人至，笑曰：『若輩受主命來捕我耶？汝主多行不義，屢以私憾殺人，吾卽死，汝主亦必不能苟免，月餘必有爲我報仇者。汝等識之，吾今不死，不足以爲大丈夫！』言訖，仗劍自殺。三人者攜其首復命，並以其語聞。胤禛大懼，防衞益嚴，寢食爲之不寧，月餘，因無故暴死於內寢，宮廷祕密，諱爲病歿，實則爲某女俠所刺也，某女俠者，卽呂留良之女孫，爲某僧之女弟子也，二者傳聞之辭，言甚奇異，今旣無從證明，誌之以備一說而已。

第七篇　清初學術思想之大勢

第二十一章　引論

一百十九　清代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之位置

（一）中國學術之沿革　欲知清代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之位置，不可不略明中國學術之沿革。中國學術，可分四期：漢以前爲『古代』。其間有道，儒，墨三大學派，更有名，法，陰陽，縱橫諸名目，流派紛繁，思想超越，不特中國重要典籍，多成於斯時，即後世思想，亦多導其源而汲其流。爲中國學術鼎盛時代，斯爲第一期。或曰『諸子時代』。自西漢以迄五代，爲『中古』。漢承秦火，經典蕩然，漢武提倡儒術，詔徵遺經，抱殘守缺之士，各進所傳；立學官，置博士，以教學者。當武帝宣帝時，立於學官者：易則有施（讎）孟（喜）梁丘（賀）；書則有歐陽（生）大夏侯（勝）小夏侯（建）；詩則齊（轅固）魯（申公）韓（韓嬰）；春秋（公羊傳）則有嚴（彭祖）顏（安樂）；禮（儀

禮）則有大戴（德）小戴（聖）慶（普）此所謂十四博士也。此十四家所傳之經，其寫本皆用秦漢時所通行之篆書，謂之今文。西漢末年，則有所謂古文。經傳者出焉。易則有費氏（謂東萊人費直所傳）書則有孔氏（謂孔安國得自孔子壁中）春秋則有左氏（左丘明）禮則有逸禮（謂魯共王得自孔子壞宅中）周官（謂河間獻王所得）此諸經傳者，皆以科斗文字寫，謂之古文今古文爲經傳中之兩大派，在清代學術中最成問題者也。魏晉以迄於唐，遭時離亂，天災兵燹，紛至沓來。學者偷生其間，日不寧息，且漢世外戚宦寺之禍，正直之士，多遭慘戮，令人激而漸生厭世之思想，重以漢儒治經，疲於故訓，不足以饜穎達之士；儒家大義，經新莽之依託，而使人懷疑。於時又適有佛教之輸入，乃有清談一派出，蔑倫常，排聖哲，任性從欲，悲觀厭世；一時靡然從風，流爲玄學一派。齊梁以降，歉於清談之簡單，而縟爲詩文；唐興，又屬於體格靡麗，內容淺薄，而漸趨於質實。加以政府重科舉，倡明經，士人乃漸返而求諸經訓。陸德明著釋文，孔穎達著正義，諸經注疏，漸次成立。其時學風，又漸由清談以返於漢。惟於經傳採用，皆古文也。斯爲第二期。綜中古一期，佛教流行，爲『印度思想輸入時代』中國思想最爲不振。然其間有兩大潮流，風靡一時者：卽漢唐經學，與魏晉玄學是也；而尤以漢唐經學爲最有影響於清代。自北宋以迄明末，爲『近古期』中古期佛老盛行，一時學者，無形之中，漸染其閎大幽眇之教義。雖唐以後之人士，多治經訓，然勢亦不復能局於故訓章句之間，於是宋儒乃於儒家言中，亦闢一閎大幽眇之境，以與佛老抗衡。彼等雖以孔孟之道統自寄，而實則內容已大異。由是學者競趨於心性之理論，而理學以盛。宋儒雖倡心性，惟亦依附六經，程朱更以讀書爲格物之工夫；卽

陸九淵不重讀書，然亦非空疏浮泛者可比。明王守仁祖述陸氏之說，以與朱熹爲難，由是高談性命者，漸視經典若土苴。沿及末流，卽崇踐履者亦寡。清代學術卽由此反動而生者也。斯爲第三期。清代爲『近世期』卽第四期，其標幟以昌明漢唐經學，排斥宋明理學爲職責者也。其與各期之關係，別於以下諸目分述之（魏晉玄學與清代關係較少，故從略。）則清學之地位，亦從可見其大略矣。

（二）清學與古代學術　清學以治經爲主。經者，古代之典籍也。夫居數千年後而研究數千年前之典籍，則徒恃經之本身，不能奏功；自非藉助於當時諸子之書不可。故諸子之書，在清代皆在研究之列。惟經子之書，經數千年之傳刻僞託，錯簡譌字，誤謬百出；且今古異時，音義累經變遷，在古代視爲最淺近之文，而後世亦苦艱澀難讀。故治古學之第一步，校勘訓詁，卽成問題。清人對於校勘訓詁之成績最大，戴震，段玉裁，王念孫，阮元，王引之等之於經；王念孫，俞樾，孫詒讓等之於子，皆用其全副精力以貫注之，故古代經子之書，幾無一不經清代諸大師之審定，註釋而向覺難讀難解之書，至是亦皆易讀易解矣。阮元之序經義述聞（王引之著）曰：『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數語最能傳清儒對於古書之功，非過譽也。清代更爲有功於古學者，則古書古物之發現是也。清代盛行輯佚之風，如古經解鉤沈小學鉤沈玉函山房輯佚書所輯出之佚書，皆與古學以極大之貢獻。清代學者又有好古之風，不惟崇尚古書，對於古物：如鼎彝，泉幣，碑版，壁畫，雕塑，古陶器之類，皆成爲當時流行之嗜好，而研究整理之結果，亦足與古學相印證。故

綜觀有清一代之學術，實可稱爲古學昌明時代，與歐洲之再生時代（Renaissauce）頗相似，歐洲經再生時代，而後古代希臘哲學得以復興；中國經典，經清代大師之整理，而後諸子學說，得以復明：故兩大潮流，實遙遙若輝應焉。

（三）清學與漢唐經學　漢儒傳注，唐人義疏，皆與清學本身有密切之關係；蓋清學以窮經爲主，其事業不過就漢唐而益求精密耳。清初學者，反明季空疏之習，而注重經訓；當時學風，頗近於唐。其後學者取材，則多極於兩漢，而今古文之問題，實即淵源於兩漢者也。故後人每以漢學稱之，而清人亦喜以漢學自命。惠士奇（惠棟之父）嘗申述其宗漢之理由曰：『康成三禮，何休公羊，多引漢法，以其去古未遠。……賈公彥於鄭注……之類，皆不能疏。……夫漢遠於周，而唐又遠於漢，宜其說之不能盡通也，況宋以後乎？』（禮說）惠棟亦曰：『漢儒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竹帛。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幷行。……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是以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九經古義首說）蓋皆以漢代去古未遠，可以徵信也。然此則惠派之意也。戴震與惠齊名，其意則不以篤守漢儒之說爲然，而別以求是爲準則；故漢學之名，用之於惠派則可，用之於戴派，則不可。且清代學者，雖以窮經爲主，然舉凡有關於經學者，若小學，史學，天算學，地理學，音韻學，律呂學，金石學，校勘學，目錄學，諸子學等，莫不有精審之研究，其效果與方法，皆爲漢儒所夢想不及者。以漢學概清學，殊爲未當。總之，清學之名漢學，就其大體言之也，若分析其內容，則清學已遠逸出漢學範圍之外矣。

（四）清學與宋明理學　清學之成立，乃理學反動之結果也。清代學者，每以漢學自命，蓋亦欲借重其名，以與

宋學相抗也。故宋明理學之在清代，最爲不振，以其立反對之地位也。惟清學雖與理學對立，而清儒讀書傳注之學，又實與程朱一派爲近。程頤以讀書講明義理爲格物之一端，而朱熹更縮小其範圍於讀書傳注之學，是以當時即有支離之誚；其後宗朱者，如黃幹，蔡沈，眞德場，魏了翁，黃震，王應麟，金履祥，許謙，宋濂，王禕等，皆通經服古，博洽多聞之士。清代反對程朱最烈者，爲顏元，而其反對之口實，則卽以讀書傳注；由此可證程朱功夫之所在矣。故清代雖以漢學爲名，其實仍程朱一派尊經篤古之流風；惟益縮其範圍於名物訓詁之間耳矣。然則清學者，樹漢學窮經之旗幟，用宋儒讀書之精神以成立者也。不得謂漢學獨與清學爲近；而宋儒立於絕相反對之地位也。特清人與宋儒不同之點，卽治經方法之改良是也。宋儒以來，學者之考古研經，每用主觀方法，擅自更改古書；更有增字解經，望文生義諸弊。清儒則專用客觀方法以正其失，故頗似於近代之科學精神。此亦卽其優於宋儒之點也。

一百二十　清代學術之背景

（一）政治之背景　一切學術思想之成立，皆有其相當之時勢與環境以促成之，決無無故而發生者。清代考證之學，當其盛也，舉世嚮風，固亦非偶然也。茲就其背景之關係於政治學術二方面者，分別述之。（政治之關係學術者，已散見前數篇中，本節不過撮述其大要而已。詳情可參前文。）政治背景，可分三項：

一、講學之禁止　清人以異族入主，時不免存疑忌之心，對於智識階級爲尤甚。聚衆講學，形同煽惑，是以深

中清廷之忌。順治十七年嚴禁士子會盟結社。（詳見第六十一節。）自禁令一頒，而專制積威之下，遂無復有聚集講論之舉。清初學者如孫奇逢，李顒，黃宗羲，及東林，姚江之餘緒，雖亦間有講學之事，然不過小規模之集合，共師友之問難而已。蓋與明季講學之風，已大不相同。自是以後，乃漸由學術團體，一變而爲私人研究；而有志學術者，至不得不攻力讀書，以尚友於古人。夫清代之學，讀書之學而已，此亦其機緣之所自也。

二、文字之獄　清初逸民，多抱種族思想，志在匡復明室，黃宗羲，王夫之，顧炎武，孫奇逢諸人，既以起義中蹶，知事不可爲，乃歸藏於山林之間，著書言論，嘗慨然有故國之思。清廷思此輩當以恩禮羅致之，故對於博學隱逸之士，多所徵聘。然稍有骨格者，則仍以氣節相尚，每不屑就；甚且以死拒之。清爲防微杜漸計，前者既有講學之禁，又恐學者之著書言論，以傳播其排滿復明之思想，於是頻興文字之獄，藉以立威。故凡著作中稍有指斥清廷者，皆動興文獄；其最顯著者：如康熙朝莊廷鑨之明史獄，戴名世之南山集獄；雍正朝曾靜呂留良之獄；（以上皆詳見第二十九章。）乾隆朝胡中藻之獄，徐述夔之獄等。（詳見中卷第一篇第一章四節。）至其意之不關排滿而誹議朝政者，亦皆不免焉。殘酷毒恨，牽連動數十百人，其箝制言論，束縛士林，實無以復加。重以舉發者可以弋獲功名，於是漸開告密之門，而學者益惴惴不自保。匪特不敢抗議朝政，即稍涉時忌之學術，亦不敢講習之。英拔之士，其聰明才智既無所發抒，不得已乃鑽擊於章句訓詁之中，以爲自遣藏身之具。於是詮釋文義，考究名物，於世無患，與人亦無爭焉。夫講學之禁，特足以變移明季之學風而已，此則直接促成清代考證之學者也。

三、君主之提倡　康熙六十餘年，提倡學術，不遺餘力。而乾隆承其遺風，亦頗以稽古右文自命。是以搜集遺書，編纂巨籍，上好下甚，舉世嚮風。且當時學者頗爲社會所尊崇。故皆自甘終老於編摩之業。夫學者在社會上占優越之地位，而其生活又有餘裕，則學術乃能昌明；清代經學之精越於前代，蓋以此也。

（二）學術之背景　清學之成立，雖由於政治背景之因緣，然其學術之背景，亦大有助焉。清學者，明學之反動，而又紹明學之端緒者也。蓋天下事凡二者代興，則根柢當蘊萌於同時，此卽『有漸無頓』之史例，觀於以下所述，卽可知矣。

一、理學之反動　明代自姚江致良知之說興，學者漸蔑視讀誦之功，又加以講學之風徧天下，爭滕口說，所言皆在昭昭靈靈之境，淺嘗之士，殊難以言心得。故其末流，學者漸養成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習氣；空疏之輩，摭拾性理爛語，陳陳相因，益無發明。明季學風，墮落益甚，學者猖狂自肆，如狂禪一派，一至於『滿街皆是聖人，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之現象，不獨學術空疏，卽崇踐履者亦寡矣；黃宗羲有言：『明人講學，襲語錄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游談，更滋流弊。』顧炎武曰：『今之學者，偶有所窺，則欲盡廢先儒之說而駕其上。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日知錄十八）陸隴其曰：『王氏之學徧天下，幾以聖人復起；而古先聖賢下學上達之遺法，滅裂無餘。學術壞而風俗隨之，其弊也，至於蕩軼禮法，蔑視倫常，天下之人，恣睢橫肆，不復自安於規矩繩墨之內，而百病交作。至於啓禎之際，風俗愈壞，禮義掃地，以至於不可

收拾。其所從來，非一日矣。」（三魚堂文集學術辨上）凡此皆清初學者攻擊明學之語也，然亦從可略知當時之學風矣。夫有明末之空疏，始有清初之敦實；有明末之蔑視讀書，始有清初之提倡經術；有明末之輕忽踐履，始有清初之注重躬行：在在皆明學反動之結果也。故清代學術之成立，在消極方面言之，明季之學風實其重大之背境也。

二、七子文章之復古　雖然，以上所述，未盡然也。朱希祖清代通史初版序云：『清代學術，以考據之學爲最長，直超出乎漢唐以上；而斯學發達之原因，有正因，有旁因。每觀世人泛舉旁因，而不能抉發正因，誠爲治史者一大憾事。竊謂清代考據之學，其淵源實在乎明弘治嘉靖間前後七子文章之復古：當李夢陽何景明輩之昌言復古也，規摹秦漢，使學者無讀唐以後書；非是，則詆爲宋學。李攀龍王世貞輩繼之，其風彌甚。然欲作秦漢之文，必先能讀古書；欲讀古書，必先能識古字；於是說文之學興焉。趙撝謙著六書本義，趙宧光著六書長箋，說文長箋，其最著者。當此之時，承學之士，類能審別字形，至刻書亦多作篆楷，以說文篆字之筆畫，造爲楷書。如許宗魯所刻之爾雅，國語，六子，趙宧光所刻之說文長箋六書長箋等皆是。清代陳啓源之毛詩稽古編，吾友錢玄同之書小學答問，其字體亦淵源於此。然古書之難讀，不僅在字形，而尤在字音；於是音韻之學興焉。楊慎著古音叢目，古音獵要，古音餘，古音略例，陳第又爲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考，列舉證據，以明古音；於是顧炎武繼之，成音學五書。其書刻於明崇禎時，則其學實成於明代也。清興，顧炎武乃以實事求是之學，提倡一世，於是音韻明而訓詁明，訓詁明而古

書不難盡解。加以萬曆以後，歐洲算數輿地之學輸入中夏，通經之士類能綜貫中西算學天文地理亦賴以明；於是古經疑牾，豁然貫通，經學昌明，旁通子史。此考據之學發達之正因也。」觀上所述，則理學鼎盛之時，卽古學蘊盟之會，特其發育不同，或故有先後代興之異。卽以後漢學鼎盛，而今文學之反動起，然今文學之發生，亦正在漢學鼎盛時也。此可以思其故矣。

一百二十一　清代學術各期概論

（一）明學反動期　清代學術，可分三期：清初爲明學反動時期；中葉爲清學全盛時期；清末爲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輸入時期。明學反動期中，經學之重要學者，爲顧炎武，閻若璩，胡渭三人，閻攻僞經，胡辨圖書，懷疑精神之強，足以振起學者求知之觀念；而炎武大倡舍經學無理學之說，以定學者研究之標準。清學之端緒，自此啓之。同時經學之別派，則有顧祖禹，黃儀，黃宗羲，萬斯同，梅文鼎，王錫闡諸人：顧黃治地理，黃萬治史學，梅王治天算，其根本觀念，與所用方法，亦與明人絕不相同。卽其時理學之餘脈，如陸世儀，陸隴其，張履祥諸人，皆自託於程朱之流，以排斥王學爲所事。其爲王學收拾殘局者，則有孫奇逢，李顒諸人，然皆篤於躬行，力返明風者也。更有顏元，李塨一派，不惟排斥明人，對於程朱亦加攻擊，其鋒芒益爲峻厲。其時文學知名之士，前者如錢謙益，吳偉業，稍後如王士禛，朱彝尊等，亦皆恥道明人。而謙益尤以排斥明人，開一代之風氣焉。故清初學術，完全可謂爲明學反動時期，而清代經學亦

醞釀胚胎於斯時矣。雖其間思想派別，極爲紛歧，惟視線均漸集中於讀書明經之一點，經學爲學術之中心。至是已隱然矣。

（二）清學全盛期　反動期之精神，多用力於破壞糾正方面，清學之趨勢，在此時期雖漸已形成，然尚未能從事於建設方面。乾嘉以後，清學始可謂完全成立：是卽清學之全盛期也。全盛期學派，約爲吳皖兩宗：吳派始惠棟，棟承三世家學，好博尊聞，恪宗漢儒。弟子承其流者，有江聲余蕭客，而王鳴盛錢大昕汪中劉台拱江藩等皆衍其說。此派之精神，在謹守家法，篤信漢儒。故當時有漢學之目，而漢學之名，亦惟此派居之爲最當焉。皖派始自戴震，震事惠棟以先輩禮，而深刻斷制，一空依傍，與惠派之精神不同。從其學者，有金榜程瑤田凌廷堪胡匡衷胡培翬胡春喬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等，而玉裁念孫引之尤能光大震學，世稱戴段二王焉。二派之外，承流向風，有所建樹者，不可勝數。朝野上下之有志學術者，亦莫不以經學爲中心，而清學稱全盛焉。綜惠戴兩派比較言之：惠偏泥古，戴長創造；然承反動期之末，堅固壁壘，以漢學旗幟，確定學者之意向，則惠於全盛期之專精，亦大有關係焉：不過其精神與方法，較戴派爲稍遜色耳。故言清學者，率以戴派爲正宗，亦惟戴派足以稱清學，而不爲漢學所拘焉。全盛期研究之範圍，雖以經學爲中心，而小學音韻史學金石校勘輯逸天算水地典章制度等，亦皆在研究之列，其成績皆蔚然稱爲大觀。至其治學所用之方法，則在『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甚近於科學之精神。故能昌明古學，使人信從；卽力排漢學之東方樹亦云：『高郵王氏經義述聞，實足令鄭朱俛首，漢唐以來，未有其比。』（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亦足見當時對於諸大經師之傾倒矣。其時經學風靡一時，已成一尊，理學之殘局，日就澌滅。其堪稱思想家者，亦只有經學大師戴震一人而已。雖其時有所謂古文家者，假因文見道之名，以與經學家爲難；然經學之盛，屹不爲所奪焉。

（二）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輸入時期　乾，嘉，道三朝經學鼎盛，成爲一尊，然其研究範圍之狹小，與其態度之迂拘，穎達之士，漸不屢其所爲；乃欲於正統派之考證訓詁外，自闢領域。顧其時經學風靡一時，更不得不仍就其範圍擇一新穎之問題而研究之，於是今文學之問題漸興。今文學起源於漢代，前節已略言之矣。東漢之時，已有今古文之爭，至清中葉以後，而其壁壘始相當；清代今文學之運動，至光緒年間，而其業始大昌。其中心之人物，則康有爲，梁啓超也。然康梁不過集前人之說而已，當全盛時期，有莊存與者，始治春秋公羊傳。公羊傳者，今文學也；存與著春秋正辭，刊落訓詁名物之末，專求其所謂『微言大義』者，與戴段一派所取途徑，全然不同。劉逢祿襲自珍繼之，治今文學皆有心得，而逢祿著左氏春秋考證，謂左氏傳爲劉歆所僞造。道光末，魏源著詩古微，謂毛傳及大小序皆晚出僞作。同時有邵懿辰者，著禮經通論，謂古文逸禮三十九篇者，亦出劉歆僞造。康有爲綜合諸家之說，作新學僞經考，謂凡東漢晚出之古文經傳，皆劉歆所僞造。正統派所最崇拜之許鄭，皆在所摒擊之列。又作孔子改制考，謂六經皆孔子所作，堯舜皆孔子依託；而先秦諸子，亦罔不託古改制。此種見解，實數千年之一大解放。其弟子最著者，爲梁啓超。啓超甚能弘其師說；然亦時不慊於其師之武斷，末流多有異同。啓超學術淹博，其精神常足與時代俱新，立

於時代之前，以指揮社會。蓋饒有今文學家懷疑思想與改進態度也。今古文之爭既起，學者對於經學，漸生厭觀，兼以國運衰頹，致用之思想漸盛；於時適值東西交通日啓，學者漸移其心目於東西洋之文明；清政府亦派遣學生留學各國。東西文化，因以輸入焉。正統派之經學，至此遂日趨衰落矣。然當此期中，尙有少數大師如俞樾，孫詒讓，劉師培，章炳麟等，皆足以紹述正統派而光大之；而於諸子學之校勘訓詁，尤能超過前人。故正統派在學風上雖云衰落，而在學術上，則竟可謂之未衰也。綜上三期論之：反動期開經學研究之端緒，全盛期成經學研究之一尊，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輸入期，雖有今古文之爭與外化之攙入，然亦未嘗不以經學爲中堅也。故清代之經學，實與有清一代之命運相終始也。就三期比較言之，全盛期以考證訓詁爲中堅，而反動期與今文學運動期，則懷疑精神特熾，思想頗爲紛歧，而尤以反動期爲最甚。本篇之後三章，卽專述反動期之學術者也。至詮述之法，以經學爲主，理學文學略與成平衡之局。蓋所以見當時之文理學尙未盡成爲經學之附庸也。

第二十二章　清初之經學

一百二十二　總說

（一）清初經學之派別　清初爲明學反動期，亦卽經學啓蒙期；其間大師，首攻理學，以經學相號召者，則崑山顧炎武也。炎武博極羣書，深惡明人之空疏，大倡『舍經學無理學』之說，教人以博學爲先。又好金石音韻之學，而於音韻尤精，開一代研究之端緒，故炎武在清代經學中，堪稱開山之祖焉。同時太原閻若璩著尚書古文疏證，力攻晚出古文與孔傳之僞，原原本本，推求實證，開清代考證之先聲；且古文之僞既明，漸開學者疑經之風，而研究之興味益濃。其時德清胡渭著易圖明辨，證明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學，皆出於『養生家』之依託，而非羲文周孔之舊，使理學之信仰，根本動搖，與若璩之疏證，於清學皆深有影響。故顧閻胡三人，足爲清初經學家之領袖，而爲正統派不祧之宗焉。當時學者更有毛奇齡，姚際恆，黃宗炎諸人，亦富有懷疑思想。際恆疑尚書古文，疑詩序，疑周禮；若璩頗推崇之，惜其書多不著顯。宗炎亦不信圖書之學，其說足與易圖明辨相發明。奇齡闢圖書，疑儀禮，疑周禮，皆能圓通

其說；惟言古音則詆顧炎武，言尚書則詆閻若璩，以意氣相尚，時有矛盾之點，不爲清代學者所宗；然其學問之博，與其精神之豪，在清初終不愧爲大家也。閻胡又皆精地理之學，曾參修一統志，同局有顧祖禹黃儀者，皆好治斯學。祖禹有讀史方輿紀要，體大思精，當時目爲『奇書』，言地理者宗焉。餘姚黃宗羲，早年頗好名理，其後方向一變，其學以史學爲根柢，而推之於當世之務，清代言史學者宗焉。其弟子最著者，爲鄞縣萬斯大萬斯同：斯大精於三禮，以經學名；斯同則甚能紹其師之精神，特精史學；明史之編纂，斯同之功居多。其學後衍爲全祖望章學誠一派。同時以史學著稱者，尚有馬驌吳任臣等，驌有繹史，任臣有十國春秋，均著博洽；惟稍欠精核，與黃萬一派之精神不同。清初天算之學頗盛，王錫闡梅文鼎均以全副精神專攻之，成績甚有可觀。而文鼎尤稱博大，爲中國自然科學生無限之光榮焉。文鼎弟文鼐，文鼐子以燕孫瑴成，均能傳其學。同時薛鳳祚揭暄陳厚耀等，亦皆以天算名，然視王梅則遜色矣。地理史學，天算爲經學之旁支，清代經學家以其足以與經學相印證，多兼通之，故在此期中均已開其端緒矣。此外更有以經學著稱者，則有王夫之，張爾岐，錢澄之，朱鶴齡，陳啓源諸人。夫之有諸經稗疏，爾岐特精三禮，惟皆偏於名理，雖不爲正統派所擯，亦不爲正統派所宗焉。澄之頗長於易詩，（有田間易學田間詩學）鶴齡有禹貢長箋，詩經通義；啓源有毛詩稽古篇，其說多糅雜漢宋，語焉不精，於後來影響頗少。其他理學家之說經者，則有孫奇逢刁包，應撝謙，徐世沐，李光地，李光坡等，其宗旨則與經學家相去益遠矣。此清初經學派別之大概也。（清初學者中，更有費經虞及其子密，思想學術，皆極可稱。胡適爲作傳，「見胡適文存二集」）特以費氏居處邊隅，「四川」知之者甚少，

故二三百年來，無傳述者，其影響亦甚希。「嘗見漁洋詩有贈密一首，蓋在清初儒林中，亦知名之學者也。」茲附述大略，欲知其詳，參胡傳可也。）其詳，於以下各節分述之。

（二）清初經學家之特點　綜觀清初經學家之思想與態度，其特點有三：

一、讀書之提倡　清初學者，惡明人之空疏，深以不讀書爲恥；顧炎武『經學卽理學』之說，卽欲以讀書之學代理學也。閻若璩胡渭皆以博洽著稱，其教學者，亦以讀書反求經訓爲重。黃宗羲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其文集中，攻擊明人，提倡讀書之處尤多；故其門人皆以博學聞。清初經此諸大師之提倡，空疏之風漸趨敦實，風聲所被，學者無不以讀書爲重。（顏李一派，不重讀書，惟其影響於當時者甚少，且顏李亦未嘗不讀書也。）卽其時之理學家，亦多以格致之說宗程朱，鮮不勸人讀書者。夫清代之經學，讀書之學而已，飲水思源，不得不歸功於清初諸大師之提倡也。

二、懷疑之熾烈　閻若璩之疑古文；胡渭，黃宗羲，黃宗炎之疑圖書；毛奇齡之疑周禮儀禮；姚際恆之疑詩序；聲氣所被，大開學者疑經之風。試徧觀清初之著述，幾無一不『多少』帶有懷疑之精神，懷疑之成爲風氣者，以此時爲甚著。夫全盛期學者所以破出傳注，重圍而別自創說者，乃此懷疑之解放也。今文學家之要點，亦在一『疑』字，其精神亦卽導源於是時也。夫有懷疑而後有思想，有思想而後有建樹，古今中外，一切學術之革新，未有不自『疑』字始者也。清代經學之昌明，何莫非清初懷疑之賜哉！語云：『小疑則小悟，大疑則大悟，不疑則不

悟』清初經師之發明類皆由於善悟謂其導源於疑良非誣也。

三、致用之思想　清初學者感明季之喪亂兼以諸大師皆明室之逸民時存匡復之念故甚富於經世致用之思想喜言古今成敗地理阨塞及其他典章制度等事。其間最顯明者爲顧炎武黃宗羲而宗羲好治史學故此種精神尤著。夫全盛期之經學家『爲經學治經學』而已無別種思想夾雜於其間也。此亦清初思想紛錯之異點也。清末致用之思想復盛足見皆由於時世之所激也。此外更有一點應注意者卽清初諸大師類皆攻擊明人而對於程朱則始終鮮有誹議且其言論思想中留有宋人之痕跡者亦復不少此固亦啓蒙期之現象然清學之於宋學非立於反對之地位益證前言之不謬矣。

以上三點乃就其大端言之其餘則於以下各節隨時分論之則其特點庶亦可以瞭然於心目矣。

一百二十三　顧炎武及其弟子

（一）顧炎武傳　顧炎武本名絳後改名炎武字寧人學者稱亭林先生江蘇崑山人。少年耿介絕俗不與人苟同獨與同里歸莊（字元恭）相善共遊復社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順治二年（時炎武三十三歲）與歸莊及嘉定吳其沆共起兵謀抗清師事敗其沆死之炎武與莊幸得免。母王氏避兵常熟清兵旣下常熟不食而死遺命炎武勿事二姓。次年唐王於閩中以職方郎召炎武念母未葬不果行。次年（炎武三十五歲）幾豫吳兆騫之禍更

欲赴海上，道梗不前。順治七年（炎武三十八歲）有怨家欲害之，乃變衣冠，作商賈，客遊江浙間，復之舊都，屢哭於孝陵。順治十二年（炎武四十三歲）四謁孝陵歸，有僕叛投里豪，欲上變告。炎武縛而沈諸水，僕堵復投里豪，以千金賄太守，欲殺炎武，危甚。或爲之求解於兵備使者，其事遂解。於是炎武浩然有去志，乃五謁孝陵。次年（順治十三年炎武四十四歲）遂北入魯，墾田於章邱之長白山下。順治十五年偏遊北畿，入都，至薊州，歷遵化玉田，抵永平，登孤竹山，謁夷齊廟。次年出山海關，歸至昌平，拜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既而念江南山水有未盡者，復歸，六謁孝陵，東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由太原大同入關中，至榆林。是年（康熙二年）明史之獄起，炎武幸免（時炎武在汾州。）康熙三年（炎武五十二歲）往昌平，四謁天壽山，奠懷宗櫬宮。又二年（康熙五年炎武五十四歲）往代州，墾田。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塞上立業』，欲居代北。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矣。』然苦其地寒，但經營其始，使門人掌之，而身出遊。康熙六年（炎武五十五歲）之淮上，開雕音學五書。次年居京，聞萊州黃培詩獄牽連，即星馳赴濟南，自請勘訟，下獄。李因篤爲告急於有力者，親往濟南解之。獄白，復如京師，五謁思陵。自是策馬往來諸邊塞，凡十餘年。康熙十六年（炎武年六十五歲）始卜居陝西之華陰，王宏撰築齋延之。炎武置田五十畝於華下，供晨夕。而東西開墾，所入則貯之，以備有事。清廷初開明史館，熊賜履主館事，以書召炎武。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賜履懼而止。康熙十七年（炎武六十六歲）朝議以纂修明史，特開博學鴻儒科，徵舉海內名儒，在朝諸人爭欲致之。炎武豫令門人之在京者，辭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次年，大修明史，諸人又欲

特薦之。貽書學士葉方藹請以身殉，得免。華下諸生請講學，謝之曰：『近日二曲以講學故得名，遂招逼迫，幾致凶死；雖曰「威武不能屈」，然而名之爲累，則已甚矣。』康熙十八年（炎武六十七歲）春出觀伊洛，歷嵩山少室，曰：『五嶽遊其四矣。』會年饑，不欲久留，由河南至汾州，復還華下。康熙二十年（炎武六十九歲）自華陰至山西，由運城抵曲沃；患嘔瀉。明年正月四日，卒於曲沃。炎武自四十五歲後，以避仇北遊，二十餘年之間，北方諸重郡足跡迨遍。其出遊也，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所至阨塞，卽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與平日所聞不合，則卽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原大野，無足留意，則於鞍上嘿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卽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所至荒山頹阻，有古碑遺蹟，必披榛莽，拭斑蘚，讀之。故炎武雖漫遊各地，所至無匝月留，而其學亦卒不因是而退，其成就且多在出遊期間也。炎武著書數十種：日知錄及音學五書皆單行，其餘各書除未刻者外，均收入亭林先生遺書彙輯（或題亭林全集，清光緒間朱記榮輯）中。今所流傳者，更有亭林遺書一種（收入凡十種）亭林重要之書略具於斯，研究亦頗爲便利。

（二）炎武對於理學之攻擊與經學之提倡　晚明理學之極敝，學者束書不觀，游談無根；炎武對之，首施嚴厲之攻擊。其言曰：

竊歎夫百餘年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乎不得其解也。命與仁，夫子之所罕言也。性與天道，子貢之所未得聞也。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與人。其答問士也，則曰『行己有恥』；其爲學，則曰『好古敏求』；其與

門弟子言，舉堯舜相傳所謂『危微精一』之說，一切不道，而但曰：『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嗚呼！聖人之所以爲學者，何其平易而可循也！故曰：『下學而上達。』顏子之幾於聖也，猶曰：『博我以文；』其告哀公也，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自曾子而下篤實無若子夏，而其言仁也，則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今之君子則不然，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譬諸草木區以別矣，而一皆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而其門弟子之賢於子貢，祧東魯而直接二帝之心傳者也；我弗敢知也。（亭林文集與友人論學書）

又曰：

今之學者，偶有所窺，則欲盡廢先儒之說，而駕其上；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日知錄十八）

此皆其對於理學之感想也，其他日知錄及亭林文集中抨擊理學心學者尙多，大抵亦不外此意。炎武於理學不但攻擊已也，且進一步並『理學』之名而不承認之，嘗謂：

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卽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全祖望鮚埼亭集亭林先生神道表）

又曰：

『理學』之名，自宋人始有之，古之所謂理學，經學也。非數十年不能通也；故曰：『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今之所謂理學，禪學也，不取之五經，而但資之語錄；校諸帖括之文而尤易也。（亭林文集與施愚山書）

『經學卽理學』爲炎武獨創之語，亦卽清學初期經學家最鮮明之旗幟也。有清二百餘年之學術，稱經學昌明時期，其最初以『經學』相號召者，炎武則第一人也。且當過渡時代，出其革命之論，於當時思潮之轉捩，爲最有力焉。

（三）音韻之學與炎武治學之方法　音學在清代頗盛，其研究之先導，實自炎武開之。其後江永，戴震，段玉裁諸人，於炎武雖各有所糾正，然不過就其說而益求精益耳。炎武所著曰音學五書，爲生平最有體系之作。自言其成書之難曰：『予纂輯此書，幾三十年，所過山川亭障，無日不以自隨；凡五易稿，而手書者三矣。』（音學五書後序）卽此可見其用功之勤矣。又其論音學之重要曰：

三代六經之音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書，而後人往往效之。然猶曰：『舊爲某，今改爲某』，則其本文猶在也。至於近日，鋟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臆徑改，不復言其『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尤可歎者也。……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音學五書答李子德書）

『讀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爲後來經學家所共同承認者，且以之奉爲治經要訣焉。故炎武之攻擊理

學，在破壞方面，誠亦有功；然其對於清學之堪稱建設者，則在音韻之貢獻也。至其研究之方法，炎武嘗自述曰：『世日遠，而傳日譌，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於中，而旁通其說。於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音學五書序）又曰：『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伍以諧其韻……』（音論）蓋其方法在以證據爲準，尤不以孤證爲足，必旁通博引，然後始定其說；此其精神甚近於近代之科學方法，世謂清代漢學家饒有科學精神，炎武實首引其端緒者也。炎武又好金石之學，所至名山巨鎮，祠廟伽藍之跡，無不蒐求，著有金石文字記，求古錄諸書，上以補歐陽趙氏之所未具，下以開清代金石研究之端緒，足與經史相印證焉。

（四）致用之思想　炎武著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專言民生利病。日知錄及亭林文集中，關於經濟制度之論亦多，其致用觀念之深，與黃宗羲相同，蓋皆感於明季之喪亂，慨然欲有建樹者也。炎武嘗自述其思想與著書之由來曰：『崇禎乙卯，秋闈被擯，退而讀書。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於是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一代名公文集，及章奏文册之類，有得即錄，共成四十餘帙。……』（天下郡國利病書序）此蓋其早年事也。入清以至於老，抱遺民之戚，時存恢復之念；其致用思想，始終不衰。且所至墾土地，置田產，輒小試其術。生平論文，亦一本此義，嘗謂：『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

損矣。』（日知錄卷十九）又嘗曰：『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亭林文集與人書二十五）由此可見其實用主義與救世之懷矣。炎武亦誠能實踐其言，終身謝絕應酬文字；嘗謂『孔子之刪述六經，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愚不揣有見於此，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不務者，一切不爲。』（亭林文集與人書二）又謂：『中孚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亭林文集與人書十八）『不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不作，』炎武終身實未嘗逾此範圍也。清代儒者以『樸學』自命，以示別於文人，亦自炎武啓之也。

（五）炎武之弟子　炎武弟子最著者曰張弨，曰潘耒。張弨字力臣，又字亟齋，山陽人。曾受業於炎武，不事科舉。性好古，儲藏鼎盉碑版之文甚富。雅好金石文字，遇荒村野寺，古碑殘碣，埋沒榛莽之中者，靡不椎拓。焦山瘞鶴銘，石裂而爲四，又失其腹，由是釋文不符，考古者以爲憾。弨嘗登山，乘江潮落後，往山巖之下，藉落葉而仰讀之，聚四石繪爲圖，聯以宋人補刻字，倫敍不紊，證爲唐顧況（逋翁）書，援據甚覈。弨更究心小學，有婁機漢隸字原校本，敍曰：『自隸變篆以就省，而碑版各家，可以隨意增減點畫，改易偏旁，好異尙奇，貽誤後學，今悉準之說文。……』江藩嘗評之曰：『力臣雖不知古人假借通用之說，然謹守叔重之書，辨鄉壁虛造之字，其學識出戴侗楊桓之上矣。』（漢學師承記）弨又精書法，炎武廣韻及音學五書，皆其所寫定也。潘耒字次耕，又字稼堂，晚自號『止止居士。』幼孤，兄檉章能文，負氣節，以明史獄，遭殘戮。耒逢此窮境，益勵志讀書，知顧炎武之名，往從之學，更得徐枋，王錫闡，吳炎諸人爲之

師友。於經史，歷算，聲音之學，無不洞達。康熙十七年，被徵博學鴻儒，力辭不獲，乃就試。授檢討，修明史，撰食貨志，兼訂他紀傳。自洪武及宣德五朝稿皆所訂定。尋充日講起居注官，纂修實錄。已而以盛名遭忌，遂罷歸，不復出。有遂初堂集。未最精於聲音反切之學，及往來四方，益通其變，著類音八卷。炎武音學五書，欲復古人之遺，未此書則務窮後世之變。書中因等韻之法，而又推求以己意，於古頗不合，於今亦不必可施；然而審辨通徵，亦足成一家言者也。

一百二十四　閻若璩

（一）閻若璩傳　閻若璩字百詩，晚年自號潛邱。先世居山西太原縣，五世祖移居淮安，若璩自署太原，蓋原籍也。若璩生而口吃，性鈍，六歲入小學，讀書多遍不能背誦。年十五，冬夜讀書，扞格不能通，憤悱不寐，漏四下，寒甚，堅坐沈思，心忽開朗；自是穎悟異常。是年（順治七年）補學官弟子，一時名流如李太虛，方爾止，王于一，杜于皇，皆折輩行與交。年二十（順治十二年）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即疑其僞，沈潛三十餘年，乃盡得其瘢結所在，作古文尚書疏證八卷，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大明。清聖祖康熙元年（若璩年二十七）遊京師，龔鼎孳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旋改歸太原故籍，顧炎武遊太原，以所撰日知錄相質，即爲之改訂數條，炎武虛己從之（時在康熙二年。）康熙十二年（若璩年三十八），出遊晉昌，與陳祺芳（字子壽，常熟人）一夕共成七言絕句百首，名曰隴右唱和詩。康熙十七年（若璩年四十三）應博學鴻儒科試，不第，仍留京師。徐乾學諗知其博洽，即邀至邸，延爲

上客。二十一年（若璩年四十七），若璩客閩歸，以乾學聘，復至京師。徐氏盛賓客，客皆當世魁士，而賢重若璩，逾常等，每詩文成，必俟裁定，嘗云：『書不經閻先生眼過，訛謬百出，貽笑人口。』當時，合肥李天馥亦謂：『詩文不經閻君勘定，未可輕易示人。』其受人推重如此。康熙二十二年（若璩年四十八），初遇胡渭於京師，因相交遊。次年初交何焯，日與之上下議論。二十八年（若璩年五十），徐乾學以尚書乞歸，奉敕修一統志。明年三月（若璩年五十一）乾學歸里，開局洞庭東山，延若璩及胡渭、顧祖禹、黃儀、姜宸英諸人，從事纂修。胡顧等皆精於地理之學，晨夕共處，肆志搜討。若璩本留心地理之學，益以此次辨難，成就漸著，十餘年中，成四書釋地，三續釋地，餘論若干篇，皆名著也。康熙三十二年（若璩年五十八），冬，若璩遊西冷，聞休寧姚際恆著書攻僞古文，因毛奇齡之介，得與之交，並手自繕寫其著書。若璩六十以後，時訪友數千百里外，朱彝尊毛奇齡亦時時過從，商榷學問。李塨亦於康熙三十八年（若璩年六十四）至淮安論學。康熙四十三年（若璩年六十九），世宗在潛邸，手書延請，若璩力疾赴都中，以行役之勞，病漸遽，卒以不起。若璩以屢試不第，一生專意讀書；嘗集陶貞白皇甫士安語題所居之柱云：『一物不知，以爲深恥。遭人而問，少有寧日。』其立志如此。老年益矻矻不休。將卒，謂其子曰：『吾夜所夢之書，皆非素見，何耶。』只此一語，亦足見其一生精力之所在矣。所著有尚書古文疏證，四書釋地，潛邱劄記，孟子生卒年月考，毛朱詩說等書。

（二）古文尚書之辨僞與若璩之地理學　若璩最有功於經學者，卽辨東晉晚出之古文尚書及同時出現之孔安國尚書傳皆爲僞也。古文尚書較今文多十六篇，晉魏以前，絕無師說，故左氏所引，杜預皆注曰：『逸書。』東晉

之初，豫章內史梅賾忽奏於朝，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並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爲一。宋吳棫始有異議，朱熹亦稍稍疑之。元吳澄諸人相繼指摘，其僞漸彰；然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竊，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尚不足以服人。至若璩作尚書古文疏證，殆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尚書之僞，乃爲定讞。其說之最精者，彙舉如下：

（一）漢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楚元王傳『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夫一則曰『得多十六篇』，再則曰『逸書十六篇』，是古文尚書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也。後漢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後出示衞宏等，遂行於世。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鄭康成之傳注解皆是物也。』夫曰古文尚書一卷，雖不言篇數，然馬融書序則云『逸十六篇』，是古文尚書篇數之見於東漢者又如此也。此書不知何時遂亡，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忽上古文尚書，增多二十五篇；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而只此篇數之不合，僞可知矣。（尚書古文疏證卷一言兩漢書載古文篇數與今異）

（二）『尚書百篇序原自爲一篇，不分冀各篇之首，其分冀各篇之首者，自孔安國傳（指僞孔傳後同）始

也。鄭康成註書序尙自爲一篇，唐世尙存，孔穎達尙書疏備載之，所云尙書亡逸篇數，迥與孔傳不合；孔則增多於伏生者二十五篇，鄭則增多於伏生者十六篇。二十五篇者，卽今世所行之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是也。十六篇也，卽永嘉時所亡失之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三，大禹謨四，益稷五，五子之歌六，胤征七，典寶八，湯誥九，咸有一德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冏命十六，是也。……』（疏證卷一言鄭康成註古文篇名與今異）

（三）古文傳自孔氏，後唯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眞，今文傳自伏生，後唯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孔書，『宅嵎夷』鄭曰：『宅夷鐵』『昧谷』鄭曰：『柳谷』『心腹腎腸』鄭曰：『憂腎陽』『劓刖劉剠』鄭曰：『臏宮劓割頭庶剠』其與眞古文不同有如此者。不同於古文，宜同於今文矣，而石經久失傳，然殘碑遺字，猶頗收於宋洪适隸釋中，盤庚百七十二字，高宗肜日十五字，牧誓二十四字，洪範百八字，多士四十四字，無逸百三字，君奭十一字，多方五字，立政五十六字，顧命十七字。洪氏以今書校之，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通用者十一字。孔敍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則以傳序爲次。碑又云：『高宗之享國百年』亦與『五十有九年』異。其與今文不同，又如此者。余然後知此晚出於魏晉間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而欲別爲一家之學者也。……』（疏證卷二第二十三言晚出書不古不今非伏非孔）

(四)漢傳論語有三家：一魯論，一齊論，一古論。古論出自孔子壁中，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馬融鄭康成注，皆本之。藝文志所云『二十篇有兩子張』是也。魏何晏集解，論語中有『孔子曰』者，卽安國之辭。余嘗取孔註論語與孔傳尙書相對校之，如『予小子履，敢用玄牡』三句，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尙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朕躬有罪，無以萬方』四句，孔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句，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所重民食喪祭』一句，孔曰：『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與今安國傳湯誥泰誓武成語，絕不類。安國旣親得古文二十五篇，中有湯誥，泰誓，武成，豈有註論語時，遇引及此三篇者，而不曰『出逸書某篇』者乎？且『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孔則曰：『此易恆卦之辭。』『南容三復白圭』，孔則曰：『詩云白圭之玷，尙可磨也。』云云。凡論語所引易詩之文，無不明其來歷，何獨至古文遂匿之而不言乎？將安國竟未見古文乎？據古文則『予小子履』等語，正湯誥之文也，作論語者亦云『湯誥』，而孔不曰：『此出湯誥』，或曰：『與湯誥小異』，而乃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何豈自爲乖刺至於如是其極乎？余是以知『余小子履』一段，必非眞古文湯誥之文，蓋斷斷也。又從來訓故家於兩書之辭相同者，皆各爲詮釋，雖小有同異，不至懸絕；今安國於論語『周親仁人』之文，則引管，蔡，微，箕以釋之，而周之才不如商。於尙書『周親仁人』之文，則釋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而商之才又不如周。其懸絕如是，豈一人之

手筆乎？且安國縱善忘，註論語至此，獨不憶及泰誓中篇有此文，而其上下語勢皆盛稱周之才，而無貶辭乎？安國於稗諧，子產，臧武仲，齊桓公凡事涉左傳者，無不覼縷陳之於註，何獨至古文泰誓而若爲不識其書者乎？余是以知晚出古文泰誓必非當時安國壁中之所得，又斷斷也。（疏證卷二第十九言安國註論語與今書傳異）

（五）書有今文古文，此自西漢時始然，孟子時固無有也。無有，則同一百篇而已矣。何孟子引今文書，由今校之，辭既相符，義亦脗合，及其引古文書，若泰誓上泰誓中武成，辭既不同，而句讀隨異，義亦不同，而甚至違反……眞有令人失笑者焉。（疏證卷一第十四言孟子引今文與今合引古文與今不合）

（六）漢書儒林傳：安國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余嘗取遷書所載諸篇讀之……多與晚出古文不同。（疏證卷二第二十四言史記多古文說今異）

（七）許愼說文解字序云：『其書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愼子沖上書安帝云：『臣父本從賈逵學，考之於逵作說文，』是說文所引書，正東漢時盛行之古文，而非今古文可比，余嘗取之以相校，……多與晚出古文不合。（疏證卷二第二十五言說文皆古文今異）

（八）二十八篇之書，有單書月以紀事，多士：『惟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是也。有單書日以紀事，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是也；然亦以武成篇有『粤若來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之書，故讀者可以互見，不必復冠以二月，此省文也。未有以此月之日紀事，而仍蒙以前月之名，使人讀去，竟覺有三十四日而後成

一月者，有之自晚出武成始。載考召誥諸篇，先書丙午，次戊申，又次庚戌，甲寅，乙卯，丁巳，戊午，甲子，皆冠以三月；顧命篇先書甲子，次乙丑，又次丁卯，癸酉，皆冠以四月；至洛誥篇『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止書日，而必於後結一句曰：『在十有二月』其詳明如此。今晚出武成先書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師逾孟津，已在月之二十八日矣；復繼以『癸亥，陳於商郊』『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是爲二月之四日五日，不見冠以二月，豈今文書法耶？或曰洛誥亦嘗稱『乙卯』，費誓兩稱『甲戌』，皆止有日，余曰此自周公伯禽口中之辭，指此日有此事云爾，豈若史家記事垂遠，必繕日於月，有一定之體耶？（疏證卷四第五十三言武成癸亥甲子不冠以二月非書法）

（九）朱子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以二十八篇書考之，如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多方：『惟五月丁亥，』書三月，五月，皆不冠以時。洪範『惟十有三祀』，金縢『既克商二年』，書『十三祀』『二年』，皆不繼以時，確哉朱子見也。唐孔氏謂：『春秋主事動書，編次爲文，於法日月時年皆具，其不具者，史闕耳。』尚書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如牧誓等篇，皆言有日無月，史意不爲編次，故不具也。』更以逸書考之，伊訓『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書年書月書日並書朔朏，絕不繫以時，不益見朱子確耶？大抵史各有體，文各有例，書不可以爲春秋，猶春秋不可以爲書，今晚出泰誓上開卷大書曰：『惟十有三年春，』豈古史例耶？予故備論之，以伸朱子，以待後世君子。（疏證卷四第五十四言泰誓上惟十三年春繫以時非史例）

（十）荀卿曰：誥誓不及五帝，故司馬法言有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方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

而誓之。當虞舜在上，禹縱征有苗，安得有會羣后誓於師之事？此不足信。司馬法曰：『入罪人之地，見其老弱，奉歸無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藥醫歸之。』其以仁爲本如此；安得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如後世檄文，以兵威恐敵之事？既讀陳琳集有檄吳將校部曲文末云：『大兵一放，玉石俱碎，雖欲救之，亦無及已。』三國志鍾會傳：『會移檄蜀將士吏民曰：「大兵一發，玉石俱碎，雖欲悔之，亦無及已。」』會與琳不相遠，辭語並同，足見其時自有此等語，而僞作者偶忘爲三代王者之師，不覺闌入筆端，則此書之出魏晉間，又一佐已。（疏證第六十四言胤征有玉石俱焚語爲出魏晉間）

（十二）考漢昭帝紀元六年庚子，秋，以邊塞闊遠，置金城郡，地理志班固注並同；不覺訝孔安國爲武帝時博士，計其卒當於元鼎末元封初，方年不滿四十，故太史公謂其蚤卒；何前始元庚子三十載，輒知有金城郡名，傳禹貢曰：『積石山在金城西南』耶？……始元庚子以前，此地並未有此名（金城），而安國傳突有之，……殆安國當魏晉忘卻身繫武帝時人耳。（疏證第八十七言漢金城郡乃昭帝置安國傳突有）

以上粗舉疏證之大意，凡十一條：第一，論篇數之不合；第二，論篇名之不合；第三，論文字之不合，此證明晚出古文本身之僞也；第四，以古論對證；第五，以孟子對證；第六，以史記對證；第七，以說文對證，此以古書爲旁證，證明晚出古文之僞也；第八，言書法之錯誤；第九，言史例之矛盾，此以全書體例證明晚出古文之僞也；第十，以『玉石俱焚』語出魏晉，此以時代文學證明晚出古文之僞也；第十一條言金城郡之設置，在安國卒後，安國豈能前知，以明孔傳

之僞，與第一、第二兩條，尤能精確服人。其他書中以地理歷算證明之處尚多，不具引。綜覩疏證全書，雖疏闊矛盾之處，亦尚不免，然其所言，皆有根據，絕少鑿空懸揣之辭，實開有清一代考證之先路。是以其書頗爲當時所推許，雖同時毛奇齡作尚書古文寃辭百計相軋，終不能勝，而有據之言先立於不敗之地也。夫古文尚書及孔傳自東晉僞託以後，千餘年來，已爲舉國士子所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經典，批評研究，尚認爲不道，遑論懷疑？是以自唐以來，懷疑家如劉知幾之流，亦未嘗言及古文之僞；朱熹雖稍疑之，然亦有所憚而莫能定。若璩公然闢之，本充分之證據，爲正當之攻擊，雖有志衞道者，亦無辭以掩其僞，則當時學者所受刺激之大，當可想見。後此一切經文經義，皆成爲研究之問題。經學家探賾索隱，分析毫釐，言求有徵，務得其眞，不至拘於古先聖賢之見，而經學得以昌明者，則若璩思想解放之效也。若璩亦精於地理之學，曾與顧祖禹胡渭等共修一統志。又撰四書釋地，考證關於四書之地理甚詳明。潛邱劄記所載關於地理之說，亦有功於考古。錢大昕稱其『於山川形勢，州郡沿革，瞭若指掌』，亦非過獎也。若璩嘗曰：『孟子言讀書當論其世，予謂「並當論其地」。』少讀孟子書，疑「滕定公薨，使然友之鄒問孟子」，何緩不及事？及長大，親歷其地，乃知故滕國城，在今縣西十五里，故邾城在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相去僅百里，故朝發而夕至，朝見孟子而暮卽反命也。』（錢大昕潛揅堂文集閻先生傳。）其『並當論其地』之言，固至論也。

一百二十五　胡渭及其同時之地理學家

（一）胡渭傳　胡渭初名渭生，字朏明，晚年自號東樵，浙江德清人。十二歲喪父，母沈氏攜之避寇山谷間，雖遭顛沛，猶讀書不輟。十五爲縣學生，屢試不得志，乃入太學。嘗館益都馮氏家，值徵博學鴻儒，馮欲薦之，渭堅辭不肯，自是遂絕意科舉之業，專窮經義。康熙二十八年，徐乾學奉詔修一統志，開局洞庭東山，延渭及閻若璩，顧祖禹，黃儀等，分部纂輯；因得縱觀天下郡國之書；又與若璩輩觀摩相善，而學問益進焉。康熙三十八年，因再從姪會恩官京師，乃復至京。禮部尚書李振裕，侍講學士查昇，皆厚禮之，目爲當代儒宗。未幾以老病歸。康熙四十二年，清聖祖南巡，渭撰平成頌一篇，並禹貢錐指詣獻；聖祖深嘉之，書『耆年篤學』四大字與之，當時咸以爲榮云。康熙五十三年卒，年八十三。所著有易圖明辨（收入續皇清經解）禹貢錐指（收入皇清經解）洪範正論，大學翼眞等書。

（二）圖書之辨惑　易經本無圖，卽繫辭有『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語，然而意近神話，乃揣測依託之辭，非眞有河圖洛書也。宋人陳摶修煉家也，始準易理，衍爲諸圖。其圖乃道家養生之術，雖與卦爻反覆研求，無不符合，然固非羲，文，周，孔之舊也。乃傳者務神其說，遂謂其圖出於伏羲，反謂易由圖作；又因繫辭河圖洛書之文，取大衍算數，作五十五點之圖，以當河圖，取乾鑿度太乙行九宮法，造四十五點之圖，以當洛書；其陰陽奇偶亦一一與易相應。後之傳者更神其說，又眞以爲『龍馬』『神龜』之所負，謂伏羲由此而有先天之圖；凡此衆說，唐以前書，絕無一字之符驗，實突出於北宋之初者也。其後周敦頤邵雍皆與之淵源攸關，雍更增衍諸圖，其學益臻全盛。朱熹不察其自古以來授受之跡，但取其數之巧合，所著易學啓蒙易本義之前九圖，皆沿其說。同時袁樞薛季宣頗有異論。元

陳應潤作爻變義蘊，指先天諸圖，假借易理，實爲道家修練之術，明吳澄歸有光諸人，亦相繼排擊。清初毛奇齡作圖書原舛編，黃宗羲作易學象數論，黃宗炎作圖書辨惑，爭之尤力；然皆各據所見，尙有缺漏。渭作易圖明辨一書，專辨圖書，引據舊文，互相參證，窮溯本末，一一抉其所自來，使學者一覽而知爲修鍊術數二家之依託，而非作易之根柢也。其言曰：

古者有書必有圖，圖以佐書之所不能盡也。凡天文，地理，鳥獸，草木，宮室，車旗，服飾，器用，世系，位著之類，非圖則無以示隱賾之形，明古今之制；故詩，書，禮，樂，春秋皆不可以無圖，唯易則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即其圖矣！白黑之點，九十之數，方圓之體，復姤之變，何爲哉？其卦之次序方位，則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圖可也，安得有先天後天之別？河圖之象，自古無傳，從何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奚關卦爻？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參同契，先天太極特藉易以明丹道；而後人或指爲河圖，或指爲洛書，妄矣，妄之中又有妄焉，則劉牧所宗之龍圖，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此皆僞書，九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故凡爲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皆可廢也。』（易圖明辨題辭）

又論朱熹篤信圖書之過曰：

朱子嘗云：『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又云：『康節數學，源流於陳希夷，希夷老氏之徒也，不啻若子雲之小疵。』朱子斥太元學本老氏，而顧以出自希夷者爲聖人之易，獨何歟？嗟乎！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漢世崇尚黃老，至謂老子兩篇過於五經，子雲擬易所以墮其玄中也。魏晉諸人皆以老易混稱，歷唐宋而未艾，伊川始闢異端，專宗十翼，易道昌明，如日月之中天矣；而希夷之徒，以象數自鳴，復從而亂之。蓋自孔子贊易之後，二千年間，其不爲老氏之易，爲聖人之易者，無幾。迨宋末元初，啓蒙之說盛行，以至於今，則反謂文王、周公、孔子之易，非伏羲之易，而老、莊、希夷、康節之易，乃眞伏羲之易矣。晦盲否塞五百餘年，非屏絕先天諸圖而專宗程氏，易不可得而明矣。（易圖明辨卷六）

自易本義盛行後，學者惟知有卷首所列之圖書，而不復問其原委眞僞，卽稍有疑之者，亦復卷舌而不敢議，遂使周孔之易學，與道士之圖書，混淆不明：此則朱子不得辭其咎也。渭之言雖未顯然攻擊，然其意則深刻矣。惟渭此書之優點，尙不僅在其考證之精博，其影響思想界之大，尤有足稱焉。梁啓超嘗論之曰：『胡渭之易圖明辨，大旨辨宋以來所謂河圖洛書者，傳自邵雍，雍受諸李之才，之才受諸道士陳摶，非羲文周孔所有，與易義無關：此似更屬一局部之小問題。……須知所謂無極太極，所謂河圖洛書，實組織宋學之主要根核；宋儒言理，言氣，言數，言命，言心，言性，無不從此衍出，周敦頤自謂：「得不傳之學於遺經。」程朱輩祖述之，謂爲道統所攸寄，於是占領思想界五六百年，其權威幾與經典相埒。渭之此書，以易還諸羲文周孔，以圖還諸陳邵，並不爲過情之抨擊，而宋學已受致命傷。自此學者乃知宋學自宋學，孔學自孔學，雖之雙美，合之兩傷。自此學者乃知欲求孔子所謂眞理，舍宋人所用方法外，尙別有途。不寧唯是，我國人好以陰陽五行說經說理，不自宋始，蓋漢以來已然；一切惑世誣民，汨靈窒智之邪說邪

術，皆緣附而起。胡氏此書，乃將此等異說之來歷，和盤託出，使其不復能依附經訓以自重，此實思想之一大革命也。』（清代學術概論）此誠至論也。

（三）胡氏之地輿學　渭又精於地理之學，素習禹貢，以僞孔傳，孔穎達及蔡沈於地理多疏舛；乃博稽載籍，及古今經解，考其同異而折衷之。於九州分域，山水脈絡，古今同異之故，一一討論詳明。自宋以來，註禹貢者數十家，精核典贍，無與倫比。渭自述其蒐討之勤云：『諸家書解，及河渠書，地理志，溝洫志，水經注之外，凡古今載籍之言，無論經史子集，苟有當於禹貢，必備錄之。』（禹貢錐指例略）渭又以禹貢無圖，不便檢閱，乃參考各書，爲圖四十有七。當時製圖術未精，當然不免有舛誤之處，然以之與禹貢對勘，則省力多矣。渭嘗論禹貢繪圖之難及其重要曰：『嗟乎！名號有異同，郡縣有廢置，陵谷有升沈，土石有消長，古今之變不可勝窮。說經至禹貢難矣，而爲圖則尤難。胸無萬卷之藏，足無萬里之行，而任意摹寫曰：「此禹貢圖也，」有不爲人非笑者乎？雖然，圖不易爲也，而終不可闕，苟有說而無圖，則山川之方鄉，郡國之里至，學者茫然莫辨，說雖詳亦奚以爲？』（禹貢錐指圖引）所言皆深於地理之論也，『圖不易爲，而終不可闕』一語，更足以表現其不安苟簡之精神，此所以卓然爲清初經學大師也。渭著述除易圖明辨與禹貢錐指外，如洪範正論斥漢人災祥之穿鑿，大學翼眞闢宋儒改本之亂眞，並爲當時學者所重，皆有足稱焉。

（四）顧祖禹與黃儀　渭嘗與閻若璩，顧祖禹，黃儀共修一統志，閻，顧，黃皆當時之地理學者，若璩已述之於前，

茲繼述顧黃。顧祖禹字景范，學者稱『宛溪先生』本無錫人，父柔謙，始遷居常熟。柔謙字剛中，精於史學，著山居贅論一書。祖禹幼承父訓，不事科舉；長喜遠遊，兼好地理之學。家貧，無以購書，輒借鈔於人，久之，其學漸通洽。徐乾學奉敕修一統志，祖禹被延入館，因得縱觀天下之書，又得閻胡等相與研究，其學大進。貫穿諸史，出以己所獨見，著讀史方輿紀要百二十卷。據正史考訂地理，於山川形勢險要，古今用兵，戰守攻取成敗得失之跡，皆有所折衷。二十九歲粗稿，五十始成，自述其用功之勤曰：『集百代之成言，考諸家之緒論，窮年累月，矻矻不休。至於舟車所經，亦必覽城郭，按山川，稽里道，問關津，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夫，或與從容談論，考覈異同。』（讀史方輿紀要自敍）又自述其書重要之點曰：『祖禹之爲此書也，以史爲主，以志證之；形勢爲主，以理通之。河渠溝洫，足備式遏，關隘尤重，則增入之。朝貢四夷諸蠻，嚴別內外，風土嗜好，則詳載之。山川設險，所以守國，遊覽賦詩，何與人事？則汰去之。』（自敍）故祖禹之書，乃關心國家治亂，生民利病之作，富有經濟思想，非汎汎地理書之可比也。祖禹是書之成也，時人皆驚其博大，（世俗以此書與梅文鼎歷算全書，李清南北史合鈔稱爲「三大奇書」）寧都魏禧爲之序曰：『其書言山川險易，古今用兵戰守攻取之宜，與亡成敗得失之迹，所可見，而景物遊覽之勝不錄焉。職方廣輿諸書，襲譌踵謬，名實乖錯，悉據正史考訂折衷之，此數千百年所絕無而僅有之書也。……貫穿諸史，出以己所獨見，其深思遠識，在語言文字之外。』（魏禧叔子集讀史方輿紀要敍）江藩亦謂：『讀其書可以不出戶牖，而周知天下之形勝，爲地理之學者，莫之或先焉。』（江藩漢學師承記，胡渭記）皆深有得於此書者也。黃儀字子鴻，亦常熟人。精於地理之學，

於經史地理，及各家輿地書，靡不究心。嘗以班固地理志所載諸川，第言其所入所出，而中間經歷之地，不可得聞，惟水經注備注之，然非繪圖，讀者不能了然於心目。乃反覆尋玩，每水各爲一圖：如某水出某縣，向某方流，逕某縣某方，至某縣合某水，某縣入某水，無一不具。閻若璩見之，不忍釋手，歎曰：『酈道元千古以下第一知己也。』（錢林文獻徵存錄引）儀曾參與一統志事，閻胡皆盛稱之，以其蒐討之功甚多云。

一百二十六　毛奇齡及清初之懷疑學者

（一）毛奇齡傳　毛奇齡字大可，一字齊于，少與兄萬齡齊名，人稱『小毛生』。後以避仇亡命，改名甡，字初晴；晚歲，林居講學，學者稱西河先生。浙江蕭山人。少年善詩歌，樂府填詞；負才挑達，喜臧否人物，意稍不合，卽不少假顏色，是以人多怨之。順治三年，清師下江南，杭州不守，熊汝霖孫嘉績等集民兵晝江而守，保定伯毛有倫初以備倭軍寧波，至是亦引兵西，與民兵合；奇齡乃往依之，有倫將官之，會江上師敗，奇齡遂亡匿。已而江上之人，有怨於有倫者，其事連及奇齡。奇齡固多怨家，兼以平日不持士節，仇家乃相與共發其殺人事於官，當抵死，愈益亡命。良久，其事不解，始爲僧，渡江而西，變姓名，避地靖江之海陵。逾月，渡淮，於是之齊，之楚，之鄭，衞，梁，宋，奔波流離，備遭艱苦。已而應施閏章之招，設講江西之白鷺洲書院，閏章爲之營謀，其禍遂解。康熙十七年，被徵博學鴻儒，授檢討，纂修明史。任史館凡七年，以老病告歸，問學者日衆；李塨亦於數千里外來問樂。奇齡雖年老，而著述不懈，重要之作，多成於此十餘年

中云。所著書多至數百卷，卷帙之夥，爲近代所罕有；現時流傳者，有西河全集。

（二）奇齡之經學　西河全集中，關於說經之書凡數十種，雖醇駁互見，時有偏論；然其考證之博，辯論之詳，思想之新，頗足補各家之所不及。故四庫總目雖於奇齡之書，時有不滿之詞，而四庫全書收所著書多至四十部，蓋以其書終有可取之點也。奇齡說經之最精者曰仲氏易，曰春秋毛氏傳。仲氏易謂易兼五義：曰變易，曰交易，是爲伏羲之易；曰反易，曰對易，曰移易，是爲文王周公之易；後世只知伏羲之兩易，而不知文周之三易。其言曰：『易有五易，世第知兩易，而不知三易；故但可言『易』，而不可以言「周易」。夫所謂「兩易」者何也？一曰「變易」，謂陽變陰，陰變陽也；一曰「交易」，謂陰交乎陽，陽交乎陰也；此兩易者，前儒能言之，然此祇伏羲之易也。是何也？則以畫卦用變易，重卦用交易也；畫卦，重卦，伏羲之事也。若夫三易：則一曰「反易」，謂相其順逆，審其向背而反之；一曰「對易」，謂比其陰陽，絜其剛柔而對觀之；一曰「移易」，謂審其分聚，計其往來，而推移而上下之：此三易者，自漢魏迄今，多未之著，而周易之所爲易，實本諸此。是何也？則以序卦用反易，分經用對易，演易繫辭用移易也；夫序卦分經者，文王之爲易也，演易繫辭者，則亦文王之爲易；而或云周公之爲易也。夫文王周公之爲易則正周易也，今既說周易而曾不知周之爲易也，而可乎？』（仲氏易卷首）奇齡五易之論，頗有裨於易道，清代說易最善者，推焦循；是書與焦說可互相發明也。奇齡著春秋毛氏傳分二十二門，而總該以四例；然門例雖分，而卷之先後，以經爲次，無割裂分隸之嫌，較他家體例爲善。且其書一反胡安國傳之深文，而衡以事理，多不失平允之意。其義例皆有徵據，而典禮尤所該

洽，自吳澄纂言以後，說春秋者罕有倫比也。其他如河圖洛書原舛編之辨偽，大學證文之考證，與夫說詩說禮諸書之名物訓詁，皆深有補於經學者也。

（三）奇齡之懷疑精神　奇齡甚富於懷疑精神，所作河圖洛書原舛編，太極圖說遺議，攻圖書之偽託，皆在胡渭前。其大學知本圖說，中庸說，論語稽求篇等書，皆明攻朱熹而無少忌諱。且也疑周禮，疑儀禮，皆敢爲大膽之設論，以攻其偽。在清學啓蒙期，誠一猛烈有力之先鋒也。惟奇齡好爲辨駁以求勝，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是以言尚書則攻閻若璩言古音則詆顧炎武，每不能平氣以察，而好爲詆諆之語。全祖望作毛西河別傳，謂其書中『有造爲典故以欺人者（如謂大學中庸在唐時已與論孟並列於小經。）有造爲師承以示人有本者（如所引釋文舊本考之宋槧釋文亦並無有，蓋揑造也。）有前人之誤已經辨正，而尚襲其誤而不知者（如邯鄲淳寫魏石經，洪盤洲胡梅磵已辨之，而反造爲陳壽魏志原有「邯鄲寫經」之文。）有信口臆說者（如謂後唐曾立石經之類。）有不考古而妄言者（如熹平石經，春秋並無左傳，而以爲有左傳。）有前人之言本有出，而妄斥爲無稽者（如伯牛有疾章，集注出於晉欒肇論語駁，而謂朱子自造，則並或問，語類亦似未見者，此等甚多。）有因一言之誤，而誣其終身者（如胡文定公曾稱秦檜，而遂謂其父子爲俱附和議，則籍溪致堂五峯之大節，俱遭含沙之射矣。）有貿然引證，而不知其非者（如引周公朝讀書百篇以爲書百篇之證；周公及見顧命甫刑耶？）有改古書以就己者（如漢地理志回浦縣，乃今台州以東，而謂在蕭山之江口，且本非縣名，其謬如此。」）因輯爲蕭山毛氏糾謬十卷。奇齡之爲

人，固不能盡如全氏所云，而其好爲偏頗之辯，則誠然也。惟奇齡之長，亦終不可以此而掩，故祖望亦云：『西河之才要非流輩所易幾，使其平心易氣以立言，其足以附翼儒苑無疑也。』（毛西河別傳）

（四）姚際恆　姚際恆字立方，休寧人，好讀書，閉戶不問外事，故當時鮮知之者。閻若璩聞其著書攻僞古文，因毛奇齡之介，訪之，並手繕寫其所著書；今尚書古文疏證中所引者是也。際恆所著有古今僞書考，諸經通論等書：古今僞書考今有流傳本，諸經通論則多散佚，僅疏證中所引者，尚可略見耳。（現北京大學覓得其詩經通論，不久擬付印。）際恆懷疑之精神特強，其古今僞書考分經史子三類，而考證之所列僞書，有數十種之多；於眞僞之辨，言之諄諄焉。嘗曰：『造僞書者，古今代出其人，故僞書滋多於世，學者於此眞僞莫辨，而尚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古今僞書考自敍）以辨僞爲讀書第一義，實有至高之見解焉。際恆於諸經懷疑者：曰易傳，曰古文尚書，曰尚書漢孔氏傳，曰詩序，曰周禮，曰大戴禮，曰孝經等，茲舉其對於孝經考證之語，則其態度卽可見矣。其言曰：

漢志曰：『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隋志曰：『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貢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后倉，翼奉，張禹皆名其學。』案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並非周秦之言，其三才章：『夫孝天之經……因地之義，』襲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惟易『禮』字爲『孝』字。聖治章：『以順則逆……凶德，』襲左傳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言，『君子則不然』以下，襲左傳北宮文子論儀

之言。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襲左傳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言，左傳自張禹所傳後，始漸行於世，則孝經者，蓋其時之人所爲也。勘其文義，絕類戴記中諸篇，如曾子問，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之類，同爲漢儒之作。後儒以其言孝，特爲撮出，因名以孝經耳。案諸經，古不係以『經』字，惟曰易，曰詩，曰書，其『經』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經，自可知非古。若去『經』字，又非如易詩書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經』字配『孝』字，而遺去『天』字且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又爲第七章中語耶？至謂孔子所作，本不必辯，今姑以數端言之：篇首云：『仲尼居』，便非自作矣。又論語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向稱曾子志存聞道，故授以孝經，則此二語，曾子親述其聞者，何以反見遺乎？又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多少低徊曲折；今諫爭章云：『父有爭子，故當不義，子不可不爭於父，從父之令，焉得爲孝？』又何其徑直而且傷於激也！其言絕不倫類。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此膠合天理人情之言，使此爲孔子言，孟子豈與之相異如是耶？（古今僞書考孝經節）

際恆就來歷，文義，情勢，以證孝經之僞，其立言搆思，皆甚精核；亦可謂之善疑者矣。

（五）黃宗炎　黃宗炎字晦木，世稱立谿先生，餘姚黃宗羲之弟也。少年不事科舉，與兄宗羲弟宗會（字澤望，號縮齋，學者稱「石田先生。」著縮齋集。）並學於劉宗周，時稱『浙東三黃。』宗炎嘗與弟宗會約，以閉關盡讀天

下之書，而後出而問世。清初嘗迎魯王，舉義師，事敗，兩次殺執，皆幸免。知不可有爲，於是盡喪其貲，提藥籠遊於海昌石門之間，以自給；不足，則以古冢爲人鐫石印；又不足，則以李思訓趙伯駒二家畫法爲人作畫；又不足，則爲人製硯，其價值皆有定。生平作詩幾萬首，沈寃淒絕，令人不能卒讀，蓋其遭遇使然也。宗炎不喜圖書之學，所作周易象辭二十一卷，力闢陳摶之學，解釋爻象，一以義理爲主。又尋門餘論二卷，謂周易未經秦火，不應獨禁其圖，至爲道家藏匿二千年，至陳摶而始出。又圖書辨惑二卷，謂陳摶之圖書，乃道家養生之術，與易無關。更辨太極圖說曰：『河上公作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者也，圖自下而上，其第一層曰「元牝之門」，即太極圖之第五層也；其第二層曰「鍊精化氣，鍊氣化神」，即太極圖之第四層也；其第三層曰「五氣朝元」，即太極圖之第三層也；其第四層曰「取坎填離」，即太極圖之第二層也；第五層曰「鍊神還虛，復歸無極」，即太極圖之第一層也。方士之祕，在逆而成丹，故自下而上；周子在順而成人，故自上而下。夫老莊以虛無爲宗，靜篤爲用；今方士之術，又其旁門。周子之圖，窮其本而返之老莊，可謂拾瓦礫而得精蘊者矣。但遂以爲易之太極，則不可也。』（全祖望鮚埼亭集，鷓鴣先生神道表引）其言與朱彝尊經義考及毛奇齡太極圖說遺義所考略同，太極圖之淵源道家，誠不誣也。宗炎所著除上述三書外，尙有六書會通諸書，今皆散亡云。

（一）黃宗羲傳　黃宗羲字太冲，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餘姚人，明御史黃尊素之長子也。十四歲隨父在京邸，好窺羣籍，不屑守章句。父課以制義，宗羲於完課之餘，潛購諸小說觀之。其父知之，亦不之禁也。已而尊素以劾魏忠賢，死詔獄（宗羲時年十七）。明莊烈帝卽位，宗羲年十九，袖鐵錐草疏入京，訟冤。至則忠賢已誅，具疏請誅奄黨曹欽程、李實等。會庭鞫許顯純、崔應元，對簿時，出所袖錐，錐顯純，流血被體。復偕同難子弟哭祭於詔獄中門。拔崔應元之鬚，歸祭其父。父冤既白，歸益肆力於學。十三經二十一史，及百家九流天文曆算道藏佛藏靡不究心焉。父遺命以劉宗周爲師，乃從之遊。又約吳越高材生六十餘人，共侍講席，力排陶奭齡援儒入釋之說。弟宗炎（少宗羲六歲）宗會（少宗羲八歲）並負異才，宗羲親教之，有『浙東三黃』之目。崇禎十一年（時年二十九）中官復用事，逆黨共冀復起，南都太學諸生以阮大鋮觀望南中，必生他變，作『南都防亂揭』，被難諸家共議署名，推宗羲爲首，大鋮銜之。清順治元年（時年三十五）明福王立南京，大鋮驟起，思報舊怨，然不久國亡。清師至浙東，劉宗周死節，魯王監國，孫嘉績、熊汝霖以一旅之師，晝江而守，宗羲糾里中子弟數百人從之，號『世忠營』，請以布衣參軍事，不許，授職方郎，尋改御史。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頒之浙東（時年三十六）。江上軍潰，宗羲走入四明山，結山寨自固。山民畏禍，突焚其寨。宗羲歸而跡捕之檄累下，奉母避居化安山中（時年三十七）。順治六年（時年四十）聞魯王在海上，乃赴之。時熊汝霖等已死，宗羲失兵無援，與吳鍾巒坐舟中講學，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而已。時清廷下詔：凡前明遺孽不順命者，錄其家口以聞。宗羲恐母罹罪，陳情魯王，變姓名歸。自是東遷西徙，無寧居而

浙中當事，得名籍與海上相涉者，即行搜捕；宗羲竄匿草莽，屢瀕於危。其後海上傾覆，宗羲無復望，乃奉母返故里，畢力於著述，而宗羲已年四十七矣。此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康熙六年（時宗羲年五十八）講學於證人書院，以申劉宗周之說。次年之鄞，與諸子大會於廣濟橋，又會於延慶寺，亦以『證人』名之。康熙十七年（時宗羲年六十九），詔徵博學鴻儒，葉方藹欲薦宗羲，宗羲辭。十九年（時宗羲年七十一）徐元文監修明史，薦宗羲，復以母老己病辭。乃詔取所著書關史事者，宣付史館。宗羲雖老病，史局大案必咨之。宗羲享年甚永，故其成就亦鉅，然中年以前，疊遭患難；三十五歲至四十七歲之間，奔走國難，尤無餘暇，雖未嘗輟學，而造詣不深。蓋其成就，皆在四十七歲以後云。所著有易學象數論，明儒學案，明夷待訪錄，律呂新義，南雷文定等書，約數十種。

（二）宗羲對於明代理學之態度　宗羲早年師事劉宗周，宗周爲明季理學大師，故宗羲間亦頗言性理。惟以修德爲心學之本，以愼獨爲入德之要，意在實踐，不喜空疏。與晚明學風已大不類。且本宗周『意爲心之所存』之說，論陽明四句教（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之非。（見南雷文案答董吳仲論學書）又其孟子師說中於滕文公爲世子章力闢沈作喆語，辨『無善無惡』之非；於居下位章力闢王畿語，辨『性亦空寂，隨物善惡』之說。對於陽明雖始終不加攻擊，然於其末流之弊，則亦顯言不諱。蓋陽明之諍子也。且陽明不尙讀書，而宗羲尊聞好博，對明人之空疏，深致不滿，嘗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游談。』（錢寶甫黃宗羲傳引）又其論當時理學之流風曰：『奈何今之言心學者，則無事乎讀書

窮理；言理學者，其所讀之書，不過經生之章句；其所窮之理，不過字義之從違！薄文苑爲詞章，惜儒林於皓首；封己守殘，摘索不出一卷之內。……猶且說同道異，自附於所謂道學者，豈非逃之者之愈巧乎？』（南雷文定留別海昌同學序）此種論調，最能傳理學極弊，與學者墮落之氣象，南雷集中所在多有。然則宗羲在清代學術，雖非經學正宗，而其攻擊空疏，提倡讀書之論，於晚明風氣之轉捩，實亦大有力焉。

（三）宗羲之史學　宗羲教人多讀書，然則讀書之程序，當如何？其言曰『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於用，欲免迂儒，必兼讀史。』（清史黃宗羲傳）蓋宗羲史學家也，故其言史之重要若此。宗羲生平之成就，重在史學，其明儒學案，宋元學案，記學術之沿革，爲中國有學術史之始；（宗羲又欲輯宋史未就，存叢目補遺二卷；又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皆鴻業也。）清初設館纂修明史，宗羲雖不參修，然史局大案，則必咨詢。且明史稿出於萬斯同，斯同之學，出於宗羲，故清代之史學大家，宗羲其第一人也。宗羲關於史學之著作頗多，即其生平爲文，亦饒有史學與趣；故南雷集中，傳狀碑誌之文居多，明季遺民，皆資考見焉。其言曰：『余多敍事之文，嘗讀姚牧菴元明善集，宋元之興廢，有史書所未詳者，於此可考見。然牧菴明善皆在廊廟，所載多戰功；余草野窮民，不得名公鉅卿以述之，所載多亡國之大夫；地位不同耳，其有裨於史事之缺文一也。』（南雷文定凡例）此蓋純然史學家之眼光也。不獨爲文如此，其選文也，亦以史學眼光定去取，而不津津主於修辭。於自來選文之書，如昭明文選等之專主修辭，頗不滿意；其言曰：『前代古文之選，昭明文選，唐文粹，宋文鑑，元文類爲最著；文選主於修辭，一知半解文章家之有偏霸者也。

文粹掇菁擷華，亦選之鼓吹；……』（明文案序上）故其選明文海也搜羅二千餘家，典章人物，一代淵藪，與明史可相參證。蓋本諸史學見地也。明史與前代體例不同之顯明者，卽不立道學傳，其最初有力之建議人，卽宗羲也；其言曰：

夫十七史以來，止有儒林；以鄒魯之盛，司馬遷但言：孔子世家，孔子弟子列傳，孟子列傳而已，未嘗加以『道學』之名也。儒林亦爲傳經而設，以處夫不及爲弟子者，猶之傳孔子之弟子也。歷代因之，亦是此意。周程諸子，道德以視孔子，則猶然在弟子之列，入之儒林，正爲允正。今無故而出之爲道學，在周程未必加重，而於『大一統』之義乖矣。統天地人曰儒，以魯國而止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輕。儒者，成德之名，猶之曰賢曰聖也。道學以道爲學，未成乎名也。猶之曰：志於道，志道可以爲名乎？欲重而反輕，稱名而背義，此元人之陋也。且其立此一門，止爲周程，張，朱而設，以門人附之。程氏門人，朱子最取呂與叔，以爲高於諸公；朱氏門人，以蔡西山爲第一，皆不與焉。其錯亂乖謬無所折中可知。聖朝秉筆諸公，不自居三代以上人物，而師法元人之陋可乎？某竊謂『道學』一門，所當去也，一切總歸儒林，則學術之異同皆可無論，以待後之學者擇而取之。（南雷文定移史館請不宜立理學傳書）

綜合宗羲之論點有二：一史遷以降，只有儒林而無道學；二道學以道爲學，不能成名。以吾人今日眼光論之，周程，朱之學，本與孔孟不同，自不能以史遷之例，以律宋史；況周程，朱之宇宙觀，多導源於道家，則道學一名，在後世適足以表現宋學之精神。且在當世，道學已成流行之名詞，元史別爲立傳，雖係立異，然實非過舉也。明代學術與宋代

又甚不同，明史之宜立道學與否，乃屬別一問題，姑不置論。惟宗羲直不承認道學，未免過信大一統之義矣。雖然，當道學成爲時尙之時，直不承認其名，實與『自附所謂道學者。』以莫大之打擊，與顧炎武『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之言，頗具同一價值焉。

（四）宗羲致用之思想與象數之學　清初大儒，多講致用，蓋當鼎革之交，學者抱遺民之痛，時懷恢復之心；又以明季喪亂，由於政事不講，於是考究致用之術，欲以爲一旦之用也。宗羲史學家也，故言之尤辯，其明夷待訪錄一書，論兵，論財，論取士，論田制，皆有特識，而原君原法二篇，尤具卓見。其原君篇曰：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君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而小儒規規焉以爲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於兆民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

其原法篇曰：

後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非天下之法也。……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也。……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此種議論，在今日國家思想與法治觀念明曉之時，已爲人人所共知，然當二百餘年以前，則不得不推爲傑出之思想。且在清初嫉視漢族之時，於專制淫威之下，爲此革命之論，非天下之大勇焉敢出此？宗羲誠不愧爲豪傑之士矣！宗羲又精於象數之學，於自來象數之說，皆能洞曉其始末，而得其瑕疵之所在；著易學象數論專考象數之說，力辨方士道家之竄亂傳會，而於朱熹之提倡圖書，尤致不滿之意。其言曰：

夫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俱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說，則於易之本義反晦矣。漢書儒林傳孔子六傳至菑川田何，易道大興，吾不知田何之說何如也。降而焦京，世應飛伏動爻，互體五行，納甲之變，無不具者；一時易說入於淫巫方技之流，可不悲乎？有魏王輔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推，悉皆擯落，多所不關，庶幾潦水盡而寒潭清矣。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義，何曾籠落元旨？故能遠歷於唐，發爲正義，其廓清之功不可泯也。然而魏伯陽之參同契，陳希夷之圖書，遠有端緒，世之好奇者，卑王注之淡薄，未嘗不以別傳私之。逮伊川作易傳，收其昆侖旁薄者，散之於六十四卦中，理到語精，易道於是大定矣。其時，康節上接种放穆修李之才之傳，而創爲河圖先天之說，是亦不過一家之學耳。晦

菴作本義，加之於開卷讀易者從之。後世頒之學宮，初猶兼易傳並行，久而止行本義，於是經生學士信以爲羲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謂象數者，又語焉不詳，將夫子之韋編三絕，若直等之賣醬箍桶之徒而易學之榛蕪，蓋仍如焦京之時矣。自科舉之學一定，世不敢復議，稍有出入其說者，卽以穿鑿誣之。夫所謂穿鑿者，必其與聖經不合者也，摘發傳注之訛，復還經文之舊，不可謂之穿鑿也。河圖洛書，歐陽子言其怪妄之尤甚者，且與漢儒異趣，不特不見於經，亦不見於傳。先天之方位，明與『出震齊巽』之文相背，而晦翁反致疑於經文之卦位生十六生三十二卦不成卦，爻不成爻，一切非經文所有，顧可謂之不穿鑿乎？晦翁云：『談易者，譬之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斯言是也，奈何添入康節之學，使之統體皆障乎？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絕學，故爲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於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之程傳，或亦廓清之一端也。（易學象數論序）

凡此所論，皆足與胡渭之說相發明，易圖明辨嘗備引之。故宗羲在清初亦富於懷疑學者之一也。宗羲又究心天算之學，著有大統法辨等八種。全祖望謂：『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驚爲不傳之祕，而不知宗羲實開之。』（黎洲先生神道碑）其他如律呂新義開樂律研究之端緒，授書隨筆，答閻若璩尚書古文之問，其學問之閎大，在清初鮮有幾及者，而其精神之卓犖，尤爲足稱云。

（五）萬斯同　宗羲門人最著者，曰萬斯同，清初之史學大家也。斯同字季野，學者稱石園先生，浙江鄞縣人，明

戶部郎泰第八子也。明季鼎革之交，父泰砥礪名節，避仇匿影，以故家道中落，無暇計及課子，是以斯同年逾十歲，尙未入塾；然斯同資性穎悟，居常問字於諸兄，熟經於默識，斐然潛有文筆矣。少不馴，父欲寄之僧舍，已而以其頑閉之空室中。斯同竊視架上有明史料數十册，讀之甚喜，數日而畢。又見有經學諸傳，皆盡之。既出，因時時從諸兄後，聽其議論。一日伯兄斯年家課，斯同欲與焉，伯兄笑曰：『汝何知？』斯同曰：『觀諸兄所造，亦易與耳！』伯兄驟聞而駭之，曰：『然則，吾將試汝。』因雜出經義目試之，汗漫千言，俄頃而就。伯兄大驚，持之而泣，以告其父，曰：『幾失吾弟！』父亦愕然曰：『幾失吾子！』是日始爲斯同新衣履，送入塾讀書。（此事見全祖望鮚埼亭集萬貞文先生傳。）逾年，隨兄斯大請業於黃宗羲，稱高足焉。康熙十七年，被薦博學鴻儒，力辭得免。明年，修明史，徐元文爲總裁，欲薦斯同入史局，斯同復辭；請以布衣參史局，不署銜，不受俸。乃延至其家，以刊修委之。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斯同覆審，斯同閱畢，謂侍者曰：『取某書某卷某葉某事當參校！』侍者如言而至，無爽者。元文罷，繼之者張玉書，陳廷敬，王鴻緒皆延之。乾隆初，刊定明史，乃依據王鴻緒稿本而增損之，鴻緒稿本實出諸斯同手者也。在京師十餘年，士大夫就問無虛日。嘗主講會，每月兩三會，於前史體例，貫穿精熟，指陳得失，皆中肯綮。斯同生平無他嗜好，侵晨達夜，惟有讀書之一事。博聞強記，於明十五朝之實錄，幾能成誦。其外邸報，野史，家乘，無不遍覽熟悉。隨舉一人一事問之，卽能詳述其曲折終始；而於兩漢以降數千之制度沿革，人物出處，洞然靡不詳悉。其對於史學興趣之濃如此。嘗論官家設局分修史書之失曰：

昔遷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寢匽溷；繼而知其畜產禮俗；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若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吾所以辭史局而就館總裁所者，唯恐衆人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亂賢姦之迹，暗昧而不明耳。（錢大昕潛揅堂集萬季野先生傳）

我國官家分修史書之弊，實如斯同所云：『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是以列朝正史，率襲前史之體例，爲形式之組織，殊鮮獨到之創造，且割裂雜亂，無精審之系統也。斯同以明代遺民，關懷祖國，出而身任覆校之責，欲以任故國之史報故國。善乎鄭山公之言曰：『天生季野，關係明朝一代之人也。』斯同又嘗自抒其修史之意見曰：

史之難言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李翺曾鞏所譏魏晉以後，賢姦事迹，暗昧而不明，由無遷固之文是也。而在今則事之信尤難，蓋俗之偷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一家之事，言者三人，則其傳各異矣；況數百年之久乎？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鑿空而搆，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別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歷朝實錄，吾讀而詳識之。長遊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誌傳之文，廣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錄爲指歸。蓋實錄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所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其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它書證之，它書之誣且濫者，吾以

所得於實錄者裁之；雖不敢謂具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錢大昕萬季野先生傳）

斯同知信史之難，故取材搆造，力求精審，其所取史料，以實錄爲主；其所取方法，在論世知人而以旁證與實錄參伍互證。所論頗多史學之重要見解，吾人所應注意者也。又史記漢書皆有表，而後漢書三國志以下無之。劉知幾謂：『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斯同則深不謂然，嘗曰：『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紀傳而牽連以表之者，表立而後紀傳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廢。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同上）史表不惟可補史之缺文，且醒眉目，備查考。可省讀者無限之精力，故近世史家特別重表。『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誠爲至論。斯同著歷代史表（六十卷）稽考列朝掌故，端緒釐然，有功史學。又刱宦者侯表，大事年表二例，爲列史所無，亦其重要之貢獻也。所著更有紀元彙考（四卷）河源考（二卷）儒林宗派，歷代宰輔彙考，石園詩文集等書。斯同之兄斯大，字充宗，亦受業於黃宗羲，深於經學，而尤精春秋三禮，宗羲每盛稱之，嘗舉其治經方法而爲之詮釋曰：

充宗生逢喪亂，不爲科舉之學，潛思諸經，以爲：『非通諸經，不能通一經；非悟傳註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註之失。』何謂通諸經以通一經？經文錯互，有此略而彼詳者，有此同而彼異者；因詳以求其略，因異以求其同；學者所當致思者也。何謂悟傳注之失？學者入傳註之重圍，其於經也，無庸致思，經既不思，則傳注無失矣，若之何而悟之？何謂以經解經？世之信傳注者，過於信經，試拈二節爲例：八卦之方位，載於經矣，以康節

離南坎北之臆說，反有致疑於經者；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證諸春秋，一在魯莊公元年，一在十一年，皆書『王姬歸於齊』，周莊王爲平王之孫，則王姬當是其姊妹，非襄公則威公也。毛公以爲武王女，文王孫；所謂平王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非附會乎？……』（南雷文定萬充宗墓志銘）

乾嘉諸大經師之治經方法，號稱精密，然其綱領大旨，亦不過如此。斯大在清初有此種見解，洵不愧具有高識之學者矣。所著有學禮質疑，周官辨非，儀禮商，禮記偶箋等書。

（十六）馬驌及吳任臣　清初史家，更有馬驌者，字驄御，一字宛斯，山東鄒平人。少孤，穎敏強記，博涉經史，而尤癖左氏春秋。順治己亥進士，謁選京師，舉爲順天鄉試同考官，除淮安府推官，尋改靈璧知縣，有善政，卒於官，士民念之，奉祀名宦祠。驌遂於史學，撰繹史一百六十卷，分五部：一曰太古，二曰三代，三曰春秋，四曰戰國，五曰外錄。外錄又別爲十目：一天官，二律呂通考，三月令，四洪範五行傳，五地理，六詩譜，七食貨志，八考工記，九名物訓詁，十古今人表。纂錄開闢以至秦末之事，博引古籍，疏通辨證；蒐羅之富，世所罕有。李清嘗爲之序云：『秦焚楚火，言湮事軼之後，而能從百世以下，摘抉蒐獵，使芒芒墜者，燦然復著於斯世，與未燒無異，乃見馬侯（指驌）之有造於斯文不細耳。』驌亦嘗自述曰：『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十有二代之間，君臣之蹟，理亂之由，名法儒墨之殊途，縱橫分合之異勢，瞭然具焉。除列在學宮四子書不錄，經傳子史文獻攸存者，靡不畢載。傳疑而文極高古者，亦復弗遺；眞贋錯雜者，取其強半；附託全僞者，僅存要略而已。漢魏以還，稱述古事，兼爲采綴，以觀異同。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緯讖

諸號，尤爲繁多，則取箋注之言，類萃之帙，雖非全璧，聊窺一斑。又百家所記，或事同文異，或文同人異，互見疊出，不敢偏廢，所謂疑則傳疑，廣見聞也。』（繹史徵言）由此可見其取材之鴻博矣。故居今日而研究古史，是書誠爲較良之參考，雖疏漏牴牾，時亦不免，以視羅泌路史，胡宏皇王大紀，則爲優矣。驪更著有十三代緯書及左傳事緯，亦史書也。清初更有吳任臣者，字志伊，仁和人。志行端慤，博聞強識，兼精天官樂律。康熙十七年召試博學鴻儒，授檢討，承修明史歷志。嘗以歐陽修新五代史惟主書法，不核事實，於十國世家脫漏尤甚；乃撰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以補其缺，併自爲之注，糾正訛謬，多辨證而搜討尤博。顧炎武亦有『博聞強記，羣書之府，吾不如吳任臣』之語，足見其學之博云。所著更有山海經廣註，託園詩文集諸書。

一百二十八　清初之天算學家

（一）梅文鼎　天文算法之學，盛行清代，其成就宏闊，卓然大家者，則梅文鼎其第一人也。文鼎字定九，又字勿庵，安徽宣城人。年二十七，與弟文鼐共習台官交食法，著歷學駢枝二卷，自此遂有決心學歷之志。值歷書之難讀者，必欲求得其說；有能是者，雖在遠道，不憚跋涉往從。人有就問者，亦詳告之無隱，以期共明斯學；純然學者也。康熙間，明史開局，天文志爲吳任臣所修，嘉興徐善宛平劉獻廷，常州楊文言各有增定，最後以屬黃宗羲，又以屬文鼎，文鼎擇其譌舛五十餘處而論正之。康熙二十八年，文鼎至京師，一時學者若方苞王源萬斯同諸人，皆推重之；而李光地

尤嘆其學之精絕，因以其名上聞。清聖祖夙好天算，召見論學，頗蒙嘉奬，自此文鼎之名漸著。文鼎之學，由授時以溯三統四分，博考諸家之術，而參證以新法，覃思切究，洞悉源流；凡所論著，皆足以通中西之旨而折今古之中，元郭守敬以來，罕有倫比。文鼎自述其用功之勤與其希望之辭曰：『吾爲此學，皆歷最艱苦之後，而後得簡易。有從吾遊者，坐進此道，而吾一生勤苦皆爲若用矣。吾惟求此理大顯，使古人絕學不致無傳，則死且無憾，不必身擅其名也。』（杭世駿道古堂集梅定九徵君傳）此又純然學者求知之態度也。文鼎深通中算，而對於西學亦能平心觀其會通，而不稍涉偏見。杭世駿謂：『萬歷中，利氏（利瑪竇）入中國，始倡幾何之學，以點線面體爲測量之資，制圖作器，頗爲精密。……學者張皇過甚，無暇深考乎中算之源流，輒以世傳淺術，謂古九章盡此，於是薄古法爲不足觀；而或者株守舊聞，遽斥西人爲異學，兩家之說遂成隔礙。文鼎集其書而爲之說，用籌用筆用尺，稍稍變從我法，若三角比例等原非中法可該，特爲表出。古法方程，亦非西法所有，則專著論以明古人精意。』（梅定九徵君傳）文鼎亦謂：『且夫治理者以理爲歸，治數者以數爲斷，數與理協，中西匪殊；是故禮可求諸野，官可問諸郯，必以其西也而擯之，取善之道，不如是隘也。』（梅氏叢書輯要筆算自敍）又曰：『歷以敬授人時，何論中西？吾取其合天者從之而已。』（梅定九徵君傳）文鼎以此精神治學，故能淹貫中西，不惟爲我國科學史增光，卽於東西文化之接觸，亦與有力焉。文鼎著述有八十餘種之多，（詳目見杭世駿梅定九徵君傳中）今所傳者，以梅氏叢書輯要編次較爲完善，蓋以曾經其孫瑴成之編校也。書凡六十二卷，（末二卷係瑴成附錄己說。）共收三十五種。

四庫全書中尚有大統書志（十七卷康熙丙午開局纂修明史史官以文鼎精於算數就詢明歷得失之源流；文鼎因卽大統舊法詳爲推衍註釋輯此爲編）勿菴歷算書記（一卷此書乃合其已刊未刊之書各疏其論撰之意凡推步測驗之書六十二種算術之書二十六種雖亦目錄解題之類而諸家之源流得失一一標其指要使本末釐然實數家之總匯也。）二書其餘則多散佚矣。文鼎弟文鼐（字仲宣與文鼎共著步五星式六卷早卒。）文鼐；（字爾表著中西經星同異考一卷。）孫毅成（清聖祖嘉文鼎之學因命毅成在內廷學習。著有赤水遺珍操縵卮言附梅氏叢書輯要後。）皆精於歷算之學。弟子最著者曰劉湘煃（字允恭有五星法象編等書惜皆散亡。）蔡鼐。（字璣先江寧人。）李光地自交文鼎後亦頗究心歷算命弟光坡鼎徵子鐘倫皆從文鼎問學成李氏一家之學焉。

（二）王錫闡與薛鳳祚　清初歷算學者名亞於梅文鼎而成就卓著者曰王錫闡薛鳳祚。王薛齊名當時有『南王北薛』之稱實則錫闡遠勝鳳祚也。王錫闡字寅旭號曉庵（又字昭冥號餘不又號天同一生）江蘇吳江人。少友張履祥講學以濂洛爲宗壯乃耽心歷算之學。明季徐光啓等修新法聚訟盈庭錫闡獨閉戶著書潛心測算務求精符天象不屑屑於門戶之爭。鈕琇觚賸稱其『精究推步兼通中西之學遇天色晴霽輒登屋臥鴟吻間仰察星象竟夕不寐。』蓋富於實驗精神之科學家也。錫闡著書今所傳者曰曉庵新法（共六卷前一卷述勾股割圓諸法後五卷皆推步七政交食凌犯之術。）雖博贍宏大不及文鼎然其精審之處要爲清初其餘各家所不及也。梅文鼎嘗評之曰：『從來言交食者只有食甚分數未及數邊惟王寅旭則以日月圓體分爲三百六十度而論其食甚時

所虧之邊凡幾何度，今爲推演其法，頗爲精確。』（勿菴歷算書記）又序其圓解曰：『能深入西法之堂奧而觀其缺漏，……以視徒守古率，輒攻西說者，大有逕庭。』又曰：『近代歷學以吳江（錫闡）爲最，識解在青州（指薛鳳祚）以上。』（杭世駿道古堂集梅定九徵君傳）其推挹雖甚至，然亦非過譽也。薛鳳祚者，字儀甫，山東淄川人，初從魏文魁學天文，主持舊法。後見穆尼閣始改從西學，譯穆著天步眞原一卷（專推日月交食）又本之作天學會通，以西法六十分通爲百分，從授時之法，仍以對數立算。梅文鼎以『不如直用乘除爲正法』，又謂其書『詳於法而無快論』，頗多不滿之辭。故王薛比較，則薛遠不如王；然其發明處亦頗不少，且在清初輾轉譯書，亦堅苦向學之士也。鳳祚早年師事孫奇逢，鹿善繼，著有理學心傳；又有兩河清彙等書。

（三）揭暄與其他之歷算學者　當時與薛王並稱者，尙有揭暄。暄字子宣，廣昌人。深明西術，而又別有悟入，謂：『七政之小輪，皆出自然，亦如盤水之運旋，而周遭以行，急而生漩渦，遂成留逆。』梅文鼎謂：『近代知中西曆法而自有特解者，三家：南則王寅旭，揭子宣，北則薛儀甫，當特爲之表章。』（杭世駿梅定九徵君傳）文鼎重視之如此，亦可見其學識矣。所著有寫天新語等書。揭暄同時有方中通，字位伯，桐城人，著數度衍二十五卷，於九章之外，蒐羅甚富。揭暄著寫天新語，中通與相質難，著揭方問答，並多西書之所未發。更有陳厚耀者，字泗源，泰州人，亦精歷算之學。以李光地之薦，供奉內廷，與梅穀成共學。著有春秋長歷十卷，（其凡有四：一曰「歷證」，二曰「古歷」，三曰「歷編」，四曰「歷存」，取入皇清經解）深有裨於春秋歷法考證之書也。此外更有孔興泰（字林宗，睢州人，著大測

精義，）袁士龍（字爲之，錢塘人，）杜知耕（字端甫，柘城人，著幾何論約與數學鑰圖注，）毛乾乾（字心易，江西南康人，文鼎嘗造門問學，著測天偶述推算偶述等，）謝廷逸（字野臣，中州人，一云上元人，）毛乾乾壻，）張雍（字簡庵，秀水人，著宣城遊學記，）湯濩（字聖宏，六合人，）等人，亦究心歷學者也。魏文魁者，字玉山，崇禎中上言曆官所推交食節氣皆非是，命入京測驗。是時言曆者四家，大統回回外，別立西洋爲西局，文魁爲東局。見明史，蓋明季之知曆者也。

第二十三章　清初之理學

一百二十九　總說

（一）清初理學之派別　清初之學術，幾無一不爲明學之反動；故其時之理學家，亦大抵力排明季學風者也。而其時承姚江餘緒而爲之收拾殘局者，尚有孫奇逢李顒及姚江書院一派，一沈國模，史孝咸，管宗聖，王朝式，韓孔當，邵曾可，邵廷采等。奇逢重實用，李顒重踐履，教人切己反躬，注意日月，其學與明人已大不同，不過對於陽明不張反對之幟耳。若奇逢門人湯斌，耿介，張沐等，則於程朱且日趨接近矣。姚江書院之學者，如沈史等，頗以紹述姚江自命，惟局量既小，識見亦淺，當時學者且多病其近禪，故其學不昌。其間志趣稍爲發皇者，惟邵廷采一人，而其精神頗近劉宗周，與沈史等又不同矣。此清初王學之大勢也。此外學者，除王夫之與顏元二派外，則多自託於程朱之徒者也。夫之亦尊程朱，惟於張載則特別推崇，謂其『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焉。夫之好治經術，其學博大湛深，足與顧（炎武）黃（宗羲）並駕，卓然大家也。同時好談理學，兼治經術者，更有張爾岐。其學以程朱爲宗，顧炎武

稱其精於三禮，惟規模則不逮夫之遠甚，然亦足徵清初之談理學者，已日趨於篤實矣。此外以恪遵程朱名者，則有張履祥、陸世儀、陸隴其、李光地諸人。履祥嘗從劉宗周問學，其後始宗程朱，深重踐履；世儀之學，以格致正誠修齊治平爲程序，以居敬窮理省察克治爲工夫；而致用之思想亦盛。隴其攻擊王學不遺餘力，衛道之精神極熾，清代言程朱之學者宗焉。光地論學以志敬知行爲序，又好治經術，而於歷數亦精；惟言漢學者不之宗耳。至其時置身顯宦而兼以理學名者，湯斌光地外，更有魏象樞、魏裔介、熊賜履、張伯行諸人。魏等皆深於『道統』觀念，而以程朱爲宗，居權要之地位而提倡之，程朱學之復盛於清初，雖由於明學之反動，魏等實亦與有力焉。其時更有謝文洊、應撝謙、劉原渌、朱用純等，雖立說與程朱不盡吻合，然大旨亦宗程朱者也。此外以程朱自命者，尚有李生光、范鎬鼎、汪佑、勞史、李來章、張鵬翼、朱澤雲等，亦皆篤於躬行者也。清初承高（攀龍）顧（憲成）之緒，講學東林者，有高世泰、高愈、張夏、吳愼、施璜、顧樞、彭瓏等，其立言大旨，亦與程朱爲近。祁州刁包嘗與高世泰往復論學，當時有南梁北祁之稱，所學亦與此派爲近。總之，清初學者，力挽明季之學風以返於宋，其尊程朱者十之八九，不尊程朱者十之一二而已。惟時有顏元者，對於宋明皆加攻擊，而於程朱尤甚，謂其『集漢晉釋老之大成』，而非周孔之正傳也。蓋舉凡漢儒之訓詁，晉人之空談，釋老之虛無，與夫一切幻想冥思，徒耗精神，無關實際者，皆在其摒絕之列。生平以六藝教人，謂學問不當求冥想，尤不當求諸書冊，惟當於日常行事中求之。且凡所立言，皆慨然有救世之志，與墨家之苦行精神，頗相似；在清初誠不愧爲特出之學者，在中國亦第一流之思想家也。元弟子最著者，曰李塨、王源，而塨尤能光大其學，故

世以『顏李』並稱焉。王源早年以文學著名，後始師元。其友人有劉獻廷者，注重致用，思想亦與顏李爲較近，故並述之。（顏李一派，不特非理學，其反理學之態度且甚顯。本章所謂理學，乃廣義之理學，故亦並述之於此。）

（二）清初理學家之特點　清初理學家，皆力反明風，故其特點，因有三種：

一、王學之攻擊　清初理學家除少數學者外，幾無一不攻擊王學，其間著名之學者，卽以攻擊見長者也。惟經學家之攻擊明人，多以其空疏；理學家雖間亦以空疏爲詞，然其見地則仍本性理，陽明『無善無惡』之說，卽其攻擊之焦點也。是以清初理學家之所事，完全爲破壞之功夫，而其所討論研究者，皆不過就前人之說，爲之推闡證明而已，絕無發明也；此亦清代理學日就衰亡之象也。然此亦只就一般現象言之耳，至若王夫之顏元等，亦未始無超越前人之思想，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二、實踐之注重　清初不論何派，未有不注重實踐者，其著書立說，訓誡門人，皆言之諄諄焉。孫奇逢勸人注意日用倫常，李顒以反躬切己立教，卽世稱近禪之沈史等，亦無一不志行端慤之士；姚江殘緒，尙復如此，他可知矣。故清初實踐之注重，已成風範，顏元之宗旨，卽以實踐爲主，身體力行者也。其所異於他人者，不以『說話著書』提倡實踐爲了事，而必確切見諸實事耳。

三、衛道之精神　清初攻擊王學者，多以衛道自命，而以程朱爲正統者也。理學名臣如魏裔介，熊賜履，張伯行等，此種觀念尤熾。故其於程朱一派之推行，有莫大之關係。且張伯行刊行程朱一派之書，多至數十種，尤間接

與程朱以提倡之工具。故清代理學雖云衰歇，而程朱一派之潛勢力，實未嘗一日衰也。夫村塾蒙師，幾無一不知有程朱章句集注者矣，而於經學最盛時代之經師及其著書，則除中流以上人物外，蓋罕有知之者，此雖清代經學本身之有缺點，而亦自命衞道者提倡之結果也。此亦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綜上三點，則可知清初理學家之態度，已漸由明季而返於宋；而經學家則更由宋以返於漢唐者也。康熙之時，提倡理學表章程朱，一時言心言性者，無不可藉此以致顯仕；而高蹈者流，乃復鄙夷不屑述之；故當時理學家殊尠特出之人材。（可參看第五篇第二十五章第九十七節第二目。）至如船山習齋之流，則又不可以純粹理學家觀之，蓋當別論矣。

一百三十　清初姚江之宗派

（一）孫奇逢　孫奇逢字啓泰，號鍾元，直隸容城人，晚年講學蘇門山之夏峯，學者稱夏峯先生。少與定興鹿善繼友，以聖賢相期勉。家貧，嘗與善繼講學，自晨至日昃，始得豆麵作羹，怡然無不足之色。明熹宗天啓五年，魏忠賢當國，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以黨禍被逮，評贓鉅萬，奇逢故與三人友善，乃與鹿正（善繼之父）張果中爲之募金營救，繳納未竟，而三君先後死獄中。乃經紀其喪，歸葬故里，時人咸歎其義勇。有范陽三烈士之目。崇禎十五年，以畿內盜賊猖獗，容城危困，乃攜家入易州五公山，門生故舊依之者數百家。奇逢定條約，修武備，暇則講學，遠近慕德。順治

三年，移居新安縣，七年又移輝縣之蘇門山，率子弟躬耕，四方負笈而來者日衆。居夏峯二十有五年，屢徵不起，天下識與不識，皆曰孫徵君。康熙十四年卒，年九十二。奇逢之學，原本象山陽明，而所言亦期不背程朱，故人或目之爲朱陸之調和派。其學大旨：『以愼獨爲宗，以體認天理爲要，以日用倫常爲實際。』（用湯斌孫夏逢先生墓志銘語。）嘗謂：『鄒東廓云：「除卻自欺便無病，除卻愼獨便無學。」此語自道得盡千聖萬賢，眞切做功夫只要愼獨，愼獨者，愼其勿自欺者也。古來自欺者，莫過鄉愿，故聖門痛斥之，……欺愈工而斲吾眞益甚，非獨勘獨證，戒愼提醒，終無自慊之路。』（孫徵君年譜。）又曰：『論本體只是性善，論工夫只是愼獨。』（年譜。）又曰：『學之下手須先求信。』（夏峯集卷二語錄。）其意蓋謂：求學之功夫在愼獨，愼獨者之要義，卽以不自欺始也。其論體認天理之言曰：『識得天理二字，是千聖眞脈，非語言文字可以承當。』（湯斌孫夏峯先生墓志銘。）又曰：『明道謂：「天理二字，是自己體貼出來」，是無時無處莫非天理之流行也。精一執中，是堯舜自己體貼出來；無可無不可，是孔子自己體貼出來；主靜無欲，是周子自己體貼出來；良知是陽明自己體貼出來；能有此體貼，便是其創獲，便是其聞道；恍惚疑似據不定，如何得聞？從來大賢大儒，各人有各人之體貼，是在深造自得之耳。』（夏峯集卷二。）奇逢以自來學者之深造自得處，皆從體貼中得來，故生平極重體認天理之說，以此自修，且以教人。嘗謂：『隨時隨處，體認此心此理，人生只有這一件事，所謂必有事也。』亦可見其懇摯之精神矣。惟奇逢雖以體認天理爲要，而謂無時無地，莫非天理之流行，學者不可驚心高遠，但於日用倫常處注意足矣。其言曰：『日用食息間，每舉一念，行一事，接一言，不可有違天

理，拂人情處，便是學問。』（夏峯集卷一。）

又曰：『學人用功，莫侈言千古，遠談當世，吃緊處只要不虛當下一日。自子而亥，時雖不多，然事物之應酬，念慮之起滅，亦至變矣，能實實省察，常常不放，則自朔而晦，而春而冬，自少而老，總此日之積也。』（夏峯集卷一。）

又曰：『道理只在眼前，眼前有相對之人，相對之物，靜對之我，所謂「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能盡人性，盡物性，皆是眼前事，舍眼前而求諸遠且難，不知道者也。』（夏峯集卷一。）

此類之論，夏峯集中甚多，所著周易大指，書經近指，四書近指諸書，亦多發明此義。蓋奇逢負任俠之奇節，且飽經喪亂，故所言務切實際，而不喜爲空虛之論也。更著理學宗傳八卷，書中首列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朱熹，陸九淵，薛瑄，王守仁，羅洪先，顧憲成十一人，以爲直接道統之傳；次爲諸儒考，末爲附錄，以收自漢以來之學者。是書亦學術史之性質，惟其編次純本主觀，過重道統，認爲奇逢一家之學可矣。惟奇逢之爲此書也，三易稿，『坐臥其中，出入與偕者，逾三十年；』（理學宗傳自敍。）其態度之審重可知。湯斌敍云：『容城孫先生集理學宗傳一書，其大意在明天人之歸，嚴儒釋之辨，蓋五經四書之後，吾儒傳心之要典也。八十年中，躬行心得，悉見於此。』故觀此一書，而奇逢之思想，亦略可窺見矣。

（二）奇逢弟子　奇逢弟子，有魏一鼇（字蓮陸，直隸新安人，從夏峯最久，著北學編及雪亭夢語。）高鎬耿極等，尤以湯斌耿介爲最著，張沐以湯斌之介，亦嘗問學於奇逢，稱弟子焉。與茲分述三人於次：

湯斌字孔伯，一字荊峴，河南睢州人。官至工部尚書，嘗疏請：修明史，將順治二年以前，抗拒清朝，臨危致命諸臣，皆據事直書，勿存忌諱。清聖祖頒之史館，立爲成命。明季諸義烈，不盡淹滅，斌有功焉。從學奇逢於蘇門，凡十年，所著有湯子遺書。生平議論大旨，本諸師說，不尚門戶，而以趨重實踐爲主。當時陸隴其力斥姚江，斌貽書論之曰：

竊嘗汎濫諸家，妄有論說，其後學稍進，心稍細，甚悔之。反復審擇，知程朱爲儒之正宗，欲求孔孟之道，而不由程朱，猶航斷港絕潢，而望至於海也，必不可得矣。故所學雖未能窺程朱之門牆，而不敢有他途之歸。若夫姚江之學，嘉隆以來，幾遍天下，近年有一二巨公倡言排之，不遺餘力；姚江之學遂衰，可謂有功於程朱矣。……僕之不敢詆斥姚江者，非篤信姚江之學也，非博長厚之譽也，以爲欲明程朱之道者，當心程朱之心，學程朱之學，窮理必極其精，居敬必極其至；喜怒哀樂必中節，視聽言動必求合理，子臣弟友必求盡分；久之人心感孚，聲應自衆，即篤信陽明者亦曉然知聖學之有眞也。而翻然從之。……僕已衰暮，學不加進，實深自愧。惟願默自體勘，求不愧先賢，或天假以年，果有所見，然後徐出數言，以就正海內君子未晚。此時正未敢漫然附和也。（遺書文集。）

其意蓋謂學者只須注重己身力行，不可徒逞口辨，以攻擊前人爲能事也。又嘗謂：『今諸儒之說已備，苟好學深思，人人可以聞道，患不力行耳。今雖橫說豎說，何曾一語出古人範圍！』（語錄。）其注重力行之精神，益顯然矣。

耿介字介石，號逸庵，河南登封人。牲骨鯁，篤於踐履。順治八年進士，由檢討出爲福州巡海道。康熙元年，轉江西湖東道，因裁缺改直隸大名道。丁母憂歸，詣蘇門，受業於孫奇逢，執弟子禮甚堅。篤志躬行，與湯斌張沐常往復辨論，

以明道爲己責。更興復嵩陽書院，講學其中。二十五年，以湯斌之薦，授少詹事。會斌爲執政所嫉，多方傾軋，介引疾乞休。尋給假歸，復主書院。日孜孜以講學爲事，所著有理學正經，性理要旨，中州道學編，孝經易知，敬恕堂文集等，皆行於世。其學注重實踐，而以居敬爲要。嘗謂：『爲學只要躬行；能躬行，天地間事皆可做，聖賢地位皆可到。不能躬行，一切都放下。』（敬恕堂文集卷三。）又曰：『敬字功夫該貫完全，不論靜時動時，有事無事，纔一提撕此心，便炯炯在此。所以程子謂「涵養須用敬。」歷選古來聖賢，皆少此一字一得，學者其可知所以用力矣。』（同上。）其論學宗旨，大率類此。奇逢與斌皆有會通朱陸之意，至介則漸側重程朱矣。弟子最著者，曰竇克勤，字敏修，號靜庵，河南柘城人，著理學正宗等書，亦著名學者也。

張沐字仲誠，號起庵，河南上蔡人。順治十五年進士，授內黃知縣，其治以躬行爲本，敦教化，重農桑，與民休息。令家書『爲善最樂』於門，朔望集諸生講學明倫堂，勉以聖賢之道。居五年，坐事免。康熙十八年，以魏象樞之薦，授四川資縣知縣，治資如內黃。一載告歸，從孫奇逢遊，與湯斌耿介往復論學。初湯斌自奇逢道經內黃，與語大悅。寄書奇逢謂：其『任道甚勇，求道甚切。』及入京與人書又云：『仲誠腳踏實地，其學以主敬爲功，治易有心得，當代眞儒也。』其推重如此。尋主遊梁書院，晚年闢白龜圃以教學者，時人咸稱上蔡夫子。所著有溯流史學鈔，圖書秘典，一隅解，道一錄等書，於五經四書亦皆有疏略。生平教人略宗程朱之法，其示爲學次第，曰立志，曰存義，曰窮理，曰力行，曰盡性，曰至命。所作道一錄，融通程朱陸王，則仍奇逢調和之意也。

(三)李顒　李顒字中孚，別署『二曲土室病夫』，學者因稱二曲先生，陝西盩厔人。父可從，字信吾，崇禎末，從軍戰死襄城。時顒年十六，家貧常不能舉火。母彭氏，欲送之入塾，不能具束修，塾師不納。母恚甚，謂顒曰：『無師遂可以不學耶？古人皆汝師也。』顒感泣。是時顒已粗解文字，乃發憤自修。貧不能得書，從人借觀，無不涉覽。已而母歿，往襄城求父骨，將以合葬；不得，晝夜哭，不絕聲。襄城令張允中感其孝，爲立信吾祠。常州知府駱鍾麟（曾爲盩厔令師事顒）聞顒在襄城，乃於康熙九年迎顒至道南書院，主東林講席。繼又講學於江陰，靖江，宜興諸處，聽者雲集。既而念父祠未就，乃急北返，至襄城祭父，並招魂以歸。康熙十二年，陝西總督鄂善以隱逸薦，以疾固辭。書凡八上。十七年，禮部又以鴻儒薦，大吏趣行益急。顒稱疾篤，舁其牀至省城，大吏又親至楊慈惠，絕粒六日，至欲拔佩刀自刺。於是諸官屬大駭，予假治疾，令歸。顒嘆曰：『生我名者，殺我身，是皆生平洗心未密，不能自晦之所致也。』自是居土室，反扃其戶，不與人通，唯顧炎武至，則款之而已。清聖祖深慕其人，欲以一見爲快。四十三年西巡，欲召見之，復以老病辭，不赴，僅遣其子慎言進所著書而已。康熙四十四年卒，年七十六。所著有四書反身錄（六卷續補一卷），二曲集（二十二卷）皆行於世。顒早年感時勢之喪亂，慨然有濟世之懷，嘗著帝學宏綱，經筵僭擬，經世蠡測，時務急策等書，以抒其治世思想，既而盡焚其稿，謝絕世故。（全祖望二曲先生窆石文云：「先生四十以前，嘗著十三經糾繆，廿一史糾繆諸書，以及象數之學，無不有述。其學極博，既而以爲近於口耳之學，無當於身心，不復示人。」）乃專究理學，以昌明關學爲己任。其學源本姚江，所著四書反身錄謂：『大學格物之物，爲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之物，卽物有本末之

物。』又謂；『明德與良知無分別，念慮微起，良知卽知善與不善。知善卽實行其善，知惡卽實去其惡，不昧所知，心方自慊』等語，皆王守仁之宗旨也。惟顒雖根本姚江，而對於程朱一派亦不加菲薄，不過於姚江較爲偏重耳。嘗謂：『學者當先觀象山，慈湖，陽明白沙之書，闡明心性，直指本初；熟讀之則可以洞斯道之大源。然後取二程朱子以及康齋，敬軒之書，玩索以盡踐履之功，收攝保任，由功夫以合本體，下學上達，內外本外，一以貫之。至於諸儒之說，醇駁相間，去短集長，當善讀之；不然，敦厚者之通慧，穎悟者雜竺乾，不問是朱是陸，皆未能於道有得也。』（全祖望鮚埼亭集二曲先生窆石文。）由此可見其並無門戶之見，不過以性之所近，於朱陸之學，認爲有先後之分耳。又其論爲學之宗旨與方法曰：

古今名儒，倡道者或以主敬窮理爲宗旨；或以先立乎大爲宗旨；或以心之精神；或以自然；或以復性；或以致良知；或以隨處體認；或以正修；愚則以悔過自新爲宗旨。蓋下愚之與聖人本無以異，但氣質蔽之，物欲誘之，積而爲過。此其道在悔，知悔必改，改之必盡。夫盡則吾之本原已復，復則聖矣。曷言乎自新，復其本原之謂也；悔過者，不於其身於其心；於其心，則必於其念之動者求之。故易曰：『知幾其神』，而夫子以爲顏子其庶幾，以其有不善必知，知必改也。顏子所以能之者，由於心齋靜極而明，則知過矣。上士之於過，知其皆由於吾心，則直向其根原剗除之，故其力爲易；中材稍難矣，然要之以靜坐觀心爲入手，靜坐乃能知過，知過乃能悔過，悔過乃能改過以自新。（二曲先生窆石文。）

其宗旨在『改過自新』，其方法在『靜坐觀心』。蓋仍本陽明知行合一之意，先求知之明，則過自能改；『靜坐觀心』，卽所以使此心靜而明之方法也。顒晚年以四書反身錄教人，勸學者注重反身實踐，深不以口耳記誦之學爲然。嘗謂：

孔，曾，思，孟立言垂訓，以成四書，程朱相繼發明，表章四書，非徒令人口耳，蓋欲讀者體諸身見諸行。充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也。國家頒四書於學宮，以之取士，非徒取其文也，原因文以徵行，期得實體力踐，德充道明之彥，有補於世也。而讀之者，果體諸身，見諸行，充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乎？否則誦讀雖勤，闡發雖精，而入耳出口，假途以干進，無體無用，於世無補，夫豈聖賢立言之初心，國家期望之本意耶？』

（四書反身錄識言。）

又曰：『吾人於四書童而習之，白首不廢，讀則讀矣，只是上口不上身，誠反而上身，何快如之！』（二曲先生讀四書說。）故顒雖根柢姚江，以視明人之空言杳冥，則相去遠矣。清初尙有傅山（字青主，山西陽曲人，所著今所存者曰霜紅龕集。）者，高節似二曲，其學亦與姚江爲近。康熙十七年，被薦博學鴻儒，山稱疾力辭，有司強命夫役舁其牀以行。至京師三十里，以死拒不入城。朝廷知不可屈，乃放還。生平工書通醫，蕭然不拘形骸，間有問學者，則告之曰：『老夫學莊列者也，於此間諸仁義事，實羞道之！』（全祖望鮚埼亭集，陽曲傅先生事略。）或強以宋諸儒之學問，則曰：『必不得已，吾取同甫先生。』（同上。）蓋其精神近姚江而兼有永嘉功利之思想者也。顧炎武閻若璩至晉

時，皆厚禮之，至今晉人猶尊之不替云。

（四）姚江書院之學者　清初講姚江之學者，自夏峯二曲外，尚有姚江書院一派。姚江書院者，餘姚沈國模所闢，與同時史孝咸管宗聖講明良知之所也。此派學者除沈、史、管外，尚有韓孔當、邵曾可、邵廷采、王朝式等分別述之於下：沈國模字求如，餘姚諸生。嘗從海門周汝登問學，既而與劉宗周會講證人社。歸闢姚江書院，與史孝咸管宗聖輩，申明良知之說，或以其學近禪而言行敦潔，與徒逞口說者不同也。順治十三年卒，年八十二。史孝咸字子虛，餘姚人。繼國模主講書院，謂：『良知非致不眞，』又謂：『空談易，對境難，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精察而力行之，其庶乎？』（彭紹升沈先生國模傳。）順治十六年卒，年七十八。管宗聖字霞標，餘姚人。爲人孝友忠亮，彊氣自克；一言一動，必準於禮，鄉人多化之。崇禎十四年卒，年六十四。王朝式字金如，山陰人。沈國模之弟子也。嘗與證人社，劉宗周主誠意，朝式篤守致知曰：『學不從良知入，必有誠非所誠之弊。』由是會者往往持異同，從宗周之學者多以沈史爲禪學，宗周嘗致書規之。順治初年卒，年三十八。韓孔當字仁父，亦國模弟子也。國模既老，孔當繼之講學。其說兼綜諸儒，以名教經世，兢兢儒佛之辨。臨講必默對良久，始發語，頗感聽衆。疾亟，謂門人曰：『吾於文成宗旨，覺有新得：簡點形迹，終無受用；識之！』（彭紹升沈先生國模傳。）邵曾可字子唯，亦餘姚人，史孝咸弟子也。爲人孝友愷弟，初姚江書院之立也，里人多迂笑之，曾可厲色曰：『不如是，便虛度此生！』遂往學。同儕請業者，多辨難，唯曾可默然竟日。初以主敬爲學，後專提致知。嘗曰：『吾乃今知知之不可以已，日月有明，容光必照；不爾，日用跬步，鮮不貿貿矣。』（彭紹升

沈先生國模傳）師事孝咸甚謹，以篤實爲同儕推重。順治十六年卒，年五十一。曾可孫廷采，字允斯，又字念魯，學者稱念魯先生。早歲卽從韓孔當學。孔當卒，書院諸先生相繼歿，念魯抱遺書於荒江斥海之濱，守其師說不變。嘗謂：『陽明之四無，無極之宗也；龍溪之四無，常無之妙也；不得引龍溪以病陽明。』（邵晉涵族祖邵先生廷采行狀）河間李塨貽書論明儒同異，廷采答曰：『致良知，主誠意，陽明而後，願學蕺山。』（同上）其自信如此。時程朱之學漸勝，人雖敬廷采之爲人而頗異其所學，無信從之者。廷采私念師友淵源，將及身而斬也，乃思託著述以自見。以陽明扶世翼教，作王子傳；蕺山功主愼獨，忠清堅苦，作劉子傳；王學盛行，務使合於矩矱，作王門弟子傳；金鉉，祁彪佳，黃宗羲，張兆鰲等奉守師說，作劉門弟子傳；又作宋明遺民所知傳及倪文正施忠愍諸傳。門人刻其遺文，爲思復堂集二十卷，又姚江書院志略凡四卷。康熙五十年卒，年六十四。

一百三十一　王夫之與張爾岐

（一）王夫之傳　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湖南衡陽人；明亡，隱居於湘西之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夫之幼穎慧，崇禎十五年（夫之年二十四）舉於鄉。次年張獻忠陷衡州，招降士紳，其不屈者，縛而投諸湘江；夫之走匿南嶽雙髻峯下。賊執其父以爲質，夫之自撐面刺腕，傳以毒藥，爲重創狀，舁往易父，賊見其徧創也，免之，父子俱以計得脫，復往嶽峯。崇禎十七年（夫之年二十六）李自成陷北京，莊烈帝殉社稷，夫之作悲憤詩，涕泣不食者數日。翌年

（順治二年，夫之年二十七）清兵下金陵，唐王稱號，使何騰蛟屯湖南，堵胤錫屯湖北。兩人不合，夫之憂之，順治三年（夫之年二十八）至湘陰上書於監軍章曠，請調和南北兩軍，防潰變。曠不能用，諸鎮卒奔覆。順治四年（夫之年三十）清師下湖南。次年，夫之與友人管嗣裘舉兵於衡山，戰敗軍潰，由耒陽、永興、桂陽、郴州走桂林，遂至肇慶；復由湞陽峽過清遠，仍還肇慶。是時桂王已建國於肇慶，瞿式耜特疏薦之，夫之以丁父憂，請終制。既服闋，即就起行人司行人。時國命所係，則瞿式耜與嚴起恆；然紀綱已大壞，朝端有吳黨、蜀黨之分。主吳者爲朱天麟、張孝起，吳貞毓、堵胤錫，王化澄諸人；主楚者爲金堡、丁時魁、劉湘客、袁彭年、蒙正發諸人。又其時李成棟新附於桂王，政皆決於其子元胤等；五人附之，吳黨目爲『五虎』。桂王在梧州，貞毓等十四人合疏攻五虎，下湘客等於獄，將置之死，夫之約管嗣裘走告嚴起恆曰：『諸君棄墳墓，捐妻子，崎嶇從義，而以黨人殺之，則志士將解體，誰與共危亡者？』起恆感其言，力請於廷，貞毓等並惡之。是時化澄已爲言者劾去，貞毓等請召還，因與合攻起恆；夫之亦三上疏劾化澄，化澄恚怒，必欲殺夫之，會有降帥高必正者救之，得免。返桂林，復依瞿式耜，聞母病，間道歸衡（時康熙八年夫之年三十三）至則母已先沒。其後瞿式耜殉節於桂林，嚴起恆受害於南寧，夫之知勢愈不可爲，遂決計老牖下。已而緬甸亦覆沒，夫之益自晦匿，浪遊於浯溪、郴州、耒陽、晉寧、漣邵間，所至人士慕從，輒辭去。最後歸衡陽之石船山，築土室名曰：『觀生居』，晨夕杜門，專力著述。康熙十七年（夫之年六十歲）吳三桂稱號於衡州，其黨有知夫之名者，屬爲勸進表。夫之曰：『亡國遺臣所欠一死耳！今安用此不祥之人哉？』遂逃入深山，作祓禊賦。康熙三十一年卒，年七十四。夫之家

貧，著書紙筆多取給於門人故舊，書成因以付之，其收藏於家者甚少。且夫之自居逸民，竄身獞猺，斂跡匿影，當世鮮知之者，故亦無大力爲之收輯，是以書多散亡。道光二十二年，鄧顯鶴鄒叔績始刻遺書，共成百八十卷。咸豐四年，板毀於火。同治初年，曾國荃復出資重刊，廣爲搜輯，合以鄒氏舊刻，共成二百八十八卷，同治四年成於金陵，卽今流傳之船山遺書也。惜散佚之書尚多耳。

（二）夫之黜明崇宋之精神　夫之服膺宋張載之說，對於程朱亦頗推重，惟深惡明王守仁之說，因之於陸九淵亦加攻擊，蓋純然明學之反動也。其攻陸王之言曰：『質以忠信爲美，德以好學爲極，絕學而遊心於虛，吾不知之矣；導天下以棄其忠信，陸子靜倡之也。』（思問錄內篇。）又曰：『先難則憤，後獲則樂，地道無成，順之至也，獲與否，無所不順，其樂不改，則老將至而不衰。今之學者（姚江之徒）速期一悟之獲，幸而獲其所獲，遂資以佚樂，佚樂之流，報以尫陋惰歸之感，老未至而耄及之，其能免乎？』（思問錄內篇。）又曰：『欲速成之病，始於識量之小，識量小，則謂天下之理，聖賢之學，可以捷徑疾取而計日有得，陸象山楊慈湖以此誘天下，其說高遠，其實卑陋苟簡而已。』（俟解。）又曰：『侮聖人之言，小人之大惡也，姚江之學出，橫拈聖言之近似者，摘一字一句，竄入其禪宗，尤爲無忌憚之至！』（俟解。）陸王學派之末流，絕學猖狂，妄求頓悟。夫之所論，頗中其弊。惟夫之雖力闢陸王，而於宋五子，除於邵雍略有微辭外，餘頗推崇之，而於張載之正蒙尤神契焉；其精神蓋欲挽明以返諸宋焉。嘗謂：

宋自周子出而始發明聖道之緜，一出於太極陰陽人道生化之終始。二程子引而伸之，而實之以『靜一誠

敬』之功。然游謝之徒，且歧出以趨於浮屠之蹊徑；故朱子以『格物窮理』爲始教，而檃括學者於顯道之中。乃其一再傳而後，流爲雙峯勿軒諸儒，逐跡躡影，溺於訓詁，故白沙起而厭棄之，然而遂啓姚江王氏『陽儒陰釋』誣聖之邪說，其究也，爲刑戮之民，爲閹賊之黨，皆爭附焉。而以充其無善無惡，圓融理事之狂妄，流害以相激而相成，則中道不立，矯枉過正，有以啓之也。人之生也，君子而極乎聖，小人而極乎禽獸，然而吉凶窮達之數，於此於彼未有定焉。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則爲善爲惡，皆非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下焉者，何弗蕩棄彝倫，以遂其苟且私利之欲！其稍有恥之心而厭焉者，則見爲寄生兩間，去來無準，惡爲贅疣，善亦弁髦；生無所從，而名義皆屬漚瀑，兩滅無餘，以求異於逐而不反之頑鄙。乃其究也，不可以終日，則又必佚出猖狂，爲無縛無礙之邪說，終歸於無忌憚。自非究吾之所始，與其所終，神之所化，鬼之所歸，效地天之正，而不容不懼以終始，惡能釋其惑而使信於學？故正蒙特揭陰陽之固有，屈伸之必然，以立中道，而至當百順之大經，皆率此以成，故曰：『率性之謂道，天之外無道，氣之外無神，神之外無死，死不足憂，而生不可罔，一瞬一息，一宵一晝，一言一動，赫然在出王游衍之中，善吾伸者，以善吾屈，然後知聖人之存神，盡性，反經，精義，皆性所有之良能，而爲職分之所當修，非可以聞見所及而限爲有，不見不聞而疑其無，偷用其蕞然之聰明，或窮大而失居，或卑近而自蔽，之可以希覬聖功也。』嗚呼！張子（載）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有能易者也。學之興於宋也，周子得程子而道著，程子之道廣，而一時之英才，輻輳於其門。張子斆學於關中，其門人未有殆庶者，而當時鉅公耆儒，

如富文司馬諸公，張子皆以素位隱居，而末繇相爲羽翼；是以其道之不行，曾不得與邵康節之數學相與頡頏，而世之信從者寡：故道之誠然者不著，貞邪相競，而互爲畸勝，是以不百年而陸子靜之異說興；又二百年而王伯安之邪說熾；其以朱子格物道問學之教爭負勝者，猶水之勝火，一盈一虛，而莫適有定。使張子之學曉然大明，以正童蒙之志於始，則浮屠生死之狂惑，不折而自摧；陸子靜王伯安之蕞然者，亦惡能傲君子以所獨知，而爲浮屠作率獸食人之倀乎？……張子之學無非易也，卽無非詩之志，書之事，禮之節，樂之和，春秋之大也，論孟之要歸也。……張子言無非易，立天立地，立人反經研幾，精義存神，以綱維三才，貞生而安死，則往聖之傳，非張子豈誰與歸？嗚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張子之功，又豈非疏洚水之歧流，引萬派而歸虛，使斯人去昏墊而履平康之坦道哉？……（張子正蒙注序論。）

其尊崇張載，排斥陸王，可謂至矣！清初學者大抵以程朱爲歸，夫之之盛推張載，亦其時稍異之點也。

（三）夫之關於易經之學說　夫之推尊張載，而謂『張子言無非易』，故亦特重易經；嘗謂『周易者，天道之顯也，性之藏也；聖功之牖也；陰陽動靜幽明屈伸誠有之而神行焉；禮樂之精微存焉；鬼神之化裁出焉；仁義之大用興焉；治亂吉凶生死之數準焉；故夫子曰：「彌綸天下之道，以崇德而廣業者也。」……自朱子慮學者之騖遠而忘邇，測微而遺顯，其教門人也，以易爲占筮之書，而不使學，蓋亦矯枉之過。……』（張子正蒙注序論）由此可見注重之切矣。夫之說易之書，有內外傳及周易稗疏諸書，大旨不信陳摶之學，亦不信京房之術，於先天諸圖，緯書雜說，

皆推之甚力。其論先天之學曰：

易言：『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以聖人之德業而言，非謂天之有先後也。天純一而無間，不因物之已生未生有殊，何先後之有哉？先天後天之說，始於玄家，以天地生物之氣爲先天，以水火土穀所生之滋生之氣爲後天，故有『後天氣接先天氣』之說，此區區養生之瑣論爾。其說亦時竊易之卦象附會之，而邵子於易亦循之，而有先後天之辨，雖與魏徐呂張諸黃冠之言氣者不同，而以天地之自然爲先天，事物之流行爲後天，則抑暗用其說矣。（思問錄外篇）

又論河圖洛書曰：

河圖明列八卦之象，而無當於洪範，洛書順布九疇之敍，而無肖於易；劉牧託陳摶之說，而倒易之，其妄明甚。牧以書爲圖者，其意以謂河圖先天之理，洛書後天之事，而玄家所云：『東三南二還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正用洛書之象，而以後天爲嫌，因易之爲河圖，以自旌其先天爾，狂愚可不謬哉！（思問錄外篇）

先天後天，河圖洛書之學，本道士養生家之所謂，胡渭等已備論之矣，夫之生當渭前，竄身獞猺，學無師承，且以傾心宋學之人，而於此等僞託之說，竟能明辨其僞而闢之，誠不愧爲具有卓見之學者矣。又其論京房邵雍之學，貽害後世曰：『京房背焦贛之師說，以崇讖緯，邵康節陰用陳摶之小道而倣丹經，遂使「天一生水」云云之遁辭，橫行天下，人皆蒙心掩目奉之爲理數，……是釋經之大蠹，言道之荊棘也。不容不詳辯之。』（周易稗疏卷三）『不

容不詳辯之』一語，亦足見夫之精神之可敬矣。

(四)夫之論五行生克及其治學精神　五行陰陽之說，籠罩中國思想界凡數千年，聰明才智之士，每不加以考覈，而輒附和其說；是以愈演愈奇，舉凡天時人事，莫不可加以五行之說明，穿鑿傅會，大爲學術思想之障。夫之對於五行從來相沿之說，雖未完全攻擊，而於世俗相傳『生克』之論，則深不謂然：生克之說爲後來言五行者之關鍵，一切惑世邪說皆從此衍出；生克之說不能成立，則世俗五行之論，亦不攻自破矣。其言曰：

證金克木，以刃之伐木；則水漬火焚不當壞木矣。證木克土，以草樹之根蝕土；則凡孳息其中者皆傷彼者乎？土致養於草樹猶乳子也，子乳於母豈刑母耶？證土克水，以土之堰水則不流，是緜得順五行之性，而何云『汨亂』；土壅水，水必決，土劣於水明矣。證水克火，以水之熄火；乃火亦熯水矣，非水之定勝也。且火入水中而成湯，彼此相涵而固不相害也。證火克金，以冶中之銷鑠；曾不知火煬金流，流已而固無損，固不似土壅水漬之能蝕金也。凡爲彼說，皆成戲論，非窮物理者之所當信。(思問錄外篇)

夫之於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之說，論其證據之薄弱，不能成立；以見爲是說之矯揉湊合，其不足信也明矣。又自來談五行者，每喜以五行與各事各物比擬配合，而曰某也金，某也木，某也水，某也火，某也土，尤屬玩戲之至！而世人竟有信之不疑者；夫之闢之曰：『天地非一印板，萬化從此刷出，拘墟者自不知耳。』(思問錄外篇。)蓋以五行豈盡足以解釋宇宙，可見談之者之違背自然，爲妄舉矣。綜觀以上所舉，可知夫之思想之偉大清澈，

迥非常人所可幾及也。至其治學方法，雖不如後來學者之精，然而言必徵實，意必近理，其精神已開科學研究之端緒矣。嘗曰：

謂天開於子，子之前無天；地闢於丑，丑之前無地；人生於寅，寅之前無人；吾無此邃古之傳聞，不能徵其然否也。謂酉而無人，戌而無地，亥而無天，吾無無窮之耳目，不能徵其虛實也。吾無以徵之，不知爲此說者之何以徵也，如是其確也？考古者以可聞之實而已，知來者以先見之幾而已。（思問錄外篇。）

此可見夫之懷疑精神與其徵實態度矣。又嘗謂：『天下之物理無窮，已精而又有其精者，隨時以變而皆不失於正；但信諸己而卽執之，云何得當？況其所爲信諸己者，又或因習氣，或守一先生之言，而漸漬以爲己心乎？』（俟解。）此其精神已漸近於科學研究之態度矣。夫之亦能實行其言而無愧，故遺書所載，亦誠能不落習氣，不守一先生之言也。

（五）張爾岐　張爾岐字稷若，號蒿菴，濟南濟陽人，性至孝，讀書不爲科舉業，人或勸之，不聽也。父行素以罹兵難死，爾岐悲不欲生，欲投水死，弗得，又欲棄家入山，以母在，不果，自此遂無意人間名利，而學乃益篤。康熙十六年卒，年六十六。所著有儀禮鄭注句讀，周易說略，詩經說略，夏小正，弟子職注，老子說略，蒿菴集，蒿菴閒語，濟陽縣志，吳氏儀禮注訂誤，春秋傳義，（未成）學辨（共六篇今只存辨志一篇）等書。爾岐說經之書頗多，而儀禮鄭注句讀頗爲世所稱，當時顧炎武作廣師記謂：『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又曰：『年過五十，乃知不學禮無以立

之旨，……所見有濟陽張稷若，名爾岐者，作儀禮鄭注句讀一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使朱子見之，必不僅謝監嶽之稱許也。」（亭林文集卷三答汪苕文書。）其推挹可謂深至。惟爾岐恪守程朱，偏於名理，其精神終非經師之流也。其答顧炎武書曰：

論學書（卽炎武與友人論學書見亭林文集）粹然儒者之言，特拈博學行己二事以爲學鵠，確當不易，眞足砭好高無實之病；「行己有恥」一語，更覺切至。……弟老矣，於博學無及，敢不益勵其恥以終餘年乎？在愚見，又有欲質者：性命之理，夫子固未嘗輕以示人，其所與門弟子詳言而諄復者，何一非性命之顯設散見者歟？苟於博學有恥，眞實踐履，自當因標見本，合散知總，心性天命，將有不待言而庶幾一遇者。故性命之理，滕說不可也，未始不可默喻；侈於人不可也，未始不可驗諸己；強探力索於一日不可也，未始不可優裕漸漬，以俟自悟；如謂於學人分上，了無交涉，是將格盡天下之理，而反遺身以內之理也，恐其知有所未至，則行亦有所未盡，將令異學之直指本體，反得誇耀所長，誘吾黨以去，此又留心世教者之所當慮也。（蒿菴集。）

此蓋深不以摒除性理爲然也。故爾岐雖好治經，與王夫之仍同偏性理，而終非經師也。特爾岐之規模，則不逮夫之之博大鴻闊焉耳。

一百三十二　清初之程朱宗派上

（一）張履祥　張履祥字考夫，居桐鄉之楊園村，學者稱楊園先生。九歲喪父，母沈氏教之，年十五補邑諸生。崇禎七年，館同邑顏士鳳家。時東南文社方興，紛紛各立門戶。履祥與士鳳約，毋濫赴人或迂笑之，不恤也。崇禎十七年（履祥年三十四），始如山陰，受學於劉宗周之門，歸而自謂有得。明亡，教授里中，隱居潛修，專肆力於程朱之書。病當世學者騁口說，沽虛名，故於來學之士，未嘗受其一拜，一以友道處之。晚年益好程朱之學，於朱子文集語類晨夕不去手。輯劉子粹言，於其師宗周頗有補救之意。康熙十三年卒，年六十四。所著有願學記，備忘錄，初學備忘，近古錄等書，今所傳者，曰楊園全集，收羅具備。履祥早年頗究心陸王之說，二十四歲後，讀小學近思錄諸書，悅之，乃漸爲程朱之學。其後雖師事劉宗周，然未嘗樂其說也。嘗謂：『三代以上，折衷於孔孟，三代以下，折衷於程朱。』（陳梓張履祥小傳）又曰：『朱子於天下古今事理無不精究而詳說之，三代以下，羣言淆亂，折衷於朱子而可矣。』（備忘錄卷一）此可見其推崇之至矣。其批評王守仁之言曰：『良知之教，使人人直情而徑行，其弊至於廢滅禮教，播棄先典，記所謂戎狄之道也。今人猶不知懲其敝，方將攘袂怒目與人爭勝，亦可哀已。』（備忘錄卷三）又曰：『陽明之書，反覆看來，終覺主忠信之意絕少，其於學術，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備忘錄卷終）皆深惡痛絕之辭也。履祥既攻姚江而崇程朱，故平生所學亦以居敬窮理爲重。嘗謂：『儒者功夫，只居敬窮理爲無弊，窮理所以致其知，知之至而後行之利。敬則統乎知與行者也，始終只敬字爲主，故曰居，猶諺謂作家當也。』（備忘錄卷四）又曰：居敬所以存心也，窮理所以致知也；惟居敬故能直其內，惟窮理故能方其外；惟內之直，故能立天下之大本；

惟外之方，故能行天下之達道；……苟理明而義精，則或出或處，或默或語，皆將合乎規矩方圓之至而時措之至矣。象山黜窮理爲非，是欲舍規矩而自爲方圓也。……近世學者（指陽明學派）祖尚其說，以爲捷徑，稍及格物窮理，則謂之支離煩碎；夫惡支離則好眞捷，厭煩碎則樂徑省；是以禮教陵夷，邪淫日熾，而天下之禍不可勝言！……然則吾人學問，舍居仁由義四字，更無所謂學問；吾人功夫，舍居敬窮理四字，更無所謂功夫。（楊園全集卷五，與何商隱書。）

『舍居敬窮理別無所謂功夫』，爲履祥一生論學標準，故其批評陸王之失，即歸咎於不能窮理也。履祥攻擊陸王之處，雖似過激，而其生平注重實踐，實則闇然之篤行君子也。嘗謂：『道理須是舉目可見，舉足可行，方是實理；功夫須是當下便做得，方是實功。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則惑之甚也。』（備忘錄卷四。）又謂：『躬行實踐，爲必有事之功。』（備忘錄卷二。）皆注重實踐躬行之意也。履祥生平亦誠能實行其言，居常躬耕習農事，深以無業爲恥，嘗謂：『能稼穡則可無求於人，可無求於人則能立廉恥；知稼穡之難，則不妄求於人，不妄求於人則能興禮讓；廉恥立，禮讓興，而人心可正，世道可隆矣。』（初學備忘上。）楊園全集中教人習勤之語尚多，亦即此意也。

（二）陸世儀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亭，學者稱桴亭先生，江蘇太倉人。少嘗從事養生之說，既而翻然改悟，乃亟棄之。設考德錄，按日書敬不敬於冊，以考驗進退。既以所考猶疏，乃更爲一法，以一日之中，十分爲率，敬一則怠九，怠一則敬九，時刻檢點，不稍疏懈。復與同里陳瑚、盛敬、江士韶互相切磋，期九日誦讀，一日講貫，討論正心誠意修己治

人之道。其課程記法又以大學八條目爲格，日書敬怠於下，以驗理欲之消長，工夫之進退；如是者累年，其學大進。久之，始應諸生之請，講學里中。晚年更主講毘陵東林，信從者日衆。康熙十一年卒，年六十二。所著有思辨錄（乃世儀逐年劄記，本無倫次。江士韶等欲便閱覽，乃分類編輯。分小學、大學立志、居敬、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天道、人道、諸儒異學、經子、史籍十四類，而名之曰思辨錄輯要，卽今所傳之書也。）論學酬答，儒宗理要，治鄉三約等書。世儀篤守程朱家法，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程序，以居敬窮理省察克治爲工夫。嘗謂：『居敬窮理四字，是學者學聖人第一工夫，徹上徹下，徹首徹尾，總只此四字。』（思辨錄輯要卷二。）惟世儀雖以居敬窮理並提，而意則特重『敬』字，謂：『四個字是居敬窮理，一個字是敬。』（思辨錄居敬類。）又曰：『居敬是主宰，窮理是進步處。』（同上。）又曰：『古人以居敬爲力行，窮理爲致知者，畢竟敬字該得行字，行字當不得敬字。須把居敬作主，下面卻致知力行，一齊並進，方有頭緒。文公本傳云：「文公之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本。」此方是千聖千賢入門正法。』（思辨錄居敬類。）其特重敬字由此可見矣。又進而論敬字之效曰：『只提一敬字，便覺此身舉止動作，如在明鏡中。』（思辨錄卷二。）又曰：『敬如日月在胸，萬物無不畢照。』（同上。）又曰：『人心多邪思妄想，只是忘卻一敬字。敬字一到，正如太陽當頭，羣妖百怪，迸散無迹。』（同上。）然則居敬之工夫應若何？世儀自述曰：『居敬工夫，予得力一「天」字。』（同上。）又曰：『人須時時把此心對越上帝。』（同上。）又申明其義曰：『每念及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便覺得百骸之中，自然震悚，更無一事一念，可以縱逸。』（同上。）又曰：

讀四書五經，古人無時無事不言『天』。孔子言：『知我其天』，『天生德於予』，『獲罪於天』。孟子言：『知天事天，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春秋言：『天命天討』。禮稱：『天則』。至於易詩書三經，則言天甚多，又有不可枚舉者，皆說得鄭重嚴密，使人有震動恪恭之意，故古人之學，不期敬而自敬。今人多不識『天』字，只說『敬』字，學者許多昏憒偷惰之心，如何得震醒！（思辨錄居敬類。）

世儀之意，蓋欲藉『天』之觀念，警策學者，使之有戰兢惕勵之心，不期而合於敬也。其所謂天似有主宰之意，實亦不然；世儀嘗謂：『理卽天也，識得此意，敬字工夫方透。』（同上。）又曰：『天卽理，心卽天，要知得心與天與理無二處，方是眞敬；不然，猶是禍福恐動。』（同上）然則彼所謂天者，卽理耳，非可爲禍福之主宰也。因此世儀又謂：敬字可以超到『天人合一』境地，故曰：『人心中過不去處，卽不可對天處，可以對天處，卽人心過得去處；只此便是天人一理。』（思辨錄居敬類。）又曰：『敬天者，敬吾之心也，敬吾之心，如敬天，則天人合一矣。』（思辨錄從祀錄。）是亦本乎『天卽理心卽天之言』而云然也。世儀雖好談名理，而生平爲學，頗尙躬行。崇禎之初，天下漸亂，慨然有濟世之意，於兵法技擊之術，無不通習，謂：『今之所當學者，正不止六藝，如天文，地理，河渠，兵法之類，皆切於用，不可不講。俗儒不知內聖外王之學，徒高談性命，無補於世，所以來迂拙之誚。』（從祀錄。）又論講學曰：

天下無講學之人，此世道之衰，天下皆講學之人，亦世道之衰也。三代之世，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務躬行，各敦實行；庠序之中，誦詩書，習禮樂而已，未嘗以口舌相角勝也。嘉隆之間，書院遍天下，講學者以多爲貴，呼朋引類，

動輒千人；附影逐聲，廢時失事；甚至有借以行其私者，此所謂處士橫議也，天下何賴焉。（思辨錄大學類。）

又曰：

近世講學多似晉人清談，甚害事。孔門無一語不教人就實處做，論語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又曰：『敏於事而愼於言；』又曰：『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又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都是恐人言過其實。正嘉之間，道學盛行，至於隆萬，日甚一日，天下靡然成風，惟以口舌相尙，意思索然盡矣。各卽眞能言聖人之言，已謂之徒言，已謂之清談，況於夾雜混亂，拾二氏之唾餘乎。（同上。）

四庫提要謂：『世儀之學主於敦守禮法，不虛談誠敬之旨，主於施行實政，不空爲心性之功；於近代講學諸家，最爲篤實，其言深切著明，足砭虛憍之弊，』斯亦可謂世儀之善評已。且世儀雖宗程朱，對於陸王學者之批評，亦多持平；（參觀思辨錄諸儒類。）全祖望爲世儀作傳，嘗備引其評論諸儒之辭，以美其不尙門戶之見焉。世儀同縣更有陳瑚者，字言夏，號確庵，與世儀共講義理之學，而經世思想特盛。王鳴盛爲之作傳，謂其學『閎闊俊偉，博通古今。』惜其書今多不傳耳。

（三）陸隴其　陸隴其字稼書，學者稱當湖先生，浙江平湖人。康熙九年進士，授江南嘉定令，治績頗得民心；旋以盜案革職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隴其被召入京，未及試，丁父憂歸。十八年，左都御史魏象樞復以清廉薦之，二十二年補直隸靈壽知縣。政暇與諸生講學，有松陽講義。二十九年被徵入京，授四川道監察御史。與在朝諸人不合，

幾罹罪，乃乞假歸。康熙三十一年辛卯，年六十三。所著有松陽講義，松陽鈔存，困勉錄，問學錄，讀朱隨筆，三魚堂文集等書。隴其之學，恪遵程朱，而排斥陽明，不遺餘力，嘗謂：『孔子集羣聖之大成，朱子集諸儒之大成。……今孔子之道雖垂於六經，而其所以損益羣聖者，後世亦不能知其詳，獨朱子去今未遠，遺文具在，其所述諸經之傳注，既足以明道於天下，而其損益之妙，又往往見於文集語類之中，學者其可不寶而傳焉？』（松陽鈔存下。）又曰：『吾輩今日學問，只是遵朱子，朱子之意，卽聖人之意，非朱子之意，卽非聖人之意。』（松陽講義卷一。）又曰：『夫朱子之學，孔孟之門戶也，學孔孟而不由朱子，是入室而不由戶也。』（三魚堂文集，答李子喬書。）其推崇如此。至其批評王學，則爲絕無閃躲之攻擊，其言曰：

自陽明王氏倡爲良知之說，以禪之實而託儒之名，且輯朱子晚年定論一書，以明己之學與朱子未嘗異；龍溪，心齋，近溪，海門之徒，從而衍之，王氏之學徧天下，幾以爲聖人復起，而古先聖賢下學上達之遺法，滅裂無餘。學術壞而風俗隨之，其弊也，至於蕩軼禮法，蔑視倫常，天下之人，恣睢橫肆，不復自安於規矩繩墨之內，而百病交作。……至於啓禎之際，風俗愈壞，禮義掃地，以至於不可收拾，其所從來非一日矣。故愚以爲明之天下，不亡於寇盜，不亡於朋黨，而亡於學術；學術之壞，所以釀成寇盜朋黨之禍也。（三魚堂文集學術辨上。）

又曰：

自陽明王氏目（朱子）爲影響支離，倡立新說，盡變其成法；知其不可，則又爲晚年定論之書，援儒入墨，以

僞亂眞，天下靡然嚮應，皆放棄規矩而師心自用，學術壞而風俗氣運隨之，比之清談之禍晉，非刻論也。（三魚堂文集上湯潛菴先生書。）

此直以明之滅亡歸罪於王守仁矣；蓋亦激於王學之末流，而出此反動之言也。惟王學之弊端，果何在乎？隴其嘗申論之曰：

陽明以禪之實而託於儒，其流害固不可勝言矣；然其所爲禪者如之何？曰明乎心性之辨，則知禪矣，知禪則知陽明矣。今夫人之生也，氣聚而成形，而氣之精英又聚而爲心；是心也，神明不測，變化無方，要之亦氣也。其中所具之理，則性也，故程子曰：『性卽理也，』邵子曰：『心者性之郛郭，』朱子曰：『靈處是心，不是性，』是心也者，性之所寓而非卽性也，性也者寓於心而非卽心也，先儒辨之亦至明矣。若夫禪者，則以知覺爲性，而以知覺之發動處爲心；故彼之所謂性，則吾之所謂心也，彼之所謂心，則吾之所謂意也；其所以滅彝倫，離仁義，張皇詭怪，而自放於準繩之外者，皆由不知有性，而以知覺當之耳。何則？既以知覺爲性，則其所欲保養而勿失者，性是而已，一切人倫庶物之理，皆足以爲我之障，而性恐其或累，宜其盡舉而棄之也。陽明言：『無善無惡』蓋亦指知覺爲性也，其所謂良知，所謂天理，所謂至善，莫非指此而已。故其言：『佛氏本來面目，卽我門所謂良知』又曰：『良知卽天理』又曰：『無善無惡，乃所謂至善』雖其縱橫變幻，不可究詰，而其大旨亦可睹矣。充其說，則人倫庶物固於我何有？而特以束縛於聖人之教，未敢肆然決裂也。則又爲之說曰：『良知苟存，自能酬酢萬變，非若禪家之遺棄事物也。』

其爲說則然，然學者苟無格物窮理之功，而欲持此心之知覺，以自試於萬變，其所見爲是者果是，而見爲非者果非乎？又況其心本以爲人倫庶物初無與於我，不得已而應之；以不得已而應之心，而處夫未嘗窮究之事，其不至顚倒錯謬者幾希。其倡之者雖不敢自居於禪，陰合而陽離；其繼起者則直以禪自任，不復有所忌憚，此陽明之學所以爲禍於天下也。（三魚堂文集學術辨中。）

王守仁『無善無惡心之體』之說，最遭後人之批評，隴其亦本此立論，以證明其近禪而爲禍天下之根也。其松陽講義困勉錄批評王學之處尚多，大旨亦不外此。總之，隴其推尊程朱，誠未免有過當之處，而其批評王學之流弊，則固亦有深切之論也。清初攻擊王學最烈者，隴其而外，尚有張烈（字承武大興人。）其王學質疑一書，乃隴其最喜稱許者也。

（四）李光地及清初理學名臣　李光地字晉卿，號厚庵，福建安溪人。康熙九年進士，由庶吉士授編修。以省親歸，值耿精忠據閩反，鄭錦乘虛入泉州。光地避匿深山，密草疏陳破敵策，裹以蠟丸，遣僕北走京師。十六年閩亂平，擢侍讀學士。會丁父憂，不克入京。白巾賊亂起，圍安溪，光地糾鄉壯與官兵相應援，賊遂潰散。十七年鄭錦使其將圍泉州，光地遣人分出告急，並令鄉兵爲導，圍解。事聞，升內閣學士，服滿入京。累官掌院學士，通政使，兵部侍郎，直隸巡撫。四十四年，拜文淵閣大學士。五十二年，奉命續修朱子全書，五十四年承纂周易折中，五十六年，承纂性理精義，皆清代巨籍也。五十七年卒，年七十七。著述甚夥，今所傳者有榕村全書。光地爲清初理學名臣，以宗法程朱著稱，對於陸

王時有不滿之辭，嘗謂：『朱子之門，守章句，踐規矩，故其學於諸家爲無弊也。象山之學，見之者慈湖，聞之者姚江；由其言，六經不作可也，文武之道盡矣，雖後有賢聖而焉師乎？』（榕村全集諸儒。）其評王守仁之言曰：

王說之病，其源在『心之卽理』，故其體察之也，體察夫心之妙也，不體夫理之實也。心之妙在於虛，虛之極至於無。故謂無善無惡心之本，此其本旨也。其所謂心自仁義，心自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是文之以孔孟之言，非其本趣也。是故遺書史，略文字，掃除記誦見聞，以是爲非心爾，非道爾。夫書史文字，記誦見聞，不可去也；書史文字無非道也，記誦見聞無非心也。（榕村全集卷八知行二。）

又曰：

象山之學，亦言志，亦言敬，亦言講明，亦言踐履；所謂與朱子異者，心性之辨耳。象山謂：『卽心卽理，』故其論太極圖說也，謂陰陽便是形而上者，此則幾微毫忽之差，而其究卒如鑿枘之不相入也。近日姚江之學，其根源亦如此，故平生於心理二字往往混而爲一……晚歲遂有『心無善惡』之說。（榕村全集卷七通書篇。）

是皆以陸王之弊源於『心之卽理』也，榕村全集及語錄中，諄諄於心理之辨，卽此意已。惟光地雖於陸王皆表不滿，然於陸間亦有尊重之意，於王則不少假借矣。嘗謂：『明儒無及宋儒者，卽姚江亦不如象山遠甚！』（榕村語錄卷二十。）又曰：『陸子靜只在吾道上說得過些，王陽明方可謂之詖淫邪遁；子靜只是賢知之過。』（語錄卷二十。）此種論調，顯然明學之反動也。光地平生論學要旨：以志敬知行爲序，其言曰：

立志所以植其本也，居敬所以持其志也；窮理所以致其知也；躬行所以踐其實也；……四事者一時並用，非今日此而明日彼。故欲行而不知，則倀倀然其何之？求知而不敬，則心昏然而不能須臾；敬而非志，則又安得所謂日強之效也。且志而非敬，則此志何以常存？敬而非知，則措其心於空虛之地；知而非行，則理皆非在我而無實矣。然四者雖相須並進，而其序既有先後，則得效亦有難易淺深。故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志已立矣；『三十而立，』蓋敬始成也；自『不惑』『知天命』『耳順』而知始精；又至『從心不踰矩，』而行始熟。先儒以爲因其似以自名，爲學者立法是已。古學校之教亦然，始視離經辨志，觀其志之何如也；繼視敬業樂羣，察其能敬與否也；又視其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知學問思辨之日新；卒乃知類通達，強立不返，則知力行之有成矣。然此四者循環迭用，日月有日月之功，終身有終身之驗，聖人有聖人之效，學者有學者之益。雖一日服行，朝暮之間，亦可以旋變。又如志於道，亦立志之謂也；據於德，亦持敬之謂也；依於仁者，眞知允蹈乎天理之中；游於藝，則義精仁熟之事也。（榕村全集。）

志敬知行爲其指示爲學之工夫，榕村全集卷八中多發明此意。志敬知行雖與居敬窮理字面不同，然而其意則一。不過光地規定其次序，較爲具體耳。其所以立此次序者，蓋以知行合一之說，頗滋流弊，立此以示學者：知在行先，而知之先又須有志敬工夫也。光地又究心經術，於律呂曆算音韻皆頗稱有得。其弟光坡字耜卿，潛心經學，著三禮述注六十九卷，標舉要義，不以考證辨難爲長，在清代別爲一派者也。清初以理學而致身顯宦者，更有魏象樞，魏

裔介，熊賜履，張伯行諸人。分述於次：

魏象樞字環極號庸齋，山西蔚州人。官至刑部尚書，著儒宗錄，知言錄，寒松堂文集諸書。生平頗好理學，嘗通書孫奇逢，李顒，湯斌等，往復論學，教人注重實行，精神亦略與程朱爲近。嘗謂：『天德王道，盡於大學一書；外此便非正學，但須玩味體貼，實求身心有得耳。』（李來章書紳語略。）

魏裔介字石生，號貞庵，直隸柏鄉人。歷官大學士，所著有兼濟堂集，聖學知統錄，知統翼錄等十餘種，其聖學知統錄，始自伏羲迄於薛瑄，其知統翼錄始自伯夷迄於高攀龍，皆以爲正學。所列次序皆本一人之私見，較之孫奇逢之理學宗傳，其道統觀念尤深。其論曰：

虞廷言中，成湯言性，論語言仁，大學言止，中庸言誠，孟子道性善，知之理備矣。周濂溪作太極圖通書，程伊川作易傳，朱晦庵作四書集註，通鑑綱目，薛文清作讀書錄，蔡虛齋作蒙引，林希元作存疑，知之理復大備矣。老子之空虛，佛氏之寂滅，告子之無善無惡，管商之雜伯功利，荀子之性惡，揚雄之善惡混，王通之以佛爲聖人，王陽明之性無定體，李贄之詆毀聖賢，褒頌奸雄，皆知之蠹也。（聖學知統合錄說。）

又謂：『吾願學聖人者，從事於格物致知之學。』（知統錄說。）又曰：『格物致知，求知之方也。』（知統合錄說。）皆本乎程朱之見地以立言者也。

熊賜履字青岳，湖北孝感人，歷官東閣大學士，康熙四十八年卒，年七十五。所著有學統，閑道錄，程朱學要，經義

齋集諸書。學統一書，分正統、翼統、附統、雜學、雜統、異統。以孔、顏、曾、思、孟、周、程、朱爲正統，而以荀、楊等列雜學；陸王等列雜統；老、莊、墨、釋列異統；純以道統觀念區分，殊失持平之意。又其論朱熹之言曰：

孔子集列聖之大成，朱子集諸儒之大成，此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私言也。……居敬窮理之言，實與堯舜精一，孔顏博約之旨，先後一揆，聖人復起，殆不能易矣。象山則曰：『朱元晦誠泰山喬嶽，惜乎其未聞道也。』夫朱子之道，乃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思、孟、周、程之道也，如象山之言，夫必如何而後謂之聞道耶？若曰：『汝耳自聰，汝目自明；不須防檢，不須窮索；』以是聞道，恐去道益遠矣。嗚呼！此象山之所謂道，非吾之所謂道；象山之所謂聞，非吾儒之所謂聞也。而陽明答羅整庵書有曰：『楊墨之道，塞天下，孟子時天下之尊信楊墨，當不下於今日之崇尚朱說，而孟子獨以一人呶呶於其間，可哀也已！韓氏云：佛老之害甚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於未壞之前，而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其亦不量其力，且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嗚呼！若守仁……而居然自比於孟軻、韓愈矣。嗚呼！朱子而果楊、墨、佛、老耶？陽明而果孟軻、韓愈耶？此兒童之見，狂病喪心之語，不足深辨者也。……嗚呼！（以下皆論王守仁。）邪焰之熾，烈於猛火，蔓延流毒，猝難滅熄。百餘年來，瞿曇陋習，中人心髓，東魯之書，悉化而爲西竺之典，名爲孔氏六經，實則禪家六籍矣。……嗚呼！誰實爲之，誠不能不太息痛慨於斯人也！（學統卷九。）

執一派偏狹之見解以立論，故但見其有袒護攻擊之辭，而不見其有深刻公允之論，此則狃於成見之過也。

張伯行字孝先，號敬庵，河南儀封人。歷官禮部尚書。雍正三年卒，年七十五。所著有困學錄，續困學錄，正誼堂文集，續集，居濟一得等書。伯行恪遵程朱之學，而其一生之所得力，尤在朱子之書；嘗舉朱子三言以定爲學之則曰：『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言。』至於陸王亦復排之不遺餘力，或謂：『陸王往矣，似不必復辨。』伯行曰：『陸王往矣，今之爲陸王學者正不乏也，是陸王往而不往也，予安能無辨哉？』（杭世駿道古堂集張尚書傳。）惟伯行之有功於程朱者，不在其攻擊異學，而在其別有貢獻。貢獻者，即對於程朱一派書籍之刻輯整理也。杭世駿嘗述之云：

其纂述者百餘種：……輯道統錄，道統源流，以明聖賢之宗傳；輯伊洛淵源錄，伊洛淵源續錄，以明諸儒之統緒；輯小學集解，小學衍義，養正類編，養正先資，訓蒙詩選，以端蒙養之教；輯學規類編，學規衍義，程氏家塾分年日程原本，近思錄集解，續近思錄，廣近思錄，性理正宗，諸儒講義，以正爲學之模；輯家規類編，閨中寶鑑，以示修齊之範；謂周，程，張，朱，得孔，曾，思，孟之正傳，故纂濂，洛，關，閩，書集解，以配學，庸，語，孟，名曰：後四書……而其語類文集復纂述較正而刻之；謂許，薛，胡，羅又周，程，張，朱之正傳，其文集及讀書錄，居業錄，困知記無不選擇而刻之；謂本朝（清）陸稼書學朱子之學而爲許，薛，胡，羅之繼起，赴閩時，特就其家訪其遺書，得問學錄，讀朱隨筆，讀禮志疑三書，乃並其已傳之松陽講義，文集而悉刻之；他如楊龜山，謝上蔡，尹和靖，羅豫章，李延平，衍程子之派者也；張南軒，呂東萊，取資於朱子者也；黃勉齋，陳北溪，陳克齋，受學於朱子；眞西山，熊勿軒，吳朝宗，私淑於朱子者也；有明之學，得其正

而不爲邪說所搖者：曹月川，陳賸夫，崔後渠，魏莊渠，汪仁峯，蔡浚濱也；本朝之學宗朱子者，張楊園，汪默庵，陳確庵，陸桴亭，魏環極，耿逸庵，熊愚齋，吳徽仲，施成齋，諸莊甫，應潛齋，劉仁寶也；其所述作，莫不精擇而刻之。……謂程啓皦之閑闢錄，陳清瀾之學蔀通辨，張武承之王學質疑已盡掘其（王學）根株，學者但取而讀之，自不容於復入；故三書皆精刻以示學者。又選古文載道編斯文正宗，唐宋八大家文集，以見文之必本乎道。選濂洛風雅以見詩之必本乎性情。諸葛武侯，陸宣公，韓魏公，范文正公，司馬溫公其功業皆有原本，刻其集以著立朝之業。文文山，謝疊山，方正學，楊椒山，楊大洪其氣節皆足以風世，刻其集以彰致身之義。而石守道海剛峯其剛方之氣亦足興起，故亦刻行。（道古堂集張尚書傳。）

上述各書關於理學之部，多彙刊於正誼堂叢書中；故今日而研究程朱一派之學，書籍之搜求，尚不至發生困難，蓋受伯行之益也。惜乎！見解不寬，只限於一派之範圍，此則吾人所不無遺憾者也。

一百三十三　清初之程朱宗派下

（一）謝文洊　謝文洊字秋水，號約齋，江西南豐人。年二十餘，閱佛書，學禪。既而讀王龍溪及王陽明書，遂又傾心陽明之學。年四十，會講新城神童峯，有王聖瑞者力攻陽明，文洊與辨累日，爲所動。取羅欽順困知記讀之，始一意程朱。闢程山學舍，名其堂曰尊確，以示所歸。時易堂九子，髻山七子，俱以文章節概名天下，而文洊獨反己闇修，務求

自得。其程山十則教人亦一以躬行實踐爲主。髻山宋之盛過訪文洊，文洊遂邀易堂，魏禧，彭任會講南豐程山。皆推文洊篤躬行，識道本。文洊友人甘京服其學，亦退居弟子列。康熙二十年卒，年六十七。所著今傳者，有程山全書（謝昌賢彙刊）。文洊生平論事大旨曰敬誠，切己，而以畏天命爲宗。嘗曰：『敬字消息，畏天命三字盡之。……學者但於天命上領會，把來做個根基；就此體察，就此培養，千條萬緒都在這裏，更無滲漏。』（全書程山集附錄二）其所謂畏天卽警惕之意也。文洊晚年雖宗程朱，惟亦始終不誹陸王，謂：『象山學術雖稍遜於朱子，然聰明超絕，人品卓然，亦吾儒之表表者；一意掩抑之，將何以服萬世之公論乎？』（程山集卷三）此不主門戶之言也。

（二）應撝謙及沈昀　應撝謙字嗣寅，號潛齋，浙江仁和人。明季諸生，入清淡於進取，家居潛修，足跡不出百里，隘屋短垣，恬如也。康熙十八年，以博學鴻儒被徵，稱疾不赴。大吏促之，輿牀詣有司驗疾，乃得免。康熙二十六年卒，年六十九。所著有性理大中，教養全書，潛齋集等二十八種。於諸經亦多有著說。撝謙生平不喜陸王之學，大體宗法程朱，然亦不盡同。嘗與陸隴其兩會於武林，與論學術源流，隴其頗推許之，而謂：『潛齋論太極，頗與程朱牴牾，余不敢從；然其教人用功，必以窮理格物爲本，謹守朱子家法，故其言多可羽翼經傳。』（三魚堂文集，王學考序）故撝謙乃學朱子而不拘守者也。撝謙同縣友人有沈昀者，字朗思，少年嘗從學劉宗周。甲申變後，棄諸生而致力實學。家貧清苦自守，不輕取人。嘗累日絕糧，采階前馬蘭草食之。或饋米，昀方宛轉推辭間，遂饑仆於地。其人惶恐遁去，既而蘇，笑曰：『其意可感，然適以困我耳！』其學以誠敬爲本，以適於世用爲主。劉宗周卒後，弟子爭其宗旨，各有煩言，昀曰：

『道在躬行，但滕口說，非師門所望於吾曹也。』（鮚埼亭集，沈先生昀墓碣銘。）臨卒，門人問曰：『夫子今日之事何如？』昀曰：『心中並無一物，惟誠敬而已。』（同上。）卒年六十三，所著有士喪禮說，宋五子要言，諸書。

（三）劉源淥　劉源淥字崑石，號直齋，山東安邱人。幼讀宋儒語錄，篤好朱子書，反覆推究，四十餘年。主於居敬窮理，於明儒取薛瑄，於清儒取陸隴其，其餘則不以爲是也。康熙三十九年卒，年八十二。所著有讀書日記冷語等書。嘗自序其學：『始去外物而見身，繼去身而見心，繼去心而見理。』（孫自務劉直齋傳。）又言：『學者居敬窮理二者皆法文王而已矣。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居敬之功也；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窮理之功也。』（讀書日記。）觀此可知其功之所在矣。又嘗謂：『讀書乃身上之用，而人以爲紙上之用；居官乃辛苦之時，而人以爲快樂之時；衰年正勤學之日，而人以爲養安之日；科第本消退之根，而人以爲長進之根，皆可嘆也。』（讀書日記。）數語深有卓見，與漫談性理而不切體踐者，精神相去遠矣。

（四）朱用純　朱用純字致一，自號柏廬。江蘇崑山縣人。清兵破崑山，其父遇害，以故隱居不事舉業。家貧，教授里中。有來學者，必先授以小學近思錄，繼進以四子書。又恐學者空言無實，作輟講語，反躬自責，語甚痛切。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有將以用純薦者，力卻之。有司舉鄉飲大賓，亦弗應。康熙三十七年卒，年七十二。所著有愧訥集及大學中庸講義，而治家格言（常人多以爲朱熹所作）一書，尤膾炙人口。其學確守程朱而以主敬爲程，謂：『聖賢之學，無過一敬字，敬猶長隄巨防，滴水不漏，敬之至也。一敬而天下之理得，天下之能事畢。變通鼓舞，盡利盡神，希聖

希天之學，俱在於是。』（彭紹升朱先生用純傳。）用純生平議論甚爲篤實，嘗謂：

聖賢之道不離乎事事物物，卽事事物物而道在，卽事事物物而學在。苟欲先得乎道而後言學，則離道與事物而二之，亦析學與道而二之矣。……唯卽事物而達簡易之理，故應天下之事，接天下之物，不覺其煩難。若舍事物求簡易，則雖應一說，接一物，便覺煩難，不勝紛錯。（同上。）

言學言道，不離乎事物，用純之宗旨也。作輟講語以規學者，名其集曰愧訥集，皆深以空言爲戒之意也。此外清初，接近程朱之學者，尙有李生光（字闇章，山西絳州人，少年師事辛全，著有儒教辨正，崇正黜邪編，衞道之精神頗著。）范鎬鼎（字彪西，山西洪洞人。究心濂洛之書，闡明辛全之學。陸隴其嘗通書論學，頗推許之。著有理學備考，五經堂文集等書。）汪佑（字啓我，號星溪，安徽休寧人。篤好小學，近思錄。力闢陽明「無善無惡心之體」之說。著書頗多，有詩傳闡要，明儒崇正錄，明儒通考等。）勞史（字麟書，浙江餘姚人。少讀朱子大學中庸序，慨然有志於道。又讀近思錄，曰：吾師在此矣，自此以程朱爲宗。其論學始於不妄語，不妄動，極諸至誠無息，所著有餘山遺書。）李來章（字禮山，河南襄城人。嘗從孫奇逢，李顒，魏象樞諸人問學。又曾主講嵩陽書院，官至兵部主事。論學以不背先儒，有益世用爲主。謂近思錄爲周孔眞命脈，學者不從此入手，欲求近道難矣。又言欲爲聖賢，須自愼獨始。所著有衾影錄，禮山文集等。）張鵬翼（字翥子，晚號警庵，福建連城人。四十歲後始見近思錄，及朱子全書。乃漸治程朱之學。所著有芝壇日讀小記等。）朱澤雲（字湘陶，號止泉，江蘇寶應人。讀朱子語錄，有得；反覆不厭。居喪一以朱子家禮爲法。

著有朱子聖學考略，王學辨諸書。）諸人。雖皆篤於躬行，然思想殊無特別可述之處，約略舉之，以備補遺而已。

（五）刁包及東林學派　刁包字蒙吉，號用六，居士直隸祁州人。明天啓舉人。入清無志仕進，日取四子五經及宋元以來諸儒書，反復尋究。聞孫奇逢講學甚嚮慕其言行。既讀高攀龍書，大喜曰：『不讀此書，幾虛過一生！』爲主奉之，或有過差，即跪主前自訟。居父喪，哀毀，鬚髮盡白。及母卒，號慟嘔血，病數月卒。所著有易酌，四書翼注，潛室劄記，用六集等書。包生平以謹言行爲重，謂：『君子守身之道，三曰言語不苟，曰取與不苟，曰出處不苟。』其學以高攀龍爲宗，與同時高世泰往復講學，當時有『南梁北祁』之稱。世泰字彙旃，無錫人，高攀龍從子也。少侍攀龍講席，篤守家學，晚年嘗道南祠（嚴澤堂於梁溪，與姪高愈等講習其中，以紹述東林之說。高愈字紫超，攀龍之兄孫也。生平謹言行，植身艱苦，嘗言：『士求自立，當自不忘溝壑始。』縣人好以道學相詆擊，獨於愈皆曰：『君子人也。』所著有朱子小學注等書。當時從世泰學者，有張夏，吳愼，施璜諸人。張夏字秋紹，無錫人，世泰歿後，繼主東林書院，湯斌爲江蘇巡撫時，至書院與夏論學，頗韙其說。所著有洛閩源流錄，孝經解義諸書。吳愼字徽仲，歙縣諸生，與張夏同受業於世泰，後歸歙，會講紫陽還古兩書院，著有周易粹言等三十餘種。施璜字虹玉，休寧人，嘗從世泰問學於梁谿。講學務以誠感人。教學者以九容養外，九思養內，當時宗之者頗衆。著思誠錄等書。其時更有顧樞者，字所止，一字庸庵，顧憲成孫也。確守家學，於明儒服膺薛胡，而謂陳王不免差失。更謂：『端文（憲成）主無欲，忠憲（攀龍）主格物，並直接宋儒云。』更有彭瓏者，字雲客，長洲人，亦服膺高顧之學。其子定求字勤止，以實踐爲要，以不欺爲本，尊崇明七子（陳

白沙，王陽明，鄒東廓，羅念庵，劉念台，黃榕壇。）而其精神頗接近姚江矣。

一百三十四　顏元及其門人（劉獻廷附）

（一）顏元傳　顏元字渾然，號習齋。父昇，博野人，蠡縣朱翁養爲子，遂姓朱，爲蠡人。元四歲時，父昇往遼東，自此音耗絕。八歲就外傅，吳持明學，持明喜談兵，能騎射劍戟，元幼時觀覘，頗受影響。十二歲母王氏改適，朱翁側室楊氏已生子晃，於是漸疏元。十四至十五歲之間，惑於學仙之說，已而知仙不可學，乃漸習染輕薄。十九歲忽悟其非，習染頓洗。是年朱翁以訟事出亡，元被逮，而作文倍佳於平時；塾師異曰：『是子患難不能亂，豈常人乎？』未幾入庠，而獄事平。因思父，悲不自勝；志欲東尋，以厭於朱翁，不果。作望東賦，每朔望節令，必東北鄉遙拜父，繼以哭。二十一歲得綱鑑而閱之，至忘寢食；遂廢八股業，絕意科舉。二十二歲以貧，爲養老計，學醫。二十三歲見七家兵書，悅之；遂學兵法，究戰守機宜。嘗徹夜不寐，技擊亦學焉。二十四歲，始開家塾，教子弟，名其齋曰『思古』，自號『思古人』。尊陸王，學程朱，屹然以道自任。謂聖人必可學，期於主敬存誠。日靜坐八九次，謗毀交集；嘗敝衣敝冠出，人望而笑之，不恤也。自此晝勤農圃，夜觀書史，至夜分不忍舍，又懼勞傷，二念交爭，久之；常先吹燈，乃釋卷。二十九歲不得於朱翁，盡以田讓晃。意謂仿季札故事耳，不知己非朱氏也。三十歲始與王養粹交，（王養粹字法乾，蠡縣人，有志聖賢，與元爲終身至友。）相約爲日記，（元自此終身不廢。）十日一會，考功過。元終身學行，得力於此者甚多。三十四歲遭恩祖母（朱

嫗）喪，遵朱子家禮，居喪尺寸不敢違。毀幾殆，朱氏一老翁憐而語之，乃知己非朱姓。初居喪，覺家禮有違性情者，校以古禮，非是。因悟堯舜周孔之道，在六府三事三物四教；靜坐禪宗也，訓詁語錄，空言也；自此毅然以明周孔之道爲己任。是乃元一生思想變遷之大關鍵也。三十五歲覺思不如學，而學必以習，乃更思古齋曰習齋。是年學習數次，學習書射，及歌舞，演拳法，立志爲正學。家貧，躬耕行醫以自給。三十九歲以恩祖父母皆歿，乃歸博野本宗，復姓顏氏。設教里中，從學者日衆。四十一歲，李塨亦來問學，執弟子禮。五十自恨曰：『吾初志尋父，以事恩祖不遂。及歸宗，又思爲父母立一血嗣乃出，今不及待矣！』遂決計尋父，與家人訣，誓不見父不返。東出關外，遍布尋父報帖。歷二年，頻死者數。異母妹（元父景在遼娶妻所生之女。）見報帖相見，與言父名，瘢痣，年庚，歲月俱合，已卒。念關禁難以旋棹，乃招魂題主而歸。一時遠近咸盛稱其孝。五十七歲忽感歎曰：『蒼生休戚，聖道明晦，敢以天生之身愉安自私乎？』決意出遊，宣傳其道。乃南遊洛中，與諸儒辨：道不在章句，學不在誦讀，必如孔門博文約禮，實學之實行之；一時悅服者頗衆。六十歲肥鄉郝某來函問學，且請主漳南書院教事，辭不就。再三請，乃允行。既至，教以讀講作文應時以外，習射，習書數，舉石超距，技擊，歌舞等事。門人方踵至，乃爲水所阻，規模雖立，未能一一見諸施行。已而歸里。年七十卒。所著有存學編，存治編，存人編，存性編等書。四存學會所刊行之顏李叢書，收羅頗爲完備。李塨王源所纂訂之顏習齋先生年譜，據元之追錄稿及日記而成，亦爲元學精華之所在。

（二）顏元之習行主義　元歎自來儒者之勞神章句，空談性理，不惟於世無補，且亦徒耗精力；於是倡爲習行

之論，使學者注重實習實行，一切章句空談皆爲末務。其言曰：『道不在詩書章句，學不在穎悟誦讀，而期如孔門博文約禮，身實學之實習之。……』（存學編上太倉陸桴亭書。）又曰：『人之爲學，心中思想，口內談論，儘有百千義理，不如身上行一理之爲實也。人之共學，印證詩書，規勸功過，儘有無窮道德，不如大家行一道之爲眞也。』（鐘錂顏習齋先生言行錄卷上。）又嘗申明其故曰：『吾嘗談天道性命，若無甚扞格，一著手算九九數，輒差。王子（養粹）講冠禮，若甚易，一習初祝，便差。以是知心中醒口中說，紙上作，不從身上習過，皆無用也。』（存學編卷二性理評。）因又曰：『人之歲月精神有限，誦說中度一日，便習行中錯一日；紙墨上多一分，便身世上少一分。』（存學編總論諸儒講學。）又其勸告門人之言曰：『習行於身者多勞苦於心者少。』（李塨顏習齋先生年譜卷下。）此皆元一生最要之宗旨也。元對於實習實行之注重既若此，然則其躬行教人者果若何？其言曰：『安有存學一編，復明周孔六德，六行，六藝（六德，六行，六藝卽周禮大司徒之「鄉三物」。）六德者知，仁，聖，義，忠，和也。六行者孝，友，睦，婣，任，卹也。六藝者禮，樂，射，御，書，數也。）而於六藝尤致意焉。』（習齋記餘大學辨業序。）由此可知元一生所重者六藝也。至其所以特重六藝之故，元嘗申明其理由曰：『謂六藝是六德之作用，六行之材具也。』（大學辨業序。）蓋元生平所揭櫫以爲學者，曰周禮大司徒之『鄉三物』，卽六德六行六藝也。今既以六藝足以代表六德六行，故理應特重焉。元更推本聖人創造之意，以說明六藝之要曰：『聖人知人不習義理，便習閒事，所以就義理作用處，制爲六藝，使人自習熟之。若只在書本上覓義理，雖亦竊縻此心，不思別事，但放卻書本卽無理會；若直靜坐，勁使此心熟乎義理，

又是甚難，況亦依舊無用也。』（存學編。）此仍申述『六藝爲六德作用，六行材具』之意，而謂其於無形之中，足以有益涵養也。此外尚有二點使元注重六藝者，卽經濟思想與主動之觀念也。清初學者皆富有經濟思想，而元則此種精神尤著，故生平論學，皆慨然有匡時救世之志。六藝者，古聖之遺教也，元蓋欲取之以救自來學者空冥無物之失，而期爲有用有事之學焉。觀其攻擊宋明理學之言，卽可知矣。（元生平提倡「必有事」「必有物」皆此意也。）元更因宋人主靜之反動，發而爲主動之思想，其言曰：『常動則筋骨堅，氣脈舒，故曰「立於禮」，故曰「製舞而民不瞳。」宋元來儒者皆習靜，今日正可言習動。』（言行錄卷下。）又曰：『三皇五帝三王周孔，皆教天下以動之聖人也，皆以動造成世道之聖人也。五霸之假，正假其動也；漢唐襲其動之一二以造其世也。晉宋之苟安，佛之空，老之無，周程朱邵之靜坐，徒事口筆；總之皆不動也。而人才盡矣，聖道亡矣，乾坤降矣。吾嘗言：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益自信其考前聖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矣。』（言行錄卷下。）若是之論，習齋集中尚多，皆欲以動學代靜學者。其注重六藝，蓋欲藉之以習動焉耳。此亦元一生主張之根本觀念也。且元一生未嘗以空言立教，凡所言皆期實行；居平帥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皆以六藝爲正規。又其晚年主教漳南書院也，定教學之計畫曰：

今元與諸子力砥狂瀾，寧粗而實，勿妄而虛。請建正庭四楹曰習講堂。東第一齋西向牓曰『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第一齋東向，牓曰『武備』，課黃帝太公以及孫吳五子兵法，並攻守營陳，陸水諸戰法，射

御，技擊等科。東第二齋西向，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詰制，章奏，詩文等科。西第二齋東向，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象數等科。其南相距三五丈爲院門，……門內直東曰『理學齋』，課靜坐，編著，程朱陸王之學；直西曰『帖括齋』，課八股舉業，皆北向。以上六齋，齋有長，科有領，而統貫以智仁聖義忠和之德，孝友睦婣任卹之行。元將與諸子虛心延訪，互相師友，庶周孔之故道在斯，堯舜之奏平成者，亦在斯矣。置『理學』『帖括』北向者，見吾道之敵對，非周孔本學，暫收之以示吾道之廣，且以爲時制；俟積習正，取士之法復古，然後空二齋。（習齋記餘，漳南書院記。）

此可謂元一生主張之具體表現，其各齋之組織，各科之分配，欲舉一世有用之學而盡教之，儼然具有近世大學之雛形矣。當專制科舉時代，乃有此種特別之思想與規畫，誠爲教育史上極重要之事實。惜規模雖立，未克一一見諸實行，吾人乃不得見其結果，爲深憾耳。

（三）顏元對於宋學之革命　顏元三十四歲以前，尊程朱陸王之學，日事靜坐讀書。是歲以後，一變而注重習行，乃與宋學水火不相容矣。元一生攻擊宋學之言甚多，惟要旨亦不出四端：（一）謂宋人近禪，與儒者氣象不同；（二）謂宋人注重讀書，與古人實學不同；（三）謂宋人所學無用，與古人有用之學不同；（四）謂宋人論性宗旨，與孔孟性善之旨不同。今略舉其說於下：其論宋人之近禪曰：

至宋而程朱出，乃動談性命，相推發先儒所未發，以僕觀之，何嘗出中庸分毫？但見支離分裂，參雜於釋老，徒

令異端輕視吾道耳。……是以當日談天論性，聰明者如打諢猜拳，愚濁者如捉風聽夢；但彷彿口角，各自以爲孔顏復出矣。至於靖康之際，戶比肩摩，皆主敬居靜之人，而朝陛疆場無片籌寸績之士。朱子乃獨具隻眼，指其一二碩德，程子所許爲後身者，曰：『此皆禪也，』而未知二程之所以教之者實近禪，故徒見其弊，無能易其轍，以致朱學之末流，猶之程學之末流矣。以致後世之程朱，皆如程學朱學之末流矣，長此不返，乾坤尚安賴哉？（存學由道。）

又曰：『程子闢佛之言曰：「彌近理而大亂眞；」愚以爲非佛之近理，乃程子之理近佛也。試觀佛氏立教，與吾儒之理，遠若天淵，判若黑白，反若冰炭，其不相望也，如適燕適越之異其轅，安在其彌近理也？』（存學編性理評。）

又曰：『予未南遊時，尚有將就程朱，附之聖門支派之意。自一南遊，見人人禪子，家家虛文，直與孔門敵對，必破一分程朱，始入一分孔孟；乃定以爲孔孟，程朱判然兩途，不願作道統中鄉愿矣。』（習齋記餘未墜集序。）此皆論宋儒之近禪者也。（以上只引論程朱之說，其論陸王處多散見參閱習齋記餘與孫鍾元陸桴亭兩書卽可明其大旨。）

惟宋儒近禪之處究何在乎？元嘗爲之說曰：『程朱與孔孟體用皆殊：居敬，孔子之體也，靜坐惺惺，程朱之體也；兵農禮樂，爲東周，孔子之用也，經筵進講，正心誠意，程朱之用也，』（年譜卷下，）又申論之曰：『周孔以六藝教人，載在經傳。子罕言人命，不語神，性道不可得聞，予欲無言，博文約禮等語，出之孔子之言及諸賢所記者，昭然可考；而宋儒若未之見也，專肆力於講讀，發明性命，閑心靜敬，著述書史，伊川明見其及門皆入於禪而不悟，和靖自覺其無益於世而不悟；……至於朱子追述，似有憾於和靖，而亦不悟也。』（存學卷二。）此蓋論宋儒心性靜坐之學，與孔孟不

類，而實出於禪家者也。元更進一步，明指宋人氣質性惡之說，乃本之禪家曰：

程子云：『論性論氣二之，則不是。』又曰：『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朱子曰：『纔有天性，便有氣質，不能相離。』又曰：『既是此理，如何惡？所謂惡者，氣也。』可惜二先生之高明，隱爲佛氏六賊之說浸亂，一口兩舌而不自覺。』（存性編駁氣質性惡。）

又曰：

魏晉以來，佛老肆行，乃於形體之外，別狀一空虛幻覺之性靈，禮樂之外，別作一閉目靜坐之存養；佛者曰入定，儒者曰吾道亦有入定也，老者曰內丹，儒者曰吾道亦有內丹也；借四子五經之文，行楞嚴參同之事，以躬習其事爲粗迹，則有以氣骨血肉爲分外，於是始以性命爲精，形體爲累，乃敢以有惡加之氣質，相衍而莫覺其非矣。賢如朱子，而有氣質爲吾性害之語，他何說乎？（存性編性理評。）

此其說之最深切著明者也；其他存學存性及言行錄中，評論宋儒近禪之處實多，學者任取一節覽之，即見其言之諄諄矣。至其排斥宋儒過視讀書之論，已散見前引各節中；茲更略舉數端以證之，其言曰：『試觀兩宋及今五百年學人，尚行禹益，孔顏之實事否？徒空言相續，紙上加紙，而靜坐語錄中有學，小學大學中無學矣；書卷兩廡中有儒，小學大學中無儒矣。』（習齋記餘大學辨業序。）又論朱熹曰：『卑漢唐之訓詁，而復事訓詁，斥佛老之虛無，而終蹈虛無；以致紙上之性天愈透，而學陸者愈進支離之譏，非譏也，誠支離也。』（存學卷一。）此皆明攻宋儒讀書

之學者也。至其批評宋儒所學之無用曰：『宋元來儒者，卻習婦女態，甚可羞。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卽爲上品矣。豈若眞學一復。戶有經濟，使乾坤中永享治安之澤乎？』（存學卷一。）又曰：『有宋諸先生講讀之餘，繼以靜坐，更無別功。然師弟之間，往往以聖賢相推許。唐虞三代之盛，亦數百年而後出一大聖，不過數人輔翼之，若堯舜之得禹皐，孔子之得顏曾，直如彼其難。而出必爲天下建平成之業，處亦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或身教三千，以成天下之材，斷無有聖人而空生者！況秦漢後千餘年間，氣數乖薄，求如子路冉有尙不可得，何獨以偏缺微弱，兄於契丹，臣於金元之宋？前之居汴也，生三四堯孔，六七禹顏，而乃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材，兩手以二帝畀金，以汴京與豫矣。後有數十聖賢，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材，兩手以少帝付海，以玉璽與元矣，多聖多賢之世，而乃如此乎？』（存學卷二。）宋人好以聖賢相標榜，故元亦以此反譏之；雖語意稍激，然宋儒之不能扶危定難，則誠事實，亦無怪其出此反動之語也。元又嘗言：『吾讀甲申殉難錄至「愧無半策匡時難，惟餘一死報君恩」，未嘗不淒然泣下也，至覽和靖祭伊川：「不背其師有之，有益於世則未」二語，又不覺廢卷浩歎爲生民久之！』（存學二。）蓋皆深感宋儒所學之無用，而發此太息之言者也。其闢宋儒氣質性惡之說曰：『若謂氣惡，則理亦惡；若謂理善，則氣亦善。蓋氣卽理之氣，理卽氣之理，烏得謂理純一善，而氣質偏有惡哉？譬之目矣，眶皰睛，氣質也，其中光明能見物者，性也；將謂光明之理專視正色，眶皰睛，乃視邪色乎？余謂光明之理固是天命，眶皰睛皆是天命，更不必分何者是天命之性，何者是氣質之性。若歸咎於氣質，是必無目而後可全目之性

矣。』（存性編駁氣質性惡。）又曰：『孟子一生苦心，見人即言性善；言性善，必取才情故迹一一指示，而直指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明乎人不能作聖，皆負此形也。人至聖人，乃充滿此形也；此形非他，氣質之謂也。以作聖之具，而謂其有惡，人必賤惡吾氣質，程朱敬身之訓，又誰肯信而行之乎？』（存性編棉桃喻性。）其意蓋以性與氣質皆人身所固有，無善惡之可別；人之爲善，擴充其自然可矣。若謂氣質有惡，是則戕賊其爲善之體，與踐形之旨背矣。故其答或人『變化氣質』之問曰：『變化氣質之說，是戕賊人以爲仁義也；吾性所自有，吾氣質亦所自有，皆天賦之我；無論清厚濁薄，半清半厚，皆當擴而充之，以盡我本有之性，盡我氣質之能；』（言行錄卷下。）因又以棉桃爲喻，發揮其對於性之意見曰：

天道渾淪，譬之棉桃，殼包陰陽也；四瓣元亨利貞也；軋彈紡織，二氣四德流行以化生萬物也；成布而裁之爲衣，生人也；領袖襟裾，四肢五官百骸也，性之氣質也；領可護項，袖可藏手，襟裾可護前後，即目能視，耳能聽，子能孝，臣能忠之屬也；其情其才皆此物此事，豈有他哉？不得謂棉桃中四瓣是棉，軋彈紡織是棉，而至制成衣衫，即非棉也。又不得謂正幅直縫是棉，斜幅旁殺即非棉也。如是則氣質與性，是一是二？而可謂性本善，氣質偏有惡乎？然則惡何以生也？則如衣之著塵觸汚，人見其失本色而厭觀也，命之曰：『汚衣』，其實乃外染所成。有成衣即被汚者，有久而後汚者；有染一二分汚者，有染三四分，以至什百全汚，不可知其本色者；然只須煩潤澣濯以去其染濁之塵汚已耳。而乃謂洗去其襟裾也，豈理也哉？是則不特成衣不可謂之汚，雖極垢敝，亦不可謂衣本有汚。但外染有

淺深，則擷澀有難易，若百倍其功，縱積穢可以復滅；如莫之爲力，卽蠅點亦不能復素；則大學明德之道，日新之功，可不急講歟？（存性編棉桃喻性。）

以棉桃爲喻，證明性與氣質本爲一體，無善惡之可分；人之有惡，皆由習染而來，猶衣之有汚，乃外染塵穢，非衣之本質有汚也。其論性宗旨大率類此，皆與宋儒氣質性惡之說相反也。綜上述四種之論，元對於宋儒嘗爲概括之判語曰：『宋儒謂是集漢晉釋老之大成者則可，謂是堯舜周孔之正派則不可！』（存學編上太倉陸桴亭先生書）因此其生平批評宋儒之語，皆持絕對嚴正的攻擊狀態而不少假借，（上引各節皆可窺見）其論有云：『宋儒以讀書爲窮理功力；以恍惚道體爲窮理精微；以講解著述爲窮理事業；儼然靜坐爲居敬容貌；主一無適爲居敬工夫；舒徐安重爲居敬作用；觀世人之醉生夢死奔忙放蕩者，誠可謂大儒氣象矣！』（存學卷二。）又曰：『僕嘗有言：訓詁，清談，禪宗，鄉愿，有一皆足以惑世誣民；宋人兼之，烏得不晦聖道誤蒼生至此也！僕竊謂其禍甚於楊墨，烈於嬴秦，每一念及，輒爲太息流涕，甚則痛哭。』（習齋記餘寄桐鄉錢生曉城書。）其鋒芒峻露若此，對於宋儒實已公然樹革命之幟矣。

（四）顏元對於漢學之革命　讀書傳注之學，常人所謂漢學者也。元對於宋學之革命精神，已如上述矣，至其對於漢學，則亦在其絕對反對之列，其言曰：『書之病天下久矣！使生民被讀書之禍，讀書者自受其禍；而世之名大儒者，方且要讀盡天下書，方且每篇三萬遍，以爲天下倡；歷代君相方且以爵祿誘天下於章句浮文之中；此局非得

大聖大賢不能破矣。』（言行錄卷上。）又曰：『後儒以文墨爲文，虛理爲禮，將博文改爲博讀博講博著，不又天淵之分矣。』（年譜卷下。）又曰：『紙墨上多一分，便身世上少一分。』（存學編論講學。）又曰：『諸儒之論在身乎？在世乎？徒紙筆耳！則言之悖於孔孟者墜也，言之不悖於孔孟者，亦墜也。』（習齋記餘未墜集序。）其反對讀書之言，大率類此。綜合其生平反對之理由，可分兩點：一者謂讀書雖可以爲習行之佐證，而實無當於習行；一者謂讀書徒耗精力，反有害習行也；蓋皆仍本乎習行之旨以立言者也。其論讀書無當於習行曰：『經傳，施行之證佐；全不施行，雖證佐紛紛，亦奚以爲？』（存學卷二。）又曰：『書之文字固載道，然文字不是道；如車載人，車豈是人？』（年譜卷下。）又曰：『四書諸經，羣史百氏之書，所載者原是窮理之文，處事之道；然但以讀經史，訂羣書，爲窮理處事，以爲求道之功，則隔千里以讀經史，訂羣書，爲即窮理處事曰：『道在是焉』，則相隔萬里矣。……譬之學琴，然詩書猶琴譜也，爛熟琴譜，講解分明，可謂學琴乎？故曰以講讀爲求道之功，相隔千里也。更有一妄人，指琴譜曰：是即琴也，辨音律，協聲韻，理性靈，通神明，此物此事也，譜果琴乎？故曰以書爲道，相隔萬里也。』（存學卷三。）又曰：『譬之於醫，有妄人者，止務覽醫書千萬卷，熟讀詳說，以爲予國手矣！視診脈，製藥，針灸，爲粗不足學；書日博，識日精，一人倡之，舉世效之，岐黃盈天下，而天下之人病相枕死相接也。』（存學編學辯一。）此皆闢世人過重讀書之謬者也。至其論讀書之耗損精力曰：『人之精神無多，恐誦讀消耗，無歲月作實功也。』（存學編卷二。）又曰：『紙墨之功多，恐習行之精力少也。』（年譜卷下。）又曰：『用實功，惜精力，勿爲文字耗損。』（年譜卷下。）又引例以證明之曰：

吾嘗目擊而身嘗之，知其爲害之鉅也。吾友張石卿博極羣書，自謂秦漢以降二千年書史殆無遺覽。爲諸少年發書義至力竭，偃息牀上，喘息久之，復起講，力竭復偃息；可謂勞之甚矣。不惟有傷於己，卒未見成起一才。……祁陽刁蒙吉致力於靜坐讀書之學，晝誦夜思，著書百卷，遺精痰嗽無虛日，將卒之三月前，已出言無聲。元氏一士子，勤讀喪明。吾與法乾年二三十，又無諸公之博洽，已病無虛日。雖今頗知憤恨，期易轍而崇實，亦惴惴恐其終不能勝任也。況今天下冗坐書齋人，無一不脆弱爲武士農夫所笑者，此豈男子態乎？（存學卷三。）

其生平反對之論，大都不出上舉二項理由，而其所發之言，皆激昂澈底，絕無商量之餘地，與其反對宋學之態度，同具有革命之精神者也。

（五）顏元救世之精神　元生平最惡說話著書之空虛，故所言皆期一一見諸事實，而以天下生民爲己責，絕不稍自菲薄；其救世精神之顯著，頗有類於墨家之苦行主義。嘗曰：『天下事皆吾儒分內事，儒者不費力，誰費力乎？』（存學編卷二。）又曰：『蒼生休戚，聖道明晦，敢以天生之身，愉安自私乎？』（年譜卷下。）又其自期明道之言曰：『歷代之消可自今日長，歷代之衰可自今日盛，歷代之降可自今日升。』（大學辨業序。）此其精神之卓犖，誠有不可一世之慨。亦可見其絕無推諉之態矣。又嘗曰：『宋儒今之堯舜周孔也；韓愈闢佛幾至殺身，況敢議今之堯舜周孔乎？季友著書駁程朱之說，發州決杖，況敢議及宋儒之學行品詣者乎？此言一出，身命之虞所必至也，然懼一身之禍而不言，委氣數於終誤，置民物於終壞，聽天地於終負，恐結舌安坐，不援溝瀆，與強暴橫逆內人於溝瀆者，

其忍心害理不甚相遠也。』（習齋記餘上太倉陸桴亭先生書。）此種只知眞理，不畏威權之精神，最可欽佩；正今日所宜取法者也。且明知其禍，而甘冒其危，其救世之精神，益顯著矣。

（六）李塨　顏元門人之最著者，曰李塨，王源，而塨尤稱顏氏嫡傳焉。塨字剛主，號恕谷，直隸蠡縣人。父明性字洞初，號晦夫，學者稱孝慤先生。顏元嘗從之問學，深尊視之。塨八歲入小學，父教之學幼儀，讀經書。少年多病，然未嘗廢讀。二十一歲慕顏元之學，與邢臺李毅武同訪元，深以『學習六藝』之說爲然，乃執弟子禮。翌年起作日譜，習禮習數。又以力田不足養親，乃習醫賣藥。二十三歲，始設教，修學規以示從遊。次年從顏元如獻縣拜王五公問學，頗慕其爲人。又二年，遭父喪，日夜慟哭，成疾。二十九歲入京主館，從學頗衆。旋以養親故，辭歸。是年更應齊燧之聘，教其弟；定每日三分商治道，三分究經史，一分理制藝，一分習醫，而以省身心爲之主。三十二歲或勉以應試，是年中順天鄉試。已而悟曰：『舉業聰明，則世事不聰明；時文不庸腐，則世事庸腐甚矣？時文之害世也。』自此遂絕意舉業。三十七歲，應桐鄉故人之請，乃南遊。每止宿必訪學者，經淮安，揚州，瓜州，鎮江，太湖等處，抵桐鄉。復遊西湖，杭州等地，與諸人論學。歸後，思想大進。次年如京主館，九月復如浙。十一月往杭州謁毛奇齡，問樂。凡三日，盡得舊所傳五聲二變四清七始九歌十二管，並器色，旋宮，諸遺法。且能正奇齡樂書訛謬。奇齡大驚，嘆曰：『年七十五，不意遇此奇士！』乃出所著請勘定；今所傳毛西河全集塨亦曾參與編輯也。四十二歲，由浙北歸，經淮安，訪閻若璩，論學。是年初晤王源，論學甚契。更交萬斯同，胡渭等於京師。曾赴斯同講會，講三代以及元明制度，聽衆甚契。次年，萬斯同爲紹介於尚書王鴻

緒，謀延館其家，同修明史，辭不就。四十五歲在京始晤方苞。次年鄖城令溫益修，請塨往理錢穀，乃之鄖城。已而聞顏元卒，大慟；乃北歸，理其喪。過汴晤竇克勤論學。次年復之鄖城，既而辭歸。五十一歲以富平令楊愼修敦請往助刑名，不得已西行。至則勸愼修選鄉保，練民兵，旌孝弟，重學校，開水利，愼修亦甚納其言，政聲頗著。陝人以秦中風漸澆，擬請講學；塨謝曰：『變風俗不以實政，而以空言乎？』力辭之。在陝年餘，察愼修終不足與有爲，乃辭歸。六十歲，被選通州學正，雅不欲就。人多勸之，乃之任；已而以病去職。次年，家居嘆曰：『思身已衰矣，行道無望矣！廣布聖道，傳之其人，是余責也。南方學者多有興起，當往觀之。』於是慨然有南遷之意。適方苞以南山集獄，編旗下，將北居，欲以南方田贈塨，塨擬即以北方田宅易之。遂南下，相田宅。（是行得見梅文鼎，已年八十矣。）次年北旋，先遣子長人南行。已而遭母喪，而長人亦在中途病卒；嘆曰：『天意不使南下也已矣！』自此家居，不復遠遊，從學者日衆。塨年雖老，而志氣不衰；日以行道爲己責。生平黎明早起，終身弗懈。自師顏元後，習禮學琴，學射騎，學書，學樂，日以昌明古道爲己任，而於後進之獎進，尤三致意焉。所著有大學辨業，小學稽業，聖經學規纂，周易傳註，大學傳註，（謂格物之物即周禮大司徒之鄉三物，當時皆以爲新穎。）恕谷集等書，顏李叢書中收錄略備。塨生平論學之旨，與顏元大體相同；且於元所注重之六藝，更能考訂編纂，以存其梗概；對其師有發揮光大之功焉。其反對讀書，注重習行之言曰：『讀盡論語非讀也，但實行「學而時習之」一言，即爲讀論語，讀盡禮記非讀禮也，但實行「毋不敬」一言，即爲讀禮記；故學不在誦讀。』（馮辰李恕谷先生年譜卷一。）又曰：『紙上之閱歷多，則世事之閱歷少；筆墨之精神多，則經濟之精

神少。』（年譜卷二。）又曰：『博文卽格物，約禮卽將所學之文物，而實禮之於誠，正修，齊治平也。……』（年譜卷四。）又曰：『有事習勞，可以養生，可以爲學。』（年譜卷四。）此皆顏元之宗旨也。又其論宋儒之言曰：

宋儒學術之誤，實始周子；周子嘗與僧壽涯，道士陳摶往來。其教二程以尋孔顏樂處，雖依附儒說，而虛中玩弄，實爲二氏潛移而不覺。二程承之，遂以依稀恍惚者爲窺見性天，爲漢唐者所未及。不知漢唐儒者，原任傳經，其視聖道固散寄於天下也。宋儒於訓詁之外，加以體認性天，遂直居傳道，而於聖道乃南轅而北轍矣。於是變舊章者有八：一太極乃參同契水火匡廓三至至精二圖合之，爲丹家修煉之用，道藏眞元品直載之，易經無此也。一僞傳河圖洛書：上古圖書自周驟戎之難已失；而宋之陳摶乃出二圖以誤儒者，遂載大易之首。周易玩辭曰：姚小彭氏謂：今所傳載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法。本朝劉牧長民，以爲河圖；而又以鄭康成大衍註生數，就成數，依五方圖之爲洛書，僞關子明洞極經又兩易之，宜世儒有夔魖罔象之譏也。一靜坐：十三經未有其說，宋儒忽立課程：『半日靜坐，』則幾幾乎蒲團打坐之說矣。一教人以性爲先：明與聖門不可得聞，不可語上，相反矣。一朱子言：『古者八歲入小學，教之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入大學，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又曰：『小學學其事，大學明其理，』此前無所承，憑臆造說者也。內則歷載學習六藝歲時，大戴禮賈誼皆言小學學小藝，大學學大藝；蓋禮樂正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事，非二端也。但年有少長，則習有大小耳。今舉其事盡歸之小學，至大學乃專以讀書明理爲務，則遍考三代教法，未之見也。故自居道學而於學誤解，以致數百年學術

盡誤也。一曰致良知：說命曰：『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宋儒則以眞知爲重，言人有眞知，所行自然無失，不能行，概是不知。至明王陽明遂專以心源澄澈，諸事可辦，創爲致良知之說。而今之儒者亦羣譏其爲禪矣。一立道學名：子貢曰：『賢者識大，不賢識小，莫不有文武之道。』蓋世無全局負荷之人，則分寄道者必不可少。自朱門之道學名，宋史遂專立『道學』一傳，但取註經講性天者爲道學，而文學如韓歐以爲浮華，言語如陸賈以爲捷給，德行如陳實司馬光以爲木強，政事如蕭曹房杜以爲粗淺，而道學中遂相率爲迂腐無用之學矣。一立書院：古大小學皆稱『學』，『書院』之名自宋始，是專以讀書爲學矣。（年譜卷二。）

又其論朱熹之言曰：『何朱紫陽爲陳邵所惑，滿腹先天學問，公然尊異端而倍孔子，闌邪說而亂聖經；顧乃俎豆聖廟，爲數百儒宗，率天下後世叛孔子之教而不知，豈不可爲嘆息痛恨！無怪先生（顏元）謂：程朱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良非過激而云然也。』（年譜卷四。）所論與顏元之說大旨相同，而根本經訓，攻擊圖書，更能補元論之所不及也。且塙生平著書，於闡發六藝之旨外，並皆爲之考訂規定，使其說於古可徵，於今可行，尤爲有功於其師門也。顏元時懷行道觀念，塙則此種思想亦顯。嘗謂：『今世如李中孚竇靜庵皆卓成一孝弟忠信之人；夫孝弟忠信不出戶庭而可爲矣，如塙者，竊不自揣，志欲行道；如不能，則繼往開來，責難謝焉。』（年譜卷三。）其責任心之富，於此可見矣。

（七）王源　王源字崑繩，大興人。少年慕任俠，喜兵法，落落絕世俗。嘗從魏禧學古文，自謂左史昌黎外，無足重

者。年四十遊京師，徐乾學方招致天下名士，厚禮之，乃參修明史。明史稿兵志其所作也。已而與李塨友，得聞顏元之學。一日與塨同榻，中夜呼塨寤曰：『吾自少聞道學，不慊，乃學經濟；無所用，學古文，自謂必傳於世。近聞吾子言顏先生學，又知文辭亦屬枝葉，非所以安身立命也，吾受業習齋決矣！』乃因李塨之紹介，往謁顏元，執弟子禮；時年已五十六矣。因本顏元之旨，著平書十卷，一曰分民，二曰分土，三曰建官，四曰取士，五曰制田，六曰武備，七曰財用，八曰河淮，九曰刑罰，十曰禮樂，以發揮其致用之思想。謂之平書者，以可爲萬世開太平也。李塨嘗謂：『平書若行，一縣有百餘儒官，有萬餘練兵，家皆有實，士皆有田；游惰去，異端靖，其庶乎？』（馮辰李恕谷年譜卷五。）推崇之可謂至矣。又曰：『顏先生崛起，樹周孔正學，躬行善誘，志意甚偉；而傳聞不出里閈。王子來學，漸播海內，如吳涵萬斯同，王復禮，郭金城，方苞，謝野臣，陶窳，惲鶴生以名宦聞人傳布其說，而道乃日益著。』（李塨王子源傳。）是又以宣傳之效，歸功於源也。源晚年漫遊江湖，見人不自道姓名；康熙四十九年，卒於淮安。所著尚有易傳兵論等書。

（八）劉獻廷　王源友人曰劉獻廷者，富於經濟思想，與顏李之學亦頗爲近似。獻廷字繼莊，一字君賢，別號廣陽子，順天大興人。幼負異稟，落落有大志。十九歲親歿，棄家而南，隱於吳。旋以亂入洞庭山，學益力。亂定，『慨然欲徧歷九州，覽其山川形勢，訪遺佚，交其豪傑，博采軼事，以益廣其見聞，而質證其所學。』（王源居業堂集劉處士墓表。）已而返大興，尚書徐乾學聘之修明史；得與王源交，最稱同志。而於當時同事諸友，多不當意。嘗謂：『諸公考古有餘，而未切實用。』（全祖望鮚埼亭集劉繼莊傳。）蓋獻廷之學，主於經世，自象緯，律歷，以及邊塞，關要，財賦，軍器之屬，

旁至歧黃者流，以及釋道之言，無不留心者焉。又嘗謂：『人苟不能斡旋氣運，利濟天下，徒以其知能爲一身家之謀，則不能謂之人！』（王源劉處士墓表）此可見其救世之思想，與豪傑之精神矣。獻廷又留心音韻之學，著新韻譜，全祖望述其崖略曰：

繼莊自謂於聲音之道別有所窺，足窮造化之奧，百世而不惑。嘗作新韻譜，其悟自華嚴字母入，而參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臘頂語，小西天梵書，暨天方，蒙古，女直等音；又證之以遼人林益長之說，而益自信。同時吳修齡自謂蒼頡以後第一人，繼莊則曰：『是其於天竺以下書皆未有通，而但略見華嚴之旨者也。』繼莊之法，先立鼻音二，以爲韻本；有開有合，各轉陰陽上去入之五音；陰陽卽上下二平，共十聲，而不歷喉嚨舌齒脣之七位，故有橫轉無直送；則等韻重疊之失去矣。次定喉音四，爲諸韻之宗，而後知臘頂語，女直國書，梵音，尙有未精者；以四者爲正喉音，而從此得半音，轉音，伏音，送音，變喉音。又以二鼻音分配之，一爲東北韻宗，一爲西南韻宗，八韻立而四海之音可齊。於是以喉音互相合，凡得音十七；喉音與鼻音互相合，凡得音十；又以有餘不盡者三合之，凡得音五；共計三十音爲韻父。而韻歷二十二位爲韻母；橫轉各有五子；而萬有不齊之聲攝於此矣。又欲譜四方土音，以窮宇宙元音之變，乃取新韻譜爲主，而以四方土音填之，逢人便可印正。（全祖望劉繼莊傳。）

今注音字母，採其成法不少。惜此書已不可得，所憑者只此全氏之所言耳。獻廷著書今皆散失，所存者惟廣陽雜記一書耳。

第三十三章　清初之文學

一百三十五　總說

(一)清初文學之派別　清初經學家之文：黃宗羲長於碑傳；顧炎武，閻若璩，胡渭，毛奇齡等皆傾於考據；而炎武論文以實用爲標，尤與普通文人不同。其專以文章顯者：在清初則有侯方域，魏禧等，皆明室遺民也。方域宗法韓歐，才雖高而造詣初不深，往往失之佻小。禧爲文主識議，深喜左傳及蘇洵之作，兼富有經世之思想；而亡國遺民之恨，亦時時流露焉。其兄祥，弟禮，皆能文，有『寧都三魏』之目；與同時李騰蛟，彭士望，邱維屏，林時益，彭任，曾燦等，並稱『易堂九子』，皆文章知名之士也。同時爲唐宋古文者，又有汪琬，姜宸英，邵長蘅等；琬頗工於碑版之作，而氣度失之拘緊；宸英步武北宋，魏禧謂其文『在醇肆之間』。長蘅頗工遊覽之文，論者謂足與侯魏鼎足爲三焉。康熙季年，方苞之名漸著，苞論文主義法，於當世有名諸家，一一皆以義法裁之，不少假借，開桐城一派之先路者也。至其時以駢文名者，則以陳維崧，吳綺，章藻功三人爲最著。綺才地稍弱於維崧，藻功欲以新巧勝二家，往往遁爲別調，故論

者謂三人之中，要當以維崧爲冠焉。此清初文章家之大略也。至於詩歌，則除經學家不以是擅長外，（顧炎武黃宗羲之詩尚佳。）其專名者，稍前則有錢謙益吳偉業；稍後則有宋琬施閏章王士禛朱彝尊諸人。謙益稱揚白居易蘇軾陸游而於明代前後七子，則排斥不遺餘力。偉業長於歌行，逸民之痛，亦常寄寓其間，故後人每以詩史目之。惟亦好尚辭華，不免有靡曼之氣也。同時有駸駸鼎孳者，與錢吳齊名，有『江左三大家』之稱，實則風格愈下矣。宋琬與施閏章並稱，當時號『南施北宋』。琬遭際坎坷，其詩多有眞音；閏章秉性和平，故其詩亦有溫柔敦厚之譽焉。王士禛以神韻爲宗，盛名滿天下；然而流弊亦多。同時朱彝尊以博雅見稱，屹然分立南北，主盟詩壇者數十年。此外宋犖吳雯，湯石曾屈大均，陳恭尹，梁佩蘭等，皆以詩名，然視王朱則爲次矣。此清初詩家之大略也。此外以詞名者，除朱彝尊頗爲著稱外，又有宋徵輿，錢芳標，顧貞觀，納蘭性德，彭孫遹，沈豐垣，李雯，陳維崧等九人，與王士禛合稱『前十家。』十家中以性德較爲秀拔，而維崧亦與彝尊齊名，有『朱陳』之目。至其時之工曲者，則以孔尚任洪昇二人爲最著。尚任有桃花扇，昇有長生殿，均能描畫動人，超出塵表。李漁雖爲清初傳奇第一作者，然不逮孔洪遠矣。至小說作者，紅樓夢之前，（紅樓夢作於乾隆時代，本章不述。）則當以吳敬梓之儒林外史爲第一。其書訕笑舉業，懷疑禮教；刻畫人情，處處活現；令人覽之而不忍釋手。至於蒲松齡之聊齋志異，鬼怪離奇，雕斲文墨，則非吾人之所取也。

（二）清初文學家之特點　清初文學家之特點，可以下列二層，略明之：

一、唐宋之崇尚　明代宏治七子，（李夢陽，何景明，徐禎卿，邊貢，康海，王九思，王廷相。）嘉靖七子，（李攀龍，

王世貞，徐中行，宗臣，梁有譽，謝榛，吳國倫。）皆提倡復古，欲返乎秦漢者也。清初自錢謙益等攻擊明代七子後，秦漢之復古，又漸變而爲唐宋之規模矣。故其時文人如侯方域，則宗法韓歐者也；魏禧則宗法蘇洵者也；其他如汪琬，姜宸英，邵長蘅等，亦莫不以唐宋爲指歸焉。至於詩人，則錢謙益宗白蘇，吳偉業仿元白，王士禛宗王孟；其他詩人亦無不以唐代爲止境者。是可見當時文學對於唐宋之崇尚矣。夫清初經學理學之返乎唐宋也，前已言之矣；而其時文學之現象，亦復如此，不可謂非一奇異之現象也。

二、文格之蛻變　清初文人雖多崇尚唐宋，而一般之文格，實已漸趨蛻變；經學家傾向考證，其文格日趨樸實，試取清初經學之著作，即可知其已與平常不類；而閻若璩之尚書古文疏證，則其尤顯著者也。若就狹義之文學本身言之，自方苞義法之說盛，其文格亦與前不同矣。故清初之文學，雖未至如中葉之另成一格，然實亦醞釀蛻變之時期也。

一百三十六　文章

（一）侯方域　侯方域字朝宗，號雪苑，河南商邱人。幼隨父官京師，習知朝事，能別白士大夫賢否；頗以節概自勉。二十二歲應試南京，得交陳貞慧吳應箕及南中諸名士。阮大鋮屏居金陵，謀復用；諸名士作留都防亂揭檄其罪，大鋮恚甚；然無可如何。知方域與二人善，欲因侯生以交於二人，因屬其客來交懽，方域弗與通。又嘗與諸名士宴集，

縱論天下事，語稍及大鋮，擊手詈罵不絕；大鋮聞之，大怒，而恨三人尤甚。甲申擁立福王，大鋮驟得志，興大獄，欲盡殺方域等。方域夜出走，渡江依高傑，得免。入清隱居不出，順治十一年卒，年三十七。所著有壯晦堂全集。（四憶堂詩集與文集兩種。）初方域放意聲伎，已而悔之，始發憤爲詩歌古文。其文大抵宗法韓歐，而長於敍事。感於明季之時勢，發之於文，頗有不平之氣；而以明室遺民，亡國之恨，間亦流露於字裏行間焉。惜享年未永，成就未閎，所爲終不免以才勝也。

（二）魏禧　魏禧字叔子，一字冰叔，江西寧都人。幼豪達，負才略，甲申之變，謀從曾應遴起兵，不果。入清隱居翠微峯，專肆力於古文。士友稍稍依之，李騰蛟，彭士望，邱維屏，林時益，彭任，曾燦等漸至。禧兄祥，弟禮，亦精文學；相與討論觀摩，以文章節概相淬勵，於是名振一時，卽世所謂『易堂九子』也。禧年四十後，出遊，涉江淮，踰吳越，思廣接天下奇士；聞有隱逸道德之士，則崎嶇山水，必造訪請益。於吳門交徐枋，全俊明，西陵交汪渢，乍浦交李天植，常熟交顧祖禹，毗陵交惲日初，楊瑀，方外交藥地，槁木，皆遺民也。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禧亦被徵，以疾辭。有司督趣就道，不得已，舁疾至南昌，就醫藥，撫軍某疑其詐，以板扉舁之至門，禧絮被蒙頭，臥稱病篤，乃放歸。又二年卒，年五十七。所著有叔子集，左傳經世等書。禧好讀史，尤喜左傳及蘇洵之文，其爲文主議論，凌厲雄邁，不屑規模。且時抱遺民之戚，志存恢復；遇節烈奇士，則益感慨激昂，摹畫淋漓；故其所爲新樂侯劉文炳及大鐵椎諸傳，皆有奇俠氣，爲今人所喜諷誦者也。禧更富有經世思想，嘗謂：『讀書所以明理也，明理所以適用也；故讀書不足經世，則外極博綜，內析秋毫，

與未嘗讀書同。經世之務莫備於史，禧嘗以尚書史之大祖，左傳史之大宗；古今治天下之理盡於書，而古今御天下之變備於左傳。……禧嘗指謂門人學左氏者，就令「三桓七穆」一口誦如流，原非所貴，其不能對，亦無足憑；此蓋博士弟子所務，非古人讀書之意。善讀書者，在發古人所不言，而補其未備；持循而變通之，坐可言，起可行而有效，故足貴也。』（左傳經世自序）此亦感於時勢所發之思想，清初學者，往往然也。

（三）汪琬　汪琬字苕文，號鈍菴，學者稱堯峯先生，江蘇長洲人。順治十二年進士，歷官戶部主事。餘暇無時不以古文自娛，與襲鼎孳，李天馥，王士禛，陳廷敬，宋犖，劉體仁，董文驥等，時以詩文相切劘。後以病免歸，居堯峯山，讀書不懈。康熙十七年，陳廷敬等以琬應博學鴻儒之薦，授編修，與修明史。在史館六十日，撰史稿百七十五篇；後以病乞歸，仍居堯峯，讀書不倦，曰：『吾老猶冀有所得也。』康熙二十九年卒，年六十七。所著有鈍翁前後類稿，續稿等，今通行者曰：堯峯詩文鈔，琬所手定者也。琬性卞急，遇意所不可，輒攘臂爭；即詩文得失，亦不少假借；是以當時相傳『鈍翁喜罵人』，頗不直之。其文大抵宗法歐陽修，歸有光，頗工碑版之作，惟拘於法度，用筆甚不自由，頗鮮生動之意趣。袁枚謂其『原本六經，復正軌轍，乃儒者之文也』，則亦有意獎之之辭耳。

（四）姜宸英及何焯　姜宸英字西溟，一字湛園，浙江慈谿人。少工詩古文詞，精書法。被薦纂修明史，屢試皆以違科場規不第。徐乾學罷官歸，猶領修一統志，宸英參志事，相從連蹇不得志者，累年。康熙三十六年，始成進士，而宸英已年七十矣。已而以順天鄉試事牽連死獄中，舉朝知其冤而未及救，時論惜之。所著有江防總論，海防總論，湛園

集等。宸英少習古文，年七十猶矻矻不休，績學勤苦，用力頗深；故其成就亦頗爲醇實。其論文以爲周秦之際，莫衰於左傳，而盛於國策，聞者駴之。其文閎肆雅健，往往有北宋人意。魏禧嘗曰：『侯朝宗肆而不醇，汪苕文醇而不肆，姜西溟在醇肆之間；』當時頗以其論爲然。康熙中文人，復有何焯者，字屺瞻，晚號茶仙，江蘇長洲人。先世曾以義門旌，學者稱義門先生。少讀書數行齊下，爲文才思橫溢，性尤耿介。康熙二十四年拔貢。時徐乾學翁叔元方收召海內新進，焯亦及其門。及叔元承要人（案卽指明珠）指劾湯斌，舉朝憤之，莫敢訟言其非；獨姜宸英移文譏之，焯亦遺書請削門生籍，天下快焉。四十一年聖祖南巡，李光地以焯薦，明年賜舉人，復賜進士，直南書房（嘯亭雜錄云：「義門先生值南書房時，嘗夏日裸體坐，仁皇帝驟至，不及避，因匿爐坑中，久之，不聞御音，乃作吳語問人曰：「老頭子去否？」上大怒，欲置之法，先生徐曰「先天不老之謂老，首出庶物之謂頭，父天母地之謂子，非有心誹謗也。」上大悅，乃舍之。觀此，亦可見焯性之佻達與警辨矣。）尋命侍讀允禩，後卽以黨於允禩得罪。（詳見第九十九節。）康熙六十一年卒，年六十二。初，焯選刻四書文行遠集，又選歷科程墨，海內五尺童子，皆知其名。又嘗校刊諸書，訂其譌謬；而兩漢書三國志尤精。凡有評識，必洞徹其表裏，通核其時勢利病，無一語無根據，故其所評諸書，多爲世人所重云。焯論文與方苞不合，苞最惡錢謙益，而焯頗右之，謂自牧齋後，更無人矣。然苞有作，必問其友曰：『義門見之否？義門能糾吾文之短者，如有言，乞以告我！』焯歿後，世或以黨金購所閱經史，估人多冒其蹟以求售，於是何氏僞書頗雜出。邑人蔣維鈞刻其讀書記五十八卷行於世。

（五）邵長蘅　邵長蘅字子湘，自號青門山人，江蘇武進人。少聰穎，有奇童之名。累試不得志，乃淡於舉業，潛心古文之學。後客遊京師，會開博學鴻儒科，海內之士，如施閏章、汪琬、陳維崧、朱彝尊等皆集京師，時相過從。旋入太學，再應順天鄉試，報罷。歸乃寄情山水，放意遊覽，不復留意功名，而其學亦日進焉。康熙四十三年卒，年六十八。所著有青門集。宋犖嘗爲之序云：『本朝韋布之以古文名其家者：商邱侯氏，寧都魏氏已耳；山人（指長蘅）起孤生，不藉家世黨援，刻苦踔厲，與之後先揖讓於壇坫之上，如鼎三足。然叔子雅不以詩名，朝宗力追北地，而蹊徑未化；山人格高氣遒，嘗觀海市於之罘，窮炎漲於扶胥，而詩益雄肆奇偉，卓然成一家言；是又二氏之所瞿然退舍也夫！』其推挹可謂深至。當時王士禛稱『其文爲荊川後一人』，汪琬亦謂：『其人品似陸魯望，文章似柳子厚。』亦皆深表敬重之意也。長蘅嘗謂：『吾之學既成，無論其爲漢魏六朝，爲李杜，爲三唐，爲宋元明人之詩，皆可使之就吾之鑪冶，而不能爲吾病；吾之學未成，無論其學漢魏六朝，學李杜三唐，及宋元明，皆足以病吾，而未必有當於詩；何則？其自得者尠也。』此種不專主模倣之見解，高出於以畢肖古人者遠矣。

（六）方苞　方苞字靈皋，學者稱望溪先生。先世居桐城，曾祖以後，始寄籍上元。康熙四十五年進士，五十年以南山集之獄，牽連論斬；李光地力救之，從寬免死，隸旗籍。康熙帝頗知其文學，特命入直南書房。六十一年命爲武英殿修書總裁。雍正元年赦歸籍。十一年擢內閣學士，以足疾辭。尋充一統志總裁。十三年充文穎館副總裁。乾隆朝，擢至禮部侍郎。廷臣多迂其所爲，而惡其多言，遇事多梗其議，且相與發其私事；因得罪，削官，令在三禮館修書贖罪。苞

以年近八旬，時患疾病，乞歸。乾隆十四年卒，年八十二。所著今有方望溪全集（文集及其說經之書均在內）苞生平治經，頗有心得，而尤精三禮，其文集雜著說經之處亦多；惟在清代經學中則爲別派，故人不之稱。後人稱之者，多以其文。其論文以義法爲主，開桐城派之先聲者也。其所謂義法者：（一）非闡道翼教，有關人倫風化，不苟作；（二）凡所涉筆，皆有六籍之精華；（三）不可入語錄中語，魏晉六朝藻麗俳語，漢賦中板重字法，詩歌中雋語，南北史佻巧語。而其爲文大抵上規史漢，下仿韓歐，不肯少軼於規矩之外。雖大體雅潔，而變化太少，終不能屏去模擬，自闢門戶，是其短也。苞又嘗與姜宸英等論行身祈嚮曰：『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介韓歐之間；』故其生平常有藉文章以潤色理學之見解；自後桐城派紹述其說，亦每自託於因文見道之流，以吾人今日眼光觀之，直文學之障而已。以上所述，皆散文家也。其以駢文名者，有吳兆騫（字漢槎，江南吳江人。）吳綺（字園次，著林蕙堂集。）陳維崧（字其年，一字迦陵，宜興人；有陳檢討四六集二十卷。）章藻功（字豈績，著思綺堂集。）等，或摹擬古人，或故創新巧，在清初足備一格而已，實無足稱焉。

一百三十七　詩歌

（一）錢謙益與吳偉業（襲鼎孳閻爾梅附）　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自號蒙叟，又稱東澗老人。明萬曆三十八年進士，歷官至侍郎。福王時爲禮部尚書，順治二年降清，授禮部侍郎，署祕書學士，未幾引疾歸里。著有初學集，有

學集，杜詩註，吾靈集等書。乾隆三十四年，以初學集有學集多有詆謗清代語，嚴旨焚毀；清末始復有印行者。（時現流傳者，更有錢牧齋文鈔，係國學扶輪社印行。）謙益論詩，稱揚白居易，蘇軾，陸游諸人，而於明代李何王李概揮斥之；餘如二袁，鍾，譚，更在不足齒數之列，一時靡然宗之。雖其人格爲後人所鄙，實亦清初開風氣之人也。陳靜秋女士謂『牧齋之詩，氣魄雄厚，而於悲憤憂思之際，尤能感慨淋漓，見於楮端。』（見清初三大詩家。）凌鳳翔謂『前後七子而後，詩派卽衰微矣，牧齋宗伯起而振之，而詩家翕然宗之，天下靡然從風，一歸於正。其學之淹博，氣之雄厚，誠足以囊括諸家，包羅萬有。其詩清而綺，和而壯，感歎而不促狹，論事廣肆而不誹排，洵大雅元音，詩人之冠冕也！』（初學集序。）謙益亦頗重詩史之義，嘗云：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未作以前之詩，皆國史也。人知夫子之刪詩，不知其爲定史，人知夫子之作春秋，不知其爲續詩。詩也，書也，春秋也，首尾爲一書，離而三之者也。三代以降，史自史，詩自詩，而詩之義不能本於史。曹之贈白馬阮之詠懷，劉之扶風張之七哀，千古之興亡升降，感嘆悲憤，皆於詩發之。馴至於少陵，而詩之史大備，天下稱之曰『詩史。』唐之詩入宋而衰，宋之亡也，其詩稱盛，皋羽之慟西臺，水雲之苕歌，谷音之越吟，如窮冬沍寒，風高氣慄，悲噫怒號，萬籟雜作；古今之詩，莫變於此時，亦莫盛於此時。至今新史盛行，空坑厓山之故事，與遺民舊老，灰飛煙滅；考諸當日之詩，則其人猶存，其事猶在，殘篇斷簡，與金匱石室之書，並懸日月，謂詩之不足以續史也，不亦誣乎？（錢牧齋文鈔胡致果詩序。）

觀此可知其對於詩史之注重矣。謙益晚年以逸民自居，故其所作，多詠時寄託，微吟深諷之辭，此所以卒觸清廷之忌也。

吳偉業字駿公，號梅村，江蘇太倉人。少年曾從張溥遊，才華豔發，盛稱一時。二十三歲，中崇禎辛未進士，授編修，明亡，退居林下。順治中，有司薦之，力迫入都，不得已乃就道。官國子祭酒，後請假歸。康熙十年卒，年六十三。將卒，謂家人曰：『吾詩雖不足以傳遠，而是中之寄託良苦，後世讀吾詩而知吾心，則吾不死矣。吾性愛山水，葬吾於靈巖鄧尉間，碣曰：「詩人吳梅村之墓足矣！」』（陳廷敬吳梅村先生墓表。）所著有梅村集（四十卷，詩十八卷，詩餘二卷，文二十卷。詩集有單行本，湖北書局版爲佳。）樂府雜劇，綏寇紀略，（本書原名鹿樵紀聞，「李孟符春冰室野乘」或謂原名鹿樵野史，「梁任公近三百年學術史」梁任公謂「今本乃彼一不肖門生鄒漪所盜改，顚倒是非甚多，非梅村之舊也。」（同上。）然按施愚山致金長眞書略云：「梅村鹿樵紀聞一編，鄒流騎以故人子弟之義，賣屋爲任剞劂，一備放失舊聞，一以表章前輩著述，良爲勝事！但不合輕借當時名流姓氏參評，致有此舉。蓋懲前史之禍，不得不申明立案，非有深求於鄒也。今拘繫赴解，舉家號哭，悉焚他書，篋橐爲空，毗陵士大夫莫不憐之。鄒既貧且老，莫爲援手，萬一決裂，不特鄒禍不測，且恐波及梅村，遺孤惴惴，巢覆是懼。」據此則鄒氏有剞劂之義，「鄒氏曾與錢遵王訂刊有學集，亦文人之好事者，或非不肖盜改之人也。」而此書又幾搆文字之獄也。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敍此書分十二篇，每篇以三字標題。其虞淵沈一篇，但紀明末災異而不及亡國之事，據朱彝尊跋，此篇原分上中下三子目，其

後二子卷佚未刻也。據此知四庫所錄綏寇紀略，乃其一部分，鹿樵紀聞一書，現已出世，「明末痛史第十六種」分三卷，惟上卷十二篇，無虞淵沈，且亦非皆以三字標題。「有二字或四五字者」此書是否原本，雖不可知，然綏寇紀略一書，則決非梅村之舊矣。）諸書。偉業之詩，專模唐人格調，關於時事之古詩尤工，如永和宮詞，圓圓曲，楚兩生歌等，頗能描畫入情，與長恨歌，琵琶行有同調焉。且偉業不得已而事清，終身引爲恨事，故發之於詩，頗多悲涼之音，而故國之思，亦時時流露。其所謂『寄託良苦者』蓋所爲詩多與當時事影照，特懾於清廷而不敢明言耳。故後人每以『詩史』稱之，謂其詩中有史也。其過淮陰有感云：『登高悵望八公山，琪樹丹崖未可攀；莫想陰符遇黃石，好將鴻寶駐朱顏；浮生所欠只一死，塵世無緣識九還。我本淮王舊雞犬，不隨仙去落人間。』（梅村詩集卷十二。）又其言懷云：『苦留蹤迹住塵寰，學道無成且閉關；只爲魯連寧蹈海，誰云介子不焚山。枯桐半死心還直，斷石經移蘚自斑，欲就君平問消息，風波幾得釣船還。』（梅村詩集卷十一。）其眷懷故國之深情，觀此可見矣。又其詠古之詩曰：『古來有烈士，軹里與易水，慶卿雖不成，其事已並美。專諸弒王僚，朱亥殺晉鄙；惜哉！博浪椎，何如圯橋履！公孫擅西蜀，可謂得士死，連刺兩大將，探囊取物耳！皆從百萬軍，夜半入帳裏；匕首中要害，絕跡復千里。若論劍術精，前人莫能比；胡使名弗傳，無以著青史。誰修俠客傳，闕疑存二子！』（梅村詩集卷二。）專制時代，諱言刺客，而此則竭力推崇；其提倡俠氣，期望匡復，與魏禧之大鐵椎傳，蓋有同一之用意。清初更有龔鼎孳者，字孝升，合肥人。崇禎甲戌進士，入清官至刑部尚書，著有定山堂集。以詩名，與錢吳並稱，有『江左三大家』之目；實則讌飲酬酢之作，多於登臨憑弔，

風格不逮錢吳遠甚；故三人中要以偉業爲較優也。與鼎孳稱故友，而氣節高橫一世，以詩名聞海內者，尙有閻爾梅。爾梅字用卿，號古古，生而耳長大，白過於面，故又號白耷山人，徐州沛縣人。崇禎三年，由恩貢舉孝廉；十四年，爾梅練鄉兵破賊。順治元年，福王立南京，徐州守從賊，爾梅擒送之史可法。清兵南下，其巡撫趙福星屢召之，皆爲書謝絕。漫遊江淮間，欲有所圖。陳名夏爲首輔，少與爾梅善，聘書三至，竟與絕交。後以山東兵起，辭連下濟南獄，有司縱遣之，乃亡命豫秦蜀楚間，遍遊名山大川。及還里，仇者訟之，時鼎孳爲刑部尙書，輒力爲解，乃入京，時年已六十三矣。鼎孳偕衆客宴之慈仁寺，爾梅自稱曰：『國亡，破萬金之貲，爲國家報仇，天下振動，事雖未成，卒不爲所殺，亂世不失足，疾風勁草，此布衣之雄，於某足矣！』無何，遊太原，又南至錢塘。康熙十八年卒，年七十七，所著詩文集，經爾梅手訂，刻之，後散佚。民國七年，張相文得原刊本於露攤，因就其家藏重編之，卽今之閻古古全集也。爾梅爲詩，不尙虛靡，又以『聖人以史尊王，學者以詩代史』（帝統樂章序引見全集卷二）之意，因作帝統樂章，以潛寄其蠻夷華夏之痛。規模雖不逮錢吳，然以詩爲史之意，則亦牧齋梅村之流亞也。況錢吳龔均以貳臣爲人詬，而氣節不同，故爾梅尤有足稱者焉。

（二）宋琬及施閏章　宋琬字玉叔，號荔裳，山東萊陽人。順治四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十七年歷官至浙江寧紹台道。十八年擢按察使。時登州于七爲亂，琬同族子因夙憾，謀陷琬，遂以與聞逆變，告密，閽門縲繫者三載。康熙三年，始得旨免罪。自是流寓江南，遨遊山水間以自適。旋復起用，十一年授四川按察使。次年入覲，適吳三桂起兵陷成都，

琬家皆在閩，變憂戚，遂以疾卒。所著有安雅堂集（分詩文二鄉亭詞未刻稿，入蜀集等）。琬數遭憂難，故多感時傷事之作，饒有悽惋激宕之音；在清初詩家中，尚不失有眞情流露之致，遠勝於故意堆砌之爲詩者矣。王士禛頗推崇之，故有『南施北宋』之目；施者，施閏章也。

施閏章字尚白，號愚山，晚號矩齋，江南宣城人。順治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旋擢山東學政，崇雅黜浮，取士必先行而後文。佚滿，遷江西參議，政聲頗著。暇日修景賢白鷺洲兩書院，講學其中，聽從者甚衆。康熙六年，以裁缺歸。十七年，召試博學鴻儒，授翰林院侍講，纂修明史。二十二年轉侍讀，是年卒，年六十六。所著有學餘堂詩文集。閏章言行皆甚樸實，故其詩不以才調勝，而以溫柔敦厚見長；嘗謂洪昇曰：『爾師（王士禛）詩如華嚴樓閣，彈指卽見。吾詩如作室，卽甓壁木石，一一就平地築起。』（王士禛居易錄。）又曰：『山谷言：「近世少年，不肯深治經史，徒取給於詩，故致遠則泥。」此最爲詩人針砭。詩如其人，不可不愼！浮華者浪子，叫號者粗人，窘瘠者淺，癡肥者俗；風雲月露，鋪張滿眼，識者見之，直一葉空紙耳，故曰君子以言有物。』（施閏章蠖齋詩話。）觀其持論，則其態度之敦實可見矣。閏章亦好古文，又嘗講學江西，故時亦有以文章理學稱之者；然視其詩，則皆次乘也。

（三）王士禛　王士禛字貽上，號阮亭，又別自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士禛以避胤禛諱，改名士正。乾隆三十九年，以「士正」與原名音太不相近，諭改「士禎」，故書中作「士正」「士禎」者皆士禛也。）順治十五年進士。十六年授揚州府推官。康熙三年，升禮部員外郎。十七年授侍講，旋轉侍讀。十九年遷國子監祭酒。二十三年遷少

詹事，奉令祭告南海。二十九年充經筵講官，並國史副總裁。三十三年，充淵鑒類函總裁。三十五年，奉命祭告西嶽，西鎮，江瀆。三十八年，遷刑部尚書。四十三年，坐事革職。五十年卒於家。年七十八。所著有帶經堂集，池北偶談，居易錄，漁洋詩話等書。士禛論詩，大抵本嚴羽妙悟之說，以神韻爲宗，謂詩之妙境，在超悟新穎，有言外之餘情。故每云：『爲詩先從風致入手，久之要造於平澹。』（然燈紀聞）其在揚州所作論詩絕句三十二首，大都發表此意，如：『接跡風人明月篇，何郎妙悟本從天。』又如：『楓落吳江妙入神，思君流水是天眞。』又如：『曾聽巴渝里社詞，三閭哀怨此中遺；詩情合在空舲峽，冷雁哀猿和竹枝。』平生大指，具在是矣。又嘗謂：『詩如神龍，見其首不見其尾；或雲中露一爪一鱗而已，安得全體？是雕塑繪畫者耳。』（趙執信談龍錄）故吳陳琰云：『先生兼總衆有，不名一家，而撮其大凡，則要在神韻。詩得古人之神韻，即昌谷所云「骨重神寒」，詩品之貴，莫踰於此矣！』（蠶尾續集序。）惟神韻之說，易使學者流於浮響，當時施閏章已有華嚴樓閣之喻。且士禛雖自標神韻之義，而其爲詩，則喜用僻事新字，傾於修辭，而神韻之旨反晦。故汪琬有『西川錦匠』之戒，（古夫于亭雜錄載汪苕文謂其友曰：「勿傚阮亭，渠別有西川織錦匠作局！」）而趙執信作談龍錄尤竭力詆諆，雖其持論不無過激，然深中士禛流弊者，亦復不少也。惟士禛當康熙中，盛名滿天下，世無不知有漁洋山人；刻刊詩集者，亦莫不以得士禛之序言爲榮，至比之於唐代之杜甫焉。王撰爲士禛作神道碑銘，論其詩曰：

公之詩非一世之詩，公之爲功於詩，亦非一世之功已也！公之詩自漢，魏六朝，以迄唐，宋，元，明，無不咀其精華，

探其堂奧；而又浸淫於陶、孟、王、韋諸公，獨得其象外之旨，意外之神；不雕飾而工，不鍾鑄而鍊；極沈鬱排奡之氣，而深造自然；盡鑪刻絢爛之奇，而不由人力。嘗推本司空表聖『味在酸鹹之外』及嚴滄浪以禪喻詩之旨，而伸其說。蓋自來論詩者，或尚風格，或矜才調，或崇法律，而公則獨標神韻，神韻得，而風格才調悉舉諸此矣。明自中葉以還，先後七子，互相沿習，鍾、譚、陳、李更相詆訶。本朝初，虞山、婁東數公，馳驅先道，風氣始開，猶未能盡復於古；至公出而始斷然別爲一代之宗，天下之士一歸於大雅。蓋自明迄今歷二百年未有踰於公者也。元微之序少陵詩云：『唐興，關學大振，世之能文者互出。然而好古者遺今，務華者去實；至於子美，上薄風騷，下該沈宋，盡古今之體勢，兼人人之獨專；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以公較之，庶幾無愧！故曰：公之詩非一世之詩，公之爲功於詩，亦非一世之功已也。

其推崇可謂至矣；其言似覺溢美，然實亦足以代表當時多數人之心理也。士禛又頗工詞，所著衍波詞，亦學者所喜諷誦也。

（四）朱彝尊　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年十七棄舉子，肆力於古學。康熙十七年，被徵博學鴻儒，授檢討，纂修明史。在史館凡七上書總裁，討論修史義例，皆得體要。二十年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二年入直南書房。後爲牛鈕所劾，降一級。二十九年補原官。三十一年假歸，忘懷宦途，一意著述。卒年八十一。所著有曝書亭集，詩綜，詞綜，經義考等。彝尊淹貫羣書，清初號稱文人者，以彝尊最爲博洽。其詩不名一格，少時規撫王孟，未盡所長；中年以後，學

問愈博，風骨愈壯，長篇險韻，出奇無窮。與王士禛對峙，屹然爲南北兩宗。當時趙執信作談龍錄以彝尊與士禛並爲大家，而謂：『王之才高而學足以副之；朱之學博而才足以運之。』及論其失則曰：『朱貪多，王愛好。』時人頗以爲公論。所爲文亦雅博淵懿，根柢盤深，士禛對之，則未免瞠乎後矣。彝尊又好爲詞，其體近姜白石張玉田，而加恢宏焉。所著詞綜，錄唐宋金元詞五百餘家；於專集及諸選本外，凡稗官野紀中有片詞足錄者，輒爲採掇。且所選亦頗能簡擇精當，以視花間草堂諸編，勝之遠矣。所著經義考共三百卷，倣鄱陽馬氏經籍考而推廣之，自周迄清，各疏其大略，考覈頗博。顧炎武頗稱許之，是以彝尊固不僅爲詩人者也。清初以詩名者，尚有宋犖（字牧仲，號漫堂，別自署緜津山人，河南商邱人。官至吏部尚書。著有西陂類稿。所作詩，古體主奔放，近體主生新，而一意摹倣蘇軾。）湯右曾（字西崖，仁和人，官至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著有懷清堂集。）吳雯（字天章，蒲州人，著有蓮洋詩鈔。天才雄駿，王士禛頗稱之。）屈大均（字翁山，又字介子，番禺人。有九歌草堂集。）陳恭尹（字元孝，號獨漉，順德人。有獨漉堂集。）梁佩蘭（字芝五，號藥亭，廣東南海人。有六瑩堂集。）等。吳雯右曾皆爲王士禛所稱賞，而犖詩名亞於士禛，惟不及其閎大耳。（邵長蘅曾刻漁洋緜津合集，當時以爲獻媚，實未盡然也。）屈，陳，梁三人，有『嶺南三家』之稱，其格調與當時頗有不同云。

一百三十八　詞曲及小說

（一）納蘭性德等前十家之詞　清初詞人，除朱彝尊外，以納蘭性德，陳維崧爲最著；世以性德，維崧與宋徵輿，李雯，錢芳標，顧貞觀，王士禛，彭孫遹，沈豐垣，沈謙並稱爲前十家焉。納蘭性德（初名成德）字容若，大學士明珠之子，康熙中官至一等侍衞。工詩詞，一時名流如嚴繩孫，顧貞觀，秦松齡，陳維崧，姜宸英，吳兆騫等，皆爲知交。康熙二十四年卒，年只三十一。時人惜之，康熙帝亦爲之悲愍不置云。所著有飲水詞等。性德好北宋之詞，而不喜南渡諸家，所作皆清新秀雋，自然超逸；當時文人頗賞愛之。譚獻嘗謂：『王士禛錢芳標爲才人之詞；張惠言周濟爲學人之詞；惟性德，項鴻祚，蔣春霖爲詞人之詞。』論者謂：有清二百數十年中，前有性德，後有鴻祚，春霖，成鼎足三分之勢焉。宋徵輿字轅文，華亭人，其詞頗近馮韋。李雯字舒章，江南上海人，順治中官至內院中書，其詞哀豔，逼近溫韋。錢芳標字葆馚，江南華亭人，官中書舍人。其詞原本李商隱，綺麗而不佻，駘宕而有則。顧貞觀，字華封，號梁汾，江蘇無錫人。官中書，著有彈指詞。爲人才調清麗，其詞出入北宋諸家。吳兆騫以罪謫寧古塔。貞觀作金縷曲二闋寄之，爲納蘭性德所見，至感而泣曰：『山陽思舊之作，都尉河梁之什，並此而三矣！』（感舊集）可知其深有動人之處也。彭孫遹字駿孫，自號羨門生，海鹽人。順治十六年進士，官中書舍人。康熙十八年博學鴻儒召試，擢第一，授編修。歷官吏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著有延露詞（又有松桂堂全集及南洲集）才學頗爲富贍，其詞多存唐調。沈豐垣字遹聲，其詞本淮海方回，猶有黍離之傷。沈謙字去矜，仁和人，著詞韻詞譜，東江集鈔等。工韻學，其詞取法蘇辛，彭孫遹頗推重之。陳維崧（見文章節內著烏絲詞。）在清初以駢文擅盛名，其詞亦法蘇辛，與朱彝尊齊名，當時朱陳村詞，流傳遍宇內；康乾

之際，言詞者幾莫不爲朱陳兩家所籠罩焉。

(二)孔尙任及洪昇之曲　清初工曲者，以孔尙任洪昇稱鉅家。尙任字聘之，（又字季重）號東塘，自署云亭山人，山東曲阜人，官至員外郎。著有桃花扇，小忽雷傳奇，而桃花扇一書，尤膾炙人口。其書藉生（侯方域）旦（李香君）之聚散，寫南渡之興亡；於當時諸人，均能描畫畢肖，而其用筆亦多慷慨激昂，足以表義士之豪俠，而亡國之恨，亦寓於其間。論者謂：可稱後明曲史，自有曲以來，未有過於此者也。洪昇字昉思，浙江錢塘人，王士禛之弟子也。工樂府，諳音律，於詩詞皆有淵源。官上舍生，以演所著長生殿傳奇非時，（時値國憂）被革斥，又遭家難，流寓困窮，備極坎壈。康熙四十三年，醉後墮水死，時人惜之。著有稗村集，長生殿，天涯淚，四嬋娟等，而長生殿傳奇尤盛傳一時。長生殿乃據長恨歌爲本，其特色在寫楊貴妃爲極可憐之女子，絕少驕盈之態；且刻劃亦能入情，與濃豔輕浮者不同，故能與桃花扇並稱爲傑作也。孔洪兩家之外，清初李漁亦頗工曲。漁字笠翁，錢塘人，流寓金陵。著有笠翁十種曲，（風箏誤，蜃中樓，鳳求凰，意中緣，玉搔頭，愼鸞交，巧團圓，奈何天，憐香伴）主張喜劇，惟人多以優伶俳語薄之。

(三)吳敬梓之小說　吳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安徽全椒縣人。世爲望族，敬梓襲父祖業，有二萬餘金，豪達不事生產，兼好交友施與，以故不數年而產盡，貧至斷炊。安徽巡撫趙國麟知其才，以博學鴻詞薦，辭不赴。自是忘心仕進，於科舉之業，尤深惡痛絕。已而移居江東之大中橋，環堵蕭然，擁故書數十册，日夕自娛。雖家貧常不能舉火，而得錢則飲酒，未嘗爲來日計；居常與同志輩歌吟嘯呼，亦未嘗一日爲貧累也。乾隆十九年卒於揚州，年五十四。所著有

文木山房詩集七卷，文五卷，詩說七卷，皆散佚；今存者，只儒林外史小說一書耳。儒林外史一書，識趣高超，技術精明，乃近世文學之傑作，較之水滸紅樓夢，有醇而無疵焉。書中表面無處不恭維舉業，實則無處而非嘲笑痛罵；其描畫熱中科舉之人物，將其酸陋無恥之醜態，一一活現於紙上，尤爲高妙之至！茲引書中一段於下：

馬二先生道：『……「舉業」二字，是從古及今，人人必要做的。就如孔子生在春秋時候，那時用「言揚行舉」做官；故孔子只講得個「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這便是孔子的「舉業」。講到戰國時，以遊說做官；所以孟子歷說齊梁；這便是孟子的舉業。到漢朝用賢良方正開科，所以公孫弘董仲舒舉賢良方正；這便是漢人的舉業。到唐朝用詩賦取士；他們若講孔孟的話，就沒有官做了；所以唐人都會做幾句詩，這便是唐人的舉業。到宋朝又好了，都用的是些理學的人做官，所以程朱就講理學；這便是宋人的舉業。到本朝用文章取士，這是極好的法則。就是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舉業，斷不講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話，何也？就日日講究「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孔子的道，也就不行了。』（儒林外史第十三回。）

此段寫傾心舉業者，心目中無非『做官』，故視古今學者，亦無非『爲做官而舉業。』所謂『講究「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一語，抉出舉子之肺肝，足以罵盡一世。其他寫八股文人之處，亦皆不露鋒芒，而褒貶自見；實有令人妙不可言者。其第四十八回，寫王玉輝女兒殉節一事，能於二百年前，懷疑貞操，尤足見其思想之傑出矣。清初更有蒲松齡者，字留仙，號柳泉，山東淄川人。少年受知於施閏章。然屢試不得志，乃學古文。悲憤感慨，頗爲當

時所重。王士禛亦奇其才，謂非尋常流輩所及也。所著聊齋志異一書，流傳甚廣。惟其中皆搜奇記怪之作，雖論者謂其別有依託，然閱者終覺其遠於情理；且書中傾於修辭，故顯文墨之技能，於通俗之義亦乖。是以不可與儒林外史同日語也。